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 凤翔县志

陕西省凤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 凤翔县志

陕西省凤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凤翔县志

陕西省凤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凤 翔 县 志**

陕西省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地图出版社印刷分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67.375印张 18插页 1593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2195-4/K·312

---

定价: 56.00元

## 《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刘省良					
副主任委员	黄德新	张汉勋	<u>刘 骥</u>	尉振勤	李维洲	
	(依姓氏笔划为序)					
委 员	王志刚	白德堂	陈万友	宋 智	李文炳	闵思英
	邰培荣	周东绪	郑遂生	罗周奎	屈保惠	孟满堂
	苗遇霖	赵录荣	谢甲虎	程志杰	童宗举	谢宏斌
	魏德善					

## 《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前期负责人

编委会主任	李 均	<u>贺存德</u>	刘景霖
副主任	翟拴堂		
办公室副主任、副主编	郑遂生	魏德善	谢宏斌

## 《凤翔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李文炳					
	(依姓氏笔划为序)					
总 纂 编 辑	孔令柏	王晨曦	白 真	杨保才	李文炳	郑遂生
	郑文翰	娄 平	张 坤	赵 瑞	谢宏斌	魏德善
特邀编辑	冯朝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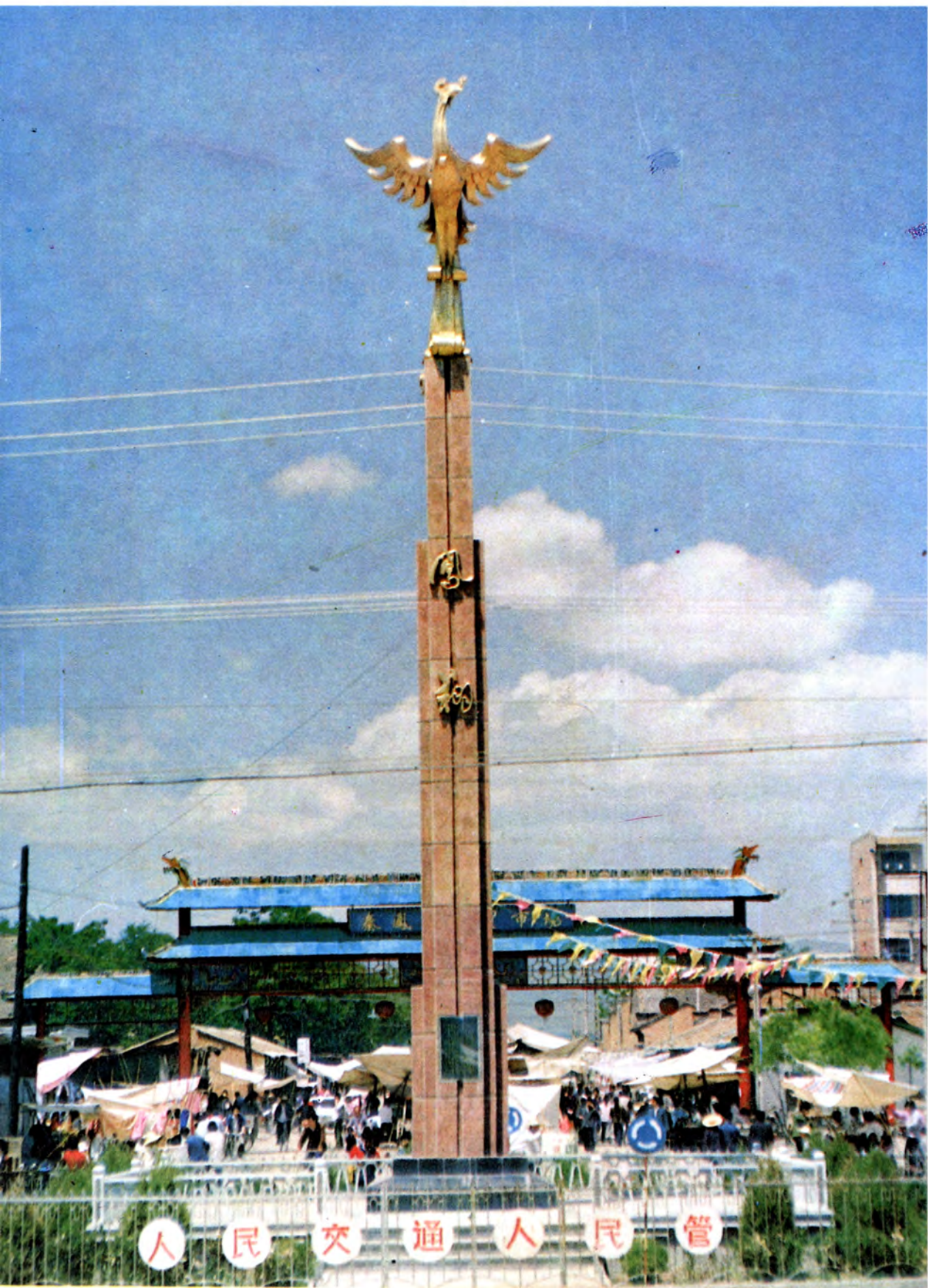
## 《凤翔县志》初稿编纂人员

(依姓氏笔划为序)

马耀堂	孔令柏	王晨曦	任志科	孙立新	刘颖伦
苏 茂	杨保才	李文炳	李星光	郑遂生	郑文翰
娄 平	张 英	张 坤	赵丛苍	姚世芳	赵 瑞
赵建省	阎立新	谢宏斌	蒲西雄	谭家勋	魏蔚生
魏德善					

## 《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	李文炳					
副 主 任	马正道					
工作人员	王 培	景春茂	冯宗银	齐宗贤	魏小明	肖 逸
摄 影	曾朝晖等					



凤翔县城徽

中共凤翔县委机关



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凤翔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协凤翔县委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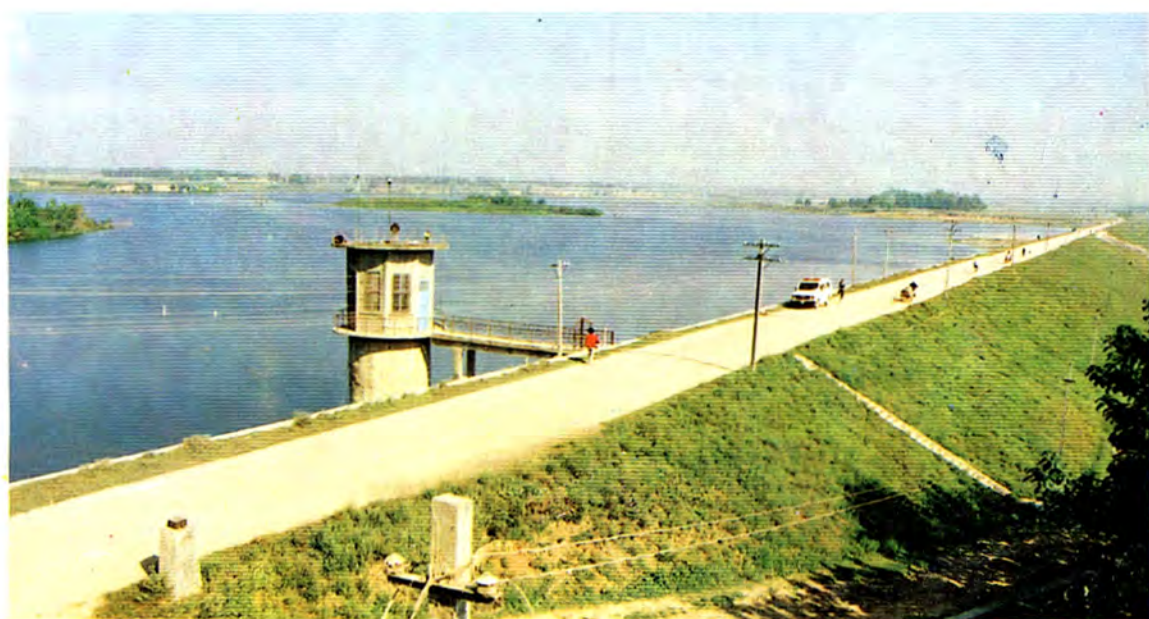




灌区小麦大丰收



灌区油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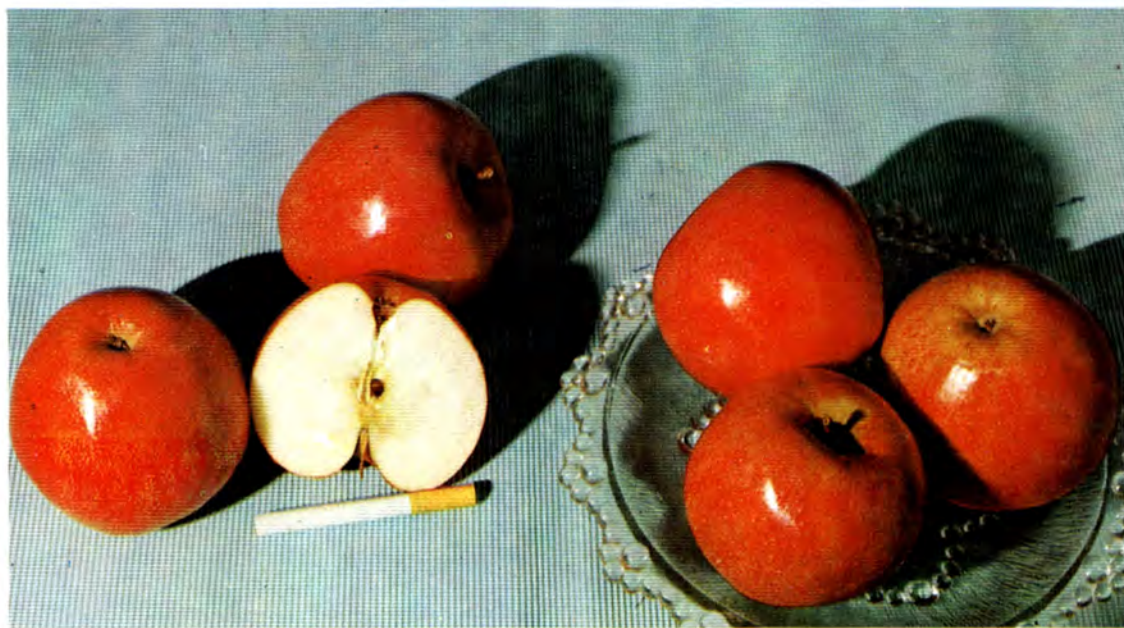


东风水库



白茨沟水库





部优产品凤翔秦冠苹果



陈村镇水沟新村



凤翔东湖一瞥



五曲湾白皮松



县人大院内的玉兰花树



寺头七叶树



亭子头龙爪槐



全国名酒——西凤酒系列产品



西凤酒厂成装车间



名优产品凤柳大曲



名优产品西府酒



名优产品 陈西大曲



县草制品厂产品

凤翔花炮



县木器厂传统工艺产品  
——罩金漆屏风

农家乐  
 五谷丰登  
 呼着登腔  
 小调描一  
 双花齐亮  
 给娃娃弄  
 去六颜六彩  
 炕头笑语未  
 断西一具鬼  
 脸尽驱冰邪  
 气秋去春来  
 赶会人多得很  
 抱一尊麒麟把  
 福音带回  
 辛酉初夏  
 余返回家乡  
 凤翔六营所  
 见此情此景  
 触起童年生活  
 之向往写此以寄  
 怀时与长  
 马云并记



国画——农家乐（马云作）



木版年画——吉庆有余



民间工艺——刺绣香包



民间工艺——布制玩具



民间工艺——泥塑彩狮



民间工艺——木旋玩具



凤翔中学实验楼一角



农村示范小学：孙家南  
头小学教学楼



高级教师、省先进教育工  
作者张富田（中）指导学生做  
化学实验

横水职业中学缝纫班



县幼儿园开展文艺活动



群众文艺活动 (邰宗武摄)







摄影作品——甜蜜的季节（曾朝晖摄）



凤翔出土文物——陶俑（唐）



凤翔出土文物——玉璧（春秋）



凤翔出土文物：  
镶嵌射晏铜壶（战国）



秦公一号大墓发掘现场



凤翔石鼓 (一)



石鼓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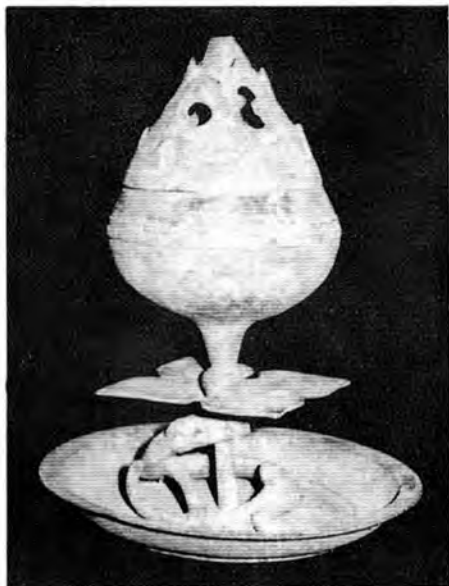
凤翔石鼓 (二)



石鼓文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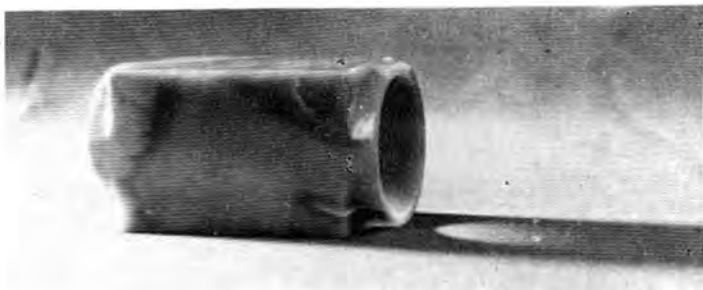


出土文物：玉鱼饰 (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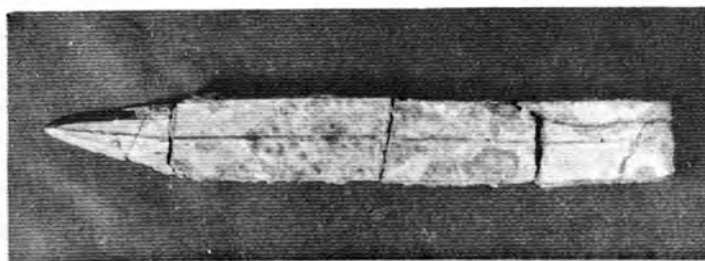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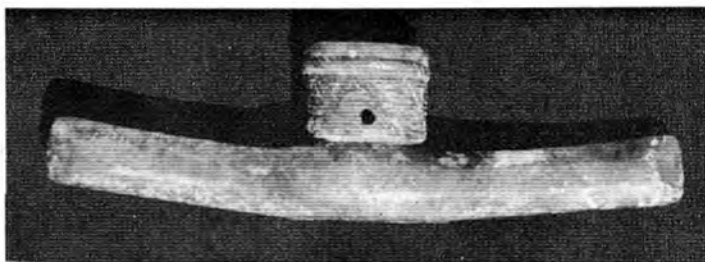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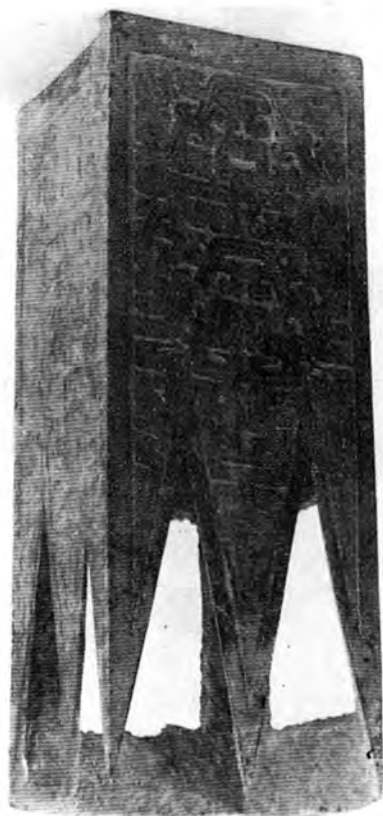


出土文物：博山炉（汉）

出土文物：玉琮（春秋）



出土文物：青铜建筑物件（春秋）



出土文物：

战国青铜工具

(1) 双头斧 (2) 钁

(3) 夹刻刀 (4) 耒



对罍 (西周)



出土文物 铜鼎 (西周)



成山官鼎 (汉)



羽阳官鼎 (秦)



汉代四神规矩镜



宋代人物镜



宋代枝花镜



唐代鹊绕花枝镜



博物馆藏 张学良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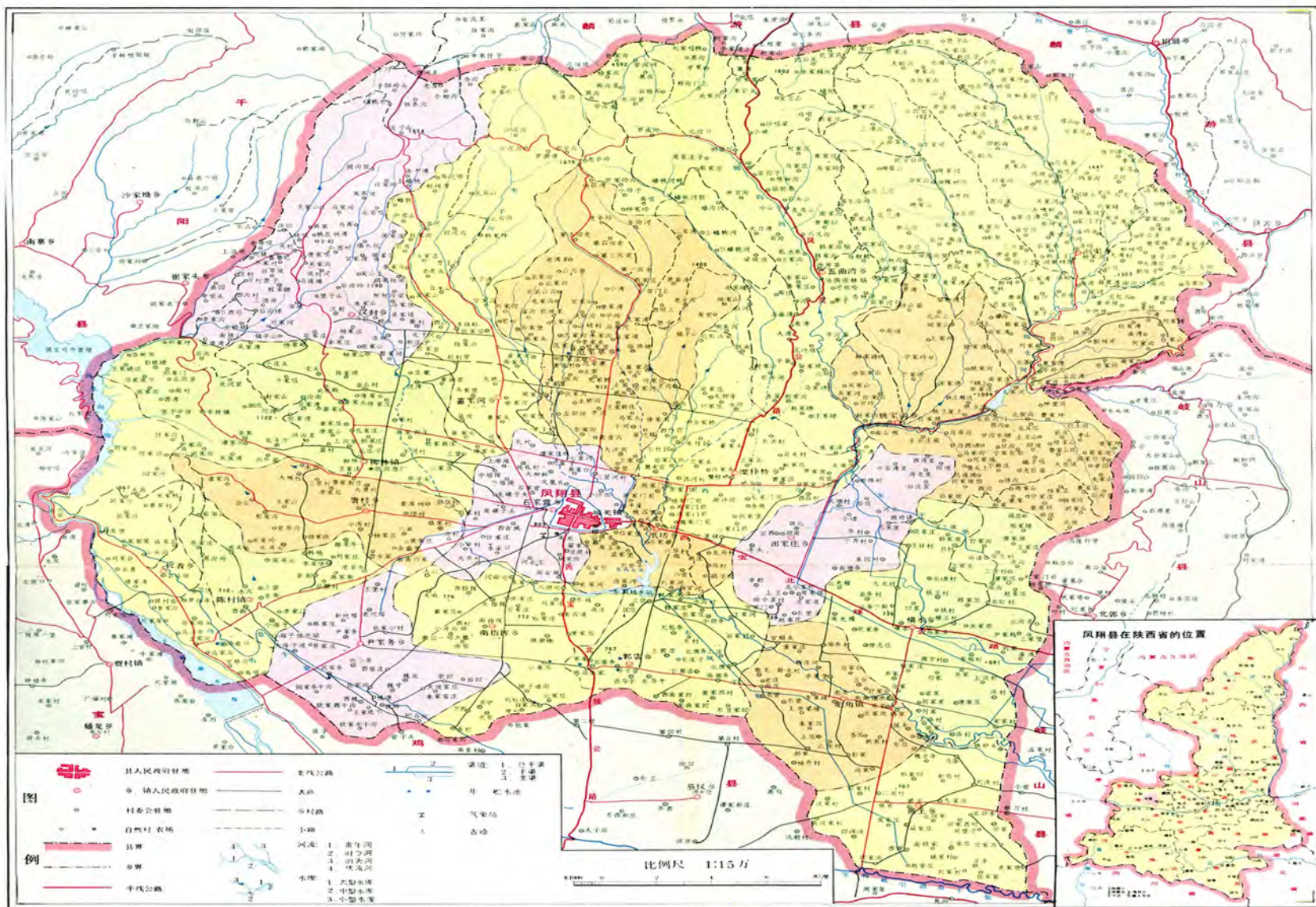
林文忠公禁烟遗教碑



1948年4月26日，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凤翔县紫荆村主持召开了前委扩大会议。上图为会议会址（现蒲志芳家） 下图为彭德怀司令员当时办公和住宿处（现蒲起科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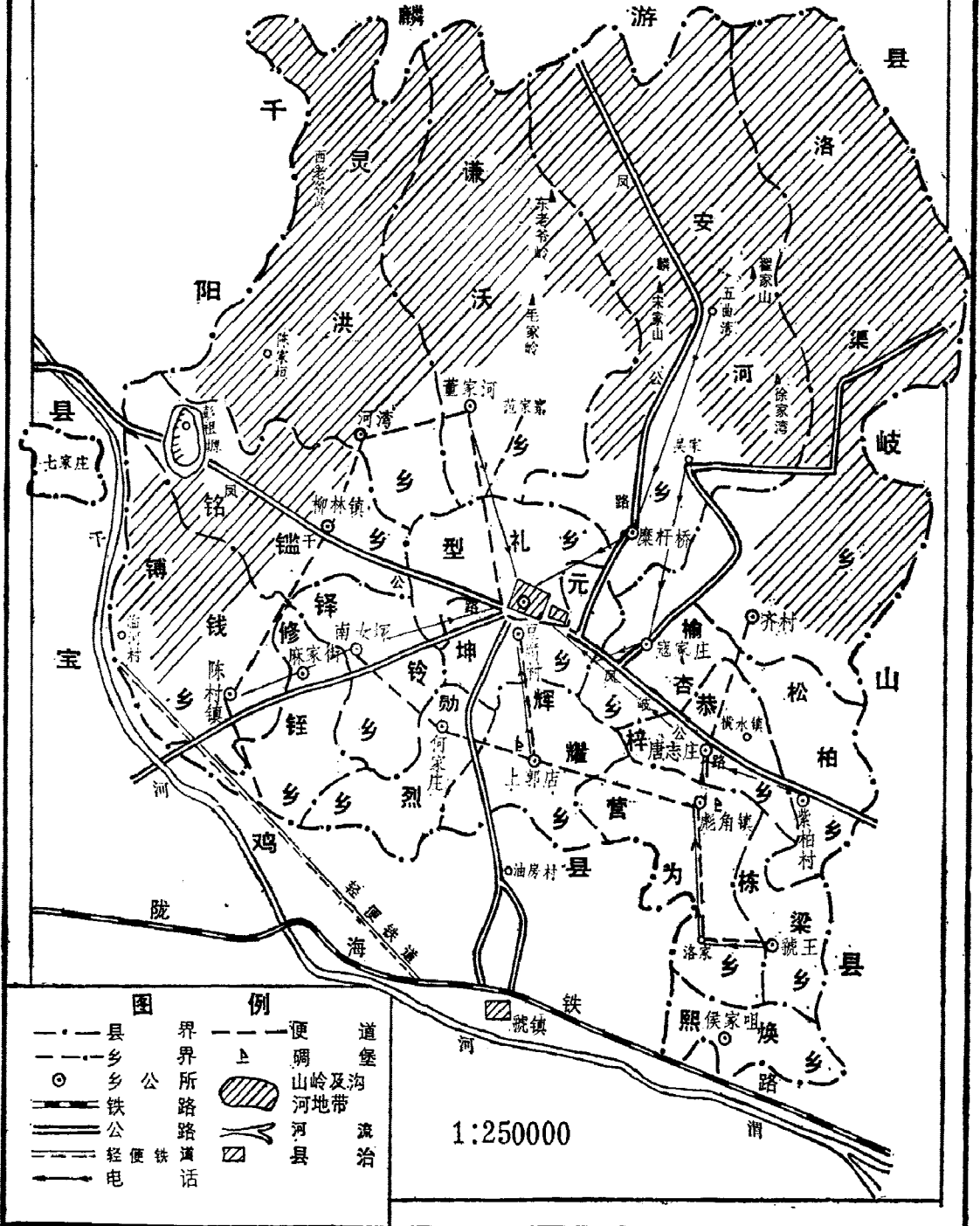
彭德怀在紫荆期间办公所使用的桌凳

# 凤翔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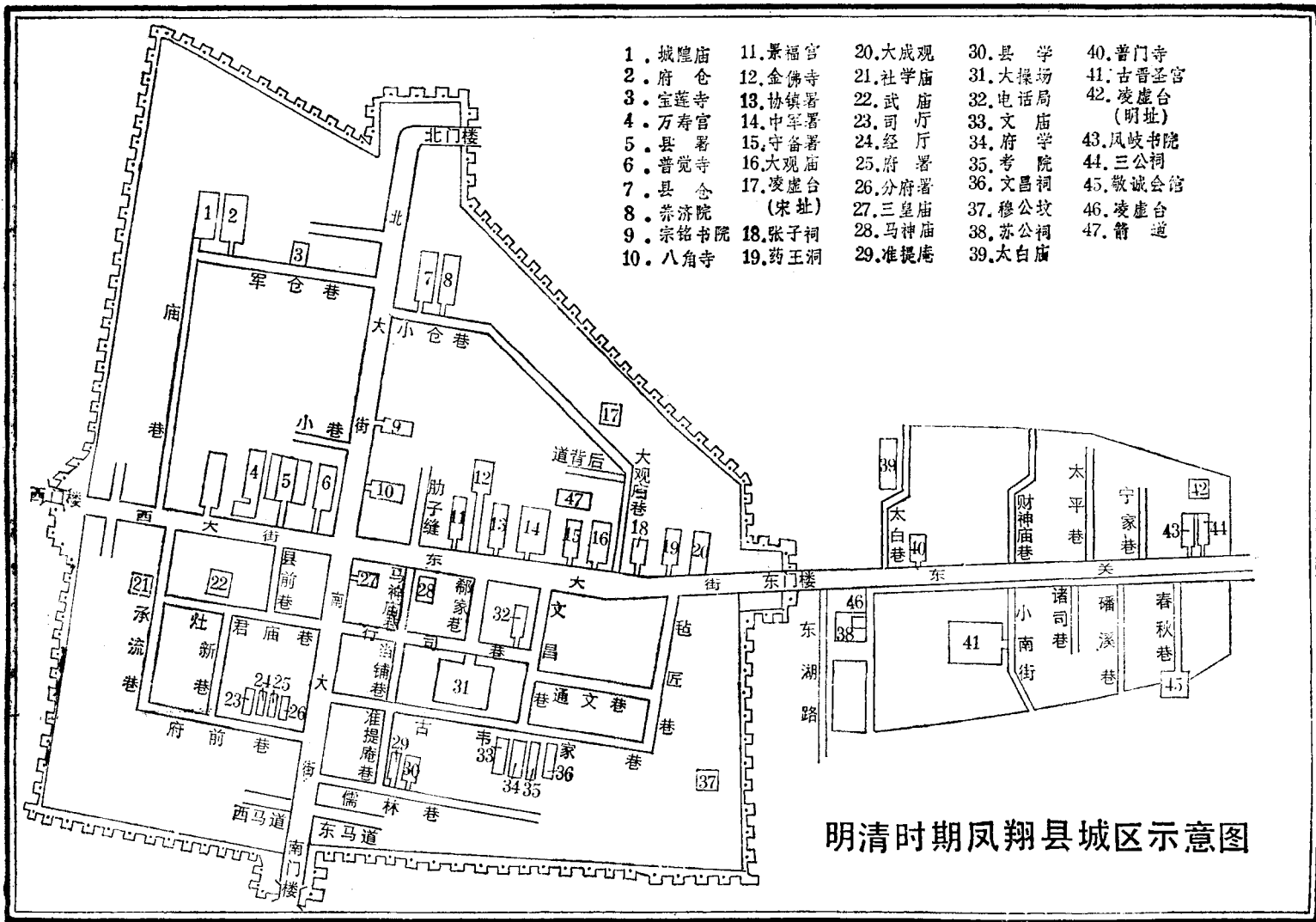
# 凤翔县略图

(民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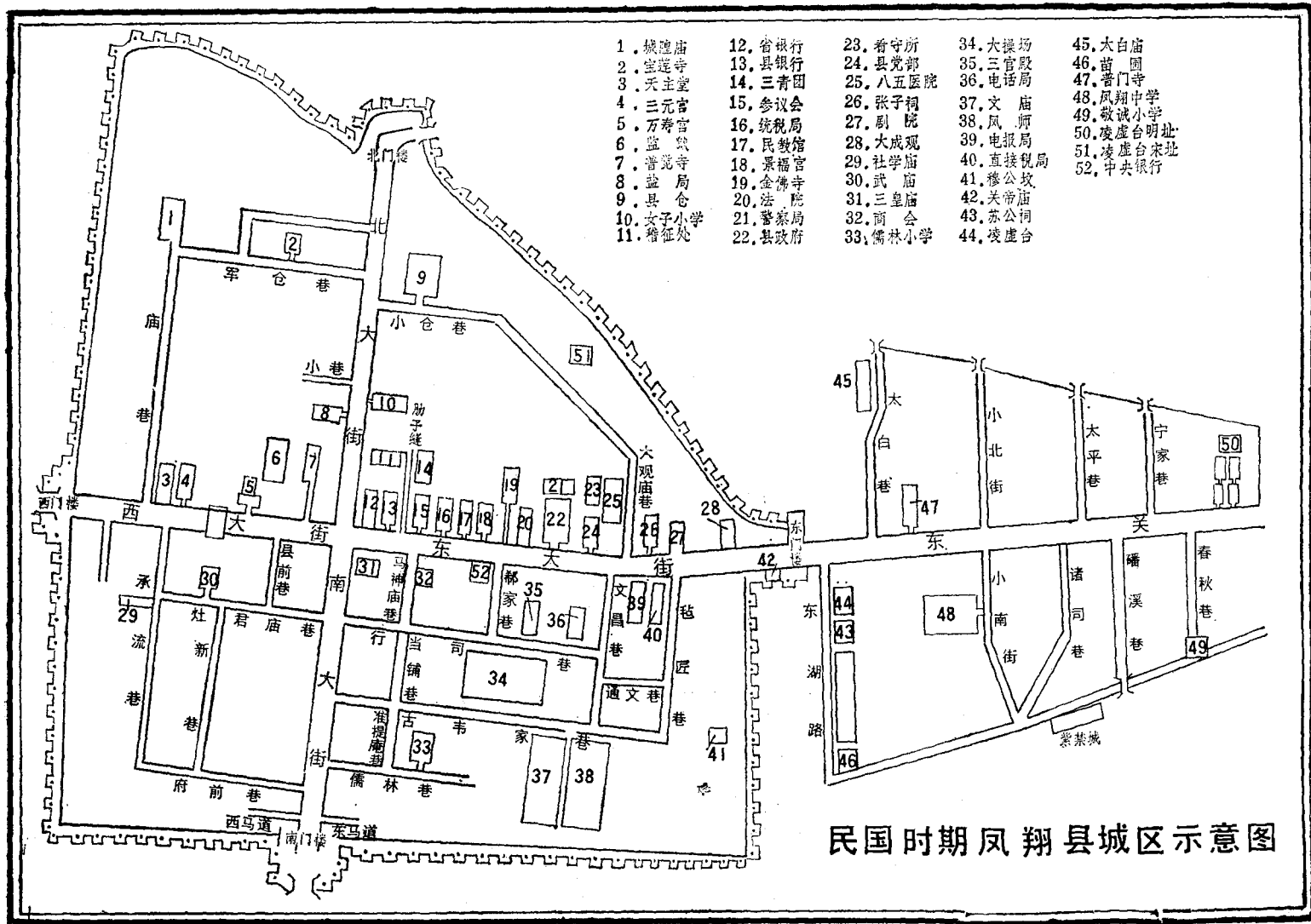
- | 图例       |          |
|----------|----------|
| --- 县界   | --- 便道   |
| --- 乡界   | --- 山岭   |
| ○ 乡公所    | --- 沟河地带 |
| --- 铁路   | --- 河流   |
| --- 公路   | --- 县界   |
| --- 轻便铁路 | --- 治    |
| --- 电话   |          |

1:250000



明清时期凤翔县城区示意图





民国时期凤翔县城区示意图



# 序

吕剑人

新编《凤翔县志》脱稿，即将付梓，特为之序。

位于八百里秦川西部的凤翔县，古称雍。公元前677年秦王朝在此建都，传十九世，至秦献公，历时294年。唐时改雍为凤翔府，辖境相当于今日的宝鸡、岐山、凤翔、麟游、扶风、眉县诸地，为长安以西之重镇，曾称为西京。清代凤翔府进一步扩大。历史上，凤翔是关中西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悠久的历史和经济文化的繁荣，给这里留下了众多的文物古迹和土特、名产品。秦都雍城遗址，地下文物十分丰富，已发掘的“凌阴”、“宗庙”及秦公一号大墓，出土文物数千件，为探索秦文化的渊源、周秦文化的关系，提供实物佐证。驰名中外的北宋文学家苏轼，任凤翔府签书判官时浚修的东湖，历经九百余年。近年来，经过整修，亭、台、楼、阁、榭、坊等建筑物星罗棋布，湖水波平如镜，菡萏清香沁人心脾，垂柳袅娜妩媚，堪称我国北方的秀丽园林。遐迩闻名的“西凤酒”，以甘泉佳酿、清冽醇香，被历代王朝列为珍品，今天仍然是全国名酒之一。还有凤翔泥偶、编织、剪纸、木版画、烟花纸炮、罩金漆器等工艺品。至今仍流传着“东湖柳、西凤酒、民间工艺妇女手”的美谈。

历史上，这里人文荟萃，逸才辈出。唐有著名天文学家李淳风和创“两税法”的宰相杨炎，五代有名画家支仲元，宋有抗金名将杨从仪，明有因抗清而殉难的经略袁应泰等，其业绩均为后世所称颂。清末，窦应昌、刘治洲等仁人志士，追随孙中山先生进行民主革命斗争，不畏强暴，反抗压迫的精神，光彩照人。尤其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凤翔人民不畏白色恐怖，为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公开与秘密相结合，不屈不挠地进行战斗，直到1949年陕西解放。

我在凤翔先后工作战斗多年，对这里的山山水水，对这里的人民，有特殊的感情。1931年春，依照党的指示，我到杨虎城部驻凤翔的17师随营步兵训练班当学兵，后被派到警备第三旅二团一营工作，也曾驻防凤翔。1938年夏，中共西府地委在凤翔成立，我任书记，地委机关就秘密驻在凤翔城内。解放战争时期，我先后任西府工委书记，西府地委副书记兼西府总队政委。在这一时期，凤翔县在发展党的组织和开展游击战争方面做得更加出色，工作更显活跃。解放后，我任宝鸡地委书记期间，凤翔又是地委的工作试点县，我经常往返该县。

我在凤翔工作和战斗期间，有无数和我一起进行斗争的同志，其中，有为党的事

业而献身的英雄，有因长期在艰苦环境中工作积劳成疾而逝去的同志。每当回忆起亲密的战友、同志、亲人和朋友时，我总是叹惜不已，这也是我特别眷恋凤翔的缘故。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凤翔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农业总产值比解放前翻了好多番。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克服了前进中的困难，人民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百业欣欣向荣。人们思想解放，既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左”倾教条主义，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当前，凤翔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正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进一步成就而奋斗。抚今追昔，令人鼓舞。

鉴古知今，今胜于古。凤翔县党政领导重视编史修志；编辑人员广征博采，辛勤笔耕；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编纂成书。它记述了凤翔悠久历史的变迁，记载了前辈们茹苦含辛、艰苦创业的英雄业绩，也记述了曲折的历史进程；宝贵的经验教训以及人民的不幸与欢乐，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用司马迁的话说，就是“通古今之变”，而且体例完整，详略得当，资料翔实，文风淳朴，是一部关于凤翔的“百科全书”。它为当代凤翔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依据。无疑将起其“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凤翔在发展经济方面有着极大的潜力，我愿凤翔48万儿女从志书中吸取营养，以历史为借鉴，从实际情况出发，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凤翔。

热烈地祝贺新编《凤翔县志》的问世。

1990年8月

（吕剑人：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

# 序

谭波峰 刘省良

新编《凤翔县志》，经过五年多的精心编纂，现在终于出版问世了。这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喜事。

盛世修志，是很有意义的工作。志书的生命力，在于真实地记述一个地方从历史到现状、从自然到社会的情况，并具有实用价值。明朝正德十六年（1521）编纂的第一部《凤翔府志》“序”中说：“郡志所以记一郡之迹也。记其迹者，纪其实也。”清朝雍正、乾隆时，曾修过县志，为我们这次修志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由于受时代局限，许多资料观点陈旧，且缺误较多；尤以经济方面的记述遗漏太多。今天修的社会主义新方志，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编写，它真实地辑录了凤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史实与建国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与曲折，充分反映了凤翔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它的目的在于：让后代子孙了解凤翔人民世代筚路蓝缕之苦，知道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激发社会主义的革命热情；让人们了解凤翔的历史，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加快改革与“四化”建设的步伐；并为学术界、科研单位提供资料，成为服务于当代，惠及子孙的历史教材。

这部新编地方志，在内容上，包括建置沿革、物产名胜、人口民族、经济兴衰、政治得失、军事胜败、人事更迭和社会风情等。所记史实，均经广征博采，分析对照，去伪存真，言必有据。体例上以历史发展为经，以内容分类为纬，采用传统的记、志、传、录、图、表等体裁，表达内容。全志共分26卷、135章、345节，总计100余万字。经省、市、县三级领导多次审阅定稿，认为在观点、体例、资料、文风等方面，基本上好的。当然，它不可能尽善尽美，有待于今后修订中不断完善。

“治郡县者以志为鉴”。对于一个地方的工作者来说，不仅要研究中央的方针 政策，而且必须深刻了解和熟悉县情，不仅要认识现状，而且要弄清历史的脉络，这样才能作一个清醒的领导者。我们虽籍隶邻县，但对凤翔县情还比较陌生。任职后，适逢修改、审定县志稿，有幸卒读，鉴古知今，使我们从历史的宝库中吸取为时代所需要的知识财富，在工作中受益匪浅。现在，这部反映凤翔地方历史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将同读者见面，编纂者要我们为之作序。为不辜负凤翔人民的厚爱，仅写出初读之后的认识和期望。编写这部《凤翔县志》，是中共凤翔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几年来一直关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这部志稿完成之际，我们十分感谢省、市领导和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关心，感

---

谢全县各方面人士的大力协助，感谢编辑人员的辛勤工作。我们将借助这部县志，系统地认识凤翔县的历史，承前启后，创造新的业绩，无愧于我们肩负的历史使命。

1988年11月

(谭波峰：中共凤翔县委书记，刘省良：凤翔县县长)

# 凡 例

---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三大”报告为准绳。

二、本志内容包括自然、社会两大部分。记述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物、社会、民情风俗等全县的历史和现状。按“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各卷记述上限追溯到所载事物之发端，下限止于1988年。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史实。特别详载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成就。

三、本志为平行分目体。首为概述，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为志之纲。以自然、政治、经济、人物排列记事，各卷为志之主体。末缀附录，为志之结尾。全志采取卷、章、节三级结构，节中分目。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共26卷，135章。

四、本志采用志书传统的记、志、传、图、表、录等六种体裁。根据内容需要，宜用文辞表达的，则用记、志、传、录；宜用图表说明的则绘图制表或照片，以求文图并茂。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凡生僻难解的字词概不使用，个别的不作翻译，纳入附录。对摘录和引用的旧志、文史资料，原文照引，并注明出处。记述文字力求准确、明白、通俗、流畅。

六、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要求，对所有资料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对照，去伪存真，坚持言必有据。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体现方志的资料性、知识性。全志记事内容力求详备不阙，资料裁剪适度，对若干同一事物交叉者，各有侧重，以避免内容重复。

七、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共凤翔县委组织领导的重大活动和历次政治运动，在政党、政协、群众团体卷中记载，其细节结合历史事实互为详略印证。

八、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但在记事中不受此限。立传、列表人物以本籍的、正面的、群众中的、近现代的为主，述其为人，记其业绩，以彰往昭来。也有奸宄（guǐ）人物，陈其劣迹，用作反面教材。烈士英名录收录本县籍烈士、外地籍在本县境内从事革命活动而牺牲的烈士。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县档案馆和各部门撰写的专业志，以及正史、旧志、碑石、报刊专著和有关人士的回忆录。各项数据采用县统计局资料，并以各单位数据作补充，经过审订后真实可靠者予以采用。少数孤证材料，无法鉴别者，在利用时说明出处。

十、本志行文，遵照《陕西省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执行。

十一、本志采用主题索引，便利读者翻检。



# 目 录

---

序	
凡 例	
概 述	
..... (3)	
第一卷 大事记	
..... (11)	
第二卷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53)	
第一节 构造发展..... (53)	
第二节 地层..... (54)	
第三节 矿藏..... (56)	
第二章 地貌..... (57)	
第一节 山地..... (57)	
第二节 洪积扇原..... (58)	
第三节 黄土台塬..... (60)	
第四节 千河阶地..... (60)	
第三章 气候..... (60)	
第一节 光照..... (61)	
第二节 气温..... (62)	
第三节 地温..... (66)	
第四节 降水..... (68)	
第五节 风..... (71)	
第六节 物候..... (72)	
第四章 水文..... (72)	
第一节 河流..... (72)	
第二节 地下水..... (78)	
第三节 泉池..... (79)	
第四节 水质..... (80)	
第五章 土壤..... (81)	
第一节 塿土..... (81)	
第二节 黄绵土..... (82)	
第三节 其他土类..... (83)	
第六章 植被..... (85)	
第一节 川塬栽培区..... (85)	
第二节 丘陵山区..... (87)	
第七章 动物..... (88)	
第一节 兽类..... (88)	
第二节 禽类..... (89)	
第三节 虫类..... (90)	
第八章 自然灾害..... (90)	
第一节 旱灾..... (90)	
第二节 涝灾..... (93)	
第三节 雹灾..... (95)	
第四节 风灾..... (99)	
第五节 霜冻..... (99)	
第六节 病虫害..... (100)	
第七节 地震..... (102)	
第三卷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 疆域..... (107)	

第一节	位置	(107)
第二节	疆域	(107)
<b>第二章 建置 区划</b>		(107)
第一节	置县沿革	(108)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12)
<b>第四卷 政党 政协 群众团体</b>		
<b>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b>		(13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35)
第二节	建国后党的重要会议 及重大活动	(144)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60)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62)
第五节	统一战线	(164)
第六节	党史资料征集	(167)
<b>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b>		
	<b>凤翔县委员会</b>	(167)
第一节	政协全体委员会	(167)
第二节	政协机关机构设置 及主要活动	(169)
<b>第三章 民主党派</b>		(171)
第一节	民盟凤翔支部	(171)
第二节	民革凤翔支部	(171)
<b>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群众团体</b>		(172)
第一节	工会	(172)
第二节	农民协会	(173)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173)
第四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74)
第五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76)
第六节	妇女联合会	(177)
第七节	工商业联合会	(179)
<b>第五章 中国国民党</b>		(180)
第一节	同盟会会员	(180)
第二节	国民党县党部	(181)
第三节	国民党基层组织	(182)
第四节	国民党员	(182)
第五节	国民党组织的活动	(183)

第六节	国民党的中统、军统	(183)
第七节	国民党时期的社团	(183)

## 第五卷 政 权

<b>第一章 议会</b>		(187)
第一节	县议会	(187)
第二节	临时参议会 参议会	(187)
<b>第二章 权力机关</b>		(18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8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4)
第四节	选举	(196)
<b>第三章 政府机关</b>		(198)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203)
第二节	乡(镇)政府	(204)
<b>第四章 司法</b>		(208)
第一节	社会治安	(208)
第二节	检察	(211)
第三节	审判	(213)
第四节	司法行政	(215)
第五节	劳动改造	(217)
第六节	纠正冤、假、错案	(217)
<b>第五章 民政</b>		(218)
第一节	优抚	(218)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220)
第三节	救济	(220)
第四节	社会福利	(221)
第五节	婚姻登记	(221)
第六节	侨务	(222)
<b>第六章 劳动人事</b>		(223)
第一节	职工	(223)
第二节	干部	(223)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27)
第四节	劳动安全	(231)
第五节	劳动就业	(232)
第六节	离、退休管理	(232)
<b>第七章 来信来访</b>		(234)

**第八章 档案**.....(235)**第六卷 军 事****第一章 军事机构**.....(239)**第二章 兵役制度**.....(241)

## 第一节 志愿兵.....(242)

## 第二节 义务兵.....(242)

**第三章 驻军防务**.....(243)**第四章 地方武装**.....(247)

## 第一节 人民游击队.....(248)

## 第二节 民兵.....(249)

**第五章 防空**.....(250)

## 第一节 防空机构.....(250)

## 第二节 防空设施.....(251)

**第六章 战事纪略**.....(252)**第七卷 农 业**

## 凤翔县农业发展概览.....(281)

**第一章 生产关系**.....(287)

##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287)

## 第二节 收益分配.....(293)

## 第三节 农民生活.....(295)

**第二章 生产工具**.....(296)

## 第一节 手工农具.....(296)

## 第二节 农业机械.....(297)

**第三章 农业区划**.....(301)**第四章 种植**.....(308)

## 第一节 耕地.....(308)

## 第二节 作物面积、产量.....(311)

## 第三节 耕作制度.....(321)

## 第四节 农技农艺.....(322)

**第五章 林业**.....(327)

## 第一节 资源.....(328)

## 第二节 林权.....(330)

## 第三节 育苗、造林.....(331)

## 第四节 管护.....(333)

**第六章 畜牧业**.....(334)

## 第一节 畜牧资源.....(335)

## 第二节 饲养、繁殖.....(336)

## 第三节 疫病防治.....(340)

**第七章 副业**.....(341)**第八章 渔业**.....(344)**第八卷 水利 水土保持****第一章 水利工程**.....(351)

## 第一节 引水工程.....(351)

## 第二节 蓄水工程.....(352)

## 第三节 提灌工程.....(358)

## 第四节 机井.....(367)

## 第五节 喷灌工程.....(370)

## 第六节 人畜饮水.....(372)

## 第七节 小水电.....(372)

**第二章 水利管理**.....(379)

## 第一节 组织管理.....(379)

## 第二节 工程管理.....(380)

## 第三节 用水管理.....(389)

## 第四节 经营管理.....(392)

**第三章 水土保持**.....(393)

## 第一节 水土流失.....(394)

## 第二节 流失治理.....(395)

##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397)

**第九卷 工 业****第一章 概况**.....(401)**第二章 手工业**.....(407)

## 第一节 作坊.....(408)

## 第二节 匠铺.....(409)

## 第三节 手工业合作社.....(413)

**第三章 工厂**.....(413)

## 第一节 建筑材料工业.....(413)

## 第二节 化学工业.....(414)

## 第三节 机械及金属制造工业.....(416)

## 第四节 纺织工业.....(417)

## 第五节 食品工业.....(418)

## 第六节 其它工业.....(418)

**第四章 电力工业企业**.....(422)

## 第十卷 酒 业

- 第一章 生产资源·····(429)
- 第二章 生产规模·····(431)
  - 第一节 私营作坊·····(431)
  - 第二节 县办酒厂·····(435)
  - 第三节 市属酒厂·····(436)
  - 第四节 乡、村酒厂·····(437)
- 第三章 生产设备·····(441)
  - 第一节 传统设备·····(441)
  - 第二节 更新设备·····(442)
- 第四章 生产工艺·····(442)
  - 第一节 制曲·····(442)
  - 第二节 酿酒·····(445)
- 第五章 产品特征·····(447)
  - 第一节 香型·····(447)
  - 第二节 贮存、包装·····(448)
  - 第三节 勾兑、检验·····(449)
- 第六章 经济效益·····(449)
- 第七章 凤酒故事·····(450)

## 第十一卷 交 通

- 第一章 道路·····(455)
  - 第一节 古道与驿站·····(455)
  - 第二节 公路·····(459)
  - 第三节 乡、村道路·····(463)
  - 第四节 桥梁·····(463)
- 第二章 运输·····(467)
  - 第一节 运输工具·····(468)
  - 第二节 营运单位·····(470)
  - 第三节 客货运输·····(471)
- 第三章 管理·····(473)
  - 第一节 公路管理·····(473)
  - 第二节 运输管理·····(475)
  - 第三节 交通监理·····(476)

## 第十二卷 邮 电

- 第一章 邮政·····(481)
  - 第一节 概况·····(481)
  - 第二节 邮路·····(482)
  - 第三节 设备·····(484)
  - 第四节 业务·····(484)
- 第二章 电信·····(488)
  - 第一节 电报·····(488)
  - 第二节 电话·····(489)
- 第三章 管理·····(492)

## 第十三卷 商 业

- 第一章 私营商业·····(497)
- 第二章 公私合营商业·····(500)
- 第三章 集体商业·····(501)
  - 第一节 供销合作商业·····(501)
  - 第二节 其它集体商业·····(511)
- 第四章 国营商业·····(511)
  - 第一节 网点·····(511)
  - 第二节 购销·····(513)
  - 第三节 储运·····(520)
  - 第四节 体制改革·····(521)

## 第十四卷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 第一章 工商行政·····(525)
  - 第一节 管理机构·····(525)
  -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525)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529)
  - 第四节 商标管理·····(530)
  - 第五节 广告管理·····(535)
- 第二章 集市贸易·····(535)
  - 第一节 市场管理·····(535)
  -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538)
- 第三章 经济检查·····(545)

## 第十五卷 物 价

- 第一章 管理体制·····(549)
- 第二章 物价变动·····(549)
- 第三章 监督检查·····(559)

**第四章 物价改革**.....(560)**第十六卷 财政 金融****第一章 财政**.....(565)

第一节 体制.....(565)

第二节 收入.....(567)

第三节 支出.....(568)

第四节 审计监督.....(568)

**第二章 税务**.....(569)

第一节 税制.....(569)

第二节 税种、税收.....(573)

第三节 征收管理.....(581)

**第三章 金融**.....(584)

第一节 机构.....(584)

第二节 货币.....(585)

第三节 储蓄.....(587)

第四节 信贷.....(588)

第五节 有价证券.....(591)

第六节 金银收兑.....(592)

第七节 金融机具.....(593)

第八节 金融改革.....(593)

**第四章 保险**.....(594)

第一节 机构.....(594)

第二节 业务.....(594)

**第十七卷 城建 环保****第一章 县城**.....(599)

第一节 变迁.....(599)

第二节 街巷道路.....(601)

第三节 市政设施.....(601)

第四节 房屋建筑.....(602)

第五节 市场建设.....(606)

第六节 绿化.....(607)

**第二章 乡镇**.....(607)

第一节 建制镇.....(607)

第二节 集市.....(609)

**第三章 乡村**.....(610)

第一节 村庄布局.....(610)

第二节 农民建房.....(611)

第三节 公共设施.....(6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612)

第一节 环境概貌.....(612)

第二节 监测.....(612)

第三节 管理.....(613)

**第五章 建筑队伍**.....(613)

第一节 县建筑工程公司.....(613)

第二节 乡、村建筑企业.....(614)

**第六章 土地征用管理**.....(615)**第七章 驻风单位建筑**.....(615)**第十八卷 科学技术****第一章 科技队伍**.....(619)**第二章 科技活动**.....(620)

第一节 科普宣传.....(620)

第二节 科技情报.....(622)

第三节 科技咨询.....(622)

第四节 学术交流.....(624)

第五节 星火计划.....(626)

**第三章 科研成果**.....(626)**第四章 科技推广应用**.....(627)

第一节 农业.....(627)

第二节 林业.....(629)

第三节 畜牧业.....(629)

第四节 水利.....(630)

第五节 工业.....(630)

第六节 交通、邮电.....(632)

第七节 建筑.....(632)

第八节 医疗卫生.....(633)

第九节 教育及其它.....(634)

**第五章 地震与气象观测预报**.....(635)

第一节 地震观测.....(635)

第二节 气象测报.....(635)

第三节 人工影响局部天气.....(636)

**第六章 标准计量**.....(637)

第一节 计量制度.....(637)

第二节 计量管理.....(637)

第三节 计量设备……………(638)

## 第十九卷 教育

- 第一章 学前教育**……………(643)
- 第一节 幼童启蒙……………(643)
- 第二节 幼儿园……………(643)
- 第三节 学前班……………(644)
- 第二章 普通教育**……………(646)
- 第一节 小学……………(646)
- 第二节 中学……………(658)
- 第三章 师范教育**……………(679)
- 第一节 师范传习所……………(679)
- 第二节 师范学校……………(680)
- 第三节 教师进修学校……………(681)
- 第四章 职业教育**……………(681)
- 第一节 专业教育……………(681)
- 第二节 职业教育……………(682)
- 第五章 成人教育**……………(684)
- 第一节 民众教育……………(684)
-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685)
- 第六章 人才选送**……………(689)
- 第一节 科学……………(689)
- 第二节 招选……………(689)
- 第三节 考试……………(691)
- 第七章 教师**……………(693)
- 第一节 结构……………(693)
- 第二节 素质……………(694)
- 第三节 培训……………(696)
- 第八章 教育改革**……………(698)
- 第一节 学制……………(698)
- 第二节 课程设置……………(699)
- 第三节 教学方法……………(701)
- 第九章 视导 督导 教学研究**  
……………(701)
- 第一节 机构设置……………(701)
- 第二节 工作任务与教研活动  
……………(702)
- 第十章 经费筹措**……………(703)

## 第二十卷 文化 体育

- 第一章 群众文化**……………(715)
- 第一节 组织……………(715)
- 第二节 活动……………(718)
- 第二章 民间工艺美术**……………(724)
- 第一节 剪纸……………(724)
- 第二节 刺绣……………(724)
- 第三节 彩绘泥塑……………(725)
- 第四节 木版年画……………(725)
- 第五节 漆器……………(726)
- 第六节 草编……………(726)
- 第三章 图书**……………(727)
- 第一节 发行……………(727)
- 第二节 阅览……………(727)
- 第四章 戏剧**……………(728)
- 第一节 剧种……………(728)
- 第二节 演出……………(728)
- 第三节 艺人……………(731)
- 第五章 电影 电视**……………(732)
- 第一节 电影……………(732)
- 第二节 电视……………(733)
- 第六章 新闻广播**……………(734)
- 第一节 报刊……………(734)
- 第二节 有线广播……………(734)
- 第三节 通讯报道……………(737)
- 第七章 体育**……………(738)
- 第一节 学校体育……………(738)
- 第二节 职工体育……………(739)
- 第三节 农村体育……………(739)
-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740)
- 第五节 竞技……………(740)
- 第六节 体育设施……………(741)
- 第七节 体育人才培养……………(741)

## 第二十一卷 医药 卫生

- 第一章 医疗机构**……………(745)
- 第一节 医院……………(745)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748)
第三节	卫生站、所	(749)
第四节	医疗队	(750)
<b>第二章</b>	<b>医疗队伍</b>	(751)
第一节	医生	(751)
第二节	护士	(752)
第三节	医技人员	(752)
<b>第三章</b>	<b>防疫 医疗</b>	(753)
第一节	防疫	(753)
第二节	医疗	(755)
<b>第四章</b>	<b>妇幼保健</b>	(757)
<b>第五章</b>	<b>药政管理</b>	(759)
第一节	药材	(759)
第二节	药品	(760)
第三节	加工	(760)
第四节	药检	(760)
第五节	销售	(760)
<b>第六章</b>	<b>爱国卫生运动</b>	(761)

## 第二十二卷 文学艺术

<b>第一章</b>	<b>文学作品选</b>	(765)
<b>第二章</b>	<b>民间工艺作品选</b>	(799)
<b>第三章</b>	<b>书法 绘画 摄影选</b>	(799)

## 第二十三卷 文物 古迹

<b>第一章</b>	<b>古遗址</b>	(803)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803)
第二节	西周遗址	(806)
第三节	先秦故都—雍城遗址	(806)
第四节	秦汉遗址	(811)
<b>第二章</b>	<b>古墓葬</b>	(812)
第一节	考古发掘墓	(812)
第二节	秦公陵园	(814)
第三节	名人墓	(815)
第四节	传说墓	(816)
<b>第三章</b>	<b>古建筑</b>	(817)
第一节	桥梁	(817)
第二节	楼阁	(818)

第三节	住宅	(818)
<b>第四章</b>	<b>石刻 造像</b>	(819)
第一节	石刻	(819)
第二节	造像	(820)
<b>第五章</b>	<b>古图书 字画</b>	(822)
第一节	图书	(822)
第二节	字画	(823)
<b>第六章</b>	<b>文物</b>	(823)
第一节	历史文物	(823)
第二节	近、现代文物	(838)
<b>第七章</b>	<b>名胜古迹</b>	(840)
第一节	东湖	(840)
第二节	古迹	(842)
<b>第八章</b>	<b>文博事业管理</b>	(84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44)
第二节	文博工作	(844)

## 第二十四卷 人 口

<b>第一章</b>	<b>源流规模</b>	(849)
第一节	源流	(849)
第二节	分布	(852)
第三节	民族	(854)
<b>第二章</b>	<b>人口构成</b>	(855)
第一节	性别构成	(855)
第二节	年龄构成	(857)
第三节	文化构成	(863)
第四节	职业构成	(865)
<b>第三章</b>	<b>人口调查</b>	(867)
第一节	人口管理	(867)
第二节	人口普查	(868)
<b>第四章</b>	<b>人口变动</b>	(871)
第一节	出生、死亡	(872)
第二节	迁出、迁入	(875)
第三节	自流人口	(877)
<b>第五章</b>	<b>婚姻 家庭</b>	(878)
第一节	婚姻	(878)
第二节	家庭	(879)
第三节	老年人的赡养及生活	

方式·····	(880)
<b>第六章 计划生育</b> ·····	(881)
第一节 组织领导·····	(882)
第二节 宣传教育·····	(882)
第三节 政策、规定·····	(884)
第四节 节育措施·····	(885)
第五节 奖惩成效·····	(888)

## 第二十五卷 民情 风俗

<b>第一章 礼仪 礼俗</b> ·····	(893)
第一节 生育·····	(893)
第二节 婚嫁·····	(894)
第三节 寿诞·····	(896)
第四节 丧葬·····	(896)
第五节 礼节·····	(897)
<b>第二章 生活习俗</b> ·····	(897)
第一节 服饰·····	(897)
第二节 饮食·····	(898)
第三节 居住·····	(900)
<b>第三章 生产习俗</b> ·····	(900)
第一节 农业·····	(900)
第二节 林业·····	(901)
<b>第四章 节日习俗</b> ·····	(902)
第一节 传统节日·····	(902)
第二节 纪念节日·····	(903)
<b>第五章 社会新风录</b> ·····	(904)
<b>第六章 民间娱乐</b> ·····	(905)
第一节 庙会·····	(905)
第二节 游戏·····	(906)
<b>第七章 宗教</b> ·····	(907)
第一节 道教·····	(908)
第二节 佛教·····	(908)
第三节 天主教·····	(908)

第四节 基督教·····	(910)
第五节 伊斯兰教·····	(910)
<b>第八章 方言</b> ·····	(911)
第一节 语音·····	(913)
第二节 词汇·····	(923)
第三节 语法·····	(933)
<b>第九章 社会公害</b> ·····	(936)
第一节 封建迷信·····	(937)
第二节 积弊陋习·····	(937)
第三节 扫除“六害”·····	(939)
<b>第十章 民间传说 歌谣</b> ·····	(939)
第一节 传说·····	(939)
第二节 歌谣·····	(944)

## 第二十六卷 人物

人物传(一)·····	(951)
人物传(二)·····	(962)
人物传(三)·····	(980)
人物表(一)·····	(982)
人物表(二)·····	(986)
革命烈士名录·····	(988)

## 附 录

一、历代凤翔旧志序选辑·····	(997)
二、文献选辑·····	(1002)
三、凤翔县碑石辑录表·····	(1027)
四、轶闻·····	(1030)
五、名人著作选介·····	(1031)
六、年谱、家谱·····	(1032)
七、凤翔张载后裔·····	(1034)
八、修志始末·····	(1036)
<b>主题索引</b> ·····	(1039)



# 概 述

---

凤翔，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东毗岐山，南邻宝鸡，西连千阳，北接麟游。横水河环于东，千河流于西，雍水贯其中，皆南汇入渭水。千山绵亘于北，灵山雄峙于西，山前洪积扇区溪流纵横，水泉棋布，宜于农耕；周原横陈于南，田畴排比。全县土地总面积117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84.8万亩。全县共90195户，45702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572人，以汉族为主，还有回、满、蒙、藏、瑶等少数民族。县辖17个乡、4个镇。县城在辖境中心，东距西安159公里，西南距宝鸡市47公里，正西达甘、陇，北走泾原，古为“丝绸之路”重要驿站，今为关中西部公路交通枢纽。民国时期，县城破旧不堪。1949年7月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加强县城的基本建设，开拓整修了街道，建起了数十幢楼房，文化、教育、体育设施初具规模，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凤翔县境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半湿润、半干旱。冬季干燥严寒，夏季炎热湿润，多雷雨。秋季凉爽而多连阴雨。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1.4℃，极端最高气温40℃，极端最低气温-19℃。全年无霜期约209天。年平均降水量625毫米，最多为902.5毫米。气候适宜，自然条件较好。

凤翔历史悠久。距今六千多年的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氏族公社就有村落分布于此。那时人们就开始从事制陶和用石纺轮捻线，用石刀、石镰等从事原始的生产。夏代为雍州之域，商代为太史周任之封地，谓之周国。西周为王畿地，属召公奭采邑，称雍邑。周平王元年（前770）东迁后，封秦襄公为诸侯，遂为秦地。秦德公元年（前677）徙都雍城——凤翔，历19公，294年，经历了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代。秦穆公曾三平晋乱，灭国十二，拓地千里，独霸西戎。不但军事力量强大，而且在经济、文化方面，也是当时先进的奴隶制诸侯国之一。冶铜、冶铁、铸造等技术已很发达。秦都雍城辉煌的宫殿、丰富的财物积贮，“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史记·秦本记》）。从那时的生产工具以及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业、城市建设等方面来看，以雍城为中心的秦国奴隶制经济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特别是农业发展较快，平原已被辟为农田，阡陌相连，村落相望。秦大将白起在此屯兵时曾修白起渠灌田，雍水河两岸膏壤沃野，林茂粮丰。这给以后秦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以至最后完成统一大业奠定了最初的经济基础。秦献公二年（前383），迁都栎阳（今临潼县渭河北）。秦始皇统一六国，始置雍县，属内史地。汉代属右扶风郡，汉高祖刘邦、文帝刘恒、景帝刘启等多次到雍县祭五畤。北魏为岐州平秦郡，太平真君十年（449），雍县东析置横水县。西魏文帝大统四年（538）横水县并入雍县。北周为岐阳郡，辖雍县，岐州城（今东关）已为往来商贾云集之地。自此为历代州、郡、府、路之治所。唐初为岐州，玄宗李隆基天宝元年（742），撤岐州设扶风郡，郡治雍县。其军事地位及发达的经济与交通、悠久的文化传统，使之成为陕西西府重镇，兵家必争之地，后设节度使镇戍控边。盛唐时期的农业、手工业及冶炼、酿造等业相当发达，一派富庶景象，为屯军屯田、养息补给基地。安史

之乱，唐肃宗李亨至德元年（756），改扶风郡为凤翔郡，分雍县地增设天兴县，二年（757）八月驻蹕时，取“凤鸣岐山，飞翔而去”的祥瑞之意，升为凤翔府，改雍县为凤翔县，称“西京”，为肃宗挥兵东进，收复长安的根据地。代宗李豫宝应元年（762）二月，凤翔县并入天兴县，属凤翔府。五代时，李茂贞称“岐王”，都凤翔18年，与梁宋温抗衡。后汉王景崇反汉降蜀，兵燹连年，战乱不息。封建王朝穷侈极欲，加之西夏元昊叛乱，防边御敌，赋税之重、徭役之多、搜刮之重使经济惨遭破坏。宋仁宗赵祯嘉祐六年（1061）十二月，著名文学家苏轼出任凤翔府签书判官，先后助太守宋选、陈希亮发展酿造，疏修东湖，建凌虚台，兴利除弊，励精图治，农桑、商贾有较大发展，人民稍为安定。北宋神宗赵顼熙宁五年（1072），置秦凤路及凤翔府，府治天兴县，仍为边防要地。南宋高宗赵构建炎二年（1128），金兵南侵，宋、金对峙，凤翔成为长期争夺的战场，经济萧条，生灵涂炭，是年三月为金占据。金世宗完颜雍大定十九年（1179），改天兴县为凤翔县，仍为西府贸易集散地，置军屯兵，作为南侵战略物资供应后方之一。元属汉中道，明为关西道，清为凤邠道。

凤翔从明、清一直到民国30年之前，虽屡遭战乱和破坏，但仍未失去陕西西府军事、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商埠作用。

清代凤翔商业较为发达。咸丰九年（1850），以过载行、盐行、烧酒为主的店铺454家，从业2200余人，东关被称为“关西都会”。同治元年（1862），清廷镇压关中回民反清大起义，为时十年，兵燹所及，几乎全毁。光绪三十年（1905）前后，受“戊戌变法”之影响，凤翔不论在农业、商业、工业、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小有进步。特别是实行教育改革，兴办新学堂，蚕桑职业学校，工读工艺厂等，培养学生用改良机织丝绸兼织白布，为凤翔新兴工业、新兴教育之开端，惜未及发展提高便败落。

农业因封建统治枷锁的束缚，长期发展缓慢，生产水平低下。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官家苛捐杂税之诛求无厌，军阀土豪之搜刮、土匪之横行，使本来就靠天吃饭的农民，因受人为的压榨而更加穷困。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常年温饱不可求，灾年性命不能保。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大小军阀相继盘踞凤翔，农民惶惶不可终日，田园荒芜。直至民国17年（1928），国民二军党毓琨部被歼，政局才稍微安定。之后国民党政府、驻军为滥发横财，筹集军饷，竟鼓动农民广种鸦片。民国22年（1933），仅县城内烟馆竟达四五十家，居民吸食者占十分之四；农村吸食者数以万计。染吸烟毒者，面黄肌瘦，精神萎靡，积蓄耗尽，游惰滋生，庄稼荒芜，农村经济趋于崩溃，农民衣食无着，挣扎于水深火热之中。广大人民为谋求生路，继承了祖先的手工业技术、工艺，革损补益，发展商业和家庭手工业，维持生计。到民国25年（1936），全县已有22个工商行业，231个店铺，从业1700余人。其中酿酒作坊89家，药店28家。人们继承隋唐前的纺织、刺绣、草编、泥塑、剪纸、造纸等手工业技术和工艺传统，使农村传统手工业有了很大发展。这些手工业主要分布于彪角、虢王、纸坊、田家庄一带。生产竹器、木版年画、花火纸炮、染织品、硝、砖瓦等40多种产品，涉及全县几百个村庄，数千户人家，基本形成了一村一品的生产格局。这些产品有些是自产自销，有些是家坊街店，有些是倒庄外运，还有肩挑游乡，出县、出省为业，其善于经营致富者屡见。为发展社会经济，维持生活，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和人们生活需要的变

化，加上“洋货”充斥市场，经营本小利微，破产者甚多。抗日战争爆发后，织布、造纸、服装等手工业作坊一度被新兴小工厂代替。后由于东路交通梗阻，原料不足，许多工厂被迫停办或迁走。手工业作坊在提供人们生活、生产必需品，支援抗战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抗战胜利后，市场疲惫，通货膨胀，不少作坊被迫停产。民国26年（1937）3月1日陇海铁路西通宝鸡。民国30年（1941）凤翔专员公署迁往宝鸡。千年来的西府重镇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遂为宝鸡所取代。

凤翔是周秦发祥地，也是遐迩闻名的文化古城。周、秦时期就有文字记事。西周青铜器铭文、石鼓文等，在我国史学界与考古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唐代诗人杜甫、岑参，画家吴道子、王维，书法家颜真卿曾来此，并有名作传世。宋代苏轼任府判三年，所留一百多首诗和《凤鸣驿记》、《喜雨亭记》、《凌虚台记》、《思治论》，皆载入典籍，流传至今。明、清时，讲习张载“关学”弟子颇多，张默斋、张鸡山等均为关中一代名士。郑士范、李正等考取解元，名列全省第一。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凤翔的文教事业谱写过光辉的历史篇章。全国著名教育家车向忱和人民音乐家张寒晖举办的具有革命传统的竞存中、小学，培养的学生有不少走上了革命道路。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复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文化艺术事业如繁星灿烂。历史悠久的凤翔秦曲已发展到21家。

凤翔境内名胜古迹颇多。人们乐道凤翔有三绝：“东湖柳，西凤酒，妇人手”。东湖柳，是凤翔八景之一——“东湖览胜”的象征称呼。东湖为苏轼疏“饮凤池”，引凤泉泉水注入修成，距今已920余年。湖分南、中、北三部分，中部有三处绿洲小岛，以石桥衔接，曲径回环，芳草萋萋，花香袭人。自南而北，亭、台、楼、坊古朴典雅。有纪念苏轼的“苏公祠”，苏公庆贺喜雨润禾的“喜雨亭”，高瞻远眺的“凌虚台”，还有保存完整的苏公诗画，历代名人诗作，唐代画家王维、吴道子的名画真迹石刻等，堪为北方园林典型。城内东南隅有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墓”，门楼仿古，绿瓦红墙，相映成趣。墓旁竖立清代陕西巡抚毕沅所书“秦穆公墓”碑，字迹庄严、雄迈。城南有距今2600多年的先秦古都——雍城遗址，东西3300米，南北3200米，内有秦宗庙建筑、寝宫、宫殿建筑和“凌阴”遗址，还有近3万平方米的街市遗址。秦公陵园是先秦诸侯的墓葬区，位于距城10公里的南指挥乡。墓区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3公里，总面积21平方公里。全陵区内有18座“中字型”秦公大墓，还有中小墓葬多处。现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墓室为中字型，长达59.4米，东西墓道长300米，深24.5米，是国内已发现的最大的春秋时期诸侯墓葬。墓中发现殉葬者的尸骨182具，出土文物3000余件。县境内沿横水河、雍水河、千河两岸还有新石器时代先民遗址20多处，并有春秋、战国墓葬及隋唐殉人墓葬多处。

凤翔人杰地灵，人才辈出。历史人物有先秦穆公，为秦都凤翔时第四代诸侯，在位39年（前659～前621）。他重视民力，实行缓民政策，求贤选能，知人善任，创春秋“天子致伯，诸侯称贺”的霸主之业。唐代天文家李淳风，精通天文历算，曾创制浑天黄道仪、《麟德历》等，著有《乙巳占》、《德象制》等。还有杨炎，早年以文采雄丽而著名，唐德宗继位后任宰相，废除“租庸调”，推行“两税法”。宋代名将杨从仪，曾知凤翔县事，同吴玠共同抵抗金兵入侵，坚守大散关、和尚墟，屡建战功，封安康郡开国侯，兼知洋州，组织群众修复八堰，灌地5000余顷。明代李玺，擢监察御史，升任河南按察副使，理政处刑，宽严并用，为官清廉，家徒四壁。袁应泰，知河北临漳县时，兴

水利,筑长堤,防御漳水为患,劈山开渠,引沁水灌田,后升任兵部侍郎,经略辽东,在辽阳抗击清军中踞城奋战,以身殉职。还有旧民主主义革命先驱窦应昌,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举人,追随孙中山奔走革命,为维护《临时约法》,曾登台痛斥议长吴景濂,荣受一等大绶嘉禾勋章。刘治洲,曾留学日本,追随孙中山革命,民国14年(1925)任陕西省长,解放后为全国政协委员。从清末到民国有蒲惠等留日学生6名,大学生20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8年,凤翔考入大专院校学生3335名,研究生68名,出国留学学生8名。

凤翔人民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曾攻占凤翔,建立政权。清同治元年(1862),在太平天国革命和渭南回民起义反清斗争的影响下,凤翔县回民崔伟率众起义抗清,与陕甘回民义军活动地区连成一片,形成西北人民反清、抗清的高潮,使清王朝在西北的统治受到沉重打击。光绪二十九年(1903)冬,以晁黑狗为首的农民群众,不堪压榨,一举烧毁了凤翔等地官盐局,显示了农民群众的革命力量,震慑了清王朝的统治势力。辛亥革命武昌起义后,同盟会员杨荟祯、刘铤等积极响应,率众攻破凤翔城,推翻了清朝在凤翔的统治。在王丕卿、刘治洲等协助下,组织民军,保卫凤翔,使之成为省城西安之屏障,坚持到清帝退位和辛亥革命的胜利。

民国18年(1929),中国共产党在凤翔建立支部,逐步发展壮大,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初期,凤翔师范学校、国民党十七路军警备师中的共产党组织,主要是搞学运、军运等活动。1938年6月成立中共凤翔县工作委员会。抗日战争时期,凤师、东北竞存中学、申都小学等处的党组织紧密配合,在城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解放战争时期,领导凤翔武工队、游击队,开展敌后武装斗争,并配合人民解放军牵制、打击,消灭国民党政府军队和地方武装,为1949年7月14日凤翔全境解放做出了卓越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凤翔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贯彻党中央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为在凤翔县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由于“大跃进”、浮夸风和“共产风”,使经济发展受到损失。经三年调整,略有回升。在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期间,因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国民经济各条战线遭受严重破坏。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欢欣鼓舞,工农业生产开始上升,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对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贯彻执行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并在加强农业基础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使本县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发展。1988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59128万元(现价)。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8114万元(1980年不变价),与1949年相比,增加了21倍。39年平均每年增长7.5%。按全县人口平均:社会总产值1988年达1293元,工农业总产值834元。

现在,凤翔县的新兴工业企业有了一定规模。到1988年底,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6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06个(包括乡村办96个);农民家庭企业星罗棋布,遍及全县。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23229万元。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7.9%,提高到60.9%。

农业生产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到1988年总灌溉面积达到37.1万亩，相当于解放前的94倍，占总耕地面积的43.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89.5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36%。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2.7万马力，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65台，小型拖拉机5089台。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耕地43公斤。农用电量1801万度，比1962年增长19.3倍。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改善，为保证农业生产的增长打下了较好的基础。198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71072吨，油料达到3124吨，平均亩产同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8倍和4.8倍。林、牧、副、渔产品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8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4885万元，比1949年增长8.6倍，平均每年增长6.1%。

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建国以来新增公路784公里，主干线和专用线皆为渣油路面。所有乡镇都通了公路。1988年，全县公路货运周转量842.6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4320.9万人/公里，改变了解放初那种依靠畜力车、人力车搞营运的落后状况。邮路总长度（单程）1398.4公里。农村投递路线总长度（单程）944.4公里。全城乡安装电话1086部，乡村都通了广播，邮电业务总量105.9万元。

商业发展，城镇市场繁荣活跃。到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806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32倍。外贸从无到有，商品出口总值达100万美元。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216.1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1867万元。近年来旅游事业有所发展，1985年，凤翔被批准为旅游点，正式开放，接待来自国内外的游客。

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蓬勃发展，人民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88年全县有各类学校278所，中、小学在校学生84989人，比1949年增加了70615人，增长了7倍。据1982年人口普查，在总人口中，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的672人，高中文化程度的26946人，初中文化程度的77032人。各类科技人员399人。文化事业也有了很大进步。

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与解放前相比，有天壤之别。1988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93元，比1980年增长2倍。全县职工的年平均工资由1978年的638元增加到1450元。城乡人民储蓄大幅度增长，农民储蓄存款由1980年的424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6840.6万元。城镇居民储蓄，1951年为7.9万元，1978年为329.8万元，1988年增至6571万元。农村人均口粮1957年为226.5公斤，1988年增至245公斤，增长8.1%。城乡人民医疗卫生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地方病得到控制，烈性、急性传染病基本消灭，生病率下降，群众性的体育事业广泛开展。

改革开放使凤翔人民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各项建设事业也随之迅猛发展。

追溯历史，立足当代，展望未来，凤翔有勤劳、朴实又富于开拓进取精神的人民，有优厚的自然资源条件。“酒乡”之名，誉满天下；地方工业，方兴未艾，传统工艺美术品、手工业品形成系列，独具特色；古代遗址、东湖园林，闻名遐迩。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中，更新观念，锐意创新，发挥优势，振兴凤翔，是全县人民的期望和努力方向。

凤 翔 县 志

---

# 第一卷 大事记

---

## 远古纪事

1959年，凤翔县境内发现13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出土文物有：用于耕种收割的石斧、石镰、石刀、石铲；用于砍、挖、钻、凿的石锛；用于纺织、缝纫的陶纺轮、骨针；用于捕鱼、狩猎的石网坠、石箭头、骨箭头。在古人居住的遗址处，有白灰屋面、窖穴遗迹及陶器、蚌器、尖底瓶、盆、瓮、罍、罐等。证明公元前60世纪～前20世纪县境内已有先民居住繁衍。

## 夏

### 履癸三年（约前16世纪）

国势衰落，夷人（今属羌族。）进入岐地（今陕西省凤翔县、岐山县一带）。

## 商

### 武乙元年（约前11世纪）

古公亶父自豳（与“邠”同。今陕西省邠县、旬邑县一带）迁岐，号周太王。三年，王命亶父为周公，赐岐地。

## 西周

### 成王六年（前11世纪）

成王在岐阳（今岐山县、凤翔县一带）狩猎，并与诸侯会盟。

## 春秋

### 周平王元年（前770）

王封秦襄公为“诸侯”，赐岐西地。自此，秦与诸侯王相往来。

### 秦襄公十二年（前766）

秦攻西戎，襄公至岐地，死于军旅。

### 秦文公十六年（前750）



秦攻戎，戎人败走。秦收“周余民”，势力渐次扩张，辖地至岐以西的广大地区。

#### 秦武公十一年（前687）

灭小虢（西虢，雍邑，陕西凤翔南18公里故虢城）。二十年（前678）武公死，葬雍平阳；殉葬66人，开始了残酷的生人殉葬制度。

#### 秦德公元年（前677）

迁都雍城，初居大郑宫（今县城南）；祀鄠峙（雍邑祭白帝处），卜居雍。雍邑诸祠自此始。二年（前676）作伏祠；肢解狗于雍城四门，意为防御病毒。自此，始有“伏”之节令。

#### 秦穆公四年（前656）

迎取晋献公女为秦穆公夫人。

#### 秦穆公五年（前655）

授百里奚政务，称“五羖大夫”；以蹇叔为上大夫。

#### 秦穆公九年（前651）

晋献公死，晋内乱。晋公子夷吾求秦定内乱。冬，穆公命百里奚联齐会师，接晋惠公（夷吾）入秦避难。第二年（前650），用兵护送他回国继承君位。

#### 秦穆公十三年（前647）

晋大饥，乞秦粮，丕豹建议伐晋，穆公说：“其君是恶，其民何罪”，遂漕运粟米到晋。船队沿渭水到绛水络绎不绝，史称“泛舟之役”。

#### 秦穆公十五年（前645）

晋趁秦饥攻秦。穆公为帅，丕豹为将，迎击晋师。九月，与晋惠公会战韩原（一说在今陕西韩城西南，一说在今山西省芮城）。初，秦失利，穆公重伤被围。幸有曾受过穆公宽恕并赐酒解毒的岐下300农人，冒死驰救，大败晋军，生俘惠公。

#### 秦穆公二十四年（前636）

穆公辅晋公子重耳为君，史称晋文公。文公杀怀公圉，迎夫人嬴氏归晋。

#### 秦穆公三十三年（前627）

秦穆公不听蹇叔劝阻，袭郑（今河南省中部）大败，主帅孟明视及西乞术、白乙丙等被俘。晋襄公应夫人（文嬴，穆公女）请求，释放秦帅，穆公素服迎之，引咎自责道：“孤以不用百里奚、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子其悉心雪耻，毋怠。”恢复三帅官秩。

#### 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

采纳由余计，伐戎，并十二戎国（即今甘肃省东南部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一带），拓地千里，遂为西地霸主。

#### 秦穆公三十九年（前621）

穆公死，葬于雍。殉葬177人，大臣子车氏三子奄息、仲行、针虎在其中，史称“三良”。秦人赋《黄鸟诗》以寄哀思。

#### 秦桓公二十三年（前581）

晋景公病，求秦医，医缓赴晋，诊断：已“病入膏肓”。（我国古代医学上把心尖脂肪叫膏，心脏和隔膜间叫肓，认为是药力达不到的地方）不久，景公腹胀入厕死。

**秦景公三十六年（前541）**

晋平公病，秦医和赴晋，诊断后说：病根在于“近女室”、“不节不时”。并提出病因“六气”说（阴、阳、风、雨、晦、明）。论证平公病为“淫则生内热惑蛊之疾”。今之心血管、脑血管、肝脏、结核之慢性并合症。

**秦哀公三十一年（前507）**

吴伐楚，楚王逃随国。吴占楚郢都，楚大夫申包胥来秦求救，7日不食，日夜啼哭。哀公作《无衣诗》深表同情，派大将子蒲、子虎率兵车500辆，兼程救楚。翌年，秦兵抵楚，大败吴军，复楚都。

## 战 国

**秦厉共公二年（前475）**

蜀人贿秦，秦蜀始往来。

**厉共公十六年（前461）**

发兵3万灭大荔（今陕西省大荔一带），溃兵逃河陇（古地区名。指“河西”与“陇右”而言。“河西”指今山西、陕西两省间黄河南段以西；“陇右”，指今甘肃六盘山以西，黄河以东一带）。自此，无戎人侵扰。

**秦怀公四年（前425）**

怀公被庶长晁等包围，被迫自杀。太子昭子早死，大臣立昭子之子，称灵公。

**秦简公六年（前409）**

初令“吏带剑”。

**秦简公七年（前408）**

秦国“初租禾”，第一次按土地亩数征收租税。

**秦出子二年（前385）**

庶长茵自河西迎公子连入秦，立为国君，称献公，杀秦出子及其母，沉尸深潭，后改葬雍。

**秦献公二年（前383）**

筑栎阳城（今陕西省临潼河北之武屯），自雍城迁都栎阳。秦自德公都雍，经历19公，共294年。

**秦王嬴政九年（前238）**

四月，秦王自咸阳至雍城，宿祈年宫，二十日行冠礼于雍城大郑宫，带剑。

## 秦

**始皇帝（嬴政）二十六年（前221）**

初置雍县，属内史。

## 西 汉

### 高祖（刘邦）元年（前206）

八月，汉败秦将章邯于陈仓，平定雍县、咸阳一带。

### 文帝（刘恒）六年（前174）

淮南王刘苳（高祖少子）死，葬雍县。

### 文帝十五年（前165）

四月，帝首次至雍县祀五畤（秦立白帝、赤帝、黄帝、青帝畤；汉高祖立黑帝畤）。后元四年（前160）、五年（前159）相继至雍县祀五畤。

### 景帝（刘启）中元六年（前144）

帝至雍县祀五畤。

### 武帝（刘彻）元光二年（前133）

帝至雍县祀五畤。后隔三年一祀，创为汉礼仪。至征和三年（前90），至雍县祀五畤10次。其中元狩元年（前122），至雍郊祀时，“获白麟”（颜师古注为独角兽麋）。祭祀官报称“祥瑞”，武帝作《白麟之歌》，改年号为“元狩”。

### 武帝征和四年（前89）

二月初三，二陨石落雍，声闻400里。

### 宣帝（刘询）本始二年（前72）

宣帝至雍县祀五畤。

### 元帝（刘奭）初元五年（前44）

帝首次至雍县祀五畤。自此，先后六次至雍郊祀。

### 成帝（刘骝）建始二年（前31）

春正月，诏命停帝至雍县祀五畤。

### 成帝永始二年（前15）

帝因“无子”，又复至雍县祀五畤。此后至雍郊祀四次。

## 东 汉

### 安帝（刘祐）元初元年（114）

先零羌攻雍县城。

### 顺帝（刘保）永和五年（140）

九月，诏令右扶风（今凤翔县一带）筑坞堡，驻屯军队，加强边防。筑堡、屯军自此始。

### 桓帝（刘志）永康元年（167）

先零羌进军三辅（今陕西中部地区），攻陷雍县汉军营垒。

### 三 国

#### 魏明帝（曹睿）太和二年（228）

魏莽闻蜀兵攻祁山，三郡（南安、天水、安定）响应，关中大震。明帝使右将军张郃督部骑5万自长安西进，过雍（今凤翔县）千（今千阳），拒蜀兵。

### 晋

#### 东晋孝武帝（司马曜）太元十二年（387）

五月，前秦南安王苻登攻陷千（今陇县）、雍（今凤翔）二城。

#### 安帝（司马德宗）义熙十二年（416）

六月，西夏国君主赫连勃勃占据雍城。

### 南 北 朝

#### 北魏孝明帝（元诩）立光五年（524）

魏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市南）羌兵莫折大提举事，称秦王。大提死，子念生称帝，年号“天建”，同年攻陷岐州（今凤翔）等地。

#### 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十三年（547）

大路侧改土堠为植槐树，行道树自此始。

### 隋

#### 炀帝（杨广）大业九年（613）

扶风郡僧人向海明称帝，年号“白鸟”，旋被隋镇压。

### 唐

#### 太宗（李世民）贞观七年（633）

直太史局雍县（今凤翔）人李淳风改造“浑天黄道仪”成。

#### 高宗（李治）麟德二年（665）

颁行李淳风所制《麟德历》。

#### 玄宗（李隆基）天宝十五年（756）

六月十七日，玄宗避安史之乱，自长安奔蜀，途中夜宿雍县。

#### 肃宗（李亨）至德元年（756）

改扶风郡为凤翔郡。

#### 至德二年（757）

二月初十，李亨自灵武（今宁夏灵武县南）至雍，诏升凤翔郡为凤翔府，改雍县为凤翔县，分设天兴县（今凤翔县城南七里）。四月，平原（今山东平原县北）太守颜真卿自河北经荆、襄至凤翔，授官宪部尚书。闰八月，杜甫至凤翔，授官左拾遗。闰八月二十二日，授太子（广平王儼）天下兵马大元帅、郭子仪副元帅，讨安禄山。九月十三日，太子暨郭子仪率朔方军及回纥军15万人，号称20万，自凤翔誓师出发，大破安禄山叛军，收复京城（长安），肃宗自凤翔还长安。同年冬，升凤翔为西京。

#### 宝应元年（762）

凤翔县并入天兴县。

#### 代宗（李豫）广德元年（763）

吐蕃军围凤翔，唐镇西将军马璘率精骑千人驰援，大败吐蕃军于凤翔城下，凤翔围解。

#### 大历十四年（779）

天兴人杨炎为宰相。

#### 德宗（李适）建中元年（780）

正月，李适采纳杨炎议请，改“租、庸、调”为“两税法”。

#### 兴元元年（784）

德宗至凤翔，斩乔琳等人，以戒降叛将朱泚者。

#### 文宗（李昂）太和九年（835）

宦官仇士良专权，凤翔节度使郑注等密谋翦除，事泄，郑被杀。

#### 僖宗（李儇）广明元年（大齐黄巢金统元年）（880）

农民义军首领黄巢在长安称帝，国号“大齐”。僖宗奔兴元（今陕西省南郑县），路经凤翔。

#### 光启三年（887）

僖宗李儇至凤翔。节度使李昌符与靖难军节度使杨复恭假子杨守立在凤翔城内争道，僖宗调停未果，遂巷战，李昌符败走陇州。僖宗派扈驾都将李茂贞讨斩李昌符，灭其族。李茂贞以功擢为凤翔节度使。李氏据凤翔自此始。

#### 昭宗（李晔）龙纪元年（889）

李茂贞奏请截留凤翔酒业国税，用作军饷。

#### 景福二年（893）

诏命李茂贞任山南西道兼定武节度使，茂贞不从，上表讥讽昭宗，斥责宰相杜让能。昭宗怒，任李嗣周为招讨使，送新任凤翔节度使徐彦若赴镇。茂贞驻军周至，拒不受命，旋进逼京师，昭宗令杜让能自尽。自此，李茂贞统领凤翔、兴元、洋、陇、秦等四镇十五州。

#### 天复元年（901）

正月，擢李茂贞为尚书令兼侍中，进爵岐王。十一月，宦官韩全海劫持昭宗到凤翔。朱温驻军城东兴师问罪。昭宗屡命朱温还洛阳，朱温上表辞行。

#### 天复二年（902）

朱温再次兴师到凤翔，在横水、虢县与李茂贞军交战。李败守凤翔，朱温据壕围城。

岁冬，大风、大雪，凤翔城内市民冻饿死者甚多，有剥食人肉者。

#### 天复三年（903）

李茂贞杀宦官韩全海等72人于凤翔，与朱温议和。昭宗被送入朱温军营，后返长安。

## 五 代

#### 后梁太祖（朱温）开平元年（907）

凤翔用唐昭宣帝（李祝）天祐年号。四月，李茂贞于凤翔开岐王府，设置百官，称居处为宫殿，妻称皇后，建李氏园。

#### 后唐庄宗（李存勖）同光二年（924）

封李茂贞为秦王，李茂贞子李继岌为凤翔节度使。四月，茂贞死。李占据凤翔38年，称岐王18年。自此，凤翔为后唐府治。

#### 后汉高祖（刘知远）乾祐元年（948）

凤翔节度使王景崇降后蜀，与永兴军赵思绾、河中李守贞三镇联合，抗拒后汉。

#### 后汉隐帝（刘承祐）乾祐二年（949）

大将赵晖攻破凤翔，王景崇自焚，乱平。后汉主诏命赵晖任凤翔节度使兼侍中。

#### 乾祐三年（950）

汉主遣使分赴凤翔、河中（今山西省西南部、陕西大荔东南部）收葬死于战乱中军民遗骸约十二万余具。

#### 后周世宗（柴荣）显德二年（955）

遣凤翔节度使王景率军讨后蜀。

## 宋·辽·金

#### 宋太祖（赵匡胤）开宝三年（970）

诏命凤翔、长安修复几经兵乱、盗掘之周、秦、汉、唐诸陵27处。

#### 仁宗（赵祯）庆历五年（1045）

建凤翔府儒学。

#### 嘉祐六年（1061）

十二月，苏轼出任凤翔府签书判官。

#### 嘉祐七年（1062）

苏轼开拓古“饮凤池”，引注凤凰泉水，修成东湖。同年，苏轼向宰相韩琦呈《上韩魏公论场务书》，建议“以官榷与民”；凤翔官方不再经营酒曲，只收酒税。

#### 神宗（赵顼）熙宁十年（1077）

凤翔酒课岁额20万贯，税卡（务）25处，居全国第三位。

#### 金太宗（完颜晟）天会六年（南宋高宗赵构建炎二年）（1128）

宋将陇右都护张严军与金兵大战于五里坡（今凤翔县柳林镇彭祖塬），张严中伏兵

计战死。

**金熙宗（完颜亶）天眷三年（南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

宋军统制凤翔人杨从仪败金兵于凤翔城下。

**金熙宗皇统二年（南宋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

陕西全年无雨，凤翔民饥离散，壮年男子被北人买去为奴，郡邑遂空。

**金世宗（完颜雍）大定十九年（南宋孝宗淳熙六年）（1179）**

二月，改天兴县为凤翔县。

**金哀宗（完颜守绪）正大八年（南宋理宗昭定四年）（1231）**

正月，蒙古军围凤翔，金败，四月城破。

## 元

**世祖（忽必烈）中统二年（1261）**

十月，诏令凤翔府种田户隶属平阳（元初设平阳路，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县西南）军籍，不出征，专为屯耕，以充军饷。

**至元二十一年（1284）**

设凤翔宣课司。

**至元二十八年（1291）**

九月，设凤翔屯田总管府。

**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延祐元年（1314）**

正月，凤翔、兴元等地年荒，禁烧酒。

**延祐二年（1315）**

陕西肃政廉访使迁凤翔。

**泰定帝（也孙铁睦尔）泰定三年（1326）**

三月，朝廷遣僧人来凤翔修治佛事。

**文宗（图帖睦耳）天历元年（1328）**

创立岐阳书院，设于凤翔府署东（遗址无考）。（明正德十四年（1519）知府王江重建于东关宝昌寺西，遗址约当今东关路北塔寺河西岸距县城二里处。）

**天历二年（1329）**

饥荒。五月，陕西行省赈济凤翔府饥民197900人；发放价值15000两银锭的交钞（纸币）。六月，文宗亲书“岐阳书院”匾额，赐凤翔岐阳书院。十月，再发交钞，赈济凤翔饥民4.7万余人。

**顺帝（妥懽帖睦儿）至正十七年（1357）**

红巾军白不信、大刀敖等西入关中，元将察罕铁木耳、李思齐率骑兵堵截。红巾军进入秦陇后，察罕铁木耳派间谍计诱义军围凤翔。察罕铁木耳以骑兵内外夹击，白不信败走。

**至正十八年（1358）**

春夏大旱，人相食。诏令李思齐屯兵凤翔。

## 明

**太祖（朱元璋）洪武二年（1369）**

三月，大将徐达、常遇春等攻克凤翔。元将李思齐奔临洮。四月，徐达在凤翔召开军事会议。留御史大夫汤和、部将金兴旺、余思明等守凤翔。

**洪武三年（1370）**

八月，元将贺宗哲得徐达攻庆阳讯，出击凤翔，牵制明军。金兴旺守城15日，庆阳城破，贺向六盘山遁逃。

**洪武九年（1376）**

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辖凤翔府，领七县一州，治所设凤翔。

**宣宗（朱瞻基）宣德四年（1429）**

仁宗次子郑王瞻埈受封凤翔，开府。郑王秉性暴厉，任意杖杀百姓。后诏迁河南怀庆，仍按期遣校卫来凤征收庄田租赋。

**宪宗（朱见深）成化二十年至二十一年（1484~1485）**

连年大旱，凤翔乡民外逃，十室九空，人相食。

**武宗（朱厚照）正德十六年（1521）**

知府王江修成《凤翔府志》，武功人康海作序。

**世宗（朱厚熹）嘉靖八年（1529）**

蝗自东方飞凤翔，遮天蔽日。十二月地震，声音如雷，房、垣坍塌，民被压死者甚众。同年饥荒。

**嘉靖二十九年（1550）**

邑名士张舜典（号鸡山居士）在本县陈村创立弘仁书院，后改名鸡山书院。

**嘉靖三十四年（1555）**

本县旱灾。十月，地震（震中在麟游）。十二月二十二日（1556.1.23），大地震（震中在华县），“山鸣谷响”，“水涌沙溢”，城垣、庙宇、官民府舍倒塌大半，军民死伤甚众。

**穆宗（朱载垕）隆庆二年（1568）**

二月，地震三次，声如雷。五月，降大冰雹。

**神宗（朱翊钧）万历二十三年（1595）**

地震。老虎自县城西北角窜入城内。

**万历四十五年（1617）**

凤翔知府沈自彰编纂、刊印《张子全书》，并重修张载祠堂于凤翔县城内东街，邀张载14世嫡孙张文选来凤翔主持横渠书院，报经陕西抚院核准，拨银1000两，于凤翔、眉县置庄田，以为安置其后裔及张载祠享之用。

**光宗（朱常洛）泰昌元年（1620）**

饥荒严重，10岁儿童换粟1斗。

**思宗（朱由检）崇祯六年（1633）**



本县饥荒。夏季大旱，秋无禾苗，民多以树皮充饥，中毒，致头面发肿死亡。

#### 崇祯七年（1634）

七月，李自成义军抵凤翔，假称奉督抚陈奇瑜檄文，着人安插城内。事被乡绅孙鹏察知，诱义军36人缒城先登，遭官方悉数杀害。

#### 崇祯十一年（1638）

二月，凤翔生蝻（蝗的幼虫），食麦苗。六月，蝗食秋禾，全境饥荒，人以子易粮。

#### 崇祯十二年（1639）

二月，大鼠成群食牛。四月，有星陨于城西街袁画师家，未及地而旋转，光如冶金。良久，渐高飞去，光射数十里（旧志载为陨星，实属不明飞行物VFO）。

#### 崇祯十三年（1640）

遍野蝗，全境饥荒，人食树皮殆尽，有夫妇、父子相食者。

#### 崇祯十四年（1641）

春，本县霜杀麦苗，夜间空中见火。夏降雹，全境饥荒，瘟疫流行；民因饥、疫，有全家尽毙者。

#### 崇祯十六年（1643）

秋季，鸚鵡栖息于城墙、树枝，断续凡十日飞去。冬，李自成义军破潼关，进西安，斩陕西总督孙传庭。明溃军奔凤翔，四处骚扰。十月，义军刘体纯部抵凤，屯兵东关。不久，围攻县城。十一月一日，典史董尚实开城降。明知府唐时明兵败自杀。

#### 大顺永昌元年（1644）

正月，李自成于西安称王，建立“大顺”政权，在陕、甘各州、县建地方政权，凤翔仍设府治。夏，鸚鵡飞集。

## 清

#### 大顺永昌二年（1645）

凤翔一带州县降清。凤翔县令舒向第上奏清廷：按实有田亩及人丁征收赋税。免除原供明代藩王禄米、辽饷。

十二月十五日，贺珍率农民义军破凤翔城。

#### 世祖（爱新觉罗·福临）顺治五年（1648）

鸚鵡再至本县。

#### 顺治十年（1653）

夏，雨雹深一二尺，旬日不消，草木如隆冬。秋，大水。冬十月，桃杏复花。同年，知府喻三畏捐俸银，补刻《张子全书》原版欠缺部分，并重印全书。

#### 顺治十五年（1658）

十一月，沙鸟（形略似家鸡、鹑鸡类。产于西伯利亚及我国北部）飞至凤翔。

#### 圣祖（爱新觉罗·玄烨）康熙三十三年（1694）

凤翔县知事汝阳王嘉孝纂成《凤翔县志》，刊行于世。

####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凤翔县地震。五谷丰登，斗麦20文，史称“大有”年。

**世宗（爱新觉罗·胤禛）雍正元年（1723）至三年（1725）**

凤翔县连年丰收。

**雍正六年（1728）、七年（1729）九年（1731）**

凤翔县连年丰收。

**雍正十一年（1733）**

知县韩镛撰修《凤翔县志》。

**高宗（爱新觉罗·弘历）乾隆四年（1739）**

凤翔知府罗经创建“凤鸣书院”，院址设城内儒林巷。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凤翔知府达灵阿重修《凤翔府志》。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凤翔知府罗鳌重修《凤翔县志》。同年创立“凤邑书院”（后改名“凤起书院”），院址置城内淮提庵（庵废。遗址在今儒林小学校院内西北隅）。

**宣宗（爱新觉罗·旻宁）道光二十年（1840）**

凤翔知府豫泰重修济川桥（原系土桥，清顺治间县民周承尧、贾文募创石桥，取名“凤鸣桥”。俗称“塔寺桥”）。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凤翔知府豫泰广立义学。

**文宗（爱新觉罗·奕訢）咸丰八年（1858）**

正月，凤翔厘金局在东关成立。陈村、柳林、老爷岭等地设厘卡13处。土布除交纳正厘（值百抽一）外，多收1.2%。

**咸丰十年（1860）**

凤翔代知府唐霏霖奉命办团练。

同年，凤翔普遍种植罂粟，并开始征收土药税。鸦片毒害凤民由此始。

**穆宗（爱新觉罗·载淳）同治元年（1862）**

八月三日，渭南回民郭克裕只身来凤翔探亲，被守城兵逮捕下狱。城外回民集众求释。官方散布“回民即将造反”，声言“灭回”。四日晨，凤翔回民齐聚麻家崖，推崔伟（时为汉族地主罗三义家长工）为首，遂举事。八月五日，乡团洗杀回坊（清真寺管辖地区。每坊包括一个或几个村，约三十到一、二百户不等）26村，焚毁房舍。回民青年聚集东关后围城。八月六日夜，代知府唐霏霖率城防兵洗杀城内行司巷、沙家巷两坊48户回民。闰八月，甘肃省灵台、华亭、河州（今属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一带）、固原（今属宁夏回族自治区）一带回民来凤翔，支援回民围攻县城。知府张兆栋与官绅密议，于十月派武弁宫文通、生员张纶等缒城而出，赴京求援。

**同治二年（1863）**

三月，义军掘蚰蜒壕（形弯曲）三道，设铃棚、犬铺，长期围城。九月，钦差大臣多隆阿派总兵陶茂林率3500人驰救凤翔，围解，回军向西北转移。围城时达15月。

**同治三年（1864）**

陶茂林部进入千阳、宝鸡，辗转追击凤翔北山一带回军。崔伟领导的回军与赫明堂、禹得彦等率领的回军会合。十月，在凤翔以北打败清军陶茂林，后西去千、陇，再入甘肃华亭。

#### 同治十年（1871）

凤翔皮（毛）庄兴起。

#### 同治十三年（1874）

凤翔“生字”水蒸作坊创立。

#### 德宗（爱新觉罗·载活）光绪十二年（1886）

凤翔人周鼎（号正谊）创立“正谊书院”。

同年凤翔王锡桂、刘源森，岐山武文炳等捐资创建宗铭书院。

####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凤翔大旱，全县饥荒，民众饿死2万余。

####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八月十八日凤翔邮政局成立。其电讯线路属陕西干线，由省城西安经咸阳、兴平、武功、扶风、岐山达凤翔；由凤翔再分二支：一经陇州接甘肃清水局，一接宝鸡局。

同年，在东关设立凤翔官盐分局，实行官卖食盐，招商贩运，盐价大涨。

知府傅世炜奉命改“凤起书院”为“凤翔府中学堂”。

####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十月二十六日夜，李猪娃、晁黑狗、王摇摇等，率凤翔、岐山、宝鸡等县群众1000余人，包围东关盐局，打死盐官刘司事，火烧官盐局、骆驼场和工艺局。清军副将刘琦奉命自西安急驰弹压，沿途烧杀抢掠。知府傅世炜声称“抚慰”，群众四散回家。十一月二十九日，晁黑狗、王摇摇被清凤翔官府杀害于县城西关。

#### 光绪三十年（1904）

知府尹昌龄开办丝绸工艺厂，提倡栽桑养蚕。

同年冬，李猪娃逃往甘肃庄浪县后被捕。

####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正月十六日，李猪娃被凤翔知县彭毓嵩杀害于县署西侧桑园。

#### 宣统（爱新觉罗·溥仪）二年（1910）

冬，凤翔彗星见，扫尾数丈。

#### 宣统三年（1911）

九月七日（公历10月28日）夜，凤翔人杨荟祯、刘锺（同盟会员）联络当地哥老会杨风德、陈得胜、赵大贵等聚众千余人，响应辛亥革命，举义。义军杀知府德祐、知县彭毓嵩。九月，清陕甘总督升允派统领崔正午率兵犯凤翔，民军副统领万炳南电请西安民军救援。十一月二十七日，曹寅侯和万炳南大败清军于柳林铺。辛亥革命在凤翔取得胜利。此后，崔正午数次围攻凤翔不果，撤兵西逃。

## 中华民国

#### 民国元年（1912）

2月，奉令改凤翔府中学堂为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校。

3月，凤翔守军万炳南为救援天水义军黄钺部，赴西安请示，遭张凤翔卫队暗杀，陕西省军政府派新军副都督郭胜清镇守凤翔。

6月，省撤凤翔府，保留凤翔县。设关西道，治所设凤翔，派寇鸿恩任关西道观察使。

8月，成立县议会，严敬、李逢春任正副议长。

9月，凤翔、郿县、乾县三地所属议员公选凤翔窦应昌为中华民国参议院议员，刘治洲为中华民国众议院议员，张维翰为省议会议员。

#### 民国2年（1913）

驻军王生岐部哗变，入南山投奔白朗。

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堂成立（旧址即今儒林小学所在地）。

县商务会成立。

#### 民国3年（1914）

4月19日，河南省农民起义军首领白朗率部自麟游入县。翌日晨，兵分南北，绕城西进。

关西道撤销。本县属关中道辖。

#### 民国4年（1915）

凤翔县中、小学学生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秘密卖国条款《二十一条》，游行示威。

征选县烧酒参加美国旧金山万国博览会。

#### 民国5年（1916）

5月1日，凤翔人杨荟祯（同盟会员）、麟游甄士仁等组织“铁血团”，讨伐袁世凯，驱逐袁系军阀陕西督军陆建章，围攻县城。军事失利，“铁血团”解散。

同年秋，陕西警备军统领郭坚，被陕西督军陈树藩（北洋军阀在陕西的代表人物）诬陷为叛变，受秦、晋军腹背夹击，损失惨重，率残部来凤翔。

#### 民国6年（1917）

靖国军招讨使耿直在西安起义失利，退驻凤翔，联合郭坚倒陈。不久，受陈树藩逼迫，郭、耿率部东去。

#### 民国7年（1918）

郭坚部与陈树藩军在大荔、羌白激战数月，郭坚失利，退至凤翔。11月6日，陕西靖国军副司令张钫、云南靖国军（即滇军）第三军军长叶荃来凤翔支援郭坚，在柳林镇会合。凤翔守军魏进先等归顺，靖国军遂占凤翔。井勿幕以陕西靖国军总指挥名义由三原至凤翔慰劳滇军，并召开军事会议。

郭坚创设“丰西钱局”。

凤翔依照国民政府修正公布《酒类、烟类营业牌照税章程》，开征烟酒营业牌照税。

#### 民国8年（1919）

3月，西路靖国军二路军樊钟秀部退驻凤翔，与郭坚联合守县。4月6日，甘军进入凤翔以北。叶荃自凤翔退至耀县。不久，郭坚与奉军许兰洲议和，与樊钟秀部一起接

受奉军收编。

省立第二中学迁西安寄附陕西省甲种农业学校。

郭坚在凤翔创办“右辅中学”（旧址即今陕西省立凤翔师范学校之内偏东方位），保送本县人侯飞鹏、胥懋健、赵培堪等7人入四川讲武堂，尚道源、戴鼎、刘仰曾等4人入韶关讲武堂学习。

凤翔中、小学学生受郭坚和县长尉正邦支持，提出“打倒军阀”、“抵制日货”的口号，示威游行。

凤翔首次成立县农会，会长石瑄，设址东湖苏公祠。

成立“天足会”，会长石瑄、徐杰。宣传妇女缠足之害，提倡放足，效果颇佳。

### 民国9年（1920）

5月，北洋军阀陈树藩联合镇嵩军刘镇华攻凤翔不克，东去。

郭坚重修东湖，并修渠道，以工代赈。设“公益钱局”于县东街。

12月18日晚7时许地震，死5人。

### 民国10年（1921）

8月13日，陕西督军阎相文（直系）部十一师师长冯玉祥诱杀郭坚于西安西关讲武堂。郭先后驻本县6年。

8月，郭坚余部推团长李夺为司令，仍驻本县。不久，李夺被阎相文改编为陕西陆军第二混成旅。

凤翔田间豌豆始生虫。

### 民国11年（1922）

4月18日，于右任西巡至县。靖国军总司令部移驻凤翔。5月5日杨虎城部驻岐山桃园，于右任自凤翔前去慰问后，于与杨同返凤翔，驻田家庄乡果园村。11日在田家庄开会商定：于由陇东入川，赴沪转粤，杨率部入北山，保存实力。

5月，刘明喜、王礼等发动凤翔洛峪、兴国、宁王等乡农民组织“红枪会”，抗拒驻军苛派烟款，300多农民被李夺部营长党海楼、陈发荣杀害。

### 民国12年（1923）

3月，凤翔留日学生、县议会议员蒲惠（箫史宫村人），在城内郝家巷创办《觉民报》。

5月，李夺率部属党海楼、党毓琨（外号“党拐子”）、陈疯子等离县；镇嵩军旅长张振甲部来县驻防。

### 民国13年（1924）

张振甲东调。甘肃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部副司令范连泌接防，任命其参议梁筱山为县长。陕西省立第二中学自西安迁回凤翔，与右辅中学合并。

### 民国14年（1925）

5月，孔繁锦率部赴平凉、天水。党毓琨返县。不久，留党海楼驻县。党毓琨率陈发荣等部去礼泉。

8月，国民军第三军军长孙岳遣旅长门炳岳、顾占鳌等部进军凤翔，驻四乡堡寨，

县城被围。第三军东撤，围解。

#### 民国15年（1926）

11月，党毓琨助冯玉祥攻刘镇华获胜，西安围解。党毓琨自礼泉再来凤翔。党海楼率部驻防武功。

党毓琨在县城东街、东关分设“宝兴成”、“宝兴隆”钱号。

#### 民国16年（1927）

陕西省立第二中学迁虢镇附于渭滨中学。

党毓琨令部属在凤翔挖掘古墓葬、古遗址，搜集民间私藏文物、金石、古玩，攫为己有。古董商张某、“宝兴成”钱号经理范某为虎作伥，大扰地方。

#### 民国17年（1928）

6月，西北军总司令冯玉祥率韩占元、张维玺、赵登禹部及甄士仁、韩清芳等部共约四五万人围攻县城。9月5日城破，全歼党毓琨部。

冬，国民军第一军旅长赵登禹部在公共体育场放映无声电影。为凤翔放映电影之始。

#### 民国18年（1929）

春，无雨，夏麦亩收数升，饿殍载道。

中国国民党凤翔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党务指导员为杨荫川（又名杨珊，中共地下党员）。

6月，中国共产党在凤翔的第一个党支部成立，书记李特生。

国民一军所属“西北银行”在县城东大街设立分行。

县城“兴盛德”酒店所酿白酒参加上海“中华国货展览会”，获二等铜质奖。

#### 民国19年（1930）

陕西省主席宋哲元任命甄士仁为陕西西路游击司令，驻防风翔。甄士仁收编凤翔张应坤、刘得才，岐山苏季昌，陇县强力子，扶风杨万青等部，会合于凤翔。

杨虎城占据陕西。蒋介石任命杨为陕西省政府主席。杨奉命枪杀甄士仁于西安。

冬，杨虎城派参谋长李凌霄来县收编甄士仁部属，杨万青等伺机枪杀李凌霄后，西奔甘肃。西北军三十八军孙蔚如移防风翔。

陕西省立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省立二中）自虢镇迁回凤翔，在原址与省立第八师范（原设岐山县）合并为省立二中。

#### 民国20年（1931）

3月，孙作宾等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三十八军成立中共军党委，孙作宾任党委书记，开展兵运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派吕剑人、陈云樵到凤翔，在东湖召开会议，参加者有习仲勋、李特生、李秉荣、张觉等，传达中共中央“六大”会议精神和省委指示。

“九·一八”事变消息传来，凤翔中、小学学生游行示威，声讨日本帝国主义，并致电当局，要求抗日。

#### 民国21年（1932）

4月24日，本县农民因当局苛派烟款，掀起“交农”（即上交农具，表示不再种

田。是农民在旧社会反抗官府的斗争方式之一)运动。

饥荒，外逃谋生者甚众。

县成立清理粮赋处，李振初为主任，清理田赋弊端，平允负担。

急性霍乱蔓延，患者9000余人，死亡6740余人。

7月，省立二中教师冯润章等建立中共凤翔特别党支部。

省立二中学生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发起成立“反帝大同盟”、“反帝战线”、“抗日救国会”、“学生爱国救亡团”、“读书会”等组织，创办《新地月刊》、《西声旬刊》等。把反帝爱国和宣传马列主义结合起来，活动波及农村。国民党地方政府派特务李仲任二中校长，镇压学生运动。学生掀起“反李学潮”，李被赶出校。

### 民国22年（1933）

2月，凤翔“西凤酒”、髹漆木器、花圆桌面等，参加在美国芝加哥举行的世界博览会。

7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派王寅生、石凯富、黄国高、勾适生来县作农村调查。抽小沙凹、尹家务、小唐村、石家磨、南务村为样点。调查结果，经灾年、瘟疫之后，实存总户数276户，与民国17年的总户数633户相比较，减少357户，南务村尤甚，民国17年总户数205户，本年则减少为76户，只占民国17年总户数的62.93%；城内有鸦片商店四五十家，吸食者十分之四。

7月24日，县西北、西南、柳林镇西沟等村，暴雨倾注约两小时。山洪暴发，冲没秋禾四五千亩，毁坏房屋、粮食无算，淹死数十人。

### 民国23年（1934）

凤翔创办秦腔剧团“风易学社”。

秋，凤翔始用钻机凿井。

省立二中改为陕西省立凤翔师范学校。

### 民国24年（1935）

夏，凤陇公路（经千阳、陇县越关山，抵达甘肃马鹿镇西陕甘交界处）建成通车。省主席邵力子来凤翔参加通车典礼，主持剪彩。

西安绥靖公署派特务一团孙辅臣部自武功移防凤翔。

孙辅臣借军工重修东湖。

9月，孙辅臣在城内道背后创办培实工厂。以“高阳式”铁机织布，生产宽幅白平布。

夏、秋粮连续三年大丰收。

### 民国25年（1936）

夏，县立卫生院成立，开办费5000元，设备为西府之冠。

8月1日，县司法处成立。

凤翔私立“敬诚小学”成立。是为县商界出资办学之开端。

12月，驻军孙辅臣东调。中央陆军第三十七军接防。

12月15日，西安学生联合派代表张世杰率领男女学生50多人来凤翔宣传张学良、杨虎城在西安事变中提出的《八项主张》，中、小学学生热烈欢迎；“省立凤翔师范”学生组

织宣传队。在凤翔、宝鸡、千阳、陇县、扶风等地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编演话剧，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县政府创办“民生工厂”，生产木器和度、量、衡器，是为凤翔官办企业之开端。

### 民国26年（1937）

“七·七卢沟桥事变”消息传来，群情激愤。各界组织游行示威，声讨日本侵略者，电慰二十九军抗战将士。

12月，省立凤翔师范学校在中共凤师特支领导下，掀起以“反对奴化教育，实施战时教育”为内容的驱赶校长忽子申的学潮，忽子申被省教育厅撤职。学校出现抗日救亡宣传的新局面。

### 民国27年（1938）

2月，国民党政府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所属四、六两总队迁至凤翔，占用凤翔师范和儒林小学校址。

3月，本县团管区成立，归关中师管区管辖。司令江霁。司令部设东街“张子祠”。

6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建立地下中共凤翔县工作委员会，受省委直接领导，驻地设申都村小学，工委书记任自强（任戈白）。

7月，国民政府经济部派员勘察，划定凤翔北部与千阳、麟游接壤处荒山地为千山垦区第一期垦作区域。11月，在五曲湾设“千山垦区筹备处”。

7月，陕西省特种消费税局和营业税局合并，成立省凤翔区税局。

9月，地下党“中共西府地委”成立，吕剑人任书记。任自强、肖江洪先后任组织部长，王宏谟任宣传部长。地委机关设城内郗家巷。

“中共凤翔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凤翔县委员会”，由中共西府地委领导，县委书记王志贤。

秋，因日机轰炸西安，私立“东北竞存中学”由校长车向忱率领，自西安迁凤翔。校址设东郊纸坊街皇庙。在附近火神庙开办“竞存小学”。车向忱和教师张寒晖等带领学生开展生产运动，勤工俭学，动手建校。抗战胜利后，民国35年（1946）6月，竞存学校停办。竞存中学先后在凤翔培养学生5000多名，其中百余人奔赴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数十人参加了八路军。

11月初，省政府在县设立“凤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保安司令部”。专员兼保安司令王兴东。

中国工农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凤翔事务所成立。

### 民国28年（1939）

3月，“西府书报社”成立。中共凤翔县委指派王田夫（共产党员）任经理，以推销国民党《文化日报》为掩护，积极发行中共在重庆出版的《新华日报》、在延安出版的《解放日报》及西安的进步报纸《工商日报》。

9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西府地委，吕剑人改任特派员，仍留凤翔。

10月，于松云创办“私立民强中学”，地址设县城西街福音堂之圣经学院。

### 民国29年（1940）

3月，县国民兵团成立。



9月18日，县立初级中学成立，私立民强中学同时并入。校址县城东关山西会馆（今凤翔中学校址）。县长董学舒兼任校长。

凤翔天主教会于城内西街天主教堂创办私立“玫瑰小学”。

凤翔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建立，校址县城东街（现县工商管理局址）。

音乐家、中共竞存中学教师支部书记张寒晖，为解决学校和李敷仁等在西安主办的《老百姓报》用纸困难，筹办“火星巷造纸生产合作社”，并协助学校办起纸厂，以麦草作原料，创制“寒晖纸”。

千山垦区办事处正式成立，地址羊引关（今五曲湾乡）。主任李象九。工作任务为“安辑难民，垦荒生产”。

### 民国30年（1941）

春，凤翔专员公署迁宝鸡，改名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春，国民党反共青年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凤翔分团部成立，干事长鱼文波。

凤翔团管区、郿县团管区合并为“凤郿师管区”，司令部设凤翔。司令段象武。

8月22日至9月中旬，日本轰炸机三次30多架次空袭县城郊。炸死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七分校学生37人，农民4人，毁民房1座。

9月1日，凤翔地方法院成立。

9月21日，凤翔见日全蚀。初亏约上午12时，蚀既约13时许，复圆约13时30分。

凤翔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下设陈村、彪角、虢王、田家庄、横水、谭家庄、城关镇7个分处。是年，田赋纳现金改为缴纳实物小麦。

### 民国31年（1942）

3月，凤翔县地方行政干训所成立。

国民政府军政部派员来凤翔搜集废铁。境内古庙的铁钟、铁旗杆等遭毁坏。

9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战地失学青年就学辅导处在凤翔成立。本部设凤翔师范学校。分置大学研究班、大学先修班、高中部（驻处本部）、初中部（驻儒林小学）、代管队（驻通文巷周家大院）。实行军事编制。书籍、食宿、服装等由该处供给。学生留去自由。

10月，凤翔开始实施“新县制”，自卫队改编为乡保警察队（简称保警队）。

### 民国33年（1944）

9月，国民党御用民意机关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11月，县政府军事科与国民兵团合并，称国民兵团。

省盐务管理局宝鸡分局凤翔支局成立。

### 民国34年（1945）

8月，“凤翔县青年从军委员会”成立，号召知识青年从军抗日。应召青年350多人。

3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工程委员会派37工程处来凤翔，征收榆杏、洛渠、安河（今糜杆桥乡及田家庄乡境内）三乡民田2674.7亩，修建军用飞机场，历时6个月，完成跑道后停工。

8月15日，日本国宣布无条件投降。凤翔各界于城内公共体育场举行盛大集会，

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10月10日，凤翔中、小学学生体育运动会会在县城公共体育场举行。参赛运动员800余人。10月11日，保警队长李金荣维持运动会治安，开枪打死肇事伤兵7人。

裁撤县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凤邠师管区撤销。

#### 民国35年（1946）

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郃光瑞来县整顿、恢复凤翔地下党组织。7月，郃光瑞任中共凤翔县工委书记。

中共西府工委向凤翔派出武装工作队，队长欧阳德，指导员郃云亭。

8月，凤翔县明令废止旧度、量、衡器。

10月，一次处决贩卖大烟的农民13人。

10月，为防共反共，凤翔县推行“国民身份证”制度。

凤翔县临时参议会撤销，凤翔县参议会成立。

地质队胡炳如调查报告称县东北凤峪山、姚家沟、陈沟及大湾一带有奥陶纪石灰岩，岩层露出部分约百米左右。

#### 民国36年（1947）

5月25日，中共党员李福祥（即李金荣）在城郊凤凰头村召集群众200多人，准备次日凌晨暴动。事泄，国民党县政府逮捕了内应人员，派兵包围凤凰头村，逮捕群众60余人。其中12人以共产党嫌疑押解西安劳动营，并抄了李福祥家。

7月25日，西府武工队长欧阳德被恭梓乡乡长亢纯光派乡丁杀害于西坊村。

8月1日，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成立，校址东湖“苏公祠”。

中共西府工委决定蒲光任武工队指导员，亢少平任队长。

#### 民国37年（1948）

4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外线作战出击西府，本县首次解放。国民党凤翔县长携印潜逃。中共凤翔县委随即成立，郃光瑞任县委书记。同时设立凤翔县政府，受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董策成兼任县长。4月26日晚，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驻地陈村镇紫荆山召开前委扩大会议，西府地委严克伦、凤翔县委郃光瑞参加会议。解放军驻7天后，国民党军大举反扑，县委及部分党政人员撤入北山一带。

4月，中共凤翔地区武工队改为游击队，蒲光任政委，亢少平任队长。

6月下旬，中共西府工委决定：凤翔游击队改为游击大队。郃光瑞兼任政委，李福祥任大队长。

国民党为消除内部矛盾，实行党团合并，凤翔县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凤翔分团部合并。

秋，国民党胡宗南在凤翔设千山警备司令部。

12月，中共地下党领导的凤翔游击大队进行整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年初，中共西府游击大队在凤翔县的游击区扩展到横水、彪角、魏王、郭店、柳林、纸坊、范家寨、董家河、汉封、石家营、糜杆桥等地，建立起东临岐山窟山沟，西至五指岭，南到西宝公路的游击区，控制有全县四分之三的地区。并在上述各地组织起“两面政权”（白皮红心，假心向敌，真心向我）。

5月22日，西北野战军进行亢家河战役，歼灭国民党胡宗南部三十师、青年军五十七军，俘敌9400人，击毙三十师师长王敬鑫。即日，凤翔第二次解放，后因胡（宗南）、马（鸿逵）军反扑，解放军及地方机关、游击队作战略转移，东撤至西安灞桥。

7月14日，凤翔全境解放。中共凤翔县委建立，郝仲升任县委书记。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凤翔县大队，1950年6月撤销。在县人民政府设立武装科。1952年2月撤科成立陕西省宝鸡军分区凤翔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

7月23日，凤翔县人民政府成立，史文秀任县长，派出13个区公署，辖113个乡人民政府。

8月，成立凤翔县支前委员会，内置粮饷、架担、慰问三组，任务是支援解放西北和解放军十八兵团南下解放四川。当时动员担架1150副，民夫6295人，驮骡和车畜4494头，大车993辆，粮食22.4万公斤，面粉6.8万公斤，合计29.2万公斤，军鞋105424双。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成立。

10月26~28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34人，总结、讨论解放三个多月的工作，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11月25~27日，中共凤翔县委在县城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78名，列席16名，郝仲升书记代表县委部署继续肃清反动武装、支前、建政、建党、建团等工作。

11月26日，县人民政府制订“减租减息”暂行办法。

12月，县农民协会成立，至土地改革后撤销。1964年12月，成立凤翔县贫下中农协会，实为“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唯成分论”的产物，1981年8月撤销。

### 1950年

2月，中共凤翔县委设立纪律监察委员会。

3月，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开始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发行总额折新币29969.77元。

5月1日，全县人民为抗议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罪行，举行游行示威，178750人参加，占全县人口的74%；同时普遍订立爱国公约、生产计划，捐献人民币9136240万元（旧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小麦125石（18750公斤）。

5月20日，凤翔县行政区划调整为9个区公署，下辖100个乡政府。

5月，凤翔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县首届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更名为凤翔县妇女联合会。

8月，全县人民响应中共中央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掀起和平签名运动，12845人签名。

8月9日，中共凤翔县委组织15人工作队，在盐坎区一乡开始土地改革试点。

9月，县委组织94名报告员下乡，建立读报组401个，秧歌队164个，办黑板报250处，出墙报1200期，印发传单55000份，还有戏剧电影、幻灯专场演出。至9月底全县和平签名的有156763人。

11月1日，凤翔农村土地改革全面铺开，513名干部下农村，参加土改工作队，分三期进行，次年5月20日完成土地改革任务。

秋，凤翔开始引种、推广高产小麦良种碧玛1号。

### 1951年

春，凤翔教育系统开始批判《武训传》。

3月，凤翔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1月基本结束。

3月23日，为补充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青壮年踊跃报名参军，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经审查，至8月10日给志愿军输送兵员1749名。离家入伍时，戴红花，骑大马，受到热烈欢送。

9月，在中国共产党的“劳动互助”政策指引下，凤翔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先后组建农业互助组6836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080个）。参加互助组的劳力12248人，占全县总劳力的43.8%。

11月，在全县干部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2月17日，本县查田定产开始，1952年2月3日结束。查实瞒报耕地208915亩。全县实有耕地为960292亩，每人平均4.03亩。查出漏订地主22户，纠正错订地主6户。至此，全县共有地主413户。

### 1952年

1月，县城工商界开展“五反”（反偷工减料、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后推及全县工商界。

4月16日，县城南大街“长泰福”商店店员杜敏、白怀因揭发店经理杨某贩大烟、造假帐、偷漏税款等违法行为，被杨执斧砍死，激起广大店员极大愤慨。事后，上级依法将杨处决，并将长泰福商店全部资产依法没收折价，作为受害者杜、白二人抚恤金。

5月，凤翔县召开第一次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组建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5月19日，县公安局副局长尉治邦贪赃枉法、走私贩毒，被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

秋，凤翔中、小学教师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8月，凤翔县工商业者联合会成立（“文革”动乱中瘫痪，1985年12月恢复）。

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翔县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出首届青年团凤翔县委员会。1957年10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凤翔县委员会。

10月13~15日，中共凤翔县首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礼堂召开。

12月6日，凤翔县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会议，成立县工会。

西凤酒在第一届全国酒类专卖会上被评为全国“八大名酒”之一。

由宝鸡专署投资2471元，刘治洲捐款1757元，县财政拨款714元，县建设科设计施工修建的八旗屯石拱桥竣工。这是建国后凤翔县修建的第一座石拱桥。

凤翔县扫盲委员会成立。

全县开展群众性禁烟、禁毒运动。

凤翔县开始使用化学肥料。

凤翔县原100个乡，缩编为82个乡。1955年3月后改乡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

### 1953年

2月19日，凤翔县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837人参加会议，历时8天。与会人员中252名干部违反《婚姻法》的思想和行为得到纠正。

4月，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运动。16067名一般道徒经教育主动退出，打击反动道首36名。

7月1日，凤翔县按照政务院统一部署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建国后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为244548人，其中男性131192人。

7月17日，柳林、陈村、汉封等地暴雨成灾。

11月13日，中共凤翔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53年10月16日《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组成951人的宣传队，分赴农村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发动群众踊跃交售爱国粮。至次年1月27日，全县收购粮食2375万公斤，为计划任务的1.1倍。同期全县按计划供应粮食374.45万公斤。

开展新《婚姻法》宣传运动期间，全县查处有关婚姻案700余件。

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成立，当年推广新式步犁和双轮双铧犁。

### 1954年

1月25日~29日，中共凤翔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委礼堂召开。

3月11日，凤翔县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在彪角区五台乡李家堡村李仁杰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入社农户13户102人，社员47人，土地276亩，耕畜14头。

凤翔中学更名为凤翔县完全中学。

3月至6月在全县基层进行普选，选出凤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6名。

3月至9月，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总额29969元（已折为新币）。

4月，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成立。

5月，成立凤翔县兵役局，与人武部为一套班子，1958年12月撤销。

7月8~10日，凤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59名（其中妇女代表34名）。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1954年前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12月，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县长、县武装部长、县公安局长、监委主任和建设科长组成。

凤翔县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西街铁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全县城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区、乡普遍建立消防组织。1978年在县公安局设专职消防干部。1982年成立凤翔县消防中队，配备指挥车、消防车3辆。

凤翔县举办第一届职工运动会。

**1955年**

3月20日~22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城举行。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

3月，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按照国务院命令，回收人民币，发行新人民币。

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至1988年全县共输送义务兵员19317名（其中女21名，空军飞行员31名）。

8月15日~9月20日，县有关单位在宝鸡专署工作组协助下，对凤翔县手工业重点行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10人以下私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全县手工业单位1306个，从业6048人，年产值350多万元。

**1956年**

1月，陕西省西凤酒厂在凤翔县柳林镇奠基施工，占地212亩。1957年8月建成投产。

1月9日，全县抽调80名干部，开始分期分批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清产核资，折价入股，确定定息，安排人员。

2月，在全国公私合营高潮的推动下，全县工商界22个行业、505户（占总数925户的54.4%）私营工商业，被批准参加公私合营，从业人员936人，占私营工商业从业总人数的71.5%。

中共凤翔县委组成以县委副书记宋占武为组长的内部肃清反革命5人小组，抽调干部155名，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肃反”运动。经摸底，确定清查对象106人，查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28人，此项工作于1958年12月结束。

2月5日，全县初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80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77.8%。到1957年2月，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11个，入社4612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35%，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2月10日，全县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私人交通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全县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从业410人；合作小组15个，从业226人。两种形式从业人数占全县手工业总人数的78.8%。运输业合作社1个，参加36户，胶轮马车40辆。

3月7日，全县除保留山区五龙区建制外，其余区公署全部撤销，改建制为25个乡人民委员会。

4月15~19日，中共凤翔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4月22日，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秋，在全县中小学全面推广普通话。

始设“凤翔县公证室”，附设于县人民法院，配备干部一名，受法院院长直接领导，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撤销。1983年10月10日重建“凤翔县公证处”，隶属于县司法局。

成立“凤翔县城关建筑生产合作社”。1961年发展为“凤翔县建筑工程队”。1977年扩大为“凤翔县建筑工程公司”，隶属于凤翔县工业局，1982年经宝鸡市建设局考核批准为三级企业。

9月15日，中共凤翔县委机关报《凤翔县报》创刊。对开4版，5天1期。1957年3月改为3日刊。1958年12月更名《凤翔日报》。1962年7月1日停刊，共出刊1300期。

10月1日，县广播站成立，当晚播音。

12月6~10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其中妇女代表40人）。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县人民委员会1~10月主要工作的报告；会议还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 1957年

5月，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原属凤翔县宁王乡21个自然村的2426户11247人，23503亩耕地划入宝鸡县。

8月，城关民办初级中学在西街成立（现为城关镇中学），当年招收新生150名。

8月29日，成立以县委书记马之詹为组长的“整风领导小组”，在全县分两批开展整风运动。第一批参加的党、政、群、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中小学教师、民主党派、工商业者共2360人，发动群众帮助地方各级党组织整风。后发展为反右派斗争，全县划定右派分子88名。第二批是农村乡干部（当时规定农村不划右派分子）。1958年9月，运动基本结束。

县城北杨家场水库水力发电站建成，安装64瓩水轮发电机一台。1958年5月1日开始给县城供电。1960年3月停止发电。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并将其会址大操场更名为凤翔县人民体育场。

### 1958年

5月27~29日，凤翔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7月18日，成立“凤翔县农业机械拖拉机站”，职工12名，拖拉机六台。

9月8日，白村、横水、申都等地的2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结合建起凤翔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入社农户共7814户，43240人。至9月15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共组建人民公社9个，实施政社合一体制。

10月26日，凤翔县和宝鸡县在虢镇召开大炼钢铁生产会议，成立钢铁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此后，两县协作组织10余万工人、农民、干部、学生在渭河淘铁砂，在山区开矿，大炼钢铁，共建土高炉331座，小土炉、坩锅、铁炉3642个，烧木炭5304吨，炼铁565吨。是谓“大炼钢铁”运动，后全部停产下马。

11月26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原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县人民委员会仍设原凤翔县城内，辖10个人民公社。

12月14日，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凤翔县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凤翔县委员会”）。1967年“文革”动乱中政协组织瘫痪，1980年4月恢复。

12月23日，县人民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指示，明令宣布取缔“卐字会”、“报德门”、“皇坛”、“一贯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归根道”、“瑶池道”、“三祥门”、“绝世门”、“十祖门”、“太乙门”、“天宝门”、“守园门”、“明心善社”、“中华理教会”、“慈善堂”、“白莲教”等17个反动会道门组织。

在县城主要街道开始安装路灯，至1988年共装高压汞灯176盏。

县种子站成立。

### 1959年

2月12~19日，中共凤翔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8名，列席29名。会议决定中共凤翔县委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选举产生23名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四届委员会。

4月1日，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郑州会议精神。在农村“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历时两年。

9月，城关、彪角、陈村、柳林四个公社先后各创办一所农业中学。

9月中旬，在机关干部党员中开展所谓“反右倾”整风运动。

10月，中共凤翔县委党校成立。

凤翔县运输公司，以民间运输工具技术革新成绩优异，获国家交通部锦旗一面，陕西省交通厅奖售卡车3辆。

县民兵师成立。

凤翔县建立农业科学研究所。

全县大面积麦田发生条锈病，始用飞机喷药除锈。

县博物馆成立，1962年撤销，1984年恢复。地址东湖“三公祠”内。

### 1960年

4月，凤翔县第一个国营林场建成。地址五曲湾乡汤房庙。负责凤翔北部山区41万多亩荒山造林和原有林木经营管护。

5月，第一届政协凤翔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7~9日在政协会议室召开。

9月初，全县开始恢复1958年曾试办的农村公共食堂，至10月20日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办公共食堂4506个，是谓“食堂化”运动。1961年农村公共食堂全部解体。

9月27日，县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原编制干部1761人，上级检定新编制1377人，共下放干部384人。

自上年冬季至本年3月上旬，连旱120多天，其中70多天滴雨未落；5月中旬至7月上旬、10月下旬至12月下旬，再连旱110多天，农业歉收。加上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造成群众生活困难。为抗灾度荒，在1960~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社员口粮实行“低标准”，搞“瓜菜代”，当时患营养不良性浮肿病者较多。

全县办起托儿所784个，幼儿园444个，敬老院10个，产院71个。

12月，白获沟水库竣工。灌溉农田面积14万亩。

### 1961年

2月7~10日，凤翔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4月11~15日、18~22日，分两批召开四千会（县、公社、大队、生产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宣传《人民公社暂行条例（草案）》（下称六十条）。扭转“公社化”中的某些错误。

9月1日，凤翔、岐山、麟游三县恢复原建制。析置后的凤翔县，仍辖合并前之区划，设21个人民公社，239个生产大队。

12月15~17日，中共凤翔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冬，县人民委员会派工作组深入涧渠、五曲湾、姚家沟、范家寨、董家河、汉封、横水、长青、糜杆桥等九个公社，逐队清理林权，颁发山林所有权证书，确定国家、集体、个人的山林权属。

### 1962年

1月1日，中共凤翔县委为安排好群众生活，解决实际困难，实行“群众生活日”制度，规定每10天讨论一次群众生活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和措施。

7月，中共凤翔县委撤销书记处。

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凤翔县长青公社花园大队辖区划入千阳县。

12月24~28日，政协凤翔县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在政协会议室召开。

### 1963年

7月9日，县委抽调80名干部组成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试点工作队，在石家营公社西古城等5个大队44个生产队开始“社教”运动试点。内容是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亦称“四清”运动，历时60多天。1963年12月21日至1964年1月20日，全县农村分期开展“社教”运动。同时，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新五反”运动。

7月19~21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全县统一调派干部和医务人员深入城乡宣传计划生育，当年全县采取节育措施的2800例。

县公私合营新民酒厂职工雒森赴京参加“国庆”观礼，出席国家轻工部召开的“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西凤酒”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评酒会上，被评为“国内十八种名酒”之一。

县人民电影院建成，座落在县城大什字东大街北侧，建筑面积1346平方米，池座912席。

县委书记牟富生于1962年3月倡议，政协副主席王丕卿主编的《凤翔县志》成稿。

### 1964年

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奉令兑换回收苏联代印的三种面额的人民币。

7月1日，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有310576人，其中女性147059人。

县人民委员会始设卫生局，地址东大街托儿所现址。

凤翔县举行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篮球和拔河赛）。

### 1965年

4月，县商业局内设私房改造办公室，开始进行城镇私房改造。6月，成立县房产管理所。1975年1月更名“凤翔县城镇公用事业建设管理所”。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在姚家沟建成。占地646亩，邮政编号“凤翔县24号信箱”。

虢王公社被评为“全国发展大家畜红旗单位”，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出先进事迹。

在体育场内兴建灯光球场，场周看台12阶，可容纳观众8000余人。

5月，成立城关镇建置。在纸坊街设纸坊公社。

**1966年**

5月15~18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5月15~18日，三届一次政协凤翔县委员会在政协会议室召开。

6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中共凤翔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随即在县体育场召开有城关地区中、小学师生和县级机关干部参加的批判所谓“三家村”大会，“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首先从文化教育界开始，查禁《燕山夜话》等书刊。之后，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凤翔中学、凤翔师范学校，领导“文化大革命”。

8月，凤翔中学、凤翔师范学校学生和机关干部、职工先后组织“红卫兵”、“北京战团”、“红色造反者联络总部”、“红色造反者总司令部”、“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开始“造反”，“杀”向社会，“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县东湖公园、县城街道及农村的古建筑物遭到破坏，一些古籍书刊被没收烧毁。

9月1日，省邮电管理局为县邮电局配发15瓦55型收发讯机一部。

11月8日，凤翔中学等校师生8个中队678人开始“大串连”。

凤翔县开始引进日本“来航鸡”良种。

**1967年**

1月至12月初，全县各级党政机关陆续被“造反派”夺权，领导干部全部“靠边站”或被“关牛棚”，接受“造反派”审查和揪斗。

2月，中央发出“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指示，人民解放军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成立了县“支左”委员会，领导“革命”和生产。

7月21日，“凤翔县卫东化工厂”建厂工程动工。1970年5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薯芋皂素”4.5吨，产值63万元。

10月9~10日，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煽动下，两派造反组织开始打、砸、抢、抄、抓，并进行武斗，给全县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至次年5月，全县共发生较大的武斗4起，其中以发生在红旗化工厂的武斗为最烈。

凤翔建成第一座钢筋混凝土梁式桥——柳林尧奠桥。

**1968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一军派出一个连队，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中队的干部战士在凤翔“三支两军”，军管县公安局、县检察院、法院、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邮电局、县气象站。

3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中共凤翔县核心领导小组同时诞生。亢少平任革委会主任、核心小组组长。

3月31日晚，在县体育场举办“焰火”晚会。晚会将要结束时，发生骚乱，体育场北门口当场踩死80人，踏伤38人，酿成震撼全国的“3·31”惨案。

6月，全县21个社（镇）先后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成立县“农业学大寨”工作站。

9月21~24日，县革委会在西街中学召开“对敌斗争经验交流会”，开始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农村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补订地主、富农成分，查封“漏划户”。

10月，关中工具厂在凤翔县城内西北隅动工兴建。1970年建成投产。

11月，县革委会抽调406名干部去汤房庙林场和农村劳动锻炼，与工人、贫下中农实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次年3月，247名干部相继进入“五七干校”。全县“清理阶级队伍”进入高潮，不少干部、群众被划为清理对象，遭到迫害。

11月26日召开凤翔县党员代表会期间，县革委会主任、党的核心小组组长亢少平，由于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迫害逝世。

12月，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79年先后有7606名初、高中男女毕业生在全县18个公社、162个大队、615个生产队插队落户，其中来自西安、宝鸡等地的6718名，凤翔县城镇的888名。

全县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归生产大队管理。公办小学教师亦取消工资制，改为评工记分制。学制改为小学五年，初中、高中各两年。

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抽派300多名工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凤翔县机关、学校等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许多领导干部、党员、知识分子遭批斗，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 1969年

年初，全县进行整党、建党，各公社（镇）党委陆续成立，“党的核心小组”随之撤销。

4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唐村公社路家村大队进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试点。

10月，“农业学大寨”中，城郊社队搜肥，开始拆挖县城古城垣。此后，逐年不断挖运垣土，使其遭到严重破坏，现仅留凤翔师范学校南端和关中工具厂西端少许遗迹。

受极“左”路线影响和“读书无用论”毒害，县办五所中学全部停办，教职工下放到农村学校任教。支左部队驻占凤翔中学。

#### 1970年

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至1973年3月基本结束。

4月，县东风水库建成。主要灌溉郭店、彪角、南指挥三个公社的29个生产大队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55900亩。

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成立。

高等院校招生，实行“由贫下中农推荐，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制度。

#### 1971年

1月8～12日，中共凤翔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75名，会议作出“继续广泛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的决定”，选举产生由3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凤翔县委第六届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随之消失。“中共凤翔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为一套班子，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9月，凤翔县第一条柏油公路——西宝公路北线凤翔段铺成。同年，省交通厅在县召开油路铺筑经验交流会。

#### 1972年

2月，县中、小学实行春季招生制。

3月，县革命委员会从红旗化工厂、西凤酒厂、县大修厂抽调工人20余名，组成4个“工人宣传队”进驻恢复后的凤翔中学、西街中学、彪角中学、紫荆中学。其他各中、小学均进驻“贫下中农宣传队”，实行三管（管校、管人、管思想）、“两办”（开门办学，校办厂、场）。至1974年，全县中、小学共进驻工、贫宣传队员1199人，工农兵兼职教师1278人。

虢王、彪角、郭店、南指挥4个公社联建小麦丰产方（连片进行小麦丰产实验），全面规划土地利用，要求“路端、渠直、树成行”。至1974年，4个公社共绿化方田2100块。

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不改变原有荒山、森林权属的前提下，采取国家、公社合作造林办法，将原属汤房庙林场西部的19万亩荒山划给平原16个公社营林，由各公社统一组织绿化专业队，坚持常年治山绿化。

县东风酒厂“制糖车间”建成投产，日加工甜菜10吨。

县综合加工厂生产的“秋皮钉”，在宝鸡市五金公司产品展销会上，被评为宝鸡市轻工优质产品。

### 1973年

3月，陕西省凤翔氮肥厂在县城西玉皇阁旧址兴建，占地44亩，建筑面积16232平方米。1975年5月竣工投产。原设计年产3000吨合成氨。1985年产量达7000吨。

7月16日，中共凤翔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19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部署“批林整风”运动。

12月，全县中、小学掀起“反右倾复辟”高潮，组织师生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回潮”、“智育第一”、“师道尊严”、“白专道路”等。

12月，本县中、小学校掀起“反复辟”高潮，学校秩序混乱，教师无法教学。

县城开辟南环城路，路长3400米，宽8米。

### 1974年

2月6日，县委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

2月14日，召开全县万人群众大会，动员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县广播站购回一台上海产144型14英寸黑白电视机。这是凤翔县购置的第一台电视机。

4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陆军医院政委王积潼带领解放军医疗队在横水公社巡回医疗，帮助社队组建医疗站，为群众防病治病。

8月20日，县水泥厂司机驾驶牌号为24—22022四吨载货汽车，乘坐15人，行至岐山县马尾沟与四川省达县运输公司牌号为20—56700车相撞起火，当场烧死4人，重伤7人，烧毁所载汽车轮胎44条，木材2.48立方米，经济损失6万元。

12月，冯家山水库凤翔抽灌区立体工程开始修建，1977年5月基本完成。

县木器合作工厂生产的漆器工艺品，经天津口岸进入国际市场。

县东风陶瓷厂试制成功离心式注浆自动线。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在东风陶瓷厂召开全省陶瓷行业现场会。

县草制工艺品厂开始生产草提篮，第一次承担草制品出口任务。

**1975年**

2月22日，县粮食局虢镇转运站霉坏粮食1762.5公斤，其中不能食用的572公斤，经省、市、县有关方面联合调查，对失职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3月，县文教局成立“凤翔县五·七大学文艺分校”。地址设县西街中学。1977年2月迁至凤翔中学。1977年5月撤销。

8月，创办“凤翔县五·七大学”，借用横水中学校舍。

9月，全县清查林业资源，历时11个月。查明全县林业占地54.34万亩，其中成林地4.25万亩，疏林地900亩；灌木林4.05万亩，未成林地1.68万亩；苗圃1400亩；宜林荒山荒地44.13万亩。

**1976年**

3月，虢王、彪角、郭店、南指挥等地修建喷灌工程，1978年基本完成，有效灌溉面积10766亩。

3月，县文教局先后在西街中学、凤翔中学举办两期秦腔艺术训练班。

4月，陕西省石油化工局、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共同主持，在凤翔召开“薯芋皂素生产新工艺”鉴定会。

10月23日，中共凤翔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召开城关地区23000多人的群众大会，高举红旗，敲锣打鼓，燃放鞭炮，载歌载舞，欢庆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

11月，中共凤翔县委部署在全县开始揭、批、查（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进行拨乱反正的群众运动。至1978年底，先后培训理论骨干52000名，组建大批判组636个，召开各种批判、声讨会35035次，撰写批判文章83020篇。干部、群众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当年冬，兴建水利工程226处，冬灌小麦28万亩，植树120万株。

11月4日，第五机械工业部副部长李玉堂来红旗化工厂视察。

全县组织20个节育手术工作队，深入城乡作节育手术12745例。

12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凤翔县中队成立。

是年，县人民体育场自大操场移至秦凤路南端新址，总面积37200平方米。

**1977年**

2月，全县首次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

3月，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开始发掘“秦公一号大墓”。

上半年举办学理论培训班两期，连同各公社党校共培训学习骨干840名。县委工、农、兵理论辅导团巡回21个公社，宣讲94次，广播讲课23次，给群众辅导969次。

在县城东大街建起凤翔县第一座四层百货大楼，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

县人民剧团投资新建县剧院，新剧院座落在县城东大街药王洞旧址，建筑面积1093平方米，池座1052个。

**1978年**

1月，西北五省（区）酿酒会在县东风酒厂召开。陕西省轻纺局授予东风酒厂“酿酒业厂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优胜单位”称号。

3月，县卫东化工厂技术员周振启去北京参加全国科学大会。

5月3日，全县开展右派分子摘帽和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的工作，1979年8月基本结束。对1957年“整风反右”运动中划定的右派分子进行妥善安置，至此错划右派全部予以改正。

5月，中共凤翔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设。1979年3日正式分开办公。

5月24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6月30日，凤翔遭特大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县广播站机房、库房、发电室进水，通往21个公社放大站的广播讯号全部中断，停播8天，经济损失23000元。经迅速抢修，7月7日恢复正常播音。

动工修葺东湖，湖岸两旁栽植花木，接待国内外游客。

县皮革鞋帽厂生产的4135双山羊皮手套，由天津外贸进出口公司经销出口。

县印刷厂照相制版、自动裁纸机投入使用。

全县玉米发生严重丝黑穗病，损失粮食400多万斤。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建成电视差转台，发射功率50瓦。

陈村公社红旗中学女子篮球队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少年篮球赛，在天水分区赛中连胜7个省队，获第二名。

中共凤翔县委组织90余人办案，在全县复查、纠正“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革”中的冤、假、错案，至1979年12月结束。列入复查的“三案”901件，涉及1315人。落实平反纠正883件，1297人，占总数的93%。对“文革”中迫害致死的28人，重新结论。55名恢复党籍，11名撤销处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革”中补订的1277户“地主”、“富农”成分全部予以改正，恢复其土改时的原定成分。

### 1979年

2月8日，中共凤翔县委、凤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研究、讨论实现全县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贯彻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政策，采取措施使农民休养生息，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尽快改善全县农业发展慢、水平低、底子薄的状况，增加农民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劳动致富的人“冒尖”。

2月，凤翔县中医医院建成，占地8748平方米，门诊楼四层，医疗设施较为齐全。

中共凤翔县委对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对其子女改变身份。全县原有地主分子299名、富农分子154名、反革命分子526名、坏分子23名，共计1002名。经群众评审摘帽的851名，占总数的84.9%，至1984年全部摘帽。地主、富农家庭子女成分全部改为“社员”。

5月，县革命委员会始设文化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凤翔县支行正式对外办公。

财税机构分设，恢复县税务局。

县服装鞋帽厂承接出口服装生产任务。当年生产10万件，销售金额120万元。

6月，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凤翔县东风酒厂“大庆式企业”称号。

8月16日，县木器工艺美术厂艺人陈志忠参加“全国工艺美术艺人创作设计人员代表大会”。

9月1日，中共凤翔县委发出《关于做好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引导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深入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定，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把各方面工作搞上去。

11月24日，中共凤翔县委在全县开始开展对1956年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划定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区别对待工作。把不应划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即“三小”）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划分出来，改划成分。其中，改划为小业主的44名，小商17名，小手工业者1名，小贩17名，其它劳动者53名。1980年4月结束。

全县142名医务人员组成31个节育手术队，深入城乡，推行“一孩化”（即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此次活动中，27691人做了绝育、节育手术。

11月，中共凤翔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联系凤翔实际，总结全县农业工作的经验教训，把各级党组织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

县齿轮厂生产的“农机齿轮”在陕西省农机产品质量检查评比中获第一名。

#### 1980年

1月，全县农村开始改革生产组织形式，全县出现765个联产计酬农业生产作业组。县东风酒厂生产的“凤鸣牌双凤酒”经陕西省轻工业局鉴定，列为陕西省轻工优质产品。

4月，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副部长杨绍增视察红旗化工厂。

5月10～13日，召开中共凤翔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5月20～27日，政协凤翔县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5月，中共凤翔县委机关安装B<sub>12</sub>型传真机一部。

5月22～26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7月，凤翔县志续修委员会成立。1982年改为县志编纂委员会。1983年3月设县志办公室，开展县志编纂工作。

冬，中共凤翔县委8名常委带领68名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发动群众，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县人民体育场兴建旱冰场。

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65型磨粉机，经国家工业部指名在北京农业展览馆典型农业机械展销会展出。

县城总体发展规划制定成文。1985年12月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1981年

1月，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办理国家发行的“国库券”业务。

春节，首次举办大型专业、业余艺术团体汇演。1983年春节、1985年“国庆”又举办同样的汇演和调演。县剧团、文艺班、业余剧团、皮影、木偶班社，小曲和江湖班社100多个参加演出。200多先进个人和集体受到表彰奖励。

3月，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在马家庄村发掘一处秦国宗庙遗址，并开始钻探雍城城墙。

6月6日，县城南门护城河东侧建起占地20亩的牲畜、猪、羊交易市场。

7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凤翔分校在县农科所创办，开始招生。

8月，法国民间艺术考察团一行10人，专程来凤翔考察民间工艺美术。在县文化馆民间美术展览室、县木器工艺美术厂、县草制工艺品厂、县陶瓷厂、六营和南小里村等地参观访问。

全县中、小学师生为凤县、太白县水灾区少年募捐。

县中药饮片加工厂生产的“中药饮片”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第一名”。

凤翔县与陕西省农业厅签订1981~1985年造林15万亩的“三北”防护林建设合同，陕西省林业厅给县投资75万元（年平均15万元）。

### 1982年

3月，县土壤普查专业队成立。至1985年11月，全面普查了全县土地资源和土壤类型、分布、土壤成分等，编辑出版《凤翔土壤》一书。

全县1797个生产队普遍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形式有按人劳比例的（1314个生产队），按人平均分配的（280个生产队），采取双田制的（划分口粮田、责任田，203个生产队）。至此，农村生产体制的改革告一段落。

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苟元书视察红旗化工厂。

县木器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孔雀屏风”，在江苏省扬州市举办的全国同行业自选产品评比中，被评为第9名；“花鸟屏风”为封样产品第3名。

宝鸡市科委在凤翔召开“综合利用薯芋淀粉生产醇酶粉中试工艺”评定会。

县城建所成立清洁队，负责维护县城各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

6月25日，县公证处向全县人民发出第一次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

7月1日，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有422966人，其中男性216211人。

7月21日，《陕西日报》刊登凤翔县农民使用太阳灶的新闻照片和题为《取来炎阳，做饭不忙》的文章。同时报道县齿轮厂研制的“蜂窝式聚光太阳灶”。

7月，横水中学改为凤翔县横水职业中学，并开始招生。

8月，瑞典民间艺术考察团来凤翔参观考察。

10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成立，组成157人的专业队，开展综合农业区划工作，编出《凤翔县农业区划报告》，为制定农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11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县服装厂生产的红卫服、女西装，在宝鸡市服装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县草制工艺品厂漂色工农草帽，被宝鸡市评为优质产品。

陕西省文化工作会议在凤翔召开。

县人民政府在驻地前院兴建办公楼。1984年竣工，分属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使用，楼长60米，宽13米，高5层。

### 1983年

1月14日，县农机修造厂副厂长兰滋赴河南省南阳，参加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局召开的全国农用磨粉机厂厂长座谈会。会上成立全国农用磨粉机行业组，县农机修造厂为行



业组成员厂。

2月，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各基层社改革体制，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

3月8日，中共凤翔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宝鸡市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组的指导帮助下，对“政社合一”体制进行改革，7月中旬基本完成。全县原有21个公社，250个生产大队，1975个生产队改建为横水等17个乡、柳林等4个镇，250个村，1962个村民小组。同时成立13个乡（镇）经济委员会，8个乡（镇）农工商公司。至此，延续20多年之久的“政社合一”人民公社体制彻底结束。实行政、经分设，乡（镇）领导干部比原公社领导干部减少21名，村、组干部比原来减少3662人。

5月，全县279名从事儿童、少年工作满25年的教师，获得陕西省授予的“园丁”荣誉证书。

6月16日，应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邀请，县文化局组织7人民间工艺美术展览小组，赴京展出民间工艺美术品435种890多件。接待国内外观众2000余人。华君武、方成、张汀等美术界著名人士及美国、瑞典等5个国家外宾前往参观，给予高度评价。

7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东湖管理保护的通知》。1984年公布东湖为县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单位。

8月，凤翔改革县级机构，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改革后的政府部门27个，局级领导干部减少54名。

9月9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会议。

11月，县纸厂研制生产的书画纸中试鉴定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凤翔书画纸颁发“中试鉴定证书”。

全县玉米大面积发生粘虫虫害。千河流域晚玉米被食几尽，其他地方玉米、树叶亦受害严重。

县水泥厂生产的425号硅酸盐水泥被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

县机械厂生产的“6F—1728B型圆筛磨粉机”在山东济南举行的全国磨粉机行业性能对比试验会议上展出，获行业组第七名。

县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分别开征增值税、建筑税。

瑞典民间美术专家雷利特松夫妇，慕名来凤翔参观民间美术展览，走访民间艺人。

陕西省劳教所迁至凤翔枣子河（原603所旧址）。

县人民政府批准陈村、彪角、柳林为县属镇建制。

在县城东大街原郝家巷开辟秦风路。其南北两端分别通至环城路，全长1400米，宽30米。

### 1984年

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凤翔县支行成立。

4月，宝鸡市司法局在凤翔进行人民调解工作评查试点。历时40天。市属11个县司法局派员参加。

4月8～12日，中共凤翔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4月28日，城关企业管理站石油化工厂炼油车间失火，烧毁厂房5间，电动机、鼓

风机各2台及其他设备，经济损失4450元。

5月13~18日，政协凤翔县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在县服务楼召开。

5月14~18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县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6月，县环境保护监理所成立。查清县境内有污染企业125个，开始对污染严重的42个企业进行监测。

9月，陕西省电视大学党政干部专修科宝鸡电大工作站凤翔教学班在县党校成立并招生。

陈村镇西街农民冯继生经营的第一辆“便民客车”参加凤翔——宝鸡段营运。

9月3日，宝鸡市陆军预备役步兵第一团在凤翔成立。县党政领导出席成立大会，检阅部队。

石家营乡小沙凹村以群众集资为主，国家投资为辅，修成徐家磨石拱桥。

陕西省电视台在县草制工艺品厂拍摄专题片。

10月，凤翔公路管理段建成太阳能与远红外线综合加热沥青装置，经陕西省、宝鸡市有关部门鉴定合格。

11月，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经陕西省、宝鸡市验收合格。

县东风酒厂生产的“翠波酒”获宝鸡市科研成果三等奖；精装“双凤酒”被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

县草制工艺品厂生产的漂色草帽获陕西省旅游产品、内销工艺品表扬奖。

中共凤翔县税务局党组被评为端正党风先进单位，受到中共陕西省委、宝鸡市委、凤翔县委表彰奖励。

县政协在东大街大观庙旧址修建四层楼房一幢，1985年9月迁入新址办公。

县招待所新建五层楼一幢，内有客房106间（套），设床位296个，翌年竣工投入使用。

### 1985年

1月，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凤翔县计划生育分类指导试行方案》。对婚龄、生育个数均作出明确规定。

1月17日，凤翔县建成第一个大型综合性农贸市场——秦凤路市场。

3月，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科学大会，表彰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35名。

5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

7月，陕西省副省长林季周来县检查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工作。

中共凤翔县委设立整党办公室，在全县分期分批整党。

7月24日，县工商管理部门在城南护城河畔当众烧毁查获的2034条假冒香烟。

县药品检查所查出流入县境的晋江、河南假药16种，价值9900元，并与工商局在工人俱乐部举办假药展览，展后销毁。

8月，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陈敏玉来县指导制订普及九年制教育规划工作。

9月10日，中共凤翔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联合召开第一个“教师节”庆

祝大会，表彰奖励312名优秀教师。

10月，全县45000名中小學生参加保险公司人身保险。

12月23日，县邮电局动工兴建面积为7844平方米的自动电话楼，装机容量1000门，总投资108万元。其中邮电局自筹资金80万元，凤翔县投资28万元。

县税务局被陕西省税务局推荐出席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全国七省、市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座谈会。

县财政局招收合同制干部35名，由财政局统一管理，编入乡（镇）财政组，负责乡（镇）年度农业税的计征、征收、解库工作。

县工商局先后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8起，罚款、没收款128360元。其中假凤凰牌西凤酒12374瓶（斤），假西凤商标28万套。

国务院批准凤翔东湖为乙级开放旅游点。

城关镇统一规划，对县城各巷修筑碎石路面。

全县21个乡（镇）成立建筑公司（队），从业人员1870多人。村建筑队87个，从业人员4619人。

#### 1986年

1月6日，宝鸡市政府决定，凤翔县酒厂与陕西省西凤酒厂联合，更名为陕西省西凤酒厂分厂。

2月上旬，彪角镇农业科技户吴万忠创办凤翔县第一个民办科技组织——冯家村农民科学技术服务站。

3月初，县人大副主任张汉勋作为先进个人代表赴京，参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会议。

6日，宝鸡市委书记卜克义在凤翔召开五县（凤翔、岐山、宝鸡、眉县、扶风）和市级有关领导会议，座谈发展立体农业、开辟致富新路问题。

1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来县视察。

15日，石家营乡剪纸艺人张锋随国家对外友协代表团，赴意大利、埃及、突尼斯、坦桑尼亚、尼泊尔、法国、瑞士等国访问、献艺。

21日，凤翔飞机场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16航校。

5月2日，“秦公一号大墓”启椁。

18日，越南前国会副主席黄文欢由中联部黄群及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等陪同，来县参观“秦公一号大墓”，随后题词“古都文物，千古流传”。

6月7～8日，中宣部副部长滕藤，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程万里陪同，来县座谈、研讨政治思想工作。

9日，国家建设部预制件检查组来县，考查东湖。

上月，凤翔选出300多件民间工艺美术品送往法国博览会参展。

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

7月5日，国务院国务委员谷牧、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王一平、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伟明一行42人，由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宝鸡市副市长宋安华陪同，考察“秦公一号大墓”清理工作。

13日4时13分，凤翔氮肥厂造气车间废热锅炉爆炸，经济损失16886元。

24日，陕西省省长李庆伟来县检查工作。

28日，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吕剑人等来县视察乡（镇）企业、农村专业户及农民生活状况。

8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一行9人来县检查工作，并考察“秦公一号大墓”及出土文物。

上旬，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城西街修复“天主教堂凤翔总堂”。

17日，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总局副局长马杰山一行15人来县考察乡（镇）企业。

9月7日，凤翔县被陕西省粮食厅评为油菜籽收购先进县。

11日，“秦公一号大墓”发掘清理圆满结束。协助工作的解放军某部六连60多名指战员载誉归队。

18日，县体育举重代表队代表宝鸡市赴咸阳参加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副行长董贍银，国家计委主任钟毅，由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宝鸡市市长李均陪同，视察“秦公一号大墓”的发掘工作；游览了东湖，并在凤翔欢度“中秋节”。

10月10日，陕西省西凤酒厂生产的雍城牌白酒、柳林春牌白酒获1986年陕西省地方名酒称号。

11月17～19日，陕、甘两省千山13县护林联防会议第26届委员会（扩大）在凤翔举行。

17～22日，宝鸡市《凤翔县志》审稿会在凤翔举行。

19日，凤翔被陕西省体育委员会命名为体育先进县。

12月中旬，县医药化工厂（原凤翔县卫东化工厂）生产的“双稀醇酮”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23日，县运输公司一辆面包车行至凤（翔）——陈（村）公路4公里处，翻入两米深的水渠中，4人重伤，经济损失6100余元。

25日，县医院外科医师范西秦主刀的“右颞叶脑膜瘤”探查切除手术，被凤翔县政府批准为1986年科学技术成果，获一等奖。

### 1987年

1月，县文化馆干部曾朝晖的摄影作品《玉兔》，在全国“迎兔年摄影作品大奖赛”中获一等奖。

2月上旬，虢王乡铁炉村育苗专业户张展怀，被国家绿化委员会第六次全会授予全国绿化劳动模范称号。

陕西省政府批准恢复竞存中学和竞存小学校名。

3月，县财政和工商管理部门共同投资13000元，在县城西关租赁石家营村耕地21.3亩，建成西关木材市场。逢集日（每星期日），最高日成交达25000余元。

4月21～22日，陕西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农牧厅在全省商品粮基地建设座谈会上，宣布凤翔列入“七五”期间第一批国家预算内商品粮基地县。

25日22时，全县1000门自动电话正式开通使用。

5月中旬，陕西省人民政府组成酒类整顿查处工作组，省政府副秘书长夏宇任组长，于本月25日进驻凤翔。

6月7日，凤翔县人民政府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打击假冒名优酒违法犯罪活动。对假冒商标、投机倒把罪犯作了刑事宣判；对已逮捕人犯公布犯罪事实；并宣布吊销5个乡镇、村酒厂的营业执照。勒令7个乡镇、村酒厂停业整顿。对8个无证经营、灌装销售假酒的厂家和5名个人给以经济处罚。现场销毁假西凤酒3940市斤（瓶），假西凤酒商标201539套，其它违法商标652868套，假酒瓶盖50035个，假酒包装箱934个。陕西省政府副秘书长夏宇、宝鸡市市长李均和市级有关部门、凤翔县党政领导出席大会。

7月10日，陕西省物理研究所与凤翔公路段研制的“TSOT—O—Ⅱ型复合式太阳能热水器与民用建筑结合及远红外辅助热源利用”科研项目成功。经技术鉴定，使用效果好，属国内首创。

8月13日，糜杆桥乡青年农民李小银被依法逮捕。当年1月8日，李小银无证驾驶拖拉机在汤房庙林场大峡工区西沟林场割柴中，点燃油棉纱烤车，引起山林起火，烧毁树木10万多棵，经济损失达5.8万多元。

8月，儒林小学五年级学生邢海云题为《学当家》的作文，在1987年暑期小学生作文大奖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9月15日，纸坊乡马村“双马焰花爆竹厂”发生药品爆炸重大事故，死2人，伤5人，经济损失1.5万元。

22日，陈村镇上营村雍兴造纸厂生产的五号皱纹卫生纸，在陕西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11月16~18日，台胞李群回郭店乡上郭店村探亲。18日，凤翔县委统战部负责人设宴招待，中共宝鸡市委派员及市广播电台记者看望李群并赠送礼品。

22日，姚家沟乡邵家山村信用站突遭4名歹徒抢劫。民兵连长、信用站会计张志明一家5口奋起防卫。为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张志明壮烈牺牲，其大弟张志林、二弟张宝金及其母、妹在同歹徒搏斗中，打死歹徒一名，生擒两名。12月12日，中共凤翔县委、县政府及宝鸡市农业银业联合召开表彰大会。张志明家的英雄事迹于年终被列入陕西十大新闻之一。

12月，陕西省政府确定凤翔为“渭北果品基地”。

是年，全县乡村企业发展到21451个，转移农村劳力7.5万多人，比上年增长14%。

### 1988年

1月4日，凤翔电视卫星地面转播站建成开播。

25日，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关涛、全国妇联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陶春芳、陕西省妇联主任张秀绒、陕西省妇联办公室主任高小贤、宝鸡市妇联副主任靳淑英一行9人来县检查妇女工作。

同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凤翔县支部成立。

3月13日，陕西省政府决定，授予凤翔县卫东医药化工厂横向经济联合先进单位称号。

4月3日，凤翔县一条通讯电路进入全国自动通讯网，并开通使用。

4月15日，陕西省政府、宝鸡市政府整顿查处假冒名优酒工作组撤离凤翔。

同月，中国农村致富函授大学“彪角科技致富服务部”，在彪角镇冯家村农函大优秀学员吴万忠家创设。并在陕西、甘肃、河南、山东四省分设“科技致富服务部”。

5月21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刘景霖辞去县长职务的决定。

5月26~28日，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刘省良为凤翔县县长。

5月28日，美国果树专家井里德论德博士来县考察果树病毒及生长情况。

6月，县建设银行在营业柜台安装微机，开网营用。为全县金融系统第一个使用微机记帐、结算、编表的专业银行。

21~25日，凤翔首次在北山飞播油松造林，造林面积14800亩。

7月1~3日，陕西省首届中师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凤翔举行。全省20多所中等师范学校的500多名运动员参加。

1日，国家、陕西省、宝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在凤翔进行生育、节育抽样调查。

11日，在国家农业部1988年低度名酒评比中，凤翔柳林镇酒厂生产的“凤柳牌”39度“凤柳酒”获低度名酒称号。

15日，陕西省乡镇企业局通报，凤翔糜杆桥乡雍川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质量，连续三年为全省同行第一名。

19日下午4时、25日下午3时30分，涧渠乡遭受暴雨、洪水袭击，降雨量达90毫米左右。淹没农田10000多亩，67亩鱼塘、11万多尾鱼被洪水一扫而光。洪灾损失共约90多万元。中共宝鸡市委、市政府、凤翔县党政领导闻讯后即赴灾区现场察看灾情，组织生产自救，解决灾民生活等问题。

同月，县城关镇西街村调解委员会主任赵崇亮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个人，授三等奖；同时被陕西省司法厅评为全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个人，授一等奖。

8月8~10日，国家农牧渔业部农业局副局长曹庆龙来县考察农业生产。

9~11日，涧渠、五曲湾、田家庄等乡连降暴雨，雨量达84.6毫米。翌日，宝鸡市副市长冯波来县视察灾情，检查抗洪救灾工作。驻凤部队、机关、学校支援救灾的物资，陆续运入受灾区。

同月，县工商局查获伪造、贩运假冒名优酒案38起，罚款20多万元。查获假酒4万多瓶，假冒商标2113套，假瓶盖1.25万个，假酒瓶43000个，扣留销运假酒汽车15辆。

9月1~6日，凤翔编织能手梁玉秀参加全国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4日晚，凤翔中学学生刘××、××被凤翔中学除名。他们与学生蒲××等3人，经事先预谋，前往紫荆中学，乘夜深人静先后闯入6个学生宿舍，手持匕首对54名学生搜身、抢劫、殴打。3人在作案后逃遁途中，被公安人员抓获。

16日，陈村镇祁五泉、王志强和柳林镇乔银维被评为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

18日，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吕剑人，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陕西省教

育厅副厅长屈应超，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副局长高俊天，原竞存中学校长车向忱之子车树实(副教授)专程来县参加竞存中学教学楼奠基仪式。同日，50年前曾就读于竞存中学的30多名年逾花甲的老校友，从外地赶赴恢复后的竞存中学新址，参加校友会及教学楼奠基仪式。

10月9日，陈村镇蔡阳山发现天然露天硅铁矿，面积2平方公里，厚度15米，蕴藏量达亿万吨以上。

同月，地膜玉米在凤翔推广初获成功，面积近千亩。

11月21~23日，中共凤翔县委副书记张汉勋、东湖管理处主任李万德赴杭州参加全国第五次苏轼学术研讨会。

同月，陈村镇被陕西省体委、农牧厅、老协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乡镇”。

同月，县农牧局牛气肿疽病防治工作经宝鸡市考核验收，达到省颁稳定控制县标准。

12月，凤翔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地方经济和实施“星火计划”中成绩显著，受到国家科委表彰。

同月，凤翔县儒林小学少年先锋队大队被全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百面红旗大队。

是年，全县两个企业和产品受到国家轻工业部嘉奖。县草制工艺品厂获“金龙腾飞”铜牌奖，该厂生产的草提蓝系列产品获优秀出口铜牌奖；县漆器工艺美术厂获出口创汇先进企业称号及工艺美术质量管理奖，同时该厂生产的刻绘漆器小柜获优秀出口产品铜牌奖。

凤翔县志

---

## 第二卷 自然环境

---



## 第一章 地 质

凤翔县北部山地（千山余脉自西向东延伸至县境北部，俗称“北山”。）主要系寒武纪、奥陶纪、二叠纪、三叠纪及白垩纪地层组成的北缓倾单斜构造。南部塬区主要为第四纪覆盖，黄土层深厚，基石露头甚少。西部冯家山库区出露有中元古界熊耳群火山岩、高山河组石英沙岩、龙家园组白云岩等。

本区内断裂稀少，主要有草碧——范家寨——岐山、八度——清凉山——千河断裂，它们分别通过塬区的东北及西南边界，与南侧的宝鸡——蔡家坡——眉县塬边断裂共同组成一个对凤翔塬区的围限边界断裂。

### 第一节 构造发展

#### 一、发展简史

本区位于中朝准地台（即华北地台）西南缘。基底为太古代，盖层可分长城纪、蓟县纪、青白口纪、震旦纪、寒武——奥陶纪、石炭——侏罗纪、白垩纪、新生代等。长城纪至震旦纪盖层在本区有零星出露，石炭至侏罗纪盖层出露不全。据各构造层的岩相及接触关系，本区地质发展史可追溯如下：

前长城纪阶段，华北地台经历了由地壳的生成发展到初具规模的准稳定地块。

**晚长城纪——青白口纪阶段。**华北地台由准稳定转向稳定类型的盖层沉积。此期华北大部被海水浸漫。青白口纪华北地台南缘逐渐抬升，本区缺失此纪沉积。

**震旦纪（距今6亿~10亿年）阶段。**随着冰期到来，华北南缘部分地区形成海滨泥碎屑沉积，其余地区（包括本区）则处于剥蚀状态。震旦纪末，华北、秦岭、扬子连成统一稳定的中国地台。

**寒武——奥陶纪（距今6亿~5亿年）阶段。**地壳普遍下降，海水自南向北浸漫全区，形成稳定类型的泥质碳酸盐沉积组合。在奥陶纪晚期，本区渐抬升，海水自西向东退出。

**泥盆——石炭纪（距今4亿~2.7亿年）阶段。**本区处于陆地准平原化阶段。石炭纪时，东部铜川一带形成滨海平原海陆过渡相含煤沉积，可见本区抬升要大于东部。

**二叠——三叠纪（距今2.7~1.8亿年）阶段。**本区第二次下降（但沉积范围较寒武——奥陶纪明显缩小），形成一套陆相、河湖相建造（在陕北及长庆一带形成稳定型含煤、含油建造）。

**侏罗——第四纪（距今1.8亿年~3百万年）阶段。**华北地台又进入一新的演变进

程。构造运动以整体上升和断陷为特点。侏罗纪时，陕北东隆西降，本区接受了河湖相含煤沉积。陇西断裂初具规模。早白垩纪时，陕甘宁盆地继续向西迁移，西部六盘山断裂活动加剧，本区接受了山麓河湖相沉积。早白垩纪末期，本区整体上升，结束了盆地沉积史。秦岭纬向构造带内老断裂再次复活。

**第三纪（距今2500万年）。**在地壳差异性升降与张裂作用影响下，发展形成渭河地堑。秦岭山地急剧上升，渭河凹陷下降。北山山前断裂形成。

**第四纪（距今200~300万年）。**渭北及北山在整体隆起的背景上，沉积了早、中、晚三期黄土，形成黄土高原自然景观。

本区经历了上述发展演化后，便成为现今山川地貌态势。

## 二、构造带

据省地质调查队对全省地质构造单元划分，凤翔北部山地属陕甘宁凹缘褶断束的陇县——永寿褶断段。主要出露有寒武——奥陶纪、二叠——侏罗纪、白垩纪及新生代四个盖层。褶皱构造为一北倾的复单斜构造，次级褶皱形态多为长轴状。在东邻岐山涝川一带的寒武系中有一走向近东西、长约30公里的向斜构造，断裂构造不发育，南以北山山前断裂与渭河断凹分界。

南部塬区属汾渭断凹，出露地层以新生界为主，可分两个构造层：即新生代构造层（地堑）和前新生代构造层（地堑基底）。塬区被三条大的活动性断裂围限，西南侧以八度——虢镇断裂与六盘山断陷分开；北以草碧——哑柏断裂与北山为界；南以宝鸡、武功塬边断裂与渭河谷地相接。

**八度——千河——虢镇断裂：**走向北西（310~340度），断面多向北东陡倾（60~80度）。断裂向北西经陇县固关延伸出省界，东南交于东西向宝鸡——蔡家坡——眉县塬边断裂之上。其断裂具压扭性特点，顺时针扭动。断裂切错了第三系，沿此带多次发生地震，至今仍在活动。其断裂带属陇西系。

**草碧——范家寨——益店断裂：**走向北西（300~330度），断面总体向南西倾，为张性——压扭性多期活动断裂。此断裂在县境内沿北山山前展布，西北沿千阳草碧至陇县一线展布，向东南隐伏于岐山益店、扶风绛帐一线，经周至哑柏由马召黑河口插入秦岭山地。其断裂至今仍在活动。断裂带属陇西旋扭构造体系，但在岐山西部又与祁吕系北山山前断裂斜接复合。

**宝鸡——蔡家坡——眉县原边断裂：**走向近东西，断面向南陡倾。断裂在地貌上形成平直的黄土陡崖，北侧上升，南侧下降，沿断裂带有滑坡体出现，历史上亦有地震发生，属活动性断裂。断裂带原为秦岭纬向构造体系，中生带以来又被祁吕系改造。

三条断裂的相互钳制与活动，是塬区抬升和掀斜的根源之一。同时塬区又处于陇西系、祁吕系和秦岭纬向三大构造体系的交切复合地带，是新构造运动的活动地带。

## 第二节 地 层

凤翔县境内地层由老到新，依次为：

## 一、中元古界

**熊耳群** 分布于冯家山库区以南。岩性为绿色片岩、绢云母石英片岩。

**高山河组** 分布冯家山库区。岩性为中——细粒石英砂岩夹千枚岩。

**龙家园组** 分布于冯家山库区东西两岸。岩性为灰——灰白色含燧石条带或团块的白云岩。

## 二、古生界

**上寒武统** 分布于县东北的川口河口至岐山涝川一带。主要岩性为上部深灰色厚层状砂质灰岩，下部为紫灰色泥质灰岩，臭灰岩夹黄绿色页岩及少量鲕状灰岩和泥灰岩。平均厚度为200~569米，但本县区内小于200米。

**奥陶系** 分布于川口河——姚家沟——岐山崛山一线。可分以下几组：冶里组，整合于寒武系之上，岩性为灰——灰白色厚层块状白云岩及少量泥质白云岩，中下部含燧石条带，团块，厚度为105~112米。亮家山组，为深灰——灰色灰岩、白云质灰岩，底部为灰色中厚层灰岩英页岩，厚约26~113米。水泉岭组，为白云质灰岩，下部少量灰岩、页岩，厚约60~178米。三道沟组，为灰色——暗灰色中厚层灰岩、褐灰色块状豹皮状灰岩，厚约255~715米。龙门洞组，岩性为灰黑、深灰、黄绿色页岩夹互灰——灰黑色灰岩和夹灰、黄绿色凝灰岩及少量白云岩，厚约188~879米。

**二叠系** 分布于整个北部山区。从上至下可划分如下几组：上石河子组，岩性以杂色（黄绿、灰紫、紫红）粉砂岩为主，与黄绿、灰绿色中细粒砂岩和杂色泥岩组成韵律性的不等厚互层，底部为中或粗粒砂岩，厚约78~110米。孙家沟组，岩性为灰绿色粉砂岩，细砂岩夹同色泥岩，以水平及缓坡状层理为主，含植物化石残片。顶部为紫灰色长石砂岩与灰白、蓝灰及淡黄色铝土质泥岩互层（夏家湾一带作为陶土开采），砂岩易风化，泥岩甚薄，多在0.1~0.4米，本组岩层厚约156~242米。

## 三、中生界

**三叠系** 分布于五曲湾——青渠窑——良舍一线。其岩性明显分为两段，其下部超复不整合于二叠系孙家沟组之上，其上与侏罗系平行不整合接触。此系仅有铜川组，下段以黄绿、灰绿、黄灰色厚层块状中细砂岩为主，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具波状及大型楔状层理，钙硅质胶结，较坚硬，夹数层紫红色，灰绿色泥岩、砂质泥岩，含新芦木化石，厚度为400~519米。此层为建筑所用的板石材料（麻杂石）。县城东的塔寺桥所用石料全属此岩。上段为浅灰绿——灰绿色，浅黄绿色——黄绿色中厚层状，中细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互层，夹泥岩或煤线。此层岩石可做粗细磨刀石。岩层厚约260~534米。

**侏罗系** 其下与三叠系平行不整合或超复不整合接触，其上与白垩系呈交角或假整合接触。此系可分以下几组：（1）中侏罗统延安组，在凤翔初露于青渠窑，岩性为灰——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灰——灰白色砂岩，夹铝土质泥岩、炭质泥岩及数层煤线。含植物化石小锯齿支脉蕨、华丽拟刺葵等，厚约50~80米（是区域上的含煤层位）。（2）

中侏罗统直罗组，出露于五曲湾、老女沟、杏树沟、青渠窑一线。亦可分两段：下段以灰——灰绿色粗砂岩为主，夹浅灰绿色泥质细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底部为浅灰绿色砾状砂岩。上段以灰绿色、杂色泥岩、砂质泥岩、灰色钙质泥岩为主，夹粉砂岩、细砂岩、炭质泥岩及细砾岩，胶结疏松。厚度为6~27米。（3）中侏罗统安定组，出露同直罗组，亦可分两段：下段（紫红色岩），以浅棕红色——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为主，夹同色泥质中粗砂岩，含泥灰岩结核。底部为紫色砾岩。砾石成分为花岗石、变质岩、灰岩及石英等。上段（杂色层），为紫红色、灰紫——暗棕色、灰绿色泥岩、砂质泥岩，夹细——粗砂岩、杂色泥岩条带、灰绿色粉砂岩薄层及泥灰岩等。产腹足类化石。厚度大于30米。（4）上侏罗统芬芳河组，出露于草碧——范家寨断裂以北的袁家河、赵家河一带。岩性为棕红——紫红色巨砾岩、砾岩，夹同色中一粗砂岩、砂砾岩及泥质粉岩薄层或透镜体。砾径为25~30厘米，最大为1米，砂泥质充填胶结。与下伏安定组在区域上为平行不整合接触，与上覆下白垩统志丹群宜君组砾岩为不整合接触。本组厚度变化大，在草碧河一带厚652.5米，在本县境内的西沟河一带厚500余米。

**白垩系** 本县区内主要出露下白垩统志丹群宜君组和洛河组，宜君组，分布于汤房庙以北至页岭（境内北部东西走向的山脉）一带，岩性主要为山麓相的紫灰色、杂色砾岩互层，夹棕色砂岩条带或透镜体。砾径一般为0.5~20厘米，最大者直径1米许。厚度变化大，从盆地南缘向内部成楔状迅速变薄或尖灭，横向向东厚度增大，一般厚为30~65米。页岭至麟游招贤一带厚度为230~250米。洛河组，分布于页岭以北。岩性为一套紫红、灰紫色粗——中粒长石石英砂岩，具大型斜层理，夹同色粉砂岩与砂砾岩，与宜君组连续沉积，厚度为130~248米。该组在草碧沟剖面上含鱼类化石。

#### 四、新生界

**上第三系** 出露于汉封山前沟谷一带。岩性为一套棕红、棕黄色粘土、砾质粘土。含钙质结核，夹砂砾岩层，岩性及厚度变化大，一般小于100米。

**第四系** 出露于山区及大片塬区地带。主要为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新统。中更新统，相当于离石组，多沿较大河谷出露（如后河、横水河）。多为风成黄土，上部夹颜色较鲜艳的褐红色古土壤层，下部夹灰白色钙质结核层，厚度为20~90米。上更新统相当于马兰组，岩性为风成灰黄色黄土，以发育大孔隙及垂直节理为特征，含砂质高、疏松，夹1~2层褐红色古土壤层，广布于黄土台塬顶部，厚约12~62米。全新统，分布于河流一级阶地及山前洪积扇区，岩性以冲积、洪积的次生黄土及砂、砂砾石层为特征，厚度为5~60米。

### 第三节 矿 藏

凤翔县地处华北地台南缘，所出露地层均系台区沉积地层，仅有非金属成矿条件，矿藏较少。现将发现者记述如下。

**石灰岩** 成矿于寒武——奥陶纪，在县境东北部的川口河口至姚家沟一带广泛分布，是烧制石灰、水泥、电石及工业用碱的优质原料。据地质部门1984年勘探，圈定出

电石、水泥灰岩有效可采矿区数平方公里，储量数亿吨。

**陶瓷粘土**（铝土质泥岩）产于二叠系及侏罗地层，多集中分布于涧渠乡青渠窑一带，层薄，多呈透镜状产出，可作粗瓷原料。

**煤** 县境内青渠窑、五曲湾、佛家沟等地均藏有微薄煤层。青渠窑煤质较佳，煤层薄，平均厚度为0.06米，偶有较厚处，亦呈鸡窝状。清同治年间及民国三十四年（1945）曾采掘，均因开采价值不大而停工，现尚有煤井可见。五曲湾煤层亦甚薄，在煤层出露处仍有当地居民挖掘之痕迹。县西北的佛家沟（灵山北脚下）煤层厚达1米多，但已失燃。清同治年间及民国八年（1919）都开采过。1975年柳林一带农民将失燃煤试作肥料，试验无效而停挖。

**石料** 广布于五曲湾、青渠窑一带三叠系地层中的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俗称麻杂石），结构均匀，胶结坚硬，是建桥、砌窑、石器加工的良好石料。民国前，凤翔四街及东关至纸坊皇庙口路面全用此石铺垫。西部千河砂石亦是良好建材之一，大小均匀且含土量小，尤以马道口段最佳。县境内河滩及古河床还有大量砂卵石。

## 第二章 地 貌

凤翔地处秦岭纬向、祁吕贺山字型及陕西旋卷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地形复杂多样，山、川、塬具有，境内地势总特征为北山、南塬、西河谷。

北部丘陵山区，海拔1200~1600米，最高峰1678米，由红色底砾岩及三趾马红土构成。沟壑纵横，溪流潺潺，人稀地广，清静幽雅；南部平原，海拔649~968米，相对高差319米。横水河、千河自北向南分别入沔河、渭河。雍水河自西北向东南横贯中部，将原面自然分割为两大块，北为山前洪积扇平原，平坦完整。南属黄土台塬，土壤肥沃；西部的千河阶地（亦称千河川道），海拔588~750米，为全县最低处，自北向南倾斜，区内水质甘甜，土壤多为淤土。

### 第一节 山 地

北部丘陵山地属千山余脉，主脊为泾、渭水系的分水岭。山地西南自长青乡的石头坡，东至横水乡的黄家坡，西北至千阳县界，北及东北至麟游县界，长约42公里，南北宽约16.5公里，面积694平方公里，占县总面积58.9%。地形多为梁峁状、沟谷发育，切割深度为80~200米。山地由呈雁行排列的断块山构成。主脊之南呈西北—东南向的山块，多为较陡的断层崖；主脊之北为西南—东北走向，坡度平缓；主脊西侧的断块山形似飞雁双翅。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山梁、岭脊、陡崖、石岩裸露甚多。但山地东部的涧渠一带则多为黄土戴帽。丘陵缓坡多是基岩风化而成的残积坡积土层或被黄土覆盖，厚约10~100厘米。习惯上有深山区及浅山区之分。

**深山区** 北靠麟游，西连千阳，东邻岐山。含姚家沟、涧渠两乡全部及五曲湾、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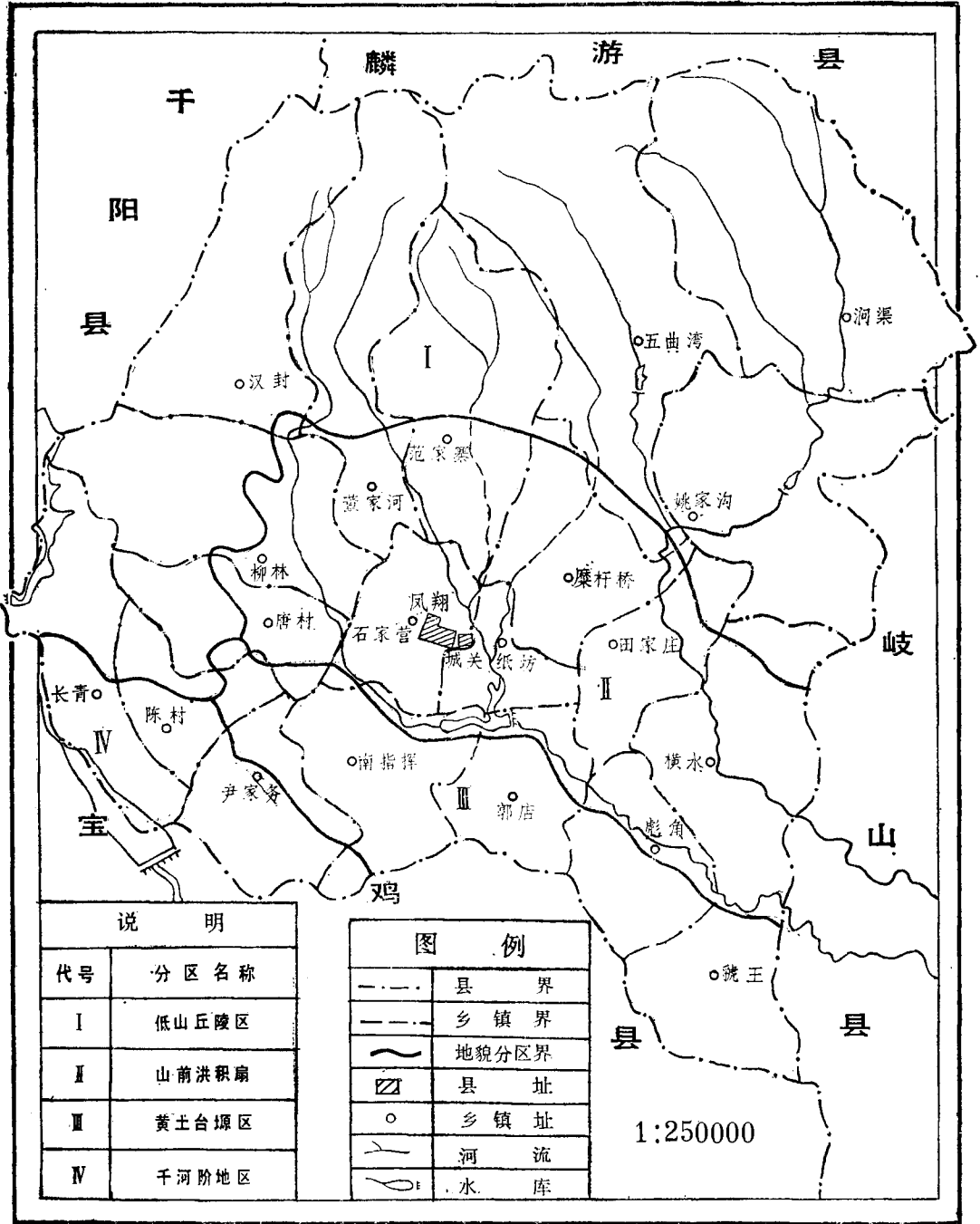
家寨、董家河、汉封等乡的北部，面积484平方公里，包括24个行政村，2662户，12011人。农耕地14.1万亩，林地20.1万亩，牧、荒地25.3万亩。区内气候凉爽，雨量充足，是木材、药材的重要产地。山麓又是发展果类及畜牧业的理想地区。河滩多可农耕。区内山势高峻，岭脊陡狭，沟谷纵横，涧溪交错，岩石裸露，土层较薄，滑坡、崩塌现象时有发生。比较著名的山峰有老爷岭、宝玉山、展浩山（方山）、鸡冠山等。老爷岭为群山之首，海拔1678.8米。分水岭（页岭）中段的“羊引关”历来是通往甘肃省灵台、庆阳、泾川等地的重要关隘，古时称杜阳川。解放战争时，西府游击队曾活动于此，配合西北野战军打击国民党军队。

**浅山区** 西接千河川道，南临凤翔塬区，东邻岐山。含横水、田家庄、糜杆桥、范家寨、董家河、陈村等乡（镇）的北部，柳林、唐村乡（镇）的西部，五曲湾、汉封乡的南部及长青乡的东北部。面积245平方公里，海拔1000米左右。雍山、灵山、玄武山为区内高峰，海拔均在1200米左右。1988年区内有44个行政村，10822户，60032人。农耕地25万亩，林地0.6万亩，牧荒地6.2万亩，每人平均4.2亩耕地。人口密度245人/平方公里。本区丘陵起伏，沟壑纵横，自然植被差，土壤结构疏松，抗蚀力低，加之降雨集中，因而水蚀、重力侵蚀严重，系凤翔水土流失重点区。流失面积占95%左右，侵蚀模数2288.2吨/平方公里·年，年输沙总量56.15万吨。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广种薄收，亩产量多在100公斤左右。1980年后，逐步改变单一经营农业的旧习，开始合理利用土壤资源，在保证粮食自给有余的前提下，退耕还林还牧，发展耐旱农作物（粮油），以林牧促农业，综合经营，已初见成效。

## 第二节 洪积扇塬

此区北起北山南缘，南至雍水河岸，东到横水乡，西达陈村镇。东西长约29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面积约3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5.4%。区内包括田家庄、纸坊、石家营、城关等乡（镇）的全部，横水、糜杆桥、董家河、范家寨等乡的南部及唐村乡、柳林镇的东部。区内人口21.9万，农耕地40.3万亩，海拔820~950米。北高南低，倾斜明显，地面坡度17%。扇区是由山洪暴发时所带石块、泥沙等洪积物在山前淤积而成的扇状地块，年深日久，彼此相连，成带状的洪积扇裙。土壤多为洪积物或黄土。砂石底，易漏水，愈靠近山麓，质地愈粗。因受山前沟谷发育控制，扇区亦较发育。依分布状况又可分五级：一级洪积扇分布于县城周围，形态明显，轴部比两侧较高，向东南倾斜，后缘坡度3~5度，前缘1~3度；二级洪积扇分布于柳林镇一带，黄土覆盖其上，扇面向南东、南西缓倾，坡度1~2度，严重淤积年平均在0.3米以上；三级洪积扇分布于田家庄一带，覆盖黄土较厚，扇面向南东、南西缓倾，后缘坡度3~4度，前缘1度；四级洪积扇分布于范家寨村之西，特征略同二级；五级洪积扇分布于西白村一带，其上黄土覆盖，扇面向南缓倾，后缘坡度为2度左右，前缘为1度。全扇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为凤翔主要产粮区之一。

### 凤翔县地貌分区图



### 第三节 黄土台塬

北以雍水河为界，与洪积扇区相望，东至岐山县界，南、西均连宝鸡县。东西长约27.5公里，南北宽约6.5公里，面积152平方公里，占县总面积12.8%，海拔750~800米。区内有虢王、彪角、郭店、南指挥、尹家务等乡（镇）。人口12.1万，耕地20万亩。多有径为几十米乃至几百米的碟形或条形凹地，以虢王、彪角、南指挥等地区分布较多。台塬上为更新统黄土覆盖，厚约105~128米，下为更新统洪积砂砾、亚粘土层。地势平缓，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霜期较短，日照充足，为发展粮食生产提供了天然条件。本区盛产小麦、玉米、油菜、豆类及瓜果。

### 第四节 千河阶地

位于县西南部，西邻宝鸡、千阳县。地域包括长青乡的8个行政村，1.9万人，面积33平方公里，占县总面积2.9%。系河流冲积的一、二级阶地，海拔588~750米。覆盖物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沙、沙砾石及亚粘土，土壤多为淤土、潮土。耕地4.3万亩，为凤翔主要产粮区之一，所产瓜果早熟香脆。此区水土流失面积大，约占全台塬区68%，以面蚀为主，平均浸蚀模数236吨/平方公里·年，年输沙量0.84万吨。1974年冯家山水库建成后，逐渐减少了河流冲刷、塌岸现象，水土流失有所控制。

## 第三章 气 候

凤翔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半湿润半干旱。年平均气温11.4度，降水量625毫米，无霜期209天。全年四季分明，冬夏长而春秋短；雨热同季，有利于作物生长。但在农作物生长季节中，太阳辐射强，气温、降水年际变化大，亦易发生干旱。

**冬季** 受蒙古高压和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天气冷、晴、干燥，气温最低，降水最少。

**春季** 暖气团势力逐渐转强，气温渐高且回升快，通常雨水也逐渐增多。但多风，冷空气活动频繁，天气多变，农作物常遭霜冻侵害。

**夏季** 受蒙古低气压及太平洋副热带气团影响，高温酷暑，多雷阵雨，时伴冰雹，降水集中，农作物常遭伏旱危害。

**秋季** 冷暖气团交替出现，低温多阴雨，10月下旬气温迅速降低，降水明显减少。秋末，天高云淡，气候凉爽，素有“十月小阳春”之称。

由于地形影响，凤翔县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南部塬区比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高4.2℃，无霜期长20天左右，年降水量少100毫米左右。



##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辐射量** 全县平均112.30千卡/平方厘米·年,最大119.30千卡/平方厘米·年(1965、1966),最小105.20千卡/平方厘米·年(1964)。总辐射年内各季分布不均,夏季总辐射最多,平均39.46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35.1%,对作物生长十分有利;春季次之,平均32.26千卡/平方厘米,有利于小麦返青拔节;秋季平均为21.56千卡/平方厘米;冬季最少,平均19.32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16.9%。年内各月辐射量差异很大。6月份最多,平均13.87千卡/平方厘米;12月份最少,平均5.94千卡/平方厘米。光资源可满足作物生长需要,有效光温生产率潜力很大,塬区两熟(小麦收后播种玉米或豆类)的光温生产率尚不到2%,有待利用。

凤翔县1959~1978年各月阳光辐射量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总 辐 射	6.36	6.72	8.96	10.51	12.79	13.87	13.38	12.21	8.30	7.30	5.96	5.94	112.30
占年辐射的比例 (%)	5.7	6.0	8.0	9.4	11.4	12.4	11.9	10.9	7.4	6.5	5.3	5.3	

**生理辐射(光质)** 占总辐射的50%左右。年平均生理辐射56.15千卡/平方厘米。气温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46.6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83%。冬季小于 $0^{\circ}\text{C}$ 无效生理辐射8.4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15%;春季 $0^{\circ}\sim 2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18.3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33%;夏季大于或等于 $2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17.2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31%;秋季 $20^{\circ}\text{C}\sim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12.4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21%。春夏生理辐射比例大,气温高,雨水多,对农作物生长极为有利。

凤翔县各界温期间总辐射及生理辐射表

(1959—1979)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界 温	$0\sim 0^{\circ}\text{C}$	$0\sim 5^{\circ}\text{C}$	$5\sim 10^{\circ}\text{C}$	$10\sim 15^{\circ}\text{C}$	$15\sim 20^{\circ}\text{C}$	$20\sim 20^{\circ}\text{C}$	$20\sim 15^{\circ}\text{C}$	$15\sim 10^{\circ}\text{C}$	$10\sim 5^{\circ}\text{C}$	$5\sim 0^{\circ}\text{C}$
初日(日/月)	3/12	21/2	20/3	19/4	11/5	6/6	25/8	24/9	20/10	14/11
终日(日/月)	20/2	19/3	18/4	10/5	5/6	24/8	23/9	19/10	13/11	2/12
天数(天)	80	27	30	22	26	80	30	26	25	19
总 辐 射	16.7	7.4	9.8	8.3	11.0	34.4	9.0	6.4	5.4	3.8
生理辐射	8.4	3.7	4.9	4.2	5.5	17.2	4.6	3.2	2.7	1.9
占年总量的 百分比(%)	15	7	9	7	10	31	8	6	5	3

**日照(光射)** 原区年平均光照4430.9小时,闰年可照4441.8小时。受地球公转影响,年内每天可照时间分作四段:12月3日至元月9日小于10小时;元月10日至3月16日及9月27日至12月2日为 $10\sim 11.9$ 小时;3月17日至5月15日及7月28日至9月26日

为12~13.9小时；5月16日至7月27日为14~14.4小时。实际日照时间的多寡除受当地可照时间长短制约外，亦与当地云量多少有关。原区年平均日照时间多为2099.3小时，占可照时间47.2%，最多为2386.4小时（1965年），占可照时间54%。最少为1736.9小时（1964年），占可照时间39%。1959~1978年，仅1962、1965、1966、1977年日照时间在2200小时以上，占可照时间的50%左右。1961、1964、1969、1974年日照时间小于2000小时，占可照时间的45%。日照时间在四季中以夏季最多，达670.4小时，占年日照时间32%；春季次之，为540.9小时，占年日照时间26%；冬季较少，为458.9小时，占年日照时间22%；秋季最少，仅429.1小时，占年日照时间20%。12个月中以6月份日照时间最多，为228.3小时；11月份最少，为140.7小时。日照时间的地域分布则是南长北短。

凤翔县日照时间及可照时间百分比表

单位：小时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日照时间	161.6	137.7	160.0	172.2	208.7	228.3	223.3	218.8	141.1	147.3	140.7	159.6	2099.3
可照时间	313.1	306.5	370.1	390.9	431.5	431.3	438.7	414.6	370.1	349.3	309.6	305.2	4430.9
日照与可照时间比(%)	52	45	43	44	49	53	51	53	38	42	45	52	47.2

注：闰年2月份可照时间为317.4小时。

## 第二节 气 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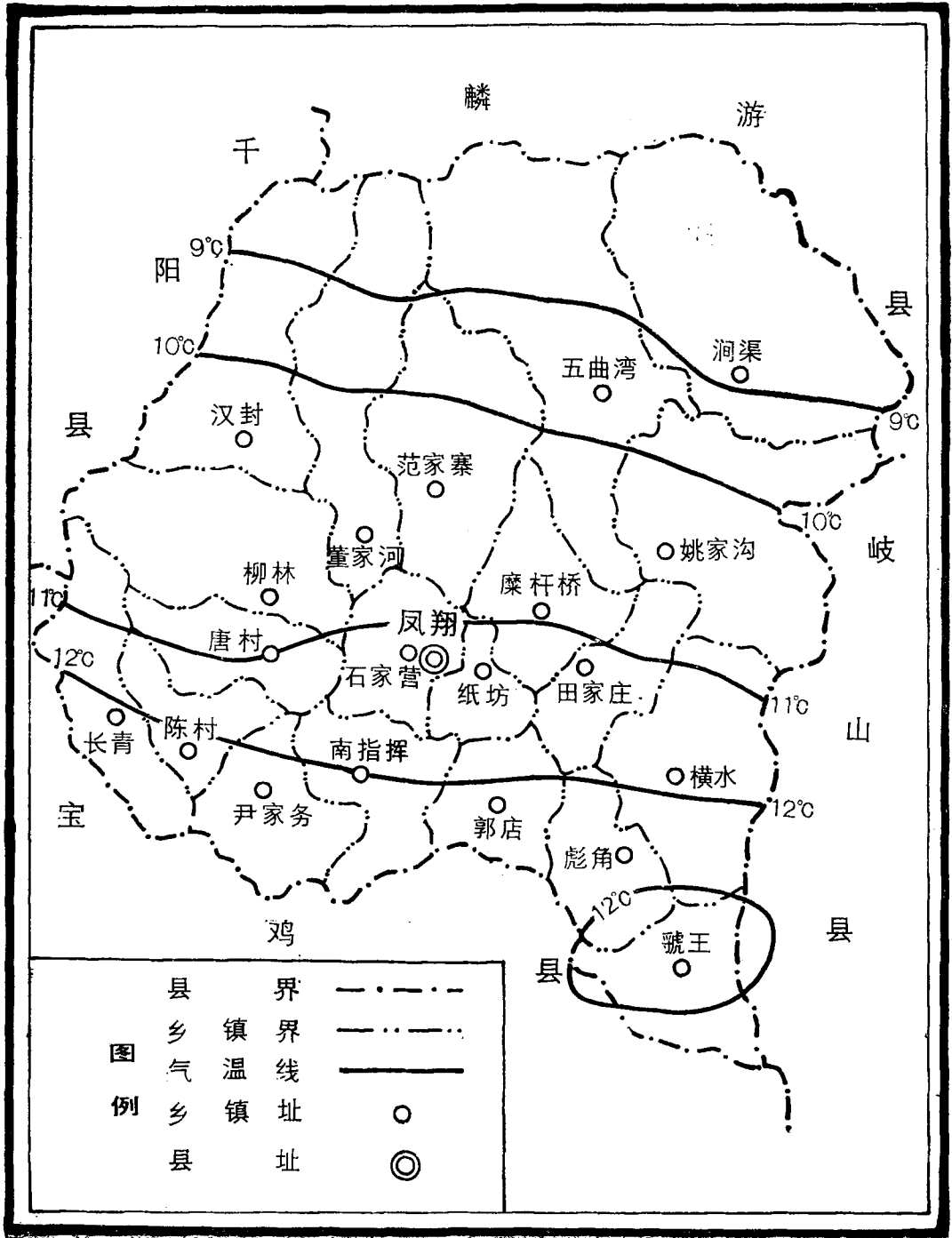
据建国以来资料记载，凤翔县年平均气温11.4℃，最热为7月，月平均24.7℃，月平均最高气温26.6℃（1959及1971年）。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0℃（1966年6月20日）。最冷为元月，月平均-2.2℃，月平均最低气温-4.2℃（1969年）。年极端最低气温-19℃（1977年1月30日）。

**季节分布** 春季平均气温9.4~13.0℃；夏季平均20.7~24.8℃，此季极端最高气温≥35℃的高温日多在6月中旬至7月底，平均出现6天，最多17天（1969年）；秋季平均7.8~12.2℃；冬季平均-4.8~0.1℃，此季极端最底气温≤10℃的低温日多在12月中旬至2月中旬，平均出现8天，最多21天。少数年份不出现低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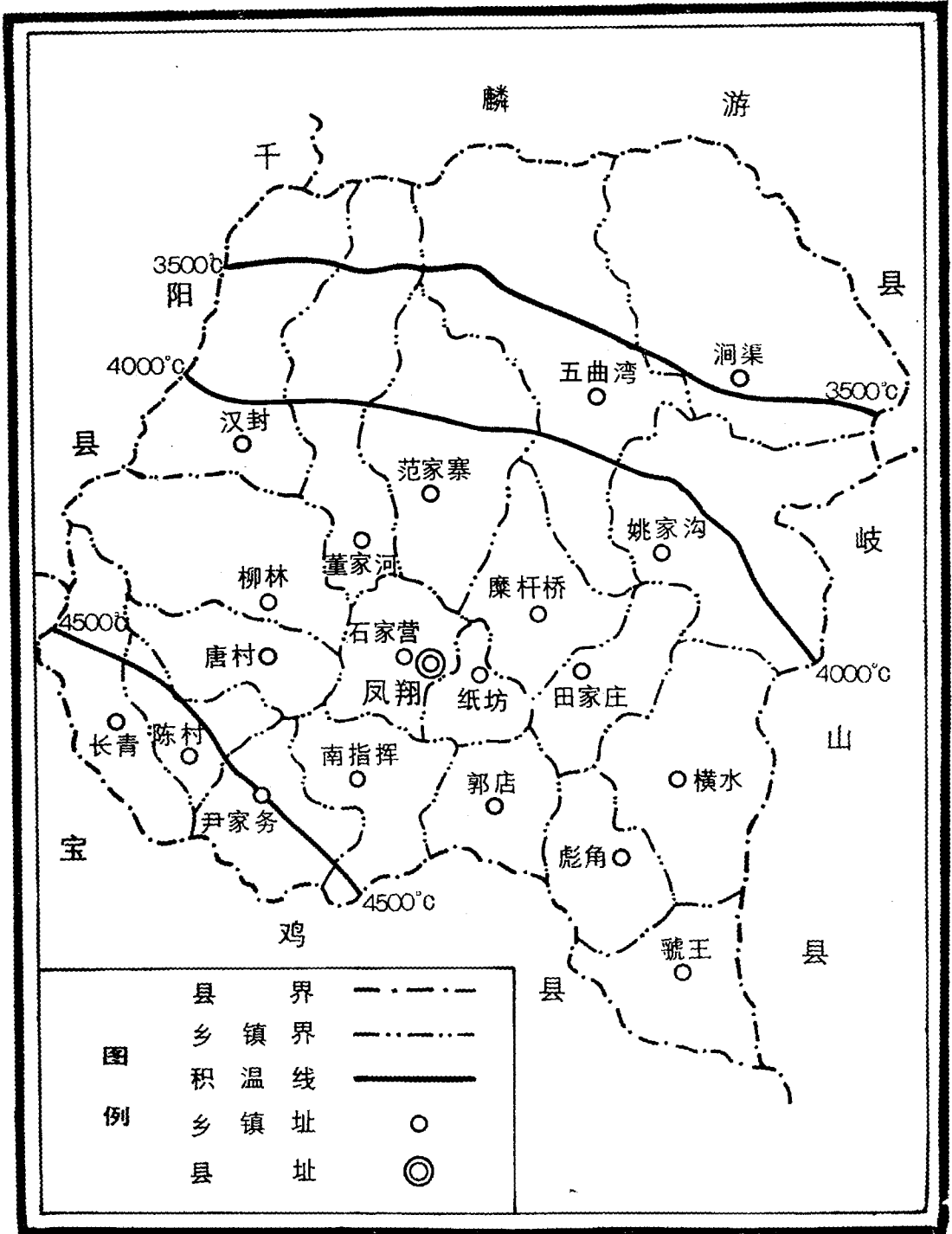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平原气温高于丘陵。涧渠乡新庄子温度最低，年平均气温仅8.3℃。陈村镇年平均气温高达12.5℃。地域温差4.2℃，年平均气温有从东北向西南逐渐升高之趋势。

**四季划分** 以张宝坤在气候学上划分四季的标准（<10℃为冬季；10~22℃为春、秋季；22℃以上为夏季）来划分：本县4月上旬至6月上旬为春季，61天。6月中旬至8月上旬为夏季，77天。9月上旬至10月下旬为秋季，65天。11月上旬至4月上旬为冬季，161天。北部山区海拔及纬度高，气温较低，冬季较长。2~3月气温回升快，平均月升温幅度为6.1℃，9~11月降温幅度最大，平均月降温6.8℃，暖季较长（4~10月平均气温在18℃以上）。

### 凤翔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 凤翔县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分布图



凤翔县各月温度表 (1959~1978)

单位: °C

温度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月平均温度	-2.2	0.5	6.3	12.0	17.2	22.7	24.7	23.2	17.1	11.8	5.0	-0.8	11.4
月平均最高温度	0.4	4	8.2	14.0	19.8	25.6	26.6	25.4	18.5	13.3	6.3	0	
月平均最低温度	-4.2	-4.4	3.3	10.0	15.2	21.2	22.0	20.3	16.3	10.6	2.4	-4.0	
极端最高温度	18.1	21.4	27.6	31.5	37.0	40.0	39.0	39.7	33.1	30.8	22.7	17.7	40.0
极端最低温度	-19.0	-17.9	-7.7	-7.7	0.2	6.8	10.3	10.6	-3.5	-1.8	-9.9	-18.6	-19.0

**气温日较差及年较差** 温度日较差对农作物产量和质量影响很大。在适温范围内, 白天温度高, 光合作用旺盛, 制造碳水化合物多。夜间温度低, 吸收作用弱, 消耗养分少。温差大, 有利于有机质合成和累积。6月, 日较差最大, 13.5°C。9月, 日较差最小, 8.9°C。

各月气温日较差表

单位: °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较差	10.7	10.1	10.8	11.2	12.2	13.5	10.6	10.5	8.9	9.1	9.2	9.9

最高年平均气温12.2°C (1973年), 最低年平均气温10.8°C (1967、1976年), 年最高气温平均37.2°C, 年最低气温平均-13.6°C, 气温年较差27°C。

凤翔县各界限温度期限表 (1959—1978)

界温	≤ 0°C				≥ 0°C				≥ 5°C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间日 (天)	负积温 (度)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间日 (天)	活动积温 (度)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间日 (天)	活动积温 (度)
平均	3/12	20/2	80	177.3	21/2	2/12	286	4340.9	20/3	13/11	240	4165.5
最早(多)	14/11	30/1	113	311.6	31/1	13/11	314	4602.1	5/3	1/11	255	4323.3
最晚(少)	25/12	5/3	45	116.9	16/3	24/12	250	4014.5	6/4	29/11	212	3881.4
80%保证率	25/11	28/2	96	223.4	1/3	24/11	270	4200.0	26/3	8/11	231	4256.4
界温	≥ 10°C				≥ 15°C				≥ 20°C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间日 (天)	活动积温 (度)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间日 (天)	活动积温 (度)	初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间日 (天)	活动积温 (度)
平均	19/4	19/10	186	3674.2	11/5	23/9	136	2980.1	6/6	24/8	79	1974.5
最早(多)	25/3	27/9	216	4107.3	20/4	2/9	159	3419.1	17/5	10/7	20/7	2595.7
最晚(少)	10/5	31/10	148	3158.6	28/5	10/10	102	2329.5	24/6	6/9	48	1127.7
80%保证率	24/4	10/10	174	3500.0	24/5	16/9	120	3200.1	17/6	7/8	67	1640.0

**各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界限温度的初终日期、持续天数及活动积温,是衡量热量资源的指标。由于不同作物对温度要求不同,故以 $0^{\circ}\text{C}$ 、 $5^{\circ}\text{C}$ 、 $15^{\circ}\text{C}$ 、 $20^{\circ}\text{C}$ 为界限温度,表示作物可能生长季。 $0^{\circ}\text{C}$ 积温为4340.9度,初日2月21日,终日12月2日,持续286天。

不同界限温度的初日、终日、持续天数及活动积温的地域分布有明显差异。陈村与涧渠地区比较如下表:

地区	稳定通过 $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初 日	终 日	持续天数	活动积温
陈 村	2月7日	12月6日	302	4652.9 $^{\circ}\text{C}$
涧 渠	3月9日	11月18日	254	3491.1 $^{\circ}\text{C}$

**霜日** 初霜平均在10月27日出现,最早10月13日(1963)。终霜平均在3月底,最迟4月28日(1974)。年平均有霜期156天,最多176天(1962~1963),最少128天(1964~1965)。年平均无霜期209天,最长238天(1965),最短176天(1974)。山区初霜日比塬区提前10天左右,终霜日又比塬区推后10天左右。霜冷警戒期为4月中旬,其灾害多出现在黎明前。

### 第三节 地 温

**地面温度** 地温高低对种子发芽、幼苗生长及根系活动能力有直接关系。地面温度年、月变化与气温类似,一般高出气温 $0.8\sim 4.3^{\circ}\text{C}$ ,凤翔县全年平均地面温度 $14^{\circ}\text{C}$ ,年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68.5^{\circ}\text{C}$ (1970年7月17日),极端最低温度 $-23.3^{\circ}\text{C}$ (1977年1月30日)。月平均地面温度以元月最低,为 $-14^{\circ}\text{C}$ 。7月最高,达 $28.6^{\circ}\text{C}$ 。由于黄土性物质含水性能差,热容量及导热率小,因此,春季地面增温较快,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地温夏季最高,冬季最低,高温期长,低温期短。

**不同深度地温** 地面下除15~40厘米处月平均最高温度在8月外,其他层最高温度在7月,最低温度在元月。在地下5厘米处年平均地温为 $13.1^{\circ}\text{C}$ ,10厘米处为 $13.2^{\circ}\text{C}$ ,15厘米处为 $13.1^{\circ}\text{C}$ ,20厘米处为 $13.3^{\circ}\text{C}$ ,40厘米处为 $13.4^{\circ}\text{C}$ ,各土壤层差值较小。各层地温与气温间的差值分别为 $1.7^{\circ}\text{C}$ 、 $1.8^{\circ}\text{C}$ 、 $1.7^{\circ}\text{C}$ 、 $1.9^{\circ}\text{C}$ 。秋季地下5厘米处地温稳定通过 $16^{\circ}\text{C}$ (小麦适播期)的日期为9月25日至10月3日,其中有80%保证率的日期为9月22日至10月1日。

**冻土深度** 凤翔塬区冻土时间迟,深度浅,山区则早而深。塬区冻土最深为33厘米(1977年1月),10厘米深处冻结日期平均在元月3日,最早在12月11日(1967年),解冻日期平均在2月2日,最晚在2月28日(1968年),最长冻土期79天。30厘米深处出现冻结较少,仅有25%年份出现冻结。山区冻土最深可达1米,多在立冬(11月7~8日)始冻结,立春(2月4~5日)始解冻,阴坡则在清明节(4月5~6日)前后解冻。

凤翔县不同深度地温表

单位: °C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地面平均温度	-1.4	1.8	8.2	15.0	21.7	28.2	28.6	27.7	19.4	13.1	5.7	-0.2	14.0
地下5cm处 平均温度	-0.7	1.8	7.7	13.5	19.3	24.4	26.1	25.8	18.9	13.2	6.4	0.8	13.1
地下10cm 处平均温度	-0.2	2.0	7.6	13.2	18.8	23.7	25.6	25.6	19.2	13.7	7.0	1.6	13.2
地下15cm 处平均温度	0.3	2.1	7.4	12.8	18.3	23.2	25.2	25.3	19.4	14.0	7.6	2.3	13.1
地下20cm 处平均温度	0.6	2.2	7.3	12.7	18.0	22.9	24.9	25.5	19.5	14.4	8.1	2.8	13.3
地面极端 最高温度	29.5	43.5	49.4	58.9	61.6	67.5	68.5	67.2	57.5	50.5	38.3	27.5	68.5
地面极端 最低温度	-23.3	-20.1	-11.3	-8.5	0.2	5.5	9.0	9.6	1.8	-4.2	-14.1	-21.5	-23.3

凤翔县1959~1988年降水量表

年 份	降水量 (mm)	年 份	降水量 (mm)
1959	503.0	1975	902.5
1960	524.7	1976	635.4
1961	667.2	1977	372.5
1962	620.5	1978	726.0
1963	695.8	1979	473.9
1964	820.5	1980	669.1
1965	510.7	1981	850.2
1966	535.9	1982	581.2
1967	551.6	1983	853.7
1968	773.5	1984	727.2
1969	381.0	1985	548.2
1970	610.3	1986	460.6
1971	548.7	1987	564.6
1972	522.3	1988	728.2
1973	594.7		
1974	594.7		

## 第四节 降 水

凤翔地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属暖带半干旱地带，降水量往往不足，年际变差大，时空分布不均，有明显的季节性，不能满足农作物需要。年平均降水量625毫米（保证率在80%者为510毫米）。最大年降水量902.5毫米（1975年），最少372.5毫米（1977年），相差530毫米。多年平均变率80.7毫米，平均相对变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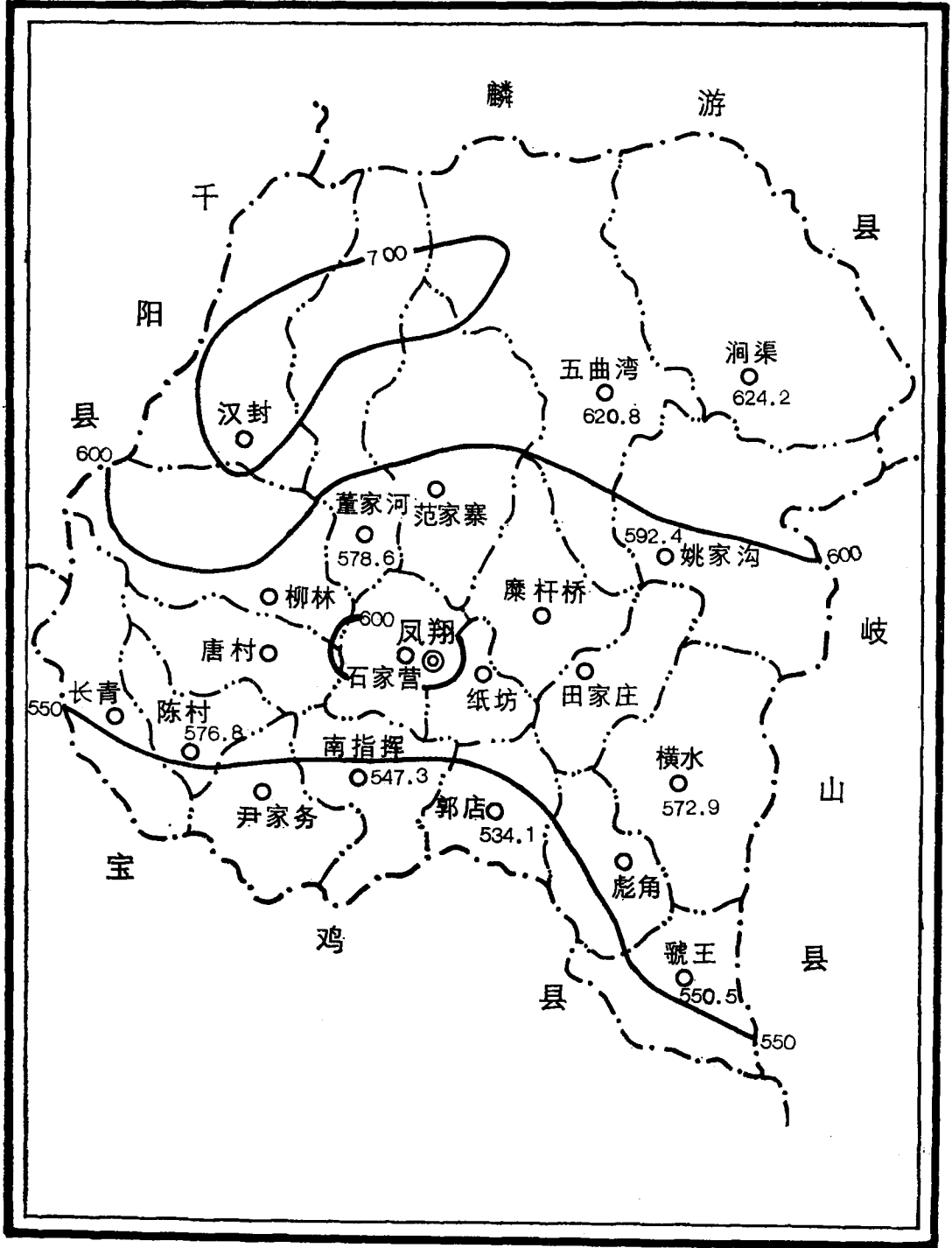
### 凤翔县各地年、月降水量表

单位：mm

地点	季 月 季	春			夏			秋			冬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气象站 (城关)	月	23.5	56.5	64.9	51.2	97.9	96.0	117.6	65.6	25.1	3.9	4.0	9.3	604.6
	季	144.9			235.1			208.3			16.2			
涧渠	月	21.2	56.5	45.4	41.0	117.5	94.6	129.4	65.6	30.1	3.9	6.5	9.1	620.8
	季	123.1			253.1			225.1			19.5			
汉封	月	34.5	54.8	55.8	56.8	100.8	167.7	128.2	68.9	45.9	0.0	4	21.2	738.6
	季	145.1			325.3			243.0			25.2			
姚家沟	月	25.9	52.0	51.9	41.0	78.3	129.0	117.6	45.9	27.6	3.9	6.6	13.3	592.4
	季	129.8			248.3			191.1						
横水	月	24.9	58.8	59.7	43.0	85.2	82.6	115.2	63.0	24.1	4.3	3.7	8.4	572.9
	季	143.4			210.8			202.3			16.4			
虢王	月	25.6	53.1	66.2	28.7	77.3	70.5	120.0	66.3	26.9	3.9	3.7	8.3	550.5
	季	144.9			176.5			213.2			15.9			
陈村	月	26.1	65.5	55.2	29.2	105.7	90.3	107.0	57.7	27.6	1.5	3.8	7.2	576.8
	季	146.8			225.2			192.3			12.5			
冯家山	月	16.7	57.1	53.4	46.6	111.4	75.9	104.3	59.2	20.3	5.1	5.8	9.4	545.2
	季	127.2			233.9			183.8			20.3			
南指挥	月	26.8	51.4	59.7	39.4	89.1	81.7	91.7	72.8	24.3	2.5	2.9	5.1	547.3
	季	137.9			210.2			188.8			10.4			



### 凤翔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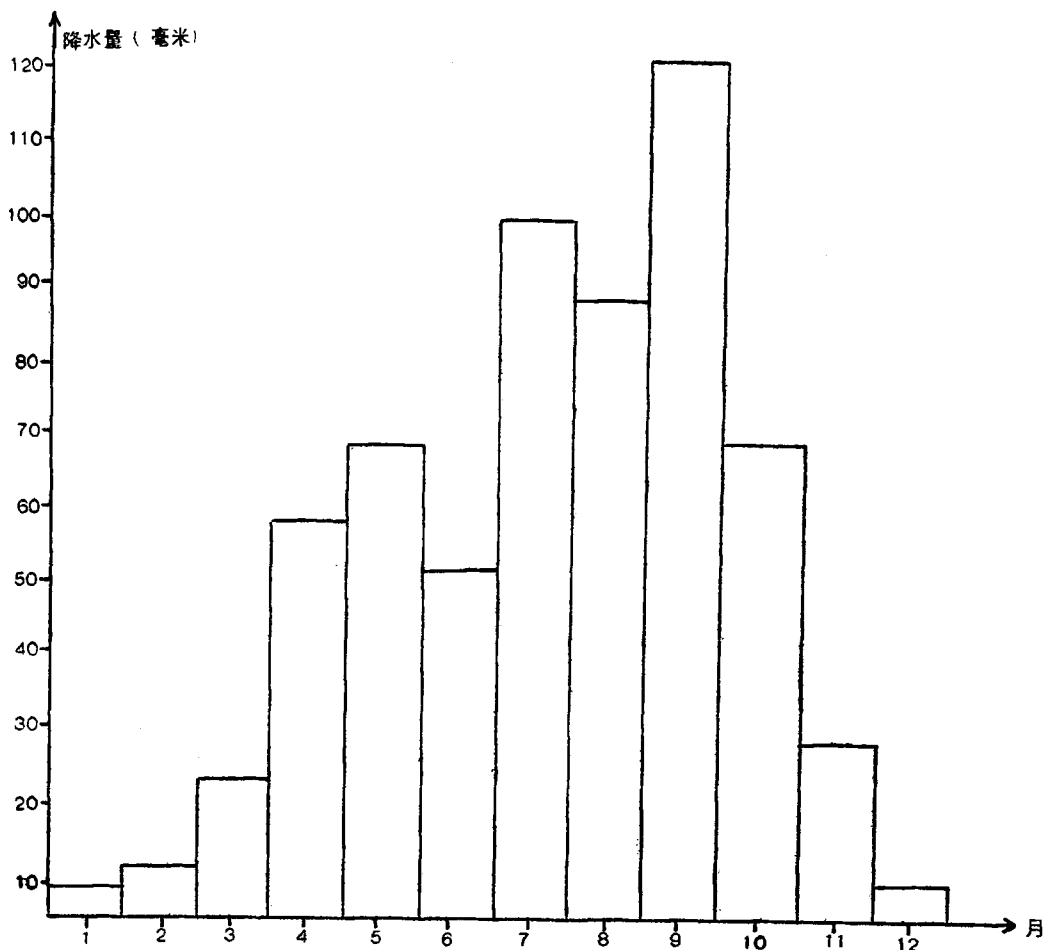


**年降水量的地区分布** 由南向北逐渐增多，西北部的汉封一带年平均降水最多，达738.6毫米；南部的郭店一带最少，年平均降水量534.1毫米，比汉封少204.5毫米。塬区的年平均降水量比山区少110毫米。

**降水日数（日降水 $\geq 0.1$ 毫米的天数）** 全年103天，7月和9月最多，平均为11.8天~13.4天，最多可超过20天，因之造成日照时间短，对秋作物后期成熟不利。

**降水强度** 年平均降水强度5.9毫米/日。在各季中，夏季最大，为7.6毫米/日；冬季最小，为1.2毫米/日。年内各月中，9月最大，为8.8毫米/日；12月及元月最小，分别为1.1毫米/日和1.2毫米/日。

**年降水时间分布** 夏季降水最多，为231.5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39%。80%保证率为160毫米，且降水多为中、大雨或暴雨，时间分配不均，盛夏常发生伏旱。秋季次之，208.2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34%，多集中在9月至10月上旬，常有淫雨，少数年份亦有秋旱。春季降水量144.9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24%，80%保证率为90毫米。此间因春温上升快，风速大，蒸发量亦大，多有春旱。冬季降水量最少，16.1毫米，仅占



凤翔县各月降水示意图

凤翔县各月平均降水量表

单位: mm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4.0	8.3	23.5	56.5	64.9	51.2	97.9	86.0	117.6	65.6	25.1	3.9	625

凤翔县1959~1978年日最大降水量表

单位: mm

月 份	5	6	7	8	9
日最大降水	144.2	82.0	76.0	56.6	100.7
年 份	1978	1978	1968	1976	1975

年平均降水量 3%，雨雪稀少。降水月际变化：从 4 月开始，降水迅增，4~5 月降水均在 55 毫米以上；7 月和 9 月为相对多雨月，分别为 97.9 毫米及 117.6 毫米，6 月和 8 月为相对少雨月，分别为 51 毫米及 86 毫米；10 月降水 30~60 毫米；12 月和元月降水最少，月平均 4 毫米左右。以 1959~1978 年的降水资料表明：极端降水强度多出现在 5 月份，144.2 毫米/日（1978 年）。其次在 9 月份，100.7 毫米/日（1975 年）。其余各月的日降水均小于 100 毫米。由于降水强度大，地势起伏地区常形成水灾或涝灾。

凤翔县1959~1978年各月降水变率表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偏差	3.2	5.3	11.8	20.4	37.1	27.7	36.8	40.8	59.8	29.4	15.3	3.4	101
平均相对变率	81	64.1	50.1	36.2	57.2	54.2	37.6	47.5	50.9	44.8	61.0	87.7	16.7
最大降水量 (mm)	13.6	29.5	71.5	116.2	185.0	128.3	210.0	254.8	345.0	129.8	61.8	17.9	902.5
年 份	1973	1976	1967	1964	1978	1978	1962	1976	1975	1961	1963	1975	1975
最小降水量 (mm)	0.0	0.0	0.0	12.3	9.1	3.0	24.8	15.7	33.2	11.0	3.6	0.0	372.5
年 份	有 3 年 为 0	1960	1962	1959	1969	1969	1964	1967	1971	1976	1965	3 年	1977

## 第五节 风

凤翔县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最大瞬间风速 31 米/秒。全年多遇东南风，西北风次之。风速以北风最大，东北风最小。风向日变明显，早晨多西北风，中午——晚间多东南风。日间风速亦多变：早、晚较小，午间增大。灾害性大风多出现在夏秋。

## 第六节 物 候

春季，气候温暖，草木萌发，百花盛开，万物竞争。初春，地面解冻，植物处于萌发状态，蜜蜂出飞，迎春花始开，气候多变，温差大。仲春，桃花始开，雪终，柿树、杨柳生叶。季春，霜终，偶有雷鸣，绿树成荫。

夏季，为全年最热季，各种植物生长茂盛。初夏，刺槐始开花，蚊蝇出飞。仲夏，平均气温在24℃以上，多雷阵雨。季夏，酷暑渐消，昼时渐短，日温差增大。

秋季，气温渐低，万木变色，树叶枯落，百虫蛰伏，雷声息，蝉终鸣。中午热，早、晚凉，犹如仲春。

冬季最冷，昼短夜长，树木冬眠。初冬，寒气漫漫。隆冬，地面冻结，早霜浓铺，满目秃黄。凤翔的冬季气候在四季中所占时间最长（详见73~77页表）。

## 第四章 水 文

凤翔境内年平均径流深68.5毫米，分布不均，由东南向西北递增，变化范围50~100毫米。最高值区为丘陵山区，可达100毫米。降水丰富，蒸发量小，地面坡度大，渗透系数小，径流系数0.15，有利于产流；最低值区为黄土台塬，50毫米，其条件与丘陵山区相反。县境内河流的支流均在山区。地下水主要由降雨补给，年内降雨多集中在7~9月，径流年内变化与降雨量年内分布基本一致。塬区地面平缓，耕地连绵，下渗大，部分降雨下渗后潜入地下，其少量再经天然沟渠出渗排泄，径流分布较匀。丘陵区沟深坡陡，土壤侵蚀除面侵外，有滑坡、塌方等现象，致使暴雨季节径流输泥沙量增大，年侵蚀模数最高的浅山区已达2288.2吨/平方公里。

### 第一节 河 流

雍水河主要支流表

河 名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平均比降
七里河	30.2	207.3	27%
蟠桃河	25	29.1	21%
马家河	17.4	26.4	25%
洛城河	5.8	18	31%
袁家河	13	15	39%

凤翔境内主要河流均源于县境北部的分水岭。其北麓属泾河水系，流域面积仅41平方公里；南麓，属渭河水系。随季节及暴雨强弱，水量变化明显，夏秋两季增大，冬春两季变小。泉源小溪出山后水流渐小以至干涸，下渗补给地下水。塬区河流的水量主要由降雨补给。据测，地表水在径流中渗漏量为10~30%，河流为29%左右，雍水河下游的东风水库年渗漏量达100万立方米。源于南麓的河流主要有三条：

**千河** 位于县境西部，境内有两条支流。一为五里坡河，长19.6公里，流域面积42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5.3%。1973年在上游建汉封水

凤翔县物候现象 (1978~1985)

物 候 现 象	平 均 日 期	注	节 令 与 农 事	农 谚 (农 历)
腊梅花始开	2月初		2月4日, 立春。	春雨贵似油。
玉兰花现蕾	2月24日		2月19日, 雨水。	一九暖, 二九冻破脸, 三九、四九,
蝴蝶始飞	2月下旬	2月5日曾见	2月中旬月萝卜下种。	闭门操手, 五九、六九, 过河洗手。
山桃芽生发	2月底3月初		3月5日, 惊蛰。	五九半冰自散。
垂柳芽生发	3月初		2月至3月上旬; 春灌小麦。	要吃白面, 九九下遍。
蜂 出 巢	3月6日		3月中旬辣椒育苗, 马铃薯下种, 早熟	九尽一场霜, 麦成一包糠。
杨树发蕾(土种)	3月5日		甘兰移栽; 小麦锄草。	冬早不算早, 春早是荒年。
迎春花盛开	3月上旬			九尽花开。
玉兰花始开	3月10日			惊蛰响雷, 谷米如泥。
山桃花始开	3月14日			二月二, 龙抬头。
女贞芽开放	3月20日		3月21日, 春分。	九九八十一, 庄稼人田中立。
柿树芽开放	3月下旬		3月下旬, 小麦拔节。	春分响雷防冰雹,
青蛙始鸣	3月下旬			夏至响雷无雨暴。
垂柳始花	3月底4月初			
燕子南来	4月3日		4月5日, 清明。	清明小燕南来, 大雁北去。
桃树始展叶	4月初		4月上旬, 油菜始花。	清明七十(天)吃白面。
牡丹现花蕾	4月初			清明三十(天)抽蒜苔。

## 凤翔县物候现象 (1978~1985)

续表一

物 候 现 象	平 均 日 期	注	节 令 与 农 事	农 谚 (农 历)
法桐芽开放	4月初		4月中旬, 油菜开花盛期; 蕃茄、黄 瓜移栽定苗; 早玉米下种。	清明断雪。
槐树芽开放	4月初			清明要明, 谷雨要淋 (下雨)。
刺槐芽开放	4月初			
核桃芽开放	4月上旬			
杏树始花	4月上旬			
泡桐芽开放	4月上旬			
石榴芽开放	4月中旬			
榆树始花	4月中旬			
柿树始展叶	4月中旬			
合欢芽开放	4月中旬			
核桃始花	4月15日			
刺槐现花蕾	4月15日			
泡桐始展叶	4月18日			
紫薇芽开放	4月19日			
牡丹始花	4月20日			4月20日, 谷雨。
泡桐开花盛期	4月27日			椿树抱“娃娃”, 收拾种棉花。
柿树现花蕾	5月15日		4月底, 油菜开花末期。	

凤翔县物候现象 (1978~1985)

续表二

物 候 现 象	平 均 日 期	注	节 令 与 农 事	农 谚 (农 历)
黄鹌始鸣	5月8日	多在立夏后三天飞来	5月初(3—7日)小麦普遍抽穗;栽植红薯。	立夏三日,遍地生火。 小麦开花结籽整一月。
垂柳始花	5月8日			
刺槐花盛开	5月10日		5月6日,立夏。	
芍药始花	5月中旬		5月10日,小麦始花。	油菜不过小满,大麦不过芒种,小麦不过夏至(这三种农作物的收获期一般不超过这三个节令)。
柿树盛开花	5月下旬	多在5月28日	5月中旬,小麦盛开花。	
石榴始花	5月21日		5月21日,小满。	
柚树花盛开	5月21日		5月下旬收割油菜。	
枣树现花蕾	5月下旬		5月底,萝卜、早熟甘兰大量上市。	有钱难买五月早,六月连阴吃饱饭
合欢现花蕾	5月下旬		6月6日,芒种。	(农历五月正值夏收,六月正是晚秋生长旺盛期)。
臭椿树始花	6月初		6月上旬,收割大麦。	
蚊始猖	6月中旬		6月中旬,收割小麦;	
枣树始花	6月中旬		麦茬地抢种晚秋;黄瓜、蕃茄批量上市。	晚秋争响响,早种多打粮。
女贞始花	6月下旬		6月22日,夏至。	中伏萝卜末伏菜(油菜)。
槐树始花	7月17日		7月7日,小暑。	
紫薇始花	7月18日		7月23日,大暑。	
蟋蟀始鸣	7月初		7月20日前后,胡萝卜下种。	早晨立了秋,下午凉飕飕。
知了始鸣	7月初	多在7月2日	7月下旬,白萝卜下种。	

凤翔县物候现象 (1978~1985)

续表三

物 候 现 象	平 均 日 期	注	节 令 与 农 事	农 谚 (农 历)
芍药种子成熟	8月上旬		8月7日, 立秋。	七月半, 栽大蒜。
牡丹种子成熟	8月中旬		立秋前后种白菜。	
雷 终 鸣	9月中旬		8月下旬, 冬菠菜下种。收获早玉米 (春玉米)。	
合欢种子成熟	9月下旬		8月23日, 处暑。	白露高山麦。
黄 鹂 终 鸣	9月下旬		9月8日, 白露。	麦子不离八月土 (指原区)。
石榴成熟	9月下旬			白露早, 寒露迟, 秋分过后最适时 (原 区小麦下种时间)。
核桃成熟	10月初		9月初, 山地播种小麦。	麦子豌豆泥里滚 (雨多地湿下种无 妨)。
柿子成熟	10月初		9月23日, 秋分。	六天早, 八天迟, 七天出来最适时 (指 麦苗出土时间)。
燕子南徙	9月下旬		9月底10月初, 原区播种小麦。	雁过十日霜来到。
蚊 消 匿	9月下旬		10月8日, 寒露。	夏秋雨透, 霜期推后。
泡桐种子成熟	10月上旬			霜冻车铃响, 再看萝卜长 (指萝卜生长 后期需低温气候)。
核桃树叶变色	10月中旬			
桃树叶变色	10月中旬		10月23日, 霜降。	
柿树叶变色	10月中旬			
枣树叶变色	10月中旬			
杏树叶变色	10月中旬			
杨树、桐树始落叶	10月25日		11月7日, 立冬。	



凤翔县物候现象 (1978~1985)

续表四

物 候 现 象	平 均 日 期	注	节 令 与 农 事	农 谚 (农 历)
初 霜	10月下旬		11月下旬, 陆续收储冬菜。	10月 (农历) 小阳春。
核桃、杏树落叶	11月中下旬			
桃树、柿树、杨树、枣树叶全落	11月中下旬		农田基本建设。	数九数暖, 入伏入冷。
初 雪	11月中旬		11月22日, 小雪。	一九一阳生, 五九露出羊角葱。
垂柳叶变色	11月中旬		12月7日, 大雪。	
刺槐叶全落	11月中旬		12月22日, 冬至。	冬至长, 夏至短 (冬至后天渐长, 夏至后天则渐短)。
槐树叶全落	11月下旬		元月5日, 小寒。	
垂柳叶全落	12月初		元月20日, 大寒。	
法桐叶全枯	12月初			
土 冻	元月上旬			

库，灌地2400亩，控制流域面积12.5平方公里。二为刘家河，长15.3公里，流域面积33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5%。上游建有后沟塬水库。

**雍水河** 古称中牟水。横贯境内中部平原。主要支流在距县城东南5公里的三岔村汇合东流，经彪角镇之北，至岐山入沔河。全长25.4公里，流量120公升/秒，流域面积461平方公里。

**横水河** 位于县境东部，县境内长54公里，流量约200公升/秒，流域面积538平方公里（本县内384平方公里），平均比降9%。上游溪流密集，沿河地带山泉较多，河床比降大，为降雨补给提供了有利条件。主流自田家庄乡柏林村出山，经横水乡东折入岐山境内。在其支流上建有白荻沟（亦称铁王）、姚家沟、群力（亦称柳沟）等中小型水库。

横水河主要支流表

河名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平均比降
青渠河	17.6	46.9	26.3%
柳沟河	21.6	57.4	26.8%
桃树沟河	12.5	17.0	27.3%
姚家沟河	6.1	13.5	41.3%
白家河	17.3	18.2	32.2%

## 第二节 地下水

凤翔地下水储量约1.07亿立方米/年，年开采量约4289万立方米，占总量的40%。因受地貌、地质、气候诸因素控制和影响，其分布形成不同的地域类型。

**洪积扇区** 地势平坦，上为黄土覆盖。主要含水层为泥沙、沙砾石层。水层厚18.6~26.38米，自南向北逐渐变薄，以至殆尽。扇区轴部，水层厚，富水性强，两侧较薄，且沙石颗粒由粗变细，富水性变差。区内水力坡度0.0165~0.0275，渗透系数6.55~7.90米/日。单井出水量41.68立方米/小时。主要开采潜水和浅层承压水。轴部在70年代初曾有过自流井（糜杆桥乡桃园堡东）。埋藏带水位埋深20~40米；溢出带20米左右；垂直交错带约15米，此带含水层层次多，单层厚度小，与黄土台塬区呈犬牙状交错相接。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

**黄土台原区** 上为马兰黄土，厚5~10米，下至120米为黄土含钙质结核，两者中并夹有17~33层古土壤。120米以下为沙砾石卵石层，即为主要含水层，其厚度22.48~24米。区内水位埋深在20~80米间，水力坡度0.0135~0.0177，渗透系数10.76~11.94米/日。机井抽水降深较大，出水量30立方米/小时，主要开采潜水和深层承压水，开采深度150~200米。水矿化度小于0.3~0.45克/升。

**千河阶地区** 上层为现代泥沙，下层为沙砾石卵石层。水层为亚沙土、沙砾石层，水层厚27.18米，水力坡度0.0206~0.0223，渗透系数大于12米/日。因地下径流条件好，抽水降深较小，单井出水量达33.99立方米/小时。地下水位埋深不均，低阶地区15~30米，高阶地区50~90米，开采深度200米。水矿化度0.3~0.4克/升。

**丘陵山区** 山高坡陡，沟谷发育，地下水多从基岩裂缝中流出。地下水埋深大、储量小，水质不佳，无开采利用价值。

地下水的补给形式主要是大气降水，占总补给量的43.4%，约4704万立方米/年。其次是侧向流入，3271万立方米/年，约占总补给量30.5%。还有灌溉水回归及河流、

库塘渗漏。

**黄土台原区有发育的原间凹地** 洪积扇区及河谷阶地区沙砾石埋藏较浅，利于大气降水下渗补给；洪积扇区除接受山前基岩裂隙的岩溶水外，有20余条小溪，从北部山区流至扇区渗入地下，从侧向补充了地下水；黄土台塬及河谷阶地区再接受洪积扇区的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的流向与地形走向基本吻合，大致为西北—东南、西北—西南。洪积扇区地下沙层较厚，径流畅通，黄土台塬西、北被雍水河切割，部分地下水转而流入河内。西部河谷地区地下水多流入千河。

地下水年排泄量9572万立方米，以侧向为主，占总量52%；其次为垂直排泄（即人工开采），占总量的44%，还有少量的河流排泄。因地下水埋深一般较大，蒸发量极小。

地下水动态基本趋势是“井降渠升双灌平”（即纯井灌区的地下水缓慢下降，渠灌区有所上升，渠井双灌区相对稳定）。

### 第三节 泉 池

**囊泉** 旧志载：在城内东南隅，注水不盈，旋盈旋涸，有似无底，故名囊。秦穆公冢在其下今已淹没。

**凤凰泉** 城外西北隅，有泉眼三。水流分二支，一自北向东南，沿东门外护城河注入东湖；一支自城西沿西城壕南流，至西南城角折向东，经赵家坝、邓家堡南与塔寺河汇合，至三岔村入雍水。

**龙王泉** 在城外东北壕边，水甘美，成酿煮茗皆宜。古时曾引水灌田百余亩。今泉尚在。

**玉泉** 有二。一在城北15公里牛钵峪，泉水晶莹如玉，人争食饮。旧志载：后人就此掘得隋开皇八年（588）郡守强猛虎所造玉佛像一尊，建寺其上，号玉泉寺，又名观音湫。另一泉在城西1.5公里处的石家营村南，现已湮没，然时有水溢出地表。

**虎跑泉** 又名金沙泉，在城北10公里太相寺，今扩为鱼塘。

**淘麻泉** 有二。皆在城东2公里之纸坊河东岸，两泉相距数十步，泉水清甘，冬暖夏凉。明、清时，纸作坊在此淘洗旧麻，造白斤纸，故名。

**蛟翻眼泉** 在城西北15公里之宁家沟，因泉水泛滥犹如蛟翻眼状，故名。

**兴龙泉** 在城东4公里马村苇子沟北端，南流穿卢家桥（此桥于1975年平整土地时埋没），入雍水。

**万泉** 在城东4公里万泉沟，因沟内水泉甚多而名。泉水南流经海龙寺、六道营入雍水。1964年在此沟连筑两坝蓄水，其状如葫芦。

**凉水泉** 在陈村西北10公里临河村山下。清泉两眼，流入千河。水旁芦苇盛生，环境甚为清雅。

**犍角泉** 位于城西北23公里的犍角堡后，村人掘渠引水食用，旁有两小泉，名曰：蜜儿泉、龙眼泉。

**五龙泉** 在城东南13公里的候丰村北，地势状如五龙盘绕，故名。

**风伯泉** 在城东北10公里风伯庙沟。小泉数十，大泉有二，水常盈，旧时农民常祈

雨于此。

**老君泉** 旧志载：在塔寺桥北老君庵前，水味清甘，煮茗尤美。今庵废泉在。

**潘家泉** 在陈村西北潘家山下，泉水流入千河。

**水沟泉** 在陈村镇北的水沟深处，解放前当地人曾用泉水带动水磨。此水所做豆腐色味独特，其量超常量三成许。旧时，有用秤钩挂售豆腐者。泉水为水沟水库之源。

**灵泉** 在县城东北十里普门寺前。今湮没。

**谦泉** 位于县城东关通津门外，水甘美，煮豆作羹，烹茶尤宜。居民取汲者甚众。明、清时“上台按临，亦时取焉”。汲时盈然，能盈而不溢，故以谦名，今湮没。

**龙王池** 在城东北8公里关村沟。旧，水南流至七甲门前村，潜流。今为库坝阻蓄断流。

**寺河池** 在城西18公里罗钵寺旁，故名。池水仍溢。

**湫池** 在城北8公里的姜嫄庙内。今庙废泉存，水常盈。传为姜嫄祈嗣得后稷，即此地故名郊媒庙，今为湫池庙。

**喜雨池** 在城南街，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开凿，太守豫泰写有《喜雨池记》。今池已湮没。

**饮马池** 在城东南五里一凹中，传为秦穆公饮马之地。凹有水。今已种地。

#### 第四节 水 质

凤翔水质经检测化验，除深山区五曲湾、姚家沟、涧渠之水外，绝大部分地区的水符合工业、农灌、渔业、酿造、人畜饮用规定标准。

**感官指标** 无色、无味、无臭，浑浊度合格率54.2%。有1/4水样含有泥细等悬移质。

**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小于100个/毫升的，1975年占15.2%；1981年占13.7%；1983年全部超过标准（即细菌总数大于100个/毫升）。大肠杆菌群小于3个/毫升的，1977年占3%；1981年占3.4%；1983年全部超过要求标准（即大肠杆菌大于3个/毫升）。

**化学指标** 铁、锰、铜、锌、镉、砷、铬（y+6），铅、硒、氰化物，均未超过生活用水标准。少数水源中含汞，但未超过标准，含汞水源分布于石家营、关中工具厂、张家店、乔家堡、六冢等地。酚类大于0.002克/升的多分布于纸坊、索落树、西古城、三岔、上郭店、乔家堡、大沙凹、白家凹、铁黄墩等村。水硬度合格率，1976年占96.2%；1983年占84.4%。酸碱度（pH）变化在6.4~8.5之间，多数在7.3左右。含氧量均符合标准。氟、碘含量甚微。

**含盐量** 含盐量小于1500毫克/立方米。1976年含量400~600毫克/立方米；1983年500~800毫克/立方米。硫化物小于1毫克/立方米。

**肥水** 据近年水利部门对肥水抽点检样，其分布为：洪积扇区平均含量52.4毫克/升，肥水点占检测样67.7%；黄土台塬区平均含量26毫克/升，肥水点占检测样58.3%；千河阶地区平均含量28.39毫克/升，肥水点占检测样80%。形成这种差异，大致是因洪积扇区潜水埋藏浅，水循环快，土层中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溶解后带入地下及水面污染水渗入，使含氮量增高；黄土塬区地下水埋深大，地面因素影响较小，含氮量相对较低；千河阶地区的

径流条件良好,盐分虽有浓增,但不能聚集,含氮量高于黄土台塬区而低于洪积扇塬区。近年,工矿企业对水的污染及粪便管理不善,肥水点还在扩大,已引起有关部门关注。

1977~1983年肥水检样表

年 份	化验份数	验出份数	肥水占比 (%)	肥水点平均值 g/m <sup>2</sup>	最高值 g/m <sup>2</sup>	最高值水源点
1977	33	1	3.03	21.64	21.64	申都
1979	22	2	9.09	24.68	30.16	申都
1981	38	15	39.5	29.48	97.4	纸坊中学
1982	40	23	57.5	69.45	398.57	南关
1983	48	32	66.7	62.50	288.37	南沙岗

## 第五章 土 壤

凤翔土壤分垆土、黄绵土、褐土、淤土、潮土、雍土、沼泽土、紫色土8类,20个亚类,46个土属,129个土种。土地总面积179.67万亩,除去林地、草地、住宅、工矿、道路、池塘、水库等占地外,实有耕地面积至1988年底为84.8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47%。

### 第一节 垆 土

是本县主要农业土壤,面积568982亩,占总土地面积30.77%。实际耕种面积512,326亩,占耕地面积48%。主要分布于平缓的黄土台塬及洪积扇区,耕作方便,灌溉条件较好,土壤层深厚,养分含量高。其土是在自然褐土上经人类长期耕种熟化、施加土肥、堆积覆盖而成。土体结构为“蒙金型”,上层覆盖层平均厚55厘米,下部为原褐土层,覆盖层质地为中至重壤,上松下实,有利根系发育,保水保肥,耐旱耐涝,适耕期长,适种多种作物,尤宜种植小麦、玉米、油菜、豆类、蔬菜。

垆土分11个土属:

**1. 红紫土** 面积354740亩, 占总面积19.18%,是耕种土壤中面积最大的土属。分布于虢王、彪角、横水、田家庄、糜杆桥、郭店、南指挥、尹家务、陈村等乡(镇)台塬平坦地带。覆盖层平均厚47.8厘米,团块结构,其下为典型褐土土体结构。耕作层为浅灰棕色,疏松。粘土层吸附力强,托水托肥。全剖面重壤质地、强石灰反应。耕作层氮、磷比例失调,磷素缺。微量元素硼、锌亦缺。

**2. 黑紫土** 面积15929亩, 占总面积0.86%。主要分布于虢王、横水、石家营、田家庄等地塬区低平地带。剖面较红紫土暗。耕作层为暗灰棕色,中壤偏重,团粒团块结构疏松,上虚下实,通透性良好。地表水土流失弱,土体内水分高,有机质与氮素含量由上而下逐渐降低,硼锌元素极缺。

**3. 夹沙(石)红紫土** 在土体50~130厘米中含有夹沙(石)层,故名。沙(石)层厚约

20厘米。面积7053亩，占总面积0.38%。分布于董家河、范家寨、糜杆桥等乡。中壤质地，沙(石)层距地面愈浅，保水保肥性能愈差，妨碍土体下层水分、养分向上输送，影响作物根系向下伸展。

**4.沙石底子红紫土** 面积5806亩，占土地总面积0.31%，分布于范家寨、糜杆桥、柳林、石家营等乡(镇)，发育于古河床次生黄土母质上。土体下有沙石层，多在60~90厘米处。耕层为浅灰棕色，中壤粒块状，疏松。因沙层障碍，肥力较低。

**5.复石灰红紫土** 面积21382亩，占总面积1.16%，分布于彪角、横水、郭店、南指挥、董家河等乡(镇)平缓地带。成土过程、剖面、特征与红紫土相似，但耕层熟化作用过程中复石灰作用强烈，粘化层有大量次生碳酸盐生成，生产性能与红紫土相同。

**6.紫土性土** 面积122044亩，占总面积6.6%，主要分布于唐村、石家营、董家河、范家寨、纸坊、横水、田家庄等乡沿河流台塬、古河床或掘坡地带，是发育程度较低的瘠土土壤。覆盖层较深，厚约20~100厘米，其下部为初发育的幼年褐土，重壤质地。耕层深，上虚下实，通气透水性适宜，保水保肥适中，宜耕期较长(3~5天)。微量元素硼、锌较缺。

**7.黑涝洼土** 面积8092亩，占总面积0.44%，分布于石家营、柳林等乡(镇)的碟形洼地。因受地表水强烈作用，下部呈现黄色锈纹锈斑。土中养份含量极为丰富，肥力较高。但磷素缺乏，孔隙度小，通透性差，口紧，性凉，适耕期较短，发老苗而不发幼苗。适种小麦、玉米等。

**8.灰土** 面积3674亩，占总面积0.2%，主要分布于石家营、南指挥、彪角等乡(镇)。因土体中夹有20~50厘米灰层而名。灰层系原始人类所弃灰烬、垃圾及被焚村镇、庙宇、陶窑等混合物埋入土中，致土体结构发生变异而成。覆盖层17~100厘米，呈浅灰色或棕色。此土疏松绵软，通气透水，耕性良好，宜耕期长，耐涝而不耐旱。磷钾丰富，氮素较缺，微量元素硼、锌亦较缺乏。

除上述8个土属外，还有夹沙(石)紫土性土、沙石底子紫土性土、复石灰黑紫土3个土属，因面积小，又分别类同于紫土性土及黑紫土，故不详述。

## 第二节 黄 绵 土

为县境内面积最大的土类。面积89937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48.64%，广布于全县各乡(镇)，北部丘陵地带面积最大。此土是在不同地层黄土性沉积物——黄土母质上经耕种熟化而成的农业土壤。因成土过程不断遭受侵蚀破坏，其形态特征与黄土母质相似，属幼年土壤，多呈棕黄色。农用地耕作层土质疏松、绵软，胶结性弱，易散碎，质地均匀，透水通气性良好。黄土层数米乃至百余米。成土龄短，表土层薄，保肥性差，水土流失严重。黄绵土可分9个土属：

**1.黄墡土** 是黄绵土类中分布面积最大的土属。面积784958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42.45%，广布于全县各乡(镇)。黄墡土前身是白墡土，在自然植被生长和耕作熟化过程中，有机质不断积累，肥力不断提高，演变形成。农用耕作层平均厚13.9厘米，通透性适宜，口松易耕，宜耕期长。土中除钾丰富外，磷、氮均缺。

**2.白墡土** 面积30649亩,占总土地面积1.66%。主要分布于北部丘陵山区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姚家沟、涧渠、五曲湾及长青等乡。多与黄墡土伴随。因强烈的侵蚀而使黄土母质裸露于表面。表土层薄,熟化程度低,其色浅于黄墡土,土体中有较多的碎礞石,肥力低。此土口松易耕,发幼苗而不发老苗。

**3.灰墡土** 面积2538亩,占总土地面积0.14%,分布于五曲湾、涧渠等乡的山坡下部,在坡积黄土母质上耕种熟化而成,母质层呈灰色。因母质层为坡积物,肥力高于黄墡土,适种作物较广。

**4.沙石底子黄墡土** 面积10767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0.58%。主要分布于糜杆桥、石家营、范家寨、董家河、柳林等乡(镇)山缘前及河流两岸。是次生黄土上经旱耕熟化形成的幼年土壤,母质为冲积物,剖面有明显的沉积层次,伴有夹沙石层或沙石底子层。通透性、耕性较好,宜耕期长。但易漏水漏肥,养分含量低,施肥宜少量勤施。氮、磷素较缺,微量元素极缺。

**5.夹沙石黄墡土** 面积4419亩,特性与沙石底子黄墡土类同。

**6.红土** 面积1116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0.6%,主要分布于涧渠、董家河、长青、陈村等乡(镇)的丘陵沟壑区及塬坡沟边。是古土壤层(午城红土层)露出地表形成。由于耕种、施肥等农作措施,耕层逐渐形成约10厘米腐殖质层。表土层呈暗棕红色,故名。质地粘重,土层薄,多伴有碎礞石,通透性差,口紧难耕,怯旱怯涝。土体中有机质,氮、磷均较缺乏。

**7.二色土** 面积51676亩,占总土地面积2.79%。分布于涧渠、姚家沟、五曲湾、范家寨、董家河、汉封、长青、柳林、糜杆桥、田家庄、横水等乡(镇)的丘陵斜坡上。成土于离石黄土的红土层上,因其上黄土层侵蚀未尽,地表形成红黄相间颜色,故为二色土。表土层疏松多孔,通透性适宜,下部土体较紧实,具有一定托水保肥性能,水土流失严重,肥力低,氮、磷素较缺。

**8.黄胶土** 面积1245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0.07%。分布于五曲湾、涧渠等部分山丘,形成于古黄土上。质地轻粘或中粘土,棕黄色。口紧呈板结状,硬度大,耕不深,氮、磷比例失调,作物不易发苗,生长缓慢,属低产劣质土壤。

**9.板渣土** 面积1958亩,占总土地面积0.1%。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上丘陵区,属古土壤类型。粘化层厚2米以上。表土层平均厚13.1厘米,浅灰棕色。重壤质地,板块结构。透水通气性差,肥力水平低,属低肥强保型土壤。

### 第三节 其它土类

#### 一、潮土

属半水成土壤类型,面积18801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1.02%。主要分布于千河、横水河、雍水河等河流两岸的老河滩地带。发育于河流冲积——洪积物上。地下水位多在1.5~2米,地下水强烈参与土壤水分循环,直接影响成土过程,常有“夜潮”现象,雨季易涝。土体薄,肥力低,但口松易耕。潮土可分为三个土属:

**1.二合土。**面积17248亩,分布于长青、涧渠、五曲湾、范家寨、董家河、石家营、郭

店、纸坊、横水、彪角等乡（镇）河滩地。成于河流冲积——洪积物上。常有夹泥、夹沙或沙石层相间的层次构造。中壤质地，不沙不粘，耕性良好，水、肥、气、热较协调，易育苗，但有机质及氮、磷含量较低。

2.潮沙土。面积676亩，主要分布于长青、横水、石家营等乡新老滩地的较高处。成土年龄短，土体特征与母质差别不大。耕层为沙质，松散，怯旱不怯涝。通过引洪漫淤，客土压沙提高肥力。

3.湿潮土。面积878亩，布于千河、刘家河河滩低洼处。母质为河流冲积物。土体多为轻壤。因地势低，地下水位高，雨涝季节地面多积水，作物常受水害。

## 二、淤土

属半水成土壤类型。发育于河流新近沉积物和洪积物上的幼年土壤。面积60922亩，占总土地面积3.39%。主要分布于河流沿岸新滩或山麓山谷口。土体中带有石块、砾石、胶泥等，土体结构复杂。可分4个土属：

1.淤泥土。面积5291亩，分布于长青乡境内的千河北岸新滩。土体中含有有机质低，沙壤质地，易出苗不保肥，宜种瓜薯类作物。

2.河淤沙土。面积516亩，分布于千河北岸古河床和涧渠河两岸。上为粉沙，下为砾石层，地下水位1米左右，时旱时涝，漏水漏肥，口松易耕，如能掺土排沙，可为良壤。

3.淤培土。面积28958亩，分布于河流的沿河漫滩及一些坡角地带，地下水位多在3米以下。属次生黄土母质上的河流冲积物经耕种熟化而成的幼年土壤。通气透水性适宜，耕性好，适种作物广，肥力高于黄培土和白培土。

4.洪淤土。面积26157亩，是洪积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幼年土壤。分布于山前洪积扇和山间凹地。土层两米内常有夹沙石，质地不均，颜色不一。耕性良好，为低肥中保型土壤。

## 三、褐土

具有地带性的土壤类型，面积83422亩，占总土地面积4.6%。广布北部丘陵山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条件下，在岩性母质上直接发育而成。褐土地带水土流失严重，肥力低下，耕性不良，土少沙石多，多为草地及灌木地。本土又可分为川台褐土、自然褐土、石片粗骨褐土、青石粗骨褐土、沙砾岩粗骨褐土5个土属。

## 四、沼泽土

是受地表水和地下水浸润的水成土壤类型。面积1615亩，占总面积0.09%。主要分布于河流两岸的低凹地段和沟谷浸水区。土体常年或季节性被水浸漫，喜湿性植物（如芦苇、三棱草、木贼等）生长茂盛，使地表积累大量植物残体，在地表积水的条件下，土体中微生物活动受到抑制，有机质分解缓慢，形成泥炭层。因水分过多，通气不良，水、热、肥、气经常处于极端矛盾状态，农作物难于利用。此土类根据有机质含量和潜育化程度，又可分作草甸沼泽土、潜育沼泽土两个土属。

## 五、雍土

面积7523亩，占总土地面积0.41%。主要分布于山麓峪口，河流沿岸和丘陵山区沟道两旁的坡角地带。系山洪暴发时夹带的泥沙等混合物堆积而成。土体中常有巨石，无沉



积层次，土层薄，有机质含量低，漏水漏肥，生长性状不良，属低劣土壤类型。根据土体中沙石的含量状况，亦可分为砾质雍土和石窖土两个土属。如能剔除出露巨石，客土压沙，农用亦可。

### 六、紫色土

为岩成土壤类型。面积156021亩，占总土地面积8.68%，分布北部山区页岭一带。此土是以紫色石为母质发育而成，故名。土体发育长期处于幼年阶段，剖面未发生粘化现象。心土层质地粗，底土层为紫色岩半风化物。紫色土可分耕种紫色土、耕种紫色沙土、生草紫色沙土、生草砾石紫色土、耕种碳酸盐紫色沙土、生草碳酸盐紫色沙土，生草碳酸盐砾石紫色土、生草碳酸岩砾石紫色沙土8个土属。土体薄，质地粗，含砾量大，构型不完整，下部养分贫缺。平缓地带可农耕，陡坡地带宜植树种草。

## 第六章 植 被

本县山、川、塬、沟、壑各种地形都有。北部低山丘陵和丘陵沟壑区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主要沟系开阔，坡度平缓，多在15~20度，天然植被优于塬区。南部川塬区地势平缓，海拔750~950米，土壤肥沃。

### 第一节 川塬栽培区

本区东邻岐山，西至灵山，南接宝鸡，北起千山南缘。面积485平方公里。区内各地植被建群种、优势种基本相同。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水热资源较丰富，适于麦、谷、豆类等农作物和蔬菜作物生长。

**经济作物** 油菜、辣椒、烤烟、蓖麻、芝麻、大麻、花椒、茴香、西瓜、甜瓜、向日葵、芦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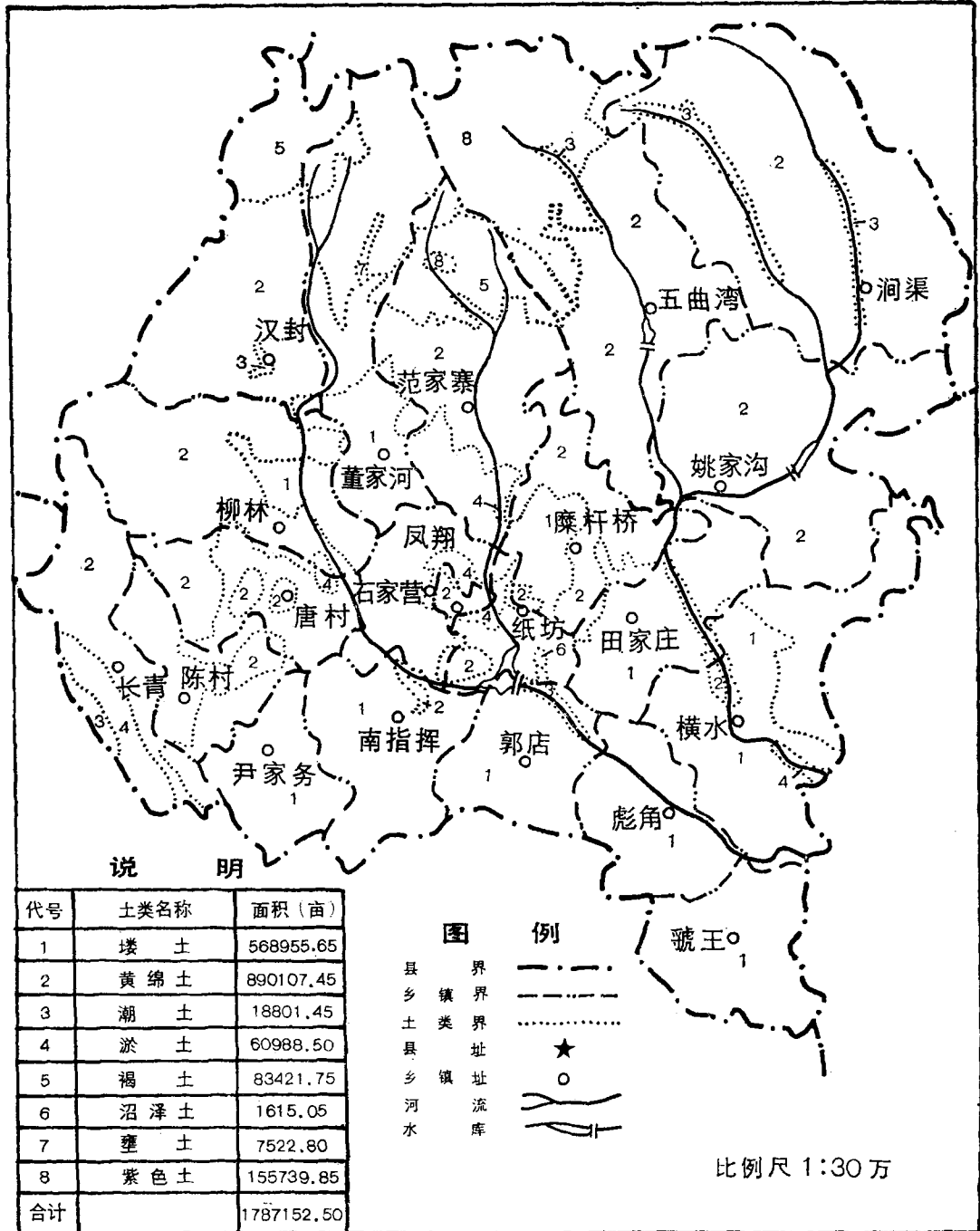
**果树** 柿子、苹果、桃、梨、杏、枣、核桃、葡萄、石榴、沙果、拐枣。

用材树木以杨为主，品种有：新疆杨、北京杨、毛白杨、大观杨、青杨、小叶杨、银毛杨、银新杨、沙兰杨、群众杨、合作杨、意大利214杨、陕林1号、69—55杨。其他树种有：柳、垂柳、椿、臭椿、榆、槐、楸、软枣、泡桐、刺槐、侧柏、梧桐、皂荚、桑、枸等。

**观赏植物** 枇杷、银杏、棕榈、槭（五角枫）、粗榧、雪松、罗汉松、白皮松、七叶树、桂花、金桂、银桂、丹桂、龙柏、千头柏、花柏、凤尾柏（水杉）、紫荆、紫藤、龙爪柳、玉兰、黄杨、大叶黄杨、金斑大叶黄杨、腊梅、夹竹桃、木槿、牡丹、女贞、小叶女贞、洋丁香、紫丁香、迎春花、茉莉花、西府海棠、贴梗海棠、红叶李、榆叶梅、栀子、六月雪、佛手、合欢、紫薇、美人蕉、射干、吊兰、夜来香、牵牛花、菊花、鸡冠花、芍药、绣线菊、玫瑰、香水花、月季花、含羞草、仙人掌、木瓜、凤仙花、四季果、一串红等。

**灌木类** 红皮柳、酸枣、枸杞（多在沟崖边）。

### 凤翔县土壤图



**主要药用植物** 萱草、地黄、白术、大黄、当归、党参、野菊、野艾、半夏、沙草、马莲、荆芥、藿香、香薷、紫苏、苍耳、车前、蒲公英、牛蒡、苍术、茵陈、青蒿、黄花蒿、牛藤、远志、白芷、柴胡、防风、麻黄、地榆、瞿麦、地丁、芦根、麦冬、白芍、生地、黄芪、射干、玉竹、黄芩、二丑、薯芋等。

**主要田间杂草** 麦蒿蒿、芥儿菜、王不留、野燕麦、木贼、节节草、马齿苋。

**牧草** 苜蓿、白茅、水芹菜、鱼儿草。

**绿肥** 草木栖、紫苜蓿等。

## 第二节 丘陵山区

南起川源栽培区，西北、东北、北部分别与千阳、麟游及岐山交界，面积694平方公里。平均海拔1050米，最高1678米。北部为深山区，植被较好；南部为浅山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内包括姚家沟、涧渠、五曲湾、汉封四乡的全部及横水、田家庄、糜杆桥、范家寨、董家河、柳林、唐村、长青八乡的一部分。区内以栎类、油松、山杨、灌木、藤木等群系为主。还有药用草本植物及低等植物。

**主要乔木** 毛榉（俗称棕子木，籽可炸油）、侧柏（木耐腐，籽可入药）、毛泡桐（别名紫花泡桐，乡土种，不易染虫害）、洋槐（又名刺槐，花为蜜源，嫩枝叶可作饲料，为植树造林优良树种）、中槐（籽可入药，木质坚硬）、刺榆、香椿（幼芽嫩叶可作菜，味香可口）、臭椿、桑（根皮及果均可入药，叶可养蚕）、栲（果、皮均可入药，叶可作饲料）、水桃、山杨（适应性强，植树造林优良树种）、油松（木质细，有芳香，可做枕木、电杆等）、华山松（木质优良，籽可食）、华山落叶松（近年引进的优良水源涵养树种之一）、皂荚（木质坚硬，荚果能代替肥皂，皂刺入药）、辽东栎（俗称冈木，木质坚硬）、梓、榉（木质细而硬俗称青冈）、杜仲（皮可入药，皮及枝条、叶含有胶质，是制电器绝缘材料原料之一）、白蜡树（树上可养蜡虫，以产白蜡，木硬而细）、山茱萸（又名山芋，果实可入药）、楸（乡土树种，防腐性能好）、杜梨（嫁接梨树的砧木，木质细而硬，木雕良材之一）、花红果（又称沙果，果可酿酒）、樱桃（花朵美丽，果实可食）、苹果、梨、柿、石榴、枣、软枣（嫁接柿子砧木）、漆树（分布少，产漆量低）等。

**主要灌木** 紫穗槐（耐瘠薄，耐盐碱，枝条细长绵软，可编筐、篮，嫩枝叶可作饲料、肥料）、湖桑（可取叶养蚕）、杞柳（俗称簸箕条）、山桃（嫁接桃的砧木，果仁可入药）、山杏（适应性强，是嫁接杏的砧木）、酸枣（野生，果小味酸，核仁可入药，适生苗可嫁接枣树）、五倍子（果实可入药）、胡榛子（抗旱耐寒，根系发达，根、皮、树枝可提取烤胶，籽可榨油制皂）、胡枝子（侧根发达，花为蜜源，枝条可编织）、狼牙刺（也称马蹄针，耐瘠薄）、沙棘（俗称胡颓子，耐旱耐涝，果可制果酱及饮料）、胡颓子（俗称剪子梢，根系发达，根、果均可入药）、怪柳（俗称红荆条或西湖柳，枝条红色，嫩枝叶可入药，枝条又是编筐、篮的材料）、黄刺梅（又称蔷薇，茎上有刺，果实可入药）等。

**主要藤木植物** 紫藤（籽入药）、葛条、野葡萄等。

**草木药用植物** 柴胡、地榆、淫羊藿、黄芩、大力子、黄精、车前、大蓟、蒲公英、山药、瞿麦、瓜蒌、南沙参、半夏、茵陈、旋复花、益母草、商陆、西党参、茜草、冬花、何首乌、白头翁、苦参、苍耳子、苍术、玉竹、大黄、马齿苋、芦根、远志、穿地龙、麦冬、射干、兔丝子、蒺藜、白芍、白术、白芷、生地、荆芥、紫苏、黄芪、桔梗、沙参等。

**其他草木植物** 蒿草、菅草、马莲、羊胡子、苔草。

**主要农田栽培作物** 小麦、玉米、高粱、豆类、荞麦、油菜、洋芋、苜蓿等。

## 第七章 动 物

凤翔动物类群多样。其中金钱豹、白肩雕、鸢、秃鹰等被国家列为重点保护动物。

### 第一节 兽 类

县境内玉祥、九龙、大塬、水沟、瓦岗寨等文化遗址中发现，先民在五六千年前已饲养牛、羊、鸡之类的家畜家禽。现代由于引进、改良，种类更多。

#### 1. 饲养动物：

**牛：**有秦川牛、山牛、新疆牛、荷兰花奶牛等。秦川牛是在关中平原特定的自然环境下精心饲养、选育而成的良种牛。本县为秦川牛、肉牛饲养发展基地之一。

**驴：**有关中驴、凉州驴等。腊驴肉是上等佳肴，为名特产品之一。

**骡：**有马骡、驴骡，体壮力大，拉车驮货，是农家良畜。

**马：**有新疆马、蒙古马、青海马及本地马。

**骆驼：**昔有饲养，现境内少见。

**猪：**有内江猪、苏白猪、盘克兰猪、杜洛克猪、丹麦猪及土种猪。

**羊：**主要有沙能奶山羊、本地奶羊及新疆细毛羊。

**兔：**有青紫兰兔、西德长毛兔、力克斯兔、安哥拉兔等。

**貂：**七十至八十年代初，养貂者甚多，经济效益显著，后因销路不畅，养者较少。

**狗：**有狮子狗、狼狗、本地狗之分。1958年前，乡间普遍饲养，看家守舍，其后除山区外，川原区几乎绝迹。现养狗者渐多，城关太白巷，每逢星期天，有狗上市交易。

**猫：**前几年多用药物灭鼠，猫几乎绝迹。现有增长之势。

#### 2. 野生动物：

**刺猬：**现仅丘陵山区有少量分布。

**野兔：**现广布全县各地，数量逐年增加，常成群危害农田，为捕猎对象。其肉细嫩，皮可制革。

**狼：**五十年代山、塬区广布，常见于田间村外。现仅山区偶见，濒于绝迹。

**狐狸：**山区常有出没，塬区少见。

**黄鼠狼：**即黄鼬。六十年代前甚多，现少见。

獾：分布于山区，塬区少见。

金钱豹：猛兽，分布于北部深山地带，现数量少，严禁狩猎。

野猪：分布于北部山区，时有所见，为捕猎对象。

草鹿：分布于北部山区，时有所见。

野羊：分布于北部深山区，现少见。

蝙蝠：多见于夏季夜晚，现已减少。

小家鼠：分布较广。

巢鼠：数量较多，在地下巢内储有大量食物。

褐家鼠：分布于农舍庭院。

苛岚绒鼠：山区多见。

社鼠：尾巴白色。山区多见，危害庄稼。

黄胸鼠：尾长，胸毛色黄。杂食性，广布各地，多栖于屋上。

中华鼯鼠：地下生活，怕风怕光，习于堵洞，对庄稼危害甚大。

小林姬鼠、大林姬鼠及黑绒姬鼠：多分布于丘陵地。常以草种、树籽为食，亦常咬树皮。黑绒姬鼠携带流行性出血热细菌。

## 第二节 禽 类

凤翔境内禽类有120余种，大多就地繁殖，部分只在境内越冬或迁徙经过，或短暫停留。

鸡：分单冠来航鸡、尼古来航鸡、星杂288鸡、罗系（罗七、罗八）鸡、九斤黄鸡、略阳乌鸡、奥州黑鸡、芦花鸡及土种鸡。农家普遍饲养。

鸭：有北京鸭及本地麻鸭。

鹅：仅有本地鹅一种，全身白色，体壮。

鸽：有白鸽、黑鸽及灰鸽，供观赏。其肉为上品，现饲养渐多。

鹌鹑：供观赏。狩猎野生，其肉为上品。现有饲养，出售生蛋或供肉食。

鸳鸯：珍贵观赏鸟，现绝迹。

鸚鵡：珍贵鸟，现极少。

豆雁：俗称大雁。候鸟，繁殖于北方，秋末冬初经本县南迁，常成群栖息河滩或麦田中，以麦苗为食。近年数量大减。

鸢：俗称“老鹰”。大型猛禽，农业益鸟，是鼠类天敌，近年濒于绝迹。

白肩雕：猛禽，分布于山区，捕食鼠类、蜥蜴、蛙，也常食动物尸体。属保护鸟。现很少见。

秃鹰：猛禽。捕食鼠类、小鸟，有益农业，山区广布。

猫头鹰：夜行性鸟类。以食鼠为主，有时也捕食蛇类，是重要益鸟，境内均有分布。常有所见。

杜鹃：夏候鸟，立夏后飞入本县各地。以昆虫为食，食量大，是著名除灭害虫“能手”，当地称“揭被虫”。

啄木鸟：俗称“鸪暴暴”。著名“树医”。昔广布全县各地，现较少。

燕子：夏候鸟。春来秋去，筑巢育雏于房檐屋室内外，为食虫益鸟，有“堂前福鸟”之说，人们早有保护习惯。

喜鹊：俗称野雀，有花、灰之分。昔日广布本县各地，农林益鸟，现濒于绝迹。

黄鹌：俗称黄鹌或黄鹌，夏候鸟。立夏后飞入本县，栖于密林间。叫声悦耳，以食昆虫为主，农林益鸟，当地称“算黄虫”。

麻雀：俗称“吁吁”。昔日广布全县各地，现数量大减。

乌鸦：也称“老鸱”。有黑色及花白色两种。原常群集于树木田间。现极少见到。

环颈雉：俗称野鸡。现广布于山区，为狩猎对象。

近年新出现形似麻雀，黑白间色之小鸟，飞极快。

### 第三节 虫 类

凤翔县内人工饲养的虫类主要有中国蜂（俗称土蜂）、意大利蜂（俗称洋蜂）、蚕、蝎、土元（簸箕虫）等。野生虫类甚多，有些对农业、林业及人类有一定危害，如螟虫、玉米螟、棉蚜、小麦吸浆虫、红蜘蛛、金龟甲、象甲、麦蚜、菜蚜、兰跳甲、茎象甲、玉米粘虫、高粱蚜、黑点银纹夜蛾、菜青虫、蝴蝶类、蚂蚁类、蚊、蝇、蛴螬、蝼蛄、松毛虫等。有益于人类的有：壁虎、蜘蛛类、蛇类、蟾蜍、蛙类、蚯蚓等。

## 第八章 自然 灾 害

凤翔的自然灾害主要是干旱、连阴雨、暴雨、冰雹、霜冻等。以干旱、连阴雨、冰雹危害最大。

### 第一节 旱 灾

凤翔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气候干冷。自10月后高压渐强，直至次年1月为甚，此后渐弱，3月消退。冬季连续无降水日多持续一月以上，1960年长达76天。随着高压减退，继之是北太平洋副热带所控制的夏季风，每年7月前后最盛。此间，天气晴朗，蒸发量大，易形成夏季干旱，秋田作物往往减产。近年气候异变，冬、春、夏、秋均有旱象出现，其中夏、秋及初冬干旱多，危害较大。1959~1984年出现干旱75次，其中小旱16次，基本是三年两次，中旱25次，基本每年一次，大旱34次，平均每年1.3次。这26年中百日大旱9次，有2~3年内连续出现的规律，如1959~1961年，1966~1967年、1969~1970年、1974~1976年、1978~1980年。百日大旱大都出现在秋末至次年初春。

### 历代旱灾纪实

秦·始皇十二年（前235）六月不雨至八月。

- 汉·高祖二年（前205），大旱。
- 汉·永元元年（89），三辅少雨，麦根枯黄，牛死日甚。
- 汉·阳嘉三年（134），三辅大旱。
- 晋·永嘉元年（307），饥荒，百姓相食。
- 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大旱。
- 西魏·大统二年（536），大旱，饥荒，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 唐·咸亨元年（670）八月，全国40余州旱及霜虫，百姓饥乏，本地区尤甚。
- 唐·永淳元年（682），五月初多雨，小麦受损，后又旱。七月，螟蝗食苗殆尽，民多疫疠，死者枕籍于路。
- 武则天垂拱三年（687）五月，全国旱，大饥，本地区尤甚。
- 唐·永泰元年（765），春夏不雨，斗米千钱。
- 唐·贞元元年（785），春旱，无麦苗，八月大风拔树。
- 唐·贞元六年（790），春、夏大旱，无麦苗，井皆无水。
- 唐·天复四年（904），大旱，自冬经春，饥民啖食草木，至有骨肉相食者。山中竹无巨细，皆放花结籽，饥民采而食。
- 后晋·天福八年（943），旱、蝗相继，人民流徙，饥者盈路，死者十之七八。
- 宋·淳化元年（990），一至四月不雨。
- 宋·大观三年（1109），六至十月不雨。
- 宋·宣和五年（1123），夏旱。
- 元·至正十八年（1358），春夏大旱，人相食。次年又旱。
- 明·永乐十三年（1415），凤翔、岐山等八县大旱。
- 明·宣德二年（1427），四至七月不雨，田谷枯槁。
- 明·正统三年（1438），连年旱、涝，人缺食。
-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连岁大旱，人相食，十亡八九。
-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大旱，虫、鼠食苗禾。
- 明·正德四年（1509），三至七月不雨。
- 明·嘉靖七年（1528），大旱，斗米千钱。嘉靖十、十一、十七、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年皆旱，或大水泛滥，田野成河。
- 明·万历十三年（1585），连续四年大饥，斗米千钱，饿殍载道，疫病四起。
-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自上年六月不雨，民不聊生，草木皆尽，剥及树皮，夜盗成群，兼以昼劫。道馑相望，村空无烟。
- 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夏旱，秋无禾，大饥，民食树皮。
- 明·崇祯十三年（1640），秋大旱，又遭蝗灾。十月粟价腾跃，日贵一日，斗米三千，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巢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夫妇、父子相剖啖，道馑相望，十亡八九。
- 清·顺治五年（1648），十二年（1655）、十四年（1657）皆旱。
- 清·康熙二年（1663），秋旱。
- 清·康熙三十年（1691），大旱，渭水仅尺许。民饥，取草根、木屑食。继以疫，

死大半。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三十三年(1694)、五十九年(1720)、六十年(1721)皆旱。

清·乾隆十七年(1752)秋,大旱,无禾。

清·嘉庆七年(1802),春旱,麦歉收。

清·嘉庆十年(1805)、十五年(1810)、十八年(1813)皆旱。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夏、秋皆旱,收成屡减,粮价昂贵,百姓纷纷逃荒。

清·光绪三年(1877),十五年(1889)皆大旱。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冬至次年夏连续大旱,遂大饥,百姓流离死亡,厥状甚惨。凤翔18.3万人,死亡2.2万人。

民国14年(1925),自冬至次年春,雨雪稀少,禾苗枯萎。

民国17年(1928)至22年(1933)连续6年大旱,饿殍载道。18年(1929)秋收不足二、三成。8、9月间仍不雨,秋播失时,死民近半。凤翔原203485人,死亡95314人,灾民84819人,出逃10251人。

民国29年(1940),大旱。

民国32年(1943),入夏后久阴不雨40余天。

民国33年(1944),清明前后,遇早、大风。

1959年11月上旬至1960年3月中旬,旱120余天。

1960年5月中旬至7月上旬夏旱60余天。

1960年10月26日至1961年3月21日秋、冬、春连旱170余天。

1961年11月下旬至1962年4月中旬,秋、冬、春连旱140余天。

1962年5月上旬至6月下旬夏旱60余天。

1962年12月上旬至1963年2月下旬冬旱90天。

1963年12月中旬至1964年2月上旬冬旱60余天。

1964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伏旱50余天。

1964年12月中旬至1965年2月中旬,冬旱60余天。

1965年12月中旬至1966年2月下旬冬旱70余天。

1966年11月上旬至1967年3月上旬干旱130多天。

1967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伏旱。

1969年5月上旬至6月下旬夏旱60余天。

1969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伏旱70余天。

1969年11月下旬至1970年2月中旬冬旱90余天。

1970年10月下旬至1971年3月下旬秋冬旱160余天。

1971年11月中旬至1972年元月下旬冬旱80余天。

1972年11月下旬至1973年元月中旬冬旱60余天。

1973年11月上旬至1974年元月上旬冬旱70余天。

1974年2月中旬至4月下旬春旱70余天。

1974年5月下旬至7月中旬夏旱60余天。

1974年12月中旬至1975年4月上旬冬春旱140天。



1975年12月中旬至1976年2月上旬冬旱60余天。

1976年9月下旬至1977年元月中旬秋冬旱120天。

1977年2月上旬至4月上旬冬春旱70余天。

1977年11月中旬至1978年元月下旬冬旱80天。

1978年11月上旬至1979年2月中旬冬旱110天。

1979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春旱60余天。

1979年10月上旬至1980年2月下旬秋冬旱150余天。

1980年11月下旬至1981年3月中旬冬春旱120天。

1981年4月下旬至6月下旬春夏旱70天。

1981年11月中旬至1982年元月中旬冬旱70天。

1982年5月上旬至7月上旬夏旱70天。

1982年11月中旬至1983年3月中旬冬旱130天。

1983年11月中旬至1984年元月上旬冬旱60天。

1984年2月上旬至3月下旬春旱50天。

1985年10月下旬至1986年5月下旬持续干旱，降水量仅为历年平均值的一半。夏田作物生长受影响。

1986年7月中旬～8月下旬，伏旱50余天。秋田作物生长受影响。

## 第二节 涝 灾

县境大暴雨一般在5月至10月初，以7、8、9三个月出现机会最多。有时一日降水量往往达月降水量的80%，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道路塌方，农田淹没。1959～1984年，境内大暴雨15次（平均5年3次）。其中7～8月10次，占67%；6、9两月各2次；5月1次。境内1959～1984年出现连阴雨106次，其中短期（4～6天）64次，占60%；中期（7～9天）34次，占35%；长期（10天以上）5次。中、长期危害颇大。

### 历代涝灾纪实

秦·二世二年（前208），七月大霖雨至九月。

汉·建始三年（前30）夏，大雨30余日；秋，大雨40余日。死亡4000余人、毁宫寺、民舍8300余所。

唐·开元十六年（728）、二十年（732）、二十一年（733）、二十二年（734），久雨害稼。

唐·天宝十二年（753），旱涝相继，大饥。秋大霖雨两月不止。

唐·宝应二年（763）十月，大雨，平地水深数尺。

唐·大历十二年（777），大雨害稼。

唐·贞元二年（786）正月，大雨雪，平地深数尺。

唐·大中四年（850）五月，霖雨。

后唐·同光三年（925）六至九月，凤翔等地大雨75日，坏民田、屋舍、仓廩。

宋·咸平元年（998），山水暴涨。

金·至元二十六年(1289)十一月,大水成灾。

金·至元二十七年(1290)七月二十三日,大霖雨害稼。

明·嘉靖十六年(1537)秋,霖雨成灾。

明·嘉靖二十七年(1599)秋,大雨如注,昼夜十日,土窑皆塌。

明·崇祯八年(1635)秋,雨潦三日,淹屋毁田。

清·顺治四年(1647)霖雨害稼,十月又大雪。

清·顺治七年(1650)、八年(1651)、九年(1652),夏秋霖雨害稼。十年(1653)秋,大水成灾。十一年(1654)四月,大雪盈尺。十五年(1658),秋雨又害稼。

清·康熙元年(1662)七月,大雨成灾。

清·乾隆十年(1745)七月,大水冲没民田,秋无收。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秋,大雨。

清·道光十年(1830)六月三十日,大雨骤至,沟水迸发,陈村镇被冲民房百余间。

清·道光十四年(1834)秋,大雨成灾。

清·同治六年(1867)八至九月霖雨,“檐滴”不绝40余日。

清·同治八年(1869)八月,大雨,河堤被冲决口,平地水深数尺,田庐淹没甚多。

清·光绪十五年(1889),东北乡宋家沟山洪暴发,浸塌土窑20孔,压死男女6人,淹死耕牛1头。

清·光绪十八年(1892)闰六月初五、十四至十八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七月初一,大雨倾盆,河水暴涨,西河里及瓦窑头等地冲地30余顷,淹塌民窑13孔,压死3人。

民国19年(1930),陈村一带水灾。

民国22年(1933)7月24日晚,约两小时暴雨,境内西北、西南部陡起山洪,淹没秋禾四、五千亩,损坏民房、食粮无算,淹毙数十人。

民国29年(1940),6月6日降大雨,连续40余日。

民国32年(1943)6月9日黎明,陈村地区暴雨,平地水深尺余,冲毁街房两院,淹死男女10余人。

民国33年(1944)8月18日,陈村镇暴雨,淹没田禾,房屋,淹毙10人。

1953年7月17日下午1时许,汉封、柳林、陈村、亭子头、城关等地突降暴雨1小时半;半夜又降雨3小时。洛城河水猛涨,山洪暴发,平地水深3~8尺,沟水深丈余。唐村、邱村、亭子头、边村、路家村等地受害。淹死塌死男女34人、牲畜36头,25人受伤。冲淹小麦2563石,塌房785间,塌窑190孔,淹秋田18126亩。3784户受灾。

1961年6月15日至7月5日连阴雨21天,总降水量139.6毫米。

1961年10月1日至18日连阴雨18天。

1962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连阴雨19天。

1964年4月15日至19日连阴雨。

1964年8月27日至9月7日、9月19日至27日连阴雨。

1973年7月10日22时暴雨1小时。长青、陈村、尹家务、唐村、柳林、董家河、范家寨、南指挥、石家营、城关等10社(镇)的47个大队遭灾。倒房百余间,塌窑80多孔,淹死7人,冲走猪羊百余头,淹毁秋田2万余亩、棉花3000余亩。

1974年9月9日至14日，9月28日至10月5日两次连阴雨。

1975年8月30日至9月7日，9月21日至10月3日连阴雨两次。

1978年6月30日暴雨。

1981年7月28日21时许突降暴雨，1小时降水量70多毫米。范家寨公社张家沟大队17户人家受灾。

1981年8月14日至24日，8月28日至9月8日两次连阴雨。

1983年6月18日至26日连阴雨，塬区80%以上小麦生芽、霉变。

1984年6月19日至27日连阴雨，山区大部及川塬部分小麦生芽、霉变。

1985年5月3日，局部暴雨，田家庄受灾较重，淹没小麦1235亩、早秋田170亩、瓜田8亩、辣椒苗床726畦，2260亩小麦和3431亩油菜倒伏，损失砖坯112万块。

1988年7月19日和23日，涧渠乡连遭暴雨、洪水袭击。两次降水量均在90毫米左右，1万多亩秋田被淹，500多棵碗口粗的树木连根拔起，道路被冲毁，67亩鱼塘内约11万尾鱼苗被大水一扫而光。这次洪灾损失90多万元，死亡1人。

1988年8月8日全县大部地区降暴雨，县气象站（南关）日降水量79.6毫米。田家庄、糜杆桥、纸坊等地降水达115毫米左右。受灾房屋2247间、倒塌300余间，受灾秋田面积26373亩、经济作物3705亩，冲毁耕地6585亩，毁坏公路桥涵12座，冲毁公路近18公里，西宝公路交通中断两小时。暴雨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约184.8万元，死亡1人。

### 第三节 雹 灾

县内降雹一般从4月开始，6~8月机率最多，9月基本结束。1日内降雹时间多在14~21时之间。冰雹常降山区地带，原区相对较少。降雹路线主要有三条，均始于境内西北部展浩山。一条沿申家河出，南下横扫五指岭，受山峰阻挡后，越彭祖塬，经柳林、唐村、南指挥，直袭郭店，危害最大；一条由洛城河出，沿山至县城北，常使董家河、范家寨等地受灾；另一条是从姚家沟出山沿北山东行，波及北部山区，危害到田家庄、横水及岐山县部分地区。

境内1959~1984年出现雹灾41次，年平均1.6次（1978年6次）。这26年内，4~10各月降雹次数分别为4、8、11、10、5、2、1。冰雹多发生在夏田作物成熟或早秋作物拔节生长旺盛期，危害甚大。

1970年以后在冰雹路径上建立防雹炮点38处，配有“空炸炮”154门，火箭点4处，“三七炮”3门，有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防雹人员百余人。近年雹灾有所减少。

### 历代雹灾纪实

汉·献帝初平四年（193）六月雹。

北魏·太和九年（485）七月大雨夹雹，山野獐、鹿有被击死者。

元·仁宗延祐五年（1318）四月，降雹伤禾。

明·洪武五年（1372）五至七月，多次降雹。

明·洪武七年（1374）六月，虫灾、雹灾。

明·隆庆二年(1568)五月,降大雹。

清·顺治十年(1653)夏,降大雹深1~2尺,旬日不消,草木落叶,如隆冬。

清·顺治十一年(1654)七月,降雹。

清·顺治十四年(1657)夏,降雹。

清·顺治十七年(1660)春,降雹。

清·顺治十八年(1661)夏,降雹。

清·康熙三年(1664)三月,降雹。

清·康熙四年(1665)秋,降雹。

清·乾隆三年(1738)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连降雹雨伤禾。

清·乾隆十一年(1746)四五两月间,雨中带雹。

清·嘉庆元年(1796),雹灾。

清·嘉庆九年(1804),降雹。

清·嘉庆十二年(1807)夏,降雹。

清·道光五年(1825)夏,降雹。

清·咸丰八年(1858)八月,降雹。

清·光绪四年(1878)七月十二日,东北乡降雹,秋禾受损。

清·光绪十九年(1893)六月八日晚,雹雨大作,平地涨水。

清·宣统三年(1911),降雹。

民国13年(1924)夏,降雹。

民国23年(1934)夏,降雹。

民国27年(1938)4月20日,雹灾。

1952年7月16日,雹灾。

1954年5月31日下午3时许,盐坎、柳林、五龙等区降雹20分钟。大如鸡蛋,小如弹球,地面积雹厚1~3寸,最厚5~6寸。1477户(7483人)受灾,受灾农田36649亩。

1959年4月10日12时17分至23分,城关地区降雹。

1959年9月25日15时15分至20分,城关地区降雹。

1962年6月,范家寨公社张家沟大队一带降雹成灾,夏田被毁殆尽。

1964年8月24日17时48分至58分,城关地区降雹。

1965年5月1日14时30分至36分,城关地区降雹。

1966年6月14日夜12时许,县城附近降雹,毁早秋、棉花2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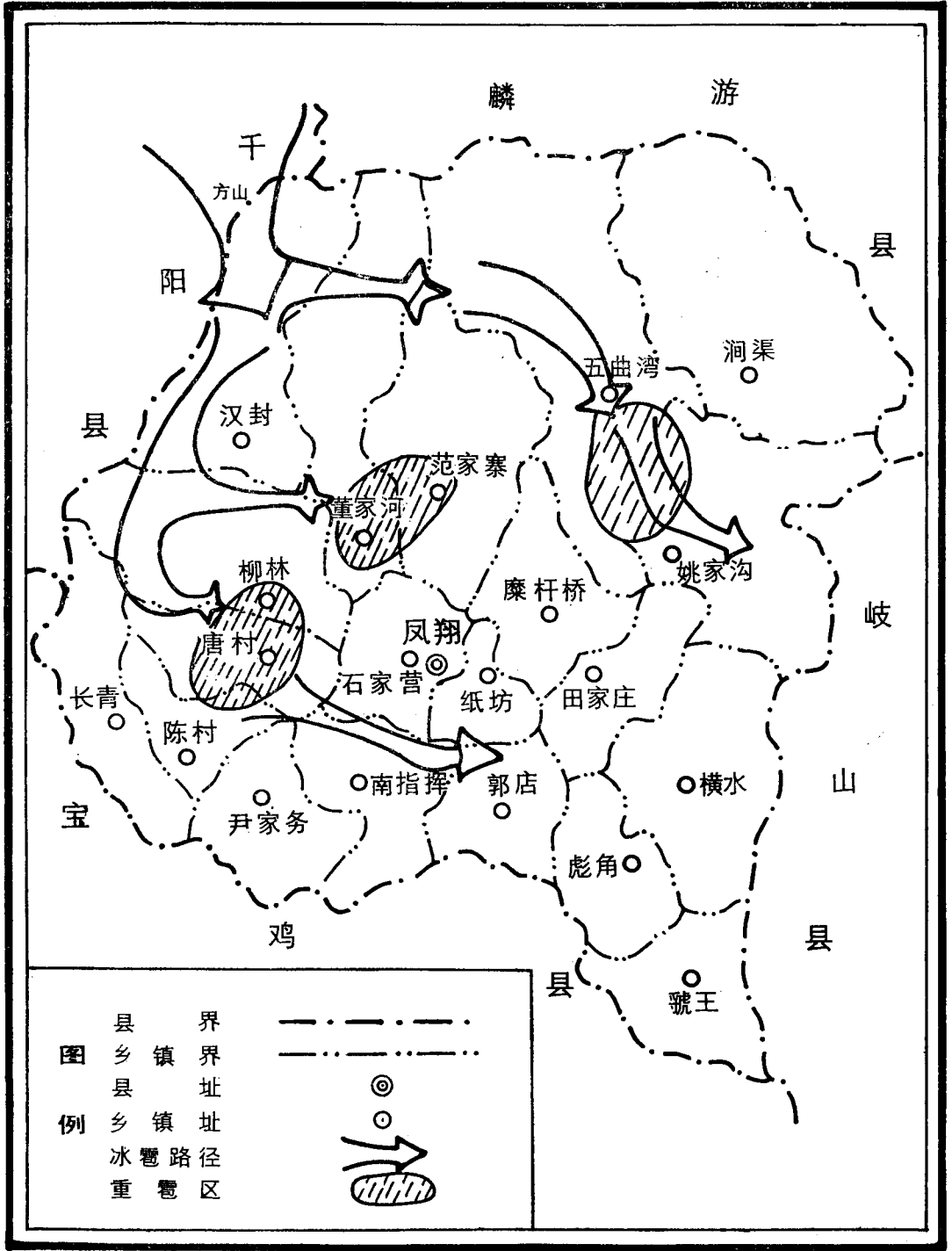
1967年9月13日15时28分至30分,城关地区降雹。

1970年9月18日19时57分,城关地区降雹。

1972年5月下旬午后,涧渠一带降雹。

1973年5月27日18时大面积降雹,雹大如拳,积厚5~6寸。柳林、唐村、陈村、尹家务、长青、南指挥、石家营等公社的50个生产大队365个小队遭灾,23200亩小麦减产80%以上,6190亩减产50%以上。23983亩高粱、玉米叶子被打落,部分茎秆折断;

### 凤翔县冰雹分布图



棉花、辣椒、烤烟等经济作物全毁。

1973年6月4日午后，涧渠地区降雹，毁麦千亩。

1973年7月17日晚，虢王、姚家沟地区降雹。

1973年7月23日，范家寨地区降雹。

1974年7月2日晚，横水、五曲湾一带降雹，受灾农田2万余亩。

1975年10月7日，涧渠降雹，雹积约1~2寸，损坏荞麦1800余亩，糜谷48亩。

1976年4月17日14时，彪角、田家庄及沿山地区降雹。

1976年6月29日午后，涧渠老铺子降雹，伤禾300余亩。

1977年8月20日18时50分至54分，城关地区降雹。

1977年8月27日23时左右，五曲湾、田家庄、虢王、南指挥等地区降雹。

1978年4月15日，城关地区降雹。

1978年5月4日，境内降雹。

1978年6月19日22时，降雹，汉封公社关村大队的200亩玉米叶子被打落。

1978年6月30日，暴雨、冰雹伴大风。

1978年7月19日，范家寨、董家河等地区局部降雹。

1979年6月23日，汉封，董家河北部降雹，损失早秋90亩。

1979年7月9日，汉封、柳林地区降雹。

1979年7月23日，虢王、尹家务局部地区降雹，玉米、烤烟、辣椒受损。

1980年5月2日降雹，长青公社高咀头大队、马道口大队，陈村公社西街大队及尹家务公社部分大队受灾。

1980年6月2日，长青、柳林、唐村、汉封、尹家务、南指挥等地区降雹，大如核桃、小如弹球，积雹3寸以上，麦田、早秋田受损。

1981年4月10日17时，涧渠局部地区降雹。

1981年5月9日，城关局部地区降雹。

1981年5月22日，涧渠、汉封、陈村等地区降雹。

1981年7月20日16时30分许，城关、郭店地区降雹

1982年8月6日，虢王、彪角、郭店、横水、纸坊、石家营等地区降雹。

1985年7月31日，沿山7个乡镇普降大雨、冰雹，3.41万亩秋田受灾，毁屋134间、塌房7间、淹窑4孔，吹倒水泥电杆50余根、断线80余处。

1986年6月22日下午4~5时，柳林、唐村、尹家务、南指挥、汉封、石家营、城关镇、纸坊、田家庄共9个乡镇遭冰雹、大风袭击。柳林镇彭祖塬村降雹约30分钟，冰雹直径2~4厘米，积厚2~4寸。9个乡镇共毁坏未收割小麦1440亩，秋田作物2943亩，吹断大小树木3401棵，三条高压线断路。

1986年9月27日下午5时左右，汉封、董家河、范家寨、石家营、城关镇、糜杆桥、田家庄、郭店、横水等乡风雹交加，降雹持续10~15分钟。受灾较重的大塬村，冰雹大如核桃，积厚2~3寸，禾叶、树叶全被打落，屋瓦被打破。当晚10时后又降暴雨，麦田严重板结，3千亩缺苗翻种，23966亩油菜受损，占油菜面积36.8%。

## 第四节 风 灾

大风多与夏季雷阵雨伴随。出现的次数以6月最多,平均每年一次(1973年5次);3月次之,平均每年0.7次(1974年3次)。1966年6月14日,瞬间风速达9级以上。1973年6月8日19时许,瞬间风速23米/秒(9级)。夏秋季节大风,农作物受害,果树成果率低。尤在小麦抽穗灌浆之时,遭遇大风,往往青干,严重影响产量。冬春季遇大风,加大土壤水分消耗,形成旱象。

### 历代大风纪实

北魏·景明三年(502)十月十九日,暴风昏雾,拔树毁屋。

唐·贞元元年(785)七、八月,大风拔树。

唐·开成元年(836)六月,暴风雨,毁民房三百余间,死者百余人。

唐·天复二年(902)十一月十五日,夜骤起大风。有鸟数千,飞噪数日不止。

宋·绍熙二年(1191),大风毁屋,拔树、伤人。

明·嘉靖六年(1527),大风屡发,卷掣房屋庙宇。行人被卷,渺无踪迹。

清·康熙四年(1665)元旦,暴风大作,拔树拽屋。

民国20年(1931)狂风黑霜,相互为害,田苗枯萎。

民国22年(1933)5月,北风怒号。

1966年6月14日晚21~23时,局部地区雷雨伴9级大风,持续15分钟。

1973年5月27日,大风伴雹。

1973年6月8日大风,黄熟小麦严重脱粒。

1978年6月30日,风速31米/秒,伴大雨。吹倒树木3800株、电杆800余根,9社(镇)通信电路中断,石家营西关道旁径粗尺余树木被毁。倒房300余间,秋田受灾15万亩。

1982年8月6日大风,虢王、横水、彪角、郭店、纸坊、石家营、南指挥等乡受灾,倒树800余棵。

1985年7月25日,县城及西部地区出现较大范围大风,刮倒西凤酒厂围墙50余米,部分大树被刮断。

1988年7月15日下午5时许,县城西部大风,未成灾。

## 第五节 霜 冻

县境塬区初霜期平均在10月27日,终霜期平均在次年3月底。山区初霜期较塬区平均提早10日左右。春季,随着热带气团的兴返,地温迅速回升,此时极地大陆气团时有增强,暴发南下,往往在24~72小时内气温急剧下降,即为寒潮。中等寒潮在24~72小时内温度下降5~8℃,平均春季每月一次。寒潮入侵后,如逢雨停天晴,即出现霜冻。寒潮期间,塬区地面温度在3月下旬降至-5℃,4月上旬降至-3℃,4月中旬降至0℃。

## 历代霜冻纪实

汉·元鼎二年(前115)，大寒，雪深3尺，民多冻死。

汉·元封二年(前109)，大寒，雪深5尺，冻死鸟兽，牛马蜷缩如猥，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北魏·景明四年(503)四月二十一日，陨霜杀桑麦。

唐·中和二年(882)七月，大雪，寒冻成灾。

宋·淳熙十六年(1189)，霜杀庄稼殆尽。

元·至顺元年(1330)闰七月，陨霜危害庄稼。

清·顺治十一年(1654)夏四月，大雪盈尺，树多折死。

清·顺治十四年(1657)三、四月，陨霜。

清·顺治十八年(1661)春三月，陨霜害稼。

清·康熙六年(1667)夏四月，陨霜坏稼。

清·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陨霜杀麦。

民国20年(1931)，狂风黑霜相加为害，田苗枯萎。

民国22年(1933)5月，连降黑霜，二麦受损。

1987年11月27日，寒潮，48小时内降温12.7℃，麦苗、油菜苗受害。秦麦9号、“08号选系”等春性和弱冬性小麦90%受冻，因死苗翻犁小麦35145亩，油菜10349亩。

1962~1987年低温纪实表

时 间	温 度 (°C)	时 间	温 度 (°C)	时 间	温 度 (°C)
1962年3月23日	-5.0	1969年4月4日	-6.5	1973年4月18日	-2.0
1962年3月24日	-9.5	1969年4月5日	-4.4	1975年4月11日	-1.9
1962年3月25日	-9.5	1970年3月22日	-5.7	1975年4月12日	-1.3
1962年3月26日	-8.0	1970年3月23日	-6.4	1976年4月23日	-1.5
1962年3月27日	-7.2	1970年3月24日	-5.4	1977年3月24日	-7.4
1962年4月3日	-8.5	1970年4月3日	-4.9	1979年4月2日	-4.5
1962年4月4日	-3.3	1970年4月4日	-4.7	1980年4月1日	-3.6
1962年4月13日	-1.2	1970年4月13日	-1.9	1980年4月14日	-1.4
1962年4月18日	-2.5	1970年4月27日	-1.9	1983年4月15日	-1.1
1968年4月12日	-3.5	1972年4月1日	-4.0	1983年4月16日	-2.5
1969年4月3日	-4.8	1972年4月10日	-2.4	1987年4月1日	-0.6

## 第六节 病虫害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资料记载，虫害时有发生。虫害猖獗年份，灾区粮食



减产40~50%，部分田块颗粒无收。50年代，小麦吸浆虫为害较重，多用1%的“六六六”粉剂喷撒，效果甚微。1960年后逐渐选用“2419”、“丰产3号”、“武农132”等抗虫小麦良种，取代常用品种，虫害始被控制。60年代初，小麦条锈病蔓延，1964年全县小麦因此而减产1000多万斤。后以种植抗病品种为主、药物防治为辅，效果显著。1979年玉米丝黑穗病普遍发生，损失粮食200多万公斤。次年，采取综合防治法，筛选良种，轮作倒茬，药剂拌种，发现病植株立即拔除，收效甚佳。1984年，发病率下降到0.4%以下。历史上蝗虫、粘虫曾多次发生。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蝗害绝迹。粘虫时有发生。1983~1984年连续两年粘虫危害禾苗。1983年最盛，千河地区中、晚玉米禾苗被食殆尽。1984年，粘虫，施用杀灭菊酯、溴氰菊酯等农药，得以控制。

### 历代病虫害纪实

汉·嘉平四年（175）七月，遍地螟虫为害。

晋·永和十一年（355），蝗虫大起，食草木无遗。猛兽食人，路少行人。

北魏·太和八年（484），蝗灾。

北周·建德二年（573），大蝗。

唐·广德二年（764），蝗灾。

唐·兴元元年（784），蝗虫遍地，草木无遗，田禾食尽。民饥，捕蝗，蒸曝而食。

唐·贞元元年（785）夏，蝗虫群飞蔽天，旬日不息。草木树叶被食尽。饥馑枕道，民食蝗。

唐·开成四年（839），蝗灾。

后晋·天福七年（942），蝗灾，人死者十有七八。

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蚜蚘害稼。

金·贞祐四年（1216）五月十九日，蝗灾。

元·致和元年（1328）四月，蝗灾，无麦苗。

元·至正十九年（1359）五月，蝗飞蔽天，落地成堆，人马不能行。民大饥，捕蝗食，人相食。

明·洪武七年（1374）六月，蝗害稼。

明·正统十年（1445）六月，旱、蝗相继。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六月，大旱，继虫、鼠食苗。

明·嘉靖八年（1529），蝗自东来，群飞蔽天。

明·崇祯十年（1637），蝗飞蔽天。

明·崇祯十一年（1638），蝻、蝗、鼠相继害稼。

明·崇祯十二年（1639）二月，大鼠成群食牛，入人腹，食婴儿见骨。

明·崇祯十三年（1640），大蝗，民大饥，人食树皮。

明·崇祯十六年（1643），遍地生鼠，有大如猫者。

清·顺治六年（1649）七月，大蝗。

清·道光十四年（1830），虫灾。

## 第七节 地 震

凤翔地处陇西系、祁吕系和秦岭纬向三大构造体系交切复合地带，属新构造运动比较活跃区域。境内塬区又被三条活动断裂围限，断裂构造带曾有地震发生。公元前780年岐山发生6~7级强震，“三川竭，岐山崩”。公元前602年横水发生的2~3.9级地震及1972年境内发生的有感地震，均沿草碧——范家寨——益店断裂带分布。从构造活动及历史地震分析，塬区地震活动高于北部山区。塬区属于汾、渭断陷地震带，为一个背景影响区，无论哪方发生地震，都会波及。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元月二十一日华县发生的8级地震，也曾殃及本县，使“文庙毁”。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陇县强震，“州署民舍悉倒，相公山倾”，县境内亦受重灾。北部山区中新世代地层变化不明显，断裂不发育，历史上仅有零星地震分布，属新构造较稳定地区。

### 历代地震纪实

- 汉·元兴元年(105)五月，地震，地裂缝。
- 隋·仁寿二年(602)四月二十九日，地震。
- 唐·贞元九年(793)，地震，破房屋，墙垣倒塌。
- 唐·太和二年(828)，地震。
- 唐·广明元年(880)，地震，岐山复崩。
- 元·泰定四年(1327)八月，地震。
- 明·成化二十年(1484)四月，平凉一带地震，波及本县，有声如雷。
- 明·嘉靖八年(1530)十二月，地震，声如雷，房屋、墙垣倒塌，死伤严重。
-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月，地震。腊月，地大震。城垣、庙宇、官府、民房倒塌大半，军民死伤惨重。
- 明·隆庆二年(1568)二月，地震三次，声如雷。
- 明·隆庆三年(1569)四月，地震。
-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地震，有虎入城西北隅。
- 明·天启二年(1622)，地震，声如雷。
- 明·崇祯七年(1634)，地震。
- 李自成大顺永昌元年(1644)，地震。
- 清·顺治五年(1648)春，地震，秋不雨，冬无冰。
- 清·顺治十年(1653)正月十四日，地震。
-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日夕，地大震。人畜惊伏不能立，墙壁房屋摇晃，几至颠覆，次日又复动，如是旬日乃止。
- 清·顺治十二年(1655)二月十一日，天雨莽麦、豌豆，煮之皆成红水。夜半，云气弥天，地震如雷。
- 清·康熙五年(1666)秋，地震。
-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七月二十日，地震。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地震。

清·乾隆三十年（1765）七月一日卯刻（早5～7时），地微动。十八日辰刻（7～9时），又震，同日申刻（15～17时），又微震。

民国9年（1920）12月18日晚7时许地震，死5人。

1972年8月30日，2.4级地震。柳林镇有感，先听到声音，人感觉摇晃，窗纸发响，电灯摇动，窑顶落土，个别人头晕。

1972年10月14日，1.7级地震。

1976年1月17日，本县、宝鸡、千阳县交界处3.4级地震，陈村附近感触最强。

1982年12月15日，县西北0.8级地震。

第三卷 行政建置

---

## 第一章 位置 疆域

凤翔自秦建雍县以来，建、撤、分、合频繁。古代疆域变化无从详考，以今域为准记述。

### 第一节 位置

凤翔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宝鸡市东北。北纬 $34^{\circ}20'43''\sim 34^{\circ}45'20''$ ，东经 $107^{\circ}10'34''\sim 107^{\circ}38'47''$ 。北依千山，与千阳、麟游县相接；西界千河，与宝鸡、千阳县相望；南接宝鸡县；东邻岐山县。

县城西至千阳县城44公里，东北至麟游县城80公里，南至宝鸡县城21公里，东至岐山县城22.5公里，西南至宝鸡市47公里，东至省会西安159公里。

本县自古南通巴蜀，西达甘凉。现代交通以公路为主，西（安）——宝（鸡市）、凤（翔）——灵（台）、凤（翔）——平（凉）等公路干线连贯本县。

### 第二节 疆域

县域西端为长青乡临河村，与千阳县红峰乡及宝鸡县贾村镇相望；北端为五曲湾乡平星村，与麟游县毗邻；东端为横水乡佛尔沟，与岐山县相连；南端为南指挥乡连村，与宝鸡县周原乡接壤。

县城西至宝鸡县界23公里；北至麟游县界23.5公里；东至岐山县界20公里；南至宝鸡县界11.5公里。南北最长约45公里，东西最宽约39公里，形如梨。总面积1179平方公里，占宝鸡市辖地总面积的6.5%，占陕西省总面积的0.57%。耕地87.1万亩。

全县有17乡4镇，其中山区4个乡（涧渠、姚家沟、五曲湾、汉封），半山区及平原区共17乡（镇）。城关镇是凤翔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至1988年，全县总人口45.7万人。山区乡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6人；平原乡（镇）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633人。全县总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387人。

## 第二章 建置 区划

以凤翔为县名，始于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此前至秦始皇统一全国约1000年中称

雍县。唐肃宗宝应元年（762）改称天兴县。金世宗大定十九年（1179）至今称凤翔县。置县距今2200余年。

## 第一节 置县沿革

夏（约前21～前17世纪）。《禹贡》载：时天下为九州（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本县属雍州之域。

商（约前17～前11世纪）。相传为商太史周任封地，称周国。

西周（约前11世纪～前771）。为周王畿地，属召公奭采邑。

东周（前770～前256）。春秋时期为雍邑。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洛阳市），秦襄公以护送有功，封为诸侯，赐岐西之地；岐西遂为秦族活动中心地带。德公元年（前677），秦自平阳（今宝鸡县阳平）迁都于此，筑雍城（在今县城南），至献公二年（前383）徙都栎阳（在今临潼县境内）。凡19公，历294年。而雍邑自秦建都以来，即为陕西关中西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重镇。

秦（前221～前206）。始皇统一全国，置雍县。属内史（与郡同级），治所咸阳，领雍县等42县。

西汉（前206～8）。高祖二年（前205），雍县属中地郡。景帝二年（前155），分内史为左右，右内史辖雍县。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左内史地改称左冯翊，右内史地一分为二：东称京兆尹，西为右扶风（治所长安），三地通称三辅。右扶风领雍县等21县。

东汉（25～220）。初年，撤虢县（今凤翔南部、千河以东地区），入雍县。右扶风领雍县等15县，治所移槐里（今兴平县南）。灵帝中平六年（189），置汉安郡（今宝鸡市西北），领雍县等5县。

三国（220～265）。魏改右扶风为扶风郡，治所槐里，辖雍县等10县。

西晋（265～317）。初，仍设扶风郡，治所移池阳（今泾阳县），辖雍县等7县。武帝太康八年（287），改扶风郡为秦国，辖雍县。

十六国（304～439）。雍县先后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夏。

北魏（386～534）。太武帝太延三年（437），扶风郡分设平秦郡，治所雍县（今凤翔县城南）。太平真君十年（449），雍县东析置横水县。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置岐州，治所雍城镇。岐州辖平秦、武都（今宝鸡市区及太白县西北）、武功（由扶风郡分出，在今武功县境内）3郡。岐州平秦郡领3县：雍县、横水县、周城县（在今岐山县东北及扶风县北）。

西魏（535～556）。文帝大统四年（538），改平秦郡为岐山郡，治所雍县，横水县并入雍县，雍县南分设洛邑县（归武都郡）。岐州仍辖3郡：岐山、武都、武功。岐山郡领2县：雍县、周城县。

北周（556～581）。岐州仍存，辖二郡：岐阳、武都。岐阳郡领雍县、周城县、三龙县（今麟游县南）。

隋（581～618）。文帝开皇三年（583）撤郡制，缩州域，改岐阳郡为岐州，雍县属

之。炀帝大业三年(607),岐州、陇州并为扶风郡,治所雍县,辖雍县等10县(辖地相当今宝鸡市及咸阳市西部)。

唐(618~907)。高祖武德元年(618),撤扶风、河池两郡,设岐州、陇州、凤州等5州,雍县属岐州。太宗贞观元年(627),置关内道(治所长安,辖境约在今秦岭以北、贺兰山以东地区),雍县属关内道岐州。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雍县改属京畿道岐州。玄宗天宝元年(742),撤岐州,设扶风郡。肃宗至德元年(756)改扶风郡为凤翔郡;分雍县地另设天兴县。至德二年(757)三月,肃宗在“安史之乱”中自灵武(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至凤翔。八月,升凤翔郡为凤翔府,称西京。改雍县为凤翔县,与天兴县并存。宝应元年(762)二月,凤翔县并入天兴县。敬宗宝历元年(825),凤翔府又称西都,旋废。凤翔府治天兴(今凤翔县南七里,遗址无从详考)领8县:天兴、宝鸡(今宝鸡市区)、麟游、普润(今麟游县西部)、眉县、虢县(607年撤洛邑县后置,在今宝鸡县境内),岐山、扶风。唐末,岐王李茂贞都凤翔,与朱温抗衡时,凤翔府领地含唐末4镇15州。4镇:即凤翔镇,今宝鸡市大部分及甘肃省清水一带;兴元镇,今汉中市大部及四川省南充市部分地区;洋州武定军,今陕西省洋县、西乡一带;秦陇天雄军,今甘肃省天水市一带。15州:即陇州,今陕西省陇县、千阳及甘肃省清水一带;凤州,今陕西省凤县一带;兴州,今陕西省略阳一带;洋州,今陕西省洋县一带;文州,今甘肃省文县一带;利州,今四川省广元一带;集州,今四川省南江一带;壁州,今四川省通江一带;巴州,今四川省巴中一带;阆州,今四川省阆中一带;通州,今四川省达县市一带;蓬州,位于通州西,无从详考;果州,今四川省南充市一带;渠州,今四川省渠县一带。

五代(907~979)。天兴县属关西道凤翔府,府治天兴。凤翔府领县与唐代同。

北宋(960~1127)。地方政权设路、府(州)、县。神宗熙宁五年(1072)置秦凤路,治所秦州(今天水),统2府19州5军,辖地含今甘肃、青海东部、宁夏南部及秦岭以北地区。其提点刑狱(司法机构)在凤翔府,府治天兴,领9县:天兴、岐山、宝鸡、扶风、眉县、虢县、周至、麟游、普润。

金(1115~1234)。太祖初年,仍沿宋建置。熙宗皇统二年(1142),改秦凤路为熙秦路(习惯上称秦凤、永兴军二路为陕西路)。世宗大定十九年(1179),以“天兴县”与京都“衍庆殿”字音相近,更为凤翔县。大定二十七年(1187),分熙秦路增设凤翔路,治所凤翔。辖地约今周至、扶风以西,秦岭以北,甘肃葫芦河流域以东,宁夏海原、同心县以南,领2府4州。旋升凤翔府为总管府,不久又改称凤翔府。凤翔府治所及领县均同于宋代。

元(1271~1368)。地方政权设省(道)、府(州)、县。初撤凤翔路,存凤翔府,直属陕西行中书省。成宗大德九年(1305),凤翔府更为散府,后复称凤翔府,归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司管辖。府治同前,领5县:凤翔、岐山、麟游(普润县并入)、宝鸡(虢县并入)、扶风。

明(1368~1644)。太祖洪武九年(1376),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凤翔府直属,领7县1州:凤翔、岐山、扶风、宝鸡、千阳、麟游、眉县及陇州(今陇县及宝鸡县西北部)。府治凤翔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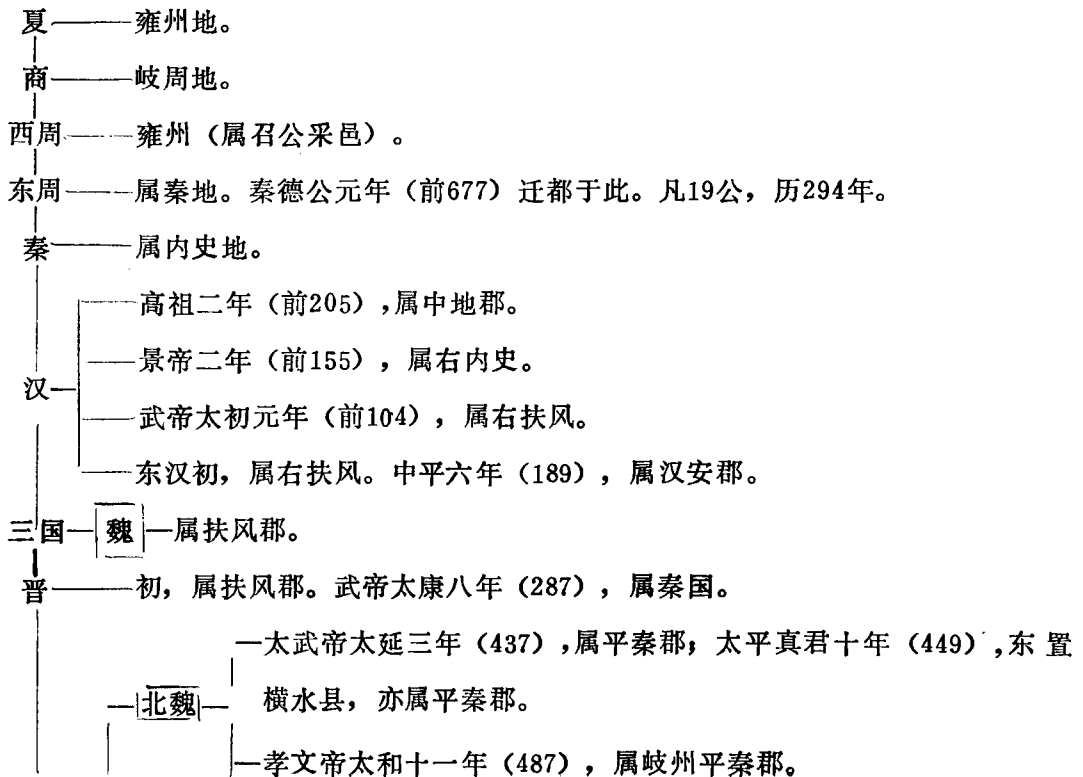
清（1644~1911）。地方政权为省、道、府、县（州）。初，置陕西省凤邠道，道治所凤翔县，辖凤翔府及一直隶州（邠州）。府治及领属县（州）均同明代。

中华民国（1912~1949）。民国2年（1913），裁府留县设道，陕西省分榆林、关中、汉中三道，凤翔属关中道。22年（1933），撤道，各县由省直辖。27年（1938）设陕西省凤翔专员公署，治所凤翔。辖12县：凤翔、岐山、扶风、武功、永寿、邠县、乾县、眉县、宝鸡、凤县、千阳、陇县。30年（1941）专员公署迁宝鸡县（即今宝鸡市），改称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凤翔县。

1949年7月14日凤翔解放。设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辖8县1市：宝鸡县、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千阳县、凤县、眉县、陇县和宝鸡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1950年元月10日，宝鸡分区属陕西省管辖。同年10月，宝鸡分区更名宝鸡专区，辖宝鸡、武功、凤翔、岐山、扶风、千阳、眉县、陇县、麟游、乾县、永寿、长武、彬县和宝鸡市。

1956年10月1日，宝鸡专区撤销，由省直辖。1957年7月，凤翔宁王乡划归宝鸡县管辖。1958年11月26日，撤销岐山、麟游县建置，将原岐山、麟游县及眉县渭河以北地域统归凤翔县，县人民政府设凤翔。1961年元月，凤翔县改属宝鸡市管辖。同年9月1日，恢复宝鸡专区及原凤翔、岐山、麟游县建置，原属眉县地域划归眉县，凤翔县仍属宝鸡专区。1962年9月，凤翔县原属长青公社花园大队划归千阳县。1969年10月，宝鸡专区改称宝鸡地区。1980年宝鸡地、市合并，称宝鸡市。辖原宝鸡地区各县。凤翔县属宝鸡市管辖至今。

### 凤翔县历代隶属关系简表





- 南北朝——
- 西魏——文帝大统四年（538），属岐州岐山郡。南部析置洛邑县，归武都郡。
  - 北周——属岐州岐阳郡。
- 隋——
- 文帝开皇三年（583），撤郡为州，属岐州。
  - 炀帝大业三年（607），并州为郡，属扶风郡。
- 唐——
- 高祖武德二年（619），撤郡设州，属岐州。
  - 玄宗天宝元年（742），属关内道扶风郡。
  - 肃宗至德元年（756），改扶风郡为凤翔郡。县东南析置天兴县，均属凤翔郡；至德二年（757）改凤翔郡为凤翔府。雍县始称凤翔县，属凤翔府。
  - 代宗宝应元年（762），并凤翔县入天兴县。
- 五代——属关西道凤翔府。
- 北宋——神宗熙宁四年（1072），属秦凤路凤翔府。
- 金——
- 熙宗皇统三年（1142），改天兴县为天兴军，旋又恢复天兴县。
  - 世宗大定十九年（1179），复称凤翔县，属凤翔府。
- 元——初，属陕西行中书省。成宗大德九年（1305），属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司。
- 明——
- 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
  - 大顺——永昌元年，属凤翔府。
- 清——属凤邠道凤翔府。
- 中华民国——
- 民国2年（1913），裁府留县设道，属关中道。
  - 民国22年（1933），撤道制，省直辖。
  - 民国27年（1938）10月，属陕西省凤翔专员公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7月，属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
  - 1950年1月，属陕西省宝鸡专区。
  - 1956年10月，直隶陕西省。
  - 1961年1月，辖于宝鸡市。
  - 1961年9月，辖于宝鸡专区。
  - 1969年10月，辖于宝鸡地区。
  - 1980年8月，辖于宝鸡市至今。

## 第二节 行政区划

本县清代前政区资料散失无考。

### 一、清代区划

清雍正年间(1723~1735),全县分为39里402甲。

#### 1.东乡(辖8里,106甲)

审平里,辖田家庄、寇家庄、新增务,共13甲。

三阳里,辖东白村、尹家坞,共13甲。

玉祥里,辖玉祥、北务、九龙,共9甲。

横水里,辖横水、紫柏、桶王、扶村,共17甲。

申都里,辖南北光耀、南北小里村、唐志庄、南务村、官帽头,共20甲。

善鸣里,辖西坊村、侯丰、庵夹渠、权家庄,共16甲。

普润里,辖申都、马村、十里铺、寺头,共9甲。

仁胜里,辖六道村、六营、义坞堡、瓦窑头,共9甲。

#### 2.南乡(辖8里,82甲)

康家里,辖康家庄、宋家村、铁炉头、马洛社、淡村,共10甲。

侯丰里,辖虢王、谢家堡、龙家湾、姚家堡、晁家堡、菊村、张家堡、港头,共11甲。

兴国里,辖杨丹村、汶家村、江湖村、郭家凹、彭家堡、郝家堡,共10甲。

宁王里,辖宁王、野寺村、秦家渠、姚堤、侯家堡,共10甲。

石落里,辖石落务、导子营、南家凹、礼包务、上郭店,共12甲。

洪原里,辖豆腐村、东指挥、南指挥、连村、白家凹、页渠、桑园,共10甲。

杏园里,辖彪角、杏园、朱家凹、李家塬、沈家坡,共9甲。

平善里,辖下郭店、散龙、卧龙、窰家凹、大旗堡,共10甲。

#### 3.西乡(辖8里,84甲)

玉泉里,辖盐坎、双冢、碾子头、亭子头、邱村、边村、冯家村、刘家村、古城、三家店、塔陵、石家营、大唐村,共14甲。

大槐里,辖蔡阳山、锥家务、吴头、郭家沟,共12甲。

五里,辖汉封营、洛城、关村、陈家塬、草滩营、庄窠、小庄头、景村,共9甲。

太尉里,辖太尉村、西指挥、辛村,共12甲。

六冢里,辖六冢、王堡村、庞家务、圪塔村,共10甲。

槐原里,辖槐原、尹家务、托卜务、阎家务、高嘴头,共9甲。

长青里,辖陈村、罗钵寺、瓦王寺、海子坡、花园,共8甲。

西平里,辖柳林铺、北斗坊、宋村、尧奠、屯头,共10甲。

#### 4.北乡(辖8里,77甲)

风伯里,辖水沟、箫史宫、竹园、万家桥,共8甲。

佐阳里，辖牛钵峪、董家河、乔家堡、大柳树、屈家河，刘家沟，共9甲。

云台里，辖柿园、全家沟、范家寨、崔家山，共10甲。

郑原里，辖果园、齐村、河北、劝读，共11甲。

桃园里，辖桃园堡、何家堡、关家门前，共10甲。

横渠里，辖糜杆桥、关村、罗家坡，共13甲。

思贤里，辖杨家河、关家河、思贤堡、田家堡，共9甲。

杜阳里，辖青渠窑、铁王、亢家河、十八岭，共7甲。

#### 城关（辖7里，53甲，各里位置无考）

东湖里，共5甲。

朝阳里，共8甲。

丰乐里，共8甲。

宝昌里，共8甲。

文昌里，共8甲。

德政里，共8甲。

辛化里，共8甲。

## 二、民国区划

民国23年（1934）前，政区仍沿清时旧置。24年（1935），为调整粮赋，改置区划，以“金、木、水、火、土”五行字样代表西、东、北、南、中五区，除中区编为4乡1镇外，其余各区均编为8乡。区辖乡、乡辖保、保辖甲，甲统花户。全县分为5区36乡120保。

**西区：**铸赵、钱痔、铄修、铨艾、宗铭、立鉴、和铃、振铎8乡。

**东区：**望杏、瞻榆、恭桑、敬梓、崇梁、隆栋、封松、紫柏8乡。

**北区：**谦冲、沃野、濯灵、洪基、洛峪、横渠、安沟、西河8乡。

**南区：**营田、为德、熙载、焕章、建勋、丕烈、文辉、有耀8乡。

**中区：**坤厚、培元、型仁、执礼4乡。

民国24年（1935），成立联保组织（国民党统治时期采用保甲制度。每一联保辖10保，每保辖10甲），将36乡改称36联保，沿用乡名。联保设主任，下辖保、甲。

民国27年（1938），国民政府推行新县制，并36联保为18乡，设一城市镇，全县19乡（镇）120保，直至1949年7月。

各乡（镇）辖区如下：

城市镇（驻行司巷，辖9保）：

一保，包括诸志巷、东关南街。

二保，包括东关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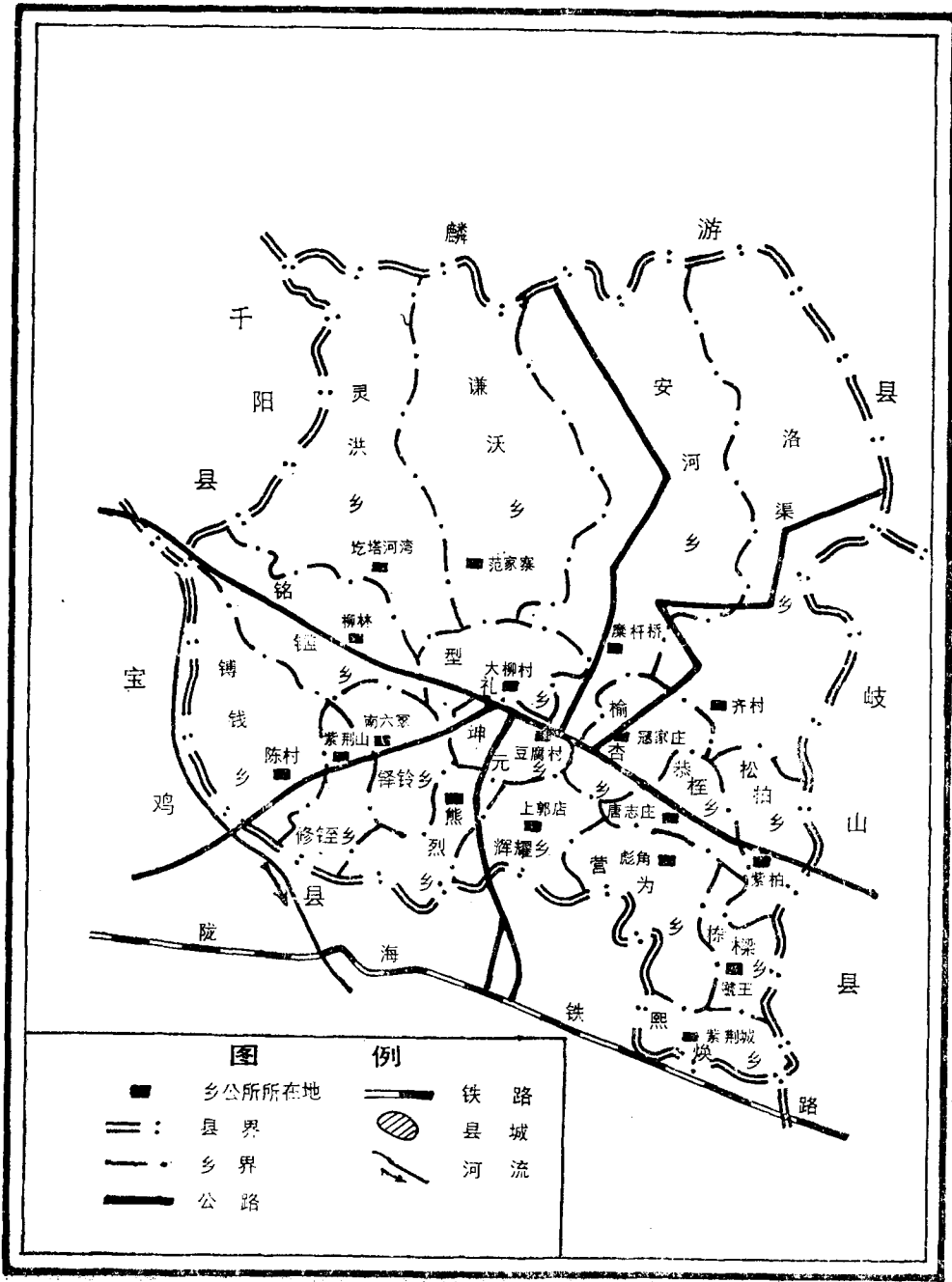
三保，包括东关至城内郝家巷。

四保，包括郝家巷口至西城门口。

五保，包括通文巷、沙家巷。

六保，包括文昌巷、行司巷、儒林巷、马神庙巷。

民国时期凤翔县乡区图



七保，包括南大街、北大街、县前巷、府前巷、灶爷庙巷。

八保，包括新巷、承流巷、庙巷。

九保，包括八角寺至仓巷。

坤元乡（驻豆腐村，辖6保）：

一保，包括杨关河、刘家河、六道村、六营、纸坊。

二保，包括火星巷、杜家门前、关家门前、淡家门前、桃园堡、通德庄、河湾、团庄。

三保，包括瓦窑头、孟家堡、郑家堡、翟家寺、义坞堡。

四保，包括马家庄、高庄。

五保，包括铁沟、粉巷、南壕、豆腐村、南关。

六保，包括高家河、河南屯、河北屯、姚家小村。

型礼乡（驻大柳树，辖5保）：

一保，包括西古城、白家庄、刘家村。

二保，包括碾子头、西关、石家营、塔陵。

三保，包括大柳树、凤凰头、穴崖。

四保，包括麻家崖、易家台、处礼村、三里河、谭家庄、七里河、小沙凹、礼村。

五保，包括周家门前、芮家门前、常家门前、箫史宫、大沙凹。

榆杏乡（驻寇家庄，辖6保）：

一保，包括南北小里村。

二保，包括申都村。

三保，包括马村、鹁子凹。

四保，包括田家庄南村、寺头、寇家庄。

五保，包括果园、新增务。

六保，包括田家庄北村、西村。

恭梓乡（驻唐志庄，辖6保）：

一保，包括齐家、任家、何家。

二保，包括西坊村。

三保，包括横水镇。

四保，包括新庄河、李家堡、五台。

五保，包括南务村、官帽头。

六保，包括南北光耀、唐志庄、明家务。

松柏乡（驻紫柏村，辖4保）：

一保，包括宋家村、洛村。

二保，包括康家庄、淡村、紫柏。

三保，包括尹家坞、东白村。

四保，包括火星庙、深沟、九龙。

栋梁乡（驻魏王镇，辖6保）：

一保，包括史家堡、田家西村、南王家。

二保，包括段家、王家庄、谢家、赵家庄、益家庄。

三保，包括虢王镇。

四保，包括新店、刘淡、马洛社、铁炉头。

五保，包括四冢洼、桂花村。

六保，包括侯丰、郭家凹。

勋烈乡（驻南指挥，辖6保）：

一保，包括欧家底下、刘家庄、马家场、陈家庄、大坡窑庄、汉王城凹。

二保，包括王家底下、阎家底下、白家台、张家沟、马家窑庄、西窑庄。

三保，包括连村、页渠。

四保，包括南指挥、赵家拐、南窑。

五保，包括八旗屯、东社、铁家庄、黄家庄。

六保，包括东指挥、暴家庄、曹家庄、张家庄、石家庄、侯家庄。

营为乡（驻彪角镇，辖8保）：

一保，包括江湖村。

二保，包括杨丹村、汶家村。

三保，包括彭家、上庄。

四保，包括彪角镇、沈家坡。

五保，包括李家塬、东营。

六保，包括卧龙、散龙。

七保，包括老营、窰家凹。

八保，包括北旗务、南旗务、下郭店。

辉耀乡（驻上郭店，辖6保）：

一保，包括东导子、南家凹。

二保，包括上郭店。

三保，包括小旗务、礼包务、韩家庄、东鲜家底下、丁家河。

四保，包括三岔。

五保，包括石落务、西导子。

六保，包括白家凹、小桑园。

熙焕乡（驻紫荆城，辖7保）：

一保，包括庵南村、尹家、郭家、六甲。

二保，包括港头、二甲。

三保，包括野寺村、水庄、报里。

四保，包括龙家湾、晁阳。

五保，包括宁王、沈家堡、曲家湾、梁家门前。

六保，包括侯家咀头、周家崖、大堡子、紫荆城、陈庄。

七保，包括秦家沟、姚堤。

铎铃乡（驻南女冢，辖6保）：

一保，包括西指挥、张杨小村、官家小堡、小冢沟。

二保，包括太尉村。

三保，包括南女冢、大小辛村。

四保，包括西女冢、小渭村、杨家底下、全盛堡、黄家庄。

五保，包括路家村、边村、马家村、索落树、泉雾村。

六保，包括邱村、小唐村。

修铨乡（驻紫荆山，辖7保）：

一保，包括庞家务、麻家街、屈家山（紫荆山）。

二保，包括李家堡、料地、锥家务。

三保，包括王堡村、新老圪塔、麻家庄。

四保，包括尹家务、营里。

五保，包括黄家务、王家务、阎家务。

六保，包括东街沟、易家庄、大小海子坡。

七保，包括傅家坨、高咀头、马道口、王家沟。

傅钱乡（驻陈村镇，辖9保）：

一保，包括上营、水沟。

二保，包括东街、西街。

三保，包括陈村镇。

四保，包括罗钵寺、团庄、梁家沟、孙家南头。

五保，包括马家半坡、李家沟、刘家崖、瓦王村、花园、潘家湾、薛家湾。

六保，包括刘家山、赵家头、三道沟、长青、灵化、石头坡。

七保，包括谢家岗、东吴头、营坊沟、宋家岭、杨下屯、谭家沟、郭家沟。

八保，包括南吴头、西吴头、蔡阳山。

九保，包括太昌山、桂家峡。

铭鉴乡（驻柳林镇，辖7保）：

一保，包括大唐村、冯家村。

二保，包括大槐社、王家山。

三保，包括北斗坊、尧奠、谭家村、吴家湾、阎家沟、窦家湾、沟南、张家湾、封家山、彭祖墟、樊家湾、石沟。

四保，包括宋家沟、孔家庄、罗家庄、韩家庄、宋村、师家庄、孔家沟。

五保，包括胥家头、严家堂、窦家庄、垣村、唐家山。

六保，包括三家店。

七保，包括柳林镇、亭子头。

灵洪乡（驻圪塔河湾，辖5保）：

一保，包括盐坎、景家头。

二保，包括韦家堡、赵村营、牛钵峪、陈家沟、堡子沟、张家店、枣子河。

三保，包括屯头、吕家坡、陈家坡、蒋家头、杨家山、圪塔河湾、白杨堰。

四保，包括洛城河、汉封营、黎家坡、草滩营、庄窠、魏家那哈、花家庄、朱家山、侯家山。

五保，包括桐树湾、陈家墟、刘家河、马莲滩、西沟、窦村、关村、后沟墟。

谦沃乡（驻范家寨，辖6保）：

- 一保，包括柿园、湫池庙、干河。
- 二保，包括王家新庄、田家新庄、上窑、铺沟。
- 三保，包括临阵坡、燕家庄、老女沟、朱家沟、毛家沟。
- 四保，包括范家寨、程家营、党家桥、沈家沟。
- 五保，包括张家沟、瓦盆沟。
- 六保，包括乔家堡、董家河、柴家沟、全家沟。

安河乡（驻糜杆桥，辖6保）：

- 一保，包括菊豆村、罗家坡、柳家庄、桥头、曹家庄。
- 二保，包括糜杆桥、南沙岗、车家门前、许家头、亢家头。
- 三保，包括董家头、北沙岗、关村。
- 四保，包括邓家门前、张家磨、竹园。
- 五保，包括水沟、作家庄、万家桥、太相寺。
- 六保，包括吴家河、关家山、宋家坡、桃树沟、韩家塬、温家沟、张家山。

洛渠乡（驻齐村北殿，辖5保）：

- 一保，包括吕村、三井、东劝读、寺沟、谭家堡。
- 二保，包括玉祥、西劝读、齐村。
- 三保，包括大塬、中塬、小塬、柏林、河北、西白村。
- 四保，包括十里铺、二家门前、七家门前、何家堡、寺角。
- 五保，包括桃树沟塄、岭背后、水泉沟、白家塬、新庄塬、徐家磨、乐耳湾、南塬上、孙家滩、八里沟、阴阳坡、五面窑、咀子上。

### 三、现代区划

1949年7月23日，凤翔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规划13区1市，辖121乡。

城关市，驻城内东大街，辖7乡。

五龙区，驻何家堡，辖9乡。

横水区，驻紫柏村，辖8乡。

彪角区，驻彪角镇，辖10乡。

虢王区，驻虢王村，辖11乡。

太尉区，驻太尉村，辖8乡。

陈村区，驻陈村镇，辖9乡。

柳林区，驻柳林镇，辖7乡。

盐坎区，驻盐坎村，辖10乡。

纸坊区，驻纸坊村，辖11乡。

三岔区，驻三岔村，辖9乡。

申都区，驻申都村，辖9乡。

紫荆区，驻紫荆村，辖7乡。

新民区，驻五曲湾，辖6乡。



1950年3月，重新调整区划，撤销紫荆、三岔、申都、纸坊、新民五区，全县设9个区，下辖100乡。

城关区，驻城内东大街，辖13乡，即：马村、纸坊、瓦窑头、马家庄、豆腐村、西古城、石家营、大柳树、三里河、箫史宫、东街、行司巷、西街。

五龙区，驻田家庄，辖12乡，即：姚家沟、亢家河、涧渠河、大峡、洛峪、五曲湾、董家头、何家堡、柳家庄、田家庄、大塬、西白村。

横水区，驻唐志庄，辖11乡，即：淡村、权家庄、尹家坞、东白村、劝谏、果园、横水、明家务、西坊村、小里村、申都。

彪角区，驻彪角镇，辖11乡，即：吴村、彪角、五台、老营、郭店、旗务、三岔、导子、南务、散龙、石落务。

虢王区，驻虢王镇，辖11乡，即：港头、晁阳、咀头、万丰、西谢、虢王、刘淡、侯丰、江湖、杨丹、汶家。

太尉区，驻太尉村，辖10乡，即：白家凹、八旗屯、东指挥、东槐原、西槐原、西指挥、太尉、六冢、河南屯、页渠。

陈村区，驻陈村镇，辖12乡，即：上营、罗钵寺、陈村、侯村庙、紫荆、长青、马道口、西吴头、太昌、王堡村、尹家务、海子坡。

柳林区，驻柳林镇，辖10乡，即：邱村、郭家沟、冯家村、大槐社、半坡铺、五指岭、屯头、宋村、干河、孔家庄。

盐坎区，驻盐坎村，辖10乡，即：盐坎、赵村营、竹园、洛城河、临阵坡、太相寺、柴家沟、张家沟、范家寨、董家河。

1952年12月，9个区下辖100乡缩划为82乡，区乡名称皆按序号排列。

第一区（城关），驻东街。辖马村、纸坊、瓦窑头、马家庄、西古城、大柳树、三里河、箫史宫8乡，东街、西街两个居民委员会。

第二区（五龙），驻何家堡。辖姚家沟、亢家河、涧渠河、大峡、五曲湾、董家头、柳家庄、何家堡、大塬、田家庄、洛峪11乡。

第三区（横水），驻横水镇。辖淡村、权家庄、尹家坞、东白村、东劝谏、果园、横水、明家务、小里村9乡。

第四区（彪角），驻彪角镇。辖吴村、彪角、五台、老营、郭店、旗务、三岔、导子8乡。

第五区（虢王），驻虢王镇。辖港头、晁阳、咀头、万丰、西谢、虢王、刘淡、侯丰、江湖9乡。

第六区（太尉），驻太尉村。辖白家凹、八旗屯、东指挥、东槐原、西槐原、太尉、六冢、西指挥8乡。

第七区（陈村），驻陈村镇。辖紫荆山、陈村、罗钵寺、长青、马道口、西吴头、太昌山、王堡村、尹家务、海子坡10乡。

第八区（柳林），驻柳林镇。辖邱村、郭家沟、大槐社、半坡铺、五指岭、屯头、干河、孔家庄8乡。

第九区（盐坎），驻范家寨。辖盐坎、赵村营、竹园、临阵坡、张家沟、范家寨、太

相寺、洛城河、董家河9乡。

1956年3月7日，撤区并乡，仍保留五龙区（移驻王家墩），以加强东部山区4乡（董家头、亢家河、涧渠、大峡）领导工作。全县划24乡1镇：城关镇（驻城内行司巷）、横水乡（驻唐志庄）、宁王乡（驻宁王村）、虢王乡（驻虢王镇）、侯丰乡（驻侯丰村）、彪角乡（驻彪角镇）、东白村乡（驻东白村）、申都乡（驻申都村）、郭店乡（驻上郭店）、南指挥乡（驻南指挥）、槐原乡（驻欧家底下）、尹家务乡（驻尹家务）、陈村乡（驻陈村镇）、唐村乡（驻小唐村）、柳林乡（驻柳林镇）、罗钵寺乡（驻罗钵寺）、西古城乡（驻西古城）、董家河乡（驻太白庙）、临阵坡乡（驻沈家沟）、汉封乡（驻汉封营）、箫史宫乡（驻箫史宫）、董家头乡（驻董家头）、亢家河乡（驻姚家沟）、涧渠乡（驻涧渠）、大峡乡（驻汤房庙）。

1957年7月，上级决定将宁王乡的宁王、港头、晁阳、六甲、高庙、报里、紫荆城、野寺等21个自然村（包括2426户，11247人，23503亩耕地）划归宝鸡县。

1958年9月初，区、乡撤销，全县成立9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即：城关、彪角、南指挥、柳林、董家河、陈村、横水、涧渠、五曲湾人民公社。1958年9月13日，县人民委员会将9个人民公社的名称更为卫星（城关）、东风（彪角）、红光（南指挥）、西风（柳林）、凤北（董家河）、火箭（陈村）、红旗（横水）、跃进（涧渠）、先锋（五曲湾）人民公社。

1958年11月26日，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时称大县），县治在凤翔。大县辖10个人民公社，即：城关、彪角、陈村、柳林（原凤翔县），岐峰、益店、蔡家坡（原岐山县），崔木、两亭、兴国（原麟游县）人民公社。下辖17个分社、58个管理区、484个生产大队、2373个生产小队。

1961年8月，撤销大县建置，三县分设。凤翔县划设一个街道办事处，20个人民公社，即：城关、虢王、彪角、横水、郭店、南指挥、尹家务、陈村、长青、唐村、柳林、汉封、董家河、范家寨、石家营、田家庄、糜杆桥、五曲湾、姚家沟、涧渠人民公社，共辖235个生产大队。

1962年9月，上级决定将原属凤翔县长青公社的花园大队（位于千阳，原属凤翔地）划入千阳县。1964年，撤销区街道办事处，成立城关镇人民委员会。

1965年初，调整社镇区划，撤销城关人民公社建置，增设纸坊人民公社。原城关人民公社一分为三：城内北街、西街、东街、行司巷4个生产大队及原属城关镇的东街、西街、东关三个居民委员会归城关镇人民委员会；县城东的生产大队归新设的纸坊人民公社；县城西、北的生产大队归石家营人民公社。至此，全县划设21社（镇），下辖240个生产大队，1963个生产小队（后称生产队）。直至1983年初，除调整个别生产大队、生产小队规模外，各社（镇）区划未变。

1983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县下设乡政权的指示，在不变更原行政区划和三级所有制（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基础上，全县改设21乡（镇），下辖250个村民委员会，1977个村民小组。1988年各乡（镇）概况如下：

**一、城关镇：**辖4个行政村（巷），6个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行政村（巷）分辖25个自然村（巷）。全镇4967户（含农业1406户，非农业3291户），21225

人(含农业7049人,非农业14253人)。城关镇辖行政村(巷)、居委会简况如下:

1.东街:476户,1944人。辖自然村9个,包括毡匠巷、文昌巷、通文巷、财神庙巷、沙家巷、道背后、新庄、太白巷、太平巷。

2.行司巷:171户,711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韦家巷、马神庙巷、准提庵巷、当铺巷、儒林巷、郝家巷。

3.西街:495户,2147人。辖自然村7个,包括西街、南街、承流巷、府前巷、县前巷、新巷、灶爷庙巷。

4.北大街:534户,2170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北街、庙巷、军仓巷。

5.东关居委会:342户,740人。

6.南街居委会:517户,1006人。

7.北街居委会:405户,886人。

8.秦凤路居委会:397户,879人。

9.关中居委会:992户,3363人。

10.东街居委会:489户,982人。

**二、纸坊乡:**辖10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34个自然村。全乡4352户(含农业4179户,非农业173户),20063人(含农业18715人,非农业1348人)。纸坊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纸坊:448户,1971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纸坊、李家崖、石家磨。

2.马家庄:592户,2601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马家庄、史家河、王家河、海家河。

3.周家门前:365户,147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周家门前、常家门前、麻家崖、芮家门前。

4.六道村:237户,1085人。辖六道村自然村1个。

5.六营:385户,1882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六营、杨关河、刘家河。

6.高王寺:252户,1308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义坞堡、郑家堡、孟家堡、翟家寺。

7.瓦窑头:371户,1647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杨家河湾、金泉寺、石头坡。

8.铁丰:392户,1700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铁沟、诸志巷、邓家堡、粉巷。

9.马村:739户,3278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南北马村、岗子、新庄、鹁子凹。

10.火星:398户,1769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团庄、火星巷、河湾、杜家门前。

**三、石家营乡:**辖10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39个自然村。全乡5328户(含农业5259户,非农业69户),23434人(含农业22759人,非农业675人)。石家营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石家营:869户,3747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石家营、西关、南北碾子头、章华台、袁家庄。

2.西古城:606户,2651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西古城、刘家村、白家庄、水渠口。

3.南关:312户,1331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南关、雷家台。

4.处礼村:505户,213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处礼村、上塔陵、中塔陵、下塔

陵。

5.大柳树：399户，1751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大柳树、凤凰头、穴崖。

6.三里河：486户，2209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三里河、七星河、易家台、谭家庄。

7.礼村：186户，804人。辖礼村自然村1个。

8.大辛：528户，2260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大辛村、小辛村。

9.小沙凹：607户，2596人。辖自然村8个，包括小沙凹、沙家庄、徐家磨、刘家那哈、何家什字、双轮磨、王家河、杨家场。

10.豆腐村：761户，3276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豆腐村、河北屯、姚家岗、姚家小村、南古城、河北里。

**四、虢王乡：**辖16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47个自然村。全乡6648户（含农业6638户，非农业10户），29923人（含农业29718人，非农业205人）。虢王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虢王：451户，2032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桂花村、虢王村。

2.西谢：513户，2168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西谢、东谢、四家沟、赵家庄。

3.郭家凹：397户，1673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槐林寺、新店、郭家凹。

4.铁炉头：179户，825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铁炉头、毕家沟。

5.万丰：388户，1771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万丰、孙家庄、刘家、王家、张家窑。

6.史家堡：276户，1353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老堡子、西庄、北庄。

7.田家村：614户，2697人。辖自然村7个，包括半个城、北孙家、田西村、双堡子、田家凹、北王家、谭家。

8.四家洼：288户，1328人。辖四家洼自然村1个。

9.江湖：534户，2387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七家、九家、侯家。

10.三家庄：538户，2375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三家庄、南段家、姚家。

11.马洛社：396户，1968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马洛社、纸沟。

12.刘淡村：572户，2598人。辖刘淡村自然村1个。

13.四家村：315户，1388人。辖四家村自然村1个。

14.益家庄：253户，1106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益家庄、侯家庄、窑庄。

15.九家庄：432户，1852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九家庄、八家庄、北段家。

16.汶家村：492户，2197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汶家村、北汶家村、中汶家村、南汶家村。

**五、彪角镇：**辖18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36个自然村。全镇7316户（含农业7264户，非农业52户），30808人（含农业30272人，非农业536人）。彪角镇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彪角：847户，3510人。辖彪角自然村1个。

2.南务：541户，2255人。辖南务村自然村1个。

3.卧龙：502户，2134人。辖卧龙村自然村1个。

4.官帽头：412户，1457人。辖官帽头村自然村1个。

- 5.散龙: 497户, 2011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散龙、南庄、北庄。
- 6.东营: 297户, 2011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东营、上李家塬。
- 7.老营: 470户, 1973人。辖老龙营自然村1个。
- 8.沈家坡: 380户, 1600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沈家坡、吕家村、杏园。
- 9.上庄: 469户, 1913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上庄、朱家凹。
- 10.郝家: 318户, 1374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郝家、赵家庄。
- 11.冯家: 394户, 1601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冯家、三家村、彭家。
- 12.杨丹: 376户, 1658户。辖杨丹村自然村1个。
- 13.侯丰: 493户, 2205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侯丰、陈家村、庙坡、瓦岗寨。
- 14.李家堡: 431户, 1758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李家堡: 新城里、马家台。
- 15.新庄河: 269户, 1130人。辖新庄河自然村1个。
- 16.五台: 197户, 769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黄家台、傅家台、宋家台、杨家台、康家台。

17.李家塬: 223户, 949人。辖下李家塬自然村1个。

18.陈家: 148户, 649人。辖陈家自然村1个。

**六、横水乡:** 辖25个行政村, 行政村分辖69个自然村。全乡9204户(含农业9170户, 非农业34户), 41064人(含农业40725人, 非农业339人)。横水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 1.横水: 693户, 2927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横水、马家庄。
- 2.路家庄: 181户, 823人。辖路家庄自然村1个。
- 3.玉祥: 444户, 2038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玉祥、冢子上、坡上、东沟、欧家庄。
- 4.东白村: 400户, 1570人。辖东白村自然村1个。
- 5.明家务: 221户, 896人。辖明家务自然村1个。
- 6.康家庄: 281户, 1245人。辖康家庄自然村1个。
- 7.淡村: 267户, 1239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上淡村、下淡村。
- 8.紫柏: 290户, 1260人。辖紫柏自然村1个。
- 9.何家: 343户, 1548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何家、梁家、庵夹渠。
- 10.齐家: 557户, 2561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齐家、任家崖、任家里、权家庄。
- 11.铁王: 236户, 1043人。辖自然2个, 包括铁王、扶村。
- 12.桶王: 159户, 737人。辖桶王自然村1个。
- 13.西坊村: 614户, 2781人。辖自然村8个, 包括西坊村、北庄子、邓家庄、老堡子、杨家、吕家、关家、傅家庄。
- 14.尹家坞: 818户, 3558人。辖自然村7个, 包括尹家坞、崖湾村、二甲堡、三甲堡、刘家、刘家崖、樊家前头。
- 15.吕村: 234户, 1065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吕村、郭家坡。
- 16.东塬: 282户, 1228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东塬、王家头。
- 17.北务: 425户, 1946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北务、北光耀、下斜。
- 18.劝读: 173户, 817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安庄、劝读老庄、劝读新庄。
- 19.三井: 237户, 1089人。辖自然村7个, 包括黄家坡、王家庄、马家坡、谭家

堡、寺沟、三井、付家沟。

- 20.深沟：230户，1035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火星庙、深沟、赵家堡。
- 21.九龙：303户，137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九龙、侯家庄、孟家庄、凹里。
- 22.南光耀：403户，1849人。辖南光耀自然村1个。
- 23.唐志庄：403户，1699人。辖唐志庄自然村1个。
- 24.洛村：511户，2283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上洛村、下洛村、苟家。
- 25.宋家村：465户，2114人。辖宋家村自然村1个。

**七、郭店乡：**辖15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43个自然村。全乡6279户（含农业6265户，非农业14户），27165人（含农业26971人，非业194人）。郭店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 1.上郭店：642户，2681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堡子、上郭店、东庄、宋家。
- 2.下郭店：478户，1974人。辖下郭店自然村1个。
- 3.南旗务：170户，705人。辖南旗务自然村1个。
- 4.北旗务：400户，1716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北旗务、南窑、将军崖、上庄。
- 5.小旗务：702户，2929人。辖自然村9个，包括小旗务、王家庄、石家河、张家堡、黎家湾、韩家庄、水河村、杜家、鲜家河。
- 6.礼包务：348户，1487人。辖礼包务自然村1个。
- 7.石落务：660户，2874人。辖石落务自然村1个。
- 8.导子营：335户，1613人。辖导子营自然村1个。
- 9.东导子：152户，664人。辖东导子自然村1个。
- 10.西导子：180户，832人。辖西导子自然村1个。
- 11.窠家凹：391户，1724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东、西窠家凹。
- 12.东南家凹：228户，963人。辖南家凹东村自然村1个。
- 13.西南家凹：436户，1386人。辖南家凹西村自然村1个。
- 14.三岔：1019户，4379人。辖自然村10个，包括三岔堡、新南庄、南沟、四化村、尖角台、团庄、西华台、唐家河、通风河、韩家河。
- 15.丁家河：214户，1044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丁家河、北石家河、姚家村。

**八、田家庄乡：**辖13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21个自然村。全乡5452户（含农业5440户，非农业12户），24231人（含农业23986人，非农业245人）。田家庄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 1.田北：493户，2170人。辖田家庄北村自然村1个。
- 2.田南：394户，1755人。辖田家庄南村自然村1个。
- 3.田西：441户，1913人。辖田庄西村自然村1个。
- 4.齐村：274户，1268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上齐村、下齐村。
- 5.寺头：534户，2322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寇家庄、寺头。
- 6.申都：594户，2562人。辖申都村自然村1个。
- 7.河北：335户，1566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河北、柏林、后庄。
- 8.南小里：554户，2465人。辖南小里村自然村1个。
- 9.北小里：625户，2571人。辖北小里村自然村1个。

10.新增务: 295户, 1272人。辖新增务自然村1个。

11.果园: 392户, 1693人。辖果园自然村1个。

12.西劝读: 201户, 977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西劝读、亢家崖、刘家崖。

13.大源: 308户, 1452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大源村、中源村、小源村。

**九、糜杆桥乡:** 辖13个行政村, 行政村分辖41个自然村。全乡6888户(含农业6879户, 非农业9户), 30860人(含农业30454人, 非农业406人)。糜杆桥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糜杆桥: 803户, 3487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糜杆桥、王家头、南沙岗。

2.竹园: 657户, 2964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竹园、张家磨、邓家门前、北沙岗。

3.淡家门前: 495户, 2169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淡家门前、关家门前、魏家门前、通德庄、桃园堡。

4.关村: 665户, 3015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东西关村、前关村、董家头。

5.箫史宫: 338户, 1501人。辖箫史宫自然村1个。

6.太相寺: 467户, 2045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太相寺、拐沟、墩台、万家桥、梁家庄。

7.西白村: 543户, 2515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西白村、罗家坡、罗家门前、菊豆村。

8.水沟: 360户, 1607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北水沟、仵家庄、封家庄。

9.七家门前: 445户, 1861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七家门前、寺角。

10.十里铺: 275户, 1203人。辖十里铺自然村1个。

11.曹家庄: 607户, 2489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曹家庄、桥头、柳家庄。

12.何家堡: 492户, 2313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何家堡、二家门前。

13.西河: 732户, 3285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西河、杨家门前、许家头、车家门前、亢家头。

**十、南指挥乡:** 辖17个行政村, 行政村分辖44个自然村。全乡7312户(含农业1304户, 非农业8户), 32900人(含农业32747人, 非农业153人)。南指挥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南指挥: 518户, 2228人。辖南指挥东村自然村1个。

2.南岭队: 6户, 37人。

3.西村: 450户, 1972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西村、南窑、小冢沟。

4.东指挥: 610户, 2735人。辖自然村6个, 包括曹家庄、侯家堡子、侯家庄、暴家庄、张家庄、石家庄。

5.西指挥: 575户, 2535人。辖自然村6个, 包括西指挥、堡子、戴家庄、西庄、北庄、南庄。

6.铁黄源: 560户, 2609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铁家庄、黄家庄、小桑园。

7.太南: 501户, 2284人。辖太尉南村自然村1个。

8.太北: 431户, 2021人。辖太尉北村自然村1个。

9.页东: 231户, 1029人。辖页渠东村自然村1个。

- 10.页中：238户，1049人。辖页渠中村自然村1个。
- 11.页西：270户，1331人。辖页渠西村自然村1个。
- 12.东社：365户，1633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南凹里、东堡子。
- 13.连村：541户，2371人。辖连村自然村1个。
- 14.高庄：225户，961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高庄、园子、新园子、野狐沟。
- 15.白家凹：730户，3402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中社、刘庄、东社、唐社、北社。
- 16.河南屯：570户，2610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河南屯、高家河。
- 17.八旗屯：477户，1940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八旗屯、西堡、西场、杜家庄、南沟道。

**十一、尹家务乡：**辖10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24个自然村。全乡4866户（含农业4860户，非农业6户），22334人（含农业22217人，非农业117人）。尹家务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 1.尹家务：1033户，4605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尹家务、麻家庄、新圪塔、张杨小村。
- 2.阎家务：595户，2772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阎家务、西坡里。
- 3.槐北：413户，194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槐原北村、马家窑庄、高家窑庄、朱家窑庄。
- 4.槐岭：272户，1327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欧家底下、上坡。
- 5.西槐：593户，2502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阎家底下、王家底下、张家沟、白家台。
- 6.槐中：344户，1580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刘家庄、陈家庄、东庄。
- 7.大海子：365户，1728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大海子、易家庄。
- 8.王堡村：556户，2570人。辖王堡村自然村1个。
- 9.老圪塔：225户，1006人。辖老圪塔自然村1个。
- 10.托卜务：464户，2183人。辖托卜务自然村1个。

**十二、陈村镇：**辖13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19个自然村。全镇5166户（含农业5142户，非农业24户），23871人（含农业23360人，非农业511人）。陈村镇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 1.东街：478户，2103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东街、李家门。
- 2.西街：445户，2157人。辖西街自然村1个。
- 3.蔡阳山：392户，1860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蔡阳山、陈家庄。
- 4.小海子坡：498户，2069人。辖小海子坡自然村1个。
- 5.水沟：289户，1241人。辖水沟自然村1个。
- 6.庞家务：350户，1620人。辖庞家务自然村1个。
- 7.李家堡：318户，1552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西李家堡、刘家庄。
- 8.料地：198户，940人。辖料地自然村1个。
- 9.雒家务：231户，1078人。辖雒家务自然村1个。
- 10.紫荆：881户，4053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屈家山、后摆村、麻家街。



11.上营：616户，2638人。辖上营自然村1个。

12.南吴头：165户，744人。辖南吴头自然村1个。

13.西吴头：281户，1305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西吴头、黑沟岭。

**十三、长青乡：**辖9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44个自然村。全乡4694户（含农业4687户，非农业7户），22573人（含农业22370人，非农业203人）。长青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长青：560户，2821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长青、冯家村、刘家台。

2.太昌：386户，1873人。辖自然村11个，包括客巢、酒池、刘家坪、邱家岭、张家山、西岭、全家山、景家山、潘家山、张家湾、后酒坊。

3.灵化：186户，905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临河、铧角堡。

4.石头坡：809户，3847人。辖自然村8个，包括石头坡、山头沟、薛家山、赵家前头、文家山、潘家湾、薛家湾、侯村庙。

5.高咀头：694户，3402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高嘴头、全家沟、官楼沟、米家沟、傅家埝。

6.团庄：328户，1629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团庄、坡上。

7.马道口：679户，3222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马道口、李家沟、马家沟、王家沟、齐家崖、马家半坡。

8.孙家南头：500户，2515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孙家南头、瓦王寺、晁家沟、刘家崖。

9.罗钵寺：545户，2156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罗钵寺、崖底下、李家沟。

**十四、唐村乡：**辖12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30个自然村。全乡5754户（含农业5736户，非农业18户），25948人（含农业25798人，非农业150人）。唐村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唐村：630户，2749人。辖小唐村自然村1个。

2.大唐村：519户，2311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大唐村、李家庄、鲁家新庄、王家庄。

3.郭家沟：233户，1032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郭家沟、王家山。

4.索洛树：300户，1230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索洛树、泉雾村。

5.邱村：431户，1858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邱村、冯家村。

6.路家村：410户，1,854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路家村、边村。

7.小渭村：328户，1613人。辖小渭村自然村1个。

8.会山：326户，1533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会山屯、谭家沟。

9.大槐社：744户，3439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大槐社、樊家山、水沟、三里村。

10.东吴头：551户，2257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东吴头、谢家岗、营房沟、宋家岭。

11.六冢：691户，318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马家村、全盛堡、杨家庄、黄家庄。

12.南六冢：573户，2738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南六冢、西六冢。

**十五、柳林镇：**辖16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68个自然村。全镇6257户（含农业5973户，非农业284户），28951人（含农业26989人，非农业1962人）。柳林镇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况如下:

1.柳林: 379户, 1521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牛家庄、北庄子、韩家新庄、旧城址、南庄子。

2.半坡铺: 379户, 1521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半坡铺、血池、北河、新庄子。

3.窦家庄: 632户, 2705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窦家庄、垣村、严家堂、唐家山。

4.孔家庄: 420户, 1894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孔家庄、小韩庄、罗家庄、韩家庄、上沟里。

5.尧奠: 171户, 804人。辖自然村5个, 包括尧奠、谭家沟、吴家湾、阎家沟、佛家沟。

6.北斗坊: 338户, 1551人。辖自然村6个, 包括北斗坊、沟边、红沟、后沟、兰家门上、韩家里。

7.干河: 485户, 2149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干河、胡家新庄、赵家新庄。

8.三家店: 549户, 2390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沟东、上营、下营。

9.沟南: 177户, 794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沟南、窦家湾、张家湾、封家山。

10.胥家头: 262户, 1254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胥家头、关老殿。

11.亭子头: 495户, 2201人, 辖亭子头自然村1个。

12.宋村: 545户, 2605人。辖自然村2个, 包括宋村、师家庄。

13.屯头: 291户, 1310人。辖自然村6个, 包括刘家门、王家门、符家门、小庄头、天涯嘴、北庄子。

14.北山: 346户, 1570人。辖自然村7个, 包括北山、杨家山、吕家坡、冢圪塔、陈家坡、蒋家头、白杨堰。

15.河湾: 413户, 1874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河湾、草滩营、庄寨。

16.彭祖塬: 280户, 1376人。辖自然村8个, 包括郑家门、郑家坪、张家沟、南村、北村、吕家底下、王家山、王家塬边。

**十六、汉封乡:** 辖8个行政村, 行政村辖50个自然村。全乡1632户(含农业1617户, 非农业15户), 7826人(含农业7748人, 非农业74人)。汉封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汉封: 342户, 1660人。辖自然村10个, 包括前营、后营、东营、堡子山、东坡、后坡庄、花家庄、杨家庄、魏家那哈、后坡岭。

2.关村: 262户, 1236人。辖自然村9个, 包括关村、千阳岭头、页川、南山岭、王家山、沙凹、干浴、唐家咀、齐家村。

3.后沟塬: 162户, 749人。辖自然村9个, 包括后沟塬、上酒坊、吴家湾、前南坡、后南坡、圪塔山、土桥洼、刘家河、蒿坪。

4.西沟: 116户, 599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上西沟、下西沟、豆村堡子。

5.程家塬: 151户, 749人。辖自然村4个, 包括程家塬、南庄、阳坡、马莲滩。

6.景村: 101户, 485人。辖自然村3个, 包括景村、吴家坡、庙家山。

7.豆村: 166户, 815人。辖自然村6个, 包括豆村、么园、高岭、豆村岭、桑园、咀头。

8.洛城: 317户, 1459人。辖自然村6个, 包括卢家台、桥头、侯家山、上河、新

庄、黎家坡。

**十七、董家河乡：**辖8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51个自然村。全乡3380户（含农业3254户，非农业126户），15576人（含农业14564人，非农业1072人）。董家河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董家河：387户，1712人。辖自然村10个，包括董家河、新庄、上高家庄、前营、上河、下河、上陵、拐沟、赵家沟。

2.张家店：331户，1448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张家店、马家店、枣子河、宁家沟、屈家河。

3.盐坎：519户，2414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堡子壕、李家头、魏家头、王家头、麻家头、贾家头。

4.双家：503户，2139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崔家头、双家、唐家头、罗儿沟。

5.乔家堡：606户，2694人。辖自然村9个，包括乔家堡、沙泥沟、党家山、宋家山、白庄子、七岔沟、景家头、孝子村、柴家沟边。

6.赵村营：397户，1740人。辖自然村7个，包括赵村营、佐家营、堡子沟、陈家沟、银子桥、线家庄、罗圈湾。

7.韦家堡：283户，1317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韦家堡、大桥、太白庙、窑窑上。

8.牛钵峪：228户，1040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牛钵峪、老虎沟、袁家河、北干河、西山、白土湾。

**十八、范家寨乡：**辖12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76个自然村。全乡3897户（含农业3891户，非农业6户），17874人（含农业17766人，非农业108人）。范家寨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范家寨：457户，2074人。辖自然村11个，包括范家寨、吕家庄、李家头、瓦盆沟、范家头、黄龙庙、党家桥、南沟、西沟里、郭家头、纸窑。

2.页沟：172户，849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页沟、北壕、何家庄、杨殿、风伯庙沟。

3.沈家沟：307户，1369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袁家庄、三岐村、上王村、晏家庄、毛家沟、马家沟。

4.孙家堡：343户，1526人。辖自然村7个，包括孙家堡、刘家沟、庙沟、上户村、拐道沟、高家头、前村。

5.老女沟：152户，727人。辖自然村7个，包括大庄、堡子、西湾、西坡上、圩家底下、杨家山、赵家沟。

6.张家沟：443户，2013人。辖自然村10个，包括张家沟、周家堡、支家崖、李家头、团庄、傅家旋窝、铺沟、刘家拐道、郑家庄、土桥沟。

7.湫池庙：474户，2192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土窑、崔家沟、新庄沟道、王家新庄、徐家底下、柿园。

8.燕家庄：122户，546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沙家庄、燕家庄、亢家湾、西沟河、后坪。

9.临阵坡：332户，1592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临阵坡、平岭、米家沟、白家陵、

程家营、夹干沟。

10.干河：424户，1912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东干河、马家头、晏家庄、王家头，庙门前、冢圪塔。

11.全家沟：265户，1182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全家沟、西河沟、佐阳坡。

12.大沙凹：400户，178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沙凹堡、袁乡沟、王家那哈、营里。

**十九、五曲湾乡：**辖8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53个自然村。全乡806户（含农业799户，非农业7户），3494人（含农业3426人，非农业68人）。五曲湾乡辖行政村简况：

1.五曲湾：64户，284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北湾、大湾、南湾。

2.汤房庙：107户，418人。辖自然村10个，包括八丈沟、朱家山、乱水泉、新庄子、马家庄、白家沟、韩家沟、柳沟、坡底下、寨子。

3.平星：83户，437人。辖自然村15个，包括河那哈、卢家庄、马鞍桥、寺湾、大山梁、平沟河、沟门、水泉沟、谭沟、苟家沟、安沟河、殿沟、东沟、羊引关、地沟门。

4.相家沟：87户，360人。辖自然村2个，包括相家沟、东干河。

5.杏树沟：103户，391人。辖自然村8个，包括翟家山、桑园、张家坡、严家沟、杏树沟、李家台、常家堡、涝池窝。

6.王家塬：198户，912人。辖自然村3个，包括王家塬、马家塬、赵家塬。

7.后河：125户，524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刘家十字、前关、关家塬、坪上、高庄、下庄。

8.大峡：32户，100人。辖自然村6个，包括大峡、西岔、小峡、菜园、小山、骆驼巷。

**二十、姚家沟乡：**辖行政村7个，行政村分辖自然村90个。全乡1142户（含农业650户，非农业492户），4581人（含农业2602人，非农业1979人）。姚家沟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姚家沟：190户，849人。辖自然村5个，包括姚家沟、宋家塬、西岭、桃树沟、赵家沟。

2.太白庙：116户，318人。辖自然村35个，包括上麻庄、下麻庄、边里、红土沟、景家、沟西、鲁家山顶、尉家湾、羊鼻梁、大张坡、齐家山、阳坡、宁家岗岗、李园、神庙沟、曹家坪、张家湾、乔沟堵、土王山、鳌头上、何家坡、马坊沟、甘沟、寇家庄、沟边、赵家、周家山、党家、后沟里、百公会、马莲滩、宁家庄、山顶、杨家庄、陈家湾。

3.宁家湾：34户，122人。辖自然村12个，包括刘家湾、祁家湾、大梁上、何家沟、铁甲山、麻子湾、阳坡、苟家岭、白家山、谢家沟、刘家湾、南湾。

4.张家山：71户，334人。辖自然村4个，包括张家山、吴家河、吴家山、白家沟。

5.郭家店：54户，222人。辖自然村9个，包括郭家店、刘家砭、塌陷、梁家湾、欧家湾、北塬上、拐沟、胡家湾、谭沟。

6.亢家河：140户，487人。辖自然村13个，包括铁王庄、铁王崖上、铁王塬边、马坊沟、白家坡、下塬上、白荻沟、荻沟门、亢家庄、李家庄、高家庄、中岭沟、嘎家湾。

7. 邵家山：45户，207人。辖自然2个，包括邵家山、谢家岭。

**二十一、涧渠乡：**辖7个行政村，行政村分辖97个自然村。全乡529户（含农业522户，非农业7户），1948人（含农业1889人，非农业59人）。涧渠乡辖行政村简况如下：

1. 洛峪：123户，475人。辖自然村18个，包括杨家河、窑湾、洛峪、关家河、刘家塬、王家崖、鼻梁山、前岭庙岭子、岭里、窑门、老庄、后峪、前坡、南坪里、高家坡、杨家山、高庄，背宁庄。

2. 后屯：90户，410人。辖自然村12个，包括郑家坡、当中塬、新庄、李家沟、庙儿沟、后屯、乱山、后塬、湾湾、田家坡、思贤、雷家沟。

3. 石家磨：61户，168人。辖自然村15个，包括石家磨、北坪、南坪、槐树湾、北园、东沟、高庄、戴家沟、北院、中心庄、新窑、西沟湾、麦家湾、墩梁、朱家沟。

4. 青渠：108户，426人。辖自然村8个，包括青渠、三只窑、青渠窑、三家湾、新庄子、岭子上、豁口、下堡子。

5. 南沟：43户，115人。辖自然村14个，包括南沟、西山、阳坡、南沟口、牛爬坡、黄羊坡、新庄、灰家山、南坡、岭后、景家沟、申候、堡子上、溪家湾。

6. 大湾：51户，159人。辖自然村11个，包括大湾、芋子、三庄、大湾沟、簸箕湾、折树咀、南庄、陈家塬、安乐、安沟里、樊家塬。

7. 新庄子：46户，136人。辖自然村19个，包括新庄子、马家庄、马莲套、谢家庄、吴家咀、玖家沟、梁家沟、马家沟门、柳家沟、南窑、杏树咀、田家坪、老铺子、黎树沟、草房、袁家沟、南沟、胡家庄、赵家庄。

凤翔县志

---

## 第四卷 政党 政协 群众团体

---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一、组织发展

##### (一) 土地革命时期 (1927年4月~1937年6月)

1929年, 中国共产党(下称中共)在凤翔县建立组织。

1. 中共凤翔县第一个支部的建立。1929年春, 中共西府区委书记陈云樵(又名陈冠英), 以国民党周至县党部常务委员身份, 以帮助眉县、宝鸡、扶风、凤翔、岐山等县建立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 先后在周至、兴平、岐山县建立中共支部。同年6月, 陈云樵在凤翔县找到任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干事的李特生(中共党员), 命其负责本县中共组织建设工作。李与在党务指导委员会任秘书的刘问津(中共党员)联系, 向该机构录事屈秉基介绍进步书刊, 宣传马列主义及党的纲领、政策, 介绍屈秉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三人在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中成立中共支部, 李特生任支部书记, 定期在凤凰泉、东湖、城头等地过组织生活。曾联系党务指导委员会部分人员, 同该委员会最反动的组织委员朱元佐进行斗争。1929年11月, 国民党凤翔党务指导委员会撤销, 改为党员登记处。刘问津、屈秉基调往国民党宝鸡县党部工作。李特生由中共上级组织调到外地搞军运, 中共凤翔支部随之消失。

2. 中共凤翔师范学校特别支部的建立。1928年下半年, 省立第八师范并入省立二中(凤翔师范学校前身)。先后转来的学生中, 共产党员有巨清泉、梁清佐、王效荣、黄金印等, 教师党员有亢心哉、雷五哉、梁益堂等。1932年2月, 中共党员冯润章、吴碧云受聘任教凤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杜衡(杜振庭)指示在凤翔师范建立党的组织。5月, 冯润章、吴碧云介绍该校学生沈成章加入中国共产党, 同时建立中共凤翔师范特别支部, 直接受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冯润章任特支书记。同年暑假, 冯润章被解聘, 特支书记由沈成章担任。支部工作与省委交通员曾楚川联系。10月, 支部全体党员在巨清泉家里开会, 调整支部领导成员, 巨清泉任特支书记, 屈秉基(1930年暑假考入凤师上学)、张好仁分别担任组织和宣传委员。此时还在凤翔图书馆建立“交通联络站”, 由张好仁、屈秉基负责接待来往同志, 保存党内书刊, 先后接待上级派来巡视工作和送文件的李特生、李伦、陈云樵等人。1933年, 在反对李仲校长对学生采取压制行为的学潮后, 巨清泉在校不能立足, 支部工作交毕业后居住县城南街的沈成章。此后, 形势紧张, 沈成章

回农村，毕业的学生党员离校，党组织活动终止。

3.1931年，国民党政府十七路军（杨虎城部）警备师三旅二团一营（营长王德修）由长武移驻凤翔。当时，该营已建有中共营党委，习仲勋任营党委书记。该营驻凤翔县期间，省委派吕剑人、陈云樵来联系，在东湖召集习仲勋、李特生、李秉荣、张觉等开会，传达省委指示。不久，该部移驻凤县双石铺、甘肃省两当县，发动了“两当兵变”。

## （二）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1945年8月）

1.中共凤翔师范学校特支的重建。1937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通过学委，指派在学运中早与凤师学生有联系的西安师范学生、中共党员王宏谟和肖蓼（化名肖江洪）分别到岐山、凤翔建立党组织。肖蓼到凤师后，以学生身份，积极宣传抗日主张，开展抗日活动。1937年11月，凤师成立三个工作团，分赴凤翔、千阳、陇县、岐山、宝鸡、眉县等地宣传抗日。假期中，与西安学生共同组织工作队到各县发动民众投入抗日救亡活动。并组织发动师生进行以反对“奴化教育，实施战时教育”为内容的驱赶反动校长忽子申的学潮，迫使省教育厅派员到校宣布撤销忽子申校长职务。同时，建立党的外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和公开的群众组织“凤翔抗日救国会”。并先后在凤师二七、二八、二九级学生中发展20余名党员，重建了中共凤翔师范学校特别支部，刘维华任特支书记。

2.中共凤翔县委的建立。1938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任戈白（任自强）来县巡视党的工作。4月，复派任戈白以凤师学生身份为掩护，以凤翔师范学校为基地，开展西府地区党的工作。到任不久，即与在凤翔申都小学教书的中共党员王志贤取得联系，又经过考察，给在儒林小学教书的沈成章恢复了组织关系。经省委同意，于1938年6月建立中共凤翔县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工委），任戈白任县工委书记，沈成章管组织，王志贤管宣传，县工委直接受省委领导。1938年9月，中共西府地委在凤翔县建立。遂决定，改凤翔县工委为中共凤翔县委员会，由地委直接领导，县委书记王志贤，委员有袁志岗、沈成章、冯和骏。1939年底，王志贤调宝鸡县做党的地下工作，冯和骏任县委书记，委员有邵光瑞、沈成章、张维贤（张贵林）。1941年2月，冯和骏调走，县委书记由张维贤担任。1938年至1939年，县工委、县委先后在学校、城关和农村建有8个基层支部，全县党员达到50多名。

3.中共申都小学支部的建立。1938年，县工委成立后，决定以申都小学为基地，培养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申都小学任教的县工委成员王志贤给学生买《新华日报》，秘密组织学习。经过培养，先后接收欧阳德（杨生枝）、亢少平等20余名学生入党，建立三届毕业班党支部。

4.农村和城关地区党支部的建立。1938年7月，县工委开始在申都村、南北小里村、西坊村、大塬、玉祥、齐村等农村发展一批党员，建立了5个农村党支部。同年，共产党员蒲林在申都小学毕业后，被派往县城内西府地委设立的西府书报社工作，在城关地区积极发展党员，建立了城关地区党支部，并担任支部书记。

5.民强中学党支部的建立。1939年，共产党员欧阳德、亢凤岗、蒲立、亢德元、亢少平等人在申都小学毕业后，考入私立民强中学，随之成立民强中学党支部，欧阳德任支部书记。



6. 东北竞存学校党组织的建立。1938年秋,山西临汾失守,日军企图侵犯西北,潼关告急。日机滥炸西安,学校不能上课。10月,竞存学校迁移本县纸坊街皇庙及火星庙。迁校后,学校成立特别党支部,钱一粟任特支书记,李长凤、腾净东分别管组织和宣传工作。特支领导教师和学生两个党支部。腾净东任教师支部书记,阎天佑任学生支部书记。1939年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竞存学校党的力量”的指示。7月,竞存学校党组织经过整顿,改特支为总支,受中共西府地委领导。1941年春,教师、学生两个支部有党员70余名。1942年,学生党员陆续毕业,有的去延安,有的去国民党三十八军教导队。学生支部书记杨树森毕业时,把党的工作交给在校学生党员亢思聪(亢甫)负责。1946年6月,竞存学校迁走,在校学生中的党员亦随之疏散各地。

中共凤翔县委(工委)成立后,与凤翔师范学校、东北竞存学校党组织密切配合,利用学校节假日,组织宣传队到县城和农村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唤起全县人民积极投入到抗日斗争中去,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贡献。同时,在学校和农村积极培养、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培养了一批领导骨干。在“隐蔽精干”时期,中共陕西省委交通员王生春多次穿越敌人封锁线,把县委和竞存学校等单位一批党员和领导骨干安全带进陕甘宁边区。

### (三) 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1949年7月)

中共凤翔县委(工委)的重建。1945年8月日寇投降。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陕西省委派交通员王生春、党员邵明珠进边区,汇报隐蔽精干时期凤翔县地下党组织状况。1946年2月,省委派邵光瑞回本县,以40多天时间陆续恢复了30多名党员的组织关系。因党员之间单线联系,不发生横的关系,故未重建党的基层组织。7月,邵光瑞任中共凤翔县工委书记。

1948年4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凤翔首次解放。随军到凤翔的中共西府地委组织部长严克伦根据地委决定,并经野战军前委批准成立中共凤翔县委,邵光瑞任县委书记,亢少平、蒲光为县委委员。县委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壮大党的组织,组建人民武装力量,进行统战工作,开展对敌斗争。此后,国民党军疯狂反扑,西北野战军奉命撤出,县委成员及部分地下党员撤入山区与敌人开展游击斗争。

1949年5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次解放凤翔。中共宝鸡地委批准成立新的中共凤翔县委,书记为郝仲升,副书记为邵光瑞,委员有史文秀、亢少平、蒲光、常敬考、房鸿太。当时国民党政府军队胡宗南和马步芳等部向关中西部反扑,县委、县政府机关干部随军东撤至西安灞桥新筑镇。并在东撤途中举办了干部培训班,确定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和领导,决定全县设立14个区、114个乡。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扶眉战役”中歼灭胡宗南主力部队,马步芳部队望风西逃。7月14日凤翔解放,中共凤翔县委隶属中共宝鸡地委领导。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县党的组织系统

#### 1. 中共凤翔县委机构设置

解放后,中共凤翔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2年增设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1月增设合作部、财贸部,6月设凤翔报社。1956年9月改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1958年9月设工业交通部。

1958年12月，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大县），县委设立书记处。1961年9月，三县分设。1962年6月撤销工交财贸部，7月撤销凤翔报社，同时撤销县委书记处。1964年5月增设农林政治部和财贸政治部。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受冲击。1967年3月被“造反派”夺权，县委的组织活动及其领导作用中断。1968年3月31日，凤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的同时，设立中共凤翔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代行县委职

中共凤翔县(工)委书记简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年龄	籍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任戈白	男	31	兴平县	师范	1938.6.~1938.8.
沈成章	男		凤翔县	师范	1938.8.~1938.9.
王志贤	男	23	凤翔县	初中	1938.9.~1939.12.
冯和骏	男	32	山西省	高中	1939.12.~1941.2.
张维贤	男				1941.2.~1941.8.
邰光瑞	男	25	凤翔县	初中	1946.7.~1949.5.
郝仲升	男	45	府谷县	初中	1949.5.~1950.2.
邰光瑞	男	29	凤翔县	初中	1950.2.~1952.7.
南振华	男	36	子长县	初中	1952.7.~1953.7.
宋占武	男	41	乾 县	初小	1953.7.~1953.12.
苏 盈	男	28	乾 县	高中	1953.12.~1955.11.
马之詹	男	46	米脂县	高中	1955.11.~1958.11.
刘 拓	男	41	蒲城县	高中	1958.11.~1959.4.
马之詹	男	50	米脂县	高中	1959.4.~1961.8.
牟富生	男	39	扶风县	高中	1961.8.~1965.3.
亢少平	男	44	凤翔县	初中	1965.3.~1968.3.
王恩洪	男	44	辽宁省	初中	1971.1.~1973.9.
姜纯佳	男	50	米脂县	初中	1973.9.~1975.9.
王志一	男	54	岐山县	初中	1975.9.~1978.1.
李 均	男	51	北京市	高中	1978.1.~1981.9.
张 杰	男	48	宝鸡县	初中	1982.7.~1986.3.
谭波峰	男	42	宝鸡县	大学	1986.3.~1990.2.

中共凤翔县委副书记简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年龄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郇光瑞	男	28	凤翔县	初中	1949.5.~1950.1.
宋占武	男	42	乾县	初小	1954.1.~1965.12.
秦应元	男	34	山西省	初中	1957.6.~1958.10.
柏万文	男	31	麟游县	初中	1958.11.~1964.11.
段福祥	男	50	乾县	初中	1958.11.~1961.9.
巨志让	男	35	岐山县	中师	1958.11.~1961.9.
甄富	男	42	麟游县	初中	1958.11.~1961.9.
何效明	男	30	岐山县	初中	1961.9.~1984.4.
亢少平	男	41	凤翔县	初中	1962.12.~1965.11.
王焯	女	45	河南省	初中	1962.8.~1965.7.
袁升三	男	44	子洲县	初中	1964.9.~1968.3.
符德茂	男	32	宝鸡县	初中	1964.10.~1966.12.
甄来富	男	45	山西省	初中	1971.1.~1979.5.
李维林	男	35	河北省	高中	1971.1.~1975.1.
王恒明	男	47	富平县	初中	1974.2.~1979.5.
赵瑞云	女	42	富平县	初中	1974.10.~1978.3.
贺存德	男	55	礼泉县	初中	1978.9.~1983.9.
刘杰	男	48	白水县	初中	1979.11.~1982.7.
张杰	男	46	宝鸡县	初中	1980.10.~1982.7.
李志俊	男	45	凤翔县	大专	1984.1.~1986.9.
张文孝	男	43	凤翔县	大学	1984.1.~
刘景霖	男	40	周至县	大学	1985.5.~1988.3.
张汉勋	男	54	甘肃省	高中	1987.1.~1990.4.
刘省良	男	45	宝鸡县	大学	1988.3~

权。1971年1月召开了中共凤翔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凤翔县第六届委员会，与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合署办公。下设政工、生产、办事、政法组。1975年撤销“四组”，设置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8年5月，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分设，县委书记不再兼任县革委会主任。12月，成立中共凤翔县纪律检查

临时委员会。1979年3月，县委和县革委会正式分开办公，同时恢复农村工作部。7月，恢复统战部。12月，正式设立中共凤翔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4月增设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机要室。1983年县级机构改革，县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党校、党史办等部门。

## 2. 基层组织

区党委：解放后，设立城关、纸坊、五龙、新民、申都、横水、彪角、虢王、三岔、太尉、陈村、紫荆、柳林、盐坎等14个区党委。1950年5月撤销新民、申都、纸坊、三岔、紫荆5个区党委。每个区党委设委员5至7人，其中正副书记各1人，组织、宣传委员各1人，配备组织、宣传干事各1人。

总支：1965年3月，撤销8个区委，保留五龙区委。全县设25个乡党总支委员会。1957年7月，宁王乡划归宝鸡县。至1958年，全县有24个乡总支。每个乡总支设委员5人，其中正副书记各1人，干事1人。

公社党委：1958年撤乡，成立人民公社。在原24个乡、21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设立城关、彪角、横水、柳林、南指挥、陈村、临阵坡、涧渠、大峡共9个公社。公社均设党委，每个党委设委员7人，其中正副书记各1人，配备秘书、组织、宣传干事各1人。1958年12月，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全县设城关、陈村、柳林、彪角、岐峰（岐山）、益店、蔡家坡、兴国（麟游）、崔木、两亭共10个大公社，公社均设党委，党委设委员9人，书记、副书记3~5人，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每个机构配备秘书、部长各1人，干事各2人。10个公社下辖46个管理区，各区设总支委员会。1961年9月三县分设后，凤翔设立20个公社党委，取消管理区总支委员会。1965年增设纸坊公社党委。至1982年，全县有公社党委21个，党委各设委员5~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2人，文书、组织、宣传干事各1人。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4月公社相继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先后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4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公社党委，同时撤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乡（镇）党委：1982年撤销公社，在原21个社（镇）基础上设立17个乡党委，4个镇党委（城关、陈村、柳林、彪角）至今，人员编制同原公社党委。

县级机关总支和党委：1955年县级机关设立总支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1人，书记、委员均系兼职。1959年在总支的基础上建立县级机关党委，委员5人，多系兼职，设专职书记、干事各1人。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冲击，失去职能。1972年重设机构，开展工作。1988年，县级机关党委有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1人（兼职），委员7人，干事1人（专职）

党支部：全县党员人数逐年增多，党支部由1950年的44个发展到1988年的694个。党的基层组织担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路线的任务，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1977年受县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17个，1981年27个，1982年39个，1986年30个，1987年30个。1986年至1988年，先后受县以上党委表彰的先进支部8个。

中国共产党凤翔县基层组织情况表（一）  
（1950~1988）

项 目	基 层 委 员 会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时 间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总 计	11	11	22	23	29	23	24	24	24
工 业					2				
交通运输									
农林水牧业			21		23				
商业 金融 服 务 业					1				
文教卫生					1				
机 关	11	11	1	23	2	22	24	23	23
其 他						1		1	1

中国共产党凤翔县基层组织情况表（二）  
（1950~1988）

项 目	总 支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时 间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总 计	1		1	8	10	23	26	28	26
工 业			1	1	1	4	5	5	5
交通运输						1	2		
农林水牧业				2	5	3	2	5	5
商业 金融 服 务 业				4	1				
文教卫生				1	2	15	16	17	15
机 关	1				1		1	1	1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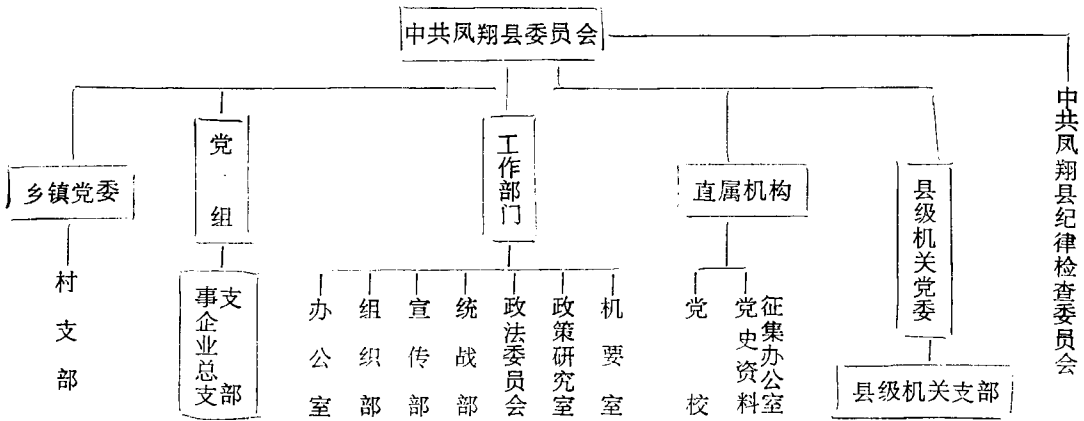
### 3. 党员

1929至1949年7月，凤翔党组织处于地下活动状态，秘密发展党员。对发展对象经

中国共产党凤翔县基层组织情况表（三）  
(1950~1988)

项 目	支 部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时 间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总 计	44	100	341	349	569	670	662	683	694
工 业			20	14	50	74	63	59	53
交通运输			3	2	10	12	9	8	9
农林水牧业	36	82	242	245	353	300	291	298	297
商业 金融 服 务 业		2	22	29	49	57	70	69	54
文教卫生	2	1	22	26	56	96	124	135	134
机 关	5	15	27	32	50	83	104	112	115
其 他	1		5	1	1	48	1	2	6

1988年党组织机构设置示意图



培养教育，符合党员条件者，由介绍人和党支部领导研究，口头报上级党委批准后，通知本人，方可成为中共党员。

解放后，党组织和党员活动公开，入党手续逐渐完善。“文化大革命”中，曾突击发展过党员，吸收了一些不合格者。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建设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并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至1988年，全县党员由1950年的575名发展到14829名。这些党员在各个历史时期，各项工作中紧密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立志改革，锐意创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优秀党员不断涌现，1979年县委表彰模范党员229名，1981年245名，1982年276名，1986 150名，1987年146名。1986至1988年先后有14名党员受到县以上党委表彰。

凤翔县部分年份中共党员分布状况表

项 目	党员数和分布状况								
	1950	1955	1961	1965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总 计	575	1735	5688	5767	10412	13894	14173	14629	14829
工业（含建筑业）	4	6	182	100	380	683	690	692	665
交通邮电			44	33	68	87	71	75	90
农林水牧业	236	1284	4631	4774	8063	9942	9922	10104	10151
商业 金融 服务业	2	36	174	251	480	591	673	685	579
文教科卫体	20	1	235	192	743	1066	1370	1529	1503
机 关	287	430	383	390	657	1094	1427	1511	1490
其 他	26	14	42	21	1	431	20	33	122

注：表内有些年份因统计项目归属调整而引起类别数字变化。

## 二、干部管理

党组织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工作干部由中共陕西省委、西府地委任免。建国后，县级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分别由县各届党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按法定手续任免。中层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的管理，几经变化，总的以县委管理为主，政府部门密切配合。党群系统的全体干部和行政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主管。政府管理行政单位的一般干部，先后由民政局、人事局主管。1956年8月，县委根据宝鸡地委《关于贯彻中央、省委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具体划分了干部管理权限和范围，在县委领导下，对全县干部实行分级分部门管理。县委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统战部、财贸部均配备专职干事，管理本系统的干部。上述各部向县委提出本系统干部调动、提拔、任免意见，由县委决定，组织部办理任免手续。“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党政部门干部管理机构被取消，干部调动、任免由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决定。1968年3月以后，县革委会成立，干部由政工组管理。1975年5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党政单位各部、委、办、公社正职领导，由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提名，报地委组织部决定任免。副职和二级单位（局以下公社、工厂、公司等）负责人，由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县委组织部办理任免手续。二级单位以下的股组级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由各主管局党组提出配备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决定任免。1980年5月，恢复县人民政府，设立人事局，按程序办理公社级行政单位领导干部任免手续，并管理行政单位一般干部。1984年，改革干部管理办法，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干部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根据宝鸡市委关于改革干部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县委各部门领导及乡（镇）党委书记、副书记，由县委常委会议决定任免；县政府各局、委、办正职，由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提名，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免；副职由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提名，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任免。

其中乡（镇）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分别由乡（镇）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产生。乡（镇）级企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干部，由主管局推荐提出配备意见，报县委研究提名，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任免。二级以下单位副职领导，由各主管局任免，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群众团体、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及乡（镇）等单位党组织的一般干部，均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同年4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简称“四化”）的要求，在进行机构改革中，一批符合“四化”条件的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初步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

从1986年起，改革干部考核办法。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增加了透明度，实行民主评议，改变了过去单纯用“背靠背”考核的办法。民主评议分为四步：一是由领导干部个人述职。二是由群众评议打分。打分又分为四个方面（即德、能、勤、绩），15个单项（德的方面5项：党性原则、政治品德、思想作风、工作责任心、法制观念；能的方面5项：组织能力、决策能力、创造精神、表达能力、民主作风；勤的方面2项：出勤情况、工作态度；绩的方面3项：效率观念、质量观念、工作实绩）。三是个别交谈，进一步了解情况。四是听取主管领导意见。在此基础上，由考核组写出考察材料，作为使用干部的依据。

## 第二节 建国后党的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

**建政反霸斗争：**1949年11月25~27日，召开中共凤翔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70人（约占全县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县委书记郝仲升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总结凤翔解放后在肃清反动武装、建立人民武装、建政、支前、反霸、肃特斗争、建党建团、宣传教育、金融贸易工作中经验教训。并对发展乡村党团组织，加强党内团结，发扬新解放区党内民主，逐渐发挥党在群众中的领导作用，打倒封建地主等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土地改革运动：**土改是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一场社会经济大变革。凤翔县委于1950年9月27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安排全县土地改革（下简称土改）。会议传达了分区党委书记吕剑人关于土改工作的报告精神，要求各级干部明确土改的方针、任务、组织领导、发动群众及土改过程中的各项具体政策，特别强调保存富农的经济政策。会议讨论制订了土改实施计划，和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省、地委在土改中结合整党的指示精神。制订干部在土改运动中的组织纪律。10月，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郜光瑞亲自率领工作组，在盐坎区第一乡进行试点。

11月27~30日，召开中共凤翔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58人，列席代表16人。中共宝鸡地委派任自强参加会议，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零师政委应邀参加。会议主要总结一年来建党、建政、建团、支前，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安排群众生活等项工作的经验教训。严肃解决干部作风上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并通过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标



准》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地主”的阶级路线，在全县范围内分期分批完成土改运动的决议。土改运动在全县9个区、100个乡分三期进行。一期虢王、彪角、横水3个区33个乡；二期城关、盐坎、五龙、柳林4个区45个乡；三期陈村、太尉2个区22个乡。1951年5月，全县土改运动结束。

每期土改都经历了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和分配土地，复查总结阶段。党和政府派出大批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深入农村领导土改运动。参加土改工作队的不论领导干部、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和其他队员，在农村访贫问苦，与穷苦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扎根串连贫苦农民，组织阶级队伍，成立农民协会；通过“吐苦水”、“挖穷根”、“算剥削帐”，讨论“谁养活谁”等方式教育农民，提高阶级觉悟和政策水平，使他们自觉起来同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对罪大恶极和破坏土改的恶霸及不法地主，召开斗争大会，由农民进行揭发、控诉，交人民法院依法逮捕、惩处，打击地主阶级的威风，确立贫雇农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接着划阶级成份，张榜公布。对小土地出租、富农、地主成份，经乡农民协会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三榜”定案。全县划定地主398户，占总农户的0.95%；富农410户，占0.98%；半地主式富农32户，占0.08%；小土地出租者557户，占1.3%；工商业者13户，占0.03%；中农17337户，占41.5%；贫农17080户，占40.86%；雇农4374户，占10.5%；其它成份1588户，占3.8%。对地主的土地、财产进行没收分配。全县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土地共64828.3亩，没收地主牲畜1069头（匹），农具63098件，粮食1303石（每石约150公斤），房屋3388间，庄基、场面地452.2亩。对没收、征收的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房屋、粮食，全部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对地主也同样分给一份，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为新人。最后，农协召开大会，对地主交出的地契、债契当众焚毁。同时，发给土地所有证，动员生产。

土改运动后，县委组织政策性较强的干部对土改运动进行复查、纠偏。其中富农错定为地主者16户；小土地出租者错定为地主者23户；半地主式富农错定为地主者1户。经县党政部门批准，均作了纠正。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量发生了重大变化。土改前，地主人均占有土地8.42亩，富农人均土地5.37亩，小土地出租者人均土地4.37亩，中农人均3.14亩，贫农人均1.81亩，雇农人均0.86亩。土改后，地主人均土地2.26亩，富农人均4.99亩，小土地出租者人均3.83亩，中农人均3.27亩，贫农人均2.08亩，雇农人均1.91亩。消灭了几千年来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支援抗美援朝创造了有利条件。

**抗美援朝运动：**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9月15日，美军在朝鲜仁川登陆，把战火引向中国边境，轰炸丹东等地。10月25日，中国人民响应毛泽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打击美国侵略军。中共凤翔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政务院“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各级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首先，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教育。1951年3月，县委号召广大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参军保家卫国，全县有1749名

适龄青年参军参战。广大工农群众普遍订立爱国公约，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同年7月，广大干部群众和各界人士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913万元，并写慰问信、做慰问袋慰问前线战士。为争取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提供精神、人力和物力的保证。

**镇压反革命运动：**解放前，凤翔是西府地区反革命特务活动猖獗的地方。不少死心踏地的反革命分子，解放后隐瞒身分，暗地密议，继续疯狂地进行抢劫、暗杀等反革命破坏活动。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委、县政府依照中共中央、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决定从1951年3月至11月，领导全县人民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运动中广泛深入宣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公安部门对匪（土匪）、特（特务）、党（反动党团骨干）、道（一贯道）、霸（恶霸）等各类人员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在公职人员中开展整风清查。依法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地主分子。在运动的威慑下，一些反革命分子被迫投案自首，以求宽大。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协从不问”的处理政策，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依法判处极刑的67名，有期徒刑的254名，管制的158名。使社会秩序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中共凤翔县委于1951年6月7～11日，分别召开各阶层代表会和农代会，广泛听取干部、群众对抗美援朝和镇反运动的意见和建议，肯定成绩，针对性地解决认识问题，使运动顺利发展。

**查田定产：**为了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贯彻国家对农业税的计征规定，做到合理负担。同时，鼓励农民积极生产，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上级党委要求，1951年11月，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公布了查田定产工作实施计划，对参加的干部提出了纪律要求。当年冬季，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在全县开展查田定产。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下称三反、五反）运动：**1952年，中共凤翔县委根据党中央指示，决定于当年2月至5月，在全县党政机关及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参加“三反”的干部职工1011人。经过学习文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开展“打老虎”斗争（贪污折现人民币千元以上者称“老虎”），经过核实，定为贪污分子的118人，有严重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的547人。对贪污分子，除经济退赔外，受到刑事处分的36人，行政处分的82人。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在私营工商界开展了“五反”运动。以工人、店员为主力，团结守法工商业者，检举揭露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据统计，全县不法资本家偷漏国家税款6.32万元，84户行贿2970元（以上均折现币）、银元617枚。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户从宽，少数户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分别进行了处理。”三反”、“五反”运动，整顿了党员、干部队伍，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发展了工农业生产。

**中共凤翔县第一届代表大会：**1952年10月13～15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90人，列席代表3人。大会审议了南振华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讨论部署了在城乡全面开展整党和在农村继续以巩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各项经济建设工作；选

举马占元、车廷权、王生春、王德洲、刘克让、刘鹤翔、齐照宣、严笃、宋占武、南振华、高崇义、尉振东、蒙桂芳（以姓氏笔划为序，以下各届同）等13名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南振华为县委书记。

**整顿粮食市场：**1953年春，由于部分地区1952年严重受灾粮食减产，未完成粮食收购任务，粮食市场混乱，上市粮食减少，外流严重，直接影响到政府调济余缺，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中共凤翔县委于4月25日作出“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紧急指示”。强调：（1）要保证重点供应。为照顾全局，各个粮食市场停止供应小麦，只供应杂粮。为照顾缺粮农民，防止奸商搞乱市场，只许购买少量生活粮食，数量较大者由县粮食科审查掌握，酌情批售。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必须按省政府规定，配售杂粮。各酒厂一律停止在市场上收购粮食。已无粮者，停止酿造。如酒厂库存粮食甚多，可按上级指示查清处理。（2）发动群众将余粮上市，加强收购工作。为保证粮价稳定，完成供应任务，积极宣传动员有余粮者出售粮食，买进生产资料，以扩大再生产。各地粮食部门加强市场收购工作，以便调整供应。消费者有权在市场上采买日用杂粮，不应限制。（3）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和市场管理。各级党委要指定党委委员1人，专管粮食工作，加强对粮食市场的了解，有组织地到有粮地区进行收购。为刺激存粮商人在新麦上市前将存粮出售，或在其他地方贩来粮食，一般不要限价。对于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囤积居奇，贪图暴利、捣乱粮食市场的奸商，依法严惩。11月，贯彻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对全县13户私营粮商，根据“取缔与转业”相结合的原则，将违法经营的3户取缔，帮助1户转为杂货业，其余9户转为农业。粮食市场逐步好转，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

**中共凤翔县第二届代表大会：**1954年1月25~29日在县委礼堂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5人，列席代表14人。会议总结检查了农业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农村整党建党等工作的成绩和问题，部署安排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工作。本次大会未列县委委员选举议程，由第一届委员继任。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7月13~16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08人，列席代席12人。大会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粉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定，补选张进枝为县委委员，选举产生了中共凤翔县委监察委员会，全委推选秦应元为监委书记。

**检查粮食征购销政策：**1954年7月17~27日，中共凤翔县委召开县、区、乡460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主要讨论贯彻关于粮食征、购、销工作政策规定，及整顿巩固农业社，打击反革命分子，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工作。会议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武器，统一思想认识，交流经验，提高各级干部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5月，中共凤翔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了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大办农业合作社为农村中心工作的问题。抽调大批干部下农村进行巩固农业合作社，及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等，以推动农业生产发展。11月，县委作出了“目前办社中干部应注意的几项工作纪律的决定”提出：建社工作必须从生产入手，以建社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建立新社的同时，必须巩固老社，促进互助组的大发展；坚持自愿原则，严禁任何强迫命令行为；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的阶级政策；加强请示汇报，不可擅自作主；反对闹不团结、骄傲自满、不服从领导等个人主义作风，建立严

格的工作学习制度。推动农业合作化顺利进行。

**中共凤翔县第三届代表大会：**1956年4月15~19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9人，列席代表15人。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宋占武作的《关于九个月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一九五六年几项工作》的报告，高志立作的《凤翔县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方案》的报告；作出了在全县范围内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选举马之詹、王子兰、王德录、宋占武、邹英甫、李栋梁、李丕琦、刘鹤翔、陈志超、张进枝、秦应元、高志立、黄生杰、尉振东、雷武祥等15名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马之詹为县委书记，宋占武为副书记。

1956年11月，凤翔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根据党中央“八大”会议和省委第二次区委书记会议精神，总结办初级农业合作社工作，要求冬季完成高级合作化和农副业生产计划。

**肃反运动：**肃反，即肃清钻进或隐藏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肃反运动于1956年2月开始，1958年12月结束。在县委领导下，组成五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工作。内部肃反的范围是县、乡机关，中、小学校，医疗卫生单位，工厂，公私合营商店，手工业、运输业合作社等单位干部职工共计4868人，其中工薪人员3345人，非工薪人员1523人。运动中，对干部、职工的政治历史、现实表现全面审查。通过内查外调，确定审查对象，分批集中进行教育。首先进行大会动员，阐明政策，小组讨论，深刻领会肃反重大意义。接着通过自我坦白交待，群众检举，调查研究，取得证据后按政策确定肃反对象，最后甄别、定案处理。全县共查出历史和现行反革命分子74人，其中县级20人，机关4人，财贸系统10人，中学教师10人，小学教师18人，乡干部4人，医疗卫生单位公私合营企业6人，手工业合作社2人。定案特务间谍8人；反动党团骨干49人；反动会道门头子3人；国民党政府军、政、警、宪人员11人；汉奸1人；其他反革命破坏分子2人。经甄别受刑事处分的20人（判刑8人，管制12人）；受行政和党、团纪律处分的3人；未给处分的15人；自杀1人。

肃反运动后期（1958年）与反右派斗争结合，错误地把一些人早已交待并作了结论的政治历史问题与所谓右派言论联系起来，定为“反革命分子”，使肃反扩大化（1956年核定敌党团骨干分子7名，1958年核定为49名）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落实政策中均作了平反纠正。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5）

**全民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整风的指示》精神，发动群众帮助共产党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1957年8月9日，凤翔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具体领导整风运动。全县各类人员参加整风运动的情况如下：

县级机关干部、民主人士和工商联委员及公私合营私方代表241人参加。秋收后将380名区、乡干部集中于县城统一进行。

中小学教职员于当年寒假办学习班，有1980人参加。

农村干部社员，结合冬季整社进行。

全县整风运动于1958年9月结束。

干部与教职工整风运动大体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大鸣大放。号召党内外群众，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精神，采取座谈会、大字报（大字报只准贴在机关内部）的形式，对党组织、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等方面“齐鸣齐放，鸣深鸣透”。本阶段县委对参加整风的第三批人员共作鸣放动员大会报告25次。第二阶段，反右派斗争。各单位根据大鸣大放时一些人的所谓右派言论，确定右派对象，整理单行材料，报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审查，经县委批准后，制定“作战”计划，依靠左派，团结中间派，发动群众，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批判斗争。全县共划“右派分子”91名（极右7名，普通右派84名），其中县级机关、区、乡干部中42名，民主党派中1人，工商界人士中11名，中、小学教职工中37名。按“右派分子”处理的75人，按反革命分子处理的12人，按坏分子处理的4人。对75名“右派分子”处理的情况是：保留公职、劳动教养的11名，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4名，开除公职、送农村监督劳动改造的30名，撤销职务、降低工资待遇、留用察看的2名，撤销职务、另行分配工作的9名，保留教师职务、降级降薪、送农村察看的4名，留校察看的10名，降级降薪的5名。对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定性者，一律开除公职。党员开除党籍，送农村监督劳动改造。并对有所谓“中右”错误言论的47名干部，进行批判，分别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第三阶段，整改。1957年11月，根据省委指示，以反浪费、反保守为重点进行整改。仍以座谈会、大字报形式进行大鸣大放。县级单位共贴大字报91061张，经过整理、调查、处理，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各单位废除各种妨害工作、阻碍生产的规章制度61条，节约经费开支月平均47.3%。第四阶段，巩固整风成果。参加整风的县级机关、区、乡干部，中、小学教职员、商界人士共计2364人，均写了在整风运动中有关阶级立场、思想觉悟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内容的检查总结。

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农村整风的主要锋芒是指向对社会主义道路动摇的富裕中农。县、区、乡抽调大批干部下乡进驻社、队，宣讲政策、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共提意见233988条。其中属于农业合作化方面的18619条，粮食统购统销方面的约3299条，棉、油、布定量供应方面的13042条，工农关系方面的4321条，农业社经营管理方面的3989条，社干作风方面的3791条，其他问题78046条。在此基础上，分清是非，边整边改。属于贫下中农一般群众对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工农关系等重大问题认识不明确者，经过辩论，分清大是大非，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重点批判对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大政方针“恶毒攻击”的富裕中农648名，以及表现不好的144名下中农和所谓“忘本”的贫农82名。打击有破坏活动的不法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399名。其中逮捕97名，管制224名，交公社管制的68名。

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对于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思潮进行批判，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的扩大化，把有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错化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从1961年起，党组织对错划的右派分子进行甄别，对56人摘

掉右派分子帽子。但问题未能彻底解决就终止了。到1981年，错划为右派的问题，得到彻底纠正。

**大跃进：**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凤翔县委制定了“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奋斗目标”，掀起了以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新高潮。在“苦战30天，扩灌40万（亩）”急燥冒进的口号下，组织群众搞“大兵团作战”，打乱了正常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同时，要求全县工业部门配合农业大跃进，开展以滚珠轴承化为中心的工具改革运动，创制改良农具、运输工具和其他用具30.9万件。在中央“以钢为纲”的政策指导下，大办钢铁，县委成立钢铁领导小组，发动全民大炼钢铁。从城镇到农村，从机关到学校，从干部到群众，全县投入劳力约10万多人。并与宝鸡县协作成立凤宝炼铁指挥部，县委主要领导坐阵指挥，抽调大批劳力在渭河滩淘铁砂，在宝鸡县坪头炼铁。为完成炼铁任务，将群众的铁锅、铁盆等日用铁器及古庙的铁钟等几乎毁尽，集体。社员较大的树木和存放的各种木料也被作为炼铁燃料烧掉。

当时还开展了文教卫生“大跃进”，宣布全县基本实现“无文盲县”和“四无县”（无蚊、蝇、鼠、麻雀）等。

1958年9月15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将24个乡合并建成9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一平二调”及“共产风”、“浮夸风”开始泛滥。

1959春，各公社召开党员代表和社员代表参加的“两代会”，清算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经济帐。据统计，县上退还公社的各种价款38.98万元，公社退还管区各种价款200万元，管区退还生产队各种价款136.42万元，生产队退还社员个人价款138.34万元。同时，还清算了基层干部中贪污挪用公款，私分、多占公共财物等问题，但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共产风”仍持续蔓延。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对生产力造成严重破坏，人民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了严重的人为困难。

**中共凤翔县第四届代表大会：**于凤、岐、麟三县合并后的1959年2月12~19日在县政府大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8名，列席代表29名。马之詹代表县委作了《总结经验，乘胜前进，为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跃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讨论总结了1958年“大跃进”的经验教训；作出了“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跃进”的决议；会议选举马之詹、王文华、巨志让、任仲、刘拓、刘玉滨、刘鹤翔、朱维仁、阎积臣、阎鸿年、成景贤、宋占武、何效明、陈志超、赵康、张明德、张新维、柏万文、段福祥、秦应元、高志立、甄富、雷武祥为中共凤翔县委委员，王政民、张新成、吕怀玉、李丕琦、李蔚如为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四届委员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凤翔县委监察委员会。中共凤翔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刘拓、马之詹、段福祥、甄富、宋占武、柏万文、高志立、巨志让、任仲为县委常委委员，选举刘拓为书记处第一书记，马之詹、段福祥、甄富、宋占武、柏万文、巨志让为书记处书记。

**反右倾，鼓干劲：**1959年8月，中共中央“庐山会议”之后，凤翔县在农村开展了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反右倾、鼓干劲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对敢于坚持实事求是，抵制“左”倾错误的干部，视为“右倾”被批判、停职，甚至定为“右倾分子”、

“反党分子”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和处理。还在干部、群众中开展“反右倾”、“拔白旗”等斗争。全县受批判或处分的干部389人，群众2312人。开除党籍17人，开除团籍2人，撤职190人，调离岗位1038人。“反右倾”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使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和持续。

这个时期，由于“左”倾错误和连遭两个百日大旱，粮食减产，人民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加上农村大办“公共食堂”，禁止“两头冒烟”（只能在公共食堂吃饭，不准在家里做饭吃），“低标准”，“瓜菜代”，不少人患浮肿病和其他营养不良症。非正常死亡时有发生。县委全力以赴，领导群众度难关。县、社各级成立生活办公室，号召和组织社员多种蔬菜，大搞代食品生产，从外地组织调拨返销粮、红薯干、萝卜丝（片）、麸皮等，解决吃饭问题。并给干部每人每月配售黄豆一斤。给农村老、弱、病、残者配售黄豆、白糖、药物等，以增加营养。

1960年1月24日，县委召开了县、社、管理区、大队干部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强调加强党对农业战线的领导，作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经济问题的处理意见”的决定。指出：1959年夏季以来，农村中一部分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和干部中少数代表富裕中农利益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一时间向党和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进攻，他们“化集体所有制为私有”，“把大部或全部农活包干到户”，“包产到户”等，千方百计企图破坏人民公社，使资本主义复辟。对这种进攻，除在农村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中，在政治上思想上予以彻底粉碎外，还必须在经济工作和管理制度方面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各种错误做法。对越出社会主义轨道的具体经济问题，根据中央、省委既定政策，本着有利于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保护群众劳动积极性的原则，加以妥善处理。并提出：适当控制生产小队小部分和社员个人小私有收入占生产小队全部收入的比重；合理划分生产队和生产小队及个人生产经营范围；按规定给社员留给自留地，超过的一律收归集体经营；社员利用工余时间，除了屋旁、村旁、水旁、路旁种植的零星闲散土地外，一律禁止私人开荒；社员宅旁、院落零星树木仍归社员所有，应入社的树木、果树，尚未入社或采取比例分成的，应教育本人折价入社；坚决纠正大部分或全部农活“包工到户”或“包产到户”；建立和健全“三包一奖”的生产管理制度；坚持以基本核算单位进行分配；集体和个人一律禁止雇工和进行商业投机活动；一般应禁止社员饲养大家畜，现未入社的大家畜应折价入社；公社化后，个体农户入社的生产资料除按高级农业社的办法处理外，还应交纳一定的公共积累。

**抗旱救灾：**1960年7月4日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了中央关于抗旱备荒的指示，对抗旱工作进行了充分讨论，要求各级领导要再下决心，全党全民上下一条心，把抗旱备荒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除钢铁、调粮以外，其他工作都要为抗旱让路，为抗旱服务。把抗旱备荒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会后，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和积极投入抗旱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中共凤翔县四届二次代表大会：**1960年8月6～9日在县人委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8名。会议审议了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安排了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问题；补选牟富生、郝成彩为县委委员，牟富生任第一书记。

1960年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0月26日，县委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讨论纠正“共产风”。与会同志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大办粮食，大办农业”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文件，分析“共产风”产生的主要原因、表现和危害。会议决定，坚决纠正“共产风”，纠正强迫命令、浮夸风和干部的特殊化作风，坚持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1961年2月2日，县委常委会议着重讨论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的贯彻情况，突击抓冬灌，促粮食生产，解决全县人民的吃饭问题。

**中共凤翔县第五届代表大会：**于凤、岐、麟三县分设后的1961年12月15~17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8人，列席代表2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牟富生代表县委作的《总结经验，增强信心，战胜困难，为争取农业丰收而努力》的工作报告。在强调“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成绩的同时，研究了进一步纠正“共产风”、“浮夸风”、“一平二调风”及瞎指挥等错误倾向问题，提出了战胜和度过困难的措施。会议选举王茂才、王得录、李含儒、李丕琦、刘克让、刘鹤翔、牟富生、仵正鉴、宋占武、陈志超、何效明、罗润民、张明德、柏万文、姚德俊、秦应元、黄生杰、曾尚智、雷武祥等19名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牟富生为书记处第一书记，柏万文、何效明、宋占武为书记处书记（1962年7月撤销书记处）。选举产生了中共凤翔县委监察委员会，全委会选举宋占武为监委书记（兼），权凤学为副书记。

1962年7月25日至8月7日，县委召开有241人参加的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指示，彻底纠正在农民问题上所犯的错误。联系实际，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教训。主要是：不懂或不大懂得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忽视了调查研究，没有很好地坚持群众路线，党内外缺乏民主气氛，滋长了主观片面、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伤害了农民，破坏了生产力。会议强调要承认错误，修正错误，吸取教训，并把它当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宝贵财富接受过来，使干部得到锻炼和提高。全面、正确地贯彻“六十条”，调动群众积极性。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1962年8月22日，凤翔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西北局、省、地委会议精神，决定精兵简政和压缩城镇人口。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同志与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干部进行甄别；严格控制和合理压缩城镇粮食销量；加强战备和搞好生产。

1962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县委召开了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党、政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思想和作风方面的不符合无产阶级利益和组织纪律涣散等问题。经过自我检查，摆事实、讲道理，开展思想交锋，进行深刻的阶级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在统一认识，提高阶级斗争觉悟的基础上，肯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是完全正确的。并讨论如何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提出了1963年奋斗目标。

**中共凤翔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63年2月16~18日在县人委大礼堂召



开，出席代表196名。会议审议了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补选亢少平、王熠（女）为中共凤翔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副书记。本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63年9月16~18日在县人委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3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8名。

**开展社会主义教育：**1963年7月9~14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主要是讨论党中央毛泽东提出的“对于敌情的严重性是否认识清楚了”的问题，“依靠谁”的问题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政策及方法问题。会上，揭阶级斗争的盖子，突出的是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向后代进行复仇教育；反革命纠合案件增加；产生了一批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地、富、反革命分子利用宗教迷信和反动会道门欺骗群众，进行反革命罪恶活动及反动分子的其他各种破坏活动，如强奸、贩毒、聚赌、诈骗等。会议讨论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应依靠贫、下中农。

1964年9月13日~11月6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历时55天，出席会议的72人。会议在省、地委工作组的指导下，传达讨论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和省委四届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在讨论阶级斗争形势及城乡社会主义革命的基础上，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武器，重点解决县委领导班子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的缺点错误及给工作造成的影响。还集中揭露了原大县工交系统个别干部违法乱纪等严重问题。会上开展了查阶级立场、查执行政策和查工作作风为主要内容的“三查”活动。教育干部自觉放下思想包袱，坚定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信念。同时还讨论了培养革命接班人的问题。

1964年4月10~12日，县委在虢王公社郭家凹二队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农业部母畜繁殖座谈会精神，检查全县大家畜发展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扭转大家畜连续八年下降的局面。还学习交流了糜杆桥公社西白村大队发展副业生产的经验，号召把自力更生、增加收入作为安排社员生活，渡过困难的途径。

1964年8月26~28日，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省人委8月25日晚电话会议精神。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制止人口外流：（一）教育干部，统一思想，使大家认识人口外流是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的反映。各社队不论有无人口外流，都要把制止人口外流当作政治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认真抓好。（二）放手发动群众，坚决打击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三）教育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节约度荒。会后，使人口外流得到了遏制。

**“四清”运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精神，按照省、地委统一部署，采取点、面结合，分期分批开展的方法。1963年3月，县委抽调80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在石家营公社西古城、豆腐村、三里河、大柳树、处礼村等5个生产大队、44个生产队进行试点。县委书记牟富生、副书记王熠（女）亲自在西古城、豆腐村大队蹲点。工作队采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的方法，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开展“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等经济清查工作，动员基层干部交待多吃多占、贪污受贿等问题（叫做“洗手洗澡”），并实行经济退赔。历时三个多月，有相当多的干部作了检查。中共宝鸡地委转发了这个公社试点情况的报告。同年11月至1964年2月，县委组织社教工作队，公社进驻工作队，大队蹲工作组，在柳林、汉封、董家河3个公社的

27个大队、205个生产队进行了第一期“四清”。接着从1964年2月至5月，又在城关、唐村、柳林、陈村、涧渠、横水、虢王等7个公社的35个大队、264个生产队进行了第二期“四清”。通过了解情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做好“三干会”准备；开好公社“三干会”，训练基层干部，开展“洗手洗澡”；进行“四清”，公开审定农村阶级成份，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对敌斗争；进行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巩固运动成果等五个阶段。据第一期开展的3个公社统计，共清理出贪污盗窃粮食40多万斤，公款4.3万元，多吃多占总价值1万多元，投机倒把牟利2.9万多元，应退赔的现金和财物共折价款8.33万元。3个公社共有基层干部1244人，有缺点错误的干部961人，占干部总数的77.2%。在组织处理方面，对犯有一般错误或虽有较严重错误，但交待早、检讨好的，一般在“三干会”上或“四清”中，通过群众讨论，宣布免于处分。对问题特别严重的，一般放在运动后期处理。三个公社在运动后期共处理干部6人，占干部总数的0.48%。

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规划搞8期。后因省、地委统一调配干部，集中分期进行，县上只搞了两期而停止。

在“点”上社教的同时，全县其他社、队还进行了面上“四清”。宣传和贯彻《二十三条》，开好公社“三干会”，有经济问题的干部进行“洗手洗澡”，退赔兑现，纠正削弱集体经济的问题，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改善干群关系。

“四清”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尤其在1964年下半年开展清阶级、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中扩大了打击面，致使不少干部受到了批判斗争和错误的处理，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给革命和建设造成严重损失。

**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1965年1月，根据党中央《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县委于18~25日召开了凤翔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传达学习“二十三条”，围绕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问题，以阶级斗争为纲，交流斗争经验，讨论贫、下中农如何当好社会主义铁柱子的问题，组织生产新高潮。并选举成立了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组织春耕生产：**1965年3月31日~4月4日，凤翔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会上学习了西北局“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的通知”，要求掀起生产高潮，贵在落实，讲求实效，使农村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同时，根据西北局指示，宣布停止执行胡耀邦在“电话通讯”中处理干部问题的四条意见。

**农业学大寨，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1966年1月13~15日，凤翔县委召开了五届十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肯定1965年是革命大前进，生产大发展，局面大转变的一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超过了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的22%。有3个公社（镇）、39个大队粮食产量达到“纲要”指标，大家畜达3.7284万头，比上年增长10.95%；拖拉机增加到102个标准台；灌溉面积达17万亩。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群众生活有了相应的提高和改善。社员口粮平均达到208.5公斤，全县副业收入达300多万元，生产队集体储备粮达到335万公斤。会议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寻找差距，大鼓干劲。要求动员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鼓干劲，掀起更

大的生产高潮，实现1966年粮食产量上纲要。全委（扩大）会后，县委、县人委于当月下旬召开了规模较大的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旗帜，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提出建设大寨式社、队的号召。争取1966年粮食产量上纲要，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新任务，使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而没有得到实施。

**中共凤翔县第六届代表大会：**1971年1月8～12日在县革委会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75人。选举马爱武（女）、王斌、王遇忠、王俊英、王恩洪、孙义龙、刘辛卯、李志刚、李世斌、李晓洲、李维林、李志智、李蔚然、窦海洲、庞振芳、何效明、范自慎、张宏武、张莲娣（女）、赵志锡、杨润堂（女）、封子南、姜纯佳、周建堂、党英、党天义、高春、高玉莲（女）、梁浩、黄德新、谢甲虎、甄来富、雒森共33名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王恩洪（军代表）为书记，李维林、姜纯佳、何效明、甄来富（军代表）为副书记。

###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开展揭、批、查活动：**1977年7月30日～8月18日，凤翔县委召开六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县革委会党员委员，各公社（镇）党委书记，县级各部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共144人。会议学习传达党的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揭发批判了县内少数几个人搞资产阶级帮派活动的错误，讨论安排“大学大批促大干”，在工农业战线掀起大干快上新高潮的问题。会议以高举毛泽东的伟大旗帜，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为指导方针，按照华国锋提出揭批“四人帮”和粉碎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指示，联系实际，集中时间，集中火力，对资产阶级帮派活动进行大揭发、大批判、大清查。

**加速农业学大寨步伐：**1977年10月9～15日，凤翔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常委、县级各局党组织负责人和各公社（镇）党委书记、副书记共94人。传达党中央十一大精神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修订建设大寨县规划；研究部署贯彻十一大精神，到1980年凤翔基本建成大寨县。按照标准，全县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社队建成大寨式社队。同时，把计划生育纳入建设大寨社、队。197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1980年降到7.5%。

**克服“五多”，加强对学大寨运动的领导：**中共凤翔县委决定，县级单位党组织的党委书记、大队支部书记都要亲自办点，抓点包片促面；县委9名常委，3名留机关，6名书记下公社蹲点或负责包修水利工程；县级机关合署办公，抽调50%干部下队蹲点；留机关的干部定点参加劳动。实行“一、二、三”（即县级干部每年劳动一百天，公社干部二百天，大队干部三百天）的劳动制度。县、社机关搬到水利水保工地办公。各行各业围绕“农”字转，一盘棋，一股劲，一条心，打好学大寨的总体战。

**深入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1978年12月4～14日，凤翔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各社（镇）脱产干部、离退休干部、大队党支

部正副书记、贫下中农代表、各系统基层单位的负责人，共1600多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共中央（1978）46号文件和省、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集中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联系凤翔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按照省委提出揭批查的五个重点，深入揭发凤翔县“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以及打砸抢首恶分子和闹派人物；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特别是那些长期遭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迫害的老同志，倾吐了多年来沉闷在心中的真心话；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分清了大是大非；安排全面、彻底清查“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制造的冤、假、错案，并给予彻底平反的问题；对“打、砸、抢”首恶分子和重大案件的参与者及闹派人物，分别不同情况，作出适当处理。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加快农业发展步伐：**1979年11月6～12日，凤翔县委召开农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社（镇）、县级各单位领导，农林、供销、商业系统基层党员负责人，业务干部、技术人员、公社及部分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共360多人。会上学习了中共中央（1979）62号文件和《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联系实际，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检查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执行两个农业文件的经验教训，讨论研究继续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实现农业全面发展全面建设，使凤翔县农业有一个较大突破等重大问题。要求各级干部继续搞好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把农业摆在首位，调整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改变单一经营的状况；落实以下四个方面的政策：（1）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变”的少得，纠正“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倾向。提倡让一部分社员先富起来，要从“谈富色禁”下，从平均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2）全面建立生产责任制。一种是集体的，一种是个人的，提倡实行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3）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让社员当家作主，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给生产队更多的自主权。生产队和社员对于上级脱离实际的瞎指挥，强迫命令有权抵制或不执行。（4）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帮助社员搞好家庭副业，广开生产门路。鼓励社员饲养大家畜，山区可以划给草场，饲养的数量不要限制。要求干部提高认识，转变作风，认真执行中央《决定》和《六十条》。根据全县实际，制订了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措施。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1980年1月26～28日，县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了胡耀邦在中宣部召开的地、县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宣部《关于加强当前农村宣传工作的几点意见》以及中宣部、文化部、团中央《关于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几点意见》。主要解决对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后，宣传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问题。明确宣传工作的重点、对象和任务，讨论新时期搞好宣传工作的方法。

1980年10月29～31日，县委召开文教书记（扩大）会议。分析全县教育战线的形势，围绕“普及小学五年教育，中学网点布局调整，业余教育以及提高各级学校教学质量”等问题，对发展凤翔教育作了规划，落实了措施。

**中共凤翔县第七届代表大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0年5月10～13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34名，列席代表1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李均代表县委作的《努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加快我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其中心内容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路线,进一步动员全县党员、群众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会议选举王义、王斌、王郁芬(女)、宁乾、巨元福、李均、李志刚、李晓洲、李宗祥、李滋培、李应麟、刘杰、牟振林、孟志岩、何效明、邵培荣、张芬兰(女)、张汉勋、张志杰、周建堂、铁子统、贺存德、祝立人、常兆瑞、黄德新、谢甲虎、程维新、甄来富、雒棠等29名委员和张健、苏应春、王志刚、庞振芳、杨新武、梁浩等6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李均为县委书记,贺存德、何效明、刘杰为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五届代表大会的代表3名,候补代表1名。

**全县农村推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1980年11月23~28日,凤翔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和市委召开的县(区)委书记会议精神,柳林、汉封、太相寺等10多个社队介绍了实行各种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的经验,联系实际,提出建立健全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措施,在全县推行。

**继续讨论安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1981年2月14~18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81)1、2、7号文件,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三千”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有150多人。会议重点讨论国民经济调整的迫切性,经济工作指导思想根本性转变的必要性,明确国民经济调整的内容和目标,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解决干部精神状态等问题。会议分析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形势。认为全县政治安定,特别是农村稳定;经济活跃,工业生产持续增长;集市开放,市场繁荣,商品购销增加,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但在一些社队生产责任制还没有落实;有些地方投机倒把、赌博、偷盗、抢劫、封建迷信、打架斗殴等歪风邪气上升,劳动纪律松弛,劳力失去控制,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存在着某些混乱等。在分析形势、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农业生产和建立生产责任制以及整顿社会治安、搞好财政收支等问题,作了具体安排部署。

**贯彻执行经济体制改革:**1981年5月5~8日,凤翔县委召开了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关于扩大自留地的意见”、“关于农村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暂行规定”四个重要文件,下达执行。7月6~9日,县委又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讨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夏季预分、农村财务清理等问题,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农业生产、计划生育、民兵建设、农村建房等问题。通过传达贯彻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实际,作出了相应的决定。至1982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而将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向城镇工商企业,使全县各业生产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1981年11月6~8日,县委召开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传达中共中央(1981)30号文件和省、市委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精神。彪角、石家营公社党委和凤翔中学、化肥厂准备车间党支部介绍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集中解决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问题。教育干部挺起腰杆,振奋精神,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坚决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坚决克服涣散软弱状态,促进和发展各条战线大好形势。

1981年12月15~18日,县委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省委文教书记会议精神,对如

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勤工俭学及发展工农业业余教育，以及“六五”计划期间普教事业调整、教师培训、业余教育的规划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决定：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普教事业的调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部署改革，政、社分设：**1983年3月16日，凤翔县委召开的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胡耀邦关于改革问题的重要讲话，讨论研究改革工作。结合凤翔实际，确定政社分设，建立乡政权；改革农村商业体制，打通商品流通渠道；继续提高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部建立工商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搞好上层建筑领域的改革。会议要求做改革的促进派，全面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检查分析改革形势：**1983年7月14~16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回顾上半年改革工作。全县已有17个工交企业和163个商业企业建立经济承包责任制，分别占工商企业总数的90%和80%。供销社体制改革、建立乡政权的试点结束。财政收大于支。政法、商业、科技、文卫、计划生育等工作都有新的成效。对农业因灾严重减产，工业经济效益较差，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干部责任心不强，精神状态不够振作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确定了解决的具体措施。

**部署整党与县级机构改革：**1983年12月7~10日，凤翔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1983)36号文件和邓小平、陈云在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省委“三千”会议精神；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和纪检委分别就整党准备，清除精神污染，精神文明建设和进一步端正党风等作了专题发言。会议决定：积极做好准备，迎接全面整党；清除精神污染，建设精神文明；搞好工农业生产和其他经济工作；巩固政社分设成果，搞好县级机构改革。

**发展商品生产：**1984年2月11~15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传达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介绍外地发展商品生产的经验。县内商品生产搞得好的“两户一体”代表在大会发了言。会议主要是分析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形势，明确发展商品生产的任务。要求搞好开发性生产；抓好泡桐和经济林木生产；大抓种植业；继续发展传统手工业；发展各类加工业；发展建筑、运输业；制订措施，加强对商品生产的领导，并统筹兼顾，安排春季生产和其它各项工作。

**中共凤翔县第八届代表大会：**1984年4月9~12日在县影剧院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张杰代表县委作的《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全面开创我县“四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中共凤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马拴堂、王建钊、巨元福、邢新宇、吕俊、吕涌泉、朱生武、刘均、刘景霖、李志俊、李晓洲、李滋培、李维洲、毕列巧(女)、何效明、张杰、张文孝、张汉勋、周建堂、罗周奎、赵学仁、侯全升、黄德新、尉振勤、蒋志忠、雒荣、雒启堂、翟拴堂、穆五堂等29名委员，阎拴怀、高文涛、吴彩成、师巧棠(女)、祁五泉等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张杰为县委书记，李志俊、张文孝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凤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选举巨元福为书记，杨新武、谢长录为副书记。大会以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提出了凤翔县“四化”建设的目标和措施，调动全

县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争取党风的根本好转。

**县委常委整党检查：**1985年10月21~23日，凤翔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县委常委进行整党集体对照检查。对县委常委在领导凤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方面作了全面的估价：在政治上能够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服从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基本上能够从凤翔实际出发，清“左”破旧，解放思想，开放搞活，振兴经济，积极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并抓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检查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进行综合治理，使党风、民风和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开创了一个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增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的新局面。问题主要是：“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了改革及经济建设的顺利进展；思想政治工作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党的建设有所放松；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不够端正等。会上，发扬民主，进行评议，广泛听取了对常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讨论“七五”期间经济发展的设想：**凤翔县委于1985年12月19~21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凤翔县“七五”期间经济发展的设想及1986年工作计划；端正党风和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工作和加快治穷致富步伐；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加强城镇建设等工作。印发了县委常委会“关于克服官僚主义，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决定。

**分析改革形势，安排改革工作：**1986年7月10~12日凤翔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主要是分析上半年工作形势：改革更加深入，党的建设得到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改善，横向联合呈现好势头，经济建设持续发展，财政收入状况良好，确定下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深入改革，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计划，全面实现两个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要求认真学习胡耀邦重要讲话，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认清形势，振奋精神，把改革继续推向前进；清“左”破旧，更新观念，不断适应改革的新形势；正确理解“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指导思想，树立三个产业共同发展的新观念；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各级干部必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水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1987年2月6日、14日、15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因抗旱而间断召开，先后共3天。会上学习了中共中央(1987)1至6号文件，传达了省委召开的地、县委书记会议和省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领导同志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交财贸工作、农业生产分别作了专题发言。加深对中央文件精神的理解，提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明确开展这场斗争的方针政策，在全县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中共凤翔县第九届代表大会：**1988年3月9~12日在县影剧院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0名，列席代表51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谭波峰代表县委作的《全面深化改革，集中发展生产力，沿着十三大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的工作报告，巨伯平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坚持从严治党，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为把我县纪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王志刚、宁可欣、巨伯平、刘省良、

刘拴良、朱生武、毕列巧（女）、吕俊、邢新宇、何效明、李晓洲、李维洲、李滋培、罗周奎、罗祯祥、张文孝、张汉勋、顾汝斌、黄德新、蒋志忠、童宗举、雒启堂、谭波峰、翟拴堂、雒棠共25名委员，赵忠义、穆五堂、马拴堂、何岳峰等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凤翔县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举谭波峰为县委书记，刘省良、张汉勋、张文孝为副书记。本届代表大会总结了四年来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坚持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全面实现上届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做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把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改革和深化改革作为这次代表大会的中心任务，正确分析认识县情，提出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总揽全局，集中发展生产力，努力实现农业稳定增长，工业迅速发展，流通放开搞活，振兴凤翔经济”的指导思想。要求对政治体制的改革，必须采取坚决、谨慎的方针，有领导、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同时强调在改革开放中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建设。

**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1988年11月1～5日，召开了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党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七届二次、市委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回顾九届一次全委会以来的工作，要求正确领会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扎扎实实搞好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保证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必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的纪律，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以形势教育为主要内容，开展实际生动的思想政治工作；清除各种腐败现象，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

### 第三节 宣传教育

#### 一、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基本上分为三种形式：

**一是党支部对党员经常性的教育。**党、政、群、企事业单位的党支部，每星期三下午为党日活动，每月三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月一次党课学习。农村党员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上述活动，主要是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用党员标准衡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保证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每个基层单位的充分发挥。

**二是整党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凤翔县委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了五次整党。1951年12月至1953年3月，对全县74个党支部的793名党员，以党员八条标准为主要教育内容，分四期（一期县级各单位15个党支部，二期虢王、彪角区，三期横水、城关、五龙、太尉区，四期陈村、柳林、盐坎区农村党支部）、三个阶段（学习教育阶段，登记阶段，组织处理阶段），进行了系统的整党教育。在教育阶段还吸收在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参加党员标准学习，对其中符合党员



标准的，按组织手续，接收为候补党员，壮大了党的组织。1957年整党，主要是党组织内部批判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结合实际工作批判右倾思想。1960至1963年，结合农村整顿人民公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纠正部分党员中存在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等作风。

1985年7月至1987年5月，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和中共陕西省委、宝鸡市委关于整党工作的安排，设立整党办公室，对全县所有组织和党员分期分批进行整顿、教育。具体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是县级机关整党。县级部门的64个党支部，787名党员参加。第二期是县属企事业单位、乡（镇）机关整党。县属企事业单位98个党支部，21个乡（镇）党委，1077名党员参加。第三期是村级整党。农村党支部253个，村级企业党支部50个，9479名党员参加。这次整党，经过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四个阶段。到整党后期，全县按期登记的党员12048名，占党员总数的98.65%；缓期登记的党员111名，占党员总数的0.91%；不予登记的49名，占党员总数的0.4%；自行脱党的4名，占党员总数的0.03%。通过整党，广大党员的党性觉悟显著提高，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各项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中共中央整党决定中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任务。

整党结束后，针对少数党员认为“党员教育该歇一口气了”的思想，继续深入地进行党性教育，组织党员学习中央领导在中央机关八千人大会上的讲话和市、县关于“狠抓五百天，力争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文件，在县、乡党员干部中开展“同人民群众增加感情”的大讨论。克服了松劲情绪，增强了历史责任感，提倡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的好作风。

**三是党校教育。**1949年7月至1956年4月，党员教育训练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和宣传部负责，不定期举办培训班。1956年4月设立县干部训练班，分期分批训练基层党员和不脱产的农村党员干部。1959年在县干训班的基础上设立中共凤翔县委党校，校址在县委北门外约200米处，占地22.4亩，校舍基本能满足教学、培训需要。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办。1969年恢复。主要任务是轮训农村党员干部和县级单位股组级及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1956至1966年，教育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政治常识、经济建设常识以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经济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1970至1976年，党校以举办学习班的形式，先后培训县、社、大队党员干部和理论骨干共5558人次。此期间因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党校在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主要学习内容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造成思想领域里的严重混乱。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重点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和党的十一大文件，办学习班6期，训练党员干部1466人次。1978年纠正华国锋“两个凡是”的错误，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办学习班7期，训练党员干部1463人次。1979年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办学习班7期，培训党员干部1256人次。1980年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办学习班6期，训练党员干部842人次。1981年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办学习班8期，训练党员干部846人次。1982年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办学习班6期，训练党员干部738人次。1983年学习《邓小平文选》

和《陈云文集》，办学习班6期，训练党员干部508人次。1984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及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办学习班3期，训练党员干部270人次。1985年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学习班1期，训练党员干部74人。1986年至1988年共办各类学习或培训班12期，参加学习的学员1260人。

## 二、干部教育

**在职教育** 以自学为主。机关规定每星期三为干部学习日，组织干部学时事政策、业务知识、政治理论。年初由宣传部提出学习内容和安排，尔后按阶段组织理论教员进行专题辅导讲课，并提出中心议题，联系实际开展讨论，统一组织考试，成绩入本人档案，作为对干部考核的内容之一。

**离职培训** 按职务分级进行。县委正副书记、政府县长由省委党校培训；副县长、人大正副主任、县级部部长、乡镇级正职干部由市委党校培训；乡镇级副职县乡一般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长由县委党校培训。1984至1988年，向省市党校大专班、中专班选送干部学员49人，已毕业30人；县党校中专班招收干部学员127人，已毕业89人。

## 三、群众教育

群众教育除利用召开各种会议和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电影等形式外，宣传部还在机关单位、乡（镇）村建有一支由184名报告员和780名宣传员组成的宣传骨干队伍，分级分片包干。报告员定期向宣传员及基层干部作理论、时事、政策的辅导报告；宣传员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向群众作宣传教育。社会宣传、新闻报道作为群众教育主要形式之一，近几年来得到进一步加强。业余通讯队伍不断充实、提高，基本形成了县、乡、村三级通讯网络，全县通讯员发展到123名，《宝鸡日报》特约通讯员44名，特约记者2名。全县每年被市以上新闻单位采用的稿件在300篇以上，接待来访记者100多人次。

##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50年12月5日，中共凤翔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工作业务由县委组织部兼管。1952年5月分设，兼职书记1人，专职干事1人。1954年书记1人，委员6人（兼职）。1955年7月，中共凤翔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选举产生了中共凤翔县监察委员会。1958年12月，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后，县监察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专职委员3人，干事5人。1961年9月，凤、岐、麟三县分设后，县监察委员会领导成员随之作了调整，设书记1人（兼），副书记1人，委员5人。“文化大革命”中被夺权后停止工作。1978年12月，中共凤翔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3人，干事3人。1979年12月，经中共宝鸡地委批准，正式设立中共凤翔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县级机构改革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3）39号文件规定，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称“中共凤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4月中共凤翔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

凤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设常委7名，书记1名，副书记2人。1988年3月中共凤翔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2名委员组成，设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中共凤翔县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历任书记简况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年龄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路鸿逵	男				1950.12~1954.1	兼职
刘鹤翔	男	陕西子州	49	小学	1954.1~1955.1	兼职
张进枝	男	山西平顺			1955.1~1956.7	兼职
秦应元	男	山西	33	初中	1956.7~1956.12	
宋占武	男	陕西乾县	44	初小	1956.12~1958.12	兼职
阎积臣	男	陕西麟游	45		1958.12~1959.2	
段福祥	男	陕西乾县	50	初中	1959.1~1961.8	兼职
宋占武	男	陕西乾县	49	初小	1961.10~1965.2	兼职
何效明	男	陕西岐山	46	初中	1978.12~1984.1	兼职
巨元福	男	凤翔	46	初中	1984.1~1985.12	
巨伯平	男	陕西岐山	47	大学	1987.6~	

纪检委对违纪党员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党纪处分。给党员党纪处分的程序是：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提出意见，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或需要给开除党籍处分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级或县级以上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批准。对党员的处分决定材料，必须和本人见面；如果本人不服，可以申诉。有关党的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传递，不得扣压。

在反右派、“反右倾”、社教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党内政治生活原则受“左”的思想影响及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一些党组织在执行党纪处分时，未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出现对党员错误处理及处分过重的偏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精神，对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纠正。

凤翔县部分年份中共党纪执行情况表

时 间	警 告	严重警告	撤销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合 计
1950至1953	47	19	5	12	56	139
1954	2	7		2	13	24
1955	1	7		4	34	46
1956	5	18	2	5	27	57
1957		44	2	14	19	79
1958	8	127	23	78	123	359
1959	2	5	5	15	17	44
1960	7	9	4	6	25	51
1961	5	19	3	15	52	94
1979	5		1	1	2	9
1980	3	5	1	2	1	12
1981	3	4		1	5	13
1982	5	10			3	18
1983	17	2	7		6	32
1984	6	3	2	1	2	14
1985	2	5			3	20
1986	4	5	2		5	16
1987	7	5	1	6	7	26
1988	5	2	1	2	5	15

## 第五节 统 一 战 线

### 一、机构设置

1938年至1949年7月，党组织指定1名委员负责统战工作。1949年7月凤翔解放后至1951年，统战工作由县委秘书室兼管。1952年县委始设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配备部长、干事各1名。1959至1961年，凤、岐、麟三县合并，统战部配备部长1人，干事4人。三县分设后，配备部长1人，干事2人。“文化大革命”中，统战部机构与工作随县委被造反派夺权而中断。1979年9月恢复统战部机构，编制3人。1987年，配备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2人。

## 二、统战对象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是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非党的知识分子干部、起义和投诚的国民党政府军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人士、爱国的宗教领袖人物、去台人员留在大陆的家属和亲友、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县委统战部根据中央规定进行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

## 三、统一战线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抗日战争时期县委书记王志贤以同乡关系，团结教育申都小学校长，使其同情和靠拢党，从而使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得以在申都小学任教，并在申都小学设立中共凤翔县委（工委），发展党的组织，进行抗日宣传活动。解放战争时期，凤翔地下党组织与国民党军政界进步人士交朋友，宣传党的政策，团结教育他们，使其为地下党和游击队提供重要军事情报，为游击队多次粉碎敌人的“围剿”起到一定作用。有的人以自己的家庭为掩护，为地下党提供食宿、工作条件。党组织和游击队还采取打进国民党乡政权，和其中比较进步的人交朋友，建立统战关系，组织“白皮红心”的两面政权，表面应付国民党政府，实为党和游击队的革命活动提供方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委争取、团结、吸收各界爱国人士参加人民政府工作，有4名民主人士分别担任县人民政府财政、建设、教育、卫生等科级领导。1950年冬，3名民主人士任县土改委员会委员，占委员总数的27.2%。1954年召开凤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8名各界爱国人士被选为人民代表，占代表总数的8.7%，王丕卿被选为副县长。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县委通过县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工商界人士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提高其思想政治觉悟，使其愉快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8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凤翔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至1966年共历经三届委员会，每届委员会均安排3名爱国民主人士担任副主席，5名任常务委员。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通过县政协领导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学习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方针政策，号召他们进行自我改造，紧密地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合作共事。县政协委员列席历届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发挥民主协商和监督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县工商联等机构被撤销，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宗教界、原工商业者等上层人士被揪斗，遭迫害。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重申“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统一战线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遵照1979年和1982年两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新时期统战工作的任务、方针和政策，并根据拨乱反正、有错必纠的原则，落实了统战政策。

落实错划右派改正的政策。1957年整风运动中，划定右派分子99人。经复查全部属于错划，予以改正。并纠正了47人的“中右”和“错误言论”等问题；还与有关单位配合，对因右派问题而株连的6户家属子女共17人落实政策并恢复了城镇户口。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全县有起义投诚人员33人，应落实政策的6人已全部落实，作了适当安置。1985年给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起义投诚证明书。

落实原工商业者的政策。根据中央(84)84号文件精神，对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进行了区划“三小”工作。划别出小商17人，小贩17人，小业主43人，小手工业者11人，其他劳动者44人，总计132人，占原从业人员的66%。并平反纠正了原工商业者28人的冤、假、错案。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知识分子被加上“臭老九”、“反动学术权威”等罪名，倍受歧视、排挤、压抑，甚至迫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中央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端正对知识分子的认识，评定技术职称，落实有关待遇，按德才兼备的原则予以重用。1980年以来，全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共7400人，经考核晋升职称的各类人员5847人，其中高级职称50人，中级职称1193人，初级职称4604人。1983年以来，在县级机构改革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安排在县委、县政府任县级领导干部的4人，部局级领导干部14人，事企业领导干部6人，选为县人大代表5人，曾任或现任政协委员46人。并对17名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全部纠正平反。

落实宗教政策。“文化大革命”中，县境内天主教堂全部封闭，部分被拆除。宗教用品被没收，神职人员遭到打击和处理，天主教爱国委员会被解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退还了城内西大街天主教总堂。在信教群众集聚的地方设立活动点22处（其中天主教19处，基督教2处，伊斯兰教1处），并由信教群众推选出1至2名教徒负责宗教活动点的管理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的73名宗教界上层人士（其中46名属于圣母进教慈佑祈祷会一案），复查后全部平反。宗教界有影响的5人被安排担任政协委员，每月发给适量的生活补助费。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工作。1980年恢复县政协机构，安排各界爱国人士担任政协委员。

1980年协助县民盟召开盟员大会，恢复了民盟支部。盟员由原来的3名，发展到现在的25名。

1985年9月，成立民革凤翔小组。1986年11月成立民革凤翔支部，成员14名。

1988年1月成立民建凤翔支部，成员9名。

1988年底月经九三学社宝鸡市委介绍，建立了九三学社小组，有成员3名。

近年来，对20名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冤、假、错案作了平反纠正（其中民盟4人，民革1人，农工党2人，无党派知名人士13人）。

1982年成立宝鸡市工商联凤翔会员小组。1985年12月召开县工商联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县工商联机构，开展正常工作。

开展对台工作和海外工作。本县有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侨胞、海外侨胞家属和亲属69户392人（其中台胞2户，台属53户，港属7户，侨属7户）。1981年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82年县政府成立侨联小组。通过县委统战部牵线搭桥、具体帮助，已有48户台胞与亲人取得联系，有46人次回家乡探亲，有5户7人去香港探亲，其中1人定居香港。为以前因海外关系受到冲击的16名“三胞”家属、亲属落实了政策。马培柱

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遂生、谢周芳为县政协副主席，李克远、刘阿京为县政协常委，张恩民等8人为县政协委员。并为台胞刘阿京1户3人解决了城镇户口，安排了工作。不少回乡探亲的台胞，赞扬县委统战部接待工作“热情周到，亲如家人”。

## 第六节 党史资料征集

1982年10月县委设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1988年，设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专职干部5人。先后完成了“中共凤翔县第一个党支部的建立”、“凤翔师范党支部的建立”、“东北竞存学校党组织情况”、“中共西府地委在凤翔的建立”、“中共凤翔县委（工委）的建立”、“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凤翔地下组织的恢复、重建与武装斗争的开展”等6个专题资料的搜集、整理、核定和《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凤翔县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定稿工作。还征集、撰写了王志贤、欧阳德等烈士传略。

##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凤翔县委员会

1958年12月14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凤翔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政协失去职能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协于1980年2月恢复工作。

县政协是中共凤翔县委领导下的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统一战线组织。它根据中国共产党关于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 第一节 政协凤翔县全体委员会

县政协成立以来，至1989年共历经了六届，召开了十五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一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0年5月7～9日召开，出席委员53人。听取和讨论县委书记马之詹所作的“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报告，号召全体委员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积极学习毛主席著作，认真进行自我改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第二次会议1961年12月28～31日召开，出席委员58人。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号召各界爱国人士紧密团结在共产党周围，听毛主席的话，高举三面红旗，认真进行自我改造。

**第二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2年12月24～2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1963年12月7～11日召开。出席这两次会议的委员各31人。主要内容是听取县政协工作报告，号召各界人士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促进思想改造。彻底解

决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问题。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6年5月15~18日召开，出席委员30人。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改选县政协领导班子。同时，列席了凤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0年5月20~27日召开，出席委员86人。听取县政协工作报告，列席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领导班子。本届共召开了四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5月13~18日召开，出席委员1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工作报告，列席了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县政协第五届领导班子。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1985年4月17~20日召开，出席委员170人。会议紧密围绕城镇经济体制改革这个中心，就坚定不移地协助党和政府把经济体制改革搞好，为振兴本县经济发挥应有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民主协商。第三次会议1986年3月24~29日召开，出席委员170人。这次会议是一次党内、党外、各民主党派和各方面，共商振兴凤翔大计的会议，也是县政协历史上一次规模大、人数多、内容丰富的盛会。县委书记谭波峰到会讲话，要求全体委员认真学习政协全国会议精神，继续发扬“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对政协会议和人大会议要讨论决定的问题，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提出意见，献计献策，使我县各项工作的安排既符合上级要求，又使人民群众满意，以便把我们的事业共同搞好。会上，黄德新主席传达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

**第六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5~9日召开，出席委员176人。本届委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华侨眷属联合小组及科学技术界、文化艺术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工交财贸界、民族宗教界、农村经济实体、双文明户代表及特邀代表等16个组织系统的各界代表组成。会议继续贯彻大团结、大统一的精神，委员会的组成较之历届有很大的变化和发展。176名委员中中共党员68名，占委员总数的38.6%；各民主党派、非党委员108名，占委员总数的61.4%；妇女委员16名，占委员总数的9%；保留第五届委员92名，占六届委员总数的52.2%；新进委员会的委员84名，占委员总数的47.8%。保持了政协工作的连续性，为开拓前进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时注意了民主党派和“三胞”亲友在委员中的比例。民盟支部、民革支部成员及各党派的40%进入了本届委员会。委员中有“三胞”亲属11名，比上届增加10名，这在本县历届政协委员还是第一次。切实贯彻了放宽视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忘老友，广纳新交，基本稳定，适当调整的原则。这次会议提出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一步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促进“双增双节”工作，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 implementation 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目标而努力奋斗。第二次会议1988年5月25~29日召开，出席委员164人。听取和审议了六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调选了六届常委会委员，通过政治决议。第三次会议1988年阴历年后召



开,出席委员159人。这次会议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六届二次全委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六届三次全委会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高志强同志关于辞去县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职务的请求;通过政治决议。

## 第二节 政协凤翔县机构设置及主要活动

政协凤翔县常务委员会作为政协全委会的常设机构,其名额按委员总数的20%设置,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在全委会闭会期间代行全委会职权,领导政协各室、委、组开展正常工作。常务委员会向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

1984年5月以前,政协机关内设秘书、政工和联络学习组。1984年6月以后设办公室、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处理政协机关日常行政事务、综合材料等工作。工作委员会按在职、专业、自愿的原则组成若干个工作组,通过调查研究、咨询服务、科技攻关、兴学办学、视察检查,发挥政协委员的职能。学习委员会开始把全县统一战线方面的对象组织了一个学习组,每月学习一次,但由于很不多便,后来采取就近设点,集中学习。全县在城关、柳林、陈村、彪角各设一个学习组。1986年根据政协全国会议精神,以县政协委员为骨干,吸收统一战线13个方面的对象,除涧渠、五曲湾两个乡外,其他19个乡镇普遍建立了学习组,参加学习的人员287人。主要是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参政议政,调查研究,咨询服务,还可搞一些义务服务。

1988年11月,根据政协全国会议精神,为解决委、组并存的问题,县政协机关设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文史组。并设立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交财贸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三胞群工委员会。

各工作委员会是在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和主席领导下,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性活动的机构。

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切实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

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委员若干人,均由政协委员担任。

县政协委员自1966年5月三届一次会议起,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党的政策在本县的贯彻执行、经济建设、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议案和建议,受到党、政领导部门重视,分别得到采纳、落实和处理。1986年2月,政协主席黄德新参加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就凤翔县政协“是怎样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宣传教育工作”问题在大会发言,介绍了经验。六届委员会以来,认真坚持和逐步完善协商监督制度,通过自身例会、列席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及每年至少两次的协商会,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财政预算、重要的机构变动、人事安排、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各项改革措施等,进

行认真的协商监督，发挥职能作用。先后组织县政协委员对县内四大灌区配套设施利用、元旦和春节供应、三夏准备、秋播备耕、财政税收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视察检查，分别写出了专题报告，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尤其加强了廉政监督，按照统一安排，主要领导包查大案要案。分布在县境内的省、市政协委员就凤翔县化肥分配基数过低，多次向省、市提出提案，得到重视，上级主管部门给凤翔每年增拨化肥1500多吨。

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征集各类资料583篇，110多万字，其中出版的《凤翔文史资料选辑》刊用465篇，93万多字。另外筛选资料118篇，17万字。1982年8月县政协受邀派员参加了全国北方八省(区)太原史志研究班学术会议。1985年11月，县政协文史组获宝鸡市政协为四化服务集体奖。1986年11月，在京召开的全国第五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上，《凤翔文史资料选辑》被选送展出。1988年，《凤翔文史资料选辑》被列入《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一书。

### 政协凤翔县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单：

#### 第一届委员会召开前上级派任

主席：刘拓（兼，1959年6月至10月）

马之詹（兼，1959年10月至1961年8月）

副主席：刘鹤翔（1959年6月至1968年3月）

王丕卿（1959年6月至1961年8月）

陈世业（1959年6月至1961年8月）

万普安（1959年6月至1961年8月）

张次屏（1959年6月至1961年8月）

雷星阶（1959年6月至1961年8月）

#### 第一届委员会

主席：马之詹（兼）

牟富生（兼）

副主席：刘鹤翔 王丕卿 陈世业 万普安 张次屏 雷星阶 张明德

#### 第二届委员会

主席：牟富生（兼）

副主席：刘鹤翔 张明德 刘骥 常友仁

#### 第三届委员会

主席：亢少平（兼）

副主席：刘鹤翔 张明德 刘骥 常友仁

#### 第四届委员会

主席：刘杰（兼）

副主席：邹英甫 刘骥 鲁济美 高志强

#### 第五届委员会

主席：黄德新

副主席：邹英甫 刘 骐 鲁济美 铁子统 王培钊 高志强

### 第六届委员会

主 席：黄德新

副主席：邹英甫 铁子统 王培钊 高志强 郑遂生 冯 升 谢周芳

##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民盟凤翔支部

凤翔最早的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盟员是赵录荣。于民国34年(1945)在《西安文化周报》出版社经陈唯诚、王维祺二人介绍加入民盟组织。《文化周报》社被捣毁后,民盟组织转入地下秘密活动。赵录荣被民盟组织派回凤翔,在凤翔中学任教师,从事民盟地下工作。

1949年7月凤翔解放,赵录荣在凤翔中学介绍教师王纪芬入盟,同侯俊猷三人成立了民盟凤翔小组,赵录荣任组长。1950年8月赵录荣离任,民盟凤翔小组由王纪芬负责,侯俊猷介绍凤中教师郑子良入盟。1951年初,王纪芬调出凤翔,侯俊猷负责民盟小组工作。1952年后,陆续从外地调来凤师、凤中任教的盟员9人。1953年有盟员12人,为了便于民盟工作的开展,凤师、凤中两校各成立了民盟小组。

1958年召开盟员大会,成立民盟凤翔支部,选举侯俊猷、苗遇霖任支部正副主任委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盟凤翔支部被迫停止活动。盟员普遍遭受打击迫害,有2人被错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1人被开除公职,1人受行政降级处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5月民盟召开盟员大会,选举恢复民盟凤翔支部,苗遇霖、郑遂生任支部正副主任委员。1983年增选李俊为副主任委员。近几年来,在文化、教育界的知识分子中发展盟员22名。至1988年,除已故和调出的外,现有盟员25名。

### 第二节 民革凤翔支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刘志恭、李恭、欧思义等3人先后从兰州、宝鸡等地调入,将民革组织关系转回本县后,于1985年9月召开首届成员会议,建立民革凤翔小组,赵怀德为组长,郑文周为副组长。1986年11月成立民革凤翔支部,成员14名。支部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制订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学习民革上级的有关文件,研究讨论民革支部有关事宜。14名成员中,有4名是县政协委员。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工 会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组织。1951年2月成立县店员工会，配备专职干部1人。同年6月先后在城关、柳林、陈村、彪角等四个镇成立基层店员工会，在凤师、凤中两校成立教育工会。1952年12月，改凤翔店员工会为凤翔县工会。设副主席1人，干事3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机构瘫痪。1973年恢复机构。1981年改凤翔县工会为凤翔县总工会，设执行委员9人，正副主席各1人，干事5人。

1952年凤翔县有基层工会21个，分布在商店、教育、手工等行业，有会员1542人，占职工总数的65.4%。1988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44个，局、委、乡、镇工会工作委员会13个（专管下属单位基层工会工作），乡、镇企业工会16个。共有会员8600人，占职工总数的80%以上。

1957年，县工会设工人俱乐部一所，占地4131平方米，建筑面积821平方米。内设职工业余学校、图书室、游艺室，修建有舞台，经常开展文娱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停办。1980年以后，工会组织协助县经济委员会举办青年职工文化补习班，毕业学生212人。图书室藏书3816册，各种报刊杂志58种，接待职工群众阅览。游艺室有乒乓球、康乐球、象棋，有24英寸彩电一台，接待职工开展文娱活动。逢年过节，俱乐部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篮球、乒乓球、象棋赛等文化娱乐活动。

凤翔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概况表

届 别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席	副 主 席
一 届	1952年 12月6日 至9日	1.学习工会性质、任务。 2.讨论工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 3.选举县工会执行委员会。	宋占武 (兼)	邹英甫
二 届	1954年 10月26日 至28日	1.传达全国总工会七次代表大会精神。 2.审议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 3.选举二届执行委员会。	邹英甫	秦纪荣
三 届	1956年 7月28日 至31日	1.学习党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 2.选举三届执行委员会。	邹英甫	秦纪荣 李 臻
四 届	1959年 9月24日 至27日	1.号召与会代表反右倾、鼓干劲，掀起全面大跃进。 2.选举四届执行委员会。	柏万文 (兼)	秦纪荣

续表

五届	1962年2月26日至29日	1.总结四届代表会以来的工作。 2.选举五届执行委员会。	柏万文 (兼)	秦纪荣
六届	1965年12月15日至18日	1.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竞赛活动。 2.选举县工会六届执行委员会。	袁升三 (兼)	秦纪荣
七届	1973年5月10日至12日	1.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2.总结布置工会工作。 3.选举县工会七届执行委员会。	张健	杨文堂
八届	1979年8月7日至10日	1.总结“文化大革命”给工会工作造成的损失。 2.确定工会今后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	刘杰 (兼)	周福川
九届	1983年5月17日至19日	1.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2.选举第九届县工会委员会。	邹周 (兼)	李浩 杨权
十届	1986年11月19日至20日	1.动员全县职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工会“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 2.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段录学	刘晓东

## 第二节 农民协会

农民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贫农、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为核心,以贫农、雇农、中农为成员的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1949年12月召开凤翔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成立县农民协会机构,配备主席、秘书各1人。王生春担任县农会主席。各区、乡也相应设立农民协会组织。当时,农民协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教育和发动农民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土改任务完成后,1953年初撤销各级农会组织。

##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贫农、下中农组成的群众性组织。1964年12月成立了县贫下中农协会。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应设有贫协组织。全县有贫下中农协会会员95979人,占贫下中农总人数的42.3%。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贫协停止工作。1973年8月恢复机构,1981年8月撤销。贫协组织主要是在“开展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组织贫下中农起先锋作用;在“农业学大寨”中起主力军作用。1973年恢复机构后,管学校、管商业、管医疗、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等工作。代表和

保护贫下中农的利益与要求。在开展阶级教育中，县设阶级教育展览馆，社、队贫协组织协助贫下中农建立两本帐（旧社会的血泪帐和新社会的幸福帐）。

1964年12月至1973年8月共召开两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主要议题是发动贫下中农在农村阶级斗争中起先锋作用，参加管理农村的各项工作。选举县贫协委员会及出席省贫协代表等。

凤翔县贫协专职副主任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党天义	男	凤翔	1964.12—1968.3
侯全升	男	凤翔	1973.8—1975.5
王斌	男	凤翔	1975.5—1977.5
张进枝	男	山西平顺	1977.6—1981.8
张致忠	男	凤翔	1978.1—1979.7
常青山	男	凤翔	1978.12—1980.4

#### 第四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

1949年7月凤翔县解放，设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翔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委），书记由县委宣传部长亢少平兼任，魏映陆任副书记。至1950年，全县发展团员383人，建立团支部52个。1952年10月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翔县首届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少儿工作部、军体部。1957年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凤翔县委员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县委机构瘫痪。1971年恢复机构，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团县委工作走向正常发展的轨道。

##### 基层组织：

区、公社、乡（镇）均设基层团委。委员5~7人，配备书记1人，干事1~2人；在较大的中等学校设总支委员会；党、政、事企业单位、农村生产大队（现村委会）有3个团员以上者

共青团凤翔县委历任书记简况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魏映陆	男	凤翔	1950.3~1950.4
卜克义	男	富平	1950.4~1952.2
牟玲生	男	扶风	1952.6~1952.9
张笃信	男	乾县	1952.9~1953.10
刘玉缙	男	三原	1953.10~1955.11
田益民	男	麟游	1955.11~1956.8
王培钊	男	凤翔	1956.8~1956.9
孟满堂	男	凤翔	1961.9~1963.2
巨元福	男	凤翔	1965.6~1968.3
李维林	男	河北新河	1971.6~1974.9
张志忠	男	凤翔	1974.4~1978.10
刘春芳	女	河南鄢陵	1978.2~1979.5
阎少锋	男	凤翔	1980.10~1982.7
马拴堂	男	凤翔	1983.3~1986.8
何岳峰	男	宝鸡	1987.3~

均设立团支部，委员3~5人，书记1人。

1949~1988年共青团凤翔县组织状况表

时 间	组 织				团 员 人 数			团 员 入 党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总 数	农 村 团 员	女 团 员	
			总 数	农 村 支 部				
1949				52	383			33
1950	2		106	86	1729	1343		40
1952	8	2	106	104	1976			
1955			82		3927			
1956		22	320	204	7190	4799		191
1958	14	90	675	390	12149	8483	3284	42
1960	17	66	688	400	13236	9885	6042	1215
1963		4	383	241	6552	5350	2280	5
1965		22	480	284	10090	8925	3455	10
1973	28	31	537	1294	16679	12612		
1975	30	47	680	442	18234	14805	7630	307
1977	31	47	680	442	18234	14805	7630	307
1980	32	2	968	547	20439	14368	7826	49
1983	33		865	504	14716	10715	6202	41
1985	32		795	382	16924	8970	6112	69
1986	37	69	725	302	18152	9466	5943	88
1987	33	73	731	322	20673	10455	1189	92
1988	32	70	719	281	16615	7457	5523	61

### 共青团凤翔县历届代表大会

第一届团代会于1952年10月中旬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7人。主要议程是选举产生了9名委员组成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翔县委员会。

第二届团代会于1954年12月5~7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41人。会议听取有关报告，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共青团凤翔县第二届委员会。

第三届团代会于1956年8月25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0名。会议审议田益民代表上届团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共青团凤翔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团代会的代表。

第四届团代会于1958年10月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凤翔县第四届委员会。

第五届团代会1959年10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此次会议是在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后召开的。出席代表210名。听取上届团县委作的题为《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的旗帜，奋勇前进》的报告；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共青团凤翔县第五届委员会及出席省第三届团代会的15名代表。

第六届团代会1960年11月5至9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30人。县委书记处书记巨志让作题为《发扬延安作风，做革命的促进派》的讲话；孟满堂代表上届团县委作题为《奋发图强、埋头苦干、艰苦奋斗、自立更生，在以粮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冲锋陷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凤翔县第六届委员会。

第七届团代会于1961年12月28至30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6人。中共凤翔县委书记牟富生在会上讲话；孟满堂代表上届团县委作《鼓足干劲，加强团的基层建设，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贡献力量》的报告；选举了共青团凤翔县第七届委员会。

第八届团代会1963年3月10至14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96人。会议听取有关报告；选举了出席省第四届团代会的7名代表。

第九届团代表大会：1964年12月25至28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30人。白振东代表上届团县委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认真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促进青年革命化，促进生产新高潮》的报告；选举共青团凤翔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十届团代会于1971年6月4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59名。李维林代表团县委作了工作报告；王恩洪代表中共凤翔县委讲话，号召共青团员提高“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觉悟，开展“革命大批判”，做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先锋；大会对此作了决议；选举出29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凤翔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十一届团代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于1979年4月10日至13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02名，会议听取了有关报告；选举了共青团凤翔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十二届团代会于1983年3月28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25人。与会代表听取马拴堂代表十一届团县委作的两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选举了共青团凤翔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全委会选举7人为常务委员。

第十三届团代会1987年4月25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6人。与会代表听取了何岳锋作的《全县青年团结起来，锐意改革，艰苦创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争做“四有”新人》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凤翔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 第五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上半年始在县城内各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以后建队重点转移到农村完全小学。1953年改名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全县各小学均建立。校建大



队，班设中队、小队（一小队10余人）。凡建立少先队组织的学校都设有专职和兼职辅导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先队组织瘫痪。1978年7月，根据上级团委指示，团县委通知全县中小学校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并开展活动。至1988年，队员发展到53488名。

部分年份凤翔县少先队组织状况表

时 间	建队学校数	少先队员数	辅导员数
1952	24	3426	98
1954	40	6792	169
1955	159	16625	428
1959	219	19051	
1963	254	20037	740
1964	285	21627	764
1965	313	56238	1397
1978	204	29486	942
1980	254	46896	1839
1981	253	60338	1694
1982	289	71825	1972
1985	241	56115	2501
1986	277	39947	1531
1987	264	41293	1684
1988	257	53488	1791

## 第六节 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1949年7月，设立凤翔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会。1950年5月召开县第一届妇女代表会，选举产生凤翔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机构（1957年改为妇女联合会）。基层区、乡、社均设妇女联合会，配备专职妇联主任1名。生产大队设妇代会，生产队各设不脱产的妇女队长1名，负责妇女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恢复机构，开展正常工作。1983年各乡（镇）配备1名妇女干部，专管妇女工作。各村委会设妇女工作委员会，各村民小组设妇女工作小组。妇女群众直接选举基层妇女组织，其县、乡妇联主任，则分别由妇女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妇委会主任和妇女组长，负责乡、村各级妇女工作。

县各级妇联会在本县解放初期，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为解放军做鞋10万余双。在抗

美援朝战争中，组织妇女为志愿军做针线包11200余个、慰问袋625个、碗套3700多件。在上改运动中，动员妇女参加土地改革，与地主阶级作斗争。在婚姻法宣传运动中，动员妇女群众向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开展斗争。号召妇女群众走出磨台、锅台、炕台，与男同志一道上冬学、夜校，扫除文盲参加社会活动。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和有关单位配合做育龄妇女的思想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措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妇联的工作一是教育和引导妇女群众开展治穷致富生产，大力发展家庭副业。1988年，全县以养猪、养鸡、草制工艺品、刺绣等生产为主的专业户中，妇女主办的有23000余户，占全县“两户”总数的32%。二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创“五好”家庭活动，至1989年全县累计创建“五好”家庭3万户，对促进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改变不良社会风气起到一定作用。

凤翔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次	时 间 (年)	代 表 (名)	重 要 议 题	主 任	副 主 任
第一届	1950		设立县妇女联合会，选举县妇联成员和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牛行光	
第二届	1951		通过建立基层妇联组织计划，选举二届县妇联领导成员。	牛行光	
第三届	1952		号召广大妇女贯彻执行新婚姻法，选举三届县妇联领导成员。	牛行光	潘雅琴
第四届	1953		通过宣传新婚姻法计划，进行新婚姻法宣传月活动。		潘雅琴 金芝英
第五届	1954		整顿基层妇联组织，开展妇幼卫生工作，选举五届妇联领导成员。		潘雅琴 金芝英
第六届	1955		号召广大妇女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参加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		潘雅琴 金芝英
第七届	1958	100	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大搞粮棉卫星田，选举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金芝英 沈秀莲
第八届	1959	188	号召妇女积极办好公共食堂、托儿所，选举八届委员会执委。		沈秀莲
第九届	1961	141	号召全县妇女高举三面红旗，开展比、学、赶、帮、超运动，选举九届执委会。		沈秀莲
第十届	1962	171	贯彻党委提出大办粮食、勤俭治家的社会活动，选举十届执委会。		沈秀莲
第十一届	1964	208	要求妇女群众以阶级斗争为纲，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选举十一届执委。		沈秀莲 侯全香
第十二届	1965	272	号召妇女群众以粮为纲，发展农业生产，选举十二届执委会。		沈秀莲
第十三届	1973	311	动员全县妇女群众，高举“造反有理”的旗帜，开展批修整风，选举十三届执委会。	杨惠芳	燕秀琴

续表

第十四届	1979	346	讨论新的历史时期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十四届执委会。	王郁芬	燕秀琴
第十五届	1984	268	讨论新时期如何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选举十五届执委会。	燕秀琴	梁文侠
第十六届	1989	247	讨论妇女工作如何为夺取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建功立业；选举十六届执委会。	毕列巧	师巧棠

## 第七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2年12月设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工商业政策，成立县工商会员小组，从事经济咨询服务工作。1985年12月召开县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恢复县工商联机构。

工商业联合会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织的人民团体。建国初，协助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和要求。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主要任务是办好工商企业，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对外联络，开展引进技术、资金、人才的活动。

### 历届会员代表大会概况：

县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1952年12月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南振华作的关于成立县工商联的重要性、工商联的性质、现阶段任务的报告；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副主任赵晓航作的关于县工商联的组织章程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凤翔县工商业联合会机构，该届委员21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秘书1人。

县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1955年5月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委统战部长张汉武在省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的报告精神；审议了赵晓航主任代表上届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两年来工作的报告；选举了第二届县工商联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该届选出委员21人，其中正副主任4人。选出监察委员7人。

二届工商联委员会产生后，积极组织私人工商业者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及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使其心情愉快地欢迎和接受党对他们和平改造的政策，实现公私合营，从而帮助党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县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1957年召开。赵晓航主任传达了省第二届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牛宜山副主任向大会作了关于两年来工作的报告。该届选出委员会委员29人，其中正副主任4人。选出监察委员9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动员私营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尊重公方代表，共同管理好工商企业，以及做好思想改

造、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

县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1959年4月召开。大会主要内容是通过传达民建、工商联全国会议精神，高举三面红旗，迅速掀起全面大跃进，掀起工商界反右倾、鼓干劲的热潮，为全面大跃进贡献力量。会议选出第四届工商联委员会委员45人，其中正副主任5人。

县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1961年12月召开。大会传达了全国工商联主任座谈会精神，要求与会代表深入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坚决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顾一头，一边倒”，一心一意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该届选出委员21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正副主任4人。

县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1963年召开。县委书记牟富生作关于国际、国内形势的报告。号召与会代表认清形势，狠抓阶级斗争，向党交心。彻底解决听党的话，跟党走的问题。会议期间代表们都写出了书面材料，检查思想上、工作上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表示向党交心。大会选出第六届工商联委员31人，其中常务委员6人，正副主任3人。

县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1966年4月召开，会议期间传达了省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号召原工商业者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三大革命斗争（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选出第七届县工商联委员31名，其中常委6名，正副主任3名。

县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1985年12月召开。出席代表129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张杰的讲话；审议路世芳代表工商联筹委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39人，其中常务委员15人，正副主任4人。这次大会号召全体代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民建、工商联全国、省、市两会精神，学习全国党代会及省、市、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联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参加“七五”期间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工作，重视自身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工商专业培训、智力支农和“三引进”工作，为加速凤翔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 第五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同盟会会员

凤翔县早期同盟会会员有：杨荟祯（瓦窑头人）、刘铨（小沙凹人）、杨树功（陈村人）、李振初（马家庄人）、窦应昌（宋村人）、刘治洲（八旗屯人）、王丕卿（王家河人）、李惺（府前巷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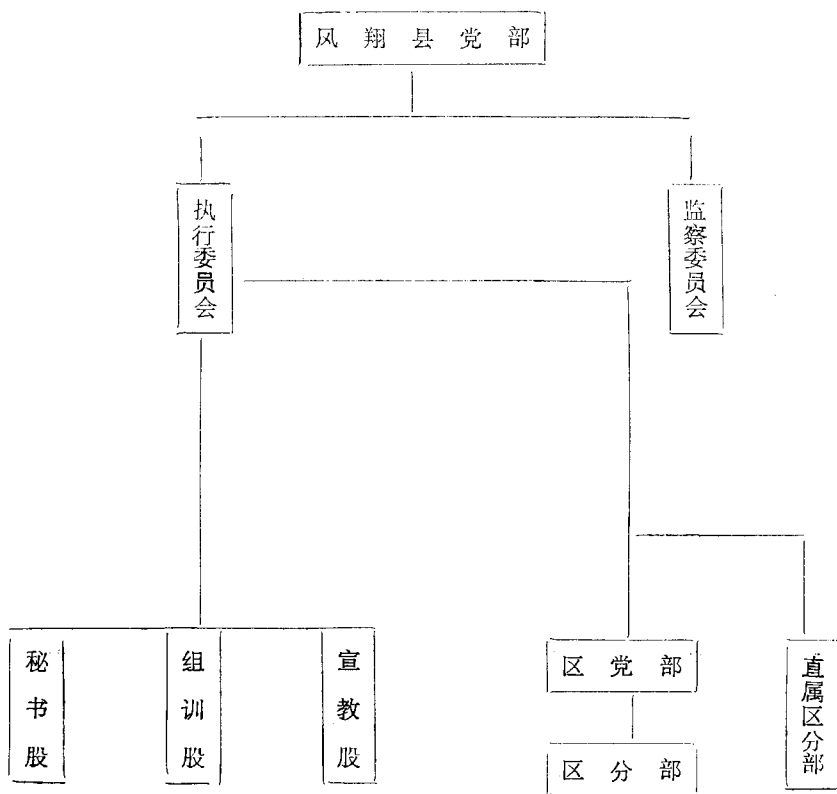
1911年武昌起义后，西安10月22日响应。杨荟祯、刘铨等组织、发动和领导各地方力量，于10月28日夜取得凤翔起义成功。

## 第二节 国民党县党部

民国18年（1929年）春，中国国民党始在本县建立机构。称中国国民党凤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首任指导员杨荫川（又名杨珊，中共地下党员）。因中共地下党在其内部的活动被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朱元佐发现、向省党部告密。12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下令撤销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名凤翔县国民党党员登记处。民国20年（1931）奉省党部指示，又变登记处为凤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民国24年（1935）改为国民党凤翔县县党部，直至1949年7月凤翔解放。

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有党务指导员1人，委员5至7人。下设秘书、干事、录事等5人。改为县党部后，下设执行、监察两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5人，委员中设正副书记各1人。监察委员会委员3人，委员中设主任委员1人，任务是监督执行委员会人员。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有秘书股、组训股、宣教股。秘书股配秘书1人、干事2人、录事1人；组训、宣教股各配备股长1人、干事3人。以上人员工资由省党部支付。民国36年（1947）增设两名党务指导员，实为进行防共、反共的特务工作。

### 国民党凤翔县党部机构设置



国民党凤翔县党部历任党务指导员及书记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杨荫川	蓝田	1929~1930	党务指导员
牛春绍	长安	1931~1932	党务指导员
孙慕嘉		1933.1~1933.12	党务指导员
陈新山	乾县	1934.1~1934.12	党务指导员
何葆华	合阳	1935~1941.10	书记长
杨景辉	兴平	1941.11~1944.7	书记长
杨伯超	兴平	1944.8~1945.4	书记长
韦宗运	兰田	1945.5~1949.2	书记长
杨玉润	陇县	1949.2~1949.7	书记长

### 第三节 国民党基层组织

区党部：民国31年（1942）凤翔县有8个区党部。第一至第四区党部分布县城各机关单位和学校。第五至第八区党部分布19个乡、镇公所。民国35年（1946），在县城和农村大力发展组织。民国36年（1947）区党部增至23个。全县19个乡、镇公所都建有区党部。区党部设书记1人，委员2人，乡长担任书记，副乡长、乡队附或户籍主任、乡镇民代表担任委员。

区分部：民国31年（1942），区分部40个（包括3个直属区分部）。其中21个分布在县城机关单位和学校，其余分布在19个乡、镇公所。

民国36年（1947），区分部增加到140个。其中20个分布在县城机关、学校，120个分布在农村，全县120个保公所都有区分部。区分部设书记1人，委员2人。保长担任书记，保书记或保队附、乡户籍干事担任委员。除县城机关、学校外，农村绝大部分皆有名无实。

### 第四节 国民党员

民国31年（1942）全县有国民党员885名，其中绝大多数分布在县城机关工作人员和学校教师中。民国35年（1946），省党部给县党部下达发展党员的任务，县党部通知各机关、学校、乡、保公所，责令“凡是公职人员，都应一律要入党，否则不能继续在职工作”，将入党志愿书发到各机关、学校、乡、保公所，发展上报。各单位为了很快完成发展任务，将原在志愿书上贴照片改为按指印，并把由本人填写志愿书改为由负责发展的乡、保人员代填，代按指印。有的甚至按户口册挑选名单上报。因此，一

些人虽被发展为党员或任区分部成员，本人还不知道。民国36年（1947）国民党和三青团合并。本县亦总登记三青团员，并将其变为国民党员。从此，学生中始有了国民党员。止1949年，凤翔县有国民党员1400多名。

## 第五节 国民党组织的活动

民国22年（1933）至民国25年（1936），县国民党当局曾搜捕省立二中（现凤翔师范）的中共党员和进步学生，省立二中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民国30年（1941）以后，县党、政、军、特多次搜捕、查抄中共地方组织人员及其家属，并在学校和农村破坏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救亡运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国民党当局破坏中共地下组织，同时配合省第九专员公署调动的十县保安团多次“围剿”中共领导的本县游击队。

## 第六节 国民党的中统、军统

凤翔解放前，国民党在凤翔县的特务组织有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凤翔小组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千山调查站麟、风军情组。中统凤翔小组有组长1名，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地址密设县党部。成员分布县级一些单位，约10余人，各乡、保设有情报小组。军统麟风军情组，上级派少将情报组长袁显扬驻本县，在军、政、警、宪、教等部门秘密发展组织，专门搜集本县地下党及游击队的情报，诬人民游击队为“匪”，进行反共活动。

## 第七节 国民党时期的社会团体

### （一）工 会

民国34年（1945），凤翔设立参议会，需要农、工、商各方面组织的领导人作议员，本县始成立工会组织。工会主席刘致锡（手工造纸业领导），办公地址设在县参议会。1949年7月凤翔解放，工会组织解体。

### （二）农 会

本县农民组织始于民国9年（1920），会长石瑄、副会长徐杰。与提倡放脚（女人不缠足）的天足会合署办公。后中断。民国34年（1945），县农会组织恢复。地址设东大街景福宫（现县委址），农会设理事会，有理事若干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中推杨孝英为首任理事长，后为彭天才、贾宗谊。各乡（镇）同时设立农会组织，由乡镇民代表负责。县、乡农会组织以社会团体名义，推选过出席县参议会议员。

###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7年（1938）冬，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凤翔分团部（简称三青团部）。该团为国民党的反共青年组织。设干事长1人。分团部设组织股、宣传股、总务股。各股有股长1人，股员2人。

三青团的基层组织有分队和区队，3个团员以上者设分队，3个分队以上设区队。分队设分队长、分队附各1人，区队设区队长、区队附各1人。区、分队数目无考。

本县三青团组织，于民国27年(1938)至民国32年(1943)主要在县城内各中、小学教师及大龄学生中发展团员。民国33年(1944)以后逐渐发展到乡村各中心国民学校。初期入团手续比较严格，须有两名正式团员介绍，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贴照片，个别吸收。民国33年(1944)以后变为集体成批吸收。民国37年(1948)8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时，本县有三青团员1200多人。

三青团凤翔分部  
干事长更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鱼文波	1938 ~ 1944.4
宁致远	1944 ~ 1946
沈植	1947.2 ~ 1947.5
李振馨	1947.7 ~ 1948.8

#### (四) 青年会

民国37年(1948)建立。地址设现工人俱乐部，时有会员100余人，多系县城内机关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教师。青年会设理事5人，理事中推选理事长1人，郑文周被选为理事长。会内亦有市民阅览室、游艺室。时值凤翔解放前夕，再无重大活动。

#### (五) 童子军

民国27年(1938)，县设立童子军理事会。隶属县教育局领导，理事会设常务理事5人，秘书、干事各1人。机构初设时无大的活动。民国32年(1943)，活动较为频繁，全县各中、小学都设童子军团，团长由各中学童子军教练担任，团以下设中队(30余人)、小队(10余人)，各设队长、队附1人，在学生中推选。训练内容有战时救护、通讯、旗语和四维八德等知识教育。训练方式：课堂书本学习和课外操场实际演习。训练时间：初中学生、小学5~6年级学生每周一节课，于1949年终止。

#### (六) 妇女会

民国34年(1945)设立县妇女会，地址在国民党县党部。妇女会设理事5人，理事中推选理事长1人，北大街小学校长杨淑葵被选为理事长。民国35年(1946)1月5日改组，5月7日迎接省妇女会视察团。当时各乡(镇)亦挂有妇女会的牌子。

#### (七) 商会

民国时，凤翔县商业有20多个行业，各有行头领导。国民党县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各行业也为了自身利益，于民国2年(1913)成立县商会。商会设理事会，理事由各行业行头担任，理事中推选会长1人，主持商会工作。首任会长付玉璋(长源东商号掌柜)。经费由各行业按资金筹集。民国9年(1920)，商会在县城购买数座街房和部分土地，全部出租，靠房、地租收入作为经费。民国26年(1937)，各行业倡议由县城各商户负担经费，由商会主持在县城东关东南隅，创办了私立敬诚小学。



凤翔县志

---

第五卷 政 权

---

## 第一章 议会

### 第一节 县议会

民国元年（1912）7月，依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通过选举程序，选举成立由25名议员组成的凤翔县议会，公推严敬为议长，李逢春为副议长。8月，凤、邠、乾三地所属议员集中在乾县选区，选举窦应昌为中华民国参议院议员，刘治洲为中华民国众议院议员，张维翰（次屏）为陕西省议会议员。不久，县议会停止活动。

### 第二节 临时参议会、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国民党迫于民主潮流，通令各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逐步“实行宪政的过渡”。实为国民党反动派御用民意机关。排斥共产党人与民主进步人士参加。凤翔县临时参议会于时年9月1日成立，由19名参议员组成。推选刘筱甫为议长，谭致和为副议长，谢兰、窦应昌、杨孝英为驻会委员。

民国34年（1945）8月，国民党政府下发《地方参议会组织法》。陕西省政府公布《县参议会筹设办法》，限10月前选出县参议员，并正式成立参议会。凤翔县于10月29日选举成立了县参议会。谢兰为议长，王馥斋为副议长，魏懋功等25人为参议员。不久谢兰死，推选王馥斋为议长，王澄五为副议长。王馥斋死，贾宗谊接任，直到解放。参议会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财务收支，讨论议员提案。自成立到民国35年（1946）12月，共召开5次大会。

民国36年（1947），选举刘治洲为国大代表。

参议会名义上是咨询机关，实际上是欺骗舆论的摆设，它对国民党政府的政策措施毫无约束力。

## 第二章 权力机关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7月凤翔解放，建立人民政权。10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经县各方面协商和人民政府邀请，产生各界人民代表。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1950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凤翔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人民政府领导组成人员。

从1949年10月至1954年7月，历经三届共召开了13次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49年10月26日至28日在县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34人。听取和讨论了郝仲升县长作的《关于解放三个多月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郝仲升为凤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邵光瑞、刘骥为副主席，蒲光、牛行光、燕祥甫、王生春等14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本届共召开代表会议3次。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0年10月10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3人。听取了中共凤翔县委书记邵光瑞作的《关于凤翔县土地改革工作实施计划》的报告，选举邵光瑞为凤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刘骥、王纪芬为副主席，牛履仁、蒲光、刘鹤翔、王生春、马鸣岐、牛行光、王得洲、燕祥甫、王丕卿、忽应铨、王坚忍、李怀祯、姜士忠、王锐为常务委员会委员。牛履仁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邵光瑞、王生春、蒲光、刘鹤翔、牛行光、张次屏、王丕卿、忽应铨、王纪芬、王得洲、燕祥甫、刘骥、蒲一风、鲁济美为县人民政府委员。本届共召开代表会议3次。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2年5月27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听取了牛履仁县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政府一年多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邵光瑞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刘骥、王纪芬为副主席，牛履仁、王得洲、刘鹤翔、尉振东、刘凤兰、邵志敬、马鸣岐、王丕卿、刘福、李怀祯、燕祥甫、王生春为常务委员会委员。牛履仁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得洲、刘鹤翔、严笃、尉振东、王生春、牛行光、张次屏、鲁济美、王丕卿、王纪芬、刘骥、燕祥甫为县人民政府委员。本届共召开代表会议7次。其中，1952年9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补选南振华为凤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高崇义、张次屏、马占元、张森、李其善、邵贞莲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高崇义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凤兰、吕金堂、李其善、黄凤贞、曹世良为县人民政府委员。选举张次屏、刘骥、邓直、刘凤兰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1954年，全县始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乡（镇）两级，均称人民代表大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停止，历时14年之久。1980年5月恢复。

###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至1989年3月，凤翔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十一届，召开了29次会议。

#### 1.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4年7月8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9名。会议听取和审

议了刘鹤翔副县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半年来的几项主要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财政科鲁济美科长作的《关于凤翔县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和原凤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刘骐副主席作的《关于凤翔县公益事业费收支预算的报告》。会议选出潘自力、高志立、张次屏、李仁杰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1954年9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1名。会议传达了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高志立县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政府两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第三次会议，1954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志立县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政府九、十两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第四次会议，1955年3月20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鹤翔副县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几项主要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五年各项工作任务报告》；听取了省人大代表张次屏《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选出高志立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鹤翔为副县长，王得禄、黄生杰、鲁济美、刘骐、燕祥甫、邹英甫、王培钊、金芝英、雷武祥、张次屏、王丕卿、李其善、黄凤贞、赵晓航、辛自仁、侯俊猷、刘筱甫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任志皓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此，凤翔县人民政府改称凤翔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

第五次会议，1955年8月7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财政科鲁济美科长受高志立县长委托向大会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委员会五个月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会议补选李启明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次会议，1956年3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志立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科鲁济美科长作的《凤翔县一九五五年财政决算报告》和陈志超代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6年12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鹤翔副县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委员会一至十月主要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财政科鲁济美科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一九五六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陈志超代院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高志立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鹤翔、王丕卿为副县长，王得禄、黄生杰、雷武祥、黄凤贞、鲁济美、张杰、刘骐、燕祥甫、赵晓航、刘筱甫、侯俊猷、张次屏、杨凤田、李臻为县人委委员，陈志超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1957年5月29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志立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科鲁济美科长作的《关于凤翔县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陈志超院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1957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志立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科鲁济美科长作的

《关于地方公益事业费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的报告》和陈志超院长作的《关于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58年5月27日至29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7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丕卿副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科鲁济美科长作的《关于凤翔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陈志超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高志立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鹤翔、王文华、王丕卿为副县长，宋占武、黄生杰、张次屏、雷武祥、王培钊、鲁济美、秦纪荣、苗遇霖、王枢、刘骐、杨安翠、常友仁、燕祥甫为县人委委员，陈志超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还选举李启明、高志立、鲁济美、张玉侠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1959年2月21日至23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这次会议是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后召开的。出席代表29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凤翔县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1960年5月10日至12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8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凤翔县人民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和《凤翔县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报告》。

### 4.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61年2月7日至10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30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凤翔县1960年财政决算报告》；会议选举高志立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任中、成景贤、陈志超为副县长，巨志让、王丕卿、万普安、张次屏、李蔚如、雷武祥、祝立人、郝成彩、鲁济美、秦纪荣、沈秀莲、孟满堂、魏登鳌、付钦宝、高玉莲、苗遇霖、路世芳、刘耀亭、高生祥、郑培荣、张宗武、杨惠芳、任芳为县人委委员，白生玺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汉武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还选出出席宝鸡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9名。

第二次会议，1961年10月8日至10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9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凤翔县1961年财政预算报告》。这次会议是在取消大县制，恢复原凤翔县后召开的。因原县长、副县长和几名委员调离，会议补选柏万文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姚德俊、罗润民、王丕卿为副县长，王斌聚、李含儒、刘文洲为县人委委员。

第三次会议，1962年7月11日至15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77名。会议听取了柏万文县长作的《关于大家畜工作的报告》和省人大代表鲁济美《关于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第四次会议，1963年3月3日至5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柏万文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政局李生芬局长作的《关于凤翔县1961年、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 5.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63年7月19日至21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69名。会议听

取和审议了柏万文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农村财务清理的报告》；会议选举柏万文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姚德俊、罗润民、王丕卿为副县长，雷武祥、祝立人、范自慎、王斌聚、王文、秦纪荣、白振东、沈秀莲、蒋文铎、高玉莲、苗遇霖、路世芳、常友仁、鲁济美、李惠民、李滋芳、高自强、高生祥、刘文洲、马同新、高新民为县人委委员。会议还选举柏万文、任培、李秀儿、鲁济美、张汉武为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1964年1月21日至24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7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柏万文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罗润民副县长作的《凤翔县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 6.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66年5月15日至18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8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姜纯佳代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冯有财副局长作的《凤翔县1964年、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报告》和王崇厚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姜纯佳为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县长，罗润民、王守业、李丕琦、王俊英为副县长，刘永明、李可羨、祝立人、王平伯、王斌聚、陈卉娟、巨元福、鲁济美、段志钧、刘骐、路世芳、苗遇霖、高玉莲、高生祥、任培、高自强、李惠民、李滋芳、郇锋为县人委委员，王崇厚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发展大家畜的三个规定。

### 7. 凤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1966年5月，凤翔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不久，便发生了“文化大革命”。1968年3月31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大会，宣布成立凤翔县革命委员会，并实行党政合一，称“一元化领导”。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

### 8.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78年5月24日至27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4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凤翔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贺存德为凤翔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恒明、刘杰、李晓洲、李登霄、雷鸣远、黄德新为副主任，马志灿、王文、文百田、王建钊、巨元福、白茂中、石鹤鸣、刘培、刘文彬、刘树声、吕明发、牟振林、李文炳、李文钦、李志俊、李志刚、李志智、李应麟、邹英甫、郇培荣、张锡、张介轩、张凤亭、张志杰、张连成、张笃正、周建堂、周振起、杨惠芳、钟仁焕、祝立人、俞金生、高玉莲、高生祥、铁子统、程志杰、韩志德、路世芳为县革委会委员，常兆瑞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程维新为凤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选出出席宝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3名。

### 9.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0年5月23日至26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425名。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召开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凤翔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凤翔县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凤翔县人民法院和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凤翔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何效明当选为凤翔县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德新、常兆瑞、祝立人、马培柱、张芬兰、李应麟为副主任，吕明发、王文桂、李鸿钊、赵从哲、周福川、权风学、张志杰、高志强、张进枝、高万瑄、吴冬青、张永德、闵思英、马汉山为常委会委员；选举贺存德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晓洲、孟子岩、雒棠、张汉勋、宁乾、铁子统为副县长。选举李志刚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程维新为凤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此，恢复凤翔县人民政府。

第二次会议，1981年3月27日至30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8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贺存德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王义作的《关于凤翔县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副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祝立人副主任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李志刚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检察院检察长程维新作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出席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名。

第三次会议，1982年5月18日至21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7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贺存德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王义主任作的《关于凤翔县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罗周奎局长作的《关于凤翔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德新作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李志刚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检察院检察长程维新作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1983年4月24日至26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4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贺存德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王义作的《关于凤翔县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德新作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柳志雄副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冯仁诚副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10.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4年5月15日至18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2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景霖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王义作的《关于凤翔县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应麟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朱生武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高镒林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何效明为凤翔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汉勋、李应麟、马培柱、宁乾、侯全升、张芬兰为副主任，王文、刘忠堂、刘梓固、李洲、李鸿钊、张健、陈爱英、周福川、封玉娴、赵素君、高智士、梁志仁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刘景霖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晓洲、雒棠、尉振勤、邢新宇为副县长，朱生武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高镒林为凤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1985年4月18日至21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1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景霖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王义作的《关于凤翔

县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张汉勋副主任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朱生武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镡林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司法局郑文科局长作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会议补选张继春、吕致祥、刘爱侠为凤翔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1986年3月26日至29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1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景霖县长作的《深入改革，再展宏图，为实现我县第七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县计委主任王义作的《凤翔县198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凤翔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勋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朱生武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高镡林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11.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6日至11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24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景霖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周建堂作的《关于凤翔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宁乾副主任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朱生武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冯仁诚副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何效明为凤翔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晓洲、马培柱、宁乾、侯全升、张芬兰、巨元福为副主任，谢甲虎、李鸿钊、杨增治、段进学、李克远、张文哲、燕秀琴、刘梓固、吕致祥、甘聚珊、李永清、李安绪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刘景霖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罗祯祥、雒棠、邢新宇、翟拴堂为副县长，朱生武为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清溪为凤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1988年5月26日至30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20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罗祯祥副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靳锡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洲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朱生武院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刘清溪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刘省良为凤翔县人民政府县长，梁玉秀为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还选出出席宝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名。

第三次会议，1989年3月27日至30日在县人民剧院召开，出席代表22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省良县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靳锡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罗周奎作的《关于凤翔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洲作的《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朱生武院



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刘清溪检察长作的《凤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初，未完成土地改革任务的地区，由乡农会执行乡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以后随着民主建政的逐步深入进行，各乡根据《乡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54年普选后，各乡不定期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除“文化大革命”10年之外，均按县上统一安排，不定期召开。报告公社工作，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3年改革公社体制，建立乡政权，各乡（镇）按规定召开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乡（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1954年至1988年，全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最少的经历了8届，最多的11届。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49年10月，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选举产生。自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初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和民政科兼办，1951年确定了驻会委员，配备了专职干部。

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至第六届未设常务委员会。自1980年5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常务委员会，它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主要是：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 大 事 项；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九届人大常委会）：由21人组成，有主任1人（兼）、副主任6人、委员14人。21人中，中共党员16人，占76.19%，非中共党员5人，占23.81%；妇女2人，占9.5%；知识分子4人，占19%；少数民族2人，占9.5%。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19人组成，有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2人。19人中，中共党员14人，占73.7%，非中共党员5人，占26.3%；妇女4人，占21%；知识分子6人，占31.6%；少数民族1人，占0.52%。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由19人组成，有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2人。19人中，中共党员17人，占89.47%，非中共党员2人，占10.53%；妇女2人，占10.53%；知识分子5人，占26.33%；少数民族1人，占0.53%。

凤翔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等机构。至1988年底共有30人。

1980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设立后,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至1989年3月,共召开了9次县人民代表大会,58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主持指导了两届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决定重大事项114项;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县人民代表先后对农业、工业、财贸、教育、卫生、林木管护、庄基地管理、农村文化、计划生育、市场、物价管理、食品卫生、文明礼貌、普及初等教育等14项工作进行了视察检查;督促办理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1166件;依法任免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2人(次);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956件;并积极参与上级有关立法工作的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 凤翔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主席、副主席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1950年10月	主 席	郝仲升	陕西府谷	1949.10~
	副 主 席	郃光瑞	陕西凤翔	1949.10~1950.10
		刘 骐	陕西凤翔	1949.10~1950.10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1952年5月	主 席	郃光瑞	陕西凤翔	1950.10~1952.5
	副 主 席	刘 骐	陕西凤翔	1950.10~1952.5
		王纪芬	陕西凤翔	1950.10~1952.5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5月~1954年7月	主 席	郃光瑞	陕西凤翔	1952.5~1952.7
		南振华	陕西子长	1952.9~1953.7
	副 主 席	刘 骐	陕西凤翔	1952.5~1954.7
		王纪芬	陕西凤翔	1952.5~1954.7

### 凤翔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80年5月至1984年5月	主 任	何效明	陕西岐山	1980.5~1984.5
	副 主 任	黄德新	陕西凤翔	1980.5~1984.5
		常兆瑞	陕西凤翔	1980.5~1984.5
		祝立人	陕西岐山	1980.5~1984.5
		马培柱	河南民权	1980.5~1984.5
		张芬兰	陕西宝鸡市	1980.5~1984.5
		李应麟	陕西凤翔	1980.5~1984.5

续表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84年5月~1987年5月	主任	何效明	陕西岐山	1984.5~1987.5
	副主任	张汉勋	甘肃秦安	1984.5~1987.1
		李应麟	陕西凤翔	1984.5~1987.5
		马培柱	河南民权	1984.5~1987.5
		宁乾	陕西凤翔	1984.5~1987.5
		侯全升	陕西凤翔	1984.5~1987.5
		张芬兰	陕西宝鸡市	1984.5~1987.5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87年5月~	主任	何效明	陕西岐山	1987.5
	副主任	李晓洲	陕西凤翔	1987.5
		马培柱	河南民权	1987.5
		宁乾	陕西凤翔	1987.5
		侯全升	陕西凤翔	1987.5
		张芬兰	陕西宝鸡市	1987.5
		巨元福	陕西凤翔	1987.5

#### 第四节 选举

195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基层普选。《选举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凤翔县按照宪法、选举法规定，1954至1984年，共进行8次选举工作。各次选举，县、乡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各次选举工作，大体经过建立机构、培训骨干、开展宣传教育；登记选民、酝酿提名确定代表后选人、选举县和乡人民代表；召开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等几个阶段。历次普选和人民代表的产生概况如下：

1954年选举工作：从2月17日开始，3月底结束。登记核实全县有选举权者134732人（男74127人，女60605人），实际参加选举者125546人，占选民总数的93.18%。无选举权的110854人（其中剥夺选举权的1996人，精神病患者396人，不满18周岁的108462

人)。此次各乡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01人,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6人。

1956年选举工作:从10月10日开始,11月5日结束。登记核实全县有选举权者138217人(男74409人,女63808人),实际参加选举者130405人,占选民总数的94.34%。此次各乡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30人,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9人。

1958年选举工作:从3月5日开始,4月16日结束。通过选民登记,全县有选举权者137278人(男74553人,女62725人),实际参加选举者126376人(男71045人,女55331人),占选民总数的92.06%。无选举权的125510人(其中剥夺选举权的978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48人,精神病患者361人,不满18周岁的124123人)。此次各乡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89人,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3人。

1960年选举工作:从11月1日开始,月底结束。此次各公社选举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人,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3人。

1963年选举工作:从3月20日开始,4月20日结束。通过选民登记,全县有选举权者152013人(男80309人,女71704人),实际参加选举者129464人,占选民总数的85.16%。无选举权的149032人(其中剥夺选举权的1239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377人,精神病患者512人,不满18周岁的146904人)。此次各公社选举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8人;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3人。

1965年选举工作:从10月20日开始,11月24日结束。各公社共选举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0人,各公社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4人。

1980年选举工作:从3月20日开始,5月26日结束。此次选举实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以差额选举方式直接选举。经过登记核实,全县有选举权者230031人(男119590人,女110441人),实际参加选举者223932人,占选民总数的97.3%。无选举权的194460人(其中剥夺选举权的36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56人,精神病患者646人,不满18周岁的193722人)。此次各选区选举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21人,选举出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2人。县人民代表中,工人占13%,农民占56.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占18.5%,知识分子占10%,爱国人士占1.8%,少数民族2名。妇女代表占12.9%。

1984年选举工作:从2月18日开始,5月18日结束。经过登记,全县有选民253823人,占总人口的58.3%。此次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82人,选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5人。县人民代表中,党员216人,占61%。妇女代表72人,占代表总数20.28%;少数民族代表3名,占0.85%。代表组成:工人占11.2%,农民占54%,居民占0.2%,解放军占0.28%,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占1.97%,知识分子占8.4%,干部占23%。代表文化构成:大专程度占6.2%,高中、中专程度占19.44%。代表年龄构成:30岁以下的占10.7%,31岁至45岁的占53.8%,46岁至59岁的占32.7%,60岁以上的占2.8%。

1987年选举工作:从2月20日开始,5月11日结束。经过登记,全县有选民273901

人，占总人口的62.3%。实际参加选举者265875人，占选民总数的96.57%。此次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31人，其中中共党员515人，占55.3%，非中共党员416人，占44.7%，妇女113人，占12.13%，少数民族1人，占0.11%。选举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9人，其中，工交财贸方面18人，占7.23%；教科文卫方面13人，占5.22%；农民157人，占63.1%；干部57人，占22.9%；居民2人，占0.8%，解放军武警2人，占0.8%；少数民族3人，占1.2%；妇女23人，占9.23%；非党34人，占13.6%；民主党派2人，占0.8%。代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6人，占10.4%；高中专程度的48人，占19.3%；初中程度的124人，占49.8%；小学程度的49人，占19.7%；文盲2人，占0.8%。年龄结构为，35岁以下的59人，占23.7%；36岁至55岁的178人，占71.5%；56岁以上的12人，占4.8%。

### 第三章 政府机关

清代县署机构及官员设置大体同明制。县府称为“县署”或“县衙门”。设知县一员，掌管全县政令，为全县最高行政长官；县丞一员，掌管文书及仓狱；典史一员，掌管缉捕和狱囚；儒学教育、训导各一员，掌管本县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驿丞一员，掌管邮传、迎送往来官员；僧纲司一员，掌管佛教事务；道会司一员，掌管道教事务。此外，还设有阴阳训术、医学训科各一员。康熙二年裁训导（二十二年复设），十六年裁驿丞。

县衙设六房：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田赋）、礼房（掌管教育、礼仪）、兵房（掌管役政、缉捕、递解等）、刑房（掌管狱讼、刑罚、司法）、工房（掌管工程建设）。衙役分三班：“壮班”、“快班”、“皂班”。“壮班”司值堂站班，传唤诉讼；“快班”司缉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伺候县官出入。

历任知县有据者，从明代以来均非陕西籍人。现将凤翔县历任知县列表如下：

#### 隋

王伽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 唐

谢夷甫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韦续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郭绩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于颀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 宋

胡允文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杨徽之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郑杞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杨从仪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李 伸 出身、籍贯、任职时间无考。

中华民国建立后(1912)县署机构沿清制,改知县为县知事。民国17年(1928)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一、二两科,一科管文书档案,二科管行政事务。26年(1937)改原来的两科为四科。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教育,四科管建

## 明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赵士奇				王与可	举人	四 川	
邢 宽			成化三年	王明汲	举人	山西阳曲	
李 宾			成化十四年	宿纬东	举人	山 东	
宋 容			弘治八年	俞化龙		贵 州	
田 增	举人	滦 州	弘治十二年	刘 彦		河 南	
张 溥		安 州	正 德	张志道	举人	河 南	
郑 晓	进士			王 命	举人	北直隶	
杨应辰	进士			李必达	进士	北直隶	
卜同礼				周光训	举人	四 川	
李淑祺			嘉靖中任	卢承业	举人	山 西	
周 礼				朱 圻	举人	河南固始	
吕 豸				李 荣	举人	山西平定	
刘 聪	举人	河 南		王 敬	举人	河南鹿邑	
张 桓	举人	直隶安平		卢承业	举人	山 西	
马尚义	举人	吴 桥 县		萧应凤	选贡	湖 广	
弋 正	监生	山西安邑		王之玺	举人	河南祥符	
刘一德	举人	河南泌阳		胡可教	选贡	山 东	
康一元	举人	直隶满城		曹应祝	举人	北直隶	
张 愈	举人	四川泸州		苏孟蛟	举人	四川绵竹	
王 堂	进士	四川涪州		赵锡胤	举人	山 东	
李 泮	监生	四川建昌卫		孙思扬	举人	山 西	
夏 镗	举人	四川大竹		杨大熊	举人	河 南	

## 清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舒向第				金瓯固	举人	奉天锦县	乾隆二十一年
张宪祖				李庄	拔贡	直隶永平迁安	乾隆二十四年
杨继明				罗鳌	进士	江西建昌南城	乾隆二十八年
蒋仲宝				周成隆	举人		乾隆年
董应聘	选贡	山东		武若愚			乾隆年
董巽祥	进士	江苏武进		尹崇伊	举人	四川	嘉庆年
马升	举人	山西	顺治十四年	得录		满人	嘉庆年
陈奎光	举人	福建泉州晋江	顺治十七年	王森长	进士	山东	嘉庆年
许光寰	进士	扬州	康熙元年	李凤舞	副贡		道光年
郭见龙	恩贡	山东济南章邱	康熙三年	张因培	拔贡		道光年
武之亨	进士	湖广安德应山	康熙七年	黎保秦		四川	道光年
萧星拱		江西建昌南城	康熙十四年	周仪伟			道光年
马负图	举人	山东济南长山	康熙十九年	沈兆霖		浙江	道光年
任之尹	贡生	山西汾州石楼	康熙二十三年	熊兆麟	进士		道光年
佟国治	监生	辽东	康熙二十八年	马纶笃	进士	甘肃	咸丰十年
王嘉孝	举人	河南汝阳	康熙三十一年	陆均			咸丰十一年
段廷璧	进士	山西文水	康熙三十七年	唐沛霖			咸丰十一年
臧珣	岁贡	山东诸城	康熙四十五年	王道全	举人		同治四年
高起鸱	监生	辽东	康熙四十九年	马毓华		江苏上元	同治五年
任枢南	举人	直隶平山	雍正四年	赵德舆		山西	同治六年
韩镛	监生	辽东	雍正七年	李天柱	增贡		同治七年
熊文佐	举人	四川忠州	雍正十三年	罗骧		四川	同治八年
胡布炎	监生	浙江山阴	乾隆三年	尹得芬	廩贡		同治十年
谢彤诏	进士	福建诏安	乾隆七年	蔡宗义	监生	江苏	同治十一年
张珩	举人	四川兴文	乾隆九年	陈子楷	进士	河南	同治十二年
蒙琦璠	举人	广西宾州	乾隆十年	周鉴文	贡生	湖南	光绪三年
杨文玠	进士	镶红旗汉军	乾隆十二年	曾鹤	监生	湖南	光绪五年
史曾	举人	江苏无锡	乾隆十六年	侯鸣珂	优贡	湖南永定	光绪六年
夏焘	进士	湖南衡山	乾隆二十年	史笔	增贡	湖南	光绪七年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陈熊	举人	福建	光绪九年	庄钟济	翰林	江苏	
雷炯			光绪十一年	余安千	优贡	江西	光绪二十七年
吕耀炜	附贡	苏江阳湖	光绪十二年	李瑞蒙	翰林	贵州	光绪二十七年
黄国钧	贡生	广西	光绪十二年	顾 驥	举人	江苏兴化	光绪二十八年
史悠赞	贡生	江苏	光绪十三年	周丕坤	优贡	湖北宣城	光绪二十九年
张世英	翰林	甘肃秦州	光绪十八年	杨调元	进士	贵州	光绪三十年
任自安	举人	直 隶	光绪二十年	彭毓嵩	举人	四川宜宾	光绪三十年
周毓棠	翰林	甘 肃	光绪二十五年				

设。另设有钱粮处、警察所。27年（1938）即抗日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年，成立兵役。科28年（1939）增设县训所、军法室。29年（1940）增设合作指导室、会计室。30年（1941）改钱粮处为田赋处，兵役科为军事科，增设国民兵团。34年（1945），改一、二、三、四科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增设秘书室、社会科、征用会、警察局、补给会、民教馆、财委会、地政处；撤销国民兵团。36年（1947）增设稽征处、参谋室、款产委员会。为强化地方反共力量还设戡乱建国委员会、军民合作站、民众自卫队。37年（1948）改自卫队为自卫团，同年七月一日后改编为保安团。

民国县政府的职能，主要仍是行使对人民的直接统治。

1.横征暴敛。民国22年（1933）《陕西关中调查》载：凤翔县旱地亩产平均不到1斗，值1元1角（银元），田赋及其它临时摊派每亩达2元。贫苦农民无力交税款被差人、团丁拘押为常事，农民十之八九为应付派款而拆卖房屋。小渭村的田赋1933年预征到1938年。农民交纳纳税款要经过粮头、庄头、甲长、村长、里长、区绅、粮赋长等才可到达县政府，经手人层层加码，从中渔利。王堡村派“水利奖券”，全村56元，一甲不到6元，村长派给每甲8元。邱村里长派“富户款”2000元，上交仅1000元。另据载：37年（1948），政府以“戡乱建国”名义搞“捐献戡建小麦运动”，全县19个乡，每石粮硬性摊派小麦6升7合3勺，共配赋3万石（合435万斤），其中商负15%，民担85%。为加紧催收，县政府抽调大批公务人员组成“督导团”，分东西南北四区出动，强行逼索，时称“民国万税”。当时凤翔县除国家正赋外，另有苛派杂捐33种，如河水费、庙捐、借粮、指粮借款、剿匪、公债等等。

2.征兵抓丁。抗日战争开始，民国政府开始征兵。本县从民国26年（1937）起，每月壮丁征配额规定为220人，至32年（1943），征兵总次数累计109次。其中30年（1941）为25次，征现役总额3712人。日本侵略者投降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继续征兵，直至解放。其间，频繁征兵，弱肉强食，征兵变为抓兵，各级要员借机大发横财，致不少人家倾家荡产，家破人亡，人民闻兵色变。



3.反共反人民。国民党反共反人民惯用两顶“帽子”，一是“红帽子”（共产党）一是“黑帽子”（大烟犯），随意使用。民国35年（1946），县长潘元借查禁贩卖大烟，采取暗查收归己有，肥饱私囊，明查滥行生杀，地方人士上告无果。民国36年（1947）7月1日，县保安团成立，成员1132人，配有各种武器，专门镇压人民，对付共产党

中华民国凤翔县历任县长一览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胡树仁	四川			徐自豪	咸阳		
魏裕经	高陵			王延弼	河南		
缪延福	江苏			刘得才	邑人		
陈云霖	福建			马仲清	三原		
刘养维	长安	民国六年		解省吾	兴平		
张铭	山西			孔广钰	户县		
李树英	河南			鲜润田	富平		
潘琴松	河南			强云程	华阴		
秦培垣	郃阳			张景西	蒲城		
胡祥甫	四川			李静慈	郃阳		
尉正邦	蒲城	民国九年		项鸿材	云南		
曲著熊	河南陕县	民国十三年	拔贡	毛翼	湖南		
梁居泰	江苏			高云赏	云南		
席梧轩	长安			王武周	河北		
雷炳	邑人			董学舒	辽宁		
谷时畅	河南	民国十五年		蒋复初	云南		
王震良	三原	民国十五年		潘元	浙江孝丰		
柯国藩	镇安	民国十六年		张庆春	河南		
翟应章	江苏			张铎	河南孟县		
张安实				潘元	林江孝丰		
邓心恺				张源西	四川郫县	民国三十六年	
柯益谦	洵阳			连友贤	澄城	民国三十七年	
刘燕泉	直隶			习勤	澄城	民国三十八年	
史景洲	山东			关志超	蒲城	民国三十八年	

地方武装。其时兵匪不分，横行城乡，白天拦路越货，晚上烧杀抢劫，群众苦不堪言。

基层建制：明至清末，县以下基层组织为里甲制，里设里长，为行政管理长官。清雍正年间（1723~1735），全县划分为39里、402甲。

民国23年（1934）前，沿用清制。24年（1935），全县划为东、西、南、北、中五区，管辖36乡、1镇、120保。

民国26年（1937），成立联保组织，将36乡改称36联区，下辖保甲。

民国27年（1938），将36联区并为18乡，设1个城市镇。每乡辖4至9保，保辖甲若干，甲辖花户10余家。乡设有乡长、副乡长、乡队附、文书、户籍主任各1人，乡丁若干人。保设有保长、副保长、保队附、文书、户籍员各1人。全县共有121保。

民国33年（1944），户口普查之前，整编保甲组织，每乡4至9保，每保不得超过20甲，每甲不得超过20户。全县仍为18乡及1个城市镇，直至解放。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建国后，1949年7月23日成立凤翔县人民政府。1955年3月2日凤翔县人民政府改称凤翔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3月31日成立凤翔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5月恢复凤翔县人民政府至今。

### 一、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

解放初，1949年7月至1955年3月，凤翔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1954年更名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1953年改为文教科）、建设科、工商科、统计科、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粮食局、监察委员会、检查署、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1955年3月至1958年12月，凤翔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科、文教科（1956年分为文化科、教育科，不久合并恢复原名）、卫生科、统计科、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粮食局、农林水牧局、商业局（1958年曾改为第一商业局）、工业交通局（由1956年成立的工业科、交通科合并）、计划委员会、供销合作社、服务局（1958年并入供销社曾改为第二商业局）、手工业联社、公安局、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1958年12月至1961年8月，岐山、麟游县并入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初设办公室、生活福利部、财经粮贸部、文教卫生部、农林水牧部、工业交通部、劳动武装部、政法公安部、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不久以上7部撤销，新设民政局（1960年由民政科改名）、财政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卫生局、农林局、水电局、畜牧局、工业交通局、公安局、劳动局、物资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1961年9月凤翔、岐山、麟游县分设，恢复原建制。至1968年3月，凤翔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文教卫生局（1963年分为文教局、卫生局），农林水牧局（1964年分为农林畜牧局、水电局）、粮食局、工业交通局（1964年改为交通运输局）、手工业管理局、计划委员会、商业局、供销社、统计局、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贸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凤翔县人民委员会被夺权。1968年3月至1980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内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农业局、水电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财政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物资局、农业机械局、手工业管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邮电局、公安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社队企业局、税务局、人事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劳动局、电力局、档案局（馆）、供销社、广播站、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凤翔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

至1988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1986年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1986年5月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局、教育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商业局、工商局、统计局、物资局、粮食局、劳动局、人事局、编制委员会、司法局、审计局，农机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城乡环境保护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业局、土地管理局、监察局、信访局、物价局、交通局、档案局、广播局（站）、县志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标准计量所、供销合作联社、邮电局、电力局、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凤翔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凤翔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凤翔县支公司。

## 二、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1949年，全县设城关市、五龙、横水、彪角、虢王、太尉、陈村、柳林、盐坎、紫荆、申都、三岔、纸坊、新民等13个区，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各设区长1人，副区长、秘书及民政、财粮、文教、生产等助理员，由县人民政府委派。区公所任务是：执行县人民政府交办事项；并承县人民政府之命，指导、监督与协助所辖乡人民政府的工作。

1950年3月，原14个区（市）合并为9个区，撤销紫荆、三岔、申都、纸坊、新民5个区。

1956年3月，撤区并乡，保留五龙区。

## 第二节 乡（镇）政府

1949年凤翔初解放时，全县划为121个乡。1950年5月合并为100个乡。1952年11月又缩划为82个乡。乡人民政府受县人民政府领导及区公所的监督指导。乡长1人，副乡长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乡政府委员会，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实施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领导和检查乡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本乡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办法。乡人民政府下设生产建设、文教卫生、财粮、民政、治安保卫等工作委员会和民兵乡队部，办理有关方面具体工作。乡下设行政村，村下设行政组。

1956年3月7日，原82个乡合并为城关镇和24个乡。保留五龙区，加强董家头、亢家河、涧渠、大峡4个山区乡工作。1957年7月，宁王乡划归宝鸡县。

建国后凤翔县历任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一览表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49年7月至1950年10月	县 长	史文秀	陕西延长	1949.7—1949.8
		郝仲升	陕西府谷	1949.8—1949.10
		牛履仁	山西岚县	1949.10—1950.10
1950年10月至1952年5月	县长	牛履仁	山西岚县	1950.10—1952.5
1952年5月至1954年7月	县长	牛履仁	山西岚县	1952.5—1952.8
		高崇义	陕西延安	1952.8—1953.7
		高志立	山西兴县	1953.7—1954.7
	副县长	刘鹤翔	陕西子洲	1953.9—1954.7
1954年7月至1956年12月	县长	高志立	山西兴县	1954.7—1956.12
	副县长	刘鹤翔	陕西子洲	1954.7—1956.12
		王丕卿	陕西凤翔	1956.11—1956.12
1956年12月至1958年5月	县长	高志立	山西兴县	1956.12—1958.5
	副县长	刘鹤翔	陕西子洲	1956.12—1958.5
		王丕卿	陕西凤翔	1956.12—1958.5
		王文华	陕西凤翔	1958.3—1958.5
1958年5月至1961年2月	县长	高志立	山西兴县	1958.5—1958.11
		马之詹	陕西米脂	1958.11—1961.2
	副县长	高志立	山西兴县	1958.11—1961.2
		刘鹤翔	陕西子洲	1958.5—1959.4
		王文华	陕西凤翔	1958.5—1961.2
		王丕卿	陕西凤翔	1958.5—1961.2
		任 中	陕西绥德	1958.12—1961.2
		成景贤	陕西岐山	1958.12—1961.2
万普安	陕西麟游	1958.12—1960.7		
1961年2月至1963年7月	县长	高志立	山西兴县	1961.2—1961.8
		柏万文	陕西麟游	1961.8—1963.7
	副县长	任 中	陕西绥德	1961.2—1961.8
		成景贤	陕西岐山	1961.2—1961.9
		陈志超	陕西兴平	1961.2—1962.10

续表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61年2月至1963年7月		姚德俊	陕西郃阳	1961.9—1963.7
		罗润民	陕西扶风	1961.9—1963.7
		王丕卿	陕西凤翔	1961.10—1963.7
		王文华	陕西凤翔	1961.2—1961.10
1963年7月至1966年5月	县 长	柏万文	陕西麟游	1963.7—1965.1
		姜纯佳	陕西米脂	1965.1—1966.5
	副县长	姚德俊	陕西郃阳	1963.7—1965.7
		罗润民	陕西扶风	1963.7—1966.5
		王丕卿	陕西凤翔	1963.7—1966.5
		王守业	山西沁县	1965.5—1966.5
		李丕琦	山西临县	1965.7—1966.5
		王俊英	陕西礼泉	1965.8—1966.5
1966年5月至1968年3月	县 长	姜纯佳	陕西米脂	1966.5—1968.3
	副县长	罗润民	陕西扶风	1966.5—1968.3
		王守业	山西沁县	1966.5—1968.3
		李丕琦	山西临县	1966.5—1968.2
		王俊英	陕西礼泉	1966.5—1968.3
1969年7月至1978年5月	县革委会 主 任	王恩洪	辽宁营口市	1969.7—1973.9
		姜纯佳	陕西米脂	1973.9—1975.9
		王志一	陕西岐山	1975.9—1978.1
		李 均	北京市	1978.1—1978.5
	县革委会 副主任	韩喜德	内 蒙 古	1969.7—1969.11
		甄来富	山西代县	1969.9—1976.10
		姜纯佳	陕西米脂	1970.2—1973.9
		何效明	陕西岐山	1970.2—1978.5
		符德茂	陕西宝鸡	1970.2—1970.3
		李维林	河北新河	1970.8—1975.1
		刘辛卯	陕西凤翔	1970.10—1978.1
刘 杰	陕西白水	1972.5—1978.5		

续 表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69年7月至1978年5月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李晓州	陕西凤翔	1972.5—1978.5
		王恒明	陕西富平	1974.2—1978.5
		李登霄	陕西扶风	1974.3—1978.5
		王遇忠	陕西凤翔	1974.3—1975.1
		赵瑞云	陕西富平	1974.9—1978.3
		雷鸣远	陕西眉县	1976.1—1978.5
		李启元	陕西凤翔	1976.10—1977.7
		刘春芳	河南鄢陵	1976.10—1978.5
1978年5月至1980年5月	县革委会 主 任	李 均	北京市	1978.5—1978.7
	县革委会 副主任	贺存德	陕西礼泉	1978.7—1983.9
		王恒明	陕西富平	1978.5—1979.5
		刘 杰	陕西白水	1978.5—1979.12
		李晓洲	陕西凤翔	1978.5—1980.5
		李登霄	陕西扶风	1978.5—1979.5
		雷鸣远	陕西眉县	1978.5—1979.5
		黄德新	陕西凤翔	1978.5—1980.5
		孟子岩	陕西凤翔	1979.3—1980.5
		雒 棠	陕西凤翔	1979.5—1980.5
		张汉勋	甘肃秦安	1979.11—1980.5
1980年5月至1984年5月	县 长	贺存德	陕西礼泉	1980.5—1983.9
		刘景霖	陕西周至	1984.1—1984.5
	副 县 长	李晓洲	陕西凤翔	1980.5—1984.5
		孟子岩	陕西凤翔	1980.5—1981.12
		雒 棠	陕西凤翔	1980.5—1984.5
		张汉勋	甘肃秦安	1980.5—1984.1
		宁 乾	陕西凤翔	1980.5—1984.1
		铁子统	陕西凤翔	1980.5—1984.5
1984年5月至1987年5月	县 长	刘景霖	陕西周至	1984.5—1987.5

续表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84年5月至1987年5月	副县长	李晓洲	陕西凤翔	1984.5—1987.1
		雒 棠	陕西凤翔	1984.5—1987.5
		尉振勤	陕西凤翔	1984.5—1987.1
		邢新宇	陕西凤翔	1984.5—1987.5
		罗祯祥	陕西宝鸡	1987.1—1987.5
1987年5月始	县 长	刘景霖	陕西周至	1987.5—1988.5
		刘省良	陕西宝鸡	1988.5—
	副县长	罗祯祥	陕西宝鸡	1987.5—1989.5
		雒 棠	陕西凤翔	1987.5—
		邢新宇	陕西凤翔	1987.5—
		翟拴堂	陕西凤翔	1987.5—1990.2
		顾汝斌	陕西渭南	1987.9—1990.2

1958年9月初，区、乡撤销，全县成立9个农村人民公社。即：横水、彪角、城关、陈村、柳林、南指挥、董家河、五曲湾、涧渠。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既是农村基层政权单位，又是集体经济组织。公社管理机构称管理委员会。公社设社长1名，副社长2~3名。

1958年11月，并大县。岐山、麟游并入凤翔县后，共成立10个人民公社。

1961年9月分县后，凤翔划分了20个人民公社和1个街道办事处（城关）。

1964年撤销城关街道办事处，成立城关镇人民委员会。

1965年调整社镇区划。撤销城关公社，增设纸坊公社。从此，全县共20个公社、1个镇。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公社管理委员会。1980年随着县人民政府恢复，各公社也恢复为管理委员会。

1983年，农村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建立乡政权，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计划生产、民政、财会统计、教育、计划生育等助理员。

## 第四章 司 法

### 第一节 社会治安

明、清时设典史、巡检，掌管治安、司法之事。

中华民国时期，县设警察局，陈村镇设警察分局，城市镇、彪角、柳林等乡设警察分驻所，村设监察委员会，主管治安保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设保安科，不久改为公安局，并在城关、彪角、柳林、陈村设公安分驻所。同年12月，城关分驻所改为城关公安分局。1950年5月，撤销城关公安分局和彪角、柳林公安分驻所。1955年设陈村公安派出所。1958年12月，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原三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成立为凤翔县政法公安部，对内一套人员，对外单独行使职权。并在岐山、麟游、蔡家坡设立公安派出所。1959年6月，撤销麟游、蔡家坡公安派出所，成立麟游、蔡家坡公安分局。1961年9月，撤销大县，恢复凤翔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治安、政保等5个股和看守所及中国人民警察凤翔县中队。1962年设立彪角、陈村公安派出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3月，公安机关被夺权，组织机构瘫痪。1968年3月18日，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5月1日撤销军管，恢复县公安局，并办理检察机关业务（1978年11月县检察院恢复）。以后相继恢复与设立了公安派出所、公社公安员（公安特派员）、大队治安保卫委员会、生产队治安保卫小组。至1988年，公安局内设秘书、政工、治保等7个股和看守所。下设交警大队、消防中队、武警中队。并设有城关、石家营、陈村、柳林、南指挥、彪角、虢王、横水、姚家沟、枣子河、糜杆桥、纸坊12个公安派出所。

建国以来，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根据各个时期党和国家总任务，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肃特、反霸和剿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凤翔是国民党反动势力较顽固的地方之一。建国后，一些死心踏地的反动分子隐瞒身份，伪装积极，暗地密谋成立反动组织，继续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配合土地改革、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受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粮食统购统销等运动，于1950、1952、1955、1962年，先后四次在全县范围内，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禁烟禁毒等运动。按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杀了一批，管了一批，从宽处理了一批，枪决了杀害我党游击队长欧阳德同志的亢纯光及恶霸、土匪谢鸿图、张耀瑞、杨德保等，群众拍手称快。对“中国人民解放义勇军”、“黑虎飞军营”、“关中保安司令部”、“公民党”、“后清皇帝”、“中国救民军”等反革命集团头头，亦分别予以惩处，人民群众欢欣鼓舞。基本上消除了旧社会遗留下的反革命社会基础，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县境内的反动会道门有“一贯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归根道”、“瑶池道”、“三祥门”、“绝世门”、“十祖门”、“太乙门”、“天宝门”、“守园门”、“报德门”、“明心善社”、“皇坛”、“中华理教会”、“慈善堂”、“白莲教”、“五



字会”等17种组织。解放后，他们以封建迷信为掩护，暗地串连，网罗组织，造谣惑众，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其中“一贯道”活动最为嚣张。该组织于民国32年（1943）传入本县，到处开辟据点，发展信徒数万人，涉及全县各个乡（村），尤其以绥远系机构庞大，发展速度最快。该系由袁典升传入后，初以城内庙巷、西关、石家营为重点，后发展到南指挥、陈村、彪角、郭店、横水、田家庄、董家河、范家寨等15个乡（镇）。县人民政府于1953年和1958年两次发动群众，开展取缔反动“一贯道”和其他会道门的运动，并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采取重点打击和勒令一般信徒登记、具结悔改等措施，揭露其反动本质，彻底摧毁其组织，对顽固不化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和罪大恶极的骨干分子分别给予严厉惩处。对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王凤祥、李俊、景彩等先后依法处决，使受骗群众与反动会道门划清了界线。

### 三、禁烟禁毒

1952至1953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烟禁毒运动。通过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揭发检举，组织群众及吸烟毒者家属，利用召开声讨会、诉苦会等形式，控诉烟毒对人们的残害，以及招致家庭不和，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恶果。对阻扰运动和长期吸食、贩运及大量隐藏烟毒的顽劣分子，从严惩治；对一般贩卖和大量吸食烟毒者，鼓励自首认罪，争取从宽处理。并号召所有吸食烟毒者到乡、村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派出所登记悔过，具结绝瘾。县上还成立了戒烟所，对一般吸食者隔离治疗，从根本上消除烟毒危害。不少吸食烟毒者戒瘾后恢复了健康，积极投入了工农业生产。

### 四、消防管理

从1954年起，城镇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农村区、乡都普遍建立义务消防组织。1960年实现无火灾安全县，省公安厅授予“先进红旗县”称号。1978年县公安局设专职消防干部。1982年10月9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凤翔县消防中队，配备了消防战士（义务兵），装备了消防指挥车和水灌消防车。平时组织消防队、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向职工和社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夏收和冬季火灾旺季，

1982~1988年扑救火灾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发生火灾数	扑 救 数	经济损失
1982年	2	2	760元
1983年	3	3	1840元
1984年	2	2	16800元
1985年	2	2	1880元
1986年	27	25	49060元
1987年	14	14	35504元
1988年	11	11	19868元

组织专业队伍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督促农村和城镇各单位落实防火措施，对发生的火灾及时进行扑救，从而减少了国家和人民财产的损失。

## 五、交通管理

建国后，县公安局治安股分管交通管理工作，配备两名专职人员，维护城镇交通秩序、处理车辆交通事故。1985年5月，县公安局建立交通警察队，设队长和政治指导员各一人，交警多名，在城区南门外十字路口和秦风路十字口设立固定执勤点，加强城区交通安全宣传和城区交通秩序的维护。

1987年9月，成立凤翔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副大队长一人，管理全县交通事宜。原公安交警队，改为城区公安交警执勤中队，城乡交通安全管理逐步走向正轨。

## 六、治安管理

着重采取印发宣传材料、举办展览、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处理和组织现身说法等形式，向人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借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1957年在全县推行“社会主义爱国公约”，连续多年开展“百日安全活动”，效果显著。政治、刑事案件发生率1960年比1957年下降近两倍。

近年来，针对青少年犯罪突出的特点，1982年在城关镇和县棉织厂进行治安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全县，教育、感化和挽救了一批违法青少年。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齐抓共管”的原则，贯彻“打、防、建、教、管、改并举”的方针，通过开展形势教育，建立健全各级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领导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查禁赌博、吸毒、卖淫等社会丑恶现象，完善治安承包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为经济建设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创造了安定的社会环境。

## 第二节 检 察

民国30年（1941）9月1日，县地方法院内始设检察处（今水利水保局驻地），为本县最初之检察机关。33年（1944）有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1人、书记官1人、候补书记官1人、录事2人、检验员2人、警长1人、警丁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50年5月8日成立县人民检察署，编制干部3人，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另配副检察长1人。1951年配备专职检察长，编制干部6人，地址由公安局移住县人民政府。1954年12月2日，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改人民检察署为人民检察院。1958年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后。原三县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为凤翔县政法公安部，对内一套人员，对外单独行使职权。1961年9月，恢复原三县建置后，凤翔县人民检察院随之恢复。“文化大革命”中，于1967年3月被夺权，组织机构瘫痪。1968年3月18日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5月1日撤销军管。检察院业务交由公安机关代办。1978年11月1日恢复检察院机

构，编制干警10人。至1980年下设一室四股，1983年改股为科，即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后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至1988年共编制47人，配备正、副检察长各1人。其职责是：对叛国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实行检察；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对公安机关侦察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其是否逮捕、起诉或予免诉；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诉讼；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所及劳改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上述检察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

## 一、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检察工作的重要职能。县人民检察院1951年配合公安、法院，发动群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共逮捕了匪、特、党、道、霸各类有严重罪恶的反革命分子403人，其中土匪348人、恶霸地主23人、一贯道首12人及其他反革命分子20人。判处死刑和徒刑的263人。1952年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严肃处理国家工作人员中贪污盗窃及违法乱纪等案件。全县贪污千元以上定为“老虎”的23人，贪污不足千元但情节严重定为贪污分子85人。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处理婚姻案件849件。1958年至1962年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的1005人（其中反革命469名、刑事536名）中，决定不予起诉和免于起诉的，占全部起诉案件的4.27%，错起诉的，占起诉案件的0.59%，案件正确率达99%以上。196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105人中，经审查批准的44人，比1963年批捕的103人下降57.2%；起诉的比1963年下降55%。1965年批捕的，比1964年下降79.5%，起诉的比1964年下降58.7%。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检察机关被夺权。1978年中央决定重建检察机关，并提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基本方针，从此检察业务全面展开。1981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79案、166人，经审查批捕70案、136人；起诉79案、145人，经审查起诉法院62案、126人。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开始后，从8月17日至9月15日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案件24案、40人，经审查不予批捕1案1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6案、32人（内移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1案1人），免于起诉1案1人。1984年批准逮捕63案、92人，不予批捕5案、3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1案2人，批捕正确率94.9%。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72案、151人，截止12月25日全部审结。其中起诉63案、92人，免诉3案、18人，不起诉6人，退查1案1人，公安撤诉6人。起送法院案件全部作了有罪判决。检察机关自1978年重建后，经过连续作战，严厉打击，综合治理，刑事发案率逐年减少。1985至1988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刑事案件267案、445人，批准逮捕222案、342人，追捕3人，不予批捕23案、66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6案、21人，撤销案件6案、1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236案、368人，起诉209案、322人，免诉9案、49人，上报市检察院13案、19人，追诉9人，免追诉7人。在审查批捕起诉中，改变公安机关原定性，增加罪名24案、39人。

## 二、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纪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1950年检察署成立。1953年受理的25件法纪案件中，属于干部刑讯逼供2件，贪污盗窃2件，打骂群众6件，妨害婚姻4件。1962年县检察院查处的各级干部中有违法乱纪行为的81人，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占39.6%。1983至1984年共受理法纪案25件，立案侦察4案6人，其中属诬告陷害1案1人，非法拘禁1案1人，重大责任事故1案2人，私拆隐匿邮件1案1人，起诉2案2人，免诉1案1人。通过法纪检察，教育了干部和群众。1985至1988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91件，立案侦查22案、27人，其中属非法拘禁3案、6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4案、6人，重婚4案、5人，重大责任事故4案、4人，玩忽职守5案、6人。

## 三、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是检察机关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的检察工作。1980年检察院内始设经济检察股（后改为科），编制干部8至10人。经济案件范围有贪污案、行贿受贿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假冒商标案、盗伐滥伐森林案等六种，均属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1952年“三反”运动中全县各单位共揭露出有贪污、受贿、浪费及其他问题的757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86.1%，其中有贪污、受贿等问题者289人，占有问题人数的30.2%。1979至1981年共办理经济案件67案、69人，占总起诉案件案数和人数的39%、27.5%。1985至1988年受理案件线索145件，立案侦查99案145人，其中假冒商标、投机倒把案件64案101人，贪污15案19人，行贿受贿4案4人，盗伐林木10案13人，诈骗5案7人，偷税抗税1案1人；查处假冒酒693374斤，缴获假冒商标78500余套，追缴赃款638400余元，粮食3794斤，木材67.3立方米。

## 四、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工作是通过全面行使法律规定的检察职权，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监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0年县人民检察院开始设监所检察股（后改为科），配备专职干部。1982~1984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监所工作第一名，1984年被市公安局、检察院评为“文明监所”和先进监所检察科，受到表扬和奖励。1985至1988年，监所检察以执法检察为重点，依法检察了所有收押、出所人犯的情况及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检察纠正了超期限羁押、干警违法、监所安全；打击处理牢头狱霸，对监外执行的“五种人”进行考察，向人犯作法制报告，发动人犯揭发案件线索，办理重新犯罪案件7案11人。

## 第三节 审 判

中国封建社会历代县级审判权由县行政长官掌握，下设刑房，办理审判事务。民国初，沿用旧制，所有刑、民事诉讼审判检察职权，均由县知事办理。县知事设司法股，

处理公文和案件。民国25年（1936），陕西省高等法院派承审员住县署，接受县知事交办的普通司法案件，仅负初级审判责任。后又增设承审员，民、刑事案件由承审员承办。同年（1936）8月1日成立县司法处，司法行政职务仍由县长兼任。司法处下设审判室、书记室、缮状处、问事处、法收处、看守所。30年（1941）8月1日成立县地方法院（址设今水利水保局），设院长1人，由推事统一办理刑、民事案件，下设书记室、民事调解室、民事执行处、文牍科、总务科、登记处、问事处、缮状处、会计室、统计室、公证处和看守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49年9月13日成立县人民法院（址设县人民政府内），县长兼任院长，设专职副院长1人，工作人员4人。到1958年，法院干、警增至15人。1958~1961年，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期间，原三县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为凤翔县政法公安部，对内一套人员，对外单独行使职权。并在岐山、麟游、蔡家坡成立人民法庭，原凤翔地区所属公社案件，由县政法公安部审判科直接管理。1961年9月原三县建制恢复后，凤翔县法院和陈村法庭随之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于1967年3月被夺权，组织机构瘫痪。1968年3月18日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5月1日撤销军管，恢复了县法院机构。至1988年，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下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各配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等，并由院长和各庭庭长组成审判委员会，决议定性处刑。基层分设陈村、柳林、彪角、姚家沟、城关五个人民法庭，按区域负责审理案件。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一、审判案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由审判长、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长必须是审判员或法院院长批准的代理审判员担任。院长或庭长出庭时为当然审判长。审判时，出庭人员有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的代理人。公开审判时，群众可以自由旁听，非公开审判，不得吸收群众参加。审判结束后，合议庭将案情书面汇报审判委员会作出裁决后公开宣判。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本县的刑事和民事案件。1949至1953年审结的1000多件各类刑事案件中，反革命案占12.66%；抢劫案占10.6%；破坏土地改革案占4.06%；反动会道门案占1.76%。1953年审结的622件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484件，占民事案件的80%，是建国后婚姻案件最多的一年。1958年并县后，一年内审结刑事案2503件，民事案474件，是建国以来本县刑、民事案件最多的一年。但婚姻案件一直占民事案件的70%至85%左右。从1975年起，奸污案件和青少年犯罪逐年增多。1975年奸污案件占刑事案件15.6%，1976年奸污案件占刑事案件30.6%。随着市场开放和经济的搞活，经济纠纷和合同纠纷逐年上升。

1981~1988 年审结经济案件统计表

年 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审结案件数	31件	32件	33件	69件	85件	60件

注：缺1984、1985年审结案件数。

##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扩大人民法院民主基础的一项重要措施。人民有权直接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1954年，凤翔县人民法院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54年普选时选出人民陪审员212名，1956年选出229名，1960年选出350名，1961年选出270名，1965年选出263名，1978年选出24名，1980年选出150名。1955年陈村法庭审结的刑、民事案件中，陪审占93%。县法院内陪审占结案80%。1957年，陪审案件占结案76.8%。1979年施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审结的刑事案件都实行陪审。1982年全面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严格贯彻陪审制度，刑事公诉案件和民事案件都实行陪审。陪审提高了办案质量。

## 第四节 司法行政

建国后，司法行政由县法院管理。1981年1月始设司法局，初有干部2名。至1988年底共有干部26名、职工2名（包括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人员）。农村人民公社（乡、镇）设司法助理员，生产大队（村）有调解委员会。

### 一、法制宣传

1982年12月建立法制宣传队伍，发展法制报告员1100多名，建立各种宣传专栏、专刊20余处；举办大型宣传版画、图片、橱窗4次；创办“凤翔法制宣传”刊物，出刊27期、6100余份；建立“凤翔县司法局法制宣传站”，上街下乡，逢集赶会，进行法制宣传；配合县妇联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活动；在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法制宣传。受到法制教育的群众有12万余人（次）。

从1985年开始，在全县开展了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简称普法教育），五年来组织学习了“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通过考试，验收合格的普法对象249603名，占普法对象总数339500名的73.52%。其中干部4826名，占干部总数5027名的96%；教师4252名，占教师总数4523名的94%；职工13825名，占职工总数17067名的81%；农（居）民131944名，占农（居）民总数216301名的61%；个体工商户7785名，占个体工商户总数9611名的81%。并在全县279所学校、86971名学生中开设了法制教育课。通过普法教育，一般干部、群众不知法、不懂法律常识的状况，得到初步改变，增强了法制观念。

## 二、法律顾问

1981年10月1日成立县法律顾问处（现改为第一律师事务所），至1988年底编制干部6人。其职责是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受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受刑事案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1981至1988年共出庭辩护289件，参与民事代理诉讼351件，代写诉状1515件，解答法律询问5552人次，担任企业法律顾问139处，提供各种法律帮助及协助解决各种纠纷188件。

## 三、公 证

1956年建立“凤翔县公证室”，配备干部1人，附设于县法院，受院长直接领导，1957年撤销。1981年10月1日重建“凤翔县公证处”至1988年底，编制干部5人。主要职责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利；证明财产赠予、分割；证明收养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死亡、生存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上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副本、节本、影印与原本相符。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证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文书。1982至1983年发展公证联络员41名，建立业务点6处。1981至1988年办理各类合同公证4866，其中：经济合同公证3841件，民事权利义务公证1025件。

## 四、人民调解

1954年普选时重点建立8个调解委员会，353个调解小组。同年8月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示，以乡为单位建立82个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人员821人。1956年撤区并乡后，人民调解委员会改称“民政调解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民政调解委员会和公安治保委员会合并为“治安调处委员会”，以管理区或街道为单位设立，共成立治安调处委员会62个，调处人员618人。以生产队为单位成立了430个调处小组，共有调解员2688人。业务上受县政法公安部及基层法庭、派出所指导。1961年恢复原麟游、岐山、凤翔三县建制后，全县建立治安调处委员会217个，治安调处小组1026个，有治安调处人员3567人。对组长以上的904人，以公社为单位培训。1973年县人民法院与公安局分设，恢复全县242个调解委员会，对600多名正副主任进行了培训。

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据统计，田家庄、石家营、糜杆桥、汉封四个公社（乡），1973年共调解处理刑、民事纠纷659件，相当于县法院同期结案的6倍多。1980年全县共发生刑、民事纠纷2200件，经调解组织调处的1760件，占发生纠纷案的80%。

1981年民事纠纷调解移交县司法局，至1983年全县21个乡（镇）及县属，省、市属企业单位配备专（兼）职司法助理员30名。建立健全、整顿各级调解委员会290个；调整、健全、配训各级调解领导小组、调解委员会正副主任343名，各级调解委员会成员886名。

1981至1983年共调处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10576件,相当于县人民法院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15倍。

1986年6月,按照陕西省司法厅通知,在全县21个乡镇及红旗化工厂、关中工具厂、西凤酒厂、氮肥厂建立了司法办公室,配备专职司法员15名、兼职司法员9名,聘用司法办公室工作人员4名,为预防减少民间纠纷、减少诉讼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起了重要作用。至1988年,全县司法办公室共办理各类疑难纠纷1723件,组织普法教育330次,协办公证346件,解答法律咨询1008次,办理民事代理70件,为乡、村企业担任法律顾问14处,培训骨干8119人。

通过组建司法办公室,促进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至1988年,全县建立人民调解组织283个,配备专(兼)职调解人员1119名。1984~1988年共调解处理各类纠纷10174件,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的非正常死亡33件。

## 第五节 劳动改造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管理看守所。1951年1月移交县公安局。看守所设有所长和看守员,实施对人犯的管理和教育工作。看守类别有依法拘留、行政拘留、收容审查、依法逮捕4种。男、女犯分室看管。

自1949年以来,县看守所先后关押、改造了大批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在管理上,贯彻执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的方针,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建立了严密的管理规则,有看守制度、学习制度、卫生制度、生活制度和人犯患病就医制度等。人犯中绝大部分能低头认罪,改恶从善,积极劳动,彻底放弃反动立场和好逸恶劳的恶习,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 第六节 纠正冤、假、错案

从1978年3月至1979年7月,凤翔县人民法院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据统计,“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判处各类刑事案件847件,其中政治案105件,普通刑事案742件。复查后,政治案件平反纠正83件,改判7件,维持原判15件;普通刑事案件平反14件,改判13件,维持原判715件。1980年在上述基础上,对复查后改判和维持原判的342件又重新进行复查,其中政治案21件,复查后,宣布无罪的17件,改判的1件,维持原判的3件;普通刑事案321件,复查后,撤销原判、宣布无罪的3件,改判的5件,其余维持原判。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的17案逐案逐人进行复查,对其中重判、错判、错杀的分别作了平反纠正。对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判处的104件逐案进行复查,实事求是地纠正了错判、重判的问题。此外,还查处了“文化大革命”前判处,后提出申诉的177案。使一批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势力迫害的人,沉冤昭雪。同时做了细致的善后工作,妥善解决了许多受害人的一些困难问题。



## 第五章 民 政

历代均有民政机构。汉代设置户部和尚书民曹。三国至唐称户曹和民部。唐永徽初，避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改称户部，沿用至清。清末又改称民部。

民国初，设内政部，民国18年（1929）改为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时称第一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一、二、三、四科，一科主管民政工作。1958年三县合并后，民政科改为生活福利部。1960年改为民政局。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业务划归生产组。1980年复设民政局。其职责是：负责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宗教、侨务等工作。

### 第一节 优 抚

1950年后，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广泛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在极力提高革命烈士及革命军人家属社会政治光荣感的同时，各级组织为缺劳户代耕土地，给生活困难户以实物补助，为革命残废军人一一落实抚恤，妥善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对鼓励士气，巩固国防，支援抗美援朝战争起到很大作用。此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成为全体党政军民的自觉行动。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政府组织慰问团到驻军营地，烈、军属家庭座谈访问，了解他们生产、生活情况，发放慰问品。平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落实对烈、军属家庭的优待和照顾。

随着生产关系的变更，优待烈、军属的形式也有所变化。

#### 一、建国初期的优待

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1951年11月24日《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对家住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采用代耕的办法，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1952年全县享受代耕的514户，代耕土地2543亩，发放优抚补助款7684元，优待粮47982公斤，解决了部分烈、军属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4年，全县享受代耕者41户，代耕土地1881亩，帮工9905个；发放生活补助款与建家款25726元，给28户烈、军属和55户复员军人买耕畜59头，修房123间，建土窑6孔，买农具19件；为460户烈、军属和33户复员军人解决了生活困难，为24户烈士子女解决了入学补助。

#### 二、农业合作化后的优待

为了切实保证无劳动力和缺乏劳动力烈属、军属、残废军人不低于当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从1957年起，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实行优待劳动日的办法。优待劳动日的对象，主要是无劳缺劳或人多劳少，收入不足维持生活的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及其家属，个别患慢性病、

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优待的劳动日数量，以全社（乡）人口全年平均每人所得劳动日数或中等社员生活水平为标准，参照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家庭生活水平及其劳动力情况，对生活不足部分用优待劳动日补足。优待劳动日结合春耕生产评定到户，年终根据全社实际，适当合理调整兑现。1957年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155户、554人，优待劳动日7826个；患慢性病的复退军人19户、93人，享受优待劳动日805个。对困难更大者，政府发放优抚补助费。1957年发放7113元，帮助7户烈军属修建房子9间，窑2孔；帮助424户、2319人解决了生产、生活、疾病等困难问题。

1958年，按照人民公社经济体制，统一评定烈军属的优待劳动日。从此，优待劳动日就成为农村中群众帮助无劳缺劳的烈军属、生活有困难的残废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复转军人克服困难的主要优待形式，使他们的生活获得切实的保障。

### 三、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的优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优待标准也有提高，1982年后基本做到普遍优待。对农村现役军人，按服役年限分等发给优待金，原则按当地男全劳年收入为计算标准（一般为180~200元）；服役第一年发年收入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发年收入的二分之一，第三年发年收入的三分之二，第四、第五年发年收入的全部。划给承包地，免去义务建勤工。至1985年，优待金发放除5个乡由村筹乡管外，其余均村筹村管，做到年年兑现落实。此外，政府每年召开优抚代表会，评选先进烈军属和复退军人，进行表彰，并听取对优抚工作的意见。

抚恤：抚恤对象为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和因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的革命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其他人民武装部队的革命军人）、民兵民工、人民警察等。（1）牺牲、病故抚恤。即属于抚恤范围内的牺牲、病故人员，除由政府妥善安葬外，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的抚恤金。建国初，实行实物抚恤。1949年县政府为牺牲的12名军工人员发给抚恤小麦5850公斤，为牺牲的2名民兵抚恤小麦590公斤。抚恤标准几经调整提高。1980年6月4日开始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牺牲病故军人、工作人员、民兵、民工抚恤标准。（2）残废抚恤。对因战因公致残者，国家按其致残程度分别定出：特等、一等、二等甲、二等乙、三等甲、三等乙共六个档次及相应的抚恤标准，实行终身抚恤。1953年前发实物（小麦），此后，付现金。（3）烈军属、复员军人补助费。主要用于牺牲、病故及失踪军人的家庭及未成年子女的定期定量补助；带病回乡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城市中无固定职业、生活困难的现役义务兵家属，退伍在乡的红军老战士的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及抚恤范围内有关人员及家属临时生活困难补助。（4）退伍军人安置费。主要用于当年退伍还乡的伤、病、残、孤、单，服役八年以上、荣立三等功以上的住房确有困难的义务兵，以一次性的建房补助。

凤翔县1980~1988年优抚金发放情况表

项目 数 目 年 份	牺 牲 病 恤		残 废 抚 恤		烈 军 属 复 退 军 人 补 助 费		退 伍 军 人 安 置 费	
	人 数	金 额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1980	6	1640	143	16263	240	30467		
1981	5	2350	140	22972	247	48878		215
1982	10	4500	150	21456	310	48422		209
1983	1	500	153	23892	257	46521		
1984	6	2850	161	27860	255	39608		250
1985	11	11325	169	35372	265	38835		850
1986	90	19400	181	56919	405	46550		
1987	94	33317	160	41818	679	68305		
1988	103	26713	180	55085	1191	166404		

##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建国后，国家先后实行过自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制度。对自愿兵按需要进行复员或转业安置。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对军队干部实行转业安置，对士兵实行哪来回哪里去，即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去的复工复职；家居城市者回原城市，由劳动部门安置就业；家居农村的，一般回乡参加生产。但对在部队立二等功者，在战斗中立三等功者，二、三等残废军人能胜任工作者，12岁以前失去父母的孤儿，多役6年、配偶是国家正式职工者，服役时间长的女战士，服役期间全家迁转为城镇户口者，均予以就业安置。1977年以前接收安置情况无记载。1978至1988年共接收5185人，其中安排在机关、工厂工作的619人，回农村的4566人。

## 第三节 救 济

人民政府成立后，党和国家对人民的疾苦和灾难，实行遇灾救济、平时不定期对困难户救济的办法。1953年7月17日，柳林、盐坎、城关、太尉、陈村五个区、37个乡、123个村、3784户、8596人遭受水灾。县政府抽调干部深入灾区抢救和安置受灾群众，拨款32886元，解决灾区人民生活等困难。1959年全县平原地区普遍遭受旱灾后，1960年又连续两次受旱，全县受灾生产队23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57.4%；社员55306户，299648人，占农业人口的54.8%；受灾作物面积509197亩，给社员生活带来严重困难，有的患浮肿病。政府除组织社员生产自救外，拨专款给予救济。据统计，1970年拨社会救济款89301元，1971年79953元，1972年53874元，1973年97180元，1974年55000元。救济办法

有三种：一是对特别困难户定时定量救济，即按月固定金额救济；二是临时性救济，即不定期分拨救济款于乡（镇），由困难户个人申请，村民小组评议，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政府批准后发给；三是实物救济，如帮助特困户盖房，冬季发放棉衣、棉被、布票、絮棉等，使其衣、食、住、行得到保障。

凤翔县1980~1988年社会救济、自然灾害救济款发放情况表

项目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社会救济	51370	272953	52175	50626	92996	118823	141108	72425	26354
自然灾害救济	73000	197280	130000	50000	145124				19500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生活无着、无人赡养的鳏、寡、孤、独规定了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的“五保”政策，落实了供养。同时还教育青少年经常帮助他们担水做饭、洗衣缝被。土改时为无地无房孤寡老人分给土地房屋。1956年实行由生产队包干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固定专人照料。至1983年，全县有五保户479户、497人，其中341户、354人的“五保”已经落实。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300公斤，每月供食油0.25公斤，零用钱3~5元，每年供单衣两身，棉衣一身，棉被两年一条；生产队为其安排住房，有病及时治疗，药费由集体报销；“五保”老人去世后，由集体妥善安葬。从1984年始，以乡为单位办起敬老院，改分散供养为集中供养。至1988年底，按自愿入院原则已入院83人，占“五保户”总数的35%。对分散供养“五保户”的生活问题，也一一落实，并经常开展访贫慰问活动，使他们安度晚年。

1965年与1985年全县农村五保户供养情况比较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供给金额 (元)	平均每户 供给金额(元)	平均每人供给 金额(元)
1965	586	586	13718	23.40	23.40
1985	251	265	53000	211	200

#### 第五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婚姻关系为封建包办买卖，子女婚姻由父母决定。一旦结成夫妇，女方由男方决定弃取。订婚，一般遵循“门当户对”，社会上层常借联姻结成各种政治同盟，并借权势实行一夫多妻。下层穷苦农民，有的因生活所迫，有时采取换亲、童养媳等婚姻形式。结婚，由男女双方家长随时决定，不属政府管辖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实行婚姻自主，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结婚年龄和保证婚姻自主的法律措施。结婚年龄，1950年《婚姻法》规定为男20

岁，女18岁；1980年9月的《婚姻法》规定为男22岁，女20岁。凤翔县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贯彻执行了这些法律规定。

1950年起，县政府民政科负责婚姻登记，以后交由各区公所登记。1956年后，由各乡镇政府（公社化后由公社）登记。1983年公社体制改革后，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查登记。主要审查：结婚是否出于男女双方自愿，是否已够法定结婚年龄，是否合乎一夫一妻制，有无违背禁止同血统间结婚的规定等。经审查合法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受法律保护。

1956年与1983年全县结婚登记情况比较表

年份	准予登记对数	未予登记对数			离婚后复婚对数	
		合计对数	其中			
			包办强迫	不够婚龄		其它
1956	1565	136	61	66	9	6
1983	4796	1620			1620	16

1956年与1983年全县离婚登记情况比较表

年份	合计	准予离婚对数				经调解不离婚对数	调解无果转法院处理
		其中					
		感情不合	一方虐待	重婚	其它		
1956	117	113	4			16	30
1983	46	46				52	38

全县部分年份婚姻登记情况表

年份	申请准予结婚登记的(对)	申请未准予登记结婚的(对)	离婚后又复婚的(对)	准予离婚的	调解后收回离婚要求的	转法院处理的
1955	993	87	3	15	12	16
1956	1565	136	6	117	16	30
1983	4796	1620	16	46	52	38
1984	4176	1460	17	42	58	32

## 第六节 侨 务

本县侨务工作从1981年开始。1982年12月成立“凤翔县华侨眷属联合小组”，管理全县各乡（镇）及驻风单位的华侨眷属的有关事宜。全县有侨务对象23户，侨民分别居住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泰国、阿根廷、蒙古等国。其中归国华侨3户14人、华侨眷

属13户、外籍华人眷属7户。

## 第六章 劳动人事

明、清两代，县吏田县衙吏房管理。民国时期，公务人员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

建国后至1956年6月，劳动工作由县政府工商科管理，1956年下半年划归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12月，三县合并后成立劳动局。1961年9月三县分设后，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城市劳动力的安置等业务划归县计划委员会。1980年8月成立劳动局，下属劳动服务公司。

建国后至1967年，人事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局）管理。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政工组，负责管理党、政系统干部。1979年党、政机构分设，县委组织部将行政干部管理业务移交民政局。1980年3月成立了凤翔县人事局。

### 第一节 职 工

建国初，本县实行固定工制度，招工由基层择优推荐。1973年招工对象调整为：（1）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1969年、1970年城镇居民下农村落户的初、高中学生；（3）批准免于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4）地少劳多或基建占地过多的农村青年；（5）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行业可内招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1977年后，除煤矿外，其它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1978年县新办企业招收一批亦工亦农的农村青年，称计划外用工。从1980年起，招工对象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采取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1983年招工制度改革，试行合同工制。

本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从1958年逐步发展起来，职工队伍随之不断壮大。1958年全县全民制工业企业有职工656人，其中固定工522人。1985年增加到2222人，其中固定工1741人。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职工9606人，其中，固定工6818人，合同工958人，计划外用工1830人。

### 第二节 干 部

#### 一、干部来源

建国初，干部绝大部分从农村基层干部、青年中通过动员、介绍吸收录用。此后，从各类学校毕业分配来的干部增多，但仍从农村及工人中吸收录用了不少干部。1953年吸收录用干部42人，其中从工人中选拔5人，农民中2人，学生中14人，家庭妇女中1人，其他20人。1954年招收无业学生、工人、店员、农民积极分子及企事业单位内雇

1979~1985年全县招工情况表

项目 数 目 年 份	工 人		下乡知青	留城知青	社会青年	退休职工 顶招子女
	固定工	合同工				
1979	410		80	2	5	323
1980	604		40	70	18	476
1981	216		13	20	29	154
1982	163			6	42	115
1983	113	20		20		73
1984	29					29
1985	92	40		40		12
合计	1627	60	133	158	94	118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用工分类表

年 份	职工合计	工 人		计划外用工	备 注
		固定工	合同工		
1958年	656	522			
1959年	1244	1020			
1960年	1176	999			
1961年	818	687			
1962年	614	479			
1976年	1418	1161			
1978年	2564	2309		1098	
1979年	2321	1872		796	
1980年	2388	1807		718	
1981年	2065	1440		567	
1982年	2078	1550		550	
1983年	2025	1546	20	503	
1984年	2075	1609		558	
1985年	2222	1741	40	712	

注：职工合计中含企业干部。

用人员107人,补充了干部缺额。1955年从工人、农民、学生中招收40人。1957年从工人中吸收18人。1974年从贫下中农中吸收6人,集体单位转来2人,其他5人。1976年从工人中吸收15人,农民中24人。复退军人1人,集体单位转来42人。1984年录用干部342人,其中,从工人中选拔256人,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26人,录用社会闲散人员11人,从农村招聘合同制干部49人。1985年招收录用城镇待业青年、复退军人共37人,还从农村招聘了35名合同制农业税助征干部。1987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国家正式干部2人。1988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国家正式干部18人,从农村青年中招收合同制干部20人。

## 二、干部编制

县级行政干部编制:建国后,对县级机构人员统一进行整编。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也在不断增长和壮大。

部分年份县级行政干部编制情况表

年 份	1950	1955	1956	1958	1979	1984
编制数(人)	223	361	387	233	451	485

区、乡(公社)干部编制:建国初,区、乡编制增大。1956年撤区并乡,人员减少。1976年后较前增多。

部分年份区、乡(公社)干部编制情况表

年 份	1950	1957	1958	1976	1979	1984
编制数(人)	328	238	220	344	329	310

县属事业、企业干部编制: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教育事业迅猛发展,中、小学教职员工较前增多,占整个事企业干部总数的60%左右。

部分年份事企业干部编制情况表

年 份	1954	1958	1976	1979	1984	1985
编制数(人)	146	439	1147	1003	2594	3237

## 三、干部状况

1952年县、区干部总数324人,其年龄和文化程度等构成情况如下表。

1954年全县县、区干部为445人(其中女性16人)。25岁以下的204人,26至35岁的212人,36至45岁的22人,46岁以上的7人。大专以上程度的2人,高中67人,初中225人,



高小131人，初小18人，文盲2人。

1979年全县有行政、事企业干部1783人（其中女性159人）。35岁以下的412人，36至45岁的701人，46岁以上的670人。大专以上程度的149人，高中438人，初中972人，小学以下224人（以上不包括中小学教职员）。

凤翔县1952年干部构成情况表

项目 数目 职别	干部 总数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男	女	25岁 以下	26至 45岁	46岁 以上	大学 以上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县级干部	223	221	2	89	129	5	1	46	98	73	5
其中县长	1	1								1	
区级干部	101	101		49	49	3		7	40	51	3
其中区长	6	6								2	
合 计	331	322	2	138	178	8	1	53	138	127	8

1980年全县干部总数为3182人，其中，30岁以下的512人，31至45岁的1975人，46岁以上的695人。大专毕业者322人，中专856人，高中590人，初中以下1414人。

1985年全县各类干部总数为3994人（其中行政机关1143人，事企业单位2851人），女干部443人。25岁以下的539人，26至30岁的467人，31至35岁的436人，36至40岁的643人，41至45岁的746人，46至50岁的652人，51岁以上的511人。高等院校毕业者378人，相当大专文化程度者40人；中专毕业者2098人，相当中专文化程度者77人；高中387人，初中以下1014人。

1988年全县各类干部总数为4632人（其中行政机关1242人、事业单位829人、企业单位383人、中小学校2178人）；行政人员1123人，事、企业管理人员806人，专业技术人员2703人。

#### 四、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74至1985年分配到本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共367人。其中：1974年高等院校毕业生8人，中专毕业生29人。1975年高等院校毕业生16人（分配到事企单位7人，中小学校9人）。1976年大专毕业生13人（分配到事企业单位11人，中小学校2人）。1980年中专毕业生34人。1981年中专毕业生44人。1984年大中专毕业生84人（分配到行政机关13人、事企业单位71人）。1985年大中专毕业生139人（分配到行政机关6人、事企业单位133人）。1986至1988年分配高等院校、中专学校毕业生538人，其中1986年163人、1987年183人、1988年192人。

## 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部分年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军转人数	分 配 情 况	备 注
1954	24		
1955	6		
1958	12		
1976	20		
1980	55	技术干部4人、行政干部51人	
1981	44	政法系统27人、农牧及其他17人	
1984	28	行政16人、事企业12人	
1985	33	行政25人、事企业8人	
1986	46	党政10人、事企业36人	
1987	21	行政10人、事企业11人	
1988	12	行政9人、事企业3人	

## 第三节 工资福利

建国后，除教育系统外，其他干部实行供给制，即对工作人员实行生活必需品免费供给的分配制度。其供给范围包括衣、食、住、行、学习用品和零用津贴、子女生活及保育费用等。1952年9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对县级及区级干部的工资级别本着“以现任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进行了一次评定。评定结果，实行工资制的218人，实行供给制的226人。工资制和供给制是按工资分计算（每个工资分是按当月食粮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0市斤的价格折合计算的）。

本县1952年行政干部调整工资情况如下表。

1953年8月，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县级和区级444人的工资作了调整（其中供给制255人，工资制189人）。这次对行政15~17级的干部全部调整为工资制，对18~29级的干部，不论供给制或工资制，按困难大小，都酌情调整。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全县干部、职干都实行工资制。改革后，县、区级行政干部的工资情况如下表（229页）。

1956年，有乡级干部223人，工资改革后，人均月工资41.07元，较前提高66.6%。

凤翔县1952年行政干部调整工资统计表

工资情况类别		项目	总人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			
				总分数	最高	最低	平均	总分数	最高	最低	平均	人数	分数	占总分前%
行政人员	行政系统	科长	13	1079			83	3780	310	255	190.7	13	2702	25
		科员	129	10707			83	19645	210	110	152.1	129	8938	8.35
		小计	142	11786				23425				142	11640	
	党群系统	部长	8	664			83	2080	310	210	260	8	1416	21.3
		干事	32	2656			83	5400	210	100	168.2	32	2746	10.3
		小计	40	3320				7480				40	4162	
其他人员	局长	1	83				280			208	1	197	23.87	
	科员	35	4224	170	100	120.6	5070	190	130	145	35	846	2	
	小计	36	4307				5350				36	1034	2.6	
总计		218	19413				36137					16836	86	

办社专职干部63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36.05元，较前提高47.1%。国营商业系统干部141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41.45元，较前提高15.2%。供销系统干部369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41.92元，较前提高26.4%。粮食系统136人，改革后月工资42.66元，较前提高8.6%。银行系统89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49.15元，较前提高4.6%。文化系统10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44.8元，较前提高8.6%。农林水利系统32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48.2元，较前提高11.8%。此次工资改革后，有1421名干部（不包括文教系统）原月工资总额52505元，改革后为63103.5元，人均44.4元，较前提高8.3%。

1959年调整全县职工干部工资，调整后的年工资总额为6281000元，比1958年年工资总额4524971元，增长34.32%。固定职工工资水平由1958年人均年工资556元增长为573元，增长3.05%。

1963年，根据上级通知，调整干部职工的工资。此次调整中，1081人升级，增资34779元；143人转正定级，增资4418元；临时工30名，增资6780元；转业军官30名，工资补差增资5282元；调整工资偏低的增资1923元。通过调整，人均提高工资5.24元。

1972~1973年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调整。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升级面为40%，1978年升级面为2%，1979年升级面为40%。1981年文教卫生科技单位的职工和1982年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均调升一级工资。1983年企业单位的职工调升一级工资。结果大部分职工的工资都晋升两级以上，有少部分晋升三级。

1985年，对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进行理顺。全县169个党政群机关、

凤翔县1956年县区级行政干部工资级别调整表

项目 数 目 单位	实 有 人 数						每 人 每 月 平 均 工 资 数 (元)	升级指标		升级情况					升 级 所 需 金 额 (元)	占 指 标 %	改 革 后 工 资 总 额 (元)	占 原 总 工 资 %	工 资 改 革 后 每 人 每 月 平 均 元 (元)
	原未定级		原有级		合 计			%	金 额 (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合 计	占 数 总 人 %					
	人 数	金 额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县 委	7	257.74	74	3738.5	81	3996.24	49.35	8.3	710.3	37	8		45	55.5	337	108.32	4373.5	109.4	53.99
县人委	14	443.8	101	4993	115	5436.8	47.27	"	414.4	50	4		54	48.2	312.5	77.58	5881.5	108.2	51.14
税 局			37	1690.5	37	1690.5	45.68	"	140.3	18	1		19	54.2	116.5	83.03	1807	106.8	48.83
公安局			39	1599.5	39	1599.5	41.01	"	132.8	26	6		32	82.1	220.5	166.03	1820	113.7	56.61
法 院			14	678.5	14	678.5	48.46	"	56.3	12			12	85.7	80	142.09	758.5	111.7	54.17
检察院			8	416.5	8	416.5	52.06	"	34.6	5	2	1	7	87.5	56.5	163.23	473	113.5	59.1
五龙区			16	722	16	722	45.12	"	59.93	6	2	1	9	56.2	81	135.15	803	111.2	50.1
广播站			5	234	5	234	46.8	"	19.4	2			2	40	12	61.85	246	105	49.2
武警队			43	1877	43	1877	43.7	"	155.7	7	2		9	20.9	80.5	51.7	1957.5	104.2	45.5
合 计	21	701.54	337	15949.5	358	16651.04	46.5	"	1323.8	163	25	2	189	56.8	1296.5	97.9	58161.1	109	50.73

凤翔县1977至1983年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 目 年 份	职工总数	工资总额	人均年工资	人均 月工资	比上年 增减情况	
1977	全民	5825	32296	544	45.3	
	集体	1329	3102	322	26.8	
1978	全民	7075	45460	586	48.8	+3.5
	集体	1442	7306	507	42.25	+15.45
1979	全民	6275	38250	610	50.8	+2.00
	集体	1765	9780	554	46.17	+3.92
1980	全民	6867	46787	681	56.25	+1.45
	集体	1854	10699	577	48.83	+1.66
1981	全民	8556	61487	719	59.9	+3.65
	集体	1835	10974	598	49.83	+1.00
1982	全民	10805	81036	731	60.9	+1.00
	集体	2023	12807	670	55.8	+5.97
1983	全民	10986	86837	760	63.3	+2.4
	集体	2016	13643	632	52.7	-3.1

事企业单位的4245名工作人员，按本人现行工资额对照新的工资级额标准，就近靠一级，再高套一级，并发给工龄补贴。全县行政机关、事企业单位的行政工作人员人均月工资82元，较前人均增加17元。对36个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的89名干部，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改革的政策规定，进行了工资改革。为第一线（即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的）199名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上浮一级工资。按上级要求，对7名干部改定了工资。

1986年对2510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调升了工资，人均月增资3.17元。1987年对4090名上述干部调升工资，人均增资4.58元。

1986年对4225名工人、1987年对2893名工人、1988年对1007名工人提高了工资。

国家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还享有如下福利待遇：

（1）**公费医疗** 建国后，1953年对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专管此项工作。医疗经费每年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县政府文教卫生科统一掌握使用，凭据报销。1955年实行公费医疗证，凡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凭医疗证到指定医院就诊记帐，月终向县政府卫生科结算。1957年停止使用医疗证，恢复凭单据报销的办法至1985年。1986年施行“门诊包干，住院分担，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确定全年公费医疗标准，按工龄分等凭据报销。

部分年份公费医疗情况表

年 份	享受公费医疗人数	支出公费医疗款数	每人平均享受款数
1955年	1886	28,000元	14.84元
1965年	1887	53,758元	28.48元
1975年	2700	100,000元	37.04元
1984年	4888	235,540元	48.19元

(2) **福利费** 1952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福利费补助。行政机关由县福利委员会审定,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批准。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用以补助职工家属生活、患病医药费、家属死亡埋葬费等困难,或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用。1953年干部福利费为3270元,1954年为4532元,1955年为2575元。从1984年起,按每人每年17元标准,全年一次拨到各单位统一掌握使用。全县县级和乡(镇)干部共1031人,支出福利费17527元。

(3) **抚恤** 国家规定,干部、工人牺牲或因病死亡的,均给予抚恤。抚恤包括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供养三项。丧葬费为300~400元。抚恤金:病故的,按本人标准工资10个月计算;因公牺牲的,按本人标准工资20个月计算。遗属供养主要是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配偶和未满16周岁的子女。1979年前,视其家庭情况,给予适当补助。1980年,对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给12~15元,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给16~20元;1985年12月,标准提高为:农村15~23元,城镇25~32元。其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遗属中的父母和配偶,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33~40元。从1978年6月起,对亡故职工还可安排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工作。

#### 第四节 劳动安全

建国初,工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低,劳动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安排失业人员。五十年代后,县办工业逐步发展,交通运输车辆增多,农业机械广泛使用,尤其是近年来乡、村办企业迅速发展,机械人身事故屡有发生。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列为劳动部门的一项主要内容,配专职干部管理。在劳动生产方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大部分企业的机器、机床、提升设备及电器设备、锅炉、压力容器,高空作业等都有安全设施。而且把企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列入了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内;企业领导对劳动安全与生产同时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企业各生产单位均设有不脱产的安全员。对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经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其情节进行处理。在劳逸结合方面,工作、休息时间和节假日,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执行。对女工,根据其生理特点,安排适当的工种和给予必要的照顾。在防护用品及保健食品方面,对不同工种的职工,按其实际情况,发给必需的防护用品。对职工身体有危害的工种,都享受保健食品,以作营养补助。如高温车间、印刷厂的排字工,水泥厂的粉尘工等,一般每人每月发给食油0.25公斤、大肉1公斤、白糖1公斤。或按不

同工种的不同标准，分别发给现金，由个人购买食用。

## 第五节 劳动就业

建国初，城镇无业劳动力由国家统一安排，多数通过升学、招工、参军来解决。随着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成为突出矛盾。六十年代初，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向全国城镇知识青年发出“面向工矿、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边疆”的号召，本县第一批40名知识青年，于1961年到县农场周家河分场落户。此后，1964、1965、1966年三年连续有22名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至1968年10月，全县共有92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同年12月，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的指示发表后，西安等城市大批知识青年来县插队落户。至1979年，全县共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7605人（其中：西安市6672人、宝鸡市24人、外地转来21人、本县888人），分别分配到18个公社、162个大队、575个生产队。县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简称知青办），各公社有专职干部负责管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

1971年开始采取招工等办法安置插队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至1982年共安置7454名，其中：招收为国家固定职工的6855人，招收为国家正式干部的19人，录取为大学、中专学生的54人，参军的315人，返城的21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青年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精神，对城镇待业青年，贯彻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各种渠道，共安置就业人员1161人。其中，由劳动部门介绍，通过招工招干、转办大集体等办法，一次性安置就业882人；由劳动部门和有关单位扶持集体组织就业176人；发展个体营业70户、从业人员103人。1986年至1988年，从城镇待业青年招为工人的485人，招为技工学校学生的182人；从农村青年招为工人的480人。

对农村富余劳动力，采取“离土不离乡”的方针，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商业和各类服务行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转移工作。

## 第六节 离、退休管理

### 一、干部

1953、1956、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1953年为县人民政府）共办理44人的退职手续。1974、1975、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共办理40人的退休和2人的退职手续。1979年县人民政府共办理300人的老干部退休手续，其中：党群系统4人、行政机关62人、企事业单位161人、中小学教师73人。至1984年，全县共有离休、退休、退职干部586人，详细情况如下表。

1986至1988年办理离职休养的19人、退休35人、退职改为退休1人。

凤翔县1984年离、退休干部情况表

数 目 系 统	项 目	离 退 休 退 职 干 部 人 数				安 置 在 农 村 人 数	备 注
		合 计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总 计		586	121	463	2	564	
国家机关		158	44	113	1	150	
事业单位		215	28	186	1	207	
企业单位		213	49	164		207	

## 二、工 人

本县六十年代初至1985年底有退职工人139人，其中六十年代退职的110人。

1979年贯彻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精神以来，至1988年底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人共892人。

凤翔县1979至1988年工人退休人数统计表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人 数	179	153	101	77	70	22	8	125	75	82

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设有专门管理机构 and 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发给应发的工资。医疗费、取暖费、洗理费、生活补贴等均按规定发给。县上为老干部开办有活动室，订有报纸杂志，备有扑克、象棋等。对年老体弱因病行动不便的干部每月发有护理费。对病故干部家属妥善安置。每年春节，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联合组织慰问团，逐个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凤翔县60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统计表

数 目 类 别	项 目	享 受 补 助 费 的 总 人 数	月 享 受 补 助 费 总 金 额	其 中											
				享 受 原 标 准 工 资 100%		补 助 原 标 准 工 资 70%		补 助 原 标 准 工 资 60%		补 助 原 标 准 工 资 40%		补 助 25 元		补 助 20 元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机 关		155	4455.54			2	78.30	46	1618.54	11	284.40	18	602.30	78	1872.00
事 业		132	4005.90					65	2262.70	1	24.20	15	495.00	51	1224.00
企 业		102	2581.30					6	223.50	3	80.80	5	165.00	88	2112.00
合 计		389	11042.74			2	78.30	117	4104.74	15	389.40	38	1262.30	217	5208.00



对退休工人，县劳动局和主管部门亦确定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和帮助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

另外，为了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根据陕西省关于对60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发放了生活补助费，详情如上表。

## 第七章 来信来访

建国初，人民来信来访分别由中共凤翔县委、凤翔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受理。1953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人民检举接待室，配备有专职干部。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设信访组，1969年改为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78年又改为信访室。1979年党政分设，县委成立来信来访接待室。1984年县委接待室和政府信访室合并，改为凤翔县信访办公室（属乡镇级）。1985年12月撤销信访办公室，成立信访局，编制由8人增至10人。县级各部、委、办、局和各乡（镇）均确定有兼管信访工作的干部，负责办理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区的人民来信来访。

信访局是在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专门机构。实行专人负责和大家动手相结合的办法，对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除信访干部直接处理一部分外，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靠各个部门处理。

1952~1988年受理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来信件数	来访人次	合 计	年 份	来信件数	来访人次	合 计
1952	33	13	46	1965	1252	491	1743
1953	126	150	276	1977	8890	3556	12446
1954	82	33	115	1978	11210	4484	15694
1955	85	35	120	1979	6961	2584	9545
1956	111	44	155	1980	2109	843	2952
1957	165	11	176	1981	1611	645	2256
1958	559	11	570	1982	1579	631	2210
1959	385	27	412	1983	2124	849	2973
1960	307	14	321	1984	1919	577	2496
1961	289	39	328	1985	1402	365	1767
1962	173	65	238	1986	1241	398	1639
1963	2341	936	3277	1987	1107	370	1477
1964	501	41	542	1988	685	226	911

建国初，县委、县政府制订有领导定期接见群众日制度。1981年成立县信访领导小组。1982年实行领导包案和“三定三包”办案责任制，即：定办案单位、定包案领导、定结案时间；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工作。同年，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领导干部分包的74件信访案件，结案率79.7%；县级部门和乡（镇）54名负责人分包的351件，结案率91%，突破历年来的办案率。

## 第八章 档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中共凤翔县委、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始设机关档案室，配备专管人员。1958年9月29日成立“凤翔县档案馆”，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馆长，配备1名专职副馆长、两名档案员。同年12月11日，凤翔、岐山、麟游三县档案馆随县合并为“凤翔县档案馆”，馆址设凤翔县人民委员会院内。1961年9月1日原三县建制恢复，档案馆也随之分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档案馆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68年3月，档案业务由县革委会办事组秘书组办理。1980年初，县档案馆恢复，配备工作人员3名，1983年编制增至6名。1980年12月28日成立“凤翔县档案局”，编制3人，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3年9月机构改革中，撤销档案局，1985年6月29日又恢复，连同档案馆共编制10名干部。

档案馆的基本任务是在维护党和国家机关历史真实面貌的前提下，集中统一地管理党和国家档案及有关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积极提供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县档案馆现有库房面积288.84平方米，办公室及阅览室12.88平方米，有木质档案柜73个（套）。至1988年底，接收保管着1949至1988年现行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和撤销机关（包括临时机构）档案，共38个全宗、21,000卷，资料3,600册。据统计，1980至1988年为机关工作和“四化”建设提供利用档案资料5415人次，46,358卷（册）。

随着县档案局、馆的建立，县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等也都先后建立起机关档案室，确定专（兼）职人员管理本机关、本单位的档案资料。

凤翔县志

---

第六卷 军 事

---

## 第一章 军事机构

自秦至宋，凤翔县常设军事机构，史无记载。明、清时，役政事务，隶属六房中的兵房具体办理。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26年（1937）成立了县征募委员会和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互相配合，办理役政。征募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总管征集壮丁（兵员）。社会军事训练总队设队长1名（亦由县长兼任）、专职教官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下辖3个（后增至4个）义勇军壮丁常备队。各乡（镇）编1个社会军事训练大队，乡（镇）长兼大队长，1名专职军事人员为大队副。训练总队总管训练壮丁。乡（镇）训练大队，负责在每年农闲时训练适龄待征男丁。义勇军壮丁常备队进行专职训练。

民国27年（1938）秋，撤销征募委员会，成立县兵役科，设科长1名，科员5~7人，负责办理全县役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仍司原职。

29年（1940）为适应抗战需要，改社会军事训练总队为县国民兵团，设团长1人（县长兼），副团长1人。团部设有副官室、书记室、军需室、政工室、医务室、妇女队、少年团及1个自卫队、两个常备队、3个后备队、1个新兵招待所。基层各乡（镇）设国民兵乡队，各保设国民兵保队。国民兵团既是地方武装组织，又兼有配合兵役科训练兵员的职能，以保证抗日前线需要。同年，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军事科比原兵役科增加了军援、军运、军需、征发等业务。

33年（1944），军事科与国民兵团合一，统称国民兵团。

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裁撤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军事机构名称几经变更。

解放初期，是由凤翔县游击大队改编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凤翔县大队。1950年6月撤销县大队，成立县军事科，具体负责兵役和民兵工作。

1952年2月撤销军事科，成立陕西省宝鸡军分区凤翔县人民武装部，为县委的军事武装部门，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构。按现役编制34人，部长1人，政委2人（其中县委书记兼职1人），内设军事、政工两个股，下设9个区人民武装部。主要职责是组建训练民兵，动员民兵参军参战，维护地方社会治安。

1954年5月成立县兵役局。兵役局与人民武装部为一套班子，两个牌子。设有正、副局长（部长）各1人，县委书记兼政委，另设专职政委1人。内设预备役士兵统计、预备役军官、组织动员、民兵、征集5个科。同时，撤销各区人武部，各改派武装专干

凤翔县人民武装机构沿革和领导人更迭表 (1949.7~1988.12)

领导更迭 机构沿革	时 间	军 事 领 导		政 治 领 导		
		部 长	副 部 长	县委书记兼政委	政 委	副 政 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 凤翔县大队	1949.7 / 1950.6	李福祥 (大队长)	马明岐 (副队长)	郇光瑞	王长轩	
陕西省宝鸡 军分区凤翔县 人民武装部	1952.2 / 1954.5	马明岐 (1952.2~8月) 马占元 (1952.8~1954.5)		南振华 (1952.7~1953.7) 宋占武 (1953.10~1954.5)	李含儒 (1953.8~1954.5)	
凤翔县兵役局 (保留原武装 部牌子)	1954.5 / 1958.12	马占元 (局长) (1954.5~9月) 杨凤田 (局长) (1954.10~12月) 李栋梁 (1954.10~1958.1)	陈嘉斌	宋占武 (1954.5~1955.11) 马之詹 (1955.12~1958.11)	李含儒 (1954.4~1958.12)	
陕西省凤翔县 人民武装部	1958.12 / 1966.11	郝成彩 (1959.7~1961.9) 范子慎 (1961.11~1964.9) 王平伯 (1965.1~66.11)	陈嘉斌、张习坤 王丰义、史候世 孙 芳	刘 拓 (1958.12~59.7) 牟富生 (1961.9~65.2) 亢少平 (1963.3~66.11)	李含儒 (1958.12~1963.5)	李六五 段逢照 李蔚然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陕西省凤翔 县人民武装部	1966.11 / 1986.6	王平伯 (1966.11~69.8月) 韩喜德 (1969.8~12月) 甄来富 (1969.12~81.4) 孙秀成 (1981.4~83) 蒋志忠 (1983.6~86.6)	孙 芳 杨玉才 甄来富 豆海洲 丁继江 李鸿志 韩玉正 冀有成 丁怀昌 刘桂发 杜建民 杜春明 李全金 索 选	亢少平 (1966.11~68.11) 李 均 (1979.2~81.9) 张 杰 (1982.10~86.6)	王恩洪 (1969.7~73.9) 王恒民 (1973.12~79.9) 李鸿渊 (1979.4~81.5) 赵存哲 (1981.5~83.11) 梁志仁 (1983.12~86.2) 索 选 (1986.2~86.6)	李蔚然 张荣珠 张宏茂 李祥云 高均让 刘桂发 赵存哲 阎道周 赵忠虎
陕西省凤翔县 人民武装部	1986.6 / 1988.12	蒋志忠 (1986.6~1988.12)			索 选 (1986.6~1988.12)	

1~2名。

1957年，合并5个科为征集退伍、预备役军官士兵、预备役训练3个科。

1958年10月26日，凤翔、岐山、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撤销兵役局，成立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9月恢复原三县建制，凤翔县武装机构名称未变，设部长1人，副部长2~3人；县委书记兼政委，另设专职政委、副政委2~3人。内设政工、组织动员、民兵训练3个科。其下属组织，在三县合并时成立10个人民公社武装部，后随三县分设，原各人民公社武装部撤销，只按新的社（镇）各配备武装专干1~2名。

1961年11月，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其正、副部长，正、副政委设置同前。内设机构未变。1977年10月变原3个科为政工、组织训练两个科，1978年增设后勤科。1982年复于各公社（镇）设置人民武装部。1983年4月随公社（镇）体制改革，改公社（镇）武装部为乡（镇）武装部，乡（镇）武装部配备部长、干事2~3人。

1986年6月，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改名为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下辖24个乡（镇）、工厂人民武装部。

## 第二章 兵役制度

凤翔的兵役制度，清代以前无资料记载。清代，康熙九年（1662）凤翔设城守营，有主管官守备1人，募养马步兵187名。

民国初，实行募兵，随割据本地军阀的需要任意征募。也有地方豪绅霸头为投靠大小军阀，按兵多者官大的奢望私自募兵的。募兵者在招兵点，树“招募新兵”旗，受招募者报名后，接受目测口试，被认为符合条件的，准入军籍，发给供养，编入军伍。群众称当兵为“吃粮”，称士兵为“粮子”。当兵者多为：生活逼迫，为求生计；家庭呕气，寻求解脱；违法犯禁，逃避惩处；往复“吃粮”以军为业者等。其时，军阀在凤翔争战频繁，头目更迭无常，募兵次数极多。

民国25年（1937）3月，南京政府颁布了《兵役法》，始变长期以来的募兵为征兵。规定：男子年满18至45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不服常备兵役的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25至40岁，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役。常备役分现役（在营为期三年得予提前归休）、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为期六年）、续役（以正役期满者服之至年满40岁止）。战时，18至35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年满35至45岁服预备兵役。其征调之先后以抽签而定。凤翔征兵时，规定的抽签办法是：1.抽签以乡（镇）、联保为单位；2.各保长率适征对象按时到达县政府规定地点，准备抽签；3.由县统一划编9个抽签领导小组，县党部、县府要员为组长，分赴划包地区主持抽签；4.抽签先由主持人员查签，再投签入筒，将签搅乱，按壮丁名册次序呼名抽签，当众唱签，逐人登记；5.按征兵名额依次取前面号，中签者随即服役，称“签号”。并规定应征壮丁不许雇替、强拉勒派，如发现，由征兵部队行文调查。入伍后逃脱者，由原籍乡保补征，不抵正额。当时凤翔人口14.5万，每月壮丁征额规定为220人。9月实施征兵。至30年（1941）征兵总计81

次，其中30年（1941）为25次，征兵3712名；至32年（1943）征兵累计109次，其中32年（1943）9次，征兵1490名，如此直至38年（1949）。34年（1945）1月，以“10万知识青年从军”名义，在凤翔师范、凤翔中学、竞存中学、战地失学青年就业辅导处的职工、学生中征招知识青年350名。国民政府反复征兵，使大多数家庭人财几竭；加之克扣虐待士兵，致人民闻征兵而色变。出现白天青年不敢进城，夜半乡绅入户抓兵的现象。27年（1938），郑家堡郑才柴被抓当兵，留下了妻子和襁褓之中的孩子，再无音讯。后因生活无着，妻子改嫁，儿子十多岁沦为苦工。33年（1944）夏季某晚，铎铃乡各保出动抓兵，全乡共抓青年90多人。城乡稍有田产的劳苦群众，宁可倾家荡产也不愿当兵。加之，向城镇商号也摊派壮丁等故，遂出现买卖壮丁，冒名顶替。民国政府各级要员则借此敲诈勒索，徇私舞弊，中饱私囊，主要手段是：分派虚额，从中捞钱；旧兵抵新，顶名占钱；贱买贵卖，收丁赚钱；任意指派，敲诈勒索；抓张代李，徇私受贿。一个壮丁费折6000~9000市斤小麦。壮丁费多为派丁户独家拿出，人称“刷锅费”；也有“保”雇“保”摊、“甲”雇“甲”摊的。34年（1944），兵役科长严玉峰（永寿人）给铎铃乡分配壮丁20名，按丁要款2800元（“法币”下同），计5.6万元。乡保借机增额加钱，硬摊强收12万元，5.6万元上交兵役科长，其余分赃私吞。

## 第一节 志愿兵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志愿兵制。适龄青年自愿报名，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审查，合格者入伍。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战争，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威胁我国领土安全。中共中央、毛泽东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1951年3月开始征集志愿兵，到处出现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上战场的局面。全县自愿报名应征青年1000多名，经审查合格的510名。入伍时，各级党、政、工、农、学各部门的干部群众夹道欢送。征召战士戴红花，骑大马，在欢送的锣鼓声中离家赴朝。多数立下战功。志愿兵制沿用到1954年，全县共有1749名。

## 第二节 义务兵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兵役法》规定，年满18至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至30岁青年和满45岁的退伍军人为一类，30至45岁的为二类。独子平时不服现役。《兵役法》的广泛深入宣传，每当征集新兵开始，广大青年争先恐后，踊跃报名。征兵工作每年冬季进行一次，征集原则是坚持政治、身体、年龄、文化四个条件，做到国家、家庭、个人三方满意。1955至1988年，全县共征送义务兵19317名，其中女兵21名。从1956年起，还为国家选召飞行员31名。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县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对其家属的优抚和照顾。同时，对历年服役期满（陆军三年，海军四年，空军四年），由部队复员退伍回县的9708名军人，均予以妥善安置。

对预备役，从1980年7月颁布《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后，按照要求，

每年开展一次登记工作。1980年7月15日统计：全县一类预备役1368人，二类预备役2501人，两类共3869人。1985年6月统计：一类预备役2286人，二类预备役3271人，两类共5557人。1988年一类预备役2224人，二类预备役2959人，两类共5183人。

### 第三章 驻军防务

东汉安帝刘祐永初四年二月初十日(公元110年3月18日)，设长安、雍二营都尉官。在雍地(凤翔)派兵驻守，防御羌人。汉顺帝刘保永和五年(140)九月，在扶风(凤翔)、汉阳(天水)、陇道(陇县)一带，筑坞堡300多所，屯田驻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内长青乡化原等地汉墓中出土：“诏假司马”、“别部司马”、“军司马”等数方铜印，柳林镇屯头村汉墓中出土一方“五威司令领军”银印，皆为军职印信。其五威司令领军秩比为二千石(年薪)，官品较高。证明东汉至三国时，雍地(凤翔)较长时期屯驻过军阶高、数量大的军队。

唐玄宗李隆基天宝初，沿边陲设有九节度使、一经略使。节度使统辖数州，集军、政、财权于一身。安史之乱后，内地始设节度使，战将有功者多授此职。凤翔从唐肃宗李亨上元元年(760)设节度使，先后历35任。以武功闻名的有李抱玉、李晟、李维简、郑注、崔琪、郑畋、李昌言、李昌符、李茂贞等。李晟及其子李愿、李愬、李昕先后四任驻镇凤翔。

宋太祖赵匡胤建隆元年(960)，凤翔驻有禁军：骑军蕃落1指挥，步军神虎2指挥，保捷5指挥，制胜2指挥。厢军：马军骑射1指挥，归恩1指挥。步军：奉化1指挥，壮武1指挥、武捷1指挥。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以后，改驻骑射1指挥、归恩1指挥、保宁6指挥、武壮1指挥(每指挥辖300~500人)。

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撒离曷为陕西经略使，屯兵驻凤翔，与抗金名将吴玠夹渭河相持十数年。系金打通川陕，南向侵宋的重要军事集结点和指挥所。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设凤翔为置兵州。金的兵户称猛安谋克户，移驻凤翔，领受耕地，屯兵种田。

元宪宗三年、南宋理宗宝祐元年(1253)，受蒙哥汗分封，忽必烈占据关中，遣部分兵将在凤翔屯田，防止兵将豪侈腐化。并增军饷进兵江南。

元世祖中统二年，宋理宗景定二年十月初一日(公元1261年10月26日)，忽必烈诏令：凤翔府屯田兵户隶属平阳(元初设平阳路，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县西南)军籍，不事出征，专务屯耕以供军饷。

元世祖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元1262年11月27日)，忽必烈又诏令：凤翔府屯田军隶属兵籍。次年底调戍“虎啸案”。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凤翔设置屯田所，初为民屯，后改军屯，归千户所管。次年，又改军屯为民屯，时有屯民1127户，共计屯田90.12顷。

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在凤翔设蒙古军都万户府，是为陕西行中书省最高军事机构。



元泰定帝四年（1327）三月，陕西行中书省上奏元廷，请求移军都万户府于奉元（西安）。陕西军都万户府认为凤翔离大都（北京）、吐蕃、甘肃各三千里，位置适中，是军事要冲，反对移迁。枢密院和泰定帝准陕西军都万户府继续设凤翔。

明朝军防实行卫所制，即根据地区的军事地位决定设所或设卫，一郡为防者设所，连郡为防者设卫。率5600人为卫，1200人为千户所，120人为百户所，卫、所职务实行世袭制。凤翔设千户所一个，常驻有守御正千户1，副千户1，署副千户1，百户3，试百户2。

明朝凤翔历任千户、副千户、署副千户更迭表

正千户	籍贯	副千户	籍贯	署副千户	籍贯
营琪	直隶定远县人	郭兴	直隶卢陵人	阳伟	江西彭泽人
营和	直隶定远县人	郭诱	直隶卢陵人	阳英	江西彭泽人
营善	直隶定远县人	郭源	直隶卢陵人	阳贵	江西彭泽人
营祥	直隶定远县人	郭雪	直隶卢陵人	欧阳和	江西彭泽人
营祯	直隶定远县人	郭永寿	直隶卢陵人	欧阳清	江西彭泽人
营威	直隶定远县人	白玉	直隶清苑人	欧阳玉	江西彭泽人
营勋	直隶定远县人	白能	直隶清苑人	欧阳镇	江西彭泽人
营呈	直隶定远县人	白卿	直隶清苑人	欧阳远	江西彭泽人
郝福	河南内县人	白豸	直隶清苑人		
郝诚	河南内县人	白土元	直隶清苑人		
郝宣	河南内县人	白壁	直隶清苑人		
郝腾	河南内县人	刘思明			
郝尚仁	河南内县人	翟昂	陕西武功人		
沙锦	凤翔县人	翟宗尧	陕西武功人		
沙唐	凤翔县人	刘纪	湖北当阳人		
郑宣	直隶定兴人	刘泽	湖北当阳人		
郑宝	直隶定兴人	刘永臣	湖北当阳人		
郑重	直隶定兴人				
郑嘉宝	直隶定兴人				
郑维宁	直隶定兴人				

注：署副千户本为阳姓世系，至阳贵子请奏改姓欧阳氏，以后皆为欧阳姓，故姓异而籍贯同。

清·康熙元年（1662），凤翔设城守营守备。

康熙九年（1670），在凤翔府置西凤协营（省最高武职衙门治所凤翔，清朝在险要

地方设防称协), 驻副将(武职从二品) 1员, 中军都司(武职正四品) 1员, 经制外委千总(正六品) 1员, 经制外委把总(武职正七品) 1员, 额外外委(武职正九品) 6员。历任副将任职顺序如下: 董学礼(籍贯不详)、张自成(陕西榆林人)、赵世朝(甘肃固原人)、蒋赓(直隶人)、熊照斗(正黄旗人)、许捷(京卫人)、陈善(正白旗人)、郑英(福建人)、饶元(福建人)、马仲宝(北京大兴人)、康泰(甘肃甘州人)、陈起凰(甘肃庄浪人)、蔺佳进(镶黄旗人)、陈纪范(关东人)、述明(镶黄旗人)、董绍祖(镶白旗人)、米国正(陕西长安人)、王廷极(北京大兴人)、杜蔚(甘肃甘州人)、李斯援(山东长山人)、马世岱(镶黄旗人)、任举(山西大同人)、刘问政(山西大同人)、马乾(陕西长安人)、七宝(正黄旗人)、索柱(镶黄旗人)、马之骥(贵州人)、俞金鳌(天津人)、喻其义(四川越隽人)。西凤协营在城内有马战兵84名, 守兵280名, 营马10匹, 武装器械齐全。

雍正十一年(1733), 改守备为都司, 归属西凤协营。凤翔城守备营驻都司(武职正四品) 1员, 把总1员, 经制外委1员, 额外外委1员。有马战兵19名, 步战兵45名, 守兵120名, 营马19匹。军装器械有: 铁盔甲19顶副, 棉盔甲138顶副, 鸟枪80杆, 弓43张, 小稍弓11张, 战箭1760支, 腰刀126张, 剃刀10把, 长把刀5把, 牌刀2把, 长矛4杆, 旗帜6套, 游巡旗16杆, 帐房27顶, 锣锅27口, 威远炮1位, 子母炮1位, 火药2700斤, 铅弹969斤。历任都司: 杨汝登、周尚文、萧维绪、当养志、杨令名、曹锡命、罗翰、万时顺、师应举、王兆麟、郭璞、温和、钟世俊、彭国宝、胡海。并于凤翔八旗屯等地驻守大量屯军, 军屯地133, 156亩。

宣统三年九月七日(公元1911年10月28日)黎明, 辛亥革命在凤翔取得胜利。为保卫和发展革命成果, 起义军政府派员赴省求援。省秦陇复汉军政府大统领张凤翔派副大统领万炳南率军2500人驻凤翔。起义军编为凤翔城防军(辖5个营, 各营均300人以上), 受万炳南节制。同时, 成立民团局和民防局。民团局按城东南西北四乡建立分团, 民防局在县城四门设立稽查。由于清军夹攻, 省军政府又派曹寅侯(临潼人)新编敢死队1200人援凤, 巩固了凤翔城。

民国元年(1912)3月, 万炳南赴省被害, 凤翔军民闻讯痛惜。省军政府复派军令副都督郭胜清部驻凤翔。未几, 郭去, 任玉山继驻。

民国五年(1916), 讨伐张勋军郭坚部来凤翔休整。民国6年(1917)12月10日(农历十月二十六日)耿直率军在西安起义, 因军力单薄退出西安, 在周至与郭坚军会师, 成立了靖国军, 郭坚任总司令, 耿直为副司令, 宣言护法讨陈。陈树藩派重兵三面围攻岐山耿直部, 郭、耿弃岐、凤东去。凤翔复为陈部团长魏进先占领驻守。

民国7年(1918)9月, 陕西靖国军改组, 公推于右任为总司令, 原陕西民军师长张钫为副司令。下编靖国军各部为六路, 郭坚为第一路司令。是时, 郭坚以西路空虚, 会同靖国军副司令张钫和西南护国军、滇军叶荃于10月13日降服魏进先, 占据凤翔城, 凤翔成为倒陈护法的军事基地。

民国8年(1919)2月, 陈树藩会同奉军、直军、川军、甘军及河南刘镇华的镇嵩军, 分东西两面, 八路向靖国军发动总攻。靖国军樊钟秀退驻凤翔, 与郭坚联合, 战局暂时相持。不久, 郭、樊接受奉军收编, 编郭部为奉军第一支队, 樊部为奉军第二支

队。

民国10年（1921）8月3日，郭坚赴西安，晋见陕西督军阎相文（北洋军直系），于十日下午为直军11师师长冯玉祥诱杀。凤翔郭部公推李夺主持军务。

民国11年（1922）3月，于右任、杨虎城在武功组建陕西靖国军行营，任命李夺为第一路司令。之后，行营司令部迁凤翔。

民国12年（1923）2月，刘镇华（时为陕西省长兼督军）忌郭、李久驻凤翔要冲，恐难辖制，经派员调停后，改编李夺部为陕西陆军混成第二团，令李夺及其部卫定一、党海楼、党毓琨（党拐子）、陈疯子等按指定地域东移，分驻扶风、武功、兴平、礼泉等县。凤翔城由镇嵩军柴荣升部旅长张振甲驻守。

民国13年（1924）3月，国民革命军第二军胡景翼率军督豫，遂联系关内陕军合力驱刘（镇华）。刘调柴荣升部东去；又畏李夺重新占据凤翔，邀直军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部接防，孔派副司令范连泌同营长支部梅驻凤翔。

民国14年（1925）4月，陕军击败镇嵩军，驱逐刘镇华出关。凤翔再由陕军党毓琨、党海楼等部驻守。

民国17年（1928）5月，西北军总司令冯玉祥遣陕西省主席宋哲元和军长韩占元、张维玺及师长赵登禹等，会同陕军甄寿珊、韩清芳所属各军围攻凤翔。7月22日城破，全歼党毓琨部。留师长赵登禹驻凤翔。

民国18年（1929）3月，西北军冯玉祥部军长王冠军率部驻凤翔。

民国19年（1930）王冠军东调，省主席宋哲元委甄寿珊为西路游击司令（此前，甄为陕西印花税处处长），驻凤翔。是年6月，甄寿珊密受南京政府蒋介石委任为陕西第一路讨逆军总指挥，反冯驱刘（刘郁芬，时宋哲元因战事出关，刘任省主席）。10月，冯玉祥、阎锡山倒蒋失败，退守山西。杨虎城以十七路讨逆军总指挥，被蒋介石委任为陕西省绥靖主任。11月，甄由凤翔赴西安城祝贺杨就任，当时，蒋系陆军总长何应钦亦来西安，以其“要挟扩军，蓄谋异志”为罪名，枪杀甄寿珊于新城绥靖公署。杨虎城派特务师长李凌霄驻凤翔。不久，李为甄部下所杀。

民国20年（1931），杨虎城派三十八军孙蔚如驻凤翔。孙去，其部参谋长耿景惠、旅长段象武先后换驻。

民国22年（1933）3月，中国工农红军红四方面军进入川北，蒋介石命令杨虎城十七路军十七师孙蔚如部集结进驻陕南汉中地区。又派十七路军某部司令刘文伯驻凤翔。

民国23年（1934）2月，刘文伯东调，十七路军旅长唐嗣桐驻凤翔。十月唐调安康、商洛“剿共”，被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徐海东部击溃，擒杀。张学良的东北军骑兵师师长谭自新接防。

民国24年（1935）10月，谭自新调驻蒲城。十七路军孙辅丞团驻凤翔。

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后，12月21日，蒋介石嫡系十七军团军团长兼第一军军长胡宗南奉命率部由甘肃入陕，对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实行包围封锁。该军途经凤翔时，胡宗南及其行营司令部驻城西亭子头。不久，胡东去，留军长毛炳文部驻凤翔，时间较久。

民国27年（1938）2月，胡宗南主办的南京中央军事政治学校第七分校在凤翔设两

个总队：第四总队驻陈村，谢金成少将任总队长；第六总队驻凤翔师范学校，谢毅丰少将任总队长。民国30年（1941）上半年，第四、第六总队调往长安王曲镇，十四总队调驻凤翔，总队长为少将杲春涌。下半年，入调为十五总队，总队长为少将朱亚英。民国32年（1943），十五总队去，调第十三团来，团长余翼群，副团长刘大开。十三团驻年余，军校学生准备起义赴延安未遂，军校亦因此撤离。军分校在凤翔期间，学生纪律松弛，横行城乡，民怨沸腾，流传：“第七分校，不务正道，白天睡觉，晚上拆庙，搬走砖瓦，还要木料。”

民国30年（1941），在原凤翔团管区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凤（翔）、邠（县）师管区、司令部设凤翔张公祠内。司令段象武（陆军中将），副司令江霁（陆军少将），均系孙蔚如部。师管区内设征募、编练两个科，书记、军需两个室。下辖三个补充团，一个学兵连。第一团驻箫史宫，二团驻三岔，三团驻王堡村。学兵连驻县城东关。凤邠师管区为省派出单位，专司所辖地区的征兵（兵员分配、催征、训练、补充）等事宜。

民国31年（1942），胡宗南部团长杨尔增驻防风翔。

民国32年（1943）2月，省派保安司令汶尚贤驻凤翔。数月后，王少明接驻。

民国34年（1945）2月，王少明东调，胡宗南部罗营长驻凤翔。

同年，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三十七工程处指挥部设凤翔。在城东北七家门前一带修建军用飞机场。

民国37年（1948）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4月22日（农历三月十四日）夜进入凤翔城。司令员彭德怀初住城西街天主教堂，后住城西十公里处的紫荆山。数日后人民解放军撤离。国民党陕西省自卫指导委员会在凤翔成立千山警备司令部，李梦笔为司令。下辖3个团，共计1300多人。军纪败坏，人民怨恨。

民国38年（1949）5月22日（农历四月二十五日）凤翔二次解放，俘国民党千山警备司令李梦笔、县长习勤、保安团副团长徐长。解放军战略转移东撤后，国民党军队复占。7月14日（农历六月十九日）凤翔全境解放。

1949年7月15日，凤翔县公安保卫机构成立。开始为凤翔县公安局警卫队，内设指导员、大队长各1名。1951年5月改称凤翔县公安局公安队。1955年10月改为凤翔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66年5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凤翔县中队。1976年12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凤翔县中队。1983年4月后，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凤翔县中队。驻凤翔县公安局内。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休养团驻凤翔，团部设大观庙（现县政协所在地）。

1951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驻凤翔，1952年冬调离。

1971年2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隶属的86792（1975年8月前称0923）部队驻县西南南指挥乡境内，担任防空任务至今。1973年前为团建制，后改为营建制。

## 第四章 地方武装

历代封建政权，除拥有正规的常备军队外，还根据需要办有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

地方武装和民间保卫集团。

南宋初，凤翔有刘希亮自发组织的抗金义军。金哀宗正大二年（1225）三月有金政权招养组建的义军，且规模较大，凤翔为都统驻地。

清康熙元年（1662），除民间乡勇外，凤翔城内有民壮50名。雍正十二年裁8名。乾隆七年裁8名，余34名，其中弓箭手10名，鸟枪手10名，长枪手14名。咸丰末年（1861），为镇压回民义军，府、县奉命组办团练，设立机构，修定章程，城内团练得数千人。乡团练按方位划36坊，每坊50人。因回民反对，部分地区未能建起。乡团练亦得数千人。

民国初，地方武装无固定形式和规模。抗日战争爆发前，县有民团百余人，后改编为县保安大队，县长兼大队长，王仁轩、贾宗谊先后任大队副。

民国29年（1940），县国民兵团成立，随之县保安大队撤销，部分调上海补充抗日前线，部分转入兵团自卫队。县国民兵团以下，乡有乡队，保有保队。乡队设大队长（乡长兼）、乡队附（专职）1名。保为中队，设中队长（保长兼）保队附（专职）1名。国民兵团内设置自卫队负责县、乡治安，并设4名督练员协助乡保训练国民兵。国民兵以年满18至45岁而不服常备役的适龄男丁为对象。全县共编国民兵20个大队，121个中队。

民国34年（1945），国民兵团裁其中自卫队约120人转入警察局，为县保安警察队。专司抓丁拉夫、催粮要款，明兵暗匪，人民恨之入骨。

民国36年（1947），县民众自卫队成立。次年，改升为民众自卫团。团长由县长兼，副团长为专职。自卫团属现役编制，全县按照“凡年满18岁至45岁者，二丁之户出一，五丁之户出二；超过五丁之户者，增三出一”的规定范围，共编两个大队，5个中队。同年7月1日，在民众自卫团基础上成立县保安团，设上校团长（县长兼）、中校副团长、少校团附各1名，上尉副官1名。下辖两个中队，共1132人。配备武器（除团部外）：八二迫击炮7门，六0小炮4门，手枪1支，轻机枪3挺，七九步枪1320支，其它步枪173支，手榴弹2箱，步枪子弹10000发。同时，国民党凤翔县党部有战时工作队；县政府有手枪队。其共同任务是在县“戡乱建国委员会”指挥下，对付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和武装。

## 第一节 人民游击队

1946年10月，中共西府工委向凤翔地区派出一支武装工作队（简称武工队），队长欧阳德（化名杨生枝），指导员邵云亭，队员：蒲光、亢少平、刘沛、左群。任务：在国民党统治区组建武装力量，执行建党、建军、建政三大任务。此期间，武工队完成对刘岐周农民武装的教育和改造，发展武工队员10多名。

民国36年（1947）7月25日，武工队长欧阳德被敌杀害。不久邵云亭调进边区。西府工委任命亢少平任武工队长，蒲光任指导员。

民国37年（1948）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4月22日（农历三月十四日）凤翔首次解放。中共西府地委决定在武工队基础上成立县游击队，亢少平任

队长，蒲光任政委。几日后，国民党军队反扑，游击队转入北山与之周旋。六月，中共凤翔县委根据西府游击队司令部决定，在韩家塬开会，宣布凤翔县游击大队成立。李福祥任大队长，亢少平任副大队长，邵光瑞兼政委（中共凤翔县委书记），蒲光任副政委。大队辖两个中队，4个秘密分队。不久，中队发展到4个。

凤翔游击队成立至1949年7月凤翔最后解放，先后累计发展7个游击中队，4个秘密分队，计约400余人。武器装备：轻重机枪24挺，八二迫击炮3门，司登卡宾枪18支，步枪50支，短枪110支，望远镜2部，电台1部。为配合人民解放军推翻国民党在凤翔的统治做出重大贡献。

## 第二节 民 兵

1949年7月14日凤翔全境解放，人民群众为了保卫胜利果实，自愿要求参加民兵组织。县组建了1个民兵大队，按行政区划建立了19个民兵小队（小队约1个班建制）。1950年6月至1951年，全县组建民兵中队118个，分队356个，小队582个，民兵6973人，民兵干部1056人。装备有步枪242支，手枪12支，轻机枪3挺，土枪350支，刀124把，长矛2323件。195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按“凡年满18至40岁之男性公民，身无残疾或精神病者，均有参加民兵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在全县100个行政乡中，组建民兵中队100个，有民兵11601名，民兵队干部1631名。其中基干民兵中队88个，基干民兵队干部384名，基干民兵3004名。民兵组织建立有学习、会议、训练、出队、入队、武器擦拭保管等制度。

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1959年9月，毛泽东提出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随之凤翔民兵师成立。县委书记马之詹任师长，县长、武装部长任副师长，县委第一书记刘拓任政委，县委副书记段福祥、宋占武及武装部政委李含儒任副政委。公社设民兵团，厂矿、企事业单位规模大小单独或混合设团、营、连、排等建制。全县除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和残疾人员外，凡年满18岁至50岁，能拿起枪的男女公民，都组织在民兵内，其中年满16至30岁的男性青壮年为基干民兵。

1962年《民兵工作条例》正式实行，4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岁至35岁的女性公民，除身体残疾或有严重疾病及地、富、反、坏右分子外，均编入民兵组织；对其中16至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至2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人民公社建团，生产大队、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营。全县组建民兵师1个，民兵团21个，民兵营（连）533个，民兵排2175个，民兵8万名（含女民兵3.3万名）。其中武装基干连2个，排116个，班407个，基干民兵4.38万名（含女基干民兵1.62万名）。1973年根据上级要求，按总人口30%的比例，组编民兵团22个，营176个，连528个，排1899个，民兵总数10.86万名（其中基干民兵5.16万名）。

1978年，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召开，为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民兵年龄缩小到18至35岁，其中基干民兵男性18至28岁，女性18至23岁，女性只编10%，编制大为缩减。1981年取消县民兵师和乡（镇）民兵团建制，全县民兵4.16万名（含女民兵1.38万名），

其中基干民兵1.39万名（含女民兵1380名）。基干民兵编为1个团，17个连，142个排，1687个班。1988年，全县民兵共编4.15万人，其中基干民兵7100人，普通民兵3.44万人。民兵武器装备有半自动步枪，轻重机枪，四〇火箭筒，六〇、八二迫击炮，54式高射机枪等。

1984年，县按照中央军委“把快速动员体制尽快建立起来”的指示，于9月3日在县体育场成立宝鸡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一团。团长蒋志忠、副团长索选、政委张杰（兼）副政委赵忠虎。团部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下辖3个营，21个连，共2891人，其中干部306人。

在民兵组织建设中，根据中共中央1964年11月15日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民兵的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日益健全和正规。

**政治落实：**县委通过配备民兵政治工作干部，加强政治、战备教育及革命传统教育，保证民兵组织坚决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军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训练内容是单一步兵训练，以射击、投弹、战术、刺杀、爆破及队列为主。现在发展为通讯、炮兵、高机、火箭筒、侦察等多兵种的综合性训练。训练时间和规模，从1951年起按“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的方针，逐年由县人民武装部统一下达训练任务，统一科目、教材和教员，由公社（1983年5月改成乡镇）具体组织落实。1980年前，每年为一个训练周期，每期15至20天，每年训练民兵约1.2万至1.6万人，由各公社（乡）利用春、冬农闲，集中一次或分两次完成训练任务。1975年，全县训练民兵1.6万人。其中民兵干部396人，武装基干民兵7654人，基干民兵7980人。1979年，全县训练民兵1.31万人，其中公社专职武装干部21人，民兵营、连、排干部1.8万人。武装基干民兵技术分队1861人，（含六〇迫击炮手267人，八二迫击炮手206人，四〇火箭筒手970人，八二无后座力炮手52人，五七战防炮手24人，重机枪手132人，高射机枪手50人，侦察兵80人，通讯兵80人）。1981年起，为减轻群众负担，始变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每期一月时间，全县训练民兵3000至5000人，由各（乡）公社决定集中一年或两年分次完成。1985年又恢复一年任务一年完成，训练人数大减，全年训练民兵1057名，其中步兵（武装基干民兵）721人，技术兵336人。1988年训练民兵减至95人，其中民兵干部30人，地炮兵35人。每年训练完毕，县按标准检查考核，为成绩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通过逐年整顿、训练，民兵的政治觉悟、军事素质、组织纪律不断提高。

## 第五章 防 空

### 第一节 防空机构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27年（1938），日本出动大批飞机空袭、轰炸陕西省西安、宝

鸡等地。28年（1939），凤翔成立防空指挥部，下设防护团和救护队。防护团的职责是：如有警报发出，全团人员即佩戴“防护团”臂章，迅速出动，指挥群众疏散隐蔽，并组织消防、抬运伤员等。救护队由县医院牵头，城市镇地区各中小学女教师参加，任务是抢救伤员并包扎护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年按照党中央、毛泽东“提高警惕，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同年8月24日成立“陕西省凤翔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甄来富任组长，姜纯佳任副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22名。1970年9月，战备办分为战备、人防、支前三个办公室。1970年11月，“三办”合并恢复战备办公室。1975年初，又改为人民防空办公室。1981年春，机构撤销，人防业务分别交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办理。

## 第二节 防空设施

民国时，仅凤翔城墙内及城周围土崖下挖有防空洞、掩体多处。

防空警报通讯由省、专区、县依次用紧急电话通知传递。县城用敲钟报警。指挥部在大公馆（今城关粮站处），门楼置大铁钟一口，有专人看守，待命发送警报。其信号为：一敲，间隔长，为注意信号；连续紧敲，为紧急警报信号；连二慢敲，为解除警报信号。防空系统初建，虽几次演习，多徒具形式，未收实效。民国30年（1941）8月22日（农历七月十九日）上午，日本飞机轰炸凤翔，炸死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学生37人。之后，仍轰炸两次，亦有死伤。故每当防空警报发出，人皆自动隐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年起，开展了大规模的人防工程设施建设。

防空警报系统建设：县防空警报信号分别采用钟声、警报器、有线广播三种形式传递。1969年春，在县人民政府院内安装大铁钟一个，并规定预备、防空、解除各种警报信号。1969年10月20日，县财政拨专款2437元购置警报器4台，1970年又增置5台，分别安装在县人民政府、关中工具厂、大修厂、卫东化工厂、石落务粮站、彪角镇、田家庄、陈村上营、西凤酒厂，并各配备警报人员。县广播站播音室及各公社放大站，通过有线广播接转防空警报。

县防空工程建设始于1969年9月。1970年夏收前，全县动员机关干部、工人、农民，开展群众性挖建防空洞的工作，以后转入经常性的重点建设。县城划为5个防空区，区内87个单位建成高1.7米、宽1.2米的防空地道6437米，其中主道5255米，支道1182米。主道砌砖加固3576米。同时，建立县地下人防指挥所，有主干道200多米，窑洞12孔，总面积6905平方米。道内有水井、伙房、指挥室，并绘制有指挥所地形图。乡村除全面动员农民进行一般性的防空工程建设外，在田家庄、南指挥、石落务、庞家务、紫荆、七家门前等村进行了重点建设。南指挥、王堡村、庞家务等村基本做到了主道连支道，支道通各家。紫荆的866高地（紫荆山海拔高866米）周围共建窑洞24孔，连通紫荆、庞家务、王堡村3个村，计连通道总长4200余米。同时，在八旗屯、南指挥、石落务等地建设永久性工事17个。

防空专业队伍建设：根据不同业务及人防工作需要，全县组建了六支专业队伍：以工交系统为主的抢运专业队，以卫生系统为主的救护专业队，以建筑公司、关中工具厂等单位组成的抢修、消防分队，以武装基干民兵组成的对空射击分队，以公安系统为主的



治安纠察队，在唐村、范家寨、南指挥等地建起对空观察哨，以应紧急状态之用。

为适应实战要求，全县广泛开展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宣传教育，多次举行防空演习。1969年冬，人防办多次组织群众试听警报信号，并不定期统一组织防空演习。各专业队、各防区、各单位自行组织演习。1970年7月一天，县城组织防空演习，下午4时发出预备警报信号，接着发出紧急警报信号后，顿时，人们进入防空洞，地面人声匿迹。1970年9月庞家务演习，全村1700多人按时进入地道内，并在其中生活4个多小时。

## 第六章 战事纪略

### 秦晋韩原大战

周襄王五年、秦穆公十三年（前647），晋国大旱，岁饥，向秦国借粮。秦穆公应允，遂集粮食于渭河两岸，由渭河入黄河、汾河，以船运至晋，往来络绎不绝，史称“泛舟之役”。次年，秦饥荒，向晋借粮，晋惠公乘机攻秦。穆公十五年（前645）九月，秦命丕豹为将迎击晋军，秦晋在韩原（一说在今山西河津、万荣间；一说在今陕西韩城西南）大战。晋军数倍于秦军，秦被围，穆公受伤，十分危急。突有300名“秦军”冒死冲杀，俘获晋惠公，救出秦穆公，转败为胜。救穆公的300名“秦军”原是雍城附近的老百姓，他们曾因宰食宫廷良马违反秦法，秦穆公不治罪，将他们释放，并赐宫酒为其解毒，故主动击晋以报秦穆公。

### 秦晋崤地之战

周襄王二十四年、秦穆公三十二年（前628），郑国都城北门掌管人到秦，鼓动秦袭郑。第二年，秦穆公为此事问计于谋臣蹇叔、百里奚。两人认为：千里外作战，难以取胜；况且远途出征，军机难免泄露；还预料晋可能在军事要地崤设伏兵袭秦。故反对出兵。穆公不听，命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为帅，领兵出雍城，途经周天子都城洛邑伐郑。秦军至滑，郑国商人弦高到秦营送牛，诡称奉郑君之命前来犒师。孟明视见伐郑消息泄露，偷袭无望，率师返回，归途中袭击了滑国，但却被晋大将先轸在崤地的伏兵战败，秦“三帅”被俘。后经晋文公夫人（秦穆公之女）说情，三人被释回秦。穆公认为此战失利是自己之过，亲到郊外迎回“三帅”，依旧重用。

### 穆公称霸西戎

周襄王二十七年、秦穆公三十五年（前625），绵诸王（戎王）派由余至雍，观察秦情。穆公采纳内史廖计策，一是延缓由余归期；二是派人送给戎王女乐。由余归国，劝告戎王勤政，反遭猜忌，遂投秦，被任为上卿。戎王随之沉醉于酒食声色，部落牛羊死伤过半。穆公三十七年（前623），采用由余计，突然进攻绵诸，戎人完全丧失抵抗力，遂被消灭。秦乘胜消灭12戎国，拓地千里，统一了西北地区，成为西戎霸主。

## 秦取王官败晋师

周襄王二十八年、秦穆三十六年(前624)，穆公委孟明视等为将，第三次伐晋。秦军渡过黄河焚舟，以示决一死战，败晋师于王官(山西闻喜县西)，报昔日崤地之仇。晋见秦军来势凶猛，守城不敢再战。秦军只得回师，途中自矛津(今河南陕州内)至崤，祭奠四年前死亡的秦军，然后回国。

## 申包胥哭秦求兵救楚

周敬王十三年、秦哀公三十一年(前507)，吴王阖闾与伍子胥率兵攻入楚国都城郢。楚昭王逃至隋国。楚大夫申包胥到秦告急乞援，对秦哀公说：“吴贪得无厌，灭楚之后，必然攻秦，秦若能救楚，楚将世代奉秦”。秦此时国力不强，自顾不暇，只是推辞。申包胥遂站立官庭，泣哭七日七夜，感动了哀公。哀公也看到吴胜楚后，形势必利于晋而有害于秦，于是决定出兵。第二年秦军至楚，大败吴军，帮助昭王复国。

## 晋愍帝司马邺入雍城

晋怀帝永嘉五年(311)，刘聪(匈奴族)遣刘曜联合羯族石勒攻陷洛阳，北方陷入“五胡十六国”动乱割据中。晋豫州刺史、天水人阎鼎聚集西州流民数千人，准备归乡还里，便奉秦王(司马邺，为晋怀帝所封，未就藩)为皇太子，欲入雍城(凤翔)。此时，刘曜攻破长安，大肆杀戮；关西饥馑，白骨蔽野，士民存活者百无一二。关中人民遂响应阎鼎。安定太守贾匹、扶风太守梁综等亦欲恢复晋室，率众十万，在黄丘(今云阳一带)打败刘曜，十二月迎司马邺、阎鼎入雍城。第二年(312)四月，在凉州兵帮助下，贾匹攻破长安，刘曜奔平阳(山西临汾)。秦王司马邺自雍入长安称帝，是为晋愍帝。十二月，长安诸将争权，阎鼎奔雍，为氐人寗首所杀。晋愍帝建兴四年(316)九月，匈奴刘聪部刘曜攻陷长安，建立刘聪汉政权，西晋遂亡。

## 刘曜武功文治平乱

汉刘聪死，内乱。刘曜平乱后建立前赵政权(319)，都长安。前赵刘曜元年(319)，匈奴人松多在新平(彬县)、扶风聚众数千，依附占据秦州的司马保，起兵反刘曜。第二年(320)刘曜从雍发兵攻克陈仓，又攻白塑，松多败奔陇城(甘肃张家川)。六月，巴(州)、陕一带羌、羯、氐30余万众联合反刘，关中大乱。刘曜任用游子远，实行“安抚政策”。游子远至雍城，羌、氐降者千余万。

## 东宫卫卒雍城举事反抗石虎暴行

后赵石虎太宁元年(349)，人民不堪忍受石虎的残暴统治，纷纷反抗。是年，石虎杀太子石宣，并贬东宫卫卒万人戍凉州，行至雍城，监送官吏一一雍州刺史张茂夺其马，命推着载粮鹿车步行至戍所，众心怨愤。在督官梁犊的鼓动下举事，卫卒们跳跃欢呼，推梁犊为大将军。掠来百姓大斧，装一丈长木柄为武器，战斗力很强，秦雍间守城戍卒

无不披靡。直攻到洛阳附近后，为羌、氐骑兵镇压。

### 前秦苻雄战败乔乘于凤翔

前秦苻坚皇始三年（353），前秦将张遇，联系关中地方势力反秦降晋，事泄被杀。关中地方势力叛秦，其中乔乘占据雍城，有众数万，并遣使入晋请兵。翌年（354）春，东晋大将桓温出蓝田谷北伐关中，命司马勋出子午谷进占关中西部，西凉遣将王擢攻陈仓以应桓温。五月，晋军不利，班师。前秦将苻雄攻败乔乘于雍，苻坚统一了北方。

### 前秦据雍抗后秦

前秦苻坚建元十九年（383）慕容冲攻长安，苻坚率妻张夫人、幼子苻洗及数百骑奔五将山（麟游境），被姚苻部将吴忠俘后勒死。后秦姚苻建初元年（386）鲜卑慕容氏东归，姚苻在长安称帝，史称后秦。与此先后，苻坚庶子苻丕在晋阳（太原）即位，苻坚族孙苻登在陇东（千阳）即位，均奉秦号，继为前秦。次年三月（387.4）前秦将襄冲攻破千，雍二城，斩后秦将姚元平、张略等。但战斗全局前秦失利。后秦姚苻建初六年（391）三月，苻登在雍战败后秦安东将军金荣，渡渭河、至曲牢（长安杜陵一带）。第二年（392）苻登闻姚苻病，率兵攻安定（甘肃泾川）。八月，姚苻病小愈，出战，苻登惧退至雍。后秦姚兴皇初元年（394）春，苻登闻姚苻死，遂苻留广守雍，苻索守胡空堡，亲自率兵东伐。夏，苻登进攻废桥（兴平一带），后秦始平太守姚祥在马嵬堡（兴平马嵬坡）抵御，打败前秦，苻登单骑奔雍时，苻广、苻索弃城已走。苻登无所归，急奔平凉，后为姚平所杀，前秦亡。

### 匈奴羊句儿破雍城

后秦姚弘永和元年（416）六月，匈奴首领赫连勃勃遣将羊句儿进攻雍城，后秦守将姚谶败奔长安。赫连勃勃据雍，进掠眉城。后被后秦姚绍击败，退至安定。

### 拓跋焘在雍城等地攻杀义军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九月，盖吴（卢水胡人）起义于天台（今陕西宜君一带）。十一月盖吴派白广平率师向西进攻，新平（彬县一带）、安定许多部落酋帅聚众响应，攻杀千城（陇县南）镇将。次年（446）二月，北魏拓跋焘从长安经周至、陈仓到雍城。残杀义军及与其合作的汉民和少数民族。

### 羌人莫折率众破岐州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六月，秦州（今天水）羌人莫折大提率众反抗北魏。不久，大提死，其四子莫折念生自称天子，改元天建。八月二十九日，念生之弟莫折天生在陇口打败元志，占领千城；十一月初二日攻破岐州（凤翔），俘虏元志和岐州刺史裴芬之，解送时被处死。势力向东发展到周至黑水河边。次年（525）正月，北魏行台萧宝寅、岐州刺史杜延伯在黑水河边打败莫折天生，迫其退回陇西，岐州又为北魏所占领。

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527）正月，莫折念生再攻岐州，岐人响应，诛刺史魏兰根。

羌军势力扩至华州。九月，秦州人杜粲叛投萧宝寅，杀死莫折念生全家，羌人败。

### 向海明起义

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十二月，扶风郡(今凤翔)和尚向海明自称“弥勒”出世，在关中中部一带，号召群众反隋，聚众数万人。向自称皇帝，定国号“白鸟”。与隋军转战于扶风、安定(今甘肃泾川北)间，后因寡众悬殊为隋太仆卿杨义臣击斩。

### 唐弼起义

隋炀帝大业十年(614)四月，扶风郡人唐弼聚众10余万起义，推李弘芝为天子，弼自称唐王。大业十三年(617)，被割据兰州、天水一带，为正在东进与李世民争夺关中的薛举所败。

### 李世民败薛仁杲于凤翔

隋大业十三年(617)七月，陇右薛举在金城(甘肃兰州)起兵，先后占领陇西、西平(青海都乐)及上邽(天水)诸郡，自称秦帝，初都兰州，后迁天水。同年十一月，李渊攻破长安。薛亦急谋争夺关中，十二月，遣子薛仁杲东进，杲至千源(今陇县)袭并农民起义军唐弼部后，势力大增，遂率众十万围攻扶风(今凤翔)。李渊令子李世民迎战。十二月十七日李世民大破薛仁杲军。斩万余人，追杀至陇右(陕西陇县)。二十一日，扶风隋守窦璡降唐。后经泾川、高塘(陕西武功)等地多次激战，薛仁杲为李世民击斩，西北陇右诸地归唐所有。

### 唐肃宗驻凤翔收复两京

唐玄宗天宝十五年(756)，唐叛将安禄山攻破长安。六月十三日(公历7月14日)玄宗率杨贵妃姊妹兄弟、皇子皇孙及大臣杨国忠等逃出长安，仓皇西奔。到马嵬坡，军士哗变，杀死杨国忠，迫玄宗缢死杨贵妃。六月十七日(公历7月18日)，玄宗宿扶风郡(凤翔)。六月十八日南入四川。太子李亨北去灵武(今宁夏属)，即位称帝，改元至德，史称肃宗。肃宗尊奉玄宗为太上皇。

至德二年(757)初，安禄山被子安庆绪所杀，叛军内乱。郭子仪率兵出洛交(陕西富县)，平定了河东，战局好转。二月初十(公历3月4日)，李亨从灵武进驻凤翔。旬日后，陇右、河西、安西、西域之兵相继集结凤翔，江淮庸调(军粮、军需)亦由长江经汉中漕运而至，凤翔成为讨伐安史之乱的大本营。时，唐军元帅府行军长史李泌建议唐肃宗实施在灵武议定的南北夹击，彻底消灭叛军的计划。李亨急于进军，不采纳李泌意见，决定先集大军进攻长安，然后收复洛阳。遂派关内节度使王恩礼、兵马使郭英×及王难得进驻武功，但被一一击败，叛军直逼凤翔东50里的太和关。肃宗派郭子仪由凤翔攻长安，至清渠(陕西咸阳境)亦被安守忠所败，只得回师保武功。

八月二十六日(公历10月13日)，叛军进犯凤翔，唐将崔光远、行军司马王伯伦、判官李椿率军击溃叛军，乘胜追至中渭桥(陕西咸阳东)，杀守桥叛军千人，再追至上

林苑（长安西）。闰八月郭子仪劝请唐肃宗向回纥求援。回纥怀仁可汗遣子叶护，将军帝得等率精骑4000余人来凤翔。唐肃宗与回纥约定：“克城之日，土地、士庶归唐，金帛、子女皆归回纥”。同月二十二日，肃宗命长子广平王李俶为天下兵马大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率唐及回纥、西域兵共15万，自凤翔出发，在长安西、香积寺北、泮水之东，打败叛军。九月二十九日（11、15）收复长安。住三日，郭子仪等引蕃、汉兵，于十月十七日（公历12月2日）攻克东京洛阳。同月十九日，肃宗离凤翔入长安。十二月初一日（公历1月14日）升凤翔府为西京。

### 马璘败吐蕃解凤翔之围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十月初二日（公历11月1日），吐蕃联合吐谷浑、党项、氐、羌等族部落20万余众，由泾川、长武，邠县、乾州侵犯长安。十一月初九日，长安破，唐代宗仓皇出奔陕州，诏子李适为关内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率兵20万出蓝田，进复了长安。吐蕃兵败长安，十一月围困凤翔。凤翔节度使孙志直固城坚守，数日后，镇西节度使马璘（扶风人）军至，见吐蕃兵严困凤翔城，遂未解甲，令战士张弓搭箭，突进重围，然后背城死战，吐蕃兵溃败，进而率轻骑兵追杀，俘斩千余人，凤翔围解。

### 李楚琳杀节度使张镒于凤翔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唐致力于消灭藩镇割据，指挥不当，战事扩大。泾原节度使姚令言奉命率兵援襄城，路过京师（长安），因不给犒赏，姚令言兵士哗变。唐德宗奔奉天（乾县），乱兵推泾原前帅朱泚为大秦皇帝，改元应天，遂向奉天进兵。十月，凤翔节度使张镒欲迎德宗到凤翔，致力各方准备。营将李楚琳性素剽悍，暗通朱泚。行军司马齐映、齐抗觉察叛情，劝张镒翦除楚琳，免为内患。张镒性格儒缓，命楚琳出屯陇州，未作防范。是夜，楚琳率党羽王玢、李卓、牛僧伽等叛变。张镒等见势已去，急从城墙缒城溜下，行不远，与二子皆为楚琳执杀。齐映、齐抗奔奉天。楚琳自称节度使，投降朱泚。十一月初四日（公历12月2日）朱大败，奉天围解。楚琳又派使者朝贡德宗。德宗心虽憎恨楚琳，然未便追究，任其为节度使。

德宗兴元元年（784）七月初七日（公历7月28日）由奉天走汉中，路过凤翔，诛乔琳、蒋镇等十余名叛变将领。擢李楚琳为左金吾大将军，由李晟接任凤翔节度使。

### 李晟与吐蕃凤翔之战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吐蕃自千阳侵犯凤翔，节度使李晟抵御获胜，烧其军需輜重，斩蕃酋扈曲律设赞等7人，传首京师长安。次年（786）八月，吐蕃尚结赞侵扰泾、邠、宁，掠人畜，毁庄稼，游骑逼近凤翔西，关中西部骚动不安。九月十九日（公历10月15日），李晟遣将王泌率精兵2000人，伏于千城，告诫王泌说：“吐蕃兵过城下，不要击其首。首虽败，他们全军到，就挡不住了。俟前军过后，出其不意，打其中军。”王泌照行，获大捷。尚结赞对吐蕃兵说：唐之良将李晟、马璘、浑瑊三人，应用计谋除掉。不久，便派兵二万到凤翔城下，声称李晟叫他们来，为什么不出城犒赏？一夜后退走。

唐廷中反间计，遂解李晟兵权。

### “甘露之变”凤翔节度使郑注丧生

唐朝在宪宗元和十五年（820）以后，皇帝的废立生死多由宦官掌握，皇帝总想依靠朝臣铲除宦官势力。唐文宗时，斗争表面化。文宗太和七年（833），李德裕为相，排除原宰相李宗闵旧党，削弱宦官势力。文宗太和八年（834），大宦官王守澄荐郑注治病，郑注遂成为宠臣。王守澄又荐举了李训，李迎合奉承、阴险多谋，文宗视为奇士，要提近侍臣。李德裕劝阻，唐文宗不听。于是，王守澄、李训、郑注憎恶李德裕，使文宗诏还李宗闵为相，斥逐李德裕出京。李宗闵得势，排除李德裕旧党，官员分调，朝廷不宁。李宗闵依靠宦官，文宗陷入王守澄等包围之中。太和九年（835），文宗欲诛宦官，将心事密告李训、郑注。李、郑二人答应以诛宦官为己任，遂为唐文宗设谋：擢用宦官仇士良为中尉，分解王守澄的权势；斥逐李宗闵出京，清除李德裕、李宗闵的徒党。借故安排亲信于重要职位，取得文宗信任，任李训为宰相，郑注为凤翔节度使。二人声威大振，杀死王守澄等宦官。二人还献谋：郑注去凤翔选精兵数百人，暗中埋伏，在王守澄下葬时，由唐文宗令全部宦官去会葬，途中由郑注尽杀。郑注去凤翔。李训和徒党担心事成后功被郑注占去，又议定先杀宦官，再逐郑注。于是提前五天与唐文宗布甘露计：李训派数百兵潜伏在左金吾，然后令徒党奏称：左金吾大厅后石榴树上有甘露（指祥兆之物）。唐文宗令李训去看，李看后，佯装说不象是真甘露。唐文宗故意表示惊讶，以计指使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志弘率宦官再去复视。仇士良等去后，发觉暗处藏有伏兵，急回殿上，劫持文宗入宫。李训见事败露，出京逃命。仇士良等派神策军分路搜捕李训及其党徒，先后杀李训、王涯等以下千余人。郑注率凤翔亲兵500骑至扶风，听李训失败即还，后在凤翔军中被杀。史称此事为“甘露之变。”

### 唐僖宗逃难驻凤翔

唐僖宗光启元年（885）二月十一日，僖宗避黄巢义举后，由蜀回长安，其时，凤翔为李昌符割据。当年冬，沙陀首领李克用与李昌符在长安附近混战，李昌符兵败，李克用进逼长安。次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历2月2日），唐僖宗带宦官田令孜逃凤翔，正月初八，田令孜要求唐僖宗去兴元，未允。是夜劫僖宗到宝鸡。李昌符、朱玫耻于依附田令孜，又惧李克用强大，而归附李克用，拟与百官劫唐僖宗归长安，便率邠、宁、凤翔兵攻宝鸡，在潘氏堡打败神策军。田令孜听战鼓声，作防守安排后，带唐僖宗入陈仓逃向汉中。朱玫率兵紧追不舍，攻克石鼻寨，围宝鸡，未能过散关。此时，唐宗室襄王李煜在石鼻寨，被俘回凤翔。四月二十二日（公历5月29日）朱玫逼凤翔百官奉襄王煜权监国事，自兼左右神策十军使。同月，田令孜自知不为天下所容，让权于宦官杨复恭。李昌符愤恨朱玫专权，通表兴元，又归附唐僖宗。光启三年（887）正月，朱玫部将王行瑜为领杨复恭赏，由凤州奔凤翔，杀朱玫及其党数百人。三月十八日（公历4月15日），唐僖宗到凤翔，李昌符留驻。六月初六日（公历6月30日）杨复恭假子杨守立与李昌符在凤翔城内争道，侍从互相殴击。僖宗遣人调和，未能平息，当晚各置重兵防卫。第二天，李昌符率兵烧行营，第三天攻大安门，与杨守立在街头混战，李兵败，走保陇州。

六月初十日，僖宗遣武定节度使李茂贞赴讨李昌符，八月初一（公历8月23日），李昌符兵败被斩，族室被灭。同月，李茂贞任凤翔节度使。唐僖宗光启三年（887）二月，僖宗离凤翔返长安。

### 朱温与李茂贞争劫昭宗大战于凤翔

唐僖宗后期至唐昭宗末年，经十多年的混战，全国形成三个强大的割据势力：山西地区的李克用，陕西地区的李茂贞（封号岐王），河南地区的朱温。三个集团的势力日益向外扩张，唐廷朝官、宦官的政治派别亦分别投靠和依附。李茂贞与朱温为争昭宗，挟天子以令诸侯，发生了一系列军事冲突。当时，唐廷中朝臣以宰相崔胤为首，依附于朱温，宦官以中尉韩全海为首，依李茂贞为后台。唐昭宗光化二年（899）因朱温上书，崔胤二次为相。宦官恨崔胤，更恨昭宗。天复元年（901），崔胤想用外兵遏制宦官，请李茂贞出兵三千，驻防京城。结果为韩全海增强了势力。崔胤与唐昭宗密谋杀死所有宦官，事泄，韩与驻京凤翔兵统帅李继筠联合，控制了唐昭宗。崔胤则促朱温发兵。十一月，朱率兵到黄中（山西永济蒲城镇），上书请昭宗去洛阳。韩全海惧，于冬至日劫昭宗及其诸王、宫室经户县、周至、岐山，十一月二十日（公历12月22日）到凤翔。李茂贞、韩全海在凤翔为昭宗配备了以宰相韦贻范为首的一套百官。天复二年（902）正月，朱温兵屯武功；五月破横水、石鼻寨，驻军凤翔城东。李茂贞登城对朱温说：“天子避难，非臣下无礼，谗言者诳君来此。”朱温说：“韩全海劫持天子，我来问罪，迎天子还宫，岐王果未参与此事，何必向我们解释？”昭宗屡次下诏，促朱温还洛阳，温始上表辞行。六月初三（公历7月10日），朱复领精兵五万自河中到虢县（即今虢镇）。六月初十日，李茂贞亲率大军与朱温战于虢县城北，死一万余人，大败而回。六月十二日，朱温派将孔勣出大散关，攻破李茂贞所属的凤州城。六月十三日（公历7月20日），朱进军凤翔城下，身穿朝服面城哭诉：“我只想迎天子还宫，不愿与岐王争胜负。”遂分兵五寨，环围凤翔。

七月，孔勣先后取李属成州（甘肃成县）、陇州（陕西陇县）。七月二十一日（公历8月26日），茂贞复派重兵与朱战，又败，几被打进凤翔城西门。

九月初二（公历10月6日），因久雨，士卒多病，朱召集诸将商议撤兵。指挥使高季冒、刘知俊认为：天下英雄，视此一举，茂贞已经困备，为何舍此而去？因李茂贞坚壁不出，高季冒愿以计诱李出城。九月初四拂晓，朱营偃旗潜伏，静若无人；骑士马景率数骑声称去迎援军，行至途中忽跃马离队向西跑到城下，诱称从朱营逃亡而来，并向李茂贞说：朱已率大军逃跑，仅留伤员一万多人守营，当夜也要走，请速攻击。李茂贞信以为真，举兵出击。朱见得计，亲自擂鼓，百营齐出，又派几百名骑兵抢据城门，阻其归路。茂贞军几乎为朱军杀尽，大败而归。九月初九日（公历10月13日），朱温在凤翔城围穿蚰蜒壕，设犬铺（以犬守夜，布铃架绕营设架，拉绳挂铃），内外隔绝，戒备森严。此时，李茂贞养子李彦询率三团（每团300人）步兵向朱军投降。十月二十一日（公历11月23日），李茂贞出兵攻朱军城西营寨，又败。十一月初一日，保大节度使李茂勋（茂贞弟）率一万人援凤，朱派将军孔勣袭其留守，茂勋闻讯引兵逃去，后降朱军。该冬大雪，城中无粮，“民冻死者，日以千数，斗米值七千（铜钱），至烧人屎煮人尸而

食。”诸王宫室亦如此，昭宗哀称：“十六宅诸王及公主、嫔妃，一日食粥，一日食汤饼……。”此时，李茂贞在行宫门外增兵禁守，众宦官自度难以免死，互相瞞怨。李茂贞密书向朱求降。朱准以交出昭宗、杀宦官为条件。次年正月初六，李茂贞独见昭宗，请杀韩全海等，以与朱温和解。昭宗大喜，即派凤翔士卒40余人，扑杀韩全海等72人。二十二日，昭宗到朱营，离凤翔回长安，朱再杀宦官700人。至此，一场相持两年的李茂贞与朱温争夺昭宗的战争始告结束。唐哀帝四年（907）四月，朱温逼唐皇禅位，在汴州（开封）称帝，史称后梁。李茂贞都凤翔，开岐王府，置百官，称住所为宫殿，妻室为皇妃。占有四镇：凤翔镇（陕西宝鸡市大部及甘肃省清水一带）、兴元镇（今陕西汉中市大部及四川南充市部分地区）、洋州定武军（今陕西洋县、西乡一带）、秦陇天雄军（今甘肃天水市一带）领十五州。至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始向后唐称臣，被封为秦王。

### 前蜀攻岐围凤翔

后梁末帝贞明二年（916）八月二十六日（公历10月3日），前蜀王宗绶、王宗翰、王宗焘率十万兵，经宝鸡围攻凤翔；刘如俊、唐文裔率12万兵出秦州，攻陇州。十月初二（公历10月31日）王宗绶等出大散关，破岐兵，俘斩万人，攻占宝鸡。十月初七日，前蜀王宗播出故关（大震关），至陇州。陇州守将李继岌惧岐王李茂贞猜忌，率众二万降蜀。接着王宗绶、王宗播两军合围凤翔，岐兵坚守不出。适逢大雪，蜀主王建召还蜀军。

### 李从珂举兵凤翔入洛阳

后唐闵帝李从厚猜疑潞王、凤翔节度使李从珂（后唐明宗李嗣源养子），应顺元年（934）二月初九日（公历3月26日），诏令李从珂为河东节度使，李起兵反叛。陇州防御使相里金依附李从珂。三月，唐闵帝派王思同率六路节度使讨伐，十五日，大军集于凤翔，攻打东西关城，死者甚众。十六日，从珂登城向攻城官兵哭诉：“吾从先帝20年，大小数百战，甲不解体，金疮满身，士卒固尝从我。今先帝先逝，朝廷信用奸人，离间骨肉，我到底有何罪而被伐呢？”士卒本不满闵帝，听其哭诉，多表同情，大军纷纷投降李从珂。李将搜刮到的财物犒赏降兵，并由凤翔出发直取长安、洛阳。唐闵帝发兵阻击，出库藏赐士兵，允许得胜后，每人再赏200缗（1000文钱为一缗）。士兵回答说：到凤翔再领一份。唐闵帝先后派出之军，沿路尽皆投降，最后连其亲信大臣亦非降即逃。唐闵帝只得带卫士50骑急逃河北，为刘知远追杀，只留闵帝一人。后，李从珂派人杀唐闵帝，入洛阳即帝位，是为后唐废帝。

### 王景崇反汉降蜀兵败自焚

后汉高祖刘知远天福十二年（947）十二月，后蜀孟昶遣密使王处回书诏凤翔节度使侯益背汉归蜀。不久，派山南西道节度使张虔钊为招讨使出散关，雄武节度使何重建为副招讨使出陇州，共率兵将5万，围凤翔，侯益遂降蜀。后汉乾祐元年（948）正月，高祖诏王景崇、齐藏珍经略关中。王景崇到长安，侯益又弃蜀归汉。张虔钊到宝鸡，见势孤而夜遁，王景崇追杀，在大散关大败蜀兵，俘400余人，陇州蜀兵亦闻讯退去。



后汉隐帝刘承祐诏令王景崇兼凤翔巡检使。四月，王景崇向蜀凤州刺史徐彦写信，求通市贸易。后蜀孟昶令徐写信招降王景崇，王遂叛汉降蜀。后汉派大将郭威、赵晖等率军平叛，先攻下凤翔西关城，又遣千余人伪装蜀兵，诱王景崇遣兵迎接，中伏击歼数千人。王景崇闭城不出。后蜀遣将安思谦救凤翔，屯兵宝鸡西界，又遣韩保贞出兵千阳，以分汉兵之势。汉兵亦派五千兵增援。蜀兵安思谦审势退驻凤州，再退兴元。后汉隐帝乾祐二年（949）十一月，赵晖向凤翔发动总攻，部将周璨对王景崇说：“今蜀兵已绝，不如投降为佳。”景崇答称：“君言有理，容吾三思。”数日后，外攻更紧，景崇对部属说：“事紧急，吾有计一条。”遂对部将孙犖说：“赵晖之精兵驻于城北，明日黎明前，你们可烧东门投降，但勿让敌兵入城。吾同周璨用亲兵出北门袭击赵军，即不成功而死，亦被束手就擒要好。”翌日，天未明，孙犖烧东门投降。府衙大火遂起，孙犖等人询问时，王景崇已与全家自焚而死，周璨等投降。第二年（950）正月初九日（公历1月29日），给凤翔节度使赵晖加官。正月二十八日，朝廷遣使收敛汉中、凤翔战死及饿殍遗骸，僧人收尸12万具。

### 抗金义军刘希亮收复凤翔

南宋高宗赵构建炎元年（1127），以后凤翔一带为宋、金长期争夺的重要战场。建炎二年、金太宗天会六年（1128）春，金兵分两路进攻南宋。东路军完颜宗弼（兀术）攻扬州。西路军娄室破潼关，攻陕西，正月二十一日（公历2月25日）破永兴军（长安）；三月陷凤翔府，守臣刘清臣弃城逃走。长安、凤翔失守，关陇大震。人民群众纷纷组织抗金义军，义军刘希亮收复了凤翔，张宗谔收复了长安。宋将曲端斩杀了刘清臣。金人见义兵布满平野，不敢再战，仓皇退走河东。

### 凤翔人民支援吴玠抗金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九月，金派右辅元帅宗辅到陕，会合金将宗弼（兀术）军和原在陕西的娄室军，拟深入川陕，然后从长江东下虏掠东南。宋川陕宣抚使张浚调集30万人马抗击金兵于富平（陕西富平，史称“富平之战”）。宋兵败，金兵乘胜西进，遂破长安，九月二十六日（公历10月31日）再陷凤翔。宋秦凤路副总管吴玠收拾富平战败余兵，退守秦岭北麓大散关和尚嶽、陇州的方山嶽，控制宝鸡西北、西南地区。是时，关、陇之路尽陷，消息隔绝。吴玠召诸将歃血誓盟，均愿竭尽全力保卫。天兴县尉杨从仪进言：“先取凤翔，作为基本”，吴玠应允。杨即进复凤翔，不戮一人，得粟30万斛（每斛250公斤）。凤翔一带群众，踊跃支援抗金斗争，常晚上给宋军送粮食，吴玠赏给群众银帛，送粮群众更多。金兵在渭河设伏截杀，又在占领区实行“保五连坐法”，但群众冒禁如故，坚持数年。撤离曷屯兵凤翔城，吴玠屡败金兀术。

南宋高宗绍兴元年、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九月，金将宗弼（兀术）调各路兵十余万攻和尚嶽，被吴玠与弟吴玠打败，俘虏达万人，金兵几被全歼。宗弼身中两箭，剃掉须髯逃回燕山。金朝以撤离曷为陕西经略使，屯兵凤翔。次年三月初九日，撤离曷从凤翔率兵攻方山嶽，初十日攻陇安县（陕西宝鸡香泉镇），十三日又从水洛城攻方山嶽，均被吴玠和部将杨政击退。金太宗十二年（1134），宗弼、撤离曷、刘夔率步骑十万顺

故道攻大散关、仙人关、杀金坪等地与吴玠部激战三日，仍大败，逃回凤翔。金为久留之计，给甲士授田种地。

### 南宋朝廷议和 将士奋起抗金

南宋高宗绍兴九年、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正月，宋宰相秦桧代表朝廷与金“和议”，议定：金“赐”宋陕西、河南地，宋向金称臣，岁贡银20万两，绢20万匹，凤翔遂归宋统辖。八月初三日（公历8月28日），主张和议的完颜宗磐、完颜宗昌被杀，完颜宗弼掌握金朝大权，反对把陕西、河南交给宋朝。次年四月，宗弼任统帅，下诏复取河南、陕西，并亲率主力攻汴梁，命撒离曷率兵入陕。五月二十日（公历6月6日），撒离曷攻陷永兴军后又攻下凤翔。和尚塬等要隘的宋军奋起抗击，多次打败金兵，宋兵与金兵夹渭河而阵。六月二十一日（公历7月7日），撒离曷从凤翔攻清溪岭（甘肃泾川），七月攻泾川，均败归凤翔城，不再出战。九月初六日（公历10月18日），宋将杨政遣其部统制杨从仪夜袭金兵于凤翔，获大胜，得战马数百匹。不久，金将通检校董率数万精兵攻宝鸡县，亦被杨从仪打败。宋高宗绍兴十一年、金熙宗皇统元年（1141），金兵在江淮进攻失利后，当年十一月，宋、金“和议”成盟。次年八月初一日（公历8月23日），宋按宗弼要求，划大散关以南属宋，大散关以北属金。和尚、方山二塬从此归金。议和后，金在凤翔设榷场（贸易集散地），作为置兵之州。仍以凤翔为据点，屡次南侵，多遭溃败。金世宗大定二年、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闰二月十六日（公历4月2日），吴玠遣将杨从仪攻夺大散关，并分兵占据和尚塬，金兵退败宝鸡。五月初二日（公历6月16日）吴玠到凤翔一带巡边。

### 金、元凤翔大战

金宣宗元光元年、元太祖十七年（1222）十月，蒙古太师木华黎率军攻京兆（长安），金参知政事完颜和达在京兆领兵20万固守。木华黎进攻不利，留兵6000屯驻，派萌古木华率先锋军西向围攻凤翔。时，金原华帽军首领完颜仲元（郭仲元）任凤翔知府，统率军兵，兵马总管判官马庆祥（汪古人）为副，受京兆行省完颜合达指挥。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历12月18日），萌古木华将攻凤翔，行省令马庆祥与治中胥谦在凤翔城外分道清野。出兵前，马庆祥命画工为他画像给家人，决心死战。后马庆祥军在浚水与蒙古先锋相遇，作战不利，又被蒙古军截住归路。最后，全军弓矢用尽，马庆祥、胥谦战死。十二月二十五日，木华黎率蒙古援军10万围攻凤翔，设营栅数百里。金朝因完颜仲元兵力不足守御，派左监军赤盏合喜领兵来援。完颜仲元让赤盏合喜为总兵事，自己身先士卒出战，赤盏合喜固守城池。木华黎围城不下，遣萌古木华越牛岭关进宋境，掠凤州。次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历3月29日）木华黎领兵退走，凤翔围解。金宣宗将抵抗蒙古军、保卫凤翔取得胜利的成功通报各地，升完颜合达、完颜仲元为元帅和右监军，升赤盏合喜为左监军。

### 蒙古窝阔台军攻占凤翔

金哀宗正大八年、元太宗三年（1231）正月，蒙古窝阔台汗与其弟拖雷、侄蒙哥率

军围凤翔。金完颜合达、移剌蒲阿以蒙古兵势大，不敢轻动。金哀宗派白华驰谕合达、蒲阿，领兵出关与渭北蒙古军交战，诱蒙古兵救援，以解凤翔之围。合达、蒲阿兵到渭北始与蒙古军作战，窝阔台、拖雷主力驰军来援，金兵退保潼关。凤翔孤立无援，于二月间被蒙古兵攻占。

### 红巾军入凤翔

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颍州（今安徽阜阳）爆发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反抗元朝的大起义。红巾军分三路北伐，其中西路军由李喜喜、白不信、大刀敖率领，过武关（今陕西省丹凤县东南）直奔长安。元急派察罕贴木儿、李思齐率骑兵到关中阻截，红巾军转至陕南、陇西活动。十月，察罕贴木儿先遣间谍，诱使红巾军围困凤翔城，然后亲率蒙古骑兵从长安向红巾军两翼夹攻，并令城中元军鼓噪而出，内外合击，红巾军在不利形势下，殊死搏斗，呼声震天动地，终因寡众悬殊，平川旷野不利步战而失败。红巾军将领白不信等败走，元兵戮杀义军数万人，尸体遍及凤翔县城周围。

### 常遇春攻破凤翔城

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1368）三月，明兵攻破潼关，元将李思齐兵败，丢弃輜重，逃奔凤翔。五月，元将李克彝弃河南奔陕西投李思齐，驻兵岐山。李思齐部将商嵩据武功，任从政据陇州。七月，李思齐会李克彝、商嵩等于凤翔，对抗明军。次年（1369）三月初六日，徐达、常遇春攻破兴元（今西安）。三月十二日常遇春攻克凤翔，李思齐逃至甘肃临洮。

### 徐达在凤翔召开军事会议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四月，明军元帅徐达在凤翔召诸将商讨进兵方向，诸将皆主张由豳州取庆阳，然后渡陇攻临洮。理由是张思道（守庆阳）弱于驻临洮的李思齐。徐达认为庆阳城险难攻，临洮北界河湟，西控羌戎，李思齐如不向西逃跑，只能束手就缚，而攻克之后可以强兵佐饷，它郡即随之而下。于是留部将金兴旺、余思明等守凤翔，徐达亲率主力经千、陇道西上。是月，李思齐在临洮投降。五月，徐达攻克庆阳。

### 金兴旺与知府周焕守凤翔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八月间，张良臣在庆阳叛明，徐达调兵围攻。元将贺宗哲为牵制围攻庆阳明军，率精锐部队攻凤翔。金兴旺与知府周焕据城坚守。元兵为防矢石射击，编荆条为大箕，形如半舫，每五兵顶一舫攻城。明发射矢石无济于事，投大火焚烧，火把体轻，亦纷纷飞走。金兴旺下令在火把中缚置铁钩，增加重量，火攻奏效，元兵丢舫逃跑。元兵又挖地道攻城，明兵用长矛刺死许多挖城元兵，但攻城愈急。金兴旺与周焕相谋：“援兵不到，敌兵估计我军不敢出击，我军乘其不意而出击，必会取胜。”于是派兵潜出西、北两门奋战。元兵遇攻，稍有退却。百户王辂刚从临洮带回李思齐降卒一部，亦参加守城，要求追击退却元兵。王辂说：元兵没有战败而退却，是引诱我们，遂派骑兵作侦察性追击，至五里坡一带果遭伏击。元兵继续攻凤翔，这批降卒想逃

走，被金兴旺叱止。为防哗变，遂搜集钱财货物堆于庭中，宣布：“敌退却就犒赏新兵。”士兵们受到鼓励，协力固守十五日。时，元兵闻徐达复破庆阳，即解凤翔围，逃往塞外。

### 李自成义军攻占凤翔

明崇祯六年（1633），中原各省爆发农民起义，形成有名的36营。是年正月，农民军集中于秦、楚、豫边界。二月，明廷以陈奇瑜为秦、晋、川、楚、豫五省总督，调兵堵截围剿农民义军。六月，李自成被陈奇瑜困于东厢峡（今安康境）。自成遣人贿陈，佯称愿解散归农。陈大喜，约定八月送其还乡。于是，农民义军3万余人在“安插官”监视下，由汉中度栈道，出凤县到宝鸡。七月李自成部在宝鸡一夜间尽杀“安插官”，复举义军旗号，向附近州县进攻。农民义军到凤翔，佯称奉总督陈奇瑜命令而来，欲诱开城门，为乡绅孙鹏识破，将农民义军36人用绳子吊上城去，全部杀害。

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攻陷延安，战马万匹，旌旗数十里，于米脂祭祖。同时派出500骑侦察凤翔，又被凤翔知府唐时明诱歼。十月二十八日（公历12月8日），李自成遣大将刘体纯屯兵凤翔东关，奋力攻城，唐时明顽抗。十一月初一（公历12月11日），典史董尚实开城投降，凤翔城破，唐时明自缢而死。周围各县亦降，凤翔一带归李自成义军占领。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称王于长安，建立大顺政权。大顺永昌元年，陕、甘各州县略定，即普遍建立地方政权，凤翔仍为府治，任命王于耀为凤翔府尹。

### 贺珍农民起义军入凤翔

大顺永昌二年、清顺治二年（1645）十二月十五日（公历1月21日），农民义军贺珍出汉中，攻凤翔。正月二十五日（公历3月12日），义军出栈道，入汉南、夔东与大顺军余部刘体纯、郝摇旗、李来亨等坚持抗清20多年。

### 清调凤翔驻军平三藩

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十一日（公历1月28日），吴三桂在云南反清，四川总兵吴之茂，陕西提督王辅臣（驻平凉）响应。康熙十五年（1676），王辅臣受抚，凤翔北路威胁解除。清将赵良栋、张勇、王进宝驻师风翔。康熙十八年（1679），湖南、广西乱平，康熙令凤翔诸将急攻宝鸡，窥取汉中，然后进四川。清将图海攻破益门镇，但故道桥梁被毁，不能进军。康熙令各将分四路取汉中，其中将军王进宝、总兵费雅达一路从栈道进兵，在红花铺打败反清武装，夺取凤县等地。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藩反清战争平息。

### 凤翔回民起义

清咸丰时，凤翔有回民6.3万余人，散居城内及东关麻家十字、宁家巷、沙家巷、南巷和北镇宫、麻家崖、崔家洼等26坊（上述村落多在今石家营、纸坊乡辖区），向与汉民和睦相处。咸丰末，太平军在江南广大地区迅速发展，清廷为镇压农民革命，凤翔代

知府唐霏霖奉命办团练，集资筹饷，残酷掠夺。时，太平军饶王陈德才率军入陕，清政府怕回民与之联合，遂在全省到处传贴：“天意灭回”，“陕不留回”，“杀回有赏无罪”等帖子，煽动汉人驱回，挑起民族纠纷，以孤立太平军。于是渭南、华州、大荔县先后爆发以任武、赫明堂为首领的回民抗清活动。

同治元年（1862）八月初三日，渭南回民郭克裕到凤翔城内探亲，涉嫌被捕入狱。城内外回民要求释放，官方以“回民即将造反”，动手残杀回民。凤翔回民于初四日清晨在麻家崖集聚，推选崔伟为首领，宣布起义，攻占了凤翔东关。八月初五日，凤翔官绅血洗回坊26村，焚房毁舍，回民青壮年遂聚集包围了凤翔城。八月初六日夜，官绅以城内回民里应外合为由，由代知府唐霏霖率城防军，将集居城内沙家巷、行司巷的48户回民，不论男女老幼全皆杀尽，并调集城外团练数千人，包围麻家崖一带的回民要点。闰八月，甘肃灵台、华亭、河州、固原一带回民来凤翔，支援围攻县城。数月内，打败凤翔一带团练武装，且抽调兵力支援西安、大荔回民反清斗争，并派兵守御宝鸡一带的要道、关口，阻截清军援助凤翔。十月，被围日久的凤翔孤城摇摇欲坠。知府张兆栋、知县唐霏霖等多次上书，乞援不至。廪生郑重献谋：“孰能奋不顾身，突重围以求援乎？”生员张纶、武弁官文通愿往，遂趁夜缒城突围奔省城求援无效。又于同治二年（1863）正月，进京师求救。三月间，义军掘蚰蜒（形状弯曲）壕三道，设置铃棚犬铺，长期围困凤翔城。此时，回民军在城外乡村攻堡垒，四乡惊扰。

九月，清廷派钦差大臣多隆阿率兵入陕镇压回民军。多隆阿兵分南北两路西进。南路总兵先锋官、甘肃提督陶茂林率3500人，星夜奔凤翔。九月十三日（公历10月28日），陶军由虢县北上，攻占凤翔外围回民军阵地油坊村。九月十九日，攻占第一村、白家凹。回军被迫向西北方向转移，凤翔城围解。十月八日陶军入城，八营清军，分路进攻，破毁回民营地铁楼村。复攻打八旗屯，“枪弹齐施”，清将杨复胜等部配合截击，回军被迫绕七里河退却，死难者不计其数，余者一部转千阳，另一部转岐山境，又遭肖河清、金顺、温德勒克马队的追击，亦溃败。至此，回军十多人经大小百战，仅余一二千人转至千阳、郿县、乾县等地。

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日，陶茂林率兵进攻千阳回民军，回军被迫转宝鸡，走凤翔。二月初一日，陶茂林奉多隆阿“速将千阳六营兵力调回凤翔，痛剿回军”的飞檄，以重兵进击凤翔北山回民军。回军崔伟与赫明堂、高得彦等军会合，打败陶茂林军。西走时，又遭麟游等地清军合攻，遂越千、陇而离陕境入甘肃。

### 晁黑狗打凤翔官盐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前，食盐销售，官府划有“引地”。关中武功以西各地只准售花马池（甘肃盐池县）的“花马盐”。清政府为进一步搜刮民众，又决定自食盐由“官督商办”，西安设督销局，凤翔府设官盐总局，城东关、凤翔八属各县及虢镇、蔡家坡设分局。总局长为刘少涵，包办凤翔八属用盐。盐局设立后，只许买官盐，严禁百姓私贩，盐价不断上涨，每斤由原来十六、七文涨至六十多文。更有甚者，盐局给百姓卖盐不用秤，用碗量，花一斤盐钱，买不到九两。民谣说：“凤翔府里刘少涵，开官盐店黑心肝。不爱百姓只爱钱，盐不用秤拿碗按（量）。”官盐局的卡丁、盐勇，又肆意勒

索驮盐脚户，群众怨恨日深。靠驮官盐为生的贫苦脚户晁黑狗（凤翔人）、李猪娃（岐山人）、王摇摇（岐山人），常受盐局的刁难和克扣，以至讹去李猪娃驮盐的牲口杀食。此时，麟游县天堂寺分卡，亦因勒索脚户不遂，扣留驮盐牲口60余头。脚户忍无可忍，百姓怨声载道。晁黑狗、王摇摇、李猪娃等决定砸烂盐局，在眉县齐家寨开会商定：先各联系自己手下的人，然后相机行事。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月二十六日黎明，他们会合眉、岐、凤、宝青壮年300余人，首先捣毁眉县齐家寨盐局，顺路捣毁岐山县高店盐局，然后浩浩荡荡直冲凤翔府城。消息传出，人心称快，沿途百姓纷纷参加，拥众至1000余人。傍晚，到达凤翔东关，民众大声疾呼，揭露官盐局的罪行；放火烧毁官盐总局，火势漫延及工艺局和骆驼场，杀盐总局司事1名。凤翔城内府、县文武官员大为惊恐，急封四门，龟缩城内。晁黑狗、李猪娃、王摇摇等捣毁凤翔官盐总局之后，连夜返回。此后，陕甘总督升允以“防范疏失”，参撤了凤翔参将张明举、凤翔知府傅世炜、凤翔、岐山两县知县及盐总局负责人的职务。派西安右营游击刘琦、营务处尚荫各率700至800兵丁来凤翔镇压。他们以“纠众叛乱”罪名，分兵在阳平镇、蔡家坡一带逮捕了晁黑狗、王摇摇，于十一月二十九日杀害在凤翔西城门外。清光绪三十年（1904）冬天，由甘肃庄浪捕回李猪娃。第二年（1905）正月十六日，被凤翔知县彭毓嵩杀害于县衙西桑园内。

### 辛亥革命后凤翔人民武装举义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后，西安新军一标三营管带张凤翔、司号长张云山等人在西安五味什字义聚楼密召各县同盟会员，磋商响应事宜。凤翔同盟会员杨荟楨应召参加。会议约定，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公历10月22日）全陕各地同时起义。九月初七日晚，杨荟楨、刘志联络当地哥老会太白巷人黄发、糜杆桥人杨风德、三岔堡人陈德胜、小里村人赵大柱等，并通过他们各联系志同道合者，组织民众1000多人，举义攻城。县差役张三保、王有荣、李振海、鲁福林等在城内策应。初八日黎明时城破，清西凤协营参将王志英（王玉卯）率残部顽抗，兵败自杀于北城上。知府德祐、知县彭毓嵩（四川宜宾人），在县署西边桑园旁被群众杀死。举义群众因愤恨官吏、洋人，遂焚毁府、县公署、教堂、学堂、历代公文案卷、洋版书，并诛杀少数恶吏和教民。从此，结束了清廷在凤翔267年的统治。凡参与起义者，皆以白巾包头为标记，俗称“白头返正。”

凤翔起义成功后，杨荟楨等为控制局势遂联合红帮秦凤山山主马秉乾（外号马老六，回族，临夏人，在县署快班当差多年），共同研究设立凤翔“同志会”，为利用其帮会组织关系，推马为“同志会”领导人。秩序稍静。

因各县秩序纷乱，秦陇复汉军都督府分派在省各校青年学生回县倡办民团，组织地方革命武装力量。省优级师范毕业生王肇基（字丕卿）和千阳人高丹桂奉命回凤翔，与马家庄人李逢春、八旗屯人刘治州相商后，由王丕卿、高丹桂以奉张都督之命双骑入城，往见马秉乾，晓以革命形势和道理。马对王、高二人以省派大员相待，表示愿为效力。遂命秘书田润以“同志会”名义出安民告示，文曰：“省城来文，保教安民，告我同胞，万勿心惊。”地方秩序始静。

当时，清廷调毅军、甘军夹攻陕西，企图镇压辛亥革命的消息时有传闻。李振初、

刘治州、王丕卿等为形势所迫，商定由刘治州星夜赴省，请军政府派兵援凤。王丕卿、周德润（字凤岗、凤翔西关人）在县办理民团防务。

接刘治州请求，张凤翔即派副大统领万炳南率新编民军2500人来凤翔，并委赵乃普管理凤翔府事，胡树人（四川人）管理凤翔县事。万部刚驻凤翔，甘肃清军分道夹攻陕西的消息即至。凤翔军、政和地方几经磋商，将起义军编为五大营：中营，马秉乾为营长；东营，黄发为营长；西营，杨开甲为营长；南营龚发荣为营长；北营，杨凤德为营长。各营300人左右，均受中营领导，统归万炳南节制。城内设民团总局和城防总局。民团总局以李振初、刘治州为正、副局长，城防总局以陈同、刘治州为正、副局长。王丕卿、周德润、谷逢时（字生辰河北屯人，中学生）等辅之。民团总局在城周东南西北四乡设四个分团，平时维护地方秩序，战时协助革命军作战。城防总局在城内按东西南北划区设四个小分局，又在四门设四个总稽查，专责巡查四城防务。凤翔城层层设防，严阵以待。

九月十三日，甘肃清军分两路东下，北路升允攻乾州；南路固原提督张行志（蒲城人）和回军统领崔正午分两路夹攻凤翔。张行志带壮凯军由甘肃灵台南下，进驻凤翔城东北的水沟、太相寺，前锋直至北沙凹；崔正午带骁锐军，越陇县、千阳进驻凤翔城西柳林镇，前锋直至亭子头。共有骑兵16营，马、步兵约1.2万人，两路以犄角之势，直逼凤翔城。凤翔民军、民团斗志高涨，士气旺盛，但兵力总计不足十营人，约八千之众。武器仅有旧式毛瑟枪和曼利卡枪300多支，余均长矛、马刀之类。万炳南即急电西安，省民军政府增派曹寅侯（临潼人）率新编敢死军1200余人来凤。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历1月9日），万炳南分三路攻击清兵，未克。次日，再次出击，曹寅侯敢死队持铡刀、大刀、戈矛等，勇猛战斗，争先夺取清军枪械而归。十一月二十七日黎明，革命军乘清军不备，袭击清军崔正午于柳林铺，歼三四百人，缴获帐篷、旗帜、马匹、骆驼、武器等大量战利物资。崔负伤溃逃千、陇。凤翔军民与清军激战数月，于城西、城北战斗20余次，清军攻城20余次，均遭到沉重打击。虢王、彪角、郭店、南指挥、陈村镇等地区，由于地方民团的严密防守，清军未能接近一步。军民抗清一直坚守到辛亥革命的完全胜利。

### “红头军”凤翔哗变

陕西秦陇复汉军副大统领万炳南在辛亥革命凤翔守城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于民国元年（1912）3月，与参谋长陈同进省述职，被杀。凤民痛惜，将士激愤。省急派军令副都督郭胜清来凤镇守，以安反侧而定人心。

民国2年（1913）8月23日晨，驻防风翔的郭胜清部第七标统（相当于团）王生岐（河南人）军以缺饷哗变，一时城内炮火连天。哗变将士皆以“红布包头”，俗称“红头军”。“红头军”为充实军饷，尽劫东街花布庄荣号、糖庄长春丰、长春益、酱园全盛福等商号及部分富户财物，第二天拂晓离开凤翔。后经彪角、蔡家坡、眉县、周至入南山，后参加河南农民军白朗部。王生岐被任命为前敌总司令。

### 白朗起义军过凤翔

民国3年（1914），白朗率部入陕，4月19日，（农历三月二十五日）入凤翔境。次日

黎明，以万余人分南北两路进窥县城。是时，甘军统领崔正午驻凤翔，有骑兵300余人；知县缪延福无守城兵备。白朗军骤至，崔以情势危急，寡不敌众，密使人在城四楼各插红旗多面，并于四城门洞各派号手数人，令其轮番吹鸣，虚张声势。然后崔率部出西门，缪延福恳求留守，崔未理，逃奔千、陇，城内人心惶恐。白朗军到，见城楼军旗招展，听城内军号大作，以骑兵在城外袭扰，大军仍分南北两路：南路经三岔、八旗屯、南指挥、王堡村、陈村、冯家山一带；北路经田家庄、西关村、竹园、大沙凹、盐坎、柳林一带。入千阳。

### “铁血团”聚义攻凤翔

袁世凯用阴谋手段夺去张凤翔大都督职务，另派心腹陆建章为陕西督军。陆驻陕后，残酷杀害民党，压制民意。民国5年（1916）初，陕西陆军学堂毕业生、麟游人甄士仁（又名寿珊）秘密联络杨凤德、杨荟楨、黄发、熊子辉等，组织“铁血团”。欲乘机夺取凤翔为根据地，号召西府各县联合行动，驱逐陆建章，讨伐袁世凯。5月1日（农历三月二十九日）晚，甄士仁，杨凤德等率“铁血团”200余人进攻凤翔城。杨凤德亲冒矢石，率先登上北城楼。因寡众悬殊，“铁血团”为县署卫队营所败，杨凤德牺牲，熊子辉身负重伤，甄士仁、杨荟楨、黄发等失利败退。“铁血团”解散。

### 靖国军进占凤翔

民国5年（1916），陕西督军陈树藩独命警备军首领、民党人士郭坚，率所部警备军七个营中的四个营，以郃阳（今合阳）一带渡黄河进入山西，然后北上讨伐张勋。郭部渡过黄河后，陈树藩又急电山西督军阎锡山，诬称郭坚兵变，应从速扑灭，郭坚全军覆没。率残部乔装绕道潜回凤翔，住在旧部李夺处。民国6年（1917）12月10日（农历十月二十六日），耿直率部在西安起义，郭坚在凤翔闻讯，即率所部星夜赴西安增援，达三桥后，方知起义部队已撤出战斗。郭坚退至周至，与耿部会合，召开将校会议，宣布成立陕西靖国军，郭坚任总司令，即日发出檄文，宣言护法讨陈。部队部署已定，郭坚率少数卫戍部队回凤翔。陈树藩得知郭、耿动向后，使用离间计，佯委郭坚为省警备统领，李夺、张铎为卫部营长。又令刘世珑、胡景翼等率部追剿郭、耿。靖国军与其在周至、兴平激战，靖国军终因兵力不足，退守岐山。陈军胡景翼部遂围岐山城。胡因是民党人士，三原、耀县民党人士派武关石赴岐山与双方会商两全之计，双方接受武的建议，耿直放弃岐山，经胡部防地北门撤走。这时驻防凤翔之郭坚部，鉴于大敌当前，独立难支，放弃凤翔东移，与耿部靠拢，共图驱陈大计。

民国7年（1918）4月间，靖国军在渭南关山之役取得反皖系军阀陈树藩的胜利。陈不甘失败，于6月集中兵力，企图消灭靖国军一部。在羌白城围攻郭坚部，郭坚守城40余日，城内粮草断绝，弹药将尽，遂乘雨夜突围，至兴镇与部下张铎和杨虎城部会合。

郭坚曾两攻大荔，想据为根本，均遭陈军攻击，未能实现。加之，郭部多系刀客出身，组织纪律不好，与友军关系不甚融洽，受到排挤。渭北很难立足，遂与杨虎城商议，认为：西路陈军势力薄弱，凤翔又为故地，西府种植的鸦片正值收获季节，是解决粮饷



军需的好机会，并闻西南护国滇军叶荃部奉命援陕，经四川北上，并带有接济靖国军的军械弹药，可争先接收，以便在省西扩展势力，于是决定西进。郭坚遂率部经耀县南，绕礼泉至乾县。到乾县又分兵四出，先后克扶风，武功、岐山、兴平和眉县。此时，靖国军已改组，于右任到三原就任总司令，郭坚为第一路司令，下辖10个支队，一个营务处，声势日益壮大。不久，靖国军弓富奎也率部西来，分驻兴平、扶风、岐山等县。9月间，樊钟秀由商洛出山，进抵周至终南镇，与郭坚遥相呼应。郭坚继续西向克千阳、陇县、宝鸡，使凤翔完全成为一座孤城。此时，靖国军副司令张钫正在樊钟秀部，见驻凤翔陈树藩部魏进先、吕金堂、梁文炳等人，俱是他任师长时的旧部，便率部西来援郭围城。西南护国军叶荃率部5000~6000人亦由嘴头北上会。一时声势浩大，降服了凤翔魏进先。11月6日(农历十月三日)，张钫、郭坚、叶荃各部相继入城，占领凤翔。并勿幕以陕西靖国军总指挥名义，由三原至凤翔犒军，并召开军事会议，商讨进攻西安的计划。不久，张钫回援樊钟秀去周至。自此，除户县、兴平外，关中西部尽为靖国军所有。

### 靖国军于右任总司令行营迁凤翔

民国8年(1919)，由于全国政局变化和陕西靖国军的发展，陕西在全国南(西南护法军政府)北(北洋军阀政府)对峙中处重要地位。在陕参予对峙的北军、南军两方合计十省军队，约20余万人，使关中各县几乎沦为战场。由于北军威逼，靖国军渐处劣势。甘军万余，纷纷进入邠县、长武、陇县及凤翔以北。民国8年(1919)2月17日(农历正月十七日)，陕西西线的镇嵩军攻陷周至，樊钟秀部退入凤翔，郭坚部张铎放弃郿县。3月10日(农历二月七日)，奉军攻占岐山，凤翔被甘、奉、镇嵩军围困。不久，郭、樊接受奉军收编。民国9年(1920)，奉军许兰州、直军张锡元奉调出关，陈树藩见郭坚势孤，欲诱编为陕军，遭拒绝后，与刘镇华联合攻凤翔，日久，未克退去。3月，靖国军只有陕西渭北高陵、三原等八县地盘，陕西军政操在陈树藩之手。民国10年(1921)7月，陕西督军阎相文入陕。8月郭坚在西安被第十一师师长冯玉祥枪杀。

民国11年(1922)3月间，杨虎城派参谋韩望尘敦请于右任到武功，组织陕西靖国军总司令行营，于右任为总司令，杨虎城为第三路军司令，李夺为第一路军司令(接郭坚任)。稍后，又感武功离敌太近，于4月18日移司令部于凤翔。于右任随同驻凤。5月11日，杨虎城率退守武功的第三路官兵到凤翔田家庄乡果园村，受到于右任即第一路官兵的欢迎。此后为图长远，护送于右任经陇东入川，到上海会见孙中山。5月29日，杨率部离开田家庄，经麟游、礼泉、乾县等地到陕北。

### 红枪会抗暴斗争

李夺继郭坚任司令后，苛派粮款，挠害地方，民怨鼎沸。民国10年(1921)9月，在凤翔北山洛峪，有四川客户刘明喜聚众焚香敬神，借迷信组织“红枪会”(每人手持红缨长矛，又称“矛客”)反抗官府，农民参加者数百人。他们练武功，习拳术，吞符念咒，声言“刀枪不入”，因此，又叫“硬肚儿”。民国11年(1922)4月，刘明喜等为反苛税，集众约300人，亲自带领出北山，反抗官兵。李夺闻讯，派骑兵营营长党海楼率

部镇压。双方在白村遭遇，展开血战。红枪会在官兵的洋枪袭击下惨遭失败。同年5月，凤翔城东南乡侯丰、宁王、周家崖一带驻军李夺部陈疯子营及屈宝华营给当地18个小村庄派烟款20万银元，亩均350元，激起三乡农民强烈反对。他们组织“红枪会”，仿效“硬肚儿”，由王礼担任首领，准备聚义，驱逐驻军。事泄，驻军以重兵包围晁家村，全村男女老幼俱被当作“硬肚儿”，当场杀死90余人，捕押40余人。晁文会、晁家珍、谭忠信三家被杀绝。

### 冯玉祥调兵入凤翔围歼党毓琨

党毓琨（又称党拐子）是继郭坚、李夺之后，踞凤翔较久的军阀。横行一方，暴敛掠民，并常派部下四处挖掘古墓、遗址，搜罗文物宝器，据为己有，凤翔人民深恶痛绝。当时韩清芳部驻岐山，党、韩两部常因收叛兵、争地界，发生冲突。民国17年（1928）5月，党发兵围攻岐山，韩清芳恐惧，报告于省。西北军总司令冯玉祥认为，党部久踞凤翔，终为关中心腹之患，遂遣军长韩占元、张维玺和师长赵登禹，会同陕西甄寿珊、韩清芳部，先后率兵围攻凤翔城，党部死守，久攻不下。后按韩占元计，密使部下从城东南角赵家坝村农民家中，深挖地道，穿护城河，直达城墙根底，然后装七棺木炸药，埋于城下。6月，陕西省主席宋哲元亲临凤翔，发起总攻，先向城内发射大炮三发，敦促党部投降，未应。遂于第二天黎明时，引爆城下炸药，全城轰然震动。一时烟焰弥天，灰尘蔽地，东南角城垣倾陷，攻城军蜂拥而入，并按部署先绕城墙实行大圈包围，再分途逐街巷捕杀败兵，先后共杀1600多人，党毓琨死于乱军中。所有军器、储粮、金银及古董器物解往西安。留赵登禹驻守凤翔，其它各军离去。军阀在凤翔混战局面至此结束。

### 日寇飞机三次轰炸凤翔

民国30年（1941）8月22日（农历七月十九日）上午，日军七架轰炸机沿北山东来，然后转南飞入县城上空。时，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第十五总队的学兵，正在城内道背后张某的西墙根及郗家园子东墙根作隐蔽练习，日机发现目标，俯冲而下，连投三颗重型炸弹，其中一颗落在张、郗两墙之间，炸死37名军校官兵。同年九月初的一天上午11时许，日寇又出动27架飞机，排成“人字形”由北而南，在临阵坡上空，投掷炸弹，用机枪扫射，有4人死伤。时隔两日黄昏时分，日机一架再次袭来，向凤翔城内投弹三枚，炸毁北大街民房一座。

### 凤翔修军用飞机场

民国34年（1945）3月，国民党政府在凤翔辟建一处专供B—29型轰炸机使用的军用飞机场。场址初定在县城西南、距城15公里的汉王城凹（今南指挥乡内），后考虑到修建过程中用水、沙石来源及民工住宿等困难，遂将场址测定在县城东北、距城10公里外的东起大堰村，西至七家门前一带（今田家庄、糜杆桥乡境内）。其位置为东经107°28′26″，北纬34°31′53″，东西长约5公里，南北宽约2.5公里。第一期工程总面积共计征地2674.7亩。机场设置跑道3条，主要主跑道1条，主道两侧各有辅助跑道1条；主

跑道800米，3条跑道总长1603米，跑道宽度75米，道面以碎石结构筑成，并有与外贯通的公路1条。

修建机场的指挥机构是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三十七工程处。指挥部设城内国民党凤翔参议会和中山园饭庄。工程处设处长，科长及办事人员。18名美国军事工程专家负责工程技术。

机场修建中，凤翔及岐山、宝鸡三县共动用民工2万余名。凤翔为特种工程总队，县长任总队长，共出动民工1万余名，铁轮大车1000多辆，承担中间主跑道的修建任务。机场铺垫跑道所需石料均由凤翔北山川口河运来，然后由民工用铁锤把大石砸成规格为6×4公分的小石子。跑道地基为土、石结构，每垫一层石渣，敷一层细土，就由上百人用大麻绳拉着直径五市尺、长一丈的大铁碌碡往复碾压一次，到地基填平为止。

机场跑道刚完工，日本投降，已修筑六个月的风翔机场奉命停工。

### 人民游击队武装斗争

民国35年（1946）10月，中共西府工委向凤翔派出武装工作队。至民国38年（1949）7月，武工队、游击大队，在中共上级党组织和中共凤翔县委的领导下，与人民解放军和兄弟县游击队紧密配合，打击、牵制敌人，建立地方政权，经历多次战斗，为迎来凤翔的最终解放做出了卓著的贡献。择要记述如下：

麻伏站——红沙殿——宝玉山遭遇战。民国37年（1948）4月，凤翔第一次解放后，国民党军队卷土重来。游击队和县委、县政府北撤至麟游麻伏站时，与敌人一个侦察营遭遇，队伍被冲散。游击队政委蒲光率多数队员渡河抢占一座山头，击退了敌军的尾追。晚上宿营红沙殿。次日凌晨，又一股敌人以猛烈的火力将游击队压在山沟，游击队沉着应战，准确还击，击毙其机枪射手，迅速撤至宝玉山。下午，一营敌兵沿麟凤公路北上，游击队居高临下，给敌人突然袭击，毙、伤多人，迫其弃尸溃散南逃。

百里镇遭阻，掩护野战医院安全进入边区。麻伏站被冲散北走的游击队邵光瑞、亢少平、李福祥一部约13人，由灵台百里镇连夜返回途中，正值敌调动大军，追赶我主力部队。游击队遂再度北撤，发现我野战部队撤退中掉队的一所野战医院。有100多人，多系伤员，只13支枪（两支短枪），基本无战斗力，情况十分危急。经研究决定同行。野战医院前边走，李福祥等带人以机枪作后卫掩护，急行甩开敌人，安全渡过泾河，进入边区，于当远镇赶上大军，将医院交给西北野战军后勤部。

粉碎敌人三次清山战斗。民国37年（1948）5月，游击队返回北山不久，敌以一个整编师，分三路对千山山区南北夹击，进行“围剿”。凤翔游击大队接情报，即通知驻在岐山涉川的刘岐周部向毛家山转移。第二日凌晨，刘部被从岐山北进之敌包围。游击大队遂派两支小分队以机枪侧击敌人，接应刘岐周部到毛家山。黄昏时，游击队穿过敌人营地进入老女沟。次日9时，凤翔北山之敌又运动至老女沟附近，游击队以火力掩护撤退。天黑时，到达五指岭，并西渡千河，至宝凤结合部的花园村，跳出敌人夹击圈。休整一天后，又连夜折回凤翔南塬，化整为零，活动于城南八旗屯一带。敌人发现游击队逼近县城，急调清山部队返回县城。此时，游击队又以零归整安全返回游击区。游击队采取“敌上山，我下山，敌下山，我上山”的战术，周旋半月，战胜了敌人第一次

“清山围剿”。

敌人山、塬“清剿”扑空后，改变方式，以两个营兵力，东起岐山后周公，西至凤翔五指岭，步步为营，开始第二次对页岭地区“清剿”。游击队从严家坡出发，牵引东进之敌西行，经后河沙泥沟甩开敌人；又拖东进之敌至杏树沟、后河，再摆脱敌人。两路敌兵“围剿”，以失败而告终。

敌正规部队两次清山失败后，又纠集十县保安团，东起扶风，西至千阳摆开一字长蛇阵，进行第三次“清山围剿”。游击大队三名领导各带一个中队，分别活动于东山（扶风交界地区）、西山（凤翔西北地区）和城南塬地区，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并摧毁敌洛渠、榆杏两个乡公所，收缴其全部武器。敌人连遭打击，又找不到作战目标，第三次“清山围剿”又以失败而告终。

封家山伏击敌兵。民国37年（1948）7月，游击大队下山活动，逮捕了榆杏乡乡长张子南等，沿山向西捣毁了安河乡公所。敌县长连友贤闻讯，带驻军一个营和自卫团一个中队尾追到封家山。游击大队副大队长亢少平带11名队员押着张子南向后撤，并故意暴露目标，诱敌深入，大队长李福祥率主力沿封家山后撤，占领制高点，副政委蒲光带一个分队插到敌右后侧山头上，形成对敌前后夹击态势。敌入伏击圈后，游击队发动猛攻，使敌措手不及，仓皇逃命。游击队乘胜追击，伤敌30多名，缴获步枪数十支。游击队无一伤亡。

冯家坡突围战。民国37年（1948）8月20日晚，游击大队许振基分队奉命护送20多名党员、学生进边区。21日天明到达岐山冯家坡，与岐山、宝鸡两县进边区的人员集中。中午，敌岐山自卫团出动300多人分三路向冯家坡游击队驻地包剿。游击队打退敌人多次进攻，直到下午六时非战斗人员安全转移才离开阵地。此仗打死打伤敌人数十名。游击队机枪射手张世昌牺牲。

高庙山遭遇战。民国37年（1948）12月，岐、凤两县游击大队编为六个中队，加上部分干部、学生共约500余人，由凤翔游击大队带队赴边区整训。部队从四方山出发，十一月初八日黎明到达永寿县仪井镇高庙山宿营。因敌乡保人员告密，午饭后，大队部与一中队驻地遭国民党203师一个加强连和驻仪井镇保警队的包围袭击。大队长李福祥端起机枪向崖上之敌还击，掩护窑内人员突围。正在紧急关头，机枪突然发生故障，敌人攻入崖下，李福祥撤走，蒲光、刘忠义、许振基边打边退。蒲光身负重伤，与突围同志一起退至沟边跳崖脱险，晚间向凤翔方向撤回。驻在大队部周围的岐山游击中队和史应芳中队的部分同志继续开往边区。这次战斗损失极大：一中队副中队长张志诚、分队长冯海州、副中队长冉得虎、梁伯英，班长王有才、王志英，队员陈发福、王得田、赵小娃、何清铨、梁光明等11人牺牲，指导员常宗时等12人被俘。

寺头伏击战。民国38年（1949）农历正月初七日，游击大队副政委蒲光接到敌军需车辆即将途经凤翔之情报，遂带领18名游击队员出山，在距凤翔县城5公里的西宝公路沿线寺头村附近隐蔽，连设三道防线，截击敌人军车。初八日早饭时，敌三十九军两辆军车驶入伏击圈，游击队以密集火力阻截，击穿一辆军车水箱。坐在驾驶室内敌三十九军军长母亲中弹负伤，汽车停止前进。游击队迅速收缴敌人武器。此时恰有两辆商车路过，游击队让一辆商车拖上被打坏的军车及俘虏前边行驶，另一辆商车载游击队压阵，胜利开往姚家沟。游击队对车上金银财物分文未动，为敌军长母亲包扎了伤口；50多名

俘虏经过训话教育，全部释放。此战缴获敌八二炮3门、轻重机枪6挺、美式电台1部、望远镜2部、步枪40余支、短枪7支、被服辎重若干箱。

配合野战军在亢家河战役阻歼敌军。民国38年（1949）5月21日，（农历四月二十一日），胡宗南三十师与五十七军（青年军）沿麟凤公路向凤翔溃逃。驻在姚家沟宋家塬的县游击大队，派游击分队俘敌1名侦察员。讯问后，得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正在追击敌人。游击大队立即行动，构筑工事，阻击南逃之敌。敌人急于夺路奔命，以整营的兵力向游击队阵地强攻。游击队凭借有利地势，打击敌人，配合大军完成了战役部署。至次日晚，整个战役胜利结束。第三日晨，游击队在汉山庙、宝玉山梁一带，又击溃逃敌1个营。此战役，游击队毙伤敌100多名，俘敌100多名，缴获轻重机枪100多挺，司登式、卡宾枪、步枪100多支，骡马10多匹，及弹药等物资。战后进城途中，又于五曲湾附近一个小山村，俘获曾枪杀游击队管理员邹万富的一股散兵10多人。

凤翔游击队在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还对国民党军队做争取、教育工作。在民国35年（1946）武工队时期，中共地下党员王生春奉汪锋指示，利用同乡、故友关系，争取教育驻在旬邑县张洪镇执行封锁边区任务的董策成。后王生春、董策成按照中共的指示，完成了营救李敷仁进边区的任务。之后，董毅然率部起义，进入边区，受得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接见。新华社播发了董策成起义的消息。民国37年（1948）10月，地下党员雒生枝等策动了驻田家庄的凤翔自卫团史应芳中队80多人起义，同时收缴催粮委员王儒远带领的一个自卫班的全部武装，后经教育整顿、巩固，连同史应芳部编为一个游击中队。同期，游击队在北山与敌周旋中，教育争取了在千山垦区难民中有声望的朱国成武装，又组建了朱国成游击中队。民国37年（1948）10月，还策动了国民党凤翔自卫团驻县城东门王志成分队的起义，分队共17人，带回轻机枪1挺，步枪17支。

游击队还把打击敌人乡保政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民国36年（1947）7月，拔掉了国民党榆杏乡二保保队附韩有为带领专门跟踪武工队的“夜摸队”。民国37年（1948）3月，处决了抄抓中共西府总队副司令员董策成家属的凤翔自卫团中队长雒鉴。还配合地下党组织收缴了栋梁乡公所步枪100余支、短枪1支；榆杏乡公所步枪20余支、手榴弹20多枚。游击大队成立后，对敌斗争进一步加强，从民国37年6月（1948.7）至民国38年6月（1949.7），反复摧毁国民党榆杏、安河、洛渠、松柏、栋梁等乡公所，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160余支、手枪14支及弹药等。同时先后镇压了参与杀害武工队队长欧阳德的凶手——松柏乡一保保队附李禎；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国民党凤翔县政府催粮委员何子元；洛渠乡乡长冯学诗；政治土匪、恭梓乡乡丁班长周东拴等。游击队频繁出击，打击敌人顽固势力，使沿山一带国民党乡保政权基本瘫痪。游击队控制了东起岐山窟山沟，西至凤翔五指岭，南至岐凤公路以北大片地区。

## 解 放 凤 翔

民国37年（1948）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宜川、瓦子街大捷后，彭德怀司令员亲率主力向胡宗南的后方基地西府出击，野战军分左、中、右三路前进。中路的第一纵队由司令员张宗逊、政委廖汉生率领。先头部队抵达凤翔一带。4月20日（农历三月十二日），胡宗南急令驻咸阳的青年军二〇三师驰往增援，又命整一师、三十六师、

六十五师分别由原防地沿西兰公路、陇海铁路及其中间地带向凤翔、宝鸡增援。三十六师直援凤翔。4月22日（农历三月十四日），西北野战军在十里铺、陈村、柳林、唐村、灵山等地先后击溃敌人反击，国民党凤翔县长张源西南逃。西北野战军第一纵队当晚进驻县城。彭德怀司令员先驻县城西街天主教堂，后驻城西十公里的紫荆山。副司令员赵寿山、政治部主任甘泗淇、副主任张德生驻凤翔城内东大街。当天，在随军西府地委组织部长严克伦指导下，成立了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游击队。同时还成立军地结合的城市工作委员会。军政治部主任张国声任主任。4月24日（农历三月十六日），严克伦同邵光瑞到紫荆山参加彭德怀召开的前委扩大会议。之后，县委根据“攻打宝鸡、建立麟游山区根据地”的部署，决定在沿山建立4个区，并具体安排了支前等事宜。数日后，一纵队随大军撤离凤翔，解放宝鸡。此时，西援而来的国民党三十六师遂驻凤翔一夜，西奔千阳。

民国38年（1949）4月12日（农历三月十五日），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出了向南方和西北进军，解放全中国的命令。5月19日（农历四月十二日），国民党胡宗南部撤出西安，退据凤翔、宝鸡、五丈原地区。胡为掩护主力安全撤退，令其三十师担任右侧背掩护任务。三十师在三原集结，星夜经泾阳、礼泉到乾县与青年军五十七军会合。然后两军出乾县，经永寿、麟游，计划5月21日（农历四月二十四日）下午6时前到达凤翔，凭险顽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分三路向西追击。一军（军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沿渭北山脚西进；右翼山区是第四军（军长王世泰、政委张仲良）；左翼是第二军（军长兼政委王震），沿陇海铁路（渭河北岸）前进。

5月21日（农历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军追击的国民党青年军五十七军及三十师经麟游，沿麟凤公路向凤翔、宝鸡撤退。野战军司令部命令一军堵截。11时，一军司令部将任务交给第二师。二师（师长王尚荣、政委颜金生）即行部署，并以急行军的最快速度到达作战地区：四团附师山炮连为先头，抢占姚家沟口之罗家坡及其以北的老君顶等制高点，控制沟口；五团除派一营向凤翔方向警戒外，主力抢占沟东一带山梁，实施包围攻击；六团（少一个营）为师预备队；师指挥所第一步位于大堰村。18时许，二师各团营均到达指定作战地区。国民党五十七军及三十师被堵在山沟。战斗打响，解放军先头部队的山炮、迫击炮向沟内猛烈射击，打乱敌行军队形，人喊马叫，乱成一团。解放军三营营长严其武果断指挥，首先消灭了已占领老君顶的国民党警备分队，占据海拔1069米、可控制麟凤公路南北、远瞩凤翔城的制高点。接着又猛冲下山，深入敌群，穿插分割歼灭敌人。同时发动政治攻势，喊话劝降，声震山谷，该营俘敌900余人。夜幕降临后，师指挥部移至老君顶。重新进行战斗部署：四团一、二营向敌纵深发展，二营迅速抢占吴家河，继之向韩家堰进攻，实行迂回包围；一营向姚家沟插入，直捣五十七军军部。六团二营接替四团老君顶阵地，继续控制沟口；三营沿西山梁向马家堰、五曲湾进行迂回，以堵截西窜之敌。22时，四团二营占领吴家河沟口后，敌一路企图夺路向西突围，连续发起七八次反冲击，全被击退歼灭。接着，二营以四连扼守吴家河口，营主力向韩家堰攻击前进。此时敌军、师两级官员已丢下部队企图西窜逃命，敌军成了无头之鸟，四处乱窜。5月22日（农历四月二十五日）2时，一军军部又派第一师（代师长罗坤山）与二师同歼该敌。一师以二团顺沟沿纵深攻击，三团沿东山梁，在五团右翼下

向南向北攻击，直插铁王沟，与四军部队密切配合作战。下午4时前，人民解放军在麟游西南25公里的十八岭和城东北约20公里的亢家河地区完成对敌前后夹击的部署。敌五十七军及三十师进入包围圈后，经10个多小时激烈战斗，全部被歼。共俘敌9400余人，并缴获大批武器，三十师师长王敬鑫被击毙，五十七军军长冯龙只身逃命。在亢家河战斗的同时，人民解放军一部移军攻入凤翔城，生俘敌千山区司令李梦笔、副司令兼警备团团团长张振纲、凤翔县县长兼自卫团团团长习勤、副团长徐长及以下官兵1800余人。随之，野战军一军一师政治部主任傅子和及西府地委派的中共凤翔县委书记郝仲升、县人民政府县长史文秀进入凤翔城，开始建政工作。在二次解放的第三天，形势突变，部队战略东撤，县新建党政机构随主力部队撤到西安灞桥。国民党政权又任命关志超为凤翔县长。民国38年(1949)7月初，人民解放军华北十八、十九兵团入陕，与第一野战军会师，发起“扶眉战役”，消灭胡宗南主力4.5万多人，盘据陕西十多年的国民党中央军胡宗南部土崩瓦解，宁、青“二马”望风逃窜。7月12日(农历六月十七日)，人民解放军再克宝鸡。7月14日(农历六月十九日)攻破凤翔县城，从此国民党在凤翔的统治最后结束，人民民主政权建立。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凤翔人民在解放西北、西南及解放全中国的人民革命战争中，自觉支援前线。民国37年(1948)4月22日(农历三月十四日)凤翔第一次解放，按照西北野战军司令部部署，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全县动员大车150多辆，从虢镇到两亭运输布匹和战利品；组织担架队，将宝鸡转来的伤员送到山区；游击队协助主力兵团侦察、带路；收编国民党地方武装，打击溃散之敌。

1949年7月，凤翔彻底解放，全县人民先后支援前线粮食22.4万公斤，面粉6.8万公斤，马草9.2万公斤，担架1150副，大车993辆，驮骡1500头，拉车牲畜2994头，支前民夫6295人。解放大西北、大西南支前大队，荣获“奋勇支前”锦旗和步枪30支。全县妇女为解放军做军鞋65424双。其中，八寸大的8474双，七寸七的42775双，七寸四的11925双，七寸二的2250双；做袜子、袜底、麻鞋、花手帕、慰问袋、提包、碗套等3700多件。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代买驮骡200头，总值30万元。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九师致国民党第九行政区和凤翔县全体官兵信。

原国民党第九战区杜主任  
 鳳翔社团长 并全体官兵

我于去年六月横渡长江，率部攻取石首，鄂西  
 石陵，抗力为破竹，二将介石之反叛统治已告土崩  
 瓦解，而我由此战场又於七月十二日扶武一师好  
 王匪部三十八、六十五、九十九、一〇一各军被我  
 一箱全歼，我部大军正以摧山倒海之势继续  
续前进，不可再战之好匪残部溃向华中，其  
匪刻闻风，在此北，其北国民党反叛统治，即将全



部覆滅，全此人民之解脫，指日可待。此種局  
 勢，諒已洞悉。聞你們既審此，尤作苟且  
 殘喘之掙扎，實不明時勢之舉。本師遂  
 循我先科軍之法策，特向你們提出下列條件：

一、限在接信後十二小時內，棄械，車員走我鳳  
 翔城，向政府接洽，向人民投降，甚宜。

二、立即交出全體武器，集結原處，不動，携  
 帶之全部槍彈，資材，檔案，文件等物，不得

有丝毫破坏与丢失。

三、经我指定之地，应立即向该地驻

户处理。

凡能执行上述条件时，则可保证你们及全

体官兵生命、财产及其家属之安全，否则，我将

秉承人民要求，进军法刺，聚歼而歼之。现

时我待，尚生幸勿失主动赎罪之良机

孰是孰非，何去何从及早自决。

中國人民解放軍步兵第九師

師長朱濟大

政委王慶中

公曆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十三日廿五號



凤翔县志

---

第七卷 农 业

---

新石器时代，聚居凤翔的先民，凿石为器，从事农、牧、渔、猎。春秋时代，农桑已盛。但数千年来，受封建私有制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发展缓慢。中华民国初，凤翔为军阀盘踞，战事相继，民生困苦。民国18~21年(1929~1932)，天灾饥疫，庄村封门闭户，井灶无烟，哀魂遍野。国民政府行政院于民国22年(1933)，以小沙凹、小唐村、石家磨、尹家务、南务村为点，抽样调查。与灾荒前的民国17年(1928)相比，农户减少57.7%；人口减少65.1%，其中饿死者居多；耕地减少25.45%，耕畜减少64.63%。饥馑过后，稍有复苏，但烟毒蔓延。民国23年(1934)，城内烟馆四五十家，市民吸毒者十有其四。烟房遍及乡村，乡民吸毒者数以万计，游惰滋生，田园荒芜。抗日战争期间，凤翔属国民党统治区，地方官吏和乡绅假借“抗战”之名，巧立名目，乘机搜刮。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搞“戡乱建国”，壮丁、差役、款项如麻，生产无人问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平整土地，兴修水利，造林防灾，发展畜牧，推广新式农具，发展农业机械，普及文化教育，开展科学种田，开创了农业新局面。建国初，全县仅有3900亩自流水浇地，平均粮食亩产只有63.5公斤。经过近四十年的努力，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观。到1988年底全县兴修水库29座，总库容3873万立方米。池塘32座，机井4029眼，中小抽水站62处，总装机8439瓩，兴修干、支、斗、分渠共4150多条，长达647.88公里，有效灌溉面积达37万亩。农、林、牧、副、渔均有长足的发展。

但由于“左”的错误、自然灾害，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曾几经挫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领导全县人民总结经验教训，清除“左”的思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广开生产门路，初步形成以粮食生产为主体，以多种经营和工副业为两翼的“飞鸟型”农业生产结构，打破了粮食生产长期徘徊局面，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建国以来，全县农民累计给国家提供商品粮109万吨。在生产发展的同时，农民生活普遍提高，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

## 凤翔县农业发展概览

### 一、生产条件

有效灌溉面积：	1949年	3900亩
	1988年	370100亩
	1988年比1949年扩大94.8倍	
拖拉机拥有量：	1958年	6台
	1988年	5354台

其中：大中型265台  
 小型5089台

1988年比1958年增长975倍

农业机械总动力：127284千瓦

化肥总施用量：1957年 744吨

1988年36437吨

1988年比1957年增长48.9倍。

农用电量：1962年 93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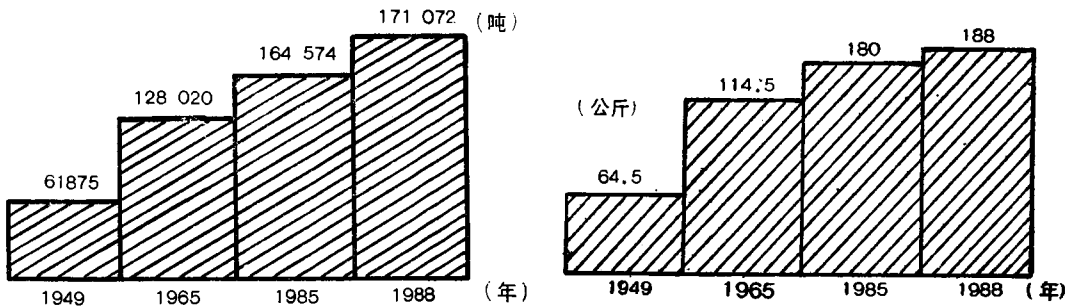
1988年 1891万度

1988年比1962年增长19.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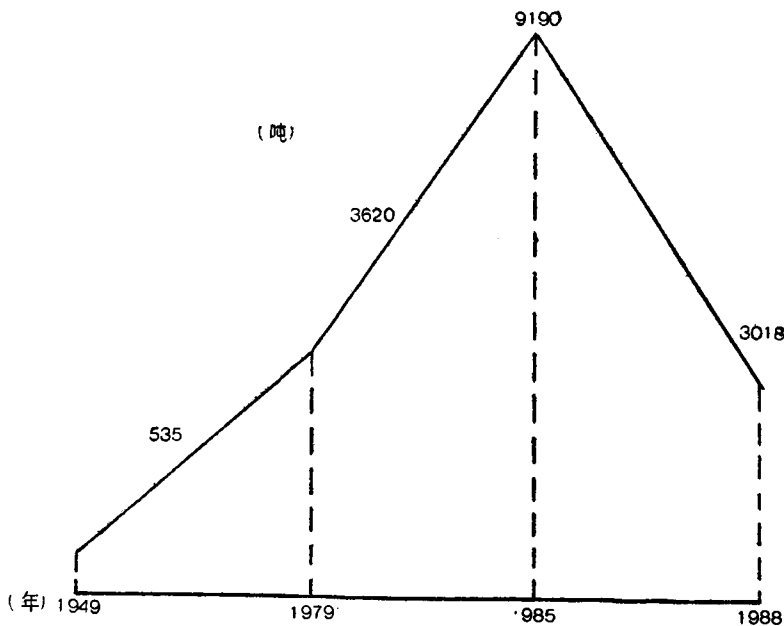
## 二、粮油产量

粮食：总产量1988年比1949年增长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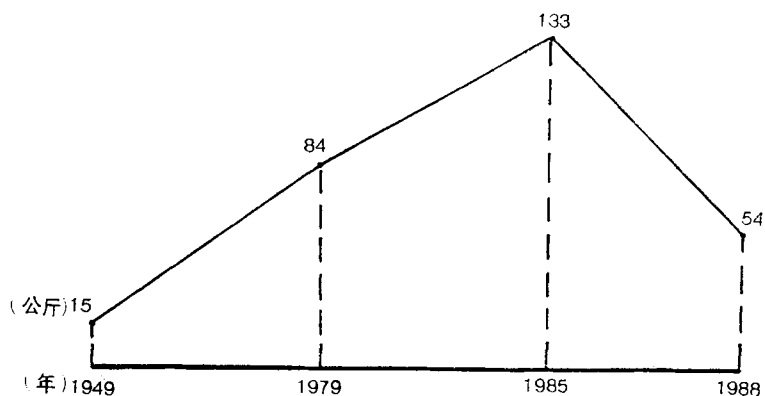
平均亩产增长1.9倍



油菜：1988年比1949年总产增长4.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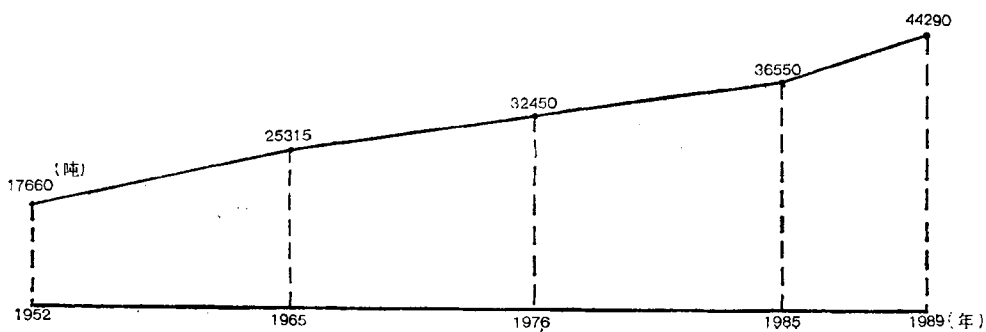
平均亩产增长2.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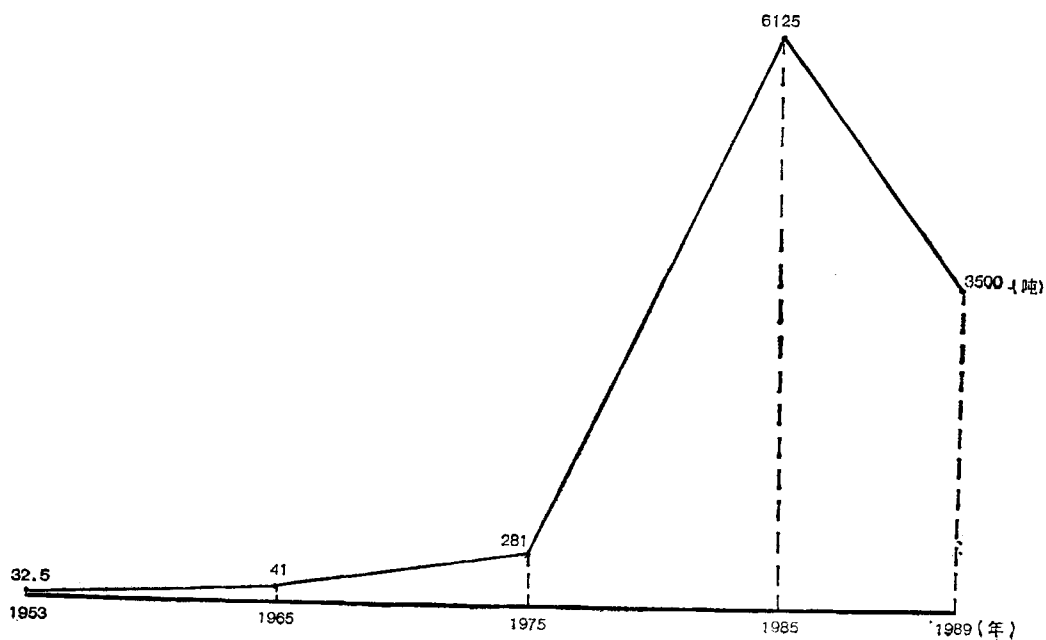
### 三、交售粮油

1949~1989年共交售商品粮1090550吨

1989年比1952年交售商品粮增长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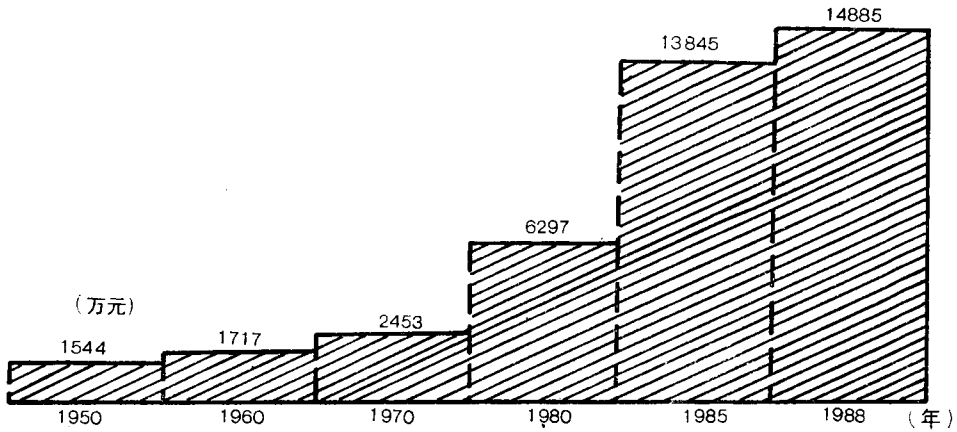


1989年交售油菜籽比1953年增长10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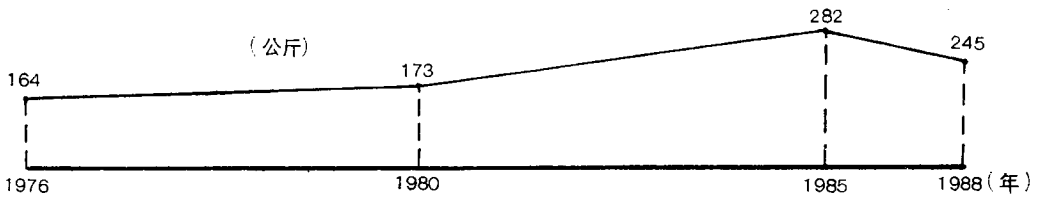
### 四、农业总产值

(含价格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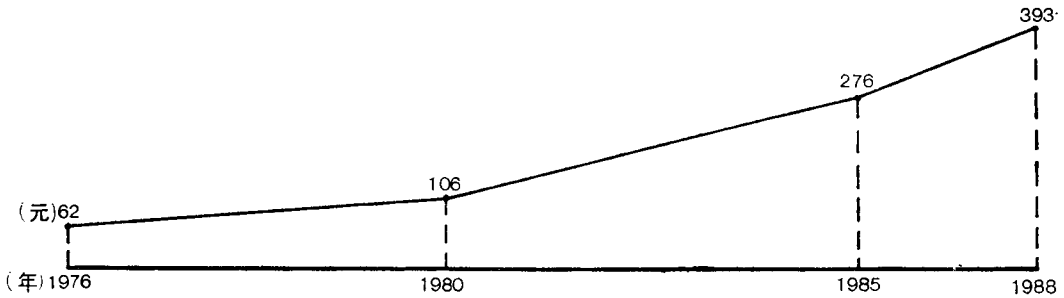


### 五、农民生活

人均口粮1988年比1976年增长49.3%



人均纯收入1988比1976年增长5.3倍



### 六、植树造林

止1988年底

天然林木保存面积23409亩

人工造林保存面积80818亩

农田林网和“四旁”植树575万棵

全县人均树木13棵

林木总蓄积量390895立方米

林木年总生长量26913立方米



林木覆盖率：11%

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3%

**七、畜牧业**

1988与1949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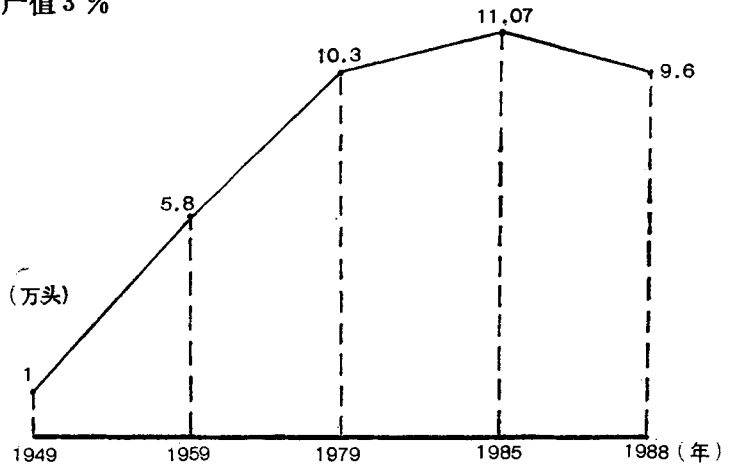
比：

大家畜：增长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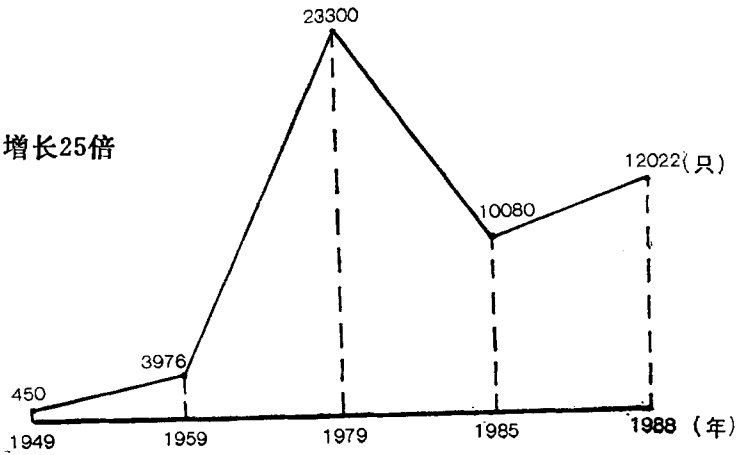
1949年31,900(头、匹)

1988年43559(头、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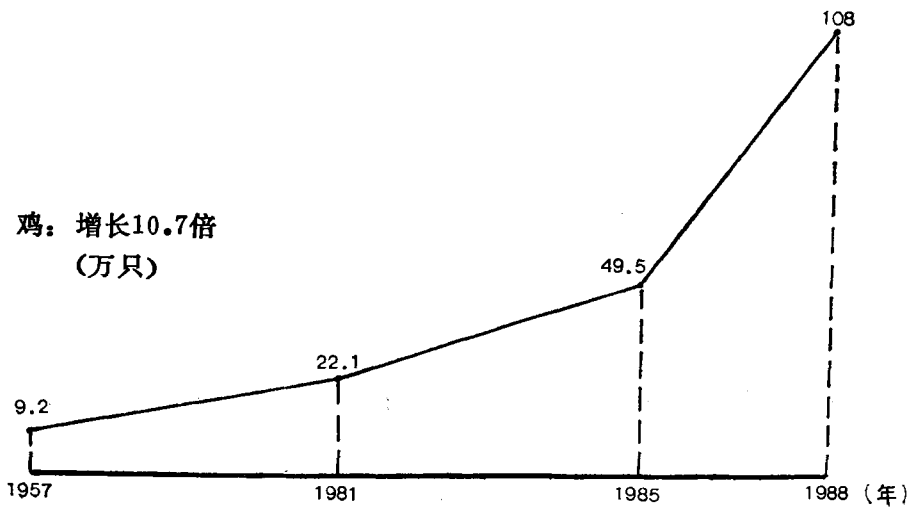
猪：增长8.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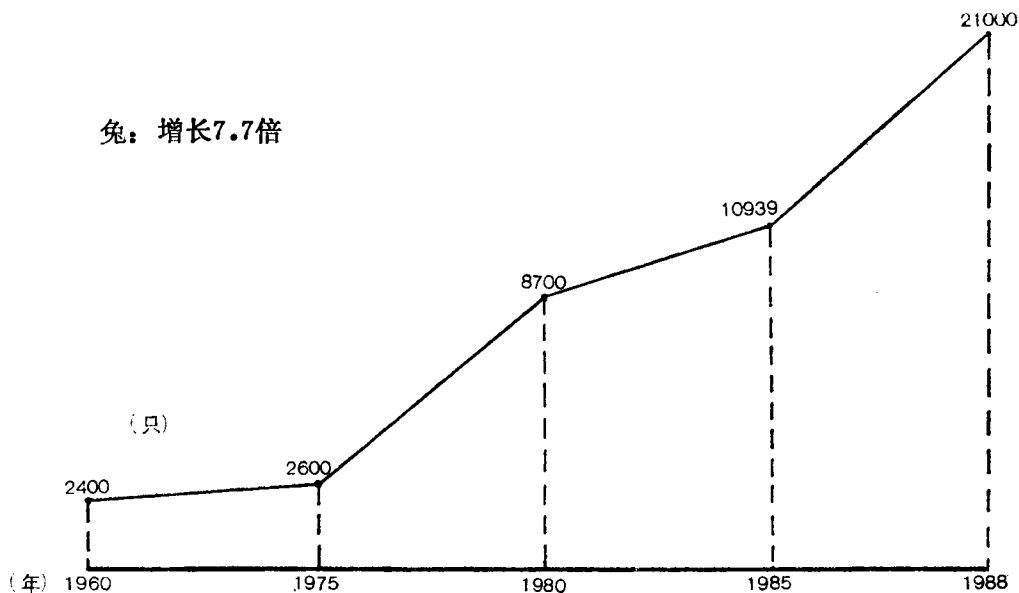


羊：增长25倍



鸡：增长10.7倍  
(万只)





### 八、农业科技

专业技术人员与农民相结合，良种加良法，各项技术措施一起抓。

良种推广：小麦品种三次更新换代，高粱、玉米、油菜实现杂文化。

土壤改良：推广深翻改土、绿肥压青、土壤普查、氮磷结合、配方施肥。

栽培技术：五十年代推广机条播；六十年代推广育苗移栽；七十年代推广小麦冬、春灌；八十年代以来推广间作套种，发展立体农业；作物布局渐趋合理。

植物保护：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治；年灭鼠60万只；推广化学除草，工效提高50倍。

### 九、农村副业

副业总产值：（含价格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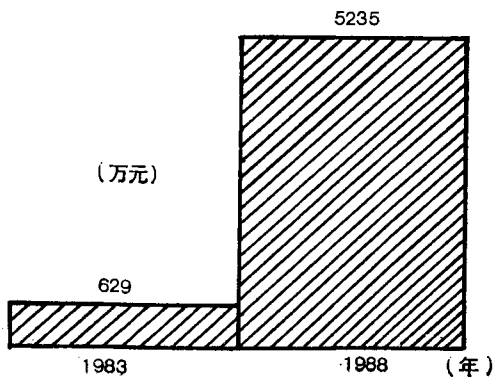
1949年100万元

1988年5235万元

副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例：

1963年占4.75%；1988占35.2%；

农民家庭工副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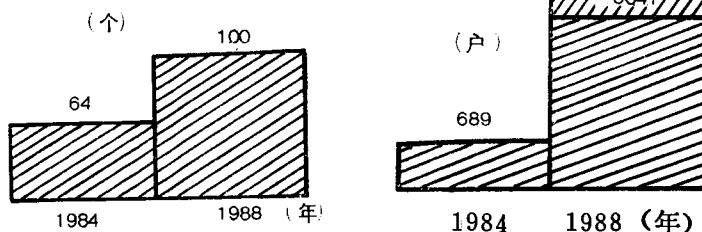
## 十、专业化生产

专业户（国家标准）

1988年专业户中，纯收入万元以上的168户，  
占专业户总数的2.3%

## 十一、新经济联合体

1988年农村新经济联合体  
从业人员1315人；固定资产原  
值125万元；总收入559万元，  
纯收入136万元。



# 第一章 生产关系

##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

自秦汉王朝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县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是私有制。农村中户数、人口较少，平均占有大量耕地的地主采取雇工、地租、高利贷等形式盘剥贫苦农民。范家寨村一农民民国17年（1928）借邻村程家营一富户小麦6斗，年息加五，民国18年（1929）本息计9斗。时逢大饥，斗麦8元（银元，下同），无力还麦，债主折价72元。19年（1930），本息增至108元，当年收成稍好，粮价大跌，斗麦1元，债主又以钱折粮十石八斗。到民国22年（1933）本息结算小麦26石。债主不允再拖，债户只得花费两石麦钱，置办酒席两桌，求人说情，还债主16石小麦了事。农村户数、人口居多的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仅有少量土地的贫苦农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凤翔县有耕地644800亩（按折合原地计算），人均占地2.78亩，其中地主人均8.42亩，贫苦农民人均1.33亩，地主占地为贫苦农民的5.4倍。

### 土地改革

1950年，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政务院制订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从11月1日到1951年5月20日，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地主的阶级路线。参加土改的干部计513名。整个运动经历了培训骨干、宣传动员、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多余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分配胜利果实、健全巩固乡村组织等阶段。

凤翔县土改中阶级成份划分情况表

阶 层 户 数	地 主	富 农	半 地 主	式 富 农	小 土 地 出 租 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 业 商 者	其 它	合 计
占 总 户 %	398	410	32	557	17337	17080	4374	13	1588	41789	
	0.95	0.98	0.08	1.3	41.5	40.86	10.5	0.03	3.8	100	

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多余生产资料：共没收征收土地64828.3亩，牲畜1069头（匹），农具63098件。没收地主多余粮食1303石，（每石300市斤），房屋3388间，庄基场面452.2亩。追回不法地主转移土地1203亩，耕畜41头，农具289件，粮食242石。土地、生产资料的分配，依照贫困程度，本着有利生产和团结的原则，自报公议，由村农民协会研究，乡农民代表会审查，张榜公布，分配到手。

经过土改，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量发生了很大变化，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为发展农业生产奠定了基础。

凤翔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表（亩）

时 间 数 量 阶 层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地总量	阶层比重	人 均	占地总量	阶层比重	人 均
总 计	644800	100%	2.78	644800	100%	2.78
地 主	40476	6.29	8.42	10571	1.64	2.26
富 农	28768	4.46	5.37	26715	4.14	4.99
小土地出租	12604	1.94	4.37	11392	1.76	3.83
中 农	382144	59.26	3.14	387664	60.12	3.27
贫 农	152097	23.59	1.81	175007	27.15	2.08
雇 农	11804	1.83	0.86	26122	4.05	1.91
庙产及其它	16907	2.62		7329	1.14	

〔注〕（1）土地面积按折合原地计算。（2）地主中包括半地主式富农。

1951年12月7日至1952年2月3日，全县开展“查田定产”，查实本县实有耕地960292亩。逐户颁发正式土地证书，严禁土地买卖。

### 互助组

土改后，农民生产热情高涨，但生产工具不足，资金短缺，部分农民自发变工。1951年春，全县出现季节性自发变工组2000多个、约9000名劳力，搞农忙互助。次年春，县委抽调干部深入农村，结合“查田定产”宣传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耕畜、农具互帮互利，发展生产。至1952年底，全县建立互助组6503个，入组总劳力59106人，占总劳力48.5%。其中常年互助组790个，季节性互助组5713个。后经整顿巩固，止1953年底有互助组3413个，入组23502户，占总农户52%。彪角区李家堡李仁杰互助组1952至1953年粮食连年丰收，荣获县粮食生产模范组称号。全县1952年粮食总产与1950年相比，增长44%，增产粮食28710吨，每亩平均增产24.5公斤。

### 初级合作社

1953年，在整顿互助组的基础上，于12月20日在彪角区李家堡和盐坎区竹园村进行建立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试点。经63天筹备，以李仁杰互助组为基

凤翔县土改生产资料分配统计表

1951.6.2

项目	阶 层 目	中	贫	雇	其	留	分	合
		农	农	农	它	公地	余	计
总 户 数		17310	17080	4374	1588			40352
得到土地财产户		4800	13115	4142	1367			23424
占总户数 (%)		27	77	94	86			
总 人 口		119592	76708	13926	4648			214869
得到土地, 财产人口		28646	54085	13238	4210			100179
占总人口 (%)		22	70	95	90			
土 地	得 地 户	1087	7259	3248	1103			12697
	占本阶层户%	6.2	42.5	74	70			
	得地人口	7017	33958	10596	3387			54958
	占本阶层人口%	5.9	44	76	72			
	得地合计	8888.8	30420.5	18328.6	3787.5	2142.8	1259.9	64828.3
	折合土地	5907.5	25734.8	15926.3	3035.5	1778.8	710	53092.9
	占分得土地%	11	48	30	5.8	3.4	1.8	
	每人分得(亩)	0.83	0.75	1	0.9			
其 它	分 得 户	4088	10129	2824	856			17897
	占本阶层户%	23	59	64	56.4			
	分得人口	23358	46998	8916	2571			81843
	占本阶层人口%							
	房屋(间)	251	1346	944	797	50		3388
	住宅场面(亩)	57.1	208.3	175.3	50.6		0.9	452.2
财 物	耕 畜	牛	22	389.5	199.5	13		624
		马	9	54.5	38.5	14		116
		骡	15.5	149	50.5	11		226
		驴	4	30	21	7		62
	农 具	大车	45.5	240.5	96	8.5		390.5
		其它						
	粮食(斤)	191.1	512.1	235.1	103.5		261.7	1303.5
	其它农家具	35308	21039	6569	182			63098

附注：（1）给地主分给的财物未统计入表。

（2）牛的分配数比没收数多，是因为把大骡马换成牛分配的缘故。

础的凤翔第一个初级社于1954年3月11日正式成立。入社13户，102人，耕地276亩，牲畜14头（匹）。3月底，竹园社建成。至5月中旬，区级试点的城关区翟家寺社、横水区明家务社、柳林区北庄社陆续成立。5月12日，县委抽调县、区、乡干部70余名，成立凤翔县互助合作办公室，以全县组建时间在两年以上、领导骨干较强的互助组为对象，发展初级社17个。至年底共建初级社23个，入社1293户。1955年发展到799个，入社农户36450户，占全县总农户91.8%。1956年发展到806个，共39340户，占总农户99.3%。

初级社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户。按自愿互利原则，农户土地留3~5%作为菜地，其余归社统一经营，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牲畜私有公用，付给适当报酬；有的折价归社，分期付款。大车、水车等大型农具，由社租用，付给租金或折旧费；耕犁、铡刀等中型农具合用公修或折价归社，分期付款。小型农具镢、锨、锄、镰等，社员自备自用。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负责生产、分配、管理和日常事务。社员劳动以工分计算报酬，每10分工为一个劳动日，建有考勤记工制度。干部误工适当补贴。社内开支有审批手续，会计帐目要求日清、月结，张榜公布。

初级社开始使用化肥，更换作物品种，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食增产幅度较大。1954年，全县粮食总产107250吨，比1952年增加13440吨，增长14.3%，平均亩产增加18.5公斤。

### 高级合作社

1955年，毛泽东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县委于1956年春结合整顿合作社，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至8月底，全县建成高级社251个，入社30163户。所余初级社和无社村，经过升、扩、并、转，至1957年2月，调整为211个高级社，入社46121户，占总农户99.3%。

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耕地、牲畜、大中农具为社所有，社以下设生产队或作业组。社对队（组）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的管理方法（即包工、包产、包投资；固定土地、耕畜、农具、劳力，超产奖励）。队组对社员评分记工，按劳付酬，多劳多得。

### 人民公社

1958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凤翔于同年8月28日至9月8日在横水乡试点，建立起包括白村、横水、申都等29个高级社，7814户、43240人的红旗人民公社。9月9日，全县铺开“公社化运动”。按“一大二公”的要求，至9月15日共办9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除原高级社农户外，又吸收283户自耕户，总计47200户，占总农户的99.57%。止1962年，仅余0.03%的农户仍保持单家独户经营（俗称“单干”）。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初期，按“军事化”要求，以营、连、排编制；生产上按“战斗化”要求，劳力统一调配，搞“大兵团作战”。“一平（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拨劳力和生产资料）”、刮“共产风”。瞎指挥，虚报浮夸，追求大计划、高指标，

崇尚“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生活上大办集体食堂，推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严重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1958年与1956年相比，全县农业总产值下降25%，粮食总产下降13%。

1959年春，贯彻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刮“共产风”的错误。为便于管理，公社下设管理区（相当于原来的大乡）。生产大队（相当于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1961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调整公社规模，撤销管理区。全县划为陈村、长青、尹家务、唐村、柳林、董家河、汉封、范家寨、糜杆桥、田家庄、横水、彪角、虢王、郭店、南指挥、石家营、纸坊、五曲湾、涧渠、姚

凤翔县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发展情况表

单位（个、户）

年 份	互助组		初级社		高级社		占总户 (%)
	组 数	农户数	社 数	农户数	社 数	农户数	
1953	3413	23502					52.33
1954	5473	29104	23	1293			66.95
1955	757	5304	799	36450			91.81
1956			806	39340	251	30163	99.34
1957					211	46121	99.35

凤翔县农村人民公社发展情况表

项 目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一、人民公社数（个）	4	4	4	21	21
二、参加公社户数（万户）	4.72	4.82	5.09	5.45	5.56
占总农户（%）	99.57	99.58	99.82	99.92	99.93
三、参加公社人数（万人）	25.38	25.53	26.32	27.84	28.40
占农村人口（%）	99.56	99.57	99.82	99.92	99.97
四、集体经营耕地（万亩）	93.14	89.20	87.71	87.02	86.89
五、生产大队数（个）	214	207	207	239	239
六、生产队数（个）	690	1220	1,337	1,559	1,729
七、基本核算单位（个）	214	207	207	239	1,729
八、管理区数（个）		24	19		

家沟和城关（原为街道办事处）21个公社、239个生产大队、1729个生产队。正式确立“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由原来的生产大队变为生产队。使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的单位统一起来，并改进经营管理，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4年毛泽东号召“农业学大寨”。县、社、大队、生产队普遍建立专业队，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大寨为榜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因地制宜，治山治水，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上升到2841万元，粮食总产128020吨，均创建国十七年来最高水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林彪、“四人帮”“文攻武卫”反动口号煽动下，部分农民参与武斗，搞乱生产秩序，使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9年比1965年粮食总产下降25%，农业总产值下降32%。

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部分干部重新工作，生产指挥系统开始恢复。广大干部群众贯彻中央农业会议精神，先后修起“群力”、“东风”两座水库；原区以平整土地为中心，打井修渠，平均每年扩大灌溉面积1.8万亩；发展电力、推广良种，广泛使用化肥、农药，加之气候比较正常，生产又有所发展。1975年粮食总产155510吨，总产值7413万元。与1965年相比，分别增长21%和160%。使“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极“左”思潮仍未终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唯生产力论”、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群众积极性被压抑，农业生产又出现低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于1983年3月，取消人民公社。恢复乡（镇）、村建制。

### 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步调整生产关系。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解放思想，清“左”破旧，总结经验教训，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逐步试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到1981年1月20日，全县1973个生产队中，有1922个队推行了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其中：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联产到组、到人的137个队；按粮食、经济作物、畜牧、副业分类，实行联产专业承包的613个队；按人分配口粮田、责任田的214个队；土地包干到户的88个队。诸形式中唯包干到户发展较快。1982年夏收中，88个包干到户的生产队收割、碾打、公购粮入仓进度最快，增产显著。当年秋播前，采取这种责任制形式的生产队发展到1589个，占全县总队数的80.5%。至年底，除糜杆桥公社淡家门前两个蔬菜专业队外，其余1971个生产队全部落实包干到户责任制。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积极性。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多种经营和工副业迅速发展。有各种专长的人逐渐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专营（或兼营）养殖、加工、运输、建筑、商业、饮食服务等，成为专业户和重点户（以下简称“两户”）。1988年，全县“两户”发展到7198户，占总农户（97358户）的7.3%。纯收入万元以上的有168户，占“两户”总户数的2.3%。

“两户”的出现，带动了许多农户，逐步形成专业村。率先富裕的农民联合承包集体企业，集资兴办联合企业，形成新的经济联合体。1988年，有新经济联合体100个。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增多。



凤翔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前后生产发展和农民收入情况对比表

项 目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万元)	粮食亩产 (公斤)	提供商品粮 (吨)	农民人均口 粮(公斤)	人均收入 (元)
1980	6297	111	10340	173	106
1984	13745	199	36810	301	324
1984比1980 增加数	7448	88	26470	128	218

## 第二节 收益分配

二十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种植业收入在总值中一直占85~90%，其它各项收入占10~15%，农业生产经营单一。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进行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单一种粮的僵化局面被突破，多种经营效益提高。林、牧、副、渔各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相对增大。畜牧业和副业上升较快。

### 粮食分配

土改至互助组时期（1950~1953），农户所产粮食交纳公粮后，全部归己。1953年，全县总产粮食103065吨，交售国家17660吨，占总产17%，农业人口平均分配粮食398.5公斤（包括饲料、种子）。

初级社时期（1954~1955）。粮食分配按劳动日和地股分成（按劳动日分成一般大于地股）。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66年全县总产粮食98325吨，交售国家33960吨，占总产34.5%。农民人均分配口粮270公斤（不含饲料种子，下同）。

高级社时期（1956~1957）。粮食分配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利益，实行按劳分配。国家公购粮一般占总产量的30%左右，合作社扣留部分（包括饲料、种子、生产用粮和少量的储备粮），约占总产的10%，社员分配部分占总产量的60%左右。1957年社员人均分配粮食226.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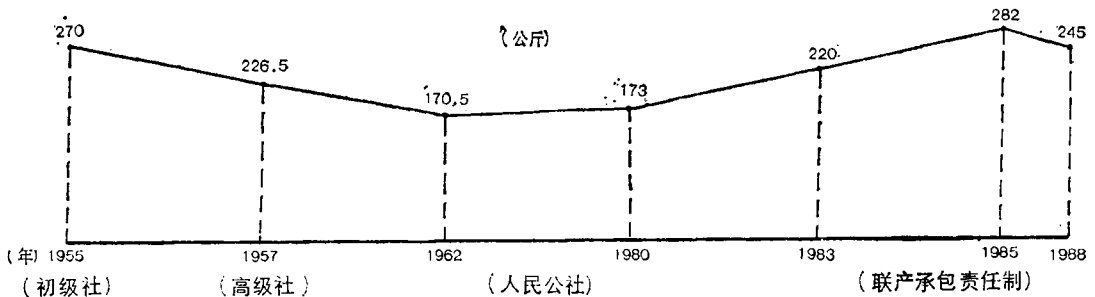
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2）。粮食分配：（1）1958年实行粮食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集体食堂，按人吃“份饭”。社员口粮计算到户，由队保管，以人定量，凭票在集体食堂吃饭。1960~1962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口粮极端困难，由集体统管，按月供应，每人每月供给15~24市斤基本口粮，并以定量的7%左右按“人劳比例加照顾”进行分配。1961年，公共食堂解体。为度灾荒，坚持“低标准、瓜菜代”，当时患营养不良性浮肿病者较多。（2）1962至1982年，公购粮占10~30%，集体提留占14~20%，社员分配占50~60%。采取人劳比例分成，人口占6~8成，劳动日占2~4成。在人口分粮中，绝大多数年份采取儿童折成人的办法（按年龄划分折成标准），进行分配。“文化大革命”中，人均口粮标准一直低于1957年，一般不足180公斤原粮。（3）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至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1985年为164574吨，国家征购33965吨，占总产量的21%；农民人均口粮282公斤。全县粮食产量最高的1984年，人均301公斤。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已经解决。1985年，农民口粮不足180公斤的仅有

718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9%。1988年对60家农户抽样调查,人均口粮245公斤,其中口粮不足180公斤的约占5%。按当年全县总农户97358户计算,口粮不足180公斤的约有4868户,较1985年减少2317户,下降32%。粮食增产增收,农民给国家交售商品粮的积极性越来越高,1989年粮食交售量比1952年增长1.5倍。五曲湾乡汤房庙村四组村民牛大海1986年承包村里村外耕地1120亩,1987~1988年向国家交售粮食30万公斤,为全国售粮模范。

凤翔县人民公社不同年份粮食分配中国家集体社员各占比重表

年 份	可分配 粮食 (吨)	交售国家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数 量 (吨)	占可分配粮 食总量的百 分比(%)	数 量 (吨)	占可分配粮 食总量的百 分比(%)	数 量 (吨)	占可分配粮 食总量的百 分比(%)	人 均 (公斤)
1963	93535	26100	27.9			40280	49.8	177.5
1975	132900	41030	30.8	24425	18.3	67445	50.7	175.5
1980	99740	10340	10.3	20680	20.7	68720	68	173

不同时期社员口粮变化示意图



### 现金分配

初级社时现金分配同粮食分配一样,以土地和劳动日比例分成;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取消土地分红,社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下共同劳动,按劳分配。除去各项费用后的现金分配,国家(农业税)、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约占30%,社员所得占70%,全县平均劳动日值0.50~0.60元。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现金分配不再搞集体核算,农户除按承包土地交纳农业税、向村、组交少量公务款外,所余归己。1985年全县农村

凤翔县部分年份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对比表

年份	项目 人均纯收入(元)	备注
1959	46.88	人均分 配纯收 入含价 格因素
1963	37.44	
1974	68.70	
1982	80.36	
1985	276.20	
1988	393	

凤翔县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分类对比表

对比年份	1982		1985		1985比1982年增减情况	
	户 数	占总户%	户 数	占总户%	增减户数	增减百分比%
收入100~150元	7	19	1	3	- 6	-25
收入150~200元	11	31	3	8	- 8	-72
收入200~300元	14	39	18	50	+ 4	+ 28
收入300~400元	3	8	11	31	+ 8	+ 266
收入400元以上	1	3	3	8	+ 2	+ 200

注：表内所列数字是对36个农户抽样调查的结果。

经济总收入2.6348亿元，纯收入1.3352亿元。除农业税和集体提留外，农民所得占纯收入的86%，人均收入276.20元。1988年农民平均纯收入393元。纯收入200元以下的贫困户由1981年的25%，下降到5%。500元以上的富裕户占到21.7%，中等水平的农户占73.7%。

### 第三节 农民生活

**衣** 建国前凤翔县自耕农占大多数。穿衣主要靠自纺、自织、自缝。多为黑、蓝色。用草灰染灰色，石榴皮染黄色者亦有所见。款式单调。男女老幼皆穿短袄、大裆裤。中老年男性农民，腰束大布腰带。儿童光屁股者屡见不鲜。农民夏天多穿麻鞋，冬天穿粗布袜子、老布鞋，雨天穿自编草鞋或足登泥屐。建国后，六十年代各种机织布逐渐取代家织粗布。七十年代始用化纤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民购买化纤、呢绒及绸缎者骤增，衣着穿戴越来越讲求款式和花色。八十年代，农村青年西装革履者越来越多。1988年人均购买布匹（混合量）6米，比1949年（人均购买1.2米）增长4倍，鞋袜、肥皂（不含洗衣粉）、食糖的人均消费量分别比1949年增长9倍、170倍和63倍。

**食** 建国前一般自耕农在正常年景下口粮基本自给。粗、杂粮居多，小米稀饭，粗馍为家常便饭。肉、禽、奶、蛋只在节日偶有所见。建国后，农业人口不断增加，人均口粮增长，副食渐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生活逐步改善，小麦成为农民主食。1988年人均生产粮食374公斤，比1949年增长31.6%，比1978年增长18.2%。人均消费粮食245公斤，比1957年增长8.2%其中细粮（指小麦）占87%以上。以粮代菜的习惯逐步改变、膳食讲究营养。

**住** 建国后，旧草房、破瓦房、土窑洞逐渐被新瓦房代替。八十年代以来，有近三分之一的农户建了新房，房屋多见砖木结构。率先富裕的农民建楼房者日见增多。农民人均住房从五十年代的半间增加到1985年的1.05间（约10平方米）。1988年末，人均住房面积11平方米。八十年代新修房屋中砖木结构占41.6%，钢筋混凝土结构占36.9%，土木结构21.5%。农民用于改善住房条件的支出占当年纯收入的18.2%。

**用** 建国前县政府门前设有钟、炮，统一报时，只有少数富户有钟表摆设。建国初，农民称“留声机”为“洋戏匣子”，进城偶听者以为稀罕。一般农民家庭陈设简

陋，桌柜极少。缝纫机、自行车更为罕见。1988年末，每百户农民家庭主要耐用物品拥有量中，自行车120辆，缝纫机90台，电风扇3台，摩托车3辆，大型家具220件，收音机80台，黑白电视机10台，彩色电视机2台，手表每百人40只。农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06.50元。其中吃占37.7%，穿占20.3%，住房占18.2%，燃料占1.2%，零用占22.6%。与过去相比，用于吃穿的消费比重相应降低，用于住房、文化生活方面的消费比重明显提高。

## 第二章 生产工具

### 第一节 手工农具

凤翔传统手工农具除耨、镢、锄、镰等小农具外，其它按用途可分五大类：

#### 一、耕播整地农具

犁：始于西汉。后经唐、宋、元代改革完善为曲辕畜力牵引犁。铁木两制，每天可耕地3~5亩。

耜：始于南北朝。制钜形，其上有铁齿若干。畜力牵引，用于整地、碎土、破除板结。

耨：始于南北朝。木条作架，荆条编就。畜力牵引，用于平整地表、合口保墒。

石滚：始于南北朝。石柱形（一般长100厘米，直径20厘米）。畜力牵引，耕播时用以镇压、提墒、碎土。

三脚耨：始于西汉。畜力牵引。可一次完成开沟、下籽、复土三道工序。日播小麦50~100亩。

#### 二、收获脱粒农具

钐镰（芟麦器）：始于宋代。竹木编织，镶铁刃。每天可割谷5~7亩。

连枷：始于“春秋”。荆条为经，皮革为纬，编织成片状，配以握柄，举而转之。为人工脱粒工具。

碌碡：始于唐代。石质，鼓形。畜力牵引，用于碾打脱粒。

#### 三、灌溉农具

人力吊斗（即拔杆子。古称“桔槔”、“渴鸟”）：始于“春秋”。是用杠杆原理制造的提水工具。旧时县内地平水浅区用以提水灌田。

辘轳：是战国时期用杠杆和轮轴原理发明的起重机。后被用于深井汲水。秦代广泛用于提水灌田，后为民间生活提水工具。

木斗水车（古称“龙骨水车”、“翻车”）：东汉毕岚发明，唐代改为畜力牵引。解放前石家营、纸纺等浅水区少数富户作为灌溉工具。

## 四、农副产品加工工具

石磨（古代称“硃”Wéi）：春秋时期公输般发明。是加工面粉和粉浆的工具。

石碾：始于宋代。畜挽或人推，用于精选粮食和饲料加工。

榨油梁：始于汉代。是利用杠杆原理加工油籽的主要工具。民国时和建国初，凤翔县农村油坊全用油梁加工油籽、榨油。

人力风车：始于汉代。比人工簸扬粮食工效高十多倍。建国前农村富户和粮行、酒坊多应用。

## 五、运输工具

独轮手推车（俗称“卡娃车”）：始于西汉。独轮。手推。是历代农民的运输工具。

木轮推车：始于“三国”。建国前后是凤翔县农民运送粪土的主要工具。

铁轮大车：发明于商代。木轮镶以铁瓦。建国前至合作化时期为凤翔县农村畜力运输的主要工具，中农以上的农家多有。

胶轮大车：民国初传入凤翔县。少数富商和农村富户置用。

##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952~1957年，凤翔县先后推广新式步犁、解放式水车、双轮双铧犁和马拉收割机等畜力机械。较先进的动力机械起步于1958年。

### 一、机具发展

#### 1. 耕播机具

大、中型拖拉机：1958年陕西省分配给本县“捷克—40”拖拉机6台。1959年开始引进国产洛阳东方红54型（简称“东—54”）。1967年引进洛阳东方红75型（简称“东—75”）。1969年引进洛阳东方红40型（简称“东—40”）。后又相继引进长春东方红28型（简称“东—28”）、天津铁牛55型（简称“铁—55”）。到1988年底，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65台，总动力10236千瓦。

凤翔县1988年拥有大、中拖拉机统计表

机 型	东 75	东 54	东 75 (推)	东 60	泰 山 50	东 40	东 28	丰 35	铁 55	其 它	总 计
台 数	56	15	6	8	24	53	20	14	63	6	265

注：国外机型和其它报废机车未计入

小型拖拉机：1976年引进省产南泥湾—12型手扶拖拉机。质量好，适应性强，发展较快。1974年引进省产延河—12型小四轮。操作方便，质优价廉。1980年后引进西北一

15型、天水—15型、江西—18型小四轮。到1988年底，全县拥有小型拖拉机5089台，总马力50105千瓦。

机引配套农具：1988年底，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402部。其中：犁213部，耙39部，旋耕机73部，播种机43部，其它34部。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8465部，其中：犁4858部，小旋耕机1159部，耙14部，播种机2360部，其它47部。

犁：六十年代初从商丘引进五铧犁（配套“东—54”）。因动力不足，拆成四铧，耕地基本可达深、平、透、严的要求。1967年购回宝鸡产深耕三铧犁。犁后带松土铲，耕地深度可达0.5米，逐步取代了其它牵引犁。1973年县农机修造厂改制深耕一铧犁，深度0.5公尺以上，因机车马力不及而淘汰。后相继引进悬挂三铧犁、双向双铧犁，均被淘汰。八十年代以来先后引进双向单铧和小型悬挂双铧犁（配套主机小四轮），操作灵活、地头齐整、效率高，适宜小块耕作。

播种机：六十年代引进国产圆盘式48行播种机（配套主机“东—54”），体积大，不便转移。后引进24行、16行等型号。1972年引进陕西省产14行圆盘悬挂式条播机，宽幅适宜，操作灵活，播种质量好。1973年以后陆续引进脚式7行、12行条播机，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每小时可播小麦7~8亩。

旋耕机：1973年开始引进。规格有75型、150型、100型等。该机能一次完成耕、耙两道工序。“三夏”、“三秋”，利于争时抢播。

## 2. 收割脱粒机具

收割机：建国前，全靠人工收割。1953年开始使用马拉收割机。1960年引进开封产康拜因联合收割机两台，1971年引进四平产联合收割机，均因体积大、故障多被弃用。1973年后相继引进150和105型割晒机，制造质量差，不适应高产田收割。1985年引进天水造小手扶带割晒机，较为适用，全县推广260多台。

脱粒机：1960年引进波兰大型脱粒机，1965年引进佳木斯产1100型脱粒机，质量均佳。1974年后相继引进凤县等地生产的50型、70型小脱粒机，易转移，故障少，效率高，适于单家独户脱粒。

1988年，全县拥有收割、脱粒机械1905台，总值90.2万元。

## 3. 农田基本建设机具

1973年，凤翔县首次引进洛阳产东—60型推土机，设计合理、操作灵活，效率高。1975年，县大修厂为东—75型配套推土铲15台，满足了当时农田基建和水利施工需要。同年引进国产红旗—100型推土机，因机体庞大、操作笨重、易损件难配，被淘汰。

## 4. 运输机具

五十年代，主要靠人、畜运输。60年代，普遍使用人力架子车。后随拖拉机的引进，运输机械增多。八十年代运输专业队（户）购买了农用汽车。到1988年底，全县拥有运输机械5456台，总马力14130千瓦，总值1039万元。其中：农用汽车186辆，大、中型轮式拖拉机184台，小型拖拉机5089台。

## 5.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1957年以前，农副产品加工以人、畜力为主。1958年起逐渐改为电动石磨、电动压

凤翔县1988年拥有小型  
拖拉机统计表

类型	手扶	小四轮	其它	合计
台数	2733	2300	56	5089

面机。1964年后陆续使用65型、66型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等。到1988年底，全县拥有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具7234台，总值244.3万元。其中：磨粉机1537台，碾米机748台，轧花机86台，榨油机210台，粉制品加工机械69台，其它4584台。基本实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 6. 牧畜业加工机具

1965年始有铡草机和粉碎机。到1988年底，全县拥有畜牧业加工机具1153台，总值49.9万元。其中：粉碎机1034台，铡草机119台。

### 7. 排灌机具

凤翔县地处旱原，有灌无排。1952年推广解放式水车。1955年开始使用水泵。1974年使用喷灌机。至1988年底，共有农田水泵3149台。

农机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抗御自然灾害，增产增收，降低劳动强度，解放劳动力，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效益明显。机深翻既能防止病虫害、草荒，又可提高蓄水保墒性能。据在尹家务、南指挥、孔家庄、大槐社等村调查，干旱年份，在种籽、肥料、作务条件同等条件下，机耕田块比畜耕田块增产15~25%。

1972年7~8月，连续干旱46天，全县48.53万亩秋田严重受旱，开动3078台提水机具灌溉。大旱之年秋粮总产58459吨，比1970年正常年景每亩增产16公斤，总产增加4889.85吨，增长率为10%。

农业机械的广泛使用，节约了大量劳动力，促进了商品生产发展。陈村镇水沟村有耕地1700亩，1180人、485个劳动力，由于使用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力仅占总劳力的8%。其余从事工副业生产。至1984年，全村办起酒厂、复合肥厂等14个村办企业，产值450万元。连同农业总收入累计558万元，每人平均年产值5000元，每个劳力平均1万元。村办企业的发展，为种植业提供了资金，促进了粮食生产。1984年总水沟村粮食445吨，平均亩产301公斤，比1983年增长13%，比1977年翻了一番。

## 二、农机管理

**经营管理** 1958至1980年，农机体制由国营机站发展到社队集体经营，经营管理包括计划、劳动、机务等。主要将上级每年分配的各项生产指标，按全县农机拥有量和马力大小、区域条件，分别下达到各车组，实行站、车两级核算，并制定收入、消耗、成本、利润和定额奖惩制度。从1981年开始，农机管理向户和联户经营转移。管理方式主要有：（1）以收计酬，以盈计奖，欠产亏损受罚。（2）上交承包费，其余费用自理的“大包干”。（3）一包任务，二包收费，三包车况，四包安全，五包兑现的全面承包。

1983年，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根据农牧渔业部颁布的《关于农机作业收费价格的通知》，保护了有机户和用户双方的利益。

1987年后，县农机局对局属农机企业及乡镇农机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权、责、利更加明确，有利于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益。对农用柴油的分配，坚持以田定机，以机定油，保证农田作业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实行一年一定，分季安排，油证油卡结合，月清季结，包干使用，过期作废的统配办法。改原按马力分配油指标为“倒三七”

分配（即配套农具、完成田间作业情况占分配指标的70%，马力占30%）。供油计划指标上墙公布，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纠正柴油分配供应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保证了农田作业用油。

**机务管理** 60年代按照农林部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机务管理规章》施行管理，提高农机的完好率、出勤率和生产效率。1978年以后，贯彻执行《陕西省机务管理标准化意见》，在全县开展机站、机车机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到1980年县国营机站、城关镇、纸坊、郭店、横水、五曲湾、尹家务、长青等9个公社机站和太相寺、高王寺等23个大队机耕队，达到机务管理标准化水平。

**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1972年，全县建立各种农机维修网点188个。其中：县办厂3个，社办厂18个，大队修配组167个。基本做到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县大修厂1974年生产“东—54”、“东—75”拖拉机前拱梁，填补了陕西省的空白。该厂所产小引擎活塞配件曾远销黑龙江省。到1988年，全县农机维修网点77个。其中集体经营28个，个体修理户49个，共有修理工139人。修理检测设备265台，固定资产价值33.87万元，年修农机具51157（台、件）。

从1988年开始，对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制订标准，分类排队，重点扶持，逐步完善”的管理办法。全县除有77个维修网点外，已建成规模化机站3个，乡镇农机供油站8个。

**农机技术培训** 1975年12月10日成立“凤翔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址设寺头村。至1985年十年间，共办培训班90期，培训各类农机人员6310人（次）。其中：培训农机管理人员751人，大中拖拉机驾驶员1841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3010人，修理工95人，脱粒机手434人，机播人员179人。1980年本县农机学校被评为陕西省农机技术培训先进单位。

1986年后对农机技术培训进行改革。改学校集中培训为与分散点培训相结合；改单一驾驶员培训为综合性培训。方便了群众，有利于农机技术的普及推广。但培训费用增大，培训质量有所降低。

1988年底，全县共有农机人员9292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8810人，管理407人，其它75人。

**安全生产** 1982年开展“农机百日安全活动”。当年农田作业杜绝了死亡事故，全县农机伤亡事故较上年下降50%，经济损失下降65%。县农机局被评为省、市农机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县农机局对无证拖拉机驾驶员实行限期强制培训；杜绝了无证驾驶。

**财务管理** 1958~1965年。农机站（队）实行站、车两级核算，站（队）对机组实行定额管理，机组单机核算、奖罚分明。1966~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单机核算流于形式，“吃大锅饭”。1969~1980年，恢复以前管理办法。但只强调“农机农用，保本微利”。效益不高。1980年以前，全系统享受国家投资款589.05万元（其中：国营机站71万元，社镇机站237.4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修理和机房建设。各社（镇）机站累计贷款29.2万元，外欠作业费157.5万元。大、中型拖拉机平均每马力每年外欠作业费10元。机站常需抽调10%左右人员下队收款，处于“欠款收不回，贷款背利息，收款误生产，资金难周转”的被动局面。1981年后，实行农机管理使用责任制，车组人员权、责、利紧密结合，扭转亏损。1985年，全县农机纯收入163.5万元。1986年始，对农机田间作业任务采取“分解指标，签订合同，油料调节，奖超罚欠，年终兑现”的



管理措施，保证了农机田间作业任务的落实，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1988年农机经营纯收入825.8万元，相当于1985年纯收入的5倍。

凤翔县1986~1988年农机作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1986	1987	1988
机耕面积(万亩)	73.86	77.91	86.63
机耙面积(万亩)	4.19	22.67	15.59
机播面积(万亩)	39.21	43.64	54.5
机收面积(万亩)	0.48	2.82	4.09
机械脱粒量(吨)	109007	130265	109121
机械植保面积(万亩)	3.82		0.77
秸秆机械还田面积(万亩)		25.93	25.52
拖拉机总作业量(万标亩)	983.98	961.2	1493.7
平均每千瓦完成作业量(标准亩)	231.62	181.3	247.5
全年实际消耗农用柴油(吨)	3987.57	4374.79	6177
平均每标准亩耗油量(公斤)	0.41	0.46	0.41

### 第三章 农业区划

1982年10月，凤翔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业人员157名，组成土壤、气候、水利、农作、林业、畜牧、农机、农经、多种经营、乡村企业、村镇规划等12个专业调查组，调查研究全县农业资源。全县共划分5个综合农业区：

#### 一、千河阶地粮、油、菜区

包括陈村、长青、尹家务3个乡镇的13个村，104个村民小组，系千河冲积一、二级阶地地区。总面积45.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7%。43006亩耕地，30201人，11530个劳动力。农业人口人均耕地1.42亩。

本区海拔588~750米，为全县最低区。土壤属潮土、淤善土、二合土，质底肥沃，水资源较丰富，地下水水位10~50米，宜井灌，属冯家山水库自流灌溉区，水浇地面积29780亩，占该区耕地面积62%；气候条件良好，年均气温12~12.5℃，太阳辐射量113千卡/厘米，年平均日照2120小时，无霜期210~213天，年平均降雨量540~580毫米；劳力充足，机械化水平较高，每百亩耕地拥有拖拉机13.6马力。

粮食作物以小麦、晚玉米为主。一年两熟者占耕地的28%，两年三熟占35%，三年四熟占27%。粮食平均亩产217公斤，高于全县平均亩产22.5%，其中小麦亩产258.5公斤，比全县小麦平均亩产高29%。经济作物以油菜、辣椒、大葱为主，辣椒平均亩产200公斤，为全县之冠。西瓜、甜瓜比其他地区早熟半月左右。但复种指数偏低，经济作物种植潜力尚未充分发挥。

## 二、平原灌溉粮、油区

包括虢王、彪角、郭店、横水、南指挥、尹家务、唐村、纸坊、石家营、城关镇、田家庄、梁杆桥、范家寨、董家河、柳林等15个乡（镇），有137个村，1160个村民小组。总面积34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7.8%。共有耕地427786亩，人口245013人，其中劳动力97229个，农业人口人均耕地1.75亩。

本区海拔649~855米；土壤熟化层一般50厘米，多属瘠土、黄绵土，呈团粒结构，透水、透气，养分齐全；年均气温11.5~12℃，太阳辐射量112~113千卡/厘米，年均雨量530~580毫米；地下水位在20~100米之间，多宜井灌，配套机井2600多眼，有“东风”、“白获沟”两座中型水库渠系和26处抽水站，水浇地面积308861亩，占总面积72.1%；每百亩耕地拥有拖拉机20马力；交通便利，是凤翔县粮油生产最大基地。粮食以小麦、玉米为主，复种指数119.7%，比全县平均数高15.1%。一年两熟占耕地20%，两年三熟占20%，三年四熟占42%。粮食平均亩产237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14%。其中小麦平均亩产比全县平均亩产高18.8%。乡镇企业和家庭工副业（如竹木编织、草制品、烟花纸炮、铁木家具、食品加工等）历史悠久，养殖业基础好，是秦川牛饲养基地。但作物布局欠合理，粮食作物比例大，经济作物比例小；用地作物多，养地作物少；一年两熟争地、争时、争肥、争劳矛盾突出；水利设施利用率低。

## 三、旱原粮、油、烟区

包括田家庄、糜杆桥、柳林、范家寨、唐村等8个乡（镇），有34个村、292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2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0.3%。全区有耕地134104亩，人口13657户，60073人，其中劳动力20642个。农业人口人均耕地2.23亩。该区属旱腰带，北高南低，比降5~15%。地表多为瘠土、黄绵土；深层为红紫土、沙石底子红紫土和黄善土。土层簿，肥力低。光热条件居中，灌溉条件差，有轻度水土流失。年平均气温10~15℃，无霜期191~205天，年均降雨量580~670毫米。作物多为一年一熟和三年四熟，复种指数98.4%。粮食作物以小麦和春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烤烟。水资源贫乏，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平均亩产146.2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低28.8%。春玉米亩产与全县平均亩产持平。烤烟品质较好。水土流失日趋严重，种植单一、耕作粗放，经济作物少，烤烟生产优势未充分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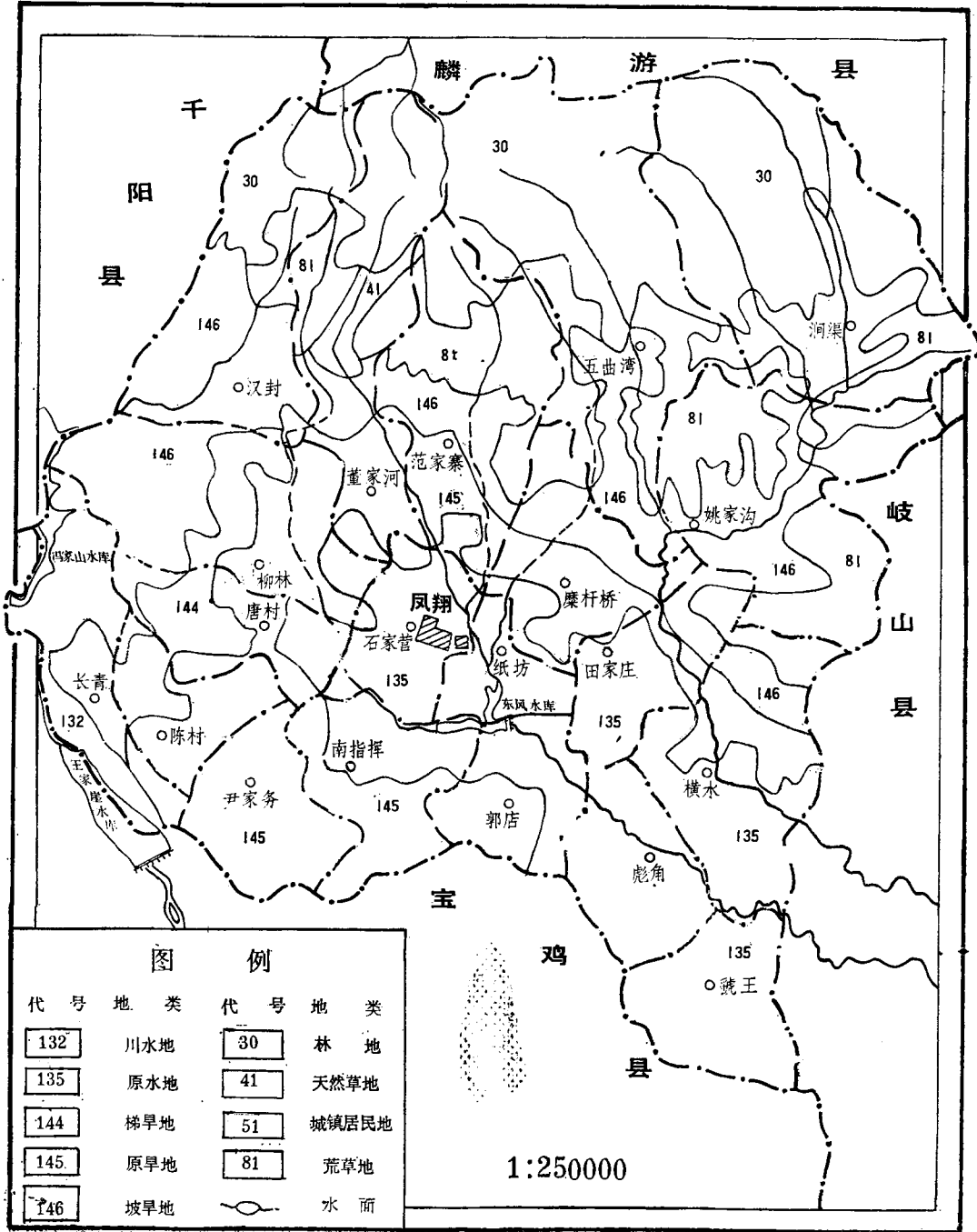
## 四、沿山沟壑农、牧、林区

包括横水、田家庄、糜杆桥、五曲湾、范家寨、董家河、汉封、柳林、长青、陈村等11个乡（镇），有44个村、304个村民组。总面积251.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0.5%。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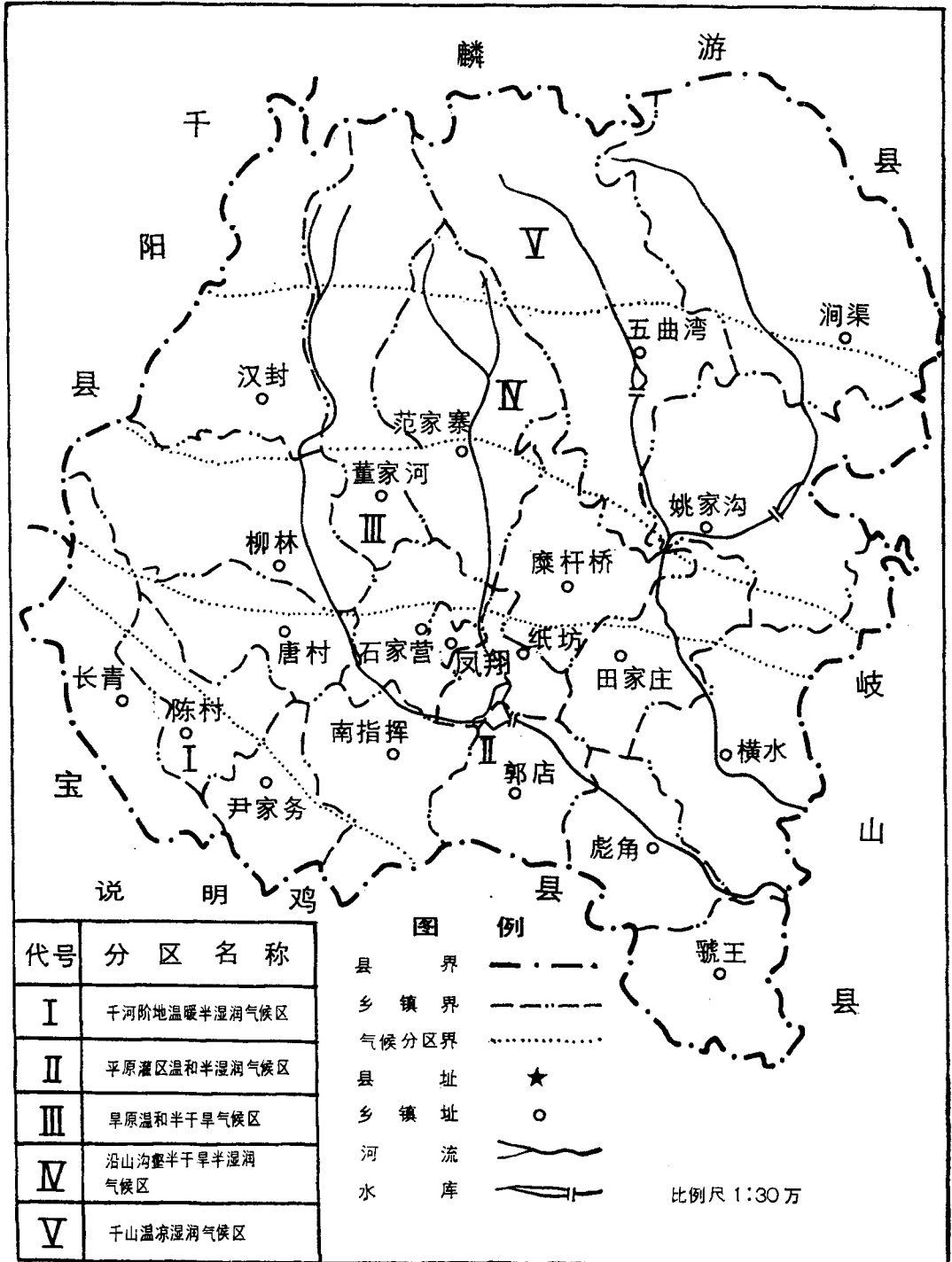
凤翔县农业生产区划一览表

区 别	含 乡 (镇)	含 生 产 大 队 (村)
北山林牧区 V	涧渠、姚家沟、五曲湾、范家寨、汉封、董家河	青渠、石家磨、洛峪、后屯、大湾、南沟、新庄子、姚家沟、亢家河、张家山、邵家山、太白庙、刘家湾、郭家店、五曲湾、汤房庙、杏树沟、后河、大峡、平星、燕家庄、老女沟、关村八队(南山岭)、乔家堡十一队、(宋家山、当家山)、二个国营林场、十六个国社林场
沿山沟壑农牧林区 IV	横水、田家庄、糜杆桥、五曲湾、范家寨、董家河、汉封、柳林、唐村、陈村、长青	深沟、东劝读、三井、吕村、西劝读、河北、东关村、太相寺、水沟、王家塬、相家沟、页沟、临阵坡、沈家沟、范家寨、孙家堡、张家店、牛钵峪、景村、洛城、汉封、陈家塬、后沟塬、西沟、关村、豆村、屯头、沟南、北山、豆家庄、胥家头、北斗坊、尧奠、半坡铺、彭祖塬、大槐社、会山、郭家沟、蔡阳山、西吴头、水沟、上营、太昌灵化(林药厂)
旱源粮油烟区 III	横水、田家庄、糜杆桥、范家寨、董家河、柳林、唐村、陈村	东白村、路家庄、铁王、东塬、桶王、玉祥、齐村、大塬、西白村、曹家庄、糜杆桥、湫池庙、干河、全家沟、张家沟、董家河、乔家堡、韦家堡、赵村营、盐坎、干河、宋村、孔家庄、河湾、大唐村、小唐村、小渭村、东吴头、料地、雒家务、紫荆、西李家堡、南吴头、庞家务
平原灌溉粮油区 II	虢王、彪角、郭店、南指挥、尹家务、唐村、石家营、城关镇、纸坊、糜杆桥、范家寨、董家河、柳林、田家庄、横水	史家堡、万丰、三家庄、田家村、九家庄、刘淡、铁龙、马洛、郭家凹、虢王、益家庄、四家村、江湖、西谢、四冢洼、文家村、冯家、郝家、侯丰、沈家坡、上庄、老营、散龙、卧龙、下李家塬、彪角、李家堡、新庄河、官帽头、杨丹、南务、五台、东营、陈家、北旗务、小旗务、礼包务、上郭店、下郭店、三岔、丁家河、石落务、导子营、西导子、东导子、西南家凹、东南家凹、豆家凹、南旗务、高庄、东社、八旗屯、河南屯、东指挥、连村、页西、页中、页东、西村、太南、太北、西指挥、南指挥、白家凹、铁黄塬、尹家务、托卜务、槐岭、槐中、王堡村、老疙瘩、槐北、邱村、索落树、路家村、六冢、南六冢、大辛、西古城、石家营、处礼村、礼村、大柳树、三里河、豆腐村、小沙凹、南关、西街、东街、北街、行司巷、火星、瓦窑头、高王寺、马家庄、马村、六营、六导村、铁丰、周家门前、纸坊、竹园、肖史宫、西河、淡家门前、十里铺、何家堡、七家门前、大沙凹、双冢、亭子头、三家店、柳林、南小里、北小里、申都、寺头、田西、田南、田北、新增务、果园、尹家坞、紫柏、西方村、淡村、宋家村、康家庄、洛村、何家、齐家、明家务、唐志庄、南光耀、横水、北务、九龙
千河阶地粮油区 I	长青、陈村、尹家务	高咀头、马道口、孙家南头、罗钵寺、团庄、石头坡、长青、东街、西街、小海子、大海子、阎家务、西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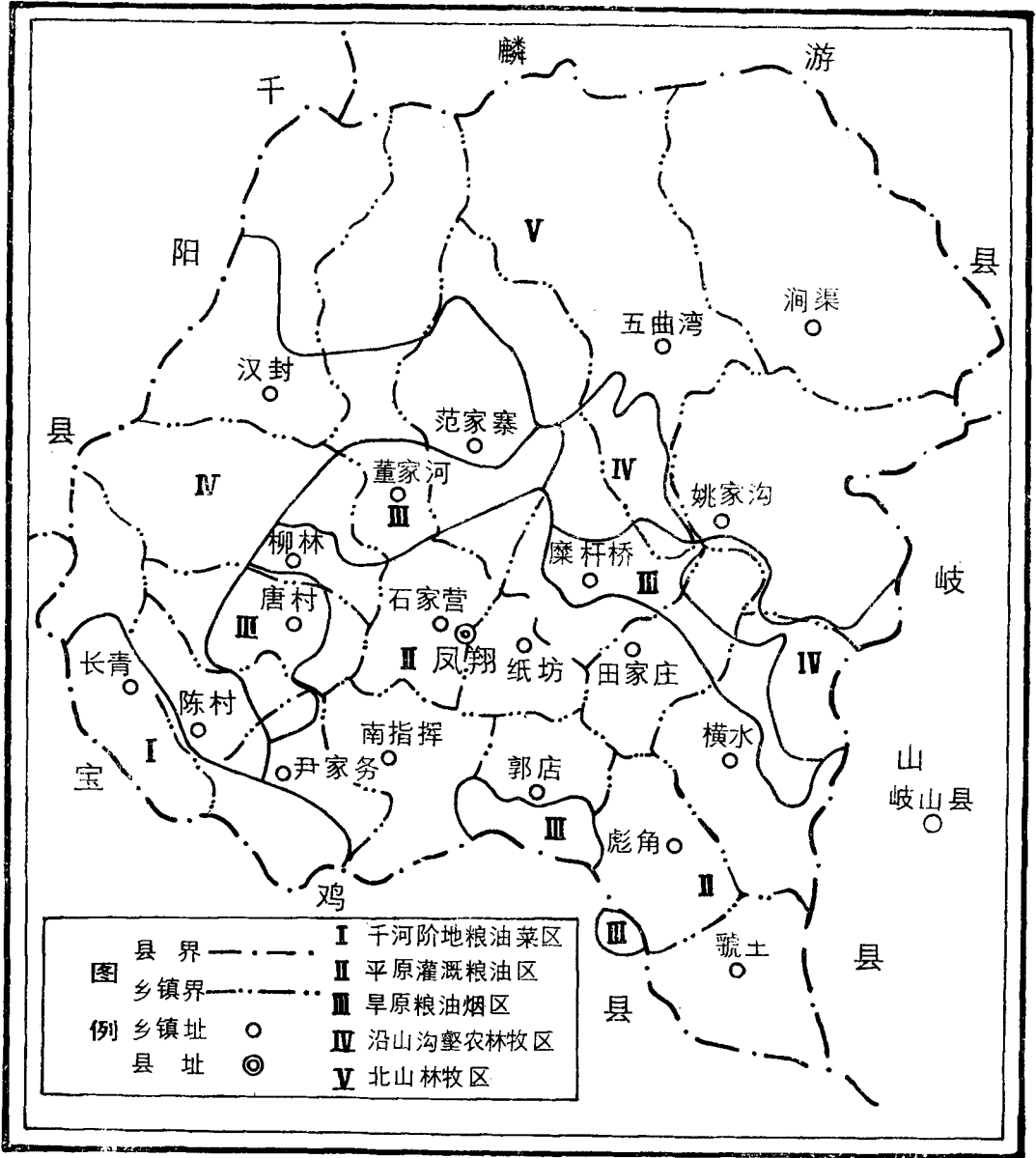
### 凤翔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凤翔县农业气候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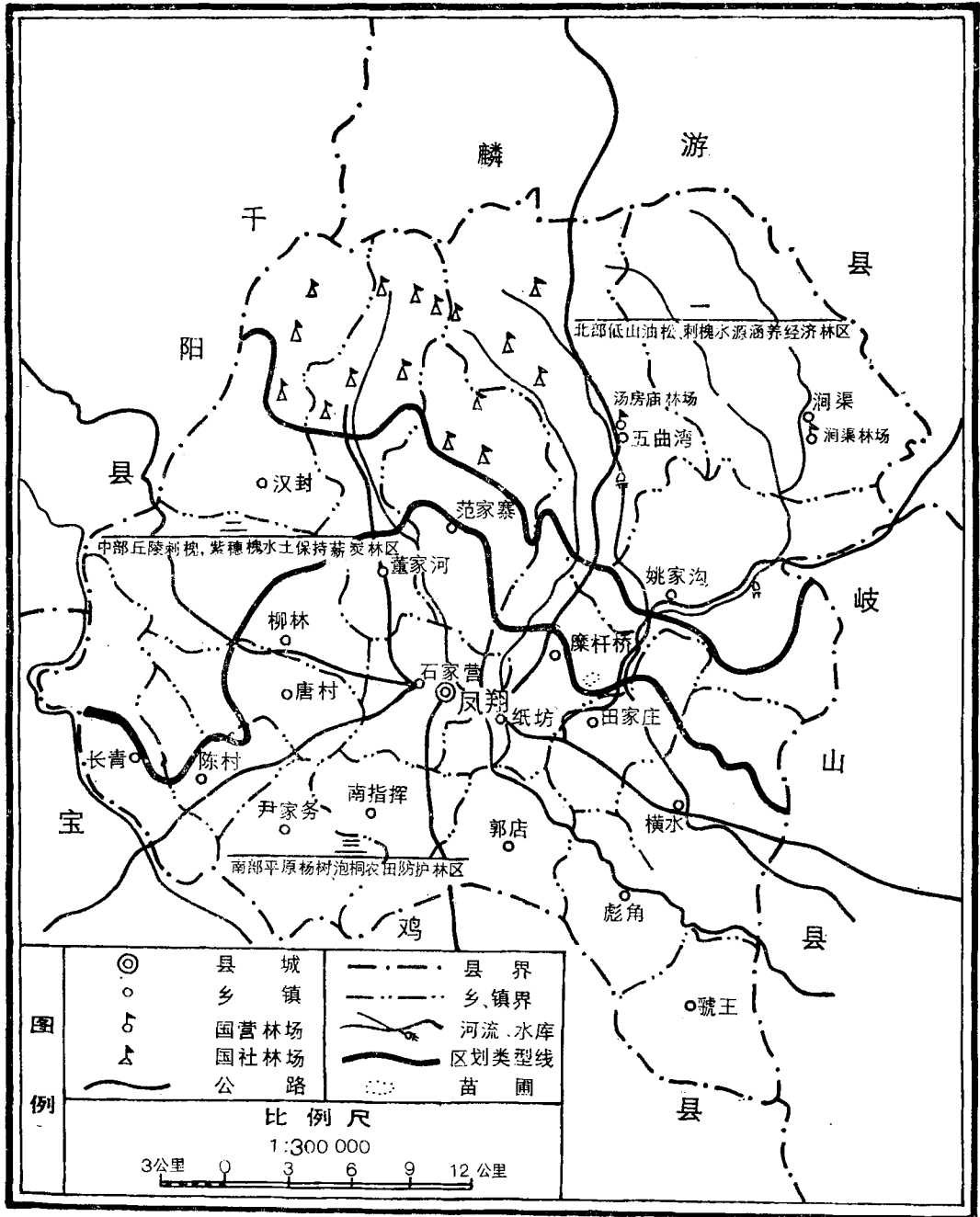


### 凤翔县种植业分区图



耕地197485亩，人口10995户，58249人，其中劳动力20808个，农业人口人均耕地3.34亩。本区沟壑纵横、地势起伏，海拔713~1146米。土壤系黄善土和二色土。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8.3~10.9℃。年太阳辐射量107~110千卡/厘米，无霜期171~191天，年均降雨量600~740毫米。水低山高，多数耕地无灌溉条件，干旱时，人畜饮水困难。农业机械每百亩耕地平均3马力，亩均施化肥5公斤左右。粮食广种薄收，经济作物少。

陕西省凤翔县林业区划示意图



一年一熟的农作物占耕地20%，一年两熟3%，三年四熟占47%，四年三熟占36%，复种指数为94.2%。粮食平均亩产143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低23.8%。荒山荒坡多，林木稀少，复盖率仅为1.7%。土地资源未充分利用，桑、果生产和畜牧业生产的优势尚待发挥。

## 五、北山林、牧区

包括涧渠、姚家沟、五曲湾、范家寨，董家河、汉丰共6乡22村，92个村民小组。总面积462.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7.7%。全区有46528亩耕地，人口1731户，9880人，其中劳动力3087个，农业人口人均耕地9.77亩。

本区山岭重叠，海拔1300~1600米。土壤多为黄善土、二色土和褐土，沿中老爷岭遍布砾岩、岩粗骨褐土和碳酸盐砾岩紫色土。年均气温9.1℃，太阳总辐射107千卡/厘米，无霜期179天，降水量740毫米左右。

粮食以小麦、早玉米居多，平均亩产87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低一倍多。白薯生长良好，年均亩产1500斤，比全县白薯平均亩产高58%，为深山一大优势。农作物一年一熟的占耕地20%，三年四熟占47%，四年三熟的占30%。土地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差，每年有大量耕地轮歇。草山草坡充裕，载畜量不足。宜林面积大，林木栽植少。地方病多，水土流失严重，交通不便。

# 第四章 种 植

## 第一节 耕 地

据清乾隆年间《凤翔县志》载：明末凤翔县“有熟地一万五千零七十顷四十三亩”（折合1507043亩）。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共有熟地1705181亩，其中官军屯地133156亩；民地1572025亩。有丁（劳力）63645个”。每丁平均熟地24亩。

民国24年（1935），农户占有耕地比例如下：14.9亩以下者占31.2%；15~29.9亩者占38.1%；30~44.9亩者占15.3%；45~59.9亩者占5.6%；60~74.9亩者占5.6%；75~89.9亩者占1.4%；90亩以上者占2.8%。全县户均耕地26.4亩，人均4.1亩。

建国后，1949年，全县有耕地99.4万亩，人口21.7万人，劳力10.14万，人均耕地4.59亩，每个劳动力平均9.8亩。1953年，耕地增至101.43万亩。1954年后逐步减少。到1960年，有耕地93.68万亩，六年减少7.75万亩。六十年代初，调整国民经济，耕地上升，至1967年升至99万亩。此后又逐年下降，1982年降至92.9万亩，十五年减少6.1万亩。1988年有耕地84.85万亩，比1949年减少14.55万亩，平均每年减少耕地3650亩。1988年人均耕地1.86亩，仅占1949年人均耕地的40.6%。1980年后，全县平均每年减少耕地7600亩。



凤翔县1949~1988年人口与土地、粮食增长变动情况一览表

年 份	总人口 (人)	耕 地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粮食总产 (万斤)	亩 产 (市斤)	人均粮食 (市斤)	年 份	总人口 (人)	耕 地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粮食总产 (万斤)	亩 产 (市斤)	人均粮食 (市斤)
1949	217100	99.40	4.59	12375	127	570.02	1960	274600	93.68	3.41	13346	126.40	486.02
1950	221200	99.47	4.50	13020	132.28	588.63	1961	286100	93.89	3.28	15463	139.50	540.49
1951	226900	99.51	4.39	15704	154.11	692.14	1962	299300	94.66	3.16	17000	157.16	568.01
1952	230600	100.40	4.35	18762	180.41	813.65	1963	308726	94.60	3.06	18706	207.7	605.91
1953	237700	101.43	4.27	20613	201.02	867.19	1964	314471	98.30	3.16	77880	149	470.28
1954	243700	100.89	4.13	21450	217.64	880.19	1965	314217	98.50	3.13	25604	305	814.85
1955	249400	98.63	3.95	19665	195.69	788.51	1966	322029	97.80	3.04	23110	305	717.63
1956	254000	98.79	3.89	21369	196.10	841.30	1967	330529	99.00	2.99	24335	319	736.24
1957	259900	97.16	3.70	18391	192.50	707.62	1968	338029	96.00	2.84	21863	295	646.78
1958	261400	95.32	3.65	18553	164.40	709.76	1969	345682	97.00	2.81	19031	254	550.53
1959	265100	93.16	3.51	21341	200.50	805.02	1970	355798	96.30	2.71	23539	303	661.58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人)	耕 地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粮食总产 (万斤)	亩 产 (市斤)	人均粮食 (市斤)	年 份	总人口 (人)	耕 地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粮食总产 (万斤)	亩 产 (市斤)	人均粮食 (市斤)
1971	365815	95.10	2.60	32746	417	895.15	1980	417574	90.90	2.17	22889	223	545.53
1972	375503	94.50	2.51	20071	331	692.45	1981	421939	97.40	2.31	30980	308	734.23
1973	386693	94.30	2.45	17839	245	463.72	1982	426220	92.90	2.18	29845	354	801.80
1974	394671	93.90	2.39	29687	286	775.78	1983	429529	89.50	2.08	27403	349	637.97
1975	392101	93.50	2.36	31102	296	785.20	1984	434570	91.45	2.10	36448	349	838.71
1976	406244	92.60	2.28	29553	299	727.47	1985	439898	87.10	1.98	32914	380	748.24
1977	416742	92.20	2.24	25885	262	630.20	1986	445206	86.20	1.94	36725	414	824.90
1978	410211	91.50	2.20	26276	249	632.83	1987	450864	85.30	1.89	40022	410	887.67
1979	415581	91.20	2.18	36034	357	862.92	1988	457022	84.80	1.86	34214	376	748.63

## 第二节 作物面积、产量

凤翔县农作物分粮食、经济作物和其它作物。

### 一、粮食作物

谷类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荞麦等；豆类有大豆、黑豆、小豆、绿豆、豌豆、扁豆、菜豆、云豆等；薯类有白薯、红薯，以白薯为多。

据民国31年（1942）《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载，粮食种植面积及产量如右表：

项 目 作 物	种植面积 (亩)	总 产 (石)	平均亩产 (市斤)
小 麦	379683	265778	103
大 麦	98062	98062	148
豌 豆	14280	8568	88
玉 米	41550	45650	162
高 粱	73720	110580	222
大 豆	32923	26338	118

注：每斗重14.8市斤，每石10斗，折合148市斤。

1949年，全县粮播面积96.71万亩，总产61875吨，平均亩产64公斤。1959年播106.43万亩，总产106705吨，平均亩产100.5公斤，每亩比1949年增产36.5公斤。1969年播91.64万亩，总产95150吨，平均亩产104公斤，每亩平均比1959年增产3.5公斤。1979年播100.96万亩，总产180170吨，平均亩产178.5公斤，每亩比1969年平均增产74.5公斤。1983年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自然资源特点，确定了“稳定小麦面积，主攻单产，增加总产，提高粮食商品率，扩大中秋，压缩晚秋，加大养地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布局方案并付诸实施。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182240吨，平均亩产199.25公斤。1986年总产183624吨，平均亩产207公斤，创亩产、总产历史最高水平。1988年粮食生产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获较好收成，总产171072吨，是1978年以来的第四个丰收年。与1949年比，总产净增1.8倍，平均亩产净增1.9倍。1988年针对农业投入减少的实际问题，加大了农业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总投资576万元，比1987年增长81%。

**小麦** 凤翔县原区主产。民国31年（1942），平均亩产51.5公斤。1949年播52.01万亩，占夏粮总面积的81.3%，总产33805吨，平均亩产65公斤。1954年播54.06万亩，占夏粮总面积81.9%，总产65400吨，平均亩产121公斤，每亩比1949年增产65公斤，增长86.1%。1958年后，由于“左”的错误干扰，盲目扩大复种指数，进行掠夺式经营，致成恶性循环，加之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产量大幅度下降。1964年平均亩产降到42.5公斤，与1954年相比，播种面积相当，亩产降低三分之二。1965年呈回升趋势，总产56125吨，平均亩产104.5公斤。至1970年前，年总产徘徊在55000吨左右。七十年代初，宝鸡市在岐山、宝鸡、凤翔三县毗邻区建“三县六社小麦丰产试验方”，设丰产方指挥部于凤翔县虢王公社。指挥部凤翔分部于1971年8月1日成立，1975年结束。丰产方涉及虢王、彪角、郭店、南指挥四社。五年期间，大搞“路端渠直树成行，块块土地田成方”的园田化建设，扩大小麦种植面积，促进了生产。1973年，彪角八队在市县丰产方指挥部帮助下，采取深耕、饱施底肥、化肥条施、坚持冬春灌、多品种组合、合理密植、进行冬锄、适时碾压等措施，全队211亩小麦，在大旱之年平均亩产221公斤，每亩比1972年增产

凤翔县1949~1988年粮食播种面积、亩产、总产统计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平均亩产 (公斤)	总 产 (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平均亩产 (公斤)	总 产 (吨)
1949	96.71	64	61875	1969	91.46	104	95150
1950	102.43	65.5	67235	1970	111.54	105.5	117695
1951	110.96	79.5	80875	1971	101.16	153	163700
1952	104.00	90	93815	1972	110.38	118	130355
1953	106.29	103	10885	1973	104.57	85.5	89200
1954	98.58	108	10725	1974	103.71	143	148435
1955	100.49	98	98280	1975	104.83	148.5	15510
1956	108.95	98	10684	1976	98.82	149.5	147765
1957	106.62	86.5	91955	1977	98.65	131	129425
1958	112.88	84	92975	1978	105.73	124.5	131380
1959	106.43	100.5	10670	1979	100.79	178.7	180170
1960	104.75	63.5	66230	1980	102.81	111.3	114445
1961	110.63	70	77315	1981	97.44	154.3	150400
1962	108.25	78.5	85005	1982	84.17	177.3	149225
1963	107.92	86.5	93535	1983	79.18	174.5	137015
1964	113.29	61.5	69400	1984	91.45	199.2	182240
1965	111.68	104.5	128020	1985	86.7	190	164574
1966	113.65	100.5	115550	1986	88.8	207	183624
1967	104.86	116	121680	1987	97.84	205	200111
1968	101.48	107.5	109315	1988	91.04	188	171072

1949与1985年各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对比表

单位：万亩

项目	粮食总播面积	其 中											
		小 麦		玉 米		高 粱		大 豆		夏杂粮		秋杂粮	
		面 积	占总面积 %	面 积	占总面积 %	面 积	占总面积 %	面 积	占总面积 %	面 积	占总面积 %	面 积	占总面积 %
1949	107.81	52.01	48.2	3.12	0.3	12.9	12	3.5	0.3	12	12	24.2	27.5
1985	98.2	62.9	64	18.3	18.6	1.3	1.3	0.4	0.4	2.2	0.2	13.1	15.5

1949与1985年各类粮食产量对比表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粮食总产	其 中											
		小 麦		玉 米		高 粱		大 豆		夏杂粮		秋杂粮	
		产 量	占 总 产 %	产 量	占 总 产 %	产 量	占 总 产 %	产 量	占 总 产 %	产 量	占 总 产 %	产 量	占 总 产 %
1949	61875	33805		2345	3.7	11935	19.2	1575	2.5	6000	9.7	6215	10.3
1985	164574	118707	72.1	38123	23.2	2598	1.6	180	0.1	3324	2	1642	1

凤翔县1949~1988年小麦生产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平均亩产 (公斤)	总 产 (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平均亩产 (公斤)	总 产 (吨)
1949	52.01	65	33805	1969	54.98	102	59790
1950	51.19	70.5	36130	1970	59.20	95	57565
1951	51.84	80	41175	1971	53.39	145.5	82790
1952	52.20	79.5	41490	1972	54.03	116	66990
1953	54.99	110.5	61015	1973	53.60	71.5	42620
1954	54.06	121	65400	1974	57.57	156	89750
1955	52.08	102	53930	1975	56.42	152	88825
1956	56.87	114	64925	1976	54.63	163	93905
1957	54.94	81	44445	1977	53.21	113.5	63405
1958	52.87	65	34365	1978	52.58	51	38705
1959	57.73	107.5	61960	1979	52.54	188.5	100705
1960	59.65	75.5	44985	1980	52.17	83	44895
1961	62.34	71	44315	1981	53.18	186	103035
1962	59.94	78.5	45350	1982	56.23	193.5	112090
1963	55.14	81.5	44850	1983	64.87	180	116765
1964	54.08	43	23155	1984	64.01	201.5	128980
1965	53.56	104.5	56125	1985	62.90	189	1181880
1966	54.00	107	58025	1986	63.4	208	132183
1967	53.89	116	62510	1987	64.28	203	130537
1968	52.39	107.5	60535	1988	59.5	158	94217

41.5公斤,增长23%。1974年四社小麦平均亩产184.15公斤,其中103.9亩麦田亩产超过400公斤。全县小麦总产上升到89750吨,平均亩产256公斤,比1970年增长64%。1975年持续增产,四社小麦平均亩产超过200公斤。郭店公社小旗务九队和南指挥公社河南屯一队小麦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丰产方内有33块麦田(共467.6亩)亩产400公斤以上。小旗务九队4亩麦田亩产创512公斤纪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小麦播种面积加大,每年60万亩左右,从1979~1988年,十年间除1980年产量偏低外,其余年份总产均在10万吨左右。1986年小麦总产达132183吨。1988年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小麦总产94217吨,平均亩产158公斤。接近1979年的水平,比1978年总产增长143%。与1949年相比,播种面积增加7.5万亩,总产增长1.8倍,平均亩产增长1.4倍。

**玉米** 建国前,凤翔县种植面积小,1942年播4200亩,平均亩产81公斤。1949年播3.12万亩,平均亩产75公斤。六十至七十年代随着水肥条件的改善和新品种的引进,中晚玉米种植面积逐步扩大,成为原区一年两熟的主要秋粮作物。1964年播1729万亩,平均亩产124.5公斤。八十年代以来,推广间作套种和麦垅点播玉米技术,晚玉米播期提前十多天,熟化好,种植面积与产量俱增。1984年播19.25万亩,平均亩产227.9公斤。1988年22.44万亩,总产57658吨,平均亩产257公斤。与建国初相比,播种面积增加19万亩,增长6倍;亩产增长2.4倍。

**高粱** 比较耐旱,宜早原种植,是酿酒主要原料。桔秆可当柴禾,箭芒能扎缚笤帚。建国前,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和大麦,1942年播7300亩,平均亩产111公斤。1949年播12.9万亩,亩产92.5公斤。1954年播13.3万亩,亩产161公斤,每亩比1949年增产68.5公斤。60~70年代,引进杂交高粱品种,推广育苗移栽技术,产量持续增长。1974年播11.75万亩,亩产177公斤,每亩比1954年增产16公斤。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粱种植面积逐渐缩小,单产增高。1984年播1.69万亩,平均亩产207.4公斤,相当于建国初的2.2倍。1986年,降至8千亩,与1949年相比,减少12.1万亩,下降93%。1987年,随地方酒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种植面积有所上升。1988年种3.68万亩,总产12478吨,平均亩产高达339公斤,产量相当于1949年的3.6倍。

柳林镇从1986年起把种植高粱作为农民致富的重要门路。镇酒厂实行保护价格,与农民签订预约合同,优先提供良种、化肥,调动了群众积极性。至1988年高粱种植面积发展到7000多亩,比1985年增长10倍,总产350万公斤。解决全镇酒厂的原料问题,农户平均增加收入500余元。

**小宗杂粮** 建国以来,谷子年平均种植3.76万亩,占粮食总面积的3.4%,平均亩产72.5公斤,年均总产10.15吨。1968年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多,播8.25万亩,总产5575吨;1981年面积最小,播2000亩。平均亩产最高年份是1978年,为140公斤;最低是1982年,为33.7公斤。

**糜子** 年均种植1.22万亩,占粮作面积1.1%。平均亩产55公斤,年均总产671吨。1951年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多,播5.8万亩,总产4150吨。1981年种植最少,仅130亩,总产4.55吨。平均亩产最高的1978年为95公斤。最低的1949年为31.5公斤。

**豆类** 年平均种植6.84万亩,占农作面积6.2%,平均亩产55.5公斤,年均总产3795吨。1956年产量最高,亩产平均81.5公斤;1958年面积最大,产豆最多,播11.91万亩,

总产8660吨。1981年面积最小，播9100亩，产量最低，总产9.1吨，平均亩产10公斤。近年鼠害严重，零星豆田多被田鼠吃尽，种豆者渐疏。

**薯类** 包括白薯（当地称洋芋）、红薯（红芋）。白薯川原、山区皆宜种；红薯原区可种，产量不高。建国初白薯当菜，红薯尝鲜。60年代后，随品种更换，种薯面积逐步扩大，年种植3~5千亩，产薯500吨左右，平均亩产160公斤。“文化大革命”时期，以薯为粮。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指令大面积栽植，全县种薯1.52万亩，总产2200吨，平均亩产144.5公斤，大部分地区产量不高，保管不善，损失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外地红薯大量流入凤翔县，当地栽红薯者稀少。山区群众照常广栽白薯。1985年，种薯6000亩，平均亩产164公斤。随着农民温饱问题的逐步解决，薯类已不再作口粮，作为菜肴和淀粉原料。

**其它杂粮** 主要有大麦、豌豆、扁豆、荞麦等。五十年代结合轮作倒茬种植较广。七十年代以来，面积大为下降。扁豆、荞麦除半山区有少量种植外，塬区已不再种植。

## 二、经济作物

凤翔经济作物主要是油菜、烤烟、药材、棉花等。旧时官府对发展经济作物多不重视，农民迫于糊口，唯粮是求。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倡导发展多种经营，改良品种和栽培技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采取大力扶植，挖掘潜力，组织市场，扩大收购，调整价格等措施，促进经济作物发展。农民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种植经济作物。1988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5.9万亩，占总农作物面积的6%，总产值40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7%。

**油菜** 建国前种植面积小，品种属传统土菜籽和芥籽，产量极低。一般自耕农有少量种植，榨油照明和食用。1949年播35900亩，平均亩产15公斤。五十年代产量一直不高。1961年从武功农校引进甘兰型“跃进”油菜，在县农场试种3亩，平均亩产90公斤。1962年起，先在横水、高王寺等村示范种植，后推广全县灌区。1963年从永寿县引进“关中油菜三号”，在山区、旱塬推广，南指挥村亩产99斤。1965年小沙凹8队5.7亩“跃进”油菜亩产173公斤。1970年县农业科技部门组织抽调散龙村24名农民油菜种植能手在唐村等3社24村指导油菜生产，总结、推广经验。到1974年，全县油菜种植面积增至3.85万亩，平均亩产55公斤，首次突破全县油菜平均亩产百市斤关。1975年，虢王公社田家村4队5亩“跃进”油菜，在市、县丰产方指挥部指导下，获得平均亩产260公斤的好收成。此后油菜面积逐年扩大，产量屡增。197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油菜生产办公室，把“跃进”油菜引向旱地，并引种“宝油一号”新品种。八十年代以来，相继引进“秦油一号”、“七八二〇”、“七四一六”、“秦油三号”等，推广饱施磷肥和喷硼措施。1984年，全县油菜平均亩产突破100公斤。1985年，播6.9万亩，总产9192.8吨，平均亩产133公斤。1988年受低温、病虫害影响，产量下跌，总产3124吨，平均亩产55公斤。

**烤烟** 清至民国时期，县城和陈村镇多有烟草房，所售水、旱黄烟皆凤翔西部和南部原区农民所产。以陈村最广。其烟气香、色黄、味醇，名扬省内、外。民国25年(1936)《关中人口调查》资料载：“凤翔陈村为产烟叶有名地方”。当时所产除本县自给外，远销关中、甘肃、宁夏、内蒙、晋南、豫西以至上海等地。建国后，随着农村多种经营

凤翔县1949~1989年油菜生产统计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吨)	商品油料 (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吨)	商品油料 (吨)
1949	3.59	15	538.5		1970	2.07	21.5	440.6	
1950	3.58	16	572.9		1971	2.65	34.5	919.1	
1951	3.56	15	535		1972	2.44	35	852.2	
1952	3.48	14.5	504.2		1973	2.87	16	467.2	
1953	2.93	17.5	507.6		1974	3.85	55.5	2127.6	
1954	2.78	19.5	556.7		1975	4.15	67	2185	
1955	2.37	5	119.8		1976	4.45	61.5	2745	
1956	2.75	15	402.5		1977	5.83	48.5	2821.4	
1957	2.25	14	312.8		1978	4.93	21.5	1065.8	
1958	2.51	12	304.5		1979	4.34	59	3621.9	
1959	2.91	18.5	499.6		1980	5.22	55.3	2888.6	
1960	3.21	11	357.8		1981	5.95	78.6	4677.2	578.8
1961	1.33	9.5	126.3		1982	4.45	78.4	3692.7	427.5
1962	2.51	8	205.8		1983	5.44	73	3981.4	690
1963	2.83	18.5	538.5		1984	5.64	100.3	5655.6	10464
1964	2.71	8.5	208.6		1985	6.9	133	9192.8	12000
1965	2.51	18.5	471.3		1986	8.2	119	9734	4961
1966	2.56	19.5	496.9		1987	6.38	112	7123	2290
1967	2.97	32.5	962.6		1988	5.64	54	3018	63
1968	2.13	21	455.3		1989	6.04	181.5	10972	3500
1969	2.31	21	494						

发展,栽植范围逐步扩大。1955~1962年,每年栽烟500~800亩,品种属老园叶,成品系晒烟。1963年后,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范围,大面积栽植,多因管理不善,产量低微。1963年栽烟2800亩,总产63.5吨,平均亩产22.5公斤。1965~1968年,栽培面积扩大到3800亩,但平均亩产不足10公斤。1969~1974年计划面积降至3000亩。1975年,被定为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陆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370名,建烤炉867座,并引进推广“长勃黄”、“红花大金元”、“杂交3号”等优良烟种,改进栽培技术,国家亦相应提高收购价格,调动了群众栽烟积极性。1978年栽烟1.14万亩,总产111.5吨,平均亩产104.5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烤烟列入本县发展多种经营骨干项目。1985年栽1358



亩，总产202.25吨，平均亩产99公斤，亩产值136元。麦、烟间套每亩平均收入368元。1986年烤烟面积1388亩。1987~1988年因烤烟与辣椒等作物的比较效益较低，栽植面积骤降至700亩左右。

**药材** 凤翔县群众素有采药和种药传统。药材品种多达80余种。民国25年（1936）统计资料：县出境药材87.572万市斤，价值60万元（法币）。其中冬花、柴胡远销广州，黄芩畅销西南各地。建国后，年收购万斤以上的药材有黄芩、柴胡、山楂、桃仁、枣仁、苦参、茵陈、地丁、丹皮、山药、白芍、大黄、生地、黄芪等15种。50年代，药材自由种植。六十年代部分社队发展药材种植场。1970年，居于五曲湾公社的山东籍农民，从原籍带回牡丹、白芍栽植，收益甚好，一时风传，广为栽植。全县有社队药场30多个，种药面积450亩。“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大部分药场被迫解散。1976年全县种药面积6445亩，其中丹皮、大黄居多。1979年药材产值45.96万元，其中丹皮一项价值25.5万元，占当年收购总值55%。1986年后面积逐步缩小。到1982年降至114亩。1985年回升至1000亩左右。1988年种药材591亩。

**棉花** 建国前，千河川道及塬区零星种植。多属“中字棉”，一般亩产皮棉5公斤，供家庭织纺。建国后连年种植，产量低而不稳。六十年代前期，年种棉3000~5000亩，主要补充社员生活用棉。七十年代，盲目指令扩大植棉面积。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棉花生产办公室，强行落实种植面积29700亩。1976、1977两年在“要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口号的鼓动下，棉花种植面积猛增至44000亩。为促棉花生产，“大批判开路，”组建“丰产方”，开现场会，处罚干部，百般折腾结果仍是投资大，效益差。1976年，4万余亩棉田，尽管选用苏联“克克四五四三”和“黑山棉”等早熟品种，采用育苗移栽、打顶促熟等措施，均因违反客观自然条件的实际，病虫害多，晚期阴雨，平均亩产仅1.8公斤。1979年后面积锐减。1983年减至40亩，1984年停种。

### 三、其它作物

**蔬菜** 凤翔县大宗骨干蔬菜有30多种。根据生物学上的分类标准，大约可分以下几类：茄类——茄子、辣椒、西红柿。瓜类——黄瓜、南瓜、冬瓜、西葫芦。豆类——豇豆、刀豆、四季豆。白菜类——芥菜、大白菜、甘兰。根类——红、白萝卜，芥菜。薯类——马铃薯、山药。葱蒜类——大葱、大蒜、韭菜、葱头。绿叶类——菠菜、芹菜、莴苣。还有木本多年生香椿等。县城北壕的黄瓜、红萝卜；火星的苕蓝、白菜；长青、唐村的大葱；竹园、七家门前的白萝卜，均以独特的品味，小有名气。建国前，旱塬和山区多不种菜，菜少价贵，贫苦人家常食苜蓿、野蔓菁、芥儿菜，淡季以粮代菜。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蔬菜种植增多，产量增加。1950年种1.2万亩左右，年产菜1650吨。1983年以来，种菜面积、产量猛增。1984年种2.69万亩，总产9500吨。自产自食约占43%，自产自销占41%，主管公司收购约16%。其中大白菜、红、白萝卜、大葱等，每年相继外运西安、铜川、安康及甘肃的灵台、庆阳、安口等地。为稳定价格、保证城镇供应，1983年县人民政府定糜杆桥乡淡家门前村二、三队为蔬菜生产专业队。年种640亩，产菜1280吨。专业队人员每人每月按规定供商品粮29~35.5市斤。后随蔬菜市场日益繁荣，1985撤销专业队，变为每交售1000市斤菜，供平价面粉100市斤蔬菜。品种和

作务技术也不断更新。七十年代引进甘兰、菜花和汉中宽叶韭,笋子改种园叶和紫叶笋,白萝卜引种西农杂交种“象牙”、“露头青”等。传统品种大葱、白菜、红萝卜,被宝鸡市确定为推广品种。大葱生产为宝鸡市二线基地,年栽2000亩。蔬菜温室育苗、大棚栽培和间作套种技术日趋普及。务菜能人辈出,效益提高。糜杆桥乡淡家门前村科技示范户李克勤1985年种一亩西红柿,亩产5500公斤,收入1100元。西红柿收后栽大白菜,亩产4750公斤,收入475元。一亩地年产值1575元。另种架豆角一亩,亩产2500公斤,收入1000元,豆角收后种红萝卜产2050公斤,收入410元,每亩年总收入1410元。1988年县农民科技研究会理事、彪角镇农民李琳华从山西引种“丰露一代”萝卜,推广36亩,获得丰收。棵棵萝卜重达7.5公斤左右,长度55~60厘米,直径13~15厘米,青头占三分之二,不空心。亩产5000~7500公斤,最高亩产1万公斤。同年,南指挥乡页渠村群众在宝鸡市立体农业示范蹲点组科技人员指导下,引种“齐研矮丰”秋蕃茄34.5亩(麦茄间套),总产15.5万斤,产值2.3万元。

**辣椒** 与盐、醋、大蒜合称关中农民佐食的“四大金刚”。建国前千河一带和有灌溉条件的地区广为种植,属直播,每年有大宗外运。建国后面积不断扩大,1963年种植2000余亩,总产辣椒干65吨,平均亩产32.5公斤。七十年代推广温室育苗移栽技术。1972年始烘烤加工出口,以“色泽鲜红、角条细长、皱纹均匀、辣味佳美”四大特点受外商赞誉,成为凤翔县主要出口农产品。栽培面积一直控制在5000亩左右,年总产150~200吨,平均亩产40公斤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辣椒品种更新,引进“西农二〇”、“八二一二”等良种,采取单种、麦辣间套多种形式,面积不断加大,效益大增。长青乡罗钵寺村邵余卷1982年种植2亩麦辣间套田,小麦亩产210公斤,辣椒亩产200公斤,亩平均产值461元。1985年罗钵寺村麦辣间套田发展到500亩,全村每人平均0.25亩,小麦平均亩产200公斤,辣椒亩产收入400元以上,仅辣椒一项全村总收入20余万元。当年全县种辣椒1.1万亩,总产椒干1893吨,平均亩产172公斤。

随着辣椒生产的发展,服务合作组织应运而生。1987年纸坊乡马家庄村成立了辣椒生产服务合作社,指导经营,为种辣椒的农民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并负责购销,把分散的经营,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农民种辣椒技术有人管,资金、化肥有处供,销路不发愁,收益有保证,生产积极性大增。当年该村480亩辣椒平均亩产225公斤,亩均产值541元,总收入25.92万元,人均103元,1988年麦辣间套面积猛增至1027亩,户均2.2亩。种植面积比1986年的260亩增长近三倍。1988年全县辣椒面积增至3.28万亩,总产

凤翔县1975~1988年

辣椒生产状况表

年份	面积 (万亩)	平均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1975	0.62	98	604.3
1976	0.65	84.5	549.1
1977	0.59	95	560.5
1978	0.55	112	612.2
1979	0.64	120	774.9
1980	0.74	110.5	832.4
1981	0.57	101.5	458.1
1982	0.58	142.5	835.5
1983	0.85	182	1550.4
1984	1.29	154	1994.8
1985	1.10	172	1893
1986	1.18	174	2068
1987	1.41	169	2389
1988	3.28	183	6008

6008吨，平均亩产183公斤。与1976年比面积增加3倍，平均亩产增长1.1倍。

**蚕桑** 清乾隆年间，知县王嘉孝咏村野丰稔景象时，有“烟火连山陬，桑麻遍水渚”的诗句，可见当时凤翔县植桑之广。以“桑园”为村名者亦多。清光绪三十年（1904）。知府尹昌龄提倡耕织，教民栽桑养蚕，派员于两湖购回桑苗，环城道旁植桑三匝。府县衙署空旷之地栽桑数万，并聘师传艺，招收学徒，办蚕桑学堂。开织绸工厂，所产丝绸行销全省，凤丝、凤茧遐迩闻名。后战乱纷起，蚕业遂衰。民国时，蚕桑无人问津，农民有少量散养。建国后，1964年始栽成片桑田12亩，养蚕产茧4000多公斤。宝鸡专署专员李浩支持发展蚕桑业，以田家庄公社为基地，引栽“湖桑”。当时江西社会主义劳动大学生被派至凤翔县传授植桑养蚕技术。1968年桑田发展到1174亩，养蚕408张，产茧5050公斤。最高为1971年，产茧5750公斤。“文化大革命”中，李浩遭批斗，桑田被“挖黑根”而毁。1974年仅余25亩，养蚕者寥寥无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稍有恢复。1983年县农牧局设桑果站负责蚕桑、果树生产，陆续引进“七〇七”、“泉桑”、“一代杂交”等新桑苗。1984年从湖北引进“湖桑”4500株，在箫史官栽植新桑3亩，连同横水乡紫柏村、柳林乡彭祖塬等处共78亩。1985年养蚕4.5张，产茧127公斤，1986年仅余桑田3亩。

**西瓜、甜瓜** 县境内原区多种西瓜、甜瓜。千河川道之瓜早熟、色鲜、味美。建国初西瓜、豌豆间套，配肥地力，增加收益。合作化以后至六十年代，年均种3000亩左右。多雇请河南、安徽等省种瓜里手（群众称“瓜客”）作务，收入按比例分成。老种老法，效益较差。正常年份，亩均产值几十元，还有亏本者。“文化大革命”中，社队种瓜被视为“重钱轻粮”、“自由种植”的“资本主义倾向”滥加批判。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提出“枪毙”西瓜的口号，见苗齐拔，全县一亩未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大力扶持农民种瓜，重点示范，开展联产技术承包，组织技术培训，选引抗病早熟优良瓜种，推广粮瓜间套、地膜栽培和密植技术，促进了西瓜、甜瓜生产。1984年种瓜900亩，亩均产值百元左右。1985年发展到4000多亩，据对30户瓜农实产调查，西瓜、甜瓜平均亩产值278.80元。当年全县发展种瓜一项增加产值100多万元。石家营村第九村民小组21户农民种麦瓜间套田35亩，小麦亩产210公斤，西瓜亩产1946.5公斤，亩均年产值485元。1985年县成立西瓜协会，发展会员532名，协会为瓜农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开展咨询服务，促进西瓜生产的发展。1988年瓜类种植面积15694亩，总产16574吨，平均亩产1056公斤，亩均产值437元。

**水果** 县北山区约有野生果13种（共19个品种）。可作苹果砧木的有山定子、海棠；作梨砧木的有杜梨、麻梨；作桃砧木的有毛桃、水桃、毛樱桃；作柿子砧木的有君迁子（俗称“软枣”）；可酿造加工的有葡萄、酸枣、杜梨；特别是桃仁、杏仁、山楂的药用价值大，质优、味浓，系地方特产。群众亦有田间院落栽植果树的传统。明正德时，县城东五里有“桑枣园”。清光绪年间，主管农桑的生员石瑄（三家店人），提倡果树嫁接，在家乡广接柿树，发展柿林。民国时，县政府建设科在横水农场和南关农场建桃园，并在东湖设苗圃育苗。1943年由县农业推广所接管，负责两处桃园的管理。所育果苗有嫁接的肥城蜜桃、上海水蜜桃、天津水蜜桃、王母桃和苹果等，未能全面推广。民间以红花果、槟子果（属小苹果类）栽培较多，城内及西乡的唐村、亭子头、处礼村、三里河等地均有栽植。建国初，塬区栽培的有桃、柿子，山区以梨为主。1949年

果品总产54.32万斤。1955年始栽苹果，县示范农场从宝鸡专区农场（眉县横渠）调回果苗200棵，包括小国光、青香蕉、红元帅、香水梨、日本金秋梨等品种，共栽8亩，更新了旧果园。1958年东湖苗圃试育苹果苗5亩。1979年果树累计面积最大（共10824亩。）1974年果品产量最高（总产534万斤）。八十年代初，果林被毁严重。1984年实存面积3079亩。在调整农村种植业结构中，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发展果树生产列为多种经营主要项目之一。对原集体果林采取专业承包，并引导农民群众广栽“摇钱树”，发展“庭院经济”。果树面积又复上升，经济效益提高。城关镇北街一户农民1983年承包集体果园6.5亩，实行科学管理，1984年产果7500公斤，1985年16250公斤，产值6400元，亩均年收入近千元；又在果园空地套栽葡萄300株，行间育苗0.5亩，套种蔬菜1亩，三项增收750元。1984年，南指挥乡白家凹村从河北省引进蜜桃试栽成活。1985年，全县连片栽植果树1.3万亩，零星栽植5621棵，育苗320亩，品种包括苹果、葡萄、梨、草莓、杏、李等10余种。范家寨乡栽植果树最多（3178亩）。至年底全县果树面积猛增到15747亩，比1984年增长4倍，比1979年增长47%。1986~1988年新增果树101590亩，果园更新减少5456亩，净增果园面积96134亩，三年产果3782吨，平均每年产果1260吨。

在陕西省优质苹果品评会上，凤翔选送的秦冠、长富2号苹果荣获省优产品，秦冠苹果名列全省第一。同年11月，在烟台召开的全国水果评比会上，本县秦冠苹果名

凤翔县1949~1988年水果生产统计表

年份	果园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公斤)	年份	果园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公斤)	年份	果园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公斤)
1949		27.16	1963	0.02	104.25	1977	0.69	148.75
1950		28.35	1964	0.05	100.71	1978	0.79	76.82
1951		30.30	1965	0.08	105.00	1979	1.08	70.10
1952		32.62	1966	0.08	10.00	1980	0.87	37.00
1953		32.46	1967	0.08	10.00	1981		
1954		31.77	1968	0.06	7.50	1982		
1955		31.65	1969	0.16	15.00	1983	0.31	47.50
1956		38.29	1970	0.07		1984	0.30	218.79
1957		37.68	1971	0.16	8.13	1985	1.57	106.80
1958		36.31	1972	0.41	28.87	1986	3.37	112.90
1959		37.92	1973	0.40	460.35	1987	3.85	128.70
1960		34.83	1974	0.44	267.30	1988	3.43	136.60
1961	0.03	85.97	1975	0.46	71.35			
1962		28.71	1976	0.69	83.12			

噪齐鲁，同类评比荣膺第一。

现有果树中苹果类占93%；桃占4%；柿子占1%；葡萄、梨杏等均占2%。苹果多分布在沿山地区。梨分布涧渠乡后屯、郭家店和五曲湾乡的杏树沟等地。柿子分布三家店、亭子头及沿山一带。桃主布原区。葡萄、杏、李、枣等杂果分布较零散。

饲料作物：主种苜蓿。20世纪50年代保持在5万亩左右；60至70年代种植约4万亩；八十年代以来降至1.1万亩，多在山区和半山区。

绿肥作物：有草木栖、毛苕子、怪麻、箭舌豌豆等。（60~70年代年均种植2万亩左右，80年代初年种4000亩左右。1988年降至200亩。

芦苇：年平均自然面积3500亩。主要分布原区下湿地和沿山河滩。

### 第三节 耕作制度

凤翔农业耕作制度历经复杂的演变过程。先民用火烧荒，以灰肥田，石刀破土下种，史称“刀耕火种”。《诗经》中所载之撝荒制，即在土地开垦后，一般连种二、三年就撝荒，易地耕种，待地力依靠天然植被恢复后再垦植。春秋时，秦人利用周族开垦的土地，使用铁器，推广牛耕，促进轮荒向连作转变。受社会制度和生产力限制，历史上耕作制度进化比较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生产条件逐步改善，农业科技普遍推广，促进耕作制度不断改革。凤翔县传统耕作制度受水肥条件限制，川塬和山区均以一年一熟为主，具有明显的旱作农业特点。其具体种植和倒茬方式是：

#### 川塬区

一年一熟制：小麦——小麦——豌豆麦（豌豆）。

二年三熟制：小麦——小麦+谷、豆。

三年四熟制：小麦+谷、豆——高粱——小麦。

#### 山区和半山区

一年一熟制：小麦——小麦。

二年三熟制：小麦+荞麦（豆）——高粱。

沿山一带地多肥少，素种苜蓿。解决牲畜牧草，保持水土，培肥地力，数年之后垦植小麦，获较好收成。

60年代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化肥、良种的推广，川塬水利条件较好的地区向灌溉农业演变。1970年以后，一年两熟普遍。80年代以两年三熟为主，一年两熟多见。其种植倒茬方式：

一年两熟：小麦——晚玉米（栽高粱）。

两年三熟：小麦——油菜+中玉米（栽辣椒）。

传统耕作多为大麦与豌豆，小麦与扁豆，荞麦与油菜混种。玉米、高粱与豆类套种（称高套低），共生共养，配肥地力。历史上套种形式单调，面积不大。七十年代，县农科所根据农作物生长所需日照、积温，种一料有余、两料不足的气候特点，为解决一

年两熟问题，曾派20余名科技人员去江苏启东县学习棉、豆间套经验，试验棉田套种豌豆新技术，取得增收效果。后陆续试验推广小麦与棉花、玉米间作套种。1975年后，逐步发展麦辣、麦烟、麦瓜间套和麦垅点播玉米技术。80年代以来，间作套种形式发展到粮桐、粮菜、药杂，进而在山区推广白薯与玉米间套。涌现一批多层次、高效益先进典型。1985年，全县间作套种面积15万亩左右。1989年间套田发展到21.8万亩。农民从实践中总结出“要得富，地里开个杂货铺”。立体农业已成为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战略措施。

## 第四节 农 技 农 艺

民国32年（1943），县设农业推广所，负责推广良种和农林技术指导。官方不重视，资金拮据，职工生活困难，事业每况愈下。建国后，1953年成立县农业科学技术指导站。1956年继设柳林、陈村、箫史宫、虢王、横水、五龙六个地区站，逐步发展农村社队科技队伍。到1979年，全县21个社（镇）普遍建立了农科站，232个大队组建了科研农场，共有人员1958人，房屋1004间，试验基地9263亩，牲畜564头，发展生产队科研组1700多个，种田能手4735人。八十年代以来，农村科技户崛起，至1988年，有农民科技示范户4924户，县级农民技术员241名。彪角镇冯家村农民技术员吴万忠，年近六旬，刻苦钻研，大胆试验，1980年以来带动全村繁育良种，实现良种化。1982~1985年，先后为本县和宝鸡、岐山等地提供小麦良种80吨，玉米良种百余吨，并自费举办农技农艺图片展览，巡回宣传。1985年1月，荣获中国科协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奖。

### 一、良种推广

民国时，县农业推广所引种西北农学院培育的27号蚂蚱麦，年销种1~2万斤。建国初，良种由县示范农场引进、推广。1958年设种子公司。负责良种的引进、推广、繁育和调剂。

#### 1. 品种更新

小麦：建国后，小麦品种有4次较大的更新，引进良种110个，推广骨干品种21个。1950~1960年用“碧玛一号”代替本地传统老种和蚂蚱麦；1964~1973年，引进“丰产三号”；1974~1978年，用西北农学院培育的系统小麦取代“碧玛一号”；1979年，选用“小偃六号”、“宝麦一号”、“咸农151”、“74~100”等良种。

凤翔县小麦品种更新换代增产效果表

项目 \ 年度	1949	1950~1960	1964~1973	1974~1978	1979~1985
品种更替	蚂蚱麦	碧玛一号	丰产三号	矮丰三号	小偃六号
平均亩产(公斤)	65	95	115	155	199.5

1986年后推广的小麦新品种有“秦麦九号”、“小偃107”、“7859”、“京农7913”四个品种。

玉米：历年共引进杂交种18个。1950~1969年，用金皇后、白马牙取代传统老种。1970~1976年推广陕单系列杂交种。1977年推广“中单二号”、“聊玉五号”、“户单一号”等新种。1986年后推广“莫17×丹340”。

凤翔县玉米品种更新换代增产效果表

项目 \ 年度	1949	1950~1969	1970~1976	1977~1985
品种更新	传统老种	辽东白 金皇后	陕单六、七号 陕玉661	中单二号 户单一号 聊玉五号
平均亩产 (公斤)	78	122	145.5	228.5

高粱：六十年代引进“抗蚜二号”和“鹿邑歪头”，与当地老种“罐罐”、散芒“手手”相比，平均亩产高出30%。七十年代推广杂交种，先后引进“晋杂”、“忻杂”、“原杂”系统共24个品种，平均亩产在六十年代的基础上提高15%。1986年后引进推广“抗四”、“抗七”等优良品种。

油菜：1960年起改芥菜型为甘兰型，引进“跃进油菜”。1971年后，引进“陕油110”、“关油2号”。1980年推广“575—1”和“宝油1号”。1984年引进“杂3×7”（即秦油二号）。平均亩产由1949年的15公斤提高到1988年的181.5公斤。

谷子：六十年代引进“延谷一号”。七十年代相继引进“牛毛黄”、“宝辐一号”，年推广面积占种谷面积的75%，增产10~20%。

豆类：六十年代引进麻豆。七十年代引进“透心绿”、“小花脸”、“701”。八十年代引进“究黄一号”、“跃进四号”。推广面积占豆类面积的80%，平均增产15~20%。1988年春，由广西引进台湾三季绿豆。经在田家庄乡四村试种，具有适应性广、结荚多、粒大皮薄、抗瘠耐旱、生育期短等优点。还有一定药用价值，能出口创汇，又利于倒茬，单季亩产200~300公斤。

## 2. 良种繁育

五十年代由县示范农场繁育推广。群众采取单收单打、场间穗选的办法留种。六十年至七十年代，集中培训社队育种技术员，以社队科研农场为主要基地，分层包干，建立小麦种子田和玉米、高粱杂交制种田，进行良种培育和提纯复壮。年产种约80吨，加上生产队自选自留，种子基本自给。八十年代良种需求增大，种子的繁育推广以县种子公司为骨干，县原种场为核心，乡（镇）农科站为纽带，农业科技户为基础，建立良种繁育基地。1960~1985年，县种子公司先后10次派出40余人去海南岛繁育玉米杂交种及亲本玉米种子共22.75吨。1986年，全县建立各类种子基地2万亩。其中小麦1.5万亩，玉米、高粱两杂制种田0.3万亩，油菜制种田0.15万亩，年繁育种子800多万斤，推广种植面积80多万亩。

## 二、土壤改良

**基础改良** 从1960年开始，开展以防止水土流失为中心的修梯田、打坝埝、平整土地活动。

**化学改良** 1958、1975、1984年三次土壤普查，用化学分析方法对全县各类土壤的

氮、磷、钾含量进行测定，分别建立了土壤养分档案。经综合分析，确认本县土壤普遍缺磷，氮、磷比例严重失调。70年代后期提倡广施磷肥。80年代以来，年均施磷面积30万亩，同时推广“以地定产、以产定肥、氮磷结合、搭配施用”的配方施肥法，取得良效。据1984年选点抽样调查，施磷比不施磷增产11.8%。

**物理改良** 50年代轮作倒茬，广种养地作物。60年代进行人工、机械深翻，推广绿肥压青。70年代提倡粪土堆沤、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团粒结构，增强蓄水保肥能力。实行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大块田分成了条条田，组织措施未跟上，大、中型拖拉机进地难，机深翻面积锐

减，病、虫、草、鼠害蔓延。1984年，县农机局推广尹家务、南指挥等乡统一连片作业，机耕费优惠的经验，解决了机深翻的难题。1985年机深翻面积回升到23.7万亩。1988年机耕面积73.86万亩，其中深翻8寸以上37.39万亩，机深翻面积比1985年增长57.7%。

与建国初期相比，养地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减少，化肥施用量不断加大，有机肥不足，土地能量赤字越来越大，给农业生产后劲带来潜在危机。1986年后，政府教育农民群众克服生产经营中的短期行为，号召广种绿肥、增施有机肥，解决化肥供应紧张局面，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搜刮种植”的现象有所改变。

### 三、新法栽培

1952年开始推广机条播。1965年后陆续推广高粱、辣椒育苗移栽。70年代推广小麦冬、春灌。80年代推广间作套种、山地水平沟种植、地膜覆盖、小麦叶龄促控、旱作农业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立体农业。1976年郭店公社小旗务九队队长董生福在指导小麦生产上，坚持饱施底肥、合理密植，适时种、育壮苗，全队200多亩小麦平均亩产414.5公斤。其“两密一稀”、“三密一稀”的小麦、玉米间套法和粪土堆沤、重施土肥、改良土壤的增产措施，在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会上作经验交流。

1986年后，县各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业科技示范户带头推广小麦规范化栽培、配方施肥等10项增产增收措施，效益明显。其中川源小麦规范化栽培区平均亩产406.35公斤，高出全县平均亩产的94%。

1989年10项增产增收技术推广现状及效益如下：(1)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共建各类种子基地1.65万亩，产各类种子450多万公斤，其中小麦种子田1.2万亩，生产原种和大田种子350万公斤，全县小麦种子更新换代达50%以上。秦油2号油菜制种田1060

**凤翔县土壤改良措施及增产效益表**

项 目	年 度	年平均面积	平均增产效益
人工深翻	1960~1969	1万亩	30%
机械深翻	1970~1980	55万亩	30%
绿肥压青	1960~1980	7~8万亩	15%
秸秆还田	1971~1979	0.6万亩	15%

**凤翔县1949与1985年养地作物面积对比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作 物			
	夏杂粮	绿 肥	豆 类	苜 蓿
1949	6.78	8.30	3.31	3.56
1982	4.51	0.42	1.15	0.96
下降%	33	95	65	73



亩，亩产85公斤，总产8.5万公斤，除满足本县外，提供外地商品种子4万多公斤。(2) 小麦规范化栽培推广43.1万亩，比对照田平均亩增产14.1%。(3) 油菜规范化栽培5万亩，比对照田平均亩增产9.64%。(4) 夏玉米规范化栽培13.1万亩，比对照田平均亩增产9.6%。(5) 间作套种21.8万亩。据农技中心抽点调查推算，可增产粮食1260.8万公斤，增加产值1391.4万元。(6) 小麦配方施肥29.7万亩，平均亩增产幅度8.3%。(7) 各种微肥激素叶面喷施和拌种技术推广44.1万亩，比对照田平均亩增产4.3%。(8) 山地水平沟种值8540亩，比对照田平均亩增产13%。(9)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64万亩(次)。据粗略估算可挽回粮食损失643吨，挽回经济损失1330万元。(10) 有机肥建设。推广节柴省煤灶82067户，年节约作物秸秆8550吨；全县秸秆还田面积10.7万亩；改造畜圈4000个、猪圈8000个、人厕9600个；有机肥施用面积55万亩，比1988年增加15万亩。

据农牧局对10项农业增产增收技术效益综合评估，1988年粮食增产部分中，技术推广因素占37%以上。

#### 四、化肥施用

凤翔从1952年开始施用化肥。50~60年代，年平均施用2800吨左右，亩均2.5公斤。70年代年均施用6400吨，亩均9公斤。80年代以来，年均施用22000吨，亩均25公斤以

凤翔县施用化肥增产效益表

项 目	年 份	施用面积 (万亩/年)	增产效益
小麦施氮肥	1955~1985	4.5~45	1.5~15公斤/亩
小麦施磷肥	1981~1985	30	15~50公斤/亩
配方施肥	1984	2	30%
油菜喷硼	1979~1985	1~2.5	10~15%
玉米锌肥浸种	1984	0.2	10%

凤翔县部分年份化肥施用量变化表

年 份	耕地 (万亩)	总施肥量 (吨)	平均每 亩 施用(公斤)	备 注
1957	97.16	744	0.75	
1967	99.03	5745	5.8	
1977	92.20	10192	11.05	开始施用磷肥
1979	91.38	25429	27.8	开始施用复合肥
1982	89.77	21250	23.6	
1985	87.16	31129	35.6	
1988	84.85	36437	42.7	

上。50~70年代，主施氮肥。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陆续增加磷肥、复合肥和微量元素肥料（简称微肥）。施肥方法从浅施逐步变为深施，撒施变为条施，集中施发展为在饱施底肥的基础上根据作物生长需要分期追施。并采用微肥浸种、叶面喷肥、飞机喷撒等先进方法，施肥日趋合理、科学。1988年总施化肥量36437吨，平均每亩施肥量42.7公斤。

## 五、植物保护

凤翔历史上农作物除遭受水、旱、风、雹、霜等灾害外，病虫害有发生，危害严重。晋怀帝永嘉四年（310），“雍大蝗。草木叶，牛马毛皆尽”。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唐德宗兴元元年（784）、明太祖洪武七年（1374）、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明思宗崇祯十年（1637）、崇祯十一年（1638）、崇祯十三年（1640）、清世祖顺治六年（1649）、民国19年（1930），蝗虫、粘虫致成大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小麦吸浆虫、条锈病、黑穗病，玉米丝黑穗病等多有蔓延。历代劳动人民用洒烟叶水、施草木灰土法防治，对飞蝗、粘虫束手无策。

1960年，县人民政府建立植物保护组织（以下简称植保），用科学方法防治病虫害。

**植保组织** 1963年培训第一批农民植保员。1966年在县示范农场划地半亩，设置病虫害观测圃，把专业人员与群众测报结合起来，形成最初三级植保体系。1980年组建县植保植检站，并在横水、纸坊、河南屯、郭店、陈村建立6个测报点。

**病虫害防治** 据统计，凤翔地区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有50余种。严重的有小麦吸浆虫、条锈病、棉蚜、玉米丝黑穗病、粘虫。常发病虫害有麦蚜、麦蜘蛛、蚜蠅、金针虫、蝼蛄、玉米螟、大豆食心虫、菜蚜等。偶发性病虫害有：小麦赤霉病、菜蓉象甲、油菜霜霉病、白锈病等。吸浆虫是小麦生产的大敌，一般发生年份减产20~30%，猖獗年份减产40~50%，个别田块减产80~90%。1950年千河川道地区发生小麦吸浆虫，撒施1%“六六六”粉效果不佳，数万亩小麦严重减产，部分田块无收。

1960年后，选用穗型密、芒长、壳厚的小麦良种“南大二四一九”、“丰产三号”、“武农一三二”等，取代了原种植的“碧玛一号”，发病率下降。小麦条锈病五十至六十年代几次流行，造成严重减产。当时主靠群众冬前寻找病点，就地“埋土切叶”，结合喷洒“敌锈酸”、“敌锈钠”控制传播。195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和西安民航飞机从4月21日至5月16日帮助农民撒药，防治面积20多万亩。1964年单因锈病危害，全县减产小麦1万余吨。七十年代起采取“以种植抗病品种为主、药剂防治和栽培措施为辅，土洋结合、综合防治”的方针，得到有效控制。棉蚜，1974至1976年在本县蔓延。经试验用七星瓢虫生物防治效果明显。玉米丝黑穗病，1979年发生较重，损失玉米2000多吨。1980年县植保部门专设丝黑穗病防治机构，以筛选抗病良种为中心，综合防治，推广“中单二号”，结合轮作倒茬、药剂拌种、拔除病株，发病率从1979年11.2%降至1984年的0.4%。玉米粘虫，1961、1980、1983、1984年发生，1983年最烈。千河阶地区晚玉米全被食尽。1984年粘虫复发，选用“杀灭菊脂”、“溴清菊脂”农药，治虫率99%。

据县植保部门考察，一般年份本县因病虫害减产5~8%，严重年份减产10%以上。

**农药使用** 从1952年开始使用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年用药面积50万亩

对左右，人畜毒害大，残留严重。60~70年代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有机磷剂（乐果、1605、1059等）。80年代以来应用国内外新农药20余种。其中杀虫剂8种，杀菌剂4种，灭鼠剂8种。经多点试验应用于农业生产的有氧化乐果、锌硫磷、杀灭菊脂、多菌灵、托布津、24-DJ脂、敌鼠钠盐等12种。除虫菊脂最佳，具有高药效、低残留、用量少、见效快、使用安全、污染小等优点，并具触杀、胃毒、杀卵和诱食作用。

**化学除草** 凤翔县农田草害以麦蒿、野燕麦、王不留、芥儿菜最盛。麦蒿每年发生面积约21万亩，占麦田总面积25~30%。此草滋生极盛，严重威胁小麦生长。1979年，县植保部门经过试验，从12种除草剂中筛选出具有特效的24-DJ脂，推广大面积使用。与人工锄草相比，效率提高50倍，成本降低80%，灭草率95%以上。灭草的田块，每亩穗数平均增加4.3%，穗粒增加12.5%，千粒增重4.2克，亩均保粮24公斤。1979~1988年，药剂除草年均1.2万亩，年保粮20~30吨。

**灭鼠保粮** 害鼠已成为农业大敌。据测算，全县因鼠害年损失粮食约13500吨，相当总产的8%左右。1980~1988年，县植保部门先后配制7种化学灭鼠毒饵6万多斤，发放农村分期集中灭鼠。累计灭鼠308万只，保粮约17495吨，受到宝鸡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奖励。

**植保器械** 随着植保科学的发展，植保器械不断进化。五十年代盆盛人洒。60年代使用小型喷雾、喷粉器。70年代使用往复式、压缩式喷雾器。80年代向动力机械发展。止1988年，全县拥有机动喷雾器180台、手动喷雾器3490架，分布各乡（镇）植保，由县植保站统一调配。近年来，群众自行购置喷雾器亦较普遍。

## 第五章 林 业

凤翔历史上缺林少树，资源匮乏。宋嘉祐年间，苏轼《八观诗·东湖》中有“有山秃如赭”的描绘。境北千山丘陵区栎类天然林和灌木虽有分布，但历代不思营造，加上灾荒袭劫，人为破坏，微薄资源频于毁灭。民国27年（1938），沦陷区和黄泛区灾民涌入内地，中华民国经济部划“千山垦区”安置灾民，县境北山丘陵区亦在其内。设垦区办事处于五曲湾“羊引关”。垦民迫于糊口，重粮轻林，向阳山坡、沟滩多被垦植，并随意采薪烧炭。山外贫苦农民卖柴度日。乱砍滥伐，纵火烧山，亦为常例，天然林木不及滋生。1949年，散存天然林木2400亩，占宜林面积0.43%。原区“四旁”树木寥若晨星。植被破坏，生态环境恶化，水土流失严重。农业备受影响，山区农民林粮皆困。

建国以来，天然林木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从1949年的2400亩增加到1988年的23409亩，增长8.7倍。1982年，本县被评为陕甘两省十三县联防护林先进县。止1988年，人工造林保存808.18万亩，原区农田林网和“四旁”植树累计575.03万棵，全县人均13.3棵。林木总蓄积量390895立方米，年总生长量26913立方米，平均亩生长量1.47立方米，林木覆盖率11%。林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由1949年的0.6%上升到1988年的3%。林业的发展，对控制水土流失、调节气候、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种植业和畜

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发展速度相对缓慢，森林覆盖率低于全国 12.7%，全省 22% 的平均水平。

## 第一节 资 源

### 一、林业用地

北山丘陵区是本县林业生产主要基地。据 1984 年调查，山区面积 112.0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60.8%；宜林面积 55.55 万亩，占山区总面积的 49.6%。原区宜发展农桐间作面积约 60 万亩。

### 二、适生树种

适于本县生长的落叶乔木、灌木、针叶和经济树种共数十种。栽培树木主要有杨、柳、槐、刺槐、椿、榆、桐、松、法国梧桐，分别为山区造林和平原绿化的骨干树种。

### 三、森林资源现状

**山区** ①林地面积 56603 亩，占宜林面积 10.19%。其中国营 8854.8 亩，集体 10196 亩，国社合营（国家与集体合营，下同）10236.6 亩。活立木蓄积 91264.85 立方米（包括散生木蓄积 9947.58 立方米）。按起源分：天然林 22827.15 亩，占 41%，蓄积 34342 立方米；人工林 32522.25 亩，占 59%，蓄积 46974 立方米。②未成林造林地：成活率 40% 以上的共 57161.1 亩。其中国营 13796.1 亩，集体 10482.45 亩，国社合营 3288.55 亩。③灌木林：共 42746.9 亩。其中国营 23971 亩，集体 12794.27 亩，国社合营 5981.63 亩。④宜林荒山荒地：共 40 万亩（包括灌丛地 21550 亩）。其中国营 56948.5 亩，集体 229390.8 亩，国社合营 113181.1 亩。

**原区** “四旁”及农田林网植树 575 万株，蓄积 218891 立方米；经济树 202638 株，“四旁”树木和农田林网覆盖面积 35795 亩，防护面积 395184 亩，树木覆盖率 4.9%。

### 四、珍树古木

**玉兰**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清代邓家花园），院内有白玉兰花树一棵。高 7 米，胸径 31 厘米，树龄约百年。茎挺、冠大、枝粗。早春二月，花蕾渐见，清明前后，满树银花。花大如盘，九瓣组合，状似喇叭，勃发向上，洁白如玉，清香异常。花期 10~15 天，花谢叶发，遍冠绿装。玉兰属木兰科落叶小乔木，花蕾晾干可入药（名辛夷，亦称木笔），有祛风通塞之效。花瓣可熏茶，亦可与面粉调合炸成玉兰饼。

**七叶树** 俗称索落树，田家庄乡寺头村佛寺内有一棵。高 10 米，胸径 80 厘米，树干西北向、已呈空腐，树龄约 200 余年。盛夏季节，枝叶繁茂，蚊蝇虫鸟不及。树下清爽凉快，村民路人多憩息于下。

**丹桂** 城关镇通文巷 1 号住宅院内长有一棵。系老中医王明斋 1919 年去上海归途中从杭州引栽家中。迄今 60 余年，现高 4 米，胸径 10 厘米。每逢农历八月，金花怒放，满院

飘香。

**白皮松**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和五曲湾小学（娘娘庙旧址）内各有一棵。后者高16米，胸径90厘米，树龄四百余年，苍劲挺拔，通体洁白。系本县明文保护的珍贵稀有树种。

**古龙爪槐** 范家寨乡大沙凹小学院内有两棵。东西并列，形如孪生，龄约300年。主茎高东株3.10米，西株3米。胸径东株62.4厘米，西株61.5厘米。树冠周长约21米，主干虽现空腐，但枝盛叶茂，交错盘绕，气势磅礴。

**老中槐** 田家庄乡新增务村口东西两旁长有两棵。东株高15米，胸径1.24米；西株高20米，胸径1.23米。西株分杈处嵌石约60余公斤。传说清咸丰年间，数青壮年赌力，有好胜者负石爬树，置于杈。年长月久，遂成“树口衔石”景观。

**东湖公园古树** 宋嘉祐七年（1062），苏轼疏浚东湖种莲植柳。至今900余年，历次疏修，均岸植杨柳。“东湖柳”传为佳话。现有高20米以上合抱古柳12棵，古杨12棵，老榆一棵。为园林增色，吸引游客。

1987年东湖公园花工从一棵芭蕉的母株上分栽幼株成活，并于1988年、1989年连续开花结果。蕉果呈深绿色，共14枚。果长4.5公分，中宽1.5公分。芭蕉系热带大型多年生草本植物，原生长于长江以南。移栽北方园林庭院供观赏已较为普遍，但开花结果者罕见。

## 五、干 果

主要是核桃。多分布在涧渠、姚家沟、五曲湾、汉封一带山区。塬区多在家庭院落零星栽植。

凤翔县1949~1988年核桃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1949	1.00	1959	2.04	1969	0.90	1979	62.80
1950	1.40	1960	1.67	1970	1.20	1980	7.00
1951	1.50	1961	4.28	1971	6.81	1981	
1952	2.00	1962	0.15	1972	6.92	1982	
1953	2.08	1963	0.92	1973	11.24	1983	21.50
1954	1.50	1964	0.95	1974	9.05	1984	19.78
1955	2.10	1965	1.05	1975	9.55	1985	18.67
1956	1.85	1966	0.75	1976	12.00	1986	26.44
1957	2.30	1967	1.00	1977	50.00	1987	20.97
1958	2.41	1968	1.25	1978	15.20	1988	24.54

凤翔县山区林业资源基本情况表

数量 项目 单位	林业用地 面积 (亩)	有林地 面积 (亩)	蓄积 (立方米)	灌木林 (亩)	未成林 造林地 (亩)	宜林地 (亩)	灌丛地 (亩)
汤房庙林场	47009.15	7947.45	14719.51	7482.2	7105.05	20577.45	3772
涧渠林场	73917.75	18083.75	32331.2	16488.8	6691.05	24286.65	8312.5
国社林场	162811.5	10236.6	12093.75	5981.64	32882.55	110665.5	3015.51
五曲湾乡	47143.5	4834.75	7109.43	4449.75	3161.35	32403.9	2243.25
涧渠乡	55684.2	4787.7	6889.24	7356.94	1495.35	38335.35	3708.86
姚家沟乡	80335.2	3528.15	3690.99	24.23	3574.65	73195.95	12.22
半山区各乡	88676.5	5901	4482.89	963.34	2250.6	76005.6	485.66
合计	555577.8	55349.4	81317.01	42746.9	57161.1	378470.4	21550

凤翔县“四旁”植树株数、蓄积量统计表

种类	保存株数(株)	蓄积(立方米)
合计	5720278	218891.52
杨树类	3125540	108066.75
泡桐	665717	38787.58
乡土树种	1756383	72037.19
经济树种	202638	

凤翔县森林资源统计表

树种	面积(亩)	积蓄(立方米)
合计	55349.4	81317.01
山杨	19054.65	28425.94
刺槐	28576.8	43822.89
栎类	3772.5	5916.14
油松	2664.45	3152.04
其他	1881	(经济林木)

## 第二节 林 权

历史上大片荒山和天然林，权属不清，农民群众只占有庄基和耕地附近的零星树

木。1949年后，根据国家政策，多次清理林权。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耕地内和一部分群众占有的小片树林曾作了随土地入社的处理。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对山林进行了全面清理。大片荒山和天然林收为国有；村庄周围、河道沟滩与国有大片山林不相连片的小林地，划归附近生产队。1973~1975年，结合山吊庄清理，对部分山林权属不清的问题又作处理。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开展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把原属集体所有的部分荒山，以自留山和责任山形式划包给农民个人植树造林。几经清理划分，止1985年山林权属国有山林包括汤房庙、涧渠两个国营林场，林业用地11.3981万亩；国社合作山林，系1972年从国有山林中划出，包括彪角、魏王等16个国社合作林场经营范围，总面积17.65万亩。林权属国家、集体共有，林业收益国家得一成，公社（乡）得一成，生产队（村）得八成；集体所有山林。包括五曲湾、姚家沟、涧渠、汉封等山区和半山区各乡村的集体山林，共23.2391万亩；个人所有山林是1981年林业“三定”和1984年划包“两山”工作中，从集体山林中划给农民个人植树造林的自留山和责任山。林权归个人所有，其他权属归集体。全县共划分自留山31448亩，责任山3261亩，合计34709亩，涉及6547个农户。

划清山林权属，做到林有主，主有权，权有利。山有人管、树有人栽、林有人护。

### 第三节 育苗、造林

#### 育苗

民国时县农业推广所在东湖设苗圃，每年培育刺槐、箭杆杨、榆、柳、梓、桐、中槐、核桃等树苗10余亩。主要供机关团体、农村行道植树。民间植树靠挖取天然繁衍的野生树苗和削枝插条、分根繁育。

建国后，1954年设国营苗圃。50~60年代，政府号召群众“自采种、自育苗、自栽树”。60年代后期，社队自办小苗圃。多因经营不善，成效甚微。70年代县革命委员会提出“百亩地一亩苗”，规定社队拿出1%耕地为育苗专用。集体育苗上报面积大，实育面积小。本县所用苗木80%要从外地购买，花费资金，长途调运，苗木多在半途风干，严重影响造林质量。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号召县社队三级育苗，要求“四舍得”（即舍得好地、资金、肥料、劳力用于育苗）。1975年田家庄公社集体育苗202亩，当年出圃苗木基本满足全社造林需要，一年植树“上纲要”（人均植树100棵）。1976年陈村、董家河、范家寨、纸坊等8社陆续办起百亩以上苗圃，品种多为杨树、刺槐。并试验推广油松容器育苗和泡桐营养钵育苗技术。80年代以来，随商品经济发展，农民育桐、果苗者增多。1988年育苗2060亩。建国以来，全县共出圃苗木300余万株。

#### 造林

##### 一、山区造林

建国初调查，山区天然次生林保存面积仅涧渠乡四郎沟庙院附近500亩左右杨树林和五曲湾乡宝玉山庙院周围300亩青桐木林，连同其它零星小片林木，总计2400亩。到1988年，造林总保存面积3.0318万亩，占山区宜林面积14.5%。1988年始试行飞机播

种造林，当年飞播13300亩。1989年又播43801亩。

国营造林：由汤房庙、曹家河两个国营林场承担。从六十年代开始，先后在大峡、曹家河、新庄子等地栽植以刺槐为主的防护用材林，并引栽少量油松。止1988年，国营造林保存面积15150亩。

集体造林：五十至六十年代，山区和半山区普遍建立社队林场，群众季节造林与专业队常年造林相结合，一山一沟连片营造，谁造谁有。1972年建起国社合作林场16个，面积16万亩。造林任务多由公社下达，生产队按人摊派。单求数量，不讲质量，投工多，效益差。据1982年清查，全县山区和半山区集体造林保存面积7265亩。1984年起，南指挥、范家寨、石家营、董家河、彪角6个国社林场分别以个人承包、独立经营，集体承包、合伙经营，实行责任制，搞经济大包干等形式，落实林场专业承包责任，做到权、责、利统一。1985年造林12044亩。范家寨国社林场承包人，春季及早动手，组织和雇请8个造林专业队，一季造林2869亩。超1.8倍完成当年任务，占承包合同五年绿化面积的50%。质量好，成活率高，创建场十多年来最高纪录。彪角国社林场场长杨恩堂十三年如一日，扎根林场，绿化荒山。造林保存面积6688亩，占该场宜林总面积74%。1979年10月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发给纪念章一枚。从1979~1985年，先后8次受到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奖励。

止1988年，国社合作造林保存面积41370亩，集体造林保存面积17731亩。

个体造林：1984年1月在五曲湾乡开始划包责任山、自留山，后推广到全县山区，止1988年个体造林6567亩。

义务植树：民国36年（1947），农业推广所工人在东湖堤岸植杨、柳、榆、桃。37年（1948）植树节，县城机关团体在原体育场、秦穆公坟和护城河岸植树数以千计。建国初，1950年县长牛履仁带头植树。1960年办起国营林场后，中共凤翔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每年在造林季节组织职工、师生2000余人，前往距县城50多华里的汤房庙林场造林。20余年累计义务造林4000多亩，年均200亩左右。1965、1967两年最多为642亩，年均320亩。1983年国务院确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义务植树沿为常例。据统计，历年县城职工在各单位空地植树12.7万余棵。

1989年11月，县人民政府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办法》，制定了《凤翔县收缴绿化费及其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或不完成植树任务的单位（或个人）收缴绿化费。规定凡居住本县境内的机关、厂矿、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年龄18~60周岁的公民（老、弱、病残者除外），每人每年义务植活五棵树。不植、少植者按株数征收绿化费（农村每棵树按0.2元，每人计1元；机关、厂矿、城镇居民、国家职工，每棵树按0.5元，每人计2.5元）。所收绿化费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取之于绿化，用之于绿化。由财政局、林业局负责监督执行。从1990年1月1日起实施。

## 二、平原绿化

本县群众素有风景区植柳，庙宇栽柏，村口栽“护庄树”，家庭院落务果树的传统。西魏雍州刺史韦孝宽提倡官道“改堠植槐”，通关大道之古槐，20世纪50年代仍依稀可见。封建土地私有制和小农独户经营方式，限制了林木的发展。原区树木一直稀少，



覆盖率低。建国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发布植树护林指示，号召全县每户植活一棵树，公路两旁每10步栽树一棵。自此“四旁”植树相继展开。止1988年，全县“四旁”植树9319.5万棵。除已采伐外，尚存566万棵。其中用材树554.8万棵，经济树11.2万棵。

1972年，在虢王等四社联建“丰产方”，全面规划，开展土地综合利用，建设以渠路为骨架的农田林网。至1976年共造防护林39.5万亩。其中林网面积较大的有南指挥、郭店、陈村、虢王、石家营、彪角等6个公社，总植树1203.21万棵。所植树木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多被采伐。据1984年农业资源调查，“四旁”和农田林网现有树木575.03万棵，蓄积21.88万立方米。

80年代初，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在原区发展泡桐生产纳入农业翻番计划，提出“一年准备，两年育苗，五年人均实现10棵桐”的奋斗目标。推广泡桐进地、粮桐间作，并倡导发展泡桐树，营建泡桐路、泡桐渠。1984和1985年，对人均实现10棵桐的凤翔县1949~1988年人乡、村、户进行了奖励。到1985年底，全县栽泡桐树317.1477万棵，建成泡桐路389条，全长246公里；泡桐渠111条，43.8公里；农桐间作面积16.3332万亩。石家营、尹家务等5乡50个村12118户86000多人，人均栽植10棵桐。农民群众中采用粮桐间作科学致富者日见增多。虢王乡铁炉村林业专业户张展淮，1983年起科学培育泡桐、白杨等苗木，林粮间作，帮助村民共同致富，廉价出售树苗15000多株，对特困户送树上门。在其带动下，全村户户植桐，成为全县有名的泡桐村。张展淮先后被选为乡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宝鸡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1986年被命名为全国绿化劳动模范。

**凤翔县1949~1988年人造林保存面积统计表**

单 位	面积 (亩)
总 计	80818
国 营	15150
国社合作	41370
集 体	17731
个 人	6567

## 第四节 管 护

**护林组织** 1954年，成立有县委书记、县长、武装部长、公安局长、监委主任、建设科长、生产合作社负责人参加的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开展护林防火日常工作。1961年，凤翔县参加了陕、甘两省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组织。六十至七十年代，全县社队普遍建立护林组。县林业局在山区的洛城河、袁家沟、张家店、燕家庄、五曲湾、姚家沟、西岔、中岭、西岭等山口要道设立护林检查站。护林人员划片包干，互相配合，形成严密的护林网络，严禁乱砍林木。火险季节，护林人员深入林区，宣传群众，制止火险，防患于未然。1985年，设立林业公安派出所。

**护林制度** 1962年，县政府颁布《凤翔县保护山林发展林业的暂行办法》，对护林组织、用火管理、林木管护、林副生产、狩猎、奖惩办法等作出具体规定。1981年颁布《凤翔县加强林木管理的暂行规定》，1982年又作出补充规定。1987年颁布了《凤翔县护林防火试行办法》。

**毁林案件** 1961年，糜杆桥公社何家堡大队一社员在五曲湾公社柳沟割柴，做饭时不慎引起火灾。烧荒两万亩，毁天然林4500亩，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72年4月，范家寨公社干河大队一社员，在北山割柴，吸烟引起火灾。隐情逃遁，火灾延续两天一

夜。烧荒5500余亩，毁幼林61亩，被依法判刑三年。五曲湾公社平星大队副大队长吕某1979~1980年任职期间，无视森林管理法规，假集体名义，擅自盗伐国有林木220棵，被依法判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元。

1986年2月24日，董家河乡沙泥沟村青年方××，在花豹沟放牛时烤火取暖，引燃荒山。燃烧面积290亩，烧毁刺槐林17亩，灌木林97亩，散生树木1500余株，直接经济损失3000余元。方××被依法判刑三年。

1987年元月8日，糜杆桥乡关村青年李××等四人驾驶手扶拖拉机，在五曲湾大西沟林区割柴，用火烤拖拉机时引起山林火灾。李××等驾车逃跑，致山火燃烧长达15小时。烧毁山林731亩，烧死、烧伤树木11万株，直接经济损失5.8万元。李××被依法判刑两年。

**病虫害防治** 六十年代以前，鸟类较繁盛，本县未发生大面积森林虫害。六十年代初，金龟子危害榆树，致本县榆树资源濒于毁灭。七十年代调进大量未经检疫的种苗，各种林木病虫害随之滋生，蔓延成灾。据1980年普查，有林木虫害121种，病害14种，其中以杨树蛀干害虫青杨天牛、黄斑星天牛、杨杆透翅蛾和泡桐丛枝病为害最烈。平原“四旁”杨树大多被害，大观杨、箭杆杨几乎全部受害。

为保护林木正常生长，七十年代后期开展林木病虫害防治。最先对杨树蛀干害虫采取人工捕捉、刷白树干防止产卵、清除病木等法，收效甚微。后用化学药剂毒杀，有效。对泡桐丛枝病则采取人工剪除病枝法。八十年代以来，坚持“防重于治”原则。1984年，县林业局设立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并在国营涧渠林场、曹家河苗圃、纸坊乡马村、柳林镇三家店等处建立虫情测报点，加强虫情监督。同时重视对林木病虫害天敌的保护繁育。1982年为防治青杨天牛，县林业局从陇县引进肿腿蜂200头，经室内增温饲养，1984年繁至350万头。1983年在南岭林带放蜂两次，每次5万头，防治面积900亩，寄生率65.5%。

**林木采伐** 山区六十年代的人工刺槐、杨树和栎类天然林已进入中龄。平原区七十年代的农田林网大部成材。1981年起，对山区林木进行抚育间伐，出产4~8厘米的椽材和10~18厘米的檀材。平原杨木成材者相继采伐，对染病树木伐除灭病，更新以抗病虫树种。

凤翔县1981~1988年林木

采伐量统计表

单位m<sup>3</sup>

年 份	采伐量	年 份	采伐量
1981	2631	1985	2950
1982	1716	1986	2867
1983	2092	1987	4232
1984	700	1988	4719

## 第六章 畜 牧 业

凤翔县自古形成以饲养家畜为主，辅以家禽的农区饲养业。历史上畜牧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六十至七十年代受“左”的错误影响，大家畜饲养形式过分集中，重于使役，忽视商品化、社会化生产，阻碍了养殖业的发展。1982年与1949年相比，大家畜年末存栏平均递增0.3%。1983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畜牧业迅速发展。1985年畜牧业产值上升到1589万元，比1982年增加927.2万元，增长140%。大家畜

存栏37435头，比1982年增加1761头，增长4.9%。1988年畜牧业产值上升至1710万元，比1985年增长7.6%，大家畜存栏43559头（匹），比1985年增长16.3%。

## 第一节 畜牧资源

### 一、饲草、饲料

县北山区坡度平缓，牧草丰盛。生长期长，适宜放牧，有草场289855亩，其中可利用面积200672亩，占69%。300亩以上的草场有5块，可利用面积约9.4万亩，占可利用总面积的47%。主要牧草有苔草、针茅、白羊草、黄背草、鹅冠草、蒿类、地榆、紫苑、火碱草等共260余种。饲用价值较大的约50余种。年产各类牧草约9700多万斤。可作粗饲料的农作物副产品有麦草、豆秆、高粱秆、玉米秆、谷草、油菜角秆等，年产约205000吨。除生活和工业用草外，可提供饲草12.5万吨。工农副业产品及下脚料有小麦麸皮、酒糟、醋糟、粉渣、豆渣等，年产约18500余吨。农耕倒茬种苜蓿、沙达旺、毛苕子、禾草等，年产约1.5万亩，可产鲜草3万吨。粮食精饲料有大麦、豌豆、玉米、高粱等。

### 二、畜禽品种

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羊、鸡、兔等，还有貂。据1982年畜牧调查，养猪业中杂种猪占99.3%。以华北型猪种为主，种猪公母比例1:17.6。羊以西农沙能奶山羊与本县母羊杂交种居多。鸡有日本白色单冠来航鸡约10万只，占存栏数31%。土杂品种占多数，还有部分“新杂二八八”、“罗七”、“罗八”、“尼克”等。大家畜中，秦川牛和关中驴分别占牛、驴总数的71%和73%。

**秦川牛** 是关中平原特定自然条件下，经历代劳动人民精心饲养选育，逐步形成的良种牛。其眼似盅子，尾似锥子，毛色紫红，体型高大；役用性强，能吃苦；肉质细嫩瘦肉多；遗传稳定耐粗饲，发育良好增重快，被誉为我国黄牛之冠，驰名中外。1982年统计，有适繁母牛7899头。特级种公牛两头，1~3级种公牛19头。母牛受配率55.5%，秦川牛合格率44%。

凤翔县秦川牛体型、役用、肉用性能表

体型（平均）	役 用		肉 用	
体 高123.45cm	挽力日均耕地	公牛平均67.8kg，最大357kg	公牛净肉率	
体 长131.63cm		母牛平均52.6kg，最大255kg	41.9%	
胸 围176.09cm		（每日工作4小时）		母牛净肉率
管 围17.8cm				公牛 2.78亩
体 重410kg		母牛 2.04亩		
备 注	1981年 实 验		1984年实验	

**关中驴** 头大耳长,头颈高扬,姿态健美,骨骼坚硬,四肢端正,关节干燥,蹄质坚强。是耕、拉、驮、运多用途的农家畜力,也是改良小驴种和繁殖骡的优良种畜。1982年调查,有适繁母驴239头,占驴存栏数的16.8%。有种公驴33头。

### 三、畜禽分布

良种畜禽多分布原区17个乡(镇)。虢王、横水、彪角、郭店四乡为秦川牛核心基地。南指挥、横水、虢王、彪角,关中驴饲养较多。奶山羊集中于田家庄、糜杆桥、范家寨、横水、陈村五个乡(镇)。田家庄为良种鸡普及乡。优良种兔范家寨乡居多。

## 第二节 饲养繁殖

### 一、大家畜

**耕畜** 建国前为农业主要动力和农村运输力,自耕农普遍饲养。富户多养骡、马,贫者主养牛、驴,每头役畜平均负担耕地46.4亩。地主、富农草丰料足,骡肥马壮,使役较经,故有“财东惯骡马”之说(惯,指娇惯)。农民爱畜如子,视为“半边家当”。穷苦人家一旦死掉一头牲畜,痛哭流啼,悲伤之状无异于人亡。

建国初至初级社阶段,牲畜私有私养,发展较快。1949年大家畜存栏3.18万头(匹),其中牛2.13万头,马2600匹,驴3906头,骡4050头。1954年大家畜总数增至4.92万头(匹),比1949年增长54.7%。其中:牛净增8900头,增长42%;驴净增7037头,增长80%;骡净增1586匹,增长33%;唯马减少27匹,下降1%。当年大家畜存栏数为建国来最高水平。六十年代初,受“大跃进”干扰,加上自然灾害影响,粮食歉收,饲料困难,集体饲养圈小畜多,夹槽多病,耕畜急剧下降。1962年存栏3.08万头(匹),比1949年减少1000头(匹),比1954年下降37%。

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后,耕畜有所回升。到1971年,大家畜增至4.42万头(匹),比1962年增长43%。虢王公社在郭家凹2队树立发展大家畜典型,以点带面,促进了全公社大家畜的发展。耕畜从1960年扭转下降趋势,1966年发展到2688头(匹),比存栏最多的1956年增加521头(匹)。1962~1966年间,给国家超售粮食8,035吨,取得以牧促农效果,该社被评为全国发展大家畜红旗单位,1965、1967年两次出席全国农业展览会。七十年代全县大家畜亦有不同程度发展,但饲养欠周到,使役不合理,畜体多乏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耕畜折价归户饲养,根除了畜牧上的“大锅饭”,存栏数由少变多,畜体由瘦变肥。1984年以来,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发展养牛作为振兴凤翔经济的重点项目之一,成立养牛工作专业组,制定发展规划,分片包干,搞好服务;建立商品牛基地,落实“两户一村”(养牛专业户、重点户、专业村)建设;增加投资,引进良种母牛;放宽政策,广种牧草,确定了山区和沿山13乡为养牛基地。涧渠、姚家沟、五曲湾、汉封为4个发展养牛专业乡,共20个专业村,1000专业户。1985~1988年共投资110多万元,用于发展养牛。鼓励原区农民上山办牧场,允许农民利用山区草场进行肉牛短期育肥;对沿山旱

腰带地区采取宜农则农、宜牧则牧的办法，对25度以上的坡地退耕还牧8500多亩；对专业户、重点户划定草坡25000多亩，长期不变；同时加强了技术服务，完善繁育体系，推广养牛实用生产技术和青贮饲料，协调产销，搞好流通服务，极大调动了农民养牛积极性，促进了大家畜的发展。1988年全县养牛存栏达到38441头，创历年最高水平，比1984年增长46.2%，年平均发展速度为27.3%。适繁母牛发展较快，1988年全县达到15020头，比1984年增长64.8%。养牛商品率由1984年12.3%，提高到1988年的15%。1984~1988五年共出售商品牛18893头，收入1039万元。1988年末，全县大家畜存栏43559头(匹)，比1949年存栏31900头(匹)，增长36.5%。

**奶牛** 1949年全县仅有10头，1958年发展到24头。六十年代，县商业局在县城东

1949~1988年凤翔县大家畜统计表

单位：万头(匹)

年份	1949~1968年							1969~1988年						
	项目 大家畜 年末存 栏	其 中					项目 大家畜 年末存 栏	其 中						
	农 用 役 畜	牛	马	驴	骡			农 用 役 畜	牛	马	驴	骡		
1949	3.18	2.94	2.13	0.26	0.39	0.40	1969	3.97	2.95	3.11	0.24	0.26	0.36	
1950	3.23	3.01	2.06	0.26	0.44	0.47	1970	4.15	3.07	3.19	0.29	0.26	0.41	
1951	4.37	4.06	2.63	0.26	0.95	0.53	1971	4.42	3.17	3.30	0.37	0.25	0.50	
1952	4.59	4.25	2.66	0.27	1.09	0.57	1972	4.42	3.30	3.17	0.43	0.24	0.58	
1953	4.70	4.35	2.76	0.28	1.09	0.57	1973	4.32	3.20	3.08	0.45	0.22	0.57	
1954	4.92	4.44	3.02	0.25	1.09	0.56	1974	4.19	3.17	2.99	0.44	0.20	0.56	
1955	4.74	4.16	3.03	0.21	1.01	0.49	1975	4.03	3.01	2.82	0.44	0.20	0.57	
1956	4.60	4.07	3.06	0.19	0.89	0.46	1976	3.81	2.98	2.58	0.44	0.19	0.60	
1957	4.46	4.17	2.92	0.16	0.94	0.44	1977	3.73	2.83	2.53	0.41	0.20	0.59	
1958	4.10	3.54	2.71	0.14	0.89	0.36	1978	3.63	2.80	2.45	0.40	0.17	0.61	
1959	4.00	3.41	2.70	0.12	0.83	0.35	1979	3.63	2.75	2.46	0.40	0.15	0.62	
1960	3.80	3.01	2.69	0.10	0.68	0.33	1980	3.63	2.74	2.46	0.42	0.14	0.62	
1961	3.25	2.61	2.41	0.08	0.51	0.25	1981	3.56	2.70	2.46	0.37	0.15	0.60	
1962	3.08	2.58	2.33	0.07	0.44	0.24	1982	3.57	3.03	2.55	0.30	0.17	0.54	
1963	3.21	2.59	2.45	0.11	0.40	0.25	1983	3.50		2.49	0.26	0.18	0.57	
1964	3.36	2.58	2.64	0.11	0.36	0.25	1984	3.54		2.60	0.24	0.18	0.51	
1965	3.72	2.71	2.97	0.15	0.34	0.26	1985	3.74		2.97	0.19	0.15	0.43	
1966	3.61	3.27	2.81	0.19	0.33	0.28	1986	3.82		3.10	0.15	0.14	0.41	
1967	4.09	2.81	3.28	0.21	0.29	0.31	1987	4.10		3.50	0.11	0.12	0.36	
1968	4.05	3.00	3.19	0.24	0.28	0.34	1988	4.35		3.84	0.10	0.11	0.30	

关办奶牛场，饲养荷兰花白奶牛10多头。1980年后，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养94头，年产奶110吨，有奶牛专业户5户，产奶年收入1.5万元。1988年全县奶牛存栏338头，产奶569吨，产值45.52万元，主布原区彪角、纸坊、石家营等乡。

### 家畜配种站

1. 县家畜配种站：建于1963年11月。位于县城西南，占地12亩，房舍23间。有管理、技术人员5名。饲养种畜6头，其中种马2匹，秦川牛2头，关中公驴2头。1964年试用大家畜人工授精技术，同时防治不孕症，使母畜受胎率由原70%提高到80%以上。1983年学习推广冷精配种技术，制作秦川牛冷精丸两万余粒。除供本地母畜外，还提供一定数量支援兄弟县区。1963~1985年年均配种600多头（匹）。

2. 郭家凹配种站：建于1966年。有种畜5头，其中俄罗斯马1匹，关中驴2头，秦川牛2头。年均配种300多头，业务范围涉及本县和岐山、宝鸡部分地区。建站以来先后为甘肃、黑龙江等省(市)选育种用秦川牛、关中驴32头。1985年，该站归属虢王兽医站。

止1988年，全县共建立配种站（点）73处，技术人员24名。采用本交和人工授精相结合，配种效率不断提高。1980年秦川牛配种4538头，平均受胎率76%。1988年配9210头，平均受胎率80%以上。

## 二、中、小家畜

**猪** 凤翔养猪始于何年，无从稽考。清咸丰年间城内有肉部十余家，日销肉猪40~50头。民国31年（1942），有肉架子6户，生意不景气。建国前养猪较多者属家大人多之富户和粉坊、豆腐坊，以杂粮和粉渣为饲料。贫家饲养较少，喂以糠皮、柁叶、野草等。1949年生猪存栏1万头左右，当年出栏400头，出栏率4%。1959年存栏5.85万头，出栏1.39万头，出栏率23%。十年间存栏净增4.8倍，平均年递增近5000头，出栏年递增1488头。六十年代存栏下降。1960~1962年，平均存栏3.49万头，年均出栏5800头，比1959年存栏下降40%，出栏率下降60%。1966年回升至8.5万头。1972年增至13.9万头。1976年生猪饲养量最大，存栏16.25万头。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有两次不切实际的大办猪场：一是1961~1962年县办两个“万头猪场”（址设柳林公社窰家庄大队和糜杆桥公社太相寺大队），投资4万余元，两处实存栏2200余头。饲料不足，管理不善，疫病蔓延，死亡严重，效益极差，赔钱倒闭。二是“文化大革命”末期，重蹈复辙。1975~1976年全县社队大办猪场，1740多个生产队、240多个大队建集体猪场1900多个，计建场投资约594万元，效果不佳，纷纷解体。两起两落耗资60余万元，损失严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增产，饲料充足，家庭私养，国家适当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养猪业持续上升。1983年全县生猪存栏7.64万头，1984年9.03万头，1985年11.01万头，年均递增1.5~2万头。1986~1988年随农业徘徊状况，养猪业亦有所下降。1988猪存栏96468头，出栏率55.2%，产猪肉3939吨。

**猪种变化**：1960年以前，主养当地土猪。1961~1969年引进内江、宁乡、苏白、盘克等良种。1982年引进瘦肉型猪和少量杜洛克猪。因多次无计划引进，本县出栏肉猪大多为上述猪种的杂交种。

**羊** 1949年存栏450只。1958年发展到2900只（其中奶山羊200只）。六十年代

初，抗灾度荒，养羊成风。1962年存栏1.14万只。1971年发展到3.23万只（其中奶山羊1.3万只）。七十年代提倡“大力养猪”，以猪抵羊，羊数相对下降。1978年存栏1.93万只（其中奶山羊4200只）。1981年田家庄利民奶粉厂建成投产，广收鲜羊奶，1982年奶山羊速增至1.07万只，占羊存栏57.2%。当年供给该厂鲜奶378吨，年产奶粉55.89吨，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列同类产品第二名，行销全国十多个省市。后随生猪和其它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养羊经济效益相对下降，奶山羊饲养量减少。1985年养羊1.01万只（其中奶山羊6760只），养20只以上的专业户52户。1988年末，羊存栏1.2万只。

羊种变化：建国至六十年代养关中山羊。1970年后，引进西农沙能奶山羊。

### 三、家 禽

**鸡** 建国前养鸡普遍，但养量极少，农家妇女于后院房角以木棍为架，散养三、二只，产蛋换针线，资补零用。饲料欠佳，收益不多，加上瘟病流行，死亡极多。1966年以前，本县养鸡多属土种，兼有少量澳洲黑、九斤黄、略阳乌鸡，偶有芦花鸡。一般成年母鸡重约1.5公斤，蛋重约40克。1966年后，引进日本白色单冠来航鸡、白洛克鸡、尼克鸡、罗系（罗七、罗八）鸡、新杂二八八等优良品种，逐步取代本地土种。1976年县食品公司办种鸡场，繁育推广优良雏鸡50.5万只。八十年代多为群众自发繁育。到1985年，引进良种鸡已占全县鸡群构成的90%以上，其中来航鸡占50%。一只成年鸡重2公斤，蛋重50克左右。

五十至七十年代，养鸡年存栏一般未超过10万只。1979~1985七年间，养鸡量从15万只猛增到40万只，增长1.6倍。饲养形式从每户养几只发展到专业饲养，方法从散养变栏舍、笼养；管理从粗放到讲求科学；饲料由单纯喂粮到多种成份配合；并掺拌添加剂；雏鸡孵化由鸡孵变用火炕、煤油灯、电力等人工孵化先进技术。

1985年，全县养鸡50只以上的专业户510户。每只鸡平均年产蛋180个。当年交售鲜蛋192.3吨，收购总值35万元。1988年末，鸡存栏52.3万只，比1985年增长30.7%，产蛋1837吨。

### 四、其它养殖

**蜜蜂** 建国前本县农家养土蜜蜂，人工造窝。累年定居，人工割蜜，产蜜少，繁殖率低。建国后，五十年代后期引进意大利蜂（群众称“洋蜂”），人工箱巢放牧，以摇蜜机取蜜，产量大为提高。1957年养意蜂300箱。1980年发展到7083箱。此后下降，1984年为1203箱。1988年略有回升，养1391箱，产蜜53.6吨。县境内蜜源较广，每年春夏季节，接待大量外来蜂群，多则1.4~1.5万群，少则8~9千群。外来和自养蜂年均产蜜50吨左右，1982年最多为130吨。

**兔** 旧时养兔多为乡间童子之趣。1957年养1400只。1978年开始收购肉兔，发展皮、肉兔生产。范家寨公社张家沟大队办起良种兔饲养繁殖场，全县养兔发展到11400只。1980年皮毛兔出口任务增加，开始引进西德长毛兔，当年试养百余只，后因收购价多变，发展不快。1983年县农牧局从外地调回良种肉兔3000余只，推广繁殖，1984年肉兔收购量增至1.3万只。1988年兔存栏2.1万只，肉兔养量较大。

貂：七十年代国家投资引进水貂，农民有家养者。后销路不畅，养者极少。

凤翔县部分年份中、小家畜、家禽统计表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猪(头)	羊(只)	鸡(只)	兔(只)		猪(头)	羊(只)	鸡(只)	兔(只)
1949	19021	450			1979	10305	23363	152200	13700
1952	12084	442			1980	105271	27419	196895	8704
1957	31066	2791		1400	1982	78741	18927	279200	14760
1965	37092	13810		5600	1985	110753	10084	495000	10939
1675	98039	22240		10900	1988	96468	12022	523000	21000

凤翔县1986~1988年畜牧专业户状况表

项目	年份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畜牧专业户数	306	256	383
投入劳力数(个)	707	521	828
全年总收入(万元)	132.9	81.8	263
其中：专业收入(万元)	100.4	56.6	148.1
全年家庭纯收入(万元)	59	200.4	180.4

### 第三节 疫病防治

建国前，县城内有兽医开设门店，医治大家畜疾病。乡村多系“脚户”、“车户”、养畜能以单方、土法应急治疗，职业兽医甚少。建国后，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内设兽医组，负责全县畜禽疫病防治和科技推广。1957~1960年，全县21个社(镇)陆续成立兽医站，指导各社队畜牧生产，并负责疫病防治。1967年为各生产大队培养1~2名畜禽防疫员。1982年，成立县家畜防疫站，在有畜禽市场的乡(镇)设检疫分站，初步形成三级畜禽防疫体系。止1988年全县21个乡镇兽医院、站在职兽医人员101名，其中全民职工干部6名，合同制干部9名，集体职工79名。

建国后，县内流行的畜禽疫病有30余种。危害较大的有马传贫、马鼻疽、牛焦虫、羊布鲁氏杆菌、猪瘟、鸡新城疫、禽霍乱、雏鸡白痢、鸡球虫病等。畜牧兽医部门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从六十年代起对猪、鸡传染病坚持每年春秋防疫两次。防疫密度从20%逐步增加到90%以上。1985年，猪瘟发病率下降到0.34%，鸡新城疫发病率下降到5%以下，成为猪瘟稳定控制县。对马鼻疽、马传贫等死亡率较高的疫病，划分疫区，加强检疫，发现病畜，即行隔离，严重者就地捕杀，彻底消灭疫源，有效地控制了



流行范围。

1983年,全县农村开展群众性灭蝇活动。1985年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在本县汉封、糜杆桥、董家河、范家寨、柳林、涧渠、五曲湾、陈村等乡(镇)进行“环形泰勒氏焦虫裂殖体白细胞疫苗”注射免疫试点,给1400头牛注射疫苗,保护率100%。是年,牛焦虫病发生率降至0.3%。

1988年推行防疫技术承包办法。1989年春秋两季共注射猪瘟疫苗133483头,防疫密度达95%;注射仔猪副伤寒疫苗4627头;注射鸡新城疫系列疫苗371025只,防疫密度达80%以上;注射禽霍乱疫苗3730只。同时加强了市场检疫,基本杜绝了疫病的流传。

## 第七章 副 业

凤翔农村副业主要门类有养殖、加工、编织、工艺品制作、采集、狩猎等。传统手工艺品制作主要分布于平原区,是历史上农民养家糊口的辅助手段。自古流传有“无艺不养家”之说。据1982年统计,全县有一技之长的各种技艺人才30044人,占总劳力的18.8%,其中传统工匠占技艺人才的71.9%。各种手艺独具一格,形成一村一品的地域性项目。包括造纸、合绳、草编、竹木铁石加工、木版年画、彩绘泥塑、焰花纸炮等数十种。所产之苇席,宋代列为京师贡品。木版年画自古与山东潍坊、苏州桃花坞、天津杨柳青年画齐名,为中国“四大名画”。明嘉靖年间远销新疆、青海、宁夏、山西、河南、湖北诸省。竹木铁石器畅销关中和西北各地。家庭手工产品不仅集中于城镇市场和乡村庙会摆摊出售,工匠还随农时季节肩挑货担走州过县,进村串户修理制作。诸如箍盆瓮、钉锅、补席、修背篓、做笼床、缙罗、上杈、接铧尖、修补风箱等,颇为兴盛。

建国后,1953年县外贸部门组织草帽出口。其他行业能工巧匠亦各显其能,农村副业产值迅速上升。由1949年的100万元,上升到1954年的155.2万元,增长52.2%。1958“大跃进”中,降至72.3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但群众并未停业。据1975年调查,彪角公社卧龙大队47%的农户织罗底、做笼器,其中第十一队干部群众中84%从事此项副业。史家堡大队95%以上农户编蒲篮。打油诗说“晚上大干编蒲篮,白天‘养伤’在田间,天阴下雨关门编,‘批、斗’紧了上楼干”。1977年改进草帽传统工艺,在发展机制草帽的基础上,面向国际市场,发展草制品生产,产品发展到3类196种。生产基地由原两乡扩大到8乡34村。有技术骨干两万余人。纸坊乡瓦窑头村女共产党员梁玉秀,带领妇女大搞草编生产。1985~1987年,全村妇女草编生产收入260多万元,人均达到820元,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本县所产草帽、洗衣筒、纸篓、糖果盒、草帘、草棒、草桃、草环等曾有6年12次在“广交会”上展览。销往日、美、英、法、西德、丹麦、意大利、瑞典和港澳等28个国家和地区。1977~1985年,草制品出口值80万元,年均10万元以上。县生产资料公司本着“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使用”的方针,在虢王、彪角、横水等国社林场和张家沟大队林场培育发展白腊条、簸箕条、紫穗槐,以传统手艺人(村)为重点,发展中、小农具加工基地123处(其中竹器51处、木器20处、

凤翔县农村传统工副业种类分布表

类别	产 品	分 布 (村)
传统 工 艺	木版年画	小里村
	彩绘泥塑	六 营
	焰花纸炮	申都、鷓子凹
	草帽(辫)	田家庄、糜杆桥等
	纺织、刺绣、剪纸	横水、彪角
造纸	白斤纸、麻枸纸	纸坊、齐家、任家
合绳	麻绳、皮绳、草绳	太尉村
竹  编	竹筛、爪篱、担笼	史家堡、西方村
	蒲 篮	三贤寺
	菜篮子	梁 家
	背篓、鸡笼	连 村
	扫 帚	白家凹
苇 编	苇席、席盖	南女家、八旗屯
	苇 箔	东 社
柳编	簸 箕	大槐社
木编	地 磨	七甲门前、田家庄
木  器	箱、柜、桌、凳	石落务、郭 店
	风 匣	处礼村
	笼床、罗圈	彪角、北旗务、李家源
农 具	木 杈	西指挥
	木 斗	田家庄西村
铁器 铸造	锨、镢、锄、镰、刀、勺、斧、凿	王堡村、老疙瘩、庞家务、唐 村
农 副 加 工	榨 油	郭店、屈家山
	豆腐、粉条、挂面	马家庄
	豆芽菜	碾子头
饮食	豆花、凉粉、面皮、馒头、锅盔、干粮	南关、豆腐村、凤凰头、粉巷、铁沟

续 表

石器	石磨、石碑、石槽、碌碡、门墩	县城东街、车家门前
熬硝	火 硝	毡匠巷
烧炭	青桐、杂木炭	涧渠、五曲湾
屠宰	牛肉、腊驴肉	铁 沟
烧 制	白 灰	西白村、大原
	砖 瓦	竹园、槐原
	瓦盆、瓦罐	张家沟、全家沟
灯笼	火罐灯、八棱灯、莲花灯、纱灯等	三岔、小旗务、六营、马村、新增务、高王寺
	门 旗	何家堡、十里铺、寇家庄、寺头
混纺	棉线、头绳	上郭店(民国二十年成装外运)
木旋	玩具, 生活用品	瓦窑头、小旗务

铁器20处、荆柳条编织32处)。扩大收购, 开放市场, 内供外运, 促进中、小农具工副业发展, 成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小农具联络点。1984年出席全国中小农具座谈会。1988年, 全县农村副业产值5235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的35.1%, 为建国来最高水平。其中采集野生植物产值246万元; 狩猎产值47万元; 农民家庭兼营副业产值 4942 万元。

凤翔县1949~1988年农村副业产值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产 值	年 份	产 值	年 份	产 值	年 份	产 值
1949	100	1959	119.8	1969	198	1979	877
1950	117.6	1960	124	1970	132	1980	725
1951	112.5	1961	140.2	1971	110	1981	574
1952	107.5	1962	156.5	1972	529.8	1982	945
1953	136.6	1963	122	1973	260	1983	942
1954	155.2	1964	141	1974	196	1984	4365
1955	135.5	1965	131	1975	246.6	1985	4330
1956	147	1966	124	1976	377.4	1986	4559
1957	121.3	1967	142	1977	466.9	1987	4166
1958	72.3	1968	185	1978	838	1988	5235

注: 历年副业产值含价格因素。

## 第八章 渔 业

据考古发现,新石器时代凤翔就有先民用于渔猎的石网坠。《石鼓文》载:“佳鳎佳鲤可以橐之。”苏轼《东湖》诗云“深有龟与鱼,浅有螺与蚌,……沉浮无停饵,倏忽遽满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库、陂塘等人工水面兴建,为发展渔业创造了条件。

### 一、渔业资源

**宜渔水面** 据1983年调查,全县宜养鱼总水面2348.5亩。分布16个乡镇,46个村(组)。以水库为主,大小20座,2182亩,占宜渔总水面93%。按经营权属分:国营水库5座,水面1924亩,占水库总水面88%;集体水库15座,258亩,占12%。按地域分:山区水库5座,1001亩;沿山库14座,248亩;原区库1座,938亩。

陂塘20座,水面122.71亩。属乡村集体所有。多布沿山和原区库、渠、井旁。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利科学养鱼。

涝池9处,17个,水面40.38亩。布于平原川道区。面积小,水质肥,易管理,发展鱼苗和鱼种生产有潜力。

**饵料** 据1983年选样鉴定,宜养鱼水域中有浮游植物7门,92种;浮游动物4类,47种;可供鱼类食用的水生动、植物15种以上。山区和半山区水域有菹草、苦草、荆三棱、芦苇、水芹菜等,原区水域有小浮萍、茨藻、金鱼藻等。水生动物有鳖、河蚌、田鸡、田螺、虾类、湖螺等共12种以上。

**鱼类** 适生鱼类有鲤科、鳅科、鲶科等19种。养殖品种有草、鲢、鳙、鳊、红鲤、镜鲤、鲤鱼、鲫鱼等。鲤、鲫属土著鱼,是水库自然增殖的经济鱼类,其余均属引进推广的优良鱼种。非养殖野生鱼有:鲢鱼、马口鱼、麦穗鱼、虾虎鱼、黄鳍、泥鳅等。适应性强、繁殖快,但经济价值小。与家鱼争食耗氧,影响生产,是清除对象。

鱼类养殖在全县水域各占优势,鲢鱼约占70%,鳙鱼约占20%,草鱼和其他经济鱼类各占5%左右。

### 二、渔业生产

凤翔是全省发展养鱼较早的地区之一。1958年引进家鱼在东湖放养。1963年5月建成县鱼种繁殖试验场。1964年家鱼人工孵化成功,生产鱼苗近百万尾,培育鱼种26.5万尾,结束了外购鱼种的被动局面。1973年成立县水产工作站,负责全县养鱼技术指导和推广。从事渔业专职人员从4人发展到15人,其中,水产助理工程师2名。初步具备苗种生产、成鱼管理、水库捕捞等较全面的技术力量。1985年,全县有机动铁皮船2只、木船6只、各种深度的大拉网20片、三层尼龙挂网16片、小丝挂网35片、定置网1套、拦鱼网300米、鱼种网2片、渔业深水泵2台、潜水泵2台、磨浆机2台、增氧机2台、手扶拖拉机1台。捕捞方法由单纯的大拉网作业发展到赶、拦、刺、张联合作业。1979

年东风水库一网捕捞成鱼4672公斤。

六十至七十年代渔业责任不实，管理粗放，偷鱼、用雷管炸鱼的现象屡有发生。年平均育种16.87万尾，年均投放鱼苗30.07万尾，年产成鱼6~10吨。平均亩产3.85公斤，低于全省水库养鱼平均亩产5.5公斤的水平。东湖亩产可达200公斤以上，地处山区的白荻沟库亩产仅0.8公斤。全县人均食鱼量仅0.043市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养鱼承包户发展较快。1982年有52户承包52个池塘，共417.1亩水面，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糜杆桥乡太相寺村5亩陂塘承包后，1982~1983年养育3寸鱼苗12.5万尾，净收入1863.75元。1985年，全县养鱼总产36.9吨，产值5万元，相当于1980年的5倍。1988年产鱼22.8吨，产值8万元。

### 三、水域污染

自七十年代以来，工业废水污染养殖水域日趋严重，给渔业带来灾难。据化验原区有985亩水面不同程度遭工业废水污染，占宜养鱼水面41%以上。东风水库面积938亩，系渔业主要基地，亦属全省25个商品鱼基地之一，但受污染危害最为严重。位于上游的卫东化工厂和县皮革厂把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排入支流，注入该库，致库水水质急剧恶化，造成1980年5月26日至29日库鱼全部死亡的重大事故，损失成鱼25吨，鱼苗8万多尾。城区县草制品厂、五金厂、制药厂、酱醋厂等单位的工业废水排入东湖，致东湖鱼类浮头死亡现象屡有发生，严重妨碍渔业生产。氮肥厂废水排入西干渠内，致庞家务5亩陂塘水质污染，1983年4月28日投放鱼苗5千尾，翌日全部死亡。

随着乡（镇）和小型联营企业的兴起，渔业水域污染日趋严重。科学处理“三废”，消除污染，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

凤 翔 县 志

---

# 第八卷 水利 水土保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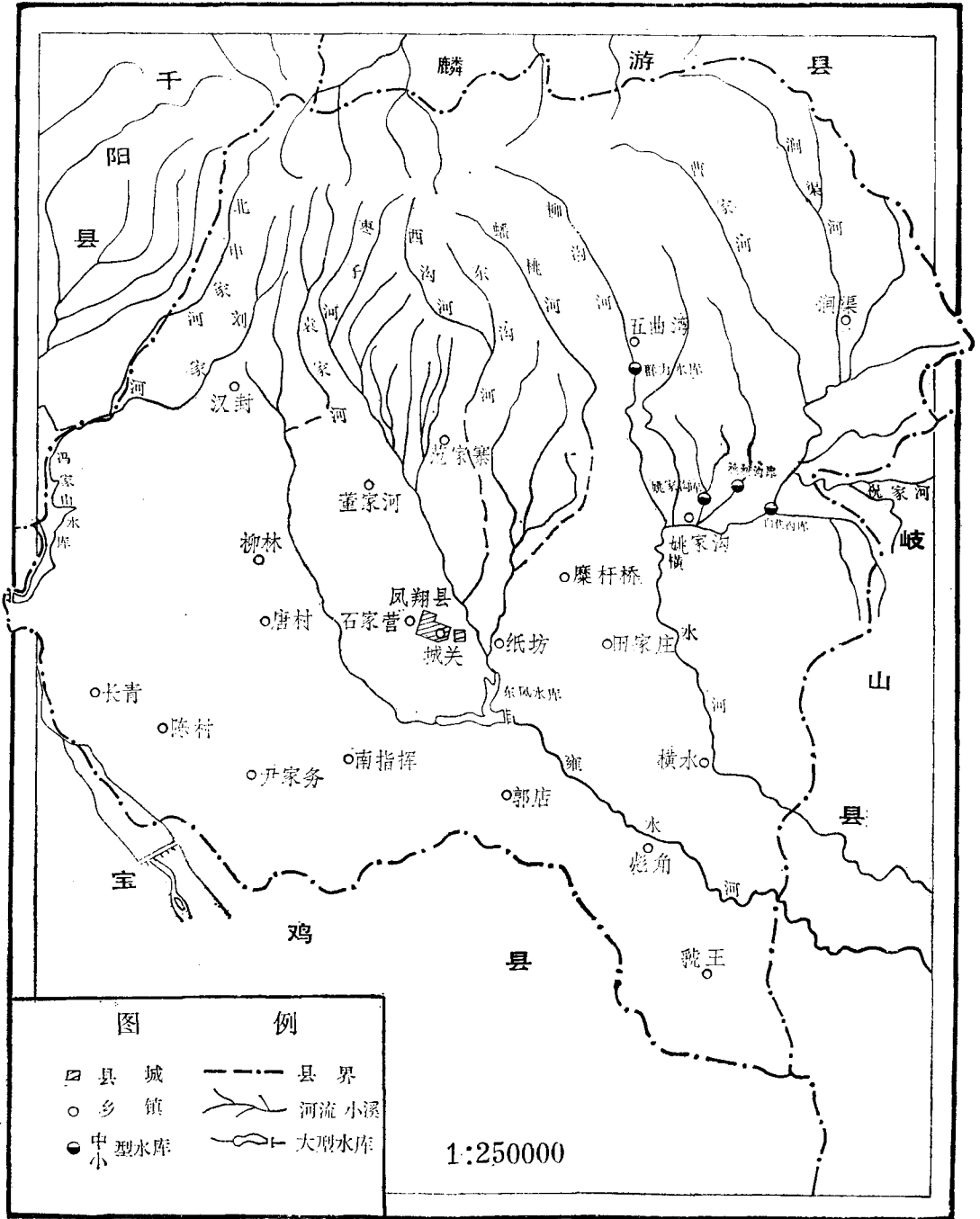
《诗经》中“我池我泉，废质湿塬，居岐之阳（凤翔古称岐阳），在渭之将（旁）”。记述了聚居凤翔先民在公元前三十二世纪，就已从事修池灌地的活动。先秦设“都水长丞”，专门从事水利建设和管理。历代有识之士，曾组织民众兴水利除水患，但水利事业发展极为缓慢，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县仅有小型蓄水引水工程灌溉面积3900亩。建国后，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号召，艰苦奋斗，使水利水保事业逐步发展，对抗御自然灾害，促进农业生产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54~1988年，水利建设大致可分四个阶段。1954~1960年：拦河打坝，修渠建库，开发地面水资源。采用“大兵团”作战的形式，在沿山一带修建中小型水库3座，打浅井132眼；1964~1970年：修塘建站，综合利用地面水，全县建成中小型水库20余座，池塘30多处；1971~1980年，建设新机井，打各种成井4027眼，配套3370眼，建电灌站51座。特别是冯家山水库二期工程修建的五处抽水站竣工后，改变了县境南塬干旱缺水的局面，提高了灌水标准，使全县三大国营灌区布局趋于合理；1981年以来，全县水利事业出现新转机，由重建设逐步走向重效益管理阶段。对已成库、塘、井、站、渠等各项水利设施进行了经济技术指标考核，挖潜配套，提高效益。至1988年底，全县共建中小型水库21座（不含报废数），总库容387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2367.3万立方米；陂塘32座（不含池），容量69万立方米；自流引水渠13条，长16.26公里；中小型抽灌站69处，总装机容量8439瓩；喷灌站14处，其中自压喷灌站3处，基本控制利用了地表径流。在拦引地面水的同时，注重了地下水的开发利用，逐步摸清了地下水水文地质及资源情况，打井2543眼，配套2396眼，安装各式提水机具2782台，总装机容量32646瓩（以上均不含报废数）。为保证各种提灌设施用电，共建成13条农电线路，其中在万亩以上抽水灌区架设2.5千伏高压专用输电线路5条，长51.066公里。这些水利设施，构成横水河、东风、冯家山、机井及小型水利工程五大灌溉网，控制灌溉面积47.73万亩，其中有效面积37.01万亩，旱涝保收面积15.41万亩。此外，还兴建了89处饮水站，解决了11.68万人、1.39万头牲畜的炊水困难。并在全县2530亩可养殖水面中，平均每年投放鱼苗44万尾，年产成鱼22吨许。

凤翔属中度水土流失县。1949年水土流失面积799.55平方公里。因水蚀和重力侵蚀，年输砂总量106.74万吨，流失区平均侵蚀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1355吨。至1988年底，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1.7平方公里，其中兴修“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埝地、造地、坝地）9.81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30.81万亩，种草1.23万亩，变旱地为水地24.14万亩。

水利水保事业的发展，对改变县境内干旱面貌，抗御自然灾害，促进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起了巨大作用。

### 凤翔县水系图





##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第一节 引水工程

公元前250年,秦大将白起引水灌地之“白起渠”遗迹至今尚存。建国前,县境内水浇地分布于横水河、雍水河、千河沿岸。为地主豪绅所占。建国后,先后在横水河、东风、冯家山、机井、小型工程五大灌溉系统内,建成各级渠道4150条,长1647.88公里。其中干支渠21条,长124.5公里;斗渠239条,长297.43公里;分、引、井渠4069条,长4069公里;各种水利工程建筑物11731座。

#### 白起渠:

公元前250年,秦将白起在雍屯兵,引枣、宁二河水灌溉屯田以充军饷。据初考:引今董家河水,经石家营、南古城汇入雍水,全长15公里,可灌今董家河、石家营、南古城沿渠大片军屯地,后人称此为“白起渠”。今渠迹犹存,已不能引水,大洪时可泄流。

#### 杜阳渠:

《北史·隋本记》载:“文帝开皇二年(582)三月戊,申开渠引杜阳水于三嵎塬。”古杜阳水即今县城东北15公里的川口河“三嵎塬”。亦即周原西部,今郭店、彪角一带黄土台塬区。古杜阳渠据初考从今川口河口,向西南经桥头、糜杆桥到石家营、西古城,再向东南经石落务到彪角镇南及虢王乡郭家凹村一带。渠长约40余公里,宽6~7米(带状砂砾石宽度),渠已湮没。东风水库灌区配套时,曾在该地域下二米发现多处古渠遗迹,其布局与今东风干、斗渠相似。

#### 升塬渠:

清代郑士范《旧雨集》:“唐之升塬渠,引千水升凤翔塬上,北宋时尚存。”唐时升塬渠由长青灵化拦引千河,东南向,经今铎角堡、石家窰窝、山头沟、罗钵寺村东,从小海子村北到黄塬,灌今尹家务、南指挥一带农田,渠长约25公里,遗迹砂带宽约10米,有输水干渠(遗迹在页西、页中、页东村北)和大海子、小海子等蓄水建筑物(今沿为村名)。1966年修千河引水工程,1972年修冯家山水库总干渠时,曾在刘家台、罗钵寺、高咀头、铎角堡等地发现多处古渠遗迹。

#### 凤凰渠:

唐代岐王李茂贞筑凤翔城(今县城),引凤凰泉水绕城廓以加强防卫(古称护城河),同时引水入城饮用兼美化环境,今已湮没。渠道走向为:引凤凰泉水穿城墙至城内西北角,以两道并列之灰土陶管(直径20厘米,壁厚2厘米),地下埋深2米许,东南向潜流至府城隍庙侧(今军仓巷西端)出地面。水分三支:一支由单陶管西向引水至城隍庙供桌下蓄水池(意取跌水声造成肃穆感),再入院内水井;另一条呈明渠,南行至承流巷(今流巷),再单管潜入地下南行至护城河;余一支由双陶管潜地东南流入蓄水

池（俗称凤凰嗑子，在今西街中学址），继而流向东南至府衙。以支管通大堂口鱼池（今工商银行址），正渠东南流至文庙（今凤翔师范址）泮池，再南排入护城河。护城河余水由今大修厂地下经双排陶管东南向潜流至饮马池（今高王寺村南）。整个渠长2.5公里，俗称“凤凰肠子”。

#### 秦官渠：

明万历年间，凤翔知府沈缙组织今田家庄乡齐村、大塬、果园、新增务一带村民，引川口河（横水河出山口段）水至齐村东南。干渠长0.5公里，下分二支：一支由齐村经郭家底下向南，长2.5公里，灌北务、新增务一带农田；另一支由分水口向东经齐村张公祠至果园西坝，长2公里，灌果园以南农田。可总灌地两千余亩。因渠处秦地，且为公有，故称“秦官渠”。沈知府为免生争水纠纷，于分水口立碑布告分水法规和用水制度，使民尽得其利。群众感其恩，在新增务修沈公祠，以颂德政。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关中干旱，当地群众复修此渠，并立碑记其事（碑在“文革”中破坏）。后渠道几经变迁，现已湮没。

#### 明、清时期沿河引水渠：

袁家河渠雍水河流域：引城西北15公里处七眼泉水而南行，至今董家河乡线家庄北而三分，解决今赵村营、草滩营、韦家堡一带人畜饮水。有碑记其事（“文革”中毁），渠已湮没。

## 第二节 蓄水工程

公元前647年，秦穆公都凤翔，在古雍城南，察其地势筑堤打坝，引纸坊河水蓄其内而养马，是为饮马池。其遗址东西两面为黄土崖，南是人工堤坝，北向呈坡状且敞开，池东西宽近百米，南北长近千米，面积150亩。

宋嘉祐七年（1062），苏轼任凤翔府签书判官时，效唐州赵太守修渠建塘为民御旱之法（见苏轼传）。疏通“古饮凤池”，扩地18亩，引城西北隅凤凰泉水注入其中，植柳栽花，建亭筑阁，名曰“东湖”。风调雨顺时，供人憩息游乐；每遇大旱，尽倾湖水灌地百余亩。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凤翔知府傅世炜结集民伙，南扩水面4亩，时称南湖。别开乐趣，且增加了灌溉效益。

#### 七里河流域：

张家磨渠，位于县城东北3公里纸坊河上游，渠长1公里，口宽约1.7米，灌地200余亩。

石家磨渠，位于县城东纸坊河中游，引水口设在塔寺桥下东岸，渠长1.5公里，口宽约1米，灌地百余亩。

凤凰头渠，引凤凰泉水向东，灌城郊太白巷一带约80亩耕地。

铁沟渠，引东湖水灌铁沟、赵家坝、高王寺耕地约百亩。

下游尚有杜家门前、关家门前、纸坊、火星巷、崖湾5条固定渠。其长各约0.5公里左右，灌地近百亩。

**横水河流域:**

玉祥渠, 位于横水河中游玉祥村南。长约1公里, 直接拦河引水, 可灌地百余亩。

桥头渠, 位于城东北5公里处。长约2公里, 引关村沟水灌桥头、七家门前村近百亩地。

横水渠, 位于横水河中游横水村北。直接拦河引水, 长2公里, 可灌地百余亩。

**千河流域:**

豆村渠, 位于汉封乡豆村。直接引千河上游支流灌地百余亩, 长2公里许。

柳家河渠, 引柳家河水灌地30余亩。

长青渠, 引千河水灌滩地40余亩。

孙家南头渠, 引千河水灌地50余亩。

除上述外, 在横水、雍水、七里河、千河两侧, 每逢大旱, 还有许多临时开挖的小水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 饮马池已垦为农田, 东湖尚在。六十年代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先后在千河、横水河、雍水河上游支毛沟里打坝筑库, 共兴修中小型水库21座, 总库容3873万立方米, 兴利库容2367.3万立方米; 陂塘32座, 总容量69万立方米, 共控制流域面积693.5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58.82%。可拦蓄利用多年平均径流量4719.7万立方米。这些水利工程按水系大体可分为三个单元: 属渭河水系漆水河二级支流的雍水、横水河上, 建有东风、白荻沟两座中型水库, 群力、桃树沟、姚家沟三座小(一)型水库(以上为国营)。董家河、河湾等14座乡村管理的小(二)型水库, 总控制流域面积678.8平方公里, 有效库容2300.3万立方米; 属于千河二级支流五星坡河上游, 建有汉封、后沟塬两座乡村管理的小(二)型水库, 控制流域面积14.7平方公里, 有效库容67万立方米; 属泾河水系在县境老爷岭以北有面积41.78平方公里, 因呈东西狭长分布, 未能形成小溪加以控制利用。

**白荻沟水库:**

位于姚家沟乡铁王村亢家河(横水河主流)上, 因地而名, 也称亢家河水库。库区以上控制流域面积234平方公里。呈扇型, 属黄土丘陵区, 植被良好。主流长30.63公里, 比降135%, 常流量0.3立方米/秒, 最枯流量0.1立方米/秒。总库容1125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650立方米。因多年淤积, 现有兴利库容432万立方米, 库区最大水面431.8万平方米。

水库枢纽工程由均质土坝、塔式放水洞、开敞式溢洪道组成。坝高32.3米, 顶宽5.4米, 长484.5米; 坝基宽156.95米, 长350米。溢洪道设在水库右岸, 全长130米, 实际最大泄洪能力970立方米/秒。为交通计, 在溢洪道上架有宽1.2米, 长45米的纲索木板吊桥。放水设施建在水库右岸, 由放水塔、放水洞和工作桥组成。放水洞为一浆砌片石门洞, 全长152米设计引水量3.0立方米/秒, 最大放水量4.2立方米/秒。放水塔建在放水洞进口66米处, 为一浆砌粗料石管柱体, 塔顶工作室与坝顶由工作桥连接。

该库建筑标准定为四等四级, 是横水河流域综合性一期水利工程。1958年10月由横水河水利工程指挥部动员城关、彪角、柳林、陈村四个公社(即现凤翔全县)民工修建, 至1960年底大坝合拢。1962年灌区正处建设中就受益2.35万亩。1964年10月, 灌区

基本建成后正式投灌。总投资654.4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26.3万元，群众自筹228.18万元。投工233.15万个，补助粮25.479万斤，完成土方122.79万立方米，石方9.25万立方米，混凝土2.407立方米，钢材24.7吨，木材104立方米，水泥260吨。

#### **群力水库：**

位于五曲湾乡汤房庙村南的柳沟河上，属横水河右岸支流，因地名，亦称柳沟水库。大坝以上控制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呈桃叶型，属黄土丘陵区，流域内坡陡沟深植被良好，主流槽长13.875公里，比降50.4%、总库容540万立方米，为多年调节型水库，属四等四级工程。有效库容310万立方米，死库容24万立方米（据1979年12月实测，死库容已淤满）。1957年10月，由横水河水利工程指挥部动员现受益区南指挥、糜杆桥、陈村、尹家务乡（镇）民工清基，开挖截水槽。1959年因资金、劳力不足而停建。1965年由县人民政府组建“群力水库建设兵团”上马复修，1969年12月竣工。总投资119.2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0.33万元，群众自筹73.69万元。完成土方59.3万立方米，石方4.4万立方米，混凝土0.19万立方米，投劳动力86.7万个，水泥720吨，木材124.8立方米，钢材7.35吨。

群力水库有大坝、放水洞、溢洪道三大枢纽工程。均质土坝高36.36米，顶宽5米，长175米，坝基最大宽度181.08米，长80米。塔式放水洞设在水库右岸，通过风化石英砂基岩层，全长195米，坡比0.01，设计流量10立方米/秒，实际最大放水量3.4立方米/秒。放水塔设在放水洞进口以下65米处，呈管状浆砌粗料石体，高33.26米，内径3.5米，塔体与大坝以工作桥连接。溢洪道设在右岸黄土坡上，为一敞开放式泄洪设施，与放水洞平行，间距30米，全长60米，实际最大泄洪能力325立方米/秒。

#### **桃树沟、姚家沟水库：**

两库均位于姚家沟乡姚家沟村北横水河支流上，是1958年停建的原西（高）干过沟渠库结合工程，流域相毗邻，同处黄土丘陵区，是同一灌区的姊妹库，均属多年调节性小（一）型水库。1957年同时测设，1958年10月同时施工，时值并大县期间，姚家沟水库系今岐山县民工修建，桃树沟水库为凤翔民工所筑。

桃树沟水库由均质土坝、宽浅式溢洪道和放水卧管组成工程枢纽。大坝原高18米，1977年加至28米，坝顶宽3.5米、长259米，坝基宽152米、长60米。大坝以上控制流域面积16平方公里，平均比降273%，多年平均径流量128.8万立方米。总库容13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9万立方米，死库容7.7万立方米（1979年12月实测淤积21万立方米）。溢洪道建在水库东岸，实用堰以下渠槽最大泄洪流量175立方米/秒。放水设施在坝左端，由放水卧管和放水洞组成，放水洞呈门洞式，全长165米。放水卧管建在沟西土坝与崖坡交角处，设计放水量0.3立方米/秒。1960年6月，水库蓄水后，渗漏严重。1977年4月，由田家庄民工截渗加坝，并在水库左岸新开溢洪道。1977年9月全部竣工，枢纽工程经两次修筑遂成现状。建筑投资151.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7.91万元，投劳动力74.6万个，完成土石32万立方米。

姚家沟水库与桃树沟水库建筑物相同。其均质土坝高31.5米，坝顶宽13米，长165米，坝基最大宽度210.75米，长210.75米。土坝以上控制流域面积73平方公里。主流槽长6.075公里，比降413%，平均年来水量104.7万立方米。总库容215万立方米，有效库

凤翔县小型水库(乡、村管理部分)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级别	名称	库址 (乡镇)	权属	水源	控制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建成时间 (年月)	进水形式	坝体	
									坝型	坝高 (m)
	小(二)	合计				101.8				
1	"	董家河	董家河	乡	枣子河	6.9	1960.12	旁沟引水	均质土坝	13.5
2	"	河湾	柳林	镇	洛城河	31.9	1970.8	直入	均质土坝	18.00
3	"	大槐社	唐村	村	吴家湾	13.8	1969.4	直入	均质土坝	24.0
4	"	范家寨	范家寨	村	瓦盆沟	1.9	1970.8	直入	均质土坝	21.0
5	"	上王	范家寨	村	沈家沟	1.4	1973.4	直入	均质土坝	23.0
6	"	页沟一库	范家寨	村	页沟	1.9	1966.6	直入	均质土坝	12.0
7	"	页沟二库	范家寨	村	页沟	0.2	1980.10	梯级引水	水坠坝	21.5
8	"	稠泥河	范家寨	村	东四沟河	1.1	1978.10	旁沟引水	均质土坝	23.0
9	"	太相寺一库	糜杆桥	村	风伯沟	5.4	1967.12	直入	均质土坝	22.0
10	"	太相寺二库	糜杆桥	村	风伯沟	0.3	1970.4	梯级引水	均质土坝	15.0
11	"	关村一库	糜杆桥	村	龙王殿沟	3.6	1959.6	直入	均质土坝	26.0
12	"	关村二库	糜杆桥	村	龙王殿沟	1.5	1971.1	梯级引水	均质土坝	18.0
13	"	水沟	陈村	村	水沟	3.5	1971.6	直入	均质土坝	26.0
14	"	会山	唐村	村	瓦窑沟	1.9	1973.2	直入	均质土坝	32.0
15	"	汉封	汉封	乡	北申家河	12.5	1973.6	直入	均质土坝	30.0
16	"	后沟原	汉封	村	老庄河	2.2	1977.8	直入	水坠坝	18.0
17	"	崔家沟	范家寨	村	崔家沟	11.8	1976.12	直入	均质土坝	25.0

容108万立方米, 年均出库水量80万立方米, 灌溉用水26万立方米。溢洪道设在水库左岸, 全长124.4米, 实际最大泄洪流量130立方米/秒。卧管放水设施建在大坝右岸, 放水流量0.03立方米/秒。1960年5月水库竣工, 总投资256.619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199.23万元, 投劳动力67.6万个, 完成土石39万立方米。

#### 东风水库:

位于雍水河中游。因库区在纸坊、塔寺、八旗屯三条支流交汇处的郭店乡三岔村, 亦称“三岔水库”。1966年上半年勘测设计, 同年10月底由“凤翔县东风水库建设兵团”动员受益区郭店、彪角、虢王公社和南指挥公社高庄大队民工修建, 1970年4月基本竣工。大坝以上控制流域面积365平方公里, 其中黄土丘陵区194.5平方公里, 黄土塬区170.5平方公里。主流槽长30.2公里, 河床平均比降244‰。流域呈扇形, 南北长约25

续 表

放水设施	溢 洪 设 施		库容 (万 m <sup>3</sup> )			灌 溉 面 积			
	形 式	堰 型	总	有效	死	设施	有效	旱保	平均实灌
			609.8	456.7	103.4	26500	17800	4900	7400
深水匣式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88	80	80	4300	3200	500	460
卧管抽水	宽浅式溢洪道	浆砌石宽顶堰	52	41	11.0	1500	1200	400	1100
抽 水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58	43	15.0	3600	3600	300	700
抽 水	泄洪洞	无压流	17	11	3.5	1700	500	200	200
抽 水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23	6	17.0	600	100		10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10	5	5.0	1700	500	200	300
暂 无	无		19.8	9.7		500	500		
卧 管	无		31	19	12.0	1300	500	200	20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40	33	27	1700	1400	1200	50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11	11		800	800	500	50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31	23	9.0	800	800	100	20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26	18	1.3	600	600	100	200
抽 水	泄洪洞溢洪道	有压流	40	25	5.5	700	600	300	100
抽 水	泄洪洞跌井	跌井为压力流	29	24	5.4	1400	400	300	10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浆砌石宽顶堰	57	56	1.0	3000	2400	300	200
暂 无	宽浅式溢洪道	宽顶土堰	13	11	2.0	500	100		40
卧 管	宽浅式溢洪道	浆砌石宽顶堰	94	50	5.0	2100	600	300	500

公里，东西宽约20公里。总库容135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908万立方米，死库容155万立方米，库区最大水面3075亩。属多年调节性水库，为三等四级典型的平原型水库工程。该库设计兴建期，正处“文化大革命”中，许多设计图与施工图不符，施工图又与实物不符，且资料残缺不全。1982年水库“三查三定”时，始将底细摸清。

该库由均质土坝、开敞式溢洪道、塔式放水洞构成工程枢纽。大坝由黄土状亚粘土碾压而成。全长854米，其中主坝长354米，副坝长500米，接副坝有绕库300米围堤。设计主坝高25.6米，副坝高8.6米，坝顶宽约7米，坝基宽122.25米，长185米。施工中因取库区亚粘土上坝，致库区部分细砂层裸露，增加了副坝渗漏。塔式放水洞座落在大坝右端的二级阶地上，与坝轴成正交，放水洞为2.2×1.8米混凝土卵形洞，长102米。放水塔高10米，内径呈2.8米的粗料石管柱体，似“T”形工作桥与大坝相接。溢洪道原

凤翔县陂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塘名	所在地 (乡镇)	权属	水源	塘容 (万立方米)	灌溉 方式	灌溉面积		
							设施	有效	旱保
1	大海子	尹家务		冯灌渠水	0.5				
2	阎家务6组	尹家务	组	机井水	0.5				
3	陈村西街	陈村镇	组	拦洪	0.4				
4	刘淡	虢王	乡	蓄抽水	7.35	抽灌			
5	马洛	虢王	乡	蓄抽水	5.0	抽灌			
6	郭家凹5组	虢王	组	冯灌渠水	0.88	抽灌			
7	四家洼5组	虢王	组	冯灌渠水	1.0	抽灌			
8	益家庄	虢王	组	冯灌渠水	0.91	抽灌			
9	汶家村	虢王	组	冯灌渠水	1.88	抽灌			
10	铁炉4组	虢王	组	蓄抽水	3.0	抽灌			
11	老疙瘩	尹家务	组	横渠水	0.4	抽灌			
12	刘淡8组	虢王	组	冯灌渠水	1.65	抽灌			
13	四家洼3组	虢王	组	冯灌渠水		抽灌			
14	申都	田家庄	组	横渠水	1.0	抽灌			
15	鸡蛋岭	彪角	乡	东风库水	8.0	自流	600		
16	六营	纸坊	组	万滩站水	2.0	抽水	400	300	
17	马村1组	纸坊	组	万滩站水	2.0	抽水	300	100	
18	柳林4组	柳林	组	酒厂废水	2.4	油水	50		3.5
19	柳林6组	柳林	组	井水	0.05	抽水			
20	柳林5组	柳林	组	井水	0.06	抽水			
21	太相寺二塘	糜杆桥村	村	泉水	7.0	自流	60	50	40
22	太相寺三塘	糜杆桥	村	河水	3.0	自流	120	70	50
23	西白村	糜杆桥	村	横渠水	0.4	自流	100	70	20
24	关村3组	糜杆桥	组	泉水	0.6	抽灌	50	40	30
25	庞家务3组	陈村	组	横渠水	0.52	抽灌	80	4	20
26	杏树沟	五曲湾	组	翟家河	1.0	自流			
27	杨家沟	五曲湾	组	后河	1.0	自流			

续表

序号	塘名	所在地	权属	水源	塘容 (万立方米)	灌溉 方式	灌溉面积		
		(乡镇)					设施	有效	旱保
28	半坡铺一塘	柳林	组	百河沟	4.8	抽灌	20		
29	半坡铺二塘	柳林	组	百河沟	3.7	抽水	20		
30	沟南	柳林	组	封家山	3.0	抽水	15		
31	尧奠	柳林	组	付家沟	1.55	抽水			
32	张家店	董家河	组	河水	2.6	抽水			

凤翔县报废小型库塘统计表

序号	库名	级别	库址	权属	水源	控制 流域 面积	库容 (万m <sup>3</sup> )		土坝			溢洪设施	放水 设施	建成时间
							总	有效	坝型	高 (m)	长 (m)			
1	张家沟水库	小(二)	范家寨	村	拦洪	7	30	20	均质土坝	11.5	41	宽顶土堰	卧管	1970年8月
2	曹家庄	小(二)	糜杆桥	村	拦洪	6	19	15	均质土坝	11	47	宽顶土堰	卧管	1971年3月
3	唐儿沟	小(二)	糜杆桥	村	拦洪	2	12	10	均质土坝	19.5	75	宽顶土堰	卧管	1958年11月
4	杨家场	小(二)	石家营	县	拦河		18	10	均质土坝			宽顶土堰	卧管	1958年5月
5	湫池庙	小(二)	湫池庙	村	拦河				均质土坝			宽顶土堰	卧管	1968年
6	东指挥	小(二)	东指挥	村	拦洪				均质土坝			宽顶土堰	卧管	1958年
7	北斗坊	小(二)	北斗坊	村	拦洪				均质土坝			宽顶土堰	卧管	1958年
8	白家河	小(二)	姚家沟	县	拦河				均质土坝			宽顶土堰	卧管	1958年

设计座落在主坝右端，为蓑衣坝溢流，施工中改在主副坝结合处，座落在河床左岸二级阶地上与坝轴成正交，其中心线呈折线状，全长215.7米。由实用堰、交通桥、陡坡、挑流四部组成，其中实用堰呈半园状伸入库区13米，实际最大泄洪量245.1立方米/秒。

### 乡村库、塘、池：

建国后，为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乡、村修建了一批小型水利工程(见第355页表)。

县境内还有一千多个大小不等，水面在10亩以下，容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的池。其水源多聚集村庄排出雨水，故称涝池。原区几乎每村都有，主要用于牲畜饮水或洗涤衣物。1980年以来，常年不干的涝池，一般被承包放养鱼苗，或繁养鱼种。

## 第三节 提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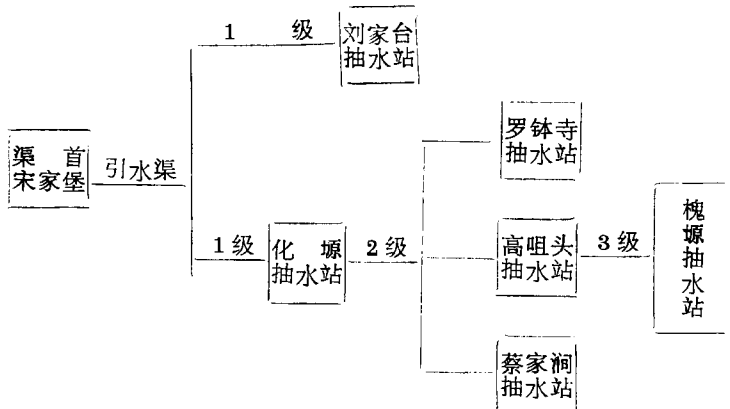
1966年至1988年，全县共建中型抽水站6处(国营)，小型抽灌站63处(乡村)。其水源除冯家山水库灌区的陈村、小海子、槐塬、洞口、何家抽水站提用境外调入水外，



其余的均提引县境内自产地表水。

**千河抽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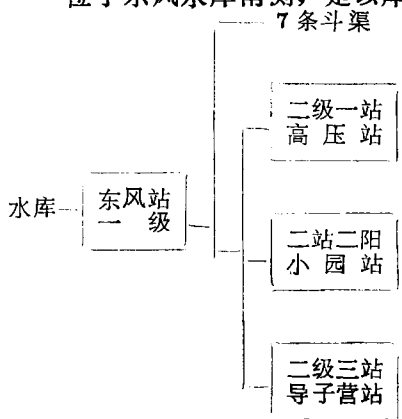
直接拦引千河常流水，灌溉宝鸡、凤翔交界黄土台塬区的大型提灌工程，共三级六站，其布局是：



该工程除渠首拦河丁坝和蔡家涧抽水站建在宝鸡县境，其余枢纽工程均在县境内。设计引水量4.5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10.07万亩，其中刘家台、罗钵寺、高咀头抽水站可灌地6.7万亩。此项工程1964年，由宝鸡地区行署水电局勘测设计。次年10月在武功水利学校师生协助下完成设计任务。随即成立宝鸡专区千河抽水工程施工处，下设宝鸡（县）工区和凤翔工区。凤翔工区负责刘家台、化原、罗钵寺抽水站及相应渠系建设，民办公助。总投资180万元，由长青、陈村、尹家务三个公社组织民兵4000人，于1966年春季动工，同年7月已完成施工任务70%，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至1969年夏还是“半拉子”工程。1974年12月，冯家山水库抽水灌区工程开工后，利用该工程部分设施，其余废弃。

**东风抽水站：**

位于东风水库南侧，是以库水为源的两级中型电力抽灌工程。1969年由东风水库建设兵团设计，次年3月由兵团组织今受益区郭店、南指挥民工修建，1974年6月竣工。总投资78.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9万元。投劳动力20万个。一级站设址水库右岸三岔村红沟，安装两台机组，装机635瓩，电压1千伏，扬程25.7米，实际出水量1.6~2.1立方米/秒。输电线路接在凤彪馈路三岔农网支线上，主变压器1000千伏安，站用变压器100千伏安。鉴于凤彪馈路负荷太重，1979年架设专用输电线路7.28公里，1982年11月投用。为合理利用能源，在抽水干渠上建有三座二级站，其关系性能如左图表示：



冯家山水库灌区在凤翔县境内有5处10个抽水站

宝鸡市属冯家山水库输水干渠横穿县境南部，在途经凤翔干渠上，由西向东一字形摆

凤翔县东风水库二级抽水站性能指标统计表

项 目	高 压 站	小 园 站	导子营站
扬程(米)	10.3	8	6.2
机组(台)	1	1	1
装机(瓩)	55	40	55
出水量 (立方米)	0.22	0.22	0.22
灌溉面积 (亩)	2600	1300	300
灌溉范围	南指挥乡高庄	郭店乡石落务	郭店乡导子营

布有陈村、小海子、槐源、洞口、何家5处中型抽水站。灌区布设如长藤结瓜，工程规模、投资、主要指标如下表：

冯家山水库凤翔县抽水工程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

项 目		抽 水 站					
		陈 村	小海子	槐 源	洞 口	何 家	合 计
工 程 量	土石方(万m <sup>3</sup> )	8.7627	21.7124	75.75	45.9	25.66	177.7851
	砌 石(万m <sup>3</sup> )	0.0862	0.1119	0.5097	0.3149	0.1738	1.1965
	砖 (万m <sup>3</sup> )	0.3292	0.4491	1.7923	1.7522	1.1652	5.488
主 要 材 料 消 耗	水 泥 (T)	1332	1172	5724.5	5365	2888.8	16482.3
	木 材 (m <sup>3</sup> )	28	15.5	184.69	69.2	3.12	328.59
	钢 材 (T)	0.12	1.715	51.75	6.82	3.01	63.415
投 资 完 成	合 计 (万元)	47.1624	72.5748	311.494	175.5519	124.1594	730.9425
	国家投资 (二)	30.3883	51.1676	144.475	62.0472	38.2681	326.3462
	其中设备费 (二)	6.4323	21.9683	41.211	22.498	18.581	110.6907
投 劳 (万工日)		10.164	21.6781	122.64	38.24	38.28	222.0021

凤翔县冯家山水库二期工程1974年由该工程设计组勘测设计。同年12月由受益区破土施工,1981年5月建成,总投资731万元。机、管、泵由省上投资,输变电设备由市上投资,凤翔县负责基建,共投资劳动力222万个。该工程的投用,对解决凤翔水资源不足起到了显著作用。

**陈村抽水站:** 是一座直接从冯家山水库总干渠8K+750米处南岸设闸引水的一级小型抽水站。分高、低池供水到灌区。该站主体工程于1977年5月竣工后,因设备安装混乱,能源单耗高,又于1983年4月1日起作了较大改造,同年9月20日竣工。

**小海子抽水站:** 是一座中型二级抽水站,一级站直接从总干渠11k+870m处北岸开

冯家山水库凤翔县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项 目		抽 水 站							
		陈 村	小海子	槐 塬	洞 口	何 家	合 计		
站 址		长青乡团庄	陈村镇小海子	尹家务乡槐塬	彪角镇瓦岗寨	横水乡何家	县东南西南片		
水 源		总干渠	总干渠	总干渠	总干渠	北干渠首	总干渠	冯家山水库总干渠	
主 体 工 程	级 数	1	2	3	2	2	1~3		
	机 组 (台)	3	4	11	4	5	27		
	装 机 (KW)	42	450	3050	870	560	4972		
	扬 程 (m)	10.426	76.97	101.395	40.67	29.95	10.5~101.4		
	最大抽水量(m <sup>3</sup> sec)	0.354	0.4	2.12	1.76	1.0	5.634		
田 间 工 程	支	条 数	1	2	9	2	2	16	
		长 度(km)	5.716	11.73	33.032	10.991	5.579	67.048	
	渠	已衬渠(km)	4.916	8.67	31.587	10.991	5.579	61.743	
		斗渠 条 数	13	2	9	2	2	28	

续表

项 目		抽 水 站								
		陈 村	小 海 子	槐 堰	洞 口	何 家	合 计			
田间工程	斗 渠	长 度(km)	9.61	11.73	33.032	10.991	5.579	70.942		
		已村渠(km)		8.87	36.896	42.281	21.225			
		支、斗渠建筑物座	68	133	478	843	379	1901		
专用电路	输 电 站	陈 村	陈 村	槐 堰	洞 口	洞 口	4条专路	魏王至洞口	魏镇至槐原	
	线 路 电 压 (kv)	10	10	6	6	10	6~10	10	6	
	线 路 长 度 (km)	2.222	1.519	2.30	4.9	5.034	43.786	15.501	12.31	
	站用变压器(个)	1	2	1	1	1	8	1	1	
灌溉面积	设 施 (万亩)	0.7413	1.049	5.4388	4.8898	2.718				
	有 效 (万亩)	0.7042	0.734	3.263	4.6453	2.528				
	旱 保 (万亩)	0.5634	0.5784	2.61		2.022				
建设	开 工 (年、月)	1974年12月	1974年12月	1974年12月	1974年12月	1974年12月	1974年12月			
时间	竣 工 (年、月)	1977年5月	1976年9月	1977年10月	1976年12月	1978年5月	1978年5月			

凤翔县小型抽水站（乡村管理部分）统计表

序号	站名	站址 (乡、村)	权属	水源	抽水站				建成时间 (年月)	灌溉面积(亩)		
					级数	扬程 (m)	装机 (kw)	出水量 (m <sup>3</sup> /scc)		设施	有效	旱保
1	李家源群井抽	彪角镇李家源	镇	群井	2	72		0.131	1976.6	2500	1010	470
2	彭祖源	柳林镇彭祖源	村	冯家山水库	3	227		0.065	1980.4	2000	1500	
3	彪角东边	彪角镇彪角	村	雍水河、井	3	48		0.22	1965.10	3000	1650	660
4	八旗屯	南指挥乡八旗屯	村	群井	3	60.13		0.094	1979.8	2000	1430	500
5	大槐社	唐村乡大槐社	村	大槐社库水	1	25		0.177	1966.4	3500	500	130
6	马洛	魏王乡马洛	乡	雍水河	1	51.8		0.275	1966.7	2000	1500	730
7	铁炉	魏王乡铁炉	乡	雍水河	2	63		0.22	1965.10	2100	1150	564
8	会山	唐村乡会山	村	会山库水	2	54		0.047	1972.4	1500	370	
9	西白村	糜杆乡西白村	村	横水河总干渠	1	58		0.135	1978.4	1500	1000	363
10	团庄	长青乡团庄	村	冯家山总干渠	2	46.5		0.278	1975.2	3000	2000	360
	千亩以上级合计							1.642		23100	12110	3787
11	阎家务四队	尹家务乡阎家务	组	冯总干渠	1	5.0	9	0.01	1981.11	50	30	30
12	阎家务一队	尹家务乡阎家务	组	冯总干渠	1	5.0	9	0.01	1981.11	60	50	30
13	大海子	尹家务乡大海子	组	冯总干五斗	1	5.0	9	0.04	1981.11	400	400	200
14	史家堡	魏王乡史家堡	组	冯抽灌区	1	4.0	9	0.012	1980.6	300	200	100
15	三家庄	魏王乡三家庄	组	冯抽灌区	1	4.0	9	0.012	1980.5	150	100	50
16	郭家凹	魏王乡郭家凹	组	冯抽灌区	1	4.0	9	0.012	1980.5	200	150	100

续表

序号	站名	站址 (乡、村)	权 属	水 源	抽 水 站				建成时间 (年月)	灌溉面积(亩)		
					级数	扬程 (m)	装机 (kw)	出水量 (m <sup>3</sup> /scc)		设施	有效	旱保
17	江 湖	虢王乡江湖	组	冯抽灌区	1	7.5	9	0.04	1980.5	400	300	200
18	益 家 庄	虢王乡益家庄	组	冯抽灌区	1	4.0	9	0.012	1980.5	200	150	100
19	四 家 村	虢王乡四家村	组	冯抽灌区	1	4.0	9	0.012	1980.5	200	150	100
20	四 冢 洼	虢王乡四冢洼	组	冯抽灌区	1	4.0	9	0.012	1980.5	300	200	100
21	连 村	南指挥乡连村	组	冯抽灌区	1	12.7	17	0.07	1974.8	1000	1000	600
22	王 堡 村	尹家务乡王堡村	组	冯抽灌区	1	11.0	30	0.12	1982	2000	1500	1000
23	尹家务七组	尹家务乡尹家务	组	冯抽灌区	1	5.0	7.5	0.01	1981	400	100	50
24	槐北五组	尹家务乡槐北	组	冯抽灌区	1	7.0	10.0	0.02	1981	700	100	100
25	托卜务十组	尹家务乡托卜务	组	冯抽灌区	1	10.0	9.0	0.01	1981	100	50	50
26	宋 家 村	横水乡宋家村	组	横水河水	2	50.0	30.0	0.05	1973.2	600	600	500
27	宋家村二组	横水乡宋家村	组	大口井	3	60.0			1973.2	1000	1000	800
28	宋家村五组	横水乡南坡	组	冯抽灌区	1	15.0	10.0	0.1	1973.2	400	400	80
29	侯 丰	彪角镇庙坡沟	村	雍水河	2	55.72	65.0	0.04	1977.10	1000	800	600
30	卧龙十一组	彪角镇上庄	组	井 水	2	42.0	26.0		1972.4	700	500	200
31	五 台	彪角镇阳家台	村	井 水	1	34.69	30.0	0.04	1978.4	300	200	100
32	小旗务三组	郭店乡小旗务	组	雍水河	2	51.07	7.5	0.01	1978.2	200	150	130
33	小旗务四组	郭店乡小旗务	组	雍水河	2	47.29	11.5	0.01	1974.5	250	200	180

续表

序号	站名	站址 (乡、村)	权属	水源	抽水站				建成时间 (年月)	灌溉面积(亩)		
					级数	扬程 (m)	装机 (kw)	出水量 (m <sup>3</sup> /scc)		设施	有效	旱保
34	小旗务五组	郭家小乡旗务	组	雍水河	2	43.24	28.0	0.02	1973.1	200	150	140
35	小旗务六组	郭家乡小旗务	组	井水	2	48.0	11.5	0.01	1973	250	200	150
36	小旗务七组	郭家乡小旗务	组	井水	1	30.0	10.0	0.03	1973	150	150	150
37	小旗务八组	郭家乡小旗务	组	雍水河、井	1	38.6	30.0	0.03	1973	200	200	180
38	小旗务九组	郭家乡小旗务	组	雍水河、井	1	34.4	60.0	0.05	1973	360	360	300
39	丁家河一组	郭店乡丁家河	组	井水	2	43.1	30.0	0.01	1974	200	200	190
40	丁家河二组	郭店乡丁家河	组	井水	1	37.83	39.0	0.01	1974	200	170	150
41	丁家河三组	郭店乡丁家河	组	井水	2	42.32	56.0	0.02	1974	250	150	130
42	丁家河四组	郭店乡丁家河	组	雍水河、井	1	35.0	30.0	0.01	1974	250	200	200
43	全家沟二组	范家寨乡全家沟	组	河水	1	17.0	7.5	0.01	1973.12	100	100	100
44	纸坊一组	纸坊乡纸坊	组	纸坊河	1	14.0	14.0	0.04	1962.6	400	300	200
45	六道村一组	纸坊乡万泉沟	组	泉水	1	9.5	10.0	0.04	1965.5	500	200	200
46	宋家村三组	横水乡宋家村	组	大口井	2	74.0	173.5		1973.2	700	700	500
47	马村一组	纸坊乡万泉沟	组	万泉沟泉水	1	15	5.5	0.02		300	100	50
48	六营二组	纸坊乡六营	组	万泉沟泉水	2	13	17.5	0.05	1972.6	400	300	200
49	太相寺一库抽	糜杆桥乡太相寺	组	库水	1	22.6	17	0.03	1981.10	400	400	300
50	太相寺二库抽	糜杆桥乡太相寺	组	库水	1	18.0	10	0.02	1979.9	500	500	500

续表

序号	站名	站址 (乡、村)	权属水源		抽水站			建成时间 (年月)	灌溉面积(亩)			
					级数	扬程 (m)	装机 (kw)		出水量 (m <sup>3</sup> /scc)	设施	有效	旱保
51	太相寺塘抽	糜杆桥乡太相寺	组	塘水	1	11.0	7.5	0.04	1978.10	300	300	160
52	陈村水沟库抽	陈村镇水沟	村	库水	1	58.02	56	0.05	1975.8	700	600	100
53	河湾库抽	柳林镇河湾	村	库水	1	24.5	75	0.15	1973.4	1000	500	100
54	页沟一组	范家寨乡凤伯沟	村	塘水	1	20.0	17	0.05	1981.4	300	200	100
55	湫池庙十一组	范家寨乡徐家底下	组	塘水	1	10.6	9	0.02	1980.5	150	150	100
56	孙家堡一组	范家寨乡孙家堡	组	河水	1	20.0	10	0.02	1972.5	380	250	100
57	后沟原三组	汉封乡后沟碾	组	刘家河水	1	19.0	9	0.01	1978.4	50	50	40
58	汉封七组	汉封乡汉封	组	刘家河水	1	45.0	17	0.015	1977.8	200	100	50
59	宋家源	姚家沟乡宋家碾	组	河水	3	192.0	150	0.02	1973.7	400	100	50
60	西岭	姚家沟乡西岭	组	河水	3	165.7	150	0.03	1977.8	300	100	50
61	关家山	姚家沟乡张家山	村	河水	3	183.7	220	0.02	1978.9			
62	张家店	董家河乡张家店	村	河水	1	79.0	100	0.02	1979.1			
63	张家店七组	董家河乡张家店	组	塘	1	17.6	7.5	0.01	1979.	500	300	100



闸引水,二级站在一级站正北154米处的李家村。主体工程于1976年9月投入使用。

#### 槐原抽水站:

为中型三级抽水站,一级站址设尹家务乡槐中村二组,从总干渠18k+100m处北岸设闸引水,安装4台机组,装机1520瓩,电压6千伏,扬程45.895米,出水量2.12立方米/秒,可直接灌地4166亩。二级站(尧庄站)设在一级北190米处的尹家务乡槐北村五组,安装3台机组,装机1320瓩,电压6千伏,出水量2.11立方米/秒,扬程43.7米,最大单机出水量0.88立方米/秒,装机220瓩,可直接灌地19044亩。三级站(南岭站)在二级站东北1239米处的南指挥乡西村10组,安装4台机组,装机210瓩,电压4千伏,扬程11.8米,出水量1.256立方米/秒(最大单机出水量0.35立方米/秒),直接可灌地31178亩。该站的二级站曾由宝鸡县兵团承建,1978年5月交凤翔兵团改造,并将一级站两台20s—9A机组迁至二站,同年6月23日试车上水。1979年凤翔兵团对二、三级站又进行配套改造,遂成现状。

#### 洞口抽水站:

属中型二级抽水站。一站直接从总干渠39k+31m北岸处设闸引水,安装两台机组,装机760瓩,电压6千伏,扬程30.53米,出水量1.76立方米/秒,可直接灌地35546亩。二4.6公里的虢王乡四家村北,安装两台机组,装机110瓩,二级站在一级站南电压380伏,扬程13.72米,出水量0.53立方米/秒,可灌地13352亩。该站主体工程竣工后,又于1978年7~8月间,为防止突然停机管路回水淹没机房,在引水渠右岸设一条长220米退水涵洞。

#### 何家抽水站:

亦属中型二级抽水站。一站在北干渠首设闸引水,安装两台机组,装机450瓩,电压3千伏,扬程29.95米,出水量1.0立方米/秒,可直接灌地17280亩。二级站(横水站)设在一级站北3.7公里的横水乡横水村南,安装两台机组,装机110瓩,电压400伏,扬程15.99米,出水量0.44立方米/秒,可灌地9900亩。该站1977年7月二级站上水,1981年一级站三号机组因震动严重而暂停使用至今。

社队小型抽水站(见363~366页统计表)。

## 第四节 机 井

建国前,主要利用辘轳、桔槔、水斗提水浇地,效益甚微。建国后,地下水开采逐步展开,并初具规模。五十年代,纸坊、石家营、城关、唐村一带浅井区,开始在人工井装配“解放式水车”提水灌田。六十年代,塬区凿井由人工改为大锅锥、火箭锥、冲击锥、竹力弹弓、冲击钻、直立冲击钻机,提水工具始用链条泵、BA型离心泵、轴流泵、机井泵、潜水泵。七十年代,机井建设形成高潮,凿井全部使用回转式钻机,全县有钻机37部,其中SOJ—300型水文钻机5部。除涧渠、姚家沟、五曲湾外,其它公社均有机井专业队,其中彪角、郭店、唐村分别有3个可分可合的钻井队。郭店、唐村、柳林、横水等7个公社组建了女子钻井队。张凤亭领导的郭店女子钻井队,曾赴外县钻井,工作出色,被评为宝鸡市“三八”红旗先进集体,陕西电视台曾作过新闻报道。

至1988年底,全县有成井2543眼。其中,深井889眼,辐射井28眼。配套井2396眼,全部使用机井专用泵,纯井灌面积17.25万亩,占全县总有效灌溉面积46.3%。从1983年开始,纠正了七十年代“重建轻管”的偏向,使机井建设逐步走上正规化、科学化。

凤翔县历年机井建设发展情况表

年 份	打 成 井 (眼)				配 套 井 (眼)				配用动力 (KW)	报废井 (眼)	灌溉面积 (万亩)	备 注 (表中数均为累计数)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 中						
		深井	浅井	大口井		深井	浅井	大口井				
1958	122		122		122				373.6			
1959	128		128		128				390.4			
1960	132		132		132				397.8			
1961	144		144		144				426.8			
1962	149		141		146				407.2			
1963	283		283		267				785.2			
1964	434		434		404				1177.4			
1965	1073		1073		808				2165.6			
1966	1339		1339		913				2803.4			
1967	1518		1518		1212				3221.2			
1968	1722		1722		1316				3655.3			
1969	1950		1950		1635				4972.0			
1970	2415	17	2392	6	2076	17	2073	6	7196.0			
1971	2850	20	2820	10	2512	20	2482	10	8635.1		3.3307	
1972	3650	22	3588	40	3078	22	3016	40	12805.3		15.5781	
1973	4374	66	4199	127	3912	37	3760	109	17745.5		18.7888	

凤翔县历年机井建设发展情况表

年份	打成井 (眼)			配套井 (眼)			配用动力 (KW)	报废深 (眼)	灌溉面积 (万亩)	备 注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 中							
		深井	浅井		大口井	深井					浅井	大口井
1974	4335	210	3918	154	3793	122	3539	132	21758.1	718	19.9419	
1975	4478	374		44	3925				35345.2	220	19.6551	
1976	4620	516		49	4132				39328.8	100	20.8094	
1977	4712	661		49	4321				31984.3	347	21.8990	
1978	4758	802		52	4443				36491.8	352	19.61866	
1979	4959	891		50	4531				38928.27	300	19.73045	
1980	4027	115			3770			50	39937.3	1079	19.71013	
1981	3927				3698			50	39983.7	229	19.0177	
1982	3566				3373	1026		44	38460.4	379	19.1077	
1983	3345				2715			38		258		
1984	2651				2623	937		29	45108.29	585	17.2244	
1985	2653				2618	938		29	45137.54	8	17.32	
1986	2597				2559	927		28	32600	70	17.19	
1987	2619				2451	892		28	32800		17.29	
1988	2543				2396	889		28	32646	100	17.2487	

**试钻深机井：**

1965年，县水电局长燕祥甫赴京参观学习打井技术，带回丰收100型冲击钻井图纸，交县机械厂试制。次年5月成机，随选址尹家务公社王堡村北与唐村公社六家接壤处开钻。16日后，井深40米见水，因机械、井壁故障而停钻报废。

**第一口机井：**

1968年春，县水电工作队抽调7人组成钻井队，复用县机械厂试制的丰收100型冲击钻，再钻于董家河公社双冢四队，9月初进深96米，“单索下管”而成井。水量丰富，使用至今，为凤翔第一眼成机井。

**自流井：**

1968年9月，县水电队机井组在省水文二队支农组协助下，选井位于范家寨公社湫池庙八队土窖村北，立架开钻。11月初，进深29米时，突然有碗口粗一股承压水溢出井口。为探索承压水活动规律，继续进钻，因流砂严重，月余仅进深2米，被迫“箍井”（即安装井壁管，井壁管外回填沙石滤料）。成井后仍自流。次年春，为观察该井水流，用350泵试抽，水位下降，不再自流。

1973年冬，县水电队机井组在纸坊公社淡家门前四队钻井时，进深27米有地下水溢出地面，成井后，水位下降，不再自流。

## 第五节 喷灌工程

喷灌节水、省地、省劳力，不板结耕地，可改变田间小气候。1976年3月，开始推广应用。至198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14处。其中，利用位能水头“自压喷灌”3处，二次加动力喷灌的11处。各工程情况如下（见371页表）。

**郭店万亩喷灌试验点：**

位于县城南8公里郭店乡的礼包务、小旗务、北旗务、三岔、上郭店、下郭店7个村，设施灌溉面积11963亩，有效灌溉面积10766亩。1976年3月动土修建，1978年底基本完成。

**水源：**由东风水库年提供地面水50万立方米，不是部分由灌区42眼配套机井提供（其中新打配套机井30眼）。

**机组：**采用省内通用40y和py—50型喷头，装配移动式喷灌机组121套（其中备用21套），工作压力3~4.5公斤/平方厘米，有效喷射半径30~40米，喷洒流量17~25立方米/小时。40y型喷头配套动力5.5~7.5瓩，共67台。py—50型喷头配套动力12匹马力柴油机，共54台。

**田间输水：**在长300~320米，宽200米，面积约100亩的方田内，间隔布设“U”型预制混凝土明渠和灰土暗管，作为输水渠道，分斗、分、井、引四级，其中改造输水土支渠4条11579米，分渠8条21公里，建筑物54座，新修“U”型明渠145条36894米，直径20公分灰土暗渠134条32542米。

**动力：**以电配为主，辅以柴油机，总功率1232马力。其中新建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0公里到灌区，设变压器13台，总容量1725千伏安。田间有14.9公里敷设聚氯乙烯地下

凤翔县喷灌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	水源	安装形式	灌溉面积(亩)	
					设施	有效
1	临阵坡自压喷灌	范家寨	库水	固定、半固定	1400	1210
2	关村五队自压喷灌	汉封	库水	固定、半固定	150	120
3	后沟原四队自压喷灌	汉封	库水	固定、半固定	154	154
4	郭店万亩喷灌点	郭店	库、井	半固定、移动	11300	11300
5	汉封二队喷灌	汉封	井	移动式	400	40
6	洛城一队喷灌	汉封	井	移动式	100	100
7	洛城二队喷灌	汉封	井	移动式	70	70
8	洛城四队喷灌	汉封	井	移动式	50	50
9	青渠四队喷灌	涧渠	青渠河	移动式	20	20
10	青渠一队喷灌	渠涧	青渠河	移动式	80	80
11	石家磨二队喷灌	涧渠	青渠河	移动式	30	30
12	洛峪一队喷灌	涧渠	洛峪河	移动式	15	15
13	洛峪二队喷灌	涧渠	洛峪河	移动式	70	70
14	洛峪三队喷灌	涧渠	洛峪河	移动式	34	34

电缆，电容0.4千伏安，在渠首用分电箱接出地面。

效益：《五年小区试验》表明：在试验区气候、土壤、环境条件下，小麦、油菜、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喷灌适宜湿度以40厘米为宜，适宜土壤湿度指标下限以占大田最大持水率60~65%为宜（相当于水分占干土重的15.9~16.6%），上限以占大田最大持水率80~85%为宜（相当于水分占干土重的20.9~21.7%）。增产效益：在喷灌、沟灌同等条件下，亩增小麦45~73.7市斤，增产率10.8~16%；亩增油菜20~94市斤，增产率5.2~29%；亩增玉米45~101市斤，增产率6.4~14.5%。节水效益：小麦10~20%，油菜20%以上，玉米40%以上。大田作物灌溉面积，1977年780亩，1978年3260亩，1979年4436亩，1980年6200亩，1981年6870亩。

#### 临阵坡自压喷灌：

位于县城正北10公里的范家寨乡临阵坡村，因地处半山区，有高水低用有利条件，用位能水头代替二次动力成“自压喷灌站”。1979年动工，边建边用，至1985年建成，灌地1500亩。

水源：利用稠泥河水库蓄水，总库容32万立方米。1983年在渠首设浆砌石重力滚水坝，采用傍沟引水方式，拦引燕家庄河常流水入库，引水渠长1.2公里。

管路：分主、干、支、分四级，按地形沿等高线垂直取平行布设，除分管外露，其余均埋入地下。主管为 $\phi$ —300毫米钢筋混凝土管，长600米；东西两条钢筋混凝土干管，规格 $\phi$ —200毫米，长1800米；6条支管采用 $\phi$ —100毫米钢管或硬塑管，长3200米；5条分管采用 $\phi$ —63毫米硬塑管，长650米；地面移动管9套，其中8套为薄壁铝合金管，一套为钢管，总长1170米。全部管件、喷杆均配有快速连接件，移动轻便，接口紧密。管路水量由闸阀调节，压力表测试。

喷头：均采用新型Py—20、Py—40型。Py—20型为移动式喷头，有效喷射半径22米。Py—40型为固定式喷头，有效射程半径35米，工作压力3.5公斤/平方厘米以上。

效益：灌区地处山坡，原来主要靠天降雨。1980年在三队社员吕振贵早玉米地试验，喷灌过的玉米亩产达500公斤，未喷灌者亩产30市斤。晚玉米喷灌过的亩产200公斤，未喷灌者颗粒未收。1982年冬，灌区500亩小麦全部喷灌2~3次，当年亩产平均300公斤，比当年未灌田块亩产高一倍。

## 第六节 人畜饮水

凤翔境内有18个乡（镇），96个村，475个村民小组，共11.9万人，1.6万头畜存在饮水难问题。分缺水区和病水区两类。缺水区主要分布在黄土塬“南岭”两侧，涉及陈村、尹家务、南指挥、郭店、彪角、虢王等乡镇的部分村组。其地下水埋深百米以下，唯精壮劳力用“双下桶”汲水食用，故有“有女莫嫁南旱源，吃馍容易喝水难”之说。病水区指水质不佳，长期食用易患大骨节、克山病等地方病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北部千山余脉老爷岭两侧，涉及涧渠、姚家沟、五曲湾、汉封、董家河、范家寨、糜杆桥、田家庄、柳林、横水等乡（镇）的部分村组。

建国前，人民吃水问题无人过问。建国后，从六十年代起开始“理化”防治，到七十年代初，因地制宜地打井建站。至1988年，在黄土塬区打配深机井千余眼，不仅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还灌溉了农田。对水源奇缺和水质太差的山区，新建人畜引水站89处。全县已解决11.68万人、1.39万头畜的饮水困难（详见373~379页表）。

## 第七节 小水电

凤翔1956年始利用水力发电，至1960年为大电网逐步取代。

### 第一个小水电站：

座落在横水村北1公里许的横水电站，是建国后凤翔第一个水利水能结合工程。1954年春，由省水电厅关中水利工作队设计，同年4月由横水乡横水村修建，次年5月竣工。建成一条宽3米、长1千米的拦河自流引水渠，可灌地1500余亩。引水渠中段建一磨房，用铁制平式水轮机（相当24~28匹马力）带动铁制双机式钢滚磨一盘，日磨小麦16石（约2500公斤）。1956年春，将原水轮机轴头接长，带7瓩发电机（日本造，旧货）。因失磁，发不出电。1957年2月，经西凤酒厂技师携电瓶充磁后，发电机开始正常运转。向省水电厅求援的发电机（国产三相12瓩）同时运到，经改装，于1957年5月

凤翔县人畜饮水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工程名称	所在地	水源	管理 权属	建成时间 (年月)	解决困难		备注
							人(个)	畜(头)	
1	田家庄	河北村人饮	河北村8、9组	井	村	1982.12	350	100	
2	陈村	西吴头人饮	西吴头7组	井	村	1979.12	396	76	
3	陈村	南吴头人饮	南关头村	泉	村	1981.8	120	96	
4	陈村	紫荆人饮	紫荆村	井	村	1986.8	3946	108	
5	陈村	蔡阳山人饮	蔡阳山村	井	村	1987.4	4082	930	
6	陈村	上营人饮	上营村	井	村	1982.12	2500	200	
7	姚家沟	张家村人饮	张家山3组	河	村	1980.7	120	30	
8	姚家沟	邵家山人饮	邵家山5组	河	村	1979.6	130	50	
	姚家沟	邵家山人饮	邵家山2组	河	村	1979.6	70	20	报废
	姚家沟	刘家湾人饮	刘家湾3组	泉	村	1980.12	120	50	报废
9	姚家沟	太白庙人饮	太白庙1组	井	村	1980.12	200	60	
	姚家沟	郭家店人饮	郭家店4组	泉	村	1982.6	25	12	报废
10	五曲湾	相家沟人饮	相家沟2组	井	村	1979.5	89	22	
11	五曲湾	五曲湾人饮	王曲湾2组	井	村	1978.11	36	20	
12	五曲湾	相家沟人饮	相家沟1组	泉	村	1978.11	100	10	
13	五曲湾	王家源人饮	王家源1组	井	村	1978.12	120	32	
14	五曲湾	王家源人饮	王家源4组	泉	村	1982.7	110	56	
15	五曲湾	杏树沟人饮	杏树沟3组	泉	村	1979.8	91	16	
16	五曲湾	王家源人饮	王家源2、3组	泉	村	1979	39	10	
17	五曲湾	杏树沟人饮	杏树沟2组	泉	村	1979.8	80	30	
18	柳林	北斗坊人饮	北斗坊4组	泉	村	1980.8	360	50	
19	柳林	沟南人饮	沟南1组	泉	村	1979.11	210	60	
20	柳林	沟南人饮	沟南3组	泉	村	1980.6	220	60	
21	柳林	沟南人饮	沟南2组	泉	村	1984.3	303	59	
22	柳林	胥家头人饮	胥家头5组	井	村	1986.6	310	42	
23	柳林	胥家头人饮	胥家头4组	井	村	1982.5	39	100	
24	柳林	屯头人饮	屯头村	井	村	1984.8	1000	200	

续表

序号	乡镇	工程名称	所在地	水源	管理 权属	建成时间 (年.月)	解决困难		备注
							人(个)	畜(头)	
25	柳林	彭祖源人饮	彭祖源 6 组	井	村	1987.12	368	105	
26	柳林	彭祖源人饮	彭祖源 3 组	井	村	1987.12	410	310	
27	柳林	彭祖源人饮	彭祖源 5 组	井	村	1987.12	388	181	
	柳林	半坡铺人饮	半坡铺 5 组	井	组	1981.2	300	100	损坏
28	柳林	北山人饮	北山村	井	村	1981.11	1542	310	
29	长青	团庄人饮	团庄村	井	村	1984.10	1500	100	
30	长青	高咀头人饮	高咀头 4 组	泉	水管站	1981.6	330	40	
31	长青	长青人饮	长青 8、9、10 组	井	水管站	1982.6	1100	240	
32	长青	石头坡人饮	石头坡 11 组	井	水管站	1979.10	115	35	
33	长青	石头坡人饮	石头坡 8、9 组 长青 6 组	井	水管站	1987.10	900	210	
34	长青	灵化人饮	灵化 2 组	泉	水结站	1979.3	450	62	
35	长青	灵化人饮	灵化 1 组	泉	水管站	1981.12	200	32	
36	长青	灵化人饮	灵化 4 组	泉	水管站	1981.12	100	26	
37	长青	太昌人饮	太昌村	泉	水管站	1980.12	1200	880	
38	彪角	杨丹人饮	杨丹村	井	村	1984.5	396	38	
39	南指挥	铁黄源人饮	铁黄源 9 组	井	水管站	1987.8	190	30	
40	南指挥	铁黄源人饮	铁黄源 8 组	井	水管站	1987.8	170	80	
41	南指挥	连村人饮	连村 2 组	井	水管站	1982.12	2334	1079	
42	南指挥	白家凹人饮	白家凹 9 组	井	水管站	1982.9	3352	2500	
43	南指挥	页东村人饮	页东 2 组	井	水管站	1988.8	1100	190	
44	唐村	郭家沟人饮	郭家沟 1 组	井	村	1982.12	134	34	
45	唐村	小唐村人饮	小唐村 5 组	井	村	1979.4	240	23	
46	唐村	大槐社人饮	大槐社 1 组	井	村	1980.7	550	40	
47	唐村	郭家沟人饮	郭家沟 2、3 组	泉	村	1972.8	260	40	
48	唐村	会山人饮	会山村	泉	村	1984.4	1523	340	
49	唐村	东吴头人饮	东吴头 12 组	井	村	1979.12	124	13	
50	郭店	导子营人饮	导子营村	井	村	1985.5	326	56	



续表

序号	乡镇	工程名称	所在地	水源	管理 权属	建成时间 (年、月)	解决困难		备注
							人(个)	畜(头)	
51	郭店	东南家凹人饮	东南家凹村	井	村	1989.1	480	65	
52	郭店	东导子人饮	东导子村	井	村	1989.1	510	67	
53	糜杆桥	糜杆桥人饮	糜杆桥16、17、18组	井	水管站	1982.12	580	21	
54	范家寨	干河人饮	干河村	井	村	1982.12	1600	200	
55	范家寨	范家寨人饮	范家寨3组	井	村	1982.12	210	42	
56	范家寨	临阵坡人饮	临阵坡5组	井	村	1981.12	249	32	
57	范家寨	孙家堡人饮	孙家堡2组	井	村	1983.3	310	26	
58	汉封	后沟源人饮	后沟源2组	泉	村	1980.6	230	26	
59	汉封	陈家源人饮	陈家源2组	泉	村	1978.4	260	76	
60	汉封	西沟人饮	西沟村	泉	乡	1979.9	100	38	
	汉封	关村介西人饮	关村介西7组	泉	村	1978.10	120	26	未用
61	汉封	关村南岭人饮	关村南岭2组	泉	村	1981.4	136	32	
	汉封	关村人饮	关村4、5组	泉	村	1973.11	210	41	失修
	汉封	豆村人饮	豆村	泉	村	1978.5	588	21	未用
	汉封	景村人饮	景村5组	泉	村	1980.4	100	11	未用
62	汉封	陈家源人饮	陈家源村	泉	村	1979.9	600	15	
63	汉封	西沟4组站	西沟4组	泉	村	1979.5	207	30	
64	汉封	西沟3组站	西沟3组	泉	村	1977.4	177	36	
65	汉封	程家源1组站	程家源1组	泉	村	1979.9	130	15	
66	虢王	虢王1组人饮	虢王1组	井	村	1983.5	600	25	
67	虢王	四冢洼人饮	四冢洼村	井	村	1975.3	1300	200	
68	虢王	西谢人饮	西谢4组	井	村	1982.4	300	20	
69	虢王	西谢人饮	西谢5组	井	村	1982.5	200	20	
70	横水	三井村人饮	三井村4组	井	村	1980.8	94	16	
71	尹家务	槐北人饮	槐北5组	井	村	1980.5	290	20	
72	尹家务	槐北人饮	槐北6组	井	村	1982.9	320	20	
73	尹家务	槐北人饮	槐北7组	井	村	1984.3	290	20	

续表

序号	乡 镇	工程名称	所 在 地	水源	管理 权属	建成时间 (年、月)	解 决 困 难		备注
							人(个)	畜(头)	
74	尹家务	王堡村人饮	王堡村	井	村	1979.5	2508	224	
75	尹家务	尹家务人饮	尹家务村	井	村	1983.3	2940	150	
76	尹家务	尹家务人饮	尹家务1组	井	村	1981.12	280	24	
77	尹家务	槐岭人饮	槐岭1组	井	村	1981.3	204	10	
78	尹家务	托卜务人饮	托卜务村	井	村	1981.3	2128	150	
79	涧 渠	石家磨人饮	石家磨4组	泉	乡	1979.12	142	78	
80	涧 渠	石家磨人饮	石家磨5组	泉	村	1980.11	65	29	
81	涧 渠	青 渠人饮	青渠3组	泉	乡	1979.6	124	40	
82	涧 渠	青 渠人饮	青渠4组	泉	乡	1979.4	186	70	
83	涧 渠	洛 峪人饮	洛峪4组	泉	乡	1979.8	120	46	
84	涧 渠	后 屯人饮	后屯5组	泉	乡	1979.1	68	32	
85	涧 渠	大 湾人饮	大湾4组	泉	乡	1979.1	132	38	
86	涧 渠	杨家河人饮	杨家河	泉	乡	1980.1	737	212	
87	涧 渠	后 屯人饮	后屯6组	泉	乡	1980.11	120	49	
88	董家河	牛钵峪人饮	牛钵峪村	泉	村	1982.1	579	103	
89	董家河	张家店人饮	张家店村	井	村	1988.12	350	89	

(农历四月十八日)正式发电。白天磨面,晚上发电照明。1958年冬,将该发电机组调往白获沟水库施工现场照明,横水电站自此终止。

#### 杨家场水电站:

1957年10月由县水电工作队勘测设计,同时组织城关、纸坊公社民工拦河打坝,利用三里河水落差作动力,次年3月从广西柳州购回发电机。5月1日安装发电,县城机关始用上电灯,县剧团遂有电光布景。因常流量不足,只能蓄发相间,日仅运行4小时,1960年为大电网所取代。

#### 其它小水电站:

1958年,郭店管理区的小旗务大队,在雍水河南岸彪角管理区的彪角镇附近雍水河北岸,长青管理区在千河上游南岸,都兴建有小型水电站。其规模和效益均小于横水电站,均使用10瓩以下双机式水轮发电机,1960年前后全被大电网取代。

凤翔县人畜饮水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成时间 (年、月)	水源	解决困难	
				人	畜
1	长青乡石头坡10组站	1982.6	井	180	70
2	虢王乡西谢水站	1982.4	井	270	35
3	南指挥乡连村站	1982.12	井	2256	151
4	南指挥乡白家凹站	1982.9	井	3085	254
5	尹家务乡槐北5组站	1980.12	井	290	20
6	尹家务乡尹家务1组站	1981.12	井	370	20
7	尹家务乡王堡村站	1982.12	井	2500	145
8	糜杆桥乡糜杆桥16、17、18组站	1982.12	井	501	33
9	范家寨乡干河站	1982.12	井	1500	150
10	横水乡三井4组站	1980.8	井	94	16
11	田家庄乡河北7、8组站	1982.12	井	340	40
12	范家寨乡范家寨3组站	1982.12	井	220	35
13	范家寨乡临阵坡5组站	1981.12	井	273	29
14	柳林镇北山站	1981.11	井	1434	280
15	唐村乡小唐村10组站	1979.4	井	240	23
16	唐村乡大槐社1组站	1980.7	井	365	40
17	唐村乡东吴头12组站	1979.12	井	124	13
18	陈村镇西吴头7组站	1979.12	井	196	18
19	陈村镇上营村站	1982.12	井	2500	220
20	陈村镇南吴头4组站	1981.8	泉	230	20
21	长青乡灵化4组站	1981.12	泉	131	29
22	长青乡灵化1组站	1981.12	泉	312	60
23	柳林镇胥家头4组站	1982.5	井	310	46
24	涧渠乡杨家河站	1980.1	泉	737	212
25	涧渠乡大湾4组站	1979.1	泉	132	38
26	涧渠乡后屯5组站	1979.1	泉	85	25
27	涧渠乡后屯6组站	1980.11	泉	120	49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成时间 (年、月)	水源	解决困难	
				人	畜
28	涧渠乡洛峪4组站	1979.8	泉	80	20
29	涧渠乡石家磨6、4组站	1979.12	泉	106	20
30	涧渠石家磨5组站	1980.11	泉	65	29
31	涧渠乡青渠4组站	1979.4	泉	206	60
32	涧渠乡青渠3组站	1979.6	泉	160	47
33	姚家沟乡张家山3组站	1980.7	河	127	28
34	姚家沟乡邵家山1组站	1979.6	河	125	31
35	姚家沟乡邵家山2组站	1979.6	河	94	22
36	姚家沟乡郭家店4组站	1982.6	泉	60	40
37	姚家沟乡刘家湾3组站	1980.12	泉	105	40
38	姚家沟乡太白庙1组站	1980.12	井	187	61
39	五曲湾乡王家乡4组站	1982.7	泉	88	21
40	五曲湾乡王家塬2、3组站	1978.12	井	995	93
41	五曲湾乡相家沟1组站	1978.11	泉	170	18
42	五曲湾乡相家沟2组站	1979.5	井	240	43
43	五曲湾乡五曲湾站	1978.11	井	132	20
44	五曲湾乡杏树沟3组站	1979.8	泉	75	20
45	五曲湾乡杏树沟2组站	1979.8	泉	80	30
46	范家寨乡孙家堡2组站	1983.8	井	265	45
47	汉封乡关村站	1973.11	泉	650	180
48	汉封乡关村7组站	1978.10	泉	128	42
49	汉封乡关村8组站	1981.4	泉	151	20
50	汉封乡西沟1组站	1979.9	泉	183	44
51	汉封乡西沟4组站	1979.5	泉	207	30
52	汉封乡西沟3组站	1977.4	泉	177	36
53	汉封乡豆村站	1978.5	泉	588	70
54	汉乡封程家塬1组站	1979.9	泉	130	15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成时间 (年、月)	水源	解决困难	
				人	畜
55	汉封乡程家碾2组站	1978.4	泉	150	45
56	汉封乡程家村5组站	1982.12	泉	248	50
57	汉封乡汉沟后2组站	1980.6	泉	248	50
58	汉封乡景村5组站	1980.4	泉	126	18
59	柳林镇半坡铺5组站	1981.2	井	141	17
60	柳林镇沟南站	1979.11	泉	70	16
61	唐村乡郭家沟1组站	1982.12	井	260	34
62	长青乡太昌站	1980.12	泉	1200	880
63	董家河乡牛钵峪站	1982.1	泉	638	103

## 第二章 水利管理

### 第一节 组织管理

秦集史《通典·职官九》载：“秦汉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辅等，皆有其官”，并且有关于白起渠，饮马池之政绩记述。

民国17年(1928)，凤翔始有建设局，内含管理水利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水利仍归建设科管理。1956年3月，成立农林水牧局，内设水利股。同年下半年，宝鸡专署派水利干部6名，测工2名，组成县水利工作队，专事水利建设。1959年设水电局，1983年改称县水利水保局，下辖一厂二队三处三站(见附表)，共有职工310名。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水利水保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群众性水利管理组织；负责水利水保事业的勘测设计、兴建、配套和物资供应；推广科学用水，收缴水费和开展综合经营；督促检查灌溉、防汛、防滑坡及水产、水保、水管任务的完成。

1964年，随横水河灌区建成，开始出现水利双重服务体系，即专业管理和群众性民主管理体系。专业管理是水利部门的管理。民主管理是由政府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和灌区群众代表共同组成的灌区管理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决定或处理本区管理中重大事宜，配设段、斗长和井管员。

## 第二节 工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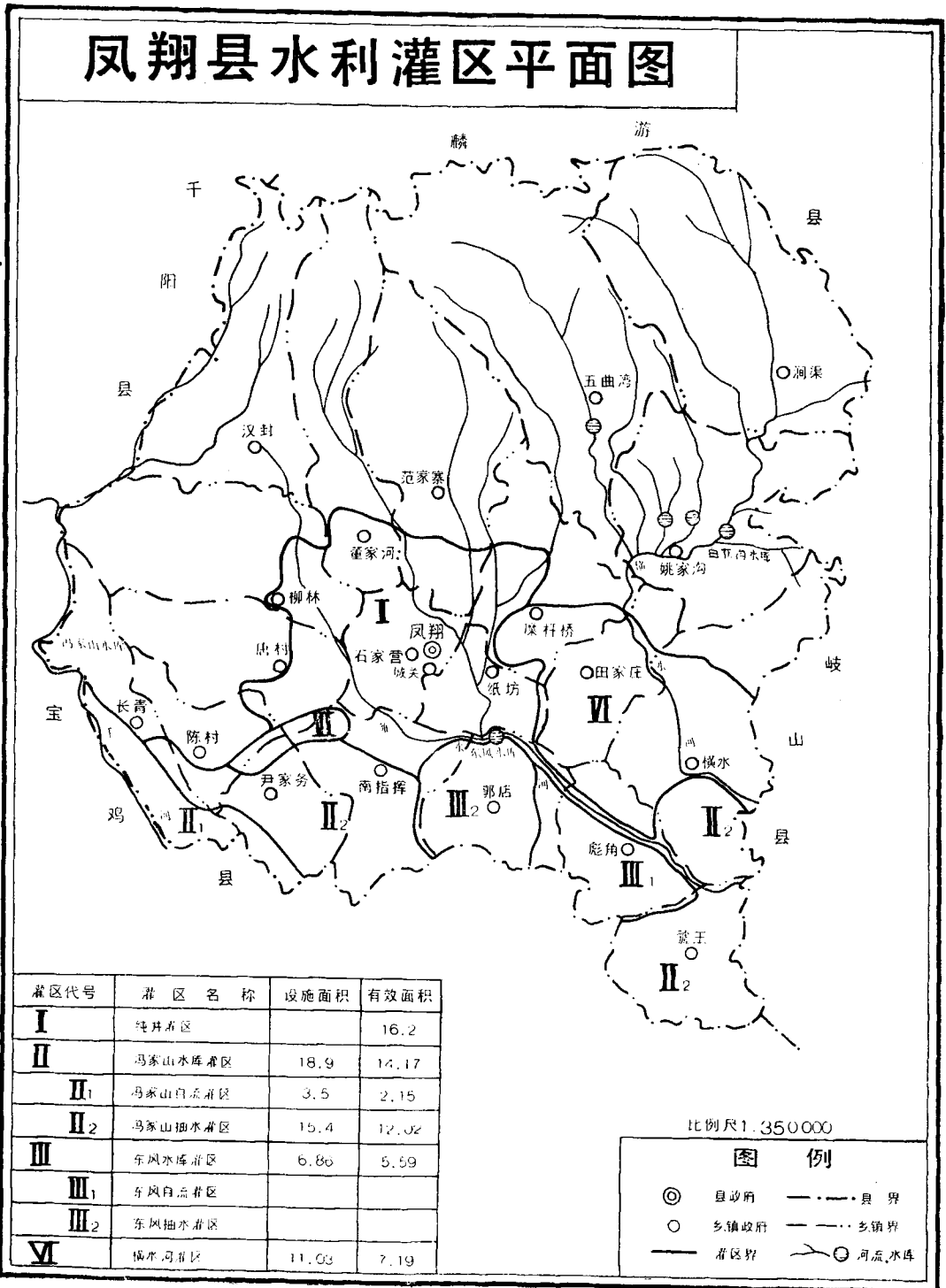
### 一、灌区

即灌溉水所能控制的土地范围。按水源、规模、性质分为横水河灌区、东风水库灌区、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机井灌区、小型水利灌区。其范围如图示（见380页）。

横水河灌区：位于县境东北部。东西与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接壤，南与东风水库灌区毗邻，北至北山丘陵。东西长28.5公里，南北宽11.5公里。可灌溉田家庄、横水、彪角、南指挥、陈村、唐村、尹家务、郭店、城关、石家营、糜杆桥计11个乡（镇），53个行政村，302个村民小组的耕地11.03万亩。溉区地势西北略高，向东南呈1%比坡，地下水一般埋深20~80米。耕作土以轻壤土和砂质壤土为主。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辅以油菜、烤烟、辣角等经济作物，复种指数130%。灌区粮食最高总产2929.75万公斤，平均亩产285.5公斤（1981年），是凤翔主要灌溉农业区。该区1958年初由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同年10月由受益区群众修建，1964年10月建成投灌。由白获沟、群力、桃树沟、姚家沟4座国营水库联运供水，蓄水工程与灌区以总干渠衔接，在出山口田家庄乡柏林村附近设分水闸三道节制配水，成南、西、东三个独立灌溉网。总干渠长9.55公里（已全部衬砌），有输水洞一处长250米，渡槽5座，闸门6座，斗门4座，桥涵15座，跌水20座。三条自成单元的输水干渠长33.7公里（已衬砌29.7公里）。有各式水工建筑物177座。干渠以下有斗渠44条，长91公里，已衬砌55.1公里。水工建筑物612座，与分、引渠构成田间灌溉网。南干渠由分水闸南下至西宝公路，再沿公路东行至横水乡，全长11公里，行水流量3.2~3.3立方米/秒。灌溉凤翔田家庄、横水两乡和岐山县麦禾营乡共8万亩耕地。西干渠由分水闸向西经县城至凤（翔）陈（村）公路，沿公路西南向绕至南指挥乡八旗屯，全长20.8公里，行水流量3.0~3.5立方米/秒。灌溉陈村、尹家务、唐村、南指挥乡14.81万亩耕地。1980年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建成后，遂划移大部灌溉面积，现有设施面积2.4万亩，有效面积1.37万亩。因年久失修，人为破坏，糜杆桥乡西河渡槽以下已濒临废弃，多年未发挥效益。东干渠由分水闸东向横跨横水河，经东干渠大渡槽沿山而东，至横水乡玉祥村，全长6.9公里，行水流量2.0~2.5立方米/秒。灌田家庄、横水乡北半部，设施面积1.93万亩，有效面积1.08万亩。1982年6月干渠基本竣工，因水毁严重停用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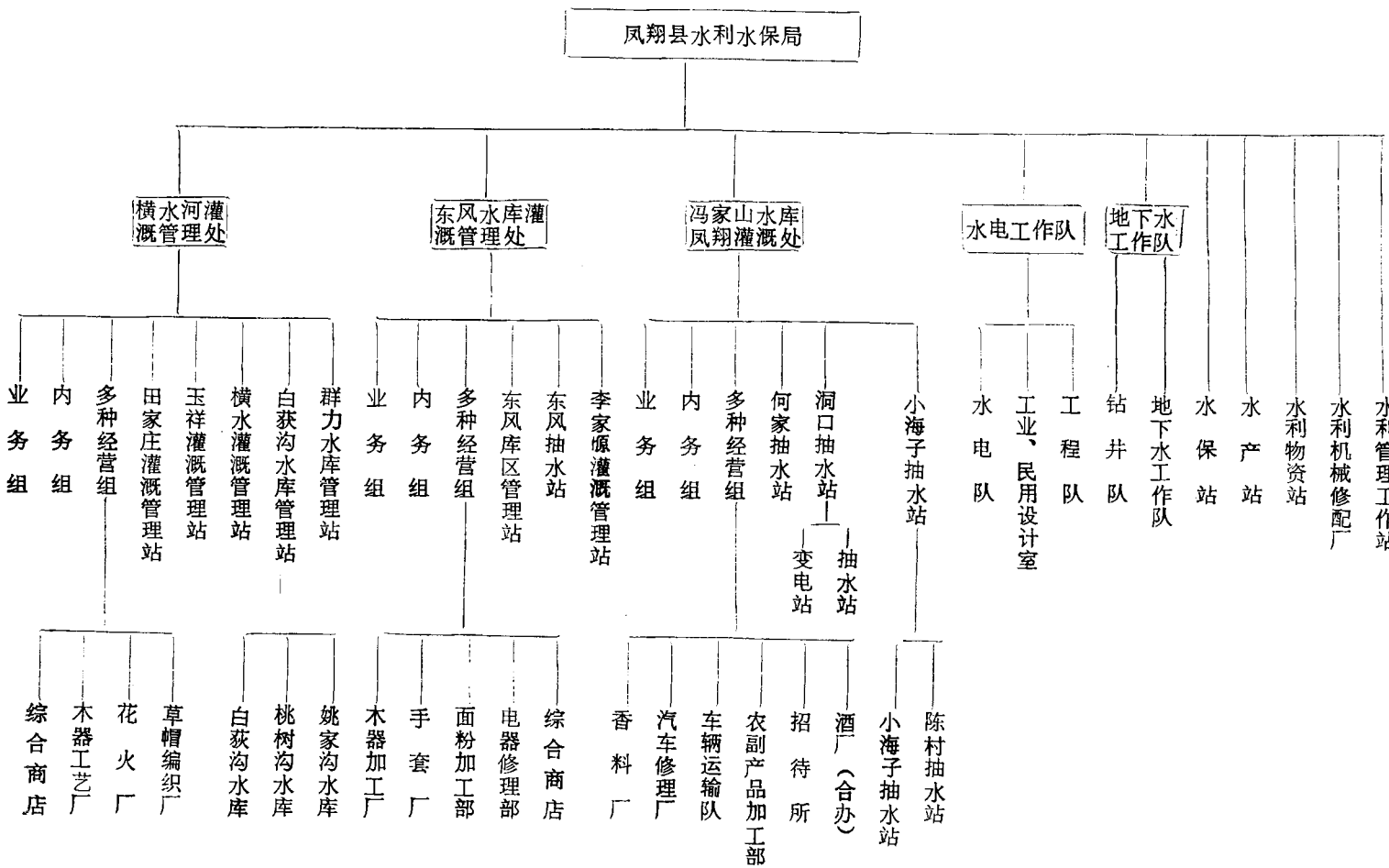
东风水库灌区：位于县城东南6公里的黄土台塬。呈西北—东南走向，地面比坡2%。界北至雍水河，南接宝鸡县，西至西宝北线（凤虢段），东邻岐山县，面积47平方公里，设施面积12万亩。1978年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洞口站建成后遂划移灌溉面积5.14万亩。调整后主灌郭店、彪角、南指挥乡29个行政村185个村民小组共6.86万亩耕地。其中有效面积5.59万亩。该灌区1966年10月兴建，1970年4月基本竣工。区内地下水埋深30~60米，耕作层以亚粘土为主，复种指数1.5，是县主要粮油产区。该区因引水方式不同而划分为抽水和自流两个部分。自流部分由放水塔引水，经4.2公里输水涵洞进入干渠，引水流量2.0立方米/秒。干渠长14.6公里（已衬砌11.4公里），下置11个斗渠，总长27.88公里（已衬砌14.6公里），灌溉彪角镇耕地3.54万亩。抽水部分由

# 凤翔县水利灌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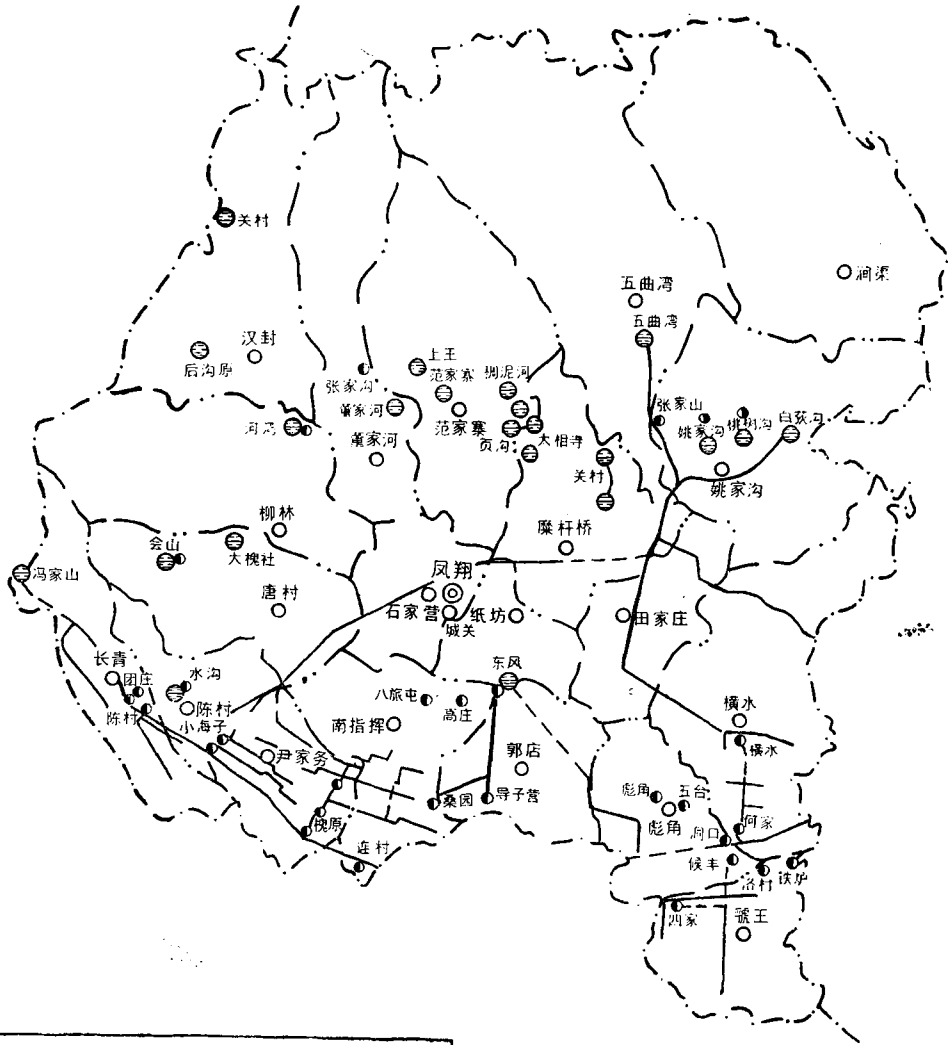
代管单位：

- 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兼管防滑坡业务）
- 水利管理工作站
- 水利机械修配厂
- 水利物资站
- 水产站
- 水保站
- 地下水工作队
- 钻井队
- 工程队
- 工业、民用设计室
- 水电队





# 凤翔县水利工程现状图



## 图 例

- |   |        |           |       |
|---|--------|-----------|-------|
| ☉ | 水库、水库抽 | ●         | 抽水站   |
| ○ | 乡、镇政府  | — · — ·   | 县 界   |
| ◎ | 县人民政府  | — · — · · | 乡 镇 界 |
| — | 干支灌溉渠  | — — — —   | 渠 沟   |

比例尺 1:350000

设在水库右岸红沟一级站提水，经2.88公里输水干渠到灌区（渠全砌）。干渠下设10个斗渠总长25.8公里，其中已砌9.4公里，灌溉南指挥乡高庄和郭店乡耕地3.32万亩。

**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位于县南。沿冯家山水库输水干渠联5个独立抽水站组成灌区。属冯家山水库二期工程。1975年由冯家山水库凤翔（县）兵团勘测设计，并组织受益区群众于次年先后开工，1981年竣工。设施面积17.96万亩，因渠系不配套，实灌8.6万亩。有干支渠16条，总长63.2公里；斗渠146条，总长110.9公里；分渠877条，总长350.7公里；谷类渠系建筑物3926座。工程投资46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46万元，投劳动力169.76万个。5处小灌区自西向东依次排列。

**陈村抽水站灌区：**位于陈村塬下千河二级阶地上。南北长4.6公里，东西宽1.8公里，可灌陈村镇、长青乡共6个村34个村民小组的7413亩耕地，区内有22眼配套机井可调节灌溉。

**小海子抽水站灌区：**在陈村镇以东槐塬以西，沿冯家山总干渠左岸高程750以下的千河三级阶地上。东西长约6.2公里，南北宽约1.8公里，可灌陈村、尹家务两乡（镇）10个村39个村民小组的10490亩农田，区内有25眼机井可调节灌溉。

**槐塬抽水站灌区：**地处千河阶地与黄土塬过渡区。东西长约10公里，南北宽约7公里，可灌南指挥、尹家务两乡185个村的32620亩耕地，区内有配套机井18眼。

**洞口抽水站灌区：**位于雍水河南岸黄土塬三级阶地上。东西长约8.4公里，南北宽约7公里，可灌彪角、虢王两乡（镇）17个村的48896亩农田。区内有机井288眼，小型抽水站两处。

## 二、机井灌区

**何家抽水站灌区：**位于横水河、雍水河之间。大致呈方形，边长约5.5公里。可灌横水乡11个村69个村民小组的27180亩耕地，区内有4处小高抽，机井129眼。

位于南部塬区。钻井深度300米，地下水埋深100米以内，单井出水量10立方米/秒以上的面积有48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1.14%。分布于17个乡镇180个村1584个村民小组的56.64万亩耕地。1981年冯家山水库二期工程竣工后，为合理利用水资源，遂划城关、石家营、纸坊和糜杆桥、范家寨、董家河、柳林、唐村、南指挥部分浅水区16.2万亩为纯机井灌区。在其它宜井区内发展渠、井双灌面积9.9万亩。纯井区有田间渠道3373条，总长667.88公里，其中衬砌3196条，长402.55公里，建筑物1108座。

## 三、小型灌区

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区和大灌区未能涉及的小高地。包括由乡村管理的17座小（二）型水库，32座陂塘，69处小抽水站，14处喷灌站，13条自流引水渠以及自成体系的小灌区等组成，有设施面积3.51万亩，主渠179条，总长149.33公里，各种建筑物504座。

## 四、库塘

1982年在“三查三定”（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中发现：东风水库不仅渗漏严重，而且溢洪道泄洪标准太低，陈村水沟水库居高临下，一旦溃坝，将对人口稠密的陈村镇造成灭顶之灾。白获沟、群力、瓦盆沟等水库也有纛漏。为保证安全运行，除加强水位、降雨、渗漏、地下水位、大坝沉陷、位移、浸润线等观测记录、资料整编和照章维修养护加固处理外，白获沟水库结合灌溉，每年

人工排沙减淤, 1975年更换放水闸门, 1981年加固溢洪道挑流段。东风水库由1973年起连年大修, 平整副坝前库底, 在主副坝结合处迎水面人工抛掷大量黄土, 在原溢洪道内被敷混凝土层以减少扬压渗漏, 对大坝进行帷幕灌浆试验和放水洞顶灌浆处理, 完成副坝与溢洪道结合处大开挖抢险回填, 大坝迎水坡砌石整理, 背水坡排洪沟整修加固, 大坝右岸土崖护砌等工作。1975年加固了群力水库放水洞。1977~1978年加高培厚桃树沟水库大坝, 并开始人工清淤。以上大修工程均收到明显效益。对小型水库从1974年起, 分别在水沟、会山、上王、瓦盆沟、崔家沟、太相寺一库、关村一二库、后沟塬等9座水库新开溢洪道或泄洪洞, 并用块石或混凝土进行了砌护。对河湾、太相寺二库、汉封、大槐社水库溢洪道, 程度不同地进行过加固处理。

### 六、抽水站

采用工程、机电、用水、经营管理四位一体, 用几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恒量的科学管理办法管理各抽水站。围绕降低能源单耗, 各国营站程度不同地对老化或不合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调整机、管、泵、电, 使之同步; 检修输配电、启闭设施、运行设备, 圬工建筑, 使之配套。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各站, 本着大型设备维修养护不出站, 大修、更修、检修处(管理处)统管的办法对陈村抽水站管路、机、泵、电进行了一次彻底改造。对小海子、槐塬、洞口、何家抽水站机组, 根据农业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作了调整, 解决了浇地难问题。各站经济技术指标考核见表。

### 七、机 井

1983年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管理经济技术指标考核表

项 目	抽 水 站					
	陈村	小海子	槐塬	洞口	何家	
管 理 人 员	23	4	23	6		
基层行水人员	13	3		32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能源单耗	11.4	6.6	6.28	5.04	6.9
	单位功率效益(亩米/瓩)	501	465	99	835	735
	用水定额(立方米/亩次)	58.5	73	59.5	73	66.5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0.61	0.55	0.85	0.61
	灌溉成本(元/亩次)	0.82	2.80	2.81	1.24	2.03
	经费自给率(%)	63	29	2.6	34.2	82
	设备完好率(%)	94	95	82	95	80
	灌区粮食平均亩产(市斤)	530	450	400	480	420

1975年通过物探，调查了宜井面积。为摸清宜井区地下水动态，布设了观测井网。县地下水工作队张广恒设计制作“灯显式半导体水位仪”为工作提供了方便。1980年陆续安装8台红旗—1型自记水位仪，为整编地下水动态资料提供了连续性依据。至1985年，已可对县境地下水变化趋势作预测预报。1978~1982年集中配套井、泵、机、电、启闭、渠系和井泵房，完善率达94.2%；培训机泵手2212名。1981年5月开始推行“四定一奖罚”、“五定一奖罚”、“两包一奖”、“包干”等机井管理责任制（“四定”即定任务、定时间、定报酬、定维修费，超额有奖。“五定”在“四定”基础上增加了定质量。“两包”即包灌溉面积、包维修费和电费。“包干”即一切包给机泵手）。村民小组与机泵手签订合同，按浇地时间收水费0.70~1.50元/小时，作为提留积累，支付电费、维修费、机泵手报酬。1982年为提高单井灌溉效益，进行了五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成果见下表。

凤翔县1982、1983年全县机井  
技术经济考核对比表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配套完好率(%)	89	86
单位控制亩数 (亩/立方米/小时)	2.1	2.35
灌地成本(元/亩次)	1.89	2.32
灌水定额(立方米/亩次)	37.4	44
亩 产(市斤/亩)	405.8	408

通过五项经济指标考核可知：

装置效率	38.5%
能源消耗定额	139.9吨·米/千瓦小时
抽水费用指标	0.00034元/吨·米
单位功率灌溉面积	11.7亩/千瓦
平均每亩灌溉费用	0.93元/亩

凤翔县1983年机井管理五项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成果表

测 区 名 称	井数 (眼)	抽水 时间 (小时)	抽水总量 (吨)	总耗电量 (kw)	灌溉面积 (亩)	五 项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装置效率 (%)	能源利用 (Fm/ km)	抽水费用 (元/ Fm)	单位功率 灌地(亩/ kw)	灌溉成本 (元/亩)
西坊村	22	5854.0	626665.0	74097.0	3984.5	35.5	127.08	0.00053	0.054	1.12
果 园	8	4108.8	93310.5	89483.0	3770.5	42.0	154.60	0.00020	0.042	1.03
基本井	16	9448.3	411150.0	169176.8	8599.5	39.1	143.30	0.00030	0.051	1.03
宋 村	5	1249.0	55267.0	27694.0	1216.0	46.6	175.40	0.00030		1.36
平 均	51	4050				40.8	150.10	0.00037	0.048	1.13

1983年5月,县地下水工作队对全县17个宜井区乡(镇)进行了机井测验整改。减去了6DJ型井泵、2~7级叶轮,解决了扬程不配套、叶轮级数多的问题,提高装置效率22.37%,6NJ型采用检修和减少叶轮的办,降低了能源单耗2~7度,水量增加6~8立方米,装置效率由20%提高到31.7%,投电效益达13.22立方米/度。对人为安装影响装置效率,井管严重弯曲,电机超载等问题进行了应急处理。

#### 八、制止破坏水利设施

1985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布告、通令后,县人民政府于5月下旬,抽调水利、水保、公安、物资、供销、宣传等局、部干部30多名组成查处破坏水利设施领导小组。与管水单位和乡(镇)两千多人,经7、8、9三个月清查,发现全县有150.9公里渠道程度不同地遭到破坏,占总渠道1152公里的11.6%,其中损坏渠系建筑物372座,预制混凝土板76355块。抽水站遭到破坏11座,占总73座的32%。还有变压器9台、电动机52台、水泵7台、高低压线路98.35公里,直接经济损失24.3万元,影响灌溉面积23010亩。其破坏程度,国营灌区较乡村自管工程严重。横水河西干渠小沙凹大渡槽以下,竟达到不花大资金不能利用的程度。机井灌区因输电线被盗,有300多眼机井不能正常使用。人为破坏和自然失修老化,致使灌溉面积逐年减少。至1985年,设施面积减少6.27万亩,占总设施面积的11.57%;有效灌溉面积减少10.13万亩,占总有效面积22.16%;旱涝保收面积减少1.73万亩,占总保收面积11%。为了打击不法分子嚣张气焰,在广泛宣传保护水利设施的基础上,立案14起,于9月18日、20日两次召开万人公捕公判大会,收审2人,拘留5人,逮捕13人,判刑5人,对16人处以罚款,计人民币5857元,追回赃物折价3.19万元。并在彪角、横水、柳林、陈村4个乡(镇)召开群众大会,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群众,基本煞住了破坏水利设施的歪风。

#### 九、挖潜配套

中央为发展粮食生产,决定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连续五年,每年由国家财政安排一批专项资金,综合性加强农业稳定增产措施。凤翔有两项:一是“发展粮食生产专项”投资,简称“支农投资”。第一年较多,其余每年75.5万元,共计377.5万元。其中用于水利事业挖潜配套,增加有效灌溉能力每年31.24万元,共计156.68万元。一是“商品粮基地建设投资”款315万元,其中用于水利挖潜配套,改善并增加有效灌溉能力,保证商品粮供给率投资140万元。

#### 十、商品粮基地水利配套建设

1987年,省计委、省农牧厅、省水利水保厅根据中央指示,拿出专款,通过加强农牧、农机、水利等方面建设,采取综合性措施,促进粮食生产能力的稳定增加,安排并审批了东风水库灌区抽水站改造,冯家山水库灌区所辖槐墩、洞口、何家抽水站及自流灌区的挖潜配套规划和工程设计,落实了资金。其中国家投资70万元,省投资35万元,市、县各投资17.5万元。并于1987年冬,成立以主管农业县长和水利水保局长担任主要领导的“凤翔县商品粮基地水利建设工程配套指挥部”。全面展开施工,至1989年6月底基本完成,经县组织验收,均达合格或优良标准。其详细项目见下表。

#### 十一、发展粮食生产水利挖潜配套建设

1986年起,县水利水保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水保厅联合发出的通知

凤翔县商品粮基地水利挖潜配套工程情况表

工程单位		单位	洞 口	何 家	槐 堰	自 流	东 风	合 计	
一	时 间	开工日期	1987年秋	1987年秋	1987年秋	1987年秋	1988年4月		
		竣工日期	1988年底	1989年4月	1989年6月	1989年6月	1989年9月		
二	工 程 项 目	新修各级渠道	公里	25.36	23.26	29.12	13.62	91.36	
		新修各建筑物	座	172	117	349	52	690	
		维修各级渠道	公里	13.29	17.23	33.07	22.12	85.71	
		维修各建筑物	座	91	74	76	40	281	
			处					更新管道、水泵	
	处					新建吊车			
三	工 程 量	土方	万立方米	4.95	6.16	7.06	4.14	0.12	22.43
		混凝土	立方米	3384	2768	4063	1762	139	12116
		砌石	立方米	160	535	526	228	212	1661
		技工	万个	11.26	10.64	13.23	5.61	0.6	41.34
四	工 程 验 收 等 级		优良	优良	合格	合格	优良		
五	效 益	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0.49	0.54	0.87	0.63	2.53	
		新增灌溉面积	万亩	0.65	0.61	1.20	0.54	3.00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3.3	3.30
六	投 资	完成总投资	万元	31.4385	38.0914	66.4616	22.4913	17.97	176.46
		其中国家	万元	23.305	28.55	54.57	15.60	17.97	140.00
		群众自筹	万元	8.1335	9.5414	11.8916	6.8913		36.46

精神，连续三年，每年向市水利水保局申报当年“支农专项水利挖潜配套”工程项目及设计预算。经市财政、水利水保局审批后，在县财政监督下，由水保局组织下属地下水工作队、水利管理站、水土保持工作站具体实施。按照“民办公助”投资建设原则，1986~1988年，在机井、小型水利灌区增加机井41眼，修复配套63眼，配套电力设施7处，修复并衬砌各式渠道319条151.42公里，新修、维修各类建筑物739座；恢复有效灌溉面积1.13万亩，扩大有效灌溉面积4.4万亩，改善有效灌溉面积3.3万亩；兴修“四田”0.8193万亩，共完成投资263.67万元，其中国家94.2万元（机井灌区23.7万元，小型水利灌区52.94万，“四田”6.0万，测量设计施工费11.56万元）。经小结验收，认为“经费使用合理，工程质量合格”。其余工程正在进行。

### 第三节 用水管理

#### 1. 农 灌

建国后,水利部门先后制订了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包括灌溉定额、灌水定额、灌水次数、灌水时间,基本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

全县三大国营灌区灌溉制度基本相同。

田间配水方式:三个国营灌区均实行计划用水,执行“水权集中,四级配水,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灌区灌溉管理处依据蓄水、用水情况,配水到干渠,管理站配水到斗渠,斗渠配水到分渠,村组配水到地头。小型和机井灌区大都自管自用,其管理办法也因群众习惯而变。

#### 2. “三情”测报

1965年横水河灌区始有降水量、田间土壤含水率、作物生长阶段需水情况定期测报(即“三情”测报)。一月一次,迄今未断。每逢干旱,每月增报一次。近年,县气象站亦有此类业务。

#### 3. 灌溉试验

是直接为农业稳产、高产、低耗、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利工程设计和灌溉管理服务的工作。1965年横水河灌溉管理处确定专职技术干部进行小麦、玉米灌溉制度试验工作,同时开展气象、地温、风速、风向、雨量、入渗等观测工作。1978年又在田家庄乡申都村搞了喷灌小区试验。1981年在田家庄乡田西村搞了磁化水灌溉试验,在同等条件下,小麦灌磁化水较普通水可增产8.6%(见389页表),玉米增产11.8%,油菜增产13.8%,

凤翔县田西一队1981年磁化水和清水灌溉小麦试验比照表

项 目	磁化水灌	清水灌
小区面积(亩)	0.035	0.035
株 高(厘米)	90	90
每亩成穗(万)	38.2	37.3
穗粒数(粒)	28.3	27.7
千粒重(克)	42.9	41.2
小区产量(市斤)	290	267
折合亩产(市斤)	825.5	763
增 产(%)	8.6	

凤翔县田西一队1981年磁化水和清水灌溉夏玉米比照表

项 目	磁化水灌	清 水 灌	项 目	磁化水灌	清 水 灌
试验时间	1982	1982	试验时间	1982	1982
每亩株数(株)	3700	3700	收获时间(月、日)	10.6	10.9
株 高(米)	2.00	2.00	亩产玉米(市斤)	1486	1345
穗 位 高(米)	0.9	0.9	出 粒 率(%)	44	41
双 穗 率(%)	0	0	千 粒 重(克)	206	189
成熟时间(月、日)	9.30	10.5	亩 产(市斤)	654	552
全生育期(天)	99	104	增 产(%)	11.8	

凤翔县 1979~1981 年机井效益典型调查表(一)

类型	队 别	井深 (米)	配套水泵	年均灌 溉面积 (亩)	年均总 产量 (万斤)	年均灌溉费(元)					效 益			
						小 计	电 费	维修费	机手费	管理费	亩 产 (市斤)	亩均费用 (元)	亩均电费 (元)	粮食费用 (元/市斤)
I	范家寨二队	130	6JD56×11	129	4.59	390.33	182.0	170	25.67	12.67	356	3.03	1.41	0.0025
	三里河一队	150	4JD—50	265	12.86	349.40	238.2	60.87	50.33		485	1.32	0.90	0.0027
	水沟五队	80	6JD56×11	414	8.05	614.13	507.14		70.72	36.27	194	1.48	1.22	0.0076
	上郭店八队	130	5JD36×12	371	17.35	1421.3	1004.83	251.74	164.72		459	3.83	2.71	0.0083
	上郭店十队	150	6JD36×12	332	14.82	961.63	671.53	170.0	120.1		447	2.9	2.02	0.0065
	上郭店一队	150	6JD36×16	264	18.10	1266.19	879.27	230.65	156.27		390	2.93	1.89	0.0070
	宋村三队	100	6JD56×11	189	5.6	632.18	192.18	200.0	240.0		268	3.34	1.02	0.012
	张家店四队	236	6JD36×12	322	17.27	779.68	660.07	8.33	92.28	13.0	536	2.40	2.07	0.0045
	合 计			2486	97.79	6654.83	3690.25	1091.59	920.19	61.94	393	2.67	1.48	0.00818

凤翔县 1979~1981 年机井效益典型调查表(二)

队 别	井深 (米)	配套水泵	年均灌溉面积 (亩)	年均灌溉费(元)					效 率				
				小 计	电 费	维修费	折旧费	管理费	每抽水 (万吨)	亩均水 (个)	亩 产 (市斤)	粮食费用 (元/市斤)	单方水费 (元/立方米)
小沙凹一队	辐	6BA—8 4BA—18	500	1194	816	60	115.20	208.80	9	180	460	0.005	0.0133
大柳树三队	深	6JD56×11	300	1074.32	640	70	184.97	179.40	6.72	224	472	0.0075	0.016
外礼村一队	中深	6JD56×11	300	1158.97	650	90	184.97	234.0	6.72	220	442	0.0085	0.017
平 均			367	1142.45	702	73.33	161.71	205.4	7.49	208	458	0.007	0.015



凤翔县小麦、玉米、辣椒、油菜灌溉制度表

品种	保证率	灌水次数	作物生长阶段	灌水方法	灌水时间 (日/月)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备注
小麦	平水年	1	分蘖盘根	大畦灌	20/11~20/12	60		
		2	拔节抽穗	小畦灌	4/6~25/4	40	140	
		3	盛花灌浆	小畦灌	6/5~25/5	40		
	干旱年	1	分蘖盘根	大畦灌	20/11~20/12	60		
		2	返青	小畦灌	10/3~31/3	40	180	
		3	拔节抽穗	小畦灌	6/4~25/4	40		
		4	盛花灌浆	小畦灌	6/5~25/5	40		
	玉米	一般年	1	播前泡地	大畦灌	15/5~5/6	60	
2			拔节	沟灌	16/7~31/7	40	140	
3			盛花抽雄	沟灌	15/8~31/8	40		
干旱年		1	播前泡地	大畦灌	15/5~5/6	60		
		2	拔节	沟灌	16/7~31/7	40	180	
		3	盛花抽雄	沟灌	15/8~31/8	40		
		4	乳熟收获	沟灌	10/9~20/9	40		
油菜		一般年	1	七叶移栽	沟灌	1/11~20/11	35	
	2		越冬盘根	沟灌	21/11~20/12	40	110	
	3		盛花	沟灌	1/4~25/4	35		
	干旱年	1	七叶移栽	沟灌	1/11~22/11	35		
		2	越冬盘根	沟灌	23/11~25/12	40	150	
		3	抽苔	沟灌	10/3~31/3	35		
		4	盛花	沟灌	15/4~5/5	40		
	辣椒	一般年	1	移栽稳根	沟灌	18/4~5/5	35	70
2			穗花	沟灌	20/6~30/6	35		
干旱年		1	移栽稳根	沟灌	15/4~3/5	40	80	
		2	穗花	沟灌	22/6~30/6	40		

辣椒增产7%。磁化水还可缩短农作物生育期，提早成熟，提高抗逆性。

1979~1981年，县地下水工作队对井灌区内机井效益调查证明：深井12~18年，中深井7~12年，大口井或辐射井15年，浅井3年即可收回成本（详见390表）。

凤翔县田西一队1981年磁化水和清水灌溉油菜比照表

项 目	磁化水灌一次	磁化水灌二次	磁化水灌三次	清 水 灌
试验时间	1983	1983	1983	1983
小区面积(亩)	0.03	0.03	0.03	0.03
株 高(米)	1.33	1.38	1.47	1.22
根 茎 粗(厘米)	1.35	1.38	1.43	1.21
单株分枝(个)	10.3	10.3	10.6	9.9
单株角果(个)	301	348	356	315
平均角粒数(个)	22.6	23.6	23.2	21.4
成熟时间(月、日)	6.3	6.1	5.30	6.3
倒伏情况	轻	无	无	较重
蚜虫危害	较轻	轻	轻	较重
小区产量(市斤)	9.1	9.3	9.9	8.7
折合亩产(市斤)	303	310	330	290
千粒重(克)	3.7	3.8	3.8	3.6
增 产(%)	4.6	6.9	13.8	

#### 第四节 经 营 管 理

##### 一、水费征收

1965年横水河灌区管理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始征收水费，以后各国营灌溉管理单位亦照章执行。“采用固定水费加厘订”。固定水费每亩每年0.40元，厘订水费0.01元/立方米。

1983年12月，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各国营灌区计费标准调整为：

项 目 灌 区	固定水费 (元/亩)	厘订水费(分/立方米)			
		自流灌		抽水灌(分/立方米)	
		冬 春	夏	冬 春	夏
横水河灌区	0.80	1.7	1.5		
东风水库灌区	0.80	1.5	1.5	1.3	1.3
冯家山水库灌区	0.60				

因水费标准偏低，各国营灌区收不敷支，靠国家补给或开展多种经营收入弥补。

## 二、多种经营

水利管理单位在管好用好水利工程，使之最大程度发挥效益的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利用自身水、电、土、场地、设施、技术等优势，于1976年开始开展多种经营。其项目有：利用库区水面养鱼，利用库区空间地种植小麦、玉米、树木等，但收效甚微。1981年水利财政划块包干，局属水利机械修配厂转为企业单位，东风、横水河两灌溉单位实行自收自支，地下水工作队、水产工作站等单位相继实行业务单位企业管理，国家下达的事业费和行政费锐减，加之连年风调雨顺，水利事业“萧条”。到1985年初，横水河管理处连续三个月发不出工资，东风水库管理处吃尽工程费。水电部颁布“一把钥匙，两条支柱”的改革方针后，省政府同时下发了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多种经营的具体规定，县水利水保局下设9个单位300多名职工，其中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23人，技工120多名，借助大小车辆19辆，钻机5部，固定资产300余万元，和遍及全县的工程设施，在测绘设计、工程建筑、打井钻探、车辆运输、机具维修等方面，开展20多种经营项目。计有：横水河灌溉管理处成立的横惠综合经营公司、花火厂、木器工艺厂、草帽编织厂、商店等；东风水库灌溉管理处的东风综合经营公司、木器加工厂、手套厂、面粉加工、修理、综合商店；冯家山凤翔灌区灌溉管理处的劳动服务公司、香料厂、汽车修理厂、车辆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厂；地下水工作队向外承包钻探工业井、打桩基孔；水电工作队向外承包测绘图、测绘设计；建筑工程队既搞水利工程，又从事民间建筑，在甘肃天水、陕西凤县、县区域内都有工点；水产工作站有水产品经销门市部；水利物资站有水利物资综合经营公司；水土保持工作站有对外承包拖拉机推土，安装、修配业务。这些经营范围多属第三产业，共投入人力60余个，占职工人数29%。1984年全系统多种经营纯收入30多万元，其中地下水工作队收入17.6万元。各单位经营收入70%交局统一安排，15%留给本单位扩大再生产，15%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

## 第三章 水土保持

凤翔水土流失自古就有。农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采取补壑帮垆、设分水坎和等高耕种等方法“平治水土”。解放前，全县水土流失面积799.5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65.19%。建国后，1958年秋“公社化”运动中，塬区开始“铁锨翻地”，山区则利用“椽帮堰”修埂护地建设台田，干旱地区打旱井（水窑窖）等方式，以此治理水土流失。1960年到1962年部分农民乱开荒，植被遭破坏，水土流失又复严重。1964年“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各级行政领导下硬指标，利用夏收后、种麦前和冬闲季节治山治水。公社、大队、生产队普遍组织农田基建专业队。1973年成立了县农田基建指挥部，县、社、队办公地点都搬到农田基建现场。出现了唐村公社治葱山、王家山、周家山、凡家山，柳林公社治象山、雍山，陈村公社治大山，县农建团治临阵坡的典型。1983年开始小流域综合治理。柳林镇北斗坊、唐村乡会山、糜杆桥乡太相寺、范家寨乡马家河等小流域治理成为全县范例。至1988年全县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1.7平方公里，占总水土流失面积的61.5%，其中工程措施治理9.81万亩，生物措施治理9.05万亩，流失区旱地变水浇地面

积24.14万亩。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凤翔属中度水土流失区。流失区年侵蚀模数1335吨/平方公里，流失总量106.74万吨/年。根据县境地貌、地形、地表物组成和土壤种类，可将全县划为渭北台塬方田林网中度水土流失区、北部深山林牧轻度水土流失区、北部浅山丘陵综合治理中度水土流失区、千河川道护岸保滩轻度水土流失区四类。其中浅山丘陵区水土流失最严重。其侵蚀模数2378吨/平方公里·年，流失总量56.15万吨/年，占全县总流失量之半。千河川道水土流失最轻，其侵蚀模数343吨/平方公里·年。水土流失破坏水土资源，形成滑坡，冲淤库塘，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境内水土流失形式，一是水蚀，二是重力侵蚀。水蚀最烈，暴雨是水蚀的基本动力。水蚀现象依其程度可分：溅蚀、面蚀、沟蚀。重力侵蚀以坍塌、泻溜、滑坡现象最为常见。县境南部塬区和西南千河川道以面蚀为主，且多鳞片状面蚀；北部山区沟蚀最甚，多见浅沟、冲沟和切沟。

水土流失可造成沟岸坍塌、滑坡，淤塞库塘，破坏交通，蚕食耕地，削薄地力。全县年固体径流量相当5518亩土地的耕作土付之东流。东指挥、湫池庙、杨家场、鲁二沟、上王、张家沟6座小（二）型水库均已淤积报废，东风水库14年淤积库容117万立方米，全县现有21座水库淤积520万立方米，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效益发挥。1983年8月千凤公

凤翔县1949年水土流失程度、范围表

项 目		全 县	深山区	丘陵区	原 区	千河川道区
总 土 地 面 积 (km <sup>2</sup> )		1227.0581	448.63	245.38	497.24	35.24
其中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799.55	400.13	236.14	138.96	24.32
占该区土地面积 (%)		65.18	89.13	96.23	27.95	68.83
侵蚀模数	流失区 (T/km <sup>2</sup> 年)	1335	811	2378	1245	243
	平均 (T/km <sup>2</sup> 年)	870.3	723	2288.3	347.8	236.3
主要流失形式		水蚀重力侵蚀	沟 蚀	沟蚀重力侵蚀	面 蚀	面蚀
主要流失源地		裸耕地	坡 面	耕 地	耕 地	耕地
年 流 失 总 量 (万吨)		106.74	32.49	56.15	17.3	0.83
流失含氮量	单位含量 (ppm)	49.016	46.33	49.2	53.2	55.2
	总 量 (T)	52.32	15.03	27.63	9.2	0.46
流失含磷量	单位含量 (ppm)	7.176	6.25	7.2	8.65	10.8
	总 量 (T)	7.66	2.03	4.04	1.5	0.09

注：1. 本表全县面积以1227.0581km<sup>2</sup>计。

2. 因全县土壤钾含量自足，故未测定。

路18k+200m处,因120多米山体滑移,交通阻塞,危及柳林镇半坡铺一组18户人畜安全。

水土流失原因:一是自然因素,二是人为破坏。自然因素主要是气候、岩性、地貌、植被的影响。汛期降雨强度大且雨量集中,易于产流;流失区地形破碎、坡陡沟深,易于流失;地表多黄土,质地疏松,结构不良,抗侵蚀能力低;植被不匀且覆盖率低,尤其雨季有50~60万亩耕地裸露,拦蓄入渗能力差;风、热、冻、融、雨都是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尤以大暴雨最甚。据气象部门记载:县境日最大降雨148.7毫米,时最大降雨55.7毫米。范家寨乡1975年9月19日一次暴雨,历时16小时,雨量97.2毫米,最大雨强28毫米/分,造成页沟水库库岸崩塌,上游泥沙被洪水挟入库区,这座仅有16.5万立方米的小水库,一次淤积9.07万立方米。人为破坏主要是盲目毁林毁草开荒种地;掠夺或乱砍滥伐林木,无计划无限度地放牧破坏了地表植被;顺坡耕种,没有缮后措施的基建等,均加速了常态水土流失。

## 第二节 流失治理

建国后,采用工程、生物、耕作三类措施治理水土流失。

### 1. 工程措施

修“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埝地、造地、淤地)、水簸箕、鱼鳞坑、水平阶、沟头防护、土谷坊等。1973年夏收后,唐村公社组成以基于民兵为骨干的1500人农建专业团,采用“劳武结合”形式,“修“四田”。由公社党委书记、副社长任政委、团长,组织12个大队民工编成12个民兵连,各支部书记、大队长分别任指导员、连长,生产队长任排长。党、团支部和行政办公上工地,突击40天,完成土方10万立方米,修大块梯田400余亩。同年10月至年底,次年春节至夏收,相继组织第二、第三战役,一次性完成治理葱山任务,共修水平梯田3520亩。1973年葱山治理前,共有种植面积3687亩,总产73万斤,亩均201斤。1974年一亩坡田治成0.91亩水平梯田,平均亩产326斤,当年亩净增125斤。1982年葱山种植面积3520亩,总产160万斤,种植面积减少167亩,总产增加87万斤。1974年11月11日,董家河公社组织乔家堡、董家河两大队180多名劳动力治理沙沟,统一规划,分片治理,移沙还土(群众称为“抽肠换肚”),兴建水平埝地。经4个月完成土方14630立方米,沙石6100立方米,修成土层厚1米左右埝地320亩,变千年荒砂沟为良田。1974年春节后,县政府成立大峡治滩指挥部,动员县级机关、关中工具厂干部以军事“拉练”形式,在南北长5公里、东西宽400米的乱石滩改河造田。同年10月,鉴于任务艰巨,动员全县21个公社革委会各自组建民兵营,采用“大兵团”作战,日上劳动力8400余个,至1975年4月基本竣工。共移动土石72万立方米,造地1800亩。

### 2. 生物措施

植树种草可利用林草顶冠在空间形成天然屏障,枯枝落叶在地面形成保护层,根系固结土壤,减轻水土流失。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每年春季动员全县人民植树造林,在塬区推行方田林网建设,提倡“泡桐进地”、“粮林间作”、“间作套种”、“广种绿肥”等。在深山区推行“封山育林”加强林木管理,先后组建4个国营林场、10个国社林场,

山区社队划分了自留山,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育林,对控制水土流失起了一定作用。

**刺槐:** 是五十年代起引入凤翔的水土保持先锋树种。因适应性强,繁殖快,生长迅速,耐干旱耐瘠薄,且侧根多,固土含养水分力强;同时,还可解决群众柴薪、牲畜饲料、民用建材,在全县普及很快,但因繁殖力特强,在塬区有争地趋势,且木质不佳,故后来多发展在山区。

**草木栖:** 六十年代引入县内,陡坡、荒山、荒沟均可种植。叶、枝、根均很发达,叶可作饲料,枝可编织农器或作柴薪,根有根瘤菌可增加土壤肥力,且分枝多,产量高,保土保水作用明显,深受群众欢迎。塬区多种在渠边,因繁殖过盛,只限于深山。

**杞柳:** 七十年代引入县内,较草木栖经济价值高,是编织簸箕优良材料。枝条多,长势好,多种在地埂上,因引种少,正在推广。

**沙棘:** 俗称水剪,县内深山多有野生。果可加工饮料,经济价值高,适应能力强。

**苜蓿:** 自古是役畜适口饲料,也是水土保持主要草种。现山区种植较为普遍。

除上述林草引种外,还有白杨、油松、山楂、苹果等优良树种和沙打旺、毛苕子等优良草种。

### 3. 耕作措施

利用等高耕种、沟垄耕作等手段,以改变降雨汇流方向;或利用适时中耕、深耕等手段打破土壤结皮,达到拦蓄耕地降雨和提高土壤入渗能力,从而减少水土流失。此法自古就有,承沿至今。山区和半山区群众多采用。

### 4. 小流域面积综合治理

1982年,随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山区和半山区群众以小流域为单元,根据地形地貌,同时采用工程、生物、耕作措施,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治理水土流失。唐村乡会山小流域地处灵山脚下,属黄土山前沟壑区,总面积5.94平方公里,包括会山村8个村民小组296户1523人,有坡耕地5202亩,小支毛沟51条,占地1257.8亩,荒坡面积1299亩。沟壑纵横,地形破碎,起伏变异较大,植被差,水土流失十分严重,是全县典型的“三靠区”(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生产靠老天)。1980年以前修了500多亩旧式台田和1963亩低标准梯田,并进行了少量生物治理,水土流失还很严重。1983年村委会把1953亩荒山、荒沟承包给270户农民。两年后,农户统一行动,各自为战,在殿门、拐沟、堡子沟等16条荒沟、26面荒坡上修台田377块27.4亩;条田8580条5800米,占地18亩;植树430亩,21.85万株;打土谷坊97个,计工程量8500立方米;植花椒护埂带110条,占地93亩;杞柳护埂24条8.33亩。使新治理面积真正“水不下山,泥不出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还增加了农民副业收入,二组村民周善“林草结合”,在幼林间隙种植中草药板兰根,当年亩均收入30元。村民周振发栽植14亩苹果园,成为果农专业户。

柳林镇北斗坊小流域面积15.1平方公里,沟壑密度1.73公里/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2000吨/平方公里·年。包括柳林镇的北斗坊、尧奠、半坡铺、窰家庄、沟南和唐村乡的会山一部分3096人,1314个劳力。长期以来,水土流失严重,广种薄收,单一经营,比较贫穷。1983年本着“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方针,经两年综合治理,新控制水土流失面积5994亩,其中“四田”4085亩,造林3492亩,种草970亩,建淤地坝一座,

土谷坊45处,治理程度37.3%,初步改变土地利用结构,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治理前流域多年平均亩产180市斤,最高的1982年平均亩产223市斤。1984年有13.8%的坡地治成水平梯田,粮食平均亩产323市斤,侵蚀模数由治理前的2000吨/平方公里·年,改变为1984年的1335吨/平方公里·年,侵蚀量减少33.3%。平均每亩增拦径流4.8立方米,保土0.448吨。土地利用率由治理前的77.22%,增加到1984年的91.8%。治理前流域内国民生产总值44.3578万元,其中农业占87.3%,林、牧、副业占12.7%,人均收入82.32元,亩均产值25.38元。到1984年总产值增加到71.7421万元,其中农业占81.9%,林、牧、副业占18.1%,人均收入164.42元,亩均34.51元。

###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1970年,在中央召开北方农业会议和全国农田基本建设座谈会后,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在延安召开第三次会议,提出“以土为首,山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把修“大寨田”改为每人建一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嗣后,又把林网、道路、村庄规划包涵在内,称为“山、水、田、林、路、村、电综合治理”。在当时“农业学大寨”形势下,全县出现全党抓、全民办、各行各业齐支援,男女老少都参战的农田基本建设局面。

#### 一、旱地

1988年,全县旱作农田47.84万亩,其中兴修“四田”9.81万亩,其余旱地(大多为坡地)通过适时中耕、深耕、轮耕、等高耕种、沟垄间作、广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农家肥等措施,提高地力。

“大寨田”群众称“海棉田”,起名于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后风靡全国。“文化大革命”时,在“大批促大干”中掀起“学大寨人,修大寨田”建设基本农田的高潮。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设“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分批组织全县大队党支部书记以上干部赴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并把县革委会办公地址设在柳林公社北斗坊农田基建现场。提出“大批促大干”、“愚公移山,改造山河”等口号,一时上仿下效,各公社组成农田基建专业团,各大队有农田基建专业队,生产队发动男女老幼平整土地。专业团、队均利用“三夏”、“三秋”后农闲季节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74年“三秋”结束,南指挥公社在南岭岗,过去人称“兔场雁窝”的地方,动员劳力2710人“会战”。至年底,投劳28993个,移动土77430立方米,修“大寨田”229亩。并在岭脊线上植树37000株,建成长5公里的防风林。

#### 二、水平梯田

县境把5度以下的缓坡地,修成的水平田称埝地;把5~30度的坡地修成水平田称梯田。水平田可保土、保肥,涵养水源,至1988年全县共修9.81万亩。

#### 三、水浇田

1949年前,全县有水浇地3920亩。建国后,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形成了五大灌溉网。为提高效益,1974年起开始大规模平整灌区耕地,要求“三端一平”(渠、路、树端直,地面水平),田、林、路、渠、电、树综合治理,实现园田化。年初,先在彪

角公社试点。10月，塬区各社队以村庄、主干道路、主渠道为骨架，整地成方。再据方田需要辅以田间道路、灌溉渠系、行道树、井、电网配套，至1978年基本成型。

#### **四、旱涝保收田**

1980年根据省、市要求，凤翔始设旱涝保收田。标准是在有效灌溉面积中，遇涝能排，遇旱能灌的稳产高产田。至1988年，共建渠井双保险旱涝保收田15.41万亩。



凤翔县志

---

第九卷 工 业

---

## 第一章 概 况

凤翔农业开发较早，依附于农业的手工业及工艺品，源远流长，在省内外久享盛名。凤翔矿藏资源贫乏，近代工业起步较晚。

据雍城考古队1973年在县城南姚家岗发掘出的60余件青铜建筑箍套构件和1977~1986年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出土文物证明，春秋时雍城已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建筑业。

明清以来，手工业生产蓬勃发展，农村普遍出现“一村一品”。造纸、榨油、染布、烟草加工、苇席、麻绳、火药、纸炮、泥塑、纺织、草帽、箩底、竹器、木杈、簸箕、编织、铸造等手工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门类。坊，铺密集城镇。

民国时期，凤翔的烧坊（酒业）、烟坊（烟草加工）、油坊（榨油业）、染坊、醋坊、粉坊、面坊、纸坊、铁铺、炉院、绳铺、竹铺（竹藤编织）、箩铺、缝纫铺、木匠铺以及皮革、花炮、泥塑、木版年画等，经营规模大，行会组织全，且技艺优良，制作精湛。有些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如“生”字牌水烟、旱烟包、腊驴肉、木制罩金漆器、西凤酒等畅销全国各地。

手工业生产者多系农民。少数豪商巨富专门经营的作坊店铺，雇请有技术专长的技工从事工艺操作，人数30至60不等，以剥削雇工而谋利。但因饥荒、战乱，苛捐杂税繁重，特别是陇海铁路通往宝鸡后，市场萧条，均相继衰落。至民国末年，城内仅有酒作坊91家，皮坊30家，铁铺、炉院9家，木匠铺30家。

近代工业始于清末。光绪三十年（1904），知府尹昌龄在东关举办蚕桑工艺学校，聘请南方技师招收学徒百余名，用改良布机织丝绸和棉布，产品销路较广。辛亥革命时被焚毁。民国23年（1934）杨虎城部孙辅臣来凤驻防，翌年以邓家花园为址开办培实工厂，用手工机器织布。民国24年（1935）陈村人张洋在县城当铺巷办蔚华织布厂，因资金周转困难，原料缺乏，于28年（1939）停业。民国25年（1936）由县政府投资1.5万元（法币）在县城南大街租房办“民生工厂”，从事织布和木器家具生产，因产品质量差，销路不畅而停业。民国27年（1938）由官绅合办“凤翔工业培实传习所”，民国30年（1941）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县城镇有私营工业企业36户，个体手工业313户，从业人员约千人。中共凤翔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坚持保护私营工商业政策，于1953年在县城组织7家铁匠炉和木匠铺共34人，成立凤翔县城关铁木生产合作社。1954年，县城关供销社始建印刷厂。

随着农业合作化，遍布农村的匠工参加农业集体劳动，偶尔出外做工艺活，称搞

凤翔县1988年县以上工业企业隶属关系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主管部门	地 址	最早开工年月
一、县属企业				
凤翔县水泥厂	全民	工业局	糜杆桥乡西白村	1970.5
陕西省卫东医药化工厂	全民	工业局	纸坊乡火星村	1970.6
凤翔县农机配件厂	全民	工业局	县城南环路	1958.9
凤翔县机械厂	全民	工业局	南关雷家台	1970.1
凤翔县棉织厂	全民	工业局	县城南环路	1978.10
凤翔县陶瓷厂	全民	工业局	纸坊乡纸坊村	1958.6
凤翔县印刷厂	全民	工业局	县城东关	1954.7
凤翔县纸厂	全民	工业局	董家河乡景家头村	1970.5
凤翔县铸造厂	全民	工业局	县城北大街	1971.2
凤翔县食品厂	全民	商业局	县城东关	1958.11
凤翔县蔬菜加工厂	全民	商业局	县城东关	1970.12
凤翔县酒厂	全民	商业局	县城北凤凰头村	1984.8
凤翔县面粉厂	全民	粮食局	县城北大街	1960.9
凤翔县水利机械修配厂	全民	水利局	县城北大街	1971.8
凤翔县自来水公司	全民	建设局	县城北大街	1981.1
中药饮片加工厂	全民	医药公司	县城东关	1965.6
蜂窝煤厂	全民	燃料公司	县城南环路	1984.6
农村综合加工厂	集体	农付公司	县城西大街	1973.1
西翔酒厂	集体	柳林供销社	柳 林 镇	1987.8
西凤针织厂	集体	农机局	田家庄乡寺头村	1984.10
凤翔县社会福利厂	集体	民政局	县城韦家巷	1984.1
凤翔县齿轮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南大街	1959.5
凤翔县草制工艺品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东关	1966.1
凤翔县服装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东大街	1955.1
凤翔县橡塑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秦风路	1969.10
凤翔县海绵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西大街	1988.8
凤翔县制革厂	集体	工业局	城东塔寺桥	1956.2

续表

企 业 名 称	所有制性质	主管部门	地 址	最早开工年月
凤翔县漆器工艺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东关	1955.12
凤翔县五金厂	集体	工业局	石家营乡杨家场	1971.7
凤翔县石油化工厂	集体	工业局	县城东关	1958.10
育凤酒厂	集体	教育局	柳 林 镇	1985
兴华木工厂	集体	教育局	石家营村	1984
二、省、市属企业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	全民	省国科办	姚家沟乡	1967
关中工具厂	全民	市机械局	县城北大街	1970.7
陕西省西凤酒厂	全民	市轻工局	柳 林 镇	1957
凤翔氮肥厂	全民	市化肥公司	县城西关	1975.7
三、电力企业				
凤翔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县城南环路	
柳林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柳 林 镇	
大源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田家庄乡大塬村	
陈村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陈 村 镇	
马道口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长青乡马道口村	
北小里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田家庄乡北小里村	
洞口变电站	全民	宝鸡电力局	彪角镇东南	

“副业”，交钱记工，纳入集体分配。城镇的手工业生产者，1956年相继组织生产合作社、组，改变所有制，由私有转国有，由个体转集体。陕西省工业厅在县西柳林镇建西凤酒厂。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工业”，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转厂，办起了县水泥厂、副食加工厂、骨粉厂、中药加工厂、车辆厂、榨油厂、面粉厂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5个，集体所有制工厂12个。农村社队企业也应运而生，各公社从生产队抽调能工巧匠办厂30个。六十年代初，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闭了水泥厂、石灰厂、砖厂、玻璃厂、棉织厂、榨油厂。造纸厂并入蔡家坡纸厂，酒厂并入宝鸡专区酿酒总厂。陶瓷厂和大修厂上交专区，仅保留商业局办的副食加工厂和印刷厂。1965年，陕西省国防工办在县城东北姚家沟建红旗化工厂。1968年，第一机械工业部在县城西北隅动工兴建关中工具厂。1970年，县相继办起水泥、机砖、医药化工、

机械、铸造、蔬菜加工、水利机械修配、氮肥、磷肥、五金等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凤翔县办工业和乡镇工业企业、手工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八十年代后，服装鞋帽厂分设为服装厂和草制品工艺厂，县酒厂并入西凤酒厂，街道工厂并为石油化工厂，橡胶厂分建海绵厂。与此同时，商业、城建、农机、民政、供销、物资、教育、粮食等部门，均先后办起了酒厂、自来水厂等全民和集体性质的小型工厂。1986年，修建县箱板纸厂。1987年，建联营纺织厂。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乡、镇、村办工业企业迅猛发展。1988年全县有全民工厂17个，集体工厂15个，乡镇、村办工厂506个，家庭和个体联营工厂一万多个。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32亿元(80年不变价)。其中，县属工业4121万元，乡镇工业1.91亿元。有20多种产品进入部、省优质行列，有10多种产品销往国外。

凤翔县部分年份工业发展概况表

年 份	企业数(个)			从业人数(人)			固 定 资 产(万元)					
	全民	县集体	乡村	全民	县集体	乡村	全 民		县集体		乡 村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县、乡、村 属 工 业												
1952年		1			34							
1957年	2	20		118	508		7	6.5				
1962年	9	12	8	567	375	151	146	124	9	7	18	16
1965年	5	16	2	292	523	32	75	64	26	18	6	5
1970年	13	5	20	1023	433	390						
1975年	19	6	19	1430	556	700	703	586	64	42	76	68
1980年	17	12	241	2388	1085	5662	1191	921	179	151	700	582
1985年	17	12	410	2209	1250	12967	1972	1492	420	288	2058	1854
1988年	17	15	506	2906	994	16115	2345	1764	548	403	3846	3242
农村个体联 合体工业												
1980年			—			—						
1985年			958			3751						
1988年			10775			24073						

附注：1952年私营工业36户，手工业367户，从业人员1939人。1957年无私营工业。手工业146户，从业人员381人。

凤翔县1949~1988年工业总产值分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县合计	县属工业			乡 镇 工 业				城镇个体 私 营
		合计	全民	集体	合计	乡镇	村办	个体及 联合体	
1949年 (52年不变价)	132								132
1952年 (52年不变价)	198								198
1957年 (57年不变价)	172	145	90	55					27
1962年 (57年不变价)	272	191	155	36	81	81			
1965年 (57年不变价)	342	338	212	126	4	4			
1970年 (57年不变价)	821	795	634	160	27	27			
1975年 (70年不变价)	1363	1244	1023	221	119	119			
1980年 (80年不变价)	3145	2185	1700	485	960	558	402		
1985年 (80年不变价)	11050	3176	2245	931	7874	1264	5112	1498	
1988年 (80年不变价)	23459	4121	3049	1072	19108	1598	8833	6877	230

凤翔县工业总产值阶段发展水平表

计算单位：%

年 份	全县合计		县属工业		乡镇工业		备注
	阶段定基 指 数	平均速度	阶段定基 指 数	平均速度	阶段定基 指 数	平均速度	
1950~1952年	150.00	14.50					
1953~1957年	113.30	2.50					
1958~1962年	158.10	9.60	131.72	5.70			
1963~1965年	125.74	7.90	176.96	20.90	4.94		
1966~1970年	240.05	19.20	235.20	18.70	675.00	46.50	
1971~1975年	189.30	13.60	178.44	12.30	495.83	37.70	
1976~1980年	223.84	17.50	169.77	11.10	788.24	51.10	
1981~1985年	351.35	28.60	145.35	7.80	820.20	52.30	
1986~1988年	212.30	28.50	129.75	9.00	242.67	34.50	

凤翔县部分优质工业品概况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评定年份	级别	审定单位
孕留双烯醇铜	卫东化工厂	1988年	省优	
薯芋皂素	卫东化工厂	1988年	省优	
漂色中沿草帽	草制工艺品厂	1988年	省优	
漂色草提篮	草制工艺品厂	1988年	省优	
F—2035—1刻绘柜子	漆器工艺厂	1987年	省优	
F—218—1刻绘屏风	漆器工艺厂	1988年	省优	
雍兴牌5*卫生纸	雍兴造纸厂	1987年	省优	
男坡叉发泡冲呢相巾鞋	振兴鞋厂	1988年	省优	
飞凤牌全脂甜羊奶粉	利民奶粉厂	1982年	部优	农牧渔业部

注：酒类优质产品见酒业卷。

凤翔县工业产品出口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70~1985年		1986~1988年		销往地区	生产单位
		出口量	出口额(万元)	出口量	出口额(万元)		
皂素	吨	149	1593	32	437	德、苏、荷、美、澳、印度等国	卫东化工厂
双烯	吨			18	557	德、苏、荷、美、澳、印度等国	卫东化工厂
漆木家俱	件	9800	140	7542	223	地美、西加歌、英等	漆器工艺厂
草制品	万打	9.01	162	13.12	258	日、英、法、荷、意、瑞典等	草制工艺品厂
羊皮手套	万双	6.46	27	9.88	38		制革厂
服装	万件	62.58	625	25.89	241	法、加、墨、新西兰等国	服装厂

凤翔县1988年乡镇工业总产值和企业个数表

	工业总产值 (80年不变价) (万元)					企业个数	
	合 计	乡 办	村 办	联 户	个 体	乡村办	联户及个体
总 计	19108	1598	8833	1049	7628	506	10775
虢 王	554	23	243	33	255	25	243
彪 角	760	112	289		359	39	475
横 水	1804	107	570	124	1003	54	1570
田家庄	1186	53	276	170	687	24	2984
糜杆桥	749	204	206	63	276	33	147
纸 坊	2360	92	439	445	1384	57	909
郭 店	776	136	204		436	31	540
南指挥	902	72	264		566	21	1126
尹家务	910	64	644	94	108	19	140
陈 村	5232	97	4132		1003	39	583
唐 村	541	64	218	4	255	26	652
石家营	582	58	177	62	285	29	181
长 青	706	20	448		238	20	119
柳 林	1115	246	448		421	31	152
董家河	346	74	112	11	149	20	239
范家寨	86	7	46	5	28	14	460
汉 封	41	8	10	3	20	6	42
五曲湾	16		16			2	
涧 渠	15		4	4	7	1	9
姚家沟	53	39	14			6	
城关镇	374	122	73	31	148	9	204

## 第二章 手 工 业

凤翔县的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门类繁多，制作精巧，销路广阔。远在明末清初，农村的手工业已相当繁荣。由始于农村而自成门类的作坊店铺，逐渐发展到城镇，



形成前店后厂。造纸、榨油、染布、烟草加工、弹棉花等在元、明、清时已遍布城乡。现择举要者，略述之。

## 第一节 作 坊

### 一、酒 坊

今之酒厂，古称酒坊，也称烧锅。造酒乃凤翔“三绝”之首，“三绝”即西凤酒、东湖柳、女人手（指手工艺巧）。详见《酒业卷》。

### 二、油 坊

清代凤翔的屈家山、庞家务、西指挥、彪角、下郭店等地就有榨油作坊。据民国30年（1941）统计，已发展到虢王、横水、宋村等地共40余家。生产多系季节性，少数为常年性经营。加工原料以油菜籽为主，芝麻、麻籽、棉籽等次之。其经营方式为来料加工或兑换油籽。有的作坊则收购油籽，加工出售成品油。生产工序大致为：清料—→磨坯—→包坨（用稻草绳把坯包扎成80公分直径的圆块）—→上梁（为直径85公分以上，长3米多的大圆木）—→压榨（用油梁绳缠转脚踏手扳“天轮”加力），油即流出。再破渣、蒸坯、包坨，压挤二三次，待油尽为止。

### 三、烟 坊

烟坊集中于陈村镇。清同治年间，富平人冯琼来陈村开设生荣德烟坊，历九世。至民国时已发展到10余家，有义生成、同成生、大成生、大盛生、仁义生、德成生、福盛生、德合生、益德生等名号。产品分水烟和旱烟两种。每年加工多在冬、春农闲季节。每家雇用200余名农民从事制作。全镇用工达2000余人。每家年产量约500担（每担400市斤），全镇年产量5000担左右，年产值达240多万元。烟的生产，带动附近长青、大小海子坡、白家凹、连村、槐原、尹家务一带农村，广种大叶旱烟。烟草种植的发展，也促进了农业发展。产品均称“生”字牌，因烟坊字号皆带生字，故名。其烟丝色鲜，经久不干，燃之易着，气味清香，回味悠长，深受欢迎。远销山西、河南、北京、甘肃、宁夏、青海、蒙古等地，颇有名气。

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是：

（1）水烟：选料→加植物油（多系上等菜油、姜黄、食盐、石面子、矾红）→搅拌→夹卷→刨丝→压模（长、宽二寸五分，厚五分），即成。

（2）旱烟包：加植物油、山奈、白芷、细辛、苍术、烧酒等→搅拌→夹卷→刨丝，包成一两重的小包即成。

### 四、皮 坊

凤翔自古以来是西北地区皮货集散地之一，清末民初凤翔皮革业发达。清同治二

年(1863),华县人党士元来凤翔城开设永兴和皮坊,职工40余人,生产皮革制品并经营皮货生意。常年驻凤的皮货商有上海的邓广太、汉口的王振兴、北京的全聚号等,仅永兴和一家,年营业额达十万两白银。

制皮原料主要以牛、马、骡、驴、羊皮为大宗,兼有狗、狐等杂皮。其制作工序为:选料入池→加硝碱石灰水浸泡→去腻刮皮→染色→渗油→晾晒→收藏,再制作各种皮革产品。毛皮有白、黑两种,多为羊皮,也有狗、狐、猫皮。熟皮后,再经裁剪并缝,俗称“皮筒子”,即为作皮衣的原料。民国30年(1941),留有皮坊五家。

## 五、造纸坊

造纸业始于纸坊村,相传唐时有人曾在此村造纸,元时已很盛行。纸坊村修有蔡伦庙。纸坊街造的白斤纸最为有名。每百张为一刀,重一斤,故名“斤纸”。原料为废旧绳头、破麻袋、旧麻鞋和石灰等。其纸色白质细,薄而均匀,拉力强,吸墨性好,宜用于学生书写大、小字,商人记帐,作契约,裱字画,糊房子、顶棚,经久耐用,不发脆变质,为人们乐用。

麻枸纸:横水乡齐家、任家、庵夹渠等村所造,质量上乘。原料是枸树皮、石灰等,故名“枸纸”。其纸色黑灰,质细而薄,均匀,拉力强,不易脆裂。故用于包棉花、细色货物,装风匣等。

货纸:也称草纸。三岔、新庄河等村造此纸者较多。用麦秸、石灰作原料。其纸呈米黄色,厚实质粗,拉力差,用于包装糕点,农妇多用此纸与废旧布加工鞋底等。

制作工序:选料破碎→加入水槽碾料→漂洗→加石灰再上碾→堆垛(熟化)→蒸煮→漂洗淘灰→复入槽碾成糊状→捞出漂洗→入纸涵→加水搅拌成糊状→用竹帘捞取纸筋(浆)(每捞一次即出一张纸)→摞叠→晾晒(一张一张地揭开,刷贴于光平的墙上)→干后收起(每一百张一刀)→捆扎入库。据民国24年(1935)统计,全县造纸作坊120余处,从业人员300余人。年产量34.5万刀,产值11万元(法币),远销西安、甘肃、青海、宁夏等地。

还有粉坊、豆腐坊、酱醋坊,遍布城镇,方便城乡居民的生活。

## 第二节 匠 铺

### 一、木匠铺

据民国37年(1948)统计,城镇有木器铺50余家,从业300余人,分布于城关、柳林、陈村、彪角、虢王一带。木材原料多来于宝鸡、陇县、麟游等县。材质多为桐、桦、椴、楸、槐、桐、梨、核桃木等。生漆来自太白、商洛、安康等地。产品多为桌凳、箱柜、棺木、茶几、牌匾、风匣、鞍架、木犁等。以罩金漆器最为名贵。工艺采用先以漆画中国画稿于木器上,贴上金箔,再多次髹漆而成。其特点是,画面在底漆之上,表漆之下,透明如镜,光滑如釉,纤柔坚韧,不易磨损,即是木料朽蠹,也无损画面光彩。民国22年(1933),凤翔的罩金漆器园桌,选送参加美国芝加哥举办的万国博览会。据民

民国时期凤翔农村传统手工业工艺品分布地区一览表

产品名称	分布地区	从业户数	产生时间	备 考
纺 织	东南乡一带			
刺 绣	全县农村		隋	
剪 纸	全县农村		隋	
造 纸	纸坊、三岔一带	二百余户	唐	
泥 塑	六道营村	七、八十户	明	
竹 器	西坊村、三贤寺、连村	百十户	明	
蒸 笼	彪角、北旗务、散龙	百十户	明	
箩 底	彪角、朱家凹、李家源	六十户	明	
丝 帕	南务村	十多户	明	
木 旋	瓦窑头、小旗务	三十多户		小件用具 小孩玩具
木杈、灯曲	西指挥、大槐社	百十户	明	农具，点 火用具
木版年画	小里村	八十多户	明	
织布滕	小里村	十多户	明	
火药纸炮	鹁子凹、申都、马村			
草 帽	田家庄、果园、寇家庄、十里铺、小里村	百十户	清	主要产地
弹 棉 花	县城、陈村、上郭店、南家凹、彪角	二、三十户	民国	有弹花柜
戏衣、戏具	东南家凹	六十多户	民国	
笄 帚	下郭店、李家堡、屈家山、雒家务	百十户	清	
麻 绳	太尉村	二百余户	明	
灯 笼	三岔、小旗务、六道村、白家凹、城郊、寇家庄、新增务	百十户	清	
铁 匠	王堡村、新老疙瘩、海子坡、柳林	百十户	明	
木 匠	全县各地		明	
砖 瓦 窑	竹园、瓦窑头、虢王、彪角、陈村、槐原	二、三十户	明	
榨 油	下郭店、屈家山、庞家务、李家堡、陈村等	二、三十户	清	
豆 腐 坊	豆腐村、马家庄、高庄、豆家庄、老龙营等	六十多户	清	
染 坊	彪角、陈村、虢王、柳林、横水、城内	十多户	清	
烧 坊	城内、柳林、陈村、彪角等	三十多户	唐	
醋 坊	陈村、县城	十多户	民国	
磨 坊	城内、柳林、陈村、彪角	三十多户	清	

续表

产品名称	分布地区	从业户数	产生时间	备 考
印 刷	县城	一户	民国	
铸 造	县城、陈村、尹家务	七 户	清	
缝 纫	县城	五、六户	民国	
石 器	车家门前	三十多户	唐宋	
熬 硝	县城内外	十多户	民国	
皮 坊	县城	五、六户	明	
芦 席	六家	百十户		

国35年（1946）统计，全县漆器年产值达45万元（法币）。

## 二、铁 铺

铁铺的炉子又称“红炉”，历史悠久。秦时以制造兵器见著，称“雍工师”。历代不

### 民国时期城镇手工业作坊、店铺一览表

行业名称	户数	主要作坊	主要产品
染 坊	15	顺记、兴记、义兴隆	染 布
制筭铺	10	德成生	酒 筭
竹器铺	10	双生公	背筭、筛子
刻字铺	3	苏发荣、屈德顺	刻制印章
银匠铺	8	永丰楼、裕福楼	首 饰
鞋 铺	3	长盛生	鞋
裁缝铺	10		加工衣服
醋 坊	20	集义生、长盛	食 醋
酱菜园	3	全盛、长盛	酱 菜
黄酒坊	5		黄 酒
石器铺	3	刘氏兄弟	石 器
铁匠铺	24		农 具
木匠铺	20		木器家具
自行车修理铺	3		
蒸笼铺	8		蒸笼、缙箩

衰。清时遍布城乡各地，以打制农具、家俱为主。民国时期，王堡村、海子坡、新、老疙瘩、庞家务、谢家岗等村有“铁匠村”之称。农忙务农，农闲打铁，生产刀、铲、门环、水镊子、担钩、铁绳、马嚼子、镰、犁铧等农具，销售于县内及邻县各地。燃料用木炭，也有用山西煤炭者（俗称蓝炭）。据民国30年（1941）统计，集于城镇者有20余家。

## 三、炉 院

以冶铁铸造为业，先秦时即有，为朝廷官办。后传至民间，陈村、尹家务的炉院冶铁质量最高。产品有小炉齿、碌碡脐窝、铜条、大车川、犁铧和钟磬、香炉、土炮等。民国24年（1935）有6家（城内5家，陈村1家），产品增多，仅犁铧就有金铧、川铧、胖铧、光铧、大麻铧、大小川铧、背梭铧等13种，还有铁盆，大小壁土等。民国37年（1948），发

展到9家，从业人员124人。产品畅销于县境及甘、宁、青等地。

除生产铸造铁器外，还有兼铸造铜器的。

#### 四、绳 铺

麻绳业以太尉村最兴盛。全村千余户中，有60%户从事家庭麻绳业。据该村郭氏家谱载，“明嘉靖年间，经营麻绳兴家”。清至民国，太尉村拧绳者有200余户。原料以大麻为主，多采购于甘肃华亭、清水及陇县等地。产品规格齐全，分工业绳、农业绳两大类。产品远销京、津、东北、内蒙、宁、青等省区。近年来，以拧绳致富户甚多。

民国时期凤翔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览表

金额单位：法币元

名 称	地 址	资 金	产 品 产 量	成 本	售 价
东关织布生产合作社	东 关	4500	条子布2000匹	115	120
西关织布生产合作社	西 关	1500	白平布2000匹	155	160
府前巷织布生产合作社	府前巷	1400	条子布2000匹	115	120
大唐村织布生产合作社	大唐村	2800	白平布1500匹	155	160
东街服装生产合作社	东大街	4700	军服5000套	50	52
东街毛巾生产合作社	东大街	4600	毛巾5000打		
东街制鞋生产合作社	东大街	7800	布鞋6000双		
竞存中学服装生产合作社	纸 坊	2600	军服3000套	50	52
竞存中学造纸生产合作社	纸 坊	6400	斤纸5000刀	14	16
纸坊造纸生产合作社	纸 坊	5000	斤纸5000刀	14	16
行司巷蜡皂生产合作社	行司巷	5000	蜡皂1000条(包)	145	150
陈村榨油生产合作社	陈村镇	5100	清油2000斤	380	400
七里河榨油生产合作社	七里河	11400	清油2000斤	380	400
西街榨油生产合作社	西大街	5000	清油1500斤	380	400
马家庄豆粉生产合作社	马家庄	3000	豆粉1500斤	240	260
城内木器生产合作社	西大街	3000	木器8000件	56	
行司巷烟草生产合作社	行司巷	7400	抗战烟1000箱	1250	1300
六家芦席生产合作社	南六家	2100	芦席5000页	5	6
马家村麻绳生产合作社	马家村	2650	麻绳2000斤	350	360
城关酱油生产合作社	西大街	900	来料加工		
东关印刷生产合作社	东 关	1500			

还有鞋匠铺、裁缝铺、刻字铺、石匠铺、银匠铺等匠铺，在各乡镇也较为普遍。

### 第三节 手工业合作社

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始于民国22~23年（1933~1934）。国民党政府为了发展生产，征募税捐，把分散在城乡的手工业者由官方按行业组成集体生产的合作社。当时的“合作实验区”在凤翔组织的合作社有“行司巷蜡皂合作社”、“东关皮毛生产合作社”、“东大街印刷生产合作社”、“南六冢芦席生产合作社”等21个生产合作社。这些生产合作社在抗日战争时期，对商品生产和市场供应起到了一定作用。抗战胜利后，多因经营管理不善、产品销路不畅而难以维持生产，有的已濒临倒闭。至民国38年（1949），“合作实验区”撤销，合作社自行解散。

## 第三章 工 厂

光绪三十年（1904），凤翔知府尹昌龄在东关创办的蚕桑工艺厂乃为凤翔新兴工厂之始。民国时期所办的培实工厂、蔚华织布厂、民生工厂，皆因原料、销路、资金等原因而中途夭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县之工厂是在原来手工业的基础上，由作坊、匠铺逐步发展过渡而产生的。

1954年，县城关供销合作社办的印刷厂是凤翔县建国后第一个工厂。1955年至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相继办起各类合作社和公私合营酒厂。1958年后，工厂逐渐增多。六十年代采取关、并、停、转、上收、下放等措施，对工厂进行了调整。几经投资、新建、撤并、扩建、改造，国营、集体工业不断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村办工业逐渐崛起，家庭工厂发展迅速。至1988年，已初步形成国营、集体、个人多种形式的工业生产网络。

### 第一节 建筑材料工业

凤翔向来有砖瓦、石灰窑，多为农村副业，系小规模季节性生产。

1958年，县投资开办耐火材料厂、柳林水泥厂和东白村石灰厂，公安局在南关办砖瓦厂。1961年，水泥厂、石灰厂、砖瓦厂下马，耐火材料厂转产日用陶瓷，更名为“凤翔县陶瓷厂”。1969年在董家河乡景家头村办“凤翔县机砖厂”，建轮窑生产机制砖瓦，年生产能力1千万块，1978年停产。六十年代后期，西白村、河北、大堰等沿北山社队，先后在川口河一带陆续建起石灰窑。豆腐村、田家庄、石落务等村建起砖瓦厂，常年进行生产。70年代后，水泥、采石、水泥制品等建筑材料业发展较快。1988年末，建材厂发展到148个。其中水泥厂4个，水泥制品厂15个，砖瓦厂105个，采石厂4个。

## 一、凤翔县水泥厂

1969年，宝鸡专署与凤翔、千阳两县投资30万元，建“千凤水泥厂”。1970年5月投产，年生产能力7000吨。1971年1月，两县决定分别办厂。2月15日撤销“千凤水泥厂”，设立“凤翔县水泥厂”。经过两次技术改造，县水泥厂年生产能力由7000吨增加到4.4万吨。主要设备有4.4万吨机械化立窑1座，1.83米×7米球磨机2台，并有化验室1座。1988年有职工399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人。当年产量3.71万吨，产值237.4万元，实现利税6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46万元。

## 二、糜杆桥乡雍川水泥厂

1976年建，年生产能力7000吨，固定资产131万元。1988年工业总产值85万元。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 一、凤翔县磷肥厂

1959年，在县城外西南角筹建磷肥厂。1960年投产，年产过磷酸钙1000多吨。1963年停办。1975年在纸坊河畔重建，生产过磷酸钙和腐植酸铵。1978年因原料缺乏，产品质量次，销路不畅停办。

## 二、凤翔氮肥厂

1970年筹建，1973年在县城西玉皇阁遗址动工。1975年5月1日投产，生产碳酸氢铵。原设计年产合成氨3000吨，1978年首次达到设计能力，1980年划归陕西省化肥公司。

## 三、凤翔县卫东医药化工厂

位于纸坊河西畔火星庙遗址。1966年筹建，投资30万元，1970年6月投产。主要生产皂素，并生产葡萄糖注射液、胎盘组织液、肝精 $B_{12}$ 等药品。经过几次扩建改造，至1988年占地49303平方米，建筑面积29976平方米，有职工453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4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4人。在皂素生产过程中，发现采用美国的酸水解工艺，水解困难，耗酸高，压滤烘干量大，不利管道化生产和综合利用，皂素收率低。经五年时间探索，反复试验改进，研究总结出皂素生产新工艺。1976年4月13日，陕西省石油化工局和宝鸡市行政领导机关在凤翔县召开“皂素工艺改革鉴定会”，邀请16个省市的有关科研、生产、医药和外贸等56个单位的科技人员和代表130人参加。经大会鉴定通过，新工艺正式在生产中采用（此项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78年，国家把此新工艺列为重点技术措施推广项目。国家计委、财政部拨款60万元，作为技术措施费，改造旧工艺。1982年7月，全面改用新工艺生产。皂素生产能力由10吨提高到70吨。主要设备有提取罐8套，水解罐5套。1984年建成双烯醇酮生产线。1987年扩建改造，设备有2立方米开环罐1台，年生产能力由20吨提高到30吨。1988年建成肌苷生产线，设备有20立方米

发酵罐2台,年生产力5吨。1988年生产皂素61吨,双烯醇酮33.9吨,肌苷0.6吨,总产值1374万元,实现利税1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80.7万元。三种产品都行销国外;皂素生产新工艺被全国皂素生产厂家普遍采用。卫东医药化工厂1988年获陕西省先进企业称号。

#### 四、凤翔县石油化工厂

位于东关。占地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原是1958年县民政局办的社会福利厂“笕帚社”,当时百余人,生产笕帚、芦席,厂址府城隍庙。关中工具厂基建时,迁东关,生产秋皮钉、元钉,拉钢丝,加工蜂窝煤,更名综合厂。1976年开始提炼废机油和原油,更名为石油化工厂,后将锯材厂、轻化厂、纸花厂等并入,统一管理,各自核算。1984年采用石油常减压蒸馏新工艺,产品、产量有所增加。主要设备有:两座50吨容量的废油池,三座二级沉淀塔,一座高温白土釜。主要产品有:再生油、硝酸钾、玻璃制品等。1988年生产再生油601吨,产值112.8万元,实现利税13.2万元。年末职工98名,固定资产净值25.8万元。

#### 五、凤翔县橡塑厂

位于秦凤路南段东边,占地2800平方米,原为红旗修配厂,后更名金属工艺品厂。1978年将自行车修理和板金产品划归五金厂,利用新厂址建橡塑厂,生产再生胶和橡胶杂件、鞋底等。主要设备有:破胶机1台,炼胶机1台,年生产能力3000吨。1988年生产再生胶99吨,橡胶鞋底4.3万双,产值24万元,实现利税2.3万元。年末职工29名,固定资产净值75.8万元。

#### 六、横水乡北务电石厂

1975年横水乡北务村建电石厂,1978年正式投产,年生产能力200吨,1982年扩建,年生产能力4000吨,产品畅销全国各地,效益颇佳,1988年产值101万元。

#### 七、郭店乡塑料制品厂

1976年筹建,1977年投产。主要设备21台,有拉丝、编织、吹塑、罗围、裁印、吹缩六个车间。产品有塑料鞋底、编织袋、农用薄膜、食品袋等10多种。

#### 八、凤翔县海绵厂

1988年,橡塑厂将一部分人员及资产分出,利用闲置设备恢复原金属工艺品厂,设西大街旧址。同年又挂起海绵厂牌子,主产塑料泡沫板材,并生产床垫、沙发等。1988年总产值16万元,实现利税1万元。年末职工32名,固定资产净值8.1万元。

#### 九、陕西省红旗化工厂

又名九九〇五厂,位于县城东北14公里之姚家沟。1965年建厂,隶属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占地646亩,职工1119名,固定资产1231.78万元,年产值5481.37万元,利润611.86万元,上交税金177.70万元。1985年被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



室授予先进企业称号。

除上述化学工业工厂外，另有乡村办的塑料厂9家，生产各种日用塑料制品。还有紫荆村烧碱厂，铁丰村树脂厂，董家河乡秦西油脂厂等18家。

### 第三节 机械及金属制造业

#### 一、陕西省关中工具厂

位于县城北大街，系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工具的厂家。1968年10月1日动工兴建，1970年3月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搬迁而来，7月1日开工投产。现隶属陕西省机械厅。占地686万平方米，职工1900名，技术人员百余名。主要产品：游标卡尺、百分表、电子高度规、硬质合金深孔钻、喷射钻、普通钻头、丝锥、铣刀、铰刀等工具、量具，连年获部级和省级优质产品奖。产品销泰国、美国、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凤翔县农机配件厂

1958年，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和铁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凤翔县农具合作工厂”，1959年转为“地方国营凤翔县机械厂”，厂址由东关迁至城南西宝北线南侧。1964年被宝鸡专区农业局接管，由省农业厅和专区农业局投资39万元，扩建为宝鸡地区拖拉机大修理中心厂，以大修拖拉机为主，同时生产拖拉机配件和其它农机产品。主要有脱粒机、链条泵、水轮机、水轮泵、推土铲等。1978年后，定点生产柴油机曲轴，产品供应省内各地及甘肃、青海、新疆等地。有锻压、铸造设备21台，金属切削机床55台。还有热处理和拖拉机大修检测设备、金相化验和性能测试设备等。在曲轴生产中，经过反复试验，突破技术难关，改原来只能用15号本溪铁生产球墨铸铁件为一般铸铁生产，拓宽了原料来路。1988年生产曲轴2.8万根，总产值164万元，实现利税14.6万元。年末职工264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1人。1988年底该厂的固定资产净值107万元。

#### 三、凤翔县机械厂

位于县城南1.5公里雷家台村。是1969年12月由县拖拉机站修理车间和县水利机械厂（厂址南大街）合并而成立的，定名“农机修造厂”，1970年投产，后更名机械厂。占地面积26479平方米，建筑面积8971平方米。有锻压、铸造设备和金属切削机床56台。开始时生产农用水泵，后生产卷扬机、小四轮拖拉机、小链轨拖拉机变速箱等产品。1972年定点生产磨粉机。主要产品有6F—1728型平罗和6F—1728B型园筛磨粉机，小型小麦脱粒机等。1983年试制成QS—08型气流运送自动上料机，给磨粉机配套，提高工效。产品畅销省内及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1988年生产磨粉机860台，小麦脱粒机486台，总产值135.7万元，实现利税6.6万元。年末职工191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1名。固定资产净值63.7万元。

#### 四、凤翔县铸造厂

位于县城北大街路西。建于1970年11月，主要设备有化铁炉两座。开始时生产铁锅、铁盆、犁铧等铁器制品。1982年转产铸铁水管和其他铸造件。1988年产量485吨，产值30万元，实现利税10万元。年末职工277名，固定资产净值19.4万元。

#### 五、凤翔县齿轮厂

1955年，县城4家自行车修理门市部组成自行车修理社。1958年改称自行车修配社。1959年更名“地方国营凤翔县车辆厂”，厂址南大街。生产小农具，修理自行车，架子车等。1963年更名车辆修配合作工厂。后将自行车修理业务划出，恢复自行车修配社，与城关联营机械厂、尹家务铸造厂合并为“凤翔县农具合作工厂”。生产小农具、水泵、粉碎机等。1976年改称“凤翔县齿轮厂”。主要生产手扶拖拉机齿轮、花键轴。1979年引进生产饺子机、切菜机、转鼓等。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36平方米。有金属切削机床40台，锻压设备3台，以及热处理设备等。1988年生产拖拉机配件2万件，转鼓38台，总产值93万元，实现利税5.7万元。产品销西安、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年末职工200名，固定资产净值71.6万元。

#### 六、凤翔县五金厂

位于东关太白巷北杨家场，占地5153平方米。1971年，县手工业局购销站办材料加工处，1973年改称材料加工厂。利用钢材边角料，加工改制薄钢板，生产铁锨、水桶、马勺等金属用品，后生产插销、活页。1975年更名为凤翔县五金厂。1978年将金属工艺品厂的自行车修理部和板金制品业务及人员并入。1982年开始生产万向脚轮。有轧板机1台，冲压设备13台。1988年生产万向脚轮6.33万个，产值51万元，实现利税2.6万元。产品销往西安、宝鸡等地。年末职工62名，固定资产净值21万元。

至1988年，除上述工厂外，还有城关镇农具厂、柳林农具厂、柳林电器厂等乡镇、村所办的各类机械及金属品制造加工企业46个。

### 第四节 纺织工业

1958年，接收蔡家坡纤维合作工厂设备和资产，在县城西大街建成棉织厂，年产棉布30万米。因产品质量差，销路不畅，1963年停办。七十、八十年代，纺织业有所发展，工厂有所增加。

#### 一、凤翔县棉织厂

1977年在县城南西宝北线南侧原玻璃厂址建床单厂，西安黄河纺织厂支援宽幅床单布机8台，购进陕棉九厂布机20台，利用原玻璃厂旧房作车间，1978年7月1日投产。主要生产床单布、纯棉布、涂粘花呢等。后改造扩建，1982年更名为凤翔县棉织厂，有布机百余台。1988年产值405万元，实现利税34.8万元。年末职工532名，固定资产净值

207万元。

## 二、凤翔县联营纺织厂

厂址县城南关。1987年与西北国棉一厂联合兴建，有纱锭1.3万枚，1989年投产。

## 三、西凤针织厂

厂址县城东寺头农机站内。1984年建，生产棉毛衫裤、毛衣等，1987年停产。

另外还有县民政局办的社会福利厂，彪角镇李家堡村针织厂，虢王乡万丰村针织厂等，均生产毛衣、毛裤等。

# 第五节 食品工业

## 一、酿酒业（见酒业卷）

## 二、凤翔县食品厂

厂址县城东关，1958年建，为县商业局办副食加工厂，后改名食品厂。由原来的手工业生产发展到半机械化生产。主要设备有：制糖机、远红外线烤炉等。产品为糕点、糖果等。1988年产量621吨，产值100万元，实现利税10万元。年末职工64名，固定资产净值22.1万元。

1970年后，陆续办起县蔬菜公司酱醋厂、田家庄利民奶粉厂、虢王乡糕点厂、陈村水沟食品厂、陈村西街淀粉厂、陈村西府罐头厂、马家庄腐竹粉丝厂、火星酱菜厂、铁丰腊肉厂等。

# 第六节 其它工业

## 一、造纸

凤翔县造纸历史悠久。建国后，1956年成立凤翔县造纸生产合作社，1957年转为合作工厂，1958年更名“地方国营凤翔县造纸厂”。经过改造扩建，生产白斤纸、包装纸，日产机制包装纸2吨。1964年并入蔡家坡造纸厂。

### （一）凤翔县造纸厂

1978年7月在县城西北6公里的景家头村利用原机砖厂地址重建。占地41669平方米，建筑面积4165平方米，设造纸、纸箱、书画纸三个车间，以生产黄板纸为主。有板纸机2台，蒸球1台。设计能力为年产板纸1000吨，纸箱20万个。1988年产值52.9万元，生产板纸541吨，实现利税5万元。年末职工103名，固定资产净值89万元。县造纸厂1981年试制书画纸。经过在四川省夹江纸厂和河北省迁安县纸厂学习，对比分析麻浆、竹浆、桑皮浆的优缺点，经过10多次的试验，初步获成功。1984年7月经过省级鉴

定后,认为其优点是着色分明,墨水扩散适度,水晕墨韵,行笔、浑染、皱擦、拉力韧性等均好,为西北地区创举。但存在纸质粗、不柔软、不细腻、有小沙孔和不均匀等缺点,还须进一步研究改进。

### (二) 纸坊乡造纸厂

1978年建。产品有卫生纸、彩色纸、包装纸三种。1981年与县纸厂联合试制书画纸。

### (三) 凤翔县箱板纸厂

1986年在县城东十里铺村西动工,设计能力为年产2号箱板纸1万吨,预计1990年投产。

另外还有彪角、南指挥、长青、陈村上营村和庞家务村5个造纸厂,主要生产卫生纸、彩色纸、黄板纸、包装纸、瓦楞纸,并加工纸箱、纸盒。

## 二、日用陶瓷业

### 凤翔县陶瓷厂

1958年,在青渠村开办耐火材料厂,后迁至纸坊村,生产耐火砖。1961年转产日用陶瓷,改名“凤翔县陶瓷厂”,曾用“东风陶瓷厂”名。开始主要生产黑色粗瓷器缸、盆、罐等。后经过多次技术改进,改产白瓷器。主要产品有:食具、茶具和少量工艺瓷器。1984年引进大理石生产工艺,试产成功。主要设备有:球磨机6台、片压滤机10台、练泥机4台、倒焰窑1座、烤花窑1座。年生产能力100万件。1987年建成釉面砖生产线,由于设备不配套,尚未投产。1988年生产日用陶瓷38万件,产值38.6万元,实现利税1.5万元。年末职工170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1名。固定资产净值68万元。

## 三、印刷

### 凤翔县印刷厂

1954年在城关供销社文具门市部印刷加工组的基础上扩建而成,厂址东关。占地8250平方米,建筑面积2357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印刷机26台,塑料彩印机1台,还有照像、铸字等辅助生产设备。产品有书籍、资料、帐表和彩印塑料食品袋等20多种。1988年产值68万元,实现利税8.9万元。年末职工135名,固定资产净值32.2万元。

1979年后,本县乡镇、村相继有石家营、横水、南指挥、陈村等地办起印刷厂。1988年有12个厂家。并有个体印刷所20余家,从事木版年画等印刷。

## 四、工艺品及家具制造业

### (一) 凤翔县漆器工艺美术厂

1955年,城内木匠铺组成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转为合作工厂。1976年更名“凤翔县漆器工艺美术厂”。厂址东关,占地8470平方米,建筑面积1530平方米。主要产品有木制家俱和出口的罩金屏风、刻绘屏风、镶嵌屏风、刻绘柜子等漆器工艺品。销美国、英国、香港等地。1988年生产漆器家俱0.63万件,总产值143万元,实现利税13.3万元。

年末职工180名，固定资产净值69万元。

### （二）凤翔县草制工艺品厂

1966年县手工业管理局投资办草帽厂，厂址县城东大街，生产机制草帽。1969年，皮革鞋帽厂的制革车间分出，单独设厂，制鞋车间与草帽厂、缝纫社合并组建服装鞋帽厂。厂址迁东关，生产草帽、草提篮、布鞋、服装。1976年挂草制工艺品厂牌子。1982年制鞋停产，缝纫车间分出，另建服装厂，草制工艺品厂从此单设。占地4972平方米，建筑面积164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草帽机、压型机等75台。产品有草帽、草提篮及草制杂件等27个规格，130多个品种。1988年产草帽万余顶，提篮37万个，年产值231万元，实现利税10.8万元。年末职工117名，固定资产净值20.2万元。当年出口总值73万元。草提篮和杂件远销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及港澳等地。

1977年后，糜杆桥、横水、虢王、南指挥、郭店、陈村等乡镇办起木器家具厂15个。1986年后，私人家具厂初露锋芒。田家庄、纸坊、糜杆桥等地则先后办起草制品工厂4个。

## 五、服装鞋帽业

### 凤翔县服装厂

位于县城东大街。1955年城内8家裁缝铺组成缝纫组，1956年转为合作社，后将社会福利企业洗染社并入。1969年缝纫社与皮革鞋帽厂合并为服装鞋帽厂。1982年分设为服装厂。有高中速平缝机、打结机、裁布机等117台，皆为半自动化设备。生产内销、出口各种服装和来料加工成衣。1988年产服装11.4万件，产值142万元，实现利税11.7万元。年末职工159名，固定资产净值25.2万元。当年出口服装9.8万件，总值107万元。产品销往加拿大、墨西哥等国。

1980年后，乡镇村办服装鞋帽厂有所发展，至1988年有厂家11户。其中服装制造业6户，制帽业1户，制鞋业4户。陈村上营振兴鞋厂效益较佳。

## 六、皮革加工及制品业

### 凤翔县皮革厂

1956年，县城内12家鞍架铺组成凤翔县皮革鞍架生产合作社。1960年与鞋帽社合并为皮革鞋帽合作工厂。1969年制革业单独分出，建皮革厂，迁县城东塔寺桥北东岳庙，占地8826平方米。主要从事皮革加工及生产车马挽具。1971年后，生产皮鞋、手套等。有转鼓10台，容积45立方米。1988年生产皮革1.39万标张，产值90万元，实现利税7.8万元。年末职工73名，固定资产净值31.3万元。1978年开始通过天津口岸出口皮革手套。1988年出口总值11万元。

## 七、家用电器

1979年后，全县相继办起纸坊乡家用电器厂，周家门前照明器材厂，县科技开发中心电子器材厂，生产灯具。

## 八、烟花纸炮

烟花纸炮素为凤翔特产。始于宋朝，盛于清朝。原为申都村农民的家庭副业。1977年田家庄、纸坊先后在7个村办起烟花厂、引线厂。1980年田家庄烟花火箭厂研制成功B40—1型防雹土火箭和B40—2型双腔降雨土火箭，经各有关部门鉴定，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并出席了全省和全国防雹经验交流大会。1982年县上成立了花火研究所。烟花纸炮生产由原来分散的季节性生产转变为工业化常年生产。品种由10多种发展到100多种。个人家庭花炮生产也随之发展，如田家庄乡申都村蒲根元所办的花炮厂，产品销往西安、甘肃等地。

## 九、农副产品加工

1972年县供销社投资在西大街建棉绒厂。加工皮棉、絮棉，挑选整理草辫和辣椒干。1983年凤翔停种棉花，轧花停产。1985年开始生产草帽。1988年生产草帽7.9万顶，总产值86.7万元，实现利税8.7万元。

### 凤翔县面粉厂

原属西凤酒厂一个附属车间，址设柳林镇。1960年9月移交县粮食局。1975年迁城内北大街，占地3333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68名，固定资产净值47.4万元。产面粉1.2万吨，产值289万元，实现利税25.4万元。面粉主要供应县内机关单位和居民，并外销一部分。

## 十、其它加工制造业

### (一) 中药饮片加工厂

1958年在县城东关建中药厂，后停产。1965年改建，年加工中药饮片140多吨，1965年8月参加过西北五省区在宝鸡市召开的药政会议，与会代表来厂参观。1966年全国药政会议在沈阳召开，邀请凤翔县委副书记符德茂和中药饮片加工厂党支部书记姚世芳出席会议。1984年1月中央电视台对药材加工炮制工艺拍了录像。1988年总产值3.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4万元。隶属于县医药公司中药批发部，统一核算盈亏。

### (二) 凤翔县水利机械修配厂

1971年建于北大街，占地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7平方米。有金属切削机床6台。开始以修理水利机械为主，后以生产水泥井壁管和排水管为主。1988年产值22万元，实现利税6.3万元。有职工37名，固定资产净值17.5万元。

### (三) 家庭工厂

家庭工厂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其中的一部分是在原家庭副业生产的基础上扩建而成，一部分是从外地引进技术办起来的。主要行业有建材及非金属矿开采、食品制造、饲料加工、缝纫、纺织、家具制造、造纸及纸制品、木材加工及竹藤编织、印刷、工艺品制造、塑料制品、日用化工、机械配件加工、金属品制造等近20个。1985年全县共有532个，这些家庭工厂适应性很强，且机动灵活，在发展商品经济，活跃市场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至1988年全县共有家庭工厂10775个，其中联户办的147个，个

体办的10628个，从业人员24073人，占乡镇工业从业人员的60%；年产值8677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45.4%。

## 第四章 电力工业企业

1957年，县始在县城东关太白巷北杨家场建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64瓩，利用杨家场水库水力资源作动力，由于水源严重不足而停产。

1958年，西凤酒厂用锅驼机发电，装机容量80瓩，供厂内生产和照明用。

1960年5月，由蔡家坡架设高压线，全县实现了电网供电。

### 变电站

1959年，在县城南始设变电站。装配1000KVA变电器，1960年“五一”节向农村和部分工厂供电。1965年将原装配的6KV供电升压为110KV供电，全县农村电网全部为10KV供电。1967年后在马道口、柳林、大塬、洞口建配4个变电站，安装变压器7台，共26500KVA。有输电线路：330KV线路37公里，110KV线路14.7公里，35KV线路23公里。历年来的电力建设，国家投资277.88万元。供电线路为366.585公里，变电器45台3615KVA；乡镇集资165.79万元，架设高压线路，配电线路29225公里，变电器289台20340KVA，低压线路727.56公里，安装保安器918个。

凤翔县变电站一览表

站名	建站时间	人数	建站设备	现有设备	送出线路
凤翔变电站	1960年	6	2000KVA/1台	2万KVA/2台	凤城、风范、凤横、凤柳、凤翔、凤一东风水库、卫东、关中，凤岐等 (35KV×2条) (10KV×11条)
柳林变电站	1978年	4	3200KVA/1台	3200KVA/1台	柳唐、柳镇、柳范、西凤 (10KV×4条)
大塬变电站	1980年	4	3200KVA/1台	7500KVA/1台 2200KVA/1台	大横、姚家沟、水泥厂、电石厂、红化厂 (35KV×2条) (10KV×5条)
陈村变电站	1981年	4	1800KVA/1台 2400KVA/1台	5600KVA/1台 2000KVA/1台	陈村、陈尹、陈长、冯家山、小海子(10KV×6条)
马道口变电站	1967年	2	1800KVA/1台 2400KVA/1台	1981年迁陈村	
北小里变电站	1975年	1	3600KVA/2台	1978年撤销	
洞口变电站	1978年		5000KVA/2台	5000KVA/2台	冯家山管理处
说明	1. 凤翔变电站1965年移交宝鸡供电局变电处 2. 柳林、陈村、大塬变电站1982年移交宝鸡供电局变电处				

凤翔县1974~1988年电力使用一览表

(单位: 万度)

年 份	农副加工	农田灌溉	农村照明	国营、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1974	875.00	245.82	125.30	1398.53	
1975	884.35	261.85	126.75	1275.30	
1976	950.30	296.88	127.60	1275.30	
1977	1235.20	457.35	121.81	1241.50	
1978	1450.35	438.30	109.75	1350.82	91.94
1979	1724.27	551.64	117.80	877.34	74.04
1980	1356.76	296.24	120.50	1153.50	119.28
1981	1240.50	318.08	141.80	1070.43	176.80
1982	1197.54	291.76	137.60	182.40	817.50
1983	1284.31	217.00	143.37	710.80	258.43
1984	1387.65	199.39	188.05	465.10	336.78
1985	4200	247.09	297.92	870.77	1254.16
1986	1767	501	221	1001	594
1987	1664	712	205	891	678
1988	1701	666	212	775	788
合 计	22918.20	9699.51	2487.57	4777.55	5188.93

凤翔县部分年份电力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售 电 量 (万度)	电费收回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线损 (%)	千度/元
1961	105.0426	13.85	1259.23		
1965	401.1	24.19		20.5	
1969	1061.8	85.61	65.6187	23.4	78.18
1975	2274.68	252.68	253.682	12.16	77.5
1979	4597.01	322.01	331.7734	20.98	70.05
1982	3647.03	277.04	277.0374	20.19	75.94
1984	3122.56	252.94	252.4013	13.58	84.14
1986	4083.96	382.99	348.49	11.48	85.33
1987	4150.2	390.55	357.12	10.87	86.50
1988	4142.35	468.39	384.61	10.55	92.85



凤翔县1958年以来历年触电事故统计表

年 份	烧坏变压器 (0台)	断 线 (次)	倒 杆 (根)	障 碍 (次)	农村触电 死亡人数
1958~1968					26
1969					8
1970					14
1971					9
1972					14
1973					12
1974	50/ 1	4		3	6
1975	50/ 2	9		1	6
1976	50/ 3	9			
1977	430/10	6		1	2
1978	250/ 5	4	2	1	1
1979	150/ 3	6		2	3
1980	200/ 4	5	1		
1981	100/ 2	2		2	
1982	100/ 2	2		4	1
1983		3		5	1
1984	50/ 1	3		8	1
1985	110/ 3			2	1
1986		1	1	5	
1987	50/ 1	2		3	1
1988		1		3	
合计	1490/31	57	4	40	106

凤翔县志

---

第十卷 酒 业

---

凤翔县酒业，源远流长，在历史上对全县的农、工、商、金融诸业有重大影响。近百年来，“西凤酒”誉满中华。对凤翔酒的历史，论说颇多。医学名著《素问汤液醪醴论》中，记有黄帝与岐伯关于酿酒用于医疗的对话。周人移至岐、雍，弃牧转农，农作物收获量逐年增加，为酿酒提供了原料，手工业奴隶中有善酿酒者得到利用，始有鬯（音chàng）、“醴”（音lǐ）之说。县境内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尊、罍、盃、爵、觥、卣等，并有精制的陶、玉酒器。大盂鼎铭文：“锡（赐）汝鬯一卣”，并有“为酒为醴，蒸畀祖妣”的诗文。东周平王九年（前672），秦“收周余民而有之”，农业生产水平超过了东方诸侯国，粮食自给有余，为酿酒提供了物质基础，以酒为主的手工业作坊开始出现。雍城遗址出土的大量酒容器证明，秦人造酒、饮酒已相当普遍，佐酒餐也很讲究。

汉时，雍地酿酒业发展更快。高祖至文景帝祭五时活动，19次在凤翔举行。“百里之会，非酒不行”，耗酒量甚巨。自宫廷而达官贵人，“日夜饮醇酒”；民间婚丧嫁娶、请客送礼，无不用酒。酒的产量、质量和制作工艺日见提高，并促进了制曲技术的进步，酿酒工业有了新的突破。邹阳《酒赋》云：“其品类则……关中白薄”，凤翔新产之“白酒”颇有名气。汉武帝天汗三年（98）开始诏令“榷酤”，实行官家制曲，酒类专卖。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官置酒坊收利。以后，“罢酒坊与百姓共之”，始准百姓酿酒，曲仍为官制。

唐初无酒禁。凤翔酿酒作坊更多，柳林、陈村等集镇亦有。尤以柳林“甘泉佳酿，清冽醇馥”被列为贡品，远销中原，还沿“丝绸之路”销往西域诸郡。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仓库粮食缺乏，禁京城酿酒，凤翔酿酒作坊仍未终止。代宗广德二年（764）十二月，天下各州按自己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而外，不问公私酿酒一律禁绝。大历六年（771）二月，仍按量定三等，逐月税钱以布绢进奉。唐德宗建中三年（782），规定不准卖酒，不论官、私作坊收利，资助军费。唐文宗太和八年（834）罢京师榷酤，而酒量居三分之一，凤翔酒业大有发展。唐昭宗时（890）兵燹连年，财政困难，诏令用京师边镇曲法，榷酒以为军饷。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奏请：专用凤翔酒利作为军费。

后梁太祖朱温开平三年（909），百姓自造曲，政府不禁，为官家准民造曲之始。后周世宗显德四年（957），朝廷又命令“先置卖曲”，曲由官方专制，酒亦由官方酿造，民间不许造曲酿酒。民食醋困难，自造米醋或官方卖酒糟使百姓作醋食用。

宋太祖赵匡胤开宝二年（969），又兴榷酤，“言事者多以为非，便乃置之，仍旧卖曲”。三京官造曲，民间从京官手中买曲，在城内置作坊酿酒。凤翔城内、乡镇、里闾酿酒者极多，以所定岁课纳税，税利较大，所收之遗利，以助边费。仁宗时，实行官方卖曲，抑制酒业发展，实则令行而禁不止，官失其利，民亦不便。苏轼任职凤翔时，

在《上韩魏公论场务书》中说：“凤翔、京兆郡者，陕西之囊橐也”。提出：“失之酒课，而偿之以税缗”。官家不再卖曲而收税，得到朝廷同意，凤翔酒业兴旺发达。酒税成为当时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神宗熙宁十一年（1077）前，凤翔酒税收入在天下诸州酒税岁课中占居第三位。宋徽宗大观四年（1110），命令各榷酒之地对酒粮实行统一管理，并派仓官专管，凤翔常平仓有专管酿酒粮和酒酤官。“凤翔橐泉”酒已负盛名。

金时酒榷依宋制。金世宗大定初，设官榷，以弥补财政费用之不足。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又设官榷，后又取消。承安三年（1197），以军费浩繁，严加管理酒榷，五百贯以上设都监，千贯以上设同监。

元太宗时，酒、醋各坊、场官榷酤办课。以各州、府、县司长官充提点官，隶征收课税。时以蒸馏之法酿酒，曲粮用量较大。之后又颁布酒课曲禁。

明初，太祖朱元璋采取对商业轻税保护的办法。洪武三年（1370）全国裁撤税课司、局360多处，许其自相贸易，便利商民，使其复兴。废榷酤、酒、醋之税，只收官店钱，凤翔酒业有较大的发展。到明神宗万历时，农商大困，酒业陷于破产的境地，“商困役扰，民不聊生”。万历二十四年（1596），“穷乡僻壤，米盐鸡豕，皆令收税”。朝廷“只知财利之多寡，不问黎庶之生死”，强索民财，致使“三家之村，鸡犬尽悉。五都之市，丝粟皆空”。凤翔酒业几乎濒临倒闭。

清高宗乾隆十四年（1749），民间酿酒仍未开禁。之后，陕西巡抚以“民间祭祀庆吊等事不得而用酒，若禁烧酒而用黄酒，则专用米谷细粮，将于民未便”。又以“临边地冷，兵民借以御寒，（酒）实难概禁”。唯对“躑（音喜，即踩）曲开行远贩者严加禁止”。对“烧锅（即白酒作坊）采取当禁而不必概禁。禁之以节流，宽之以去扰，准许歉年各地自行禁令”，本县酒业大为发展。同治时，酿酒作坊遍布于县城与柳林、陈村等镇，凤翔白酒已是满城飘香。宣统二年（1910）参加南洋劝业赛会获二等奖，从而誉满国内外，酒税试行加征，时征时停。

民国4年（1915），西凤酒在美国旧金山召开的“巴拿马—太平洋大博览会”上获银牌奖，有“西凤酒香入云霄，衔杯却赞柳林豪。五味俱全真醇美，博得今古誉声高”的赞语。此后，政治动乱，军阀割据，连年灾荒，农业凋蔽，商业萧条。至18年（1929），境内酿酒作坊骤减。但县城兴盛德作坊所产之白酒仍在上海国货展览会上获古铜色铜质奖。直到22年（1933）二月，凤翔连年大旱，荒田盈野，饥民载道，多数农村破产，当年仅产酒2万多公斤，仍以名特产品征集参加美国芝加哥城万国博览会。24年（1935），凤翔酒品输出为75万公斤。27年（1938），陕西国产合作社鉴于“洋”酒进口过多，漏厄太大，将凤翔酒命名为“贵妃酒”，璃玻瓶装，注明“凤翔特产”，销路骤增，京沪人士，竞相争购。同年，该社派人接洽定购，改装运往青岛，作为铁路展览会之展销品。27年（1938），年产白酒200多万公斤，为县境内输出货物之大宗，畅销陕、甘、宁、青各省，被推为国产酒类之冠。西安市南大街路西万寿酒店由凤翔产地特选上品，制装成“太白酒”，销路极广，亦负盛名。

民国21年（1942），凤翔烧酒作坊占商业店铺的1/5，年产白酒240万公斤。时陕西酒精制造业发展，宝鸡西华动力酒精厂每月需凤翔白酒5万公斤。至民国末，苛捐杂税过重，酿酒作坊破产者较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酒业稍减。1952年，“凤鸣牌·凤翔酒”在国家首届评酒会上列入全国“八大名酒”，为白酒四大名酒之一。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境内有公私合营新民酒厂一家，1956年产442吨。“万隆会议”之后，在周恩来总理关怀下，为了更好发挥西凤酒的优势，于1956年在柳林镇始建西凤酒厂。1963年，“凤鸣牌·西凤酒”在全国第二届评酒会上，列入全国白酒“八大名酒”之一。1979年，西凤酒又评为国家优质名酒。县酒厂、西凤酒厂两家每年约产酒3000吨。西凤酒厂所产的“凤凰牌·西凤酒”中外闻名，畅销国内外。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凤翔县酒业兴旺发达，随着经济改革的浪潮，社、队办酒厂异军突起。1982年陈村镇西府酒厂所产“西府酒”评为国家农业部优质产品，1984年第四届全国评酒会上评为名酒，获国家优质食品金质奖和轻工部酒类质量大赛“金杯奖”。1985年西凤酒厂产白酒3472吨，县酒厂产白酒1725吨。全县社队办酒厂47家，酒类品种繁多，年产各种酒7011吨。同年，县办酒厂并入西凤酒厂。1986到1987年间，曾一度出现假假冒名优西凤酒，经查禁整顿，已经收敛。到1988年，全县小酒厂骤增至99个，从业人员3609人，年产酒9541吨。西凤酒厂完成万吨扩建工程，所产西凤酒连获全国轻工业出口产品“金质奖”和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酒业税利为全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 第一章 生产资源

水质为酿酒诸要素中第一要素，称为“酒的血液”。本县酿酒兴旺不衰，实赖水质

凤翔县1949~1988年酿粮、产酒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产酒	酿 粮	曲 粮	年份	产酒	酿 粮	曲 粮	年份	产酒	酿 粮	曲 粮
1949	4500	22500	6750	1966	1473	5650	1828	1978	2748	9343	3022
1950	1100	5500	1650	1967	1241	4219	1365	1979	2986	9555	3284
1956	436	1547	530	1968	969	3294	1065	1980	3477	11126	3824
1957	784	2744	940	1969	1313	4464	1444	1981	4557	14582	5012
1958	1214	4249	1456	1970	1609	5470	1769	1982	2673	8019	2138
1959	2021	6840	2213	1971	1667	5667	1833	1983	4438	13314	3640
1960	1120	3808	1232	1972	1716	5834	1887	1984	9357	28071	7672
1961	1209	4110	1329	1973	1897	6449	2086	1985	12208	36624	10010
1962	1273	4382	1400	1974	2085	7089	2293	1986	10142	30426	8316
1963	1363	4634	1499	1975	2452	8336	2697	1987	9726	29178	7975
1964	1547	5259	1701	1976	2539	8632	2792	1988	9541	28623	7823
1965	1610	5474	1771	1977	2658	6721	2928				

宜酿。“佳酿之地，必有甘泉”。县境西有五泉，源出雍山北流，转南经柳林镇流入雍水；西南有兴隆泉、铎山泉、水沟泉；北有玉泉、虎跑泉；东南有五龙泉；城周有凤凰泉、橐泉、老君泉等。据现代科学测定，其水质符合酿造规定标准。

凤翔县部分年份酿粮种植生产情况表

数量 年份	项目	大 麦、豌 豆			高 粱		
		面 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面 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1949		12.00	50	600	12.90	92.5	1193.5
1950		13.71	55	609.5	12.81	83	1392.5
1951		12.77	60	700	15.22	95.5	1461.5
1952		13.02	52	676.5	15.69	176.5	2772.5
1957		11.40	57.5	656.5	12.39	160	1983
1958		12.59	30	377	11.22	169	1894
1960		7.96	44	349	9.61	74	710.5
1961		10.57	32.5	343	6.83	156.5	758
1962		9.79	36	351	8.91	149	1327.5
1965		13.16	72.5	955.5	7.96	204	1629
1966		10.96	46.5	512.5	6.44	151	972.5
1970		7.97	82	653.5	5.09	190	967.5
1971		8.00	81.5	659	7.39	260.5	1929
1975		7.26	110	801	8.38	176.5	1477
1976		7.95	103	817	5.31	158	839.5
1980		6.10	55	336.5	5.77	191.5	1104
1981		5.83	114.5	666	4.95	138	683.5
1982		4.51	124.5	561.5	5.06	106	535
1983		1.3	130	1790	1.7	166	2822
1984		1.7	139	2363	1.7	206	3502
1985		2.1	156	3276	1.3	200	2600
1986		1.5	157	2355	0.8	218	1744
1987		1.8	168	3144	1.53	289	4421.7
1988		1.8	153	2754	3.7	337	12469

酒酿粮主要是高粱，大麦、豌豆作曲，故亦称高粱酒。

凤翔县之地质、气候、土壤适宜高粱、大麦、豌豆等酿酒作物种植，产量较高。历史上丰收之年，自产酿粮制酒自足，外地调入者甚少。近年来，酿酒厂家骤增，加之酿粮收购价格偏低等原因，种植面积锐减，故酿粮调入颇多。

酿粮质量：

高粱：颗粒均匀、饱满，含淀粉率63~64%。经蒸煮后，熟而不粘，有利于固体发酵，提高酒的醇味。

大麦：色浅黄，颗粒饱满，坚实、皮薄、含淀粉55%，蛋白质11%，水份14~15%。

豌豆：夏豌豆，深灰色，颗粒丰满，圆实，皮薄均匀。含淀粉45%，蛋白质25%，水份14~15%。

酿粮用量：

民国元年（1911）高粱350万公斤，曲粮105万公斤，产酒70万公斤。

民国18~22年（1929~1933），高粱12.5万公斤，曲粮3.75万公斤，产酒2.5万公斤。

民国24年（1935），高粱300万公斤，曲粮90万公斤，产酒60万公斤。

民国25年（1936），高粱375万公斤，曲粮112.5万公斤，产酒75万公斤。

民国28年（1939），高粱1000万公斤，曲粮300万公斤，产酒200万公斤。

民国31年（1942），高粱1100万公斤，曲粮360万公斤，产酒240万公斤。

酿粮生产：

民国27年（1938），产大麦1.5万公斤，高粱280万公斤。

民国31年（1942）：种植大麦98062亩，产612.8875万公斤。豌豆14280亩，产64.395万公斤。高粱73720亩，产774.06万公斤。

其它年代无考。

建国后，主要年份酿粮种植生产情况（见430页统计表）。

1983年，乡（镇）、村酒厂开始生产低度白酒、果酒、配制酒。

## 第二章 生产规模

### 第一节 私营作坊

凤翔县私营酿酒作坊在宋仁宗时，有25家。清咸丰、同治期间，城镇有60多家。农村中、小地主与殷实自耕农，多以自产之高梁、大麦、豌豆作酿粮，麦草作燃料，自养牲畜作动力磨酒砂、曲粮，开设烧锅酿酒，于集镇、村坊、称“连家生意”，所产白酒作为商品出售，糟粕喂养家畜。现故址仍有“烧锅院”等地名。

凤翔县建国前酿酒作坊概况表

字号名称	经理	作坊地址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从业人员		股东姓名、籍贯
					店员	工人	
昌顺振	梁生金	县城西街	相传始于唐	1956年	6	6	刘鉴（处礼村人）等12家
聚发生	唐耀	县城南街	不详	1956年	5	6	山西人，姓名不详
福春茂	杜福	县城南街	民国29年	1952年	3	5	牛伯玉、杜高
德成益	雷振甲	县城西街	民国23年	1956年	7	5	雷振甲（南关人）、王宏瑞（北街人）
镒成福	世明	县城西街	民国24年	1956年	4	5	王生枝（罗沟人）四、五家
同兴德	何凤鸣	县城东街	民国25年	1952年	3	5	贾宗谊（仓巷人）
飞长丰	张世贤	县城东关	民国19年	1956年	4	5	侯正（东指挥人）
同生和	李生玉	县城西街	不详	1955年	4	5	赵万年（西古城人）
玉顺永	赵生福	县城南街	民国19年	1956年	5	5	余进侯（山西人）、赵万年（西古城人）
增祥昌	刘鉴	县城南街	民国23年	1956年	4	5	周幼铭（周家门前人）
益德合	翟清山	县城南街	民国29年	1956年	3	5	谭致和（谭家庄人）
宏德昌	郭鼎	县城南街	民国26年	1956年	5	5	杨宝山（儒林巷人）
同聚和	马腾云	县城南街	民国29年	1956年	5	5	陈杰（三岔人）、赵产福（古城人）张全（陈村人）
德兴昌	李秉瑜	县城东关	民国21年	1958年	4	5	李秉瑜（糜杆桥人）
同立永	韩志珍	县城南街	民国34年	1952年	5	5	韩志珍（北干河人）
德兴茂	李枝	县城南街	民国19年	1953年	6	5	李枝（糜杆桥人）
裕盛昌	景荣成	县城西街	民国19年		5	5	景荣成（景家头人）
裕升长	罗富	县城东关	民国37年	1956年	5	5	张浪轩（南务村人）
增盛永	翟志信	县城西街	民国31年	1950年	5	5	翟志信（高王寺人）
德丰恒	强宏远	县城西街	民国26年	1951年			强宏远（县城西街人）
福盛永	吴桂良	县城南街	民国24年	1948年			谭文辉（谭家庄人）
荣生祥	张志忠	县城东关	民国26年	1940年			李尧臣（桥头人）、路清风（路家村人）
永生长	李桂林	县城东关	民国22年	1944年	5	5	韩志珍（北干河人）
兴盛德		县城南街	民国15年	1940年			不详
恒兴德	李二	县城南街	不详				李秉瑜（糜杆桥人）
惠丰祥	鲜如	县城南街	民国24年	1948年			鲜如（三岔人）
顺兴丰	刘荣	县城南街	民国7年	1951年			刘寿伯（南古城人）



续 表

字号名称	经理	作坊地址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从业人员		股东姓名、籍贯
					店员	工人	
厚义长	王 顺	县城东关	民国31年	1943年			魏 笃 (魏家门前人)
大德丰	任新元	县城东关	民国27年				周幼铭 (周家门前人)
大通昌	张浪轩	县城东关	民国37年	1952年			周幼铭 (周家门前人)
德泰魁	寸永成	县城东关	民国29年	1948年			杨晓峰 (行司巷人)
天华丰	唐 杰	县城东关	民国37年	1951年			姚 华 (桥头人) 唐 杰 (三岔人)
同丰裕		县城东关	民国30年	1951年			不 详
天一号	李合斋	县城东关	民国38年	1950年			李合斋 (甘肃天水人)
三生祥	杨开荣	县城东关	民国34年	1949年			杨开荣 (火星入)
同仁德	李 茂	县城东关	民国22年	1944年			唐 斗 (岐山人)
会利记	李 应	县城东街	不 详	1945年			孟元英 (县城西街柳巷人)
集兴生	王 明	柳 林 镇	民国24年	1956年	6	5	田 和 (大槐社人)
兴盛生	赵 生	柳 林 镇	清光绪 15年		6	5	田 和 (大槐社人)
义盛福	张启祥	柳 林 镇	民国 8 年	1654年	6	5	李培才 (亭子头人) 王生枝 (罗儿沟人)
书源昌	胥志英	柳 林 镇	民国24年	1953年	3	5	胥志英 (胥家头人)
德厚长	张志翰	柳 林 镇	民国23年	1955年	6	5	张志翰 (三家店人)
裕丰昌	张 仁	柳 林 镇	民国29年	1952年	6	5	王正兴
振和公	王启祥	柳 林 镇	民国24年	1952年	6	5	张应坤 (双冢人)
广义丰	孔广义	柳 林 镇	民国21年	1943年	6	5	孔广汉 (孔家庄)
德生祥	孔道恒	柳 林 镇	民国 8 年	1933年	6	5	谭 礼 (谭家庄人) 孔兴章 (孔家庄人)
德义成	王振轩	柳 林 镇	民国29年	1946年	6	5	吴太和 (上郭店人)
义成长	孙 祥	陈 村 镇	清 (年份不详)	1946年	6	6	张三仲 (王堡村人)
天庆荣	强发德	陈 村 镇	民国18年		6	6	王 统 (六冢人)
义合永	王有成	陈 村 镇	清光绪 年间		6	6	刘 水、何德轩 (魏镇人)
恒义丰	姚步芝	陈 村 镇	清 (年份不详)		6	6	袁 茂、严德卿 (贾村人)
永丰海	刘 功	陈 村 镇	民国27年	1950年	6	6	张三仲 (王堡村人)
义成玉	杨发奎	陈 村 镇	清 (年份不详)		6	6	孙 四 (华阴人)
德厚长	薛 俊	陈 村 镇	民国26年	1949年	6	6	王作宾、王有录 (尹家务人)

续表

字号名称	经理	作坊地址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从业人员		股东姓名、籍贯
					店员	工人	
玉丰永	索成旭	陈村镇	民国26年	1950年	6	6	不详
福顺公	王守信	陈村镇	不详	1951年	6	6	谭文辉
天庆恒	何志孝	陈村镇	民国23年	不详	6	6	王统
德成长	白振	陈村镇	明 (年份不详)	1941年	6	6	刘筱甫(南指挥人)
同义德	赵老八	陈村镇	民国25年	1953年	6	6	赵金(上营人)
义盛生	芮振伦	陈村镇	民国24年	1950年	6	6	王希良
明德云	冯太	陈村镇	民国30年	1950年	6	6	孙济荣
永生成	曹西云	陈村镇	民国24年	1950年	6	6	王思甫
天长公	王凤益	陈村镇	民国25年	不详	6	6	黄正
张士荣	张忠	陈村镇	民国37年	1950年	6	6	张士荣
明顺锡	王海	陈村镇	民国33年	1950年	6	6	王海
福成生	张贤	柳林镇	民国21年	1951年	6	5	常柏林(三家店人)
福顺长	窦健	柳林镇	民国25年	1955年	6	5	窦健(豆家庄人)
隆兴成	田志	柳林镇		1946年	6	5	田志成(大槐社人)
福顺生	孔老五	柳林镇	民国8年	1951年	6	5	孔老五(孔家庄人)
福顺海	孔老五	柳林镇	民国25年	1948年	6	5	孔老五(孔家庄人)
义成太	娄万成	柳林镇	民国26年	1955年	6	5	张耀瑞(王堡村人)
福成林	唐伦	柳林镇	民国24年	1955年	6	5	唐伦(小唐村人)
金盛成	张金明	柳林镇	民国7年	1937年	6	5	张金明(程家塬人)
祥顺昌	杨生	柳林镇	民国25年	1945年	6	5	岳正魁(宋村人)
发盛生	韩发	柳林镇	民国23年	1944年	6	5	韩发(韩家庄人)
兴顺成	韩鑫	柳林镇	民国29年	1941年	6	5	王志荣(牛家庄人) 韩鑫(韩家庄人)
德丰恒	李合斋	柳林镇	民国24年	1946年	6	5	杨志恒(亭子头人)
恒兴玉	李馨	柳林镇	民国17年	1935年	6	5	严老四(严家庄人)
益世生	王英	柳林镇	民国35年	1952年	6	5	王继龙(双冢人)
玉德永	阎应功	柳林镇	民国13年	1949年	6	5	余进侯(蒲城人) 赵万年(西古城人)
同成西	邓莲	彪角镇	民国30年	1956年	6	5	蔡柏猷、蔡正丰(蔡家坡人) 李枝(紫柏人)

续 表

字号名称	经理	作坊地址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从业人员		股东姓名、籍贯
					店员	工人	
积盛和	李 进	彪 角 镇	民国29年	1954年	6	5	李生枝、张保明(彪角人)
德盛和	尉定恭	彪 角 镇	民国13年	1953年	6	5	尉定恭(彪角北堡人)
恒义和	李 恒	彪 角 镇	民国35年	1954年	6	5	李 恒、赵义和,住址不详
茂兴永	彭 发	彪 角 镇	民国26年	1947年	6	5	不 详
同兴全	王 珍	横 水	民国29年	1949年	6	5	同成西之股本
协兴全	邓 选	明 家 务	民国31年	1942年	6	5	邓 选(明家务人)
裕盛成	梁 宽	南 务 村	清同治年间	不 详	6	5	梁宽(南务村人)
蒋连长	谢天富	南 务 村	民国14年	1925年	6	5	国民军驻凤蒋连长
永茂源	董云召	南 务 村	民国23年	1941年			

民国元年(1912),城关、柳林、陈村、彪角镇有酿酒作坊70多家。民国22年(1933)29家。民国24年(1935)50家。民国27年(1938)60家。民国31年(1942)80家。横水、南务村、支家崖、明家务等村亦开设有酿酒作坊。民国末期(1948)58家。

酿酒作坊以昌顺振较为著名。原座落在岐州城内(现凤翔东关),字号为“乐善堂”。明宪宗成化初(1466)昌顺振生意兴隆,为修建府城隍庙捐银壹千两,树碑记之。清同治初,作坊毁于兵燹。改址县城西街“昌顺振”(现县酒厂址)生产白酒。民国3年(1914),占地15亩,有厂房17间,厦房26间,街房两院,从业13人,其中经理2人,帐房2人,店员4人,酒工5人。另有骡子4匹,石磨4合,甑桶1个,酒窖9个。每年生产8个月,7月踩曲,9月烧酒,次年4月停止。年用高粱20万公斤,曲粮7.5万公斤,约产酒5万公斤,至建国后1956年公私合营。

昌顺振作坊之所以经久不衰,是坚持凤翔白酒传统酿法,在制曲、蒸馏工艺、白酒储存以及经营管理,质量信誉等方面为凤翔酒作坊之冠。它为凤翔白酒生产培养出大批技术人才。1956年公私合营后,曾担任过经理的雷振甲、梁生金等,仍为酒厂“看曲”,传授“七月伏曲”收火、保温等多年总结出的经验。老酒工雒鹤,1958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大会。雒森1963年出席陕西省群英会,并应邀参加了北京国庆观礼。

## 第二节 县办酒厂

1956年3月凤翔县人民政府将城关、陈村、柳林、彪角等酿酒作坊合营,创建“凤翔县酿酒业公私合营新民酒厂”。1967年底,厂部及制酒车间由南大街(现物资局址)迁到西大街昌顺振作坊旧址。占地33966平方米,建筑面积18501平方米。1968年更名为

地方国营东风酒厂。1979年10月，改为“凤翔县酒厂”。

合营初期，利用原作坊的旧式房屋和设备进行生产。国家于1956至1979年投资134.34万元，建成白酒生产系列化设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980至1984年国家投资188万元，至1985年，该厂建筑面积占建厂以来总面积的49.7%。对原生产、生活建筑，改为砖木结构。1980年新建一座年产500吨制酒车间，改造了一座500吨制酒车间，和一座地下贮酒池，新建职工宿舍楼2500平方米。1983年在距凤凰泉500米处打机井一眼，配50吨水塔一座。1984年吸取传统酒海优点，利用地窖、楼房，在室内编制容量60吨的贮存酒海16个。

建厂初，充分利用私方入股投资的简陋设备及有限资金，当年产量430吨，产值46.7万元。1960年粮食歉收，用红薯干酿酒，并生产果酒200吨，年总产值144万元。在制酒车间使用“曲均化机”，工效比原来提高三倍；架起水管500米，改变了“手搬轱辘肩挑水”的状况，厂区运输“车子化”，提高了短途运输工效。

1963年5月陕西省在眉县召开酿酒业生产会议，表扬奖励凤翔县新民酒厂“锥森小组”，倡导“大曲酒学新民”。“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干扰，“凤鸣牌西凤酒”易名“凤翔大曲”。1975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凤翔县东风酒厂“大庆式企业”称号。1977年，西北五省酿酒会议在此厂召开，该厂荣获“酿酒行业厂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1978年以来，经过企业整顿，完善质量管理、经济责任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原粮出酒率平均达到45.85%，创建厂历史最高水平。1981年总产值358.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084元，工人劳动生产率15190元。1984年白酒年产量1625吨，实现利润76.9万元，销售收入679万元，上缴税金271.1万元。1985年，至宝鸡市批准合并入西凤酒厂时为止，全厂有干部20人，工人368人，其中全民及集体工184人。

主要产品有：《凤鸣牌》西凤酒、双凤酒、雍城酒，还有以白酒作底配制的低度营养酒—翠波酒。

### 第三节 市属酒厂

市属西凤酒厂座落于柳林镇。1956年，陕西省工业厅以柳林镇生产的酒质优异，酿酒历史悠久，报经全国名酒质量会议决定，把原凤翔县新民酒厂的两个白酒生产组划归西凤酒厂，在此基础上选址筹建。于1957年8月竣工，设计年产1000吨。是年10月，国家粮食部，工业部，陕西省工业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经过五个月的试产，至年底产酒350吨。共有甑6个，原粮出酒率为34.85%，年末职工为209人。

1979年，陕西省政府考察后，决定扩建，更新技术设备，设计年产3000吨，征用土地212亩。总投资1080万元，制酒甑增设到14个。饮料酒年生产能力达到3000吨，主要产品有凤凰牌西凤酒、柳林春、凤灵酒、39°西凤酒等。

1984年12月，国家计委批准第二期扩建工程，按万吨生产能力实施，投资5080万元。扩建工程于1988年竣工。

### 第四节 乡、村酒厂

1975年柳林公社在柳林镇办起酒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到1979年，陈村镇、横水乡等地相继办酒厂8个。这些酒厂招聘农村的老酒工指导作业，精工细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0年新办乡（镇），村酒厂30家，年产白酒1200吨，占县境内白酒总产量的28%。同年4月，县成立“凤翔县社办联营酿酒总厂”，专门负责乡（镇）、村酒厂的生产、供销、质量检验和技术指导。至1988年底，全县共办起小酒厂99个。

1986年以来，在发展酒业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一股假冒名优西凤酒的歪风，屡禁不止。1987年陕西省政府派出副秘书长夏宇、宝鸡市副市长朱宗柱等，率工作组来县指导查处整顿。共查结77案，落实假冒酒97.1万多斤，假商标18.9万套。关闭停办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乡村办酒厂36个，停业整顿8个，吊销营业执照8个，依法逮捕违法犯罪分子28

凤翔县白酒产品获部、省优奖一览表

企业名称	产 品 商 标	获 奖 等 级	获 得 时 间
西府酒厂	西府牌西府酒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2—1986年连续获奖
水沟酒厂	陈西牌陈西大曲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6年
秦雍酒厂	灵化山牌丹凤酒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6年
柳林酒厂	凤柳牌凤柳酒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6年
柳林酒厂	凤柳牌39°凤柳酒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8年
雍泉酒厂	涓泉牌雍泉酒	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6年
水沟酒厂	陈西牌陈西大曲	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6年
西府酒厂	西府牌西府酒	陕西省优秀产品	1986年
柳林酒厂	凤柳牌39°凤柳酒	陕西省优秀产品	1987年
柳林酒厂	凤柳牌凤柳酒	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8年
秦西酒厂	桓公牌三粮大曲	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8年
西府酒厂	西府牌39°西府春	陕西省优质新产品	1987年
雍泉酒厂	涓泉牌雍泉酒	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年
柳林酒厂	54°吴岳茸酒	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年
柳林酒厂	45°双柳酒	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年
水沟酒厂	陈西牌45°陈西大曲	省乡镇企业“秦龙奖”	1988年
西府酒厂	西府牌45°西府酒	省乡镇企业“秦龙奖”	1988年
秦雍酒厂	39°灵化山酒	省乡镇企业“秦龙奖”	1988年

凤翔县各酒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企业名称	厂址	所有制性质	开业时间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固定资产(万元)	酒窖(个)	酒海(个)	化验设备(台件)
					合计	其中技术人员						
陈村(镇)	西府酒厂	陈村东街	集体	1979.10	320	7	14	3400	106	60	40	340
	秦雍酒厂	小海子村	集体	1980.10	120	5	10	2100	27	32	13	676
	秦凤酒厂	西吴头村	集体	1986.1	30	3	5	240	35	13	6	56
	秦川酒厂	陈村镇	集体	1985.11	34	2	4	693	15	24	9	39
	紫荆酒厂	紫荆村	集体	1979.10	96	4	15	2685	33	36	10	102
	秦西酒厂	西街村	集体	1980	123	3	12	3224	57.5	48	20	115
	陕凤酒厂	料地村	集体	1987.3	60	3	10	540	10	10	8	44
	水沟酒厂	水沟村	集体	1979.9	216	12	15	6000	250	70	30	211
	雍泉酒厂	上营村	集体	1980.10	107	7	12	2130	34.3	70	21	640
	兴秦酒厂	李家堡	集体	1988.5	30	3	10	600	6	14	12	5
	秦官酒厂	锥家务	集体	1988.5	40	2	3	540	3.5	9	10	1
	雍川酒厂	庞家务村	集体	1988.5								
	柳林(镇)	龙凤酒厂	南吴头村	集体	1988.5					6	12	5
凤阳酒厂		蔡阳山村	集体	1988.5								
鸿凤酒厂		胥家头村	集体	1986.	21	1	7	500	7	12	3	16
永凤酒厂		宋村	集体	1985.6	30	2	12	700	9	12	7	76
古凤酒厂		柳林村	集体	1979.	72	3	24	120	15	29	8	21
新风酒厂		豆家庄	集体	1985.10	40	2	4	800	9	15	6	14
柳林酒厂		柳林镇	集体	1975.10	145	21	11	6000	65	84	30	78
凤凰酒厂		干河村	集体	1985.10	70	2	20	980	30	48	13	86
柳西酒厂		彭祖塬村	集体	1986.10	22	1	3	477	4	12	5	3
雍凤酒厂		孔家庄	集体	1980.10	62	3	10	862	12.5	50	18	8
凤源酒厂		亭子头	集体	1985.1	24	2	10	306	8	22	7	1
柳凤酒厂		屯头村	集体	1986.1	13		4	400	5	12	4	4
雍柳酒厂		沟南村	集体	1988.5	12	1	5	350	1.9	12	10	3
柳元酒厂	河湾村	集体	1988.5	15	1	5	200	5	12	3	4	
柳青酒厂	三家店村	集体	1988.5	12	2	1.5	300	4	10	3	10	

续 表

乡镇名称	企业名称	厂址	所有制性质	开业时间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固定资产(万元)	酒窖(个)	海酒(个)	化验设备(台件)
					合计	其中技术员						
虢王	白凤酒厂	北斗坊村	集体	1988.5	13	1	8	333	3.5	12	5	2
	古柳酒厂	北山村	集体	1988.5	16	1	4	550	3	10	6	3
	凤王酒厂	三家庄	集体	1980.1	8	1	3	320	2.5	8	4	
	虢王酒厂	虢王乡	集体	1978.10	24	2	12	540	8	9	4	50
	天凤酒厂	田家村	集体	1980.11	11	1	1.5	650	8.5	6	4	2
彪角(镇)	丹凤酒厂	杨丹村	集体	1976.	54	2	3	840	12	20	9	
	宝凤酒厂	上庄村	联营	1981.9	24	2	4	418	4	11	6	
	南务酒厂	南务村	集体	1979.9	10	1	3	278	2	10	4	3
	城东酒厂	彪角镇	集体	1981.4	24	1	5	576	6	11	6	
	鸣凤酒厂	上庄村四组	联营	1988.5	15	1	2	380	3.2	0	5	
田家庄	彪角酒厂	彪角村	集体	1988.7	16	1	3	400		10	4	4
	田凤酒厂	大源村	集体	1987.4	24	1	12	624	7	10	2	12
	东湖酒厂	田南村	集体	1980.9	36	1	5	576	5	20	3	6
石家营	仙凤酒厂	三里河村	集体	1987.4	32	3	10	835	10	12	3	52
	石家营酒厂	石家营村	集体	1985.10	65	6	7	950	18	26	4	1
	凤泉酒厂	大柳树村	集体	1987.2	15	2	3	480	4.2	11	4	3
	凤酒厂	小沙凹村	集体	1985.9	50	2	5	450	7.2	24	2	431
	凤礼酒厂	处礼村	集体	1987.11	18	1	3	200	7.5	12	3	8
	雍西酒厂	石家营村	集体	1984.9	27	2	2	430	6.6	22	4	
	秦陵酒厂	东指挥村	集体	1985.11	13	2	2	300	6	6	5	25
南指挥	川凤酒厂	南指挥乡	集体	1980.	15	2	10	598	7	12	7	4
	雍河酒厂	河南屯村	集体	1988.7	22	2	2.2	372	6.5	24	10	3
	古秦酒厂	西村	集体	1988.5								
	凤陵酒厂	页西村	集体	1988.5	29	1	8.5	485	8	12	5	4
长青	秦灵酒厂	长青乡	集体	1987.5	22	1	3	424	3	11	4	10
	永青酒厂	高嘴头村	集体	1982.1	48	2	4	414	8	20	6	39
	金陵酒厂	石头坡村	集体	1986.4	32	2	4	414	8	10	7	208

续表

乡镇名称	企业名称	厂址	所有制性质	开业时间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固定资产(万元)	酒窖(个)	酒海(个)	化验设备(台件)
					合计	其中技术人员						
长青	长青酒厂	孙家南头村	集体	1980.10	78	4	7.5	3000	70	24	11	88
	飞凤酒厂	团庄村	集体	1988.5	36	2	3	250	3	10		
	凤西酒厂	罗钵寺村	集体	1988.5								
	雍华酒厂	长青村	集体	1988.7								
唐村	灵泉酒厂	会山村	集体	1987.4	23	3	5	510	7	8	3	40
	城西酒厂	唐村乡	集体	1985.9	35	3	4	800	9	10	5	1
	秦柳酒厂	大槐社村	集体	1987.1	50	3	7	850	13	10	7	28
	兴华酒厂	六冢村	集体	1986.11	40	2	12	750	12	26	6	82
	东风酒厂	邱村	联营	1985.1	40	2	30	1120	90	24	25	
	西渭酒厂	小渭村	集体	1985.1	24	1	4	470	8	12	7	5
	索落树酒厂	索落树村	集体	1985.1	25	1	5	520	12	12	9	
	兴凤酒厂	小唐村	集体	1988.5	28	2	2.8	540	7.3	10	6	5
	龙家酒厂	郭家沟村	集体	1988.5	35	2	3	300	3	12	4	1
	牡凤酒厂	路家村	集体	1988.5	20	3	5	400	4	12	4	3
董家河	花凤酒厂	东吴头村	集体	1988.5	23	2	6	605	3	10	5	4
	凤玉酒厂	张家店村	集体	1987.1	20	2	20	650	8	10	3	3
	双龙酒厂	双冢村	集体	1986.10	20	4	5	560	8	24	5	2
	雍水酒厂	盐坎村	集体	1986.11	23	1	5.8	714	10	12	5	36
	凤城酒厂	韦家堡村	集体	1987.4	30	1	4	550	9	13	4	
汉封	凤冠酒厂	乔家堡村	集体	1987.10	12	1	3	500	3	12	4	
	汉丰酒厂	汉丰乡	集体	1986.1	20	1	13	420	10	12	3	
	汉凤酒厂	汉丰村	集体	1986.1								
尹家务	洛城酒厂	洛城河	集体	1988.								
	海凤酒厂	大海子村	集体	1986.5	42	2	7	500	10	12	7	74
	金凤酒厂	尹家务村	集体	1979.11	47	1	3	520	26	12	8	43
	建华酒厂	老疙瘩村	集体	1985.7	35	2	10.5	504	7	12	2	12
务	凤槐酒厂	槐中村	集体	1985.3	23	2	6	336	6	10	3	2



续表

乡镇 企业	企 业 名 称	厂 址	所有制 性质	开 业 时 间	职工人数		占地 面积 (亩)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固定 资产 (万元)	酒窖 (个)	酒海 (个)	化验 设备 (台件)
					合 计	其 中 技术 员						
尹 家 务	铁凤酒厂	西 槐 村	联营	1986.5	40	2	1.5	730	12	20	10	2
	凤南酒厂	阎家务村	集体	1985.11	9	1	5	402	15	15	3	23
	西凰酒厂	尹家务村	集体	1980.10	50	2	20	800	12	18	8	29
	呈凤酒厂	王 堡 村	集体	1980.10	98	4	15	3300	55	30	26	43
	城南酒厂	托卜务村	集体	1979.9	97	8	12	2560	60	24	8	50
	秦川曲酒厂	尹家务村	集体	1988.5	26	3	4	800	12	10	5	2
	喜凤酒厂	槐 北 村	集体	1988.5	23	2	10	800	8	12	6	3
范 家 寨	凤池酒厂	湫池庙村	集体	1980.10	18	2	4	244	3.5	8	3	22
	雍池酒厂	范家寨乡	集体	1986.7	15	2	4	367	3.2	10	4	11
	范家寨村酒厂	范家寨村	集体	1981.9	50	4	5	400	8	9	3	
横 水	横水乡酒厂	横 水 乡	集体	1980.3	4	1	7	715	8	10	8	34
	横水村酒厂	横 水 村	集体	1981.7	20	2	4	800	23	10	3	7
	宋家村酒厂	宋 家 村	集体	1983.10	7	1	3	210	0.8	9	4	3
糜杆 桥 粮 食 局	竹园酒厂	竹 园 村	集体	1985.12	15	1	4	420	5	10	7	
	凤粮酒厂	柳林粮店	全民	1987.10	20	2	3	425	0	20	16	
柳林 县 联 社	柳林供销社酒厂	柳林供销社	集体	1985.6	30	1	5	200	35	12	20	
	育凤酒厂	柳林职中	全民	1986.8	56	2	3	500	6.5	12	5	17
柳林 中 商 业 局	凤翔县第一酒厂	县 西 关	全民	1986.4	70	3	30	3000	54	36	25	70

人，依法判决12案19人，处理违法企业25个，处理违法人员129人，查处罚没款67.3355万元。查处整顿声势大，工作深入，基本煞住了假冒歪风。乡村酒厂的违法活动得到了制止，使酒业生产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 第三章 生产设备

#### 第一节 传统设备

凤翔县酿酒采用土窖发酵。窖分明窖与暗窖。在酿场中间挖坑，上盖板者为暗窖。

在酿场两边或一边排列挖窖无盖为明窖。1930年以前，多数酒作坊采用一半明窖，一半暗窖。以后，为了发展生产，节约资金，全部改为暗窖，利用率高，便利作业。

1956年以前，私营酿酒作坊之酿场面积最大的不过300~400平方米。建筑为砖土木结构，砖地面，内设蒸馏锅、甑、釜等生产工具一套，窖池9~12个。酿场上的重要设备是板木式蒸甑，柏木最佳。甑下装有铁锅，甑上仰盖铁釜，贮水冷却。釜横插紫铜质天牌，承接蒸馏冷凝酒滴，经导管流出甑外出坛。炉灶为风箱鼓风，柴草作燃料。

当时，生产工人的编制数量，依据日投粮食数量和汲水难易程度决定。一个生产组编5~6人，分技术组长一人（俗称酒把式），掌握全盘技术，负责装甑、馏酒和酒醅内使水、曲量。领锨一人，负责酿场降温、加曲及酒醅入池等，下锨1~2人，作领锨的助手。司火一人兼管汲水，如水井深或投粮多，另添水工一人。

1956年公私合营，新民酒厂初期生产方式，设备同前。1958年，将人力风箱改为电动鼓风机，1972年又改用锅炉供蒸汽。1973年改木甑为铁甑，随后又改用不锈钢外皮作甑。釜变成中间向上凸起，在甑旁安置冷却器。这样蒸酒时，通过甑下底锅的蒸汽蒸煮甑中的酒醅，甑上盖以铁釜，蒸馏出来的酒，经过釜顶的输酒管传入冷却器，再流出甑外入酒坛。

## 第二节 更新设备

现代化蒸馏法设备：底锅，不锈钢甑，凉床，导管，冷却器。锅炉车间供汽，汽经底锅入甑，原料经蒸煮糊化，蒸馏汽经导管进入冷却器，冷却后汽体转化成液体—“酒”从冷却器下端管口流入坛。

甑桶：1956~1973年为木制。日投粮600公斤。1975年为铁制，日投粮750公斤。1976年为不锈钢甑，日投粮900公斤。

散热降温：1960年以前人工“物渣降温”。1978年以后使用竹子凉床，扬渣机扬渣，电动风扇直吹降温。1978年使用地下通风凉床，配搅拌机降温。

热源：1958年以前，人工风箱烧火。1958年以后，电动鼓风机烧火。1978年以后，锅炉车间供汽蒸馏。

转运：70年代前，酿酒工艺的各个操作转运都为传统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1974年前后，县酒厂、西凤酒厂先后安装航行式单（双）梁吊天车，改变了人工挖窖、挖甑、手工推车下窖转运的状况，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 第四章 生产工艺

## 第一节 制 曲

凤翔县酿酒以“曲为筋骨”，较早应用了曲蘖酿酒技术。《诗经·旱麓》：“清酒既载、騂牡既备”。曲蘖酿酒，经过贮存，滤其糟粕，成为清酒，自此已始。经过

汉、唐至宋，官家制曲，民间酿酒，曲蘖成为酿酒之必需，技术也得到改进和发展。

明、清以来，民间作坊酿酒，必先制曲。曲质的优劣，对出酒率和酒的质量起决定作用，历代酿家都十分重视制曲。

县境酿酒作坊，均为七月制曲，称“伏曲”。亦有冬制者。其工艺流程是：

大麦、豌豆→拌匀→风干→除杂→粉碎（拌水）→踩制→曲坯→入房发酵→翻曲（调节湿、温度及水分挥发量）→成曲→出房→储存。

## 一、原 料

豌豆：（1）感观指标：必须是深灰色的夏豌豆。颗粒丰满圆实，皮薄，均匀，无虫蛀。凡霉烂变质，有农药味和烘烤过的不能使用。夹杂物不能超过0.5%。（2）理化指标：水分不能大于15%，淀粉不小于45%，蛋白质不小于25%。

大麦：（1）感观指标：色浅黄、颗粒饱满坚实。皮薄、均匀、无虫蛀、霉烂变质、出芽、返火。有农药味，存放时间过长，无出芽能力，面粉过少和烘烤过的不能使用。夹杂物不能超过1%。（2）理化指标：水分不大于15%，淀粉不小于55%，蛋白质不小于11%。

## 二、配 方

配料：大麦60%，豌豆40%，混合均匀。

粉碎：用60孔筛通过，细度达28—30%为宜，手捏成团而不散。

## 三、成 型

1970年前均为人工操作，唐村乡小渭村人多善制曲。以后，县酒厂、西凤酒厂实行机械化自行制曲。乡、村酒厂仍为人工制曲。

曲面：制曲用曲面必须是凉曲面子，要求曲面倒好，晾2~3小时，再翻倒一次，方可制曲。

拌面：拌面子水分要适宜，每50公斤干料加水量为48~52%，捏成团粘手，不流水为标准。搅拌要求作到无生面、无疙瘩、松散、软硬均匀。

曲块：制压成的曲块要求平、光、紧，四角饱满，六面光滑。

曲块重量：每块湿曲的重量一般为4~5公斤。

曲块水份：曲块进房化验水分一般为41~42%。

## 四、培 曲

曲房排列：曲坯入房排列前，曲房地面铺一层米糠或稻皮，准备好芦席和竹席子，将压好的曲块分两层排列（最多不超过三层）。排列第一层时，上撒一层米糠。铺几根竹子，再排列第二层，间隔距离适当。每房曲垛堆成，适时掌握窗户的开关，使其表面水份挥发，然后用洒过水的席盖好，防止潮气蒸发太快，保持适当湿度，便于发酵。

曲房管理：曲坯入房1~2天后，曲霉滋长。待长好后，即揭开放潮。7~8天曲皮稍硬，清糠扫霉。11~12天温度升到最高点，开始降温。18~20天收火、保温。25~35

天出房储存。

(1) 揭房：曲坯入房后将门窗密闭，使室内保持一定温度。夏季经24小时逐渐升至25℃左右，曲发松，曲块表面显白色霉点（亦称梅花点），就即时揭房。

门窗开启后，揭去曲上的席子，晾几分钟，手摸之不粘，便开始翻曲。

第一次翻曲。上下依次成批翻转，仍应支撑防止倾倒。如曲坯软硬与曲霉轻重适合（需计算曲块总数），减少批数，适当放宽行距，便于水分正常挥发。

第二次翻曲。在第一次翻曲后次日进行。先计算曲块总数，单批上下翻转，使曲块内水分倒转流向，上下批顶错开半块曲，靠边和较厚曲块移至中间，中间和较薄曲块靠边。

第三次翻曲。在第二次翻曲的次日进行，上下批仍顶成品字形。这次翻曲必须排尽潮气。

(2) 清糠扫霉：第四次翻曲。这次翻曲后，曲品温度逐步升高。若曲皮干涸，须将地面曲下的米糠或稻皮以及曲面上霉点清扫出来。

第五次翻曲。在第四次翻曲后，隔一日进行。品温升高，曲皮干燥，需将地面上曲块面上的米糠或稻皮以及曲面上的霉点刷扫一遍（清糠扫霉），以利曲内水分挥发。清糠扫霉是决定曲块质量优劣的关键。这一时期又是曲菌生长繁殖的旺盛时期，如曲扫得早，霉点扫不掉，粘在曲的表面，妨碍曲内水分挥发，品温就会急剧上升，抑制曲菌的繁殖，曲内呈现出棕色火圈，影响曲的质量。此后密闭窗户，以保持曲房的温度。

(3) 起大火：第六次翻曲。第五次翻曲后，室内品温上升快，曲内水分挥发量大，隔一日进行第六次翻曲。曲距，行距，层数均不变。除继续调节室内温度，使品温持续上升外，要紧的是掌握水分正常挥发。

第七、第八次翻曲。第六次翻曲之后，隔一日翻第七次。再隔一日翻第八次。这时，曲的品温逐渐下降。

(4) 收火：第九次翻曲。第八次翻曲后，隔一日翻第九次。翻毕，品温已下降到适当程度，将曲块靠拢（亦称收火）。再经过第十、第十一次翻曲后，关上窗户保温，称“养曲”，历时2~3天即为成品曲。

## 五、质量鉴定

感官指标：青茬曲。皮薄色白，茬青一色，茬口坚硬，清亮整齐，味清香。

槐酿曲（亦称“五花曲”）。打开曲块内部有单耳、双耳、金黄一条线，香味浓郁。

红心曲。打开曲块，横断面周边清白，中间一道红线或红点，有似炒豌豆香味。

以曲块计算，水圈、朽曲、生心、空心不超过1%者为优质曲。

理化指标：成曲出房要求水分15~16%，糖化率要求达到750个单位以上，液化率达0.7至1以上。

## 六、贮 曲

堆垛：磊曲高度为13~15层，每层铺上竹子，曲块间距离不能小于1.5公分，以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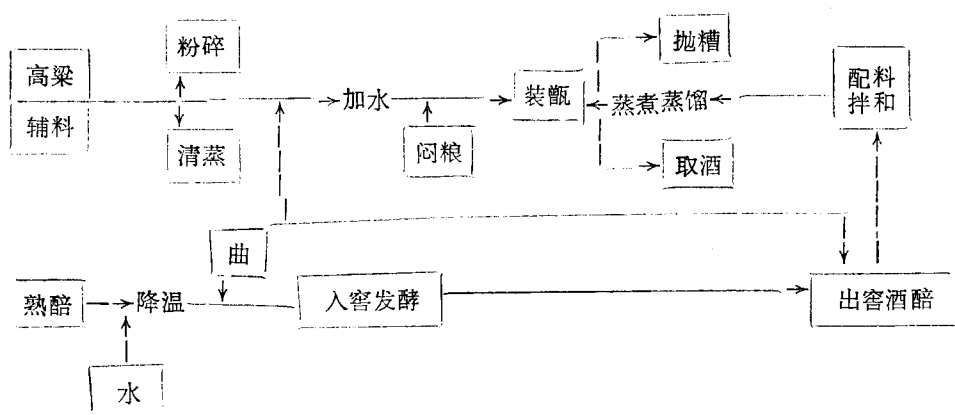
通风排潮。新曲需经贮存方能使用。存放期不能少于三个月，最多不能超过六个月。

管理：贮曲期间，严防雨淋、受潮、长霉、返火、变质、确保曲质特有效力。

冬季制曲，以火升温。明代，酿工为了延伸酿酒生产时间，在隆冬踩曲。曲品温度上升缓慢，熟曲困难，故要求曲面粉碎稍粗，宜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冬天踩曲是酿工进行技术改造的实践记录，在室内生火升温，这是凤翔酿工发展制曲工艺的又一进步。

## 第二节 酿 酒

凤翔县所酿之白酒，采取土窖固态续渣法，混蒸而得新酒。其工艺流程为：



### 一、原 料

将高粱粉碎加工成小颗粒状，用20孔筛通过，叫作“砂子”。将曲粉碎，大者不过于绿豆，小者不过于小米，叫作“曲面”。

### 二、配 方

配料是成酿工艺的具体表现，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控制窖内生酸，达到扔糟淀粉低的要求，配料淀粉浓度以15%为宜。

粮水比：立窖闷量和开量，一般是每公斤粮25公斤水，正常原窖斤粮不超过九两水。入池水分，即三个大渣平均不能超过50%。

粮曲比：以粮计算，发酵期在九天左右，立窖每百公斤粮用曲24公斤；正常原窖每百公斤粮用曲22公斤，发酵期14天左右，立窖百公斤粮用曲24公斤，正常原窖每百公斤粮用曲20公斤。

粮皮比：以原料计算，立窖时用辅料（稻皮、干酒糟），每百斤粮一般控制在1:1左右。正常原窖每百公斤粮用辅料不超过18公斤。

### 三、温 度

传统工艺要求低湿入窖。立窖21~22℃，破窖19~20℃，正常原窖17~18℃。根据季节或气候变化，淡季控制低线，旺季控制高线。

### 四、蒸料熟化

蒸料时间。立窖时蒸料不少于90分钟。破窖和原窖蒸料不少于30分钟。质量要求为：立渣蒸熟的料，熟而不粘，无干心，无生粮味，无杂味。

### 五、入窖发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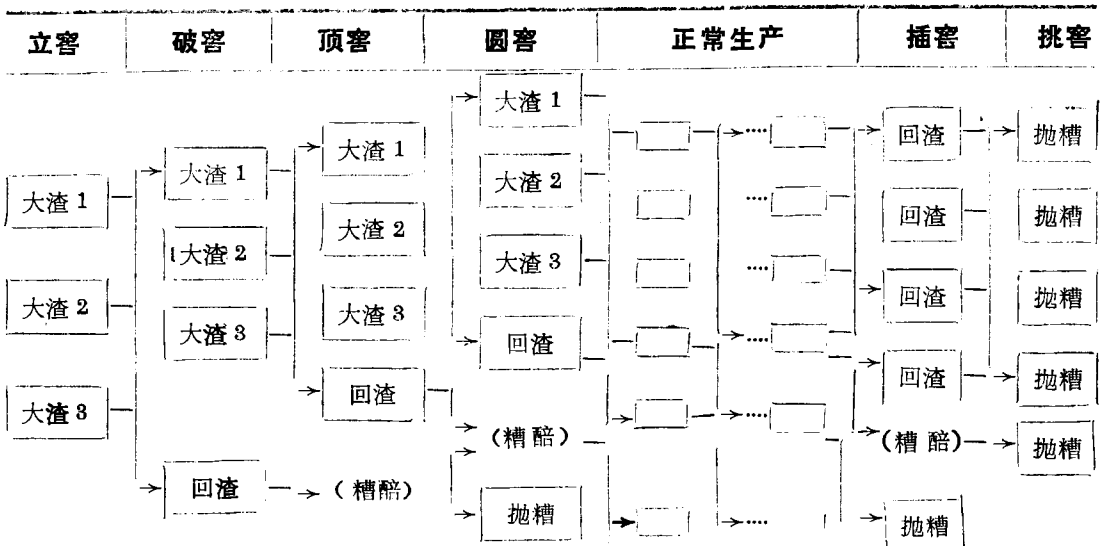
立窖材料入窖前，要在发酵窖内撒2~3公斤曲面，材料入窖后刨平、踩实。窖顶泥封，隔绝氧气，以利发酵。

发酵好的酒醅，感观质量达到醇香、味苦、涩酸。理化指标要求酒精份（百克）含量在4.5以上，出窖酸度旺季要求在1.3~1.5，淡季控制在1.6~1.9为宜。

### 六、装甑蒸馏

装甑蒸馏过程中，缓慢装甑，缓气蒸馏，轻撒薄装，无疙瘩，不压气。流酒温度控制在25℃。掐头取尾，一般掐头一公斤左右，交库房另存。酒尾回锅蒸馏，确保正品质量。

制酒过程：凤翔白酒的酿造采用老五甑续渣法。每次酒醅出窖蒸馏时，要掺入部分新粮，与已经发酵的酒醅同时糊化。全部工艺过程分下述阶段：



立窖：初以新粮蒸煮后进行发酵，每天立一个窖，蒸3甑。为3个大渣。先是将粉碎的高粱渣子和高粱皮（或稻皮）按高粱含水分的多少，加入一定温度的适量水搅拌均匀，堆积起来焖10多个小时，使水分浸透粮心。然后分3甑蒸煮，每甑蒸煮时间不

得少于一个半小时（从装满甑算起），高粱达到熟而不粘的程度即可出甑。出甑酒渣加入适量开水，并经扬散降温拌入适当的曲，入窖发酵。

手工操作：采用“双捣双插法”。将酒渣收为条状，上划一条沟，沿沟加曲，并用酒渣压盖，随即用木锨渠扎一遍，扬起捣拌两次。捣拌时两人互相推送，摊成1~3米宽的长条，随时抹碎疙瘩，将曲拌匀，收条为堆。检验温度、温高再捣拌，适宜即入窖发酵。

机械操作：用天车将甑拔出，酒渣倒入晾场，用木锨撒平，加水后翻一两次。曲撒匀于渣上，搅拌机搅拌，鼓风机降温。温度适宜便收条，用锨扬起捣拌两次，抹碎疙瘩，收堆成条，温高时再行捣拌，适宜时入窖发酵。

酒渣入窖前，先在窖内撒少量曲面，入窖后用稀泥封顶。

破窖（第二排生产）：在3个大渣中加入1份新粮，再分3个大渣和一个回渣。首先检查窖池封皮面的霉点是否均匀，若不是一片白或完全无霉点，皮面大部湿润，就可按照窖池发酵情况决定破窖操作。

挖出窖池发酵成熟的酒醅，拌入高粱砂子和高粱皮，分四甑蒸馏，开始产酒。蒸馏毕，加水、降温、加曲入窖，入窖酒醅分三个大渣、1个回渣，并用细竹子将大渣与回渣分开，而后泥封窖顶。

顶窖（第三排生产）：仍在3个大渣中加入1份新粮，分出1个回渣，上次的回渣蒸馏后成为糟粕。

挖出前次入窖的酒醅，在3个大渣中加入高粱砂和辅料，分甑蒸馏，其中第四甑作为下排回渣，上次入窖的回渣蒸馏后作下排抛糟。其它加水、投温、加曲。操作和入窖同前。

圆窖（第四排生产）：即进入正常生产。每日加新粮1份。挖出窖内酒醅，加入大渣中的高粱砂子和辅料，照上排处理。上排入池糟醅蒸煮出酒后抛糟。

以后每12~14天一排，往复进行。夏季天气炎热，发酵条件不易控制，操作困难。多在6月底准备停产（挑窖），停产前一排称为插窖。

插窖（停产前一排生产）：不再加入新粮，把上排的酒醅按回渣处理，蒸馏后变为酒醅入池发酵。即在挖出的酒醅（除糟醅外）中加入一定量的辅料，分五次蒸馏，出甑醅子不加水，降温后加少量曲入窖发酵，蒸馏出酒后抛糟。

挑窖（最后一排生产）：入窖酒醅经发酵，进行蒸馏。出酒后全为糟粕，生产即告停止。

## 第五章 产品特征

### 第一节 香 型

西凤酒清香和浓香融为一体，具有“凤型”酒独特风格。清而不淡，浓而不绝，酸、甜、苦、辣、香诸味谐调。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列为其它香型品型。

**凤鸣牌西凤酒检测指标：（亦称白西凤，  
1980年省轻工业研究所检测）**

标准名称	单位	标准	检测情况
酒精度	v%20°C	64.8±0.3	64.15
总酸	g%ML	<0.09	0.0781
总酯	g/ML	>0.19	0.2046
总醛	g/ML	<0.04	0.0240
甲醇	g/ML	<0.15	0.005
杂醇油	g/ML	<0.04	0.08
铅	mg/L	<1.00	0.2
备注	色：清亮透明 香：具有本品独特香味 味：醇香顺口，甘润柔净		

凤凰牌西凤酒（亦称红西凤）：  
感观指标：  
色：无色清亮透明，无沉淀，无悬浮物。

香：醇香（醇酯复合香）。  
味：醇香秀雅，甘润清爽，诸味谐调，回味舒畅。

理化指标：  
酒度：V%20°C。内销64.8°（±0.3）  
外销55°（±0.3）。

总酸：≤0.8克/升  
总酯：≥1.8~2.0。克/升  
乙酸乙酯：1.0~2.0。克/升  
甲醇：≤0.4。克/升  
杂醇油：≤1.5。克/升  
铅：≤1毫克/升

**双凤酒检测指标（1981年省轻工业研究所检测）**

项目 名称	单位	标准	1979年	1980年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
酒精度	v%20°C	64.8±0.3	64.5	64.7
总酸	g/ML	<0.09	0.0571	0.0535
总酯	g/ML	>0.18	0.2875	0.2548
总醛	g/ML	<0.04	0.0215	0.0278
甲醇	g/ML	<0.10	0.01	0.01
杂醇油	g/ML	<0.20	0.10	0.10
铅	mg/L	<1.00		0.20

1980年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省定标准。

同类香型的白酒还有：雍城酒、柳林春、凤柳酒、陈西大曲、万柳酒、雍泉酒、西府酒、三粮佳酿、39°西凤酒等

## 第二节 贮存、包装

贮酒：先秦时，凤翔即有“昔酒”，为酒中上品。唐、宋时，柳林酒、雍泉酒；民国时，西安万寿酒店瓶装之“太白酒”，运往青岛铁路运输所属之西凤酒。直至今在



凤酒厂装箱外运的西凤酒，皆系长期储存醇酒而驰名。昌顺振作坊始作“酒海”，用藤条编成，猪血、豆腐为浆，麻枸纸、白布糊内，复糊数次，晾干即可。大者称“海”，可盛6吨，中、小称篓，有盛100~150公斤或小至3~5公斤者。凤翔县柳林镇亭子头村制作的最佳。酒海（篓）贮酒，可使酒醇化、酯化，为历代酒作坊储存和运输盛酒最佳容器。

包装：建国前出售于外省、县之酒，皆篓装外运。建国后，多为玻璃瓶装纸（木）箱外运。商标、装璜逐渐讲究大方、美观。

### 第三节 勾兑、检验

勾兑：可以使酒质更佳，合格率上升，提高经济效益。勾兑的前提是准确地品尝出酒味，鉴别出酒色，确定出勾兑的方案。勾兑方法一是将几种基本合格的酒，根据各自的优点及缺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勾兑在一起，使酒中的各种物质成分融为一体，谐调一致，获得比一般酒品更为满意的效果。实质是弥补酿造工艺中先天性不足和提纯优质产品。二是挑选基酒，掺入调味酒，使酒质出类拔萃。味觉感应酸而不涩，甜而不腻，苦而不粘，辣不呛喉，香不刺鼻，五味谐调。酒体浑厚，饮后回味悠长。视觉感应酒色透明晶亮，漂漂与银光一体。

检验：建国前，酿工用疙档花壶、花钵传统工具鉴别酒度质量，方法是：用疙档提酒和水倒入花壶，酒、水比分3种：对盅。3个酒、3个水，即酒水各半。3盅。2个酒，1个水，即2勾1。7盅。即4个酒，3个水。酒水倒入花壶举起摇动，使酒水混合，然后由近而远倒入花钵。钵面上即呈现出各种现象：“热雾凉丝子，曲硬冒珠子”，酒水各半者上，4酒3水者中，2勾1者下。

现在多用科学化验方法检验质量、含量等标准，比土法检验酒质更准确。

## 第六章 经济效益

凤翔县古今酒业生产经济效益较好，国家和地方均将酒业赋税作为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周、秦时，官管私酿。定量供给酿酒材料，作坊只赚劳动报酬。

汉代，实行榷酤政策，朝廷推行酒类专卖。民间私酿，官府采取种种措施征收赋税。

唐代，昭宗废曲法，收酒税以助军饷。凤翔酒税归岐王李茂贞作军费。

宋朝，凤翔县酒业复兴。产量产值均居全国第三位。年纳酒税20万贯以上，作为地方财政和资助镇边军费。

明，清以来，酿酒时禁时开，酒税更加繁重。清宣统二年（1910），凤翔册报征收酒行规费白银1009两。

民国18年（1929），财政部公布烟酒税公卖费以市价征收30%。民国34年（1945）

到37年(1948),凤翔三次修正酒税率,由40%调高至60%,80%,直到100%,一年一率,步步提高。民国37年(1948)县内征收酒税(法币)417亿多元。9~12月四个月征收酒税(金元券)90.731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酒厂合营,酿酒技术不断提高,产量产值逐年增加。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白酒酿造业进入新的振兴时期,国营酒厂生产能力扩大,乡镇、村酒厂崛起,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产量:1956年全县年产白酒430吨,1964年为1547吨,比1956年增长3倍多。1979年为2986吨,比1964年增长51.8%。1985年12208.4吨,比1979年增长4倍,比1956年增长了28倍。1988年仅社、队酒厂产酒9541吨。

产值:1988年全县乡镇、村办酒厂总产值1860.86万元,比1979年的582.14万元增长3.1倍,比1956年的46.79万元增长42倍。

全员劳动生产率:1956年凤翔县酒厂4370元/人,1964年4588元/人,比1956年提高1%,1979年10898元/人,比1964年提高1倍多。1984年12906元/人,比1979年提高8.4%。

劳动人力投入逐年减少。凤翔县酒厂1956年产值1万元,需投入活劳动37人,1964年产值1万元投入活劳动10人。

主要物耗逐年下降。凤翔县酒厂生产1吨白酒,耗高粱数量1956年为2.5吨,1964年为1.8吨,1984年为2.3吨。

上缴利税:1955年全县白酒税收60.144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38.07%。1977年352.1058万元,占55.17%。1985年757.3711万元,占60.49%。1988年为889.2068万元,占41.31%。

凤翔县酒厂1956年上缴税利49.4万元。1964年158.4万元,比1956年增长3.2倍。1979年323.2万元,比1964年增长49%。1985年679.2万元,比1979年增长47%。

乡、村酒厂1988年实现利税651万元。

白酒的副产品——酒糟,为饲养生猪,耕牛的上等饲料。

## 第七章 凤酒故事

古今西凤酒故事颇多,流传亦广。现择其要者记之。

秦穆公骏马失盗,为雍城近郊“野人”(指百姓)张见中等捕获杀食。主管官吏欲严惩,穆公急止,并说:吃马肉不喝酒是会伤身体的。即派人给盗食马肉者送数坛好酒令饮以解毒。

穆公十五年(前645),秦与晋在韩地(今山西万荣、河津两县间)交战。战斗开始,秦军处于劣势,穆公受伤。正在危急时刻,秦军中突然有一股生力军勇猛冲杀,转败为胜。救出秦穆公,俘虏了晋惠公。这批生力军就是食马肉的300“野人”组成的。北周庾信《饮盗骏马赞》曰:骏马遇盗,秦王不嗔。先倾美酒,翻畏伤人。邻兵向国,穷寇侵秦。于是大盗,还作功臣。

## 投 醪 犒 军

秦穆公三十六年（前624），夏，穆公统率大军伐晋，取得王官战役的胜利（王官在今山西闻喜县西）。秦军从茅津渡河还师时，穆公欲慰劳将士，但酒不够用，他很不满意。大夫蹇叔劝慰说：惟一米可投之于河而酿之。遂令将所带之酒，全部倾于河中。军士喝此河水，亦有醉意者。

## 美 哉 柳 林 酒

唐高宗仪凤三年（678），吏部侍郎裴行俭护送波斯王回国。途径凤翔，大队人马行至城西15里亭子头村，忽见路旁群蜂昏昏迷迷，欲飞不起，众蝶摇摇晃晃，纷纷坠地。裴侍郎好生奇怪，命府吏查访，原来是西5里柳林铺一酒家从地下掘出窖藏老酒一坛，酒液澄澈，浓郁芳香，酒气随风飘逸，醉倒蜂蝶。波斯王子盛赞西凤酒之醇香，独具一格。侍郎大喜，即兴挥毫题诗：“送客亭子头，蜂醉蝶不舞。三阳开国泰，美哉柳林酒”。并上书高宗，把柳林酒作为珍品上贡。

## 不 私 例 酒

北宋时，凤翔府所属州、县，每逢佳节，照例给府衙送好酒庆贺，此酒皆为府衙官吏私分享用。仁宗嘉祐七年（1062），陈希亮任凤翔知府。他认为：以官私分例酒，是为不廉。坚决改变这种贪占行为，将每次所送例酒，分赏给到凤翔游历寄居且买不起酒喝的文人雅士。这样作后仍认为：此亦私也。便用自己薪俸抵交酒钱，还向上级作了检讨。人皆称其清廉。

## 官 权 与 民

苏轼任凤翔府签判时，正值西夏元昊变乱之后。凤民支边巩固，财力匮乏，生产凋敝，酒业更为萧条。加之朝廷曲禁过严，酒类官酿，经营者课利甚重，私酿者常遭杖责、流放之苦。原来“开坛香十里，隔壁醉三家”的酒店，十存二三，亦濒临倒闭。苏轼在遍访缘由后，提出“官权与民”的主张。即：取消曲禁，官酿私酿并存，官家可用征收经营座商税和贩运酒类行商交易税的办法，发展酒业生产。反对者以周公、汉代皆有曲禁为由，坚持曲禁官酤。苏轼据理以争：“自汉武至于今，皆有酒禁，未尝少纵，而私酿终不能绝”。“周公何以能禁之，无利于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者何也？甲笞其子而责之学，乙笞其子而夺其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众人折服。他将此方案具录于府，并在《上韩魏公论场务书》中，充分阐述了“官权与民”的理由。“从轼之说，而尽于民，失钱之以贯计者，轼尝粗较之，岁不过二万。失之于酒课，而偿之于税缗，是二万者，未得为全失也。”他从政治、经济两

方面道理，说明“官权与民”的好处是国家收入不减，而商贾百姓也能得到利益。即使酒税收不回来，落在百姓手里，也便于其休养生息，由穷变富，积聚财力，巩固边防。朝廷遂即准允，使凤翔酒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与长足的发展。凤翔酿酒作坊、店铺和征收的税利跃居全国首列。制酒技术也在不断改进，作“酒母”（曲）改刷案水为泉池天然水发酵，还出现了用老曲末接新曲团表面的新方法。酒质量不断提高，橐泉酒已负盛名。苏轼常与友人饮酒作诗。他在岁丰粮足的秋天还“公余试新筍”，自己做酒喝。还用酒换回一丛牡丹花，栽植于府宅北亭（后为喜雨亭）之前，以供赏玩。

## 春 宴 思 乡

明神宗万历四十六年（1618）冬，御史傅振商巡视凤翔府，将取道千陇，赴甘肃敦煌。时值除夕，陕西布政使拜访，凤翔府尹星麓遂设春宴于东湖。他们喝着香醇的凤翔酒，谈着在凤翔的所见所闻，“白云闻犬吠，流水见人家”。这里的百姓“有闲筍白酒，招侣话桑麻”。这个秉性梗直、执法威严的钦差大臣在酒乡春宴，思乡之情油然而生。终于寄情于酒，赋诗抒怀，倾吐他年近力衰，仍要千里跋涉，在远离汝阳家乡的岁暮，不能与妻子儿女共度新春佳节。只有与同僚们开怀畅饮，带醉登上凤翔城楼，欣赏着含烟柳浪，古雍州的早春风光，以寄托游子思乡之情。

## 柳 林 品 酪

凤翔所产之酒，极为名贵。城内、陈村、柳林均有烧房，尤以县西20华里之柳林铺所产为最佳。……柳林酒存放稍经时日，则酒性醇绵，称为佳酿。沽而尝之，果甘冽适口，归来时，仍觉香留口本也。西凤名酒为陕产之一，而尤佳者厥惟柳林。今考察柳林产品，确较在省垣时所饮之凤酒为醇良，其原因实得水之帮助。

凤翔县志

---

第十一卷 交 通

---

凤翔县自古为关中西部公路交通枢纽。东经岐、扶，通西安；南接宝鸡，通四川；西控千、陇，达甘肃；北行灵台、麟游，通陇东。

先秦时，以雍城为中心的四方道路初具规模。秦修驰道。汉、唐、宋称驿道。元称大道。明复称驿道。清称官路。其古干道两条，古支道四条。民国时称道路为大车路。民国12年（1923），凤翔始修公路。初期公路系在原大车路基础上拓宽的土路面，后改为砂砾石路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除对原公路进行裁弯、疏直、降坡、改线外，还新修了不少公路、桥、涵。至1989年底，凤翔县有干线公路3条，总长86公里；支线公路12条，总长154公里；专用公路7条，总长80公里；乡村简易公路117条，总长550.6公里。桥梁20座，涵洞239个。

汉、唐时为“丝绸之路”必经之处，有“旱码头”之称。民国时，虽有汽车营运，实为国民党政府军政需要而设。农、工、商货物流通赖畜力胶轮车、铁木轮大车及驮畜运输。客运有畜力轿车，以农为主，兼营运输，来往于虢镇、凤翔、岐山之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成立县运输合作社。1959年扩建为运输公司，始有货运卡车。1965年组建交通运输管理站，加强了对社会车辆及民间运输的组织管理。宝鸡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于1957年在凤翔设立汽车站（1980年改称中心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运输业崛起，运输事业日渐兴旺。现有各类汽车869辆，其中私营车296辆。

## 第一章 道 路

### 第一节 古道与驿站

#### 一、古 道

《诗经》：“柞械拔矣！行道兑矣！”先民在农牧业生产过程中开创出来的行道，是凤翔古道路的雏形。

相传黄帝时有“巨鬼臾(yú)区，号大鸿，死葬雍”（《汉书》1228页），黄帝部落发明车后，当有车路至雍。

公元前十一世纪，雍城是周王畿，春秋时为秦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车辆、畜驮的使用，民族迁徙及战争征伐，开辟了周人之路和秦人之路。

**周人之路：**殷商武乙三年（前1127），赐古公亶父以岐邑（今岐山县京当乡一带）。古公亶父为了进一步加强周、羌联盟，与羌人联姻，开辟了由邠、岐至雍城的道路。商

帝辛二十二年（前1038），周伐西戎（今甘肃东北部）。二十三年（前1037）伐密须戎（今甘肃灵台），开辟了由雍城以西至甘肃东部和北方漆（今麟游县）的道路。公元前十世纪，文王访羌族长姜尚于“渭之阳”，武王定都镐京，开辟了由雍城以东和南去京师的道路。《诗经》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

**秦人之路：**公元前九世纪，居住在今甘肃清水一带的殷人近族，系秦造父部落，擅长畜牧、狩猎、养马和赶车，被周孝王封为“附庸”，称秦人。周宣王封秦仲为大夫。开辟了雍城至千县（今陇县）、陈仓（今宝鸡市）的道路。秦武公十年（前688），秦伐邽、冀（今甘肃天水一带）戎，设县。秦武公十一年（前687），秦灭西虢（今虢镇），设县。秦德公元年（前677），秦由平阳（今阳平镇）迁都雍城，成为周的主要诸侯国。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5），伐西戎，“益国十二，拓地千里”（《史记卷五、秦本纪》），开辟了雍城至狄道（今临洮）的道路。

至此，以雍城为中心的京都四方道路初具规模。

**秦雍城道路：**《周礼·考工记》：诸侯国中之道，“经纬各七轨，环涂五轨，野涂三轨”。近年考古发掘、钻探初步证明：雍城座落在县城南，城内总面积11平方公里。北城墙南面偏东300米处，有战国时期“市”的遗址；“市”西30米处，发现两道南北向的双轮车辙遗迹；城内有南北向四条大街，东西向四条大街，每条街长约3000米，纵横交错，其中东西向的四条大街通向东西城门。可见雍城营建制度及道路布局如周制，且有发展。

雍城自秦汉为回中道、陇关道、陈仓道之枢纽重镇。军事上对京师的安危关系极大。楚汉战争中，韩信军暗渡陈仓，攻占雍城。西汉初，匈奴入萧关，循回中道南下，经千县（今陇县）、平阳（今阳平镇），攻雍城不克，未再前进。东汉时，朝廷控制陇关道，隗嚣未能下陇山。当时，雍县为陇、蜀与关中通衢的交通要地。其古干道有二：

**长安、雍县（凤翔）陇阪道：**由京师咸阳或长安经雍县至陇西。周称西方干道，西方大道。汉称长安高平道。从周秦至明、清，是历朝京都通往陇西、西域，南接秦蜀故道的主干道。在历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均发挥巨大的动脉作用。秦始皇九年（前238）夏四月，嬴政来雍，行加冕礼，其仪仗队经西方干道而行。二十六年（前221），秦统一六国，建立中央集权制后，采取改革措施，“车同轨”，广修驰道，雍城道路交通进一步发展。二十七年（前220），始皇帝第一次出巡陇西、北地（今宁夏、甘肃东部），由回中道（南起千河谷，北出萧关〔今宁夏、固原东南〕）东归，经雍县回咸阳。汉文帝十五年（前165）四月，至雍“祀五畤”。后景帝、武帝、宣帝、元帝都多次由长安至雍祀五畤。汉武帝元封四年（前107），武帝至雍，经回中道北出萧关。

**秦蜀故道：**系古西方干道的一段。沿陈仓道南行至双石铺西折，经今甘肃徽县、两当入天山；沿故道褒谷南行，经石牛道可达古蜀，清称四川官路。魏明帝太和五年（231），诸葛亮兵围祁山，明帝遣司马懿督雍、凉二州军，由此道迎去。唐玄宗天宝十五年（756）六月，安禄山叛军入潼关，玄宗出逃。七月十九日宿扶风郡（今凤翔）。七月二十一日经此道去蜀；唐至德二年（757）三月四日肃宗驻凤翔。河西、陇右、西域之兵皆来会。江淮庸调也运到洋州（今洋县）和汉中，其中经此道运到凤翔者居多，在平叛中起到重要作用。

长安、雍县（凤翔）陇阪道和秦蜀故道在唐鼎盛时期，对连通西域各国和开拓西南诸国商业贸易和文化交流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久负盛名的“丝绸之路”之南路。

### 支道及县内道路：

**凤翔平凉道：**由凤翔沿县城西北方向，经张家店，越老爷岭，入麟游县麻夫站，再经百里镇（今甘肃灵台县境）、盘口（甘肃泾川县境）到泾川，沿泾河至平凉。或越老爷岭经千阳县沈家十字、高崖、双庙、四十里铺达平凉。两线长均约160公里。北魏孝明帝武泰元年（528），关陇农民起义军首领万俟（mò gí〔姓〕音末其）仇奴率军围岐州（今凤翔），左大都督贺拔岳率军迎击，万俟仇奴弃岐州，北走安定（今泾川）时行此道。唐末李茂贞在凤翔称岐王，辖岐、陇、泾（今泾川）、原（今固原）等州。此道为通泾、原之主要道路。清代和民国时，商旅西来驮运皮毛、青盐、大麻、药材在凤翔落庄，换驮京、津百杂货、棉花、土布、白酒运至平凉，向陇东地区销售，经此道。

**凤翔灵台道：**自凤翔县城东北方过狼沟桥，经萧史宫、竹园，上石佛顶，沿五曲湾到汤房庙（古称汤饭庙），穿骆驼巷、大峡，越羊引关（古称阳峪关），经麟游县之两亭，沿天堂河达甘肃灵台。皆沿河觅道，线型适顺。是古时甘肃陇东地区与凤翔相通的一条便道。羊引关曾建关防卫，有楼曰：“望蜀”（见光绪九年《麟游县志》162页）。道东有宝玉山庙，昔碑石颇多，今无存。

**凤翔麟游道：**与凤灵道叠至狼沟桥，经糜杆桥、老君顶、姚家沟、亢家河铺、石门关、三官庙、良舍至麟游县城。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93）二月，文帝到岐州，三月诏建仁寿宫。以后凡六年（仅仁寿元年和三年未去），每年三至五月到仁寿宫避暑，十至十一月离开。唐太宗贞观五年（631），诏重修仁寿宫，更名九成宫。太宗李世民六达九成宫。唐高宗永徽二年（651），改九成宫为万年宫，高宗李治七达此宫避暑。驻凤翔府官员去仁寿宫贡奏经此道。

**凤翔郿坞道：**长安至雍县道中一段。先秦褒斜道开通后，雍县与郿坞有交通连系。汉文帝前元六年（前174），淮南王刘苾被黜，在雍县东南（今虢王乡四家洼）饿死……（见资治通鉴）。武帝元狩元年（前122），祭祀获“麒麟”，皆经此道。唐至德二年（757），郿县隶属凤翔府辖，凤翔郿坞道更显重要。此道由凤翔城东过塔寺桥，寺头、北小里村，过雍水河，经彪角镇、杏园村、虢王、四家洼、宁王村，至阳平，达郿县。其中由凤翔向东南辐射，经瓦窑头、三岔、礼包务至彪角，亦可通达。自岐山、凤翔、虢镇公路开通后，此道遂少行。

县内交通以古干道、支道为主，以县城为中心，向外辐射。乡镇村落间皆有马车路相通，网状密集，纵横交错。北部山区与平原以南北向驮运道为主，往来行旅称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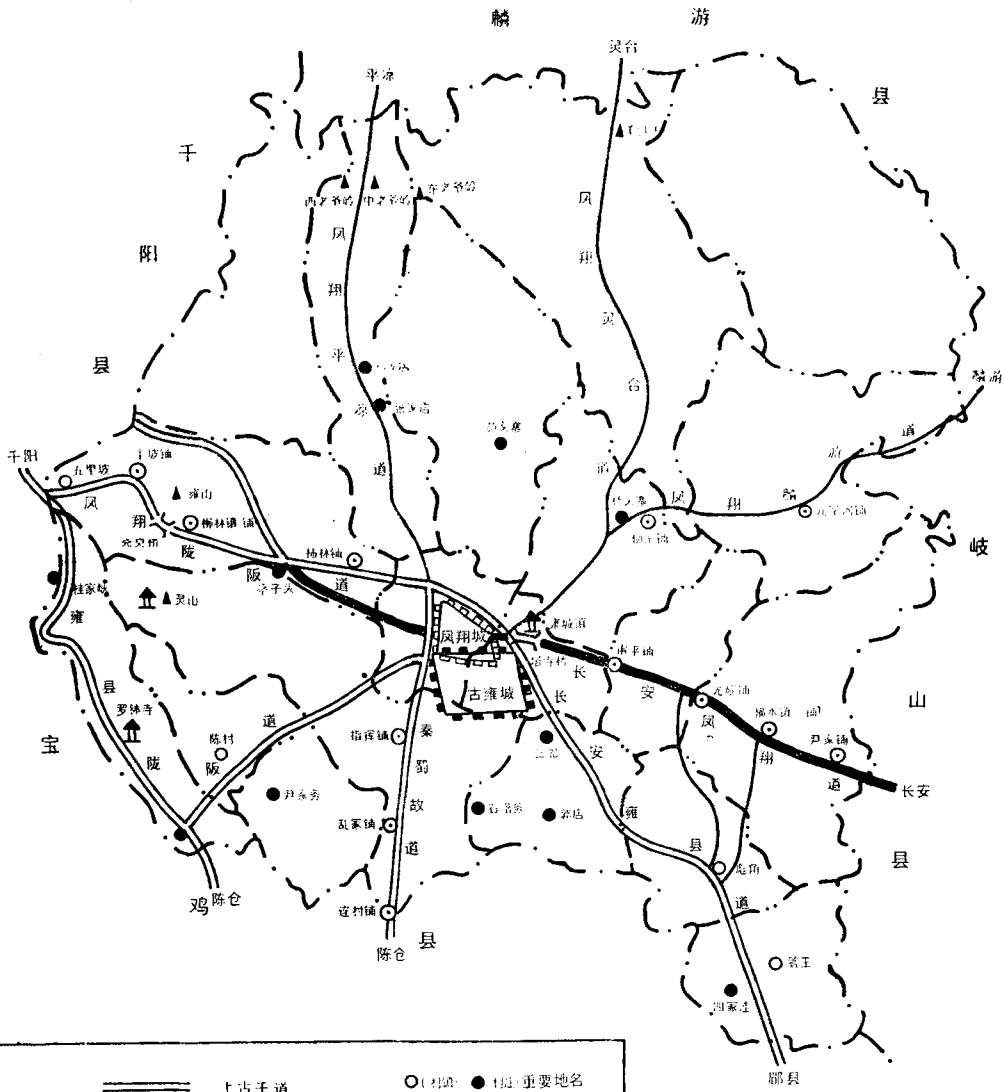
## 二、驿站（递铺）

周秦至明清，各主干道均设“庐”、“路宝”、“候馆”、“亭”、“驿站”、“铺”等馆舍，办理朝廷贡赋转运，传递公文军报，接待过往官差，可考者有驿站一处、递铺十三处。

**驿站：**宋时置凤鸣驿。至清代称岐阳驿，在凤翔县城东街（现工业局址），后移至西街县署西。东至岐山之岐周驿23公里，东南至眉县之在城驿55公里，西南至宝鸡之陈



# 凤翔县古道路图



- |    |  |      |  |       |
|----|--|------|--|-------|
| 图例 |  | 上古干道 |  | 重要地名  |
|    |  | 近古干道 |  | 古迹地名  |
|    |  | 古支道  |  | 名山    |
|    |  | 古雍城  |  | 名山    |
|    |  | 凤翔县城 |  | 古铺司地名 |
|    |  | 今县界  |  | 重要古桥  |
|    |  |      |  | 今乡、镇界 |

比例尺 1:350 000

仓驿45公里，西北至千阳之在城驿35公里。原设驿丞一员，驿马120匹，马夫60名。县马10匹，杠夫142名。清康熙十五年（1676），驿站裁四留六，驿留马72匹，马夫36名；县马减半，杠夫77名，驿裁驿丞，归县管理。尔后马夫屡有裁减，清末始废。

**递铺：**明至清凤翔设递铺13处，有铺司兵44名，专营传递文书，城铺设城内县衙东。县城东5公里有审平铺，8公里有光耀铺，15公里有横水铺，20公里有尹家铺，25公里至岐山在城铺，南5公里有指挥铺，10公里有乱冢铺，20公里有连村铺，30公里至宝鸡底店铺，西5公里有柿林铺，10公里有柳林铺，15公里有半坡铺，20公里至千阳黄里铺，北10公里有柳家铺，20公里有杜阳铺，30公里有梨树铺，40公里至麟游良舍铺。

##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12年（1923）凤翔始修公路。

### 一、千 线

通往省会和与邻县相通的过境公路，皆在古干道或支道（民国时的大车路）基础上拓宽、裁弯、舒直、降坡而成。县境共有三条，总长86公里。

（一）**西宝北线：**县境内有30公里，东起岐山县界，南至宝鸡县界。其中凤（翔）岐（山）段于民国12年（1923）在原长安、凤翔道基础上修建；凤（翔）虢（镇）段于民国20年（1931）在凤虢马车道基础上修建。均先铺成沙砾石路面，因缺乏养护，铁轮大车行驶破坏严重，汽车、胶轮马车运行十分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起逐步加宽、舒直、裁弯，高处降坡，低洼处提升路基，1972年至1974年铺成黑色渣油路。

（二）**凤（翔）灵（台）公路：**县境内有32公里，是本县向北进出甘肃陇东地区的省际公路。由西宝北线128千米（公里）+5米处起，向北至麟游县交界处出境。1956年在原乡村大车路、山区驮运道基础上测设重修。1964年至1979年历经四次大的整修和改线，现今除羊引关坡4公里外，全铺成黑色渣油路面。

（三）**凤（翔）千（阳）公路：**县境内有24公里。由本县南城门口西宝北线133千米+500米处，向西北至千阳县境交界处出境。于民国20年（1934）8月至24年（1935）5月在原凤翔、陇县道基础上测设修建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小修小补，至1970年因修冯家山水库，局部改线。1979年对尧莫桥至半铺梁1.7公里作降坡改线。1974年至1976年铺成黑色渣油路面。

### 二、支 线

县境共有12条，总长154公里。其中凤（翔）崔（木）、凤（翔）陈（村）、横（水）阳（平）、凤（翔）连（村）四条公路通邻县，其它八条为县城通往乡（镇）或乡（镇）间互通的道路。多在1976年凤翔实行“山、水、田、林、路”全面规划时修成。1986年至1987年，凤陈公路15公里全部铺筑成沥青路面。1988年，凤崔公路姚家沟至亢家庄7.3公里铺筑成沥青路面，石虢公路石落务至陈家11.3公里铺筑成沥青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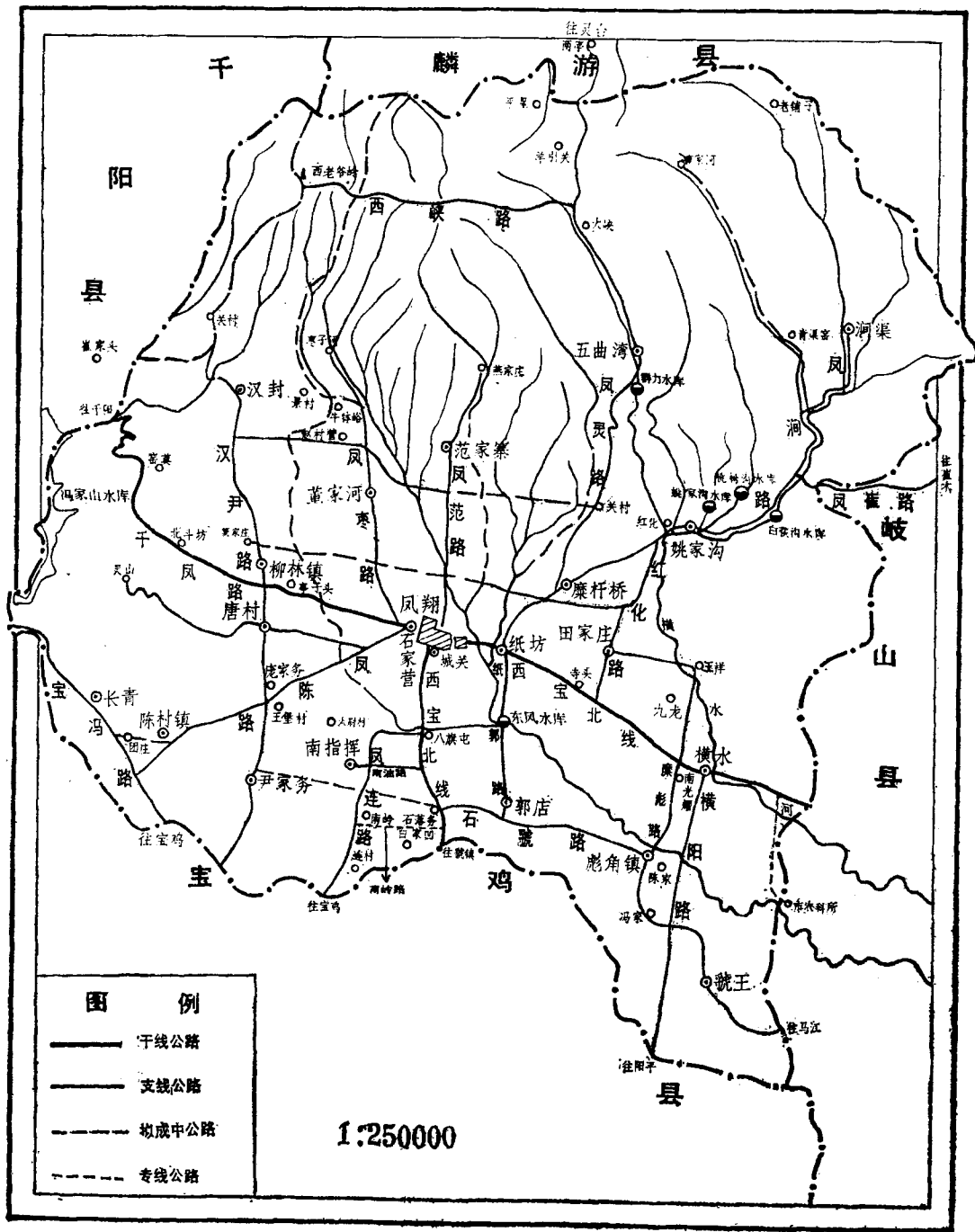


续表

类别	公路名称	起至	辖境长度 (km)	各项基本技术指标										等级
				线型		路基		路面			边沟林带			
				最大纵坡 (%处)	最小平曲线半径 (m处)	宽度 (m)	路肩 (m)	宽 (m)	结构		水沟宽 (m)	绿化		
									黑色 (km)	砂砾石 (km)		林带宽 (m)	株/行	
支     线	纸郭公路	纸坊乡至郭店乡	8.6	5% 1处	15m 2处	7	0.5×2	6		8.6	1×2	1×2		4
	凤连公路	西古城至连村	11.9	8% 1处	15m 1处	7	0.5×2	6		1.9	1×2	1×2		4
	南油公路	南指挥乡至油路	2	8% 1处	15m 2处	7	0.5×2	6		2	1×2	1×2		4
	南彪公路	南光耀村至彪角镇	7	7% 1处	15m 2处	7	0.5×2	6		7	1×2	1×2		4
	汉尹公路	汉封乡至尹家务乡	17.5	11% 1处	15m 1处	7	0.5×2	6		17.5	1×2	1×2		
	凤翔北线	汉封至横水乡	32.5	6% 1处	40m 6处	7	0.5×2	6		32.5	1×2	1×2		
专  线	凤枣公路	县化肥厂至枣子河	16.4	6% 1处	50m 1处	7	0.5×2	6	16.4		0.6×2	0.8×2		4
	红化专线	北小里至姚家沟	11.1	6% 1处	50m 1处	7	0.5×2	6	11.1		0.5×2	0.8×2		4
	宝冯公路	付家硷至冯家山	12.5	8% 1处	50m 1处	7	0.5×2	6	12.5		0.5×2	0.8×2		4

注：南岭、二一六、市农科所、西峡四条虽系专线，但不符合正式公路标准。

凤翔县公路现状分布图



### 三、专用公路

县境有七条，总长80公里。其中凤枣、红化、宝冯三条基本符合国家四级路面标准。南岭、市农科所、二一六专线仅能通车。西峡专线报废。

### 第三节 乡、村道路

县墟区乡（镇）村间，自古以来大车路纵横交错，北部山区以驮运道为主。乡村道路多围绕县城、集镇、大村落，形成辐射布局。走向斜度大，弯路多，占地多，质量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方便交通，合理利用土地，制定《凤翔县改变山河面貌规划》。于1976年，建设“方田”，勘测规划乡村道路139条，长633.3公里。止今建成乡村简易公路117条，总里程550.6公里。

凤翔县乡（镇）村道路表

乡镇名称	条	公里	乡镇名称	条	公里	乡镇名称	条	公里
石家营	8	22.5	尹家务	6	23.5	横水	10	39.5
柳林镇	7	27.5	唐村	6	36	糜杆桥	4	14
范家寨	8	29	南指挥	6	22	田家庄	7	25.5
董家河	7	19.4	纸坊	5	12.5	五曲湾	4	20.5
汉封	4	17	郭店	5	22	姚家沟	4	26
长青	2	19	彪角镇	5	30.5	涧渠	5	78.2
陈村镇	4	17.5	虢王	10	48.5	合计	117	550.6

注：城关镇属城镇道路未列入

### 第四节 桥 梁

凤翔县西临千河，境内有雍水河、塔寺河、横水河。雍城建在南靠雍水河，东临塔寺河的近岸。古人涉水渡河，或用“徒杠”（架木水上，拱亘如梁，如今之独木桥，仅供徒步之用），或筑土桥、木桥以利行旅。后来建造石桥。1967年始建钢筋混凝土桥。

#### 一、塔寺桥

原名凤鸣桥、济川桥。为沟通凤翔城东、跨越塔寺河之主要交通桥梁。明洪武初，建土桥。清顺治三年（1646）知府王赞圣、义士周承尧、贾文等募金于民，改建为石桥。后年久塌损。道光二十年（1840），凤翔知府豫泰倡导发动城乡士民120余户，募集11600余银两重建。桥处县城东关外（西宝北线130km+414m）塔寺河上，东西长39米，宽8米，高约7米。下建三孔，中孔高7米，跨径7米；两边孔各高6米，跨径5米。整

个桥身（包括上、下游泊岸）均用长2米、宽厚各0.4米的条石砌成。浑然一体，坚固厚实。桥孔北一侧迎水面基部各孔之间均砌有箭头状分洪石台。桥面设计独具匠心，面分三轨。中轨约宽1.2米，高出左右两轨2分米，中间行人；左右两轨各宽3米，通行车马，人、车分道，桥面负荷均衡。1968年交通部门重新整修，填铺桥上车道及桥两端之凹处，桥边代之以钢管、混凝土栏杆。1974年铺为黑色路面。

## 二、纸坊桥

在纸坊街西（西宝北线129千米+826米处）。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普润里（今纸坊乡马村）人卢锦捐银千两创建。民国时重修。建国后1951年建设科呈请宝鸡专员公署拨款4833.87元（合新币），修成两孔漫水桥。1977年凤翔公路段投资4千元，改修成一孔1.33米高的混凝土涵洞。

## 三、八旗屯桥

在城南八旗屯村（西宝北线130千米+700米处）。泄雍水河之水。旧系石桥。为通往虢镇、宝鸡之要冲。民国时修成漫水石桥，后被水冲垮。建国后，1952年宝鸡专员公署拨款2471元，凤翔籍民主人士刘治洲捐款1757元，县财政科拨款714元，修成三孔2米石拱桥。为凤翔县建国后修建的第一座石拱桥。

## 四、横水桥

在县城东横水村之横水河上（西宝北线117千米+967米处）。原为木桥。民国29年（1940）7月被水冲毁两端，中余2米，后用石填起两端，勉强通车。民国30年（1941）8月，连日大雨，河水暴涨，同月21日下午七时桥毁。10月1日，陕西省政府拨款10100元，修砖石木面桥一座，31年（1942）5月竣工。32年（1943）又被洪水冲毁，未修。建国后，1960年由宝鸡专员公署拨款3.6万元建成五孔4米石拱桥。

## 五、亭子头桥

位于县城西，亭子头村东。跨雍水河（凤千公路5千米+860米处）。民国28年（1939），陕西省公路局拨款修建，后被水冲毁。建国后，1970年改修成三孔1米的涵洞。

## 六、尧奠桥

位于县城西尧奠村（凤千公路13千米+313米处）。旧系土桥。民国27年（1938）陕西省建设厅技士杨振春监工建石桥。29年（1940）竣工。30年（1941）复修，共投资38646.11元（折人民币），后又塌损。37年（1948）陕西省公路局带电维修，未果。建国后，1967年投资8万元，经陕西省公路局设计，改修为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 七、彪角桥

又名陈家桥。在彪角镇东一公里处。旧系石桥，桥宽5米，两侧有石栏杆，桩顶镌刻狮头。1981年横阳公路修成后，1982年拆毁旧桥，改建为石拱桥。

## 八、柳林桥

又名饮凤桥。位于柳林镇西，古凤翔陇县道上。原系石桥。明嘉靖元年（1522）重修。名曰“双桥”。1953年拨款1726元，动员民工219人，复修葺。后桥陷，拱洞半淤，仅能行人。

## 九、屯头桥

在县城西北屯头村。旧系土桥。1957年投资2728元，修成砖砌拱桥，更名胜利桥。为柳（林）汉（封）乡村道路过桥。

## 十、凤尾桥

位于县城东南隅凤凰泉水环城汇聚之浅水处。旧系石桥。1953年拨款399元，动员民工392人，复修葺。现板石破损，仅可行人。

## 十一、金盆桥

在陈村街心。旧系土桥。民国时改建为石桥。1954年由县公益事业费内拨款2589元，动用民工900人，大车60辆，于时年10月18日开工，1955年春建成。至1989年陈村街心沟已渐淤平，桥体半露，车辆行人照常通行。

## 十二、博济桥

在县城东南五公里万泉沟口。俗名卢翰林桥。原为木桥。清初（约1644）马村人卢点捐资为石桥。民国二十九年（1940），马村人刘玉募资重修。又称卢家桥，寡妇桥。1976年平整土地时，拆桥改路，已不复存。

## 十三、洪元桥

在县城西尧莫村东。泄雍山沟壑洪积之水。原系土桥。1960年群众开沟种地，水路填塞沟平，土桥淹没，已不复见。

## 十四、狼沟桥

在县城东北约1.5公里处。旧系石桥。创修无考，已淹没。

## 十五、党家桥

在县城北约7公里范家寨村南北向沟壑上。土桥。已淹没。

## 十六、庵夹渠桥

系旧善鸣里人陈道捐修。已淹没。

## 十七、藺霸桥



在县城西北双冢村东南。民国24年(1935),张应坤创修土桥。1980年“801”厂,创修风枣专线时,填沟筑坝,改建成为1米的涵洞。

## 十八、千河木桥

在原凤(翔)宝(鸡)公路经千河处。民国23年(1934)建木桥,后被水冲毁。38年(1949)3月14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给西安绥靖公署及陕西省政府拨款400亿元(金元券),此时凤翔县已临解放,县政府土崩瓦解,修桥之事再未提及。1969年原桥址已被王家崖水库淹没。

凤翔县桥梁简况表

序号	桥名	公路名称及地点	河名	结构各部位指标				结构形式		造价(万元)	建桥时间(年)
				跨经(m/孔)	桥长(m)	宽(m)	高(m)	上部	下部		
1	塔寺桥	西宝北线190km+414m	雍水河	8—10/3	33	8.7	4.4	拱石白灰浆砌	料石白灰砌墩		1840年创建 1964年改建
2	横水桥	西宝北线117km+967m	横水河	4/5	30	7.5	2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3.6	1960
3	八旗屯桥	西宝北线	雍水河	2/3	10	7.5	1.8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0.49	1952
4	三道河桥	凤崔公路	亢家河	6/3	34	7.5	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2	1964
5	四道河桥	凤崔公路	亢家河	6/4	38	7	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3.9	1964
6	千石洼桥	凤崔公路	亢家河	10/1	24	7.5	6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3	1976
7	亢家河桥	凤崔公路	亢家河	8/3	40	7.5	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6	1970
8	石佛湾桥	姚涧公路	涧渠河	15/1	25	7.5	7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3	1971
9	徐家磨桥	小沙凹村	七里河	13/2	44	8	7.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11	1984
10	李家堡桥	南彪公路	雍水河	8/3	29	7	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4	1965
11	崖湾桥	市农科所专线	横水河	8/3	44	6	3.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6.4	1981
12	水沟桥	凤翔北线水沟村	北干河	5/2	19	6.5	2.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2.5	1984
13	南沟河桥	姚涧公路	涧渠河	7/1	15	7.5	4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0.5	1983
14	彪角陈家桥	横阳公路	雍水河	3.5/2	13	7	3.5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1.5	1982
15	石沟桥	姚涧公路	涧渠河	6/1	18	6	6	拱石水泥浆砌	料石水泥砌墩	0.6	1971
16	尧莫桥	凤干公路12km+584m	雍水河	12/1	26	8	7.5	钢筋混凝土梁式	钢筋混凝土浇注墩	8	1969
17	汤房庙桥	凤灵公路	柳沟河	12/2	36	7.5	6	钢筋混凝土双曲桥	混凝土砌墩	6	1973
18	三里河桥	凤范公路	枣子河	12/2	40	8.4	6	钢筋混凝土双面桥	混凝土砌墩	6	1978
19	七里河桥	凤范公路	枣子河	12/1	30	8.4	8	钢筋混凝土双面桥	混凝土砌墩	3	1979
20	七里河桥	凤陈公路	雍水河	12/1	14	7	4	钢筋混凝土双面桥	混凝土砌墩	0.6	1980

凤翔县以“桥”名村者，尚有范家寨乡土桥沟，董家河乡大桥村，糜杆桥乡糜杆桥村、桥头堡等，多在沿北山一带。每遇山洪，沟壑皆有水阻，筑桥当亦不少，史料无考。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8年底，修复、改建、新建桥梁20座。其中以石家营乡小沙凹村民办公助的徐家磨桥规模最大，投资最多。此桥位于七里河下游，为县城通往北部地区乡村道路上的一大建筑。此处原无桥，河深坡陡，百年遇洪水量为600立方米/秒。平日经此道均需涉水，每逢汛期，交通阻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沙凹村书记何峰、村长杨从义等人倡导集资、募捐8万余元（包括投入劳力、料石），国家补助3万元，由县交通局工程师张文斌测量设计，1983年初动工，1984年8月竣工。建成长44米，宽8米，高7.5米，2孔，跨径13米的石拱桥。

至1988年底，全县各级道路共建成大小涵洞239个。

（一）干线涵洞65个。西宝北线20个，凤灵公路23个，凤千公里22个。

（二）支线涵洞107个。凤崔公路24个，凤陈公路20个，石魏公路39个，凤范公路6个，横阳公路8个，纸郭公路5个，汉尹公路2个，凤翔北线4个。

（三）专线涵洞58个。凤枣公路22个，红化专线4个，宝冯公路26个，二一六专线6个。

（四）乡村简易公路涵洞8个。

### 第三章 运 输

凤翔县在夏商时已有车辆。《诗经·大明》云：“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駟马彭彭”。车辆种类有：战车（即戎车）、猎车、路车、辇车、辐车、“舆服牛”。周秦时，雍地运输已趋发达。本世纪七十年代，考古发掘有先秦车马坑9座，出土车9乘，已资佐证。秦穆公十三年（前647），漕运粮于晋，由渭入黄汾，史称“泛舟之役”。《明史·舆服志》：“北宋末，以征伐，道路险阻，诏百官乘轿”（竹轿子或叫竹舆）。证明宋元时凤翔县“凤鸣驿”已增设轿子。清时凤翔县“岐阳驿”编扛夫（轿夫）142名。民国24年（1935），陕西省政府悬赏征求改良旧式车辆。用以增补公路运输汽车不足，减少铁木轮大车碾坏公路之弊，凤翔县遂有了畜力胶轮车。至此，县内运输工具有：汽车，铁、木轮大车，胶轮车，轿车，骡轿，轿子，手推车，驮畜等。

清至民国时期，运输品有：甘、青、宁、新西来之药材、皮毛、食盐等。以骆驼汇集凤翔，再以大车运至西安、晋南、豫西各地。凡关中及东南各省的花布、百货，又回车运至本县内，再以畜驮运往西北一带。旧《凤翔县志》：“民国24年（1935），全年运转货物50多万担（每担400斤，约合10万吨）”。营运大车150余辆（铁轮、胶轮各半）。多分布在小里村、陈村、铁家庄、黄家庄，横水村等地，每年每辆大车可盈1000余元。西运北转驮畜200余头，大多分布在今魏王乡及北乡一带，每年每头驮骡可盈利400~500元。因而，县内商贾密集，遂有药材、布匹、皮毛、盐店商业庄（行）设立。运输事业昌盛，为内地旱码头之一。承办运输业务主要为“过载行”。清咸丰九年（1859）重修

天圣观碑石载：“咸丰五（1855）至九年（1859），凤翔商号共454家，其中超载行（专营储运，批发货物的商号）在20家以上”。光绪十六年（1890）重修敬诚会馆碑石载：“凤翔商号共107家。其中有超载行21家”。民国22年（1933）至26年（1937），凤翔商号共106~455家。其中超载行有9~15家。

民国17年（1928）7月间，凤翔始见国民党军政长官冯玉祥等乘坐汽车入境。20年（1931）4月14日，陕西省以“西凤路为陕甘交通枢纽，奈因公路局无车行驶，划西凤路为商营路线”，在凤翔设立西安汽车总站凤翔分站，开始办理客、货运输。26年（1936）8月以后，凤翔汽车站设停车场、加油站，营业鼎盛高峰时有汽车二三十辆。20年（1937），国民党政府实行汽车军管。28年（1939）4月，抗日战争军运紧张，所有公、商货运基本停顿。抗战胜利后，货运稍兴。36年（1947），设陕西省公路局凤翔管理站，收缴养路费。

民国26年（1937），三家店人常茂斋以4700银元在西安公茂洋行购买美国造福特牌卡车一辆。雇请山西人丁志玉驾驶，本村人马明搭档，汽车到手后，即被征军运，行驶在西（安）兰（州）公路及甘、宁、新一带。该私车无自主权，又乏经营管理知识，同年8月由西北拉回一车书，卸在县城，换装一车火柴，准备西去。当晚，用马灯照明修车，引燃汽油，烧着火柴，车货俱焚。继之有新庄河人冯建堂购买汽车一辆，后被司机骗失。铁沟白家有汽车二辆，技术不佳、保养不善，报废。王堡村张家亦有汽车一辆，由四川返凤途中翻车，车毁人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54年凤翔县社会物资交流畅通。运出者有白酒，面粉；运进者有棉花、百货。当时全县食盐，全靠驮骡从甘肃、青海运进。总运输量入大于出。客运仅有以农为主兼营运输的铁轮轿车，来往凤虢、凤岐之间。此后，个体农兼运输户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转为专业运输合作社，后合并组成县运输公司。1965年5月3日，为了加强社会车辆及民间运输队伍的组织管理，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1957年7月，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在凤翔县设汽车站。1980年成立中心站。凤翔县的交通运输业已具有一定规模。

## 第一节 运输工具

### 一、牛拉托托

也称“拉拉”。用木料做成方形或长方形之木架，套两牛运送粪土或农作物。凤翔山区多见。

### 二、驮畜

有骡、马、驴、骆驼等。在其畜背上垫衬、备鞍。将鞍前攀、后鞅，肚带系紧，后将需运之货捆绑在四腿二梁之木架上，抬上畜背即可。每头骡马可驮100~150公斤，驴驮减半。若作旅途骑用，则可另备骑鞍，两旁有镫，乘骑一、二人。50年代前驮畜在凤翔北、西、南路为主要长途运输工具。

### 三、小 车

又称手推车，为客货两用。系用两根长约1.8米的柔质硬木为轅，轅下后安两腿，前装独木轮，轅上装前方开口、三面镶板之车厢，人力两手攥轅推动。为农家推土，垫圈必备之工具。一般运输用车也有不装厢的。60年代架子车兴起后，已不多见。

### 四、轿 子

肩舆、竹舆。带有蓬盖，横贯两根长约3米的竹杆或木杆，二人抬之。亦有四人、八人抬之者。一般乘坐一、二人。用于达官行旅和民间抬娶新娘。明清时，岐阳驿所设之扛夫为专供过往官差抬轿子的人。民国时已少见，建国后基本绝迹。

### 五、骡 轿

此种轿装有约3.5米的两根轅杆，上装轿体。高约1米，形似轿子。用骡或马二头附于前后负载，轿内可容横卧一人，为长途客运工具。为官方、商贾、阔老之用物。民间长老、病人亦偶见用。

### 六、轿 车

装制略小于大车。形同大车。唯车箱上托半圆形木顶，顶复布幔，侧有玻璃窗，边有悬垂物，装饰华丽，犹如花轿，故称花轿车。畜力曳拉，可乘坐三、四人。此种车为凤翔工商号及农村大户自备。农兼运输户主要用作客运，1956年后已不多见。

### 七、大 车

即铁木轮硬脚车。两根木轅提携，上制长方形前后开口木箱，两开口备有可装可卸之“牙门”。轅下横安圆木车轴，轴两端装辖安轮，轮心有木辐12根，直径1.2米，由所成弧状的厚木板拼接成圆，内接辐条，外缘钉有铁瓦。使用时由牛、马、骡系挽具曳拉。此种车秦汉时始见，清及民国时期为主要交通工具。建国后，仍为农业运输主要工具。1958年大跃进中，盲目推行滚珠轴承化，破坏较多。60年代已不多见。

### 八、胶 轮 车

形同大车。唯车轴代之以钢管底盘，轴承转动，装橡胶轮胎。内盘有车闸，用畜力曳拉，较大车轻便，速度、载重超过大车。此种车民国25年（1936）后始见，多为富户、农兼运输户所有。至20世纪70年代前，为凤翔专业运输之主要工具。

### 九、架子车

又名人力车。用钢轴干、轴承，车圈、车辐配备充气胶胎，装成下脚。上系有轅木箱，人力拉推，使用方便。大小路皆宜，客货运均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兴起，迅速普及。1989年全县有7.9万辆。

## 十、拖拉机

轮式可作运输。凤翔1955年始见。手扶拖拉机和手扶四轮拖拉机1974年后多见。1988年全县有各类轮式拖拉机5354台。

## 十一、汽车

1959年始有货运汽车3辆。80年代猛增，1989年全县有各类汽车869辆(含省、市驻县单位107辆)。

# 第二节 营运单位

## 一、凤翔县运输公司

承担客货运和汽车修理业务。1952年在凤翔县建设科倡导下，由吕兴(高庄人)、陈腾云(三岔人)组成运输队。1955年扩大为县群众运输队。1956年4月改为县运输合作社，1959年4月成立县运输公司。购买了汽车，分马车队、汽车队、车辆修配组、架子车队、装卸队，承担社会运输装卸业务。“文化大革命”中，公司体制变动频繁，生产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司生产恢复，业务扩大，至1985年占地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客货运车27辆；年度客运量3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699万人公里；货运量21万吨，货运周转量203万吨公里。1986年后，推行经理负责制，层层实行经济核算，企业有所转机。1987年实行经营承包制，并由原来的货运为主转变为稳定货运、增加客运。至1989年，共有客车21辆、货车16辆；本年度货运量2.1万吨，货运周转量221万吨公里；客运量13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039万人公里。当年盈利2.6万元。

## 二、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凤翔中心站

1955年在凤翔东关路南建临时货运小组。1957年7月成立宝鸡市运输公司凤翔汽车站。以货运为主，兼办客运。1968年，凤翔汽车站与凤翔公路段合并为宝鸡公路运输管理总站凤翔汽车站，迁至东关路北现公路管理段东侧院。1970年8月，凤翔汽车站与凤翔公路管理段分设，汽车站直属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管辖，站址迁到县城南门口路西侧，占地121610平方米，建筑面积3233平方米。1976年至1980年，汽车站以客运为主，兼办货运。1980年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在凤翔成立凤翔中心站，下设凤翔汽车站，编制57人，承担汽车长途客货运输业务。有客车25辆(驻凤翔)，货车43辆(驻虢镇)，设客车、货车两个队，一个修理车间。管理凤翔、虢镇、太白、潘家湾、麟游、两亭六个汽车站。1988年2月，太白、潘家湾归宝鸡客运分公司管理。至1988年共有客车38辆，货车10辆。

### 第三节 客 货 运 输

#### 一、客 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客运主要为畜力轿车和胶轮大车。1955年全县畜力轿车62辆，全年运送旅客8547人次，156650人公里。

1957年7月，宝鸡汽车运输公司在凤翔县设汽车站，客运汽车始发虢镇、陈村、宝鸡，后增发扶风、绛帐、普集、麟游、武功、益店。1985年，宝鸡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凤翔汽车站有客车25辆，班车线路12条；每日计发班次39趟，年客运量9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544万人/公里。1987年后，增开凤翔至平凉、西安、靖口班车线路四条（其中平凉南北线各一条），计发班次9趟，增加客车13辆。至1988年共有客车38辆，线路16条，每日计发班次48趟，年客运量241.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9830万人公里。

凤翔县运输公司1959年始有汽车，先临时性经营客运。1976年始发由县城至大峡客运班车，后增发虢王、虢镇、宝鸡班年。1985年有客车9辆，班车线路四条，计发班次8趟，年客运量3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699万人公里。1986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市场活跃，人口流动急剧增加，遂大力发展客运，增加客车12辆，增开凤翔去西安、灵台、法门寺3条线路，日发班次35趟。至1989年共有客车21辆，线路7条，日发班次43趟，年客运量13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039万人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运输专业户逐渐出现。1984年陈村镇西街农民冯继生等3人合股12000元，购买“四平”牌解放轿车1辆，同年8月8日运行于凤翔经陈村至宝鸡市。1985年收入3万余元。由于服务周到，待客热情，1985年宝鸡市春运评比中被评为“文明客车”，群众称为“便民客车”。继有大柳树村人张宗尧买中型跃进客车1辆，彪角人马来乾买解放轿车1辆，东关人吴增元买中型客车1辆参加客运。至1988年，私人客车增加到17辆，客运量11.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79.6万人公里。

#### 二、货 运

**（一）专业运输：**1955年，凤翔县群众运输队中，参加运输车辆466辆。其中公车7辆，专业胶车80辆，副业胶车33辆，农兼副业铁轮车266辆；全年完成货运量3.1万多吨，周转量9万吨公里。其中40多辆车当年支援宝成铁路建设工程。1956年，凤翔运输合作社入社46户，胶车49辆，牲畜100头，全年完成货运量1.66万吨，货运周转量48.8万吨公里。1959年，凤翔县运输公司以民间运输工具技术革新，成绩优异，交通部奖授锦旗一面，省交通厅奖售汽车3辆。至此凤翔县运输公司始有汽车。“文化大革命”中，公司亏损。1978年淘汰畜力胶车。至1988年有汽车39辆，其中货车16辆。

**（二）社队和私人车辆运输：**社队运输始于1959年，彪角公社当年10月以“短途运输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受中央交通部奖励。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社队集体购买拖拉机日益增多，各公社普遍组建拖拉机管理站，既用于农业生产，又从事运输。农村生产队畜力胶车也恢复货运。1970年10~11月突击拖运虢镇火车站堆放物资13.2万吨，

凤翔县运输公司历年运力运量统计表

年度	运 力 (辆)					运 量			
	汽车	货车	客车	畜力车	人力车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56				49		1.7	48.9		
1957				49	9	2.2	46		
1958				36	7	2.2	105.6		
1959	3			42	327	42	131.5		
1960	3			42	327	42	132.6		
1961	1			28	16	1.5	39.8		
1962	3			28	10	1.6	40.8		
1963	5			28	5	2.4	57.2		
1964	5			28	6	3.1	59.6		
1965	5			28		5.6	71.1		
1966	5			28		3.3	67.9		
1967	5			28					
1968	5			28					
1969	5			28		1.6	64.6		
1970	5			28		1.9	80		
1971	5			28		2.2	88.6		
1972	5			28		2.2	83.7		
1973	7			24		1.9	78.8		
1974	7			20		1.9	85.7		
1975	7			12		2	66.2		
1976	9			8		2.6	86.5		
1977	10			4		3.1	107.9		
1978	11					3.5	12.0		
1979	15					3.4	144		
1980	18	12	6			2.3	140.3		
1981	18	12	6			2	127.2	21	313.3

续 表

年度	运 力 (辆)					运 量			
	汽车	货车	客车	畜力车	人力车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82	24	18	6			2.4	158	21	346.2
1983	21	14	7			2.3	184.1	24.5	384.4
1984	25	17	8			2.8	256.5	31.9	547.4
1985	27	18	9			2.2	203.3	34	699.4
1986	28	16	12			2.2	25.9	43	1257
1987	32	16	16			2.3	264	65	2210
1988	36	18	18			2.3	224	115	3666
1989	39	18	21			2.1	221	132	4039

其中社队运输车辆拉运5400吨。1970年7月至1971年2月,为保证兰字801、冯家山水库,关中工具厂基建工程同时进行,全县农村社队出动各种车辆266辆,运送物资35.3万吨,周转量102.8万吨公里。1981年,社队拖拉机大都由私人承包或购买,个人购买拖拉机、汽车的大量增加,货运运力大于运量。1985年,私有拖拉机2847台,货运汽车87辆。车货运量21万多吨。至1988年,本县共有私人拖拉机5354台,私人货车121辆。

此外,八十年代,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各种客、货车不断增加,摩托车、自行车作为人们代步工具逐渐普及。1988年,全县有摩托车511辆,轻骑1378辆,自行车9.5万辆。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车辆413辆,其中货车152辆。这些交通运输工具在发展商品生产中起到积极作用。

## 第三章 管 理

### 第一节 公路管理

民国20年(1931)至38年(1949),陕西省公路局在凤翔设有西凤养路工警队、民众养路队、养路段,人员调换频繁,管理不善,路况极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设置公路养护工区。1959年改称县公路管理站。1962年更名宝鸡公路总段凤翔公路管理站。1981年更名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总段凤翔管理段,并分设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凤翔管理段主管干线公路,下设8个道班。地方公路管理站主管支线公路,下设6个道班。

#### 一、公路养护

民国时,公路养护不善,病害地段很多,交通运输非常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在改善旧公路、建设新公路的同时，重视公路养护。1949年7月至1958年在县境西宝北线沿途组成农民养路队，分段包干养护。1959年后由专业道工技术指导，实行“道群共养”，养护干线总长86公里。凤翔地方道路管理站对凤崔、凤陈、石虢、风范四路实行“义代工”养护（即义务代表工，不脱产，国家按月发给出勤补贴），总长67.5公里。至1988年，干线由专业道工养护；支线为道群共养和季节性养护；乡村道路由各乡镇负责养护；专线由使用单位和沿线农民共同负责养护。

凤翔县道路养护状况一览表

类别	公路名称	辖长里程 (km)	道班名称	养护里程 (km)	定员人数 (人)	道班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要机具
干 线	西宝北线	30	横水	10	11	1175	286.7	1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寺头	10	11	715.05	274.9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八一	10	11	1001	251.8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凤灵公路	32	糜杆桥	11	12	1300	164.4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五曲湾	11	12	1136.8	390.15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大峡	10	11	1932	305.6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凤干公路	24	亭子头	12	13	667	209.2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尧奠	12	13	1036	352.7	一吨翻斗车一辆、 碎石机一台
小计	3	86	8	86	94	8962.85	2235.45	16辆(台)
支 线	董汉公路	7.1	洛城	7.1	6	1000	45	(凤翔北线一段)
	凤崔公路	14.2	亢家河	14.2	11	1000	145.2	小四轮一辆
	凤陈公路	15	庞家务	15	14	1000	147	手扶拖拉机一辆
	石彪公路	18.7	南旗务	10	7	1000	140	1吨翻斗机一辆
			冯家	8.7	67	666	113.77	1吨翻斗机一辆
	风范公路	9.6	湫池庙	9.6	7	1000	145.2	1吨翻斗机一辆
小计	5	64.6	6	64.5	61	5666	736.1	5辆
合计	8	150.6	14	150.6	150	1363885	2971.55	21辆(台)
备注	干线为专业道工养护；支线为“义代工”道群共养；其余8条每年由政府发文沿线群众进行季节性养护。							

为维护交通安全，加强路政管理，县境干线、支线、专线皆设有里程桩、百米桩，用以记载里程、位置，明确养护责任和养护质量。并在交叉路口、转弯、险坡、桥涵处设有警戒牌，指示牌，以利交通安全。

## 二、公路绿化

《国语》：“列树以表道”。汉时有：“常修宗庙、路寝、官室、陵园、木土之工，并树桐梓之类，列于道侧”。两晋时有：“自长安至诸州，皆夹路树槐柳”。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十三年（547），凤翔路侧改土堆植槐树。民国25（1936）至30年（1941），凤翔于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前后，均动员机关、学校、驻军上路植树。皆因管理不周，成材者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县公路管理部门设苗圃，常栽树、务树。至1965年，西宝北线、凤陈路、凤千路行道树初具规模。截止1985年，3条干线共有株径30厘米以上杨树6万余棵；支线12条共有株径30厘米以上杨树或泡桐2万余株，公路基本绿化。其间，1984年更新行道树，为国家和集体提供了大量木材。1986年后，干线公路两侧杨树，多遭黄斑星天牛危害，主干坏死者较多。1988年，采用分段采伐、补栽措施，更新约1.2万余棵。

## 第二节 运输管理

抗日战争时期，凤翔县政府设征募委员会，下设车马局（称车行、脚行）。主事者称揽头，专门负责支应过往军队，征集粮草、驮骡、车辆；平时负责管理城镇运输市场，运价及处理交通运输纠纷等事项。

1949年7月凤翔解放后，8月，在县支前委员会组织下，动员胶车、大车993辆，曳车牲畜4494头，驮骡365头，担架1150付，民伕6295名，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南下解放四川和解放大西北战斗。建国后，1952年凤翔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指派干部管理运输市场。组织群众运输队，统一分配货源，统一结算运费。运输队只收3%的管理费，代收税款2%。

1959年成立凤翔县交通运输指挥部，业务由大县工交部设专人管理。主要贯彻三统政策（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统一货源）。

为加强交通运输管理，1965年凤翔县交通运输指挥部下设城关、陈村、柳林、彪角地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实行计划运输和合理运输，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民间运力完成急需任务；协同有关部门换发运输管理执照。“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5月1日将上述四个交通运输管理站并入凤翔县运输公司。因管理工作未能同步跟上，致全县运输市场管理混乱。1970年8月26日，成立凤翔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下设宝鸡市十里铺、县内枣子河两个办事处。1972年增设柳林、陈村、彪角办事处。1975年8月28日增管农村副业基建队伍承包工程结算业务。更名为凤翔县交通运输基建队伍管理站（至1979年基建队伍管理业务划出，又恢复原名）。1978年2月16日增设陕西省凤翔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管理办公室，与交通运输管理站联合办公。1982年增设南关办事处。1985年3月增置农用拖拉机参加社会运输征收养路费业务。随着城乡体制改革的深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增加了个体运输专业户管理。至1988年底，有南关、柳林、陈村、彪角、横水、城关六个办事处，办理日常业务。

### 第三节 交通监理

陕西省凤翔交通监理站于1978年8月单独设立。以前由凤翔管理站办理交通监理业务，址设凤翔公路管理段院内。1985年3月迁至城南（秦凤路南端、西宝北线路南）。主要业务是管理全县及过往机动车辆、驾驶员考核、交通安全及事故处理，征收汽车养路费。

1978年前，凤翔机动车辆报户、转户、签发证书及驾驶员考核，均由宝鸡交通监理所办理。凤翔交通监理只与地方政府合作做好年度驾驶员和车辆审验，检查过往车辆证照。1979年，拖拉机驾驶员的业务考试始由凤翔交通监理站办理。1984年，凤翔县农业机械（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站成立，拖拉机及驾驶员的监理业务移交凤翔农机安全监理站。1985年5月，成立公安交通警察队。1987年9月1日，凤翔县交通监理站撤销，成立凤翔县汽车养路费征稽所和凤翔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征稽所负责征收汽车养路费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交通指挥，秩序维持，车辆检验，驾驶员审验、考核，发牌发证，疏通路障、交通事故处理。1988年，凤翔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在交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中，荣获全省先进单位称号；凤翔县交通警察执勤中队被评为全省交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建国后，凤翔县从1959年开始征收养路费，所收统交省交通厅。

凤翔县经常在各乡镇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定点进行交通肇事图片展览，教育广大群众注意交通安全。在各有车单位普遍成立“安技组”，建立“安全责任制”、“安全活动日制”，制订“驾驶员安全行车守则”，“车辆安全操作规程”，把行车安全与驾驶的实绩相结合，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奖励惩罚，使公路交通安全日趋好转，交通事故逐年减少。

1984年在宝鸡市交通监理评比中，凤翔县万车死亡率（7.56%）、安全度（1.53%）列全市第一，监理工作评为第二。1986年后，交通事故又呈上升趋势。

重大交通事故：1978年8月20日，凤翔县水泥厂司机赵福元驾驶普铁奇牌汽车，车上装有木材，乘坐15人。高速行至岐山县马尾沟时，与四川省达县运输公司解放牌汽车相撞起火，烧死4人，重伤7人。烧毁轮胎44条，木材2.48立方米，两车俱毁，损失约6万元。

1975年3月15日，扶风县杏林农机站驾驶员刘明焕，无证驾驶东方红40型拖拉机运砂，挂车上载有9人，行至县境长青乡铧角堡村上坡时司机猛加油门，致挂车拖板架

1981~1988年凤翔县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年 度	下达任务 (万元)	完成数 (元)	占年计划%
1981	43	433401.88	110.79
1982	49	491.050.21	100.20
1983	80	694680.93	84.39
1984	77	814584.78	105.89
1985	103	104000	100.97
1986	103	1301720.72	126
1987	136	1511363.12	111
1988	162	2077364.19	128

凤翔县1978~1988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度	起 至 (起)	死亡人数 (人)	伤残人数 (人)	经济损失 (元)	备 注
1978	20	6	13	11220	
1979	26	8	12	7302	
1980	39	8	17	8600	
1981	31	6	14	7340	
1982	45	10	35	6420	
1983	21	9	6	3650	
1984	15	4	16	500	
1985	15	8	8	500	
1986	38	15	19	28433	
1987	80	22	84	59455	
1988	80	15	67	70020	

断裂，挂车倒行8.6米，坠入19.5米深的崖下。4人死亡，2人重伤，1人轻伤。

1986年3月14日早，宝鸡市运输公司大客车司机祁芬在凤翔南关十字高速抢道，挂伤长庆油田“东风”货车，当场砸死骑自行车上班的南指挥建筑队木工杨××。赔偿车辆修理，安葬死者，抚恤家属等费用达万余元。

1987年7月14日，凤翔县运输公司驾驶员赵××驾驶“70—04105号”东风大客车，由虢王返回县城途中，行至彪角冯家村停靠站附近，将车驶入右侧7.05米深的水渠内。车内61名乘客当场死亡1人，重伤17人，轻伤43人，经济损失3万余元。司机被依法逮捕，判刑二年半。

1988年12月4日下午，陕西省蒲白矿务局建安处汽车驾驶员朱××驾驶“50—03923”号沈阳产“金杯”120面包车，行至西宝北线121千米+980米处，麻痹大意，

车速过快，采取措施不力，撞死横穿公路的横水乡北务村九组村民惠××。朱××为躲避惠××，向左猛打方向，又将迎面骑“嘉陵50”轻骑的县财政局司机王拴熊夫妇撞死，汽车翻入左侧1.2米深的沟内，造成3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凤翔县志

---

第十二卷 邮 电

---

凤翔自周朝时，就用烽火传递消息。《汉书》记载：“五里一燧、十里一墩”。后历代设驿站传递军报、公文。至宋增设“急递铺”。宋代凤翔城内设有“凤鸣驿”。清时称“岐阳驿”。县境内东、西、南、北，每十里设一处“递铺”，全县共13处。专司传递官司、文书。清光绪末始设邮局。民国元年（1912），随着开办邮政官局，裁驿撤铺，继而增设电报、电话。民国时期，凤翔邮政、电信通往西北、西南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事业进一步发展。至1988年乡邮路由1951年东、西两条步班，发展为21个乡（镇）全部通邮；邮政运输由人背、肩挑、畜驮、大车运输，逐步发展为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运送；电报由人工话传发展为电传打字机；长途电话线路由单线变为双线回路，由实线线路增设为单路、三路、十二路、高十二路、超十二路等载波电路；县城内电话从1952年的17户增到651户；农村电话由1955年的8户增到167户；全县21个乡（镇）中设交换机的有18个；250个村民委员会有200个通了电话。1987年4月26日，市内电话由磁石电话机全部改为自动电话机。

## 第一章 邮 政

### 第一节 概 况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月，四川邮界在凤翔县始设二等邮局，局址在县城东大街，三间门面。三十二年（1906）隶属北京邮界。民国4年（1915）1月归陕西邮区。民国23年（1934）址迁东大街周家院。始为副邮界，归汉口邮界管理。

民国20年（1931）9月，陈村、千阳设代办所两处。24年（1935）6月，柳林“长盛统”号开办代办所。25年（1936）12月，县城市镇合作社、仁寿堂药铺、马俊鞋铺设邮票代售处。30年（1941）7月，陈村设三等邮局（1943年后撤销）。12月，柳林设三等邮局（仅存在半年）。31年（1942）6月，“羊引关”开办甲种信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凤翔邮电局辖陈村、柳林、彪角、五龙、亢家河、虢王、横水、盐坎、太尉、东关及麟游、天堂、两亭、招贤共14处邮政代办所；城内“泰豫福”、新华书店及农村石落务，盐坎区第一、四、六乡，柳林区五乡、太相寺、五曲湾、八旗电设邮票代售处10处。1953年，辖邮政代办所16座，同年12月陈村建立邮政营业处。1956年1至8月，陈村、彪角、柳林、姚家沟、虢王、横水、田家庄组建邮电所。11月董家河设邮政营业处，第二年改为邮政所。相继在虢王、南指挥、石落务三处建立邮电所。至1988年，全县共有邮电支局3处，邮电所6处，邮政所2处，邮政代办所2处，邮票代售点2处，统揽全县邮电业务，兼营报刊发行。

## 第二节 邮 路

### 一、干 线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开辟西安至凤翔步班邮路。途经咸阳、武功、扶风、岐山，往返五天。三十二年（1906），凤翔至南郑开通步班邮路。

民国时，陕西邮路属全国第二种干线。凤翔系全省邮路西线，处于干线邮路的经转地位，通四方邮路15条。东路：凤翔至西安。民国20年（1931）开通汽车邮路。凤翔局可通岐山、扶风、兴平、武功。南路：凤翔至南郑。22年（1933）为逐日邮路，全程705里，用差24名，限行84小时。24年（1935），凤翔至南郑邮路改为双班，轻件为邮差，重件雇驮骡。25年（1936）始，此路邮件由省公路局汽车代运。26年（1937）3月，西安至宝鸡通火车，此路邮件改为宝鸡局经转，凤翔邮局只通虢镇、宝鸡、凤县。西路：凤翔至陇县。24年（1935）此路始通汽车，可达甘肃张家川至天水，并经固关通往马鹿镇。25年（1936），凤翔至甘肃徽县开通轻重邮件骡班邮路。26年（1937）直通千阳、陇县。去天水邮件由虢镇火车站经转。北路：凤翔至麟游。民国6年（1917），改三日步班为四日，沿至县内陈村镇。18年（1929），此路停，改由扶风局经转。22年（1933）恢复，同时开通凤翔至邠县邮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通往县境外干线邮路有2条：南路至虢镇。1952年3月由自行车班改为邮骡逐日班。1953年秋，改为自办大车邮路。1954年8月恢复骡班。1957年冬~1972年底，改为委办自押汽车邮路。宝鸡至凤翔的邮件由虢镇经转。1973年1月，宝鸡至凤翔改为自办汽车邮路至今。北路至麟游。1950年为步班。1953至1963年为自行车班。1964年改为委办自押汽车邮路。1976年11月西安至麟游自办汽车邮路开通后，此邮路撤销。

### 二、县境邮路

1956年以前，县局至各代办所邮件运送由乡投递员兼办。

1957至1961年县局至各邮电所，有自行车邮运兼乡邮投递路5条。1970至1977年，县局到各邮电支局、所7条自行车邮路兼乡邮投递路改为摩托车邮路，长108.2公里。1976年，县局到五曲湾邮政所邮件交县运输公司班车委办托运。1978年，县局到各邮电支局、所7条摩托车邮路调整为6条，长85.5公里。1979年，又将此6条邮路改为12条自行车邮运兼投递路。1980至1983年，将原12条自行车邮运兼投递路改为3条摩托车邮路，长185公里。1984年6月，又将此3条摩托车邮路改为2条摩托车邮路，其中1979年5月至1984年6月，由石落务邮电所一辆两轮摩托车转运彪角、虢王、南指挥三所进出口的邮件，6月后改为自行车转运。1985年县局到各邮电支局、所的邮件分东、西两片，由摩托车分片运送。1987年改为汽车运送。1988年汽车邮路延伸到彪角支局。

## 三、县城内投递

建国前，投递信差 1 人兼办内部业务。

凤翔县 1964~1988 年邮路（包括投递路）及交通工具表

年 度	总长度 (公里)	汽 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步 班		县 城	
		公里	辆	公里	辆	公里	辆	公里	人	公里	辆
1964	954.5	86	1			768.7	15	74.8	1	25	2
1965	1134.95	86	1			747.95	17	281.8	7	19.2	2
1966	1119.55	86	1			732.45	18	281.8	7	19.2	2
1967	1134.95	126	1			707.95	20	281.8	7	19.2	2
1968	1134.95	126	1			707.95	20	281.8	7	19.2	2
1969	1134.95	126	1			707.95	22	281.8	7	19.2	2
1970	1108.15	91	1	120	2	739.95	24	138	7	19.2	2
1971	1392.7	91	1	100	3	1147.5	25	35		19.2	2
1972	1623.4	95	1	113	4	1277.4	38	114		24	2
1973	1481.4	95	1	102.5	4	1146.5	45	113.4	5	24	2
1974	1491.4	95	1	102.5	4	1188.8	47	81.1	4	24	2
1975	1491.4	95	1	102.5	5	1188.8	49	81.1	4	24	2
1976	1412.4	16	1	102.5	4	1188.8	47	81.1	4	24	2
1977	1297.9	16	1	102.5	4	1074.3	49	81.1	4	24	2
1978	1275.8	16	1	85.5	3	1069.1	49	81.2	4	24	2
1979	1296.9	18	1	0	0	1185.2	50	69.6	6	24	2
1980	1153	18	1	185	4	861	55	65	6	24	2
1981	1153	18	1	185	4	861	50	65	6	24	2
1982	1191.8	18	1	185	4	861	49	65	6	62.8	3
1983	1191.8	18	1	185	4	861	49	65	6	62.8	3
1984	1189.8	0	0	114	3	948	42	65	6	62.8	3
1985	1235.8	0	0	65	2	1081	39	27	5	62.8	3
1986	1317.5	0	0	65	2	1189.7	42	0	0	62.8	3
1987	1396.5	144	1	0	0	1189.7	42	0	0	62.8	3
1988	1398.4	144	1	0	0	1189.7	42	0	0	64.7	4



建国后至1953年，投递为步班，分东、西两段。1954至1971年，划分为正、副两段，副段由内勤人员兼投。1972年，城区投递划分为一、二两个投递段，用自行车投递。

1982至1985年，县城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增加，投递量日增，报刊达2000多种。为了解决收投矛盾，保证投递质量，将原城区两段投递增加为三段，用自行车投递。1988年元月1日变为四段，用自行车投递。

### 第三节 设 备

#### 一、邮政车辆

1953年，县城内设投递始用自行车1辆，乡村投递用自行车2辆。1970年摩托车2辆，自行车26辆。至1985年，县内邮运两轮摩托车2辆，三轮摩托车1辆，城乡投递用自行车42辆。1987年县内邮运以专用汽车代替了摩托车。

#### 二、邮政营业与分拣设备

1949至1955年，营业室称函件、包裹、轻件用戥子，重件用木杆秤。1956年，各邮电所配备木质柜台、包裹架板和天平秤。1960年，配备台式磅秤和扇形磅秤。

封发室：1957年，有分拣用的平信架格和挂号架格各一个，挂号直封格眼5个，出口平信直封格眼8个，经转函件直封格眼1个。

汇检、报刊发行室：1962年配备铁皮卡片箱和铁皮柜，各邮电支局、所配备信函、包裹磅秤。

1964年县局和各邮电支局、所的邮政主要设备有：磅秤12台（其中扇形磅秤2台、50公斤磅秤2台、2公斤信函磅秤8台），标准信函分拣格2个，铅字夹钳3个，日戳7枚，铁柜3个，信箱36个（其中铁皮信箱7个）。为实行邮政业务档案图书化管理，制作业务档案架8个。

1980至1985年，陈村、柳林、彪角3个邮电支局各配备食品包裹铁皮柜1个。县局和邮电支局、所共有邮政专用标准营业桌17个，标准投递桌26个，铁皮信箱55个，保险柜14个，食品包裹铁皮柜5个，大号铁皮柜11个，小号铁皮柜7个，扇形包裹秤4台，50公斤落地式包裹磅秤12台，2公斤信函磅秤10台，平信分拣架格2个，挂号分拣架格1个，木质包裹柜10个，木质档案柜3个。1986年，用20公斤电子函件秤11个，代替了部分落地式磅秤。

### 第四节 业 务

民国35年（1946），凤翔局推行简易人身保险，规定应增契约数280件。同年推行储金储蓄卷应增款数：活期280万元，定期120万元。

自1950年以来，进行过几次业务改革，办理业务有：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发行。

**函件**（包括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 1950年6月，停办保价挂号信，开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每封信最多可寄16元。后因不利资金周转，于1961年8月停办。

**银行联营汇款专用函件** 从1955年起使用印有标记的专用信封—银行挂号信制度至今。

1958年1月起，开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业务。

**特种挂号** 从1960年10月开办至今。限于交寄粮票、布票、油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关系转移证、户口关系转移证、粮食关系转移证。

其它函件从1949至1963年多沿用“中华邮政”的办法收寄。

1987年7月，开办有声信函（录音磁带）业务。1988年7月，开办邮政快件业务。

**包裹** 1949至1958年，使用三联复写单。1959年改为国内包裹详情单至今。1966年县邮电局实行“国内包裹邮资已付”戳记至今。1979年7月1日，实行收寄“乙类保价包裹（指价值在30元以上）”业务。1986年7月开办商品包裹业务。

**汇兑** 1949至1952年邮政汇兑沿用“中华邮政”制度，邮政开展汇票与核对据从骑缝处剪开，将汇票交给汇款人用挂号信寄给收款人（亦称外走）。收汇邮局将汇票核对据寄给指定的兑付邮局。收款人收到汇款票，到邮局取款时，兑付局凭核对据与汇票相合后付款。

1953年实行新制普通汇票，取消兑印纸和指定兑付局方式，采取剪格汇票。邮政代办所使用定额汇票，按5%收取汇费。

1956年改用定额汇票，并添办稿费券，供报刊社汇寄稿费，1958年定额汇票、稿费

民国19~21年凤翔二等乙级邮局经营业务日平均流量表 单位：件

年份	种 类	普通	挂号	快递	包裹	备 注
民国19年 (1930)		770	18	1	1	每日本局收寄邮件平均数
		460	33	0	1	每日经转邮件平均数
		18	2	1	10	每日经转封固袋套平均数
		240	35	1	1	信差每日每人投递邮件平均数
民国20年 (1931)		180	4	0	1	每日本局收寄邮件平均数
		420	44	2	2	每日经转邮件平均数
		18	2	1	6	每日经转封固袋套平均数
		250	37	1	1	信差每日每人投送邮件平均数
民国21年 (1932)		390	25	1	3	每日本局收寄邮件平均数
		580	56	1	2	每日经转邮件平均数
		15	2	1	30	每日经转封固袋套平均数
		410	46	1	1	信差每日每人投送邮件平均数

券停用。

1949~1988年凤翔县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项目 出口函件 (千件)	出口机要 (千件)	出口包件 (千件)	出口汇票 (千份)	报纸累计 (千份)	杂志累计 (千份)
1949	50.0		0.4	1.9		
1950	129.0		0.9	5.1	200.0	
1951	131.0		1.0	5.4	461.0	0.5
1952	145.0		1.1	5.7	840.0	11.0
1953	174.4		1.5	10.3	317.3	55.0
1954	166.5		2.5	9.8	317.7	43.1
1955	64.8		3.0	11.0	358.0	43.8
1956	251.5		5.5	6.6	700.0	14.0
1957	293.0		7.0	7.2	960.4	78.0
1958	395.0		7.0	8.7	260.2	59.6
1959	443.9		6.2	10.2	260.0	45.7
1960	710.0		26.6	7.8	706.4	40.4
1961	469.9		7.4	6.6	747.5	139.2
1962	346.2		4.6	7.4	980.1	50.4
1963	319.3		4.9	7.8	1316.1	77.8
1964	469.8		4.3	8.0	1637.0	107.6
1965	398.3		5.3	9.4		5.7
1966	330.0	6.0	7.0	16.0	3120.0	150.0
1967	368.8	0.9	5.9	13.4	1102.9	30.2
1968	327.8	1.0	5.1	11.3	1640.5	12.8
1969	408.8	9.3	6.4	16.7	2134.6	5.3
1970	432.5	2.4	9.2	18.5	2385.5	0.7
1971	618.4	3.7	17.6	20.8	3801.9	8.7
1972	738.0	1.9	14.8	21.8	1286.2	4.7
1973	660.7	1.1	14.0	20.8	1715.0	55.0
1974	611.6	0.9	11.5	17.6	3220.3	66.3
1975	606.1	1.0	10.1	17.1	3119.6	107.6

续 表

年份	项目	出口函件 (千件)	出口机要 (千件)	出口包件 (千件)	出口汇票 (千份)	报纸累计 (千份)	杂志累计 (千份)
1976		841.9	0.8	11.1	15.7	3477.7	121.5
1977		696.3	0.7	10.2	14.6	3594.2	149.0
1978		609.3	0.8	11.2	13.9	3805.4	174.1
1979		684.3	0.8	9.8	15.2	4709.5	150.4
1980		755.1	0.6	8.7	17.0	4679.2	157.0
1981		693.4	0.6	8.6	17.7	4641.1	215.5
1982		542.7	0.7	10.2	17.9	3298.6	207.5
1983		603.8	0.6	10.2	19.2	4419.5	281.4
1984		708.1	0.6	9.9	21.0	4333.1	407.1
1985		825.2	0.7	12.5	24.6	6050.9	413.7
1986		768.327	0.562	16.666	23.250	4776.033	245.946
1987		790.343	0.535	24.481	24.815	5592.752	279.029
1988		822.246	0.501	28.605	26.724	5852.389	274.682

1959年开始使用专用汇套邮寄。1962年后改为装入汇款通知单内寄发。1988年7月，开办快件汇款。

**汇款定额** 1953年1月起以300元为限，1959年放宽至1000元，1962年后恢复为300元，代办所规定只开发30元。1980年指定部分支局开办高额汇票，最高5000元。1人邮电所开发500元以下汇票。

**电报汇款** 多使用于远距离或紧急之需款。汇费照收，加收电报费5角，附言每字3分。1983年1月起，将电汇电报费调整为1元。1984年12月1日起附言调整为每字7分，以20字为限。

**报刊发行** 民国28年(1939)前，由城内“远东书店”经办。29年(1940)由邮局、“远东书店”同时进行。两三年后，全部由邮局办理。1951年8月成立县书报发行委员会，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行报刊发行工作。1952年底该会撤销。1953年1月执行邮电部和出版总署联合通知，废除报纸、杂志随时起、止订的制度。确定每年2、5、8、11月为预订下一季度报刊的预订期，报纸以订至月底为期，杂志以订至季末末为期，一律实行报刊订费预收制度。并确定定期出版物(报纸和杂志)由邮电局总发行，非定期出版物(图书、图片)由新华书店总发行的原则。1954年8月起实行破月(报纸)破季(杂志)收订办法。1955年以后，对全国各省出版的报刊规定有“报刊代号”，便于收订开据和向上要数，杜绝混乱差错。1983年9月开办报刊零售业务，报刊种类200余种。1985年报刊零售流转额2万余元。1986年后，报刊零售业务承包于个人。至1988年，经营种类70余种，年营业额万余元。

1980年7月1日，宣传推行邮政编码。1989年7月1日，邮政企业内部一律实行书写邮政编码。同年9月，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平常信件和所有用户交寄的挂号邮件一律书写邮政编码。

1985年5月，开办集邮业务。经营种类有：集邮邮票、用品、用具。至1988年，集邮用户有300多户，当年收入8206元。

1987年5月15日，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种类有：整存整取、活期、定活两便、有奖及复摸奖储蓄，并代发职工工资。1988年10月，办理保值储蓄业务。当年购置台式自动计息器1台。

## 第二章 电 信

###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4年（1915）2月，凤翔设电报局，址设道背后邓家花园。19年（1930）迁马神庙巷郑家。23年（1934）改为电报支局，迁东大街周家大院，同邮政局合住。26年（1937）又更名报话营业处。28年（1939）抗日战争中，为防空袭，保证通信正常进行，于八旗屯一窑洞设郊外报房，通宝鸡和西安。1949年7月14日凤翔解放时用幻象电路通宝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电报电路直达西安。1963年10月，改为由凤翔直达宝鸡。

**电报设备** 民国4年（1915）2月，凤翔电信局使用莫尔斯电报机。建国后，

1949~1988年凤翔县电报出口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千份

年份	项目 出口 电报	年份	项目 出口 电报	年份	项目 出口 电报	年份	项目 出口 电报
1949	0.1	1959	5.2	1969	19.2	1979	20.8
1950	0.3	1960	30.0	1970	18.9	1980	26.9
1951	0.3	1961	12.6	1971	26.2	1981	25.1
1952	0.3	1962	12.6	1972	23.4	1982	24.7
1953	0.8	1963	8.7	1973	21.5	1983	27.7
1954	0.9	1964	8.7	1974	20.1	1984	27.7
1955	0.9	1965	7.76	1975	20.9	1985	42.8
1956	1.1	1966	7.0	1976	18.8	1986	39.2
1957	1.2	1967	8.7	1977	20.2	1987	44.1
1958	4.0	1968	11.6	1978	19.8	1988	56.8

1966年9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拨发15瓦无线电收发讯机一台。1978年增发15瓦无线电收发讯机1台。同年9月换人工打字机为电传打字机。1983年又增设电传打字机1部，1986年后又增设电传打字机2部，至1988年共有电传打字机4部。1988年新增设8路载波电报机1部，电报综合调度架1架。1989年7月份正式开通使用。自设局至1953年，电报投递均为步行，1954年至1988年用自行车投递。

**无线电传真** 1980年5月，在县委设B<sub>12</sub>传真机1部，直通宝鸡市委。1984年，县公安局设BC112—YYA型传真机1部，通宝鸡市公安局和陕西省公安厅。1989年3年1日，县政府设UF2传真机1部，并开通使用，通宝鸡市政府。

## 第二节 电 话

凤翔自民国22年(1933)始有电话。此后范围逐步扩大，有长途电话、农村电话和市内电话三个类别。

### 一、长途电话

民国22年(1933)，凤翔邮局始设长途电话，用电话单机直通西安。23年(1934)，长话线路东接西安，西达千、陇和甘肃清水。南通南郑，远至四川广元。西南经双石铺通甘肃徽县、天水。北至麟游。1949年7月14日凤翔解放时，长话线路有直达西安、宝鸡、虢镇、岐山各一条。1952年5月起，与全省各县(市)都有长话业务。1955年3月31日凤翔首开电话会议。至1985年，人工话路有：直达西安的2条，直达宝鸡的7条，直达虢镇的2条，直达岐山的2条，直达麟游的2条。1987年，开通千阳、咸阳人工话

1949~1988年凤翔县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千份

年份	项目 出 口 长 话	年份	项目 出 口 长 话	年份	项目 出 口 长 话	年份	项目 出 口 长 话
1949	0.6	1959	13.7	1969	29.7	1979	57.7
1950	1.9	1960	27.0	1970	41.8	1980	60.3
1951	2.0	1961	21.9	1971	40.9	1981	61.2
1952	5.1	1962	19.3	1972	53.8	1982	60.2
1953	2.3	1963	19.7	1973	47.7	1983	63.5
1954	2.4	1964	20.7	1974	48.3	1984	72.2
1955	2.6	1965	25.81	1975	48.9	1985	89.4
1956	5.4	1966	31.0	1976	49.0	1986	93.2
1957	5.1	1967	33.5	1977	49.3	1987	102.7
1958	8.7	1968	24.7	1978	53.7	1988	132.3

路各1条。1988年,开通长途自动电话电路11条。其中进入全国大网一来一去2条;进入宝鸡半自动三来三去6条;岐山简易自动一来一去2条;麟游简易自动一来1条。

**设备** 1949年凤翔解放时,有十门交换机1台,电话墙机3部,桌机1部。1961年设三路载波机1端,柴油发电机1台,36安时蓄电池4组。1973年增10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1974年设单路载波机两端。1979年设十二路载波机1端,三路载波机2端。设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1981年增设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1983年增设三路载波机1端。1988年底,共有12路载波机3端,三路载波机4端。将原来144安时蓄电池4组更新为500安时蓄电池4组,10千瓦柴油发电机2台更新为24千瓦柴油发电机2台。长途交换机由原磁石交换机2台更新为JT03型5台10席共电交换机。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

## 二、农村电话

凤翔农村电话是由中华民国时期环境电话过渡而来。民国23年(1934),于行司巷路北成本善家设凤翔区(第九区)环境电话管理处及凤翔县环境电话管理所。

**环境电话管理处** 辖眉县、乾县、宝鸡、陇县、千阳、麟游、岐山、扶风、武功、凤翔。至民国35年(1946)增加郿县、长武、旬邑。

24年(1935)5月,设有军用电话局,接有县政府、炮兵团运输营、第一师通信处。

27年(1938),环境电话设有十门、20门总机各一部,分机10门及5门各一部,电话机每乡公所一部,专线用户有: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团部、电信局、省银行、商会、凤翔中学、凤翔师范、第五监狱、警察局、七四医院、参议会及农村乡镇21处。县际联络北通麟游,南接宝鸡,西通千阳,东通岐山。抗日战争期间,为防空袭,环境电话管理所设防空监视哨。32年(1943)7月,环境电话装10门交换机两部,接有:县政府、国民兵团、县党部、师管区、保安团、第五监狱、省银行、县银行、警察局。

1949年凤翔解放后,环境电话所由县人民政府接管,称为地方电信。此后,环境电话逐步发展为农村电话。1950年12月,由县电信局代管,设备有10门交换机两部、电话机5部。市话用户8户,市内线路2.76公里。

1952年5月,在陈村区正式开办(代办)县内电话营业。

1956年县内电话交换点四处:县局、陈村、柳林、彪角。同年8月13日虢王邮电所设单机电话。9月在五龙区、董家头乡、箫史宫乡架通电话。

1957年临阵坡、侯丰、亢家河、东白村、尹家务、罗钵寺、汉封营、郭店、槐原、唐村、涧渠11个乡架通电话。继而增加亢家河、横水两处交换点。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各公社均通电话。1959年5月,全省会议电话可直接到各公社。1979年虢王、田家庄邮电所安装电话单机,开办报话业务。

1985年全县农村电话交换点6处,设交换机7部,总容量360门,共有用户114户,营业单机3处,全县除城关镇外20个乡镇设有交换机,230个村民委员会通电话,村办交换点3个。乡村企业电话22户,个体户电话2户。

1986年后,农话通讯由原来单一的架空明线传输网发展成多种通讯手段并用的综合传输网。其设备有: B<sub>4.4</sub>单路载波机2端;ZZD43型三路载波机10端;环三路载波机1

套；环六路载波机 2 套；94路1.5WYD时分多址微波通讯系统 1 套（县局设中心站，虢王、石落务、田家庄设外围站）。至1988年，农话交换点 8 处。其中，县局设T03 共电式交换机 2 台 4 席；石落务、虢王设DKF—3W—424型门程控交换机 2 部；陈村、柳林、彪角、横水、姚家沟设磁石交换机 5 部；总容量328门，总用户167户。董家河、田家庄设营业单机 2 部。

1949~1988年凤翔县农村电话年末到达户数统计表

年份	项目	年末户数	年份	项目	年末户数	年份	项目	年末户数
1949		8	1959		370	1969		62
1950		8	1960		370	1970		63
1951		8	1961		371	1971		62
1952		8	1962		314	1972		73
1953		8	1963		139	1973		72
1954		8	1964		101	1974		79
1955		8	1965		87	1975		81
1956		10	1966		87	1976		94
1957		7	1967		75	1977		85
1958		27	1968		63	1978		85
						1979		92
						1980		91
						1981		93
						1982		86
						1983		87
						1984		104
						1985		114
						1986		129
						1987		132
						1988		167

说明：1959~1961年含今麟游、岐山、凤翔三县数。

1949~1988年凤翔县市内电话用户年末到户数统计表

年份	项目	用户	年份	项目	用户	年份	项目	用户
1949		8	1959		104	1969		113
1950		8	1960		106	1970		119
1951		8	1961		86	1971		121
1952		17	1962		91	1972		135
1953		18	1963		97	1973		144
1954		24	1964		99	1974		159
1955		30	1965		105	1975		166
1956		38	1966		109	1976		172
1957		27	1967		114	1977		173
1958		41	1968		109	1978		180
						1979		190
						1980		200
						1981		209
						1982		197
						1983		208
						1984		222
						1985		248
						1986		263
						1987		597
						1988		651

说明：1959~1961年含今麟游、岐山、凤翔三县。



### 三、市内电话

民国23年（1934），环境电话管理所在县城国民党军政机关和部分学校、医院所装电话的基础上，形成城内电话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10月县邮电局接收地方电信时，县城内电话设有20门磁石交换机1部，城内有18个用户。至1985年，县城市话交换机容量400门，用户发展到248户。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提高通信能力，同年12月，千门市内电话工程开始施工。1986年10月底，自动电话通讯楼竣工。1987年4月26日0点，HJO1型1000门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运行。到1988年底，有市话用户651户，并配备了1吨（60万大卡）锅炉及采暖设备。

## 第三章 管 理

凤翔的驿站、递铺等通信设施，均属当时封建王朝地方官吏统管（详见《交通卷·驿站、递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官方开办邮政。二十八年（1902），凤翔设二等邮局。辛亥革命（1911）后，民国时期的“中华邮政”和电报、电话，都由当时地方政府经营管理。特点是上下条条领导。一般县局仅设局长1人，局内职员、工役均属雇员，人、财、物统由上级主管局掌握。一切办公用品由上级主管局统筹供给。县局只能购置清洁用具和贴信用的浆糊面粉，并凭单据在上级局报销。人员工资、医药费、雇专差运费、代办酬金、灯油费、水费等按标准开支报销。视职工、工役的勤惰考核、工作表现，每隔一年零三个月晋升一级工资。有功者提前三个月，有过者推迟三个月。人员调动、奖惩、查帐等掌握在上级邮区巡视员（或视察员）之手。代办所由上级主管局的稽查员进行检查。对地方电讯局的管理规章制度与地方邮政局相同。

民国23年（1934）设立的风翔环境电话所，有管理员1人，上隶属区环境电话管理处。工薪按县级公教人员标准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邮电局隶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和宝鸡地区级邮电部门的行政领导，同时接受县级党政机关领导。基于县邮电局是企事业相结合的经济实体，实行县局级同地方邮电支局、所、班、组两级管理。

在管理体制上，1958年以前实行局党支部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1958年后，强调“书记挂帅”；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颁发了工业七十条，重申了党支部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文化大革命”时期，实行军事管制。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颁布了工业三十条，恢复了局党支部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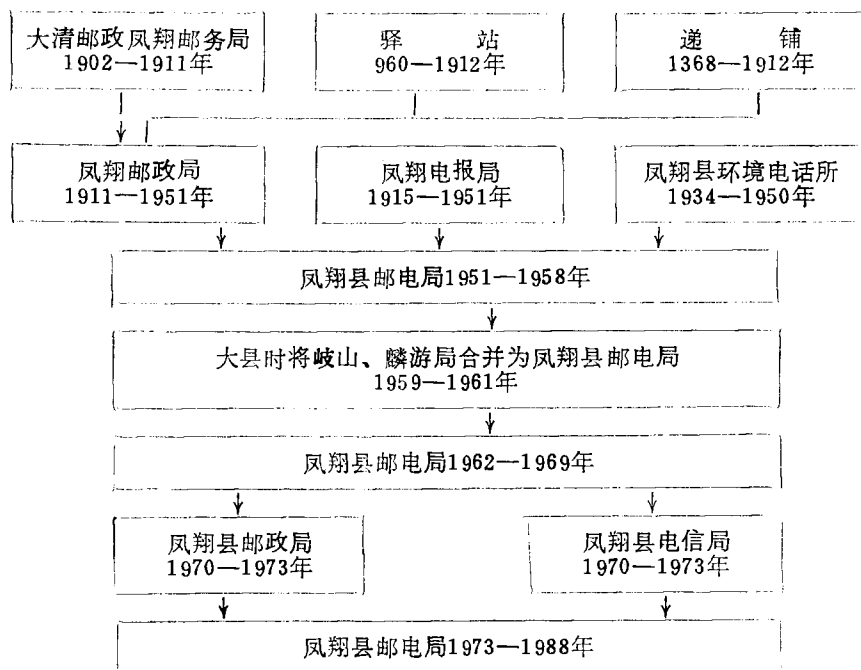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邮电是国家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原来强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改变为经济服务部门，这样以来，邮电本身既要有社会效益，还要有经济效益；由原来的生产服务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企业推行“三权”（全面计划、全面质量、全面核算）管理。

十年改革以来，领导体制上前期是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1987年全面推行局长

负责制。企业贯彻三个条例（党组织工作条例、厂长负责制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在经营管理上，切实打破过去“吃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在核算上由原来的收支差额管理改变为全面经营核算制。1987年至1988年推行“两包一挂”（包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包通信能力发展，工资和业务量挂钩）。在通信发展上始终把邮电作为国民经济先行和重点，实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

由于认真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抓两个建设（职工队伍建设、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狠抓通信能力的发展，改变通信能力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不适应的局面，业务收入由1978年的18.8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105.9万元，增长4.6倍；固定资产由1978年的75.7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237.8万元，增长2.1倍；人均劳动生产值达到6000元。1988年努力抓农村电话管理，效益显著，获宝鸡地区“金龙杯”奖，奖给3000元和自动交换机1部。

凤翔县邮电局历史沿革示意图



凤翔县志

---

第十三卷 商 业

---

## 第一章 私营商业

清朝前，凤翔为通西域“丝绸之路”的要道，商业贸易发达，为我国西北部外贸商业重埠。清初凤翔商业界形成山西、河南、陕西三个主要商帮。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在商业繁华的中心地区一县城东关香坡南，修建“山陕河南会馆”。清道光三十年（1850）、光绪十六年（1890）重修，更名“敬诚会馆”，专事商贸融通。乾隆四十年（1775），山西商人在东关什字南麻家巷西侧（今凤翔中学北院），修建代表山西商帮利益的晋圣宫（后改名山西会馆），乾隆五十二年竣工，耗银5624两。据咸丰九年（1859）凤翔重修天圣观碑文载，时县境商号捐资者346家，另加城关盐行、清酒行、簋行等以“行”捐资者总计500余户，足见商业之繁荣。当时城关里外有十余家肉铺，日销猪、羊肉数千斤，商民中有“日销三十猪、百羊百石粮”之说。

同治元年（1862），凤翔回民起义，战乱七年之久，县城东关商号多数毁于战火。同治十年（1871）后，商业始有复苏。光绪十六年（1890）重修敬诚会馆，商号捐资者105家，捐银760两、钱304串900文。河南新野、陕西三原、乾州、岐邑、同州（大荔）、西安等地商号也捐资相助。

以商致富的县籍商户主要有县城的周家、邓家，王堡村的张三仲家，刘淡村的马长泰家。周家门前周鼎家历史最久，发迹于明代，资本雄厚，商号分设于汉中、广元、成都等地。

凤翔县地处通往西北、西南之要隘，自古乃物资集散地，有“关西都会”之称。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各自形成“庄”、“行”，是为当时凤翔商业独特之处。

### 过载行

又称转运行或行店。经营方式为代客贮藏、保管推销及转运客商的货商，来往客商可随货在“行”食宿。交易中，行店收取一定比例的“运脚费”。光绪十六年前后，有过载行（店）20余家，经营规模较大的有天泰店、义成店等。

### 皮庄

清同治以前，凤翔有几家手工作坊制作车马挽具、熬胶。光绪二十年（1894）前后，外商、买办从沿海到西北收购皮货，设立“庄口”，凤翔皮庄生意骤然兴隆。光绪三十年（1904），一张血皮可换取8块银元，皮作坊大部分转为经营皮货的“庄口”。时有皮庄40余家，大者有万泰成、万顺生、永兴合、振兴皮店等。每家均派人常往甘肃、宁夏、青海，采购皮革运回凤翔落庄，转销西安、京、津、沪、汉和山西、河南等地。永兴合皮庄有伙计40余人，年销售额十万两白银，经理党士元是皮庄行头。光绪三十四年（1908）为党士元祝寿时，上海等外地皮商行特制作寿匾4面，足见当时凤翔皮庄的盛况。

### 花布庄

有20余家。西安、兴平、渭北各县和河南洛阳、漯河的上白布，多汇集凤翔落庄。经染色加工后，过棧行店利用骆驼回脚，转销甘肃、宁夏、青海等省。规模大的永兴荣花布庄，有时一笔生意可达20万两白银。其他如王堡村张三仲家的义成福，郑家堡郑恒家的永顺郑，岐山郭家的德顺生等布店都小有名气。

### 染坊

因土布在凤翔落庄漂染后转销外地，故染坊业兴旺。小染坊多承染零星布匹，染色以深蓝和二蓝为主。规模大、工匠多的染坊，承染大批量布匹。染色有蓝、青、红、黄等色。染料以靛蓝为多，化学合成染料（俗称洋靛）次之。城关有染坊20多家，其中著名于西府的有居义成、泰和涌、永益生、树德永等字号。

### 糖庄

清咸丰年间，凤翔形成陕西最大的糖庄。周鼎家开设的长春益、长春丰专营糖业生意，在关中居垄断地位。每年四川糖商发货至凤翔，均下榻于周家商号，然后批销西安及关中地区，远销甘肃、宁夏、青海等地。

### 药材庄

甘、宁、青三省及省内千阳、陇县出产的中药党参、柴胡、黄芩、枸杞、牛黄、麝香等，大宗运至凤翔药材庄，转销于省东和四川。川、广药材经陈仓古道汇集凤翔，又转销于省东及甘、青、宁等地，凤翔成为全国有名的药材集散地。时有药材庄和零售配药、小宗加工、批发的中药店60多家。其中较大的有德成源、德发店、长春林、长泰和、南山公、德生源等。

### 盐庄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凤翔府盐务局。清廷规定：“凤翔府下属八县食花马盐”（即甘肃省池县之花马池盐）。运盐路线取道甘肃庆阳、灵台经麟游运抵凤翔，再分运八县。食盐由官方垄断运销，批发给零售盐商，百姓只许购食官盐。县城有盐店16家，规模较大的有杰盛永、聚义和等。光绪二十八年（1902），盐价每斤由原来的十六七文，涨至60多文，售盐量具以碗代秤。盐局卡丁、盐勇用压秤手段，敲诈勒索运盐脚户，百姓怨声载道。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月二十六日晚，运盐脚户晁黑狗、李猪娃等率众火烧官盐局，打死盐官刘司事。晁、李先后被清县署杀害。

凤翔商业行庄，还有当铺、粟行、清酒行、簍行、银匠铺、铜匠铺、木器行、麻行、铁货行、京广杂货行、鞍仗行、缝纫铺、线铺、酱货行、醋坊、钱行、估衣铺、竹器行、书铺、裱画铺、剃头铺、脚骡店等。

清代凤翔还独有一种白银市场，地址在城内准提庵（今儒林小学东院东侧），人称“准提庵银子市”。每天清早开市，上午九、十点散市，交易者多为各商号经理或东家，还有来自岐山、眉县、宝鸡等地的商人和专事倒贩白银者。交易由经纪人主持，以钱换银或以银换钱。交易凭信用账册，做买空卖空的“干盘”生意。到“标期”日，月终结算。日交易白银五、六万两，民间流传“银凤翔”，除标示凤翔经济状况外，直接与准提庵银市有关。

清代凤翔商业中心在县城东关，从东门外至纸坊街号称“十里长街”。各类庄、行、

商号、会馆多集中于此。凤翔手工业历史悠久，品类繁多，木版年画、彩绘泥塑、草帽、烟花纸炮、白斤纸、枸纸、木器、竹器、蒲篮、簸箕、麻绳、木杈、水烟、铸造铁器等远销各地，亦是凤翔商业兴旺发达的有利条件之一。

民国初年，战乱不息，灾荒连年，商贸不景气。民国2年（1913），驻军头目王生岐部哗变，抢掠县城商号后入南山。6年（1917），靖国军郭坚部驻县，部属李夺、李定一、党海楼、党毓琨部，军纪败坏，常取饷于商民；绑票、敲诈勒索，商民不堪其扰。郭部在凤翔先后开设“丰西钱局”、“公益钱局”、“宝兴成”钱号、“济生”烟膏局、绸缎庄、过载行等商号，滥发钞票，放高利贷，大肆聚敛，鱼肉商民。21年（1932），荒早年馐过后，天时尚好，社会趋于安定，县城商业相继恢复。25年（1936），西安至凤翔公路竣工，货运畅通。山西帮的昌发祥，凤翔宋家的天益布店，张三仲家的义盛福等商号经销的商品，远购于皖北，河南新野、漯河，湖北樊城等地。徐家的吉庆福号专营铜器，益德堂书局专售四书五经、诸子百家著作和“洋版”书籍。山西帮的大德昌、协兴成号，铺面装饰时兴，玻璃柜台，经营京、津、沪、汉百货，县城百业兴旺，夜晚东大街、东关曾设汽灯照明，成为民国以来凤翔商业的繁盛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黄埔军校）第七分校、东北竞存中学迁来凤翔，陕西省凤翔督察专员公署和中国工农合作协会凤翔事务所成立，伤兵医院、千山垦区办事处等机构先后迁驻凤翔，沦陷区难民大量流入，县城人口猛增，商业呈战时“繁荣”局面。出现加工磨面粉集运西安的工商户，内迁人口中有技艺者兴办生产和服务行业。如上海客商周德章开设江苏小吃部，李惠民创办西北烟草合作社；河南人肖德庵创办织袜社等。据31年（1942）资料载：当时有各类行业48种，商户441户。34年（1945）5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工程委员会派第三十七工程处来凤翔修建军用飞机场。工程处有美国专家、军人，凤翔市面顿显活跃，商品品种剧增，“杜鲁门”、“双箭”香烟；西药盘尼西林（青霉素）等颇为流行。同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战时县城商业“繁荣”景象消失，物价猛跌、商品滞销，生意萧条。次年，到商会申请停业的商号50余家。35年（1946），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县政府摊丁派款，苛捐杂税繁多，商户当年负担税捐杂款名目18种。37年（1948），县政府经商会向商号摊派小麦13.5万斤，专员公署军事临时费50.3亿元，许多商号无力交纳。加之货币贬值，通货膨胀，以货易货，物物交换，银元、铜元流通，商户生意亏本，改行倒闭者时有发生。

在经营方式上有些行业与传统的手工业作坊紧密相连。许多是前店临街，后厂（场）生产。中药店的药材切片、炮制、成药生产；皮房的熟皮，皮货制作；木器、竹器、染坊、油坊、烧坊（酒业）、铁器店等。这种前店后厂（坊）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形式，形成了一些名店名产，如长春林、同春堂的中药，邦盛丰的水晶饼，集义生的陈醋和酱菜，凤鸣楼饭馆的“捎麦”，昌顺振的白酒都很有名气。

商号组织在资本聚集、利润分配、从业人员诸方面，也有其传统形式。早期多为独家投资，投资者（东家）本人任商号经理或委托亲友任经理。以后发展为亲友集资入股合伙开业，建立“万金帐”，主要写明股东（投资者），领本（资方代理）及其副手（二经理）的股本份数，利润分配原则，分红期限等内容。号内店员，凡具有入股资格者叫“顶生意”，店员能否顶生意，由经理或股东考察其业务能力和资历而定。依据

“万金帐”，一般两年破帐（分红）一次，利润按本六人四分配，凡未顶生意而较有资历拿固定年薪的店员（俗称把式），逢“破帐”年，其工薪自然增加一倍。一般伙计（初级店员或学徒），商号只供给伙食，无固定工薪，由东家给予酌情奖励。因生意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停业者，股东抽走资金，店员自谋生计。破产折本者间亦有之。

民国2年（1913），为维护商业界利益，凤翔成立商会组织，除作为各商号经理、股东聚会交流商业情况外，还代表商人与政府和各界联系有关事宜。政府对商人的各项税收、派款、杂捐等都经过商会向各商户分摊催交。商会以下各行业大都成立同业公会，其办事人员数额，以参加该会的商号多寡而定。

民国36年（1947），县政府始设社会科，其职能之一是组织领导各社会团体和各行业同业公会处理劳资纠纷等事宜，但不直接管理商业。

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普查私营商业，有私商548户，从业人员2764人，自报资金19.42万元（按人民币折算，下同）。到1952年12月，全县有私营座商558户，从业人员1635人，资金40.3万元；行商20户，摊贩1454户；共计私营商业2032户，从业人员3109人。“五反”以后，私营商业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1955年商业普查，县城有私营商业250户，从业人员744人，户数比1953年减少26.3%，从业人员减少32.5%，商品销售额比1954年下降73.6%。饮食摊贩比1953年减少15%，销售额减少55.3%。农村有私商208人，资金5985元（其中陈村、柳林、彪角三个镇共有88户，216人）。县城有115户私营商号与国营商业建立经销关系。1956年1～2月，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被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经营形式取代，保留个体小商贩53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458户，其中商业个体户105户，饮食业207户；服务业25户，修理业88户，手工业33户。1985年全县有个体商业1779户，从业人员2492人，资金126.9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商业91户，从业人员111人；农村1688户，从业人员2381人。

1986年5月3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1986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下达后，全县个体工商户逐年增加。1986年为5585户，从业人员8472人。其中城镇个体商业户114户，从业人员141人；农村个体商业5471户，从业人员8331人；1987年为5708户，从业人员8916人。其中城镇个体商业户115人，从业人员147人；农村5593户，从业人员8769人。1988年个体商业户为6917户，从业人员10340人。其中城镇158户，从业人员228人；农村6759户，从业人员10112人。

## 第二章 公私合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经济经过几年恢复和发展，整个商品流通领域中，国营商业已居主导地位。1956年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改私营商业为公私合营，改小商贩为合作小组。经过改造，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代购代销形式的有22个行业，505户，从业人员占原私商总数的71.5%。其中棉布、百货、国药等14个行

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文具、烟酒、饮食三个行业组建为13个代购代销的合作商店。百货摊贩、小五金等三个行业，组建为32个合作小组（其中有29个允许分散经营）。

公私合营商业设76个门店，私商121户，490人，资金12.2万元；合作商店11个，私商36户，48人，资金2.61万元；合作小组15个，私商80户，80人，资金7143元；饮食业合作饭店、茶馆10个，共17户，50人，资金2400元；服务业11个，35户，38人，资金1.8万元。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总计19个行业，128个门店。私商总户数289户，从业人员706人，资金17.6万元。

私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商业后，对一些较大的行业门店共派公方（国营）经理11人。私商中定为资本家的129户，对其原有资本，核定为129股，共计股金42.1万元，按国家规定10年息，年息五厘，核发股金证，实行“赎买政策”。

1956年冬季，对公私合营百货业又作了调整，由合营后的锡如恒、杰盛永、仁义生、德成福等13户组成公私合营百货商店，归国营百货公司管理。1958年8月该店与公私合营的棉布业、西药业、照像业、铁货业、杂货业等6个商店合并，成立公私合营综合商店，隶属县商业局领导。1959年冬，公私合营综合商店又按原来行业分开，分别归口于各国营专业公司，取消了“公私合营”名称。1962年2月恢复公私合营综合商店，归商业局领导。1964年1月县商业局决定“综合商店”隶属于百货公司。1965年春，公私合营商业的人员、资金、门店和商品全部并入百货公司。至此，公私合营商业不复存在。

## 第三章 集体商业

### 第一节 供销合作商业

民国29年（1940），陕西省政府合作事务局派员来凤翔，协助县政府成立“凤翔县合作指导室”，从事合作社宣传组建工作。31年（1942）6月，原系中央经济部领导的“合作实验区”由陕西省西乡县迁来凤翔。“凤翔县合作指导室”撤销，指导业务移交“凤翔合作实验区”办理。32年（1943），成立乡供销合作社19个，保供销合作社12个。33年（1944）秋，成立“凤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乡供销合作社的组建由乡长负责，硬性摊派资金，由保长挨户催集，上交乡公所办理合作业务。组织管理虽名有“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但实权多操于乡长、保长、乡绅之手。掌权者吞噬股金，中饱私囊，广大民众得利甚少，反受其害。县供销联社成立时，先后两次由各乡筹集小麦364石（每石合290市斤）作为资本。业务以批发和借贷为主，按社章规定批发对象主要是各乡供销合作社，但在实际经营中却多与私商打交道。经营人员胡支滥用，34年（1945），仅有4名职工的县联社，开支高达59万元（法币）。其中大吃大喝、送人情的开支占总经费的70%，经理、职员挪用贪污，相沿成风。加之物价飞涨，币值猛跌，至1949年社内仅存小麦1石3斗，金元券9228元，白洋7.8元，山麻28斤，其余赔损殆尽。乡、保供销社组建一年多时间，垮掉近半，其余也都名存实亡，至



建国前夕，一个也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10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凤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同年9月1日成立县联社筹备委员会。1951年12月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凤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更名为凤翔县供销合作社。后与商业局几经合分。1983年复改为凤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层供销社兴起于土地改革时期。1950年县联社筹委会全面清理民国时期合作社的基金，共清出县、乡、保各种合作社59个，查出隐瞒残存资金，小麦984石，累计固定资产71.1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2.611万元，为兴建基层供销合作社提供了些资金基础。同年10月，横水供销社创立，至1951年5月，全县9个区供销社和纸坊造纸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共设门市部9处，职工55人。1952年各区社发动农民投资入股，入股社员965人，发展股金66.09万元。各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在距区社较远的村庄建立分销店5处，有职工89人。1955年分销店16处，人员268人，入股社员45312人，股金8.9万元。1958年供销社撤销，搞国社合一经营。1961年8月，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开。全县20个公社的基层供销社除恢复原城关、田家庄、横水、彪角、虢王、太尉、陈村、柳林、董家河9个社外，增设西关、干河、糜杆桥、涧渠、姚家沟、五曲湾、邱村、汉封、郭店、长青、尹家务等11个基层社。人员343人，门市部123个，入股社员4.41万人，47270股，股金9.45万元。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减机构，下放人员、归并部分基层社，全县基层供销社由1960年的20个并为11个。“文化大革命”中，国、社再次合并，农村供销合作事业再度削弱。1978年5月，供销社二次恢复，全县有基层社21个，职工100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10月，撤销涧渠、五曲湾、汉封三个基层社，分别并入姚家沟、糜杆桥、柳林供销社，全县基层社为18个。1985年体制改革，撤销长青、尹家务、唐村、范家寨供销社，分别并入陈村、柳林、城关社。至此，全县共有基层供销社14个，固定资产由1950年的71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350万元，增长近4倍。

由县联社主管的县级业务单位有：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对外贸易公司（属代管）、综合贸易联营公司（即贸易货栈）和虢镇转运站。分别承担对农村的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及外贸出口等方面业务。

1986年，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全县供销系统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按地区、门店、行业实行灵活多样的经济承包制。对52%的小型零售门店、饮食服务业，实行租赁制；对22%的经营规模较大、效益好的商场、门店和批发企业实行资金抵押，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亏负自补；对26%与农村商品生产关系紧密的化肥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的门店实行联购、联销、联利计酬经营责任制；对县属公司推行经理任期岗位目标责任制。新经营机制推行后，经济效益普遍提高。

### 供销社业务范围

1954年前，主要为入股社员供应食盐、食糖、火柴、棉花、土布、日用杂货、中小农具等300多个品种；收购农副产品和废品；代上级社推销化肥、黑豆、油渣；开展少量加工业务。1954至1956年，经营范围扩大，营业对象不再分社员和非社员。1955年增

凤翔县联社直属业务单位沿革表

年 份	变 化 原 因	单 位 名 称	业 务 范 围	备 注
1950	初 设	日用杂货门市部	经销日用杂品	
1951	成 立	纸坊造纸合作社	手工造纸	
1954	新 设	供销经理部	对其层社批发商品	
		铁木生产社 1 处	生产铁木竹器	从业388人
		竹器生产组15处		
		木器生产组 2 处		
1955	成 立	生产经理部	经销五金、农机、石油、煤炭、家畜	
		供销社经理部调整	供应日杂、批发药材	
		采购经理部	收购木材、废旧物资	
	成 立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1956	成 立	虢镇货栈	负责凤翔、麟游商品、农副产品转运	
1957	精减机构	生产经理部与供销经理部合并		
1958	机构调整	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经理部		
		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		
	新 设	烟酒副食经理部		隶属第二商业局
		副食加工厂		
		综合饲养厂		
		国营食堂		
1961	恢复原供销业机构	采购经理部		
		供应经理部		
		虢镇货栈		
1962	更 名	虢镇货栈更名为虢镇转运站		
	成 立	贸易货栈		
1966	推广“唐山经验”	采购经理部与虢镇转运站合并		

续表

年份	变化原因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备注
1966	更名	采购经理部改称土产公司		
		供应经理部改称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		
1968	县供销社撤销	土产公司、生产日杂公司、半机械化公司合并为农副产品购销站		隶属县“革委会”生产组
1969	机构合并	农副产品与工业品供应站合并为商业工作站		隶属县商业局
1978	恢复供销机构	农副产品公司		由商业局隶属内划出
		生产资料公司		
		对外贸易公司		
		城镇货栈		
1979	新设	县贸易货栈		
1984	体制改革	撤销贸易货栈成立综合贸易联营公司		
1985	县联社直属单位	农副产品公司	农副产品购销	
		生产资料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对外贸易公司	外贸产品购销	
		综合贸易联营公司	多种经营	
		城镇货栈	转 运	
1987	因联营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窄小,为扩大经营范围建立供销工业品龙头	凤翔县综合贸易公司	家电、百货、五金、针织、棉布、鞋帽烟酒副食	
1988	为建立外贸出口计划体系,将凤翔县外贸公司划归县计经委管理	凤翔县对外贸易公司	外贸产品购销	隶属县计经委

加中药材收购。1956年开始经营图书发行,基层社经营的工业品有千种以上,生产资料200多种,收购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150多种。到1958年,供销社经营的商品除生猪、粮油外,几乎扩展到所有商品。

### 一、收购

建国以来,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的收购业务全由供销社担负,国家规定收购价格,供销社进行现款交易。1953年收购品种有小麦、菜油、辣椒、烟叶、蜂蜜、核桃、草帽、芦席、白斤纸、枸纸和废旧物资等10多个品种,收购总值22万元。1960年增加烤烟,1965年增加棉花收购,当年收购总值4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收购任务改变过去单纯靠行政手段的方法,及时向农民提供商品信息、技术和资金,签订合同,农副产

凤翔县供销社1653~1688年历年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统计表

数 目 年 度	品 名	辣椒 (担)	烤烟 (担)	棉花 (担)	蜂蜜 (担)	核桃 (担)	草帽辫 (万把)	废旧物资 (万元)	废钢铁 (吨)	废铝锡 (吨)	收购总值 (万元)
1953		510			480	610		10.5	300	1.5	22
1954		680			520	512		12.5	405	1.8	41
1955		710			523	484		17.2	450	2.1	50.2
1956		752			610	723		16	445	2.4	52
1957		934			720	810		13	685	2.6	40
1958		1120			721	910		17.5	705	3.5	41
1959		2340			834	870		18	650	3.7	38
1960		1020	1011		820	320		18.5	600	3	20
1961		1012	1023		854	312		19	580	2.4	20.2
1962		1823	1102		910	298		21	550	2	20
1963		1540	1319		240	480		22	634	2.7	29
1964		1980	1279		280	521	119	24.2	610	2.5	38.2
1965		2130	2226	153	310	910	111	24	620	2.8	40
1966		2400	3334	250	320	980	115	22	510	2.3	48
1967		1970	6853	310	588	710	117	20.5	450	2.2	44
1968		2100	6488	400	198	720	108	21	500	2	42
1969		2282	1202	457	124	160	113	23.5	520	2.1	51
1970		1688	655	1078	434	1420	106	24	601	2.2	60.3
1971		2066	1502	1586	833	1440	89	23	650	2	64.2
1972		3860	700	3358	702	920	88	24.2	736	2.3	6.2
1973		2919	452	5954	817	2100	95	25.4	756	2.6	61.2
1974		2346	7560	2684	1256	1128	90	26.4	805	2.8	63.2
1975		7432	8903	2840	1520	180	92	27	824	3	27.6
1976		6500	10523	1843	1040	120	91	26.1	858	2.5	14.3
1977		7683	13483	4564	2302	2720	92	28.5	878	2	33.6
1978		6575	2100	2434	2249	2600	70	33.5	1449	4	26.1
1979		6379	13660	1432	2098	1260	75	27.3	485	4	11.8

续表

数 目 年 度	品 名	辣椒 (担)	烤烟 (担)	棉花 (担)	蜂蜜 (担)	核桃 (担)	草帽辫 (万把)	废旧物资 (万元)	废钢铁 (吨)	废铝锡 (吨)	收购总值 (万元)
1980		9162	8144		2437	1460	71	22.6	385	3	14.5
1981		9164	4194	82.5	1940	2180	74	26.7	439	4	3.78
1982		1305	10861		2468	1440	60	20.9	475	3	3.21
1983		18218	5172		1619	274		25.6	701	4	1.87
1984		15219	2599		1088	1346		24.3	673	6	9.14
1985		17328	4450		2394	720		30.9	557	4	15.94
1986		24750	438		3324	735		31.5	273	3	468.6
1987		25613	404		2578	1205		36	412	4.5	492
1988		30170	564		394	1782		32.6	528	2.3	848

品收购总值逐年上升，稳步增长。

## 二、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业务，由县联社直属业务单位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基层供销社均设有生产资料门市部。

建国初，生产资料供应以小型农具为主。1952年，代国营商业推销化肥50吨，农药3000公斤。1953年推广供应解放式水车、新式步犁和双轮双铧犁。1955年增加胶轮大车和播种机的供应。六十年代架子车的供应量逐年增加。到1966年生产资料供应品种有200多种，当年供应化肥3713吨，比1952年增长60多倍；农药22.5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近70倍。全县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421万元，比1957年增长3倍多。县联社还从内蒙、新疆、青海、四川等省区购马510匹、牛300头，供应给基层社、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业务经营受到严重干扰，推广所谓“哈尔套经验”，七天或半月一集，农副产品要集中交售，城乡集市形同虚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供销商业包销县生产的陶瓷、皮革、五金、磷肥等产品，内供外销、开拓市场，农用物资的供应量稳中见长。1979年全县化肥供应量13096吨，比1966年增长3倍；中小农具供应量41万件，全县供应总值493万元，比1966年增长72万元，比1977年增长124万元，增长33.6%。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生产资料供应渠道增多，门路广开，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供应量大增。1984年全县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664万元，化肥供应17573吨，农药27238公斤，均创历史最好水平。1985年纯销售完成131万元，实现利润10.6万元，比1980年纯销售额增加55万元，利润增加4.2万元。到1988年纯销售额增到1027万元。

凤翔县供销社1971~1988年生产资料经营情况表

数字 年份	项目	纯购进 (万元)	纯销售 (万元)	总销售 (万元)	利 润 (万元)	费用率 (%)	资金周转 (天)
1971		65	289	744	25.6	8.26	109
1972		67	304	726	24.5	7.31	110
1973		48	338	832	21.4	8.5	108
1974		52	376	818	36	7.02	101
1975		36	309	723	30	6.72	104
1976		65	387	868	35.9	6	112
1977		84	297	564	16.1	5	138
1978		93	43	380	5.2	5	112
1979		76	80	447	5.4	5.2	116
1980		83	76	385	6.2	5.3	120
1981		70	71	389	7.8	5	117
1982		72	77	487	7.9	5.2	103
1983		71	99	519	8.2	4.5	110
1984		73	119	557	9.5	4.2	88
1985		112	131	564	10.6	5.2	107
1986		218	584	570	11.5	5.3	111
1987		427	847	520	15.2	7.1	108
1988		564	1027	487	9.1	5.6	103

### 三、加 工

1954年，县联社将县城内388名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铁木生产合作社1个、木器生产组2个，加工生产铁木竹器，供应市场。1965年县联社所属农副公司开办草辫加工厂，生产机制草帽，编织草提篮等产品，促进地方传统草编工艺品的发展和更新。1973年办起棉绒加工厂，加工絮棉，网套等产品。1975年在化肥、农药不足的情况下，县联社组织社队开展“两土、两胶、两用”（即土化肥土农药、胶修胶补、科学使用化肥和安全使用农药）生产活动。全县发展网点120多处。“5406菌肥”的生产，在全省名列前茅，参加了全国经验交流会。1977年陕西省生产资料公司在凤翔召开“两土、两胶”现场会。1978年举办“两土、两胶”专题展览，在全国巡回展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供销部门扶持彪角、横水、虢王等地，恢复传统手工业，成立各种竹木铁器和编织加工点123处。其中竹器51处，木器20处，铁器20处，草编和荆柳条编织32处，开辟货源，增加农民收入。被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定为中小农具联络点，1984年应邀出席全

凤翔县供销社1949~1988年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数量 年份	项目	农业生产资料 供应数(万元)	化肥供应量 (吨)	农药供应量 (公斤)	中小农具供应量 (万件)
1949		21			
1950		21			
1951		34			
1952		50	50	3000	
1953		65	120	25000	
1954		58	70	13000	
1955		59	128	9000	
1956		88	187	33000	
1957		85	372	14000	
1958		84	352	48000	
1959		194	509	71000	
1960		281	423	90000	
1961		180	407	48000	
1962		129	272	12000	
1963		154	453	30000	28
1964		149	935	133000	33
1965		236	2973	91000	46
1966		421	3713	225000	1
1967		398	3745	126000	160
1968		346	2223	67000	47
1969		556	4228	29000	19
1970		129	4648	474000	60
1971		835	6899	131000	74
1972		881	8289	106000	79
1973		645	8589	157000	48
1974		522	8854	143800	51
1975		433	9592	192978	50

续 表

年份	项目	农业生产资料 供应数(万元)	化肥供应量 (吨)	农药供应量 (公斤)	中小农具供应量 (万件)
1976		412	8153	178695	66
1977		369	6610	102450	61
1978		364	8393	95326	35
1979		493	13096	45716	41
1980		441	11821	57241	30
1981		394	9332	74670	34
1982		517	15942	41943	40
1983		533	15850	88156	34
1984		664	17578	27238	28
1985		434	12753	11957	26
1986		584	18569	59 229	22
1987		847	27475	76 077	18.6
1988		1 028	24527	24 306	7.2

国中小农具座谈会，受到表扬。1986年，市场开放后，手工业生产全部转入自产自销。

#### 四、储 运

五十年代，县联社所属公司和基层社的仓库，多利用庙宇、祠堂旧公房和民房，仓容小，设备差。六十年代初，几个公司均改造或扩建了仓库。彪角、陈村、横水、柳林供销社也增修了仓库。至1985年，全系统有仓库143幢，建筑面积17604平方米，增添了防火、防盗、防鼠害等安全设备。

从建社到六十年代，县联社所属各公司的商品转运，全靠县运输公司和社队大车。基层社除柳林、陈村、彪角、横水供销社自有大车外，其余均靠当地生产队大车和人力车运输。七十年代后，各公司和基层社陆续购置汽车或小四轮拖拉机。至1988年，全系统有运输汽车20辆，拖拉机3台，共74个吨位，基本满足了货运需要。

#### 效 益

一、资金周转率为高一低一高。

二、商品流通费用率总的呈下降趋势。

#### 几个年份资金周转天数

年 份		1950	1956	1966	1976	1985	1986	1987	1988
资金周 转天数	县级企业	120	83	83	115	118	124	115	112
	基层社	124	125	97	125	158	157	137	119



几个年份商品流通过费用率

项目	费用数量	年份										
		1950	1954	1957	1961	1966	1976	1981	1985	1986	1987	1988
商品流通	县级企业	15.3	3.4	9.7	4.8	6.5	6.8	6.1	6.1	6.6	6.53	6.09
费用率%	基层社	19.4	6.6	9.9	5.6	6.8	7.2	6.5	7.7	8.2	7.57	7.02

### 三、利润逐步增长。

利润分配：建社至七十年代末，全系统实行所得税后，进行盈余分配。1984年实行按比例分配；企业净利润交纳所得税后，1%交县联社；50%留作企业发展基金；40%为职工劳动分配和社员股金分红基金。

供销社历年利润总额表

单位：元

年度	县属企业	基层社	合计	年度	县属企业	基层社	合计
1950	827	416	1248	1967—1975	“文化大革命”中，供销社机构撤销，业务并入国营商业。		
1951	3100	606	3716	1976	463000	262000	725000
1952	2443	3521	5694	1977	258000	189000	447000
1953	174890	38776	213756	1978	124000	206000	330000
1954	1623800	41156	203536	1979	93000	213100	306100
1955	119200	65711	184911	1980	203600	290700	494300
1956	166750	70537	237287	1981	249900	208400	458300
1957	89490	35910	125400	1982	144800	72800	217600
1958—1960	“大跃进”，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利润无考。			1983	150900	172800	323700
1961	249649	211434	461088	1984	127000	166900	193900
1962	199869	123246	323115	1985	279500	179000	458500
1963	194760	129840	324600	1986	303000	45 000	348000
1964	167300	111500	278800	1987	296000	21000	506000
1965	253800	169300	423100	1988	335000	367000	702000
1966	260760	173840	434600				

### 四、税金相应增加。

1976年全系统上交营业税、产品税、所得税总计52.7万元。1978年78.7万元，1982年81.6万元，比1976年增长54.8%。从1976至1988年，累计上交税金658.9万元，其中县联社所属公司39.8万元，基层社619.1万元。

### 五、股金分红增长。

1955年参加分红的为2889股，分红金额12347元，城关镇供销社股息最高，每股1元，虢王供销社最低，每股0.23元。1981年全县有76782股，股金15.35万元，平均每股分红

0.15元,共计兑现股金利息11.88万元。1988年全面清理,按1983年资料计算,全县入股农户70645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85.4%,股金21.59万元,补发红利3.27万元。

## 第二节 其它集体商业

1980年后,城乡第三产业迅速发展,至1985年农村集体商业有29户,从业人员352人,自有资金115.15万元,全年营业额96万元,商品零售额56万元。

1980年4月,成立凤翔县集体商业综合公司,下设8个门店,经营百货、文具、杂货、饮食服务等业务。1984年发展为15个门店,有百货部5个,杂货部3个,文具店1个,食堂2个,旅社2个,理发店1个,寄卖部1个。1985年增设批发部。全公司有职工93人,销售总值190万元,比1984年增长27%。在东大街修建营业、宿办楼一幢。1986年销售总额211万元。1988年,在经营形式上实行租赁制,销售总额达304万元。

## 第四章 国营商业

1949年8月,西北军政贸易公司陕西省公司在凤翔设立贸易支公司,公司设批零兼营门市部1个,零售门市部2个,是为凤翔国营商业建立之始。

### 第一节 网 点

#### 一、专业公司

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专司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6年改称商业

凤翔县国营商业所属公司情况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经营方式	下 属 门 店
糖业烟酒 批发公司	1955年3月	烟酒、糖果 糕点、调味	67	批发零售	西凤、大什字、东大街、 东湖口、东关副食店
百 货 批发公司	1955年3月	百货、纺织、 针织、文化用品	152	批发零售	大什字、东关、东大街百货商店 业务组、魏王批零商店
食品公司	1956年7月	肉食、禽蛋、 水 产	115	收购 零售 调拨	城关、陈村、柳林、郭店、横水、 彪角、田家庄、食品店、董家河、 糜杆桥、五曲湾、尹家务、唐村、 汉封、南指挥、姚家沟收购销售点
五金交电化 工批发公司	1958年7月	五金、交电、化工	49	批发零售	东大街、东关五金商店、东关展销部
饮 食 服务公司	1958年7月	饮食、旅社、 照像、理发	101	直接为 群众服务	食堂4个、小吃部2个、照像部 2个、理发店3个、浴池1个、 服务楼1处
蔬菜公司	1968年12月	干鲜果、调味品 酱醋、酱菜	73	批发、零 售、加工	4个零售部、1个加工厂、1个站
石油公司	1971年3月	煤,汽、柴、油	30	专供车辆 农用油料	批发门市部、零售门市部各1个

局，1958年4月成立县第二商业局；同年7月一、二商业局合并。所属商业网点几经调整，至1988年共有直属国营公司7个，设门店49个，其中县城34个，农村15个。

## 二、粮食

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局。1966年5月成立县粮油公司。1988年，县粮食局所属单位有李家堡粮库，城关粮站（辖五曲湾粮点），城关粮油供应站（辖东街粮店、北街粮店、熟食店），凤翔县驻虢镇粮食转运站，粮油议购议销公司（辖议价门市部），面粉厂和虢王、彪角、陈村、横水、石落务、柳林、董家河、姚家沟7个粮站和汽车队，全系统职工363名，其中干部78名，工人285名。

## 三、物资

1962年11月，由县计划委员会分出组建县物资管理局。1980年8月，改称物资局，下辖木材公司（1962年10月成立），燃料公司（1983年9月由商业局划归物资局管理），物资综合公司（1984年7月成立，下辖陈村、彪角两个供应站）。全系统共6个购销网点，经营木材、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煤炭等物资供销业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5月1日成立“凤翔县物资商场”，主要经营计划外物资，吸收社会物资库存，从事“四代一调”（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调济余缺）业务活动。1988年1至2月份为了进一步发挥物资企业的潜在功能，将原“物资综合公司”划分为“机电化轻公司”和“金属建材公司”，进行了从“综合”向“专业”的过渡。“机电化轻公司”专门从事机电、化工、轻工方面的物资经营；“金属建材公司”专门从事金属、建材物资的经营。

## 四、药材

1957年，成立县药材公司。至1988年直属药品购销网点10处。计有中药饮片加工厂、药材批发部（中药）、医药批发部（西药）、药材生产收购门市部。城关、陈村、柳林、彪角药材商店。姚家沟医药批发收购点、横水医药批发收购点，在城关、陈村、柳林、彪角4个药材商店设医药门市部10个，药材收购和批发门市部3个。

1965年1月，药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把医药、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精神，自力更生创办中药饮片加工厂，对中药饮片实行集中加工、遵法炮制、统一价格、统一供应。年产量10万多市斤，供应范围由药材系统内部扩大到全县医院所及社、队的各个合作医疗站。改变自古中药批发是“个子”（未加工的生药材），药店自行炮制，粗制滥造之弊。得到省、市和中央药政领导机关的重视和支持，多次在凤翔县召开饮片加工现场会。凤翔县药材公司还派人参加全国药政会和经验交流会，推广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1984年，国家医药管理局情报处在县药材公司进行了中药饮片加工技术电视录像。中国药材公司拨款20万元，作为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进行蒸汽烘干为主的技术改造投资。

1987年，陕西省中医学院，在我县拍摄了中药饮片加工电视录像带。

## 第二节 购 销

### 一、流通体制

国营商业的商品流通体制多年来形成“一、二、三、零”的模式，即中央商业部管一级批发站，省市管二级批发站，县管三级批发站，最后是零售门店。县属专业公司经营的商品，流通渠道受行政区域制约，对商品流通采取统购包销，分级管理，逐级分配的办法。县属三级批发站的商品货源由省市二级站分配调剂，再由县级各批发公司按照各乡镇人口、历年商品销售实绩等分配货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5年按计划统一调配的商品有食糖、棉布、名牌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名酒等23种。其他已放宽的计划外商品，通过各种商品平衡会、供货会、展销会，看样选购商品。

### 二、工业品购销

工业品购进，由各专业公司按其经营范围确定。百货批发公司经营大小百货、布匹、鞋帽、针织纺织品、文化用品等8大类商品，年均经营品种2250多种；五金文化批发公司经营五金、交电、家电、化工4大类商品，年均购进品种2.6万多种；糖业烟酒批发公司经营糖、烟、酒、盐4大类商品，年均购进品种150多种；石油公司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4个品种。1985年购进工业品总值累计1656万元。其中计划分配和定量统配（石油产品）的商品361万元，占购进总值21.3%，合同订购总值1217万元，占购进总值的74.8%。对地方工业产品的收购，1980年前，只有县棉织厂生产的床单布，五金厂生产的合页、插销。1980年后，增加了棉织厂的化纤布，纸坊电器厂的灯具，田家庄奶粉厂的奶粉，申都村的带蜡和纸绳，东白村的粉笔，县制革厂的布鞋，服装厂的各式服装，部分乡镇酒厂的白酒等产品共21种。1985年纯购进78万元，占购进总值的4.9%。1986至1988年，实行经济承包，采取多渠道进货，人员变动频繁，无准确经营资料。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分批发和零售。批发：1977年，经营商品批发的有县百货批发公司、五金文化批发公司、糖业烟酒批发公司和石油公司。它们对县城各商业零售门市部和全县各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批发供货。对商品实行计划分配，其中供应农村的化纤布、自行车、缝纫机、铁丝、元钉等为70%至80%；名烟名酒为4%。1980年后，国营商业出现跨行业经营。1981年起，各批发公司除按原行业系统供货外，对跨行业经营的商户也供应相应的货源。副食烟酒类，批发给国营糖业烟酒商店的货源占70%，集体商业综合公司占20%，其它饮食服务、个体户占10%，经营方式改变了等顾客上门的“官商”作风，经常带上商品样品、商品目录、帐本深入城镇乡村开展批发服务。实行商品、计划、库存三公开，举办商品展览、展销专柜等方式以扩大批发业务。零售：全县国营商业46个独立核算的门店（含食品、蔬菜、服务业）。其中经营工业品零售的百货针棉织品、文化用品8个，五金文化类4个，副食烟酒类6个，文具类1个。这些门店采取逢会赶集，下乡下厂，摆摊设点，增添便民措施，开展兼营业务等多

种形式，扩大销售。1984年实行经理负责制，全系统自上而下采取合同形式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1985年对29个门店实行“改、转、租”，零售经济效益同职工工资福利直接挂钩。1986年对小型门店重新进行招标租赁，对中型企业实行招标承包，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按1986至1988年资料统计，商品纯销售年均增长6.8%；工业品销售品种5360多种，比正常库存品种多330种。9年内商品零售总额年平均1960万元。1988年达2280万元，纯销售和利润分别超计划13.4%和25%，创历史最好水平。

### 三、农副产品购销

食品公司在陈村、柳林、田家庄、横水、彪角、郭店和城关分别设食品购销站，县城设门店7个。经营生猪、鲜蛋、家禽、菜羊、残畜、水产、干鲜果品。其中肉食、禽蛋为大宗。国家对此类商品，长期实行计划管理。生猪、鲜蛋1978年后实行派购，辅之以奖售办法，即按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分别奖售给一定数量的饲料粮、白糖、化肥、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等。1982年取消派购，实行市场调节。1985年收购生猪3182头，总值36.7万元，比1984年增长24.8%，肉食禽蛋敞开供应。

1986年后，生猪放开经营，收购受市场冲击很大，竞争激烈。国营商业部门设法改变收购办法，下乡上门收购，并主动与县联社、粮食局联系，对生猪收购奖售化肥、饲料粮，经营得到好转。

### 四、蔬菜经营

1981年在纸坊、糜杆桥等村建立商品蔬菜生产基地，年计划种植1050至1600亩，由蔬菜公司购销站经营（设门店5个）。年收购鲜菜400至600万斤。1982年4月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实行“大管小活”，即管大路菜种植经营，其它蔬菜产销直接见面。1986年以后，所有蔬菜随行就市收购供应。

### 五、粮食购销

#### 收 购

1949年7月凤翔解放时，县粮库存粮仅5983石（折合867535市斤），粮食自由买卖。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同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简称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全县统购粮食4780万斤，超额2.8%。征购粮食8140万斤。1955年8月，中共中央颁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是年冬，县人民政府规定农村人均全年分配粮食220市斤以上者为余粮户。按余粮80%定购；200至220市斤为自足户，不购不销；200市斤以下为缺粮户，国家给予适量定销。1955年到1964年，平均每年统购粮食5227万市斤。1965年根据中央指示，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次年上级核定全县粮食征购基数为4872万市斤。1972年中央规定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1974年实行“一定五年三、七开，政治动员加支灾”政策，即按征购基数完成外，超产部分购七留三，再政治动员征购一部分粮食。

凤翔县1949~1988年历年粮食统购情况统计表

年度	粮食总产 (万斤)	统购任务 (万斤)	完成实绩 (万斤)	其中公粮 (万斤)	实绩占 任务%	每亩平均负担 (斤)	每人平均负担 (斤)	任务占总产%
1949	12375		1658	1657		17	90	13.4
1950	13020		1781	1781		18	93	13.7
1951	15704		2354	2354		24	119	15.0
1952	18762		3532	2291		35	172	18.8
1953	20618		6694	1837		66	312	32.5
1954	21455		8140	1824		81	357	38.0
1955	19665	7061	6792	1941	96.8	69	285	34.5
1956	21369	7147	6799	1968	91.7	69	276	31.8
1957	18391	7085	5362	1988	35.7	55	212	29.2
1958	18558	6776	5173	2039	76.3	54	203	27.9
1959	21341	6505	6392	1953	98.3	69	249	30.0
1960	13246	4752	3737	1724	78.6	40	142	28.2
1961	15463	5831	5550	1780	100.3	56	188	33.8
1962	17000	4774	5120	1310	107.2	54	175	30.1
1963	18706	5255	5220	1312	99.3	48	174	27.9
1964	13880	2094	2129	970	101.7	19	70	15.3
1965	25604	5076	5063	1282	99.7	45	167	19.8
1966	23110	4710	5091	1303	108.1	45	158	22.0
1967	24335	4710	4584	1292	97.3	44	142	18.8
1968	21863	4710	4692	1286	99.6	46	143	21.5
1969	19031	4710	4067	1198	86.3	45	121	21.4
1970	23523	5260	5259	1294	100	47	153	22.4
1971	32711	5453	3522	1316	101.3	52	158	16.9
1972	26052	6972	6784	1306	79.3	62	188	26.0
1973	17807	8100	3201	996	103.3	81	87	17.0
1974	29465	7200	7037	1297	97.7	75	187	23.9
1975	31070	7800	7801	1147	100	84	203	25.1

续表

年 度	粮食总产 (万斤)	统购任务 (万斤)	完成实绩 (万斤)	其中公粮 (万斤)	实绩占 任务%	每亩平均负担 (斤)	每人平均负担 (斤)	任务占总产%
1976	29256	6609	6490	1157	97.4	10	166	22.2
1977	25869	6250	4661	1099	27.9	51	118	18.0
1978	26266	2300	2354	853	102.3	26	59	9.0
1979	35995	6500	6596	1180	101.4	72	165	18.3
1980	22878	3040	2210	631	27.6	24	55	9.7
1981	30336	6040	5736	904	95.0	62	143	19.1
1982	29845	5824	5825	1186	100	68	144	19.5
1983	27403	6000	6347	1198	105.8	70	154	22.9
1984	36448	8000	8044	1242	100.6	84	180	20.2
1985	32915	7100	7126	1307	100.4	85	185	21.6
1986	36299	8000	8033	1158	100.41	92.8	190	22.0
1987	40022	订购调正 5580	5640	1148	101.08	65.4	132	13.9
1988	34214	8030	6099	1104	76.0	94.6	186	23.5

1976年，全县粮食征购基数为4400万市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任务稳定在1971至1975年一定五年不变的基础上，绝对不允许购“过头粮”，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1980年全县征购粮食2200万市斤，为建国来征购粮食数量较少的年份。1984年10月取消粮食征购基数，实行购粮倒三七比例计价。1985年夏季，中央决定取消实行了32年的粮食统购政策，改为合同订购，全县当年收购粮食3563万公斤。

1949至1985年，国家下达凤翔县计划征购粮食任务87172万公斤，实际征购95400万公斤，占任务的109.2%。

1986年，根据国家商业部5月23日的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精神，粮食收购任务分为合同订购和国家委托代购两种，均为国家指令性计划。凤翔县按国家“计量法”实施规定，从1986年4月1日（粮食年度）开始，对粮食系统粮、油和购、销、调、存全面实行公斤制。全年合同订购任务32400吨，实际入库32565吨，占100.5%；国家委托代购任务为7600吨，实际入库7600吨，占100%。油菜籽任务仍按原“倒四六”比例价收购，全年订购任务4750吨，实际入库4960吨，占104.4%。同时，国家对合同订购粮油实行了与化肥挂钩政策。

1987年，根据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2月13日在全国粮食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粮食征购任务分为合同订购和“议转平”任务两种，亦为国家指令性计划。凤翔全年合同定

购任务27900吨，实际入库27945吨，占100.2%，“议转平”任务5245吨，实际入库5500吨，占104.9%。收购油菜籽实行价外补贴。1987年，凤翔县全年油菜籽收购任务3050吨，当年油菜籽受灾减产，实际入库为2300吨，占75.4%。同时，对合同定购粮油实行了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勾政策。全年共向农民兑现挂勾柴油937吨，兑现化肥4000吨。

1988年，国家对粮食购销、调拨和财务实行一定三年包干政策，凤翔县全年粮食合同定购任务32950吨。夏粮受灾减产，实际完成26470吨，占80.3%；“议转平”任务8800吨，实际完成3970吨，占45.1%。按一定三年包干不变政策，对尾欠粮食任务，全部甩到1989年继续完成。油菜籽定购任务1250吨，仅完成63.2吨，占5.1%。坚持粮、油、肥“三挂勾”政策，全年共向农民兑现柴油988吨，兑现化肥4636吨。

### 粮油议购

1986年，议购粮食2530吨，比上年增加540吨；议购油品256.6吨，比上年增加177.7吨。

1987年，议购粮食15380吨，比上年增加12850吨；议购油品159.7吨，比上年减少96.9吨。

1988年，议购粮食19505吨，比上年增加41250吨；议购油品67.1吨，比上年减少93.6吨。

### 销 售

分为城镇供应和农村返销两大部分。农村返销粮中又有农民缺粮供应、种子供应、奖售粮和民工建勤用粮等类。城镇供应：1950年国营粮食门市部为县党政机关职工、城镇居民、私营商业、手工业者供应销售口粮49.4万市斤，这些供应粮均购自集市粮商。全县当时有私营粮商37家，私营磨坊87户，经营粮食面粉。1952年根据“无粮必须供应”的政策，由用粮单位编造计划报送粮食部门申请供应；1953年，全县从11月起，机关、团体、学校等按月编造用粮计划，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居民实行凭证供应，每人每天定量供粮1市斤。1955年8月，中央颁布《市镇粮食供应办法》，9月，进行粮食定量供应试点，开始按定量标准凭证供应。1956年春季，调整粮食定量标准：（一）特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58市斤。（二）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47市斤。（三）轻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36市斤。（四）机关、团体、事企业职工每人每月33市斤。（五）大中专学校学生38市斤。（六）居民28市斤。（七）6至10周岁以上儿童24市斤。（八）3至6周岁16市斤，（九）3周岁以下10市斤。次年，全县供应粮食603万市斤，其中城镇582万市斤，农村返销21万市斤，供粮人口7495人。销售行业用粮205万市斤，饲料粮18万市斤。是年12月到1957年2月，整顿、清理城镇粮食供应，调整和纠正了供应不合理的口粮、行业用粮和饲料粮。1959至1961年困难时期，根据中央《关于合理压缩城市和农村口粮标准》的指示，对城镇人口月平均口粮30.4市斤压缩为29.2市斤。1960年11月又压缩为26.28市斤，执行两月后又提高到28市斤，比陕西省下达的29.24市斤低1.74市斤。后又调整每人每月口粮标准：干部24市斤，居民22市斤。1961年2月干部调整为27.5市斤，居民25.5市斤，对熟食业和饲料粮供应压缩50%。1962年6月依据陕西省人委规定，对机关精减的干部，撤销、停办、放假的工厂，停办的事企业、学校职工，学生的口粮供应作了调整。



1954至1962年全县销售粮食14140万市斤，平均每年1571万市斤，其中最低的1955年977万市斤，最高的1958年2112万市斤。1963至1970年销售粮食15683万市斤。平均每年1960.3万市斤。1971至1978年销售粮食22903万市斤，平均每年2863万市斤，其中1978年最高3336万市斤。1979至1985年全县销售粮食19441万市斤，平均每年2777万市斤，其中1981年最高3928万市斤，1985年最低1999万市斤。

1986年以来，逐步压缩平价销售改为议价供应。1986年平价粮食销售12136吨，其中非农业9859吨，比上年增加3084吨；农业2277吨，比上年增加1752吨。议价粮食销售5040吨，比上年减少7510吨。

1987年，平价粮食销售7771吨，其中非农业7094吨，比上年减少2765吨；农业674吨，比上年减少1603吨。议价粮食销售11836吨，比上年增加6796吨。

1988年，平价粮食销售8393吨，其中非农业8166吨，比上年增加1072吨；议价粮食销售16259吨，比上年增加4423吨。

1986年前，农村口粮与返销。1962至1985年，农村人均口粮254至294市斤的有1963、1964、1969、1973年4个年份；人均口粮307至394市斤的有13个年份；人均口粮401至496市斤的4个年份；1979年人均514市斤，1985年人均586市斤。

#### 口粮返销

1957至1962年全县向农村返销粮2875万市斤，平均每年497万市斤，其中最高的1960年912万市斤。1963至1978年返销6293万市斤，平均每年787万市斤，其中最高的1964年1128万市斤，最低的1966年108万市斤。1979至1985年返销2524万市斤，除1984年无返销粮外，平均每年427万市斤，其中最高的1981年846万市斤，最低的1985年10万市斤。

#### 粮种经营

粮食种子供应除当地自产外还从外县外省购进良种售出。1956年由武功县购进玉米种子1万市斤，由富平县购进豌豆种子11.86万市斤，以优惠价销售给社队。将770万市斤小麦良种销售给河北省和安徽省；碧玛一号小麦良种1000万市斤销售，给江苏省，支援外地，互补余缺。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对优良粮种要求越高越多，购供数量逐年增加。1986年，购供陕7852、陕7859小麦良种，丹玉十一号、陕单九号和改良户单一号玉米良种150万公斤。1987年购供小麦新品种秦麦九号、宝麦三号、玉米新品种丹玉13号、高粱新品种宝杂844、油菜品种秦油二号等331万市斤；1988年购供良种340万市斤，主要是小麦京农7913、玉米户单二号、户单三号、苏玉一号。

#### 粮食奖售

根据中央和省市指示，1961年12月起，实行粮食奖售政策。县上对社队和农户出售的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分别奖售一定数量粮食。出售油菜籽每百市斤奖售粮食15市斤；出售120市斤以上生猪一头，奖售饲料粮100市斤。奖售的范围和品种、数量依据货源多少，几经调整。从1982年起除生猪外取消了粮食奖售。

民工口粮补助。根据规定对参加国家批准的县境内的筑路、修水库、修干渠等大型公益工程的民工实行口粮补助。1959年给横水河水利工程补助口粮70万市斤。1969至1971年对五曲湾战备公路、凤麟公路、宝冯公路、东风水库、群力水库、跃进渠、河道

干渠衬砌等项工程共销售民工建勤补助口粮7115万市斤。

## 六、油料购销

**购进** 建国后，油料、油品自由经营。1954年起，国家实行油料、油品统购统销。县成立油脂公司专营此项业务。1960年油脂公司撤销，业务并入粮食局，内设油脂经理部。

1974年以前，凤翔商品油不能全部自给。1953至1963年，每年购进油料20至29万市斤的有5个年份，10万市斤左右的有3个年份。1964至1973年间，油料年购进20万市斤的有2个年份；13至15万市斤的有2个年份；其余年份均在10万市斤以下。1974至1985年，油料生产虽不断增加，需求量亦相应增长。油料购进量亦大幅度上升，购进38至64万市斤的有6个年份；购进85至87万市斤的有2个年份。其中1983年购进138万市斤，1984年购进209万市斤，1985年增至429万市斤。

**销售** 五十至七十年代，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供油0.4市斤，居民0.3市斤。到1982年调整为干部职工、独生子女每人每月供0.5市斤，居民0.4市斤，离休干部每月增供1市斤。

1953至1962年，全县销售食油304万市斤，平均每年30.4万市斤。1963至1970年销售79.7万市斤，平均每年9.98万市斤。1971至1978年销售143.4万市斤，平均每年17.9万市斤。1979至1985年销售173.6万市斤，平均每年27.5万市斤，其中最低的1979年为19万市斤，最高的1985年35.6万市斤。1964~1973年农民每年人均食油不足1市斤。1974至1985年，农民人均食油1~2.8市斤的有6个年份，3~6.6市斤的有8个年份。

## 七、计划物资购销

**购进** 在计划经济下由国家各级计划物资部门统分统管统配。原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后由县物资局及所属木材公司、燃料公司、物资综合公司专营。1963至1970年各类物资购进总值361.54万元，年均45.19万元，其中1965年最高69.69万元；1968年最低21.14元；1971至1978年购进总值1416.95万元。其中1971年最低139.28万元；1978年最高235.60万元。1979至1983年购进总值1429.18万元。年均285.83万元，其中1980年最高321.59万元。1984年购进总值477.90万元，1985年物资综合公司购进总值586.19万元。综观物资购进总值呈上升趋势。1986年购进总值850万元，1987年购进总值为1521万元，1988年购进总值上升到2356万元。

**销售** 1962年以来，国家计划内物资如木材、金属、机电、化轻、建材、燃料等由物资部门计划经营。1963至1970年销售总值401.49万元，年均50.18万元。1971至1978年销售总值1501.57万元，年均188.82万元。1979至1984年销售总值1618.63万元，年均323.72万元。1985年物资综合公司销售总值593.90万元。特别是1986年后销售总值连年上升，1986年1072万元，1987年1618万元，1988年上升为2404万元。

## 八、药材购销

凤翔县药材购销由县药材公司经营。建国以来药材购销量逐年增长。现将部分年份药材购销经营情况统计列表如下：

凤翔县药材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统计表

年份	项目 金额	总购进 (元)	总销售 (元)	上交利润 (元)	资金周转天数 (天)	经营品种 (种)
1957		332576	338339			700
1965			1107976	43217	226	1500
1976		2132888	4329421	22182	177	1680
1983		137000	6269418	56105	134	1860
1984		5830000	6030000	21500	104	
1985		3600000	4900000	30000	184	
1986		5023000	5584900	37593	126	2600
1987		7530000	6872000	116100	104	2750
1988		7207500	8781768	155905	100	3080

## 九、对外贸易

1977年以前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农副产品公司经营。同年县外贸公司成立，经营收购畜产品、土特产品（以辣椒干为主）、草制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木器、屏风、彩绘泥塑）及部分工业品（皮手套、服装、少量的机械产品）。1977年始办出口，主要有土产品、畜产品、工艺品3大类，其中以草制工艺品为主。出口总值1978年52.15万元，1979年139.8万元，1980年180万元，1981年157.8万元，1982年161.99万元，1983年228.38万元，1984年281.6万元，1985年282.48万元。1986年至1988年出口总值1.100万元。其中最突出的品种辣椒出口值占1986~1988年总值的65%。

## 第三节 储 运

### 一、商品储运

国营商业仓库1960年有8座，建筑面积790平方米。1970年17座，建筑面积3913平方米，液体商品容器11个，总容量325吨。至1985年，仓库增加到46座，建筑面积9089平方米，容器44个，总容量2065吨。商品按门类属性分库定位，多层框架堆码。仓储管理达到系列整齐，科学安全，提高了仓库利用率。

**商品运输** 1960年以前由县运输公司和社会运输力量承运。1976年始有自运能力，至1988年有汽车7辆，拖拉机6台，总吨位36.5吨。年自运量8530吨左右，占商品总运量26,100吨的32.7%。

### 二、粮食储运

**粮仓** 1949年县有3处，共计仓房144间，总容量2000万市斤。至1985年全县有56座，建筑面积18717平方米，仓容9912万市斤。

**粮运** 建国初期，依靠胶轮大车。1975年以前参与运粮的县运输队和社会运粮大车有70辆左右。1975年县粮食局购买汽车1辆，1982年1月成立汽车队。到1988年，运粮车队有汽车7辆、拖挂5台，总吨位70吨。1986至1988年，粮食系统五个基层单位各购置“130”客货车各一辆，基本满足全县粮食调运任务。

### 三、药材及物资储运

药材公司系统有仓库5座2000多平方米，1979年购置运货汽车1辆。

物资综合公司有仓库4座，面积1344平方米，货运汽车2辆。

凤翔县1988年国营商业仓储运力统计表

项目	数 目	部 门					合 计
		商 业	粮 食	药 材	物 资		
仓 库	座 数	46	56	5	4	111	
	建筑面积(平方米)	9080	18717	2000	1344	31141	
运 输	汽 车 ( 辆 )	7	4	1	2	14	
车 辆	拖 拉 机 ( 台 )	6	5			11	

## 第四节 体制改革

建国初，实行管理机构与经营机构合一。按专业设置国营贸易分支公司，执行全国范围内的商品大调拨和资金大回笼（简称贸易金库制度），建立起高度集中的商业管理体制。1953年开始对国营专业公司停止执行贸易金库制度，改用核定企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对商业流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1958年“大跃进”中，商业机构大调整，撤销百货、纺织两个公司，合并于县商业局，局下设5个批发部，3个零售商店，原第二商业局所属企业改组为各专业经理部。农村贸易工作实行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制度和财政包干，导致商业经营管理混乱。1961年，商业局与县供销合作联社分设，恢复各专业公司，实行商品分级管理，并按经济区域组织流通，商业经营管理的混乱局面有明显改善。“文化大革命”中，县商业局、县联社被工业品采购供应站和农副产品购销服务站所代替，推广“哈尔套”所谓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经营管理又复混乱，流通阻滞，市场萧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恢复商业管理部门和各专业公司。1981年7月宝鸡市商业局在县东大街百货商店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推行“联产计酬、百分计奖”责任制。县商业局于同年9月在国营一食堂试行“自主经营，价格浮动，完成上交利税后，允许多留多得，职工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管理办法。1982年全县开展以承包经营为中心的企业整顿，把经营管理中的责、权、利结合起来，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

积极性。至1984年11月，商业系统的百货、五金、糖业烟酒、石油、蔬菜、食品厂和综合公司废除了“综合奖”，实行“百分计奖”，部分企业实行“联销计酬”和“联利计酬”，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经济指标。

1984年7月，对饮食服务业、蔬菜业进一步放权，实行自由购销，推行浮动工资。当年底饮食服务业增加产值39万元，比1983年同期增长15%。蔬菜业8至12月零售总额25.4万元，比1983年同期上升45%。1985年6月，东大街百货大楼等4家商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把17个国营门店转为集体性质，8个门店实行个人租赁经营，经济效益均明显提高。

1983年下半年，商业局与各专业公司经营上脱钩，实行政企分开，公司自主经营。商业管理部门转变职能，以搞好服务，实行监督，管理领导干部，搞好综合平衡，协调各方面关系，强化信息反馈为主要职能，把百货、五金、烟酒公司改为批发公司。1985年1至10月，百货批发公司实现利润16.3万元，比1984年同期上升71%。

1986年5月3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1986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要求对已出台的改革措施作好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抓好商业的横向联合，探索新的流通渠道、新的商业形式，把改革推向前进。县商业局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先零售门店，后批发企业的积极稳妥态度，对小型门店实行招标租赁，使所有权适度转让；对中型企业实行招标承包，实现了经营权与所有权的适当分离。

企业租赁承包后，专业国营公司和商业局，以更多的精力研究解决协调财、税、银行等关系，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经营作风的改进，服务质量的提高，财务核算审计等问题，保证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几年来，租赁经营的门店全年销售额达1169万元，比租赁前增长7.3%。实现利税68万元，较租赁前增长48.8%。公共积累从无到有，1988年达到6.5万元，新增资产1.63万元。承包经营中的中型企业，1988年总销售额达4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2%，上缴各种税金11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1%。一年时间就积累发展基金18.4万元。

粮食体制改革。1978年，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和换购奖售政策同时取消。1984年10月取消粮食征购基数，实行收购粮食“倒三七”比例计价制度。1985年夏季开始实行粮食合同订购制至今。

物资管理体制改革。1983年7月，原商业局所属石油、煤炭公司经营的燃料移交县物资局管理。成立县燃料公司，主要经营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用煤。1984年7月县物资局实行政企分开，成立物资综合公司，专营由原物资局经营的计划内物资。1985年又把物资综合公司经营的工业用煤和沥青，划归燃料公司经营。

凤翔县志

---

# 第十四卷 工商行政管理

---

## 第一章 工商行政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凤翔县政府按照国民政府经济部门有关训令，直接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以维系当时社会经营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5日设置工商科，广泛宣传党的经济政策、教育私营工商业者爱国守法，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同时恢复发展集市贸易、反对市场投机，管理、稳定市场。

1956年8月5日，撤销工商科，设置凤翔县商业局，内置商政股，主管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8年4月29日，商业局分设第一、第二商业局，商政股置第一商业局内。同年7月21日，第一、第二商业局合并，仍设商政股，工作范围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商标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处理对私营工商业者改造中的遗留问题。1965年3月31日成立了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4人，工作业务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个体工商户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同年8月，因精减机构，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入县商业局。对外两个牌子，内部统一安排，各自处理业务。

1980年5月30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分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置综合组、企业管理组、办案组，并辖城关、柳林、陈村、彪角四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均系1967年6月组建）。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31人。至1982年职责增为“六管一打一制止”（即：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户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制止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同年11月11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横水工商行政管理所。此后相继建立凤翔县南关交易所、虢王工商行政管理所、田家庄工商行政管理所、石落务工商行政管理所、城关市场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网络日趋完善。1984年10月26日成立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下设经济合同仲裁庭，行使国家授予的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权。

1988年，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132名工作人员，局内设人事秘书、企业管理、集贸个体、经济合同、经济监察、商标广告六个股。在城关、虢王、彪角、石落务、田家庄、柳林、陈村、横水等乡镇设工商行政管理所，在城关设市场管理所、牲畜交易所，共10个所，基层单位98人。

###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管理，由私商本人提出申请，报

县人民政府县长审批，工商科办理登记发证、注销手续。1950年12月5日成立“凤翔县工商企业登记工作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第一次全面登记全县私营工商业，结果如左表。

行业	项目	户数	从业人员	流动资金 (元)
商业		625	2231	319780
手工业		389	1101	29970
酿酒业		44	344	139180
手工纺织业		43	179	4178
合计		1101	3855	493108
备注	流动资金已折为新币			

登记后，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对全县私营企业清产核资。1953年5月至8月对全县私营企业第二次登记，计有手工业400户，商业522户，摊贩859户，行商4户。登记的同时，引导私营工商业者守法经营，树立私营商业必须服从国家计划、服从国营经济领导的观点。对不法商人的投机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如彪角“同合粮行”、县城“福盛德粮行”卖粮中私自提级、抬价、以次充好，被勒令停

业整顿；杂货业“信义昌”号以杂油充作香油卖给本县驻军，被查出后，除如数付给驻军香油外，罚印悔过书1500份；还对私营企业度量衡器进行检测检查，收回失准秤83杆，不合格尺17把。

1955年5月10日组成凤翔县商业、饮食业普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对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的户数、从业人员、资本额、销售额、收差额进行普查，当时全县有私营商业398户，从业744人，分别比1953年企业登记时减少26.3%和32.5%；商业摊贩478人，从业498人，比1953年分别上升19.6%和23.9%；饮食业32户，从业95人，比1953年分别减少40.7%和20.8%。

凤翔县私营工业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后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总 计	十人以上工业企业	十人以下四人以上工业企业
	改造前情况	户 数		17	10
从业人员 (人)		167	108	59	
其中：资本家户		34	21	13	
1955年总产值		239378	157250	82128	
资产总值		151707	108420	43287	
改造后情况	户 数	并厂前	17	10	7
		并厂后	12	8	4
	从业人员 (人)		119	87	32
	其中：资本家户		19	12	7
备注					



1956年初,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商业职工和部分私方人员敲锣打鼓、燃放鞭炮,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县商业主管部门按“先收后编”的原则,将全县278户坐商组成11个合营商店(76个门市部)、5个合作商店(22个门市部)和1个合作小组,并调整商业网点。同年11月进行商业换证工作。根据“严格管理、限制发展”的方针,登记换证只限于县城及农村集镇的纯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对私营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与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进行。

1963年3月,全县进行了工商企业全面登记整顿,同年10月复查,先后给符合规定标准的城镇6户工业、95户手工业和农村大队开办的188户磨坊、油坊、粉坊、豆腐坊颁发了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55户有证商贩和196户无证摊贩予以取缔;对私开门店的32户坐商,令其停业整顿;并制止合作商店跨行业和随意出外采购经营。适当削减合作商店经营网点,规定工商企业、手工业、小商小贩开、歇、并、转及变更登记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工商企业开、歇、并、转失控。

凤翔县1980年工业普查登记表

项 目 行业	总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户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注册资金 (千元)	户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注册资金 (千元)	户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注册资金 (千元)
冶金工业	1	4	3				1	4	3
电力工业	1	77	4307	1	77	4307			
煤炭及炼焦									
石油工业									
化学工业	6	503	5195	1	368	4752	5	125	443
机械工业	61	3785	27575	4	2020	23576	57	1765	3999
建材工业	79	2427	3368	2	225	1350	77	2202	2018
森林工业	7	132	142	1	10	57	6	122	85
食品工业	10	1093	6875	4	909	6566	6	184	309
纺织缝纫皮革	5	322	730	1	142	477	4	190	253
造纸文教用品	13	762	2399	2	186	859	11	576	1540
其它工业	23	1201	6159	4	489	5120	19	712	1039
合 计	206	10306	56753	20	4426	47064	186	5880	9689

备 注

1. 本表所列集体所有制企业数包括县、社、村、队及业务主管部门办集体企业。
2. 数字系1979年底情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1979年开始全面清理整顿特种行业、企业(旅店业、旧货业、修理业、印铸刻字业), 至1980年上半年登记发照。全县计有特种行业企业326户。其中国营236户, 从业522人; 集体51户, 从业210人; 个体39户, 从业39人。同年5至10月, 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普查登记全县工业企业。普查结果: 全县共有工业企业206户, 其中独立核算的企业202户, 非独立核算企业4户; 职工10306人, 其中固定职工4369人; 资金总额56753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总值3917万元, 流动资金1758万元; 当年盈利企业196个, 盈利总额367万元; 亏损企业8个, 亏损总额25万元。

1981年9月至1982年5月, 对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登记。共有商业企业109户, 从业2660人; 饮食业3户, 从业236人; 服务业6户, 从业168人; 交通运输业5户, 从业218人。在工商企业普查登记的同时, 从1981年上半年开始建立工业企业经济户口, 登记户口卡片, 核发营业执照, 完善企业登记管理的基础材料, 建立档案, 实行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卡制度(次年1月15日前填报)。1983年, 进行企业补办登记, 复查验照工作。1984年, 改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作的《营业执照》, 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走上正规。

凤翔县1983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业	项目 数 目	户 数(个)			从 业 人 数(个)			资 金 总 额(万元)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工 业	187	17	170	10642	5073	5569	7752.40	6163.41	1588.99	
交 通	3	1	2	183	49	134	74.54	15.47	59.07	
建 筑	41		41	2700		2700	136.11		136.11	
商 业	130	63	67	2086	1692	394	2482.69	2286.42	196.27	
外 贸	1	1		35	35		62.22	62.22		
饮 食	1	1		82	63	19	160.00	160.00		
修 理	4		4	48		48	21.71		21.71	
旅 游										
合 计	367	83	284	15776	6912	8864	10689.67	8687.52	2002.15	

1984年, 县提出开放搞活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十项措施”, 促进了工商企业发展。但因登记中审查把关不严, 出现小企业大头衔、企业名称混乱、经营范围过大, 还杂以“皮包公司”之类的“四无企业”(无资金、场地、人员、设备)。由于企业登记是法人登记, 经核准注册的企业, 受国家法律保护, 于是有些人乘机钻空, 利用营业执照, 搞非法经营, 扰乱经济秩序, 阻挠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4月, 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85)18号文件精神,

对全县各类中心、公司以及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名不符实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25家公司进行改组；对16家“四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限期清理债务；对3户党政机关办的企业，使其与机关彻底脱钩。1985年，全县共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829户，490个分支机构。1988年底全县已登记注册工商企业1784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1180户，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60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24户，集体所有制企业1544户，合营企业16户，从业人员47221人。

凤翔县1988年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

行 业	户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注册资金(万元)
农林牧渔水利业	11	270	144
工 业	676	27379	21358
建 筑 业	180	14425	1513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7	211	125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业	841	4512	5837
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31	189	123
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6	48	2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	14	4
金融保险业	29	173	10
合 计	1784	47221	29142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9年3月11日，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订立产销结合合同的通知》。县人民委员会主持，由县商业、粮食等部门代表国家分别与各人民公社签订粮食、药材、棉花及311种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总金额2815万多元。合同内容包括品种、数量、价格、交售时间、包装装璜、结算方式、双方共守的权力和义务等，是为首次推行经济合同制。1978年起，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对全县经济合同实行管理。1983年，县人民政府确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统一管理全县经济合同的主管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制定管理经济合同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等。是年经鉴证的有烤烟、辣椒、蔬菜业等农副产品购销、加工订货、物资供应、建筑承包等经济合同1876份，金额104万多元。

1984年10月，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先后举办经济合同训练班10次，培训合同管理干部3700多人（次），印发《经济合同法》2500多份。在73个单位配备了专、兼职合同管理干部，开展经济合同咨询活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85年6月1日起县

工商企业全部使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到1988年底，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接待来访群众2065人（次），解答疑难问题12737条，受理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件74起，争议金额96.83万元，全部予以调解，使双方达成协议。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980年10月，对全县使用商标情况调查摸底。当时全县共使用商标65个，其中酒类商标15个、烟花纸炮及其它类别50个。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陕西省西凤酒厂的“凤凰牌”西凤酒（1959年10月1日，注册号32347）、县东风酒厂的“凤鸣牌”西凤酒（1961年3月23日，注册号38998）、田家庄烟花厂的“熊猫牌”焰火（1979年10月31日，注册号117453）3个商标。社队酒厂商标比较混乱，全县38家社队酒厂，投产的29家，使用商标的仅8家，均未申报注册，且商标名称相似。陈村东街、水沟、小海子三个酒厂的商标分别为“凤牌”、“金凤牌”、“飞凤牌”、“新风牌”。商标标识中使用的汉语拼音错乱，部分酒厂质量达不到国家瓶装酒度。根据《商标管理条例》和《施行细则》，于同年12月对6家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擅自印刷使用商标，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的酒厂进行了通报批评和处理。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拟定出八项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 申请商标的企业，应当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
2. 企业产制商品使用的商标必须注册，包装、及宣传品必须经过审查核准。
3. 现已使用，没有注册的商标，未经核准的包装、宣传品。限1981年1月底完成申请注册手续。
4. 超过限期未办手续者，产品不许出厂，经销部门不许经销，也不许流入市场。
5. 县印刷厂在承接印制商标、包装宣传品时，一律凭《商标注册证》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证明函件承接印刷。未经审查核准，不得承接，更不允许先印制后补办手续。
6. 商标不能擅自改变图案、文字、拼音、色彩。若要变更，须申请撤销原注册商标，并申请注册新商标。
7. 企业和印刷单位，对剩余和废次商标、包装及宣传品，不得转让或出售给其它企业使用。
8.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要按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停业整顿等处分。

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加强了经常性商标管理。

1982年，按报批程序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14个商标。同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5年7月，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整顿全县酒业生产商标。发现假冒他人商标的3户酒厂，6种商标131000套；冒称他人注册商标的4户酒厂，7种商标27.4万套；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混同的13家酒厂30种商标，150多万套；擅自改变注册商标图案、文字组合的9家酒厂，43种商标，16万套。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酒业生产违法经营查处大会，按《商标法》依法对16家酒厂非法使用商标和3个印刷厂非法印刷商标进行公开处理，罚款5.76万元，没收假、冒商标标识180万套。江苏省江阴县月城彩印厂

1988年凤翔县注册商标一览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凤翔县古凤酒厂	头 凤	36	凤翔县丹凤饮料厂	雍 水	36
凤翔县董家河饮料厂	神 羊	36	凤翔县丹凤饮料厂	鸿 翔	36
凤翔县董家河饮料厂	草 草	36	凤翔县长青酒厂	永 青	36
凤翔县董家河饮料厂	金 环	36	凤翔县秦雍酒厂	春 丽	36
凤翔县凤源酒厂	西 柳	36	凤翔县秦雍酒厂	香 坡	36
凤翔县育凤酒厂	育 柳	36	凤翔县秦雍酒厂	灵化山	36
凤翔县育凤酒厂	春 柳	36	凤翔县雍凤酒厂	雍 良	36
凤翔县凤南酒厂	秦 悦	36	凤翔县竹园酒厂	川 口	36
凤翔县柳凤酒厂	翠 柳	36	凤翔县凤凰酒厂	秦 柳	36
凤翔县兴华酒厂	益 翔	36	凤翔县凤凰酒厂	兴 盛	36
凤翔县永凤酒厂	雍 柳	36	凤翔县凤凰酒厂	琼 瑰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西 凤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分厂	西府翠波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西 凤	36	凤翔县酒厂	凤 名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西 凤	36	凤翔县石家营酒厂	凤 玉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柳林春	36	凤翔县兴华酒厂	六 凤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凤 灵	36	凤翔县柳林酒厂	双 柳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雍 城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劳动服务公司加工	秦 天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秦 翔	36	陕西省关中工具厂	关 工	13
陕西省西凤酒厂分厂	昌 顺	36	凤翔县紫荆酒厂	凤 跃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分厂	饮 凤	36	凤翔县东风酒厂	凤 乐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分厂	西 翔	36	凤翔县金凤酒厂	雍 宫	36
凤翔县柳林酒厂	吴 岳	36	凤翔县金凤酒厂	三 秦	36
凤翔县凤酒厂	先 秦	36	凤翔县柳青酒厂	陕 柳	36
凤翔县凤酒厂	大 凤	36	凤翔县柳青酒厂	中 柳	36
凤翔县凤酒厂	青 健	36	凤翔县柳林酒厂	凤 柳	36
凤翔县西府酒厂	君子亭	36	凤翔县柳西酒厂	鸿 凤	36
凤翔县西府酒厂	凰头山	36	凤翔县柳西酒厂	云 柳	36
凤翔县紫荆酒厂	雍 都	36	凤翔县汉封酒厂	汉 白	36

续 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陕西省卫东医药化工厂	东坡	31	凤翔县秦凤酒厂	引凤	36
陕西省卫东医药化工厂	东湖	31	凤翔县尹家务乡酒厂	穆公	36
凤翔县服装厂	西翔	53	凤翔县秦西酒厂	单翔	36
凤翔县草制工艺品厂	凤翔	54	凤翔县秦西酒厂	桓公	36
凤翔县食品厂	二凤	38	凤翔县毓王万丰织袜厂	飞云	55
凤翔县范家寨乡饮料厂	雍山	37	凤翔县田家庄酒厂	东湖清	36
凤翔县横水酒厂	万柳春	36	凤翔县兴凤酒厂	陈村	36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	西泉	78	凤翔县兴凤酒厂	兴凤	36
凤翔县田家庄饮料厂	艺鹰	37	凤翔县陕凤酒厂	陕凤	36
凤翔县水泥厂	雍山	22	凤翔县陕凤酒厂	陕地	36
凤翔县西府酒厂	西府	36	凤翔县陕凤酒厂	陕雍	36
凤翔县雍泉酒厂	渭泉	36	陕西省西凤酒厂	仙柳	36
凤翔县雍泉酒厂	岐州	36	凤翔县南务酒厂	六山	36
凤翔县雍泉酒厂	连翔	36	凤翔县西渭酒厂	西渭	36
凤翔县利民奶粉厂	飞凤	34	凤翔县西渭酒厂	渭柳	36
凤翔县水沟酒厂	新根	36	凤翔县西府罐头厂	关中	35
凤翔县水沟酒厂	陈西	36	凤翔县雍池酒厂	雍地	36
凤翔县新风酒厂	凤翔	36	凤翔县西府酒厂	情丽	36
凤翔县毓王酒厂	渭北	36	凤翔县西府酒厂	古关中	36
凤翔县城南酒厂	陈南	36	凤翔县呈凤酒厂	安良	36
凤翔县城南酒厂	凰泉	36	凤翔县呈凤酒厂	秦贤	36
凤翔县城南酒厂	关西	36	凤翔县卫生纸厂	艳荷	59
凤翔县城南酒厂	雍州	36	凤翔县铁凤联营酒厂	雍源	36
凤翔县糜杆桥水泥厂	雍川	22	凤翔县铁凤联营酒厂	铁凤	36
凤翔县城西酒厂	凤仙	36	凤翔县食品公司酒厂	春风	36
凤翔县田家庄烟花厂	熊猫	77	凤翔县食品公司酒厂	秦裕	36
凤翔县彪角酒厂	古彪	36			

1988年凤翔县批准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一览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凤翔县饮食服务公司四食堂	津风牌糖酥大麻花	38	凤翔县灵泉酒厂	桔子汽水	37
凤翔县庆凤食品饮料厂	庆凤牌汽水	37	凤翔县灵泉酒厂	睿思	36
凤翔县秦宫酒厂	灵春	36	凤翔县灵泉酒厂	古泉	36
凤翔县新风酒厂	新柳	36	凤翔县凤凰酒厂	又一村	36
凤翔县秦沪服装厂	秦沪	53	凤翔县柳林供销社酒厂	柳林	36
凤翔县丹凤饮料厂	雍河	36	凤翔县尹家务乡酒厂	弄玉	36
凤翔县振兴鞋厂	凤午	54	凤翔县鸿凤酒厂	柳	36
凤翔县凤泉酒厂	兴柳	36	凤翔县雍水酒厂	秦华	36
凤翔县汉丰酒厂	六泉	36	凤翔县雍水酒厂	雍兴	36
凤翔县西凰酒厂	天府	36	凤翔县长青酒厂	唐城	36
凤翔县西凰酒厂	秦皇	36	凤翔县长青酒厂	灵青	36
凤翔县西凰酒厂	秦仙	36	凤翔县长青酒厂	郁香	36
凤翔县凤礼酒厂	凤礼	36	凤翔县柳西酒厂	彭凤	36
凤翔县酒厂	秦城	36	凤翔县柳西酒厂	柳州	36
凤翔县仙凤酒厂	迎凤	36	凤翔县雍池酒厂	雍池	36
凤翔县仙凤酒厂	康华	36	凤翔县汉封酒厂	彩凤	36
凤翔县仙凤酒厂	三春	36	凤翔县双龙酒厂	真龙	36
凤翔县仙凤酒厂	雍华	36	凤翔县永凤酒厂	柳叶青	36
凤翔县川凤酒厂	景公	36	凤翔县食品公司酒厂	秦	36
凤翔县凤粮酒厂	凤粮	36	凤翔县食品公司酒厂	雏凤	36
凤翔县凤槐酒厂	槐阳春	36	凤翔县凤源酒厂	凤源	36
凤翔县凤槐酒厂	双翔	36	凤翔县天凤酒厂	凤府	36
凤翔县凤槐酒厂	雍南	36	凤翔县古柳酒厂	三凤	36
凤翔县铁凤联营酒厂	天兴	36	凤翔县华凤酒厂	华凤	36
凤翔县宝凤酒厂	凤莲	36	凤翔县柳源酒厂	春龙	36
凤翔县呈凤酒厂	秦香	36	凤翔县喜凤酒厂	九龙	36
凤翔县雍凤酒厂	清溪	36	凤翔县凤冠酒厂	凤冠	36
凤翔县灵泉酒厂	东荣	36	凤翔县三家庄酒厂	凤王	36

续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类别
凤翔县秦灵酒厂	雍 灵	36	凤翔县凤南酒厂	凤南大曲	36
凤翔县秦灵酒厂	秦 泉	36	凤翔县漆器工艺美术厂	双 凤	74
凤翔县秦灵酒厂	雍 春	36	凤翔县雍西酒厂	雍 西	36
凤翔县凤阳酒厂	西 泉	36	凤翔县雍兴造纸厂	秦 川	59
凤翔县凤阳酒厂	雍 灵	36	凤翔县金陵酒厂	秦 春	36
凤翔县凤阳酒厂	雍 春	36	凤翔县金陵酒厂	金 春	36
凤翔县海凤酒厂	海 凤	36	凤翔县金陵酒厂	仙 池	36
凤翔县兴秦酒厂	古 秦	36	凤翔县金陵酒厂	仙池大曲	36
凤翔县秦宫酒厂	秦 湖	36	凤翔县横水酒厂	雍 东	36
凤翔县凤粮酒厂	三阳春	36	凤翔县西府罐头厂	凤 城	35
凤翔县凤粮酒厂	三阳春大曲	36	凤翔县西府罐头厂	西 府	35
凤翔县兴秦酒厂	陕 秦	36	凤翔县凤城酒厂	朝 凤	36
凤翔县南务酒厂	舞 凤	36	凤翔县秦柳酒厂	召 凤	36
凤翔县秦陵酒厂	雍州香	36	凤翔县秦柳酒厂	佳 凤	36
凤翔县秦陵酒厂	醉 蝶	36	凤翔县秦雍酒厂	秦雍特曲	36
凤翔县秦陵酒厂	秦 宫	36	凤翔县秦雍酒厂	秦雍大曲	36
凤翔县育凤酒厂	育 凤	36	凤翔县秦雍酒厂	秦雍二曲	36
凤翔县金凤酒厂	尹 仙	36	凤翔县竹园酒厂	翠 竹	36
凤翔县汉凤酒厂	八仙乐	36	凤翔县竹园酒厂	箫 台	36
凤翔县汉凤酒厂	赐 福	36	凤翔县陕凤酒厂	凤 陈	36
凤翔县田凤酒厂	秦 源	36	凤翔县秦凤酒厂	灵 仙	36
凤翔县田凤酒厂	秦源二曲	36	凤翔县秦凤酒厂	三阳春	36
凤翔县凤南酒厂	南 春	36	凤翔县秦凤酒厂	天 宅	36
凤翔县凤南酒厂	雍 香	36	凤翔县红光日用化工厂	春 光 (10套)	
凤翔县凤南酒厂	凤 南	36			

与凤翔县金凤酒厂合谋印制“凤凰牌”西凤酒、“凤鸣牌”西凤酒商标35.5万套，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宝鸡市印刷厂以废品出售“金丝猴”香烟标识，造成非法倒卖、非法组装销售假“金丝猴”烟的问题，分别进行了经济处罚，并对组装的2.024万盒“金



“丝猴”烟，于7月24日在县城南关交易市场当众烧毁。至1988年底，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准各类注册商标109件，其中酒类商标93件，其它类别16件，批准使用的未注册商标114件。

## 第五节 广告管理

凤翔广告业从简单而古老的传统叫卖、幌子、招牌、商店门面装璜，到利用现代化广告手段进行宣传，历史已久。1982年，国家加强了广告的管理。同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县的广告宣传、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确定专人管理。陈村、彪角、柳林、城关等地从1983年起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广告宣传栏21处。1984年核准县人民广播站为广告兼营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1986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管理的通知》精神，对全县原有280多块户外广告的内容重新进行审查，加强了管理。在彪角、虢王、陈村、柳林等地设广告栏15处。更新了县城秦凤路什字6块广告牌的内容。

## 第二章 集市贸易

凤翔县自先秦建都以来，就是关中西部最大的农林土特产品集散地和重要商埠。清光绪年间，县城每日消费“卅猪、百羊、百石粮”。全县集贸市场，东有彪角、虢王，西有陈村、柳林，铺、店、坊遍及东、西、南、北各交通过往之村、镇。一些自发性庙会、集贸市场相沿成习，逐渐形成规模大小不等的物资交流大会。

###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直接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管理全县市场。有固定门店的私商，通过商会及其各同业工会进行协调和管理。内容主要有对上市物资进行管理、查禁私商对粮食囤积居奇、划分集市场地、管理度量衡器、管理摊贩、禁止掺杂弄假等。民国31年（1942），县政府向商会发出训令：“从本年12月1日起，对钢铁、五金器材实施管制。凡在县境内各厂商所存铁、钢、铜、铅、锡五金材料，杂件、配件、工具、电料等项，均凭经济部工矿调整处西北办事处准购证为合法买卖，如有未经登记之上项材料或不凭准购证之买卖行为者，一经查处，以法惩处。”对食盐、烟、酒、茶叶、布匹等均实行专卖管理；对桐油、猪鬃实行统销。33年（1944），县政府抄发经济部、财政部“非常时期银楼业（专指买卖黄金及金银制品之商业）管理规划”，对从事黄金、白银及其制品施行管理；将木材列为经特许方准结汇出口之物品；制棺木方板列为须先经结汇方准出口之物品。37年（1948），县政府奉陕西省政府训令，对银楼业施行补办许可证制度。粮食管理，规定新麦登场期间，凡未持省粮政局采购证在县境内采购大宗粮食者，县政府即予查处。量具管理，县政府训令：“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统一

使用县“民生工厂制”作的斗、升、秤、尺、戥，违者受处”。34年（1945）6月10日对沿街摆摊营业者进行调查登记；分别加入各同业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市场一片破败，县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放手发展全城乡集市贸易。1949年9月21日，对原把持粮食市场的私商进行改组。1951年9月8日，县人民政府指令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取缔投机商人，坚持检查外商购棉证件，使用新秤。同年10月1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凤翔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抽调干部整顿市场，划分确定各种交易场地，整顿旧经纪人队伍，更名为交易员，确定佣金数额。从1953年起，由县工商科负责市场管理，任务是维护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粮、棉、油）和棉布的统购统销政策，不准私商收购、贩运统销农产品；清理整顿和辅导小商小贩；改造批发商，管理行商和居间商。1957年5月27日至6月2日，全面整顿全县市场，对黑市交易、价格上涨、统购物资流入自由市场、农业社和农民从事商品贩运、经营商业及小商小贩掺杂弄假等问题进行查处。1957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凤翔县饮食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限额、饮食卫生、服务态度、购销管理等，规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至1957年底，全县城乡市场逐步形成以全民、集体所有制为主导，个体经济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1958年初，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规定加强对合营、合作及小商小贩的思想教育，严厉打击一切投机违法活动；国家计划收购的农副产品（粮、油、棉）一律不开放自由市场；对无照商贩属农民灾民的原则上应回家务农；在职在业和退职人员、学生及职工家属经营商业者立即停业；黑户、牙行及严重违法投机户一律取缔。同年2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蔬菜业管理的通知》，规定蔬菜是三类物资，国家允许农民自产自销，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进行交易，但必须遵守市场管理和国家规定的价格。1959年1月21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公社化以后，自由市场基本上不存在了。公社间商品交换应通过公社商店进行。生产队不搞商业活动。国家需要的产品，公社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的计划收购，剩余的方可在公社间自行交易或经过批准后外销。1月29日，县人民委员会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对少数工厂、机关、学校、单位，在产地随意采购国家统一收购物资和其它供应紧张的农副产品（生猪、蔬菜、木料等）的现象，严加管理。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提出“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县城乡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全县共建立农民交易所12处，交易市场25处，额定交易员37人，交易商品50多种。集市贸易商品价格一般高出国家牌价20~30%。1960年5月13日，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规定：一类物资（国家计划统购统销的物资）保证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报省、县批准，方可进入农村集市贸易，只限在当地集市进行交易；三类物资完成交售任务后，经收购部门证明为剩余部分的，可以到农村集市进行交易。集市交易的价格本着有利于多种经营的发展和稳定市场物价的精神，执行国家收购牌价或公平议价；参加集市贸易的公社、生产队和社员只能自产自销，不得贩运商品、转手经营或开设店铺；经国营商业组织的小商小贩，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县境内进行短距离贩运，赶集串乡，通过地区差价取得合理收入。不准长途贩运，不准在同一市场转手倒卖。1961年底，一类物资基本控制死，三类物资由16种增加到31种。贯彻“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到1965年集市贸易日趋活跃，价格回落。“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1966年10月，砍掉横水、姚家沟等地的蔬菜、瓜果市场。1970年各地统一规定7天一个集日，各类工业品、粮食及其复制品不准上市，不准长途贩运。1971年8月，各集镇市场一律取缔交易员，停收管理费。1975年1月，规定凡符合国家收购标准的生猪、活羊和白条肉、羊肉，一律不准上市交易。1976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强调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在交易对象、品种、价格上认真限制，逐步缩小集市贸易。个体商贩大部分被取缔，上市商品大幅度减少，市场商品供应紧缺，价格上升，节、假日尤甚。买东西排长队，有时买不到起码的日用必需品。全县市场出现“吃饭难、修理难、理发难、缝衣难”。城乡商品流通渠道被堵死。城东纸坊零号路口和唐村乡宋家岭群众自发的粮食市场，被称为“黑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管理工作逐步出现新局面。全县开放五大镇（城关、彪角、陈村、柳林、横水）集市贸易，撤销过去7天一集的规定，恢复了传统集日。编织品、草制品、刺绣品和铁、木制生产及生活用具等陆续上市交易，正当的家庭副业不再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油条、饅烙、蒸馍、锅盔、面皮、豆花、醪糟、水煎包等10多种传统熟食品大量上市。是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比1976年增长58.5%。197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发展集市贸易采取如下措施：开放粮、油、肉、蛋和手工业市场；允许农村“四坊”（磨坊、粉坊、油坊和豆腐坊）在市场购买原料，出售成品；增设小修小补及手工匠人市场；允许社队和个人自销产品，经营熟食业；按上市品种划行归市，分段设点。当年上市商品250多种，全年集贸成交额985万元，均比1978年增加一倍多。1980年，国家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允许社员在不影响集体生产、不剥削他人的前提下，从事力所能及的鲜活商品和三类农副产品的贩卖活动，允许自产的工业品上市，集市贸易范围扩大，市场形成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结构。上市品种420多种，工业品成交额35万元，较1979年增长10倍以上。肉、蛋上市量较1979年增长2.5倍，价格稳中有降。山货特产如木耳、黄花、生姜、花生、核桃、大麻等经贩运者之手源源进入全城乡市场，由过去的“多年难见面”变为“常年上市不间断”。蔬菜、瓜果等鲜嫩商品，上市早，落市晚，品种多，质量好。城乡出现早行夜市。1983年2月，国务院颁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全城乡集市贸易的发展进入新阶段。集贸网点增多，除原有的五大集镇外，纸坊、田家庄、石落务、南指挥、长青、尹家务、姚家沟等地的集市贸易初具规模。是年全县从事各种贩运活动的机动车辆300多辆（台），人数近六百，肩担、自行车从事短途贩运者数千人。具有历史传统的横水乡竹器编织品，田家庄烟花纸炮，南指挥乡太尉村麻绳，长青乡的辣角、大葱等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大量运销四川、宁夏、甘肃、内蒙、河南、河北等省（区）及本省的千阳、陇县、麟游、岐山、扶风、宝鸡等地。大荔花生，汉中及四川大米、桔子，眉县苹果，合阳红薯，彬县的大枣及浙江、上海、广州等地的服装等，也源源不断地贩销到本县。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7.5万元，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资23万余元，在县城兴建秦凤路农贸市场，南北长1000米，建有铁皮售货棚760平方米，玻璃钢瓦晴雨棚132间，2629平方米，可容纳摊点3000多个，集纳上市人员4万余，日成交额6万余元，上市品种2300余种。

1986年，在县城新建了东关蔬菜批发市场、西关木材市场和西大街蔬菜市场，总占地面积14.0724万平方米，建晴雨棚144平方米，筑售货台48米，并扩建了柳林、彪角镇集贸市场。1988年底，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30个，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城乡集市贸易网络进一步完善，已由单一的商品交换，发展成为科技咨询、文化娱乐、法制、卫生、计划生育宣传的综合场所。集市贸易交换形式多样化，有产销直接见面，也有贩运销售。市场管理由单纯的管理型转变为注重服务型，由限制发展、严加管理转变为千方百计搞活，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仅管理上市人员、物资、价格、度量衡器、食品卫生，而且辅导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购销活动，同时监督检查全民、集体企业执行国家计划，履行经济合同情况。管住管好计划内的商品，放开搞活计划外的商品，使管理工作为商品流通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

物资交流大会是集市贸易的特殊形式和补充形式。1953年农历三月二十五日前后，县人民政府利用传统的县城“府城隍庙”会，举办建国后第一次全县物资交流大会。1960年3月20日，发出《关于利用古庙会组织物资交流会的通知》。同年，全县举办物资交流会7处，参加交易的农副土特产品100多种，成交额130多万元。1970年，禁止古会、庙会、骡马大会。1975年1月30日，重申不准组织物资交流大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物资交流大会。1980年以来，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大会、牲畜交易会、名酒展销会等遍及全城乡，尤以1981年秋季县城物资交流会最为繁荣。“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日报》发广告；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西安市“五一”剧团，河南、河北及本省兴平县杂技、马戏团赶来助兴；西安、宝鸡、天水、千阳、陇县、麟游、太白、扶风、武功、岐山、凤县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赶来参加交易。赶会群众日达10万之多。日上市摊位4578个，上市品种420多种，总成交额149万元。1988年农历三月二十五日县城物资交流大会人流量有10万多人次，上市摊点日达3500个，日成交平均20万元。

##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活跃市场，稳定物价，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鼓励、发展个体工商业者。

1952年后，随着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大部分小商小贩弃商归农。1959年全县仅有小商小贩56户，其中原有旧证的5户，新发临时经营许可证和购货手册的18户，未发证而准许经营的33户。到1960年，传统的家庭手工业被取缔，个体饮食业停业，小商小贩仅剩46户，人民日常生活深感不便。1961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县人民政府恢复发展了一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开笼放鸡”，允许原并入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个体户退出，单独生产和经营，参加集市贸易，也可串乡。到1963年，全县有证小商小贩155户，组建了“小商小贩管理联合会”，规定小商小贩开业、转业、歇业变更登记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和滋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多被砍掉，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农村社员不准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只有县城31户个体户，迫于生活，没有停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



续表

总户数	1436	已发证户数	未发证户数	合计	总人数	1436		
业            别	文具业	20	1	21	籍            贯            省	本            省	渭南	1
	杂货业	148	29	177			潼关	1
	医茶业	16	1	17			扶风	2
	棉花业	12	26	38			武功	2
	山货业		1	1			合阳	2
	银匠业	2	1	3			华县	2
	麻绳业	2	4	6			汉中	1
	皮革业		2	2			千阳	1
	织袜业		3	3			大荔	1
	百货业	11	20	31			长安	4
	其它业	26	78	104			小计	1235
总计		990	446	1436				

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多经济成份、多流通渠道并存，并对其加强管理。

**1. 登记发证(照)** 1980至1982年县工商局对城镇非农业个体工商业核发《营业执照》，有效期限5年；农村个体工商业由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临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一年。1984年，统一换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作的全国统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可在全国范围内固定或流动经营。至1988年底，全县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者发展到6917户。

**2. 支持发展** 1980年，全县发展个体户458户，其中商业105户，饮食业207户，修理业88户，服务业25户，手工业33户。1982年以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出现大批剩余劳力，从事个体工商业和进城务工经商者愈来愈多，行业范围扩大到房屋修缮、建筑、交通运输、手工业等。经营方式从摆摊设点发展到固定门店。仅县城秦凤路即有712户。县人民政府为鼓励其发展，对偏远山区的个体户免收管理费两年。1984年陈村西街村农民冯继生等人合资经营的全县第一家个体客运户——“便民客车”，运行于陈村——宝鸡——凤翔之间，获宝鸡市交通局“个体客运能手”称号。到1988年，全县90%的村和交通要道有了个体经营户。有个体经济联合体29户，247人。还有赴四川、宁夏、青海、新疆、内蒙等省区务工经商者数百人。

**3. 监督管理** 采取重点抽查、全面检查和按经营区域划分小组互相检查等方法，对个体户和联合体进行监督，进行技术考核，取缔无证经营。对违法经营者给予罚款和批评教育。

1983年12月12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凤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

凤翔县1988年城镇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业分类	机器 编号	户 数 (户)	从业人数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营业 额 (万元)	
						合 计	其中: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5	6
总 计	1	158	228	17.68	21.00	130.00	99.80
一、工业	2	11	26	4.11	11.00		
其中: 采掘业	3						
制造业	4	10	15	3.61	10.00		
缝纫业	5	5	9	0.32	5.00		
二、建筑业	6						
其中: 土木工程建筑业	7						
修 缮	8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9						
三、交通运输业	10	4	6	3.00	10.00		
其中: 公路运输	11	4	6	3.00	10.00		
客 运	12						
货 运	13	4	6	3.00	10.00		
水上运输业	14						
客 运	15						
货 运	16						
四、商业	17	111	146	7.07		111.00	91.00
其中: 食品商业	18	27	39	1.36		27.00	20.00
水 产	19						
蔬 菜	20	4	6	0.20		4.00	4.00
烟 酒	21	5	9	0.70		5.00	5.00
干鲜果品	22	18	24	0.46		0.50	0.40
百货商业	23	72	91	3.50		72.00	70.00
服 装	24	31	34	1.60		31.00	31.00
废旧物资收购商业	25						
图书商业	26	1	2	0.25		1.00	1.00

续表

行业分类	机器编号	户数 (户)	从业人数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营业额(万元)	
						合计	其中: 零售额
五、饮食业	27	13	26	1.72		7.00	7.00
其中:饭馆、菜馆	28	2	3	0.07		1.00	1.00
茶馆、冷饮馆	29						
六、服务业	30	9	12	0.83		5.00	0.80
其中:旅游业	31						
旅馆业	32	3	4	0.14		2.00	
理发业	33	3	4	0.07		1.00	0.50
摄影业	34	2	2	0.02		0.50	0.10
七、修理业	35	8	9	0.72		6.00	1.00
其中:生产性修理	36	1	1	0.03		0.80	0.30
家用电器修理	37	2	2	0.07		2.00	0.05
钟表、衡器修理	38	2	2	0.05		1.00	0.08
自行车修理	39	2	2	0.07		0.80	
八、其它行业	40	2	3	0.23		1.00	
其中:文化艺术事业	41						
咨询服务业	42						

补充资料: (1) 商业行业中, 长途贩运2户, 从业人员4人, 自有资金1万元, 营业额2万元。

(2) 年初以来核发的营业执照43户。

(3) 交通运输业中有机动车4辆。

(4) 现有个体工商户中, 正式营业执照148户, 临时营业执照10户。

(5) 现有从业人员中, 待业青年54人, 社会闲散人员114人, 退休职工60人。

“个协”), 制定章程。选举产生委员会, 在彪角、柳林、陈村、横水、城关成立五个基层“分会”。从此, 个体工商业者开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1984年, 个协为个体经营者处理纠纷18起, 与银行配合帮助资金有困难的个体户贷款18万元。1985年, 个协开展以执行政策好、遵章守法好、文明经营好、清洁卫生好、团结互助好为内容的“五好”竞赛, 全县评选出“五好”集体4个, 先进个体劳动者47人, 先进工作者3人, 召开了表彰大会。

1986年起县个协在县城秦凤路、田家庄、石落务和虢王新建4个地区分会, 并在个



凤翔县农村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 业 分 类	机 器 编 号	户 数 (户)	从业人数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合 计	其中：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5	6
总 计	1	6759	10112	805.22	628.80	3198.68	2584.10
一、工业	2	711	716	79.09	224.90		117.26
其中：采掘业	3	10	19	5.20	5.90		3.00
制造业	4	510	585	66.39	19.00		58.00
缝纫业	5	495	571	66.68	145.00		48.00
二、建筑业	6	27	121	7.20	29.70		
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	7	19	100	5.20	20.70		
修 缮	8	9	17	3.20	8.70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9	8	21	2.00	9.00		
三、交通运输业	10	117	239	313.80	374.20		
其中：公路运输	11	117	239	313.80	374.20		
客 运	12	7	17	100.63	10.20		
货 运	13	110	222	213.17	364.00		
水上运输业	14						
客 运	15						
货 运	16						
四、商业	17	2773	4054	265.53		2020.80	1828.00
其中：食品商业	18	497	781	69.24		123.00	
水 产	19						
蔬 菜	20	24	29	0.40		3.00	2.00
烟 酒	21	180	291	39.30		115.00	110.00
干鲜果品	22	72	126	4.54		4.50	3.60
百货商业	23	1878	2609	96.50		452.80	83.00
服 装	24	169	216	13.4		49.00	19.00
废旧物资收购商业	25	3	5	0.50		1.00	0.80
图书商业	26	4	6	0.80		1.00	1.00

续表

行 业 分 类	机 器 编 号	户 数 (户)	从业人数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营 业 额 (万元)	
						合 计	其中： 零售额
五、饮食业	27	1691	2968	51.98		653.58	578.40
其中：饭馆、菜馆	28	272	897	27.30		299.00	239.00
茶馆、冷饮馆	29	1	3	0.30		0.50	0.50
六、服务业	30	702	1071	36.37		271.88	14.72
其中：旅游业	31						
旅馆业	32	87	116	5.86		8.00	1.00
理发业	33	267	296	2.93		29.00	0.95
摄影业	34	38	43	3.98		7.50	0.90
七、修理业	35	697	839	41.28		222.74	24.68
其中：生产性修理	36	181	194	8.97		17.20	2.70
家用电器修理	37	63	76	6.93		4.50	5.50
钟表、衡器修理	38	193	201	9.95		1.00	0.92
自行车修理	39	103	163	4.93		9.20	5.00
八、其它行业	40	41	104	9.97		29.68	21.04
其中：文化艺术事业	41	12	17	3.00		8.00	
咨询服务业	42	2	5	2.00		1.00	

补充资料：（1）商业行业中，长途贩运83户，从业人员161人，自有资金1万元，营业额77万元。

（2）年初以来核发的营业执照1165户，注销营业执照2户。其中歇业800户，从业人员1500人，自有资金50.00万元。

（3）交通运输业有机动车117辆。

（4）现有个体工商户中，正式营业执照6052户，临时营业执照706户。

体户中普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提高，经普法考试验收，合格者7785名，占个体户总人数的81%。县个协被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普法工作先进单位。1986、1987两年连续被市工商局、市个体劳动者协会评为先进集体。1986至1988三年中，全县共有65名会员受到市工商局、市个协表彰奖励，有9名会员受到省工商局、省个协的表彰奖励。1988年7月，个协会员赵崇亮被司法部评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工作者，并授予三等奖。

### 第三章 经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囤积居奇，操纵市场，抬高物价。1952年8月份，县城国药业“长春林”店，1斤虾皮以3.2万元（旧币折新币3元2角）的高价卖给当地驻军，每斤牟利1.5万元（折新币1元5角），县人民政府对该店罚款80万元（折新币80元）。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市场管理趋紧趋严。1959年初，宝鸡市金台区合营食堂派人来县采购生猪两头，被当作投机违法活动予以查处。核桃、花椒、大麻、土纸、辣椒等物资一经查出，也在扣押、拒运之列。1963年6月8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的通知》，当年查处投机倒把行为1984起；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12人；罚款、补税的1120人11.7万元。按牌价收购其物资的928人，计收土布4516.8尺、粮食1868市斤、辣角7192市斤、大麻476市斤、茶叶461市斤、药材385市斤、粮食复制品2640市斤、各种工业品4560余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维护经济秩序，1982年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中，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县公、检、法和纪检部门密切配合，从抓大案、要案入手，对于以国营、集体名义内外勾结进行投机倒把、走私贩运，牟取暴利、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认真查处。到年底，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38起，涉及68人，非法牟利万元以上2起，千元以上17起。罚没金额5.6万余元，并查获一批钢材、水泥等计划供应物资和银元等违禁品。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些企业和个人钻改革的空子，违犯国家经济法规，采取以假乱真，进行违法经营：一是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投机诈骗；二是组装倒卖假冒商品，坑害消费者，非法牟利。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经济检查中查处违法经营案件38起，其中非法牟利千元以上的29起，罚没款12.886万元，查处违法商标780.556万套，冒牌假烟2.034万盒，假西凤酒1.6074万瓶，触犯刑律的6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986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28起，罚没款5.6231万元。其中，个人作案11起，16人；集体作案17起，涉及12家酒厂。查获假“凤凰牌”西凤酒2.9897万瓶，假“双凤酒”0.764万瓶，假商标10.1875万套，假“金丝猴”香烟50条，假银元156枚，假“西凤酒”瓶盖1.8149万个，假“西凤酒”箱600个。协助外地工商管理部门查处案件30起。是年经济检查工作受到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表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广西柳州市召开的全国经济检查工作会上通报表扬了凤翔经济检查工作实绩。

1988年查处违法经济案件115起，其中非法牟利万元以上的大案14起，牟利千元以上案件77起；共罚没款46.8万元；查处违法商标6.6万套；假“西凤酒”9.9万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6人。工商局经济监察工作被评为省、市先进。

凤翔县志

---

第十五卷 物 价

---

## 第一章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价格作为管理国民经济的主要杠杆，一直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建国初至1958年12月，物价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确定专人管理。1959年1月成立“凤翔县物价委员会”，办事机构仍设县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物价委员会机构瘫痪。1980年12月15日恢复。1984年县级机构改革中，撤销“凤翔县物价委员会”，7月30日设“凤翔县物价局”，与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定价、调价任务；制定和调整县管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安排审定县内市场商品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季节差价；负责全县物价综合平衡工作；协调、仲裁部门之间价格争议和毗邻县区之间的价格衔接；处理违犯物价纪律案件；协同工商部门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集市贸易商品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1984年5月14日，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凤翔县物价检查所”，编制5人，隶属物价局。主要任务是检查各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含在辖区内的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执行物价方针、政策、法规及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情况；负责纠正和处理违犯物价法规的问题；指导群众物价监督检查组织工作，培训义务物价检查员。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均设有物价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物价管理人员。1986年6月，物价局单设，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1980年开始，先后聘请义务物价检查员188名。1987年4月，县总工会、物价局批准成立“凤翔县职工物价检查监督总站”和五个分站，分别在划定的区域内，负责检查商品（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县以下的物价管理，主要是管好计划价格（即国家定价）、幅度计划价格（即浮动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及幅度计划的最高限价、最低限价，并对议购议销价格、集市贸易价格加以指导。

## 第二章 物价变动

民国初期，流通领域沿袭银币、铜币，当时凤翔物价比较稳定。民国18年～21年（1929～1932）大灾，粮价暴涨，一斗小麦（15公斤）卖价八块银元，民不聊生，全县饿死数万人。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改革货币，发行纸币（法币）。此后，法币不断贬值，物价不断上涨。26年（1937）能买两头大牛的钱到36年（1947）仅能买一个

凤翔县1949~1988年粮食油料收购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0.5公斤

时间	品名 价格	小麦	豌豆	大麦	玉米	高粱	小米	黄豆	大米	油菜籽	谷子	荞麦	小豆	糜子	黑豆
1949年10月~ 1953年		0.090	0.070	0.0595	0.063	0.058	0.096	0.068	0.125	0.168	0.061	0.031	0.07	0.063	0.058
1954年~1955年		0.10	0.070	0.0595	0.068	0.062	0.096	0.084	0.125	0.168	0.061	0.061	0.07	0.063	0.064
1956年~1964年		0.097	0.075	0.0595	0.068	0.062	0.095	0.092	0.124	0.168	0.062	0.064	0.07	0.061	0.064
1965年~1976年		0.138	0.11	0.090	0.096	0.088	0.129	0.142	0.138	0.28	0.094	0.095	0.115	0.094	0.125
1977年~1978年		0.166	0.11	0.090	0.096	0.088	0.129	0.142	0.138	0.28	0.094	0.095	0.115	0.094	0.125
1979年~1980年		0.166	0.15	0.11	0.115	0.104	0.165	0.23	0.17	0.36	0.116	0.135	0.16	0.116	0.21
1981年~1982年		0.166	0.18	0.11	0.115	0.104	0.165	0.355	0.17	0.36	0.116	0.135	0.208	0.116	0.27
1983年~1984年		0.166	0.15	0.11	0.115	0.104	0.165	0.23	0.17	0.468	0.116	0.135	0.16	0.116	0.27
1985年		0.2309	0.2930	0.1485	0.1553	0.1404	0.129 (销价)	0.309	0.129 (销价)	0.468	0.1566	0.182	0.208	0.157	0.27
1986年		0.176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0.15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0.138	0.33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1987年		0.2241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0.1553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0.138	0.38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1988年		0.239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0.1653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0.138	0.504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产销见面	

凤翔县1949~1988年肉食、鲜蛋、收购价格及奶粉、标准粉出厂价格变动表

时间	品名		生 猪	菜 牛	山 羊	鸡	鲜 蛋	草 鱼	地方特产 腊 驴 肉	地方特产 钱 肉	奶 粉	标准粉	普通粉
	单 位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元/个	元/袋	0.5元/公斤	0.5元/公斤
	价 格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收购价	个体户销 售 价	销售价	出厂价	供应价	供应价
1949年10月1 日~1956年	0.401	0.45	0.47	0.46	0.5746		0.80~1.00						
1957年~1958年	0.451	0.47	0.47	0.46	0.5746		0.80~1.00						
1959年~1960年	0.451	0.47	0.47	0.46	0.5746		1.00~1.20					0.1464	
1961年~1963年	0.451	0.445	0.54	0.46	0.8146		1.00~1.20					0.1464	
1964年	0.451	0.445	0.54	0.46	0.716		1.00~1.20					0.1464	
1965年	0.47	0.445	0.55	0.46	0.65		1.00~1.20					0.1464	
1966年	0.47	0.445	0.55	0.46	0.69		1.00~1.20				0.18	0.155	
1967年~1972年	0.47	0.54	0.62	0.49	0.66	0.55	1.00~1.20	1.80			0.18	0.155	
1973年~1978年	0.509	0.62	0.57	0.47	0.70	0.55	1.76	1.80			0.18	0.164	
1979年~1980年	0.6784	0.82	0.79	0.67	0.98	0.61	1.76	1.80			0.18	0.164	
1981年~1983年	0.685	0.86	0.948	0.68	0.98	0.58	2.20	4.50	2.06		0.18	0.164	
1984年~1985年	0.795	0.86	0.948	0.85(议价)	1-1.10 (议价)	0.58	3.20	5.00	2.06		0.18	0.164	
1986年	0.712	1.21	0.98	0.95	1.05	0.96	1.80	2.00	3.54		0.18	0.164	
1987年	1.59	1.60	1.45	1.25	1.30	1.30	4.20	6.00	停产		0.18	0.164	
1988年	1.42	2.50	2.00	1.70	1.50	1.50	6.50	19.00	停产		0.18	0.16	

凤翔县1949~1988年主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0.5公斤

品名 价格 时间	辣角	烤烟	核桃	蜂蜜	黄芩	生地	丹皮	柴胡	板蓝根	芦根	远志	苍术	枣仁
1949年10月~1957年	0.60	0.51	0.15	1.15	0.28	1.20		0.37	0.50	0.07	1.20	0.20	3.80
1958年~1971年	0.60	0.4272	0.15	1.15	0.23	1.20	4.00	0.37	0.50	0.07	1.20	0.20	3.80
1972年~1975年	0.60	0.4272	0.25	1.15	0.30	1.20	4.00	0.58	0.50	0.07	1.20	0.30	3.80
1976年	0.66	0.4272	0.25	1.15	0.30	1.20	4.00	0.58	0.50	0.07	1.20	0.30	3.80
1977年	0.66	0.72	0.25	1.15	0.30	1.20	4.00	0.58	0.50	0.07	1.20	0.30	3.80
1978年	0.66	0.72	0.36	1.15	0.40	1.20	3.00	0.58	0.50	0.07	1.20	0.30	5.00
1979年~1980年	0.66	0.72	0.36	0.96	0.40	1.20	2.50	0.58	0.50	0.07	1.40	0.30	7.00
1981年	0.66	0.72	0.46 (议价)	0.96	0.40	1.90	2.25	0.90	0.50	0.07	1.40	0.30	7.00
1982年	0.66	0.72	0.46	0.96	0.50	1.90	2.25	1.00	0.60	0.20	1.40	0.30	7.00
1983年	0.72	0.72	0.42	0.90	1.00	1.90	2.25	1.20	0.80	0.20	1.40	0.30	7.00
1984年	0.72	0.72	0.43	0.86	1.00	1.90	2.25	1.50	0.80	0.20	2.00	0.30	7.00
1985年	0.72	0.72	0.47	0.82	1.00	1.90	2.25	1.50	0.80	0.20	2.00	0.30	7.00
1986年	0.82	0.885	0.55	0.80	1.00	0.80	2.50	1.50	0.80	0.30	2.00	0.40	3.50
1987年	0.90	0.885	0.90	0.88	1.00	1.00	2.50	1.50	0.80	0.30	2.00	0.60	3.50
1988年	2.60	0.885	0.95	0.90	1.50	1.20	4.00	3.25	1.10	0.50	2.75	0.80	3.50



凤翔县1949~1988年人畜医疗门诊挂号收费及戏票、电影票、客货运输收费标准变动表

单位：元

时间	名称		中医	西医	牛	骡	马	驴	猪	羊	兔	蜜蜂检疫	戏票			电影票		客运运价	货运运价		
	单位		次/人	次/人	次/头	次/头	次/匹	次/头	次/头	次/只	次/只	次/片	张			张		人/公里	吨/公里		
	乡级	县级																	汽车	马车	
1949年10月~1951年													.15								
1952年~1954年			0.05										甲	乙	丙						
													0.25	0.20	0.15						
1955年~1959年	0.15	0.05	0.05	0.30	0.50	0.50	0.30	0.10	0.10	0.05	0.05	0.05	0.25	0.20	0.15	0.10			0.20	0.30	
1960年~1971年	0.15	0.05	0.05	0.30	0.50	0.50	0.30	0.10	0.10	0.05	0.05	0.05	0.25	0.20	0.15	0.15			0.20	0.30	
1972年~1974年	0.10	0.05	0.05	0.30	0.50	0.50	0.30	0.10	0.10	0.05	0.05	0.05	0.25	0.20	0.15	普通片	宽幕	0.024	0.20	0.30	
																0.15	0.20				
1975年~1985年	0.15	0.05	0.05	0.30	0.50	0.50	0.30	0.10	0.10	0.05	0.05	0.05	0.30	0.25	0.20	0.15	0.20	0.024	0.20		
1986年	0.10	0.10	0.10	1.00	1.00	1.00	1.00	0.50	0.50	0.20	0.20	0.20	0.30	0.25	0.20	0.15	0.20	0.024	0.275		
1987年	0.10	0.10	0.10	1.00	1.00	1.00	1.00	0.50	0.50	0.20	0.20	0.20	0.30	0.25	0.20	0.20	0.20	0.024	0.275		
1988年	0.10	0.10	0.10	1.00	1.00	1.00	1.00	0.50	0.50	0.20	0.20	0.20	0.50	0.40	0.35	0.20	0.20	0.024	0.275		

凤翔县1949~1988年地方工业品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变动表

品名 单位 价格 时间	凤凰牌 西凤酒	县酒厂 白散酒	氮酸氢铵	400°水泥	床单布	62型 磨粉机	粉碎机	皂素	电石	草提篮	大沿一 级草帽	尺八锅	大缸	陶瓷水瓮 1×20
	元/0.5 公斤	元/0.5 公斤	元/吨	元/吨	元/米	元/台	元/台	元/公斤	元/吨	元/个	元/顶	元/口	元/个	元/个
1949年10月~ 1956年		0.314												
1957年~1962年	1.80	0.314											5.90	5.50
1963年~1967年	1.80	0.3605									0.88		5.90	5.50
1968年~1970年	1.80	0.855		75.00			280 380.00	120.00			0.855	3.159	5.90	5.50
1971年~1974年	1.80	0.975		75.00		570.00		120.00			0.855	3.159	6.03	5.50
1975年~1980年	1.80	0.975	190.00	75.00	1.46 (宽 3.8市尺)	570.00	225.00	120.00		2.94	0.925	3.159	7.25	6.25
1981年	3.5525	1.155	190.00	75.00	1.46	570.00	225.00	120.00		2.94	0.925	3.159	7.25	6.25
1982年	3.5525	1.0725	190.00	75.00	1.46	570.00	225.00	120.00		2.94	0.925	3.159	7.25	6.25
1983年~1985年	3.5525	1.0725	175.00	80.00	1.82	570.00	225.00	120.00	550.00	3.67	0.925	3.159	7.25	10.24
1986年	4.60	1.24	180.00	88.00	1.90	615.00	不生产	135.00	520.00	议价	1.71	不生产	不生产	不生产
1987年	8.00	1.24	180.00	88.00	1.96	700.00	不生产	138.00	议价	议价	1.76	不生产	不生产	不生产
1988年	10.80	1.77	198.00	88.00	2.68	700.00	不生产	147.00	议价	议价	1.85	不生产	不生产	不生产

国家控制的四十类商品计划销售价格和定量供应部分的价格变动表（表一）

单位：元/0.5公斤

价 格 时 间	品 名	小 麦	玉 米	标 准 粉	普 通 粉	菜 油	猪 肉	牛 肉	羊 肉	鲜 蛋	鸡	普 通 酱 油	普 通 醋	盐	牛 奶
1949年10月 ~1953年		0.107	0.0907	0.166	0.1464	0.62	0.72					0.06	0.165		
1954年~1960年		0.107	0.0907	0.166	0.1464	0.62	0.72	0.52	0.63	0.66	0.42	0.25	0.06	0.165	0.15
1961年~1965年		0.107	0.0907	0.166	0.1464	0.62	0.80	0.64	0.56	0.79	0.42	0.17	0.05	0.17	0.20
1966年~1972年		0.138	0.096	0.18	0.155	0.78	0.75	0.64	0.62	0.79	0.42	0.17	0.05	0.17	0.20
1973年~1978年		0.138	0.096	0.18	0.164	0.78	0.75	0.64	0.65	0.82	0.56	0.17	0.05	0.15	0.20
1978年~1985年		0.142	0.096	0.18	0.164	0.78	1.02	0.82	0.91	1.00	0.81	0.28	0.10	0.15	0.26
1986年		0.176	0.105	0.18	0.164	0.78	1.193	2.50	2.00	1.30	1.60	0.25	0.10	0.15	0.30
1987年		0.2241	0.105	0.18	0.164	0.78	2.623	3.20	2.80	1.70	1.60	0.25	0.10	0.15	0.30
1988年		0.239	0.11	0.18	0.164	0.78	2.34	4.50	4.00	2.00	2.00	0.25	0.10	0.15	0.35

国家控制的四十类商品计划销售价格和定量供应部分的价格变动表（表二）

价 格 时间	品名	白散酒 (元/0.5 公斤)	白糖 (元/0.5 公斤)	蔬菜 (元/0.5 公斤)	普通糖果 (元/0.5 公斤)	普通糕点 (元/0.5 公斤)	宝成烟 (元/盒)	大雁塔烟 (元/盒)	火柴 (元/盒)	中华肥皂 (元/条)	山丹丹 洗衣粉 (元/250 g袋装)	絮棉 (元/0.5 公斤)	白棉布 (元/市 尺)	布鞋 (元/ 双)	生活用 煤(元 /50公 斤)
1949年10月~ 1951年		1.21	0.646	0.05	1.00	0.60			0.02	0.44		0.865	0.285		2.19
1952年~1958年		1.21	0.646	0.0515	1.10	0.70	0.15		0.02	0.44		0.79	0.285	5.47	2.19
1959年~1967年		1.24	0.82	0.047	1.10	0.70	0.19	0.24	0.02	0.48		0.98	0.28	3.14	2.19
1968年~1972年		1.24	0.82	0.06	1.10	0.70	0.19	0.24	0.02	0.48	0.46	0.98	0.28	3.14	2.19
1973年~1980年		1.37	0.82	0.0634	1.21	0.75	0.21	0.26	0.02	0.48	0.64	0.67	0.28	3.14	2.19
1981年~1985年		1.37	0.82	议价	1.21	0.75	0.21	0.29	0.02	0.48	0.46	1.21	0.28	3.14	2.19
1986年		1.24	0.82	议价	1.06	1.28	0.21	0.29	0.02	0.48	0.46	2.68	0.33	3.27	2.60
1987年		1.24	0.82	议价	1.06	1.28	0.21	0.29	0.02	0.57	0.47	2.68	0.48	3.65	2.60
1988年		1.77	0.82	议价	1.33	1.70	0.21	0.29	0.04	0.71	0.72	2.85	0.68	4.62	2.60

国家控制的四十类商品计划销售价格和定量供应部分的价格变动表（表三）

价 格 时间	品名 灯用煤油 (元/0.5 公斤)	竹壳热 水瓶 (元/个)	铱金笔 (元/支)	普通铅笔 (元/支)	学 生 作业本 (元/个)	上海手表 (元/只)	永久自行 车(28") (元/辆)	房 租 (元/平 方米)	水 费 (民用) (元/吨)	电 费 (民用) (元/度)	小学学费 (元/人)	初中学费 (元/人)	普 通 理 发 (元/ 人·次)	洗澡 (大池) (元/ 人·次)
1949年10月~ 1951年			2.78	0.03	0.15		154.00						0.15	
1952年~1957年	0.465	2.47	2.78	0.03	0.15		154.00						0.20	0.10
1958年~1964年	0.54	2.47	1.40	0.03	0.15		179.00			0.20	1.50	2.50	0.20	0.10
1965年~1969年	0.44	2.56	1.45	0.03	0.14		179.00	0.08		0.20	1.50	2.50	0.20	
1970年~1979年	0.36	2.27	1.45	0.03	0.15	120.00	169.00	0.08		0.20	1.50	2.50	0.25	
1980年~1985年	0.36	2.65	1.45	0.04	0.15	70.00	169.00	0.08	0.18	0.20	1.50	2.50	0.25	0.20
1986年	0.36	2.27	(西部 202) 0.72	0.03	0.15	放开价格	放开价格	0.18	0.18	0.20	1.50	2.50	0.25	0.20
1987年	0.36	2.65	0.81	0.04	0.15	放开价格	放开价格	0.18	0.18	0.22	1.50	2.50	0.45	0.20
1988年	0.36	3.28	0.88	0.06	0.15	放开价格	放开价格	0.18	0.18	0.22	2.00	3.00	0.45	0.45

国家控制的四十类商品计划销售价格和定量供应部分的价格变动表（表四）

价 品 名 格 时间	大 麻 (元/0.5 公斤)	辣 角 (元/0.5 公斤)	花 椒 (元/0.5 公斤)	标准牌 缝纫机 (元/架)	红 灯 收音机 (元/台)	电视机 (元/台)	洗衣机 (元/台)	15瓦灯泡 (元/只)	白毛巾 (元/条)	上海、西 安牙膏 (元/只)	尼龙袜 (元/双)	线 衣 (元/件)	上清丸 (元/ 丸)	防 风 通圣丸 (元/ 袋)
1949年10月~ 1955年	0.51	0.64	1.38						0.445	0.36	1.148	4.23	0.08	0.045
1956年~1958年	0.83	0.64	1.93					0.39	0.445	0.36	1.148	4.23	0.08	0.045
1959年~1964年	0.72	0.64	1.93	158.00				0.39	0.445	0.43	1.148	5.95	0.08	0.045
1965年~1968年	0.72	0.64	1.93	158.00				0.39	0.63	0.43	1.148	5.95	0.08	0.045
1969年~1976年	1.34	0.85	2.04	158.00				0.38	0.69	0.43	2.51	6.44	0.07	0.04
1977年~1979年	1.46	0.93	3.13	158.00	32.20	416.00		0.38	0.69	0.43	2.51	6.44	0.07	0.04
1980年~1985年	1.00	0.82	4.39	158.00	30.20	398.00	211.00	0.38	0.84	0.43	1.69	7.55	0.09	0.055
1986年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0.38	0.81	0.48	放开	7.17	放开	放开
1987年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0.38	1.02	0.65	放开	7.78	放开	放开
1988年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放开	0.38	1.16	0.65	放开	8.02	放开	放开

煤球。37年(1948)后,市场极度混乱,“大街过三道,物价跳三跳”,“早上糠饼两手捧,晚上糊糊照人影”(即早上能买两个糠饼的钱,到晚上仅能喝一碗稀面汤),物价一日数变,人民怨声载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采取多项措施稳定物价。人民生活必需品,粮食、食油、棉布、食盐等价格一直比较稳定,药品及小农具价格有所下降,肉食、蛋及酒类价格上涨,物价指数增加较小。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国家物力有限,粮食供应偏紧,城乡市场投机活动猖獗,1949至1950年曾几次出现物价上涨。1950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贸易部先后发出“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指示”、“平抑物价的指示”,制定产、运、销三者有利的价格政策,规定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建立“国内商情物价统计制度”,实行物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对物价实行有效监督,采取一致行动平抑物价。1951年4月,颁布《物价工作暂行条例》,物价监督逐步走上正规。1953年粮食、食油、棉布实行统一价格,食盐、火柴、肥皂、毛巾、煤油、肉蛋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均由国家统一管理,出现“两种市场、两种价格”(计划供应,集市贸易;国家牌价,自由议价),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1960年左右,由于自然灾害,食品、副食品、日用杂品货源短缺,集市贸易价格暴涨,凤翔集贸市场大肉0.5公斤价格8~10元;食油0.5公斤价格7~10元;红萝卜0.5公斤0.50~0.60元;鸡蛋每个1元;二两(市制)重的干粮馍,每个1元;县运输公司买一头骡子,价值18000元。为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平衡供求矛盾,根据国家规定,先后对糖果、糕点、烟、酒、手表、自行车等商品,临时采取高价措施(一般相当于国家定价的三倍)。至1963年,物价管理部门实行政策监督,取消高价。

“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物价政策、方针不能贯彻执行,价格规律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市场价格混乱,物价监督无法进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制定物价纪律,实行物价监督。

凤翔物价检查始于1979年。针对当时社会经济中出现私自抬高商品牌价、扩大议购议销品种的倾向,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物价大检查。

1981年以来,县人民政府确定,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各经济单位进行物价自查,并由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和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连同物价部门组成物价检查团,划分责任范围,分片包干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981年,检查208个单位,91229个商(产)品价格,发现错价538价(次),差错率为0.6%;检查售量374个,不合标准的66个,占17.6%;检查度量衡器1675件,失准144件,失准率为8.5%,立即进行了纠正。1985至1988年物价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物价大检查。物价检查所负责对价格违犯单位按《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1987年9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管理条例》，废止1982年7月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按新的管理条例规定，当年查处物价重大违纪案件12起，一般违反案件31起，查处一般违纪行为816起，共计罚没款431741元，其中除退还用户和消费者63442元，其余368299元全部上交县财政。凤翔物价检查工作在1985年和1986年连续受到宝鸡市人民政府表彰。1987年初，县物价所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

## 第四章 物价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于1979年至1985年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

一、价格体系改革。1979年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油料、棉花、生猪、鲜蛋等18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价30~50%，棉花实行超售部分加价30%。此后对油料、棉花分别实行“倒四六”（四成按国家定价，六成按定价加超购加价收购）和“倒二八”比例作价。1985年改粮、棉、油统派购为合同订购。合同订购的小麦、稻谷、玉米、谷子等，比原统购牌价提高35%。

1986年开始，国家又一次调整粮食收购价格，实行“倒三七”比例作价。当年收购价：小麦每市斤0.176元，玉米0.15元。1987年每市斤小麦0.2241元，玉米0.1553元。1988年小麦、玉米收购价分别比1985年提高6.1%和6.4%。

1979年5月起，先后调整了统配煤、焦炭、化工、机电、农机产品价格。至1985年，累计调整产品出厂价格321种。调价后，1988与1978年国家定价相比，煤炭提高72%，焦炭提高110%，生铁提高95%，钢材提高125%，木材提高100%。同年11月调高肉、禽、蛋、水产品、牛奶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猪肉提价39.2%，鲜蛋提价30.3%，水产品提价67%，蔬菜提价12.7%。

1981年11月，调高了烟、酒价格，省产瓶装优质酒提价56.3%，县产白酒提价23.1%，社队白酒提价20.1%。

1983年1月，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省产涤纶混纺布平均降价28%，其它化纤织物分别降价14%~22%。纯棉布平均提价21.2%。同年4月返销农村的粮、油销价调高到与收购价持平，比原统购价提高64.3%。

1985年4月放开生猪、蔬菜购销价，实行指导价格。同年提高了中小学学生学杂费和医疗、理发、洗澡收费标准。

1984~1985年还分别调整了各类商品的地区差价。

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1979年起，国家逐步下放部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至1988年，省管价格856种商品中，下放市、县管理的有226种。各级下放企业管理的商品价格有630种。

1982年起逐步缩小国家定价范围。是年，百货、文化用品、日用杂品、小食品等8类594个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

1984年后，多数农副产品收购价，如牛羊肉、禽蛋、水产品、干鲜果等副食品的销



售价、乡（镇）企业生产的（除酒类和国家计划供应原材料以外的）产品价格及小修理服务收费先后放开，均由市场调节。地方产小商品，如烟花、纸炮、彩绘泥塑、木版年画、手工艺品、编织品共270种（类），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议购议销。对非商品收费由企业自行定价，逐步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国家领导下的市场调节价多种价格管理形式并存的格局。

1988年与1978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168.45%，平均每年递增15.31%。全县每亩农作物减去税收的纯收益，小麦由亏损2.98元，变为增收12.61元，油菜籽由亏损21.91元，变为增收54.58元，玉米增收7.3%，烤烟增收1.3倍。工农业产品交换综合比价缩小27.7%。

1985年4月放开生猪购销价后，与1984年相比，生猪出栏头数增长10.2%，年末存栏头数增长13.5%。1986年生猪存栏5.9万头，1988年底存栏12万头。

凤翔县志

---

第十六卷 财政 金融

---

## 第一章 财 政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凤翔府下属八县财政总收白银一十九万三千八百五十一两二钱四分,大都上交国库。府县所留银两多用于地方官吏薪金。知府年薪银五十六两六钱四分六厘,另有“养廉金”(即养廉耻,防贪污)六百两。财政用于办学开支极少,府学年仅百两,县学只十两。

民国初年,郭坚、党毓琨等军阀盘踞于凤翔县十年,兵燹连年,政由已出,榨取地方财力。民国18~21年(1929~1932)饥馑过后,赋税征收始有条目,主要收入为田赋,所收全部上解。地方支出依赖附加杂税,随粮并征。后因物价上涨,币值日贬,国家和地方征收日益频繁,田赋征额逐年增加。26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国民党省政府派员来县,以县当年田赋总收入款额(包括经费开支之附加款在内),尽数上交国库,致使地方开支无着。27年(1938),成立凤翔县财务委员会,专筹地方开支,责令乡、保、甲长摊派,浮收滥支,渔利中饱,享于官者多,用于民者少。支出通常以行政费居首,乡保及公安费次之。用于维护治安者多,用于发展生产者少。34年(1945),预计总收入为4228.1万元(法币),而列入收入项目末尾的“其它收入”金额竟高达3628.9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85.82%。35年(1936),支出预算中,用于地方建设的金额占总支出的0.55%,社会救济支出占0.04%,公务人员补助等“其它支出”竟占到7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财政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的新型财政,国家有计划的组织分配财力、调节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主要工具。在收入和分配中贯彻“量入为出,量钱办事”、“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 第一节 体 制

建国初(1950~1951年),为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地方主要收入一律解交中央金库,所需支出由国家统一拨款。

1952~1957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即中央、省、县三级管理制)。县财政收入有:1、地方固定收入(含地方企业收入、地方税和其它杂项收入)。2、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含农业税、所得税、工商营业税和公债收入)。3、调剂分成收入(含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地方固定收入项目包括:印花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契税及其他收入9种。固定比例分成和调剂比例分成项目收入按一定比例留县,其余上解。支出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县管支出项目有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卫生费、行政管理费及其它支出。

1958年财权下放，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凤翔县提出“依靠党政，加强协作，发动群众，全党全民办财政”的口号。以单位预算包干，多收可以多支。执行中出现“共产风”错误，中途停止。

1959~1970年，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规定。根据地方预算支出占预算收入比例确定地方总额分成比例。地方组织的收入不再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和调剂分成收入，县属企事业所有收入均归县财政。县级基本建设、企业流动资金和行政事业费，均由县财政支出。

1971~1973年，执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规定。收大于支的地区，由地方包干上交中央；支大于收的，由中央预算差额补贴，地方包干使用。年终超收和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地方，短收、超支由地方自求平衡。

凤翔县1971~1973年定收定支指标表

单位：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市核定收入	实际收入	超 收	市核定支出	实际支出	超 支
1971	6869285	7905477	1036192	6876060	6384183	
1972	6516000	9145298	2629298	4933800	4486863	
1973	8778937	8822891	43954	8800914	8531300	

1974~1975年，执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规定。按照市核定地方财政收入总额和国家规定的留成比例（最低1.6%，最高6%）留给地方作为机动财力，超额完成收入任务者，超收部分另定分成比例。1974年凤翔县留成额165872元，1975年166324元。

1976~1979年，执行“收支挂勾，总额分成”的规定，近似“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仍保留固定比例留成。超收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成，短收按总额分成比例负担。

1980~1984年，为适应经济改革形势，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规定。超收留用，短收不补，自求平衡，五年不变。按照经济管理体制规定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县财政收支范围。划入县的收入有县属企事业收入、盐税、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和其它收入。支出项目有地方基建投资、地方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资金和农林、水利、气象、工业、交通、商业、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居民下乡安置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县财政对国营企业采取“利润包干，超收分成，亏损不补”，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经费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改变了长期以来“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状况。

1985年以来，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明确县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宝鸡市对县财政收入包干基数定为8427000元，财政支出包干基数定为8283896元。其收入总额5%上缴市财政，95%留归县财政。

驻县内市属国营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30%缴县财政，计入总额分成以内。

县属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未

实行利改税的县级企业收入，县粮食企业的盈利或亏损，市场用煤补贴，合资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款滞纳金及县级其它收入，计为县级财政预算收入，纳入总额分成收入以内。

新开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农林特产税收入，作为县级固定收入，不计入分成总额。

## 第二节 收 入

### 一、预算内收入

县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业税收、工商税收、企业盈利和契税、罚没等其它收入四项。建国以来，财政收入逐步增加。1950~1988年，收入总额25413.2万元。

建国初期（1950~1952），三年总收入804.6万元，年均268.2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五年总收入1787万元，年均收入357.4万元，比建国初期年均收入增长33.26%。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五年总收入2479.3万元，年均495.9万元，比“一五”期间平均增长38.75%。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总收入1249.3万元，年均416.4万元，比“二五”期间年均减少16.03%。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十年总收入5741万元，年均574.1万元，比调整时期年均增长37.87%。

#### 凤翔县部分年份财政收入数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金额
1950	216.1
1958	362.9
1968	385.9
1978	947
1984	965.8
1988	1867

1976~1978年，三年总收入2536万元，年均845.3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年均增长47.2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1985年总收入5946.5万元，年均849.5万元。1976~1978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和企业整顿，收入相对有所下降，但为以后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打下基础。1984年财政收入增至965.8万元，高于历年收入。1988年财政总收入1867万元，比1984年增长近一倍，比1950年净增7.6倍。

财政收入项目比例变化：1950年财政总收入中，工商各税占25.6%，农业税收占74.2%，其它收入占0.02%，农业税居第一，工商税次之。1988年财政总收入中，工商税占83%，农业税占15.5%，其它收入占1.5%。与1950年比，工商税收比例上升57.4%，农业税收比例下降58.7%。

### 二、预算外收入

县财政预算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各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其它附加和统管的企业收入及其它收入。预算外收入从1958年起按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纳入地方（县）一级预算。1958~1988年，总收入1295.7万元。其中工商各税附加收入112.43万元，占总收

入8.6%；农业税附加收入529.5万元，占总收入41%；公用事业费附加收入67.93万元，占总收入5.2%；统管企业收入517.8万元，占总收入40%；统管事业收入6.25万元，占总收入0.4%；财政集中其它资金收入6.5万元，占总收入0.5%；其它附加收入0.41万元，占总收入0.04%；其它收入54.9万元，占总收入4.2%。

### 第三节 支 出

#### 一、预算内支出

按照党的“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县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1950~1988年，总支出为24930.1万元。

1950~1952年，总支出38.7万元，年均支出12.9万元。

1953~1957年，总支出481.2万元，年均96.2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6倍多。

1958~1962年，总支出1770.6万元，年均354.1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2.6倍。

1963~1965年，总支出695.7万元，年均231.9万元，比上期年均减少34.5%。

1966~1975年，总支提3919.6万元，年均392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69%。

1976~1978年，总支出2426.5万元，年均808.8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一倍多。

1979~1984年，总支出5957.9万元，年均993万元，比上期年均增长22.7%。

1985~1988年总支出9639.9万元，年均2409.9万元。1988年支出2549.7万元，比1950年支出3.8万元净增2545.9万元，增长670倍。

在历年支出中，经济建设事业费约占40%，社会文教卫生费约占38%，行政管理费约占18%，其它支出占4%。

#### 二、预算外支出

1958至1988年，县预算外总支出4833.77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用541.73万元，占总支出11.2%；社会文教卫生费2844.73万元，占总支出58.9%；行政管理费1325.73万元，占总支出27.4%；其它支出121.58万元，占总支出2.5%。

1958年全县财政预算外支出21.1万元，1988年1493.3万元，1988年比1958年增长近70倍。

建国以后直至1988年，财政收支除1978、1979、1981、1982四个年份支大于收外，其余年份均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除1980、1981、1982三个年份无上解款外，其余年份共上解9205万元；除1950、1951、1952、1953、1954、1974、1975、1977八个年份上级未补助款外，其余年份国家共补助7286万元。上解款与补助款相抵，净上解1919万元。

### 第四节 审计监督

1983年以前，县财政局内设财政监察组，负责财务审查和监督。银行和税务部门亦有财务监督职能，属业务监督性质，有一定局限性。

198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从中央到地方成立各级审计机构，分别对国家、地方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执行及执行结果，对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于国营的集体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考核其经济效益，维护国家财经法纪。

1984年4月1日，成立凤翔县审计局，配备干部8名（其中经济师1名）。受陕西省审计局和凤翔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业务上以省局领导为主。局内分设工交企业、粮商贸和财政金融3个审计组。1985年1月，在县供销社、物资局、粮食局、农牧局、教育局、卫生局、商业局、财政局、建设银行、卫东化工厂、县酒厂、机械厂、水泥厂、棉织厂等17个单位配备了兼职审计干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配备了专职审计干部，初步健全了内部审计网络。1987年，审计局改设人秘、企业审计和事业审计三股。1988年局内有干部职工15人。

1984年，县审计局边组建边开展工作。5~9月对商业局下属石油公司和农牧局下属农科所财务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40.7万元（石油公司36.58万元，农科所4.14万元）。1985年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开展审计监督。1~6月，配合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查出滥发奖金和实物、乱涨物价、收受礼品、以权谋私、私印商标、私设小钱柜等各种违纪资金234.1267万元。还对县酒厂、基建队伍管理站、蔬菜公司、水利水保局、水泥厂五个单位财务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50.32万元。

1986年，审计工作以维护财经纪律为重点，开展审计新试点。开展行业系统审计、重点企业审计和厂长离任经济责任试点审计。同时扩大报送审计覆盖面。全年共审计127个独立核算单位，查出违纪资金249.7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25.74万元。

1987年，重点审计因官僚主义造成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肆意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挥霍浪费，严重违犯财经法纪，胡支乱用，损公肥私等问题。着重查处和揭露企业和单位截留利润、偷税漏税、虚报冒领、转移资金、编造假决算等严重违犯国家财政法规的行为。全年共审计145个独立核算单位，审计总金额1.6亿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309万元，应上缴财政39.7万元。

1988年，重点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挖国家财政资金的问题；监督促进企业责任制的落实，制止乱集资、乱摊派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揭露和查处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严重损失浪费的问题和行政机关挪用资金搞非生产性开支、铺张浪费的问题。全年共审计107个独立核算单位，审计总金额1.53亿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45.6万元，应上缴财政22.1万元。是年，中共宝鸡市委授予凤翔县审计局先进党支部称号。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税 制

明代，税收主要是田赋，附以丁役、差徭等。万历九年（1581），丁役、土徭并入

田赋，计亩征收，谓之“一条鞭法”。万历四十六年至明末（1618~1644），田赋征收先后加派“三饷”（即辽饷、剿饷、练饷），分别为防清兵入关，镇压农民起义，训练军队之用。辽饷亩加征银九厘，剿饷亩加征银六厘，练饷征额不详。此外还有助饷、均输、人头税、间架税等。

清初至道光年间（1644~1850），除地丁外，工商行业有盐税、酒税、茶税、矿税、当税、牙税、牲畜税等。咸丰年间，财政贫乏，内乱纷至。为镇压太平天国义军筹集军费，相继开征厘金和土药税，征收办法由各地自定。随着厘金开征，地方官吏滥派捐税，税制极不统一，税负亦不平衡。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继续征收厘金、土药税、盐税、牙税、牲畜税等。厘金扰民害商至重，举国反对，国民政府拟予裁撤。虑于财政贫乏，仿效欧美税制，先后开征印花税、统税、营业税、所得税、遗产税等，人民负担不断加重。民国29~38年（1940~1949），在工商行业基本形成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三大体系，其中直、货两税属国税。时县设有国税稽征所和地方税稽征处。有几个税种，就设有几个税务单位征收，纳税人需同时向几个税务机关纳税，税多而重，且手续繁杂。地方官吏在正税之外摊派的无定额定期的苛捐杂税枚不胜举。据调查资料载：民国22年（1933），凤翔临时性摊派有城工费、河水费、银行股捐、登记费、开拔费、善后费、“剿匪”公债、等级捐、省政捐、粮秣费、西北水利奖券、富户捐、杂支捐、维持费、差费、指粮派款、鞋袜费、村捐、汽车捐、草捐、庙捐、借粮、杂税、专款、门牌捐、乡长马夫费、跟粮捐、甲长薪水、路灯捐等30余种。

1949年7月全县解放，县人民政府税务局随即成立。依据中共中央指示，“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理正”，废除了苛杂。对货物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等按旧税种征收。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法实施要则》，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体制、机构等一系列重大原则，规定全国只收14种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950年7月，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酌减人民负担的精神，14种税减为11种。1953年修正税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增加商品流通税和娱乐税。并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贯彻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国营商业批发不征税，私营商业批发征收营业税。

1958年9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精神，试行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基本实行两次课征制；对利润过大或过小的个别产品，适当调整税率；对协作生产和新兴企业作减、免照顾。时值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合一”。曾一度为“财政包干”，撤销税务机构，缩减税务人员，税务所与公社财贸部合署办公，征管力量薄弱，税款漏欠严重，税收下降，财政包而不干，全年税收比1957年下降19%。1959年5月，陕西省财政厅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健全税务机构，充实税收干部的通知》。税务机构、人员始得恢复，税收相应增加。1960年，税收额比1958年增长60.9%。

1973年，财政部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从1月在全国试



凤翔县1953与1957年工商业纳税比重对照表

税 额	经 济 性 质	合 计 (元)	国 营		合 作 社		公 私 合 营		私 营		其 它	
			实 征 数 (元)	占 全 工 商 税 总 额 的 比 重 (%)	实 征 数 (元)	占 全 工 商 税 总 额 的 比 重 (%)	实 征 数 (元)	占 全 工 商 税 总 额 的 比 重 (%)	实 征 数 (元)	占 全 工 商 税 总 额 的 比 重 (%)	实 征 数 (元)	占 全 工 商 税 总 额 的 比 重 (%)
1973		1530467	100925	6.6	45119	2.9			1256540	82.1	127892	8.4
1957		1923904	992299	51.6	259525	13.5	135014	22.6	157898	8.2	79167	4.1

行，改革原税制，强调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对全县52户国营、合作企业进行摸底试算，确定53个税率，除东风酒厂一户二率外，其余企业一户一率。这次改革后，县只征收工商、工商所得、屠宰、城市房地产、车船使用牌照、牲畜交易、集市交易7种税。由于过分强调简化，以致对整个商品流转中只征一种税，与当时经济状况不相适应，在实际执行中又逐渐恢复按产销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税率征税的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1988年对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改革；1979年取消对合作商店加成征税的规定。1980年取消个体经济税负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店税负稍重于其他集体企业的规定，改按集体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税率负担；适当调整部分工业产品税率，并对农村税负作了多次调整。1982年7月，对生产农机具在原工业环节上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1983~1984年，实行利改税，同时把原来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4种。至1988年相继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筵席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经过调改，逐步形成比较合理的多税种、多层次调节的税收新体系。

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演变，农业税制也经历了由“全额累进制”到“比例税制”的调整变化。

1949~1951年实行“全额累进制”。农业税分40个级，不同级之间负担税额差距较大。地富税重，贫农税轻，赤贫无负。

土地改革后，1952~1955年，改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表》，按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共分24级，税率7~30%，以户征收，起征点为151市斤，150市斤以下免征。

农业合作化时期（1956~1957）继续实行“累进税制”，改以户征收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交纳。初级社按各户上年负担任务，由社统一交纳后，在分配时落实到户；社外（单干）户应交税额，由所在各地合作社督促，按时缴纳。高级社的农业税在全社总收入中扣除后再行分配。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根据中央1958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改行“比例税制”，取消原起征点的规定。比例税制是根据各公社经济情况，分

别确定税率，最高不超过常产的25%，坚持五年不变，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鼓励农民发展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国家为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又颁布了起征点的规定。县依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对人均收入不足60元，人均产粮不足340市斤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对其中一项不足者酌减农业税，此项规定行至1983年。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继续执行“比例税制”，改生产队交纳为责任到户。

凤翔县1950年农村各阶层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阶 层	农业人口 (人)	土地面积 (亩)	农业收入 (市斤)	依率计征农业税 (市斤)	计征数 占收入 (%)	亩均负担 (市斤)	人均负担 (市斤)
雇 农	13685	18203	2382733	190048	7.93	10.4	13.9
贫 农	83977	234650	30715615	3819974	12.44	16.3	45.5
中 农	118457	589559	77173073	14059376	43.1	23.8	118.7
小土地出租	2974	19496	2552026	498349	19.53	25.6	167.6
富 农	5356	44363	5807117	1108616	19.05	25	206.9
地 主	4619	61771	8085824	1393689	17.24	22.6	301.7
其 他	2173	26061	3411365	33786	0.99	1.5	15.5
半地主富农	65	597	78147	12670	16.2	21.2	194.9
总 计	231306	994700	130205900	21116508	16.22	21.2	91.3

凤翔县1952年农村各阶层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阶 层	农业人口 (人)	土地面积 (市亩)	农业收入 (市斤)	依率计征农业税 (市斤)	计征数 占收入 (%)	均亩负担 (市斤)	人均负担 (市斤)
雇 农	12198	36155	4531333	506935	11.18	14	41.9
贫 农	82182	28261	36378616	4736453	13.02	16.12	57.10
中 农	128165	61595	76969618	12539538	16.29	20.6	97.13
小土地出租	3442	15867	2173913	373817	17.19	23.9	108.10
富 农	5347	30917	4227673	830991	19.65	26.14	155.7
地 主	5251	13614	1897239	215883	11.28	15.14	42.2
其 他	1656	3726	467117	42874	9.17	11.8	25.14
半地主富农	71	649	52483	10135	19.31	15.1	142.12
总 计	238312	999504	126697993	19256628	15.2	19.4	80.13

1985年后,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农业税改为折价征代金。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处理。贯彻先征后购,仍以粮油实物交纳,个别困难户可交代金。

建国以来农业税收贯彻执行优待减免政策,包括鼓励发展生产减免和灾歉减免。至1988年,执行社会、灾情、起征点等减免农业税(主粮)共5187.1万斤。

## 第二节 税种、税收

### 一、农业税

旧称田赋。明末,凤翔有田一百五十万零七十顷又四十三亩。年收赋银五万九千七百九十五两,亩均收银四分。

清代,田赋、丁赋合为地丁。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颁令以五十年(1711)之人丁数为征收丁赋固定基数,尔后新增人丁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凤翔县额定人丁185497人,丁口数61800丁(男20岁为丁,60岁老残即免丁)。共有熟地1637643亩。额征赋粮32128石,折银41864两;额征丁银7177两。两项共计征银49041两,亩均收赋银三分。

民国17年(1928)以前,凤翔为军阀所踞,横征田赋。民国18~21年(1929~1932),灾荒过后,赋税仍沿清制,所征田赋包括:1.地丁(又称民粮)。2.耗羨(散银铸钱时的消耗)。3.平余(上交银短两的折扣)。4.差徭(杂役用款)。5.盐课(分由本县负担的产盐地赋税)。6.磨课(水磨设施占用地赋税)。7.所粮(佃种军屯地赋税)。8.学粮(教育用费)。以上各项除学粮失考外,其余项目凤翔从民国20~24年(1931~1935),年征银洋165860元1角6分4厘,全部上解。地方开支统由田赋内随粮并征。27年(1938),凤翔财务委员会规定每18亩半地征一石粮(每石148市斤),亩均征粮五升四合(折7.9市斤);佃耕之屯地(即所粮),亩年征六升(折8.7市斤)。田赋交纳按每石粮折银币4元2角9分标准,以粮折钱,由县政府二科责令各乡(里)“书手”(管理田赋的人员)造备征册,交总管全县田赋的“总书”审核后,报县政府二科备案,限期交纳。每限10天,超限受罚。每年约有半数农户能按限纳赋。贫困户不能按限完纳者,由“书手”查录征册,送由“包粮铺”代纳。民国19~30年(1930~1941),凤翔城内有七八家“包粮铺”,以替农民交赋为名,行高利盘剥之实。他们以“限”为期,每“限”加息二厘,贫苦农民屡因超“限”增加负担,负税拖欠累增。据凤翔公卷载:民国25~30年(1936~1941),六年尾欠田赋银洋163479.51元。30年(1941),货币贬值,国民政府下令田赋改征实物。县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于31年(1942)夏季开始征实,以29年(1940)正赋额银洋数16586.1元为计实标准,每元交赋粮二斗五升,购粮(又称军粮)一斗五升,地方用粮四升二合,全县共应征小麦七万三千二百八十三石六斗(当时小麦每斗重14.8市斤,折合1062万斤)。还替河南省代购军粮206万包,每包200市斤,共计4120万斤,三年未果。县长张庆春(法定兼粮赋处长)因“漠视要政、办事敷衍、征购不力”被撤职。副处长彭向滨亦因“协力无方”被记过申斥,“电

凤翔县1949~1988年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年 度	农业人口 (人)	计税面积 (市亩)	粮食产量 (千斤)	实征税额			实征粮食 税额实 额产 占 (%)	人均		亩均	
				农业税 (千斤)	附加 (千斤)	粮 合 计 (千斤)		粮 食 (市斤)	负 担 税 额 (市斤)	粮 食 产 量 (市斤)	负 担 税 额 (市斤)
1949年	217100	994000	123752	16490	816	17306	14	570	79.3	124.5	17.4
1950年	221200	994700	130206	17787	2344	20131	15.5	588.6	91	130.9	20.2
1951年	226900	995100	157048	23063	3993	27056	17.2	692.2	119.2	157.8	27.2
1952年	238312	999505	187630	18983	2290	21273	11.34	787.7	89.2	187.7	21.3
1953年	242400	1009117	206131	18756	2231	20991	10.18	850.4	86.7	204.3	20.8
1954年	247048	1048701	214503	18043	1920	19963	9.31	868.2	80.8	204.5	19
1955年	256084	994717	196655	17490	1861	19351	9.84	767.9	75.6	197.7	19.5
1956年	258446	971728	213691	16314	1621	17935	8.39	826.8	69.4	219.9	18.5
1957年	250357	955034	183911	17449	1729	19178	10.43	734.6	76.6	192.6	20.1
1958年	258400	949518	185530	18759	1887	20646	11.13	718	80	195.4	21.7
1959年	252726	946600	213410	18188	1990	20178	9.45	844.3	80	214.9	21.3
1960年	263700	936890	132460	16887	1560	18447	13.93	502.3	70	141.4	19.7
1961年	278700	938900	154635	10874	1087	11961	7.73	554.8	42.1	164.7	12.7
1962年	286252	948713	170005	13140	1190	14330	8.43	593.9	50.1	179.2	15.1
1963年	298739	943057	187067	11978	1198	13176	7.04	626.2	44.1	198.4	14
1964年	302480	915240	138801	11909	1197	13106	9.44	459	43.3	151.7	14.3
1965年	304484	885654	256043	11510	1165	12675	4.95	841.1	41.5	289.1	14.3
1966年	305553	885264	231107	11532	1499	13031	5.64	756.4	42.6	261.1	14.7
1967年	322129	879822	243358	11444	1417	12761	5.24	755.5	39.6	276.6	14.5
1968年	328923	879992	218633	11367	1479	12846	5.89	666.5	39.2	248.4	14.6
1969年	337625	879832	190311	10587	1587	12174	6.4	563.7	36.1	216.3	13.8
1970年	344618	882988	235395	11444	1489	12933	5.5	683.2	37.5	266.6	14.6
1971年	348946	875866	327467	11644	1514	13158	4.02	938.4	37.7	374.0	15
1972年	361201	870618	260713	11566	1503	13069	5.01	721.8	36.2	298.4	15
1973年	368870	870101	178399	10267	1146	11414	6.4	483.6	30.9	205	13.1
1974年	376800	869734	296870	11511	1686	13197	4.45	787.9	35	341.3	15.2

续表

年 度	农业人口 (人)	计税面积 (市亩)	粮食产量 (千斤)	实征税额			实粮食 征税额 实产 占 (%)	人均		亩均	
				农业税 (千斤)	附加粮 (千斤)	合 计 (千斤)		粮食 (市斤)	负担 税额 (市斤)	粮食 产量 (市斤)	负担 税额 (市斤)
1975年	388503	869607	311020	11472	1492	12964	4.17	800.5	33.4	357.6	14.9
1976年	390419	868982	295530	11570	1510	13080	4.43	756.9	33.5	340.1	15.1
1977年	395297	868882	258850	11047	1429	12476	4.82	654.8	31.6	297.9	14.8
1978年	398978	872060	262760	7647	1109	8756	3.33	658.6	22.0	301.3	10
1979年	399000	872000	360340	11753	1524	13277	3.68	900.6	33.3	413.3	15.2
1980年	402000	872000	228890	6248	820	7068	3.09	569.4	17.6	262.5	8.1
1981年	401000	871000	300780	8082	1040	9122	3.03	750	22.7	345.4	10.5
1982年	402000	871000	298450	10429	1365	11794	3.95	742.4	29.3	342.7	13.5
1983年	408555	870993	274030	10508	1378	11886	4.34	670.7	29.1	314.6	13.6
1984年	410000	870000	364480	10983	1440	12423	3.41	889	26.8	418.9	14.3
1985年	418000	872000	329148	11572	1504	13076	3.97	787.4	31.3	377.5	15
1986年	422526	862000	367248	11575	1504	13079	3.56	869	30.9	414	15.1
1987年	427426	849215	400222	11488	1493	12981	3.24	936	30.3	410	15.2
1988年	434129	848957	342144	11029	1423	12452	3.63	788	28.6	366	14.6

知在案通报全省”。省政府又规定“远交近运，近交远运”的条规，凤翔农民向虢镇交粮属“近交”之列，命凤翔百姓去耀县兵站提粮，向宜川兵站运交，日夜跋涉数百里，人畜伤亡，无法完成。军方、省、专署派员以“贻误军机”相威胁，县政府一面大量派款，一面派人去耀县雇车包运，百姓苦不堪言。民国37年（1948），国民党县政府以“戡乱建国”之名，开展“捐献戡建小麦运动”。全县19个乡，每石粮硬性摊派小麦六升七合三勺，共追赋三万石（合435万斤）。其中商负15%，农负85%。为加紧催收，县政府抽调大批公务人员组成“督导团”，分东、西、南、北四区出动，会同保丁、粮警强行逼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农业税收一贯坚持轻税薄赋，稳定负担，合理征收，鼓励增产，藏粮于民，以率计征，以法减免的政策。农民丰收不忘国家，每年收获季节，把晒干、扬净的粮食交给国家，早交粮、交好粮已成为农民爱党、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美德。

建国四十年来，除1959~1961年因自然灾害、粮食减产，未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外，其余年份均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

1949~1988年，全县总计实征农业税入库主粮212960吨，折现金6433.03万元。随

税附加粮31222吨，折金额849万元。

1950年，实征税额占粮食总产量的14%。1953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税占实际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1988年，全县总产粮食171072吨，农业税实征6226吨，农业税（包括附加粮）仅占实产的3.6%。全县粮食总产从1950年的65100吨，上升到1988年的171072吨，增长1.6倍；而农业税和附加粮征额由1950年的10065.5吨，减少到1988年的6226吨，下降38%。

按农业人口平均计算，1950年每个农业人口负担农业税（包括附加）小麦45.5公斤，1988年15.5公斤，人均减少30公斤，下降67%。

按全县计税面积平均计算，1949年每亩负担农业税主粮8.7公斤，1988年7.3公斤，亩均负担减少1.4公斤，下降16%。

## 二、工商税

（一）厘金税。原称厘捐，清末和民国时期对货物所收的一种税。清末，凤翔厘金局辖十三卡，所收货品有皮毛、洋斜布、铁铤、水旱黄烟、药材等。宣统元年（1909），收银二万七千八百九十两。民国沿清制仍征收厘金，民国19年（1930）废除。

（二）土药税。是对国内所产鸦片烟所征之税。清咸丰十年（1860），陕西设局征收土药税，分本销正税、行店各捐、行旅小票和烟亩税等。凤翔归百货厘金局代收。民国初年，照收土药税。21年（1932），土药税局改为凤翔善后清查处，除办理烟民登记外，仍征收土药税。次年（1933），该处更名为凤岐宝禁烟分局。25年（1936）征收土药税253641元。后禁种、禁售、禁吸，税废。

（三）烟酒税。清初，严禁酿酒。咸丰时酒禁渐弛，遂收酒税。宣统二年（1910）凤翔册报征收酒行规费银一千零九两。民国初，始对烟征税，与酒税合称烟酒税。曾一度实行烟酒专卖，并征收烟酒牌照税。凤翔盛产烟叶、白酒，为主要税源。民国26年（1937）前后，陈村镇有水烟房十多户。37年（1948），凤翔有烧坊65户，年产白酒310多万斤。是年2~8月份收酒税4170916万元（法币，下同），征收烟税7459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将白酒、烟叶、烟丝列入货物税品目。1953年，又对白酒改征商品流通税。

（四）盐税。凤翔不产盐，民国时期及以前各代均设盐务机构，办理运销业务和检查私漏，补征税款，实则重税利盘剥，苛榨人民。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依照规定食盐官卖，盐价屡涨，每斤由十六、七文，涨至六十多文，人民吃盐极难。盐丁、盐勇任意敲诈勒索，百姓不堪忍受，曾发生晁黑狗、李猪娃聚众打盐局的斗争。民国时，照设盐务机构，对店存和在途盐斤补征差额税。34年（1945）3月，查补店存食盐5659担，补税282963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征盐税，1973年并入工商税。凤翔因无税源，只作查补征收。

（五）当铺税（简称当税）。清顺治九年（1652），制定《典铺条例》，凤翔依例年征当税银九十两。宣统二年（1910），册报当商规费收入一百一十八两。

（六）牙行税（简称牙税）。清代，凡设立行店，代客买卖货物，从中说合，收取费用者谓之牙行。经营此业者，需向官署领取牙帖，交纳牙帖税。凤翔县每张牙帖年征

银一至四两。宣统二年（1910）册报牙税七十两。民国时继续收牙捐、牙税。民国25年（1936），凤翔年征牙税684元。

（七）**牲畜税**。清初，凡买卖牲畜，从价计征牲畜税3%。凤翔年征牲畜税银一千二百四十九两。民国沿收畜税，税率5~10%。民国36年（1947），改按3%征收牲畜营业税，当年征额32713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留交易税。1951年，缩小征收范围，只就牲畜征税，税率5%。1953年10月，对猪羊停征交易税。1966年2月，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对国营、供销、农村集体购买的牲畜一律免税。1982年3月，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牛、马、骡、驴、骆驼五种牲畜不分单位或个人，一律以成交价格或互换价格，按3%税率计算交纳牲畜交易税。1983年，国务院制订《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陕西省据此制订了实施细则，税率又改为5%，自1983年1月1日起执行。

（八）**地方杂税**。包括课程、地税、磨课。清代，凤翔年征课程银一十二两七分二厘，地税银二十六两，磨课银一十九两。

（九）**烟酒营业牌照税**。系民国推行之新税。民国25年（1936），凤翔征收烟酒营业牌照税3079元。该税于23年（1934）7月划归地方征收。30年（1941）1月改征营业税。

（十）**卷烟税**。民国29年（1940），加课手工卷烟税。凤翔有个别手工卷烟户，始征卷烟税。34年（1945）2月，奉令改办统税，停止专卖，税率由80%调高为100%。37年（1948）7月，卷烟税率又调至120%（按不含税价格计税）。

（十一）**竹木、皮毛、纸箔税**。是民国32年（1943）3月依财政部令开征的几种新统税。34年（1945）2月奉令停征。停征前，凤翔纸坊街等地所产白斤纸以普通纸范围从价征收5%。皮毛税于35年（1946）奉令列入货物税。时有德盛益等皮坊13户，月产熟牛皮300多斤，由同业公会负责按月纳税。37年（1948）征收皮毛税17.5万元。

（十二）**所得税**。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等。民国26年（1937）2月1日始征。32年（1943）入库所得税1126028元。34年（1945）3510941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税包括在工商业税内。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时，划为一个单独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十三）**利得税**。全称“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是抗日战争时期开征的新税。民国33年（1944）入库利得税3067763元，34年（1945）6320101元。

（十四）**遗产税**。民国33年（1944）开征，全年入库950元。34年（1945）78855元。

（十五）**印花税**。民国2年（1913）在北京首先开征，各省相继实施。32年（1943），县印花税收入943993元。34年（1945）2895730元。37年（1948）实收28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印花税对象主要是商事、产权、权利书和保证书据等。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并入工商统一税。

（十六）**特种消费税（简称“特税”）**。民国19年（1930），废止厘金，开征特税。县设局办理征管工作。25年（1936），年征54885元。31年（1942）停征。

（十七）**营业税**。民国21年（1932），陕西省政府以凤翔商业比较繁荣，令征营业税。29年（1940）1月征收3589元。30年（1941）1月征收737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1950年把固定工商业应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合称工商业税。后几经调改，1984年利改税中，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独称营业税。

**(十八) 营业牌照税。**是民国时期创办的新税。民国32年(1943)省定征收范围为牙行、戏院、酒店、旅社、饭馆、球房、屠宰户或其它取缔之营业者。36年(1947)12月，省政府公布修正为经营各种商业时均应交纳营业牌照税，依商户资本额按年一次计征。税率最高不超过资本额30%。民国36年(1947)，全县征收10952740元。

**(十九) 使用牌照税。**民国35年(1946)始征。36年(1947)征收29324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车船使用牌照税，以车船为征收对象。1973年改革工商税制时，将工商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1977年对个人自行车停止收税。

**(二十) 房捐。**始收于民国27年(1938)。35年(1946)，凤翔征收房捐规定：营业用房以全年租金征收20%，自用者按房屋现值收2%，住房出租者按租金10%征收，自用者按房屋现值收1%。凡聚居为户以上的居民，一律征收房捐。36年(1947)，凤翔年征房捐25032300元。

**(二十一) 筵席及娱乐税。**是民国30年(1941)创办的新税。31年(1942)，陕西择定长安、凤翔等26县征收筵席及娱乐税。1.筵席税原定按价征收10%，日常1人饮食不满50元者免征。34年(1945)，改按5%征收，日常饮食不满300元者免征。35年(1946)，凤翔又改为按价征收20%。由各种酒菜馆负责交纳，接近3月平均营业额核定每月应纳税额。2.娱乐税。原定按价征收20%，民国34年(1945)改为30%。35年(1946)凤翔对妓女娱乐税征收分甲、乙、丙三等，每名妓女征收2000~3000元。36年(1947)，年征筵席及娱乐税7507600元。

**(二十二) 屠宰税。**民国初年陕西创设屠宰税。民国37年(1948)1月，凤翔奉令扩大屠宰税征收范围，除猪羊外，新增牛、骡、马，税率最高10%。36年(1947)，凤翔年征屠宰税6898283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10%。1957年改为8%。1960年按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改为按头定量征收。凤翔税务局确定：猪每头定额税款2元，羊每只3角，牛每头3元。1973年将经营屠宰业的商业单位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征收。从1985年12月1日起，屠宰税定额税款改为猪每头3元，羊每只8角，牛每头4元，骡、马、驴等每头3.50元。

**(二十三) 斗捐。**是民国初年推行的新税种，征收范围包括麦、米、豆、谷及各种杂粮。每斗收买户银一厘四毫，收卖户银七毫。斗捐与屠宰税、牲畜税合称畜屠斗税捐(亦称杂税)。民国25年(1936)，凤翔年征畜屠斗税捐5150元。30年(1941)，停征斗捐，改收粮食营业税。

**(二十四) 警捐。**民国27年陕西开征警捐，以商号资本额为课征标准。34年(1945)，凤翔警捐任务为250万元。

**(二十五) 工商业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1958年9月实施的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和摊贩营业牌照税。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后，属所得税部分独立为工商所得税，属营业税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

**(二十六) 城市房地产税。**前身是房产税和地产税。1950年6月政务院决定两税合



并为房地产税。凤翔至1960年调查县城人口不足1.5万人，不符合开征条件，未征。1973年税制改革，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交纳的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

**(二十七) 文化娱乐税。**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时开征，称为特种行为消费税。1953年取消。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改征文化娱乐税。凤翔属2万人以下城镇，执行2%税率。1966年奉令停征。

**(二十八) 集市交易税。**1962年4月国务院决定试征。凤翔开征的应税产品有：猪、羊、苇席、苇箔、桌、凳、木桶等，税率5%；猪羊生熟肉、果类、蜂蜜、辣角（面）、生姜、花椒、木炭等，税率8%；旧钟表、旧自行车税率为10%。1966年5月，陕西省财政厅通知该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

**(二十九) 货物税。**民国时期称统税，抗日战争后叫货物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用，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三十) 棉纱统销税。**系建国后于1951~1952年对统一销售和调拨棉纱征收的税。1951年凤翔棉纱统销税收入1768元（已折新币）。1953年将该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三十一) 商品流通税。**1953年试行。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

**凤翔县1958年征收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表**

项别	熏烟叶	酒		麦粉	皮 毛		原木	
目别	熏烟叶	白酒、黄酒	药酒	机制、半机制	各种兽皮	羊毛、羊绒、鬃、马尾羽毛	猪鬃	原木
税率	45%	50%	30%	10%	20%	10%	16%	10%

**(三十二) 工商统一税。**是由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简化而成。按产品和经营行业共划分为108个税目，采用比例税率，最低税率1.5%，最高税率60%。1973年并入工商税。

**(三十三) 工商税。**1973年开始试行，是由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简并而成，系全县现行主要税种，征收范围广，税源大，收入稳定。1973~1984年10月共收7127.6万元。

**(三十四) 产品税。**是1984年利改税时把对产品征税的部分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单独设立的一个税种。从1984年10月起执行，至1988年底共收3632万元。

**(三十五) 增值税。**1982年12月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决定对机器机械、农机具及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自1983年1月1日起一律改征增值税。县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征税范围和税率确定为：县齿轮厂生产的机器机械，税率10%，农业机具及零配件税率6%；关中工具厂产品税率10%；县农机配件厂税率6%；修造厂税率6%。1984年对机器机械税率调整为14%。在执行中对关中工具厂产品改征产品税。至1988年底共征收增值税373万元。

**(三十六) 建筑税。**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县按规定开征。至1988年底共收539.9万元。

**(三十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加强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来源而征收的税种。1935~1938年共征收207万元。

(三十八) 国营企业所得税。是1983年国营企业利改税中开征的新税。纳税对象是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以利润所得为征税对象。至1988年共收2477万元。

(三十九) 集体企业所得税。多年来对集体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统入工商所得税内，名不副实。1985年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县照此执行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税率10%；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上部分税率55%。

(四十) 国营企业奖金税。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7月修正。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采取分级超额累进办法计征。1985至1987年总收17.8万元，1988年无征额。

(四十一) 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实行利改税后新设置的一个税种。凤翔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的有：水泥厂（核定税率28%）、卫东化工厂（税率13%）、东风酒厂（税率28.28%）、石油公司（税率17.05%）、糖业烟酒公司（税率30.91%）、百货公司（税率28.15%）。1985年起执行，至1988年共收246.4万元。

(四十二) 集体企业奖金税。是为促进集体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从1985年对集体企业征收的一种税。征收管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理，至1988年征收1.2万元。

凤翔县1949~1988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工商税收入总计	年度	工商税收入总计	年度	工商税收入总计
1949	45505	1963	2515052	1977	6316151
1950	611029	1964	2615516	1978	7256015
1951	938149	1965	3052561	1979	6586642
1952	1270780	1966	2303944	1980	6779246
1953	1531907	1967	2103678	1981	6725387
1954	2175048	1968	2221289	1982	7322406
1955	1592139	1969	2869088	1983	7087630
1956	1326316	1970	2202543	1984	9821642
1957	1923904	1971	3926192	1985	15864338
1958	1558570	1972	4078715	1986	15480000
1959	2152355	1973	4013555	1987	23870000
1960	2503531	1974	5255416	1988	21530000
1961	2357116	1975	5714342		
1962	3359335	1976	5679264		

(四十三) **事业单位奖金税**。是为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主、经济自给过渡,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向事业单位征收的税种。1985至1988年共征0.5万元。

(四十四)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是为促进企业工资改革,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速度而开征的税种。以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的7%以上部分计征。纳税义务人是开征工资调节税的企业,按超额累进税率计征。1985年起执行,至1988年征收1万元。

截止1988年全县征收工商各税共21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印花税、屠宰税、教育费附加、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

1950年,全县税收入库61.1万元。1988年增至2153万元,增长34倍。

### 第三节 征收管理

#### 一、征收办法

清代,凤翔征收税捐采取“定额和定额分等”办法。定额征收由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或个人核定每季、每年应纳税额,限期交纳。定额分等征收,是对纳税者的资本额或经营情况分成不同等级,规定不同税额征收。

民国时期征收办法有:1.招标投标包征,29年(1940)取消。2.分配任务、分摊交纳。对营业税即采用此法。如遇物价上涨或其他原因,可随时增加征额。38年(1949)4月2日凤翔国税稽征处致县商会函件中规定“本年二月份商户营业税依上年十二月税额连底十倍征收。三月份依本年二月份连底三倍半征收”。3.推算所得额,计征所得税。4.出厂起运征收。酒税特税多用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至1957年,征管工作重点是管理私营工商业。征收方法分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额定期征收三种。

查帐计征。依据工商业者帐簿记载和核算结果,采取自报查帐,依率计征。1950年先在国营企业实行,后随工商户会计制度逐步健全,查帐计征户数逐渐扩大。1951年对全县54户酿酒企业全部查帐计征,后扩大到百货、国药、杂货、食盐、铁货、新药业等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对合作企业照行。

民主评议。评定营业额,按行业划分等级,选择典型户,由税务干部作细致调查,求得标准费用率和纯益率,再计算核定营业额和所得税额。县税务机关按工商户分布情况在城关、彪角、陈村、柳林四镇组织联评会。由行业组成联评小组,根据工商户经营规模、营业情况,分“三等九级”,依次排队,评出营业额,经税务机关审定,分别依率计征。

定期定额。营业税和所得税并征,按一季或半年评定营业额,核定征收。用于小型

工商户和摊贩。

对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省级企业、地方国营企业和较大的工业生产单位，采取“出厂征收”；农村零散工业产品，生产量大又比较集中的产品（如鞭炮、神香、迷信品等）派农村税务专管员驻地征收；油坊、砖厂查清产量，查定征收；零星产品（如马尾罗底、头帕等），采取起运征收。凡属商业部门收购的产品，由商业部门配合，在收购时索取统一销售发票控制征税。

## 二、税收管理

清末，税收管理主要是在货物出入境必经之交通要道、隘口设卡查缉。凤翔厘金局共设十三卡。查出偷漏税款者，补税外并处一定罚款。

民国时期对行、坐商购进的货物实行货运管理；对酿酒业查定产量，实行开酿、停酿申报和产、销、存月报制度，以产控销；在已税产品上加盖验讫戳记，防止未税产品私运私销；设置专职印花税检查员，对应贴印花的书据、凭证等进行检查；盐务局、税捐稽征处编制税警，货物税局设稽查组，专门负责缉私，防止偷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针对私营工商业大量存在的情况采取“以业为主、业段结合”专责管理制度，重点管理行业生产经营和纳税，兼管地段内的小商贩。1954年城关地区成立三个税工组，划地段分行业管理；农村由各税务所指定专人实行各税统管巡回征收。同时发动群众协税护税。全县建立代征单位7个，确定代管员586人，护税员55人，协助税务机关代收、代扣、登记零散税收。

1950~1957年县税务局设有稽查组，昼夜巡逻，于交通要道、繁华闹市、旅社客店对商贾小贩之漏税商品进行缉查。

1958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征管工作主要是开展税收政策的宣传，掌握税源变化，贯彻税收政策，辅导工商业者纳税和进行纳税检查。县税务机关对城市企业按经济性质分行业进行税利统管；农村按公社分片包干，巡回征收。

“文化大革命”时期，征管制度被视为“关、卡、压”，税收秩序遭到破坏，驻厂人员被撤销，税务机关受冲击，领导被揪斗，干部时遭殴打，征管工作停顿。拖欠漏税严重，税收锐减。1966~1970年，平均年收入2340108元，比1965年的3052561元减少23.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务部门改善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局面。1979年起，对城镇企业按性质、分系统与主管部门对口管理，确立按人分户包干责任制；农村按乡（镇）分片包干，定点征收，集中辅导，巡回检查，各税统管；市场按地段、分小组定期征收；城关地区在秦风路南、北段和大什字、东关、牲畜、木材等市场分设征管小组；陈村、彪角、柳林等镇均设所，编派专人管理；临时摊贩，按日征收；固定摊贩，按旬或按月征收。

1980年制订“凤翔县统一发货票试行办法”、“凤翔县鞭炮管理通告”。1982年重申“鞭炮、屠宰税的查验盖戳验讫制度”和“私人砖瓦窑查定产量核价计征管理方法”。在社、队酒厂实行“产、销、存日报表管理方法”，并在全县进行税源普查，建立重点税源户口，制定“工商业纳税制度”，健全各种征收底册和登记卡，使征收管理制度

化, 征前辅导经常化, 征收管理条理化, 征管资料档案化。

1986~1988年,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税收征管条例》和《关于严肃税收法纪, 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及全国、陕西省税收征管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了税收宣传, 坚持以法治税, 壮大征管力量、增强了税收工作透明度。1986年, 在全县范围内调查清理了农村专业户、个体户、建筑企业应征未征的税款。据柳林、彪角两所统计, 清理收回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所得税、营业税6万余元。城关税务所在太尉村建立代管组织, 全年征收麻绳产品税5184元。同年对个体工商户加强管理, 在城关市场进行个体户建帐建制试点, 按帐核实征收税款,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987年, 县税务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城乡零散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改进和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意见》, 健全税收机构, 充实人员, 成立“凤翔县税收稽查队”和“城区市场税务所”, 并在各集镇税务所建立了五个征收组, 在重点行业和村镇成立了代征代管、代扣代交组织, 加强了零散税收管理。1988年制定《关于加强集贸市场、零散税收征收管理的意见》, 拟定管理措施及考核办法。县税局将集贸市场、零散税收任务分项下达到所、组, 所、组下达到管理人员, 层层分解, 实行“金额比例留成和超额比例留成”办法。调动了所、组人员的积极性。全年收回集贸市场和零散税款484.5万元, 比上年增收354.5万元、增长2.7倍。同时实行开门办税, 开展税务咨询、纳税辅导, 举办税务知识讲座, 公开税收政策, 制定《税务人员职业道德》、《税务专管员守则》等, 接受群众监督。

### 三、反偷税漏税

1950年, 针对私营工商业中一些不法分子违法贷款、抽逃资金、制造假帐、偷税漏税的现象, 在全县开展了反偷漏自查补报工作。共查出偷漏税款15499元, 除全部补交外, 对其中情节严重的两名偷税人交司法部门惩处, 10户进行罚款。1963年对投机倒把获暴利者罚款补税, 全县查出有投机倒把行为者1984人, 对情节严重的两人依法惩处, 大多数给予罚款补税处理, 总计罚补税款11.7万元, 收回91640元。1979年, 农民家庭工副业迅速发展, 少数人钻税收管理的空子, 私运私销应税产品, 偷税漏税。田家庄公社的申都和南、北小里大队生产鞭炮, 1980年1~8月份偷税漏税15万元。经整顿, 重申鞭炮运销查验盖戳制度, 堵塞了漏洞。1981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 县税务机关对偷漏税款检查登记, 对个体户进行守法纳税教育, 共查出偷漏税款435763元。1986年, 开展税收大检查。重点检查708户, 占纳税总户44%, 其中有问题的217户, 占检查户的31%。查出偷漏税款49.4万元, 清收欠税36.3万元。对检举揭发偷漏税的4人(次)给予物质奖励465元, 对违犯税法的单位和个人立案10起, 罚补款8480元, 对偷抗税情节严重者, 交司法部门依法惩治。1987年, 成立税收稽查队至1988年底, 受理、查获偷漏税款案件218起(件), 结案213起(件), 依法捕办3人, 查出偷漏税款62.07万元, 罚款3430元。1988年成立打击偷抗税专项斗争办公室, 发动群众举报, 查出偷税19.49万元, 漏税1.1万元, 罚款2890元。

## 第三章 金 融

凤翔独立的金融事业始于清朝同治年间的典当。清末至民国初年继有钱庄。民国19年（1930）后，凤翔先后设立中央银行、陕西省银行办事机构和县银行。国民政府曾一度在县内农村兴办信用合作事业，成效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凤翔支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充分发挥了融通、调节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等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和健全金融制度，进行体制改革，讲求经济效益，多方汇集资金，注重市场信息，促进改革，发展生产，平抑物价，繁荣市场。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当铺（押店）

当铺是用收取衣物、首饰等动产物品作抵押以代替信用的一种借贷。清同治至光绪年间，城内有周、邓两家合资开设的“敬太当”（“当铺巷”由此而得名），南大街马长太开设的“长太当”，陈村西街有王堡村张三仲开设的“义成当”。还有“恒太当”、“万顺当”等十多家小押当。所当之物以衣料、首饰、铜器、木器、农具为主，由当铺作价，押物借钱，实物当价甚微，一般十付其二，到期不赎者，物归当铺变卖，盘剥甚重，穷苦民众深受其害。

辛亥革命中，凤翔大当铺被举义民众摧毁。民国时期所余几家小押当，随国民政府货币贬值、通货膨胀而自行倒闭。

#### 二、钱局（钱铺）

钱局是私营信用机构的统称。清末凤翔即有，主要倒（铸）银镲，从事存放款业务。民国7年（1918），郭坚在东大街设“丰西钱局”，9年（1920）继设“普利钱局”。15年（1926）党毓琨在东大街设“宝兴成”钱号，继设“宝兴龙”过载行于东关。27年（1938）以前，凤翔共有大小钱行65家。这些钱局、钱铺除从事存款、放款进行高利盘剥外，还串通同行，勾结巨商囤积居奇，滥发横财。

#### 三、银 行

民国18年（1929），国民一军所属西北银行在凤翔成立分行，发行该行自制钞票，限西北地区流通，20年（1931）撤销。同年6月2日陕西省银行在凤翔设立办事处，代替原西北银行分行，址设城内东大街。业务是对外汇兑及放款，曾在宝鸡附设“钞票零星代兑处”，代兑该行“关中字新钞”。38年（1949）7月凤翔解放，由人民政府接管。

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为收酒税，在东大街设“中央银行凤翔收税处”，除办理银行业务外，主要起金库作用，37年（1948）撤销。

民国32年(1943),国民党为修凤翔飞机场,设立“中国银行凤翔办事处”,主要监督支付飞机场的经费。35年(1946)随机场停修撤销。同年凤翔县银行成立,代理地方金库业务。银行设董事会,县长兼任董事长。资金24万元(法币),来源依靠行政手段向农、工、商摊派。银行办理存、放款和汇兑业务,所获利息多被县长、科长们私吞。38年(1949),资金锐减,业务停顿,职工每月每人只借给2元伙食费。凡夫妇在行供职者,择1人停薪留职,自谋生计。

民国35年(1946)12月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在凤翔设立办事处,主要发放农业贷款(亦称“工合贷款”),并在农村组织发展信用合作社,辖凤翔、凤县两个合作金库。37年(1948)人民解放军西府出击前,办事处撤走。

1949年7月,凤翔解放。8月1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具体办理存、贷款,并代理国家金库业务。1955和1964年,两次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开设不久,又与人民银行合并。1979年10月20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同年5月1日,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凤翔县支行,经办县境内中央、省、市、县级单位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兼管麟游县基建拨款任务。1987年1月1日,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工商银行承担由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贷款和储蓄业务,至1988年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局面。县人民银行开始全面行使对全县金融系统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职能。

## 第二节 货 币

### 一、货币演变

凤翔秦公陵园考古发掘出土先秦货币圆钱(圆形、圆孔,质地红铜)。县境内还出土汉代货币“货布”、“货泉”、“刀货”、“大泉五十”、“小泉直一”、“壮泉四十”等。魏、晋、南北朝流通“永通万国”和“永求安五铢”铜钱。隋代五铢钱圆形、方孔、面文“五铢”。唐武德四年(621),废“五铢”后,兴“开元通宝”。宋代币式多样,县境内出土的有“淳化元宝”、“景德元宝”、“至和元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等近20种铜钱。元代实行银本位制,流通银锭、银铤。明初使用纸钞、制钱和银两,后废纸钞。清代先后流通铜元、生银和银元。民国时期相继发行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同时流通“站人”银洋。市场以银元为主,镍币、铜元为辅。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正式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大银行的钞票为法币。从此法币在市场流通,银元和地方钞票并未收起,与法币混流于市。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滥发纸钞,法币贬值,通货膨胀。31年(1942),为调剂大钞,中央银行将库存专供海关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作为纸币的一种,与法币以1比20的比价发行于市,贬值更甚。37年(1948)继发“金元券”,以1比300万的比例收兑法币。金元券1元,收兑法币300万元,折合银元半块,法币实际贬值600万倍。一张面额数以万计的纸币不能换回同等大小的手纸。市面开始以物易物,用小麦、小米、棉纱等作为货币的等价物。旧银元、铜

板又畅行流通。

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入凤翔，市面流通的有西农币、冀南币、晋察冀币等地方币和群众自发使用的银元、铜元。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成立后，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组织收兑地方币，并限制、禁止使用银元、铜元。人民币发行面额有拾万元、贰拾万元、伍拾万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壹万元。1950年又发行了伍万元面额的人民币。

1955年，县人民银行从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回收兑换原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币主币为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五种，辅币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六种。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四种文字。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

1957年12月1日起县人民银行发行金属硬分币，币值有壹分、贰分、伍分，与纸币相等，在市场混合流通。

1964年4月15日起收回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三种人民币票券，并取消叁元券的发行。

1980年4月15日起发行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的金属人民币（铸币），与同面额纸币价值相等。

1986~1988年先后发行壹百元、伍拾元、拾元、伍元、贰元、壹元、伍角、贰角、壹角面额的纸币与同面额的纸币等同流通。至1988年市面流通的货币面额有壹佰元、伍拾元、拾元、伍元、贰元、壹元、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铝质金属辅币有伍分、贰分、壹分。

## 二、流通调节

1950~1951年私营经济的货币流通以现金方式完成，具有盲目性，直接影响市场。当时主要靠壮大国营经济，恢复和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加强货币管理。1950~1952年，全县现金总收入1476.89万元（已折为新币，下同），总支出1475.67万元，差额回笼12131元，基本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52~1957年，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货币流通基本正常。1958年“大跃进”，国民经济失调，货币投放额增大。1961年末，货币投放总额1227.1万元，回笼总额1165.6万元，净投放61.5万元。其中信贷一项投放与收回相抵，净放款328万元，市场货币流量大，导致物价上涨。

1960年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控制财政收支和货币投放，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加速货币回笼。1959~1966年中有五年净回笼440.4万元，基本收回过去多投放的货币，物价趋于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货币又复偏多。1971~1973年连续投放8432.4万元。1976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393.7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的381.3万元增长3.2%。积累和消费超过国民收入，财政、信贷、物资失去平衡，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1977年后，根据中央“不仅不增发票子，还要想法多回笼一些票子”的指示，加强现金管理，大力开展储蓄，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到1978年净回笼441.5万元，创县货币回笼历史最



高水平。

1979年初，城乡货币投放集中，社会购买力上升。县银行系统配合商业部门加强经营管理，改进服务态度，增设摊点，组织流动服务，举办物资交流会、商品展销会和各种夜市活动，扩大销售，增加回笼。当年商品销售收入2981.6万元，比上年增长10%，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不相适应的情况有所好转。

1980年以来，扩大企业自主权，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实行奖金制度，调整职工工资。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个人交售农副产品增多，货币总投放量增大。加之有些工业品货不对路，形成积压。部分产品生产不足，购买力与可供商品之间差额较大，市场货币偏多。县银行在货币管理上坚持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大力组织商品交流和非商品的货币回笼，到1985年净回笼货币573.3万元。

1986~1988年总投放货币6501.9万元。在货币投放量较大的情况下，为治理通货膨胀，金融部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增设储蓄网点，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扩大储蓄种类，进行优质服务，广集社会闲散和沉淀资金，增加货币回笼。自1988年以来各银行开办的“即开型”储蓄一项，全县共吸储730多万元。

### 第三节 储 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银行先后举办以下几种储蓄：

1. 1949年，国家为保障储户存款价值，举办“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折实储蓄”，1952年停办。

2. 1951年，陕西省分行统一举办“定额有奖储蓄”、“定额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分别于1954、1963年停办。

3. 1954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开办“农民优待售粮储蓄”，只限农民售粮时存储，月息一分五厘，开办时间不长停办。

4. 1981~1982年连续发行两期“定额有奖储蓄”。

5. 1984年5月，县工商银行开办“定活两便储蓄存款”，10元起存，多存不限，既有定期之利，又有活期之便。

1986~1988年先后开办有奖储蓄、保值储蓄、贴花储蓄、工资转存、女子爱国储蓄、即开型有奖储蓄等。

长期办理的储蓄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和华侨定期储蓄四种。

城镇储蓄。1952年余额11.2万元，人均储蓄80元。1978年余额329.8万元，人均205元。1983年余额877.4万元，人均403元。1988年余额6571万元，人均2433.70元。储蓄余额相当于1978年329.8万元的7.3倍，是1952年11.2万元的217倍。储蓄网点：1952年1个，1978年6个，1985年9个，1988年发展到27个。

农村储蓄。1954年余额4.2万元。1957年72.3万元。1965年162.7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余额424万元，人均10.20元。1982年855万元，人均20.06元。1985年2163万元，人均52.09元。1988年6840.6万元，人均162.73元。1988年农村储蓄余额相

当于1980年的16倍，是1965年的42倍。

## 第四节 信 贷

### 一、民间借贷

民国时期主要是高利、互利两种，现金、实物两类。利率高低不一，期限长短不齐，以高利贷为主。放贷者主要是农村富户、地方豪绅和城镇私商，借贷多系贫苦农民、城镇小商贩、小业主和贫民。利率年息最低10%，高者50%。借粮利息叫“加颗子”，借一斗还一斗一升至一斗半。也有借秋还麦的。借贷人立字划押，押物多为房产、耕地，由中间人评价立契，到期不还者，再行立契，利息累加，叫“驴打滚”。贫苦人常因无力偿还而负债累累，以至倾家荡产。此外，各业商号、药铺赊销欠帐，对象多为农民，买主对所购货品药物不付现款，由商号记帐，夏收后以帐为凭，抵收小麦。貌似商业信用，实为重利盘剥。凤翔解放前此类大商号有“义成公”、“生成公”等二、三十家。药铺则遍及全县城乡。

### 二、工商信贷

中国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建立后遂设工商信贷业务。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信贷重点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占领市场。1949年发放商业贷款1000元（已折为新币，下同），1952年增至9.1万元。为发展国营商业，稳定市场物价，打击金融投机，安定人民生活起到重要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工商贷款总额583.3万元，主要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投机批发商和私营粮商一律不放贷款。1958年“大跃进”，工商信贷大撒手。至1962年，每年发放600~800万元，高于“一五”期间总额的14~20%。并放弃对信贷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资金浪费，效益极差，1962年清理工商企业挪用的信贷资金达80.8万元。后经国民经济调整，银行贷款和企业财务制度逐步健全。1964年工商贷款余额465.8万元，比1961年的874万元下降408.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银行作用被削弱，再度造成信贷资金的严重浪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信贷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促进了国营工业、物资供销、集体手工业的调整。扩大了贷款范围，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促进资金周转。1980年工商贷款年末总余额4462.6万元，比1976年增加861.8万元，增长23.9%。年末借差为2.39万元，基本实现信贷收支平衡。1980年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1982年改变对个体工商户不贷款的规定。

1982~1983年，县银行全面调查工商企业生产、财务、资金执行情况。根据企业生产发展情况，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推行“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信贷原则，协助工业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处理积压产品，掌握产、供、销状况，搞好市场预测，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1988年与县工商支行发生贷款关系的单位84个，贷款总额1.4343亿元，比1952年的9.1万元增长1576倍。

### 三、农业贷款

**发放：**1949~1953年发放农贷70.5万元，解决贫雇农购买生产资料困难。1954~1957年发放163万元，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购买大中型农具、化肥和农药。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6万元。1958~1961年，发放212万元，支持人民公社搞农具革新和水利建设。1962~1964年发放213万元，以穷队和贫、下中农困难户为对象，支持其“经济翻身”，巩固集体经济。“文化大革命”时期，共发放1389.6万元。另放款109万元支持创办社、队企业。1977~1978年，发放548万元，主要支持社、队机井建设和现有水利设施的挖潜配套。同时发放农机无息贷款，帮助社、队和集体企业购买拖拉机、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贷坚持以下六条原则：（1）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援为辅；（2）区别对待，择优扶持；（3）统筹安排，合理使用；（4）谁用，谁借，谁还；（5）个人借款自愿，银行贷款自主；（6）有借有还，到期归还，逾期加罚息。重点支持“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乡镇村集体企业），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1986~1988年给333个乡镇企业发放贷款50.094万元，1988年底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到2225万元，比1985年增长两倍。发放果树栽植开发性贷款26.6万元，扶持13个乡镇、103村、11134户农民栽植果树4.3万亩。范家寨乡湫池庙村，1986年栽植矮化苹果树120亩。1988年全部挂果，当年产果9万公斤，总收入12.6万元，人均收入580元。同时给12个乡镇、72村、2005户农民发放养牛贷款103.4万元，购买耕牛2486头。1988年底全县养牛存栏达到3.1万头，养牛总产值320万元，三年共向社会提供商品牛1.14万头。

**清理与豁免：**1964年，为解决连续几年自然灾害造成农业欠收和1958年“大跃进”中盲目发放农贷造成农村社、队负担过重的问题，县支行按照中央有关精神，于7~10月结合“四清”运动对1961年前的旧贷分两批逐户清理。当时欠银行贷款的有17个公社，69个大队，219个生产队，603户社员，总欠244917.90元。经清理豁免149个生产队270户社员的欠款，总额143296.37元。欠信用社旧贷的有6个大队，671户社员，总欠款29875.43元。豁免1个大队4个生产队共69户社员的欠贷，款额4510.81元。

1984年，县农行清理1978年前的旧贷，经上级批准核销72260元，占旧贷总额296.5万元的2.4%。其中属决策失误、瞎指挥造成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盲目投资贷款68080元，占总核销额的94.2%；属遭受重大灾害贷款1170元，占1.6%；属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查无下落贷款3010元，占4.2%。历年共豁免、核销农贷22万元。

1986年后进行信贷资产清理，查清全县农业贷款的占用形态。至1988年底，共清出各项农业贷款2994.9万元。其中：正常周转贷款1144万元，占农贷总额的38.2%；非正常贷款1851万元，占农贷总额的61.8%。在非正常贷款中，一般逾期贷款1205万元，呆滞贷款465万元，呆帐贷款181万元，分别占1988年底农贷总额的40.2%、15.6%和6%。重新落实原未落实的非正常贷款343万元，收回非正常贷款316.6万元。1986~1988年从未豁免过农贷。

**利率：**建国初，农贷月利率一般7.5%左右，最高15%。六十年代集体生产费用和社员生活贷款月利率3.6%，设备贷款1.8%。1980年，总行调高基准利率，生产贷款月利

率4.8%，最高6%。1988年调至7.5%。

1949~1988年凤翔县农业贷款发放、收回、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发放	收回	余额	年份	发放	收回	余额
1949	0.6		0.6	1969	73.3	30.6	192.6
1950		0.6		1970	85.9	137	141.5
1951	4.7			1971	23.9	78	87.4
1952	0.9	4.9	0.7	1972	93.2	36.3	144.3
1953	22.4	15	8.1	1973	196.2	111.2	229.2
1954	20.1	15.8	12.4	1974	260.7	184	306
1955	28.8	12.8	28.4	1975	205.1	162	349.1
1956	67.1	40.5	55	1976	370.1	199	520.2
1957	47.1	51.8	50.3	1977	301.8	185.6	636.4
1958	60.2	3.1	107.4	1978	246.1	128.2	754.3
1959	95.9	94.8	72.5	1979	586	622.3	718
1960	47.2	40.6	79.1	1980	391	224	885
1961	44.8	73.2	50.7	1981	264	347	802
1962	66.1	31.9	84.9	1982	231	324	709
1963	78.3	51.1	112.1	1983	317	298	728
1964	69.2	34	147.3	1984	1116	738	1106
1965	92.8	108	132.1	1985	1298	1167	1237
1966	64.7	57.3	139.5	1986	2656	1993	4556
1967	58.9	34	164.4	1987	3702	3192	5065
1968	18.5	33	149.9	1988	7845	7303	5608

#### 四、基建贷款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由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是投资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对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所需投资，一律由拨款改为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凤翔县支行1979年5月1日成立后，经办凤翔、麟游两县辖区内中央、地方两级基建拨款业务。1985年起推行“拨改贷”，至1988年底完成贷款任务3566.32万元，已收回投资273万元，实现利息393万元。其中基建贷款支持县企业

建设的主要项目有：①1982年贷款14万元，建成县石油煤炭公司蜂窝煤加工车间，年产3万吨。②1983年贷款22万元，支持城建所建成2号营业居民楼共2430平方米，44户居民乔迁新居，并在一楼开设肉食、副食、食堂和百货营业门市部。③1986~1988年给凤翔县水泥厂发放信托投资贷款265万元，建成4.4万吨水泥生产线。④1986~1988给凤翔县箱板纸厂发放基建贷款800万元，中央委托195万元，正在建设中。⑤1988年给凤翔卫东医药化工厂发放基建贷款140万元，建成肌苷生产线。

## 五、信用合作

民国29年(1940)，凤翔县合作指导室成立，后改称“凤翔合作实验区”。34年(1945)，复称合作指导室。任务是在农村发展信用社和供销社。据“陕西省各县各种合作社统计表”载：至30年(1941)，凤翔有各种合作社143个，社员10991人，股金59605元(法币)。资金多系硬性摊派。因经营管理不善，群众未得实惠，为时不长，即纷纷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4月在三岔村组织农村信用社建社试点。同年8月成立凤翔县第一个(陕西省第二个)农村信用社。业务周转金由社员集资入股，初有资金6000元(已折成新币)。领导机构由社员民主选举，设理事主任、会计、监事主任和委员。1953年办起柳林乡宋村信用社。1956年全县信用社发展到25个，社员增至137690人，股金31.5万元。当时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原则，依靠群众组织，筹集资金，大力支持社员和集体农副业生产。信用社存款不断增加。1958年后，在“左”的思潮指导下，改变信用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业务经营和人事调动均由县支行决定，服务重点以集体为对象，影响了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用合作事业走上正规。1983年，全县信用社存款额912.1万元，比三中全会前的492.8万元增长85.08%，比1960年增长近3倍。其中社员存款722.8万元，比1979年增长2.2倍，比1960年增长6.1倍，比1954年增长172倍。贷款项目随之扩大，支持农民发展种植、养殖、食品加工、饮食服务、短途运输、良种推广、盖房建楼，支持乡村企业发展酿酒、编织、化工、奶粉、竹器、木器、制鞋、造纸、草制品、肉牛、腊肉等几十个项目。

1988年全县有乡(镇)信用社18个，股金84.03万元，信用存款总额3947.5万元，相当于1956年的104倍。放款额3207.5万元，是1954年的247倍。

## 第五节 有价证券

###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为了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县人民银行根据上级指示，于是年3月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9969元(已折新币)，期限5年还本付息，1956年11月30日全部偿还。

###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逐年发放，全县人民踊跃认购，总计完成107.23万元，占分配任务

的96.5%。1954年发行的8年还本，1955~1958年发行的7年还本，年利率均为4厘。1965年底全部还清本息。

### 三、国库券

**发行：**1981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县人民银行从当年起发行，面额分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伍百元、壹千元、壹万元、拾万元、壹百万元8种。县农业银行从1982年起代理发行，券面分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壹千元6种。国库券分单位和个人认购。至1988年，全县银行共代理发行国库券569.2万元。其中1981年29.6810万元，1982年63.7458万元，1983年51.3904万元，1984年69.0866万元，1985年89.2967万元，1986年64万元，1987年87万元，1988年115万元。

**利率：**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年息4%。1982~1984年单位购买者年息5%，个人认购者年息9%，均不计复利。计息一律从发行当年的7月1日算起，直至还本付息年度的6月30日止。还本付息时间从发行后第6年办理。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采取一次抽签。按不同年度中签号码，分5年偿还。1982~1984年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购买总额分5年，作5次偿还。1985年后发行的，不分个人或单位购买，均在到期后一次还付本息。1986~1988年发行的，年息10%，三年后一次还本付息。

### 四、金融券

1985~1988年，县工商银行代理发行金融券257.5万元。县农业银行1985~1988年共发行金融券216.74万元。县建设银行1986~1988年总计发售金融债券和建设债券120万元。

## 第六节 金银收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金银的收购、配售价格、政策补贴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一切工矿单位生产和收回的金银，一律交售人民银行，不得留用和自行推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买卖金银，金银不得在市场流通；科研和工业生产用的金银，可向人民银行申请，由银行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按计划介绍到上级银行配售；银行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经营管理，收兑金银。配售价格由总行统一规定。

县人民银行配有经过培训的收兑专职验收人员，主要收兑群众出售金条、金砖、金首饰、金笔尖、银元、银锭、银首饰等。1950~1951年收兑数量占历年平均收兑量的1.26%，“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兑数量较多，占历年总收兑量的46.72%。1980年，调高收兑价格，黄金每克由3.04元调整为30元，白银每克由0.10元调整为0.20元。当年群众交售数额大增，收购支付现金7.88万元，比1979年收兑付现额增长14.3%。

## 第七节 金融机具

### 一、点钞、捆钞

银行点钞、捆钞历来用手工操作。1959年对硬分币整点运用筛币器和计数器。包装始用纸币捆钞机。1974~1978年省分行给县银行配发电动点钞机3台，收款先用手工操作，后用点钞机复点。至1988年全系统有自动点钞机6台。

### 二、计算

老式算盘一直是银行的计算工具。1981年采用外地制造的上一珠、下四珠小算盘。1980年起逐步配用电子计算器，1983年普及。

### 三、计息

过去储蓄存款到期支付，逐笔按利息公式用算盘计算，速度慢，功效低，时有差错。1955年后，采用计息表。1980年后使用电子计息器，手续简化，速度快，准确度高，工效提高2~4倍。至1988年，全县金融系统约有计息器80个。

### 四、记帐

1988年全县银行首次使用微机记帐。建设银行至1988年底在全省建行系统第一家实现了撤销手工记帐。

### 五、通讯

八十年代以来银行通讯设备逐步现代化，至1988年底全系统有报话机30部。

## 第八节 金融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金融部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拓展业务领域，发挥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对融通资金，促进本县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1. 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县人民银行开始全面行使对全县金融系统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职能。

2. 推行了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实现了责、权、利结合，调动了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积极性。

3. 农业银行普遍推行营业所、信用社承包经营，工商银行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建设银行在实行基建投资“拨改贷”的同时，积极开办现金业务和储蓄业务。

4. 县人民银行建立了票据（县城）交换所，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

5. 各专业银行普遍推行了本票、汇票、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加快资金清算速度，减少了环节。
6. 1987年5月起，县邮政部门开办储蓄业务，开拓了金融服务的新路子。
7. 各专业银行自1985年起发行金融债券，推行代发工资等业务，扩大了储源。
8. 1988年5月4日成立了凤翔城市信用社，为县内“两小”经济（城市集体和个体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9. 1988年9月提高了存贷款利率，并开办保值储蓄，增加了储蓄存款，抑制通货膨胀。

## 第四章 保 险

###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底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凤翔县支公司，有职工7~8人，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1953年底撤销。1981年4月根据国务院指示，重新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凤翔代理处，仍与工商银行合署，代办保险业务。1982年5月1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凤翔县支公司。1984年7月15日公司从人民银行内迁至秦凤路南段新址，内设人秘、计财、城市业务、农村业务四个股，止1988年底有干部、职工18名。

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配合国家改革形势，扩大业务宣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拓宽保险领域。在巩固城市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了农村业务。至1988年底在14个乡镇建立起保险代理处。1989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

### 第二节 业 务

#### 一、企业财产保险

1981~1988年底，承保省、市、地方集体工商企业单位294个，保费收入287.38万元，费率最低0.1%，最高0.7%。

#### 二、机动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至1988年底共承保机动车辆和第三者责任保险1758辆，保费收入98.19万元。

#### 三、团体、职工、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

至1988年底共承保14514户，保费收入12万元，费率0.3%。



#### 四、麦场火灾保险

至1988年底共承保麦田474166亩，保费收入7.68万元，费率0.1%。

#### 五、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保险从1985年1月开办，至1988年底共承保91352人。简易人身保险1985年4月开办，至1988年底投保29247份。以上两项保险共收保费56.29万元。

#### 六、牲畜保险

主要开办生猪、奶牛两种，至1988年底收保费246元，费率5%。

1985~1988年还陆续开展了以下保险业务：1.学生团体平安保险，保费收入22.69万元；2.子女备用金保险，保费收入（储金）3.9万元；3.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保费收入2.4万元；4.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6.3万元；5.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3.1万元。

保险公司从1981年开业到1988年底共收保费472.8万元，共赔付169.9万元。

凤翔县志

---

第十七卷 城建 环保

---

## 第一章 县 城

### 第一节 变 迁

古雍城，在县境中心，古周原之上。始建于东周惠王。先秦德公（前676年）始，为先秦十九公（历294年）国都。新发掘的雍城遗址，四周有残垣相连，东西约长3300米，南北宽约3200米，相当于今天西安城墙内的面积。可以想象，当年古雍城内宫殿林立，街市整齐，环境优美，防卫严密。隔雍水河，南为先秦十三座诸侯陵园，占地面积数十平方公里。

雍城镇（俗称小城），为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424）所建。为岐州治所。位于古雍城之北。城址由今县城东门外护城河东边起，北至太白庙东缘，隔杨家场、杨家磨村于城北。沿塔寺河南岸到塔寺桥西端，继向南至河湾村西折至粉巷、铁沟村北，到东湖东南角（东湖一览亭即建于此城基之上）。由此折向正北（即东湖东岸凤翔中学西墙）至县城东关。城门有五：东门对准塔寺桥西端，北门一在太白庙东侧杨家场村南，一在财神庙巷北端；南门一在铁沟村正北，一在碾溪巷南。城墙系夯土筑，城周4公里许，城墙高7米，底宽3米左右。抗日战争时期城门及大部分城墙尚在，今留遗迹可辨者即东湖一览亭下一段城基。向为豫、晋、川、陇、陕商贾密集之地，集市繁荣，手工业作坊遍布。《守岐公牒》载：“郡城东关，街长十里，巨商大贾，云集于此，为一郡精华之地”。所指“街长十里”即为雍城镇内的东西街道，今县城东关地区。

今县城位于县境之中心，古雍城之北，南城墙基在雍城旧址上。城周6.1公里，面积4.4平方公里。据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凤翔县志》载：凤翔县城，唐末岐王李茂贞所筑。明英宗正统、代宗景泰、武宗正德、神宗万历年凡四修。高三丈，原称之。女墙砖砌，城垛四千二百有三。清乾隆十七年又重修。基线走向，北东城呈曲线状。东西城门正面直开，南北城门均转向东，呈“凤凰展翅”状。城墙内坡外陡，城壕长、宽各三丈，水深壕宽，俗称“卧牛城”。易守难攻。城西北角有凤凰泉，泉水分东西两支，沿护城河流至城东南角汇合，经凤尾桥南流入雍河。

民国27年（1938），驻凤翔的黄埔军第七分校，借修房为名，拆搬城上女墙砖块，由此残破，但城墙城门仍保留。建国后，1969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号召城郊社队农民以城墙土为肥料，逐年挖掘城门，城墙拆除几尽。原城墙现仅留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南端30米和关中工具厂西侧两米左右及北凤凰楼一段。

城内驻有中共凤翔县委、凤翔县人民政府，有机关、企事业单位2289家，为城关镇辖区。

凤翔县城街巷分布一览表

名 称	起 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 向	备 注
东大街	东起护城河桥西至大什字	1040	12	东西	
西大街	东起大什字西至护城河桥	670	12	东西	
南大街	南起南环路北至大什字	700	12	南北	
北大街	南起大什字北至老桥	700	12	南北	
东关大街	东起嵒溪巷北口西至东城门护城河桥	650	12	东西	
秦凤路	南起南环路北至北环路	1400	24	南北	
雍辉路	东起东关太平巷西接大观庙巷	800	7	东西	又称二马路
县前巷	北起西大街南至灶爷庙巷	200	4	南北	
承流巷	北起西大街南至府前巷	300	4	南北	
庙巷	南起西大街北至军仓巷	400	4	南北	
马神庙巷	北起东大街南至行司巷	100	4	南北	
文昌巷	北起东大街南至沙家巷	200	4	南北	
毡匠巷	北起东大街南至沙家巷	250	4	南北	
大观庙巷	南起东大街北至二马路	150	4	南北	
灶爷庙巷	东起南大街西至承流巷	400	4	东西	
府前巷	东起南大街西至承流巷	400	4	东西	
西马道巷	东起南大街西至耕地	200	3	东西	
东马道巷	西起南大街东至耕地	200	3	东西	
行司巷	西起南大街东至文昌巷	400	8	东西	
韦家巷	西起南大街东至居民新村	200	4	东西	
儒林巷	西起南大街东至秦凤路	200	4	东西	
当铺巷	北起行司巷南至儒林巷	100	4	南北	
准提庵巷	北起儒林巷南至韦家巷	200	4	南北	
沙家巷	东起毡匠巷西至秦凤路	200	4	东西	
通文巷	东起毡匠巷西至文昌巷	200	4	东西	
新巷	南起府前巷北至灶爷庙巷	100	4	南北	
军仓巷	东起北大街西至庙巷	400	4	东西	
小巷	东起北大街西至西街中学	200	4	东西	

续表

名称	起	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备注
小仓巷	西起北大街	东至粮仓	150	3	东西	
道背后	东起大观庙巷	西至秦凤路	200	4	东西	
太白巷	南起东关大街	北至二马路	200	4	南北	
财神庙巷	南起东关大街	北至小城	400	4	南北	又称小北街 麻巷
太平巷	南起东关大街	北至耕地	300	4	南北	
小南街	北起东关大街	南至凤中北墙	100	4	南北	
诸志巷	北起东关大街	南至耕地	300	4	南北	
礮溪巷	北起东关大街	南至粉巷	300	4	南北	

## 第二节 街巷道路

以大什字为中心，东西南北分向延伸形成四条大街。东关和城内东、南、北街路宽10米，西街路宽9米。清咸丰年间，东关延至纸坊街皇庙，长达5公里；东关小南街延至铁沟，长1.5公里。主要街道均系石条路面。民国时期，有五街十三巷。民国18年（1929）冯玉祥部修筑公路时将东大街、东关的铺路石条大部搬走。今街道之道牙，多为昔日石条遗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新整修街巷道路。1958年新开由东关太平巷至道背后的二马路。1964年东大街、东关改修为石渣路面。1970年县城内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均铺筑成渣油路面。1973年从太白巷北端二马路起，经杨家场往西延至城西北角凤凰头村，建成环城北路。1983年以东大街路南郗家巷为基础，开拓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的秦凤路。同年东关和城内四条大街均拓宽为12米，又重新用渣油铺筑。1985年，秦凤路铺筑为渣油路面。

从秦凤路建成到五条大街铺设渣油路面，累计投资59.95万元。1985年由城关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县城各巷均修筑成沙石路面。1988年，将东大街西段350米，拓宽为16米，铺筑成混凝土路面。

## 第三节 市政设施

### 一、路灯

民国24~26年（1935~1937），县城商业兴盛，市场繁荣。夜晚，东大街、东关挂汽灯照明。大什字、东街马神庙巷口、县政府门前，设有木柱灯标，放置油灯。

建国后，1957年县城东北杨家场水库水电站建成，安装64千瓦水轮发电机一台，1958年7月1日正式送电，县城机关、部分企事业单位首次用电照明。东大街、东关遂安

装路灯。1960年3月停止发电。同年，联结大电网的凤翔变电站建成，5月1日县城通电。1980年县城有路灯100盏。1989年改装为高压汞灯，共176盏。

## 二、供水

县城用水系凤凰泉地下水系，资源丰富，水质清凉甘醇。原城区生产、生活用水都是手搬辘轳打水。1958年东风酒厂在西大街打成第一眼机井。1977年城建所筹办自来水工程，自来水公司选址于北大街北端，占地5.5亩。1979年建成高30米、容量100吨水塔一座，并打成125米深井一眼，开始为城区供水。1981年1月县自来水公司建成，建筑面积345平方米。是年，打成第二眼125米深井，并修400吨蓄水池一个。至1985年底全城铺设地下输水管道5300米，分布于东西南北四大街及东关、秦凤路南段。累计投资115.75万元，其中宝鸡市投资87万元。1987年打成深120米的第三眼机井。全城铺设自来水地下输水管道5500米，有供水点5处，集体用户170户，日供水量1500吨，其中工业用水占三分之一。累计投资130万元，其中宝鸡市投资90万元。

## 三、排水

原县城各街道脊形路面两侧有阴沟，系排放雨水的渠道，总流向是各自排入护城河。建国后，从1964年起在拓宽街道、修筑路面的同时，设置地下管道。至1985年，完成东街、东关、南街、西街和秦凤路南段地下排水管道的安装工程，全长2998米，投资53.7万元。1988年，在北大街埋置地下管道700米，投资14万元。初步形成系统的排水网络。

## 四、公共卫生

建国初由城关镇兼管，划定各单位清扫区域，公厕由城区、郊区生产队修缮管理。1982年城建所成立清洁队，负责清扫主要街道，年经费12240元。1983年购置汽车一辆，专运县城垃圾。1985年3月，清洁队改属城关镇政府管理，有职工41人，年经费41650元。新增公厕7个。至1988年清洁队职工增加到45名，年经费6万元。

# 第四节 房屋建筑

## 一、私房改造与房产管理

1965年4月，县商业局内设立私房改造办公室，依据规定开始改造县城私房。到6月底，共改造3927间，总计面积71443平方米。随之成立县房产管理所，后改称公用事业管理所，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到1988年底，先后改建旧房1.1万平方米，新建住宅1.3万平方米，安排职工300户，占房面积2.63万平方米。1981年到1988年，共支出旧房维修费50万元，人员经费28万元，事业费32.8万元，上交能源基金35.3万元，私房改造后遗留问题落实政策支出27.04万元。

1988年2月，成立“凤翔县房地产登记发证办公室”，对全县城镇房产权归属进行

核实登记发证。至1989年已完成登记单位(户)1793处,面积1129624平方米;已发证单位(户)1677处,面积1029624平方米。

## 二、党政机关建房

**中共凤翔县委:**驻东大街原景福宫(宋哲宗元祐元年建。民国时期为圻字会址内)。原有大房、厦房约3000平方米。1953年起陆续改建。到1988年,占地19.43亩,砖木结构平房17幢,建筑面积2079平方米,楼房4幢。建筑面积3805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5884平方米。其中会议室273平方米,附单面二层楼166平方米。房舍布局整齐,道路和绿化成型。

**凤翔县人民政府:**驻城内东大街路北。明代为关中道,清为西凤协营参将衙门。民国时期为县政府驻地。建国后,1953年在前院东侧新建可容600人的礼堂一座(1982年拆除),中院建21间凹字形房一幢,18间“工”字房一幢。1973年在后院建长58米、宽12米三层宿办楼一幢。1974年在后院东北角建长28米、宽7米三层宿办楼一幢。1982年在前院建长60米、宽13米五层办公楼一幢。1987年至1988年在办公楼西侧建餐厅会议室楼1幢2层,锅炉房1幢196平方米,至1988年机关占地23.02亩,有砖木结构平房14幢,厦房11幢、楼房4幢,总计建筑面积12887平方米。

**县人大常委会:**1988年至1989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政府院内西北角建5层楼房1幢、平房2幢,建筑面积1801平方米,占地2.7亩。院内保留有原邓家“成趣”园的古柏、白松、白玉兰、紫薇等花木,装点其间,幽雅别致。

**中共凤翔县委党校:**位于秦凤路北段路西。1959年开始基建,占地22.44亩,累计建筑面积4263平方米。其中有长33米、宽17米的二层楼房两幢,院内花繁树茂,清雅幽静。

**县政协新址:**1984年投资21.5万元,在东大街路北大观庙巷西侧大观庙旧址,修建四层楼房一幢,建筑面积1259.7平方米。机关占地2.88亩,总建筑面积1637.7平方米。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位于南大街路东。占地12亩,原有平房10幢60间,建筑面积6565平方米,餐厅440平方米。1984年投资105万元,建五层客房楼一幢,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有客房106间(套),床位296个,生活设施基本齐全。至1988年,有楼房1幢,砖木结构平房14幢,总建筑面积8114.7平方米。

## 三、学校建房

**凤翔中学:**位于东湖东岸。占地92亩,原建筑面积6731平方米。1977年投资32万元,建成三层宿舍楼两幢,面积2250平方米。1980年投资32.3万元,建成四层教工宿舍楼一幢,2772平方米。1986年,新建住宅楼1幢4层,建筑面积2023平方米。1988年,新建实验楼1幢4层,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至1988年总建筑面积16476平方米。

**西街中学:**位于北大街路西。占地33.94亩,总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有三层宿舍楼和四层教学楼各一幢,其余为平房。

**儒林小学:**地处儒林巷路南。占地21.38亩,建筑面积3114平方米。有三层楼房一幢,余为平房。

凤翔县城1979~1988年主要建筑一览表

名 称	建房时间	投资 (万元)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 工 单 位
水利局宿办楼	1979	11	1	3	2000	西指挥建筑队
建设银行宿办楼	1980	5.5	1	3	437	唐村建筑队
兽医院宿办楼	1980	10	1	3	300	岐山高家建筑队
种子公司宿办楼	1981	30	1	4	2500	县二建公司
县酒厂宿办楼	1981	27.5	1	4		县建公司
税务局宿办楼	1981	18.5	1	4	1500	白家凹建筑队
百货批发楼	1982	18	1	3	1800	陈村建筑队
建设银行住宅楼	1982	6.5	1	3	580	西指挥建筑队
供销社营业宿办楼	1982	30	1	4	2440	马家庄队筑队
粮食局宿办楼	1982	18	1	3	1444	双冢建筑队
电力局住宅楼	1982	15	1	4	1000	县建公司
邮电局营业宿办楼	1982	23.6	1	3	1332	县二建公司
农业银行营业宿办楼	1983	21	1	4	1500	白家凹建筑队
商业局宿办楼	1983	17	1	4	1400	白家凹建筑队
水利局宿办楼	1984	25.2	1	4	1690	白家凹建筑队
农业局住宅楼	1984	12	1	5	1047	横水建筑队
糖 业 楼	1985	24	1	4	2000	马家庄建筑队
税务局住宅楼	1985	18	1	4	1564	白家凹建筑队
物资局宿办楼	1985	23	1	4	1500	县建公司
物资局住宅楼	1985	16	1	4	1235	县建公司
县交通监理站宿办楼	1984	63.7	1		512	铁丰建司
农副公司营业宿办楼	1983	36.9	1		2444	马家庄建司
消防队车库宿办楼	1986	7.2	1	2	654	铁丰建筑公司
教师进修学校宿办楼	1986	8	1	3	660	石家营建筑公司
邮电电讯生产楼	1986	20.8	1	2	789.2	县建筑公司
中医医院住宅楼	1986	18	1	5	1410	西指挥建筑队
凤翔中学住宅楼	1986	34.6	1	4	2037	水电建筑公司
组织部宿办楼	1986	10.5	1	4	708	马家庄建筑公司



续表

名称	建房时间	投资 (万元)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工单位
电力局劳动服务公司住宅楼	1987	9.45	1	4	881	铁丰建筑公司
城建所商品住宅楼	1987	25	1	6	1350	陈村建筑公司
农业科技中心综合楼	1987	62.3	2	6	3650	县建筑公司
烟酒公司综合楼	1987	35.2	1	4	2400	马家庄建筑公司
县委东一楼	1987	15.8	1	4	1031	马家庄建筑公司
药材公司综合楼	1986	19	1	4	1500	白家凹建筑公司
水利局住宅楼	1986	32	1	5	2035	水电建筑公司
农业银行住宅楼	1987	19	1	5	1263	白家凹建筑公司
审计局宿办楼	1987	15.6	1	4	1018	尹家务建筑公司
县医院病房楼	1987	94	1	4	4060	县建筑公司
城关医院门诊楼	1987	18	1	4	1198	东指挥秦陵建筑公司
物价环保宿办楼	1987	24	1	4	1200	尹家务建筑公司
县人大常委会宿办楼	1988	34	1	5	1900	马家庄建筑公司
县医院住宅楼	1988	34	1	5	2278	白家凹建筑公司
北大街粮油综合楼	1988	28	1	4	1128	范家寨建筑公司
工商行秦凤路储蓄所	1988	10	1	4	740	马家庄建筑公司
粮食局住宅楼	1987	20	1	5	1480	东指挥建筑公司
县委西一楼	1988	17	1	4	1035	马家庄建筑公司
林业站宿办楼	1988	18	1	4	1280	西指挥建筑队
凤翔中学实验楼	1988	28.6	1	4	1700	县建筑公司
城建所3号住宅楼	1988	49	1	5	3150	东指挥建筑公司
凤师住宅楼	1988	42	1	5	2500	南指挥乡建筑公司
财政局宿办楼	1986	22	1	4	1275	县建筑公司
建筑质量监督站宿办楼	1986	13	1	4	1300	白家凹建筑公司
城关镇汽车修配厂综合楼	1985	57	1	4	4970	城关镇建筑队
县委西二楼	1987	12.1	1		691	马家庄建司
电力局劳司住宅楼	1987	12.9	1		881	铁丰建司
地方道路管理站宿办楼	1987	32.4	1		302.4	铁丰建司

续表

名称	建房时间	投资 (万元)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林业站宿办楼	1988	17.6	1		1203	西指挥建筑队
民政局、社会福利厂综合楼	1988	11.6	1	2	761	马家庄建司
县劳动服务公司培训宿办楼	1988	27	1		1652	白家凹筑建公司
燃料公司综合楼	1988	4.3	1		299.3	东白村建筑队
城建所综合楼	1988	45	1		1720	秦陵建司
粮食局化验楼	1988	8	1		561	秦陵建司
县养路费稽查所	1988	7.4	1		448	铁丰建司
西凤分厂综合楼	1988	57.6	1	4	2399	兴华建司
建设局住宅楼	1988	11	1	5	1369	白家凹建司

**竞存中学：**1986年经省、市批准恢复重建竞存中学。占地面积22.3亩，址设东关太白巷北端。至1977年底新建教学楼2幢、宿舍楼1幢、平房36间，总建筑面积3484平方米。

#### 四、医院建房

**凤翔县医院：**设址二马路西段路北。占地28.87亩，总建筑面积15718平方米。其中有1980年建三层门诊楼一幢，2339平方米；两层制剂楼、临时病房楼、办公楼各一幢。1985年投资60万元建四层住院楼一幢，3810平方米。1987至1988年，新建住院部楼1幢，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住宅楼1幢，面积2278平方米；职工住宅平房2排，面积481平方米，职工食堂1座，面积192平方米。

**县中医院：**位于东大街路南。创建于1979年，占地13亩，原为县医院旧址。1982年建四层门诊楼1510平方米，1985年建宿舍楼一幢。1986年至1987年新建病房楼1幢，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21平方米。

#### 五、事企业单位建房

1961年筹建县电影院，六十年代后期竣工，总建筑面积994平方米。1972年建成服务楼，建筑面积3050平方米。1977年建成百货大楼，面积4800平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修建单位主要建筑（见第604、605、606页表）

### 第五节 市场建设

城区农贸市场，原按传统贸易习惯定位、设点，多年来几经变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计划地统一调整布局。1978年，在西关建成木材市场，确定东关和西大街

为蔬菜批发零售市场。1981年6月,建成南门外大家畜、猪、羊市场,占地20.65亩。1984年建成秦凤路综合市场,投资272952元,其中个体户集资20万元。建售货亭968.7平方米,石棉瓦房232平方米,塑料棚1639平方米。安置百货、服装、铁木竹器、日杂、修理、饮食、粮食、肉类、蔬菜摊点359户。其中国营10户,集体20户,个体329户,从业人员近800人。该市场于1985年1月正式开业,是县城内最大的贸易市场。1988年12月,在县城南关汽车站建成1500平方米的饮食服务市场1处。

## 第六节 绿 化

街道的行道树开始由单位或门店在自己门前自栽自管的办法绿化,树种繁杂,无统一管护制度,屡栽屡毁,成活无几。1972年县财政拨款5千元,由农林局、城关镇统一规划栽植,在南街种植柿树200棵,东街植法桐300棵,西街和北街植泡桐450棵,东关县药材公司以西植松树50棵,以东植泡桐180棵。管护责任未落实,绿化仍未如愿。1982年由城建部门统一管理,投资1.8万元,对东关和城内东西南北四条大街除保留成活的法桐、泡桐外,栽植中槐1100余棵,成活率90%以上。经过多年努力,街道两旁绿树成荫。沿街单位先后自建花坛17个,美化环境,城区绿化覆盖率为8.3%。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依其格局,自栽树木,建花坛。至1988年,城区绿化美化总面积509391平方米。其中花坛405个,面积9918平方米。乔木面积448734平方米,育苗7866平方米,灌木27417平方米,花卉(盆)15406个。

## 第二章 乡 镇

全县17乡4个建制镇,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都有一定规模的农、工、副、商贸集市,近年逐步发展成为该乡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并初具农村集镇雏型。

### 第一节 建 制 镇

1965年设城关镇,1983年设陈村镇、柳林镇、彪角镇。

#### 陈村镇

位于县城西南14公里处。镇区东西宽1公里,南北长1.2公里,西距宝鸡市22.5公里,是县境西南部和邻县宝鸡、千阳六个乡镇农副产品集散地。农历单日逢集,日赶集数千人,年节时两三万人。年交易额300万元左右。镇上唐代时有酿酒业;明、清、民国时期,手工业作坊较多,生产的“生”字牌水烟,闻名全国,远销山西、河南、北京、甘肃、宁夏、青海、蒙古等地。炉院铸造的犁铧、车钏、铜条、炉齿、钟磬、香炉等铁器和手工弹棉花在外地小有名气。历史上在此镇曾设过十四任县佐。现为陈村镇人民政府驻地。

镇辖13个行政村,1983年人口22151,4401户,耕地36528亩。镇区辖东街、西街、

水沟3个村,人口6000余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00余人,耕地面积6383亩。1984年粮食总产282.85万斤,平均亩产521斤,农业收入人均165元。随着改革不断深入,产业结构变化,集镇建设发展较快,形成以酿酒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体的制鞋、造纸、纸箱、印刷、塑料、食品、铸造加工、运输、化肥、修理等农村企业网络,多种经营和个体摊点迅增。1984年有亦工亦农职工1430余人,企业年产值987万元,人均年产值6892.5元,工副业人均收入3.91万元。多种经营专业户128户,占总农户的11.7%,人均年收入1089.26元。

1988年,总人口23871人,5166户,耕地面积35977亩。有多种经营专业户1869户,占总农户的36%。

凤宝公路由镇南穿过,设有客站。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和县运输公司每日有定时班车往返于凤翔、宝鸡市,途经陈村。全镇货运汽车20辆,大型拖拉机13台,小型拖拉机80台,日运货量750吨左右。

驻镇机关单位有: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邮电支局、税务所、粮站、供电站、地段医院、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工商行政管理所、贸易货栈等。文化设施有电影院、新华书店、文化中心、镇办中学一所、小学三所。

#### 柳林镇

位于县城西10公里处。东连石家营乡,西接千阳县,南邻唐村乡,北与汉封乡接壤。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7.5公里,总面积93.7平方公里。镇区位于全镇东南部,千凤公路横穿东西,是柳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镇又名柳林铺,明、清设递铺。古时镇西有一水渠,相传周文王时,凤鸣岐山飞经于此,渠称“行凤渠”,渠桥称“饮凤桥”,明代称“双桥”。渠岸柳树成林,故称柳林铺。历代设驿站,是西通千陇必经之地,过往客商留宿者甚多,形成集市。镇辖16个行政村。1983年,耕地70074亩,农业人口26062人。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豆类、高粱次之。1985年,粮食总产1960万斤。1986年后,柳林镇以种植高粱为农民致富的一个门路,采取酒厂与农户签订合同,实行收购保护价格,并优先提供良种、化肥等优惠政策。1939年高粱总面积达7000多亩,总产350万公斤,基本保证了全镇酒厂对原料的需求,农民增加收入210多万元,户均300多元。至1988年,全镇总人口2895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11人,耕地面积67111亩。

镇酿酒业历史悠久,唐时柳林酒即为贡品。清光绪十五年(1889)有酿酒作坊25家。民国4年(1915),被选参加美国旧金山召开的“巴拿马——太平洋大博览会”获银奖的白酒即为该镇产品。1956年在镇东兴建年产白酒3000吨的陕西省西凤酒厂。1985年全镇乡村酒厂6家,其中以1975年镇办柳林镇酒厂规模较大,占地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职工120多人,年产白酒400多吨。1986年,西凤酒厂扩建二期工程开始。扩建后年产量可达8800吨。至1988年,全镇所辖乡村酒厂已达15家。另有电器、农机具修理、运输、锯材、饮食、农村产品加工等行业。1985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604万元,其中工业和家庭副业占58.6%。1986年全镇粮食产量1895.6万斤,工农业总产值1483万元,其中工业和家庭副业占60%。

驻镇机关单位有:西凤酒厂、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供销社、信用社、粮站、供

电站、税务所、邮电支局、工商行政管理所、地段医院等。文化设施有文化站、露天剧场和县办职业中学、镇办初中、中心小学各一所。

农历双日逢集，集日高峰时有万人，年贸易额500万元以上。

### 彪角镇

位于县城东南15公里处。北接横水乡，东连虢王乡，西邻郭店乡，南与宝鸡县接壤于五畴原上。据《史记·卷十二·孝武本纪》载“其明年，郊雍，获一角兽，若麀（读音彪）然”，故名彪角。沿用至今。

全镇南北长6.5公里，东西宽6公里，面积38.8平方公里，辖18个行政村。1983年人口28659余人，耕地46110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高粱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菜、辣椒、烤烟。1984年粮食总产量3000多万斤，油菜10万斤，是县农业高产区之一。至1988年，全镇有人口3068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18人，耕地44861亩，粮食总产1486.7万公斤。

清代和民国时期，彪角已成为县东南繁华集镇，有酿酒作坊5家、染房、药铺、篾匠铺等商号。附近农民手工业以制作蒸笼、缙面罗（上罗底）、织马尾罗底等著称，罗底销甘肃、宁夏等地，至今这种传统手工业仍有发展。

工业有造纸（黄板纸）、酿酒、竹器、木器、砖瓦、机械加工、面粉加工、塑料、编织、修理等十多个行业。1984年工农业总产值2278.65万元，其中工业与副业产值占72%左右。

驻镇的机关单位有：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供销合作社、粮站、粮库、邮电支局、税务所、地段医院、信用社、供电站、交通管理站、工商行政管理所、水管站、农机站。文化设施有镇文化站、新华书店、露天剧场，还有县办高中、镇办初中、中心小学各一所。

石虢（石落务——虢王）公路横穿镇区，西与西宝公路北线相接，每天有县城和宝鸡市发往虢王、彪角的定点班车。农历单日逢集，上集人数约万人左右，日贸易额2.5万元以上。

## 第二节 集 市

历史上和现代的县境商品交流逐步形成地区性集市8个。

一、**横水** 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自古为交通要道，西宝公路北线横贯东西。北魏时，曾设横水县于此。明、清时为横水里。建国后为历届区、乡人民政府和人民公社驻地，现为横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以横水河潺流过镇得名，街长1公里许。地势平坦开阔，是产粮基地。驻有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邮电所、粮站、横水河管理站、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站、乡卫生院。文化设施有乡文化中心、影剧院、县办职业中学一所、乡办初级中学二所、中心小学一所。

近年来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很快，机械制造、农机配件、化工（碳酸钙）、酿酒、锯材、砖瓦、面粉、修理等初具规模。天天有集，贸易日渐繁荣。

**二、田家庄** 位于县城东北8公里处,田家庄乡政府所在地。村庄密集,地势平坦,为县粮食主要产区。商业交易活跃。驻有供销合作社、信用社、税务所、邮电所、地段医院、横水河田家庄灌区管理站、工商行政管理局、贸易货栈。乡村企业有烟花火箭厂、奶粉厂。草制品、烟花纸炮制作遍及全乡,小里村的木版年画全国著名,畅销国内外。

**三、姚家沟** 位于县城东北浅山13公里处。凤麟公路由此通过,姚家沟乡政府所在地,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建于此。驻有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邮电所、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卫生院,集市日渐繁荣。

**四、汤房庙** 县城东北16公里处,五曲湾乡人民政府驻地。凤灵公路干线要道,山货及当地农副产品多在此转运。

**五、范家寨** 县城北10公里处。五十年代为盐坎区公所驻地,现为范家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凤范公路通县城,有工副业加工、商业、卫生、文化等设施 and 网点。

**六、纸坊** 与县城东关相连。民国时期为坤元乡公所驻地,是手工业“白斤纸”主产地。抗日战争时,人民教育家车向忱创办的东北竞存中学迁于纸坊皇甫。现为纸坊乡人民政府驻地,西宝公路北线东西穿街而过。近年来乡村企业发展较快,有造纸、烟花引线、木器、酿酒、铸铁、电器灯具、服装、农副产品加工和修理服务等行业。六营村的彩绘泥塑,历史悠久,驰名国内外。

**七、石落务** 在县城南7公里处。属郭店乡辖区,西宝公路由此穿过。南去宝鸡,东往彪角、虢王,北到县城的客商多在此转车。驻有粮站、邮电所、工商行政管理局、信用社、供销社等单位,商业网点、个体摊点较多。

**八、虢王** 位于县城东南25公里处。是古代周文王之弟虢仲封地,称小虢。民国时期为栋梁乡公所驻地,现为虢王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南邻宝鸡,东接岐山,是三县交汇集镇,为凤——虢公路之终点。驻有公安派出所、邮电所、粮站、供销合作社、信用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院。农历双日逢集,市场活跃。

此外,还有唐村乡人民政府驻地小唐村、汉封乡人民政府驻地汉封营、董家河乡人民政府驻地太白庙、涧渠乡人民政府驻地杨家河、南指挥乡人民政府驻地南指挥村、糜杆桥乡人民政府驻地糜杆桥村、尹家务乡人民政府驻地尹家务村、长青乡人民政府驻地石头坡村,近年先后形成该地区的农村集市雏型,成为各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第三章 乡 村

### 第一节 村庄布局

距今六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凤翔已有先民繁衍居住,形成若干原始村落。考古发现遗址20多处。

经过漫长的历史变迁,形成今之自然村落布局。1989年统计,全县有自然村1975个,

行政村250个,村民小组1974个。位于北部丘陵山区的姚家沟乡、涧渠乡、五曲湾乡、范家寨乡和汉封乡的村庄,多沿沟坡而设,村民居住分散,户数少,人口密度小。其中涧渠、五曲湾、姚家沟三个乡,自然村均不过百,户不过千,人口均在4千人以下。县城东、南、西部川塬地区的横水乡、田家庄乡、糜杆桥乡、彪角镇、虢王乡、郭店乡、纸坊乡、石家营乡、南指挥乡、柳林镇、董家河乡、唐村乡、长青乡、尹家务乡、陈村镇等,自然村庄大而密,人口密度大。近年来,经过乡村规划,新的村庄布局趋向合理,生产、生活、公共设施和状况有较大改善。

## 第二节 农民建房

建国前农民住宅,在川道、丘陵山区,多沿沟岸依崖靠山挖掘土窑而居。以窑为家,锅台连炕,有的人畜同窑。经济条件较好者,在窑前院落盖有草房或瓦房。平原地区,多为土木结构厦房,单面或对面座落,只有少数地主、富农家庭,才修建砖木结构的大房(两面坡),为“前厅房,后楼房,两面厦子夹厨房”的四合院。

建国后,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县无房、少房的贫苦农民,分到地主房屋3388间。农业合作化前后,少数农户在原住宅添盖新房。“文化大革命”中,在“先治坡,后治窝”的政策影响下,农民建房者甚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2年至1985年,农民建房、乔迁新居者极多。全县有15个村民小组(生产队)规划庄基,全部搬迁新居。全县村庄占地59146亩,占全县耕地面积5.5%。建房质量日见提高,有砖木结构的大房和砖木结构、混凝土构件的两层楼房。厦房设计新颖,砖木结构,多以两间为一居室,宽敞舒适,陈设讲究。至1988年,农民建房者3870户,占地面积200351平方米,累计全县村庄占地总面积60474亩。

## 第三节 公共设施

建国初,区、乡机关驻地多系原来的公房或庙宇、祠堂和部分地主大院。1956年至1958年,农村社队先后修建了饲养室、保管室、办公室和粮油加工房等。乡(镇)、学校用房陆续改建,中、小学校舍的偏紧局面略有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少数乡人民政府修建了楼房,多数进行了扩建。1982年前后,各乡镇都建起文化站。南指挥乡文化中心建筑面积960平方米,横水乡文化中心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文化站建剧场的有南指挥、横水、柳林、陈村、郭店五个乡镇。村委会(大队)驻地一般有办公室、会议室、医疗站、图书室、双代店、文化室等。

农村生活用水:建国前北部山区的姚家沟、五曲湾、涧渠、汉封乡群众多吃山泉水、河水、池水、窖水,不仅取水不易,且食此水者,多患甲状腺肿大、柳拐子、克山病和呆痴病。平原地区,多系井水。郭店、虢王地区,部分村庄井深100多米。建国后,卫生部门对全县16个乡、96个行政村、475个村民小组约11.5万人的人畜饮水水质进行普查。水利水保部门结合农田灌溉,打深机井千余眼。至1983年建成以村民小组为使用范围的抽水站63处,不少村庄用上了自来水。

农村道路：以前山区多系羊肠小道，平原地区有马车路。建国后，农村道路建设有很大变化。1976年提出“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全面规划，分期修建。至1985年建成乡村简易公路117条，长550.6公里。涧渠乡新修简易公路5条，计78.2公里。

农村生活照明：历来用松枝、蜡烛、油灯。1956年修成横水河水力发电站，1958年建成杨家场水力发电站，部分农村始用电灯。1959年县人民政府筹款修建与大电网连结的变电站，至1960年底输电线路延伸到彪角、八旗屯、柳林，农村照明用电逐步增多。至1973年，全县21个公社、206个大队，1685个小队用上电灯。从1974年起，1432个自然村的木质电杆更换成水泥电杆，架设铝线。从此，结束了数千年来凤翔人用油灯照明的历史。

## 第四章 环境保护

1984年6月，成立“凤翔县环境保护监理所”，1987年9月改名为“凤翔县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所”，负责全县环保工作。

### 第一节 环境概貌

县境西北部丘陵山区，多是草坡灌木植被。川道平原普遍种植农作物兼有零星树木。在长期自然经济形态下，环境保护未能引起人们重视。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实行“以粮为纲”，在山区、川道盲目开荒种粮，部分草坡、滩涂灌木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部分山丘下滑，1983年8月，凤千公路18.2公里处120多米高的山体滑坡，柳林镇辖区半坡铺村的18户农民人畜安全受到威胁。在基本建设中，一些工程没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同步进行。修建凤麟公路姚家沟至麟游良舍段时，在公路两旁挖土，未作回填和种树种草处理，致水土流失加剧，使白获沟水库泥沙淤积逐年增加，库容缩小，河湾等不少小水库淤平。据1984年统计，全县水土流失累计799.5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5%。

### 第二节 监测

县境工业发展，乡镇企业崛起，环境污染日趋严重。1982年始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问题。据1984年清查，全县污染环境的企业125个。按规定对污染严重的县属15个企业和27个乡镇企业进行了监测。

1986年购置环境监测车1辆，至1989年共有监测仪器20台（件），已可以对水质的17个项目和烟尘、降尘、噪声进行监测。随着监测仪器的不断增加和监测技术水平的提高，除对县境污染企业进行常规监测外，还对一些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每年可出监测数据600多个。至1989年，共有监测数据3000多个。为环境管理和污染



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县境内污染状况有所控制。

### 第三节 管 理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规的宣传教育。至1988年共发行《中国环境报》700多份;各类环境保护杂志650多份;环境保护图片展览45期;书写张贴标语2200多条;悬挂横幅竖额50多幅;开展环保咨询服务活动7次;组装环保宣传车22台(次);举办电影宣传晚会10场,受教育人数达25万余人(次);在中小学开展“我爱大自然”作文竞赛活动和环保知识讲座,受教育学生达5万多人(次)。并组织县政府、人大、政协和各有关环境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职工参加陕西省环境保护法规统一考试。

为控制环境污染,1985至1988年全县三分之一的燃煤锅炉安装了消烟除尘设备。对全县43个企业共征收超标准排污费72万多元。投资89万元(其中环保补助费26万元),对13个老污染源进行了治理。并对全县新、改、扩建的25个项目都办理了“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工程竣工,环保设施一并建成,一并投入使用,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

## 第五章 建筑队伍

民国以前,建筑修缮由民间木工、瓦工临时组合承担。这种建筑施工形式,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 第一节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6年10月在郭凤泰、高生祥修缮小组和刘金福木匠社基础上,成立凤翔县城关镇建筑生产合作社。1959年凤、岐、麟三县合并期间,该社与岐山县建筑生产合作社、麟游县桥工队联合,组成地方国营凤翔县建筑工程公司。1961年恢复原三县建置,凤翔县成立建筑工程队。1965年改为宝鸡专区建筑综合公司第五工程队。1966年更名凤翔县建筑工程公司。设址南大街,占地7.7亩。

**一、施工级别** 企业成立初期,只能承建土木结构的平房,1969年始承建楼房。经过多年发展,工程技术人员增加,施工技术提高,资产和设备倍增。1982年7月,被宝鸡市建筑局审定为三级企业。1982年至1984年,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值316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9.3%,竣工面积31407平方米,年均完成10469平方米。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平均82.5%。1985年,县建三队修建的县招待所大楼,被评为宝鸡市全优工程。1984年企业改革中,实行“四包四保”责任制(即包工资,保工效;包工期,保进度;包质量,保安全;包材料,保节约)。对外开展联营代管业务,施工范围扩大到宝鸡市和安康地区。1988年,总产值为325.5万元。

**二、机械设备** 随着建筑物增高,建筑标准多样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广泛

应用，县建筑工程公司机械设备逐步增加。1988年有汽车2辆，16吨吊车1辆，翻斗车2台，卷扬机17台，砼搅拌机8台，砂浆搅拌机8台，插式震动器15台，平板震动器6台，电焊机5台，钢筋裁切机2台，开榫机2架，台钻4台，六用刨2个，空气压缩机2台，打夯机5台，拉丝机3台，氧焊机5台，有固定资产120万元。

**三、职工队伍** 1988年有200名职工。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8名，技术员12名，会计员3名，预算员7名，经济师1名；有5年以上施工经验的工长、施工员9人。工人技术等级平均4.5级。工种齐全。主要有瓦、木、钢筋、混凝土、水电暖安装，修理等。

**四、分配制度** 收益分配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由计时工资过渡到按量计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1958年以前的建筑生产合作社，年终结算利润，除上交所得税外，剩余部分公积金不少于45%，劳动返还（即社员个人劳动所得）不超过25%，教育基金10%，福利奖金10%，上交合作社建设资金10%。1960年合作社体制改为国营建筑企业后，实现利润全部上交财政，亏损由财政补给。1961年后，实行主管局与企业共负盈亏，当年实现利润除上交所得税外，剩余部分80%交主管局，20%留企业。1980年实行自负盈亏，利润上交主管局20%，企业留成80%。其中40%利润留成，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各占20%。1984年开始实行施工队自主经营，定额交费，自负盈亏的管理制度。每队定额年建筑工作量30万元。在县境外施工的，按产值7%交公司综合费2.1万元；在县境内施工的，按产值8%交公司综合费2.4万元。公司负担内部各项支出，交纳主管局管理费、职工劳保和上级下达的利润指标等费用。

## 第二节 乡、村建筑企业

1975年至1984年，全县21个乡镇中有19个乡镇先后组建建筑队21个，村办建筑队77个，联营建筑队8个，混凝土预制品厂12个。1985年2月成立县建筑联合公司。还有水电建筑工程公司、自来水安装队、电力局装修队、氮肥厂建筑安装公司、西凤酒厂施工队等建筑单位。至1988年，全县建筑企业共有机械设备2500台（件），技术人员9925人，其中工程师29人，助理工程师26人，技师2人，技术员400人，技工6000余人，从业2万余人。总产值7351万元，其中劳务收入6630万元。

1982至1983年，在麟游、宝鸡市承建施工的有糜杆桥乡曹家庄建筑队和董家河建筑队，建筑面积4074平方米。1985年在延安、克拉玛依、华县、宝鸡、西安等地承建工程的有县建筑公司、县建筑联合公司、南指挥乡、尹家务乡、虢王乡、横水乡、纸坊乡、唐村乡、陈村镇、彪角镇、田家庄乡建筑队，柳林镇第二建筑队，横水乡桶王建筑队，陈村镇西秦建筑队，曹家庄建筑队，古秦建筑队，氮肥厂建筑安装公司等17个建筑队。总计完成施工面积9.23万平方米。

1985年，县主管部门开始对乡、村建筑企业进行等级审定。参加审定的46个企业均被定为四级企业。1986年，参加审定的115个企业，被定为三级企业的1个、四级企业的31个、临时级的22个。1988年，参加审定的53个企业，被定为三级企业的4个、四级企业的28个、五级企业的12个、六级企业的2个，另增加了2个四级安装企业。

## 第六章 土地征用管理

主要业务是国家基本建设，乡镇、村基建用地，村庄搬迁、农民宅基地占地的征用和管理。建国后，由民政部门管理。1982年10月，土地管理业务划归县农牧局。1984年农牧局设土地股。1985年，成立凤翔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1987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土地管理局，专管此项业务。

1957至1984年，全县属国家基建的有276个单位（次），占地15570.19亩。乡镇基建的有31个单位（次），占地650.70亩。农民建房13674户，占地4932.64亩。总计占地21420.14亩，其中非耕地373.26亩。

多年来基建用地浪费严重。单位私自多占地，农民私自扩大宅基地屡有发生。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依据上级有关土地利用管理法规，曾进行清理。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各项土地管理制度，加强了基层土地管理队伍。全县21个乡镇设专职土地管理员17名，兼职管理员4人。各乡、镇、村都成立了土地管理领导小组。严格实施有关土地管理法规，并加强了非农业用地的管理，1987年全县非农业用地1785亩，占地面积大幅度下降。1988年在严格管理用地指标的同时，加强土地复耕工作，减少了土地消耗，增加耕地475亩。并进行了城镇国有土地的申报发证工作，给全县61个单位、87宗土地的使用权，办理了申报发证手续。还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了详细调查。

## 第七章 驻凤单位建筑

### 陕西省凤翔师范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于原文庙东扩建。始为凤翔府中学堂，内设师范传习所。民国23年（1934）改称“陕西省立凤翔师范学校”。建国后对旧房陆续改建、扩建。1972年新建饭厅644平方米，投资5.5万元。1974年建三层学生宿舍楼一幢，2509平方米，投资22万元。1979年，建四层教工宿舍楼一幢，2999平方米，投资23万元。1980年建室内体育场661.3平方米，投资11万元。1983年建四层教学楼一幢，4837平方米，投资66万元。1984年建二层图书馆楼1185平方米，投资20万元。1985年，于秦凤路南段路东迁建新校门。1987年，新建住宅楼1幢，2500平方米。至1988年占地面积78.9亩，建筑面积23454平方米。

### 陕西省西凤酒厂

1956年1月在柳林镇建厂，占地212亩，1957年8月投产。至1985年，建筑面积63216平方米，年产西凤酒3200吨，产值716.84万元。1984年12月，国家计委批准第二期扩建工程，按万吨生产能力实施，投资5080万元，1986年动工，1988年竣工。至1988年底占地面积594亩，建筑面积154016平方米，年产西凤酒8800吨，产值1681万元。

###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

1965年12月在姚家沟建厂。厂区依山布设，占地615.4亩。1968年10月正式投产。1985年职工1143人，固定资产净值1281.78万元，工业总产值5481.17万元，利润总额611.86万元，上交税金17.7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27万元。

### 关中工具厂

1968年10月，在县城内西北隅开始基建，1970年7月投产。建筑面积90035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38000平方米，总投资1977万元。

### 陕西省凤翔氮肥厂

位于县城西关，1973年3月动工兴建，占地44亩。1975年5月投产，设计年产量3000吨合成氨。建筑面积16232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11175平方米，生活用房5057平方米。建厂投资430.6万元。

### 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

该所址原为国家航天工业部603研究所。位于县城西北12公里处。原系“三线”重点建设项目。七十年代国家总投资1亿多元，进行了一系列生产基础建设，占地面积862亩，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现有大型厂房33座，住宅楼35栋；3.5万伏和1万伏高压输电线路两条，变电站一座；机井4眼，4.5吨锅炉两台，水、电、气设施齐全。有从厂区通往县城的三级渣油公路一条，交通便利。1985年因国家计划调整，原单位搬迁，全部设施随之闲置。1983年陕西省劳教所迁于此。

凤翔县志

---

# 第十八卷 科学技术

---

凤翔在6000多年前，先民即创制了石刀、石斧、石纺轮，发明了制陶工艺。自先秦在雍（凤翔）建都（前617~前383），制陶业、冶炼业、酿酒业、建筑业、医药业已比较发达。汉至隋唐，凤翔为陕西西府重镇。宋代苏轼任凤翔府签书判官时，协助太守陈希亮发展农桑、酿造，疏修东湖。明万历年间，知府沈缙组织齐村、大塬、果园一带村民，开“秦官渠”引河水，灌农田，树碑公布分水法规和用水制度。明、清时乡民制染料，熬火硝，造火药，利用千河、雍水河、横水河之落差水力安装水磨磨面、榨油。清道光二十年（1840），知府豫泰倡导重修济川桥（塔寺桥），成一代之大观。光绪三十年（1904），知府尹昌龄发展植桑养蚕，兴办丝绸工艺厂，开办蚕桑学堂，凤蚕、凤丝经销省内外。延及民国，兴办培实工厂、民生工厂，统一度量衡器。然终因军阀混战，时局动荡，阻挠了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凤翔设立科学普及小组。1956年4月22日，凤翔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1959年改为科学技术协会。几经更迭，于1979年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推动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研成果和科技的推广应用更加广泛。

## 第一章 科技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凤翔县科技人员为数不多。从清末到民国，仅有留日学生6名，大学毕业生20多名，未委重任，大都所学非用，从政从教者居多。更有甚者流落异乡，歿于边陲（留日学生欧阳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科技人员逐年增多。至六十年代初，县属各企事业单位有科技人员百余人。“文化大革命”中不少科技人员被加以“白专”罪名，惨遭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51名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1980年成立县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381名科技人员参加考核评定，获得中级职称（含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畜牧师、兽医师、主治医师、会计师等）28名，助理工程师147名，技术员214名。1985年县、乡（镇）、村有科技协会会员1702人。在农业经济改革中涌现出“土专家”和“能工巧匠”30876人，占全县总人数的7.6%。1986年在农民建筑队伍中评定技术员184人，晋升为助理工程师者28人。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中发（1986）3号〕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文件精神，于1986年7月14日成立了“凤翔县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经过学习动员，调查摸底；测

算指标, 组建机构; 申报考核, 评议推荐, 评审报批; 验收审核, 聘任(任命)四个阶段, 至1988年底基本结束。全县共有事业单位344个, 企业单位80个, 专业技术人员7400余人, 涉及专业技术系列16个。事业单位参加职称评审的共有6000余人, 上报宝鸡市职改办高级职称48名(含只评不聘12名), 已批46名; 中级职称1155名(含只评不聘和领导兼职335名, 民办教师134名), 已批1059名; 县职改办已批助理级2200名、员级1900名, 共5196名。企业单位参加评审的1000余人, 上报宝鸡市职改办待批的高级职称者2名, 中级职称95名, 已批71名; 县职改办已批助理级280名, 员级300名, 共651名。1988年底全县企事业单位已获得技术职称人员5847名。

全县企事业单位上报高级职称人员中, 中、小学教师系列34名, 卫生系列10名, 工程系列4名, 农业技术系列2名。上报中级职称人员中, 中、小学教师系列865名, 卫生系列60名, 工程系列105名, 农业技术系列35名, 档案图书资料系列15名, 会计系列24名, 出版系列6名, 高级讲师6名, 律师公证系列6名, 新闻系列3名, 体育教练2名, 统计系列7名, 经济系列40名, 艺术系列19名。

凤翔县职称改革办公室工作成绩显著, 在全市评比中被宝鸡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单位。为加强科技兴陕、科技兴县、振兴凤翔,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88年为凤翔县委派一名科技副县长。1989年底, 在8个乡镇配备了8名科技副乡(镇)长, 五曲湾等5个乡镇还配备了科技副村长。同年, 全县有县级学(协)会员624名, 乡(镇)科协会员3800名。广大农村有能工巧匠4万余名。

## 第二章 科技活动

### 第一节 科普宣传

目的主要是破除迷信, 解放思想, 普及科学知识。形式有科普讲座、放映幻灯、电影、科普画廊、科普图片巡回展览、组织各种学术讨论会、举办培训班、农民技术学校、开展科技咨询等。至1988年有县级学术交流协会、学会14个, 基层科普协会21个, 乡村科普小组200个, 农民技术学校24所。全县各科普活动中心拥有建筑总面积7700平方米, 大小图书馆72个, 藏书44000册; 108电影队。基本形成科普宣传网络。

#### 一、科技讲座

1956至1957年, 县科学普及协会聘请凤翔中学、凤翔师范学校教师, 讲解天文、地理、物理等自然科学知识, 不定期举办专题讲座, 组织机关职工、乡村干部学习, 每次听众约八、九百人, 年均15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为帮助县、乡(镇)村办企业、家庭工厂开展技术革新, 县科委举办科技知识讲座, 1980~1988年共200次。参加人员有县级领导、各企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农业技术员和中、小学学生, 共15000余人次。1981年, 县科技协会和彪角镇科普协会为发展养鸡事业, 聘请陕西省武功农学院阎凤琴

教授举办专题讲座，并印发养鸡资料2500份。使全镇养鸡者达4009户，养鸡10万余只，收入67余万元。1988年4月，聘请宝鸡市乡镇企业局高级工程师来陈村镇进行企业管理和乡镇会计技术讲座，并放映乡镇企业管理现代化录像与电影，效果显著。

## 二、资料及刊物

五、六十年代，县科协印发各种科普宣传资料数万份。1980年，经批准县科委创办了《凤翔科技》刊物，印发300份后改成《凤翔科技》小报。至1985年出刊12期，印发28500份。1986年至1988年《凤翔科技》小报共出10期，印刷12500份，散发给县级机关及各企事业单位，21个乡镇200多个村，并与全国300个县（单位）保持联系，进行科技信息交流。

## 三、幻灯、电影、展览及其它

县科协五十年代有幻灯机3部，经常巡回乡村放映，宣传化肥使用常识和农作物优良品种等。六十年代电影始映科教片。至1988年全县108个电影队，每队年平均放映科教片140场次，观众320000人次。

1958年，县科协在火星村举办大型科普展览，以“从猿到人”、“阶级斗争”、“生理卫生”等为内容。其后又在灵山、城关、彪角、陈村、柳林等地农村庙会多次展出。县广播站每周广播2小时的科技知识。各基层单位、农村，广泛利用黑板报进行科普宣传。

1988年10月下旬，在县城、横水、柳林、陈村等地巡回举办了“凤翔县农民科技致富典型事迹展览”，历时7日。共展出版面、图片70多个（幅），参观人数4724人次，现场咨询100多人次。内容有科普先锋吴万忠、种田能手魏延年、绿化模范张展怀、电子新秀孔祥虎、制种行家李琳华、淀粉世家冯天印、养猪状元彭继才7个典型人物的事迹。1980至1988年，县、乡（镇）科协平均每年办科普画廊150期，根据农时季节，宣传良种、植保、畜牧、林业、灌溉等科技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凤翔县庙宇颇多，每逢时令节日，祈神保佑风调雨顺及平安者不少。解放后，经过科普宣传、教育，搞封建迷信活动者已不多见。庙宇改造、拆除，所剩无几。1978年以来，巫婆、神汉又沉渣泛起，以祈福送病为名诈骗钱财，群众中请阴阳、看风水、求神拜佛、重修庙宇屡有所见。近年来，把破除迷信，教育群众，作为科普宣传的重要任务。

唐村乡路家村北与县乡公路接壤处有棵柳树。时年5月24日，该村三组村民路克勤老汉去乡医院看眼病。返回时，在柳树下小憩，抬头观望，忽然一滴水珠正巧落在眼睛里。回家后服药、休息，次日眼病减轻。路老汉误以为是歇于柳树下眼睛内掉进了“神水”！于是一传十，十传百，“神柳树”传遍周围数村，前往祈水治病者络绎不绝。31日，县林业部门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当着围观群众，进行科学鉴定。原来是此柳树遭柳沫蝉（唾沫虫、吹泡虫）危害严重，害虫大量吸吮树液，不断排泄出液汁（即下落水滴）。技术人员从柳树上折下许多害枝当众解释，还张贴出柳沫蝉的形态、生活习性、危害状况及怎样防治的技术资料。并用喷雾器向柳树喷洒农药，害虫纷纷坠地死



去，柳树得救，一场“神柳树”治病的迷信活动即被制止。

## 第二节 科技情报

1958年，全国开展技术革命，县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行业、农村掀起轰轰烈烈的技术革新高潮。县运输公司民间运输工具技术革新成绩优异，国家交通部授予锦旗一面，陕西省交通厅奖售汽车3辆。“大跃进”中推广滚珠轴承化，牵引犁。1962年，又推广超声波技术。1975年，各工厂、企业一度推广使用“优选法”，皆脱离实际，收效甚微。1979年后，工厂、企事业单位主动到外地进行情报调研，了解市场信息，取得较大效果。县齿轮厂引进仿制的炊事机具切馅机、饺子机和制革机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欢迎。县机械厂试制出QS—08型气流运送自动上料机为磨粉机配套，大大提高了磨粉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几年畅销不衰。1983年4月县科委与农业部门制定调研计划，去河北、辽宁、黑龙江、山东等地，引进高粱3A不育系，当年布点试种，比原旧品种增产60%。县科委获悉省农林科学院在合阳县进行氮磷配合使用获得成效的信息后，积极协助县农科所前往考察，并引进技术资料，在全县由点到面逐步推广使用，解决土壤缺磷问题。

1984年成立科学技术情报所。当年针对县五金厂无拳头产品、生产不景气的状况，同省、市情报所一道，从国内外大量科技信息中筛选出万向脚轮，属国内紧缺用品。当即从中国科技情报所引进日本万向脚轮实物样品，组织该厂试制，投入批量生产，当年扭亏为盈。县科技情报所成立至1985年共发布科技信息1000多条，其中13%左右被采用。举办情报信息学习班两期，接待来访群众3000人次，并为五个企业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1986年后，科技情报服务变封闭式为开放式，由坐等用户上门为主动下乡、下厂服务，变单纯为县办企业、乡镇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和咨询为面向全社会服务。1986年4月28日至5月4日，县科技情报所在县城举办“科技信息资料展销会”。宝鸡市科协等4个单位，全县20多个乡镇企业参展；30余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咨询，解答难题；参观者15000人次，共接待3500人次，提供各类技术资料2681项，签订技术转让意向协议43项。至1988年，四年共下乡下厂865人次，召开信息发布会2次，共发布情报和技术、经济、市场信息2070余条，利用率11.5%。发放信息小报7100多份，订阅《适用技术与发展》580份、6960册，接待技术咨询3504人次；为乡镇企业 and 专业户提供专题资料234份；为用户代索代查有关技术资料24人次，47份。

## 第三节 科技咨询

1982年县农学会成立“农业科技咨询服务部”，解答农民群众生产中的疑难，提供农药、化肥、良种信息和资料。县畜牧兽医学学会成立“兽医药械咨询服务部”。彪角、虢王、横水、长青、石家营等乡（镇）科协也先后成立“农业科技咨询服务部”，开展咨询服务，送技术上门，发展科技示范户，服务于农业。至1988年全县共有科技咨询服务部、点36处；乡镇举办季节性农民科技学校21所，村办69所。以讲座、短训等形式平均

每年培训人才1299人。县“西瓜协会”成立后，组织会员巡回农村搞技术服务1000多次。1985年推广地膜西瓜，400多亩西瓜平均亩产值250元。

1980年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教授应邀来县，对县酒厂、酱醋厂和乡、村企业进行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改进原有设备，降低原料消耗。彪角镇冯家村农民吴万忠1980年创办“百家问事处”。1986年2月改为“冯家村农民科技服务站”，为凤翔民办科技组织之开端。先后与9个乡镇、11个专业户建立联系。除平时为群众服务外，自购小四轮拖拉机，自制版面，带上农药、微肥、科技资料，逢会、赶集，举办展览。走乡串户宣传科技知识，农民称为“科技大蓬车”。1986年吴万忠出席了陕西省科技进步大会，被评为先进个人，获二等奖。1987年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出席了全国科技进步大会。1988年2月，“冯家村农民科技服务站”被“中国科协农村致富函授大学”批准为“中国农函大彪角科技致富服务部”，4月，在陕西、甘肃、河南、山东四省设立39个分部。5月被中国农村函授大学宝鸡分校批准为“中国农村函授大学宝鸡分校农民致富技术联合科技服务部”，吴万忠被任命为主任。四年来，先后到吴万忠家借书、咨询科技知识的农民达4万多名。他的“科技大蓬车”由县内活动，发展到扶风、岐山、太白、陇县等地。销售书籍6万余册，推广农作物良种37.5万公斤，农药、化肥10万公斤。民办科技组织在振兴凤翔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相继成立了“凤翔县农民技术研究会”、“草莓研究会”、“食用菌研究会”、“亭子头农民科技协会”、“凤翔县农民科技协会”等组织及“公路建筑研究所”、“凤翔酒类研究所”、“凤翔县化工研究所”等民办科研机构。至1988年底全县有民办科技组织和科研机构及其分支组织16个。

凤翔县民办科技组织与科研机构一览表

名称	成立时间	人数	活动项目
凤翔县农民技术研究会	1986.9	24	引进科研成果，推广先进技术，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农业科技服务基地
草莓研究会	1986.7	5	建立草莓生产基地，推广草莓丰产栽培技术。
食用菌研究会	1985.3	21	开展食用菌生产
彪角镇冯家村农民科技服务站	1986.2	3	销售良种、化肥、农药及科技转咨询
机制挂面研究会	1988.5	5	研制营养挂面。
公路建设研究所	1988.5	11	公路桥梁、军、工民用现、古代各类建筑的勘测、设计、施工，研究
亭子头农民科技协会	1988.12	50	面向农业、突出科技、发展实体，开展物资、技术和产品加工、贮运等综合服务
凤翔县农民科技协会	1988.12	78	同上
凤翔县酒类研究所	1988.9	13	凤型酒研究
凤翔县化工研究所	1988.12	61	引进开发化工实用技术

县、乡（镇）科协积极牵线搭桥，经县、乡企业，专业村和家庭工厂收集、传递生产技术信息，促进乡村企业和家庭工厂、农业专业生产的发展。为加强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变农业个体单项承包为集团性承包，1988年12月组建了“凤翔县农业综合技术承包集团”，成员182名。宏观控制，微观指导全县农业生产。

#### 第四节 学术交流

1981年后，先后成立10个县级经济技术专业学会，5个协会，会员1241人。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县农学会先后研讨了农作物良种丰产栽培技术，立体农业，防虫灭病，除草灭鼠，氮磷肥配合施用技术。县畜牧兽医学会研讨了畜禽良种引进推广，管理防疫技术。县林学会研讨了林果育苗，丰产栽培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1984年底，县医学会召开首届年会，收到学术论文78篇，其中被国家级刊物刊用的5篇，被省、市刊物资料利用的11篇。还编印《凤翔医药资料汇编》，收集1978~1985年论文45篇。县水利学会创办《水利活动》刊物，1981~1984年共印24期，发表文章63篇。

凤翔县1988年专业学会、协会统计表

序号	学会名称	会员总数	理事人数	会员技术职称情况				成立时间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1	农经学会	93	13	2	4	16	71	1985年3月
2	水电学会	54	9		3	57		1981年7月
3	医学会	313	9		11	302		1981年7月
4	工交学会	121	9		1	120		1981年3月
5	农学会	76	9		3	73		1982年10月
6	林学会	27	9		2	25		1982年10月
7	畜牧兽医学会	47	7		1	46		1982年10月
8	西瓜协会	197	25		1	42	154	1985年4月
9	中医学会	83	5		20	53	10	1980年11月
10	花火协会	120	7		10	50	60	1986年10月
11	建筑协会	50	5		8	20	22	1986年10月
12	建材协会	60	5		5	30	25	1986年10月
13	编织协会	50	7		2	10	38	1987年3月
14	交通学会	30	5	1	4	20	5	1987年5月
15	珠算学会	20	5		2	4	14	1988年5月

1986~1989凤翔县“星火计划”实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及负责人	技术协作单位	计划时间	备注
1	凤型低度白酒的研制开发	柳林镇酒厂 乔银维	陕西省食品研究所	1986	
2	腊驴肉生产工艺改进	县食品公司	西北农业大学	1986	
3	太阳能集热利用	凤翔公路段	陕西省物理研究所	1986	
4	滑石粉生产技术开发	长青凤灵石粉厂	西北建筑设计院	1986	
5	黄酒酿造工艺改进	董家河盐坎村 严满怀	柳林镇孔家庄	1986	
6	皮鞋楦头生产	长青乡高嘴头 综合厂	西安市鞋楦厂	1986	
7	小麦玉米良育种繁	彪角镇农业试验站	县种子公司	1986	
8	高档卫生纸生产技术	陈村镇庞家务 卫生纸厂	宁夏贺兰县造纸厂	1986~1987	
9	滩涂养鱼	长青乡孙家南头 鱼场	县水产站	1986~1987	
10	花粉酒技术开发	石家营乡凤酒厂 (小沙凹)	西北农业大学	1986~1987	
11	蛋鸡浓缩饲料示范	县兽医站张秦	西北农业大学	1986~1987	
12	唐古拉大黄栽培技术	涧渠乡科技推广站	涧渠林场、县药司	1986~1988	
13	长毛兔良种繁殖推广	涧渠乡科技推广站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86~1988	
14	泡桐树速生技术开发	魏王铁炉村三组 张展怀	县林业工作站	1986~1987	
15	肌昔扩大再生产技术开发	卫东医药化工厂		1988~1989	
16	果胶生产技术开发	南指挥乡凤南化工厂		1988~1989	
17	天津名产糖酥大麻花生生产技术	县国营四食堂	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	1988	
18	锯末化学板材生产技术	县金属工艺厂		1988	
19	人工牛体培育牛黄生产技术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省畜牧兽医总站	1987~1988	
20	荧光灯电子启动器	县电子器材厂		1987~1988	
21	万能塑料润滑剂系列产品开发	县石油化工厂： 任怀礼	山西化工研究所	1989~1990	1989年润滑剂60号投产70号试产
22	粮食经济作物技术培训	县科委	县科委科技培训中心县多经办农业承包集团	1989	
23	肉用仔鸡生产技术开发	郭店乡种鸡场谢大成	县多经办兽医站	1989~1990	1989年产仔鸡3万只
24	旧油皮再生在筑路工程中的示范推广	凤翔县公路建筑研究所	凤翔公路段	1989	
25	45度、54度凤型白酒技术开发	柳林镇酒厂	省轻工业研究所	1988	
26	飞播造林技术推广	县林业局	省飞播队 市林业局县林业站	1988~1992	至1989年已飞播8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8年底县级学会会员在《陕西农业》、陕西《畜牧兽医通讯》、陕西《地下水科技通讯》、《中华外科杂志》、《西安医药卫生》、《陕西中医杂志》、《陕西新医药》等刊物发表论文150多篇。

## 第五节 星火计划

1986年，根据国家科委“星火计划”（国家科委向国务院报送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抓一批“短、平、快”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请示》中提到的技术开发计划，简称“星火计划”。）要求，制定了“凤翔县星火计划”。确定投资少，科技商品化周期短，与地方中小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比较先进的技术，取得经济效益高的技术开发项目14个，当年即付诸实施。至1988年底，共组织列制“星火计划”项目26个，均按期完成，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 第三章 科研成果

建国后，特别是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之后，科技工作者取得重要科研成果14项。

▲薯芋皂素生产新工艺。县卫东化工厂1972年开始设计，1976年试制成功。1978年荣获全国科技荣誉奖。同年国家经委以国家重点项目下达卫东化工厂推广应用，根据工艺流程设计安装生产。1982年正式投产，每生产1吨皂素可节约原料21.47吨。

▲黄斑星天牛核型多角体病毒的发现。县林业工作站1983年在防治黄斑星天牛的实践中发现其病毒。系全国首次发现。国家8名森林病虫害教授、专家鉴定后认为，它为我国混虫病毒的发现填补了一项空白，为防治蛀杆害虫黄斑星天牛，提供了新的生物防治途径。国家科委确认并正式登记为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

▲泡桐灰天蛾颗粒体病毒的发现。泡桐灰天蛾属鳞翅目天蛾科，主要危害泡桐、楸树、樟树、丁香、女贞、楝树等树木。1983年8月，在柳林镇三家店苗圃内发现其幼虫自然罹病死亡体，经分离提纯检验发现其病毒。为泡桐病虫害防治提供了依据。

▲磨辊热裂机理及防止措施的研究。系县机械厂为降低磨辊热裂出现废品而研制的防止措施。从1978年由厂技术人员开始研究，1982年成功。1983年磨辊成品率由原来的52.9%，提高到95%，减少损失、增加利税252万元。

▲《凤翔土壤》。属农业发展条件区划内容。1982年开始，1985年完成。揭示了91个土类、20个亚土类、46个土种、129个土属的面积、分布、养分含量、耕性及理化情况。阐述全县土壤特点和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改良土壤，确定作物布局，提供可靠依据。

▲《农业区划经济调查报告》。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完成。分析全县农业资源的优势，建立新的农业总体结构设想，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参考，为农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1983年3月至1984年12月完成。因地制宜地提出全县

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方向、重点、步骤、途径和措施。已初步应用，使农机作业直接纯收入增加38.4万元。

▲“灯显式半导体水位仪”。是县水电局工程技术人员1974年利用半导体三极管放大原理制成的地下水测量工具。具有制作简单，成本低廉，使用方便，灵敏度高，测试迅速精确等优点。

▲《对现有泄洪设施安全标准的估算》。县水电局技术人员1983年把高等数学求极值的原理，运用到水文学上的一种计算方法。对中、小型水库泄洪设施安全标准的估算，简单易行，很有实用价值。

▲《应用降水频率估算降雨入渗补给量》的研究。由县地下水工作队完成。于1983年开始，利用数理统计学机率概念，通过对降雨频率的分析，估算地下水入渗补给量的一种计算方法。对地下水资源的评价有一定的辅助作用。

▲《郭店黄土高塬水文地质参数推求及水资源评价初步探讨》。是1978~1982年地下水工作队利用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确定水文地质参数的一种计算方法。对摸清地下水文地质状况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获1983年西北内蒙六省（区）地下水动态观测研究技术经验交流会科研成果奖。

▲《凤翔县中药资源普查技术报告》。县药材公司1985年6月~1986年10月普查出压药材品种110多种，制作标本210多份。为全县药材生产和收购工作提供了宝贵资料。

▲层泥层土重粉质壤土水坠坝。范家寨乡页沟小（Ⅱ）型水库坝是采用层泥层土方式填压起的一座重粉质壤土水坠坝。1979年11月始建。在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水保局、宝鸡市水保站等单位协助下，县水保站具体负责，几经反复于1982年10月竣工。经鉴定属全国首例，填补了我国筑坝史上一项空白。

▲1987年，县委研究室、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西安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共同调查编写的《凤翔县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模式研究报告》（1988~2000）。以大量的数据和翔实的资料，提出了凤翔县情，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及应采取的对策。

## 第四章 科技推广应用

### 第一节 农 业

▲1950年开始引种推广高产小麦良种碧玛一号，玉麦良种辽东白、金皇后。

▲1952年开始推广使用化学肥料，至六十年代已被人们普遍接受。同年开始使用有机氯农药（六六六）。1956年开始使用有机磷农药。1976年使用微生物农药。

▲1953年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成立，开始推广使用新式步犁和双轮双铧犁。

▲1955年拖拉机首次在原人民体育场示范耕地，供人参观。1958年，正式引进使用。

▲1958年农村推广试用牵引犁，未成功。

▲1959年县境内发生小麦条锈病,第一次用飞机喷洒农药(石灰硫磺合剂)灭锈。

▲1961年由武功农校引进甘兰型“跃进”油菜,1962年推广种植。1979年引种“宝油一号”、“7416”、“7820”。1980年引种“杂37”。

▲1964~1973年引进小麦良种“丰产3号”,逐步代替碧玛麦。1974~1978年引种武农系小麦“50f”、“阿勃”、“咸农68”等品种,逐步推广种植。

▲1963年后逐步推广绿肥压青。1970年至1980年推广秸秆还田,提高土壤肥力。

▲1976年县农机管理站开始推广“浮子取油”,“三级过滤,油科浮化”一条龙方法,节约能源,延长机车精密配件使用寿命。1981年全县拖拉机普遍采用密封加油,小型机车用加油漏斗绸布过滤,全年农机作业亩耗油较上年降低0.05公斤。1984年对小型机车进行回油管改造,共安装回油管1400多套,节约柴油约69吨。1986年采用负压节约和金属清洗剂措施节油,年节约柴油189.2吨、机油5.04吨。

▲1978年,引进小麦良种“小偃六号”。经多点试验示范,比“丰产3号”小麦增产20.1%。

▲1979年引进小麦良种“宝麦一号”。在横水、柳林等地多点试验示范,增产小麦1100万斤。

▲1979年引进玉米良种“中单二号”,试验推广,连续3年试种增产30%。至1984年共繁育推广13.65万亩。

▲1980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始推广施用磷肥技术。1983年在6个乡镇重点示范推广,总面积23.2万亩,亩均施磷肥48斤,亩均增产67斤。

▲1980~1984年推广“一稳两扩”改革耕作制度。稳定小麦种植面积,扩大油菜、中秋种植面积。

▲1980年以来,县植保站筛选运用各种新型高效灭鼠药物,突击灭鼠9次,至1985年共约灭鼠955万只。

▲1981年引进玉米杂交种“户单一号”。在不同地区种植试验,均比“陕单七号”增产25~35%。至1984年繁育推广15万亩。

▲1981年县植物保护站组织开展植物保护机械化的推广。机保作物面积98.5万亩,获省农委1983年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1年县农技推广中心引进推广油菜良种“秦油一号(S75-1)”。在路家村、横水农场、石家营、冯家村、马道口多点试验,比“7211”、“宝油一号”增产13%以上。

▲1982年彪角镇冯家、上庄、彪角、南务四村建立玉米杂交种生产基地。至1984年繁殖培育玉米良种65万斤,推广杂交玉米面积13万亩。

▲1982年小麦、辣角,玉米、烤烟间作套种示范面积5000亩。连同1983、1984三年累计12700亩。

▲1982~1985年县种子公司引进推广玉米杂交种“聊玉五号”12万亩,增产玉米1800万斤。

▲1983年,县农技推广中心开始推广地膜在农业生产上的利用。县内试验示范用于西瓜、甜瓜、玉米、蔬菜、辣椒、烟草种植,都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至1987年,五年

总推广面积4.1万亩。

▲1984年县农技推广中心推广作物叶面喷施三十烷醇5万亩。其中小麦4.5万亩，油菜3000亩，蔬菜及经济作物2000亩。据9个点调查，亩均增产小麦61.5斤，油菜18斤，蔬菜1160斤。

▲县农技推广中心推广“氮肥一次深施及综合技术”。涧渠乡农科站1984年推广“氮肥一炮轰”，面积14.180亩，增产粮食90万斤。

▲1984年南指挥乡农科站由河北省满城县引种草莓苗5000株，栽种面积0.57亩，成活率92%，挂果率81%，当年总产184斤。

▲1984年，县农技推广中心推广“小麦配方施肥”。至1985年落实面积11.2万亩，增产小麦1487.3万斤。

▲防治吸浆虫技术推广。1985年在防治小麦吸浆虫时加强测报，掌握虫情，把握时机，抓点示范，交流经验，有效地控制了灾情的发展。防治面积139856亩次，效果77.6%。

▲1985年县农牧局、县科委引进推广油菜良种“秦油二号”25000亩，亩均增产50公斤。

▲1985~1987年，县农技中心推广间作套种，发展立体农业，三年共套种面积56.1万亩，净增产值4674万元。是今后长期内实现粮食稳产高产，增加经济收入的重要出路。

## 第二节 林 业

▲1976~1984年县林业站北山分站推广容器育苗305.5万袋，造林10133亩。成活率90%以上，比裸根苗造林成活率提高28%。且苗木生长速度快，节约种子，节约育苗面积。

▲1983年县林业站从陇县引进肿腿蜂200只，在室内增温饲养，到1984年繁殖300万只，每年野外放蜂两次，每次5万只，防治青杨天牛面积约900亩。至1984年共防治青杨天牛10400亩，防治10年以上杨树156万棵。

▲1986年，为开发自然资源，进行沙棘资源普查，查出县内沙棘面积共计46205.42亩，并编写了《沙棘资源普查资料汇编》。

▲1986年，县林业站进行截叶毛白杨育苗引种试验成功。

▲1987年，县林业站在代表全县地形特征的柳林镇进行平原绿化典型调查，为县内平原绿化提供了依据和发展方向。

▲1987年，县林业站推广泡桐地膜育苗技术。

▲1987年，魏王乡铁炉村村民张展怀进行的泡桐速生栽培试验取得成切。五年生单株材积达0.21立方米，年增材值20.8元，超过试验计划标准，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

## 第三节 畜 牧 业

▲1964年采用家畜人工授精技术。母猪受胎率由原来70%，提高到80%以上。



▲1965年引进“来航鸡”。后相继引进白洛克、罗系（罗七、罗八）、新杂288等优良品种。至1985年群众养鸡良种占90%以上。

▲青贮饲料推广。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于1979年开始，三年试建青贮窖897个，贮草1802万斤。

▲1979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21个乡镇开始推广牛冷冻精液配种。至1984年10月全县共配种5118头，受胎率68.2%，产牛3149头。并制作秦川牛冷冻精丸2万粒。

▲1980年县兽医站引进西北农学院沙能奶山羊47只。其中种公羊29只，种母羊18只，建立人工授精点15个，杂交配种6485只。人工授精4425只，产改良母羊3568只。

▲1984年县兽医站引进长白种大约克种猪41头，到1986年繁殖44796头。与本地同体重猪相比较，育肥期短100天，节约饲料120公斤，降低成本48元。

▲1985年县兽医站进行牛环形泰勒焦虫弱虫苗安全免疫试验6411头。牛发病率从1.07%降低到0.16%，保护率99.9%，死亡率从30.9%降低到2%。

▲1986年，人、畜间布病防治取得显著成效。人间已无新发病例，畜间感染率下降，牛为0.029%，羊为0.78%，猪已无发病现象。经市、省考核验收，达到控制县标准。

▲1987年，县畜牧兽医站首次在30头牛中成功地进行了牛黄埋殖手术。

#### 第四节 水 利

▲1964年鱼种繁殖试验场开始家鱼孵化，孵出鱼苗33万尾，培养鱼种25万尾。是宝鸡地区最早的人工孵化家鱼试验项目，也是全省四个最早搞家鱼孵化的试验地。

▲1981年，横水河灌溉管理处开始试验利用磁化器磁化普通水用以灌溉农田。经过两年多的观察示范，促进农作物增产、早熟，使小麦亩均增产8.6%，玉米亩均增产11.8%，油菜亩均增产13.8%。

▲1983年县水电局利用环氧树脂等胶粘材料处理环形混凝土管裂缝修补。经过借鉴实验，发展为独具风格的“承插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等环形裂缝修补工艺。

▲1985年县地下水工作队机井测试组开始机井测试考核技术改造。逐步推广普及到全县220眼机井，年节电35.67万度，节水85万立方米。

▲1987年，县地下水工作队对全县地下水资源进行调查和评价，初步摸清县内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的时控分布规律，为今后地下水资源的利用提供了依据。

#### 第五节 工 业

▲1952年凤翔酒在全国酒类专卖会上被评为四大名酒之一。

▲1959年，县农机配件厂革新制成罗丝机，代替手工过丝，提高工效10倍；制成简易刨床，加工金属平面。

▲1960年县农机配件厂革新制成5吨夹杆锤，解决了锻打大锻件的困难。1961年又制成弹簧锤代替人工锻打大铁件，提高工效8倍。

▲1965年县农机配件厂革新自造80吨摩擦压力机，能锻、压、冲大锻件，校正轴承等。

同年吴满虎制成木工圆盘锯、刨床，代替人工锯木和刨平面，提高工效10倍。

▲1965年县陶瓷厂试制成功注浆式成形“白瓷”生产工艺。

▲1970年县齿轮厂革新自制龙门刨床。

▲1975年4至5月推广使用“优选法”，取得优选成果1102项。其中重大成果21项，全年节约工业用粮88万斤，煤炭1836吨，焦炭168吨，电5.7万度。

▲1975年县农机配件厂制成中心钻空机、开档铣、键槽铣、弯头铣。

▲1978年县印刷厂照像制版，自动裁纸机投入使用。

▲1979年县齿轮厂引进制成代替手工包饺子的高效炊事机具BJ—2A型包饺子。

▲1979年3月县农机配件厂引进新技术，10月试制成QDF—88×30阀门气动磁控装置，用于县煤炭石油公司。为油库阀门集中遥控和输油机械化、自动化创造了条件。

▲1980年县齿轮厂引进外省产品，取其优点，自行设计制成制革转鼓，填补了西北地区制单机械化生产的空白。

▲1980年县造纸厂在传统工艺“白斤纸”生产的基础上，研制成功凤翔书画纸。1984年2月经陕西省宝鸡市科委鉴定，批量生产。

▲1981~1984年县酒厂研制的“雍城牌”雍城酒，获1985年省优质食品称号。

▲1981年陈村镇雍泉酒厂试制成功“涓泉牌”雍泉酒，获1985年陕西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证书。

▲1981年县齿轮厂引进技术，制成草帽整形机。

▲县齿轮厂1982~1983年试制成功Q—35型切馅机。

▲1982年县齿轮厂研制成功“蜂窝式聚光太阳灶”，在南指挥乡河南屯村推广使用。1982年《陕西日报》作了题为《取来炎阳，做饭不忙》的报道。

▲1982年县农机配件厂仿制印—1200A型漂洗联合机。

▲1983年3月陈村镇西府酒厂研制成功的“西府牌”西府酒，1982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1983年县机械厂引进有关技术，研制出QS—0.8型汽流输送上料机。

▲城关镇农具厂1983年引进技术，设计研制18—12NDA型离心通风机，1984年投产。

▲1983年4月县木器工艺美术厂从外省引进新工艺，应用新生产的腰果漆，产品净亮、光滑，使用后比原用漆降低成本20%。

▲1984年县木器工艺美术厂在传统罩金工艺基础上，试制成功彩绘罩金漆器，融雕刻、彩绘为一体，造型古朴，图案逼真，色泽丰润。

▲1984年县五金厂引进日本产品，参照江苏式样研制成功Wx—3850球型万向脚轮。1984年经省科委鉴定批量生产。

▲1984年县石油化工厂引进外省工艺，改革设计石油再生常减压蒸馏新工艺。

▲1984年11月县卫东化工厂引进的孕甾双火醇酮生产技术一次安装试车成功。

▲柳林镇酒厂1984年研制的土窖续渣16天发酵，经蒸馏贮存、精心勾兑而成的“凤柳牌”凤柳酒，被评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6年县农机配件厂使用S195曲轴淬火工艺，提高了曲轴的耐磨性和强度。延

长使用寿命4.500H，成品合格率提高15%，淬硬层深度达2.5毫米。

▲1986年县机械厂研制的微合金磨辊新材料获成功。利用微量元素的合金化原理，改变材料的金属结构，提高材料的耐磨性和硬度，延长了使用寿命，降低了成本，节约了大量的稀有金属，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86年柳林镇酒厂研制成功凤看型39度白酒。年产量300吨，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1986年董家河乡热坎村一村民自制设备，研制成功挂面生产新工艺。其配件考究，操作严格，质量好，含盐低；可加工翡翠面、豆腐面、蛋黄面等品种，投资少，节电多。年产量20吨，节电1000度。

▲1987年县国营四食堂引进天津大麻花技术成功。

▲1987年县草制品工艺厂研制成功草编礼品盒。在继承民间传统工艺品基础上刺绣了奇花异草，造型美观大方，深受外商欢迎。1988年试销2000套给西班牙，价值2.7万元。1988年获省工艺美术百花奖。

▲1987年柳林镇酒厂研制成功“双柳牌”45度双柳酒，年产100吨。

▲1987年柳林镇酒厂研制成功54度“吴岳贡酒”，年产100吨。

▲1987年县振兴鞋厂自制男冲呢相中泡底鞋，造型新颖，轻巧柔软，穿着舒适，坚固耐磨，弹性好，系县内首次制造。

▲1987年县农机配件厂设计制造15型拖拉机悬挂筑埂机，提高劳动生产率10倍。

## 第六节 交通、邮电

▲1966年县邮电局开始设有三路载波机1台。1974年设单路载波机两端。1979年设十二路载波机一端。1987年4月25日22时县城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驻凤单位开始使用自动电话。

▲1967至1985年，县交通局采用先进建桥技术，相继建成钢筋混凝土梁式桥、双曲拱桥5座。

▲1970年道路铺筑始用沥青（渣油）。

▲1980年县委机关安装B12型真传机。

▲1983年凤翔公路段建成太阳能与远红外线综合加热沥青装置，利用太阳能对沥青的光幅射产生热化，达到沥青（渣油）脱水，用于铺筑公路。

▲1985年阳离子乳化沥青应用于公路建设。节约了能源，减少了环境污染。

▲1988年县邮电局开始使用一点多址微波无线通讯。

## 第七节 建筑

▲五十年代后期，县委党校建成以手工砖、水泥、木材为主的拱壳结构二层楼房，建筑中始用水泥。

▲六十年代初期，拱壳二层楼房采用钢筋土圈梁工艺。

- ▲1969年开始应用屋顶油毡、沥青防水屋面工艺。
- ▲1975年县百货大楼建筑工程始用白石子、白水泥为主的水刷石、水磨石工艺。
- ▲1979年始用瓷砖、大理石、地面砖、玛赛克及106内墙涂料。
- ▲1983年建筑物中大面积使用饰面砖、彩釉面砖、陶瓷锦砖、胶合材料及外墙用的107、108有色涂料。
- ▲1983年建筑结构始用全框架和钢窗钢门。
- ▲1983年始用硅胶玻璃丝布、建筑油膏、保温材料硅石粉、硅石板处理平屋顶。

## 第八节 医疗卫生

- ▲1956年县医院始施人工流产术。
- ▲1958年县医院始作腹部手术。
- ▲1961年县医院古典式剖腹产术成功。
- ▲1968年6月县医院始应用阑尾手术入路新法成功，至1985年300余例手术良好。
- ▲1968年县医院施行阴道子宫合切术成功。
- ▲1974年县医院首例股骨、颈骨折三翼钉固定术成功。
- ▲1978年9月至1985年4月县医院应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前列腺肥大和急性尿潴留。
- ▲1980年9月至1985年7月，县医院临床应用直流电同步电复率治疗快速异位心律失常成功。
- ▲1980年县医院首次开展食道各部肿瘤切除吻合术。
- ▲1981年县医院研究应用纤维导光经腹部修补尿瘘术。
- ▲1981年，县医院应用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术。
- ▲1982年县医院施行的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并发心内膜炎手术成功。
- ▲1983年县医院使用钡胶浆作为支气管造影，对肺部疾病进行x光诊断成功。
- ▲1983年4月县医院施行腹膜外剖宫产术成功。
- ▲1983年3月至1985年7月，县医院应用气钡双重造影对结肠疾病x线诊断技术成功。
- ▲1984年1月至1985年6月，县医院临床应用脑颅手术成功。
- ▲1985年县医院对肝脏肿瘤进行切除手术。至1987年来共做四例均获成功，有效率100%，达到国内专科医院水平。
- ▲1985年县中医医院采用严格砭刺手术后，外敷雄黄药酒治疗带状疱疹，治疗有效率100%。
- ▲1986年县中医医院应用杜仲叶代替杜仲皮医疗高血压，经102例临床观察，降压有效率提高2.3%，并弥补了杜仲皮货源不足的问题，开辟了新药源。
- ▲1986年县医院对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继发心膜炎进行手术治疗，效果较好。对此病例患者12岁女童治疗后经四年随访，心功能良好，发育正常。已达国内专科医院水平。
- ▲1986年县中医医院经过10年临床观察治疗，运用益气活血法配合“蜈甘散”治疗面神经麻痹，效率100%，治愈率98%。

▲1986年县中医医院采用砭刺配合外敷“雄黄药酒”治疗带状疱疹，有效率100%。

▲1986年县中医医院运用身痛逐淤汤加减治疗痹症。

▲1986年县医院应用联合化疗法治疗白血病，提高了缓解率，延长了患者生命。

▲1986年县医院在临床麻醉手术中，利用多种静脉麻醉药物之间的相互效应调整麻醉适度，在心、胸、颅脑手术中应用，效果良好。

▲1987年县医院通过对普通心包手术治疗病例的研究，积累了第一手资料。对早晚期心包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有了一定认识，疗效已达国内专科医院水平，有效率85%。

▲1987年县医院采用经肾窦部入路取肾盂结石手术，无一例发生并发症。自1979年来，所作7例手术痊愈。

▲1987年县医院对急性肾功能衰竭和某些药物中毒进行腹膜透析的急性措施有效。自1985年来共做5例，在病例选择技术操作及并发症的防治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

▲1987年县医院采用骨区细胞瘤节段截除十骨移植术，保留了患肢的长度及大部分功能，达到了既彻底切除肿瘤又保留了患肢基本功能的目的，并使矫形外科领域手术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治愈率80%。

▲1987年县医院开展脑血管造影技术，脑血管造影11例，成功率90%。

▲1987年县中医医院利用斑秃治疗方法治疗斑秃。其中清宣肺气法在1987年全省外科年会上，专家们认为此法有独特见解，受到好评。

▲1987年县医院采用化脓性中耳炎负压吸引法，疗效显著，方法简便，6年共治疗467例。

## 第九节 教育及其它

▲1973年始用化学粘合剂乳胶、环氧树脂等修复出土文物。

▲1974年，银行开始使用电动点钞机。

▲1975年在文物保护中对出土的铜器进行除锈、釉陶陶器的加固，均采用化学方法。

▲1978年后粮食系统用扶杆测水仪、电阻测温仪、电阻测水仪、电动分力杆样器等仪器检查仓库粮食。

▲1980年县银行使用电子利息计算机，提高工效2~4倍。

▲1982年县教育局教研室购置电视录像机、16毫米电影放映机、投影器、遥控幻灯机，开始采用电化教学方法。

▲1983年县科委在南指挥乡东指挥村进行新式煤灶试点，每灶每日节约原煤0.5斤。

▲1983年考古工作者在县棉织厂唐墓清理中，为取得完整田野考古资料，采用注射能使黄土起凝固作用的化学药剂——稀释乳胶，效果良好。

▲1986年秦公一号大墓清理时，对出土的漆器、古丝绸的揭表复原均采用化学脱水方法处理。

▲县博物馆对1987年古代周原遗址出土的90粒陶丸经过研究、分析和论证，陶丸是距今3000多年前西周时期使用的珠算，有据的把我国珠算史推前1000多年，引起了国内外专家的关注和高度评价。

▲1986年凤翔公路段进行复合式太阳能热水器与民用建筑结合及远红外线辅助热源利用的研究,节约能源,属国内首创。

## 第五章 地震与气象观测预报

### 第一节 地震观测

1970年,在县气象站筹建凤翔第一个地震测报所。1975年在县城南关良种场设县地震测报点。1979年在城北小沙凹建起县地震站。其监测手段有土地电、土倾斜、土地磁、地下水动态、生物电、形变电阻率、宏观动物异常等。1975年地震测报点接受陕西省地震队委托的“土地电”任务,观测人员采用不同极距、极深、极线材料与地震前兆反映的对比试验,试验结论测出西安草滩地震时间为1977年8月23日04时05分32秒,2.9级,受到省地震队的表扬,被宝鸡市地震局树立为“群测群防”战线上的一面红旗,授锦旗一面,上书“站小意志坚,攻克预报关”。

1976年枣子河六〇三研究所、关中工具厂、红旗化工厂相继建立地震观测点。1977年又在凤翔中学、彪角中学,横水中学、紫荆中学、槐原初中、郭店喷灌站建立微观测报点,在县鸡场、东风水库、白获沟水库设置宏观测报点。宝鸡市地震局资助,县财政拨款,在县城北关建成地震观测室。1981年在六〇三研究所建立一口深井水位变动观测点。1983年3月26日,日本国发生7.2级地震,枣子河深井水位变动观测点准确及时测到。1985年县地震观测站撤销,仅留枣子河深井观测点、东风水库宏观点。

1986年宝鸡市地震局将凤翔田家庄乡果园村深井观试点定为075号,并把枣子河深井观测点列入关中地震观测网,委派专人管理、记录、观测、汇报。同时在18个乡镇聘请了18名地震宣传员,对地震工作进行宣传、观测,县上定期发给有关地震资料。

### 第二节 气象测报

1958年在县城南关筹建气候站,1959年1月1日建成使用。1960年改为县南关气候服务站。1961年改为县气象服务站。1985年更名县气象站,有干部、职工8名。主要设备有干湿球温度表2副、最高温度表4支、最低温度表4支、地面温度表2支、曲管温度计2套、水银气压表2支、电接风向风速仪1套、电接风记录器2台、电接风向风速计1套、交流稳压电源1台、低频信号发生器1台、传真收片1部、湿度计2台、气压计2台、雨量器2套、日照计1台、收音机2台、收录机1台、手表2只。

1985年5月由省气象局和县防汛办公室各投资2400元,配备安装甚高频无线电话1台。

**观测** 每日8时、14时、20时定时观测。并担任固定和预约的航危报、风期和雨量报、重要天气报及小天气图报任务。

**预报** 每日7时、12时、19时通过县广播站发布48小时内天气预报。并制作农村关键季节的中长期天气预报。

对县境内冬小麦、中、晚玉米的每个发育期进行观测。并于每月8日、18日、28日（4月增加4日、14日、24日）测定5至50厘米的土壤含水量，定期、不定期地根据天气形势向有关单位发送气象服务资料。

### 第三节 人工影响局部天气

1959年首次在凤翔师范试制纸火箭（内装火药、食盐）。当天空浓云密布时，在南城墙上燃放，是第一次人工降雨的尝试。

1974年，成立“人工降雨防雹指挥部”。宝鸡市为凤翔临时调配37高炮5门，在人工防雹、降雨作业试验时用。37高炮操作方便，使用灵活，火力猛，射程一般在5000~6000米，弹头能量大。同年5月在柳林、屯头一带进行为期一月的防雹试验，车辆运输、通讯联络、雷达探测、气象预报紧密配合。1974~1976年，人工降雨作业10次。

1976年田家庄花火厂研制出B40—1型小土火箭，其射程比土炮大10倍，弹头容量150克。后建起防雹土炮点20个，制造各种土枪115门，土枪弹780发，培训土炮手50余人。还建立气象哨、雨情点14处。

1977年4月，陕西省军区为凤翔调拨37高炮3门，先后在张家店、汉封、柳林、大槐社、郭家沟、小唐村、姚家沟、横水、陈村、南关10多处建立高炮点。先后开展人工降雨作业14次，制造各种防雹土炮170门，土炮弹2000余发。至1980年土炮相继被小土火箭代替。全县有小土火箭点11处，配备小土火箭发射架14具，小土火箭弹700余枚，至1989年进行人工消雹90余次。

**小土火箭人工降雨** 1975年4月旱象严重，干土层普遍在5厘米以上。在西安市化工研究所及有关单位配合下，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小土火箭（含四聚乙醛）人工催化降水试验。4月16日中午，甘肃、陕西、宝鸡气象台相继发布本区晚上有一次降水天气，县气象站也预报晚上县境内有小雨。当日云层发展演变很快，到12时24分始下零星小雨，东南风大作，温度下降，17时45分雷达观测回波强度40贝，云顶高度5800米，云底高度500米，云层厚度5300米，强中心位置在偏西北方。18时23分，探空实测云顶高度5300米，云底高度1900米，云层厚度为3400米，零度层在2100米，1500米至3000米高空为4米/秒的偏东风。据此资料，小土火箭作业点选在县城东田家庄，以利县境内增大自然降水量。20时40分至22时45分采用80度射角由东逐渐转向东南发射含四聚乙醛4克小土火箭弹89发（其中11发未进入云层），弹着点距地2900米，弹距约104米，共向云体播散四聚乙醛312克（按每克109个冰核计算约为 $312 \times 109$ 个冰核）。作业后在雨情点观测，作业的下风方向12小时内出现雨量26.3~29.8毫米的大雨区，从县内16年来的降水资料看，从未出现过日降水量（24小时内）大于25毫米的记录。这次作业影响区降水量较当天千阳县16.9毫米、宝鸡县23.5毫米、岐山县21.6毫米、麟游县18毫米多6~13毫米，较发射场地以东7.5公里的横水乡17.5毫米、东北7.5公里的姚家沟乡13.7毫米、西北10公里的范家寨乡23毫米多3~16毫米。

**37高炮人工降雨** 1978年5月29日,从各方气象预报分析县境内有一次降水过程。在统一指挥下,县武装部配备电台4部,邮电局保证电话畅通,陇县雷达站提供高空探测资料。23时左右,由省气象局指挥飞机在县南线实施作业;北线由3门37高炮分别在南关、柳林、汉封3处,使用37人雨弹(含碘化银)环周射击,作业三小时,发射炮弹200余发。作业后观测降雨中心区柳林降水140毫米,县城周围80毫米,旱象基本解除。

**人工消雹** 1978年7月9日14时30分。陇县雷达站来电,有一块顶高14公里的强冰雹云,以每小时20公里的速度自西北向凤翔移动。15时30分,雷达报告这块强冰雹云分两块由北和偏西方向以每小时15~20公里的速度逼近凤翔。17时,冰雹云进入县境,各炮点立即相继向雹云主体追踪射击,约1小时30分钟冰雹化为大雨,避免了灾害。

## 第六章 标准计量

### 第一节 计量制度

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凤翔度量衡始有英制、法制、德制。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确定公制为标准制,市制为辅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发布《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中国基本的计量单位。凤翔1959年12月开始改16两为1市斤的市制秤为10两1市斤的市制秤。1960年2月基本结束。1977年4月5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药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发布后,凤翔于1978年底完成此项改革。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下发国发(1984)2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的命令》后,凤翔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国际标准计量,改市尺为米制,改市斤为公斤。1985年9月6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7年2月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4月15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5月28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具明细目录》,7月10日发布了《计量标准管理办法》等11个法规。1988年12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民国35年(1946)6月,陕西省建设厅派孔令书来凤翔检查度量衡器使用情况:针对度量衡器新旧杂用的实际,宣布一律废止旧器,使用新器,由县“民生工厂”选购原料,聘请技工,订购零件,开工制造新斗、升、秤、戥、尺(市制)等。当年7月1日投放市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计量管理由建设科、计委代管。1955年,县手工业联社东



大街黑白铁联营社统一制作计量工具。1975年10月14日成立县标准计量所，负责各种衡器、科学仪器，仪表的检查、普查和维修。1979年5月，县公布了《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通告》，组织人员对县属商业、粮食系统、社队企业、贸易市场计量器具的生产、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普查。同年11、12两月又对全县计量器具使用情况进行大检查，开展了长度、天平等计量器具检修和量值、传递，当年完成检修任务2364台（件）。1981年2月16日，县人民政府转发计量所《关于量具检查情况及今后的意见报告》，强化了计量管理，统一完善了量具。1982年9月，县标准计量所与县经济委员会对县22个企业的计量管理、产品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解决存在问题。1983年县标准计量所配合全省计量“五查”（查领导责任制和计量机构；查计量标准器；查量值传递；查各项规章制度；查工作条件和技术人员水平）工作，协助县机械厂加强标准计量整顿，制订各项计量、质量管理制度，建立量具档案，开展计量器具使用周期检定，受检率92%。并增加生产环节检测计量器具的配备，用1123元新购“分具计”、“读数显微镜”、“平台”等高精度计量器具，配备率81%。降低了消耗，提高了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增加。该厂生产的6F—1728B型磨粉机产品质量稳定提高。1985年县计量所协助县齿轮厂加强标准计量管理，计量器具坚持固定周期检定制度，保证质量检测准确，使热处理车间硬度和变形工艺获得重点突破，产品合格率由1984年的91.1%提高到1985年的92.3%。

1986年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1986年底，全县工业、商业、物资及集市贸易的秤、尺改制工作基本完成；工业企业的压力表、容量标准及计量器具的改制亦同时完成；党政部门、新闻单位的发文表报基本上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采用率80%以上；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学术论文、科研报告、医药处方90%以上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产品标签、包装装潢、商品标价签也都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全县共改制杆秤4700多支，容量量提490多只。1986年至1989年，县标准计量所全面加强了企业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使县属18个重点企业的48个主要产品全部按标准生产，其中执行国家标准的有13个产品，专业（部标）标准有20个产品，地方标准有15个产品，标准覆盖率达100%。乡镇企业29个主要产品，标准采用率达90%以上，其中国家标准有10个产品，专业（部标）有14个产品，地方标准5个产品。帮助企业先后引进了“瓦楞原纸”、“食用碱”、“荧光灯整流器”、“玉米淀粉”、“食品分类检验”等22个产品的质量。协助企业制订“漂白草帽”、“万向角轮”、“草提篮”、“礼品盒”企业标准4个；修订“罩金漆器”、“刻绘屏风”地方标准2个。并对合格的49个产品发给产品质量合格证。全县县乡企业共评优质产品19个，其中部优产品6个，省优产品13个。

至1989年计量范围已扩大到热力学、力学、声学、时间频率、化学、放射性等多种学科领域。

### 第三节 计量设备

1977年设置检修工作室4个，有衡器室、天平室、长度室、压力室，设备基本齐全。随着标准计量工作的不断发展，要求逐步提高，标准计量设备也不断增加，至1989年标

准计量所的检测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计量检测和质量检验两大类。

## 一、计量检测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

### (一) 力学

#### 1. 衡器

①  $1\text{mg}\sim 20\text{kg}$ 三等标准砝码

配套设备: TG—650型六级标准天平

TG—55型五级标准天平

TG—51型五级标准天平

②  $100\sim 20\text{kg}$ 四等标准砝码

配套设备: 0.1—2kg标准增砣

1—5kg天平

0.01—500g戥秤砝码

0.5—2kg杆秤砝码

#### 2. 天平

①  $1\text{mg}\sim 200\text{g}$ 二等标准砝码

配套设备: 3级微量天平

3级光电分析天平

100g等量砝码

200g等量砝码

500g等量砝码

2等标准g组砝码

#### 3. 压力

①  $0.1\sim 6\text{mpa}$ 标准活塞式压力计

②  $1\sim 60\text{mpa}$ 标准活塞式压力计

③  $1\sim 60\text{kgHcm}^2$ 标准活塞式压力计

④  $0\sim 300\text{mmHg}$ 标准血压表

⑤  $0\sim 400\text{mmHg}$ 标准血压表

### (二) 长度

1.  $1\sim 100\text{mm}$ 量块 (38块)

2.  $0.5\sim 100\text{mm}$ 量块 (83块)

3. 小水平仪检定器

配套设备:

125mm刀口尺

75mm刀口尺

60mm平面平晶

$0\sim 25\text{mm}$ 平行平晶

$25\sim 50\text{mm}$ 平行平晶

百分表检定仪  
标准钢板尺

## 二、质量检验设备

- (一) *vvS2—226—77*电热蒸馏水器
- (二) *yx0.GD1.280*手提式高压蒸汽消毒器
- (三) *TG—328B*光电分析天平
- (四) 721分光光度计
- (五) *Sx2—4—10*箱式电阻炉
- (六) 101—1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 (七) 101—3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 (八) 电冰箱

凤翔县志

---

# 第十九卷 教 育

---

## 第一章 学前教育

### 第一节 幼童启蒙

凤翔幼童启蒙教育前期无考。明、清时期，县内袁、周、邓、马、郑、张等名士、宦宦和殷实大户，在家中聘请当地名儒为“先生”、“塾师”，教育族门5至8岁幼童。乡里村舍办的私塾、书坊中，儿童入学虽已超出幼童启蒙年岁，但所受教育和所习学业仍属启蒙性质。清代有私塾及家塾等启蒙教育性质的学馆60多处。官立及教会私立蒙学性质的教育抚养机构有蒙学院、养济院、留养院、育婴堂等。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府傅世炜在钦定“壬寅学制”公布后，制定“凤翔县蒙学堂章程”，称“教育之本，尤在蒙童”。通令“凤翔所属各城乡义学、义塾，一律改设蒙学堂”，其宗旨为专辅小儿自然智能，开导事理，涵养德性，以备小学堂基础，将蒙学堂纳入学制体系，规定“蒙学堂四年”的学制，入学幼童年龄定为6岁，10岁后方升入“寻常小学堂”（相当于今之初小）。全县创立蒙学堂40余所，城内设蒙学院1所。

清末民国初，县内较正规的启蒙幼童教育在宦族世家。村学、私塾学生按年龄超出蒙童阶段，而所学知识仍属以识字为主的启蒙教育，教员常为一人一校，教蒙童30人左右，以祠庙设学，学生自备桌凳，谁上学，谁出钱。教学不分年级，先认字，后写字，终日背诵《三字经》、《百家姓》、《七言杂字》、《神童诗》、《千字文》、《弟子规》等，教无定规。乡村大多数农户生计艰难，到蒙学堂读一、二年的儿童不多。而少数经蒙学堂延至小学堂、中学堂者，皆属宦族富户和有远见卓识者之子弟。

### 第二节 幼儿园

民国36年（1947）夏，在民众教育馆（苏公祠）创办凤翔县幼稚园，占房6间，招收城内3至6岁幼儿入园。县府设员管理，拨发专门经费。园主任1人，教养员2人。当年入园幼儿50多名。第二年入园幼儿增多，规模随之扩大。设园主任、教育主任各1人，教养员5人，保姆4人，事务和工友2人，经费比上年增加三倍。

37年（1948），县府在城内东大街创办育幼院，主要收容6至12岁流离失所的儿童，进行小学文化教育，传授简单工艺技能。也注重品德教育，纠正不良习气。设院长、主任各1人，公职管理员、工友各2人。当年接收30多名儿童，县府支出经费17886720元（法币）。

1958年在城内“大公馆”（现城关粮站址）创办凤翔县机关幼儿园。当年入园幼儿110多名，保教人员16人。1960年创办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简称凤师）幼儿园，当年招收幼儿119名，保教人员16人。1962年县机关幼儿园并于凤师幼儿园，全园幼儿120名。1966年下半年，被“文化大革命”冲击停办。

1959年，县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创办各种形式的幼儿园、所1250多处。入托、进园幼儿22680多名，有教养员1940多人。不到一年先后解散。

1973年，在城内东大街“张公祠”创办凤翔县县级机关托儿所。当年入托幼儿50名，设两班。到1975年就托幼儿120名，设4班。1978年更名为“凤翔县托儿所”，设所长、教养员、保育员、勤务员等10人，逐年发展。1985年县财政拨款修缮房舍，占地1.4亩，建筑面积382.5平方米，活动场所200平方米。设备基本齐全，开设语言、计算、音乐、体育、娱乐等课程，采用看电视、听录音、开展课外文艺和体育活动等方式，培养儿童的个人兴趣和特长，启迪幼儿心灵和智能。1980年被评为宝鸡市幼托先进集体。

1983年，在儒林小学设立幼儿园，当年招收80名幼儿，配备教养员3人，隶属儒林小学。至1988年园内幼儿110名，保育、教养等人员9人，设小、中、大班。全园面积1亩，建筑面积360平方米，设备基本齐全。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幼托所，1970年创办，占地1.3亩，建筑面积286平方米。1988年幼儿40名，托儿36名，设3个班，教师2人，保育员、管理员12人。

关中工具厂幼托所，1970年创办，占地1.5亩，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幼托班5个，幼儿150名，教师2人，保育员15人，管理员3人，护医1人。

1981年，陈村镇西街农民李思仁，腾出家中两间厦房，置备桌凳，办起家庭幼儿园。陈村镇职工、干部，竞相送子女入园。该幼儿园多次受到市、县、镇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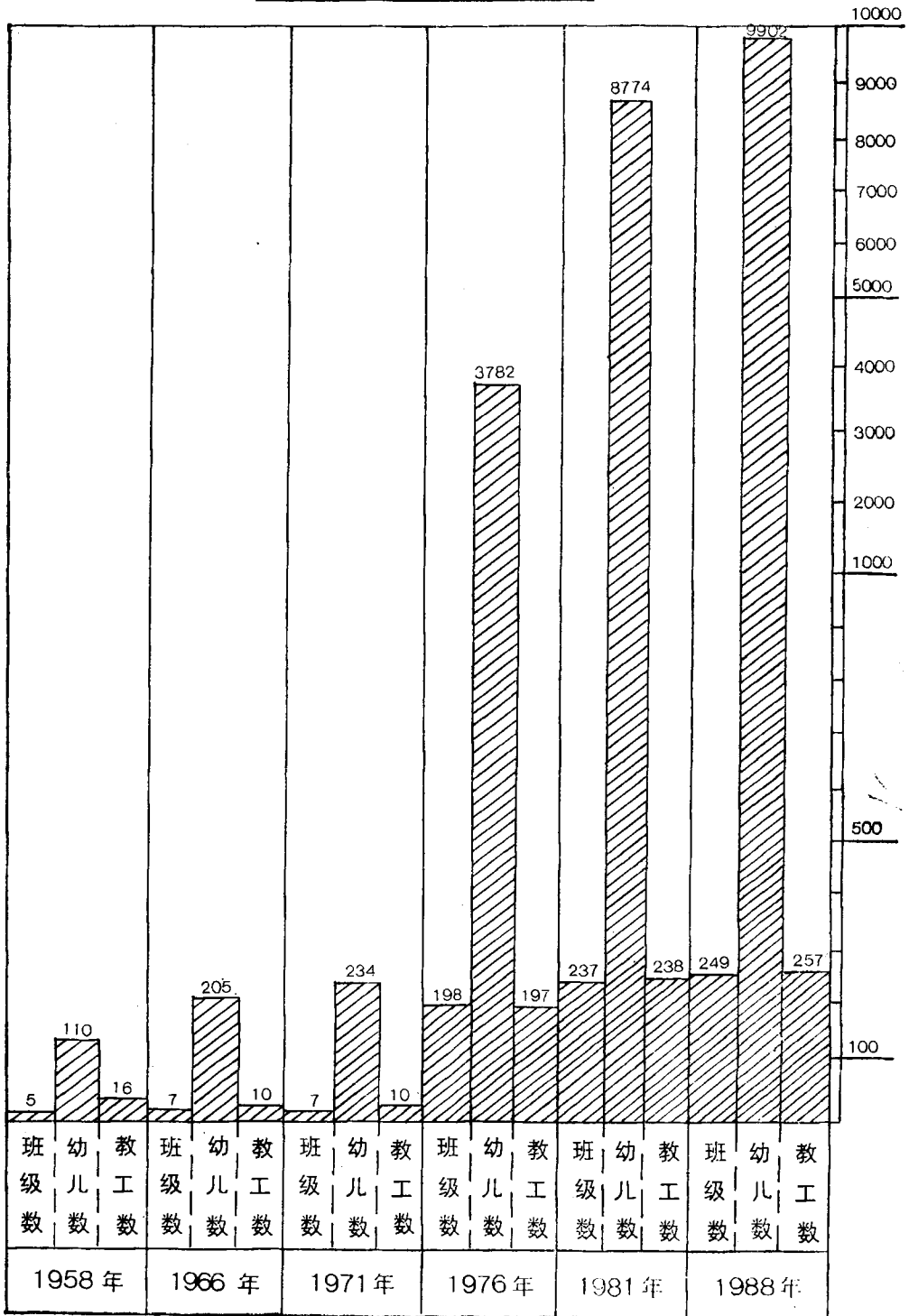
1986年，县政协和城关镇行司巷村委会创办雏凤幼儿园，址设行司巷村委会后院。有幼儿64名，教育员2人，保育员2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1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2827元。

### 第三节 学 前 班

1963年8月，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各社、队在当地小学办起“耕读班”，主要招收五、六岁儿童进行学前教育。教师报酬由社、队负担。据1965年统计，全县有耕读教师210个，耕读班210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耕读班停办。

1971年后，各村队小学开始附设一年制“学前班”。招收五、六岁儿童入学。1975年全县学前班190多个，就学儿童3550人，教师193人。1988年发展到242班，入学儿童增至9902人，教职工257人。其教材、科目、教学时间安排等，县教育局均有统一规定。为提高师资水平，利用暑假时间，先后举办6期学前教师培训班，提高教学方法和管理水平，按照幼儿心理特点进行科学教育。

凤翔县幼儿教育发展示意图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小 学

民国时期，经历了由封建私塾向国民教育的过渡。30多年间，学校布局日趋合理。绝大多数村庄有一个复式班的初小，每行政乡有一至三所中心国民学校。至1949年上半年，全县有41所中心国民学校，176所保国民学校。

#### 高级小学、初级小学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凤翔知府傅世炜改“正谊书院”为凤翔府高等小学堂，为凤翔新学制之始。

民国8年（1919），成立凤翔县第一高等小学，又先后创立陈村、申都、柳林等三所县立高级小学，时称“四高”，为提高凤翔青少年的文化水准，培养人才，作出了贡献。

凤翔县第一高等小学：校址县城儒林巷。清乾隆三年（1738）十月，此址为“凤鸣书院”。三十一年（1766）为“凤邑书院”。同治三年（1864）更名为“凤起书院”，属府立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为凤翔府高等小学堂。辛亥革命成功，称凤翔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8年（1919），为凤翔县第一高等小学。12年（1923）改为“凤翔县立第一小学”，规模随之扩大。18年（1929）改为“凤翔县高级小学校”。至23年（1934）教育部令全国各学校以所在地命名，为“凤翔县立儒林巷高级小学”。28年（1939），随着全县及城关地区完全小学的发展，又改为“凤翔县城市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27年（1938），儒林巷校舍被黄埔军校第七分校占用，校址迁移于城内武庙及东湖区，处境艰难。31年（1942），军校刚迁走又进驻战地失学青年辅导处。直至36年（1947），凤翔各界人士及学生呼吁，驱赶了辅导处的留守人员，学校得迁回原址。

“一高”为凤翔历史悠久的学府。由儒学、书院而学堂、学校，有三百多年历史，对县内及邻县人才之培养、知识之传播及文化之发展，作出了极大贡献。

凤翔县第二高等小学：位于城西南三十里商贾云集、人烟稠密之陈村镇，校址南街天帝庙。明代时，为县关学大儒张鸡山所创之“宏仁书院”。清代为纪念该张儒教之德，改为“鸡山书院”。清末，知府尹昌龄在此筹办公立初级小学堂。民国9年（1920）定名凤翔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13年（1924）改名凤翔县第二高级小学校。23年（1934），为凤翔县立陈村高级小学。31年（1942）改为傅钱乡中心国民学校。35年（1946），由于傅钱乡办起三所中心学校，又改为傅钱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直到1949年解放。

凤翔县第三高级小学：校址城东乡之申都村菩萨庙。清末是私塾，后改为小学。民国18年（1929），严敬（字幼轩，清末贡生）等在原小学基础上筹建凤翔县立第三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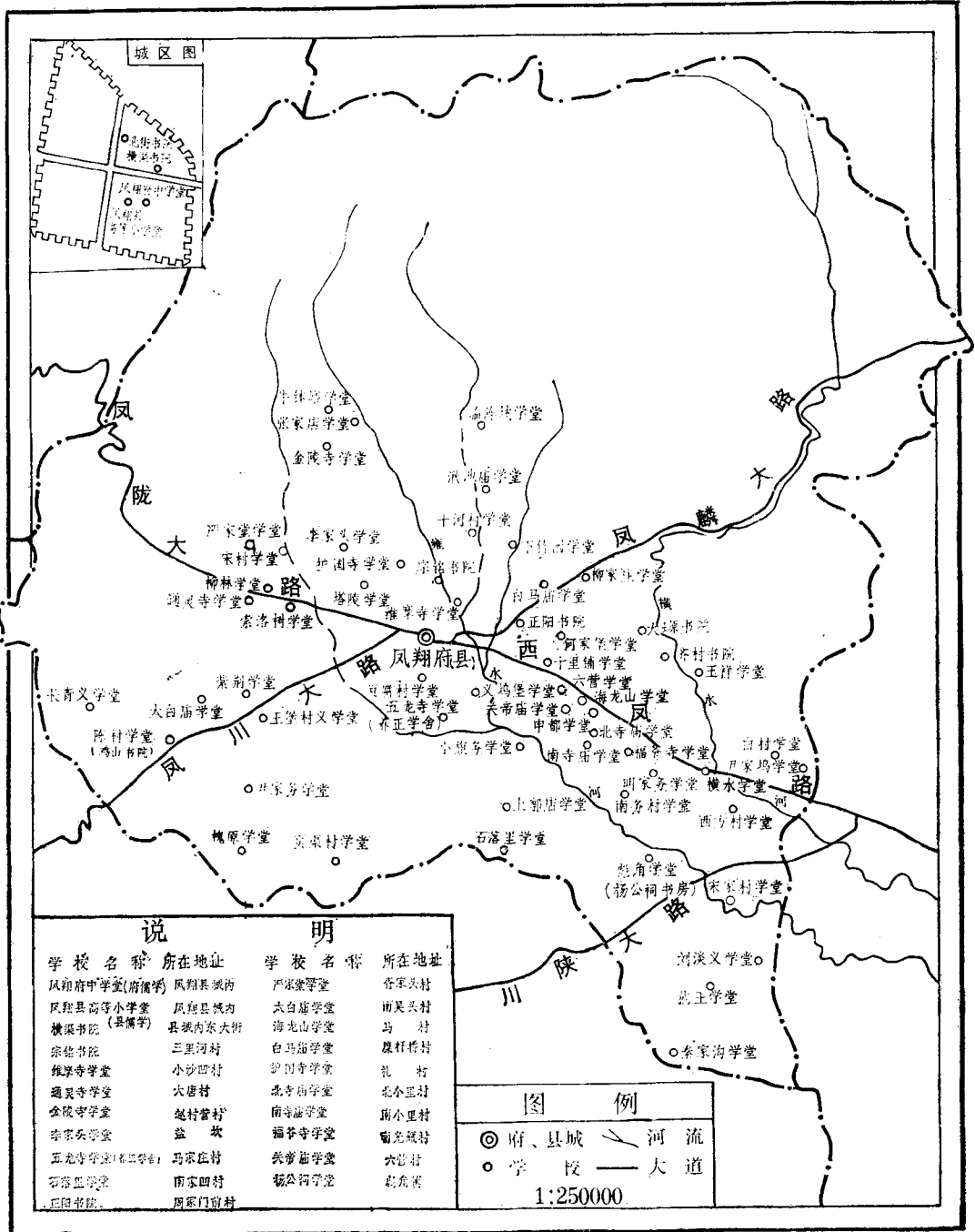
小学。民国23年（1934）改为凤翔县立申都村高级小学。35年（1946）更名榆杏乡第一中心国民小学。31年（1942）起，在田家庄设立分校。

申都“三高”创设晚于“一高”和“二高”，却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它是中共西府地下党组织的基地之一。民国27年（1938）刘骥（马村人）任校长时，中共凤翔县工委派宣传委员王志贤以任教为掩护，以申都小学为中心，开展党的活动，培养出许多党的骨干，在二七（1938）、二八（1939）、二九（1940）级高小毕业班学生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支部。郇光瑞、蒲光、郇云亭、欧阳德、元少平等学生当时就在这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民国31年凤翔县四所高级小学校一览表

校 名	城市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铺钱乡中心国民学校	榆杏乡中心国民学校	铭鉴乡中心国民学校	备 注 俗称四高
创办为高小时间	民国元年（1912）	民国9年（1920）	民国18年（1929）	民国18年（1929）	
校 址	原为儒林巷 现为武庙	陈 村 镇 南街关帝庙	申都村	柳林镇	
教职员工数(人)	10	9	8	6	
学 生 数(人)	289	308	260	173	
教学班数(个)	7	7	7	5	
县年拨经费数(元)	11184	15348	13944	11160	法 币
占地面积(亩)	10	5.7	3	12	
校园面积(亩)	1	0.5	0.5	1	
运动场地(亩)	1.5	2	2	2	
教 室(间)	18	22	18	19	
办 公 室(间)	3	2	3	3	
宿 舍(间)	10	8	24	15	
图书室(间)	1	2	2	2	
桌 凳(套)	150	103	110	65	
教 具(种)	10	13	11	/	
图 书(册)	100	450	400	100	
报 章(种)	3	2	2	/	
开设课程	公训、算术、国语、劳作、历史、地理、自然、常识、美术、体育、音乐、工作、唱游				计十三门

### 清末凤翔县各类学校分布图



凤翔县第四高级小学：位于城西二十里、陇要道、名酒之乡的柳林镇，校址在街后娘娘庙。民国16年（1927）为“娘娘庙初级小学”。18年（1929）8月始改为凤翔县第四高级小学校。民国廿三年（1934）为凤翔县柳林镇高级小学校。31年（1941）改为铭鉴乡中心国民学校。35年（1946）改称铭鉴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民国17年（1928），县城北街的“宗铭书院”改办为“县立第一女子初小”。校长李静一（女）。为县女子教育之开端。

当时县境内已有初级小学70余所。各初级小学均建立有2至3人的理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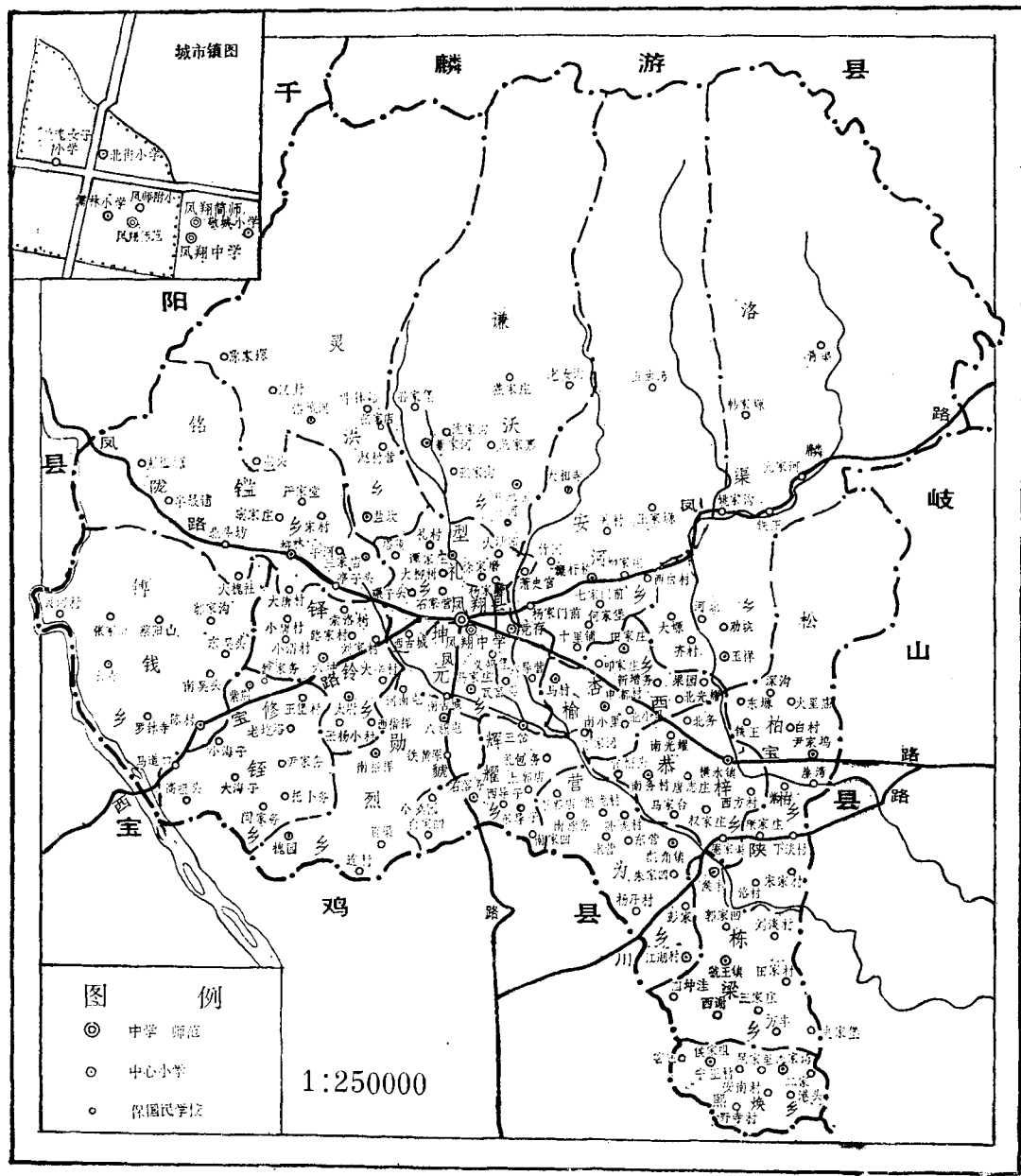
### 乡、保国民学校

民国31年凤翔县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概况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学校校址	面积 (亩)	教 工 数	学 生		课 程 (门)	教 学 设 备				房 屋 (间)	经费(元)旧币	
				班 级	人 数		桌 凳 (套)	图 书 (册)	报 刊 (种)	教 具 (件)		县 拨	支 出
城关镇中心学校	东湖	10	9	7	289	13	150	180	3	10	32	11184	11184
型礼乡中心学校	谭家庄	5	3	4	55	10	25	5	1	2	7	3888	3888
坤元乡中心学校	马家庄	3.5	5	5	91	13	48	120	1	6	58	9756	9756
榆杏乡中心学校	申都	5	16	12	371	12	136	420	6	66	71	13944	13944
松柏乡中心学校	尹家坞	2	5	4	132	8	45	10	/	3	27	6252	6252
恭梓乡中心学校	横水铺	3.5	1	4	120	11	32	3	2	5	12	3948	3948
栋梁乡中心学校	虢王镇	4	8	6	141	10	50	20	2	13	29	11160	11160
熙焕乡中心学校	侯家咀头	3.5	7	3	98	11	110	8	1	3	17	247	247
营为乡中心学校	彪角镇	9.8	8	7	126	11	60	120	3	9	30	9756	9756
勋烈乡中心学校	槐原	10	5	5	126	12	45	2	1	34	22	9756	9756
辉耀乡中心学校	石落务	10	7	7	172	13	58	350	/	2	52	7804.8	7459.2
铭鉴乡中心学校	柳林镇	12	6	5	173	11	65	100	1	50	39	11160	11160
铎铃乡中心学校	太尉	4.7	9	6	195	12	43	21	1	8	27	11160	11160
修铨乡中心学校	紫荆	8	5	5	120	13	45	50	/	5	16	9756	9756
铺钱乡中心学校	陈村镇	5.7	9	7	308	13	104	450	2	7	40	15348	15348
灵洪乡中心学校	盐坎	5	8	6	141	12	40	23	1	5	22	9756	9756
谦沃乡中心学校	董家河	6	5	5	80	12	50	200	2	5	32	6252	6252
总 计	/	117.7	116	98	2738	/	1106	2082	27	233	533	151127.8	150782.2
备 注													

### 凤翔县各级各类学校分布图

(民国三十五年)



民国23年(1934),糜杆桥、田家庄、彪角、石落务等四所保学改办为县立初级小学。28年(1939)秋,紫荆山保学改办为县立中心国民小学。至31年(1942)全县有县立中心国民小学17所,即谭家庄、马家庄、尹家坞、横水镇、虢王镇、侯家咀头、彪角镇、槐原、石落务、柳林镇、太尉、紫荆、陈村镇、盐坎、董家河、城关镇、申都等中心国民小学,有教员116人,教学班98个,学生2738人,县拨经费151127.8万元(法币)。课程设公训、国语、历史、地理、自然、常识、算术、劳作、体育、音乐、美术等。

民国36年(1947),县内19个乡镇共办县立中心国民学校37所,大多乡镇有中心小学两所,坤元、营为、勋烈乡各有3所。至此,全县中心小学学生5885人,教学班211个,教职员316名。学制为四、二分(初小四年、高小二年)。保国民学校145所,教学班360个,教职工450人。其分布情况:

松柏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尹家坞,占地4亩,5个教学班,136名学生,8名教职工。

松柏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火星庙、东白村、紫柏村、铁王村、宋家村、康家村、东塬村、下淡村、洛村、崖湾、深沟。

栋梁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虢王镇,占地7亩,6个教学班,150名学生,9名教职工。

栋梁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侯丰村,占地8.8亩,5个教学班,110名学生,6名教职工。

栋梁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刘淡村、史家堡、四家洼、三家庄、田家村、万丰村、西谢村、郭家凹。

恭梓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横水镇,占地4.5亩,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8名教职工。

恭梓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南务村,占地4亩,5个教学班,120名学生,8名教职工。

恭梓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新庄河、庵夹渠、权家庄、唐志庄、马家台、南光耀、齐家、西坊村、北务村、官帽头。

营为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彪角镇,占地17亩,6个教学班,180名学生,8名教职工。

营为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江湖村,占地4亩,4个教学班,200名学生,5名教职工。

营为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散龙村、卧龙村、杨丹村、彭家村、朱家凹、东营村、老龙营、南旗务、北旗务、下郭店。

熙焕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侯家咀头,占地4亩,6个教学班,160名学生,8名教职工。

熙焕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龙家湾,占地3.5亩,6个教学班,180名学生,9名教职工。

熙焕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晁家里、宁王村、野寺村、尹家、窑底村。

榆杏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申都村,占地4.5亩,6个教学班,140名学生,9

名教职工。

榆杏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田家庄，占地5亩，5个教学班，111名学生，7名教职工。

榆杏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校址马村，占地4亩，5个教学班，110名学生，7名教职工。

榆杏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寇家庄、新增务、北光耀、果园村。

辉耀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石落务，占地10.5亩，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7名教职工。

辉耀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三岔堡，占地8.5亩，6个教学班，140名学生，9名教职工。

辉耀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南家凹、丁家河、礼包务、小旗务、白家凹、上郭店、东导子、西导子。

勋烈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槐原村，占地8亩，6个教学班，180名学生，9名教职工。

勋烈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八旗屯，占地3.5亩，6个教学班，150名学生，9名教职工。

勋烈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南指挥村，占地8亩，5个教学班，120名学生，7名教职工。

勋烈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页渠村、铁黄墩、东指挥、连村。

傅钱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陈村镇，占地4亩，8个教学班，280名学生，11名教职工。

傅钱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长青村，占地3亩，5个教学班，150名学生，7名教职工。

傅钱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南吴头、蔡阳山，张家山、东吴头、郭家沟、临河村、侯村庙、罗钵寺、花园村。

铎铃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太尉村，占地6.5亩，6个教学班，200名学生，9名教职工。

铎铃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女冢寺，占地9.5亩，6个教学班，193名学生，9名教职工。

铎铃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西指挥、路家村、小渭村、小唐村、索落树、大辛村、小辛村、张杨小村。

修铎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屈家山，占地8亩，6个教学班，150名学生，9名教职工。

修铎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王堡村、尹家务、托卜务、老圪塔、小海子、雒家务、阎家务、大海子、马道口、高咀头。

灵洪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盐坎村，占地4亩，6个教学班，180名学生，9名教职工。

灵洪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洛城河，占地3.5亩，4个教学班，110名学生，6

名教职工。

灵洪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牛钵峪、赵村营、张家店、屯头、韦家堡、齐家村。

谦沃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董家河，占地9亩，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7名教职工。

谦沃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湫池庙，占地3.5亩，4个教学班，110名学生，6名教职工。

谦沃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范家寨、张家沟、老女沟、燕家庄、孙家堡、乔家堡。

铭鉴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柳林镇，占地7.6亩，6个教学班，105名学生，9名教职工。

铭鉴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三家店，占地15亩，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7名教职工。

铭鉴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亭子头、窰家庄、半坡铺、彭祖塬、严家堂、大唐村、宋村、干河、北斗坊、冯家村、大槐社。

安河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糜杆桥村，占地8.5亩，5个教学班，120名学生，7名教职工。

安河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太相寺，占地4亩，5个教学班，120名学生，7名教职工。

安河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柳家庄、关村、竹园、韩家塬。

洛渠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玉祥村，占地7亩，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7名教职工。

洛渠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姚家沟、亢家河、五曲湾、大塬、青渠、齐村、河北、劝读、何家堡、十里铺、西白村、七家门前。

坤元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马家庄，占地3.5亩，6个教学班，130名学生，8名教职工。

坤元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纸坊街，占地5亩，6个教学班，165名学生，9名教职工。

坤元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南古城、六营、义坞堡、瓦窑头、姚家小村、豆腐村、河南屯。

型礼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谭家庄，占地3.5亩，5个教学班，150名学生，7名教职工。

型礼乡设有保国民学校的村庄有：杨家磨、大柳树、徐家磨、杨家门前、礼村、石家营、西古城、塔陵、处礼村、周家门前、箫史宫。

城市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儒林巷，占地8亩，9个教学班，280名学生，14名教职工。

城市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北大街（前身为北街女子小学），占地5亩，5个教学班，160名学生，9名教职工。

城市镇东关私立敬诚小学。校址“敬诚会馆”，占地15亩，6个教学班，250名学生，11名教职工。

省立凤翔师范附属小学校。址城内通文巷，占地14亩，6个教学班，180名学生，10名教职工。

### 私立小学

民国初期，县内大多数村学属民办。25年（1936），城东关“过载行店”创办“私立凤翔东关敬诚小学”。34年（1945）转交商会管理，第二年改为县立简易师范附属小学。同年窦应昌捐资在宋村修“孔子庙”一所，庙中设学，取名“诚敬小学”。27年（1938）冬，私立东北竞存学校由西安迁至县城纸坊街，中学设于皇庙，小学部设于火星庙，35年（1946）停办。29年（1940），凤翔天主教会在城内西街育婴堂创立玫瑰小学。

私立小学经费及教员工资由创办者捐资或学生学费解决，教师由创办者聘辞，管理属县教育行政部门。

### 完全小学、普通小学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办的217所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原有教职工除个别外，一律留聘，并招聘一批师范、初中青年学生补充师资。课程设置取消“公民”和“童训”，使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新编课本。废除训导制度，建立由校长、教导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民主管理学校，并坚决废除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作法。小学结构分布按照新设的行政区确定24所完全小学（初、高小）、193所普通小学（初小），统一按照行政区及村庄名确定校名，如“凤翔县申都区申都完全小学”、“凤翔县柳林区宋村普通小学”。完全小学（以下简称完小）由县政府第三科（主管文教）直接管理，设校长、教导主任各一人，每教学班编制教师1.8人，工友0.5人，教学经费及教职工薪俸由县政府统筹拨发。普通初级小学（以下简称普小）由县政府第三科派文教助理员协助区领导管理，两班以上者，设校长一人，一班者设教师一人，教学经费及教员薪俸由区、乡、村筹集支付。

1949年7月，凤翔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时，全县共有完小24所，普小193所。完小教员240人，普小教员271人；有高级班45个，初级班319个；完小有学生3917人，普小有学生8897人。共计小学217所，教师511人，教学班364个，学生128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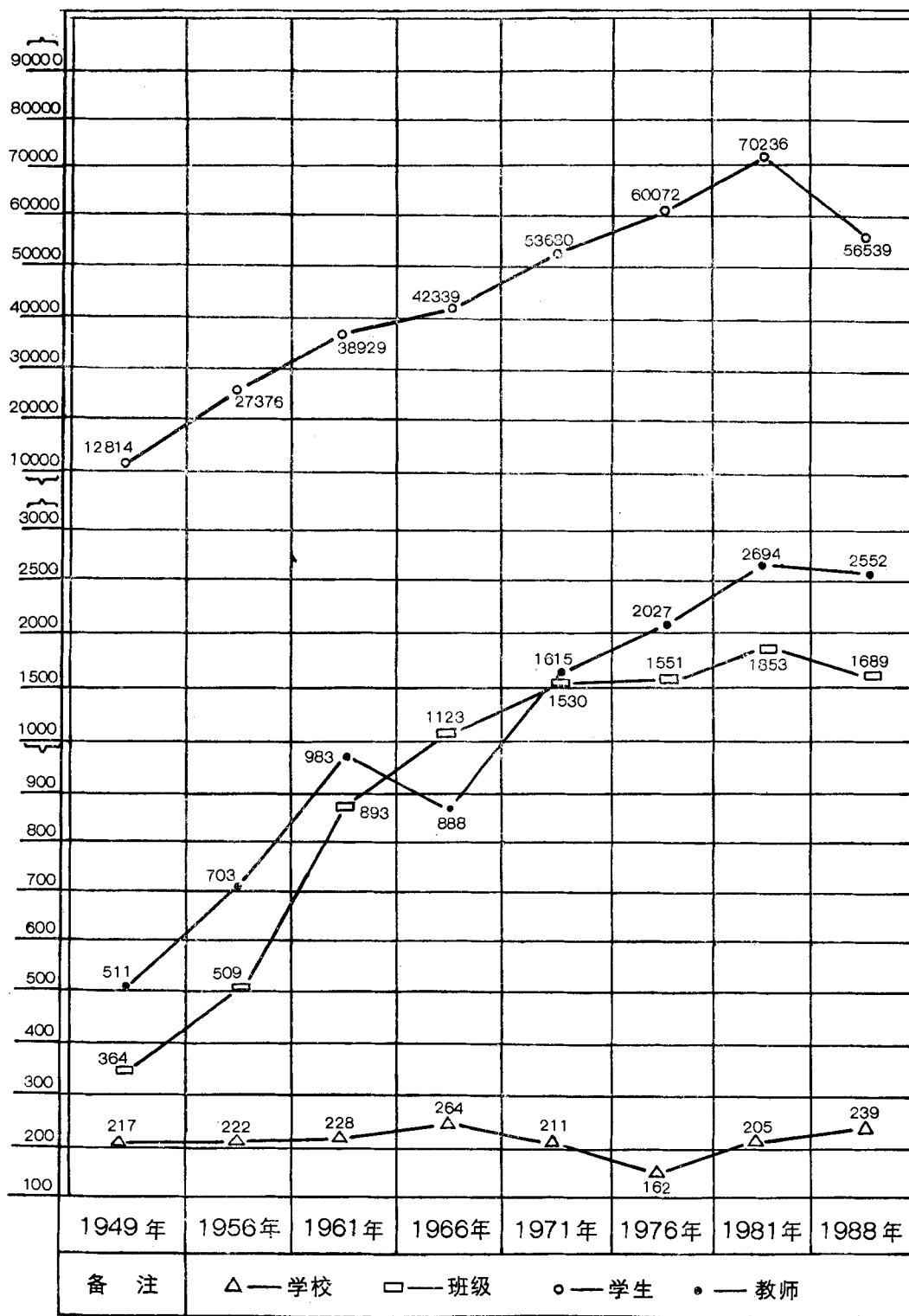
1950年，对教师实行统一调配管理，改粮食薪俸为现金，并在当年整编教师队伍，精减67名教师和45名工友。

1955年，在凤翔师范附小试行五年一贯制，开始改革小学六年制，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至1957年，全县创建民办小学8所，完小增加4所，设立民办教学班108个。

1958年“大跃进”中，小学也大办各种厂、场，炼钢铁、烧石灰、种高产田，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直至1960年，尤其是农村小学，学生流失辍学现象严重。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部分公办小学转为民办，归并班级，缩小规模，巩固学生，提高质量。全县动员123名教职工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凤翔县(1949—1988)小学教育发展示意图



1963年至1965年，小学教育质量稳步回升，教学秩序稳定。全县小学发展到274所，其中完小53所，初级小学221所。民办128所。在校学生52843名，教职工1404人，为1956年以来小学教育第一个全盛时期。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教育战线是重“灾区”，“停课闹革命”。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均被视为“资产阶级的条条框框”遭废除，受批判。学校领导权为“造反派”篡夺。校长、教师“靠边站”，被批斗、殴打，关进“牛棚”；学生当“红卫兵”，整天喊“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口号，读“毛主席语录”，贴大字报，学校陷入混乱之中。

1968年9月，中央提出“复课闹革命”，但文化课被删掉，教学以“毛主席语录”为主，“小将上讲台，批判‘臭老九’”。“学工”、“学农”劳动时间过多，又全部取消四、二分段制，实行五年一贯制，学校一律下放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公办教师下放回生产队，工资改为工分。

1969年全县136所小学增设初中班241个，改名为“七年制初等学校”。这些“戴帽”小学的校舍场地、教学设备、师资力量均不适应初中教学，造成小学、初中两失误，教学质量急剧下降。

1972年整顿教学，开始强调上好文化课，教学质量略有提高，又被视为“右倾复辟回潮”进行批判。造成学生不愿学，教师不敢教，教学质量猛跌，多数高小毕业生不会写便条。

1977年，小学教学秩序逐步恢复，重新开设了“文化大革命”中废弃的历史、地理、卫生、自然等常识课。“军体”改为“体育”课，“革命文艺”改为“唱歌”课，取消“红小兵”组织，恢复“少先队”组织。1980年，县教育局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有步骤地取消小学附设的初中班。至1981年，全县有小学205所。

1978年，县教育局确定儒林和申都两校为重点小学。1982年又确定20所乡镇中心小学，建立了以中心小学为核心的小学教学研究、辅导基地，使小学教育制度化、正规化。1984年县党政领导机关发布文件，动员全县开展普及初等教育运动。当年投资580万元（其中群众集资510万元），新建、改建小学校舍。计建筑面积34200多平方米，维修校舍面积96350平方米。全县212所小学达到“一无七有”标准：“一无”是学校无危房；“七有”是班级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教师人人有宿舍，教师有灶房，学校有围墙、有校门，师生有厕所。一百多所学校达到“教室窗户有玻璃”。山区31所小学也达到“一无两有”：校无危房，班级有教室，有木制课桌凳。

1984年11月，县小学教育经省、市普及初等教育检查团验收，学龄儿童入学率平均96.4%，在校巩固率平均98.4%，普及率平均97.6%，毕业率平均90.8%。陕西省人民政府于年底颁发了“凤翔县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和“嘉奖令”。

1985年，改革小学领导体制，将小学副校长、教导主任的考察、配备权力下放乡镇，推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学工作岗位责任制，并重点进行教学改革工作，努力提高小学教育质量，巩固、发展普及初等教育的成果。

1986年在全县各级学校中，普遍推行校长负责制，并贯彻三级办学、分级管理原则。小学实行村（队）办学。教师调配，财务管理，下放到乡（镇），并逐步推行聘任

制。

1988年，逐步推行六年教育，全县239所小学，均改为六年制。有学生56539人，教学班1689个，教职工2552人，其中民办教师1686人。

省、市、县重点小学——儒林小学。民国时期，课程设有国语、童训、历史、地理、自然常识、劳作、美术、体育、音乐等。学校行政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生管理实行训导制，教师的使用实行校长聘任制。学制为四、二分阶段制。1949年7月，由县人民政府接管，9月开学，改校名为“凤翔县城关市儒林巷第一完全小学”。时有学生540人，6个年级，12个教学班，22名教职工。隶属省、地、县三级管理。1950年凤翔师范附属小学并入，改为“陕西省凤翔师范附属小学”。1951年至1953年，改建旧校舍，拆除古庙房屋，重新设计布局，将原向南开的校门改为向北开，修建新校门，新建教学实验室和观摩室一栋六间，购置了教学仪器、体育游艺器械、图书挂图等。从此，学校设备初具规模，教学条件大为改善，面貌焕然一新。1959年，该校在宝鸡地区首先试行五年一贯制。1963年省教育厅厅长刘若曾临校听课，检查工作。同年宝鸡地区拨专款新建教室八座，修葺所有教室和宿舍。省政府拨专款购挂图、教具、仪器、模型、标本、图书、教学工具书，配齐了体育器械。1964年被确定为陕西省重点小学。至1966年初，教学质

凤翔县1949年下学期各区小学概况表

区 别	学校数 (所)		教师数 (人)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备注	
	普小	完小	普小	完小	高级	初级	完小	普小		
城关市		4		51	9	19	754		全县共有小学217所。小学教员511人，小学班级364个，小学学生数12814人。	
纸坊区	22	2	32	15	3	32	212	1071		
申都区	15	2	23	20	4	26	154	769		
横水区	17	1	22	8	2	23	170	663		
虢王区	12	2	14	17	4	18	285	576		
彪角区	20	1	29	13	2	30	300	911		
三岔区	14	2	24	16	3	24	294	607		
太尉区	11	3	23	29	5	30	376	925		
紫荆区	9	1	12	9	2	13	176	324		
陈村区	10	1	14	18	2	18	334	397		
柳林区	13	1	20	11	3	21	196	764		
盐坎区	21	2	25	18	3	29	414	847		
五龙区	26	2	30	15	3	33	252	976		
新民区	3		3			3		67		
合 计	193	24	271	240	45	319	3917	8897		

量一直名列全县第一。县内外教育系统领导、教学研究人员、中小学教师经常来校考察指导工作，听课、评课，学习教学经验。此期是该校的兴盛时期。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美术、手工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工作组进驻学校，整治教师。随后，“造反派”夺权，学校横遭劫毁，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校长和广大师生受迫害。年底，校名改为“凤翔县东方红小学”。1968年“贫宣队”进驻学校，校“革命委员会”成立，教学秩序混乱。1968年该校增设初中班，改为七年制初等学校。一年后又撤销初中班，并在东关、南关增设分校两处。1976年后，学校管理逐步走上正轨。1977年县人民政府拨款13万元，至1979年建成三层教工宿办大楼一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成立了党支部，设专职书记，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整顿校风、教风和学风，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办学。1982年恢复“凤翔县儒林小学”校名，实行教学工作岗位责任制和校长负责制，开始改革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开发学生智力。同年，试行“作文序列化教学”，学生的写作水平逐年提高，先后有4名学生在全国性报刊征文中获一、二等奖。1988年宝鸡市教研室在儒林小学召开了“作文序列化教学研讨会”，并进行了现场教学和展览。1984年，试行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并在校内外交流和推广。1985年，开始实验湖北大学黎世法教授的“六因素单元教学法”，按自学→启发→复习→作业→改错→小结的六因素进行教学。于1988年春，县教育局在该校召开了“六因素单元示范教学”会，在全县推广。1986年进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1987年又开始了“语文整体化改革实验”，取得较好的效果。近年来，儒林小学在学校管理、教学改革上积累了一定经验，教学质量稳步上升，一直为全县小学之冠，多次被评为县、市、省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的先进单位。教师王钊在教学中敢于创新，注重总结经验，教学成绩突出，1985年被评为市、省先进教师。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雒涛被评为省优秀少年工作者。1988年，儒林学校少先队大队部被全国少工委命名为陕西省百面“全国红旗大队”。

1988年，该校有小学班25个（含学前班3个）。附设幼儿园1所，有幼儿班3个。学生1400人，教职工64人（含幼儿园）。学校占地19,92亩，建筑面积3035平方米，操场面积5340平方米，有教学仪器、标本1300多件，其中用于电教的收录机3台、电脑1台。图书4014册，体育器械基本齐全，卫生保健室1间，并设有缝纫组、养殖场、代销部等为师生服务。该校组织机构设有党支部、校委会、团总支、少先队部、教导处、总务处和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体音美五个单科教研组。

## 第二节 中 学

清戊戌变法（1898）后，改革学制，凤翔县始建新学制中学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学教育发展更快。

### 凤翔府中学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府傅世炜依据“钦定”改革教育章程，将“凤起书院”改办为“凤翔府中学堂”，保持原书院规模，学制五年，科目设十二种：修身、读经（春秋、左传、周礼）、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术、

1949~1988年凤翔县小学发展情况表

年份	校 数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年份	校 数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所)	(个)		共 计	其中民办		(所)	(个)		共 计	其中民办
1949	217	364	12814	511		1969	168		43011	1072	
1950	203	439	14907	454		1970	165	1641	43240	1579	
1951	205	460	18801	453		1971	211	1530	53680	1615	
1952	212		20136	497		1972	201	1481	53779	1682	
1953	222	461	21484	663		1973	243	1481	59644	1880	1336
1954	220		22250	666		1974	243	1492	58632	1874	1378
1955	212		22316	662		1975	193	1571	61426	1960	1486
1956	222	509	27376	703	86	1876	162	1551	60072	2027	1644
1957	217	590	27231	781	116	1977	110	1527	58572	1959	1629
1958	243	804	37968	934	317	1978	116	1646	65498	2146	1667
1959	576		82925	1991	794	1979	149	1691	65850	2320	1864
1960	595		91550	1975	750	1980	179	1740	66302	2446	1903
1961	228	893	38929	983	397	1981	205	1853	70236	2894	2087
1962	239	845	32624	971	457	1982	223	1780	76028	2585	2087
1963	241	840	32061	992	559	1983	240	1704	63616	2397	1736
1964	274	1123	40897	1278	832	1984	244	1702	63861	2399	1691
1965	257		52843	1425	1013	1985	243	1685	61831	2513	1771
1966	246		42339	888		1986	243	1627	58103	2494	1729
1967	264		42490	883		1987	245	1755	58534	2536	1623
1968	264		42712	884		1988	239	1689	56539	2552	1686

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每周上课36小时,读经讲经每周9小时,占四分之一。每日另有半小时温经时间。公费补贴,基本上能满足学生学习、生活费用。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南指挥村人刘源森资助,于文庙东旧考试院新修“凤翔府中学堂”,内附设“师范讲习所”、“蚕桑学堂”,共支银十余万两。

中学堂教授之法多为注入演讲式,自然科学课很少有实验。负责教学班管教者称“管理员”(即现在的班主任),管教方法注重训戒惩罚。任课者多系聘请的科举致仕还乡之名流。堂长(校长)先后有李慎庵、郑书香、窦应昌等。学校管理人员有教务长、

凤翔县1988年小学概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 (亩)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级 (个)	在校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虢王乡虢王小学	虢王镇	清末	6	915	7	256	3	1	8	1	13
虢王乡江湖小学	江湖村	1972	7.5	839	8	267	2	1	8	1	12
虢王乡四家村小学	四家村	1936	8	651	5	151	2		5		7
虢王乡汶家村小学	汶家村	1967	7	837	7	266	2		8		10
虢王乡四家凹小学	四家凹	1938	5	599	5	165	1		6		7
虢王乡益家庄小学	益家庄	1962	6	647	6	135	1	1	4	1	7
虢王乡西谢小学	西谢村	1939	8	933	6	238	2		6		8
虢王乡三家庄小学	三家庄	1926	7.5	887	8	252	2	2	7		11
虢王乡万丰小学	万丰村	1934	12	834	5	179	2	1	4		7
虢王乡史家堡小学	史家堡	1936	5	731	5	177	3	3	2		8
虢王乡田家村小学	田家村	1935	12	1062	9	314	5	2	5	2	14
虢王乡九家庄小学	九家庄	1970	5	557	5	197	2	1	5		8
虢王乡刘淡小学	刘淡村	清末	11.5	1367	9	336	7	2	9	1	19
虢王乡马洛小学	马洛村	1936	8	637	6	231	4		4	1	9
虢王乡铁炉小学	铁炉村	1927	4.5	498	5	101	1	2	5		8
虢王乡郭家凹中心小学	郭家凹	1936	5	998	5	172	1	2	5		8
彪角镇彪角中心小学	彪角镇	1904	3.5	1395	10	404	14	2	5		21
彪角镇沈家坡小学	沈家坡	1963	5	497	5	178	2	1	5		7
彪角镇侯丰小学	侯丰村	1918	12	879	7	267	2		8		10
彪角镇陈家小学	陈家村	1965	4	447	5	66	2		4		6
彪角镇冯家小学	冯家村	1950	4	797	5	185	2	1	5		8
彪角镇上庄小学	上庄村	1950	6	827	5	240	2		5	1	8
彪角镇郝家小学	郝家村	1950	6.6	707	5	143	3		5	1	9
彪角镇杨丹小学	杨丹村	1926	5	707	5	191	1		6		7
彪角镇东营小学	东营村	1935	2.9	529	5	127	2		5		7
彪角镇老营小学	老营村	1935	7	821	5	200	3		5		8
彪角镇散龙小学	散龙村	1921	6.2	630	5	204	4		4		8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彪角镇卧龙小学	卧龙村	1921	6.2	1090	6	221	3	1	5		9
彪角镇李家源小学	李家源	1958	4.5	587	5	126	2		5		7
彪角镇李家堡小学	李家堡	1949	8	822	6	193	2		6	2	10
彪角镇新庄河小学	新庄河	1923	5	527	5	144	1	1	5		7
彪角镇南务小学	南务村	1926	8	697	8	270	4	1	6		11
彪角镇官帽头小学	官帽头	1928	11	620	5	197	2	2	3		7
彪角镇五台小学	五台村	1964	3.5	407	5	106	1		4	1	6
横水乡横水中心小学	横水镇	1905	10	1498	10	429	7	1	10		18
横水乡北务小学	北务村	1937	8	839	9	261	2	1	9		12
横水乡九龙小学	九龙村	1926	8	797	5	165	1	1	5		7
横水乡玉祥小学	玉祥村	清末	12	927	7	258	2	1	7	1	11
横水乡吕村小学	吕村	1935	4	607	5	141	3		3	2	8
横水乡火星庙小学	火星庙村	1968	6	967	13	400	3	1	10	1	15
横水乡东塬小学	东塬村	1949	9	957	5	178	1		6		7
横水乡铁王小学	铁王村	1971	4.9	761	5	117	2		5		7
横水乡路家小学	路家村	1924	9.3	1031	8	226	4		8		12
横水乡东白村小学	东白村	清末	15	983	5	187	4		3		7
横水乡尹家坞小学	尹家坞	清末	10	1300	12	360	5	1	8	2	16
横水乡紫柏小学	紫柏村	1929	4.5	438	5	142	2		5		7
横水乡西坊村小学	西坊村	清末	14.5	1292	10	405	4	1	7	1	13
横水乡康家庄小学	康家庄	民初	4.5	500	5	187	2	1	4		7
横水乡淡村小学	淡村	1930	9	500	5	172	2	1	5		8
横水乡洛村小学	洛村	1924	5	800	7	270	1	1	8		10
横水乡宋家村小学	宋家村	1926	9	872	8	253	1	1	9	1	12
横水乡何家小学	何家里	1954	5	502	5	201		2	5		7
横水乡齐家小学	齐家里	1934	13	650	8	332	2	1	7	1	11
横水乡唐志庄小学	唐志庄村	1945	5.1	600	5	208		1	5		6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横水乡明家务小学	明家务村	清末	1.5	430	5	128	1	1	4		6
横水乡南光耀小学	南光耀村	清末	6.5	880	7	225	2		7	1	10
田家庄乡田南中心小学	田南村	1971	6.6	929	8	260	7		4	3	14
田家庄乡申都小学	申都村	清末	18.3	3690	10	388	9		3	3	15
田家庄乡田西小学	田西村	清末	7.2	669	7	255	5		5		10
田家庄乡田北小学	田北村	1971	8.1	865	8	286	4		7		11
田家庄乡新增务小学	新增务	1926	5	660	5	171	2		4	1	7
田家庄乡南小里小学	南小里村	清末	7.5	774	8	303	2	1	7	1	11
田家庄乡北小里小学	北小里村	明末	10	807	9	307	3		10	1	14
田家庄乡寺头小学	寺头村	民初	9.2	1560	7	276	7		4	3	14
田家庄乡果园小学	果园村	1920	6.8	800	7	224	1	1	7	1	10
田家庄乡齐村小学	齐村	明末	7.1	800	5	158	1		5	1	7
田家庄乡河北小学	河北村	1920	10	4150	5	199	1		6		7
田家庄乡西劝读小学	西劝读村	1938	6.6	614	5	151			7		7
田家庄乡大源小学	大源村	清末	7.4	707	5	171	1		8		9
糜杆桥乡糜杆桥中心小学	糜杆桥村	清末	20	1423	12	474	9	2	11		22
糜杆桥乡七家门前小学	七家门前	1933	10	610	6	230	1		9		10
糜杆桥乡何家堡小学	何家堡村	清末	7	1107	7	270	3		7		10
糜杆桥乡十里铺小学	十里铺村	清末	10	697	5	160	2		4	1	7
糜杆桥乡西河小学	西河村	1967	12	1250	13	480	11	1	8	1	21
糜杆桥乡箫史宫小学	箫史宫村	1933	6.7	697	5	171	2		5		7
糜杆桥乡淡家门前小学	淡家门前	1926	7	939	7	267	3		8		11
糜杆桥乡曹家庄小学	曹家庄	清末	10	1147	9	313	3	1	9		13
糜杆桥乡西白村小学	西白村	1921	13.5	917	10	380	2	1	10	1	14
糜杆桥乡太相寺小学	太相寺村	1925	8.6	697	8	259	3		8	1	12
糜杆桥乡竹园小学	竹园村	清末	15.6	915	11	454	6	1	11		18
糜杆桥乡水沟小学	水沟村	1970	12.3	6001	5	188	2		3	2	7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学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糜杆桥乡关村小学	关村	1926	13	1330	11	433	5		11	1	17
纸坊乡(竞存)中心小学	纸坊	清末	7.1	1299	8	277	6	2	5	1	14
纸坊乡马家庄小学	马家庄村	清末	12	1114	8	263	2	2	8		12
纸坊乡瓦窑头小学	瓦窑头村	1928	6	579	6	215	2		6	1	9
纸坊乡高王寺小学	高王寺村	1970	4	757	5	230	4		4		8
纸坊乡铁丰小学	铁沟村	1936	7.6	867	6	235	6		4		10
纸坊乡火星小学	火星庙村	1970	7.2	695	6	242	3		6	1	10
纸坊乡周家门前小学	周家门前	1968	5	627	5	186	2	1	4		7
纸坊乡六营小学	六营村	清末	6	477	5	207	2		6		8
纸坊乡六道村小学	六道村	1980	4.4	667	5	134	2		5		7
纸坊乡马村小学	马村	清末	13	1122	10	448	6	3	4	1	14
郭店乡郭店中心小学	上郭店村	清末	10	847	9	334	7	2	4	1	14
郭店乡三岔小学	三岔村	明代	12	1292	15	525	7	1	13	1	22
郭店乡石落务小学	石落务村	清末	12.2	1113	10	395	4	1	9	1	15
郭店乡小旗务小学	小旗务村	清末	12.3	1314	10	346	7	1	6		14
郭店乡北旗务小学	北旗务村	1935	8	767	6	181	3		5		8
郭店乡豆村小学	西豆村	1926	10.6	1011	5	200	2		6	1	9
郭店乡下郭店小学	下郭店村	清末	10	794	6	252	3	1	4	1	9
郭店乡南家凹小学	南家凹	清末	8.6	711	7	268	3		6	1	10
郭店乡导子营小学	导子营村	1948	8.5	717	5	178	2		4	1	7
郭店乡丁家河小学	丁家河村	1965	6	798	5	128	2	1	5		8
郭店乡东导子小学	东导子营村	1946	5	587	2	97	1		3		4
郭店乡南旗务小学	南旗务村	1926	5	645	4	68	1		4		5
郭店乡礼包务小学	礼包务村	1936	6	507	5	165	4		3	1	8
郭店乡西导子小学	西导子村	1911	4	272	3	97	1		3		4
南指挥乡东指挥中心小学	东指挥村	1949	15	1080	10	302	7		8		15
南指挥乡连村小学	连村	1936	9.4	968	9	300	2		9	1	12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 (亩)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级 (个)	在 校 学生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南指挥乡白家凹小学	白家凹村	1936	15	1134	10	369	1	2	10		13
南指挥乡页渠小学	页渠村	1926	11.2	1080	10	405	4		9		13
南指挥乡铁黄源小学	铁黄源村	1926	14.9	846	10	339	3	2	9		14
南指挥乡高庄小学	高庄村	1963	6	396	5	123	2	1	3	1	7
南指挥乡东社小学	东社村	1979	8	729	6	205	2		7		9
南指挥乡八旗屯小学	八旗屯村	1918	10	1125	8	244	2	1	8		11
南指挥乡河南屯小学	河南屯村	1943	8.7	1125	10	351	3	1	9		13
南指挥乡西指挥小学	西指挥村	1970	11.8	1072	9	253	2		9	1	12
南指挥乡太南小学	太南村	1935	9.8	1790	8	234	2	1	8		11
南指挥乡太北小学	太北村	1979	14	877	7	231	2	1	7		10
南指挥乡西村小学	西 村	1972	10	675	7	241	1	1	8		10
南指挥乡南指挥小学	南指挥村	1923	8	904	8	308	4	2	5	2	13
尹家务乡槐原中心小学	槐原村	清末	11	1197	15	588	7	2	14		23
尹家务乡槐北小学	槐北村	1936	9.5	1058	6	232	3	2	3	2	10
尹家务乡王堡村小学	王堡村	1926	15.6	922	9	338	3		9	1	13
尹家务乡老疙塔小学	老疙塔	1934	5	664	5	115	1		5	1	7
尹家务乡西村小学	西 村	清末	8	817	7	266	3		9		12
尹家务乡东村小学	东 村	1971	8.4	1055	8	301	4	2	5	1	12
尹家务乡阎家务小学	阎家务村	1936	5.9	830	9	306	2		8	1	11
尹家务乡托卜务小学	托卜务村	1933	12.4	1379	8	274	2	1	7	1	11
尹家务乡大海子小学	大海子坡	1930	10	930	6	181	5	1	2	1	9
陈村镇陈村中心小学	陈村西街	1970	9.6	864	7	299	8	2	3		13
陈村镇东街小学	陈村东街	1971	7.6	1097	8	264	2	1	10		13
陈村镇水沟小学	水沟村	1969	2.5	679	5	153	1		6	1	8
陈村镇小海子小学	小海子村	1930	7	851	8	252	1		12		13
陈村镇西吴头小学	西吴头村	1952	7	627	5	159			6	1	7
陈村镇南吴头小学	南吴头村	1942	8	675	5	102	2		4	1	7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陈村镇蔡阳山小学	蔡阳山村	1936	6	1037	6	206	1	1	6		8
陈村镇李家堡小学	李家堡	1971	10	828	6	188	1		8		9
陈村镇庞家务小学	庞家务	1957	5.5	667	6	217	4	1	3		8
陈村镇紫荆小学	紫荆村	清末	20	1539	12	567	2		16		18
陈村镇上营小学	上营村	1968	5	1053	10	341	3	2	9		14
陈村镇雒家务小学	雒家务	1926	3.8	709	5	148	1		6		7
陈村镇料地小学	料地村	1984	6	597	5	130	2		5		7
长青乡罗钵寺中心小学	罗钵寺村	1933	8	1117	7	304	3		9	1	13
长青乡马道口小学	马道口村	1934	6.5	1213	10	384	6		7	2	15
长青乡高咀头小学	高咀头	1940	8	965	10	352	5		13		18
长青乡孙家南头小学	孙家南头	1973	9.6	997	10	294	7		6	1	14
长青乡团庄小学	团庄村	1972	4.5	457	5	189	1		6		7
长青乡石头坡小学	石头坡	1967	11.5	1187	12	437	7		11		18
长青乡长青小学	长青村	1944	8.5	1217	10	310	5		9		14
长青乡太昌小学	太昌村	1946	5.5	538	9	152	1		8	1	10
长青乡灵化小学	灵化村	1947	7.4	607	6	100	2		7		9
唐村乡唐村中心小学	小唐村	1915	8	1176	10	347	3		12		15
唐村乡大槐社小学	大槐社	1926	11	1200	10	357	1	1	12		14
唐村乡六家小学	六家村	1938	8	920	10	341	3	1	7	1	12
唐村乡南六家小学	南六家	1980	4	1020	9	361	4		8		12
唐村乡小渭村小学	小渭村	1919	5	460	6	194	1	1	7		9
唐村乡索落树小学	索落树	1988	4.6	480	5	103	3	1	2	1	7
唐村乡会山小学	会山村	1958	6.6	470	6	207	2		6	1	9
唐村乡郭家沟小学	郭家沟	1929	10	432	5	117	3		5		8
唐村乡路家村小学	路家村	1926	10	1144	6	233	4		6		10
唐村乡大唐村小学	大唐村	清末	8	1073	9	303	4		8	1	13
唐村乡邱村小学	邱村	1930	5.3	756	6	223	4		6		10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级 (个)	在校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唐村乡东吴头小学	东吴头	1935	11.7	960	9	328	3	2	5		10
柳林镇柳林中心小学	柳林镇	清末	12.7	760	5	187	5		4	1	10
柳林镇亭子头小学	亭子头村	1921	7.5	688	5	219	2		5	1	8
柳林镇三家店小学	三家店村	1927	10	682	8	263	5		7	1	13
柳林镇干河小学	干河村	1954	6.5	721	7	269	3		9		12
柳林镇豆家庄小学	豆家庄	清末	7	765	8	263	2	1	9	1	13
柳林镇孔家庄小学	孔家庄村	1971	7	500	6	192	3		4	1	8
柳林镇宋村小学	宋村	1924	7.8	950	8	288	4		5	4	13
柳林镇河湾小学	河湾村	1950	9	748	6	239	2	1	5	2	10
柳林镇屯头小学	屯头村	1926	9	912	7	167	2	1	4	3	10
柳林镇胥家头小学	胥家头	1971	5	588	5	129	1		7		8
柳林镇沟南小学	沟南村	1976	3.5	351	5	67		1	4	1	6
柳林镇北山小学	北山村	1953	8.9	500	6	148	2	1	5		8
柳林镇北斗坊小学	北斗坊	1921	6.8	607	6	173	6		4	1	11
柳林镇尧奠小学	尧奠村	1928	5.9	400	6	108	2	1	4	1	8
柳林镇半坡铺小学	半坡铺	1943	8	600	7	106	2		7		9
柳林镇彭祖源小学	彭祖源	1943	8	520	5	157			6	1	7
董家河乡双冢 中心小学	双冢村	1975	11.3	1652	9	269	3	3	8	1	15
董家河乡盐坎小学	魏家头村	清末	14	1272	8	253	3	1	8		12
董家河乡乔家堡小学	乔家堡	1964	10	980	10	335	5		7	5	17
董家河乡韦家堡小学	韦家堡	1959	8	421	5	184	1	1	5		7
董家河乡董家河小学	董家河村	1923	12	600	6	225	2	1	6		9
董家河乡赵村营小学	赵村营	清末	10	450	7	229	3	2	4	1	10
董家河乡张家店小学	张家店	清末	7.2	759	6	165	1	2	6		9
董家河乡牛钵峪小学	牛钵峪	清末	9.2	696	5	144	2		5	3	10
汉丰乡汉丰中心小学	汉丰村	1943	14	914	7	240	5	1	5	1	12
汉丰乡洛城小学	洛城村	1934	8.9	670	6	209	2		5	2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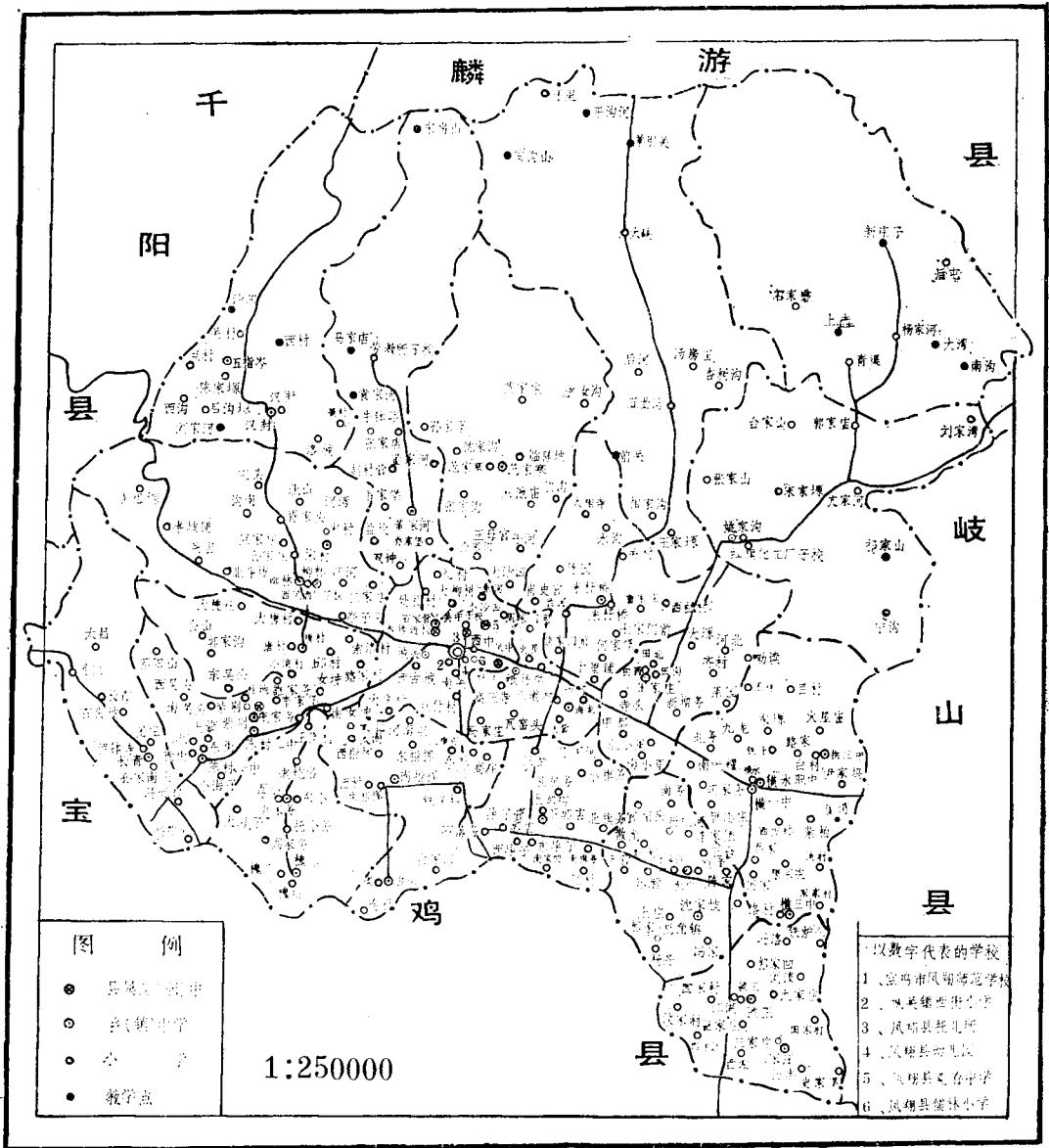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级 (个)	在校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汉丰乡景村小学	景村	1956	4	110	4	46	1		3	1	5
汉丰乡关村小学	关村	1941	7	370	7	157		1	7	1	9
汉丰乡豆村小学	豆村	1933	4	188	5	103	2		5		7
汉丰乡西沟小学	西沟村	1935	7	240	5	93	1	1	6	1	9
汉丰乡后沟源小学	后沟源	1955	7	282	6	96	2		3	2	7
汉丰乡程家源小学	程家源	1926	5	312	5	88	2		4	1	7
范家寨乡范家寨 中心小学	范家寨	1925	14	900	7	219	4	1	6	1	12
范家寨乡大沙凹小学	大沙凹	1941	6	558	7	203	3		7		10
范家寨乡干河小学	干河村	1911	12	837	7	231	5		5		10
范家寨乡湫池庙小学	湫池庙	清末	11.3	870	11	280	4	2	9		15
范家寨乡页沟小学	页沟村	1942	5	350	5	96	1		6	2	9
范家寨乡老女沟小学	老女沟	1947	4	356	5	68			6		6
范家寨乡燕家庄小学	燕家庄	1936	3	350	5	75	1	1	3		5
范家寨乡临阵坡小学	临阵坡	1885	11	646	5	186	3		6	1	10
范家寨乡沈家沟小学	沈家沟	1965	5	438	5	147	2		5	1	8
范家寨乡孙家堡小学	孙家堡	1929	4	500	5	160	3		4	1	8
范家寨乡张家沟小学	张家沟	1929	10	602	7	242	6		3	1	10
范家寨乡全家沟小学	全家沟	1958	8.5	430	5	130	2	1	4		7
石家营乡西古城 中心小学	西古城村	1926	15.2	1076	9	327	6		7		13
石家营乡大辛村小学	大辛村	1936	10	610	7	278	5		6		11
石家营乡豆腐村小学	豆腐村	清末	10	1035	10	392	6		11		17
石家营乡南关小学	南关	1971	5.2	1340	5	110	3		5		8
石家营乡小沙凹小学	小沙凹	清末	7.6	2200	8	282	6		10		16
石家营乡三里河小学	三里河	明代	10	1550	7	268	3		8		11
石家营乡处礼村小学	处礼村	1923	10	810	6	253	3		8		11
石家营乡礼村小学	礼村	1910	4.5	420	5	91	2		5		7
石家营乡石家营小学	石家营	1919	12	1369	11	381	8		8		16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 (亩)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 级 (个)	在 校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石家营乡大柳树小学	大柳树	1920	10	916	5	207	4		5		9
姚家沟乡姚家沟 中心小学	姚家沟	1946	20.8	1667	10	391	26		5	2	33
姚家沟乡张家山初小	张家山	1961	2.5	48	3	10			3		3
姚家沟乡宁沟初小	宁沟村	1958	3	40	1	6	1				1
姚家沟乡宋家河初小	宋家村	1964	2	120	1	6			2		2
姚家沟乡亢家河初小	亢家河	1936	6.3	384	6	44	2	3	3		8
涧渠乡青渠中心小学	青渠村	1951	2	507	5	46	3	1	2		6
涧渠乡杨家河小学	杨家河	1959	1	142	5	66	2	2	5	1	10
涧渠乡后屯小学	后屯村	1961	3.8	211	5	48	2		5	1	8
涧渠乡石家磨小学	石家磨	1958	3	62	3	10			2		2
涧渠乡上窑初小	上窑村	1958	2	41	2	9			1		1
涧渠乡大湾初小	大湾村	1958	2	30	2	6			1		1
五曲湾乡王家塬 中心小学	王家塬	1939	11	1142	8	218	10	1	5	3	19
五曲湾乡相家沟小学	相家沟	1958	4	210	4	38	2		3		5
五曲湾乡五曲湾小学	五曲湾	1946	2	260	4	34	2		2		4
五曲湾乡后河初小	后河村	1958	3	136	5	63		3	3		6
五曲湾乡汤房庙小学	汤房庙	1948	3	140	5	34	2	1	2	1	6
五曲湾乡杏树沟小学	杏树沟	1958	2	167	4	30	1		2	1	4
五曲湾乡大峡初小	大峡村	1959	1.5	40	1	4		1			1
五曲湾乡平星小学	平星村	1959	4	105	5	55	1		4	1	6
城关镇儒林小学	儒林巷	1739	19.7	3035	23	1156	39		5	1	45
城关镇西街小学	西大街	清末	10	1600	16	745	11	3	12		26
陕西省关中工具厂 子 校	北 街	1971	8.7	2385	13	350	40				40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 子 校	姚家沟	1979	12	1390	8	405	29				29
陕西省劳教所子校	枣子河	1983	2.5	610	5	114	11				11
西凤酒厂子校	柳林镇	1986			9	277	32				32

### 凤翔县各级学校分布图



舍监、教习等。

#### 陕西省立第二中学

清宣统三年（1911），凤翔响应辛亥革命，在起义中，凤翔中学堂遭火焚毁而停办。民国2年（1913），凤翔中学堂改名陕西省立第二中学，以德、智、体、美并举的教育方针重新办学。同年3月省教育厅委派严敬为校长，恢复和修建了校舍，聘师招生，秋季开学，初期设4个班。民国四年（1915）为6个班，学生200余名，教职工20人左右。

民国7年（1918），凤翔军阀混战，连年兵燹，省、县交通中断，该校经费无着，

被迫东迁西安，寄附陕西省甲种农业学校。原凤翔校址由凤翔县知事尉振邦主持办起“右辅中学”。聘请当地名流为教师，招收原省二中失学青年，并向当时的广东韶关讲武堂和四川成都讲武堂派遣学生学习军事。

民国13年（1924），省立二中由西安迁回县城，与右辅中学合并，校名仍为省立二中。16年（1927）战火频繁，校舍遭毁，学校停办，奉省令校址迁虢镇北街“书香院”招生开学，校名未变，校长韩叔勋。

民国19年（1930），由虢镇迁回县，在原址与省立第八师范合并，校名省立二中，扩为8个班，教职工26人，学生320余名，校长韩叔勋。中共地下党员刘尚达任教务主任，何寓础、杨思贻先后任教。中共党员、文物考古学家武伯纶也在校任历史课教师。

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省立二中师生义愤填膺，与凤翔县各校师生、爱国人士上街游行，致电当局，请缨抗日。师生对“读书救国”还是“抗日救国”展开激烈争论，在群情激奋中赶走阻挠抗日救国活动的校长严寿桥。何寓础接任校长，又聘请其在陕北榆林师范工作时结识的中共地下党员、进步教师李敷仁、余达夫等任教，并购进一批进步的政治和文艺书籍，发展进步力量，宣传革命思想。学校当时有中共地下组织两个：一是冯润章任书记的特支，一是岳清泉任书记的党支部。将党中央对共产党员的“六化”要求，由刘尚达改成具有二中学生守则性质的“六化”准则，即精神革命化、思想系统化、行动纪律化、工作劳动化、兴趣艺术化、生活平民化，在班级中书写张贴，责令实行。当时学生革命活动极其活跃，建立有“读书会”、“反帝大同盟”、“引擎社”等组织。

国民党当局仇视二中的抗日救亡活动，两年后何寓础被免去校长职务，派李仲（华县人）接任校长。李阻挠学生抗日活动，一年后被师生轰下台。

省立二中学校为完全中学，学制六年。开设课目有修身、国文、历史、地理、数学、博物、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

### 私立东北竞存中学

民国25年（1936）4月，爱国教育家车向忱（辽宁法库人）将流落西安街头的东北籍儿童组织起来，借西安东关索罗巷停办的火柴厂为校址，聘任教师，正式办起东北竞存小学（取“在斗争中求生存”之意）。26年（1937）秋迁湘子庙，招收学生，设立中学班，称为东北竞存中学。

民国27年（1938）冬，日本侵略者加紧轰炸西安，校址迁至凤翔县城东关外纸坊街。中学设皇庙，小学部设火星庙（后曾在三岔村设过小学班），合计学生8个班，教职工20余名。学校主要招收流亡青少年，兼收当地学生。28年（1939）秋，增设高中。到34年（1945），学生多数已为凤翔人。35年（1946）6月停办。

竞存中学于民国26年（1937）8月，建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分部队。民国27年（1938），建立了中共党支部，民国28年（1939）改为特别支部。有教师和学生两个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张寒晖，学生党支部书记张保全。秋季，特支改为总支，直接受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竞存中学办学以“造就抗日的坚强斗士”、“以坚决的斗争求得民族的生存”为宗旨。校训是“团结、创造、耐苦、奋斗”八个字。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师生同甘苦、



民国时期凤翔县中学概况表

年 份 (民国)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教职工数 (人)
	总计	初中	高中	其中 私立	合计	初中	高中	其中 私立	初中	高中	
28年	2	1	1	2	150	150		150			5
29年	2	1	1	1	220	220		220			11
30年	2	1	1	1	249	249					20
31年	3	1	2	1	290	290			140		27
32年	3	1	2	1	315	315			64		27
33年	3	1	2	1	491	491			67		34
34年	3	1	2	1	585	535	50		136		41
35年	1		1		654	564	90		99		48
36年	1		1		623	485	138		116		48
37年	1		1		568	430	138		121	45	43
38年	1		1		560	425	135		127	47	43

注：学校数指凤中、竞存中学、战地失学青年辅导处、民强中学。其余三栏数仅为凤中。

共患难。佛殿作宿舍，麦草为床铺，树下作课堂，砖石为桌凳，坚持办学。校风正，教风严，学风好，名扬遐迩。无论在县内、专区及省上的会考或文艺、宣传演出比赛中，常占鳌头。在开展抗日宣传、组织救亡等社会活动中该校宣传工作的及时性和喜闻乐见的大众化形式，深受群众赞誉。

竞存中学开设的课程，紧密配合抗日斗争。国文课选进步的文艺作品教学，鲁迅的作品最多。在课堂内外，讲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讲解游击战的战术，讲赶走日本侵略者，打回老家去的道理，增进学生抗战必定胜利的坚强信心和决心。在师生中经常秘密传阅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的著作。还以社会调查的形式，组织师生到农民中办夜校，扫除文盲，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教育。中共党员、著名音乐家、竞存中学教务主任张寒晖创作了《东北竞存中学校歌》和其他配合现实生活的歌曲30多首，发自肺腑，表达心志，慷慨激昂，催人奋进，极大的鼓舞了师生及群众的抗日热情。

竞存中学非常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经常开展各种课外活动，如“东北问题研究会”、“时事研究会”、“诗歌研究会”、“木刻学习组”、“漫画研究会”等。课堂教学和课外研究都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自觉钻研。军训课以游击战术、野外演习为主，开展射击、投弹、摸爬滚打、情报投递等项目的练习。

竞存学校属私立，办学经费，靠募捐维持。早在26年（1937），周恩来在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时，即接受车向忱的募捐册，指示办事处每年资助竞存学校银元300至400元。29年（1940），车向忱在重庆接受周恩来捐款5000元。在办学过程中，竞存学校学习

“抗大”作风，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校长车向忱，常是补丁衣，粗淡食，住屋简陋，用物节俭。师生日常生活仅足温饱。但他们以追求崇高的理想和学业上的高标准、高质量为目标。师生之间民主气氛浓厚，团结、和睦，教学相长。平时实行学习和劳动相结合，开荒种地，拉石垒墙，扩修房舍。办缝纫社，自己造粉笔、墨水、作业本，饲养猪、羊、鸡、兔，打柴，种粮，种菜，解决生活和学习困难。在张寒暉的指导和纸坊广大群众的帮助下，学校办起用麦草作原料的造纸厂，经过精心学习研究，改进工艺，降低成本，提高工效和质量，受到群众的赞扬，称竞存生产的纸为“寒暉纸”。并于民国28年（1939）11月间，为李敷仁在西安主办的《老百姓报》赠纸100多公斤，支持其正常出刊。

竞存中学师生，常与国民党特务、军警进行机智勇敢的斗争。学校曾几次遭到国民党反动军警包围、搜捕，抓走进步师生。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车向忱发动师生，团结一致，坚持斗争。在社会上层民主进步人士的声援下，一次次地挫败了敌人的阴谋，营救了被捕的师生，保护了不少革命工作者。

竞存学校教育培养了数千名学生，学生中当时已有50多人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20多人奔赴延安，30多人参加了八路军。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凤翔人民缅怀竞存中学培养革命人才之业绩，竞存学校的老校友怀念凤翔人民养育之恩德，倡议恢复竞存学校。在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重视支持下，凤翔县党、政领导努力协助，1987年2月报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将纸坊乡纸坊街小学改名为竞存小学，在县城东关太白巷北端择址，筹资重建竞存中学。

重建的竞存中学于1987年7月招生100人，设两个班，教师10名。师生继承和发扬东北竞存中学艰苦创业的精神，一边开学上课，一边整饰校园。

1988年9月18日，举行教学楼奠基仪式，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吕剑人、中共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副书记靳建辉、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屈应超、陕西省教育局副局长高俊天（校友）、原竞存中学老校长车向忱之子车树实教授（校友）专程来县参加。同时参加的还有四、五十年前曾就读于竞存学校，今已年逾花甲的30多名老校友。

至1988年底，学校占地22.3亩，省、市、县共投资110万元，新建教学楼两幢，教工宿办楼一幢，平房36间，建筑面积3484平方米。设三个年级，10个教学班，学生570人，教职工34名。现已有学生14个班，共800多人，教工50多名。

### 凤翔中学

凤翔县自民国23年（1934）省立二中改办为凤翔师范后无中学。至28年（1939）凤师美术教师于松云（广东人）在城西街天主堂创办私立民强中学。29年（1940），省教育厅令各县必须设立中学一所。4月，县府在东湖东岸山西会馆旧址创办凤翔县初级中学。县长董学舒兼任校长。9月，招生上课。当时两班学生。11月，接省厅令，将私立民强中学归并于凤翔中学。时有学生4班，校长于松云。当时中共地下党组织曾在凤翔中学发展党员。民国30年（1941）秋，刘凤仪（女，凤翔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为台湾某大学教授）为凤翔中学校长。下设教务处、训育处、事务处，并成立中国童子军团组织，设专职团长。当年6个教学班，249名学生，20名教职工。时值

抗日战争时期，师生纷纷投入救亡运动，上街下乡宣传讲演，募捐钱物支援前方，组织担架队救护伤病员，慰劳前线抗日将士，40多名学生自愿报名从军抗日。民国33年（1944）秋，增设一年制的师训班一个，为县内培养初小教师31名。34年（1945）增设初中一班。同年中学教学班10个，学生460名。学校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至35年（1946），毕业学生14班506人，升入高一级学校的326名，从事教育工作的125人。民国35年（1946），省教育厅改校名为“陕西省凤翔中学”。县府于同年筹款扩建学校，新建教室8幢（每幢为大房4间），办公室1座（5间大房），学校规模随之扩大，有教学班13个（初中9班、高中2班、简师2班），学生654名，教职工48人。此期间学制为“三、三制”，即初中、高中各三年。初中教学科目为公民、体育、卫生、国文、英语、代数、几何、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劳作、图画及音乐，高中教学科目为公民、体育、卫生、军训、国文、英语、几何、代数、三角、生物、物理、本国史、外国史、本国地理、外国地理、伦理、图画及音乐等。教材采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复兴”本和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学教科书。教学法试行美国学者杜威的直观性原则，注重师生双边活动和实验活动。成绩考核采用百分制。管教法为“教训合一”的训育法。民国36年（1947），中共地下党员王田夫、冯思敏以任教为掩护，在风中从事地下革命活动。简易师范班由风中迁出单独设校。37年（1948）春，国民党县党部实行党团总登记，风中建立国民党组织。继刘凤仪之后，至38年（1949）7月任风中校长者有谢恭、王志伊、梁舒里、陶筱秋、王丕卿等。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凤翔中学。王丕卿继任校长，王纪芬为副校长。学校经费、人事均由宝鸡专区管辖。当时有250名学生参加人民军队或人民政府工作。经整顿设6个初中班，有243名学生（其中女生4名），16名教职工。设教导处和总务处，建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学生中发展团员54名。1950年，成立团总支，各班建立团支部。1952年，建立教育工会。1954年增设高中班。1956年凤翔中学交县管，成立了校党支部。1957年成立团委会。学校为20个教学班（其中高中班7个），学生864名，教职工66人。当年高中毕业生49名，初中毕业生382名。在此期间，增建学生宿舍80间，教职工宿舍24间，修建有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师生食堂，图书、仪器、体育器械等逐渐完备。1958年师生勤工俭学，搬砖运石，修建礼堂——“三勤宫”。新征土地27亩，扩大运动场地和校园。当时，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师生以大量时间参加炼钢铁，大办“工厂、农场”，正常的教学秩序被干扰。1962年起，学校教育逐渐走上正规。1965年学校规模为15个教学班，751名学生，55名教职工。高中应届毕业生104人，考入高等院校93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6月初凤翔中学以“大字报”为开端，继而大辩论、大批判，教学秩序顿时混乱。教师、学生成立“红卫兵”和“造反”组织，论战不休。夺学校领导权，批斗学校领导、部分教师，破坏校产。师生中有的到农村、机关、城市“造反”、串连，“煽风点火”，甚至参加武斗。1968年成立“校革命委员会”，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不少教工遭受迫害。到1969年“支左”部队进驻，学校停办。这4年时间，学校教学工作全部停顿。1972年凤翔中学借用西街中学校舍开学，招收两年制推荐生540名，设9个教学班。1973年迁回原校，实行“开门办学”，学校设“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各种专业班，下厂、下乡搞“社会调查”，大多课程被删减。“读书无用”、“白卷英雄”的

论调充斥学校，考试制度、升留级制度被废除，实行“开卷考试”、“推荐招生”，教学质量十分低劣。高中毕业生实际不足初中的文化水平。粉碎“四人帮”后，凤翔中学逐步走上正规。1977年成立校委会、党支部，设专职支部书记。恢复教学、管理等办事机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体育卫生、课外活动、生活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工

凤翔中学1977~1988年培养输送人才概况表

年份	应考生数			被录取生数			说明
	初中	高中	合计	中专	高校	合计	
1977		731	731		22	22	
1978		696			24	24	
1979		807		21	53	74	
1980	131	1119	1250	55	127	182	
1981	242	1139	1381	63	152	215	初中专11人
1982	287	438	725	60	110	170	初中专46人
1983	279		279				初中专44人
1984	277	529	806	60	205	265	初中专38人
1985	282	541	823	78	191	269	初中专21人
1986		381	381	62	157	219	
1987	264	447	711	43	124	167	初中专1人
1988	294	547	841	29	115	144	

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相继恢复。1978年，增设3个初中班，成为完全中学，有学生1187名，教职工89名。还扩建了12座教室，建起教工宿办大楼一座，学生宿舍楼两座。并被确定为市、县重点中学，选招县境成绩优秀生就学。学校教育及教学工作基本走向正轨。教学质量逐步提高。1979至1988年，凤翔中学为高等院校输送学生1094人。1965年，教职工57人。专职教师42人，占教工总数的73.6%。其中大专程度35人，占83.3%；中等师范（含高中）7人，占17.7%。1985年，教职工121人，专职教师87人，占71.9%；其中大、专程度48人，占55%；中等师范（含高中）39人，占45%。1985年凤翔中学被定为陕西省重点中学。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学校“文明单位”光荣称号。教师张铭智1983年被授予全国模范班主任光荣称号，贾宝珊1982年被评为省模范体育工作者，张富田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模范教师。至1988年，学校有高中教学班28个，学生1796名，教职工123名。学校占地96亩，建筑面积14453平方米。

1956年县人民政府在陈村镇紫荆村创办初级中学，并在柳林、田家庄、彪角三所小学各增设两个初中班。1957年，县人民政府建办了彪角初级中学，城关镇于西大街创办民办初级中学。1958年在城西街创办西街初级中学。1960年在柳林镇创办柳林初级中学。1964年田家庄、彪角、郭店、南指挥创办了民中。至1966年，全县有初级中学9所，学

一九八八年凤翔县初级中学概况表

学 校 名 称	学校地址	创办 时间	学校 面积 (亩)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级 (个)	在 校 学生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虢王乡第一初级中学	虢王村	1971	31.8	2558	20	1187	39	4	13	4	60
虢王乡第二初级中学	三家庄	1980	11	814	7	412	17	2	3	4	26
彪角镇初级中学	镇试验站	1979	59	5400	22	1212	55	8	10		72
横水乡第一初级中学	横水镇	1970	24	1890	16	1081	42	2	10	3	57
横水乡第二初级中学	东白村	1970	27.5	2030	12	667	28	2	10	1	41
横水乡第三初级中学	洛 村	1970	10	542	7	351	15		7	2	24
田家庄乡初级中学	田家庄	1971	46	3181	22	1210	45	5	21		71
糜杆桥乡初级中学	糜杆桥	1971	21	3050	22	1203	49	9	13		71
纸坊乡初级中学	县城东关	1970	15	1586	17	856	38	8	12	1	59
纸坊乡海龙初中	海龙山	1980	9	676	6	325	6	5	8	2	21
郭店乡初级中学	上郭店	1973	40	1860	20	1170	32	8	17	4	61
南指挥乡初级中学	南指挥	1969	25	3176	24	1366	42	9	17	7	75
南指挥乡页渠初级中学	页渠村	1970	30	837	7	340	11	1	8	3	23
尹家务乡初级中学	尹家务	1973	18	1837	13	780	24	5	17	5	51
尹家务乡槐原初中	槐原村	1981	12	676	6	307	10	3	6	1	20
尹家务乡王堡村初中	王堡村	1988			2	100	3	1	2		6
陈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陈村镇	1970	25	1590	14	836	34	2	9	3	48
陈村镇第二初级中学	紫荆村	1970	20	1716	10	548	18		11	4	33
长青乡初级中学	罗钵寺	1970	15	1680	16	997	38		16	1	55
唐村乡初级中学	小唐村	1970	19	2123	24	1333	53	4	20	12	89
石家营乡初级中学	石家营	1979	27	2667	20	1103	50	3	22		75
柳林镇初级中学	柳林镇	1972	26	2243	18	972	36	3	20	2	61
柳林镇宋村初中	宋 村	1981	15	702	10	570	14	3	11	4	32
董家河乡初级中学	太白庙	1973	21.5	1968	14	738	35	2	12	3	52
范家寨乡初级中学	范家寨	1975	27.5	840	13	752	33	1	12	2	48
汉封乡第一初级中学	汉封村	1979	12	565	4	193	12	2	2	1	17
汉封乡第二初级中学	齐家村	1980	9	715	4	201	6		7	1	14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创办时间	学校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公办	合同制	民办	代理	合计
城关镇初级中学	西大街	1957	14	2085	20	1488	55	3	3	1	62
凤翔县竞存中学	太白巷	1986			4	260	8	5		1	14

1988年凤翔县高级中学概况表

1988.12.

校名	地址	创建年份	1988年实际规模								备注	
			占地(亩)	建筑平方米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 职 工 数(人)					
							合计	公办	民办	代理		专任
凤翔中学	东湖	1940	96	14453	28	1796	123	123				
西街中学	县城西街	1958	34	7516.99	23	1259	88	88				
彪角中学	彪角镇	1958	48	1400	24	1032	87	87				
紫荆中学	紫荆村	1956	52	4082	12	646	71	71				

生3590名，教职工161名。

“文化大革命”中，至1968年，县有136所小学附设有初中班。1970年，各人民公社对小学“戴帽”初中班适当集中办起公社初级中学17所。初中和附设初中班的小学减为44所。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盲目发展中学的状况，对本县中学设点布局作了全面调整，撤销小学附设初中班。各乡、镇逐步办起初级中学，至1988年，全县共有初级中学35所，在校学生23153名，教职工1445人。其中县办初中1所，企办初中2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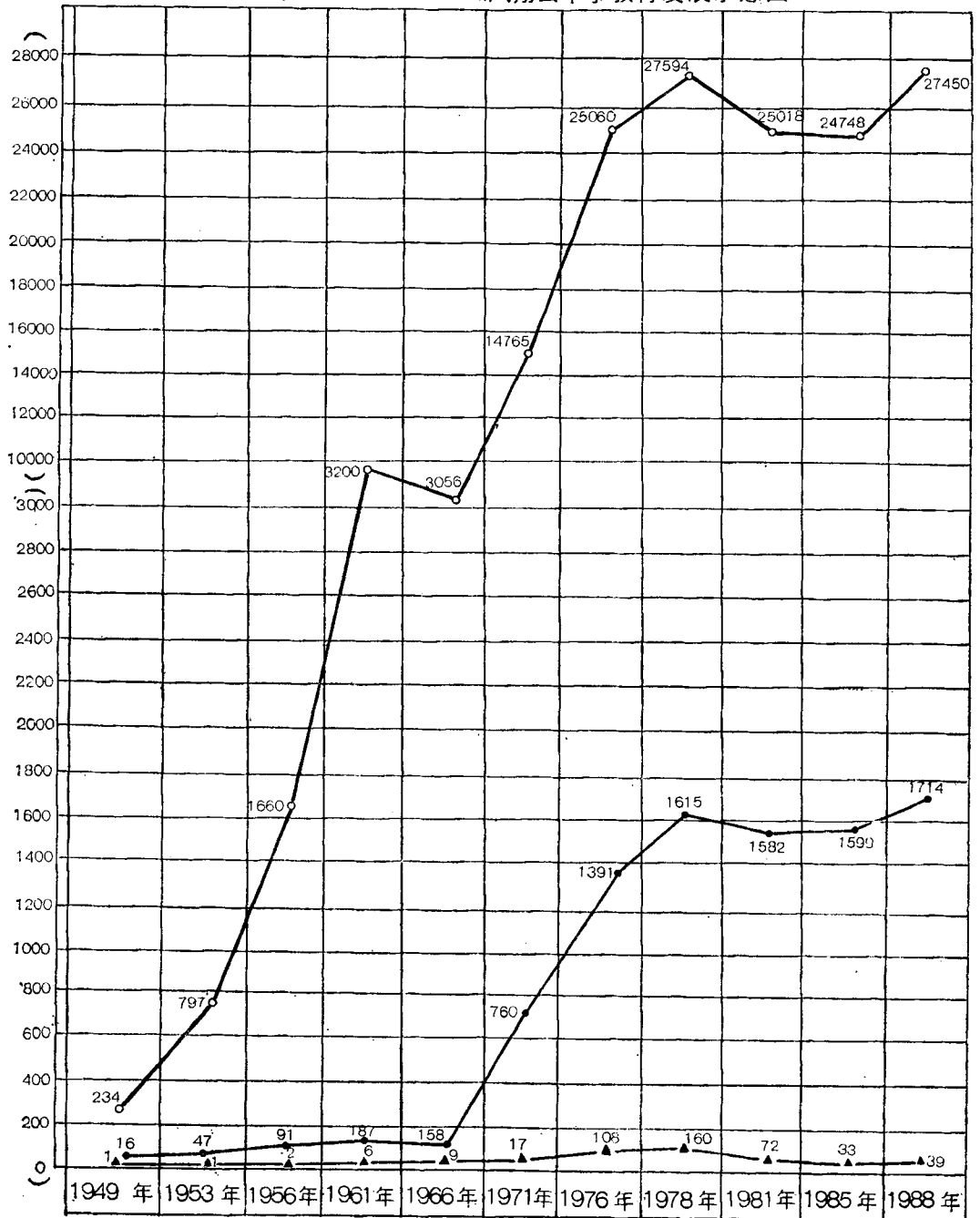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彪角、紫荆两所县办初中改为两年制高级中学。1973年又将凤中、柳中改为两年制高级中学。1975年又增办横水、西街高级中学。至1976年，县有凤中、彪角、柳林、横水、西街、紫荆六所高级中学。还有17所社属初中附设了高中班。

1981年调整学校布局，撤销各社、镇初中附设的高中班，高中学生集中于县属高中。1982至1984年改革教育体制中，分步将柳林和横水两所高级中学改办为职业中学。

各高级中学设立党支部、校委会、团委会、工会等组织。

1954年全县高中学生50人，教职工4人。1988年高中在校学生数4298人，高中教职工数269人。学生数是1954年的84倍，教师数是1954年的67倍。

(1949 - 1988) 凤翔县中学教育发展示意图



注：▲——学校      ●——教工      ○——学生

1949年以来凤翔县中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1988年12月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工数		
	总计	初中	高中	民中	总计	初中	高中	民中	初中	高中	总计	公办	民办
1949	1	1			243	243					23	23	
1950	1	1			355	355			38		30	30	
1951	1	1			388	388			66		27	27	
1952	1	1			603	603			80		41	41	
1953	1	1			797	797			75		47	47	
1954	1	1			1002	952	50		175		57	57	
1955	1		1		1111	959	152		288		58	58	
1956	2	1	1		1660	1331	329		337		91	91	
1957	7	2	1	4	2864	1908	356	600	382	45	123	110	13
1958	5	3	1	1	2404	1894	360	150	270	94	126	113	13
1959	18	9	4	5	10313	8468	1095	750	491	119	505	412	93
1960	18	9	4	5	8216	7111	1105		547	63	566	413	93
1961	6	4	1	1	3477	2805	472	200	850	128	187	178	9
1962	6	4	1	1	2881	2267	409	205	740	161	174	165	9
1963	7	4	1	2	2848	2222	404	222	649	126	181	172	9
1964	9	4	1	4	3575	2601	393	581	619	136	175	162	13
1965	7	4	1	2	3593	2780	418	395	667	141	177	158	19
1966	11	6	1	4	3656	2639	417	600	703	134	185	161	24
1967	6	4	1	1	3409	2681	428	300	7227	135	206		
1968	6	4	1	1	3483	2722	461	300	750	128	201		
1969	98	98											
1970	61	59	2		13612	12852	760		5318				
1971	50	48	2		14765	12165	2600		2799		769	609	160
1972	51	47	4		14463	11821	2642			741	771	607	164
1973	42	38	4		16047	13112	2935		5963		855	653	202
1974	42	37	5		16432	13272	3160		6144	1450	862	661	201
1975	77	70	7		18885	15025	3860		6111	1410	1012	707	305



续表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工数		
	总计	初中	高中	民中	总计	初中	高中	民中	初中	高中	总计	公办	民办
1976	108	85	23		25086	18084	7002		6851	1991	1391	775	616
1977	160	137	23		29292	19497	9795		7271	2073	1681	847	834
1978	160	142	18		27594	18913	8681		7400	3745	1615	819	796
1979	147	129	18		19527	17318	2209		4028	6814	1655	872	783
1980	95	87	8		27951	23851	4105			3438	1642	991	651
1981	72	64	8		25018	20658	4360		4669	3203	1582	955	627
1982	54	46	8		21517	17854	3663		4613	1006	1422	990	432
1983	35	29	6		21297	17885	3412		4327	1330	1380	1004	376
1984	33	28	5		22277	18997	3280		4140	1160	1387	1019	368
1985	31	27	4		24748	21209	3539		4651	1485	1598	1164	434
1986	36	32	4		27659	23698	3961		5254	701	1664	1159	505
1987	39	35	-4		28352	23812	4540		6176	1136	1666	1305	361
1988	39	35	4		27450	23152	4298		5930	1388	1714	1361	353

## 第三章 师范教育

### 第一节 师范传习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府尹昌龄在文庙东考试院址新建府中学堂，将原“凤翔府中学堂”移其内。按当时学部规定：“中学堂须附设师范传习所，以应小学堂教员之急需”；“以习普通学科外，兼讲明教授管理之法”。凤翔中学堂之师范传习所，招有一班高小毕业程度的学生就读，修业三年，课目12种。按当时规定：“凡师范生不纳学费，但毕业后都有充当小学教员的义务”。之后，历年均毕业、招生两班，为凤翔府所属八州县师范教育之开端。宣统三年（1911）因校舍毁于兵燹而停办。

## 第二节 师范学校

### 师范学校

民国23年（1934），凤翔文昌巷的陕西省立第二中学奉命改办为陕西省立凤翔师范学校，忽应铨（朝邑人）任校长。秋季招收四年制简易师范生两个班。逐年扩大为六个班。30年（1941）增设高师班。政府的《师范学校规程》要求学生：（一）锻炼强健体魄；（二）陶融道德品格；（三）培养民族文化；（四）充实科学精神；（五）养成劳动习惯；（六）启发、研究儿童教育之兴趣；（七）培养终身服务教育之精神。

开设课程有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动物、植物、体育、卫生、军事训练、劳作、美术、音乐、伦理学、教育概论、教育心理、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教材及教法、小学行政实习。教法规定为：应用活用课本，注意自动研究，注重参观与实习。

初师招收高小毕业学生，学制四年。高师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

凤翔师范学校，民国26年（1937）至1949年建中共地下特别支部，对于西府各县革命斗争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民国27年（1938）凤师原校舍被国民党陆军第七分校强占，学校迁至城内北大街“北仓”，条件极其艰苦，学生在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勇敢地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努力学习从事教育工作的本领。中共党员、进步教师余达夫、孙遵武编写了《凤翔师范校歌》。民国35年（1946），凤师迁回原址。同年1月2日，师生举行第一次校庆活动。至1949年7月，每年有初师5～7班，中师3个班，学生450人左右，教职工35人左右。

1949年7月后，学校由宝鸡专署管理，改名为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

1959年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移交凤翔县，学校以“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三好条件要求学生努力上进，培养出一大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师生一面学习，一面劳动，平垦填洼，植树栽花，美化环境。每逢夏秋大忙季节，走出校门，积极参加社、队劳动。毕业时，有计划、有目的地分赴各小学备课、教课，接管班务，认真实习，提高实际工作水平，深受各小学师生欢迎。并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办工厂、农场，开辟生物园地，自修桌凳、门窗，钉鞋、理发，受到省厅奖励，曾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代表会。

为提高教师的业务和文化水平，凤翔师范还举办小学教师短训班和轮训班，开设教学专业班、幼师班，附设小学教师函授部。1961年在周围各县设立函授中心站，每月面授辅导四次，寒暑假集中讲课。

1963年，学校交宝鸡地区管理，几次拨款，进行维修扩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受到严重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停止达6年之久。1972年采取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方法开始招录高中毕业学生，学制改为两年，分设语文、数学、英语、理化等专业班进行教学。1977年又恢复为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每年从国家高校、中专招生统考中录取学生。

1982年恢复师范教育面向小学的原则，招收初中毕业的优秀生入学，学制三年，并

招收具备条件的民办教师入学深造,学制两年。期满合格者发给中师毕业证书,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学校扩建面积98亩,新建3幢教学楼及办公楼、图书楼、宿舍楼、家属楼、实验楼、体育棚等,建筑面积共约21300平方米。教学设施、图书仪器、体育器械、音美器材、微机电教等设备齐全。有卡车、面包车、吉普车、拖拉机各一辆。

1988年学校设教学班29个,在校学生1424名,教职工142人。学校连年被评为市、县“文明单位”、全国“先进中等师范学校”,受到表彰奖励。

#### 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3年(1944)起,凤翔中学内部附设一年制简易师范班,招收高小毕业学生入学,为凤翔县小学培养师资。35年(1946)改为三年制。36年(1947)创立凤翔县简易师范学校,校址在东湖苏公祠。凤翔中学附设简师班归入。规模为3个班,150名学生,10多名教职工。招收高级小学毕业生入学,学制三年。1949年7月,县立简易师范并入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

### 第三节 教师进修学校

县教师进修学校(下简称进校),于1978年9月创办,址设五曲湾乡汤房庙村。

1978年9月15日开办第一期中学师资训练班,设中学数学和英语各一个班,每班招收在职初中教师45人,学习半年,1979年1月12日结束。至1984年7月,共办中小学师资培训班8期。并举办高中专科复习班、达标培训班,学制半年或一年。先后培训中、小学教师300人。

1984年5月,校址迁县城西郊石家营村,占地12.5亩,校舍建筑面积1692平方米。教职工20人,其中专职教师9人,党支部书记兼校长和副校长2人。至1988年,举办中小学教师培训班及教材过关培训班10期,培训817人;办幼儿教师培训班6期,培训210人;办小学领导干部学习班8期,培训404人;办小学教师达标班、中专班3期3班,培训104人。还举办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班,经考核招收46名中学教师参加专业培训。

## 第四章 职业 教育

### 第一节 专业 教育

#### 一、蚕桑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按《中学堂章程》“实业教育须与普通教育并行”之规定,凤翔府中学堂附设以农桑生产技术为专业的蚕桑学堂。初招收一班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学制三年。学习科目与普通中学堂有所区别,突出植桑、养蚕、丝织学习,性质为初级实业教育。办学期间学生逐年在城四周及校区广植桑树,数年后葱茏茂盛,宣统元年(1909)受到省府的表彰。抚台批文曰:“该府蚕桑学堂开办以来,经该守擘划经营,

一切管理法则，教授课程，均有条理，此次举行第一学期考试，各学生学业成绩亦复秩然可观，良堪嘉奖，仍候年假满时，即行督飭各员接续，认真办理，务收实效为要，仰提学司会同农工桑局，核明转飭遵照。”蚕桑学堂是凤翔职业教育之始，并为凤翔县在栽桑、养蚕、缫丝、丝织品发展方面培养了人才。辛亥革命后蚕桑学堂停办。

## 二、凤翔培实工业传习所

民国18年（1929），干旱饥馑，死亡枕籍，孤幼儿童无家可归。地方人士与县府协商，在县城隍庙办孤幼院一所，收容孤儿70余人。经费依靠募捐和孤儿勤工（补鞋、编席）解决。

民国24年（1935），西安警备一团团长孙辅臣来县驻防，引进故里（蒲城）织布机，收孤幼院孤儿40余人为学徒，筹买邓家住宅及花园地方（现广播站址），办起培实工厂，生产宽白布。26年（1937），孙辅臣东调，工厂折价6000余元交地方巨商经办，工厂更名“凤翔培实工业传习所”，要求学生一边学习文化，一边学习纺织技术和实际生产。设董事长兼所长1人，教务组长1人。学徒每10人为一班，班长负责组织学习和生产活动。学徒只解决温饱，不付劳动报酬。

抗日战争中，纺织原料缺乏，几度停产。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所内生产逐渐恢复。后因产品质量低，销路差，收入微薄，虽经改变品种，亦难维持，三十六年（1947）停产解散。

## 三、凤翔蔚华女子职业学校

民国22年（1933），陈村人张扬募捐经费，招聘文化课和技术课教师，报经县府备案，在县城当铺巷创办“蔚华女子职业学校”，收15岁左右的少女50余人，一面进行小学文化知识教育，一面进行纺织技术教育，并进行纺织生产操作。先后生产毛巾、床单、条子布等供应市场，二十七年（1938）停办。

# 第二节 职业教育

1958年以来，人民政府重新举办职业教育学校。

## 一、农业中学

柳林公社农业中学为县第一所农业职业学校，1958年创办。初招收高小毕业生一班，借柳林小学校舍上课，逐年发展到6个班。后于柳林中学西侧，新建校舍4栋，共8座教室。1964年址迁董家河公社牛钵峪村玉泉寺。

1959至1965年，陈村、南指挥、横水、彪角、田家庄、唐村、尹家务、虢王、长青等公社均办起了农业中学。各校课程设初中文化基础课，增设农业专业课。学校均有工厂和农场，勤工俭学比较活跃。师资多系民办教师，教学业务受所在地全日制初中指导。经费主要以勤工俭学收入为来源。学制三年，规模一般为3个教学班，6名教职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部停办。

## 二、技术学校

凤翔县刘家塬农业技术学校。1959年8月创办，地址刘家塬农场。当年招收200名初中毕业生，设农机、农技、财会等专业课，分四个班上课。各班以专业为主，辅以高中文化基础课。学制三年。由县计委、农机、农业局负责经费和管理。1961年停办。

凤翔县农业机械技术学校。1964年8月在县城南关拖拉机站创办。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100名，开设农机修造和农机驾驶两个专业班，学制三年。开设高中文化基础课，增设机械制图、工程力学、拖拉机及农机具运用等专业课。县大修厂、农机修造厂为实习场地。1967年秋学生毕业，由宝鸡地区计委统一分配。后停办。

凤翔县柳林农业机械学校。1970年借用原柳林中学校址创办。初招收250名初中毕业生，5个教学班，开设高中文化基础课，增设农业机械课。学制四年，国家不包分配。1972年停办。

凤翔县农业机械学校。1975年县农机局主办。校址田家庄公社寺头村。主要培训拖拉机驾驶员，开设拖拉机结构理论、拖拉机维修、拖拉机驾驶技术等专业课。学制一年，经考核合格发给单科结业证书和拖拉机驾驶执照。1982年，实行短期培训个体户拖拉机驾驶员。

凤翔县林业中学。1960年创办，校址五曲湾乡汤房庙林场，县农林局主管。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三年，属半工半读学校。设初中文化基础课，增设林业技术专业课。学生参加林场育林、造林等实践活动，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可报考高级中学或林业专业学校。1966年上半年学校有3个教学班，157名学生，8名教职工。1967年停办。

凤翔县卫生学校。1970年4月由卫生局在原西街中学创办。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350名，设6个教学班，学制两年。课业以卫生医药知识为主，并设有普通高中基础课。经费由国家拨付，为农村社、队培训“赤脚”医护人员。1972年夏停办。此前，根据农村缺医少药、急需医疗人才的情况，城关民中1964年将初中二年级46名学生转办为卫生专业班，学制两年。1966年又新招1个班，学习初中文化基础课和卫生医疗技术知识。并开设门诊部，供学生实习。学生毕业后多数回社、队医疗站（室）工作。

凤翔县五·七大学。1975年8月县革委会遵照毛泽东指出的“五·七”指示精神，借址横水中学举办大学。招收师范和卫生两个专业班，计100人，教职工7人，学制二年半。1976年4月，学校迁址五曲湾原林业中学，师生自己动手盖起三栋砖木结构的瓦房，后又进行了规模较大的校舍修建，并购置中型拖拉机一台，作为生活运输工具。1976年9月增设农林、水电、烤烟等专业，师范、卫生专业班又续招两班，学生260多人，教职工36人。各班课程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文艺等，其专业课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集中课时作专题讲授。1978年6月，五个专业班共计毕业生199人。“五·七”大学毕业学生，均按“社来社去，国家不包分配”的原则，回生产队任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及各种技术员。10月停办。

## 三、职业中学

凤翔县柳林职业中学。地址凤翔名酒之乡柳林镇。1960年创办时为县属初级中学，

1969年停办。1970年又办为农业技术学校。1971年又复办为两年制县属高级中学。1984年改办为职业中学，学制两年。设木工、油漆、酿酒专业。1988年学校占地35亩，建筑面积3573平方米，学生426人，教职工35人，8个教学班。1985年该校被评为宝鸡市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凤翔县横水职业中学。位于岐凤公路中段横水乡。1975年为两年制县属高级中学。学校占地27.5亩，建筑面积4446平方米。1982年改为职业中学，设有缝纫、刺绣、电修等专业。1988年在校学生474人，教职员工35人，分9个教学班教学、实习。

## 第五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民众教育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曾开展“简易识字学塾”活动，县劝学所三名劝学员中有一人负责民众识字事宜。宣统元年（1909）学部颁布《简易识字学塾章程》规定：“入学资格为年长失学者及贫寒子弟无力就学者。”“学塾教员由小学堂教员兼任之；学生不收学费，应用书籍物品由塾发给后报销于劝学所”。凤翔县高等小学堂当时亦负此任。

民国时期，以扫除文盲、开展识字为中心的民众教育，首要宗旨是宣传三民主义思想。城镇主要形式是举办短期文化补习班，面向职员和店员。农村主要形式是借保学校舍举办冬学和识字班，农忙不学，农闲多学。初，县内设简易识字学塾和文化补习学校。县府成立识字运动委员会，在教育行政部门设主管人员，督促“平民教育”。县城省立二中及高小、初小学校均奉命附设“平民学校”。民国20年后，县教育科设专人管理社会教育事业。25年（1936）县成立民众教育馆，作为民众教育指导机关。馆址设会景堂，编制馆长1人、主住2人、干事3人、助干与工友6人。29年（1940）4月起，全县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一百多所保学均设立民校，对地区内民众进行抗战宣传和识字教育。当年教育科与民教馆明确训令：“各民校随同保学一起开课”，“保学教员兼民校教员”，“务须落实民众生数，按籍口编班，将识字教育与国民教育并重”。形成各乡镇保甲人员均倡导民众识字教育之风。33年（1944），县府实施省厅“强迫入学并切实督导女子入学案”，同时开展“识字运动”。县府成立“强迫入学委员会”和“识字运动委员会”，印刷“民众课本”，发放乡保学校。各中心国民学校设立民教部，配编专职民校教师，县府设立民教干事，专司其职。34年（1945）民教馆址迁“苏公祠”。35年（1946）7月，民教馆开办小学毕业生暑假补习，设两个班，126名学生，补习一月，90%被初中录取。同月，幼稚园举行首届学生家长恳亲会和辅导妇女家庭教育座谈会，进行育幼、教儿、晚婚、放足、破除迷信等常识教育。9月推行健康教育，倡导国民锻炼，并拨发12万元（法币）添置体育场设备。

热心病内民众教育事业者，首推窦应昌。他于25年（1936）办“庚子讲经会”，35年（1946）创办“凤翔国学讲习所”。皆因所授内容脱离民众，加之经费不足，虽苦心经营，然持续一二年即停。抗战时期，东北竞存中学师生在纸坊街举办文化夜校，张寒暉老师常常组织师生深入群众家庭、院落、造纸工作坊，一边宣传抗日和革命道理，一边教习文字和计算知识，深得大众欢迎。

1949年7月全县解放后，9月县人民政府明确提出重视和发展农民、职工、干部文化教育。全县农村创办冬学19所，参加学习农民582人。1952年冬学124班，计3100余人，各完小、普小都承担有教学任务。1953年将冬学办为“常年民校”，编制了民校教员，全县民校专职教师97人，兼职教师410人。推广用拼音字母教学的“速成识字法”。县文教科以17天时间对教学人员分批进行培训。至年底全县办起以学文化为主的初级班251个，参加学习的男女青壮年及超学龄儿童18965人。有266名年逾花甲的老人也参加学习。对于有初小文化程度的乡村干部，还办政治学习班272个，学习人数4560人，经过五个月学习，85%的农民及干部脱盲，871名扫盲班毕业生考入全日制中学或职业技术学校。

1956至1958年扫盲工作推向高潮。全县各自然村均设有民校，14000余人参加学习，成效显著。初级社、高级社、生产大队记工、出纳、保管、会计等管理人员，由缺乏而逐渐满足。1958年8月全县以小学教师、民校教师为骨干，在校学生为主要力量，突击开展包村、包户、包人的扫盲活动。10月，为巩固扫盲成果，村口、路口、街口设立“识字检查岗”。墙头、树下、门首悬挂识字牌，并分级进行考查工作。

1962年前后，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困难，业余教育发展迟缓。“文化大革命”中，业余教育停滞。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工农教育逐步发展。各社、镇创办农民文化补习学校，形成各级各类业余技术和文化教育的完整体系。农民业余技术教育收效显著。当年培训农技人员3283人。石家营、南指挥、柳林、董家河、彪角、范家寨、虢王等公社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的较好。同年9月，县政府召开扫盲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会议，23个先进集体和39名先进个人受到奖励。

1984年全县参加农民文化技术业余学习4000余人。范家寨、虢王、石家营等乡农民技术学校被评为宝鸡市工农业余教育先进单位。中共范家寨乡委员会被评为省农民业余教育先进单位。1988年，各乡（镇）配备专职农教干事。全县创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77所，其中乡、镇办21所。参加学习的学员累计24500人。

##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 干部业余学校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在办冬学运动中开展职工、干部业余文化教育。城镇、街道、机关均编班分组开展政治和文化补习教育，所有职工、干部在工作之余均参加业余学习。1953年县人民政府创办干部业余学校，1个教学班，学员40余人。1954年冬，创办县职工业余学校，设高小一册和二册班，一册班59名学员，二册班53名学员，专职教

凤翔县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发展情况表

1988.12.

学 校 数	最多时77所其中乡（镇）21所，村队56所		
班 级 数	最多时77班		
举 办 期 数	半年——三年以上者189期	累计学员	7560人
	短 期 培 训 610期	累计学员	24500人
举办各种技术讲座	53场	累计听众约	53610人
科 技 咨 询	咨询站 16个	咨询听众约	12630人
函大、刊大、电大学习者	158人		
农、林、牧、副、渔、机中专	1760人		
收听农业广播教学者	约53020人		
获得各项技术职称	约290人		
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者	累计约 8860人		
评定出专业技术人员	128人		
晋升为助理工程（农艺）师者	28人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队伍	乡（镇）农教专职干部		21人
	教 师	专职教师最多时	20人
		兼职教师最多时	约130人

师2人。1955年，县城职工干部业校共5班，计210人。县政府设2班，凤师附小设3班。同时各区也设点开展职工干部业余学习。

1957年职工干部业余教育规模扩大，学习人数608人（干部278人、职工150人、手工业者180人）。县级业校设11班，区乡级干部业校设13班，入学率占全县职工干部人数80%。

1958年在城内北大街八角开元寺办干部业余学校，并在陈村、柳林、彪角、横水设分校。学员主要是在职工人、店员、干部，利用早、晚业余时间，面授语文、数学等课程。1966年县职工干部业校迁址县工人俱乐部，由县总工会主管。1980至1988年，职工、干部业校共办中专和高中文化补习班5期，中专毕业70余人，高中毕业85人。

#### 文化补习班

1982年城镇和企事业单位办干部、职工文化补习班。县棉织厂、大修厂、东风酒厂、齿轮厂、卫东化工厂、水泥厂、供销社、商业、银行等单位均举办初中文化补习班，吸收学员1886人；县级机关、供销系统还举办高中文化补习班，吸收学员100多名。

#### 电大、专修班

#####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宝鸡电大工作站凤翔教学班

1982年开办，招收自学视听生40人，学员来自县内和附近县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



县级党政干部，以在职学习为主，学制三年，学习汉语言文学各门课程。定期收听、收看电视、录相、广播、录音，举行专题辅导讲座。学完课程，由省统一命题考试，阅卷评分，成绩及格者发给单科结业证书，各门课程考试及格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 党政管理干部电大专修班

1984年在县党校开办。经考核招收凤翔、太白县及关中工具厂18名学员。1985年秋继续招收了来自凤翔、扶风、麟游、岐山等县干部23人，学员离职带薪学习，学制二年，15门课程。采取学分制，成绩及格者发给大专毕业证书。共办两期，毕业41名，1988年停办。

#### 中国农业广播学校凤翔分校

1981年春开办。有正式学员95人，业余学员100余人参加学习。1983年学员381人。1984年设点分班22个。3名农艺师担任教师，并聘请21名教师分点辅导。学校设农业专业课4至5门，学制两年零9个月。学员主要收听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教学节目，按计划依教材自学。县、市以单元定期组织辅导，按计划分阶段组织考核。1985年10月结业70余人。1984年分校被评为省和全国广播学校先进单位。1987年停办。

凤翔县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情况表

1988.12.

类 别	级 别	数加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备 注	
文化 补课	初等文化补课	1886	1827	96.9		
	高中文、理两科	206	206			
技 术 补 课	高级技术培训	1	1			
	中级技术培训	139	109			
	初级技术培训	141	101			
	岗位职务培训	648	648			
	其 他	38	38			
	合 计	967	887	91.7		
专 业 学 习	中 等 专 业 学 习	离职专修班	70	70		
		业余函授、自学中专班	430	129		
		合 计	500	199		
	高 等 专 业 学 习	离职进修学习	22	16		
		函授自学	151	56		
		广播电视学习	121	31		
		合 计	293	103		

### 西安中山业校凤翔函授站

1985年8月28日成立。县政协主办。10月15日开学。开设工业会计、商业会计等专业,学制一年。聘请3名大专文化程度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每周星期二授课一次,每学期面授20次。设4个专业班,210多名学员,分东关商校(两班),纸坊、柳林(各1个班)3个教学点授课。参加学习的多是县及乡(镇)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

### 凤翔县1980~1988年干部教育培训情况表

1988.

学习 类别	人数	领导干部		科技干部		专业干部		一般干部	
		学习 人数	合格 人数	学习 人数	合格 人数	学习 人数	合格 人数	学习 人数	合格 人数
文化 补课	初中							240	110
	高中	96	80			198	169	380	120
技术业务进修				46	46	32	32		
短期培训		360		470		330		1350	
中专 学习	进修							135	130
	函授							260	
高等 院校 学习	进修	5	5	18	18	7	7	140	131
	电大			50		45		81	
	函授			65		30		210	
	自学			55		40		205	
教 师		最多时专兼职30多人 (党校、业校、函授部、理论教师)							

经报考取得学籍入学,期满成绩合格者发给单科中专结业证书。学籍管理归西安总校。县函授站成立站务委员会,配有干事2人具体负责站务。至1988年曾举办经济管理专业四期,为企业和农村输送专业人员980多名。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3年9月在全县施行,同年参加“自考”的学员20人,1984年发展到119人。报考的专业有党政干部基础、汉语言文学、政法、外语、工商业管理、会计、统计、计算机应用、机器制造等9科34门功课。“自考”是以自学为主的成人高等教育形式。参加人员不受年龄和学年限制,根据本人职业需要选择学科。所选学科经自学考试及格,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大专毕业证书。教材由国家统一编发,报考工作由县招生办公室办理,考试由省及地区组织。每年5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1988年县参加“自考”学习300人。这种高等教育形式以其业余性和灵活性的特点,为有志于自学成才者创造了优越的深造条件。

## 第六章 人才选送

### 第一节 科 举

唐代，凤翔县有“五第登科”（明经科）的张知骞、张知元、张知泰，张知默；四代科甲为官的杨大宝、杨哲、杨播、杨炎，登进士科任监察御史的郑延昌等；举人如野诗良辅等。

宋代登进士科的有阎询、阎诏、董传等。

明代凤翔中进士者有张继、周易、袁应泰、张舜典、张默斋、彭泰、刘之勃等30人。举人如刘冕、张士龙、杜词、袁楷、程云翼、吴岐等120余人。其余诸贡生（拔、岁、恩、副等）30余人。乡试第一名为彭泰、吴岐、许璞、刘俊、李玺、邵升、吴缙等。

清代凤翔中进士者有马胤昌、卢熙等16人；举人有赵钱、张钧、窦应昌等60人。其余诸贡生140余人。诸监、廩、增、附、庠生等300余人。另有武进士4人，武举13名。翰林2名，博士2名，太学生3名。乡试第一名为张知泰、赵法孔、郑士范、李正等。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废科举，办新学，各州、府、县改革学制。凤翔在知府傅世炜、尹昌龄和知县周丕绅、彭毓嵩等主持下，禁八股，学科学，改书院，办学堂。学制规定了学年、学期和学级。考试亦有期末考、年终考、毕业考、升学考等。三十一年（1905）有生员欧阳明、蒲惠被选赴日留学。末科秀才张潘第考入北洋大学，刘治洲、张维翰等考入上海高等学堂，王丕卿考入陕西优级师范，末科举人窦应昌、张均、李慎庵等以学识渊博、治学严谨仍致力于教育事业，末科贡生严敬、谢志芳、周凤岗等考入西安高等学堂。

### 第二节 招 选

民国年间，凤翔县小学教育有所发展，中学教育方始建立。初小、高小、中学各年级年终有升级考，毕业班有毕业考。各级招生由校方组织招考。各级学校每学期有平时考、中段考和期末考。平时考又有课堂提问积分、临时抽考、每周或单元小考等。学业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限度。还有以主要学科的学年成绩优劣，确定学生升留的“升留级制度”。年终成绩一般由任课教师依卷评定，教务主任或校长审查核准，张榜公布。学生毕业与升留级由班主任提出意见，教务会议讨论，校长决定。

高等小学、初级中学和师范学校每期对学生实行“操行鉴定”，以甲、乙、丙、丁四级作为操行成绩标准。“丁”者取消学籍。

为社会和学校重视的考试如县、地、省主持的升学统一考试、各级学校选优参加的重点科目竞争考试，对部分小学所开的科目全面抽查的“会考”等。如民国22年（1933）小学会考、32年（1943）的中学会考，均引起社会注目。

凤翔县清末时中学堂、高等学堂毕业生及留学生名录

姓名	住址	科举状况	毕业学校	备注
张继铭	王堡村	生员	北京政法专门学校	
谢兰	魏王镇	生员	西安从古学堂	
王正宇	陈村镇	生员	凤翔府中学堂	
杨树人	陈村镇		凤翔府中学堂	
范德顺	毡匠巷		凤翔府蚕桑学堂	
全升堂	全家沟	生员	上海公学数学专科	
严敬	申都	拔贡	陕西高等学堂	
周德润	西关	生员	西安高等学堂	
李恩绶	府前巷	生员	凤翔府中学堂	
杨树功	陈村镇		西安陆军学堂	
李秉铎	下郭店		西安陆军学堂	
马毓德	柴家沟	生员	凤翔府中学堂	
吴昌	董家河	生员	凤翔府中学堂	
王丕卿	王家河	秀才	陕西优级师范	
刘治洲	八旗屯	秀才	上海高等学堂	
张维翰	野狐沟	拔贡生	上海高等学堂	
蒲惠	箫史宫	生员	日本东京留学	光绪三十一年
欧阳明	槐原村	生员	日本东京留学	
王守德	田家庄	生员	日本早稻田大学	
张潘第	王堡村		北洋大学	

民国时期的中心小学，无论公立、私立，一般自行组织招生考试，有时在县和地区组织下联合考试招生。省立二中、儒林高小和凤翔师范都面向宝鸡专区各县招生。中期，凤翔中学、东北竞存中学、县立“四高”、敬诚小学、北街小学每年均自行考试招生。各地各级毕业生持本校毕业证报考，由招生学校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录取。民国末，小学教育稍有发展，初小毕业生由所在地区中心小学招收。高小毕业生持毕业证可报考凤中、凤师或省内其他初中和中专学校。考试后，按通知时间自行到所报考学校看榜，榜上有名即被录取入学。中、小学皆有按标准分配名额的保送制度。如民国37年(1948)凤翔中学保送王士礼、杨树德升入省师范专科学校。民国时期全县有大学生37人，留学生2人。

## 民国时期凤翔留学生、大学生名录

姓 名	家庭住址	备 注	姓 名	家庭住址	备 注
马况成	虢王乡刘淡村		王明卿	陈村镇上营村	
马相伯	虢王乡刘淡村		贾明伦	城关镇军仓巷	
马志壮	虢王乡刘淡村		赵录云	郭店乡南家凹	
吴德甫	董家河乡董家河村		李思忠	陈村镇西街	
周德润	县城西关		刘宗俨	南指挥乡南指挥村	
刘筱甫	南指挥乡南指挥村		鲜思敏	郭店乡三岔村	
谭致和	石家营乡谭家庄		王田夫	范家寨乡临阵坡	
马 奎	虢王乡刘淡村		景 璋	董家河乡景家头	
屈秉基	陈村镇紫荆山		曾志厚	石家营乡豆腐村	
赵思雄	陈村镇上营村		王志富	陈村镇东街	
刘凤仪(女)	南指挥乡八旗屯		段培敏	虢王乡九家庄	
赵思卞	陈村镇上营村		冯志德	田家庄乡大原村	
张耀斗	尹家务乡王堡村		王德洲	虢王乡江湖村	
周幼铭	纸坊乡周家门前		王纪芬	尹家务乡槐原村	
刘少甫	南指挥乡南指挥村		马绍援	城关镇行司巷	留日学生
王时中	陈村镇上营村		马 渊	虢王乡刘淡村	
王永中	陈村镇上营村		陈唯诚	郭店乡三岔堡	
杨 筠	陈村镇东街		李达山	纸坊乡马家庄	
李笳鸣	糜杆桥乡十里铺				

## 凤翔县民国37年各级教育毕业生统计表

单位：名

各级教育分类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简师	凤师
毕业生数	1800	650	130	40	40	120

## 第三节 考 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中、小学校仍沿用以前的考试制度和办法，中学和高小每年有招生考试；中学、高小、初小学习期满有毕业考试；中、小学各年级有年级考、学期考、阶段考、单元考等。考试以笔试为主，按百分制记分。

1950~1988年凤翔县升入中等专业学校、大专院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1988.12.

年 次	大 专 院 校							中 专					
	保 送 生	文 科	理 科	外 院	体 院	艺术 院校	成人 高师	合 计	高 中 专	初 中 专	中师 民教	其他 学校	合 计
1950~1956		22	20					42		180			180
1957~1959		80	71					151		40			40
1960~1963		110	38					148					
1964~1965		95	50					145		501			501
1972~1976		49	246					295	549	14			563
1977		9	37					46	159				159
1978		8	122					130	186	23			209
1979		19	149					168	165	41			206
1980		25	170	4				199	321	38			359
1981		18	180	3	1			202	151	36	32		219
1982		8	161	3	4			176	83	87	48		218
1983		16	203	3	3			225	128	99	66		293
1984		19	238	19				276	115	146	64	27	352
1985	4	35	268	7		2		316	142	172	48	15	377
1986	4	36	181	6	4		31	262	86	238	30	38	392
1987	4	20	161	5	2		20	212	67	226	24	31	348
1988	7	51	220	15	2	1	29	325	59	206	33	28	326
合计	19	620	2515	65	16	3	80	3318	2211	2047	345	139	4742

1950年后，学习苏联“五分制”记分法，每学期除阶段考、期末考外，更注重平时课堂提问、操作实验的积分。中、小学实行此种记分法，教师常感分数档次过大，难以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业水平。1959年后恢复百分制记分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面推倒原考试方法和以考试成绩优劣决定学生毕业、升留级制度。升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阶级成份”，由贫下中农“推荐”。学生课业荒废，损失严重。

1977年后，全县各级学校逐步恢复和健全考试制度，实行和发展百分制记分法。毕业、招生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和统一阅卷。对语文、数学科目设120分制。县、社、乡（镇）各级还组织竞赛考试活动。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使教育得

以振兴。

1981年,小学、初中、高中每年招生实行县、地、省统一命题,分区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根据《考务细则》规定:考场须设在县(含县)以上;考生座位必须做到单人、单桌、单行;尽量做到同校不同室;本校教师不监考本校学生;每个考场至少配备两名监考人员;除主考和本场监考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等制度。1982年后,高中毕业生升学考试由省实行指标到校,按比例预选出成绩优秀者参加全国统考的办法。

1985年按照上级要求,试行学校保送制度。凤翔中学向高等学校保送了4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唐村、长青、柳林及凤中等初级中学向中专学校保送了8名学生。

据不完全统计,1950至1988年凤翔籍的留学生8人、研究生68人、大学生3335人、中专生4742人。

## 第七章 教 师

### 第一节 结 构

凤翔县历代对县、府儒学先生称“教授”、“教谕”、“训导”、“教习”。官、公、私并立并存的书院、社学、义学、义塾、私塾、学堂教师称呼不一,有称“先生”、“社师”、“蒙师”的,也有称“师傅”、“老师”、“教习”的。社会上通称“先生”。

公、私立学馆的先生均以雇请方式聘用。有的自设学塾,收徒施教。

官学、学堂的先生人数多寡,以学子多少而定。民间私学每所一般有先生一人。清末全县有私塾先生60余人,中、小学堂教员20余人。

民国时期,县内学校增多,教员随之增加,结构也随之变化。女教员从无到有。民国38年(1949)6月,县中心小学有教员230人,乡保学有教员232人,县立中学、省立凤师、县立简易师范共有教员110人,总计572人,其中女教员6人。

1949年7月全县解放后,除少数教师从军、从政或不愿参加工作者外,其它均由县人民政府接收分配到各类学校工作。还从凤师、凤中及社会上招收部分知识分子,经短期培训,弥补当时教师之缺额。1951年后,人民政府通过师范学校培养,举办师资短训班、函授、刊授等形式,提高教师质量,增补师资不足,使教师队伍老化问题逐步得到缓解。

1956年,实行国家、集体“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招收农村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86人在初小任教。为解决教师差额,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开始聘用民办教师。女教师也由少到多,逐年增加。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办教师大量增加,公办教师下放大队,改工资制为工分制。这一时期,教师队伍管理混乱,业务能力下降,社会地位低下。

1972年,开始整顿教师队伍。公办教师恢复原职;民办教师经考核,逐年转为公办

或合同制教师。

1988年，全县教师队伍中有公办、民办、合同制等不同供给形式的中、小学教师4300人，其中女教师532人。公办教师2341人，民办教师1662人，全民合同制教师274人，县集体合同制教师23人。

部分年份凤翔县教师队伍结构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教工总数	女教工数	公 办	民 办	党 员	团 员	工会会员	备 注
1949	518	23	518		16	126		
1955	720	45	720		39	277	704	
1964	1458	176	610	848	127	568	1134	
1973	2759	375	1201	1558	218	961		
1985	4111	532	1906	2205		1105	1744	
1988	4300		2341	1959	1205	830		

注：民办栏内1959名中含全民合同制274人、县集体合同制23人。

## 第二节 素 质

明、清时期，凤翔书院、私塾的师傅多为乡试落第的秀才，也有进士、举人、廪生、致仕归里养老者等，文化程度参差不齐。

辛亥革命后，民国2年（1913）全县改学堂为学校，称师傅为先生。乡村仍以私塾为主。先生、师傅来源及文化组成基本未变。直到20年（1931），私塾逐渐废止，全县开始普及保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教师渐为新型高小、中学、师范毕业生组成。

建国初，全县有511名教师，其中大专毕业生16人，中专毕业生102人，高、初中毕业生270人，小学毕业生123人。从1950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在每年寒暑假组织小学教师进修辅导，帮助提高教师队伍的文化水平和政治素质。

1951年，政府通过师范学校培训、举办师资短训班、函授、刊授等形式，努力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同时，重视在教师中发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党、团组织教育下，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团员，教师中党、团员比例提高较快。

1988年，全县有公、民办专职教师3719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146人，大专毕业生243人，中专毕业生2759人，初中毕业生571人。专职教师中，共产党员795人，共青团员796人。党、团员共计1591人，占专职教师总数的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极为重视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提倡尊师爱生、为人师表，使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不断提高。



凤翔县历年教职员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 计	中 学			小 学			幼 托			其 它
		小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公办	民办	
1949	529	16	16		513	505					8
1950	484	30	30		438	438					16
1951	480	27	27		437	437					16
1952	638	41	41		582	582					15
1953	710	47	47		648	648					15
1954	723	57	57		648	648					18
1955	720	58	58		644	644					18
1956	794	91	91		684	598	86				19
1957	904	123	110	13	764	648	116				17
1958	1076	126	113	13	917	800	117	16	16		17
1959	2512	505	412	93	1956	1162	794	16	16		35
1960	2527	536	443	93	1940	1190	750	16	16		35
1961	1180	187	178	9	965	568	397	10	4	6	18
1962	1155	174	165	9	953	496	457	10	4	6	18
1963	1177	181	172	9	970	411	559	4	2	2	22
1964	1458	175	162	13	1257	425	832	5	2	3	21
1965	1602	177	158	19	1404	391	1013	10	4	6	21
1966		185	161	24				10	4	6	22
1967		206	182	24				10	4	6	22
1968		201	182	19				11	4	7	5
1969								8	4	4	5
1970								8	4	4	8
1971	2394	769	609	160	1600	518	1082	10	4	6	15
1972	2464	771	607	164	1667			11	4	7	15
1973	2758	855	653	202	1856	508	1348	12	4	8	36
1974	2761	862	661	201	1846	458	1391	12	5	7	38

续 表

年 份	总 计	中 学			小 学			幼 托			其 它
		小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公办	民办	
1975	3179	1214	707	507	1920	474	1446		5	202	40
1976	3626	1494	775	719	2087	343	1744		5	203	40
1977	3841	1681	847	834	2115	329	1786		4	201	41
1978	3970	1615	819	796	2310	438	1872		4	205	41
1979	4059	1655	872	783	2358	394	1964		4	206	42
1980	4348	1674	991	683	2618	495	2123		8	252	48
1981	4486	1682	955	727	2748	559	2189		8	240	48
1982	4207	1514	990	524	2634	447	2187		8	192	51
1983	4274	1412	1004	408	2785	498	2287		9	232	68
1984	4130	1432	1019	413	2599	708	1891		9	249	90
1985	4111	1508	1074	434	2504	733	1771		9	232	90
1986	4255	1795	1290	505	2460	731	1729		7	222	80
1987	4283	1803	1442	361	2480	857	1623		7	223	85
1988	4300	1913	1456	353	2498	838	1660		7	251	107

注：1975年以后总计数字中，未包括幼托民办学前班教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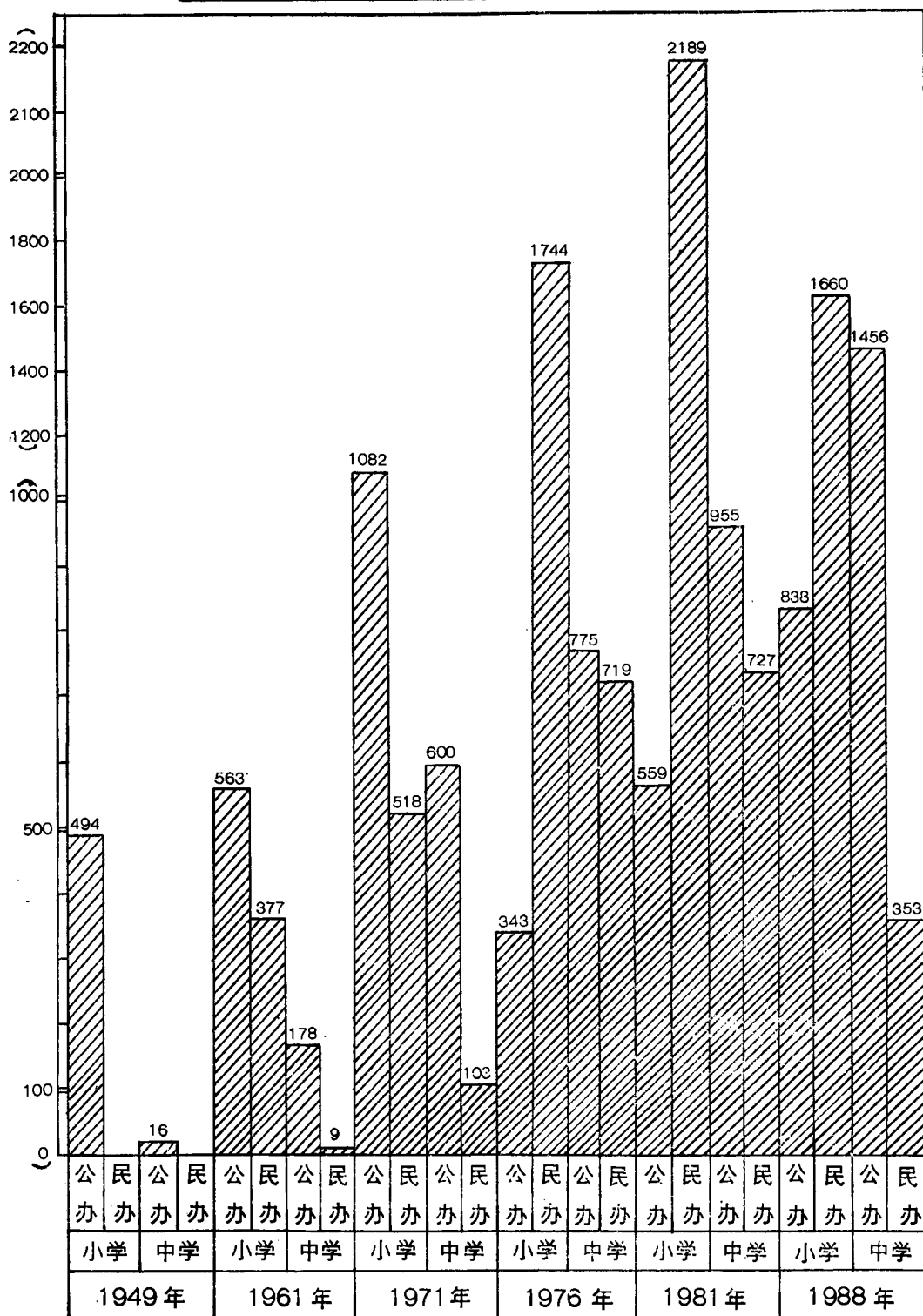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培 训

1951年，从凤翔中学选定6名教师去西北大学学习1年，从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小学领导和教师中选送11名去省中教师资训练班学习。1954、1955、1956年又分别选送36人培训学习。每年还选派3至5名小学教师或领导在宝鸡地区教师进修学校或省教师进修学校学习。1956年，凤翔师范学校开始面向小学教师，进行初师、中师函授教育，定期分片设点面授辅导。至1966年开办函授教育3期，使746人达到中师文化水平。1958年县教育局选送30名中学教师去陕西师范大学学习。1959年动员各类中等学校不足大专程度的教师参加陕西师范大学举办的各科函授学习。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极左思潮干扰下，批判“智育第一”、“分数挂帅”、“白专道路”，教师队伍受到极大冲击。中、小学教师文化进修被迫停止。直到1970年，始选送40多名骨干教师去凤翔师范学校，参加陕西师范大学、宝鸡市教育局举办的中学语文、数学、理化等科培训会。

1979年宝鸡市教育局成立函授部，县教育局教研室成立函授辅导站，520名小学教师参加函授，1984年毕业240人。1988年，中、小学教师中1076人参加中师函授学习，400

凤翔县(1949—1988)公办民办教师数差变化示意图



名已经毕业。423名参加高师函授学习。270名参加高校自学考试。118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电大学习，其中29名已经毕业。

中学教师通过陕西师大、陕西教育学院、宝鸡教育学院离职进修、函授、刊授等学习，从1979至1988年有151名获得大专文凭。

县教师进修学校从1978年由县“五·七”大学改办以来，至1985年共培训中、小学教师10期，干部4期，计1374名。1988年又设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凤翔县教育局视听班，2期招收中学教师118人。

## 第八章 教育改革

### 第一节 学 制

#### 一、小 学

1949年7月凤翔解放后，全县小学学制沿袭民国时“四·二”分段制。

1951年，政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指出“原有学制的许多缺点之一是初等学校修业6年，并分为初、高两级，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规定“小学修业年限为5年，实行一贯制。入学年龄以7足岁为标准”。1952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的指示》，决定“全国小学自1952年秋季一年级新生起，普遍推行五年一贯制”。县在凤师附小试点。1953年底，政务院在《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中指出：“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从执行情况来看，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准备不足，不宜继续推行”。凤师附小五年一贯制试点停止。小学学制仍沿用“四·二”制，分初、高两级，初级小学修业年限4年，高级小学修业年限2年。高、初级合设称为完全小学，秋季始业。

1958年，全国兴起学制改革试验。凤翔县依照陕西省教育厅通知，在凤师附小进行五年一贯制试验，由于教材等条件限制，1960年又停止试验。

1963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坚持进行中、小学校教学改革试验的通知》，指出“现在可以看出，五年一贯制小学完成六年制教学任务，比较有把握”。县文教局按照全县状况，在凤师附小继续设班试验，但未在全县普遍推广。是年，教育部发出通知，实行全日制十二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全县小学教学计划仍根据小学修业年限6年制订，五年一贯制小学仍在试验阶段。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过去的一套被视为“封、资、修”，统统被“铲除”。但又无统一规定，学制很乱，各小学纷纷缩短学制年限。到1968年，小学全部实行五年一贯制，秋季始业。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通知，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各年级均延长授课时间半年。1974年，依照省教育厅通知，从暑期起全县各小学均改为秋季始业，各小学又延长授课时间半年，仍为五年一贯制。

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普及教育涉及到学制问题。中、小学学制,准备逐步改为十二年制”。按照这一精神,1984年秋季各小学一年级开始招收小学六年制学生。

## 二、中 学

建国后,全县中学学制继续沿用“三·三制”。

1952年,中学修业年限6年,分初、高两级,各修业3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中学停止招生。各小学“戴帽”设初中班,称“7年制初等小学学校”,初中学制为两年。

1970年高中恢复招生。新生入学采用推荐的办法,学制改为两年,春季始业。

1971年,全县初、高中一律改为两年制,春季始业。1974年恢复秋季始业,学制两年。

1978年起,开始恢复“三·三制”。县属中学、各社(镇)中学均相应开始招收三年制高中生和三年制初中生。1985年中学“二·二”制全部改“三·三”制至今。

## 第二节 课 程 设 置

### 一、小 学

1949年7月,小学课程分初级年级和高级年级设置。初级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唱游、美术、周会。高级年级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周会。课外活动,初级年级每周不低于180分钟,高级年级每周不低于240分钟。自习时间各校自定。

1952年,国家教育部颁布统一的小学教育计划。全县各小学依照计划执行,改国文为语文。初级小学每周授课26课时,每课时45分钟,并在各年级增加周会一课时。对于农村初级小学复式班,允许体育、美术、唱歌、周会进行合堂授课。

1957年,重新调整小学教学计划。初级小学开设语文、算术、手工、体育、唱游、图画、周会七门课程,每周授课24课时。高级小学除开设初级小学全部课程外,增开自然、历史、地理、农业常识共10门课程,每周授课32课时。

1964年,根据中央“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精神,删减小学课程,初级小学每周授课26课时,高级小学28课时,并适当增加课外活动时间,减少在校活动时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小学受到冲击,教学计划被废。各小学课程设置不一,教学被“运动”形势所左右,随时变化,教材使用也不统一,各小学都增加乡土教材、毛主席语录等,对省上教材各自删减。这段时间大部分小学开设的课程是毛主席著作课(天天读)、学工学农课、学唱革命样板戏课(文艺课)、军体课(体育课)、劳动实践课等。课外活动时间为“搞阶级斗争”、“开批判会”等。

1972年,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中,一、二、三年级开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图画五门课,每周授课23课时;四、五年级开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图画、常识七门课,每周授课时间24课时。每课时均为40分钟。

1977年，开始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常识、音乐、美术七门课，有条件的小学增设外语课。每周授课28课时。

1978年下半年，开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思想品德课使用陕西省编写的教材。

1981年重新调整教学计划。一年级每周授课24课时，二年级25课时，三年级26课时，四、五年级各27课时。学生在校活动时间每周必须控制在31至34小时内。

## 二、中 学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规定：取消训导制，废除国民党党义、公民、童训等课程。建立教导制度，增设时政课，暂维持原设的文化课及自然知识课。

1950年，中央政府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共12科，高中增设生物、制图，减去自然。

1954年，凤中开设政治、语文、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历史、地理、卫生常识、外语、体育、音乐、图画共16科。高中还有制图、三角、人体解剖。

1956年，语文分为汉语、文学两科。1958年，把生产劳动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讲授农业基础知识，每周安排劳动课两节。汉语、文学合并为语文课。

1963年，教育部重新颁布《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各科教学大纲》，对文化课、政治课、生产劳动课，以及教学、生产劳动和假期都作了规定，使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都能得到发展。这套计划大纲、教材一直沿用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开设课程有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图画、农业基础知识。外语为俄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学停课。

1967年各小学始设“戴帽”初中班。课程不统一，一般为政治、语文、数学、军体、文艺、农基，有师资条件的学校开设物理、化学、历史、地理。

1970年恢复高中招生后，开设语文、政治、数学、外语（俄语，有条件的学校为英语）、军体、农基。并在不同年级分设物理、化学、卫生、音乐、美术。各校在执行这个计划中均有更改，很不统一，使用教材也不一致，有本省的，也有外省的，还有自编乡土教材。

1973年，各高中班一般在二年级时分科。开始分为“农作”、“机电”、“农基”、“文艺”、“卫生”等专业班。教学计划、教材各自选定。

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新的《教学大纲》，纠正教学上否定基础知识的教学和能力培养，全面强调实用技术的倾向。开设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英语）、历史、地理、生物、农基、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14门课程，开始用全国十年制统编教材。

1981年，开始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政治课内容初一开设《青少年修养》，初二开设《社会发展简史》，初三开设《法律常识》；高中开设《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生物课内容初一开设植

物，初二开设动物，初三开设生理卫生，高中开设生物。数学课分设代数、几何（平面、立体附三角）分类讲授。

### 第三节 教学方法

1952年学习苏联教学经验，学习《小学业务讲座》和《曹孚报告》，运用五个教学环节和五个教学原则，并试行谈话教学法。1954年学习凯洛夫教育学，遵循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原则，通过实验实习、生产劳动、参观访问等活动获得直接知识。1956年后注重教学原则的运用，语文教学中采用“文道结合”及长课文短讲的串讲法。

1967年后，否定课堂教学作用，片面用社会“大课堂”代替学校正规的课堂教学，搞“走出去，请进来”，工农兵讲师团进课堂，学生可以上讲台。一直沿用至“文化大革命”后期才结束。

1979年3月，县拟订《小学教学工作细则》三十条，从备课、讲课、作业批改、学业考核、教研活动、业务进修、教学管理、教学计划、检查、总结等八个方面加强中小学教学工作的管理，教学工作从此制度化，并有衡量标准和尺度。

1981年后，中小学教学坚持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注意学生思想和知识实际。根据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因材施教，注意启发学生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1982年，在《中小学教学工作细则》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了《凤翔县中小学教学工作管理（试行）条例》，进一步强调在教学上遵循教育规律，按照少年儿童的心理特点，采取启发、诱导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

1984年以来，改进和提高小学教学方法，开展人人上好一节示范课活动，向40分钟要质量、要效益。并在儒林小学进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试验，在陈村镇西街小学进行作文序列化教学的研究和推广。

## 第九章 视导 督导 教学研究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初年，以陕西省立二中和凤翔县立高等小学为主成立国民教育研究会，并在乡（镇）较大的学校设国民教育研究小组。民国17年（1928）县立儒林、陈村小学及三岔、田家庄初小被县教育局定为教育研究辅导中心校，分设国文、算术、修身、乡土教材、体音美5个研究会。全县分置东、北、西、中南4个督导区，每区设督学1人，最多时设5人。民国28年（1939），东北竞存中学、申都小学、凤师学校成立抗日救亡研究会。民国30年（1941），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县教科科将17所中心国民学校定为辅导中心校，各校校长除管理本校工作外，还兼管本学区内所属初级小学的管理、教学指导工作，并定期将各校情况向督学汇报或配合督学对本区内各校进行督导和检查。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第三科设立新教材研究会，凤翔师范、凤翔中学分设新教材研究小组，全县以24所完全小学为中心建立辅导区。1956年10月，县成立小学教育视导教学研究室，各校相应成立了各科教学研究组。1958年10月，县成立教学研究室，中学、师范设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外语、史地、生物、体音美教学研究组，完小设语文、数学、常识、体音美教研组，各完小辅导区内的初小均参加完小各科教研活动。

1963年，全县划分东北、东南、中南、西南、西北、北6个视导区，配备6名视导员，负责本区内的学校视导工作。1968年，各公社（镇）设置专职文教干事，管理教育行政，中小学的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

1980年，县教育系统成立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史地、生物、外语、体音美教学研究学会，制订学会章程，选举会长、理事、常任理事若干人，同年县教研室设专职教研员18人，分管各科教研活动和电化教学工作，还有兼职教研员57人。在中、小学中发展教研组织722个。

1982年进一步完善各校教研组织，确定全县21所乡（镇）中心小学各科教研组为乡（镇）中心教研组，辅导组织本乡（镇）所属各小学教研组的教研活动。至此，全县以教研室各科教学研究会、中学教研组、乡（镇）中心教研组为主体，形成三级教学研究网。

## 第二节 工作任务与教研活动

### 一、视导、督导工作

民国时期，县教育科设置的督学主要是督察、辅导本督导区所属学校的设置、管理、教育宗旨、教育计划、教学方法、师资素质、教师编制、学绩考查、财务收支及教师聘用、调配、建议等，并对督察学校的详细情况向县政府教育行政长官汇报，再由县教育局汇总呈报省教育厅。

1949年7月，视导员职责是在文教科长直接领导下，协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视察、检查、指导所属各学校的各项工作，并将各乡（镇）办学情况定期向县汇报，进行教学经验交流，教育行政管理等组织协调工作。

1968年，县设乡（镇）文教干事，在县及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下，协助管理本乡（镇）所属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教学大纲，检查教师调配、教学改革、财务收支、勤工俭学、招生会考、普及教育等工作，并密切配合县教研室开展各校教研活动。

### 二、教学研究活动

清末，凤翔府中学堂、县高等小学堂聘请西学教师，始设外语、自然知识、算学、理化等课，此为县教育发展史上一大进步。

民国初期的教研活动以研究民国新学制的推行、新教材的启用、新教材的教法为内容。民国19年（1930）后，旨在培养学生的自觉接受知识的能力，制止棍棒式的法西斯教育法；编写乡土教材、组织县上会考、举办文体活动、纪念活动等。民国28年（1939）



东北竞存中学、申都小学、凤翔师范等校组织的抗日救亡研究会向学生进行抗日救亡爱国思想教育、进步书刊的讲授阅读，组织学生参与抗日救亡、慰问前方抗日将士、救护伤病员等活动。特别是东北竞存中学的教研活动，能把“教、学、用”紧密结合，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接受革命思想，学会生产技能，激发爱国热情，培养艰苦创业精神。如张寒晖老师创作的歌曲《松花江上》、《我们是流浪儿童》等，至今仍蜚声歌坛。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编印出版了《凤翔教育通讯》，以培养人民教师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并指导全县的教育工作。1950年成立了教材研究会，引导教师熟悉新教材内容，交流教学方法，研究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阶级教育等课题，组织教师学习《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等。1956至1958年县教研室研究推广汉语拼音、简化汉字、普通话教学，并在儒林小学进行五年一贯制教学试验。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组织教师交流课堂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并研究德育教育与各科教学相结合的问题，研究贯彻毛泽东的“十大教授法”、用毛泽东思想统帅教材、毛泽东语录进课堂等问题。

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师生的正常关系遭受严重破坏，教研导向也随之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斗、批、改”。教研活动于1973年恢复，以后又受“反击右倾翻案风”影响而停顿。

1977年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教育事业恢复生机，把教研重点放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恢复教学秩序、恢复百分制记分、恢复考试制，积极培训教师。通过业务进修、自学函授、离职培训等形式，提高教师的文化素质与教学水平，从而大大地提高了教学质量。

1980年，县教研室编印了《小学语文双基教学纲要》、《小学数学双基教学纲要》，使教改经验迅速在全县推广。1981年，教研活动重点是探讨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教研室每年举行2至3次主要学科统一考试，并作试卷分析，相应提出教学改进措施。教研室编写的《学前班儿童识字教材》，除满足全县学前教育需要外，还被兄弟县采用。还组织全县教师分别各校开展了“试验课”、“教改课”、“赛讲课”、“观摩课”等教学评选活动。县教研室编写的《教学动态》对各校教改、教研活动也起了促进和交流经验的作用。

近年，在小学重点研究推广了“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六因素单元教学法”及“小学作文序列化教学”经验。1988年，在省、市教研会上交流了经验，并在宝鸡市各县（区）普遍推广。县教研室自编成书的作文教材（12本）被全市各县（区）小学采用。编印的乡土劳动教材（12本），在全县学校使用，部分县（区）作为参考。初级中学的“目标教学实验”取得了成功经验，也已在全县二十多所中学推广。在教研活动和教学竞赛中，全县共评出先进教研组10多个，教学能手、教学新秀320多名，优秀教师220多名，并予表彰奖励。

## 第十章 经费筹措

明、清间，府、县官学建校、修缮费用，在所辖地区以人丁、地亩分摊，不足者地

方绅士捐募补助。经费一般来之学田。据旧《凤翔县志》载：清乾隆年间，城南有府儒学学田28亩，县儒学学田58.41亩。官学凭靠地租和府、县少量的拨款及学童缴纳的学费等以充实支用。

乡、里所办之“村学”、“社学”、“私学”、“义学”，一般是谁上学谁出钱粮，日常杂支按学生人数分摊。一般每个学生半年给先生交3至5斗小麦。如遇修缮大项支出，由村或族门筹措。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推行新教育体制后，教育经费方独立预算，收入、支出依员额和规模均有定数。中学堂经费由省提学司下拨，初等和高等小学堂经费由县财政拨款支。乡村之“蒙学堂”（实为私塾）经费由村社集资。官立学堂经费有记载的项目，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彭毓嵩、绅士姚浚改建凤翔高等小学堂时，当年支银4000余两；凤翔府中学堂年拨支银8000余两；师范传习所年拨支银8000余两；蚕桑学堂年支银3000余两。这些均为知府尹昌龄和绅士刘源森上报，由省所定。

附凤翔府、县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务岁入类别统计表。

单位：（银）两

类别	产业租入	存款利息	官款拨给	公款提充	学生交纳	乐捐	派捐	杂入	合计
县小学堂	五〇	一四一九	一四四七	一六三七	九一	一三三八	二一五二	八四	八二一八
府中学堂	一九八	四八七九	一九七七		八三三			八一二	八六九九

民国初，政府虽有教育经费预算科目，但因军阀割据，经费常被挪为军政开支，维持教育全赖地方筹措，或摊派，或资捐，岁入岁出无定制。县府常以办学兴教为由，向乡、里摊派学粮、学款，而用于实务者，十不到一。乡村里社的村学，经费由当地校董会筹措使用。省立二中经费，全依省厅支拨，勉强维持，若遇兵荒及特殊情形，经费无靠，学校只得停办。

民国17年（1928）后，县政府依照省厅令，始抓教育。但由于灾荒，财政极为拮据，县政府用于教育事业的经费为数甚微，仅占地方财政预算的3%左右。到23年（1934）县教育经费支出12000元，占全年地方总预算38092元的31%以上。

35年（1946），县政府发文规定：“所有神庙、佛寺、宗祠、庵院均应作为校舍，不得阻拦。”“每年各集镇，应有一季将各种所收交易手续费，集交县府，作为本县教育经费之补充。”“县立中学、乡镇中心学校经费由县统筹付之，保国民学校由保统筹付之，若确实困难筹措不足者，呈请县府核准，由省及中央教育补助费项下酌情补给”。并规定各学校均要有学田，以弥补经费之不足。当年，全县13所中心小学、158所保学的212亩学田，加上学生缴纳的学杂费收入，占到当年教育经费岁入的60%。与此同时，县府规定学校经费支拨标准：乡（镇）中心学校每班办公费6至12元，设备费5至10元，预备费3至6元；保国民学校每班办公费5至10元，设备费4至8元，预备费2至4元。

学校修缮、建筑所需经费，县府规定：“应由学校与办学地方商同确定来源（募捐或按丁亩分摊等），送请县府核准，不足部分由县酌情补之”。

教员薪俸：县立中、小学、简师等，由县府核付；各乡村保学由学校所在地筹集发给。

民国时期，政府提倡集资、公、私立等多种办学形式。私立学校经费全靠谁办学谁出钱。如“私立敬诚小学”、“私立东北竞存中学”等，均由办学组织者筹集维持。乡村私塾、村学经费亦由办学个人或乡村集体筹付之。

附：民国35年（1946）1月至36年（1947）2月凤翔县教育经费收支各项数目清册：  
教育基金：

收：

- 1、县府元月十四日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基金币2304904元（法币）。
- 2、县府六月十五日交民国三十四年（1945）学田租麦变价币1655290元（法币）。
- 3、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九日至三十六年（1947）六月底生息币2570242.42元（法币）。

共计收币6530436.42元（法币）。

支：

- 1、专科以上学籍在校肄业生补助费币975000元。
- 2、西安技术艺术师范生白池毕业参观费币50000元（法币）。
- 3、邮汇肄业生补助费及汇费币4560元（法币）。

共合计支币1029560元（法币）。

结余：5500876.42元（法币）。

地方款：

收：

- 1、县府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一日移交余款币10607120.42元（法币）。
- 2、县府民国三十六年（1947）二月十九日交来土路运费币5000000元（法币）。
- 3、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三日至三十六年（1947）二月底贷款生息币4358299.86元（法币）。

共合计收币19975422.28元（法币）。

支：

- 1、本会干事郑百川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至三十六年（1947）元月薪俸及粮食折价币680900元（法币）。

2、本会干事郑百川民国三十五年（1946）冬夏两季服装补助费币15000元（法币）。

3、县府军事科额外科员赵延寿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薪俸及粮食折价币268350元（法币）。

4、县府军事科额外科员李培德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薪俸及粮食折价币210250元（法币）。

5、补助县府宴请省党务清查团宝鸡警备司令部全体参谋酒席费币387000元（法币）。

6、垫助县府特联会报秘书钱晓云十二月、元月、二月薪津币180000元（法币）。

7、凤翔各界庆祝民国三十二年（1943）元旦大会经费币123825元（法币）。

8、党部指导员及文扫运动委员会职员4人元月、二月薪俸币328000元（法币）。  
共合计支币：2373325元（法币）。

### 民国37年凤翔县普通岁出经常门教育及文化支出

单位：元（法币）

中等教育费	县立中学	10186000	社会教育费	民众教育馆	3024000
	县立简易师范	49665960		国民体育费	12870000
	合计	59851960		合计	15894000
国民教育费	乡镇中心学校	168252768	其它教育费	中学肄业生奖金	3050000
	幼稚园	3075252		国内专科以上公费生经费	24000000
	私立敬城小学补助费	3600000		合计	27050000
	合计	174728080	总计	277723980	

### 1951~1988年凤翔县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1951	小麦1159739斤	1964	613137	1977	1458205
1952	13354	1965	621042	1978	1877300
1953	120935	1966	842114	1979	2236000
1954	184536	1967	771889	1980	2612400
1955	269223	1968	640751	1981	2580000
1956	703162	1969	630390	1982	3025000
1957	574694	1970	652994	1983	2610000
1958	645721	1971	791770	1984	3148700
1959		1972	960000	1985	4860427
1960		1973	1040000	1986	5405618
1961	705039	1974	1450000	1987	6809979
1962	622864	1975	1180000	1988	8553617
1963	642084	1976	1298345		

### 民国37年凤翔县普通岁出 临时门教育及文化支出

单位：（法币）

国民教育费	2500000
小学教员暑期讲习费	2500000
社会教育费	7600000
民众课文印刷费	7600000
合 计	20200000

经常、临时两门总计支出297923980元，占地方总支出的3.3%。

平均每年递增15%。1981年教育经费支出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10.2%。1982年增至302.5万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32%。1984年314.8万元，比1955年的26万元增长11.5倍。1985年增至486万元，接近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29.4%。1988年增加到855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支出33.6%。

1988年教育经费总支出中，人头费704.9万元，占82.4%；事业费150万元，占17.6%。县教育局及财政部门对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原则是“块块为主，条条结合，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预算包干，计划管理”。其根本宗旨是勤俭办教育，让有限的财力、物力发挥较为显著的效益。

1988年凤翔县教育事业费款项来源及支出。

教育事业费计：8553617元。

（一）年初预算指标：6568950元。

1、县级预算指标：1541086元。

2、乡（镇）级预算指标：5027864元。

（二）市拨专款：662000元。

1、初等教育专款：87000元。

2、校舍修缮款：210000元。

3、中、小学危房修缮专款：133000元。

4、竞存中学修建款：150000元。

5、小学行政经费专款：32000元。

6、横水职业中学机电专业专款：50000元。

（三）县财政追加经费：1322667元。

1、大、中专生分配人头费、职务工资、调升工资、新招分配、离、退休人员安置建房等：194422元。

2、县属单位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福利费、洗理费追加：30800元。

乡（镇）追加取暖费、福利费、洗理费：189786元。

3、儒林小学修建专款：6000元。

结余币：17592097.32元（法币）（内含贷出币17400000元（法币））。

建国后，教育经费来源：一是国家拨款；二是群众集资；三是勤工俭学收入及收交的学费。公办中小学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国家全部负担。民办中小学所需经费，由办学单位负担，国家只拨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

1951至1957年全县教育经费通常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3.1%左右。1958至1976年通常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6%左右。

1978至1981年，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9%，

平均每年递增5%左右，教育事业费增长10.2%，

- 4、公办教职工提高10%工资追加：62000元。  
 5、民办教师月增加5元补助费追加：148800元。  
 6、1987年局机关岗位责任制奖励款：760元。  
 7、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追加：12540元。  
 8、县属单位教职工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追加：47040元。乡（镇）公、民办教职工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追加：186352元。  
 9、儒小幼儿园经费：4000元。  
 10、公、民办教职工职称工资兑现：228590元。调资补发：211577元。

1950~1988年凤翔县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填表时间：1988.12

年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国家投资 (元)	年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国家投资 (元)
1950		87100	1976		98416
1957		92611	1977		214535
1958		69603	1978	3400	426176
1962		9315	1979	89291	398621
1963		78759	1980	6654	475942
1964		54854	1981	210077	328793
1965		48423	1982	237022	608963
1966		43725	1983	11070	189645
1967		18750	1984	130557	360760
1971		61290	1985	4005	550925
1972		126409	1986		180000
1973		85854	1987	1700	580000
1974		129561	1988	2400	696616
1975	35629	141721			

附：竞存中学、竞存小学校歌及造纸工人之歌。

附:

## 东北竞存中学校歌

1 = C  $\frac{2}{4}$

张寒晖词曲

3	6.		3	6.		$\dot{1}$ .	3		6	-		$\dot{1}$	$\underline{6\ 1}$		5	$\underline{6.\ 1}$	
学	习,		学	习,		再	学	习,		用		自	我	批	判	的	
5	6		$\underline{2.\ 3}$	$\underline{1\ 2}$		$\dot{6}$ .	-		$\underline{2\ 2.}$	$\underline{3\ 3.}$		$\dot{1}$	$\underline{6.\ 1}$				
精	神		来	学	习。	生	活,	生	活,	居	住	在					
5	6		3	$\underline{2.\ 3}$		1	$\dot{6}$ .		$\underline{6\ 6\ 7}$		6	$\underline{6.\ 7}$	$\underline{6\ 5}$	$\underline{3\ 5}$			
破	庙,		饮	食	在	露	天,		身	穿	着	破	烂	的	绿	军	
6	-		$\underline{3\ 3}$	0		$\dot{1}$	$\underline{6.\ 1}$		5	-		3	0	$\dot{3}$		$\underline{\dot{2}.\ \dot{1}}$	
衣。			但	是		我	们	的	学	习		有	趣				
$\dot{2}$	0	$\dot{3}$		$\underline{5.\ 3}$		5	$\underline{0\ 5}$		$\dot{2}$	-		$\dot{2}$	0	$\dot{2}$	$\dot{2}$		
味,		有	意	味,		有	生	气,		艰	难						
$\dot{2}$	$\dot{2}$		$\dot{3}$ .	$\dot{1}$		$\underline{\dot{2}.\ 6}$	6		$\underline{5\ 5\ 6}$		$\dot{1}$ .	3		2	-		
困	苦,		狂	风	暴	雨,		我	们	是	决	不	恐				
2	0		$\underline{\dot{2}\ \dot{2}\ \dot{3}}$		$\dot{2}$ .	$\dot{6}$		$\dot{1}$	-		$\dot{1}$	0		0	0		
惧,			我	们	是	决	不	恐		惧。		嘿!					
$\underline{2}$	$2^\circ$		$\underline{3\ 3^\circ}$		$\underline{3.\ 3}$	3		$\underline{\dot{1}\ 7.\ 7}$		6	6		$\underline{6\ 2.}$				
努	力,		努	力,		我	们	要	不	断	的	努	力,	学	习,		
$\underline{6\ 2.}$		0	0		$\underline{5\ 5\ 6}$		$\dot{1}$	0		$\dot{1}$	$\underline{6.\ 1}$		5	$\underline{6\ 3}$			
学	习,		嘿!		一	切,	一	切,		一	切	以	抗	战	为		
2	2		$\underline{\dot{2}\ \dot{2}\ \dot{3}}$		$\dot{2}$	$\underline{\dot{2}.\ 6}$		$\underline{\dot{1}\ \dot{1}\ 0\ 3}$		$\dot{2}$	-		$\dot{1}$	-			
前	提,		一	切		以	学	校	的	利	益	为	第	一。			

(作于1939年)

## 竞存小学校歌

1 = C  $\frac{4}{4}$

聂速 作词

张寒晖 曲

1    1. 3    5    5    |     $\dot{1}$     7. 6    6    5    |    2 2 2    2 3 6    6. 3    |

清    澈    的    溪    畔，    破    落    的    戏    楼，    团    聚    着    一    群    流    浪    的

5    - 5    -    |     $\dot{1}$  . -    6 5 6 3    |    5    5    6 2 2    |    1. 2 3 3    5 . 5    |

朋    友，    田    园    被    践    踏，    父    兄    做    马    牛，    我    们    怎    能    含    垢

6     $\overset{\frown}{2}$      $\dot{1}$     -    |     $\dot{1}$  .     $\dot{1}$  5    6    |    5 .    6 5    3    |    3. 2 1 3 5    5    |

忍    受    ？    ！    八    载    飘    零，    血    海    深    仇，    为    了    抗    日    救    国，

$\dot{1}$  .    6 5    6    |     $\dot{2}$  .    1 2 3    |     $\dot{1}$     -    -    0    |    :     $\dot{1}$     6. 5     $\dot{1}$  .    0    |

打    回    老    家，    挺    起    胸    膛    走。    臂    挽    着    臂，

5    6. 5    3 .    0    |     $\dot{1}$  .    6 5 6 3 3    |    2 1 2 3 5    5    |    2. 1 2 3 5    -    |

手    拉    着    手，    冲    出    山    海    关    去，    策    马    长    白    山    头，    渴    饮    日    阙    血，

$\dot{1}$  .    1 6 6 5    |    1    1. 2 3. 3 3 5    |     $\dot{1}$     6    5    -    :||     $\dot{2}$      $\dot{3}$      $\dot{1}$     -    ||

饥    餐    日    寇    肉，    不    打    到    鸭    绿    江    边    誓    不    休。    誓    不    休

注：此歌原来较长，在传唱中压缩成这个样子。

（作于1939年9月）



## 造纸工人歌

1 = C  $\frac{4}{4}$ 凤翔莲花落  
张寒晖 词

6	2̇	2̇	<u>2̇ 3̇</u>	<u>2̇. 1̇</u>	<u>6̇ 1̇</u>	2̇	2̇		<u>6̇. 5̇</u>	4	5	5		
1. (甲)清	早	起	来	把	麻	剃	哟,	(乙)莲	花	儿	落	哟,		
2. (甲)碾	好	了	泥	麻	筐	里	搁	哟,	(乙)莲	花	儿	落	哟,	
3. (乙)为	啥	抢	占	我	东	四	省	哟,	(甲)莲	花	儿	落	哟,	
4. (甲)我	也	要	把	他	们	打	回	去	哟,	(甲)莲	花	儿	落	哟,
5. (乙)这	人	必	是	那	妥	协	鬼	哟,	(甲)莲	花	儿	落	哟,	
6. (甲)抗	战	建	国	是	翻	天	印	哟,	(乙)莲	花	儿	落	哟,	

<u>5. 6</u>	1̇	2̇	<u>6 5</u>		<u>6 5</u>	<u>4 3 2</u>	-	1̇		6	<u>2̇ 2̇ 2̇</u>	<u>2̇ 3̇</u>	
1. (甲)一	剃	剃	到	那	大	晌	午。①	(乙)剃	好	了	泥	麻	
2. (甲)肩	挑	着	小	担	子	河	边	挪。	(乙)大	竹	笼	放	在
3. (乙)炮	打	芦	沟	害	中	国。		(乙)贼	兵	调	来		
4. (甲)解	放	民	族	我	整	山	河。	(乙)单	凭	你	我		
5. (乙)想	法	儿	捣	乱	他	卖	中	国。	(甲)你	我	看	见	了
6. (甲)妖	魔	鬼	怪	他	难	藏	躲。	(乙)还	有	团	结		

<u>2̇. 1̇</u>	<u>6̇ 1̇</u>	2̇	2̇		<u>6̇. 5̇</u>	4	5	0		<u>5. 6</u>	1̇	2̇	<u>6 5</u>	
1. 碾	里	搁	哟,	(甲)哎	哟	哟	哟,	(乙)小	驴	儿	咚	咚	的	
2. 河	水	里	哟,	(甲)哎	哟	哟	哟,	(乙)搅	麻	的	笆	子		
3. 几	百	万	哟,	(乙)哎	哟	哟	哟,	(甲)到	处	奸	淫	他		
4. 不	中	用	哟,	(甲)哎	哟	哟	哟,	(乙)大	家	伙	还	待		
5. 怎	么	办	哟,	(乙)哎	哟	哟	哟,	(甲)绝	不	能	让	他		
6. 一	个	法	哟,	(甲)哎	哟	哟	哟,	(乙)打	得	鬼	子	他		

$\overset{\frown}{6\ 5}$	$\overset{\frown}{4\ 3}$	2	2	6	$\overset{\cdot}{2}$	6	$\overset{\cdot}{2}\ \overset{\cdot}{3}$	$\overset{\frown}{\overset{\cdot}{2}\ \overset{\cdot}{1}}$	$\overset{\frown}{\overset{\cdot}{6}\ \overset{\cdot}{1}}$	$\overset{\cdot}{2}$	$\overset{\cdot}{2}$
1.拉	碾	砢	哟, (甲)哎	哟	哎	哟的		拉	碾	砢	哟,
2.来	回	拔	哟, (甲)淘	<u>净了</u>	泥	麻		高	了	兴	哟,
3.又	抢	夺	哟, (乙)有	朝	一	日我		上	了	前	线
4.心	一	颗	哟, (甲)哥	哥	要	把那		弟	弟	害	哟,
5.打	破	锅	哟, (乙)你	我	一	齐		都	下	手	哟,
6.回	老	窝	哟, (甲)挑	着	小	担儿		来	得	好	快

$\overset{\frown}{6.\ 5}$	4	5	5	$\overset{\frown}{\overset{\cdot}{5}\ \overset{\cdot}{6}}\ 1$	$\overset{\cdot}{2}$	$\overset{\frown}{6\ 5}$	$\overset{\frown}{6\ 5}$	$\overset{\frown}{4\ 3\ 2}$	2	
1.(乙)莫	奈	何	哟, (甲)小	鞭	一	打它	肉	皮	破	哟!
2.(乙)唱	秧	歌	哟, (甲)日	本	鬼	子	太	可	恶	哟。
3.(乙)怎	么	着	哟, (乙)挖	<u>他的</u>	眼	睛	把	皮	剥	哟。
4.(乙)使	不	得	哟, (甲)不	顾	国	难	胡	球	戳	哟。
5.(甲)真	不	错	哟, (乙)叫	他	狗	失的	见	阎	罗	哟!
6.(乙)好	家	伙	哟, (甲)险	<u>些儿</u>	撞	上	了	碾	麻	砢

① “午”读“huò”的音

(作于1940年3月)

凤翔县志

---

第二十卷 文化 体育

---

## 第一章 群众文化

凤翔县的群众文化活动，秦时崇尚谣祀、赛祀。唐时戏曲、板腔、杂戏、参军戏、歌舞戏极盛。清及民国时，戏剧班社迭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百花竞妍。

### 第一节 组织

民国32年（1943）县始设民众教育馆，1949年10月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成立县文化馆，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1950年11月，县人民政府召开首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成立县和各区文学艺术联合分会。1955年，县文化馆在农村组建图书室，开办农村业余剧团，于10月24日在南古城村建起第一个农村俱乐部。至1956年全县建立农村俱乐部328个。1957年，经过整顿、提高，14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农村俱乐部，内设游艺室、图书室、幻灯组，有的还有业余剧团、露天剧场、篮球场。1958年，伴随人民公社化运动，群众文化组织一哄而起。至1960年底，全县生产大队中组建农村俱乐部228个，业余剧团、文工团83个，歌咏队1233个，舞蹈组339个，由于脱离实际，多数有名无实。1965年农村俱乐部改称生产大队社会主义文化室，全县共240个，各室设读报组、版报组、幻灯组、图书室、识字班、有线广播室，有的还有业余剧团、皮影班、木偶班。横水公社铁王村和唐村公社索落树村的文化室尤为突出，1965年12月铁王文化室主任王科代表集体出席了全国青年业余文学创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并一起合影留念。1966年1月14日陕西日报以《农村文化战线闹革命》为题，用整版篇幅介绍了铁王文化室的先进事迹。同年3月，中共宝鸡地委宣传部、专署文教局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学习、推广铁王文化室先进经验。“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农村文化室停办，不少地方组建起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革命歌，跳“忠”字舞，演“样板戏”，后相继解散。1979年12月26日，凤翔县第一个新型文化站在彪角公社建成。随之制订了“一年试点、二年兴办、三年发展、四年全建”的发展农村文化站的规划。在县乡党政领导的重视和群众支持下，依靠集体经济力量和社会各方资助，文化站发展迅速。1980年兴办4个站，1981年续建5个站，至1982年8月全县21个社（镇）全部建起文化站。各公社成立了文化工作管理委员会，文化站达到设施、人员、经费、活动四落实。横水、南指挥、虢王等公社文化站相继成立业余剧团，修建影剧院、体育场，开设摄影部、图书代销或服务部，活动项目增多，扩展为文化中心站。在文化站协助下，全县有137个村队先后恢复组建起文化室，形成县、乡、村三级文化网络。1982年，横水公社文化中心站和县文化馆被评为陕西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南指挥公社文化中心站

站长宫维出席了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受到表彰。同年11月下旬陕西省农村文化站经验交流会在凤翔县召开。12月县文化馆代表全省先进文化馆出席了全国文化馆工作会议。1983年农村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类演出团体(业余剧团、木偶、皮影、曲子、唢呐、社火、自乐班等)达100多个。1984年4月2日全县组织成立了文学、戏曲、音乐舞蹈、书法篆刻、摄影、美术、彩绘泥塑、木版年画、剪纸刺绣等九个民间文学艺术学会。1987年11月，对九个学会的理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选举出新的领导班子。各类学会开展了诸如举办展览、讲座、演出、出刊文学小报等活动，推动

凤翔县1982年各人民公社文化站一览表

项目 公社	建站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 施					
			图书室 (个)	阅览室 (个)	电影队 (个)	业余 剧团 (个)	剧场	篮球场
彪角镇	79.12.26	120	1	1	1			
南指挥	80.8.1	960	1	1	1	1	1	
柳林	80.8.29	7000	1		1		1	
横水	80.10.15	1400	1	1	1	1	1	
陈村	80.11.26	3100	1		1		1	
魏王	81.5.4	383	1		1	1		
郭店	81.5.28	140	1	1			1	
尹家务	81.6.8	80	1		1		1	
长青	81.11.29	15					1	
糜杆桥	81.12.4	370	1		1		1	
纸坊	82.5.4	350	1	1	1			
唐村	82.7.25	15						
石家营	82.7.26	9	1	1	1			
董家河	82.7.29	200	1	1	1			
姚家沟	82.8.30	84	1	1	1			
城关镇	82.7.31	25	1					
范家寨	82.8.12	15	1	1	1			
五曲湾	82.8.13	15	1		1			
汉封	82.8.16	120	1		1			
田家庄	82.8.21	10	1		2			
涧渠	82.8.22	12	1					

凤翔县1988年民间演出团体一览表

类别	个数	分布情况
业余剧团	3	横水乡、虢王乡、南指挥乡
民间戏校	1	吕村(党政国)
皮影班社	34	石家营、大辛、周家门前、瓦窑头、田北、新增务、康家庄、玉祥、侯丰、老营村、老营(艾岁狗)、石落务、导子营、东导子、紫荆、马道口、孙家南头、罗钵寺、高咀头、邱村(王忠)、会山、索落树、大唐村(胥生锋)、屯头(符智)、豆家庄、半坡铺、河湾、豆村、洛城、临阵坡、太白庙、邱村(翟绪田、翟玉柱、雷生奎3家)、尹家务、刘淡村
木偶班社	9	淡家门前、页西、侯丰、糜杆桥、汶家村、会山、团庄、东社、太尉
曲子班组	22	小沙凹、大辛、白家凹、铁黄碾、西村、火星、水沟、乔家堡、董家河、赵村营、六冢、五曲湾(王家碾)、大碾、西白村、玉祥、陈村西街、豆村(汉封)、彭祖碾、老女沟、南六冢、关村、石落务
马社火班	13	西吴头、亭子头、西槐、槐岭、河南屯、程家碾、南家凹、果园、江湖村、页沟、陈村、紫荆、庞家务。
高跷班	5	陈村东街、庞家务、亭子头、曹家庄、页沟
地台社火班	17	陈村西街、大辛、河北屯、程家碾、沟南、半坡铺、火星、韦家堡、邱村、路家村、王家碾、县城北街、老女沟、马村、纸坊、十里铺、糜杆桥
喷呐班	13	城内西街(郭德荣)、马道口(马荣、马虎、何文善)、长青(潘周邦)、石头坡(汶富华、郭青新)、小海子(孔祥博)、坳坡(屈振杰)、南吴头(白会明)、大海子(赵万超)、豆家庄(豆贤)、瓦窑头
农民乐队	4	豆腐村、铁沟、西村、宋家村

凤翔县文学艺术学会一览表

序号	学会名称	会员总数	理事人数	序号	学会名称	会员总数	理事人数
1	文学学会	82	13	6	彩绘泥塑学会	58	7
2	戏曲学会	48	11	7	木版年画学会	40	9
3	音乐舞蹈学会	144	12	8	美术学会	58	9
4	书法学会	89	9	9	剪纸刺绣学会	28	7
5	摄影学会	23	10				

了群众文化事业的蓬勃发展。1988年，全县形成了10多个民间工艺美术村，如彩绘泥塑（六道营村）、木版年画（南北小里村）、木旋（瓦窑头村）、剪纸（纸坊村）、刺绣

(董家河村)、布制品(唐志庄、齐家村)、石雕(车家门前)、草编(瓦窑头、董家河)、彩灯(糜杆桥村)等。工艺专业户发展到300多家。

## 第二节 活 动

### 一、文艺创作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音乐家张寒晖在县竞存中学任教时,创作出不少战斗歌曲。现代作家乔穗青在凤翔中学任教时,写成长篇小说《脱缰的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群众业余文艺创作由小戏、快板、墙头诗起步,发展到中、小型文学、戏剧及歌曲、绘画等多种艺术创作。

五十年代初,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宣传新《婚姻法》活动中,教师队伍中涌现出一些业余作者,编出《借窗扇》、《打豺狼》等小型戏剧。六十年代,创作剧本《双送肥》、《一尺布》,改编历史剧《重台》、《善士亭》、《王奎盘城》、《火化摘星楼》。1963年移植豫剧《李双双》为秦腔剧本。同年3月上旬,该剧参加陕西省文艺会演,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菊花园(省文化局招待所)接见编剧和主要演员。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创作剧本《备课》、《除四害》、《老周下乡》、《丰收之后》、《山村小站》、《劳武战歌》、《真假侄子》、《欢喜冤家》、《找对象》、《婚事谱》等。其中《婚》剧刊登在省群众艺术馆《演唱材料》上,发售全省各地;《欢》剧获市演出一等奖,创作二等奖;《真》剧和相声《找对象》代表市演出队在省1979年群众文艺会演中均获创作和演出奖。1983年后创作的《父母心》、《树影》、《波娃审县官》、《孝廉弑母》,分别参加了省、市戏剧会演或调演。

诗歌《春》载于《诗刊》,《吸引力》刊登于1981年11月5日《陕西日报》,小说《脾气》、散文《柳林春》先后刊登于《延河》和《陕西日报》。

音乐舞蹈创作从60年初开始,作者队伍不断壮大,作品日益繁荣。共创群众歌曲60多首。《勘探队员之歌》、《缝纫机响扎扎》、《升国旗》、《我们是朋友》、《我爱红柳河》、《边关月》、《黄土地》、《校园的白杨》、《小木马》等作品分别在省、市音乐刊物上发表或受奖。《草帽舞》参加市上会演,《姑嫂赶集》、《放风筝》、《对花》等成人舞节目为省级会议演出。还创作了30多个儿童集体舞。

在群众性的业余文艺创作实践中,涌现出一批中青年创作骨干。现有20多人,分别被中国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曲艺、群众文化、摄影家协(学)会陕西分会接收为会员,其中两人为国家级会员。

县文学学会为业余作者创办了习作刊物——《凤翔文学》。业余作者由七十年代的30多人,发展到1982年的523人,其中骨干300余人,经常发表作品的80多人。

### 二、群众文化活动

多采用传统形式,在内容上不断创新。每年农历正月举行戏剧、曲艺、社火、狮子、龙灯、焰火等民间演出,内容丰富,场面壮观。每逢古庙会、节假日或夏秋丰收之

后，亦举行这些活动。常见者有：

**1、社火** 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民间艺术活动，多见于元宵节、古庙会，久演不衰。社火分五类：马社火。表演时，以民间传说、戏剧故事成“传”，演员彩墨化装，身着古装戏衣，手持兵器，骑高头大马，两脚踩蹬，一队数十乘，以戏剧“架子功”为模，作造型表演。常以“丑角”、“三眼冲”开道，数十面锣鼓助兴，五色彩旗成林，穿街走巷，引人入胜；车社火。表演时，将一组戏剧人物形象集于一辆马车上（近年用拖拉机 and 汽车），分层装扮，一队数车，一车一场戏，雄威壮观，别具风趣；高跷。又称“柳木腿”。表演者将三五尺高的柳木棍，用麻绳缚于表演者之双腿，脚踩支架，以戏剧故事着剧服扮妆，手执马鞭、刀、枪、剑、戟等道具，挥舞做戏列队游演，鼓乐伴奏行进；高芯。以亭子头为最佳。设木架数人抬之，架上置若干铁芯，芯以花鸟、器物伪装，将装扮成戏剧节目或民间故事的少年儿童，固定在铁芯上，有“手指站人”、“公鸡驮人”、“蛋上站人”、“莲里生子”等，花样奇特玄妙，有的芯子还装上转盘，人控转动，画面高耸重叠，惊险奇妙；地台社火，遍及农村各地。游演于村头、庭院、场边。以表演“狮子戏球”、“渔翁钓蚌”、“跑竹马”、“猴戏”、“赶早船”、“走莲灯”、“娃娃打架”、“跑驴”、“推磨”、“推车车”、“猪八戒背媳妇”等为主要内容，多为夜间表演；“狮子”。用布麻装点造型，两人隐于狮体，一人执头，一人撑身，一人挥舞绣球引狮，作跳跃、举鼎、立势、打滚、跳桌踩四角、滚绣球等表演。场地周围摆置腊烛斗灯，敲锣打鼓，烘托气氛；“海蚌”。以竹篾编织，上贴布画蚌壳两片，夹系于表演者腰侧，表演者多画装成美女，反复作张弛之势，焰火中渔翁手执钓杆，背鱼篓出场，发现海蚌，以蚯蚓作诱饵，引海蚌上钩，渔翁数次冲扑，海蚌几次逃脱，终于上钩，渔翁抓住海蚌，敲开蚌壳，二人亮相；“猴戏”。由二人扮猴，跑圆场后，跳于桌面，盘扫四角，翻桌倒立，在四条桌腿上，倒身侧立，脚盘桌腿，作吃桃状，还有用板登层垒作梯，表演“上杆”，模拟猴子的各种姿态，跳跃、翻滚、搔痒互斗，以逗乐观众；“跑竹马”。以竹制架，纸糊为马，项系铜铃，表演者将竹马套在腰间，以裙隐腿，以足代“蹄”，驰骋场间。一列四至十匹组成，扮演戏剧人物，如《火焰驹》艾谦率骑士跑马、《三战吕布》、《四马围城》等；“赶早船”。又称赶花船。船用竹杆扎成，以布围之，长三米，宽一米，船头如梭，后如燕尾，船舱似亭形，四角悬挂红灯，前后甲板上各置莲花灯，有妇人坐舱头，男扮艄公。赶船时，鼓乐相配，有赶摇、停摇、过滩等程式，船体由扮演者摇拽，边摇边唱西府曲子，舞姿优美飘洒，唱腔娓娓动听。

**2、西府曲子** 亦称凤翔小曲或清曲，由古代民歌俗曲演化发展而形成，明清以后，在西府地区广为流传。

西府曲子分两类：平弦。节奏明快，旋律性强，委婉动听，类似民歌小调。有50多个曲调，100多个传统曲目；越弦。音域宽厚，气势豪放，唱腔多变，叙事性强。有70多个曲调，400多个传统曲目。演唱中，必须从前越调开头，后越调收尾，一般以“四柱曲”（越调、背弓、五更、金钱）为骨架，套以“混江”。“寄生”、“皂罗袍”、“银纽丝”、“岗调”、“紧诉”等曲调，使演唱情节呈现起、承、转、合格局。越弦多用于历史故事、神话传奇、歌颂英烈为内容的演唱，如《顺治出家》、《伐崇城》、《大禹治水》、《杀姐妃》等。另有演奏曲牌40多个。



西府曲子一般一唱到底，少有宾白，群众称“念曲儿”。演唱多为一个家族，或一个村庄的自乐班，少则七八人，多则20余人。主要乐器有板胡、二胡、三弦、竹笛、瓦子、碰铃。演唱简便，只备桌凳，演唱者、奏乐者围桌而坐，边弹边唱，听众围聚欣赏。

凤翔西府曲子按艺术风格分为五个流派：东派（西白村、大塬、王家塬、水沟、玉祥）。以演唱戏剧故事见长，纯朴厚重，代表人物有“弦子戏头”张铁忠（西白村人）；西派（六冢、陈村、罗钵寺、小渭村）。以演唱历史传统曲目为多，深情细腻，代表人物有“曲子学台”黄兆梅（六冢人）；南派（铁家庄、白家凹、西村、南指挥、石落务）。多演唱刀马曲和新编曲目，激越高亢，代表人物为卢秉彦（铁家庄人）；北派（盐坎、董家河、乔家堡、钱家庄、临阵坡）。演唱历史故事为多，粗犷俗丽，代表人物为胡锡（盐坎人）；中派（小沙凹、大辛、军仓巷、杜家门前）。多演唱隐士、贤孝之类故事，典雅柔和，代表人物为雷鉴（城内南大街人）。

1957年小沙凹曲子班代表凤翔县参加了陕西省群众文艺会演，《画纱灯》获奖。1982年陕西省文化站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议在凤翔召开时，演唱了西府曲子《姑嫂赶集》、《放风筝》、《十二月花》、《四季花》，得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陈元方的高度评价，并与艺人一起合影留念。1984年全县举行西府曲子赛唱会，编演新曲17首，并奖励了先进集体和个人。1985年元宵节，县城举行盛大赛灯会，大街两侧张灯结彩，什字街心装置灯塔、灯亭，五彩缤纷，气势壮观，20多家小曲班进城助兴，繁歌淫奏，连演数夜。

西府曲子主要曲目分类表

曲类	曲 目									
平弦 (唱腔曲牌)	画纱灯	梳妆台	十杯酒	翠锦扇	五哥放羊	小放牛	金铃曲	迎春花	一点油	
	刮地风	绣荷包	五更盘夫	(琵琶行)	虞美人	卖杂货	剪剪花	八仙板	花调	
	赞子	采茶调	姐儿思情	打 车	十对花	十二花	十二将	盼 郎	探 情	
	穿白鞋	桃花扇	十盏灯	五更鸟	绣海荷	葬 花	进兰房	岗 调	十八摸	
	十八捏	放风筝	大实话	灵尖调	古扭调	杂 调				
越弦 (唱腔曲牌)	前越调	越 调	中越调	后越调	前背宫	背 宫	后背宫	硬腰背宫	寄生草	吹 调
	满江红	混江龙	金 钱	大金钱	风落雁	风落肖	老 调	反边关	黄龙滚	反 簧
	肝肠断	罗江怨	老龙哭海	湘妃泪	(凤失凰)	道 情	小道情	老道情		
	声声泪	(凤凰三点头)	滚 板	琵琶调	金琵琶	南老婆	大哭调	(哭长城)		
	小哭调	(长城)	扬燕麦	石榴花	山 歌	一点油	凤阳歌	扁 担	纱窗外	梳妆台
	步步娇	闹呵呵	一串铃	一串铃	卖 花	哭哀花	凄 凉	采花浪	京劳子	红花调
	五 更	剪剪花	岗 调	金纽丝	银纽丝	慢 诉	皂罗袍	紧 诉	赞 子	花 调
	打 洞	片 儿	古 子	钉 缸	杂 调	灵尖调	古扭调	呀呀哟	平 板	太平年
	螃蟹调	八仙板								
	器乐曲牌	大开门	柳青娘	尚香歌	永寿庵	两头慢	纺线曲	寄生草	节节高	深沟担水
佛仙花		叠 落	八 板	八仙板	金纽丝	割韭菜	声声怨	穿白鞋	罗江怨	黑 揣
拉洞房		揣纱帽	华音庙	菩萨登台		打连厢	三帮子	对 花		

1986年，县文化馆抽调骨干艺人，组织起曲子改革试验演出队，一月多时间创作排练了现代戏《惊梦》和传统折子戏《借醋》、《柜中缘》等。巡回城乡演出，群众感到耳目一新，艺人深受启发，推动了曲目创作和演唱艺术的改革。1988年冬，组织曲子艺人参加了“陕西省地方戏曲钟楼杯大赛”，白家凹村艺人赵超获三等奖，授景泰蓝奖杯一顶。文化馆和南指挥乡获组织奖。

曲子班除常年活动于乡间及各地庙会外，每年均上县聚赛两三次。1981年以来，曾接待过法国、日本等艺术考察团。老艺人郑文显被中国曲艺家协会接纳为会员，并被《中国现代艺术人才大集》一书收录。

西府曲子于1960年挖掘整理，1963年由文化馆编印出《凤翔民歌（平弦部分）集》，1980年又编印了《西府曲子》，1983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将西府曲子作了专题介绍。1984年起，文化馆根据西府曲子的各种不同演唱形式，分类编写出《曲目集成》、《曲艺音乐集成》、《戏曲音乐集成》。

### 三、书 画

考古工作者从田家庄乡劝读村西周遗址中出土的“对曷”之内壁铸24字，其书写正规，排列有序。先秦墓葬中出土的礼器上夔龙纹、乳钉纹、饕餮纹、兽头、蕉叶纹等，均为绘画艺术之渊源。先秦古都雍城王宫建筑中，雕刻、绘画、书法融为一体，画壁上有奔腾扬鬣的骏马，有跃跃欲飞的龙凤，有秦人篆、隶的书法演变轨迹。周之石鼓文，每鼓铭四言诗一首，其书法皆为秦统一中国前的大篆。唐代王维、吴道子曾来凤翔开元寺、普门寺作画。宋苏轼在凤翔任职时，常去东湖练字作画，留下不少书画名篇。清末举人窦应昌，书柳体称冠。民国30年（1941）王铭卿以临摹“圣教序”闻名，所书之扇面入选陕西省代表作，在南京展出，被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文化部门坚持培训书画新人，多次组织书法、美术展览。农民书法家梁伯载所书条幅“养十年气，读万卷书”，陈列于全国书展，在日本长野展出时，日本友人评论其行书“清劲秀润，萧洒自如”，其隶书“古朴有力，韵味无穷”，其小楷“结构其巧，运气自然”。八十年代以来，青年书画爱好者与日增进，崭露头角，有不少作品选入省、国家级报刊或展馆。

### 四、摄 影

民国18年（1929年），申都蒲宜宣率先在县城开设“协和照像馆”，使用三角架照像机。民国23年（1934），东街45号（今县科委驻地）设“庆华照像馆”，租房两间，三人营业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国26年（1937），县城设“时代照像馆”。建国前，县城有“庆华”、“鸿光”、“新光”、“社会”四家照像馆。建国后，1957年公私合营，改“庆华”为“红光照像馆”，改“鸿兴”为“东关照像馆”。1956年县文化馆购“幸福”牌照像机一部。1958年县委购照像机，并配干部，从事新闻摄影。1968年县文化馆增购照像机三部，配摄影干部1名。1984年4月成立凤翔县摄影学会，全县有摄影爱好者120多人。近年来，县文化馆举办摄影作品展览16次，培训班8次，共创作摄影作品370多幅，其中52幅获奖，11幅入选陕西省摄影展览，1幅入西北四省摄影展览。1986

年以来一幅在全国性专题影展中获一等奖，数幅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 五、文化交流

六十年代初，本县木旋玩具“小猴打架”、“斗斗滚车”、“木人”、“木马”、“响响锤”等，被选送参加国际玩具博览会。1978年9月，国家纺织部、上海电影制片厂及省、地有关单位专程来县参观、考察。年底，宝鸡地区先后在县召开民间艺术品观摩和工艺美术评选会。1979年8月，召开了民间艺人座谈会，9月文化馆设立了县民间美术展览室。1980年，宝鸡市文化局在凤翔召开了13个县（区）的民间工艺美术评选会议，省文化局领导亲临考察。1981年春节，陕西省民间美术展览在京首次展出，凤翔选送展品3.4万多件，受到国内外艺术家的赞美。之后又在南京、杭州、成都等地巡回展出，《人民日报》、《新观察》等报刊作了报道。同年8月3日，法国民间艺术考察团一行10人慕名来县进行为期两天的参观访问，并去六道营、南小里考察了泥塑和木版年画。1982年，国家文化部副部长黄镇来县视察民间艺术。1983年3月全国群众美术工作会议代表来县文化馆展览室参观。同年5月，应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邀请，县文化局组织7人民间工艺美术展览小组赴京展出。首都美术界专家、教授300余人出席开幕式和座谈会。展览11天，接待国内外观众2万余人。《中国日报》和北京电视台，分别作了宣传报道。展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中央美院中、国民间美术博物馆筹备处将展品估价收藏。是年，瑞典民间美术专家雷拉特松夫妇，慕名来县考察了民间美术活动，走访民间艺人。

1984年3月和6月，又应邀组织民间工艺美术品赴中央美术学院和南京艺术学院展出。同年，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来凤翔视察民间工艺美术品。

1985年，凤翔被批准为对外旅游开放区，当年就接待了14个省市的艺术院校、15位省军级以上领导以及12个国家和地区80多人的艺术考察团体和专家学者。这年四月间，长青乡团庄村剪纸艺人张斌杰，随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代表团，途径乌兰巴托、莫斯科，尔后赴法国尼奥尔市参加国际博览会并作现场表演。8月24日至10月2日，张斌杰和纸坊乡六道营村泥塑艺人胡新民，随陕西省人民政府友好访问团，在省长李庆伟率领下，赴美国明尼苏达州参加“陕西月”活动。期间，还巡回阿尔伯特里、哈斯丁等10个城市进行表演。9月20日至10月18日，纸坊乡纸坊村剪纸艺人李科，随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组织的友好代表团，经曼谷赴尼泊尔、斯里兰卡、巴基斯坦三国，进行为期近一个月的访问、表演。9月，全县140多种、1500多件民间工艺美术品被推荐参加陕西省举办的科技成果展览会，博得与会代表高度赞扬。

1986年春节，在北京举办的“丙寅”虎年工艺品展览中，凤翔县选送大型彩绘泥塑坐虎，陈列于正厅中央，雄姿威武，气势宏博。《文艺报》将其拍照，刊登在头版。以后，在杭州举办的“中国特殊旅游项目交流会”上，凤翔县民间工艺美术品又大受青睐，《杭州日报》作了宣传报道。3月间，石家营村剪纸艺人张锋随中国友好代表团出访意大利、埃及、突尼斯、坦桑尼亚等国，新华社报道了他在罗马进行的精彩表演。是年，还为国家在法国和亚太地区举办的博览会选送工艺品1300多件。陈慕华、胡克实、肖克、张邦英、滕腾、韩树英等中央有关领导先后来县视察民间艺术活动。中日《黄河》摄制组、

苏电视台在县拍摄了《黄河》、《横穿中国》等大型影视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新闻单位专程前来采访。美国迈阿密美术学院副院长巴巴拉博士、俄亥俄州美术馆馆长柯灵斯、德克隆斯州美术专家米勒和法国文化部部长艺术顾问保罗、日本周原见学之旅以及西德、保加利亚、港澳等国家和地区的23名专家学者来县考察了民间艺术活动。

1987年,县文化馆为国内外选送各种民间美术展品一万多件,其中送往日本、法国就达6600余件。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旅游公司、宝鸡市文化局以及日本岐阜市电视台等,以凤翔丰富多采的传统艺术和乡土风情为题材,先后拍摄了《龙》、《乡之魂》专题片和其它风俗片、旅游片等。六道营村制作的《三国人物》、《八仙》、《秦香莲》《二进宫》等成组彩绘泥人,参加了首届中国艺术节。泥塑艺人杜银的套件作品,在广州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旅游产品交易会上获二等奖。

1988年,出国艺人李科、胡新民被邀参加宝鸡市春节联欢会,陕西电视台、宝鸡电视台播放了他俩的现场表演活动。下半年县文化馆与县水利水保局联合成立了“凤翔县民间工艺美术开发公司”,旨在疏通渠道、拓展销路。先后与北京、上海、福建、深圳等地取得联系,并参加了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全国民间美术工作会,后又赴京举办展览。年底公司停办。是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将县工艺美术佳作选入《中国民间美术》册集,向国内外发行。

1985年后,以民间艺术为主导的文化交流,不断扩大,日趋广泛,有14个国家和地区的56批艺术团体及205名专家学者来访考察。这对弘扬民族文化,扩大对外交流,增进友好往来,推动民间艺术的繁荣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六、清除精神污染

1983年8月,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80多名干部深入乡(镇)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全面清查流入县境的非法出版物,黄色书刊,淫秽录音、录像,并清除过时的标语2630条,不适时画像270幅。同时加强对录音、录像制品和流行小报的管理,规定不经文化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销售非正式出版单位的录音制品;对城镇商店为招徕顾客而播放的录音带、唱片,严加审查,对反动的、黄色下流的,坚决禁止播放;对教学录像片造册登记,送交上级审查,确定专人保管与放映,不准转借。

1985年春节前后,县城再度出现内容不健康的小报和未经审批的录像。同年3月,县委成立县音像管理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整顿县内营业性录像队和小报市场,完善管理措施。印发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在陕西省暂不允许播放的40部港台及海外录像带目录。至1985年6月底,全县共查处非法出版物8种173份,不健康小报180份,淫秽录像92盘。对7个营业性录像队停业整顿,吊销一个不符合审批规定的录像队的营业执照,查处两个外地录像队。

经过两次整顿,文化娱乐活动中的不健康因素日趋减少。

## 第二章 民间工艺美术

凤翔县民间工艺美术源远流长，品类繁多，以剪纸、刺绣、彩绘泥塑、木版年画、漆器、草编著称。

### 第一节 剪 纸

剪纸，是民间流传最为普遍的一种乡土艺术，农村妇女尤为喜爱。从隋唐起到清代，剪纸已逐渐形成独特的艺术形式。每逢春节、婚嫁喜庆节日，家家户户都有贴窗花、剪炕围、装点顶棚的习俗。

县内剪纸，形式多样、主题广泛。从色彩上分单色、套色、染色三种。手法分剪刻和刀刻，以剪刻为主。初学者采用烟熏底样，照图描剪。熟练者则随心所欲，挥剪即成。所用剪刀小自三寸大到六寸均可。从种类上分窗花、炕围花（组花）、顶棚花（也称团花，中间为圆形，四角为云花）、碗筷花、装饰花（门扇、门帘、箱柜、被单、家具及礼品包上贴囍字或其它纸花）等。内容题材，有神话传说、戏剧故事、历史人物、琴棋书画；也有花卉果品、飞禽走兽、山石景物、人情风俗，丰富多彩，千姿百态。近年来，新创作的反映社会主义建设、英雄模范人物、学习文化、科学种田、计划生育、移风易俗等内容的剪纸亦随处可见。风格具有严谨、清秀、朴实，富于生活气息的特点。在我国剪纸艺术流派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剪纸活动已不仅仅局限于妇女当中，现有不少男性剪纸能手的技艺增进甚快，如张斌杰、李科、张锋三位剪纸艺人，在出国表演中，身手不凡，名声大震。为继承发扬传统艺术，县文化馆从1985年以来，除举办各种剪纸展览、剪纸表演赛而外，还致力于培养青年新手，在城乡分别举办了剪纸培训班，一批新的骨干正在茁壮成长，剪纸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 第二节 刺 绣

刺绣是凤翔县内妇女传统的手工艺品。据今1700多年前，前秦苻坚时，就有扶风人豆滔妻苏若兰所绘织的《璇玑图》精巧工艺之流传。

县境内妇女们常用绸缎或布料在上面绣花，以装点服饰用品，美化家庭生活，抒发其美的情趣。新婚夫妇的洞房中，琳琅满目，花繁似锦，刺绣为它增添了光彩。门帘上的“龙凤呈祥”，枕头（方枕、平枕、圆枕、耳枕、合枕、虎枕）两端的“莲生贵子”、石榴花，墙上挂的灯曲罐，还有被、单、帕巾、针线包、烟袋、耳挂、袜底等生活用品，无不为刺绣所装饰。刺绣分平绣和悬绣（有立体感）。妇女们在刺绣前，先描好所绣的底样，再根据所描物体，选配各种色线结针而绣之。

刺绣的图案多以花鸟鱼虫、四季瓜果、人物故事为主要题材。把写实与夸张相结

合，体现其诗情画意，反映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南小里王银凤的金丝绣花香包，小巧玲珑，做工精巧，形态生动，情趣横生，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 第三节 彩绘泥塑

县境发掘出土的春秋战国、汉、唐时期的古墓随葬器物中，有各种形态的动物、人物陶俑，如虎、牛、鸽、猪、狗、羊、独角兽、骆驼等，其形制相似今日之泥塑。唐代作家杨惠之在凤翔天柱寺塑有维摩诘像，多为后人称赞、仿效。现在，县城东4公里处的六营村300多户人家有70%制作泥塑，被称为“彩绘泥塑之乡”。他们取村东万泉沟之粘土为料，经过晾晒、粉碎、加纸筋拌泥后，便可套模翻坯、对合成型。干固后，用白土泥浆灌粉涂面（艺人叫粉洗），使其表面光滑洁亮，再勾墨线、染彩、修整、上光即成。每件作品都要经过十多道工序。彩绘泥塑大体可分五类：一是坐虎类。高尺余，形体大，内空外园，成园雕体。用于卧室陈设，意为驱恶避邪；二是挂片类（俗称片子）。大约五六寸，呈浮雕形。如“福禄寿三星”、“麒麟送子”“莲里生子”等，用作壁挂；三是立人类。高约五六寸，圆雕形。内容多为传说故事、戏剧人物，如“西游记”、“三国演义”、“八仙”等，宜组套成列；四是杂货类。大约四五寸。呈圆雕形。以塑牛、马、猪、羊、狮、驼等动物为主；五是小货类。体约二三寸，如猴、狗、鸡、兔、小鸟、金瓜、豆豆鼓等，属儿童玩物。现流传下来的泥塑品逾百种之多。在造型上，注重简炼概括，突出主题，追求整体效果。在色调上，采用红黄绿三原色，简洁明快，对比强烈，艳而不俗，和谐有致。近年来，在继承传统手法的基础上，创作了不少新的作品，畅销国内外，被世界儿童组织誉为“给孩子们礼物中最好的一种。”

### 第四节 木版年画

凤翔木版年画是中国著名的木版年画之一。主要产地在南、北小里村和陈村镇一带。明正德二年（1507），南小里邵氏家族中有8户人家从事木版年画工艺。至明末清初，该村有10多户人家开办作坊，印制年画。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邵顺继承祖传画业，经营“万顺画局”。道光十五年（1835），邵正荣改“万顺画局”为“荣兴画局”。同期，北小里、陈村镇亦有画局30多家，年产各种年画、谷雨迎春牛图10余万张，远销关中西部 and 甘肃、宁夏、青海等地。至民国18年（1929），全县从事木版年画工艺的有六七十家，其中南小里的“世兴画局”、“忠兴画局”、“树德画局”，北小里的“复盛画局”、“兴盛画局”、“新盛画局”，陈村镇的张记、李记、郝记等画局，均具规模。年画种类日趋丰富，大小门神40多种，有的组画一套多达30余幅。民国25年（1936），木版年画工艺鼎盛，“世兴局”一家年内印刷420多万张，而工艺水平大为提高，其“墙画套银描金”的工艺被誉为“金三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南、北小里组织百余人的年画会，年产300万张。1970年，创作新门画40多种。1978年，成立“南小里木版年画研究会”，参加者30多人。版画品种逐年增多，有象征驱邪逐恶的门画“秦琼”、“敬德”；寄托美好祝愿的“吉祥如意”、“状元进宝”；富于生产、生活气息的“女十忙”、“四

时报喜”；含意幽默的讽刺画“东头吹胀、西头捏塌”；反映戏剧故事的“二堂献怀”、“单刀赴会”；神话传说“天仙配”、“西游记”等200多种，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套色由五种增至10多种，采用工笔重彩手法，刷天染地，上象粉，开红光，套银描金。构图丰满传神，线条刚劲有力，色调古朴纯厚，具有鲜明的西部文化特色。至1980年共研制新版年画70多种，如“男女都一样”、“娃娃少而康”等，年产150余张。1983年七八百万张。随后，各地组织的年画研究会，集体印刷车间均解散，转为家庭生产。每年腊月，各自将印好的年画向外地批发。

## 第五节 漆 器

罩金漆器是凤翔县传统工艺品之一。秦代已有创作，宋、明时技艺逐步提高。民国时期，制作罩金漆匠散见于全县各地，以制作民用家俱箱、柜居多。民国22年（1933），凤翔漆园桌面为陕西省土特产征集之优等产品，参加在美国芝加哥举行的世界博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挖掘恢复，这一古老民间艺术重放光彩。1976年建县木器工艺美术厂，批量生产，主要产品有屏风、立柜、桌、盘40多种，产品用作楼堂馆所装饰之用或办公、日用必备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有些远销西欧、北美一些国家。

凤翔县漆器运用中国画的传统笔墨和章法，以漆画稿，贴金开墨，重重敷涂，将图案罩于底漆之上，表漆之里，最后敷涂光漆而成。成品璀璨辉煌，色调明快，防潮防腐，耐酸，抗碱，坚固耐用，美观大方，且以放置愈久，光泽愈亮而著称。其主要工艺原以平面罩金为主，后出现刀刻、镶嵌工艺等门类，更富立体感。内容有山水、花鸟、人物、书法等。

## 第六节 草 编

凤翔县草编工艺起于北宋。乡村妇女以麦秸、马莲为料，编制草帽等生活用品，以轻便、经济、美观得人喜爱，后有以显示新娘心灵手巧而赠送新郎一顶精心制作新草帽的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不断发展，门类由少到多，工艺由粗到细，花色品种屡有增加，产品畅销国内外。

草制品的制作用麦秸手工编辫，结构分四根头、七根头；式样有直编、犬牙编、拐角编；种类有粗、中、细。辫成后针线缝制装饰而成。生产遍及全城乡。1966年县建草制品工艺厂。糜杆桥、田家庄公社相继建厂，开始了草制品手工与机器相结合的生产。产品由原来单一的草帽发展为提篮、洗衣桶、柜垫、果盘、门帘、壁挂装饰品，还有丹心桃、九角星等圣诞礼品十多个门类、100多个花色品种。县草制品工艺厂生产的草提篮有大篮、中篮、小童篮、方篮、圆底篮，柔韧轻便，式样新颖。草帽近年研制了漂色工农帽、花色半沿帽、女式太阳帽、鸭舌青年帽、花色童帽等，色泽明亮，轻巧耐晒，其中漂色工农帽荣获1980年宝鸡市优质产品。草品杂件有屏风、壁挂（配有花草、山水、人物、风景画）、纸篓、盒套、扇子、玩具等。

近年来，产量逐年增加，草帽年产几百万顶，行销国内各地、港澳地区及日、美、

英、丹麦、瑞典、西德等国。

## 第三章 图 书

### 第一节 发 行

明代，县城周家所办之正谊书院，刊刻各种史籍、文献。清时，县城内仅有几家小店，刊刻出售《四书》、《五经》，兼营文具纸张。民国时期，有私营书局销售图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8月，陕西省新华书店凤翔县店成立，时有4名工作人员。1958年凤翔县新华书店在柳林、陈村、城关、彪角建四个分店，1960年撤销。1965年又在陈村、彪角两镇建立县新华书店门市部。1970年为了支援冯家山水库建设，在水库设图书供应点，库成撤销。凤翔新华书店独家经营图书发行古今书籍、中外名著、政论书刊、文学作品、医药卫生、科技教育、少年读物、书贴年画和各种工具书。

“文革”中，图书发行遭到严重干扰，大批经典名著、文艺作品，不少工具书全被勒令下架，只售单一的政治书刊，1972年发行量锐减为50万册。1980年发行量始上升到180余万册。

为了适应读者需要，书店不断扩大发行领域，推行农村流动发行，1983年共发行各类图书245万册，创历史最好水平。1984年在秦凤路建个体书店，年销售额万元。1988年县新华书店营业额达150万元。

### 第二节 阅 览

凤翔县的图书阅览起于清代，凤翔书院藏有大量古今中外图书、文献供阅览。

民国时期，凤翔县讲演所收藏书籍以古版本和线装善本，史书为主；阅览形式以借阅为主。民国22年（1933）县图书馆藏书数千册，对外开展图书借阅活动。33年（1944）图书馆藏书万册左右，借阅范围扩大，借阅者增多。并通过举办书画展览，邀请名人弹唱，推动图书阅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在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和图书阅览室，图书藏量逐年增加，每年接待借览、阅览者3万余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图书室藏书损失大半，古籍、文献资料损失更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政府每年拨专款为图书室增购图书、订阅报刊。1979年藏书量增至4.5万余册，接待读者5万余人次，借阅图书10万册次。1984年底，恢复县图书馆，内设“辅导组”，加强图书借阅活动，并指导农村文化站（室）的图画编目、上架和借阅工作。1988年图书藏量增至4.7万余册，其中马、列、毛泽东著作5千多册，社会科学8千多册，自然科学1万余册，文化艺术2万余册，图书馆在职工、干部中开展了“为人找书，为书找人”的活动，先后借出资料 and 科技书刊两千余册，深受广大读者欢迎。



## 第四章 戏 剧

### 第一节 剧 种

凤翔县戏剧种类较多，几经兴衰更替。

**西路秦腔** 始于明，盛于清，衰于民国。属梆子腔系。行腔粗犷，道白有浓厚的地方语音色彩。打击乐配置有板（梆子）、鼓（暴鼓、干鼓、阵鼓）、钹、钗、锣（勾锣、手锣）。文乐以板胡、笛子、三弦为主。六十年代与中、东路秦腔互相融合，逐渐失去特色，通称秦腔。

**秦腔戏** 以声腔高亢、苍劲有力为特点。打击乐配置与原西路秦腔相同。文乐则以板胡、二胡、三弦、笛子为主，后逐步增添扬琴，大、小提琴，月琴、黑管、铜管乐等，以增强戏剧气氛，为流行的主要剧种。

**眉户戏** 建国初传入凤翔县。乐器配置与西路秦腔大同小异，以正弦板胡领衔。曲牌以岗调、采花、勾调、月调、背弓、戏秋千、哭海、小四景最常用。主要演出剧目有《梁秋燕》、《槐树庄》、《粮食》、《海防线上》，七十年代后眉户戏大为减少。

**曲子戏** 本世纪三十年代由坐唱、地台演出逐步搬上舞台。配乐以板胡、三弦、笛子和瓦子（四页竹瓦）、碰铃（甩子）等为主，后又增添秦腔用的“小三件”打击乐。其上演剧目达30多个。1956年奉调赴省汇报演出得到好评。

**碗碗腔** 以击乐“铜碗”领衔而得名。建国初传入本县，活跃在东南乡一带。1975至1979年商业、工交系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曾上演碗碗腔《红色娘子军》、《审椅子》，后未演出。

建国初期，秧歌剧、活报剧、关中道情等，亦兴盛一时，现已不多见。

### 第二节 演 出

民国15年（1926）军阀党毓琨驻凤翔县，其妾张彩霞从高陵带来一班学生戏，首开专业艺术团体在县演出之例。22年（1933），粮食收成较好，县府决定大办三月二十五日城隍庙会，演戏助兴，恰逢西府一代著名演员周宝“一背兜”戏班来县，会同应聘而来的西府名演员孙富民（须生）、灵娃（大净）、吕贵（花旦）、求求娃（小旦）及名鼓手“偏头”（姓名不详）合台应急。后由县各界人士公推贾宗谊组织董事会，筹办戏社。民国23年（1934）3月，在县城药王洞（今县剧团址）的古戏楼上，宣告凤翔县凤易社成立，任道文兼任社长，李居庵任副社长。杨虎城、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陕西省教育厅长周学昌均派员送匾祝贺。凤易社公演大戏一天，该社有180人，其中演员110人（分东、西路两班）。演出主要剧目有《黄鹤楼》、《梅花阵》、《古城会》、《黑逼官》、《太和城》、《黄河阵》等。主要演员有孙富民、华启民等。

民国26年(1937)下半年,抗日战争爆发,来自东路的演员大都离社回乡,社里解散东路班,充实西路班,利用积蓄资金扩建药王洞戏楼,购置毡匠巷一家地基修建住宅。29年(1940),更名移风社。33年(1946),县城国民党政府伤兵云集,经常在剧场寻衅滋事,演出时有中断,社里收入顿减,演职人员70多人,艰难维持,以老带新,收徒传艺。还培养出像“六龄童”(李爱琴)等后起之秀,坚持演出,直到解放。

1949年,中共凤翔县委书记邵光瑞委托县委宣传部长亢少平以移风社为基础,组建成县群众剧团,1951年改为正声剧团。1963年更名为县人民剧团。1970年县剧团改为宣传队,归属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领导。1973年恢复县人民剧团。至1985年,县剧团有演职员78人。后由于整顿精减,至1988年底团内留员59人,内置行政股、剧务股、艺委会、演员一、二队、学生队、乐队。

五十年代初,县剧团有贺振民、吕明发、段育民、彭毓中西府四大须生等;除在“药王洞”露天剧场售票演出外,经常活跃于农村,演出现代秦腔戏《血泪仇》、《穷人恨》、《梁秋燕》,颇受欢迎。至1966年县剧团排演传统历史剧150多本(回),主要有《玉虎坠》、《二度梅》、《三滴血》、《四进士》、《五鸣驹》、《六郎追车》、《七箭书》、《八件衣》、《九莲灯》、《十王庙》、《斩黄袍》、《斩韩信》、《斩秦英》、《绝缨会》、《湘江会》、《群英会》、《奇双会》、《蜜蜂计》、《打虎记》、《宫娥恩仇记》、《西厢记》、《金麟记》、《法门寺》、《雁塔寺》、《金山寺》、《白玉楼》、《白门楼》、《夺锦楼》、《日月图》、《八义图》、《汴梁图》、《夜光珠》、《双明珠》、《映月珠》、《走雪山》、《上煤山》、《游龟山》、《游西湖》、《生死牌》、《假金牌》、《春秋配》、《天仙配》、《天河配》、《美人网》、《美人换马》、《秋江》、《秋莲传》、《回荆州》、《走麦城》、《潘杨讼》、《洪羊峪》、《黑、白、黄红逼宫》。新编历史剧有《屈原》、《满江红》、《鱼腹山》、《潼渊之盟》、《乔老爷上轿》等。1959年《天波府》一剧被宝鸡地区推荐去西安参加庆祝国庆十周年献礼演出,轰动省城,各大剧院竞相聘演。《陕西戏剧》1960年第一期所刊李尤白《喜观“天波府”》评论中对表演艺术作了高度评价。

1964年文化部通知,停演历史剧。1965年先后排演现代剧《李双双》、《蟠桃园》、《江姐》、《龙马精神》、《重要一课》、《红霞》、《白毛女》、《朝阳沟》、《高山流水》、《战鼓催春》。

“文化大革命”中,县剧团资深演职人员有的被迫而死,有的从事它业,有的流落他乡,演出基本中断。偶而凑集只排演一些配合“运动”的小戏曲、小歌舞于街头、厂矿宣传。1969年11月9日,按“中央文革小组”《文化六条》精神,县剧团原有演职人员除城镇户口就业于商业系统外,大都解装归田。直到1970年12月才招回原演职人员12名,开始排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沙家浜》等“革命样板戏”,节目单调。1973年4月,县剧团排演现代戏《铁流战士》,在宝鸡市、岐山、扶风、武功、周至等地巡回演出,比较成功。1975年上演《五把钥匙》、《红霞万朵》,深入农田基建工地,白天劳动,晚上演出。

1977年10月,在县城彩排上演《逼上梁山》,群众竞相观看。1979年3月,首次恢复上演传统剧目《三滴血》,继之上演《十五贯》、《法门寺》、《赵氏孤儿》,并赴

宝鸡、天水、兰州演出。同年县剧团收入10多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并添置戏装、道具若干。1981年整理上演《出棠邑》、《伐东吴》、《打金枝》、《破宁国》、《五典坡》、《烈火扬州》等30多个传统剧目和《卧虎令》、《海瑞驯虎》、《徐九经升官记》等10多个新编历史剧。1985年以来，剧团上演剧目百本（回）以上，其中《杏花村》，以强烈的时代气息、受到群众称赞。

1979~1988年凤翔县剧团演出场次收入统计表

年 份	总 场 次	收 入 金 额 (元)	年 份	总 场 会	收 入 金 额 (元)
1979	401	103500	1984	360	73394
1980	410	120963	1985	340	68435
1981	285	59604	1986	259	49793
1982	425	81698	1987	340	56000
1983	358	65964	1988	232	47376

群众性业余文艺演出，在五十年代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时，常有秧歌剧、活报剧出现街头；宣传《新婚姻法》时，社、队业余剧团，新排现代戏《梁秋燕》，久演不衰，深受称赞。当时，皮影班、木偶班在夏、秋农忙过后，常演于乡村，活跃人民生活。

“文化大革命”中，先后解散。农村仅有社、队建立的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跳“忠字舞”、唱革命歌，演“样板戏”。1976年，社、队业余艺术团体曾排练上演一批现代戏创作剧目，如：《送猪》、《情深如海》、《雾岭初晴》等，业余演出渐趋活跃。还举办了两次中学生文艺会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间艺术团体相继恢复，横水乡、虢王乡、南指挥乡的业余剧团，范家寨的木偶班、马天虎等19个皮影班和外县一些业余艺术团体，在县内频繁演出。为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艺术交流，于1981、1983年春节、1985年“国庆”、1986年元旦举办专业、业余艺术团体汇演或调演，参加的有县剧团、文艺班、业余剧团、皮影和木偶班社。1979年，县上组织了演出代表队，赴宝鸡市和省上参加了群众文艺会演，《真假侄子》等三个创作节目获奖。1982年横水业余剧团根据业余作者创作的剧本编排上演的《父母心》、《树影》，代表县参加宝鸡市新编剧目调演大会。

**经常演出于凤翔地区的主要剧目如下：**

《帝王珠》、《团雪山》、《麒麟山》、《五福堂》、《访苏州》、《玉凤钗》、《金钗记》、《石佛寺》、《回荆州》、《双罗衫》、《乾坤带》、《洪羊峪》、《雪山》、《庞涓搜府》、《白玉楼》、《郑州案》、《斩魏征》、《反大同》、《苏武牧羊》、《杀夫案》、《火烧葫芦峪》、《金碗钗》、《打金枝》、《忠保国》、《窦娥冤》、《铡美案》、《铁角坟》、《青铜剑》、《打怀安》、《三休樊梨花》、《鸡鸣山》、《忠烈会》、《双明珠》、《彩莲船》、《夺锦楼》、《生死缘》、《铡丁勇》、《洪门寺》、《梁刀案》、《慈母泪》、《软玉屏（前、后本）》、《玄武楼》、《玉堂春》、《金玉奴》、《姜秋莲》。

**凤翔木偶班社主要上演剧目:**

《下河东》、《斩李广》、《斩黄袍》、《江东桥》、《杨八姐盗刀》、《贺后骂殿》、《百凤图》、《伐楚国》、《血手印》、《二度梅》、《黑叮本》、《白叮本》、《四贤册》、《铁角坟》、《冲钢剑》、《斩韩信》、《罗通扫北》、《赵五娘吃粮》、《五行山》、《鸡阳关》、《出棠邑》、《打登州》、《满家荣》、《通天河》、《伐郑国》、《访河南》、《玄武楼》、《王兴儿进宝》、《孙膑坐洞》、《汴梁图》、《皇姑打朝》、《雁塔寺》、《淮土关》、《赵玉娘》、《石佛寺》、《灭燕国》、《兴国图》、《收龟蛇》、《三仙图》、《通天河》、《鸳鸯壶》、《过五关》、《苟家滩》。

**凤翔县皮影班社上演主要剧目:**

《罗通扫北》、《姚洲征南》、《冲钢剑》、《五行山》、《百花庵》、《花亭相会》、《访河南》、《杨八姐盗刀》、《铁角坟》、《香莲传》、《铡国舅》、《斩李广》、《坐洞》、《过玄关》、《富贵图》、《财神图》、《打登州》、《神州还愿》、《伐楚国》、《青龙关》、《三打白骨精》、《百凤图》、《三仙图》、《全家福》、《坤龙带》、《青钢剑》、《灭燕国》、《破三关》、《仁义图》、《樊梨花征西》、《铁龙桥》、《伍员伐楚》、《竹签图》、《两合美》、《青石岭》、《洞庭湖》、《孝廉卷》、《姚岗征西》、《七雄盗桃》。

### 第三节 艺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艺人培养主要采取以师带徒的方式,一师一徒或一师多徒,言传身教。建国后,五十年代末期,由县剧团分期分批招收学生,分成生、丑、净、旦几个行当和乐队,由剧团委托教练培养。先练基本功,边学习,边实践,再学演折子戏,一般三五年即可成长为演员。七十年代后,多采取艺校形式培养演出人员。1975年3月由县文教局解决经费和师资。成立县“五·七”大学文艺分校,设址凤翔县西街中学,学制三年,面向社会招生168人,开设演员班两个,器乐班一个。1977年2月,移至凤翔中学。1978年5月文艺分校撤销。1982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创办县文艺班,设址董家河乡枣子河原八〇一厂,聘请陕西省戏剧研究院任哲中、杨令俗为艺术顾问,招收学生54人,学制二年,设置文化、专业两门课程,1985年停办。1983年横水公社吕村大队、范家寨、公社、南指挥公社先后由集体或老艺人举办民间文艺班,每期中、五十人不等,聘请武功或唱腔有专长的爱好者为师,培养戏剧艺术人才,为专业剧团(本县、外县)和业余剧团输送演员。

建国前,凤翔县影响较大的演员有双田(孙富民)、甲和(魏甲和)、山水(王德民)、华启明等。孙富民拿手好戏颇多,在《黄鹤楼》中饰周瑜,人称“活周瑜”;在《太和城》中饰孙武,形象逼真,其“鞭扫灯花”,技艺超群。大净华启民的“夹鸡蛋簸米”,(两腋夹两只鸡蛋,双手兼端一簸箕黄米,从高台翻下,蛋不打,米不撒)堪称一绝。

建国后,县人民剧团的演员首推西府名须生贺振民,其唱、做、念、打均有独到之处,技艺称绝。红生吕明发出身梨园世家,五十年代曾扮演方腊,唱腔宽厚宏亮,表演泼辣,其“架子功”高人一筹,威武英俊,拿手好戏有《临潼山》(饰李渊)、《斩颜

良》（饰关羽）、《逃国》（饰伍子胥）等。“哀派”须生段育民，身架苍劲稳健，情感深切挚热，唱腔既微带“沙音”，又清纯宏亮，《伐东吴》饰刘备，《苏武牧羊》饰苏武，《放饭》饰朱成登，《劈门卖画》饰杨茂林等艺术形象，均传颂于西府秦腔观众之中。须生彭毓中，擅长黑三缙，在《十道本》中扮演诸遂良，《详状》中扮演老院公，唱腔圆润、道白稳准，吐字清晰，做功正派，给观众以深沉的艺术影响。名丑王德民，从艺50多年，以滑稽的形象，幽默的做功，使人笑口常开。其拿手好戏《捉鹤鹑》，以上至天文地理，下至民间习俗，内容丰富多采，偶尔又杂以当地实事而久演不衰。

## 第五章 电影 电视

### 第一节 电 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无组织机构。1961年4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编制4人。1964年更名为县电影发行放映站。1980年1月发展成电影公司，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编制16人，内设放管、教育、发行、财务四股，一个直属电影放映队，附设修理部。主要任务是全县电影放映单位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影片发行以及电影器材的购销。至1988年下辖电影院、影剧院各一个，乡（镇）村和个体电影放映队97个（其中全民7个，集体32个，个体58个）。

凤翔县放映电影始于民国17年（1928），冯玉祥部赵登禹旅驻县，在县城大操场首次放映无声记录片——《冯玉祥同士兵的生活》。21年（1932），在大操场放映有声动画片。1941年，天主教凤翔教区为迎接中国主教团大主教余斌由沪来凤翔，在县城大操场放映有关宗教生活的无声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电影队、西北电影宣传教育队，多次在体育场和大观庙（现县政协址）放映有声黑白故事片，多为苏联影片。1953年西北电影宣传队第35队负责凤翔地区电影放映。1954年在申都村首次上映彩色故事片《梁山伯与祝英台》。1958年4月10日，第一、二电影放映队先后成立。1959年4月彪角建立第一个公社放映队，至1975年全县21个公社均建起电影放映队。1961年春，建县电影放映站（郾家巷北口西侧，现秦凤路十字西南侧）。1963年建成凤翔县第一个电影院——县人民电影院，地址东大街十字路口北，建筑面积1346.75平方米、池座912席拥有35厘米电影放映机4台，大型柴油发电机一台，其它放映维修设备齐全。至1964年底，全县有5个放映队，一个院。1966至1972年多次放映《毛主席接见红卫兵》（共8部）和革命样板戏《红灯记》等。1972年首次在县城上映朝鲜宽银幕故事片《卖花姑娘》，观众猛增，至1976年主要放映国产记录片和朝鲜、罗马尼亚、越南等国的影片。群众概括当时影片题材为：“中国的新闻简报，朝鲜的说说笑笑，越南的飞机大炮，罗马尼亚的莫名其妙。”

1983年县剧院扩建为影剧院，兼营电影放映、戏剧演出。1985年始映立体电影《快乐的动物园》、《枪手哈特》。

1959年全县共放映电影750场次。1965年放映2100场次。1988年猛增到11716场次，

年发行收入19.98万元，放映收入43万多元。观众一千万人次，年人均看电影近16场次。

## 第二节 电 视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电视事业开始起步。1974年春，县广播站购回上海产104型14英寸黑白电视机一台。1978年电视差转台逐步建立。当年底，地处姚家沟公社的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电视差转台首次建成，投入使用。尔后关中工具厂、冯家山水库等单位的差转台也相继建成。

凤翔县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建台单位	台 址	发射功率(W)	开始日期	覆盖人口
红旗化工厂	厂后山顶	50	1978	2479
关中工具厂	厂 内	10	1978	33272
冯家山水库	桥 镇	1	1979	800
五曲湾乡	汤房店	3	1982	1000
长青乡	石头坡	1	1982	17666
603研究所	石家营	10	1980	500
涧渠乡	乡政府后山	1	1980	4015

1978年县人民武装部首次购回上海产20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至1985年，全县有在册电视机5500台，其中彩电900台。陈村镇水沟村243户，1180口人，从1983年起村委会开始为每户村民投资100元，鼓励购买电视机，至1985年全村购电视机210台。

1982年县教育局购回第一套录象设备，用于电化教学。1985年，营业性录象队兴起。同年1月，县文化馆、工人俱乐部等单位经批准成立电视录象队，购置录象设备，主要用于营业性录象放映。

1987年3月，县人民政府采取社会集资的办法建设“凤翔县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全县共筹集资金272680元。从6月份开始，边集资边施工，到9月底建成60米自立式发射铁塔。由陕西省邮电科研设计所设计安装，11月底建成146平米的电视机房，12月购回6米抛物接受天线(电子工业部39研究所产)、发射天线(山西临汾产)及50W彩色差转机(四川成都产)，到12月25日全部安装结束，一次调试成功，覆盖面积10~15公里，1988年1月1日正式开播。每晚7时到11时左右，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88年冬，筹建教育电视节目。次年6月10日起，利用县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的发射设备正式开播。每天晚上录制中央教育电视节目，次日下午3时30分至5时播放，供中、小学教师收看学习。

## 第六章 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报 刊

辛亥革命前夕，凤翔县留日学生蒲惠创办《觉民报》并任主编。办报宗旨是反帝、反封建、致力于民主革命，宣传进步思想。

民国7年（1918），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军司令郭坚驻凤翔，办起《捷音日报》，为司令部机关报。由秘书长党晴梵任社长，撰述人有王丕卿，田华堂等，石印，日出刊一大张。内容以报导战事消息，宣传民主革命言论，激发人民意志，矫正社会观念为宗旨。民国9年（1920）停刊。

抗日战争时期，凤翔县教育会创办《教育月刊》。主要翻译外国进步文学作品，宣传爱国思想，唤起民众抗日救亡。乔穗青、王汶石曾为月刊撰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9月15日中共凤翔县委创办《凤翔报》。1962年7月1日停刊，共出刊1300期。

### 第二节 有线广播

#### 一、管理机构

凤翔县最早的广播机构是1951年初组建的“收音站”。1956年10月1日，第一个有线广播事业单位——县广播站宣告成立。当天上午试机，晚上播音。站址在县城“大什字”左侧北边（现糖业烟酒公司批发部），编制5人。隶属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局。

1958年11月，岐山、麟游、凤翔合并为凤翔县，三县广播站合为一站。设凤翔站原址，称凤翔县人民广播站。1961年9月，岐山、麟游恢复原建置，凤翔县广播站一分为三。1963年5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县广播站为县人民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1968年8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将县广播站、县剧团、县文化馆、县新华书店、县电影院合并，名为“凤翔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恢复县广播站（站址移县革委会后院现址）。占地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741平方米，固定资产15万元。1978年被宝鸡市评为先进单位。1980年增设服务部，2月份对外营业，年收入2千至1万元。1981年发行各类唱片4505张，被中国唱片发行公司评为先进单位。

1988年8月，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准，凤翔县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为股组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广播站领导，编制5人。次年4月，成立“凤翔县广播电视局”，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

1958至1959年，彪角、柳林、城关、陈村四个公社广播站，属公社事业单位。1962

年10月,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开始发展公社放大站,当月首先把柳林、彪角、纸坊三个公社广播站更名为放大站。到1971年建成涧渠公社放大站为止,9年时间全县21个公社都建立了放大站。公社放大站属集体事业单位,受公社管委会和县广播站双重领导。机器设备由县广播站统一配发。各站由县站配备一名机线员,县站承担工资和设备维护费,负责公社广播事业规划和发展,设置广播网、喇叭入户、维修线路,保养机器,保证县广播站广播节目的按时转播,并根据需要与可能自办节目。

1969年,开始发展大队广播室,建立较早的是横水公社东白村大队广播室。此后随着大电网的发展和延伸,大队广播室逐年增多,至1983年,全县250个大队有235个建起广播室。广播室属队办事业,业务上为公社放大站的增音机构,用房、设备、人员由大队解决。至此,县、社、队三级广播网基本完善。

公社放大站、大队广播室,在组建初期开关无定时,广播内容杂乱。1963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县以下各级放大站、广播室,都应是县广播站节目的转播单位。1965年8月,县委宣传部再次通知各地,要建设、管好农村广播和扩音机,三级广播网要紧密联系,统一使用,以保证广播宣传的良好效益。

## 二、广播节目

县广播站的节目,一开始即坚持以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为主,同时作为地方性新闻单位,坚持自办节目。节目制作靠专业和业余队伍供稿,经过编辑、录制合成、核稿使用。建站初举办了“本县新闻”,后改“全县各地联播节目”直到现在的“凤翔新闻”。每天三次,每次10~30分钟,用稿3至12篇不等,报道本县大事、要事、新人新事。还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举办专题节目,为“两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服务。1965年开办“贫下中农讲台”专题节目。以后又开辟“科学知识”专题。1980年4月举办“为听众服务”节目,向群众介绍生活知识,传递信息,播发广告。4月上旬,河南省扶沟县大新公社郑营大队第六生产队社员张荣娥寻找失散妹妹的启事播出后,一星期内陈村、郭店公社6名社员多方联系,终于使失散34年之久的姐妹团圆。1981年1月增办“凤翔风光”,主要介绍本县历史沿革、地理山川、风土人情、历史人物、名胜古迹、地名趣闻、名特产品等。1982年,为配合当时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办“讲文明、树新风”节目,主要宣传新人新事、新风尚。同年底,举办“人口理论专题讲座”,宣传计划生育。1984年5月,开办“劳动致富台”,专题交流劳动致富经验,宣传发展商品生产,半年内播发稿件35组,介绍勤劳致富典型50多例。1985年9月,开办“雍城新貌”节目,大力宣传“四化”建设中本地区的新人新事,促进改革,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5月开办“每周讲坛”节目。每次10分钟,以录音形式播放县委、县政府、县级各部门领导同志的讲话,传递信息,部署工作,增强工作的透明度。1988年11月,“每周讲坛”改成“对话与讲坛”。

## 三、广播设施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中央广播管理处给本县配发直流发音机一台,由民众教



育馆管理、使用。建国后，1950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为凤翔配备直流收音机一台，建起收音站。1956年，建立县广播站，时有500W扩大机、远程收音机各一台，录音机两台，苏式7.2马力汽油发电机一台，控制台一张，并开始在县城街道和城郊纸坊、石家营两个乡架设广播专线，1957年始设县城至横水九龙广播专线，共安装喇叭236只。至1962年，全县有10个公社，76个大队通广播，其中专线18公里。兼用传输广播讯号的电话线505公里。1963年架设县城至彪角、柳林公社的专线。1964至1969年，先后架起县城至田家庄、糜杆桥、五曲湾、陈村、范家寨、郭店公社的广播线。至1964年底，全县公社、大队通广播率100%，生产队通广播率75%。1970年提倡利用电话载波传输广播讯号，电话、广播一线两用。一年后逐步恢复广播专线。1977、1979、1982年上级广播主管部门共拨款3.1万元支持架设广播专线，加上地方财力投资，到1982年全县21个乡（镇）都有广播专线，连同乡村以下专线线路总长3750公里。

**扩大机** 1959年彪角公社广播站首次始装扩大机（500W）。1961、1963年城关、横水放大站配备扩大机（500W、600W）。1969年全县18个公社放大站有扩大机。到1971年给涧渠放大站配发250W扩大机为止，全县社社有扩大机。此后根据需求和财力，更新（小功率换大功率，地产品换名牌产品）扩大机设备的进程一直延续至今。还为五曲湾、涧渠等山区公社先后配发柴油发电机，保证广播正常运行。

**喇叭入户** 1959年10月30日晚，陕西广播事业局召开“大力发展农村广播网”电话会议；11月12日县广播站开始在城关公社西关管区石家营小队试办广播喇叭入户，5天时间，全队75户中有66户安上喇叭。1963年底统计全县入户喇叭1586只，1970年发展到10819只。1979年达到高峰，共66650只，入户率86%。

1986年秋季，对农村有线广播进行了整顿，更新线路2664.11公里，新建线路112.4杆公里，安装25W动圈喇叭1306只，使广播覆盖面达95.2%。但墟区小喇叭绝大部分被废弃。

**技术改革** 1960年，县广播站机线人员，利用废旧器材仿制成功射程15公里小型发射台，解决了县城收听广播及向各公社发送广播讯号的问题。

1975年县广播站研制成广播自动开关。先在长青、糜杆桥放大站试装，获得成功。1978年县广播站设计安装自动开关设备。先后普及到田家庄、彪角、南指挥等公社放大站，上下连接，自动遥控，开创了县广播自动化的新路。1981年冬，县广播站机房仿制安装第一台质量合格的自偶变压器自动移制式电子交流稳压器。从1982年初，县广播站派两名技术人员为公社放大站安装自动稳压设备。至1983年底，全县21个公社放大站实现自动稳压。减少了由于电压不稳造成的损失，提高了广播器械的完好率。

#### 四、重大事故

1973年5月26日，1976年9月16日、10月18日，五曲湾公社五曲湾大队、范家寨公社孙家堡大队、糜杆桥公社太相寺大队广播室先后发生错转敌台，甚者达2小时余的严重事故。

1978年6月30日，凤翔遭受特大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县广播站机房、库房、发电室全部进水，县站到21个公社放大站的广播讯号全部中断。损失2.3万多元，停播8天。经

过抗洪救灾，各方大力支援，7月7日恢复广播。

### 第三节 通讯报道

1956年中共凤翔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1人。六十年代，组建县委通讯组。除负责典型报道外，还负责全县通讯报道的组织辅导工作。县报社、县广播站的编采人员由建站初的1人增至1984年8人，其中有编辑职称的1人。

1961年9月5日，县委宣传部从县广播站、《凤翔报》社抽调人员，调查县境内通讯组织，组建通讯基点3个，并发展通讯员。至次年底全县共发展通讯员358名。

1963年2月至8月，县广播站在部分通讯员、写稿积极分子中开展“多写稿、写好稿”的竞赛活动，7个月中，48名参赛者写稿1040件，占同期来稿的61%，有7名写稿积极分子被吸收为通讯员。1965年通讯员来稿3176篇，上送稿18篇，是建站以来送稿、用稿最多的一年。

1974年12月27日，县广播站播出录音通讯《喜送子弟去参军》，被福建前线台于1975年2月采用。同年3月，此稿选入中共陕西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编辑的《对台宣传选稿》第三辑。

凤翔县广播站及上级台、报、刊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县站来稿	县站用稿	其中自采稿	上级台、报、刊用稿
1965	3176	1243	98	18
1970	1770	906	57	12
1976	2100	976	63	15
1977	1921	954	59	16
1978	1276	841	138	13
1979	1345	882	140	11
1980	1902	1373	239	14
1981	2141	1504	40	19
1982	2264	1803	190	28
1983	2561	1705	213	30
1984	2651	1902	325	42
1985	3745	3163	427	65
1986	3394	3114	350	65
1987	4499	3342	453	80
1988	4448	3592	250	175

1979年8月,始行聘请特约通讯员制度,当年聘用13人。至1984年全县县、社、队三级共有通讯组268个,通讯员1822名,其中骨干通讯员472名。县广播站先后举办通讯员训练班10多次,培训400多人次,特约通讯员增至43人。凡完成每月写稿任务,采用者发给稿酬外,还给予适当补助,从此改变了稿源不足的状况。每年特约通讯员来稿占总来稿数的三分之一。

1984年县广播站播出的《党有富民政策,民有爱党热情》获省三等奖。1985年12月,县广播站有5套(篇)节目获宝鸡市优秀广播稿,通讯《点草成金修富路,巧手赢得誉环球》获一等奖。1988年,选送的新闻稿《种粮大户牛大海舍得投入,两年交粮1500吨》,荣获省、市一等奖和全国三等奖。

## 第七章 体 育

凤翔体育行政管理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1949至1956年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局)内设体育管理专职干部。1957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体委),地址在大操场。“文化大革命”中,1966至1972年县人民武装部对县体委实行军事管制。1983年后,县体委列入县人民政府编制序列,内设政秘、竞赛、群体三股,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体育工作。1985年,为促进全县体育工作的普遍开展,在体委机关内设立行政办公室和业务股,同时设立了业余体校和体育工作辅导站。各乡镇普遍建立了体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共青团干部和教育专干兼搞体育工作。

县委、县政府领导均重视体育工作,把体育工作当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1986年陕西省政府命名凤翔县为陕西省首批体育先进县之一。

### 第一节 学 校 体 育

民国时期,陕西省凤翔师范篮球、排球、足球活动比较活跃。儒林小学、凤翔中学、竞存中学虽设备简陋,体育活动却坚持不懈。

民国34年(1945),县长潘元倡导举办凤翔县中、小学生秋季运动会,项目有田径、排球、篮球等。比赛结果,万米长跑第一名获得者为唐兆铨;排球比赛由东北竞存中学男、女队分别夺魁。36年(1947)举办第二届凤翔县秋季运动会,万米长跑第一名获得者为张栋。

建国后1957年,国家在学校推行劳动卫国制度。1974年县体委、县文教局本着“从小抓起,多年训练”的原则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把学校体育和农村体育融为一体。建立陈村篮球基地、南指挥田径基地、纸坊排球基地,以点带面多方位发展,至1976年全县有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队916个,县体委体育辅导站发展到16个。通过点上的训练和辅导活动,全县学校体育活动有长足的进步。陈村镇第一中学篮球队多年获省、地、县比赛冠军,女子篮球队1979年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业体校篮球分区赛,获天水赛区第二名,南指挥中学田径队获地区总分第一,纸坊中学排球多次获地区前三名。

1982年9月,国家体委颁发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中小学实行“两课”(体育、生理卫生)、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课间活动、课外活动)制度,田径和篮球在学校体育中较普及,中小学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球类和田径运动会。

1983年全县中小学举行运动会230次,参加各项比赛5.5万人次,其中破县各项运动记录的28人次。学校体育的发展,提高了学生的健康水平,止1988年底,高考录取中尚未出现身体不合格者。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21个乡镇319所中小學生中,达到《标准》者占学生总人数的65%。全县为国家、省、地输送体育优秀人才75名,其中省体工队16名,省体校7名,体育学校和其它高等院校体育系52名。第一届全运会1000米定点跳伞破世界记录的郭新娥、女子铁饼破省纪录的石玉凤、破第四届全运会标枪纪录的田平科等,都是从凤翔培训选拔输送的。

1983年8月成立县业体校,有学生82人。全县有21所二级布点传统项目学校和27个基层业余代表队,开展田径、篮球、排球、举重、射击、武术、摔跤七大项目的训练。基本形成了常年坚持、系统训练,1986年被评为省先进业体校。1987年代表宝鸡市参加省业体校比赛中,获团体第四名,举重52公斤级封名辉获第三名,56公斤级刘永利获第一名。1988年举重队获团体甲组第五名,乙组第一名,赵永安破省少年抓举记录,雪宝斌在湖南湘潭参加全国业体校举重分龄赛13岁组52公斤比赛中获第一名。有15人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21人达到三级运动员。1987、1988年,县体委在承办省级体育比赛中,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体育竞赛最佳赛区。

1989年,在山东泰安全国业体校举重分龄赛中,雪宝斌以抓举95.5公斤破原95公斤全国少年记录,夺得一枚金牌。

## 第二节 职工体育

篮球是凤翔县机关干部、工厂工人传统体育活动项目。建国初,机关、工厂有篮球场,县城大操场经常有篮球比赛活动。在县城驻军55师影响下,首先组建“健群篮球队”。随后,税务、银鹰(银行系统)、激流(商业系统)、教联(教育系统)等近10支篮球队相继建立,赛事频繁。1954年举行第一届职工球类运动会,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比赛,推动了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此后,职工体育活动项目逐年增多,羽毛球、广播体操、中国象棋和小口径步枪射击活动日益普及。1976至1978年县体委同县人民武装部联合举办全县民兵军事体育表演比赛,28个工厂、机关单位参赛,运动员近千名,比赛项目有篮球、负重赛跑、列队刺杀等。至1988年,共举行全县性职工运动会13届。

## 第三节 农村体育

以篮球为盛。农闲季节,节日古会,物资交流大会期间,篮球赛事较多。马家庄、陈村镇农民体育活动最为活跃,村上有沙坑、鞍马等设施,妇女也组织起来表演广播操。1955年后,各乡每年在春节期间都要组织几天村际之间篮球比赛。县体委组织体育宣传

队到乡村举办图片展览，普及体育知识、进行篮球现场示范表演。

1964年举办第一届农民篮球、拔河运动会。各公社164个男女队参赛，陈村男篮、董家河女篮夺魁，彪角男子拔河队、唐村女子拔河队获第一名。通过比赛选拔的县农民篮球、拔河代表队，在宝鸡市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夺男子篮球、拔河第一名，女子篮球第二名、拔河第一名。

1986年，陕西省“丰收杯”农民篮球赛中，女子篮球队获亚军。男队获第四名。

1988年，陕西省农民体育运动会上，射击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雷焯获全国农运会个人第十名。陈村镇被省体委评为农村体育先进集体单位。

武术。古雍州乃西北一带多民族战争频发之地，民多劲悍，尚气力，善骑射，以武勇著称，习拳之风甚兴，向以“红拳”驰名。清朝道光、咸丰年间，凤翔少林拳艺以史宝龙（又名师时，号称“神手”、大辛村人）、窦包、陈玉龙三人为西府红拳三杰。广交武林，收徒练武，传艺民间，其少林拳术有“铁筷子”、“金弹子”等，传奇轶事颇多。后传至陕西地方拳大师杨越彪、李金山（纸坊村人），其红拳、醉拳、太极拳等在凤翔颇有影响。建国后，曾受业于杨越彪、李金山之郑奎、李忠（李金山之子）等，在县城内为青少年传习武艺，学练的大红拳、燕青刀、旋华棍、单臂开石、春秋刀、流星锤、太师鞭等武术最为突出，曾多次代表县、市参加省级比赛活动，成绩优异。七十年代末，县体委曾多次利用假期兴办少年儿童武术训练班，教授武术传统项目。1988年，由受业于著名武术家马贤达教授的县武术队教练寸光明组建的武术队，曾在市级比赛中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寸光明在参加编写《陕西武术拳械录》中，对凤翔县武术史料作了系统的挖掘整理。

####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八十年代以来，老年人体育活动成为群众体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参加越野赛跑的老工人、老干部、退休老教师、老年村民逐年增多。1988年底，老年体协已发展会员794人，建立基层组织8个，活动室3个，积极发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射击等活动。1985至1988年县老体协连续四年被省、市评为先进老年体协。同时，还定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除走、跑外，还有滚球跑、30米脚带球跑、拾物比赛、射击、钓鱼等。县体委多次组织“太极拳”传授训练、“鹤翔庄”气功及“八段锦”、“五禽戏”训练活动，参加的老年人由50人增加到近千人。每天清晨体育场、城郊外、东湖畔、公路上、街巷里，都有老年人长跑、打拳、练气功，进行各种各样的健身活动。

#### 第五节 竞 技

建国前，国民政府视体育竞赛为游戏和取乐。1945年10月举办全县田径、球类运动会，分中学、小学、成年人三个组，比赛有名次、无成绩，运动会的第二天下午，由于伤兵捣乱，被迫停止。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持“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多次举

行体育竞赛。1957年县体委建立后，一年一届综合性运动会，五十年代共举行3届运动会，参加比赛单位及比赛项目逐年增加。

1958年，陕西省划凤翔县为“陕西省第一赛区”（辖宝鸡、陇县、千阳、眉县、岐山、扶风、麟游、太白、邠县），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体委办理赛事，选拔赛区代表队，参加省级比赛。同年在凤翔县举行陕西省篮球锦标赛。1963年在凤翔举行陕西省甲级排球赛，省级前10名队参赛。

建国后，至1988年共举办全民运动会7届，环城越野赛16届，其它单项及破纪录赛百次以上。

## 第六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仅有县城中心大操场、总面积32400平方米的绿茵田径场，无其它设施。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拨专款整修大操场，内置简易田径跑道、篮球场、足球场。1957年更名为县人民体育场，新建大房5间，供运动会办公之用。1963年在东湖北岸兴建一座游泳池（现已毁）。1964年，修筑灯光球场。1965年在灯光球场周围筑环形看台12阶，可容观众8000人。1975年在灯光球场东侧修筑窑洞12孔，县体委迁于此。1976年根据县城规划，体育场南迁至老城根，南北长310米，东西宽120米，总面积37200平方米，内设篮球场5个，排球场3个，足球场1个，新建灯光球场1座，看台可容观众万人。1980年筑起400米炉渣跑道，并建司令台和体育场东大门及1100平方米的旱冰场。据1988年统计，全县共有400米炉渣跑道田径场1个，400米、300米、200米土跑道田径场27个，足球场6个，带看台的灯光球场2个，简易灯光球场或水泥地面球场14个，篮球场342个，排球场42个，综合训练房1座、简易训练房1座、门球场4个。各种活动室5个，文化室、站27个，各项体育运动器械齐全。

## 第七节 体育人才培养

民国初期，体育队伍有活动无组织。建国后，国家体委颁布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等级制，体育队伍建设有章可循。到1985年，凤翔县有运动健将1名，一级体操运动员2名，等级运动员少年三级、二级运动员300名。优秀自行车运动员杨吉利，在1959年北京举行的全国公路自行车测验赛中，以2时20分17秒的优异成绩获运动健将称号；优秀运动员欧喜元在陕西省七届运动会上，以47.14米的成绩创陕西省链球（7.26公斤）最好记录。

裁判员队伍逐年壮大，至1988年，有国家一级田径裁判员1名，各项二级裁判员74名，各项三级裁判员336人。1987年县业体校单独设立，为体委下属的事业单位，编制专职教练员4名，3名被宝鸡市命名为优秀教练员。全县中小学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17名，兼职体育教师380名，其中两名被陕西省评为优秀兼职教练员，1名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体育教师。体委干部侯天溪从事体育工作30余年，1980年国家体委授予他“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章。

凤翔县志

---

第二十一卷 医药 卫生

---

凤翔医药卫生事业历史悠久。《路史》载有黄帝时代岐伯尝百草著《内经》之说。

《秦集史》载：先秦时期名医医缓、医和、医洵创秦派医学，并建立了医事制度。宋时，陇州道士曾若虚徙居凤翔行医。金时，被后人誉为“金元四大家”之一的李杲在凤翔从事医事活动。清代及民国时期，凤翔医药事业兴盛，先后有赵铎、赵蔚春、赵鉴、曾思明、李源、李继白等名医行医于凤翔，官方、民间医疗机构相继建立。主要以“望、闻、问、切”等传统医术进行诊断，用中草药和针灸治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医疗事业，逐步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医疗组织。医务人员迅猛增多，医疗器械逐年更新，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外科由原来治疗一般外伤，发展到能治疗颅脑及许多疑难病症；内科由原来治疗一般头痛感冒到现在能治疗心血管病，基本做到了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

## 第一章 医疗机构

### 第一节 医院

#### 凤翔县医院

民国25年（1936），凤翔县财政科与县商会筹措5000元，创办凤翔县公立卫生院。地址设城内东大街关帝庙内，有大房3间，厦房6间。由上海和陕西省立医院招聘9名医务人员，设内、外、妇、眼4科，病床7张。有常用药品及简单医疗器械和一台低倍显微镜。因医术较好，就诊人数日增，岐山、武功等地患者亦有慕名而来者。民国26年（1937）被陕西省政府授予“模范卫生院”称号。是年春，招收学员10人，在陈村、柳林增设卫生所。翌年，首任院长罗学智为凤翔县城北街张德水施行第一例截肢术成功。年末，留日学医的咸阳人吴伏望接任院长。抗日战争开始后，伤兵骤增，国民党中央军政部指令凤翔县简办一所临时医院，加强对伤兵的治疗护理。凤翔县公立卫生院略加改编，按军政部统一编号易名为“四八”临时医院，将受业未满一年的学员提前结业，以应治疗、护理之急需。不久，东北军黄振华率200余人奉命接管“四八”临时医院，更名“四·八兵站医院”。凤翔县公立卫生院名存实亡。

民国27年（1938），在凤翔县商会及各界人士多次交涉努力下，从“四·八兵站医院”收回原凤翔县公立卫生院部分人员、房屋和医疗设备，于大关庙内开偏门，恢复凤翔县公立卫生院。此时“四·八兵站医院”扩大规模，更名“八五后方医院”与凤翔县公立卫生院同处大关庙。四周岗哨森严，不许群众入内求医，致使凤翔县公立卫生院门



庭冷落。29年（1940），陕西省卫生处派黄振华同乡张国良接任凤翔县公立卫生院院长，以同乡关系缓和后方医院与凤翔县立卫生院的关系。虽经两年努力，除巨富商贾可在凤翔县公立卫生院就诊外，贫苦患者仍不能入。县公立卫生院日诊二、三人，难以维持。直到民国35年（1946）10月，新任院长李凌阁通过宴请官场，为政府要员免费医疗，才给凤翔县公立卫生院争得立足之地，勉强维持。次年10月，凤翔县政府批准卫生院迁往警察局旧址（凤翔县邮电局东侧），修葺、新建门诊、病室，增加医务人员，防治天花、霍乱，开展出诊、新法接生、体验。年就诊者五、六千人次。

民国37年（1948）凤翔县公立卫生院增设病房3间，病床4张。开展医疗、预防、环境卫生、妇婴卫生、学校卫生、卫生教育、医药管理、生命统计等8种服务项目。

1949年7月，凤翔解放，凤翔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接管县立卫生院，更名为“凤翔县人民卫生院”，管理卫生行政、防疫、保健和医疗业务。1952年，改为以医疗为中心的综合医院，称“凤翔县医院”，占地1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5平方米。1971年10月，迁道背后现址，占地19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9700平方米。1988年底，全院职工223名，副主任医师4名，主治医师21名，医师56名，医士31名，护理师10名，护士45名，其它医务人员29名，行政管理人员37名。有X光机5台，高倍显微镜5台，手术床3台，牙科治疗机9台，病理切片机1台，电冰仪1台，离心机3台，恒温机3台，电冰箱5台，其它医疗器械54套，病床150张。设内、外、妇、儿、传染、中医、五官、老干部诊断室、皮肤、检验、放射、药械、制剂、病理、心电图、脑电图、B超、纤维胃镜室、镶牙、注射、急诊、供应、产房、护理、手术、财务、总务等31个科室。

凤翔县医院主要年份医务人员对照表

年份	项目	副主任 医师	主治 医师	医 师	医 士	护 理 师	护 士	主管 药师	药 剂 师	药 剂 士	主管 检验 师	检 验 师	检 验 士	主管 放射 师	放 射 师	放 射 士	其他 技术 员	行 管 人 员	合 计
1949				3	1		3									1	3	1	12
1959				6	5		12										12	9	44
1969				7	6		13										10	13	49
1979				15	9		24										18	19	89
1988		4	21	25	31	10	35	1	3	4	1	3	4	1	3	3	37	37	223

### 凤翔县中医医院

建于1979年2月，地址设县城东大街（凤翔县医院旧址）。初建仅有旧房9间，职工18名。1988年，占地8748平方米，建筑面积2616平方米。医务人员94名，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7名，中医师11名，西医师3名，中医士6名，护理师1人，护士8名，护理员3名，中药士8名，西药师2名，西药士2名，放射医师1名，放射技士1名，主管检验师1名，检验师3名，心电图技士1名。其它技术员10名，行政管理人员24名，

有病床60张。设:院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内科、妇科、外科、儿科、西医妇产科、西医内科、西医小儿科、针灸室、按摩室、理疗室、痔瘘科、皮肤科、急诊室、眼科、B超室、心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住院部23个科、室、部。主要医疗器械有X光机2台, B超机1台, 心电图机2台, 显微镜2架, 电冰箱3台, 恒温箱1台, 心脑诊断治疗仪1台, 激光机1台, 风湿治疗机1台, 胆石机1台, 骨增生治疗仪1台, 脑血流图机2台, 胃电图仪1台, 自动洗胃吸痰器1台, 自动吸引机1台。建院初, 年门诊6.89万人次, 住院治疗300多人次。1988年门诊14.38万人次, 住院治疗867人次。坚持以中医、中药为主, 治疗常见病、多发病, 同时开展针灸治疗近视眼, 1983年在凤翔中学定点治疗2249例, 视力恢复正常者32例, 明显好转者215例。1984年冬, 施行耳穴压丸治疗胆石症68例, 疗效显著者54例。1984至1985开展冬病夏治, 以内服丸、散与穴位贴自制中草药膏治支气管炎、风湿病、中风后遗症等, 均取得一定疗效。1986年被陕西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医院”称号,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

### 凤翔县联合医院

1956年3月, 以东关一、二、三联合诊所为基础创办。22名成员筹集资金2880元, 设病床15张, 建筑面积670平方米, 设内、外、五官、化验、助产、注射等科室, 疗养、住院两部。院内医务人员坚持勤俭办院, 利用业余时间自己动手修建病房一座。1960至1963年在老女沟开办农场种植金银花、二丑等多种药材, 增加收入。1965年, 病床增至30张, 资金7万元。“文化大革命”中, 医务人员被视为“牛鬼蛇神”遣散、调离, 勒令停诊, 医疗设施被破坏, 医院解体。

### 地段医院

1972年至1975年先后建起彪角、柳林、陈村、田家庄、虢王、汉封、董家河、南指挥、涧渠9所地段医院。共有医务人员153人, 病床146张, 建筑面积23404.70平方米, 均设内、外、妇、放射、化验、住院部等科室, 有一般医疗器械; 能处理公社卫生院(所)、村医疗站转来较疑难的病例。1985年, 卫生局根据县委卫生机构改革的安排, 将彪角、柳林、陈村、田家庄四所地段医院改为“中心医院”。虢王、汉封、董家河、南指挥、涧渠五所地段医院列入乡、镇卫生院, 其全民属性不变。

### 职工医院

红旗化工厂职工医院。建于1965年8月, 占地约3000平方米。1988年有医护人员38名, 病床30张, 有一般医疗设备, 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

关中工具厂职工医院。建于1974年, 占地约2700多平方米, 医务人员48名。其中医师3名, 护理师2名, 设有较先进的医疗器械, 外科能作脑外手术。

职工医院主要为该厂职工及家属服务。

以上卫生所、室, 一般只备常用药物, 能治疗一般常见病, 主要为本厂职工及家属保健服务。

### 教会医院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英国牧师师道宏在西大街“福音堂”向教徒施医赐药。民国10年(1921)在教堂东侧开办“福音医院”, 派教徒白世恩、王倍民去河南开封学

凤翔县工业企业卫生室、所一览表

工厂企业名称	建室、所时间	医务人员数	建筑面积	主要设备
西凤酒厂	1956	9	300 m <sup>2</sup>	x光机、心电图机、超声波机
凤翔氮肥厂	1975	3		
凤翔县水泥厂	1969	1		
凤翔县草制品厂	1980	3		
凤翔县卫东医药化工厂	1976	3		
凤翔县印刷厂	1973	1		
凤翔县大修厂	1975	1		
凤翔县机械厂	1974	1		
凤翔县棉织厂	1981	1		
凤翔县齿轮厂	1978	1		

医，两年后为福音医院医师。民国13年（1924）该院停业。白世恩等，又于西街新办“三民医院”（今公安局对门）。有医师3人，病房两间，备有常用西药自制“金鸡纳霜”。建院初，偶见枪伤或跌打损伤者前去就诊。索落树村一患者眼上睑下垂，视物受限，经白世恩手术治愈，众人惊服。后于民国18年（1929）停业。

世界性慈善组织万国红十字会（简称万字会）在凤翔设有特院。设址大金佛寺（今县委党校东侧），坐堂诊病。所赐药物有“时疫丹”、“雷击散”等。解放战争时期为救护国民党伤兵，又在县城隍庙（今中药饮片加工厂）成立医疗机构，召集城内医生轮流值班，经抢救无效死亡者予以安葬。一直延续到凤翔解放。

民国28年（1939）城内西街天主堂修士张茂先创办“天主教诊所”。地址在县城南街，县府卫生员兼任医生，护士均系教堂修女。通过免费施医赐药发展教徒，1948年停办。

民国28年（1939），冯玉祥驻凤部队开办卫生员训练班，招收县境内青年17人从军学习西医。年末，部队离开凤翔时，有些未走，留在城内、陈村镇、横水、虢王等地，坐堂行医兼营药物。

##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1951至1960年，虢王、南指挥、董家河、汉封、涧渠、纸坊、石家营、横水、唐村、长青、尹家务、糜杆桥、郭店、范家寨、五曲湾、姚家沟和城关17个乡镇，先后建起乡镇卫生院。1988年，有医务人员264人，病床224张，建筑面积22516平方米。各院设内、外、妇、放射、化验等科室，能治疗一般常见病。

凤翔县1988年乡镇卫生院一览表

院 名	职工总数	病床数 (张)	医师 (名)	办院时间 (年月日)	备 注
虢王卫生院	25	16	2	1951年	
南指挥卫生院	15	16	3	1951年	
董家河卫生院	18	20	1	1963年	
汉封卫生院	7	20	1	1958年7月	
涧渠卫生院	6	10	1	1957年7月	
城关卫生院	24	18	1	1960年6月	
纸坊卫生院	26	30	2	1956年5月	
横水卫生院	26	15	3	1958年2月	
石家营卫生院	13	10		1958年6月	
唐村卫生院	18	15	2	1967年5月	
长青卫生院	14	10		1958年6月	
尹家务卫生院	16	6	1	1956年9月	
糜杆桥卫生院	14	8		1957年8月	
郭店卫生院	18	10		1958年10月	
范家寨卫生院	10	5	1	1957年	
五曲湾卫生院	6	5	1	1956年8月	
姚家沟卫生院	8	10		1954年6月	
合 计	264	224	19		

### 第三节 卫生站、所

#### 凤翔县卫生防疫站

民国24年(1935)前,疫情、病、卫生监督由乡公所及保甲人员负责监测,呈报官府。民国25年(1936),凤翔县公立卫生院内置卫生稽查,监督管理防疫、卫生事务。传染病流行季节,收费注射疫苗防病。民国36年(1947)种痘12356人,注射预防霍乱疫苗10373人,首次使用疫情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凤翔县卫生院负责卫生稽查,并组建人民卫生工作者协会,协助卫生防疫工作。1965年,成立凤翔县卫生防疫站,编制8人,专管防疫。1970年,防疫站增至21人,内置卫生、防疫、地方病三组,坚持“治未病”。1984年,增置流行病科、门诊部、检验科,业务扩大到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管理、流行病

的调查与监测、计划免疫等。1988年,新增卫生科,地方病科、卫生宣教科,办公室。人员增至28名,副主任医师1名,主管医师2名,中医主治1名,公卫医师2名,公卫检验师1名,西医师2名,公卫医士7名,公卫检验士3名,西药调剂士1名,放射士1名,行政管理人员7名。配备有分光光度计4台,酸度计1台,极普仪1台、分析天平3台、干燥箱2台、恒温箱2台、水浴锅3台、普通电冰箱2台、照度计1架、冰排速冻器4台、冷藏箱5台、冷链车1辆、防疫车1辆、高倍显微镜等防疫器材。地段、乡镇医院兼管防疫。三级预防网络基本形成,取得预防、控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消灭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各种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效益。

#### 凤翔县妇幼卫生保健站

1953年,成立妇幼卫生所,6个乡镇卫生院配有兼职妇幼人员。1956年全县培训接生员403人,组建接生站63个,健全了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1965年妇幼保健所并入凤翔县医院防疫股。1974年成立妇幼保健站。1981年,站迁址中医医院东侧。1986年迁县城东关(凤翔县卫生局旧址),开展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础保健三项业务。1988年底,站有职工14名,主治医师2名,医师3名,医士5名,行政管理人员4名。主要医疗器械有:乳透机1台,电动人流吸引器2台,显微镜1台。

#### 个体诊所

建国前,凤翔县有个体诊所98所,4人开业县城。其余分布彪角、陈村、柳林等镇及人口稠密的村庄。多为祖传世医或致仕归田的公务人员自学成医。亦有个别不学无术、装神弄鬼、兜售假药、图财害命者。

1969年至1970年,全县组建村、队医疗站236个,有“赤脚医生”(农村基层卫生人员,既参加劳动,又为群众治病)763人。1979年3月,经考核,宝鸡市卫生局为267名合格者颁发“乡村医生证明书”。1989年,全县有个体开业诊所340个,有证经营者212个,无证经营者128个。1989年10月,凤翔县卫生局根据陕卫发(1989)101号文件《关于清理整顿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个体开业行医人员的安排意见》,组织人力整顿医疗市场,对169个无证开业,兜售假、劣药品的开业者处以停业整顿和吊销执照的处罚,并查出过期、霉坏伪劣药品117种、202.2公斤,西药8613片(支、瓶),总价值达3629.60元。经整顿,对171个守法经营,讲求信誉的开业者允许正常营业。对稳定医疗秩序、保证人民生命财产、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局,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第四节 医疗队

197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陆军医院与横水卫生院共同制定“三年协作计划”,为群众防病治病。4月7日,院政委带领医疗队到横水公社下乡三个月,防病、治病5267人次,手术37例,培训赤脚医生90名。7月,二次派医疗队到横水公社,在紫柏大队为群众全面体检,初步掌握了当地常见病和多发病及社员健康状况,结合巡回医疗,走访了12个大队上千户人家,举办防治沙眼学习班,作睑内翻矫正手术336例,五官科副主任自制眼睑牵开钩和白内障拨离针,针拨摘除白内障57例。医疗队还用“止泪汤”治疗慢性内囊炎100例,以细辛地骨皮汤漱口治疗牙痛;地榆苦参汤治疗慢性痢疾;

川芎葛根汤治疗高血压；复方夏枯草汤治疗慢性湿疹，效果均明显。以针灸刺腰神经丛，加直流电治疗腰腿痛；局部针刺加直流电治疗神经性皮炎。半年时间为群众治病1.4万人次；系统体检3000人次；新针疗法1000人次；胸透600人次；常规化验200多人次。在炕头、医疗站进行子宫全切，胃大部分切除，阑尾切除，疝修补，白内障摘除，鼻内管吻合等手术800例。应用针刺麻醉手术117例，优良率83%。

医疗队每周为赤脚医生讲课一次，半年讲课20次66小时，讲授以各种传染病为主要内容的22种当地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理和临床诊治。在沙眼学习班里，17名赤脚医生掌握了常见眼病的防治知识和睑内翻矫正术，基本解决了当地农村疑难病症就医难的问题。

## 第二章 医疗队伍

### 第一节 医 生

#### 一、中 医

凤翔向以名医云集而著称。先秦都雍（今凤翔）时，就有盛极一时的秦派医学，并有详尽的医事制度。秦桓公二十三年（前581），医缓奉命去晋国为晋景公治病，经诊断，缓嘱景公：“你的病已入膏肓，用药攻之不可，达之不及，治疗已迟，必死无疑”。不久，景公用膳时突感腹胀，即去厕所，栽入便坑气绝。此后，“病入膏肓”的典故被用来形容无法救药。秦景公三十六年（前541），医和被遣去晋国为晋平公治病，医和告平公：“你的病既非饮食引起，又非鬼妖缠身，而是贪恋女色，纵欲过度所致，如不节制，早则三年，晚则十年必死无救”。十年后晋平公果然死去。

医和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总结出一套系统的致病理论，创立“人体有阴、阳、风、雨、晦、明”六气之说：“六气”调和则身体健康，“六气”失调则要发病（阴淫寒疾、阳淫热疾、风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六气”失调而致病的理论后经历代医家继承、发展成为我国中医理论的重要内容。

宋时陇州道士曾若虚，徙居凤翔行医，善用针砭之术。凤翔境内有一寡妇，家逼再嫁，妇不从，悲愤休克。一日后，家人触其心窝尚热，遂请曾医急救，曾用针砭术，妇即苏醒，稍刻能语。

金元时代的四大医家之一、脾胃派理论的创始人李杲，在凤翔有医事活动，其著作中多次提及凤翔病疫。著有《脾胃论》、《内外伤感惑论》传于后世。

清时，赵铎四代为医，曾思明以外科著称。

民国年间，凤翔著名中医有李源、李继白、朱润和、谢蔚堂、李仁庵、魏翰、王明斋、徐郁、张铨、吕宪章、苏克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卫生行政部门对开业中医摸底普查，取缔了游医，允许235名符合条件的中医继续行医，并对其加强管理，始用三联单；提倡中西医结合，组织他们学习掌握体温表的使用，肌肉皮下注射术等诊治

手段。据1956年统计，凤翔有中医168人，在医疗单位的4人。“文化大革命”中，中医受到严重冲击，不少老医生备受迫害、摧残。至1976年，全县仅有中医63人。1988年，全县中医发展到239人，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15名，医师51名，医士53名，分布在全县各医疗单位及个体诊所。

## 二、西 医

清光绪末年（1908）由牧师（英国人）首传于凤翔。以施医赐药发展教徒，其医、药渐为乡民接受。

民国年间，西医初显才华者有罗学智、吴伏望、李凌阁、李惠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有西医师（士）29名，在医疗单位的3名。六十年代初，30余名大专毕业生陆续分配来凤翔，初步改变了医疗队伍中知识分子缺乏的状况。六十年代末，各级医疗机构的西医人员增至109名。七十年代初，从京、津、沪调入的医生和陕西省医学院毕业分配的学生有40余名，但由于生活待遇等问题，这些人员大都陆续外流。七十年代后期，一大批“社来社去”的工农兵学员回凤翔，西医队伍扩大，医疗水平随之提高。1984年，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范西秦响应国家号召，随陕西医疗队赴西藏为藏民防病治病，成绩显著，被《中国青年报》等单位联合授予“优秀边陲儿女”铜质奖。1988年底，全县西医234人。副主任医师6名，主治医师35人，医师81人，医士57人，分布于全县各医疗机构（县级67名，乡、镇112名，个体开业55名）。

## 第二节 护 士

民国25年（1936），凤翔始见护士，其主要职能是敷药、打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三次招收护理人员进行培训，继而有卫生学校分配、部队转业的部分护士来凤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护士数量逐步扩大，素质不断提高，职能渐趋完善。1982年，县医院实行护士长负责制，建立三级护理制度，并始用护士计划、交接班、特级护理、医疗器械四种记录和交接班、护士长查房，护理查房和三查七对制度（三查，服药、注射和各种医疗前、中、后各查对一次。七对，对床号、对姓名、对药名，对剂量、对浓度、对时间、对用法），并设立护理常规八大盘（导尿、吸氧、吸痰、灌肠、鼻饲、口腔护理、体温、注射）。1984年开始实行护士19项操作规范，即：无菌技术操作，铺床，导尿，灌肠，吸氧，鼻饲，物理降温，特殊口腔护理，重病人翻身，更换床单，注射法，穿、脱隔离衣，洗头、灭虱，心脏外按摩，人工呼吸，小静脉注射，静脉输液，尸体料理。1984年，县中医医院护士长鱼会兰被陕西省卫生厅授予“模范护士”称号，并获模范护士二等奖。1988年，全县有护士84人（护师16人，护士68人）。

## 第三节 医 技 人 员

包括化验、放射、药剂等非临床辅助医务工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凤翔有化验员1人。1988年，全县共有医技人员103人，其中主管检验师1名，检验师5名，

检验士9名；主管放射师1名，放射师6名，放射士12名；主管药师3名，药剂师16名，药剂士50名。

## 第三章 防疫 医疗

### 第一节 防 疫

#### 一、传染病防治

民国21年（1932）6月，霍乱病疫流行，男女老幼一经染病，上吐下泻，小腿痉挛，转而昏迷死亡。造成悲惨景象是：“村村有哭声，家家设灵堂，早死一堆纸，晚死大裂尸”。据疫后统计，全县染此疫病者9806人，死亡6740人，死亡率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持“治末病”和群防群治方针，防治根除了白喉，控制了脊髓灰质炎、疟疾、伤寒等对人民健康危害较大的12种传染病。逐级建立传染病防治卡片（册），制订免疫计划，每年接种预防疫苗，使12种传染病总的发病率由1973至1976年的286.57/10万降，至1981至1985年184.60/1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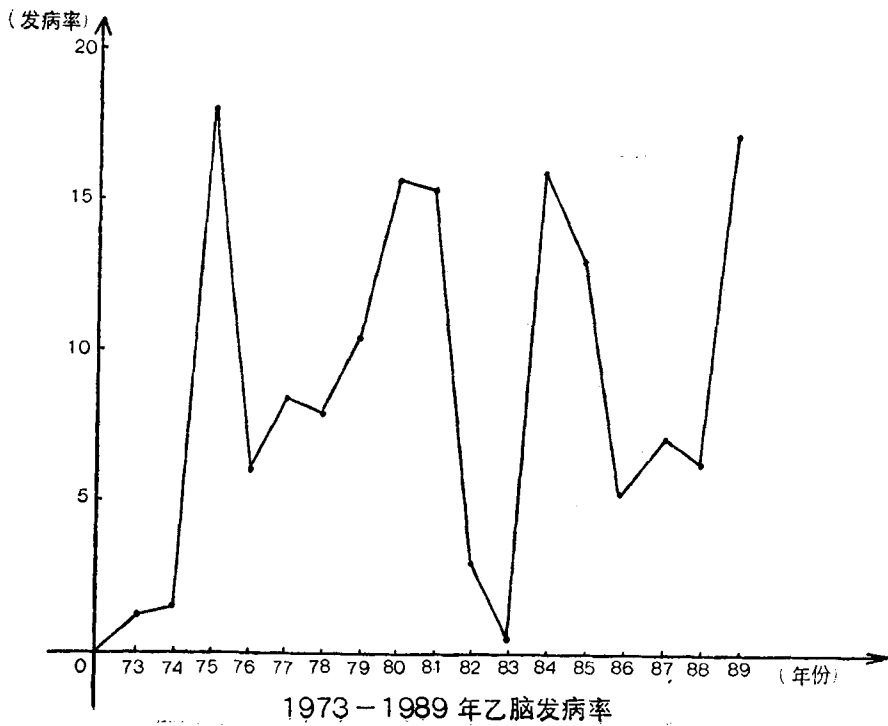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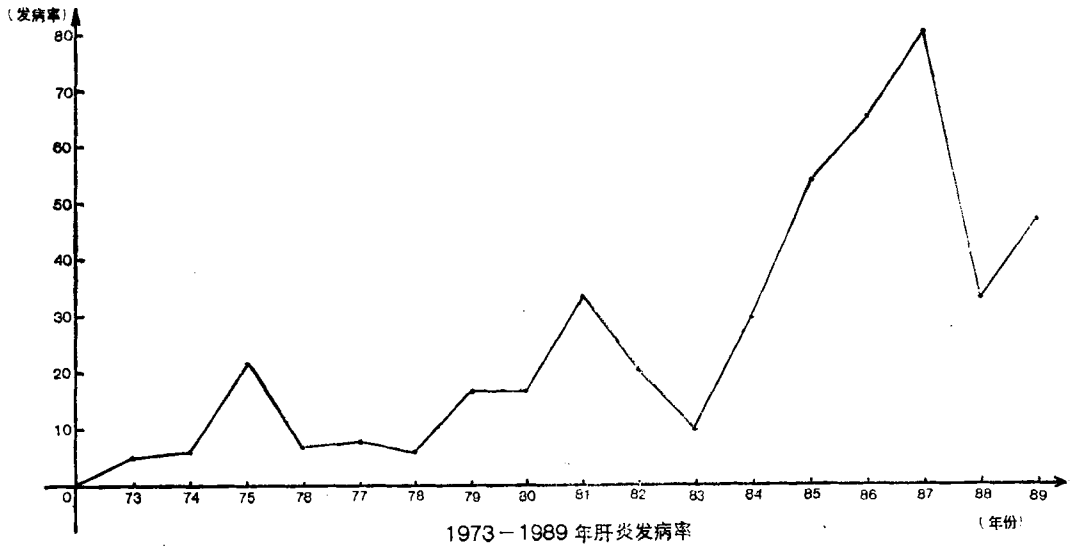
凤翔县12种急性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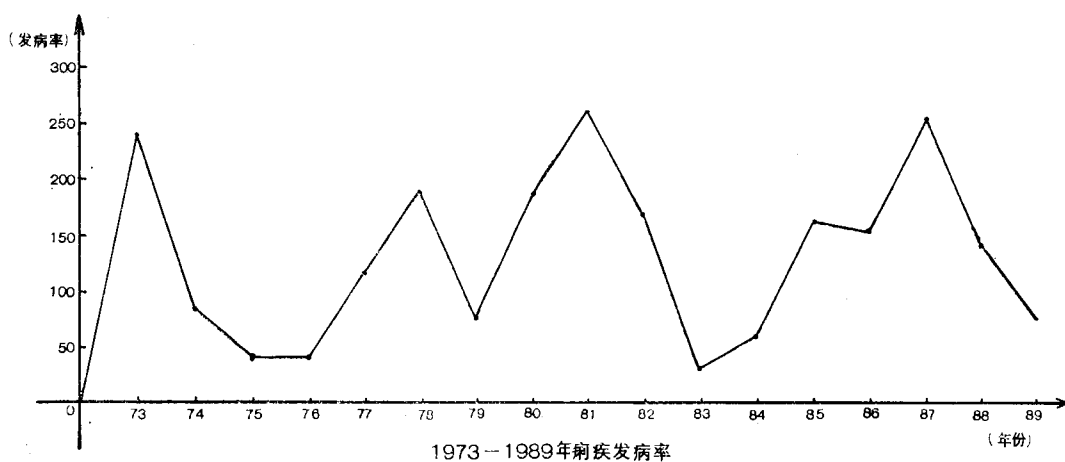
病 名	1973~1976		1977~1980		1981~1985		1986~1988	
	发病率/10万	居传染病发病率位次	发病率/10万	居传染病发病率位次	发病率/10万	居传染病发病率位次	发病率/10万	居传染病发病率位次
痢 疾	103.90	2	144.67	1	125.80	1	140.06	1
肝 炎	10.04	4	8.90	5	30.61	2	50.46	2
伤 寒	0.82	9	1.20	10	1.60	10	0.84	7
脊髓灰质炎	0.44	10	1.20	10			0	0
百 日 咳	29.00	3	6.90	6	7.78	3	3.20	4
麻 疹	113.19	1	11.50	3	2.95	6	0.68	8
猩 红 热	1.39	8	5.70	7	2.46	7	0	0
流 脑	3.22	6	26.69	2	3.67	5	2.24	6
疟 疾	2.21	7	0.95	8	0.18	9	0	0
斑疹伤寒	0.25	11	0.06	11	0.26	11	0.34	9
流行性乙型脑炎	3.98	5	0.64	4	7.07	4	8.22	3
出 血 热	0.06	12	1.50	9	2.23	8	2.56	5



凤翔县12种急性传染病发病率统计表

年 份	病 例 数	年发病率1/10万
1973~1976	4252	268.57
1977~1980	3659	220.00
1981~1984	3091	138.32
1985~1988	5258	118.08





## 二、地方病防治

凤翔地方病主要是大骨节病、地方性甲状腺肿病。1951年，医务人员对大峡、涧渠、柳林、罗钵寺、亢家河5个乡88个村调查摸底，3973人中两种主要地方病患者1124人，其中大骨节病466人，地方性甲状腺肿病658人。涧渠河大骨节病发病人数占调查人数的56.5%，大峡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占26%。

**大骨节病** 俗称“柳拐子”。主要流行于沿山地区和山区，患者呈典型“鸭步态”。1956年，医务人员深入山区对164名患者分别采取拔火罐、梅花针针灸、服马钱子丸等观察治疗，短期有效率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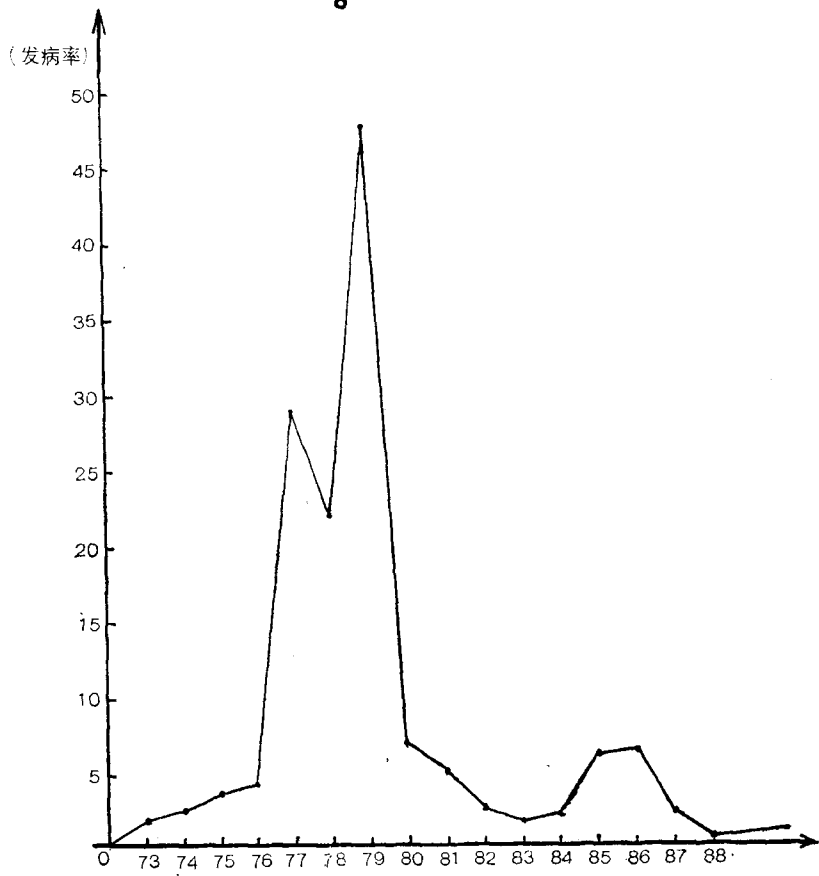
**地方性甲状腺肿** 俗称“瘦瓜瓜”。柳林、范家寨、大峡较多。1956年，医务工作者使用碘盐防治收到效果。1958年对全县3444名患者分组采取用碘盐、鸟梅丸、瘦药治疗，控制了发病率。1975年始用手术治疗。1980年经宝鸡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发病率降至0.7%，审定为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基本消灭。

克山病、黑热病、布鲁氏菌病。亦有个别病例，先后均采取防疫、治疗措施，1986年4月21日，陕西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发给凤翔县布鲁氏菌病控制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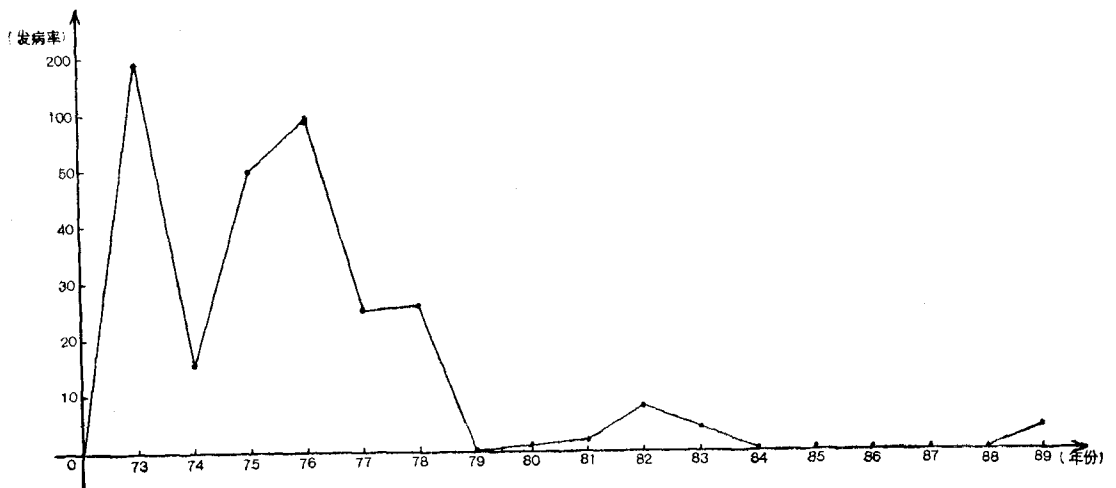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医 疗

清代及民国时期，缺医少药看病难，尤以山区、半山区更难。柳林地区仅有一名中医，五曲湾、羊引关至王家堰一线50华里无医生。请医看病一次要五斗小麦，医德医风亦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医疗网络，培训医务人员，增加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水平。1949年全县仅有一所医院，病床10张，平均2.2万人一张病床。1988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16个，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12个，联合诊所2个，乡村医疗站232个，医务人员581名，病床563张，全县平均



流脑发病率示意图



1973-1989年麻疹发病率示意图

每780人一张病床。医疗单位建筑面积增至33314.9平方米,较先进的医疗器械有X光机27台,显微镜34台,手术床21张,无影灯16台,电冰箱12台,牙科综合治疗机2台,病理组织切片机1台,心电图机16台,麻醉机9台,分光光度机7台,高速离心机10台,恒温箱11台,B型超声波机2台,各种手术器械齐全。乡以上各医疗单位均设有门诊、急诊、住院等科、室、部。为了满足边远山区人民群众防病治病,县、乡卫生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医疗队巡回医疗,培训了一批乡村医生,及时解决治疗了一些乡村医生不能治疗的疑难病症。县医院还增设老干部门诊室,为离、退休干部治病。

公费医疗:1955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当时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干部1886人。1988年增至6800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部分地区乡村企业职工和农民也实行免费医疗。

医疗技术以凤翔县医院提高最快,内科从开始治疗感冒、腹泻和一般常见病到可治心血管病、脑血管病及疑难病例。

1958年凤翔县医院首例阑尾切除手术成功,为凤翔县外科手术“第一刀”。1974年首例股骨颈骨折三翼钉固定术成功。

1982年成功地施行了一例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现在已能作脑线瘤切除术,肝左叶切除术,肝管内肠120x吻合术,脾胃扭转并胰线炎复位固定膈褶术,腰椎间盘突出髓切除术,重型“O”型腿闭合骨折矫正术,膝关节结核病灶切除十关节融合术,自制钼囊造影诊断不全性肛门闭锁术及骨肿瘤切除移植术和脑外,胸外、心血管术。

妇科1956年始施人工流产术。1961年古典式剖腹产术成功。1968年后可作阴道子宫合切术、经腹部子宫切除术、经子宫下端剖腹产、腹膜外剖腹产,到1988年能作子宫肌瘤切除术、绒毛膜癌化疗。

传染科能诊疗急、慢性肝炎、出血热、乙型脑炎、流行性脑炎和各种急、慢性传染病。放射科能作脑室造影、椎管造影、低张V肾造影等。

检验科能作成份输血、乙型肝炎综合试验、血型脆型试验等。

五官科能诊治急、慢性鼻窦炎、中耳炎、豁唇修补、鼻内管吻合术等。

## 第四章 妇幼保健

民国36年(1947),县府、县卫生院推广妇幼卫生,普及新法接生,成立县接生联席会。同年11月,开办接生员训练班,学习妇婴卫生、卫生常识、消毒法、产孕看护法、假死新生儿速生法,经考试42名学员学业良好。民国37年(1948)1月2日,在县府礼堂举行结业典礼,颁发结业证书及接生员许可证,由各乡捐款100元作为卫生基金,为结业学员配备接生箱、医疗器械。同年8月3日,颁发管理接生婆规定:凡中华民国女子非医学校毕业或助产学校毕业者,以接生为业,统称接生婆。接生婆应向营业管区官署领取接生执照,始得营业。接生员联席会规定:每年4月、11月举行妇婴卫生宣传周活动,采取开母亲会、儿童会、儿童保健比赛、壁画、小册、传单、街头讲演、化装表演等形式进行妇婴卫生知识教育。当时新法接生在城乡已逐步推行,妇婴卫生工作较有起

凤翔县1949~1988年主要年份医疗机构、床位一览表

年 份	机 构 分 类 名 称	机 构 总 数	床 位 总 数
1949	机 构 合 计 数	1	3
	其中县卫生部门合计	1	3
	县卫生院	1	3
1865	机 构 合 计 数	31	129
	其中：一、县卫生部门合计	3	58
	县医院	1	50
	区医院	1	8
	防疫站	1	
	二、农村公社院所	28	50
	卫生院	5	37
	卫生所	23	13
	三、联合医院	1	21
1975	机 构 合 计 数	27	331
	其中：一、县卫生部门合计	13	255
	县医院	1	80
	地段医院	9	175
	防疫站	1	
	妇幼保健站	1	
	县卫生学校	1	
	二、公社卫生院(所)	14	76
1988	机 构 合 计 数	29	580
	其中：一、县卫生部门	10	580
	县医院	1	150
	中医院	1	60
	中心卫生院	4	146
	防疫站	1	
	妇幼保健站	1	
	药品检验所	1	

续表

年 份	机 构 分 类 名 称	机 构 总 数	床 位 总 数
1988	托儿所	1	224
	二、乡镇卫生院	17	
	三、联合诊所	2	

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凤翔县成立妇幼卫生所,有六个乡镇卫生所配备了兼职妇幼保健人员。1956年,全县培训接生员403人,组建接生站63个,宣传妇女卫生知识,推广新法接生,改造旧产婆,推行新法育儿。1957年培训接生员600名,新法接生由六十年代占产儿总数的50%提高到七十年代的90%。1974年全县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印发《妇女常见病防治手册》。1979年对全县1.32万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体重居中下者75%;3岁以上肠寄生虫发病率80%;3岁以下儿童患佝偻病、营养不良性贫血、呼吸道炎症者不少。在积极治疗的同时,普及科学喂养幼儿知识及小儿早期教育,建卡登记,分类指导。1980年,县人民政府拨款10500元对60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两病”防治检查,查出尿瘘2例,子宫脱垂455例,均免费治疗,治愈率达97%和99.3%。县城幼儿园,制订卫生保健制度。1988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周家门前、马家庄、瓦窑头三村1447名儿童进行智力筛选,画人试验117人异常;社会适应行为调查47人异常;DSt试验94人异常,严重智力低下者13人,占筛选人数的8.7%。按全县15万儿童计,严重智力低下者可达2120人!

## 第五章 药政管理

民国36年(1947)10月16日,凤翔县始建“中西药业工会”。针对当时中成药业兴盛而弊端多的实际情况,县卫生院依据陕西省卫生处训令,凡经营中成药者领许可证,注册登记后,方可经营。县府制订了《成药商管理规则》、《细菌学、免疫学制品管理规则》,由县医院据此监督指导,防止假冒,效果颇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成立陕西省凤翔县药材公司,下辖县城中药饮片加工厂、药材批发部、药材生产收购门市部,城关、陈村、柳林、彪角四个药材商店和姚家沟、横水医药批发、收购点9个单位。指导发展药材生产,搞好药材收购、供应、中药材加工炮制及中药品的购、销、调、存,服务于全县320个医疗单位。

### 第一节 药 材

凤翔境内野生药材50多种。黄芩年收购量8万公斤左右,茵陈、柴胡、苍术收购2500公斤左右,除满足本地需要,还可外调。七十年代因开垦荒地、围滩造田、平整土

地，部分植被被破坏，药材收购量逐年下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工种植药材仅有横水西坊村种荆芥，糜杆桥竹园种紫苏，南指挥种二丑。1960年从河南引进生地、红花等。种植品种增多，面积逐步扩大。1988年，药材收购品种增至75种左右（野生57种，家种18种），收购总量13.5万公斤，其中家种药材2.1万公斤。

## 第二节 药 品

凤翔县中西药品统一由药材公司管理。麻醉药品由用药医院申请，经卫生行政部门同意，领取“麻醉药品购买印鉴卡”到指定供应点购买，医院指定专人负责，专柜保管，专用处方，专册登记，使用时须有一定临床经验的医师开据处方，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凭处方供药。要求用量准确，用方得当，不超极量，连续用药不得超过7天。

## 第三节 加 工

民国年间，谁经营药材谁加工。除“长春林”、“南山公”、“邦盛堂”等几家老药店尚能遵法炮制外，大部分药店炮制方法粗糙，辅料用量不一，直接影响药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药材加工仍分散进行，质量很难保证。省、县药材公司投资30多万元，开办“凤翔县饮片加工厂”，购置加工机具23台（件），厂内设切片、炮制、机修三车间，分挑选、渗泡、切片、炮制、蒸、煨、晾晒六个作业组。生产过程由手工业操作变为电动机具。1985年，加工498个品种，产量25万公斤，基本解决了本地成品中药材销售的需要。自1973年以来，先后五次出席全国药材会议，1986至1988连续三年被中国药材公司评为“中药饮片质量先进单位”。

## 第四节 药 检

1979年10月3日，成立凤翔县药品检验所。工作人员3名（助理工程师1名，药剂士2名），执行国家药品质量监督、检验规定。检验设备有分析天平、酸度计、电冰箱、烘箱、园盘旋光仪和培养箱各一台（架）。检验项目有各大输液、合剂及部分中药材、饮片等。建所以来已作检品200多份，大部分检品是凤翔县医院制剂室产品，并对市场游医、摊贩的售药抽检，对凤翔县药材公司的药品进行系统的抽检和送验。1985年7至11月，查出流入凤翔地区的晋江、河南假药16种，价值9900元。并与工商局联合在工人俱乐部举办假药展览，展出假劣药品10多种，展后集中销毁。同时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图片展览，使群众受到教育，提高了识别假药的能力。

## 第五节 销 售

民国前，凤翔城乡有私人药店96家，流动资金多者数百元，最少者200元不等。除少

数老药店外,大多数经营药品单纯,数量不足,质量不佳,销售不畅,经常面临停业倒闭的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药材销售业由私营发展到五十年代后期的公私合营,六十年代转为国营企业,中药材集中加工。七十年代中药饮片加工厂实现机械化、标准化。八十年代中药饮片加工质量居陕西省首位。中药门店不断增多,药材质量日益提高,销量越来越大。1957年,销售中药材、中成药700多种,年购进额33.25万元,销售33.83万元,库存11.76万元。1965年经营项目五大类: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器械、玻璃仪器。经营品种增至1500种,年销售110.7万元,流动资金283万元,上缴国家利润4.32万元,流动资金周转226天。1976年经营品种增至1680种,药材年纯购进增至213.2万元,库存增至160.2万元,资金周转减至177天,上缴国家利润2.21万元。1983年新设医药批发点两处,经营品种增至1860种,药材年纯购进17.3万元,年销量增至626.9万元,资金周转减至134天,上缴国家利润5.61万元。1984年国家投资20万元更新饮片加工的烘干设备,又拨款9万元在城关修建营业大楼,为增加药品销售创造了条件。1988年药材纯购进增至49万元,总销售878万元。资金周转减至108天,上交国家利润18万元。

##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民国18年(1929)凤翔大旱,尘埃弥漫,疾病迭生,延至21年(1932)复大旱成灾,急性霍乱发生,瘟疫流行,饿殍载道,疫尸盈野。县城西北隅凤凰楼角、南城之文庙西侧两处均有“死人坑”,野犬裂尸为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面对传染病流行和美国侵略者细菌战争的威胁,党和政府号召家家动员,人人动手,讲究卫生,预防疾病,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此后,每年春秋两季和节日前均开展除害灭病活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1978年以来,凤翔人民围绕两个文明建设,积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级机关作表率,全县人民齐动手,清理垃圾,打扫死角;改修公厕,埋设下水道;加宽西、南街路面,十字街口设交警;整顿农贸市场,绿化城乡环境,植树栽花,重修东湖园林。县城修建花坛,建立清洁队,配备垃圾清运车,坚持每日打扫两次环境卫生的制度。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多次组织检查,采取通报表彰和处罚等措施,改变“脏、乱、差”,创造优美环境,使爱国卫生运动持之以恒。

### 环境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平原区在高王寺、十里铺、索落树、紫柏等村试点推行“两管五改”(统一管水、粪;改水、改厕、改灶、改畜圈、改良环境卫生),后在全县推广。山区改变人畜同舍的习惯。

七十年代在糜杆桥十里铺大队卫生村示范建设,在淡家门前进行粪便无害处理、农村蛔虫发病率调查及防治。1977年,对县属21个乡镇,243个大队、1738个生产队的12842个水源进行卫生学调查和水源污染与防护效果对比观察,为地方病的防治提供了宝贵资料,被评为陕西省甲等卫生模范县。

### 食品卫生



1973年，对饮食服务业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制订公约，健全卫生组织。1981年成立凤翔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颁发食品卫生许可证500份。1983年，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时，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共查出违法案例40多起，销毁变质食物32种、1.75万公斤。县食品站、食品加工厂的工作受到西北五省检查组的表扬，被宝鸡市卫生局评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1985年，在贯彻县政府关于加强酿酒业质量管理的通告中，指定防疫站加强对酒品的质量化验，严禁用非食用酒精兑制白酒，验收更换食品卫生许可证，新发证1003份。从2793名服务人员中查出6种传染病患者58人，采取先调离后治疗的措施。近年来，食品餐具消毒合格率100%。

#### **学校卫生**

1980年以来，凤翔县防疫站有专职人员管理此项工作，重点是防治近视眼。近年来，学生中的近视眼患病率提高，全县有校医3名，保健教师275名。

凤 翔 县 志

---

第二十二卷 文学艺术

---

凤翔艺文历史悠久,文人墨客荟萃,能工巧匠辈出。秦汉时,艺文事业相当发达。唐、宋时代凤翔艺文鼎盛,作品涉猎广泛,内容浩瀚,体裁多样。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苏轼在凤翔府任职期间,写下佳作《喜雨亭记》、《凌虚台记》、《凤鸣驿记》及《思治论》,名噪文坛,世代相传。

明代以木版画最盛,其中《纺织图》、《耕读渔樵》充分体现了凤翔劳动人民的聪明智慧,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明、清时,文学、书法、民间工艺美术在全国有影响者不乏佳作,脍炙人口的首推木版讽刺画《小人图》,为名家、学者所称道,开一代讽刺画之先声,受到当代著名漫画家华君武的推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凤翔文学艺术事业日益活跃,队伍由小到大,小说、报告文学、戏曲、故事等,屡见全国各种报刊,深受群众喜爱。历代不登大雅之堂的民间木版年画、彩绘泥塑、窗花、剪纸、刺绣得到恢复,并有创新,赢得国内外艺术界的好评。1985年,剪纸艺人张斌杰、李科、张峰,泥塑艺人胡新民,先后随中国进出口公司、陕西省友好代表团、中国人民友好代表团访问法国、美国、尼泊尔、斯里兰卡、巴基斯坦、意大利、突尼斯、埃及、坦桑尼亚等国献艺表演,受到国际友人的称赞。

本编因篇幅有限,古典文学以文体分类收录了少数佳作;现代作品除列篇目外,实录了部分获奖作品;民间工艺美术品则只撷其精品,以示艺文概貌。

## 第一章 文学作品选

### 石鼓文跋

〔宋〕欧阳修

岐阳石鼓,初不见称于前世,至唐人始感称之。韦应物以为周文王之鼓,至宣王刻诗,韩退之直以为宣王之鼓,在今凤翔孔子庙中。鼓有十,先时散弃于野,郑余庆置于庙而亡其一。皇佑四年,向传师求于民间,得之乃足。其文可见四者百六十五,不可识者过半。余所集录文之古者,莫先于此。然其可疑者三四,今世所有,汉桓灵时碑,往往尚在,至今未及千年,大书深刻,而磨灭者十犹八九。此鼓按太史公年表,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佑八年,实千有九百一十四年。鼓文细而刻浅,理岂得存,此其可疑者一也。其字古而有法,其言雅颂同文,而诗书所传之外,三代文章真迹在者,惟此而已。然自汉以来,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此其可疑者二也。隋时藏书最多,其志所录秦始皇刻石婆罗门,外国书皆有,而独无石鼓,遗今录远,不宜如此,其可疑

者三也。前世传记所载，古远奇怪之事，类多虚诞而难信，况传记不载，不知韦、韩二君何据，而知为文宣之鼓也。隋唐古今书籍粗备，岂当时犹有所见，而今不见之耶？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予姑取以为信耳。至于字画，亦非史籀不能作也。嘉佑八年六月十日书。

## 郭沫若著《石鼓文研究》

重印弁言

明代嘉靖年間（十六世紀）的錫山安國是一位有名的藏書家兼印書家。他有過一部銅鑄的活字，曾經印行過好些古籍。他也喜歡收藏石鼓文拓本。在他的收藏品中，有三種北宋拓本最古，他命名之為先鋒本、中權本、後勁本。三本均經剪裝，年代先後相差不遠。先鋒本最古，後勁本次之，中權本較晚；但中權本殘字多被保存，後勁本之先鋒本奪最多。故三本雖略有先後，而亦互有優劣。

三本均於抗日戰爭前，被民族文化敗類售往日本，收買者為日本財閥三井銀行的老板，視之為天壤瑰寶，秘不示人。

一九三二年秋我在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看到一套拓本的照片，共四十二張，並無題跋。後來才知道這就是後勁本的照片，是三井的兒子借給朋友看流散在外的。我見到這套照片，曾寫成石鼓文研究一文，收入古代銘刻彙攷內，以一九三三年秋在日本印行。我又把照片寄回國內，由馬衡唐蘭二氏負責印出，當時誤信耳食之言，曾以之為「前茅本」。和這套照片的發現約略同時，上海藝苑真賞社把中權本印行，但妄把「權」字磨改為「甲」字，冒充「十鼓齋中甲本」，書後長跋被刪去，以掩其作偽之跡。

一九三六年夏，收藏家劉體智把他所藏的甲骨文拓本二十冊，託人送到東京，希望加以利用，進行研究。我選了一五九五片，編成殷契粹編，以一九三七年五月印行於日

本。當我在從事編纂的時候，東京的一位骨董家河井仙郎聽說我處有劉氏甲骨拓本，他便向我建議：願意把他所珍藏的安國三種石鼓文的照片和我交換借閱。河井是三井的學術顧問，事實上就是幫忙三井收買中國古代文物的掮客。安國石鼓文被三井收買時，正是他從中斡旋的，故他藏有三本的全套照片，即是最初進行交易時由上海送去的樣本。這樣本藏在河井處，他也是諱莫如深，祕不示人的。我接受了河井的建議，因而我就有了機會得以看到先鋒中權後勁三本的全貌。三本照片前題後跋俱全，中權和後勁的跋也就因而得到了闡明。

河井的照片，我把它複製了。根據這樣難得的資料，我對舊件石鼓文研究進行了一番的修改和補充。整理完

畢之後，我把全部資料都寄上海沈尹默氏，請他設法印行。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爆發了，日本軍國主義者發動了大規模的侵華戰爭，我結束了十年的亡命生活，回到了祖國的懷抱。這部書的初版是在困難期中，以一九三九年七月作為弘德研究所叢刊之一，由商務印書館印出的。印行以來，不知不覺之間已經經歷了十五年了。人民出版社準備把這部書重印，我趁這個機會把獲得材料的經過寫在這兒。

這部書的印行，主要的目的就在提供有關石鼓文的難得的資料。石鼓存世已經二千七百多年，石經風化，有的已一字不存，存者也十分殘缺。故在今天，我們能夠看到九百多年前歐陽修、梅聖俞諸人可能看過的拓本，實在要

算是一件僥倖的事。還有一事值得提起的，是在一九四五年美國對日本東京進行大轟炸的時候，上面提到的河井仙郎已被炸死，他的住宅化為了灰燼，他所藏的石鼓文照片不用說也會一同被炸燬了。三井所藏的原拓本不知是否安全無恙。如果那一套原拓本也被炸燬，那末這部書的印行要算是把一項文化遺產的遺蛻保存下來了。

石鼓的製作年代，據我的考證，是在秦襄公八年，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七七〇年。唐蘭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石鼓乃秦靈公三年作吳陽上時所作。秦靈公三年為周威烈王四年，公元前四二二年，和我所見相差三百年以上。他的主要根據是文中四字作四，不作三，又屢見避字，四節一人身之吾字，字法均不古。然石鼓文四字均駟之省文，秦



風裏公時詩有馮驥春秋齊靈公時之康壺銘已有馮字。馮  
 首為四而不作三，不足為異。易經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  
 與爾靡之，已有吾字。易經成書雖甚晚，然此爻辭則採自  
 民歌，為時當頗古。吾印乃陰陽對轉，此風飽有苦葉，毛溥  
 以為刺衛宣公詩中三見印字，均作為我字用。是則吾印  
 殆古時民間俗語，故於民歌民風中見之。石鼓文作者採  
 用俗語，故首於貴族詩歌中使用避字。由此可見石鼓書  
 有避字，並非不足證明石鼓之晚，倒反足以證明自我稱吾之  
 古。爾雅釋詁，印吾台，亦朕身爾，余言我也，以印吾列在弟  
 一二位，亦足見此二字為古語。且文中稱天子為嗣王，乃  
 周王初即位時之稱。秦靈公三年周威烈王己卯位四年，  
 殊屬不合。又全詩格調與詩經中秦風及西周末年之二

雖甚為接近。如大雅車攻吉日諸詩自來以為宣王時詩無異說。舉以石鼓文相比較，不僅情調風格甚相類似，即遣辭造句亦有雷同。凡此均足以證成我的說法，而於唐說則深相抵觸。

或許有人會懷疑秦之先兩西戎雜處，至襄公時其生產狀況雖遊牧階段尚亦未甚遠。而石鼓諸詩頗為雅馴，表示秦人已有相當高度的文化，何以能夠驟然至此？我看這是容易說明的。這是因為周室東遷之後，有一部分太史作策之類的人員留下了，又做了秦人的官，替秦襄公司筆札，故爾做出了同西周王朝格調相同的詩。

石鼓文是詩。所敘述的內容主要是貴族階級的畋獵遊樂生活，可惜從詩辭中看不出多少秦人的社會史料。

詩中有「徒馭湯」(靈雨)、「徒馭孔庶」又「匡徒如章(嶂)」(秦鞅)這樣的話。「徒」是徒卒，也可能是徒隸，可惜看不出進一步的階級性。但從石鼓本身考察關於秦襄公時的生產概況倒可以得到一些間接的了解。石鼓呈饅頭形，這是古代石刻中僅見的一例。在這以前無此形狀，在這以後也無此形狀。秦始皇帝的各種有名的刻石都是沒有遵守秦人的這個傳統的。我的推測是這樣：這應該就是遊牧生活的一種反映。它所象徵的是天幕，就如北方遊牧民族的宮廬，令人所謂蒙古包子。秦襄公時的生產概況離遊牧階段不遠，故在刻石上採取了這種形象。這和祀神之地稱「時」相比照，還可以得到相互的印證。時字當是從埴字轉變而來，雞棲垣為埴，獸畜棲止之處亦

可為塼。石鼓車工石有「雨邀即時句，資即，即衙即時」時乃塼之省文。遊牧屯集祀神之處自當為獸畜棲止之處，故神祠亦因而稱「時」。石鼓是襄公作西時時的紀念碑，祠稱時而碑象天幕，即使不是生活上的直接反映，至少所體現的觀念離實際生活必不甚遠。

石鼓的石質為花崗石，質頗堅硬，因而頗為沉重。每鼓的重量究有多少，可惜無人衡量過，在抗日戰爭初起時曾運往四川，一石即以一卡車載運，其重可想。韓愈石鼓歌謂「十鼓祇載數駱駝」，那是他不曾目驗所想當然耳的話。石鼓運回京後，間存故宮中，至今尚未開箱，我自己也不曾目驗過。據說每石的底部尖削，蓋便插入地中，不易動移，其為人工製造，非天然石可知。石質是否係就地取材，亦

尚無人就地查驗。但如此巨重之石，且數至於十，即使採自當地，亦必需要大量人工。生產狀態既離遊牧階段尚不甚遠，而能有如此巨大工程，除利用奴隸勞動而外，不能作別種設想。更加證以五百多年後秦始皇帝的各種大工程，如築長城、鑿馳道、建阿房宮、修驪山陵等，都還在驅使大量的奴役。那末，秦襄公時的社會制度是怎樣，似乎可以不言而喻了。

石鼓文中，如上所述，直接的社會史料雖然不多，但從文學史的立場來看，却當作不同的詩讀。石鼓文是詩，兩千六七百年前古人所寫所刻的詩，遺留到現在，這樣的例子在別的国家並不多見。它在詩的形式上，每句是四言，遣辭用韻，情調風格，都和詩經中先後時代的詩相吻合。這就是以

證明：儘管詩經可能經過刪改潤色，但在基本上是原始的資料。因此，我們對於詩經的文學價值和史料價值便有了堅實的憑證。而且，石鼓剛好是十個，所刻的詩剛好是十首，這和小雅大雅以十首為「一什」的章法恰之相同，這也恐怕不是偶合。故從文學史的觀點來看，石鼓詩不僅直接提供了一部分古代文學作品的寶貴資料，而且更重要的貢獻是保證了民族古典文學的一部極豐富的寶藏詩經的真實性。由此可見石鼓年代的考證是頗關重要的。假如石鼓果真是戰國初年秦靈公時的作品，詩經中有些詩的年代勢必推遲好幾百年，這在古代史的研究上可能引起很大的混亂。

考證乃研究工作必經之初步階段，如能實事求是，可不失為

作進一步研究之堅實基礎。為考證而考證，乃劃地自限，然較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終勝一籌。廢之為反動而考證者更不可同日而語。近人頗有全盤否定考證之傾向，似不免懲羹而吹壺，因噎而廢食，故附論及此。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郭沫若

## 大盈库租赋仍归左藏议

〔唐〕杨炎

财赋者，邦之大本，而生民之喉舌，天下治乱轻重系焉。先朝权制，以中人领其职，五尺宦竖，操邦之柄，丰俭盈绌，虽大臣不得知。则无以计天下利害。陛下至德，惟人是惜，参计弊蠹，莫如斯甚。臣请出之，以归有司，度宫中经费，一岁几何，量数奉入，不敢以阙，如此然后可以议政，惟陛下审察。

## 详请豁除丁粮议

〔清〕凤翔知府 舒向第

看得人土财用，原有定额，无奈时势变迁，以至流弊无穷，若今日之凤翔，尤有不可胜言者。试言其地：凤地称中，而粮税重矣。今荒山过于平壤，而苦于输纳。试言其人：凤民称庶而户口繁矣。今死亡逃窜，簿籍空存，而苦于承丁。以言其财：则生寡用奢，而入不偿出，苦于四路冲要，兵马驻扎，是凤邑之苦倍于他境，而凤邑今兹之苦，尤十倍于向时也。茕茕孤子，求救于水火。不啻云霓之望矣。前据凤翔乡民杨允中、赵光祖、封玉柱等连名哀吁，以恳天悯念残黎，开恩减除丁粮，庶活万命事，禀告卑职，反复思维，呼天无力，绘图莫由，幸蒙本府檄批，允中等哀怜到县批。仰凤翔县确议报。卑职细询凤邑士民遗老，同称凤翔一县丁粮，在前明洪武原有定额，赋薄徭轻，民生易遂，及其后世，则有藩封禄米之增，又有邻郡协济之增，又有辽练二饷之增，以及添站添差，盐课、纸价，条条悉属加增，款款皆非正项。原为一时变局，久成无穷遗累。况今日屡遭兵荒之后，罹兵刃而死者，受征比而死者，转沟壑而死者，十分已去七八，所存仅一二孑遗之民，而丁数犹未大减，一人而完四五人之丁银，小民已不堪命，而地又非平壤，每经大旱大雨，山田已于倾颓。平川又多冲削，往时户繁丁多，岁岁修治，尚可耕种。自变乱以来，山岗川地有坏无修，而额粮不除，故民间又有无地之粮，凡此皆为地方大害，小民隐疾，听闻之下，声泪俱挚。卑职于此，实有所不能不为请命，不忍不为请命者矣。查平凉州县多于凤翔，而凤翔驿递繁于平凉，反为协济其帮贴彼处驿所等弊，宜去也。藩封禄米，当日与王俱增，自应与王俱减，是亦其宜去者也。辽练二饷，原因添兵而加，今之存之为无名，是又其宜去者也。至盐出山陕，民各从便，商有利而输课，民用价以食盐，秦民无课，而凤民独代山西商人输课，孽作一人，祸遗后世，是更当比例而革者也。若逃亡多，则丁数少，人丁少则田地荒，而征输犹按簿而稽，倍累责之现在穷民，遗害尤为深切。今幸革故鼎新之会，实拯溺解悬之机，仰冀宪恩俯赐，转详题豁，大洗凤弊，则一时小民感恩戴德，即圣朝万世无疆之休也。生灵幸甚！卑职幸甚！顺治二年。

## 三良冢赋并序

〔唐〕刘禹锡

鲁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针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君子曰：秦穆公之不为盟主也，宜哉！先王违世，犹



贻之法，而况夺之善人乎？是以知秦之不复东征也。秋季月，吾西游千渭，出于岐雍之间，于古道旁，得三良冢，心其哀之，涕泗者久之而去。词曰：

昨宿岐城，晓涉渭东，霜凌雪结，飞沙乱蓬。中野踟躇，屈由古墟。野人曰：“即车氏之冢”，方驱驾班，如久而咤曰：吾尝读旧史矣，古者秦氏大于穆公，出师则宁东夏，用贤则霸西戎。大邦服其理，小邦畏其雄。谋已集，战亦武，不能勤王，不为盟主者，何居？以灭天下之良，丧人之特，百夫仰系，一朝而踏，可哀也哉！”宛其三子，遭时连遭，主已即世，身皆靡全。指冥茫以为期，抚昭世而坐捐。方惴惴以临穴，且哀哀而号天。从有言于寒原，莽荡千里，回眺无垠。上刺衰德，下伤幽魂。挂驂陇树，脱剑山门。掇野芳以为荐，汲行潦而充樽。矧今情之犹悲，谅古恨之潜吞。死而不作，吾谁与言？代事浩淼，人寿而夭。言念君子，中心悄悄。哀人生之长恻，赴永夕之莫晓。归来兮不可留，且悲吟于黄鸟！

### 三 良 冢

〔唐〕 兴元尹 李德裕

秦穆之杀三良，诗人刺之矣，春秋讥之矣，今不复议。惟三良许之以死，而前代无议，何也？且臣道莫显于咎繇，孝友莫盛于周公，咎繇尚不殉于舜禹二后，周公尚不殉于文武二王，三良诘可许之死乎？如三良者，所为殉荣乐也，非所谓殉仁义也，可与梁丘据安陵君同讥矣，焉得谓之百夫特哉。昔荀息许晋献言，继之以死，君子尤叹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况得以生同荣乐，死共埃尘，以为忠乎？晏平仲言：“君为社稷死，则死之”。斯言得之矣。自周汉迄于巨唐，杀身成仁，代有髦杰，莫不显一身之义烈，未有系一国之存亡。唯纪信乘黄屋以诳楚，赴丹焰而存汉，数千年间，一人而已。汉祚四百，由此而兴。余谓汉祖封建，纪氏宜在萧曹之上，报德未称，良可悲也！

### 凤 鸣 驿 记

〔宋〕 苏 轼

始余丙申岁，举进士，过扶风，求舍于馆人。既入不可居而出，次于逆旅。其后六年，为府从事，至数日，谒客于馆，视客之所居，与其凡所资用，如官府，如庙观，如数世富人宅，四方之至者，如归其家，皆乐而忘去。将去既驾，虽马亦顾其皂而嘶。余召馆吏而问焉。吏曰：“今太守宋公之所新也。自辛丑八月而公始至，既至，逾月而兴工，五十有五日而成。用夫三万六千，木以根计，竹以竿计，瓦甃坏钉各以枚计，稍以石计者，计二十一万四千七百二十有八，而民未始有知者。”余闻而心善之。其明年，县令胡允文具石，请书其事，余以为有足书者，乃书曰：“古之君子，不择居而安。安则乐，乐则喜从事，使人皆喜从事，则天下何足治欤？”后之君子，常有所不屑，苟有所不屑，使之居其所不屑，则燥，否则惰，躁则妄，惰则废；既妄且废，则天下之所以不治者，常出于此，而不足怪。今夫宋公，计其所历而累其勤，使无齟齬于世，则今且何为矣，而犹此官哉？然而未尝有不屑之心。其治扶风也，视其兀臬者，而安植之，求其蒙茸者，而疏理之。非特传舍而已，事更有小于传舍者，公未尝不尽心也。常食刍豢者，难于食菜；常衣锦者，难于衣布；常为其大者，不屑为其小，此天下之通患也。诗曰：“恺弟

君子，民之父母”。所贵乎恺弟者，岂非从不择居而安，安则乐，乐而喜从事欤？夫修传舍，诚无足书者，以传舍之修，而见公不择居而安，安而喜从事者，则是真足书也。

## 君子亭记

〔明〕关西道 张应福

凤翔郡城外，巽方有湖，宋苏子八观诗载之。迄今已数百年，兴废湮筑，不知其几矣。顷余来巡察关西，因慕苏子文学政事，得考究其往迹。沧海桑田，惟是湖尚在。规模湫隘，无复尔时风物之胜。湖南闲田数十顷，中有基丈余，殆前人所欲为而未竟者。予因建亭其上。北面是湖，湖有莲盈二三亩。余三方植竹万竿，翠盖红芳，摇金戛玉，岸渚交映，良足怡怀。亭既成，客有携酒而落之者，遂请其名，予曰：君子哉。客曰：何为其君子也？予曰：夫莲花之君子，周濂溪尝言之，刘岩夫植竹记亦以刚柔忠义数德比于君子。斯亭上下四方，罔非君子，独不可以君子名乎？虽然，莲之为君子也，夏秋之交，亭亭之节，不染之操盛矣。美也。及夫秋老，霜严草枯叶脱，盛美者不可复见。惟是竹也，方赫曦而著荫，遇怒风而不折，厉霜雪而常青，小之可以备笙簧，唱和于庙堂之间。大之可以为简策，永存于图书之府。莲固不得以拟之。於戏！莲花乘时效用之君子也。竹则始终全节之君子也。君子之处世，因时以有为，久暂而一致，斯无愧于二物焉耳。孔子尝谓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予亦谓人之君子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物之君子者斯可矣。夫物之为君子，尚为人之所愿见，况人之为君子乎！客肃然而退，遂以名吾亭。而镌之石，用垂不朽云。

## 重修东湖碑记

〔清〕凤翔知府 白维清

距郡城而东有湖焉，固凤凰泉注水之潏也。宋嘉祐中，苏文忠公以一代伟人，筮判是郡。公余巾杖来观，相度地利，以斯湖可浚而成也。爰引泉流由西北折而之东，延袤十数里，注之于湖，水多则蓄之，以防涨溢，干旱则泄之，以润田畴，湖成而民利普焉。湖长八百余步，阔半之，沿堤古木千章，槎牙结偃，波流掩映，上下一碧，作“君子”，“宛在”二亭，莲吐清香，君子之风可挹，而所谓“宛在”者，至今犹在水中央也。后人建祠祀公，而湖之名于是乎传。嘉庆十六年，太守王公骏猷修葺公祠，重加疏浚，木桥水榭，胜境增新，然地当空道，行人来往与夫樵童牧竖杂沓其中，不数十年，石磴木阑淹没于荒烟蔓草，湖中土砾沙碛淤壅不流，偶遇春涨秋霖，山水奔驶，每致冲溢田庐，则始之为利者，今反为之害矣。余于道光十六年丙申岁，权篆凤翔，欲修葺之而不果，阅八载，廿五年乙巳，自兴元移旆重来，谒公祠而亟为荒度焉。商之八属，同人皆有同志，刻日鳩工，先浚湖根，旋引泉脉，淤者深之，实者淪之，逐成巨浸矣。乃以疏浚余资，于湖之北岸，建敞轩三楹，傍矗层楼，用资远眺，栽花雉草，种树驾桥，囑宝鸡二尹章子廷英，绘为全图，参军陆子均董其事，经数月而工告成。夫自来贤人君子，游迹所至，即一名一物，皆足惠及当时，泽及后世，其所留遗，故得历世常新，昭垂不朽。后之人，望古遥集，经其地，思其人，仰至溯洄徘徊不忍去。游斯湖也，仰公之神，其幸得相从笠屐间乎？则公之功业文章，且有与湖并传千古者；其徒曰大半勾留在此湖

也哉！余不善属文，惟以是役之成，成于余，犹幸同志诸公相与有成也。爰志数言，用刊诸石。

## 郑冶亭先生碑记

〔清〕举人 郑书香

先大父讳士范，字伯法，一字冶亭，陕西凤翔人，举道光二年乡试第一。以知县拔发贵州，历任印江、安化、清溪、贵筑知县，迁平越直隶州知州，所至革陋弊，兴学校，悬铎听讼，禁暴安良。善政累累，详见年谱。贺耦耕中丞尝曰：黔中固多良吏，然勤政爱民，无如郑令。抵平越甫一岁，请告归。咸丰末，钦派令办陕西团练事宜。花门之变，以守城功，赏道衔孔雀翎，以知府用。先大父生而明敏端重，幼不为儿嬉，生母歿时，尚在髫龄，辍踊哭泣，一如成人。事父与继母，孝敬曲至；及（父母）卒，丧葬以礼，佛事一无所用。家庭之间，内外斩斩。辟家塾，与二三同志，朝夕论学，教人以立品为先。尝令读《朱子全书》、《小学》、《近思录》诸书曰：“洙泗真传也！”居乡恂恂，大小一接以诚。疏族数十家，大半贫乏，为设学延师，教其子弟。岁稍歉，则出粟，并里中之贫者，计口散给，兼施絮袄，以故有“善人”之目。早岁从强乐庵、张玉泉游。两先生歿，护丧归葬，周恤遗孤，有始有卒。自致仕后，闭门著书，学者复接踵而来。先大父因材施教，训诲不倦。前后及门百数人，皆出仕。或居乡，类皆端人正士焉。家居数十年，不接官府，不予公事。迨承办团练议起，力辞不获，乃躬亲到局，订章程，约期会，步伐止齐，练成劲勇。四镇村堡，亦各有团，然漫无纪律，难资捍御。方拟之训练，而回变起矣。甫闻警，即有回民七骑来叩门求见，皆屈膝请安，言“唐大爷单给我人寻事，而今事起，此天意也。阿浑使人来告知德行人，不相警动”。说毕，跨鞍而去。先大父告之曰：“莫杀人”，皆应曰：“诺。不杀人，请看刀头无血”。七骑去。乃命驾入城，至南巷口，又遇回民数十，遥问何人？御者曰：“郑解元”。回民众乃夹道而立，先大父在车中，仍语以“勿杀人”，众皆唯唯。既入城，赁屋而居，凡族里逃难者，皆留家饮食之。俟其觅有枝栖，然后听其自去。家素丰，咸、同间地方多事，每有捐输，辄身为之倡。嗣以变起仓卒，店肆数处，悉归乌有，由是家骤败落。而闭城以后，黔勇、蜀勇不下五六千人，加以城团千余人，日费千金，公私罄匱，仍慷慨捐助，亲友为之虑，而先大父毫不介意。事平，日惟兀坐，简编自适。凡有著述，必手自抄录。同治十二年癸酉岁冬，寝疾卒，寿七旬有九。青海大臣、前凤翔知府，勤伯李公慎为之志墓。陕西巡抚邵题祀乡贤。所著有印江、安化、贵筑、平越诸志。《春秋传注约编》、《四书小注约编》、《盛世人文集》、《三礼表》、《朱子年谱》、《许鲁斋年谱》、《朱子约编》、《旧雨集》、《绿猗寮集》各若干卷。

## 姬人杨玉梅墓志铭

驻凤陕西警备司令 郭坚

秘书长 党晴梵 代拟

姬人杨素贞，名玉梅，别号洛滨，女侠，朝坂人也，父汝霖公商于泾阳，遂家焉。泾上河山明媚，都生灿者。姬少即慧，双目炯炯若电，长而敦诗说礼，绰约风流。年十

六归予时，帝制议起，予以义愤谋复共和，号召豪杰，举兵渭北，姬屏弃簪珥，作男子装。从着蛮靴策骏马，日周旋于枪烟弹雨之中，夜则秉烛谭兵威中肯綮，尤能以忠义勸士卒，转战延榆，无不与冰天雪地者，殆五阅月。以一女子，作如斯生活，始信木兰贞德，掷梭从军，非虚语也。陕局既定，予领警备部曲，悉草泽之豪，行为时逾常轨，予以凌法绳之。姬每暗济金钱、或援药物，俾予能德威并施者，皆姬之力。至于苹藻克承，盘匭无忝，更有足称者。七年之役亦役无不随，其艰辛处，较昔尤巨。阵云甫霁，方期家室燕婉，詎当秋初，二竖纠缠，刀圭早施，幸未香消。迨以国步艰难，和局稽迟，予五中如焚，时作牢骚，姬虽规箴，而予之愁绪如故，天乎何意竟以尸谏也。于新年后十六日，丙夜饮阿芙蓉而逝。呜呼！痛哉！及弥留时，哽咽谓予曰：吾两人结发为夫妻，唱随数年，其感情之浓，非寻常可企乎！昔吾君盛怒，得妾一言一笑，即涣然冰释，因君之爱妾，亦妾之善于事君也。曷以愁怀万种，如茧自缠，致君以国家关系之身，有妾而不能排遣，是妾之启将一死谢君，惟有求者，留此躯壳，葬于东湖湖畔，他日风清月朗时，一缕幽魂，得遨游于凤池杨柳间，唱秋愤之诗，作一消散鬼可耳！清明时节，麦饭纸钱则不必馈。嗟夫！数年以来，端人，相亚，相继不禄，予以中年，伤于哀乐，良朋名将，既不我予，此一爱姬，犹复靳人瞻彼苍苍，几疑匪天，元相悼亡之篇，曷堪再咏，茂陵落叶之曲，岂足喻其凄惨也哉！姬人生于胜国光绪己亥三月初八日子时，歿于民国九年一月十七日巳时，得年二十有二，卜葬于凤翔城东东湖，穴深七尺，乾山巽向。触物生怀，情何能已，见记斯文，含哀永叹，铭曰：杜宇啼绝，梅落玉折，听邻家笛，双鬓都雪，天上人间，悔容易别，他年东湖湖畔，宁有碧血，或生为秋棠，或化为蝴蝶，一缕幽魂，终古不灭，嫡子郭奇纳石。中华民国九年一月。

墓联：凌虚台下悲埋玉，喜雨亭边怨落梅。

墓额：杨花飞去

### 林文忠公则徐禁烟遗教碑

鸦片之毒，甚于洪水猛兽。天下万世之人，断无有以鸦片为不可禁者。此祸不除，十年后，既无可御之兵，且无可筹之饷。鸦片流毒内地，如痈疽流毒人身：痈疽生，则渐以成脓；鸦片来，则渐以成寇。必须将鸦片烟销除净尽，乃可杜绝病根。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省检举各县禁政委员：临潼，陈经天；咸阳，黄显忱；富平，周寿松；岐山，黎民觉；长安，邵玉生；澄城，袁德新；郿县，徐美镗；郿县，杨树声；朝邑，王鸿；麟游，吴德成；蒲城，赵毅；泾阳，姜序亭；长武，屠开明；耀县，孙继儒；三原，李士俊；凤翔，周楚才敬立。

注：此碑现存东湖。

### 宛在亭说

〔清〕凤翔郡守 朱伟业

“伊人宛在”，秦诗也。秋水方盛，凤人睹物生情，思贤人君子，欲得而见之也。凤翔，故秦地。城外有水曰东湖，为昔苏长公游观所。渺渺一鉴，古木苍然，暗通

清泉，远收翠岫，献洵幽境也。郡志载：“湖中旧有‘君子’、‘宛在’两亭。想亦前之官此邦者，因地兴怀，得风人遗意，动蒹葭阻水之慕，而颜其亭耶？甲戌之夏，予来守是郡，偶至湖上，但见荒烟蔓草，祠宇倾颓。寻问二亭，金曰：“皆废矣，而湖之北岸尚存临水小轩”。或又曰：“此即宛在亭”。是年七月，因捐资鸠工，芟柞荒芜，修补破败，并镌是额于此，以识旧观，以达前人之意云尔。

### 白麟之歌

〔汉〕武帝 刘彻

朝陇首，览西垠。雷电燎，获白麟。  
爰五止，显黄德。图匈奴，熏鬻殛。  
辟流离，抑不详。宾百僚，山河飨。  
掩回轂，髯长驰。腾雨师，洒路陂。  
流星陨，感惟风。浆归云，抚怀心。

注：元狩元年幸雍获白麟作。

### 读史咏三良

〔魏〕曹植

功名不可为，忠义我所安。  
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残。  
生时等荣乐，既歿同忧患。  
谁言捐躯易，杀身良独难。  
揽涕登君墓，临穴仰天叹。  
长夜何冥冥，一往不复还。  
黄鸟为悲鸣，哀哉伤肺肝。

### 读史咏三良

〔魏〕王粲

自古无殉死，达人所共知。  
秦穆杀三良，惜哉空尔为。  
结发事明君，受恩良不訾。  
临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随。  
妻子当门泣，兄弟哭路陲。  
临穴呼苍天，涕下如绠縻。  
人生各有志，终不为此移。  
固知埋身剧，心亦有所施。  
生为百夫雄，死为壮士规。  
黄鸟作哀诗，至今声不亏。

### 穆公饮盗骏马赞

〔北周〕庾信

骏马遇盗，秦王不嗔。  
先倾美酒，反畏伤人。  
邻兵向国，穷寇侵秦。  
于时大盗，还作功臣。

### 咏三良

〔唐〕柳宗元

束带值明君，顾盼流辉光。  
一心在陈力，鼎列夸四方。  
款疑效忠信，恩义皎如霜。  
生时亮同体，死复宁分张。  
壮躯闭幽隧，猛志填黄壤。  
殉死礼所非，况乃用其良。  
霸业弊不振，晋楚更张皇。  
疾病命固乱，魏氏言有章。  
从邪陷厥父，吾欲讨彼狂。

### 酬张少尹秋日凤翔见寄

〔唐〕耿湜

鼎气盈河汾，英英济旧勋。  
刘生曾任侠，张率自能文。  
官佐征西府，名齐将上军。  
秋山遥出浦，野鹤暮离群。  
远恨边笳起，劳歌骑吏闻。  
废关人不到，荒戍日空曛。  
草木凉初变，阴晴景半分。  
叠蝉临积水，乱燕入高云。  
丽藻终思我，衰髯亦为君。  
闲吟寡和曲，庭叶渐纷纷。

## 自京窜至凤翔喜达行在所三首

〔唐〕杜甫

(一)

西意岐阳信，无人遂却回。  
眼穿当落日，心死著寒灰。  
茂树行相引，连山望忽开。  
所亲惊老瘦，辛苦贼中来。

(二)

愁思胡笳夕，凄凉汗苑春。  
生还今日事，间道暂时人。  
司隶章初睹，南阳气已新。  
喜心翻倒极，呜咽泪沾巾。

(三)

死去凭谁报，归来始自怜。  
犹瞻太白雪，喜遇武功天。  
影静千官里，心苏七校前。  
今朝汉社稷，新数中兴年。

## 行军二首

〔唐〕岑参

吾窃悲此生，四十幸未老。  
一朝逢世乱，终日不自保。  
胡兵夺长安，宫殿生野草。  
伤心五陵树，不见二京道。  
我皇在行军，兵马日浩浩。  
胡雏尚未灭，诸将悬征讨。  
昨闻咸阳败，杀戮净如扫。  
积尸若丘山，流血涨丰镐。  
干戈碍乡国，豺虎满城堡。  
村落皆无人，萧条空桑枣。  
儒生有长策，无处豁怀抱。  
块然伤时人，举首哭苍昊。  
早知逢世乱，少小慢读书。  
悔不学弯弓，向东射狂胡。  
偶从谏官列，谬向丹墀趋。  
未能匡吾君，虚作一丈夫。  
抚剑伤世路，哀歌泣良图。

功业今已迟，览镜悲白须。  
平生抱忠义，不敢私微躯。

## 题凤翔西郭新亭

〔唐〕姚合

西郊尘埃外，新亭制度奇。  
地形当要处，人力是闲时。  
结构方殊绝，高低更合宜。  
栋梁清俸买，松竹远山移。  
佛寺幽雅致，仙家境可追。  
良工慚巧尽，上客恨逢迟。  
两面寒波涨，当前软柳垂。  
清虚宜月入，凉冷胜风吹。  
宴尝军容静，登临妓乐随。  
鱼龙听弦管，鳧鹤识旌旗。  
泛鹢春流阔，飞觴白日歌。  
闲花常在户，嫩蘚乍缘墀。  
求望情无极，频来困不辞。  
云峰晴转翠，烟树晓逾滋。  
向野惟贪静，临空遽觉危。  
行人如不到，游乐更何为。

## 凤翔西池与贾岛纳凉

〔唐〕朱庆余

四面无炎气，清池阔复深。  
蝶飞逢草住，鱼戏见人沉。  
拂石安茶器，移床避树阴。  
几回同到此，尽日得闲吟。

## 宿凤翔天柱寺易玄上人房

〔唐〕李洞

天柱暮相逢，吟思天柱峰。  
墨研青露月，茶吸白云钟。  
卧语身粘藓，行禅顶拂松。  
探玄为一诀，明日去临邛。

## 送岐州河源长史归

〔唐〕王维

握手一相送，心悲安可论。  
秋风正萧瑟，客散孟尝门。  
故驿通槐里，长亭下槿原。  
征西旧旌节，从此向河源。

### 岐山下二首

〔唐〕韩愈

(一)

谁谓我有耳，不闻凤凰鸣。  
曷来岐山下，日暮边鸿惊。

(二)

丹穴五色羽，其名为凤凰。  
昔周有盛德，此鸟鸣高岗。  
和声随祥风，窅窕相飘扬。  
闻者亦何事，但知时欲康。  
自从公旦死，千载阙其光。  
吾君亦勤理，迟尔一来翔。

### 岐阳逢曲阳故人话旧

〔唐〕马戴

异地还相见，平生分可知。  
壮年俱欲暮，往事尽堪悲。  
道路频艰阻，亲朋久别离。  
解兵逃白刃，谒帝值明时。  
淹疾生涯故，因官世业移。  
鸡鸣关月落，雁度朔风吹。  
客泪翻岐下，乡心落海湄。  
积愁何计遣，满酌慰相思。

### 代扶风主人答

〔唐〕王昌龄

杀气凝不流，风悲月彩寒。  
浮埃起四远，游子迷不欢。  
依然宿扶风，治酒聊自宽。  
寸心亦未理，长铗谁能弹。  
主人就我饮，对我还慨然。  
便泣数行泪，因歌行路难。  
十五役边城，三迥讨楼兰。

连年不解甲，积日无所餐。  
将军降匈奴，国使没秦乾。  
去时三十万，独自还长安。  
不见沙场苦，君看刀箭瘢。  
乡亲悉零落，冢墓亦摧残。  
仰攀青松枝，恸绝伤心肝。  
禽兽悲不去，路旁谁忍看。  
幸逢休明代，寰宇静波澜。  
老马思伏枥，长鸣力已殚。  
少年与运会，何事发悲端。  
天子初封禅，贤良刷羽翰。  
三边悉如此，否泰亦须观。

### 观法驾自凤翔回

〔唐〕钱起

掺抢一扫灭，阊阖九重开。  
海晏鲸鲵尽，天旋日月来。  
圣情苏品物，龙御辟云雷。  
晓漏移仙杖，朝阳出帝台。  
周惭散马出，禹让浚川回。  
欲识丰人愿，南山举酒杯。

### 凤翔八观诗

〔宋〕苏轼

一、石鼓

冬十二月岁辛丑，我初从政见鲁叟。  
旧闻石鼓今见之，文字郁律蛟蛇走。  
细观初以指画肚，欲读嗟如钳在口。  
韩公好古今已迟，我今况又百年后。  
强寻偏旁推点画，时得一二遗八九。  
我车既攻马亦同，其鱼维鲧贯之柳。  
古器纵横犹识鼎，众星错落仅名斗。  
模糊半已似瘢胝，诘曲犹能辨跟肘。  
娟娟缺月隐云雾，濯濯嘉禾秀稂莠。  
漂流百战偶然存，独立千载谁与友。  
上追轩颡相唯诺，下挹冰斯同毅旆。  
忆昔周宣歌鸿雁，当时史籀变蝌蚪。  
厌乱人方思圣贤，中兴天为生耆耇。

东征徐淮阡虢虎，北伐犬戎随指嗾。  
 象胥杂沓贡狼鹿，方召联翩赐圭鹵。  
 遂因鞞鼓思将帅，岂为考击烦蒙叟。  
 何人作颂比嵩高，万古斯文齐岫嶭。  
 勋劳至大不矜伐，文武未远犹忠厚。  
 欲寻年岁无甲乙，岂有名字记谁某。  
 自从周衰更七国，竟使秦人有九有。  
 扫除诗书诵法律，投弃俎豆陈鞭扭。  
 当年何人佐祖龙，上蔡公子牵黄狗。  
 登山刻石颂功烈，后者无继前无偶。  
 皆云皇帝巡四国，烹灭强暴救黔首。  
 六经既已委灰尘，此鼓亦当随击掇。  
 传闻九鼎沦泗上，欲使万夫沉水取。  
 暴君纵欲穷人力，神物义不污秦垢。  
 是时石鼓何处避，毋乃天公令鬼守。  
 兴亡百变物自闲，富贵一朝名不朽。  
 细思物理坐叹息，人生安得如汝寿。

## 二、诅楚文

峥嵘开元寺，彷彿祈年观。  
 旧筑扫成空，古碑埋不烂。  
 诅书虽可读，句法嗟久换。  
 词云秦嗣王，敢使祝用瓊。  
 先君穆公世，与楚约相捍。  
 质之于巫咸，万叶期不叛。  
 今其后嗣王，乃敢构多难。  
 刳胎杀无罪，亲族遭围绊。  
 计其所称诉，何啻絜纒乱。  
 吾闻古秦俗，面诈背不汗。  
 岂惟公子卯，社鬼亦遭漫。  
 辽哉千岁后，发我一笑粲。

## 三、真兴阁

山川与城郭，漠漠同一形。  
 市人与鸦鹊，浩浩同一声。  
 此阁几何高，何人之所营？  
 侧身送落日，引手攀飞星。  
 当年王中令，斫木南山颍。  
 写真留阁下，铁面眼有棱。  
 身长八九尺，与阁两峥嵘。

古人虽暴恣，作事令世惊。  
 登者尚吁喘，作者何以胜。  
 曷不观此阁，其人勇且英。

## 四、东湖

吾家蜀江上，江水绿如蓝。  
 迩来走尘土，意思殊不堪。  
 况当岐山下，风物犹可惭。  
 有山秃如赭，有水浊如泔。  
 不谓郡城东，数步见湖潭。  
 入门便清澳，恍如梦西南。  
 泉源从高来，随波走涵涵。  
 东去触重阜，尽为湖所贪。  
 但见苍石螭，开口吐清甘。  
 借汝腹中过，胡为目眈眈。  
 新荷弄晚凉，轻棹报幽探。  
 飘飘望远近，偃息遗佩篔。  
 深有龟与鱼，浅有螺与蚶。  
 曝晴复戏雨，戢戢多于蚕。  
 浮沉无停饵，倏忽遽满篮。  
 丝缗虽强致，琐细安足戡。  
 闻昔周道兴，翠凤栖孤岚。  
 飞鸣引此水，照影弄毵毵。  
 至今多梧桐，合抱如彭聃。  
 彩羽无复见，止有鸛搏鸚。  
 嗟予生虽晚，好古志所耽。  
 图书已漫漶，猷复访侨邾。  
 卷阿诗可继，此意久已含。  
 扶风古三辅，政事岂汝谗。  
 聊为湖上饮，一从醉后谈。  
 门前远行客，劫劫无留骖。  
 问胡不回首，无乃趁朝参。  
 予今正疏懒，官长幸见涵。  
 不辞日游再，行恐岁满三。  
 暮归还倒载，钟鼓已韵韵。

## 五、李氏园

朝游北城东，回首见修竹。  
 下有朱门家，破墙围古屋。  
 举鞭扣其户，幽响答空谷。



入门所见夥，十步九移目。  
异花兼四方，野鸟喧百族。  
其西引溪水，活活转墙曲。  
东注入深林，林深窗户绿。  
水鲜兼竹净，时有独立鹤。  
林中百尺松，岁久苍鳞簇。  
岂惟此地少，意恐关中独。  
小桥过南浦，夹道多乔木。  
隐如城北雉，挺然舟千斛。  
阴阴日光淡，黯黯秋气蓄。  
尽东为方池，野雁杂溪鸟。  
红梨惊合抱，映岛孤云馥。  
春光水溶漾，云阵风翻扑。  
其北临长溪，波声卷平陆。  
北山卧可见，苍翠间硇铍。  
我来时周览，问此谁所筑？  
云昔李将军，负险乘衰叔。  
抽钱算闲口，但未榷羨粥。  
当日夺民田，失业安敢哭。  
谁家美园圃，籍没不容赎。  
此亭破千家，郁郁城之麓。  
将军竟何事，虬虱生刀鞬。  
何尝载美酒，来此驻车毂。  
空使后人，闻名颈犹缩。  
我今官正闲，屡至园休沐。  
人生营此居，竟为何人卜。  
何尝办一身，永与清景逐。

#### 六、王维吴道子画

何处访吴画，普门与开元。  
开元有东塔，摩诘留手痕。  
吾观画品中，莫如二子尊。  
道子实雄放，浩如海波翻。  
当其下手风雨快，笔所未到气已吞。  
亭亭双林间，彩晕扶桑暾。  
中有至人谈寂灭，悟者悲涕迷者手自扞。  
蛮君鬼伯千万万，相排竞进头如鼯。  
摩诘本诗老，佩芷袭芳荪。  
今观此壁画，亦若其诗清且敦。

祇园弟子尽鹤骨，心如死灰不复温。  
门前两丛竹，雪节贯霜根。  
交柯乱叶动无数，一一皆可寻其源。  
吴生虽妙绝，犹以画工论。  
摩诘得之于象外，有如仙翮谢笼樊。  
吾观二子皆神俊，又于维也敛衽无间言。

#### 七、维摩诘像

昔者子與病且死，其友子祀往问之。  
跼蹐鉴井自叹息，造物将安以我为。  
今观古塑摩诘像，病骨磊嵬如枯龟。  
乃知至人外生死，此身变化浮云随。  
世人岂不硕且好，身虽未病心已疲。  
此叟神完中有恃，谈笑可却千熊羝。  
当其在时或问法，俯首无言心自知。  
至今遗像兀不语，与昔未死无增亏。  
田翁里妇那肯顾，时有野鼠衔其髭。  
见之使人每自失，谁能与诘无言师。

#### 八、穆公墓

泉泉在城东，墓在城西无百步。  
乃知昔未有此城，秦人以泉识公墓。  
昔公生不诛孟明，岂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  
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齐之二子从田横。  
古人感一饭，尚能杀其身。  
今人不复见此等，乃以所见疑古人。  
古人不可望，今人益可伤。

### 大像寺

〔宋〕苏轼

金沙泉涌雪涛香，洒作醍醐大地凉。  
倒浸九天河影白，遥通百谷海声长。  
僧来汲月归灵石，人到寻源宿上方。  
欲续茶经校奇品，仙瓢留待羽先尝。

### 东湖春日

〔宋〕张舜民

湖内红花间白花，湖边游女驻香车。

秋千对起花阴乱，蹴鞠孤高柳带斜。  
无数小鱼真得所，一双新燕宿谁家。  
故园风景还如此，极目飞鸿逐暮鸦。

### 凌虚台

〔宋〕张舜民

岐山四合与台平，半露园林叶未成。  
是处芳菲皆可惜，晚来风雨太无情。  
山川不改秦云色，宫室长悬陇水声。  
惟有故园终不见，仓庚黄鸟向人鸣。

### 哀张子厚

〔宋〕司马光

先生负才气，弱冠游穷边。  
麻衣揖巨公，决策期万全。  
谓言判羌辈，坐可执而鞭。  
意趣小参差，万金莫留连。  
中年更折节，六籍事钻研。  
羲农及周孔，上下皆贯穿。  
造次循绳墨，儒行无少愆。  
师道久废阙，模范几无传。  
先生力振起，不绝尚联绵。  
教人学虽博，要以礼为先。  
庶几百世后，复睹三王前。  
释老比尤炽，群伦将荡然。  
先生论性命，指示令知天。  
声光动京师，名卿争荐延。  
置之石渠阁，岂徒修简编。  
丞相正自用，立有荣枯权。  
先生不可屈，去之归卧坚。  
孤螿聚满堂，糊口耕无田。  
欣欣茹藜藿，皆不思肥鲜。  
近应诏书起，寻取病告旋。  
旧庐不能到，丹旆风翩翩。  
人生会归尽，但问愚与贤。  
借令阳虎寿，诘足骄颜渊。  
况于朱紫贵，飘忽如云烟。  
岂若有清名，高出太白巅。

门人俱经带，云梯会松阡。  
厚终信为美，继志仍须专。  
读经守旧学，勿为利禄迁。  
好礼效古人，勿为时俗牵。  
修内勿修外，执中勿执偏。  
当令洙泗风，郁郁满秦川。  
先生倘有知，无憾归重泉。

### 仲秋观稼出郊游大像寺

〔元〕胡居祐

禾黍秋成岁可观，登临萧寺倚空山。  
寒云满岫天将雨，幽鸟一声僧自闲。  
午枕斋鱼惊客梦，虚廊钟磬度禅关。  
普门祠下灵泉水，流出余波润世间。

### 与凤郡乡先生宴别

〔明〕高尚志

清歌急管送金卮，仙侣星标尽汗仪。  
凤去千年犹有象，芝生万仞可充饥。  
漫将霖雨苏来望，敢谓棠阴结去思。  
自是岐周风物好，不堪回首意迟迟。  
驰驱三载忽南征，把酒临岐感慨生。  
却愧劳来虚汗使，喜看攀卧识周情。  
黄莺百啭含离曲，细柳千条绕去旌。  
此别应须频缱绻，何时重听凤来鸣。

### 岐阳阅内景经

〔明〕黄升

竹深风翥寒仍绿，月到鸟台衣更清。  
一卷黄经数行酒，浑忘岁莫望乡情。

### 东湖泛舟

〔明〕刘广生

眉山到处播芳闻，秦越东西若对君。  
共向秋风收野色，谁从夜雨识星文。  
尝疑渚运青莲合，略见萍开碧浪分。  
慷慨中流频击楫，欲于樽俎荡妖风。

## 风翔署中梅花

〔明〕付振商

欹檻官梅覆画廊，虚窗淑态印晴光。  
骨凌残雪宁争艳，萼首群英更吐芳。  
清影常依明月梦，幽魂羞上寿阳妆。  
广平赋后谁能继，懒嗅南枝旧日香。

玩竹

客岁雪边玩竹光，低徊元礼雅吟长。  
重来似结箝龙约，朗啸莫疑学风狂。  
三径寒烟摇玉佩，岐山雅韵倚笈簪。  
此君惯夺甘蕉魄，味谏轩中喜旧香。

## 春日归自东郊暂憩宛在亭

〔清〕王嘉孝

和风淑气正深春，乘兴驱车到水滨。  
断岸高低围绿树，迴溪远近出青苹。  
孤村击鼓祈丰岁，野老开樽洽毗邻。  
鞅掌终朝怜俗吏，暂时亭上对芳辰。

## 箫台引凤

〔明〕王麟

晴霜飞雨夜吟蚪，清漪层台回见秋。  
碧海天空丹凤下，紫鸾魂逐彩云留。  
月移寒水琼楼外，风带仙锵玉宇头。  
妆镜不开人已去，宫墙一片野烟浮。

## 和元胡廉宪游大像寺

〔明〕秦中

停舆古寺暂游观，冷淡泉兮冷淡山。  
传谷钟幽伸佛教，悬峰树底养僧闲。  
点埃不惹超凡梦，五蕴皆空脱幻关。  
自古禅林皆乐此，西来旨趣异人间。

## 凤湖雅会

〔明〕王体复

画省炉香恍若蒸，联镳记是十年曾。  
还将鼓瑟逢杨意，更许登龙御李膺。

病渴常思金掌露，临池共吸玉壶冰。  
论心此夕成佳会，不觉东方日已升。

## 守道李亲翁在喜雨亭

## 招饮次前韵

〔明〕杨时荐

(一)

眉山亭上晚霞收，嘹唳征鸿度画楼。  
愧我才疏持绣斧，羨君望重泛仙舟。  
东湖月好斟秦酒，赤壁风清忆楚游。  
胜概流连同一醉，敢云德曜聚云头。

(二)

缥缈云光映水隈，登临把酒旷怀开。  
迎宾辱倒中郎屣，作赋惭非王粲才。  
赴宴临风酣庾兴，望亭喜雨上苏台。  
中秋才过仍良夜，况迂芳踪傍草莱。

## 杨知江寅丈招饮东湖

〔明〕许孚远

使君开宴凤城东，亭隐湖心一鉴空。  
万叠青山春雨外，数声黄鸟暮林中。  
封疆正履岐周旧，勋业何如旦奭雄。  
酹酒临流千古意，坐来鄙吝已消融。

## 早发凤翔至灵山铺感兴

〔明〕周京

夜雨涤烦暑，晓风清路尘。  
驱马上高原，众山一何新。  
野水乱赴壑，林光来媚人。  
顿觉眉目开，恍与怀抱亲。  
停车问往事，变灭难具陈。  
周兴固有征，鸣岐应何神。  
道衰乃终隐，谁谓灵迹湮。  
卷阿想余韵，何代无君臣。

## 玉窟流泉

〔明〕王麟

一道清泉绕碧岑，半山玉瓮倚云深。

草烟冉冉秋沉月，石溜冷冷夜奏琴。  
饮子猿来窥曲涧，修翎鹤舞下长林。  
分香也胜兰亭水，击钵传杯放醉吟。

### 题大金佛寺方上人一庵

〔明〕 梁 景

禅僧方一庵，立志在瞿昙。  
僧绿官辞却，独将至理参。  
几年留蜀北，飞锡去江南。  
江南江北跋涉遍，古刹禅林都经见。  
一朝望云思萱堂，过水登山来乡县。  
乡中故旧苦相留，朝翻贝叶夕还忧。  
所忧不关名与利，直超彼岸意方休。  
彼岸不在形迹求，果然只在此心头。  
心头放下归于密，事理双忘了无迹。  
我本耕读一闲身，出入虞廷几度春。  
昨奉除书专宣布，扬鞭驱马来三秦。  
三秦偶与一庵迂，话谈不厌经朝暮。  
我为重重世网牵，明朝又欲分岐路。  
一庵一庵心已定，我犹未得趋三径。  
何时摆脱返故原，纵浪大化消逸兴。

### 送方上人一庵住大金佛寺

〔明〕 张 文

借榻丛林避俗喧，袈裟延迓礼周旋。  
文章愧我非韩愈，风度怜公似大颠。  
故国久怀飞锡去，闲窗一任抱书眠。  
何时淪茗重清话，拟贡骊黄到日边。

### 送方上人一庵住大金佛寺

〔明〕 周同伯

日出金门凤敕颁，远承恩渥住名山。  
洗盂便问秦京道，振锡先过函谷关。  
万事悉随流水去，一身常共白云间。  
何年更理朝天展，重与谭空数往还。

### 送大金佛寺方上人一庵还京

〔明〕 伍 福

翩翩飞锡度烟霞，随处安禅即是家。  
身共浮云宁有迹，心同流水本无瑕。  
真机静处翻经叶，别偈留来艳笔花。  
回首金台飞鸟外，朔风吹雪点袈裟。

### 前 题

〔明〕 刘 琦

三乘了悟罢参禅，来访扶风古墓田。  
自有慈航登彼岸，不缘飞锡到西天。  
缁尘尽扫灵台净，色相俱空宝鉴悬。  
归觐龙颜殊有喜，金匱重赐玉阶前。

### 前 题

〔明〕 孙 闿

暂借禅房卧病身，相逢似有夙生因。  
葛藤断去机缘息，杖履常来问讯频。  
勘破佛乘空外月，笑拈优钵劫前春。  
喜看飞锡金台路，五色云中拜紫宸。

### 凤 翔 府

〔清〕 王士禛

城边千渭两交流，陇蜀中分第一州。  
西雍横当斜谷路，南山高接杜陵秋。  
雌鸣尚意秦人霸，星陨难消汉相愁。  
形势依然身万里，扶风歌罢拂吴钩。

### 三月三日游玄武山

〔清〕 李 莪

春风岩柳杏花天，踏雾冲云上碧颠。  
暂得烦襟才半展，飘然便欲挟飞仙。

### 与萧雪山一泛舟东湖

〔清〕 李 柏

酌酒东湖上，镜开水不流。  
风亭寒白日，烟柳隐孤舟。  
城廓沉波底，荇繁长书楼。  
客怀多少恨，独此不知愁。

## 清明后一日按部之暇宴 东湖苑在亭酬王大参

〔清〕许之渐

圣湖别已久，荡漾纷在目。  
芳菲遘良辰，明霞散绮毂。  
今来入秦川，昕昏罕停轂。  
连山浩无垠，飞埃翳荒陆。  
披图数感会，迷方徒蹙蹙。  
仲春达扶风，周道良有馥。  
都忘令节临，檄书纷颖秃。  
万君饶美度，念我欲投轴。  
为言凤城东，湖潭清可掬。  
苏子停郡时，来游日往复。  
清浅涨华池，莲香姿芳郁。  
更建君子亭，不愧愚公谷。  
曲堤环沧漪，山樽成小筑。  
西子擅东南，明媚此所独。  
片云对层城，渺然属清澳。  
陇酒时再斟，春盘陈苜蓿。  
俯仰瑶池前，想望昆仑麓。  
渊沦黛色收，杳霭烛光煜。  
入怀延阻修，尘盆邈炎燠。  
缅焉念昔人，适静虑如沐。  
岂无沧州情，携手返初服。

## 李郡侯招饮东湖庆雨步韵

〔清〕刘自唐

及时膏雨满秦川，太守湖边庆有年。  
漠漠山云笼宝髻，涓涓河沼贴金钱。  
昔人志喜留台榭，此日勤民泛酒筵。  
后乐先忧真刺史，风徽宁让大苏贤。

## 初夏东湖邀友宴粲

〔清〕王嘉孝

苏公亭上午风清，邀客同来逸兴生。  
渭水晴光摇老树，秦山爽气照孤城。  
持杯峭阜云中坐，把臂澄湖镜里行。

最是故人能好我，一觴一咏愜幽情。

## 啸山大令招饮湖上 五次元韵奉寄

〔清〕萧泌

(一)

兰秋新碾日轮圆，可惜浮萍隐碧涟。  
极目青葱疑荻港，关心废置感桑田。  
尽能吸尽杯中酒，无计投开水底天。  
彳亍长堤纾晚步，严城鼙鼓已喧传。

(二)

微云河汉句诚工，奚似神行冰鉴中。  
土脉渐看滋上下，树瘿闲与辨雌雄。  
月当龙口澜逾活，珠探骊颌景略同。  
一样宵深秋气爽，徐徐天籁响林东。

(三)

络绎辐轩驻上官，勾留胜地客途宽。  
词源倾泻飞花笔，酒渴酣呼午蔗竿。  
白藕臂肥凉夜雪，红莲粉褪暑风残。  
湖心照上团圆月，人镜芙蓉腻脸檀。

(四)

谁倡新辞五叠歌，达夫拈韵即成哦。  
湖山有主容投辖，风月无边任筑窝。  
虚引睡魔常自醒，只严诗律未为苛。  
南丰家学心香炷，留取芳名石上磨。

## 招饮东湖

〔清〕高锡麒

(一)

绿荫一带鸟声园，树自扶疏水自涟。  
补竹那容留隙地，栽花尚恐废闲田。  
凌虚台近城边路，宛在亭分泚底天。  
茶灶静煎清话久，不须符竹往来传。

(二)

点缀由来费匠工，重开佳景画图巾。  
步兵落拓诗肠渴，曼倩诙谐酒阵雄。  
蝉噪高枝阴越静，蛙鸣浅渚韵还同。  
凭栏默喻游鱼趣，领略荷香戏叶东。

## (三)

仙佛前身现宰官，湖山管领性情宽。  
 频怜蛱蝶投丝网，闲看蜻蜓立钓竿。  
 游履故迟新月上，画屏远照夕阳残。  
 匠心共信如秋水，合对沧漣诵伐檀。

## (四)

仰苏楼畔旧听歌，绿酒红灯醉后哦。  
 为厌繁华辞故里，漫夸安乐立新窝。  
 槐花极盛无心赏，蔓草勤芟有意苛。  
 袱被倘容依玉局，拼将铁砚苦重磨。

## 小除之夕

## 〔清〕郑士范

杞菊年来种几畦，饱餐安坐待燃藜。  
 几希早辨人禽异，自反才知我物齐。  
 漫望青云夸附骥，聊听晦雨喜鸣鸡。  
 寻行数墨非能事，祇有操心理不迷。

## 大暑

夜来无复梦京华，欲抚瑶琴忆伯牙。  
 好趁清晨湖上去，静依修竹看莲花。

## 同治甲子立春

严庭雅爱读书声，老我犹教拥百城。  
 宇食神山浑未化，名为德行究何成。  
 衣传已负陈莲史，器许应依贺藕庚。  
 为敬乐庵香一瓣，身虽处困觉心亨。

## 果亲王凤翔作

## 〔清〕傅弘瞻

鸾辇声中扬玉鞭，水峦层叠凤台偏。  
 轩臣迎日曾推策，禹迹开岐著导千。  
 未暇八观矜藻糴，偶从三辅万风烟。  
 黄沙何限前朝事，记取斜晖岭树边。

## 凤翔八景诗

## 〔清〕周方炯

## (一) 东湖览胜

潋滟晴光映碧空，明湖斜枕郡城东。  
 拂衣露惹垂杨岸，入座香飘菡萏风。

流水不随时代异，游人未卜古今同。  
 苏公祠下王孙路，缓理归鞭落照中。

## (二) 凌虚眺远

迢递层台俯路岐，登临无限触情思。  
 秋风禾黍三良墓，古庙荆榛五峙祠。  
 云外孤悬吴岳翠，树中远挂渭流淝。  
 行人匹马周原上，旧迹摩挲抚断碑。

## (三) 凤洞分流

潏潏春流霭暮烟，穷源西北凤凰泉。  
 平分一掌回山郭，远抱千峰下渭川。  
 长堑隐祛戎马迹，清滩惟恋水鸥眠。  
 解纆试濯风尘色，泽畔行吟意洒然。

## (四) 凤楼晓钟

下临溪壑上千霄，百尺危楼俯戍譙。  
 檐对青山吞落日，钟连夜柝动寒潮。  
 原田野旷云千亩，千渭潏回水一瓢。  
 历历长安飞鸟外，烟霞望断此心遥。

## (五) 回龙烟雨

匝地冈峦万古存，蒙蒙烟雨变朝昏。  
 春雷夜起蛟龙蛰，野壑云封虎豹蹲。  
 一幅溪山堪写照，几回杖履阻攀援。  
 长年领略风光好，吩咐鸣鸠与暮猿。

## (六) 展诰霞云

展诰形模肖紫宸，云霞五色拥丝纶。  
 山灵未荷封侯宠，御敕偏疑拜命新。  
 叠叠锦屏余汉篆，依依桃坞有秦人。  
 欲餐沆瀣穷幽赏，最愛鶉啼二月春。

## (七) 文笔朝辉

奎壁东南壮物华，孤高文笔走龙蛇。  
 脱颖不留毛遂橐，建标远接赤城霞。  
 寒芒夜扫千人阵，春彩朝生五色花。  
 从此凤凰池上客，长将翰墨奉天家。

## (八) 城鸦晚噪

噪晚栖乌向锦城，高低斜带夕阳征。  
 月明已绕枝三匝，霜落还惊梦五更。  
 几度呼群翔北阙，更传接翅结方营。  
 于今圣代征灵瑞，好逐高梧凤鸟鸣。

## 凤翔八景诗

〔清〕张飞鹏

(一) 东湖览胜

碧水澄清印远空，浓阴叠叠凤城东。  
沿堤疏柳回环处，别样荷花映日红。

(二) 凌虚眺远

层台巍巍几千秋，多少诗人到此游。  
十二街中齐览遍，只缘身在最高头。

(三) 凤涧分流

涧水分流绕凤城，凤泉滚滚泻双清。  
一归城外一归内，流到东湖处处明。

(四) 凤楼晓钟

凤楼叠叠势凌空，凤郡城头映日红。  
是孰撞钟声不断，随风直过女墙东。

(五) 回龙烟雨

滚滚烟云搅一堆，飞沙走石带风雷。  
陡看水秀山明处，千里来龙到此回。

(六) 展诰云霞

万笏朝天得意回，云霞缭绕五花开。  
山灵久荷丝纶宠，一幅诰封展出来。

(七) 文笔朝辉

秀气重重聚巽方，文星高照对文昌。  
一枝健笔朝天外，吐出光芒万丈长。

(八) 城鸦晚噪

碧鸡变化在陈仓，白兔绿鹦不足祥。  
只有群鸦依旧主，凤城处处噪斜阳。

## 登凌虚台

〔中华民国〕郭 坚

禾黍高低旧战场，眼中风物尽悲凉。  
秦山渭水应如昨，漫拟章邯作雍王。

## 赋得万古斯文齐岫嶭

〔中华民国〕莫应昌

体与冰斯异，人当岫嶭过。  
奇文镌籀篆，佳句诵苏歌。  
岐下才真隼，峰尖字岂讹。

贞珉凭孰勒，大笔有人呵。

夏禹功如此，周宣绩若何。

树碑山峻峭，铭鼓石嵯峨。

点画今犹在，风霜久不磨。

读应成万遍，纸本任摩挲。

依韵和彭临九甲子元旦偶成

中天景运庆维新，日月光华旦复晨。

鱼跃鸢飞同乐境，水流花放太平春。

四方玉帛归民主，万国衣冠作上宾。

更祷苍生无限福，兵工一气受陶均。

丙子中秋有感

刚到中秋节，重阳尚未来。

苍松含晚翠，丹桂竞先开。

醉月吟深院，歌风吊古台。

不知东北土，何计可收回。

## 望五丈原

〔中华民国〕于右任

东风吹雨过岐阳，五丈原前作战场。

乱久遗黎粗有备，征繁中岁已成荒。

力穷西北思秦誓，泪洒英雄念武乡。

惆怅车鳞声不作，长途唯见月苍苍。

## 百鸟朝凤吟并序

刘源森

庚午（民国十九年）初夏，余时在凤翔，回忆曩日城鸦晚噪，为凤翔八景之一。兹因晌晚城鸦不至，感而吟此之际，适值甄司令寿筵，黄钺东指，誓师风翔，一时军民云集，如百鸟之来朝，不禁欣然作百鸟朝凤吟。辞云：

凤鸟不至世不隆，凤凰鸣矣来岐鬯，

天鹅得路为导线，大鹏展翅乐从公。

灵鷲山前辞上界，落雁峰头下长空。

仙鹤接驾云程渺，飞鸾同行蜀道通。

鹭鸶追随鸣上下，溪鸲鸱弱小避西东。

偶从华岳见秋隼，且向阿阁视飞鸿。

揭被早起同接待，随阳前驱若从戎。

两岸比翼皆庆祝，一般提壶也鞠躬。  
 栋宇虽焚雀处堂，燕山总是旧家邦。  
 幸无鸱鸮毁我室，却有关雎在河梁。  
 一母九雏将翱翔，风清四野任鹰扬。  
 水田漠漠鹭飞白，夏木阴阴鹇啖黄。  
 升迁惟有吐绶好，尝说不如号寒忙。  
 鹤至六翻先振动，凫飞双履并飘颺。  
 既见南越来白雉，还看东郭舞商羊。  
 秦命吉了才纳贡，楚使紫乙早出疆。  
 只凭百舌来聘问，何劳八哥话上皇。  
 桥填乌鹊堪命驾，箭起雕鹗自穿杨。  
 不闻鸣莺常栖柳，那见鸣鸠仍集桑。  
 绕境乌鸦将成阵，满城鸚鵡尚无殃。  
 绿树仓鹑鸣两个，青天白鹇摆一行。  
 鸳鸯在梁都舒翼，鹅鸭出水共低昂。  
 啼花杜鹃休泣血，泛渚浮鸥亦向阳。  
 原上鹁鸽曾有序，林中鸚鵡且知方。  
 系铃遥知护花晚，迁乔初见啄木将。  
 竹鸡环绕窥丹穴，桃虫拼飞到高岗。  
 鹬蚌相持终无益，何如戴胜处云乡。  
 翡翠屏前观图画，仍然百鸟朝凤凰。

#### 倒步原韵：

百鸟仍然朝凤凰，端无鸵鸟自他乡。  
 阴云遍野鹁鸣埗，农家布谷返山岗。  
 反舌无声呼巧妇，张公画眉离阁将。  
 雨后子规声声唤，鸢飞月窟戾上方。  
 人言天子百灵助，岂祇九头止岐阳。  
 聿彼晨风原猛烈，此翁白头何昂昂。  
 以鸟纪官分九属，丹青各氏列几行。  
 鹰鹞逐鸟未及食，鸬鹚尚得免祸殃。  
 鸨之奔奔过葱岭，鸨羽肃肃集苍桑。  
 鸬鹚成军出细柳，鸬鹚排队落长杨。  
 那知鹁子冲天去，伯劳东飞甚仓皇。  
 尘世以上多鸢鸟，诛却鸬舌福无疆。

### 忆竞存学校

#### 车向忱

十年斗争为竞存，魑魅魍魉不离门，

动辄到校捕先生，转舜学生又失群。  
 幸赖师生能团结，艰难困苦仍前进，  
 造成桃李千九百，革命种子到处伸。

### 丙子暮春，携子侄 步登雍山东望三首

#### 窦应昌

上上厥田冠九州，山名曰雍有来由。  
 追寻五峙今何在，汉代祠堂成古邱。

周原胝胝爱岐阳，屡庆丰年天降康。  
 只要人存斯政举，凤鸣凤印集梧桐。

后稷思文德配天，丞民粒食赖耕田。  
 有邰千祀人争羨，校建农林亿万年。

### 冬游东湖

#### 徐山林

古柳枝疏东湖瘦，银铺玉砌凝清流。  
 君子披雪洒淡雅，鸳鸯伫水喜白头。  
 东湖冬日风景秀，洁装素裹好风流。  
 会景堂前难尽兴，登阁一览画中游。

### 凤翔风光

#### ——题赠凤翔宾馆

#### 吕剑人

凤凰于飞传说久，石鼓文化播九州。  
 怀远穆公霸狄戎，斜阳君王古墓丘。  
 苏湖暗柳因风起，灵山平坡任人游。  
 姑娘纸剪十指巧，西风醇香万里浮。  
 宾馆座上客常满，只缘服务第一流。

### 庆祝凤翔解放四十周年有感

#### 邵光瑞

凤翔解放四十年，全县喜庆今巨变。  
 人民共建现代化，平生尽心不等闲。

### 赞西凤酒



魏 巍

盛唐有美酒，异香飘长安。  
我今闻佳味，悠然见诗仙。

## 赞西凤美酒

秦含章

柳林美酒传凤型，梅花报春不先争。  
苦辣涩酸甜味好，东西南北皆文明。

## 赞西凤酒

辛海廷

西秦凤酒酿艺高，四海五洲韵妖娆。  
举杯畅饮千杯少，香溢盈远柳林飘。

## 黄泥土里钻出的孩子

邵文海

公元1241年，在明王朝的新都北京，一个汉白玉筑成的方坛，顶着五色土，缓缓的从大地上挺起来了。接着，明太祖朱元璋的第四子明成祖朱棣就迫不及待地向它躬了高贵的“龙体”。

这就是社稷坛。刚刚从南京迁都于此的明成祖是来祭告社（土地）稷（五谷）二神，祈求丰年的。

他那颗至高无上的头颅垂下了，平天冠上的珠帘拂着被青、白、红、黑四色土所簇拥，所围拱的黄土。他是虔诚的，激动的。这黄土，皮肤一样颜色的土，黄河一样颜色的土，是他特地遣大臣从渭河岸边迎来的。那里，是轩辕氏和神农氏的发祥地，是祖先最早繁衍生息的地方。此时，他真希望祖先的在天之灵和这祖先留下的黄土给他以庇佑，使他从侄儿朱允炆手里夺来的江山永保万世。

他的身后，黑鸦鸦地伏着满朝文武。

诵祷声起了，一个隆重的仪式进行着。

几乎在明成祖向黄土叩拜的同时，在关中西部，渭北原上，在距京数千里之遥的陕西省凤翔县的一条沟里，几十双粗大的手也抓起了同样颜色的土。

这是萌生过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的黄土。这是萌生过周秦文明的黄土。

他们将这土捧在手里，贴着胸口。又举过头顶。激动、兴奋的眼睛里闪着湿漉漉的光……

朱元璋推翻蒙古贵族统治，建立大明政权，又经多年征战，基本肃清了北元残余力量后，就开始裁减军队。驻守在凤翔县城东的六营士兵也就地安家落了户。古丝绸之路边，突起了一个新村子，村名仍叫六营。

六营有不少江西兵，在这北方，他们的生活是清苦的。这里虽是先秦故都，大唐西京，可惜早已衰落，地位远不如前。何况朱明王朝内讧不断，根本无力顾及他们。于是，这些来自赣水两岸的人们只好朝着脚下这块黄土地讨生活了。他们那身经百战，伤痕累累的身子便整日整日地匍匐在这黄土和黄土所漾起的绿波中。

一个寒风料峭的冬日，六营老兵们在村东的沟里挖土苦麦。忽然，一个来自景德镇的老兵抓起一块土，惊喜的喊起来。

喊声，聚来一群同乡。

哦，这土纯细、胶粘，不次于景德镇的瓷土。他们一个个高兴得发颤，山岩一样伟岸的

身躯突然一齐倒下，伏在地上。啊，伟大的神灵，终于给这些濒临绝境的人们以生的希望。

于是，这些离乡背井的江西人便在这里的黄土中创出了自己生活的道路。他们先烧制陶瓷，后又改作泥偶。他们身怀绝技，渭北原上这普普通通的黄土，经过他们灵巧的手，便获得了美的造型；再经过他们灵秀的笔，又获得了美的色彩。

于是，凤翔，乃至整个西府（关中西部），乃至陕、甘、宁、青的每一条大街，每一个庙会上，便突然奔跑着色彩绚丽，造型夸张，威武可爱的泥虎、泥狮、泥麒麟和滑稽逗人的泥狗、泥猴，以及与“早生贵子”这一古训相适应的泥娃娃。

从此，这块沉睡的黄土便获得了神奇的生命。

泥虎驰进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还在那条土沟里，一双灵巧的小手也抓起了这里的黄土。那是一个眉清目秀的孩子，是老六营兵丁的后裔。

这是一个落叶萧萧的秋日，夜幕已经轰然落下，乡间的小路上，还有一辆架子车和两个黑影在踟蹰。

一会儿，坐在车上的小黑影颤颤的说：“爸爸，我害怕。”

拉车的大黑影忙转过身来：“不怕，有爸哩。”

小黑影的哭腔颤得更厉害了：“不……我害怕狼……冷……”

大黑影无奈的搔着头。忽然，他的目光撞在车内那个装泥偶的木箱上。有办法了，他揭开不到三尺长的箱子，让小黑影钻了进去。

车又继续前进了。

这个小黑影就是他——我们的小主人公。他是随父亲串乡卖泥货的，不料回来晚了。此刻，他蹲在这个晃荡的木箱里，箱子里充满了泥土的气息，那就是他从小闻惯了的气息，那是他和奶香同样诱人的气息。他象躺在妈妈的怀里，不觉攥着自己的泥牛迷迷糊糊的睡着了。在这个包容艺术的小天地里，他做着自己艺术的梦幻。

他从六七岁就开始玩弄这泥土了。他跟着村里那些著名的泥塑老艺人用模子翻制泥偶，然后晾晒，合缝；又跟着擅长描花、刺绣的母亲，用各色毛笔勾线、上色。在凤翔这个著名的民间艺术之乡，在这块摇曳着木版年画、刺绣、木偶、皮影、剪纸、面花、西府曲子等艺术之花的土地上，终于又萌发出一星艺术之芽。

后来，在学校里上了几年美术课的他，渐渐不满足于钻在老辈传下来的模子里打转转了，遂用黄泥开始了自己的创造。他见牛捏牛，见猪捏猪，见猫捏猫，虽说不太像，可也很有情趣。大人们一夸赞，他捏得更起劲了。

他捏着，捏着自己想象的翅膀，捏着稚嫩憧憬，捏着自己和这个泥塑村的未来。一个个小精灵就这样在他的手掌上诞生了，以古朴见长的凤翔彩绘泥塑家族里，闯进了一批稚气却富有生气的新成员。

一天，一个姓齐的中年人来到他的家里。老齐是县文化馆的美术干部、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的会员，六营是他的基地。他从别人的闲聊中听说了这个聪慧的孩子，便找到家里来了。

老齐仔细看了这个十一岁的小学生的图画本，又看了翻制的和手捏的泥塑作品，四方脸盘上堆满了喜悦。

“想学画吗？”

“想！”

头就这样的接上了。从此，老齐一有时间就来上门辅导。七年时间，来了多少次，他和他的父母已经算不清了。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个参加艺术创作学习班的机会随着齐老师急急匆匆的自行车驶进他家的小院子。这次学习班的直接结果是，年轻的他第一次在当年八月十日的《陕西日报》上发表了刻画养鸡姑娘的年画《更生》。在那幅渗透着齐老师不少心血的习作下面，庄严地盖着他那尚不为社会所知的名字——胡新民。

可是，他万没想到，就在他的名字和作品上报的第二年，患病已久的齐老师的名字，却在一片哭声和哀乐中被打上了黑框。

后来，一位姓马的中年人也来到他的家里。老马是县文化馆馆长。馆长出考题，他用泥答着卷。软软的泥在他的手中颤动，忽长忽短，忽粗忽细，变化不停。卧狮在他的手上伸着懒腰，喜鹊在他的手上扑楞，馆长满意地笑了。

他交的那份最好的“答卷”，是一尊尺把高的钟馗象。那是他给前来凤翔的法国家民间美术考察团表演时当场塑的。钟馗左手以剑拄地，右手高举笏板，左腿提起，右脚蹬地，作金鸡独立状。再加上双目圆睁，虎须横生，犷厉而有正气，威武而又不失可亲。法国朋友漂亮的蓝眼珠和手中的闪光照像机一齐亮了。

老马高兴地拍了拍他的日渐宽厚的肩膀。这是一个正在成熟的小伙子的肩膀，是躁动着青春活力的肩膀，是可以承担重任的肩膀。

对于从未出过远门的他来说，南京艺术学院简直是个远在天边的艺术之海。他——来自大西北的一条小黄鱼却有幸来到这个大海里，而且一游就是二十多天。

这是一九八四年五月，他是作为这个著名的“泥塑之乡”的代表，随县文化馆来这里举办“凤翔县民间美术展览”的。办展览之余，他在泥塑系游过，在工艺系游过。在那里，几位老教授和一群大学生用同样的抓着泥巴的手，填塞、补缀着他的薄弱点。于是，他进一步懂得了透视和解剖，懂得了动物身体的比例，懂得了神似与形似的关系。甚至，在那里他才真正懂得了他所从事的民间彩绘泥塑的价值和地位。当那些教授和大学生们如获至宝地参观并抢购他所带去的样品时，他突然认识到他和他的村子就是这种价值的创造者。

从南京回来后，他家里陆续增加了不少新成员：威风凛凛的关羽、抡耙逞威的猪八戒、雍容端庄的观音菩萨、落拓不羁的张三丰和神情忧郁、似在为振兴蜀汉而鞠躬尽瘁的诸葛亮。同时还增添了憨态可掬的熊猫、蛮劲十足的斗牛与惊心动魄的双鹰斗虎。

他的作品开始走进各个美术学院、艺术学院、电影学院、闯进了这些令人敬畏的艺术殿堂。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个惊人的消息轰动了全县：不到二十岁的他将随省长赴美国访问，参加明尼苏达州举办的“陕西月活动”。这个位于美国北方的州与陕西省已成了“友好省州。”

拿着出国通知书，他真不敢相信，然而，通知上明明白白地写着他的名字——胡新民。他站在美国奥斯丁市一所大学的讲台上，面前是一百多双蓝色的眼睛和四台巨眼一

样的闭路电视（天知道闭路电视后面还有多少双眼睛）。所有的眼睛一齐盯着一个来自东方古国的青年农民，盯着一双黄色的手和一团黄色的泥。

他一边讲着中国民间美术的历史和现状，一边按照美国朋友的要求现场表演。熊猫、松鼠、小兔子一个个从他的手中跳进由白色的、黑色的、棕色的手臂组成的树林里。

他抬起头，那几面小屏幕里，正同时显出他的身影和他手中的黄泥。这泥，这五十斤黄泥是专门从家乡带来的。为带他，挣坏了一口皮箱呢。可现在，他觉得太值得了。

他想起了那面美国国旗。那是抵达美国明尼苏达州首府圣保罗市的当天，明州州长在由州议员和一些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来华对日作战的老兵们组织的欢迎仪式上，亲手赠给他的。向客人赠送自己的国旗是什么讲究，他不懂。不过有一点他很清楚：这肯定是最隆重的礼节。要不然，怎么会在赠国旗时高奏《义勇军进行曲》和《星条旗永不落》呢？

他又想起了那把金钥匙。那是奥斯丁市市长克欧先生昨天上午给他们赠送的。金钥匙那光灿灿的语言他可是全懂了：这个大洋彼岸美丽的国家向他和他的泥鹿、泥马、泥骆驼们敞开了大门。

可是，尽管这些小生命源源不断地从他的手上跑出，仍无法应付热情的美国观众。昨晚，在展览馆里，要不是美方一位馆员急中生智，喊了一声“胡先生，市长请您去”还不知道要被围到什么时候呢。

啊，祖国的泥，家乡的泥，东沟里的黄土和成的泥啊，竟在美国的腹地塑起了一个神奇的中国，一个实实在在的中国。

第二天，当地报纸又登出了他的大幅照片，并特地说明：这是中国二十岁的农民艺术家胡新民先生。

他又抓起了他的泥。他在明尼苏达州参加了“陕西月”活动之后，又应美方之邀巡回访问，东到华盛顿，西达旧金山，走一路表演一路，历时40天。

十月二日归来后，他已被评为宝鸡市新长征突击手，并被西安中国画院特聘为画家和古建艺术研究室研究员，但仍放不下他的泥。

他正塑着一面直径足有四尺的大虎头。这是给将于今年九月在法国巴黎举办的“陕西省民间美术展览”特制的展品。巴黎是世界艺术之都，家乡的工艺品终于能在那里堂堂正正地向整个世界“露脸”了。据说，他的这面虎头浮雕将镶嵌在展览馆的版壁上，是整个展览的门面呢。

他身后，还有一只四五尺高的大卧虎，那是给凤翔县民间美术展览馆特制的展品。它将作为凤翔民间美术的标志而供人们观赏、留影。

要知道这两个“庞然大物”都是六营泥塑史上的创举啊，而这两个创举正由年轻的他同时完成着。

他双手抓着泥片，沉思着，忙碌着。这泥里，有对两年前病逝的齐老师的怀念；有对马馆长、南京艺术学院的老师和一切培养过、支持过他的人们的感激；有对家乡和家乡泥土的痴爱。

他望着，他塑着凝聚着野性美与装饰美的虎头——那饱满的额头、圆鼓的眼睛、紧皱的双眉、凸起的腮巴。

他望着，他塑着中国的粗犷、威武的形象。

世界，海潮般消退了，晨雾般消散了。苍茫的宇宙里，只有一团变幻无穷的黄泥……

## 夸 凤 翔

李星光

说凤翔，道凤翔，凤翔是个好地方。  
东望长安三百里，西眺千陇米粮仓。  
穆公发祥起霸业，始皇加冕回故乡。  
陈仓暗渡汉刘邦，横扫三秦入未央。  
苏轼凤翔任府判，凿修东湖美名扬，  
一代风流数今朝，彭帅率军过凤翔。  
如今富民政策好，凤翔一派新景象：  
东湖柳，西凤酒，罩金漆器姑娘手；  
草编艺术飘外洋，木版年画是特长；

泥塑彩绘色鲜亮，香包刺绣活凤凰。  
腊驴肉，豆花汤，风味小吃有名堂。  
油糕酥，面筋瓢，扁豆凉粉味道香。  
平川麦子山奶羊，西凤柿子赛蜜糖。  
东山整座电石矿，北山广产黄芩王。  
南乡竹器西山葱，千河辣角八寸长。  
城关自流凤凰泉，蔬菜瓜果四季香。  
党的政策赛甘露，多种经营财源广。  
迈开大步奔小康，同心建设新凤翔。

## 第二章 民间工艺作品选

凤翔木版年画历史悠久，现有明正德年间的藏版作品，亦有现代新秀之作（照片1～6）。

凤翔的彩绘泥塑造型生动，风格古朴，富于夸张，点彩动人，具有简、艳、神，美的艺术特色。大致可分为五类：卧虎、挂片、立人、小货、杂货，既是装饰品又是玩具（照片7～8）。

凤翔刺绣品夸张概括，色彩明晰，观之赏心悦目（照片9～11）。

凤翔窗花剪纸种类繁多，数以千计，多为人物、花卉、鸟、虫、禽、兽民间传说、戏剧故事、各种亮格图案。构图严谨，作工精细，富于生活气息（照片12～16）。

凤翔木旋玩具主要产地在纸坊乡瓦窑头村。以柳木为原料，刀刻旋制，组合装饰点彩而成。造型浪漫，富有情趣，60年代初被选参加国际博览会（照片17）。

## 第三章 书法 绘画 摄影选

凤翔书法最早见于秦襄公时的篆刻艺术。辛亥革命时期，凤翔出现一批以窦应昌为代表的书法爱好者，但官方无人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书法艺术的发展应用。农民书法家梁伯载楷、行、草、隶、篆皆精，其佳作深受宝鸡地区各界赏识，获1979年秋全国群众书法征稿评比优秀奖。青年书法爱好者宋志贤获1984年全国周末书法竞赛银牛奖（照片18～27）。

凤翔绘画艺术源远流长，国画、油画、水粉画皆不乏佳作。五代时期，支仲元的绘画

驰名全国，南宋高宗收集的六朝画多系他的作品。民国初年，刘筱浦以国画见长。建国后，五十年代的张儒生，七十年代的董凤山，八十年代的郭安祥等人的绘画有的被报刊刊用，有的收入解放军优秀画册，有的选入年画，发行全国，有的获全军或省级绘画优秀作品奖（照片28~39）。

摄影，特别是艺术照，是凤翔在建国后才兴起、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艺术领域（照片40~41）。



明嘉靖十年陶器匠士藏板



明嘉靖十年陶器匠士藏板

明·木版画：女十忙



清·木版画：耕读渔樵



清·木刻讽刺画：小人图



木刻版画：有衣莫嫌补丁  
(张弓作)



木刻画：人强马壮 (齐继荣作)



木刻画：狮子舞 (齐继荣作)



刺绣作品：狮子滚绣球



刺绣作品：猪形枕头



凤翔泥塑：老虎 (胡深作)



凤翔泥塑：十二生肖 (胡新民作)



刺绣作品：二龙戏珠



老寿星：古语有云：长命百岁，富贵万年。老寿星是民间信仰中掌管长寿之神。他通常被描绘为一位须眉皆白的老者，手持拐杖，脚踏仙鹤。老寿星的形象深受人们喜爱，象征着健康、长寿和福气。

凤翔剪纸：老寿星

老寿星

作者：张成杰  
（羊年法帖北表设计）



松鹤图

六营村农民胡红岩



凤翔剪纸：松鹤图

凤翔剪纸：顶棚图案

凤翔剪纸：仙女献寿



木旋玩具





凤翔剪纸：十二生肖图（李科作）

# 生 面 别 開

书法作品（清·郑临作）

庚寅立春節  
 修道行慈可謂仁矣  
 博施濟眾必也聖乎

瑞庭實應昌  
 明年九十七

书法作品（实应昌 作）

上元燈燭更輝煌常念向來一瓣香東  
 壁圖書騰絢綵西園翰墨枚璠光尊崇  
 憲典思無數敬慎威儀壽而康願祝斯  
 文高北斗吉人藹之集鱣堂

丁亥年重遊泮水和  
 詩之第二

學亭世講英鑒  
 瑞庭實應昌

书法作品（实应昌 作）

有若曰豈  
 惟氏哉麒  
 麟之於走  
 獸鳳凰之  
 於飛鳥泰  
 山之於邱  
 壙河海之  
 於行潦類  
 也聖人之  
 於民亦類  
 也出於其  
 類拔乎其  
 萃自生民  
 以來未有  
 盛於孔子  
 也孟子曰  
 伯夷聖之  
 清者也伊  
 尹聖之任  
 者也柳下  
 惠聖之和  
 者也孔子  
 聖之時者  
 也孔子之  
 謂大成集  
 大成也者  
 金聲而玉  
 振之也  
 庚寅立春節  
 敬前實應昌

书法作品（实应昌 作）

雲龍  
 飛  
 林取  
 石梁伯載  
 心之  
 草

书法作品（梁伯載 作）

筆墨精良 人生樂事  
 氣質變化 學問深時  
 辛酉秋八月  
 龍力同志存念 梅石梁伯載

书法作品（梁伯載 作）

對飄風驟雪 亂群山 仰首看梅花 歎凌空 鉄骨盪胸靈氣  
 眩目明霞任汝冰 懸百丈 一笑暖千家 不盡春消息 傳向  
 天涯 且試登高臨遠望 丛林烈鯨大漠 惊沙指冬雲 破  
 處殘霸枉紛拏 喜弥天 紅旗一色 听四方 八面起歡譁 愿  
 長共喬松 勁延新竹清嘉

趙樸初誦梅詞 調寄八聲甘州

梅石梁伯載學書

七七年春 谷雨前二日錄

书法作品（梁伯載 作）

早歲後旅遊數語時  
 俗意中年亦班列傳  
 見朝廷之作家誠已  
 難為臣尤不易況余  
 且介系動多忤累直  
 道速我尤說過此吾  
 志胸中十有內消盡  
 浩然氣自從返田畝  
 頓覺無憂媿蟠木用  
 輕施浮雲心易遂悠  
 悠身与去從此方相棄

遂生烟巾  
 相芳胞好  
 心

余下道方字

劉子英

书法作品 (刘子英 作)

书法作品 (宋志贤 作)

雲集

鳳翔書法學會成立

一九八三年

月書以祝賀

松岡喬鳳鳴

书法作品 (乔凤鸣 作)

陽岸一鰲江  
 白霧一虹月  
 清風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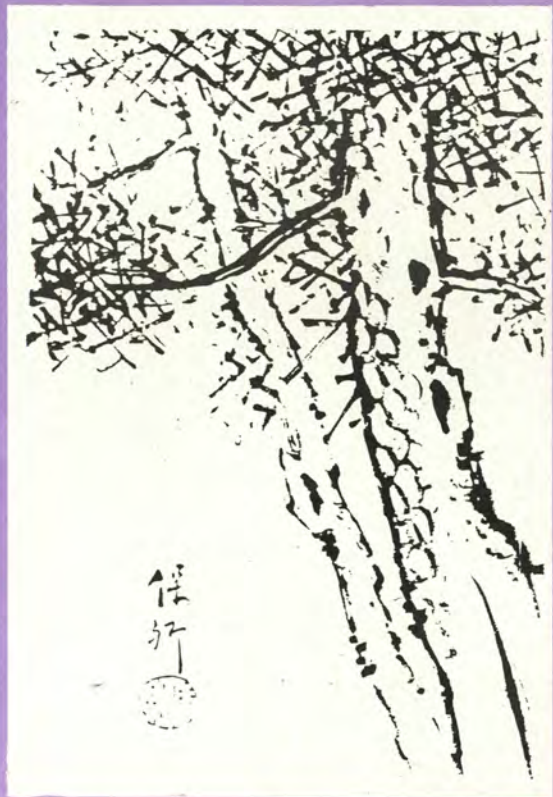
宋志賢

一九九九年春

绘画作品（竹梅菊 宋 苏轼作）



绘画作品 兰草（清郑仰伯作）



绘画作品：国画两幅（赵宝卿作）



绘画作品：桃柳竞春（刘筱浦作）

绘画作品 溪山清夏（刘筱浦作）



绘画作品 人物画（马熹作）



绘画作品 兰（张儒生作）



绘画作品 竹（张儒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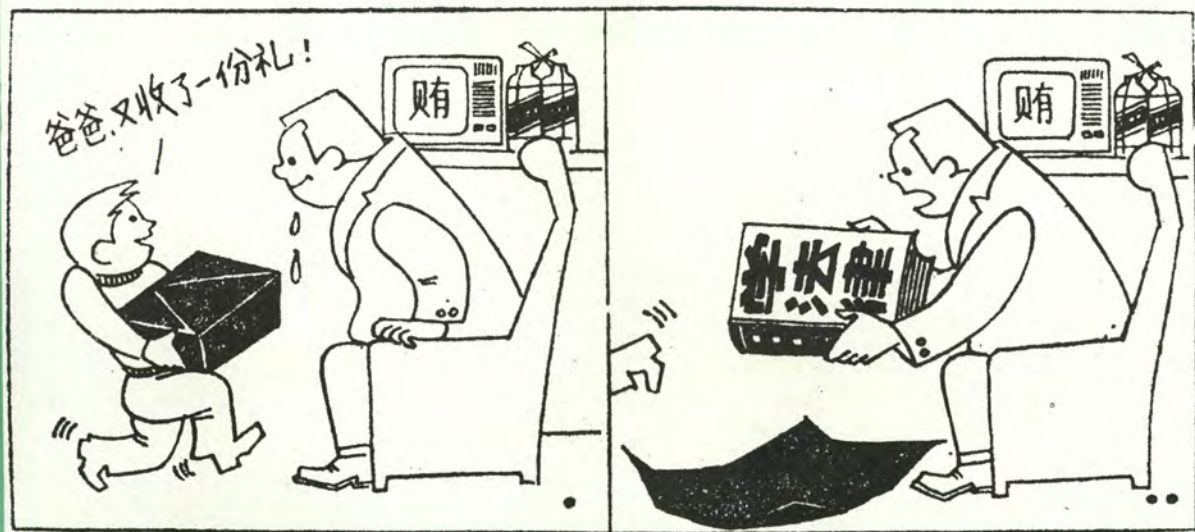




绘画作品：又高了一层（董风山作）



绘画作品：排头兵（董风山作）



新收的「律」物

（漫画）董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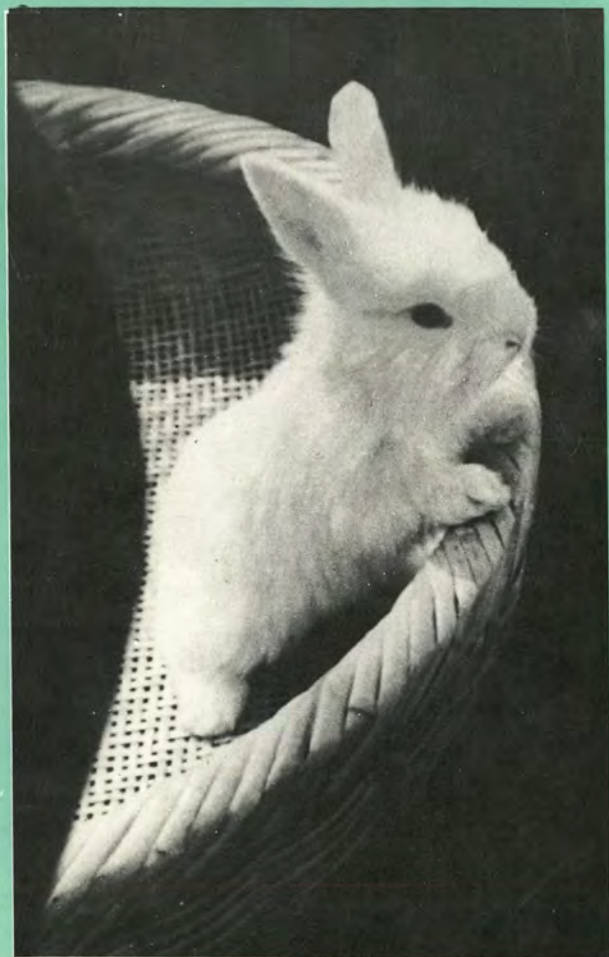
漫画：新收的“律”物（董风山作）



摄影作品  
拼搏（马耀堂摄）



绘画作品：年画（郭安祥作）



摄影作品：玉兔（曾朝晖摄）

凤翔县志

---

第二十三卷 文物 古迹

---

凤翔是古雍州的腹地，为当时政治、经济、文化高度开发区。经考证，距今六千多年前的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畜牧业和农业出现，氏族公社的村落分布于此，遍及雍水、横水、千河一带。夏、商、西周时期，无论是经济基础或上层建筑，均依次继承，因革损益，发扬光大。

春秋战国时期凤翔为秦都，其十九公经营294年，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军事得到蓬勃发展。1976年发掘的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文物证实，秦人不仅能耕善战，而且具有相当高的艺术创造力。冶铜艺术、冶铁艺术、牛曳耕作和高贵酒器上的镶嵌艺术等，凝聚着数千年来劳动人民的勤劳智慧，证实了秦国为当时发达的诸侯国之一。

秦、汉、三国历至隋、唐、宋、元、明、清，凤翔一直为陕西西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

## 第一章 古 遗 址

###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1958年至1980年进行的三次文物普查，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12处。

#### 一、瓦岗寨南坡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左右，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范围在彪角镇侯丰村瓦岗寨南坡，北邻瓦岗寨，南距侯丰村约300米，东西150米，南北100米，面积1.5万平方米。位于雍水河南岸三阶地，南高北低，呈陡坡形。

遗迹：有窖穴、灰坑及墓葬。文化层堆积较厚，约3~4米。从一段地层横断面暴露出用陶片铺成平整的路面。

遗物：有石器、陶器。陶片中以泥质和夹砂红陶为主，亦有彩陶、灰陶少许。陶器纹饰有绳纹和附加堆纹。完整无损的陶器有罐、钵、盘、瓮、尖底瓶等。

#### 二、横水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范围在横水乡横水村北约200米处，南与横水村相连，北为一片开阔地带，东西120米，南北400米，面积4.8万平方米。位于横水河西岸台地，西高东低，呈阶梯状。

遗迹：有窖穴、灰坑及墓葬等。文化层堆积约2米。

遗物：有石器、陶器。陶片以红陶为主，灰陶少许。陶器纹饰有附加堆纹、刻划方格纹、细绳纹等。陶器可辨认者有罐、钵、尖底瓶等。

### 三、九龙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左右，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其范围在横水乡九龙村西北角。北邻侯家庄，西邻村配电房，南为九龙村，东西250米，南北200米，面积5万平方米。位于横水河西岸台地。

遗迹：有窖穴、灰坑等。灰坑形似袋状。文化层堆积较厚。

遗物：有石器、陶器等。陶片中以红陶为主，兼有少量灰陶。陶器纹饰多见篮纹和方格纹，少许鸡冠纹。陶器有钵、罐、碗、瓮等。

### 四、新庄河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新石器时代。范围在彪角镇新庄河村西，南邻河床，北接高台地，东西200米，南北100米，面积2万平方米。位于雍水河北岸，台地不甚广漠，北高南低。

遗迹：有窖穴、灰坑及墓葬等。文化层堆积约2米，有的灰坑深3米多。

遗物：有石器、陶器。陶片中以红陶为主，亦有灰陶和黑陶。还有部分彩陶，彩陶纹样有网纹、弧弦纹等。器形可辨认者有罐、缸、尖底瓶、盘、器盖等。宽沿浅腹盘较多，而且器形特殊；罐一般是类砂陶，饰绳纹。

这座遗址中出土的文化遗物较为特殊，从质、色、形诸方面，均与半坡、庙底沟类型有区别，与龙山文化有差异。

### 五、东鲜家庄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范围在郭店乡小旗务东鲜家庄村，遗址跨越东鲜家庄，东西200米，南北100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遗址中部遭受破坏，已不衔接。

遗迹：有窖穴、灰坑、墓葬，灰坑密集，内涵丰富。

遗物：有石器、陶器等。陶片中以红陶为主，陶器纹饰有方格纹，绳纹、刻划纹、附加堆纹等。器形可辨认者有罐、钵、盆、尖底瓶等。

### 六、大塬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范围在田家庄乡大塬村东北。遗址稍偏东南、西北向，东北临河，西、南与小塬村接壤，东西400米，南北300米，面积12万平方米。位于横水河西南岸台地上，地势稍平，南高北低。

遗址：横断面暴露出窖穴、灰坑、墓葬。灰坑多为袋状，文化层堆积3米多。

遗物：有石器、骨器、陶器。陶片中多见泥质红陶，亦有夹沙红陶、少量灰陶。陶器多素面，少饰篮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器形可辨认者有小口双唇尖底瓶、钵、罐、盆、瓮等。其中瓶、钵、盆均为泥质红陶；罐、盆多为夹沙红陶，灰陶少许。

这座遗址属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但又具有其自身特点。

## 七、小旗务遗址

距今约六至四千年之间，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及陕西龙山文化。范围在郭店乡小旗务村东，东边是南北向深沟，西邻村庄，东西50米，南北100米，面积5千平方米。位于雍水河南岸二台地，高出现有河床50多米，地势平坦。

遗迹：有房屋居住面、窖穴、灰坑。文化层厚约2米。

遗物：有陶器、骨器。陶片中属仰韶文化的红陶钵、尖底瓶、罐，亦有彩陶。属陕西龙山文化的有夹沙灰陶长颈罐。

## 八、水沟遗址

距今约六千至三千年之间，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陕西龙山文化。范围在糜杆桥乡水沟村，北靠山，南接相家河西岸台地（淤家岭）上，呈台梯缓坡状。

遗迹：主要有房屋、窖穴、灰坑、陶窑。文化层一般厚2~3米，最厚处4米以上。

遗物：有大量的石器、骨器、蚌器、陶器等。仰韶文化层陶片中以红陶为主，兼有部分灰陶，陶器的纹饰多见刻划纹，素面次之，有少量方格纹和篮纹，亦有部分彩陶，可看出器形有尖底瓶、瓮、罐、钵、盆、碗等。西周文化层陶片中多绳纹灰陶，有一定数量的红陶，可看出器形有鬲、罐。

该遗址范围宏大，遗物丰富。发掘和研究，对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周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颇有价值。

## 九、马道口遗址

距今约六千年至二千四百年之间，属仰韶文化晚期，春秋、战国秦文化。范围在长青乡马道口村，遗址中心区面积1.2万平方米。位于千河东岸二台地，遗址沿河岸的自然弯曲作带状分布。

遗迹：有灰坑及墓葬。文化层厚3米以上，灰坑密集，多为长方形，长20~30米。

遗物：有陶器、瓦。属于仰韶文化的陶片中，以泥质或夹沙红陶者多，灰陶者少，陶器纹饰有绳纹和附加堆纹，器形有尖底瓶、钵、罐及陶环等。属于春秋的陶片基本为灰陶，纹饰以粗绳纹最多，器形有鬲、罐等。

## 十、玉祥遗址

距今约五千年至三千年之间，属陕西龙山文化，西周文化。范围在横水乡玉祥村西北部，其东边是一南北向深沟，靠近山麓，西南面环横水河道，东西220米，南北100米，面积2.2万平方米。位于横水河东岸二台地，北高南低，呈缓坡状。

遗迹：主要有白灰屋面、窑穴、灰坑等。灰坑为带状，直径3米左右。

遗物：有石器、骨器、陶器等。龙山文化陶片以红陶为主，少灰陶，纹饰多绳纹，器形可辨认者有鬲、罐、器盖等；西周陶片以灰陶居多，红陶次之，纹饰多绳纹，有鬲、三足瓮等。

该遗址保存完整，对于研究陕西龙山文化与周文化的传承及其甘肃齐家文化的相互关系很有价值。

### 十一、大辛村遗址

距今约四千年至二千四百年，属陕西龙山文化，西周、春秋战国秦文化。范围在石家营乡大辛村东南，东西250米，南北200米，面积5万平方米。位于雍水河南岸二台地，地势平坦。

遗迹：有房屋基址，窖穴、灰坑、墓葬、车马坑。房屋为单室，灰坑圆形（陕西龙山文化）。

遗物：属陕西龙山文化的有石器，陶器，陶器以泥质和夹沙红陶居多，灰陶少量。泥质红陶多素面夹沙红陶，饰绳纹。器形有双耳罐、单耳罐等。

### 十二、黄家台遗址

距今约四千年至二千年之间，属陕西龙山文化、春秋战国秦文化，秦、汉文化。范围在彪角镇五台村黄家台，东起黄家台，西至宋家台，东西3000米，南北200米，面积约6万平方米。位于雍水河北岸二、三台阶地，北高南低。

遗迹：有房屋居住面、窖穴、灰坑、墓葬。二台阶地文化堆积较零散，三台地堆积发达，文化层厚约2米。

遗物中发现不少龙山文化的陶片，以红陶为主，篮纹较盛行，器形多见双耳罐、长颈罐等。夹沙陶沙质较细，胎较薄。春秋陶器以灰陶为主，有罐、孟等。秦汉遗物有瓦片等。

## 第二节 西周遗址

**劝读遗址** 属西周文化，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前771年之间。范围在田家庄乡劝读村南。东为一南北向沟，西为断崖，东西300米，南北300米，面积9万平方米。位于横水河东岸二台地。北部稍高南部较低。

遗迹：有窖穴、灰坑、墓葬等。文化层厚约一米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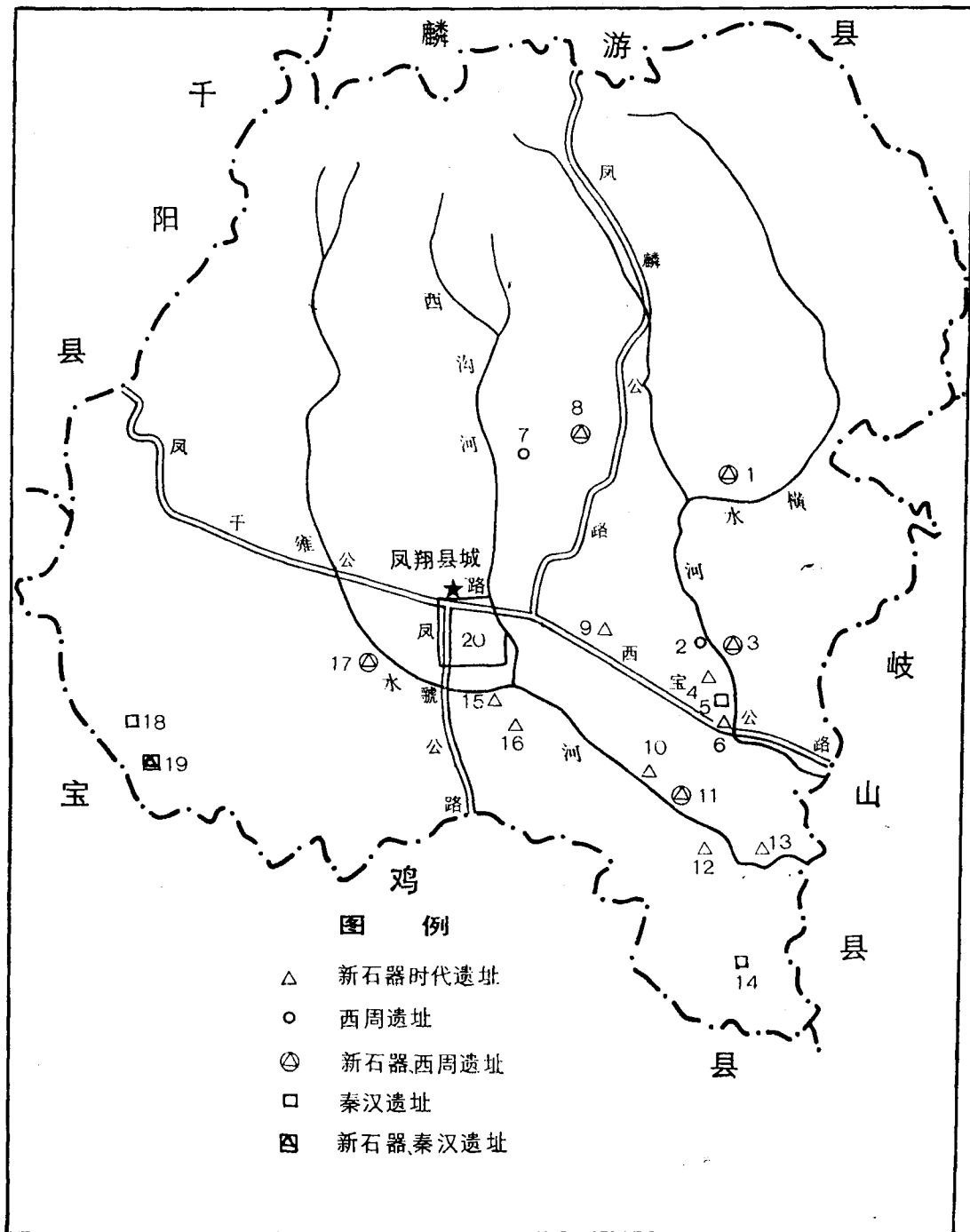
遗物：有青铜器、陶器、石器、灼骨等。陶片中多绳纹灰陶，可看出器形的有鬲、罐、盆之类。

## 第三节 先秦故都——雍城遗址

周厉王、周宣王、周幽王时（前781年以前），西戎势力发展，深入关中，威胁周室，屡起战争。“周避犬戎难，东迁都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而有其地，与誓，封爵之。”从此，秦始有封地，为诸侯国。

秦襄公八年（前770）起，秦与戎、狄战斗不息。初，秦败。襄公十二年（前766）

# 凤翔县境内古遗址分布图



- |           |           |            |           |           |
|-----------|-----------|------------|-----------|-----------|
| 1. 姚家沟遗址  | 2. 劝读遗址   | 3. 玉祥遗址    | 4. 九龙遗址   | 5. 凹里遗址   |
| 6. 横水遗址   | 7. 柿园遗址   | 8. 水沟遗址    | 9. 大塬遗址   | 10. 新庄河遗址 |
| 11. 黄家台遗址 | 12. 瓦岗寨遗址 | 13. 下洛村遗址  | 14. 北段家遗址 | 15. 鲜家河遗址 |
| 16. 小旗务遗址 | 17. 大辛遗址  | 18. 孙家南头遗址 | 19. 马道口遗址 | 20. 雍城遗址  |



再起兵伐戎、狄，获得“岐地”。襄公死后，秦人退回“西陲”故居。

秦文公三年（前763），率乘七百“东猎”，以年时借猎迁徙，中途与戎、狄浴血奋战，四年（前762），秦获“千渭之会”，（今眉县东北15华里处），从此定居周人故地关中。

秦占领“千渭之会”后，在此筑城。文公十六年（前750），率兵击戎，戎败走，秦国控制了岐西地域。五十年（前715），文公卒，宁公（宪公）继位，秦由“千渭之会”迁都平阳（今宝鸡县阳平镇），灭亳，占其都邑——荡社（今西安市西北，三原、兴平之界）控制了关中西域，营建“平阳宫”（今宝鸡县阳平镇西太公庙）。

秦德公元年（前677），始徙都于雍（今凤翔）。此后，凤翔为秦都。穆公三十七年（前623）称霸，自此，到孝公图强，为始皇统一中国大业奠定了基础。

### 城垣

距今约2600~2200（前677~前383）之间，位置在今县城以南，西古城村以东，南古城村以北，塔寺河以西的广阔平原上，东西3300米，南北3200米，总面积1056万平方米。相当于今西安市城内总面积。

现据考证，供市区用水的白鸡河穿城而过，雍水绕城东南，凤凰泉临城北，西有人工城壕，城市内宫殿林立，楼阁鳞次栉比，宏伟壮观。史载戎族使者由余面对秦都建筑及仓廩积蓄惊叹：“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

### 宗庙——马家庄春秋（秦）一号建筑遗址

整个建筑座北向南，四围城垣环绕，可以分为北部居中的祖庙，东部的昭庙，西部的穆庙，南部的门塾以及中庭五部分。

祖庙座北向南，平面视呈凹字形，西侧向前突出。面阔20.8米，进深13.9米。凹字形上部正中，即为前庙堂；其后之长方形居处即为后寝室；朝、寝两旁系东西夹室；朝寝之后半部，设三门，有三室，称“北三室”。

朝堂平面呈长方形，无檐墙，中部有两个高出地面的夯土台，系置双楹之夯土基础。寝室系封闭式长方形，东北角有一灶坑。东西夹室呈曲尺形。均有门通向朝堂。北三室在朝、寝和东西夹室之北部，有三门。

祖庙建筑四周有回廊，回廊之外有散水环绕，河卵石铺成，内高外低、稍有倾斜。

祖庙以北有一亭台式建筑，平面呈长方形，四周无檐墙，四角均有两个角柱，亭台四周环散水。

昭庙座东向西，平面布局与祖庙、朝寝建筑相似。只是朝堂东部的南边、北边与南北两夹室相通，无墙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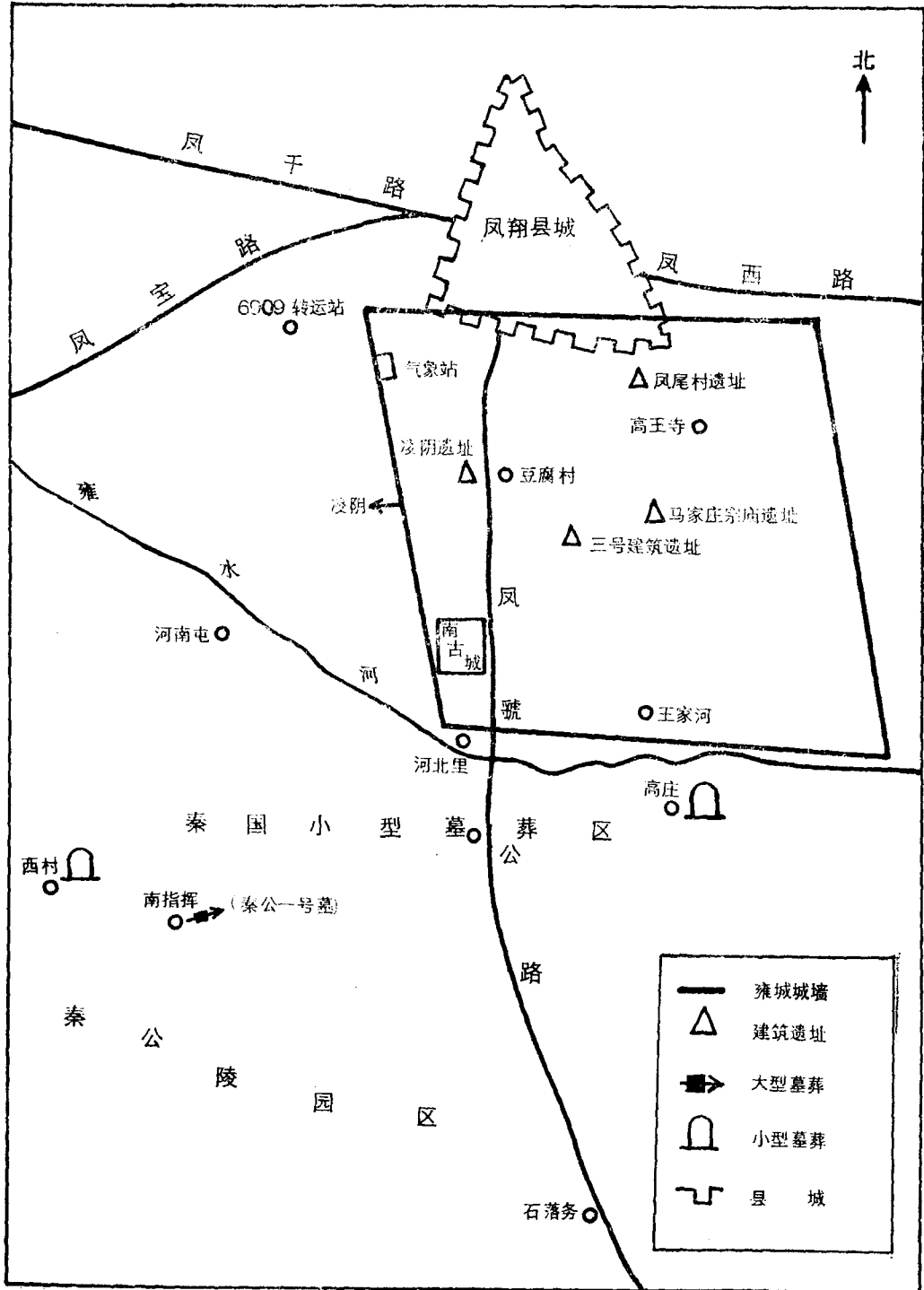
穆庙座西朝东，但破坏严重，仅残留东南角部分看，应和昭庙相对称。

门塾位于南部，由东半塾、东内塾、门道，西半塾、西内塾五部分组成。门道南端有门限凹槽一道。

中庭为一中间凹下、四周稍高的空场，东西长30米，南北宽34.5米。

在中庭和祖庙两夹室内发现各类祭祀坑181个，其中牛坑86个，羊坑55个，牛羊同坑1个，人坑8个，人羊同坑1个，空坑28个，车坑2个，牛羊有全牲祭祀、无头祭祀和切碎祭祀三种。为多次祭祀的见证。两夹室和其它建筑内的祭祀坑，均打破建筑地

古雍城遗址示意图



面，应该是建筑废弃后奉行的祭祀。

### 寝宫——马家庄三号建筑遗址

遗址临近凤虢公路，东距宗庙遗址约500米，西距姚家岗春秋战国秦宫殿遗址约600米。

遗址方向北偏东28米，长326.5米，北端宽86米，南端宽59.5米，面积21894平方米。平面布局规整，四周有围墙，可分为五进宫院、五进门庭。

第一道宫院位于遗址南部，长52米，宽59.5米，面积3068平方米。

第二道宫院长49.5米，北端宽60.5米，南端宽59.5米，面积2970平方米。西端正中有一门，南墙正中一门与第一道宫院相通。院内中部偏北西侧各有一座建筑，南北长16米，东西宽12.5米，面积200平方米。

第三道宫院，长85.5米，北端宽60.5米，面积5074平方米。东西围墙平均宽2米，北端各有一门，平均宽4米，距北墙16米。东门正东前似有一屏，东墙南端和西墙南端各有一门。正中有一门与第二道宫院相通。宫院中央有一建筑，北长32.5米，南长34.5米；东宽17.2米，西宽17.7米，面积约586平方米。

第四道宫院南北长51米，东西宽70米，面积3570平方米。东西围墙中部各有一门，南有一门与第三道宫院相通。

第五道宫院是五道宫院中面积最大的一处。南北长65米，东西宽86米，面积5590平方米。院内正中偏北及其前方两侧，各有一座建筑。呈品字形排列，大小相等。院内南部有两座建筑，长35.85米，宽7.5米，面积269平方米。两建筑间有一通道，与第四道宫院相通。

其内出土凹字形三角纹瓦、绳纹板瓦、绳纹夹抹光带筒瓦、素面半瓦当及粗绳纹的厚瓦片等遗物看，该遗址的沿用时代为春秋战国时期。“周礼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宫南向而庙居左，则庙在寝东也”（李如圭《仪礼·释宫》）。该遗址当是寝宫所在。

**其它建筑** 在雍城遗址范围内，发现春秋、战国时期的建筑遗址20余处，分布点有一定规律，面积多在四、五千平方米左右，均程度不同遭到破坏，仅有暴露于地面的瓦片等遗物。其中位于铁丰、高王寺一带的建筑遗址经初步发掘，因靠近县城、公路，故破坏严重，残存遗址面积约4平方米，显露在断崖上的夯土基高1.4米左右，地面堆积瓦片很多。经过发掘的6000多平方米遗址在县棉织厂之南，获得夯土墙基、建筑基址等遗迹资料和大量的瓦等建筑遗物。

**凌阴** 位于石家营乡姚家岗高地西部。遗址为一平面近似方形的夯基，其四边夯筑东西长16.5米，南北宽17.1米的土墙一周。其中部为东西长10米，南北宽11.4米的长方形窖穴，其内四壁呈斜坡状，窖壁内上部夯筑，下部生土；窖壁的坡底，夯筑一周宽0.7~0.8米的二层台，通高0.32米，二层台范围内东西长6.4米，南北宽7.35米的底窖，铺有与二层台同高的砂质片岩一层，这一平面为窖穴使用时的实际窖底面，方形窖穴四周是回廊。西回廊正中有一通道，呈等腰梯形，通道由东向西平行的槽门五道。靠近窖穴的第一、第二号槽门均有槽底，槽门亦呈腹梯形，以便插合和提取木板，通道与回廊上最大的缺口相通。在第二槽门之西的通道底部，设有水道一条，经钻探与姚家岗西南部的

白鸡河相通，水道东高西低，是窖内的排水设施。水道底部与铺有片岩的地面大体在同一水平上。

这种在宫殿附近的大型窖穴，应为宫殿内的储藏设备，其本身设有防潮设施。可见被储藏之物无需防潮，为储冰之凌阴。其容积190立方米，为我国历史上最早卫生用冰的实物例证。佐证了《诗经·国风·七月》中所载的：“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

**街市** 经雍城考古队考古钻探得知，城垣内有南北向四条大街，东西向的四条大街共有三道城门。街面宽8~10米，平行两街之间的距离为400~800米。马家庄、姚家岗等处大型宫殿建筑群遗址和其它建筑遗址，均分布在街道之间。

城市总体布局与《周礼》记载的“前朝后市”完全吻合。八条街道遗址平直宽阔，南北东西相交呈“井”字形分布，布局清晰，建筑技术达到很高的水平，显示了这座2500年前的历史名城的严整、博大、恢宏。

市场遗址位于北城墙之南，中心偏东300米处。平面呈长方形，南北宽160米，东西长180米，面积28800平方米。周围是厚1.5~2米的夯土围墙基址，四面墙的中部各有一座“市”门。已发掘的西门，南北长21米、东西宽14米，建筑平面呈凹字形，门入口处有大型空心砖踏步。门上有四坡式大屋顶建筑。围墙内是封闭式的露天市场。从出土文物判断，此市场沿用时间为战国时期，曾有咸阳等处器物长途运入市内销售。

## 第四节、秦汉遗址

**凹里遗址** 距今约2500年至2000年之间，战国秦、汉文化。范围在横水乡九龙村南，西距九龙村约2公里，南为凹里村的机井房。东西100米，南北200米，面积2万平方米。位于横水河西岸台地，中间高，周围低。

有夯土、散水遗迹及一条南北长约200米的地下排水管道，并发现一个高约2.5米，直径（陶径）1.2米的陶窑。

遗物有砖、瓦、瓦当、陶片等，其中瓦当有鱼鸟、双獾等我国图象纹瓦当和“长生未央”、“大宜□子”汉代瓦当；砖有空心方形砖；陶片中以泥质灰陶、夹砂灰褐陶，陶器纹饰多点纹，可见器形有鬲、孟等。

**孙家堡子遗址** 距今约2500年至2000年之间，战国秦、汉文化。范围在长青乡孙家南头村孙家堡子村南崖顶。北邻孙家南头，西为千河，宝鸡——冯家山公路从崖下穿过，东西200米，南北300米，面积6万平方米。位于千河东岸三台地。文化层堆积较厚，灰坑密集，约在2米以上，从断崖上可看出有近20米长，6米厚的夯土层。遗物有砖、瓦、瓦当、陶片等，还有空心回纹砖、槽形瓦、“长生未央”瓦当、朱雀纹瓦当、云纹瓦当等。

**栲阳宫、蕲年宫** 为秦著名宫殿，皆沿用至汉，是所谓“秦宫汉葺者”。栲阳宫遗址位于雍城内南古城、史家河及城郊的东社村一带，秦始皇曾祭母于此，汉文帝亦行幸此宫。蕲年宫遗址位于千河东岸长青乡孙家南头孙家堡子村南。《史记·秦本纪》，“九年……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带剑。长信侯毒作乱而觉。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及卫卒、官骑戎翟君公，舍人，将欲攻蕲年宫为乱”。此宫是秦汉国君、天子祭祀

五疇或先王的斋宿之宫。

## 第二章 古墓葬

### 第一节 考古发掘墓

#### 一、西周墓

南指挥乡西村第六队300米处有西周墓葬区。其北距县城6公里，属于五疇原范围内。经1979至1980年雍城考古队连续两次钻探发掘，墓葬区东西长129米，南北宽127米，面积16383平方米。

墓坑构造：210座墓葬，全为竖穴式长方形土坑结构。墓坑大小都以墓底计算，中型最大者以79M42为例，深4.8米，长3.2米、宽2.32米。小型墓以79M72为例，深1.9米，长1.5米，宽0.7米。

墓底中央安放棺椁，棺椁周围填土，形成熟土二层台，台高0.5米左右。

棺椁葬具：棺椁皆朽，从痕迹可辨出三种形式；

(1) 单棺单椁，如79M42。

(2) 单棺无椁：一般棺长1.3米左右，最大者80M10，棺长2.2米，宽0.72米；最小者80M61，棺长1.04米，宽0.35米。

葬式：210座墓，4座骨殖腐朽者葬式不明，其余均为仰身直肢葬，有的两手置腹部，有的上肢垂直。面部一般向上，也有部分侧左或侧右。

随葬器物放置：串饰在颈部，也有置于二层台的。贝含于口或置棺内。鬲、罐、戈等器多置棺外靠头部的二层台上。

#### 二、春秋、战国墓

1976~1984年，雍城考古队在南指挥乡八旗屯、高庄、西村发掘小型秦墓180多座，车马坑10座。

春秋时的墓葬为竖穴土坑。战国中期出现洞室墓，晚期以洞式墓为主，葬式有直肢、屈肢两种。除33座葬式不明者外，屈肢葬者36座，直肢者17座。一般一棺一椁，在内外椁之间或一棺一椁之间置随葬品。礼器及生活用具竖穴墓多在头箱，洞室墓多置天井或壁龛中，少数置边箱中，兵器置边箱和尸体两侧，金玉之属置棺内；羊犬牺牲则置椁上或二层台上。

春秋早期和中期的墓葬，宽度在2.5米以上者，均设有壁龛殉葬奴隶，亦有在填土中殉葬者，壁龛中的殉奴盛敛在木匣内，以仰身或侧身屈肢葬。一般随葬者有蚌蛤，有的亦有玉玦、玉璧、玉圭等。殉葬奴隶当是死者生前的近身侍奴，填土中的殉奴属葬礼时以作祭祀之牺牲。

随葬品种类繁多。铜器有鼎、豆、壶、簋、盘、匜、甗、孟、戈、矛、剑、弩、矢、斧、钺、削、镜、铃及各种车马器；陶器有鼎、豆、壶、盘、匜、甗、喇叭口罐、孟、鬲、釜等。鬲是春秋晚期新出现的器物。牛车模型出现于战国初。灶、缶、茧形壶、釜等始见于战国末期，属礼器的陶器，在春秋早期多施彩绘。

八旗屯墓地清理出春秋时车马坑四座，位置在主墓左侧或脚下，少者埋一车两马，多者埋三车六马。车马纵行排列、前后相随。坑内除埋葬车、马、御者和附属于车马的什物外，还有羊、狗的整体或牛、羊、猪头骨和四肢。这些动物是作为奉行葬礼时祭祀之牺牲埋入坑内的。

这些秦墓的时期从春秋早期一直延续到秦统一中国，据葬品器物的组合和器形演变过程，可以分为七个时期：

第一时期为春秋早期。以铜礼器为主，兼有陶、漆等器物；铜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孟；陶器有鬲、罐等。

第二期为春秋中期，以彩绘的仿铜陶礼器为主，器物组合为鬲、鼎、豆、壶、簋、盘、匜、甗，但数量多不合周礼记载。

第三期为春秋晚期。以仿铜陶礼器为主，器物组合变化不大，陶鬲、陶舟等是此期新出现的器物。

第四期为战国早期。铜器微形化，成套礼器竟可握于一掌之中，陶器中仿铜礼器居多，均无彩绘，其器物组合仍为以鼎、豆、壶、簋、盘、匜为主，但器形变化很大，还出现了牛、车模型。

第五期为战国中期。出现洞式墓，器物组合趋向简单，主要是鼎、豆、壶。

第六期为战国晚期。从出土器物来看，大都属于熔模所铸的器物，敦、提梁盃等。

第七期为秦统一时期。陶礼器少见，实用器大量出现，陶器组合为缶、瓮、罐、釜、灶等，铜器中鼎类不多见，实用器以釜、蒜头壶、钎、镜为主。

## 二、隋、唐墓群

1983年10月，雍城考古队在清理雍城遗址时，先后发现两处约六千多平方米的隋唐墓地。共清理墓葬314座，其中隋墓9座，唐墓305座，共殉葬人121人，最多的一座殉葬12人，殉葬者多在墓道中部或上部，或被大劈、或砍头解肢，其状甚惨。

在18座墓的墓室内发现有可能为买地券的铁残片。十七号墓墓主，身旁不仅有铁残片，还有一个3厘米高的铜盆，内装的绢织物经展开后，见有用毛笔书写千字经咒文，字迹清晰，并画有佛像、佛手印等图案，甚为珍贵。

出土文物大都为中唐时期器具。有白瓷碗、玉盒、三彩马、枕等，工艺讲究，质地精良；直径仅3厘米的首饰银盒，镌刻着一对莲花池中穿游的鸳鸯，图纹细腻逼真。有铜剪刀和镊子，咬合严密无缝；有一把14厘米的铜制组合日用器具，象折扇一样张开，可见刀、锥、锉、镊、耳勺和刮具六件器具。反映唐代经济繁荣和高超的铸造技艺。

隋、唐墓中大量“人牲”的出现，对秦代以后不用活人殉葬的传统观点提出了质疑，为研究我国历史上的殉人问题提出新课题。

## 第二节 秦公陵园

秦公陵园是1976年12月凤翔县考古工作者曹明樨据当地农民提供的线索，在南指挥乡南指挥村钻探发现。从“秦公一号大墓”发掘展开，整个陵园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3公里，总面积21平方公里。陵区内四周环绕35公里长的护陵壕沟；陵区内有大小、形制不等的13座陵园，都有或单或双的护陵壕沟。全陵区18座“中”字型秦公大墓，3座身份不明的“甲”字型和一些中、小墓葬，面东背西。陵园每个墓葬按大小依次向左下方排列。为大墓修建的21个车马坑，最大的长111.6米，宽25.4米。钻探、发掘前整个墓区均无封土堆或木石标志。钻探发现围绕墓顶四周的一处卵石散水、陶制管道及柱洞和夯墙、瓦片，证明当时墓上曾修有规模宏大的殿堂。已探明一座中型殿堂长73米，宽25米。1977年开始发掘“秦公陵园一号大墓”。经过10年工作，1986年进入最后清理阶段。中国人民解放军21军高炮旅六连官兵70余人参与发掘清理和现场保卫工作。年初至4月份，清理大墓底部主椁室、副椁室、箱殉、匣殉的填土和木炭。5月2日启椁，9月11日清理工作顺利结束。

这座由墓室、东西墓道、土圹、棺椁组成长300米，深24米，总面积为5334平方米的中字型墓中，清理出箱殉72具，匣殉94具。箱殉之葬具长2.35米，高1.4米，宽1.5米。将殉葬者以绳索捆绑成踉跄屈形状，装入箱内。其中部分箱内有丝绸包裹的棺床，棺床内盛敛以身份等级较高的殉人遗骸。部分箱殉棺木涂有漆皮，并着朱砂绘制的动物图象及几何图案，均有小件随葬品，绝大部分箱殉棺木至今完好。箱殉方式系首次发现。从殉葬品及殉葬位置上可判断为姬妾、近臣、工匠。匣殉者装入长2米左右，宽0.7米，高1米，厚0.04米的薄材之内，均有小件随葬品。但匣殉棺木均已腐朽。从随葬品分析，大多为奴隶。另外，在墓室的填土中还发现20具人牲，共计186具从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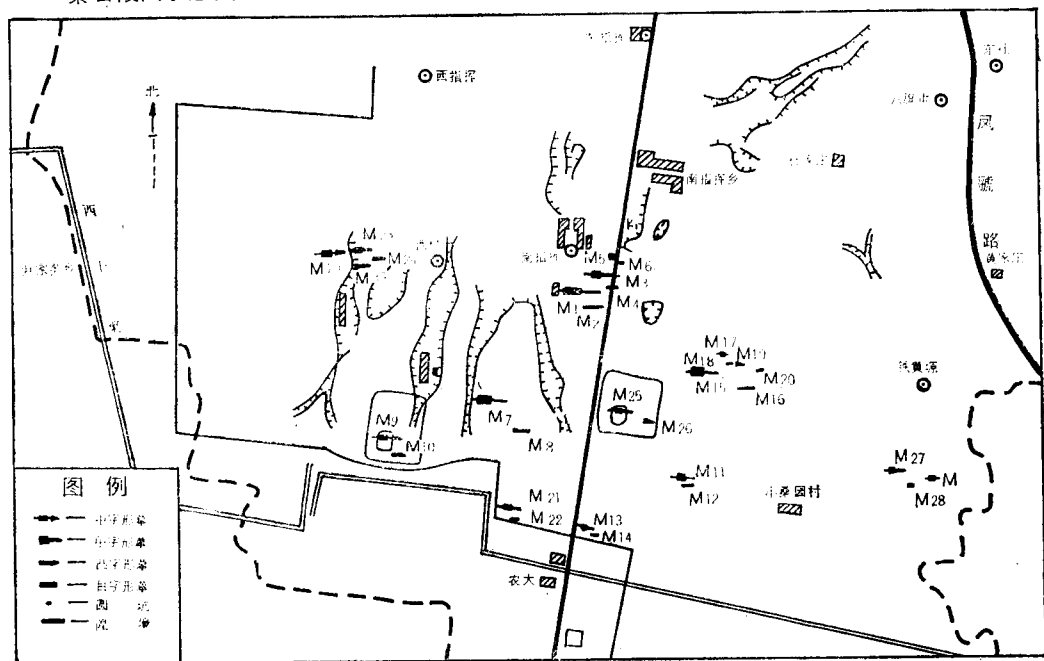
主椁室长14.4米，宽5.6米，高5.6米；副椁室紧靠主椁室之西南，长6.3米，宽4.9米，高2.6米。主副椁室平面呈曲尺形，均由横截面22×22厘米的方形柏木组成长方形木屋。椁木长5.6米或7.3米，每根重约300多公斤。主椁室盖木三层，侧帮双层，底木两层，垫木两层，封闭严密，每个方木结节处均用锡块灌注。副椁室盖、帮、底系单层。主副椁室上、侧、下六面均填充木炭。主椁室南北两侧的四边，伸出“黄肠题凑”：黄，是指椁材用柏木，而柏木色黄；肠，指材心；题，是头或端，即用椁木两端之材心，斫出截面为8×9（平方厘米），长21厘米的榫头各一，以便于搬运椁木；凑，是指这些柏木材心做的榫头，在椁室南北两侧凑成长方形的框式规范。史书上原有“天子柏椁，诸侯松椁”；“天子题凑，诸侯不题凑”等说法。然而秦国国君却藐视奴隶社会之法典，公然采用天子葬仪，给我们提供了时代最早、等级最高的一套上古葬具，也让人们看到了“黄肠题凑”葬具发展的渊源，对研究中国丧葬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经过汉、唐、宋各代盗掘（大墓有盗洞247个），大墓内还出土文物3500余件。其中珍贵文物1000余件。有金、铜、石、玉、铁、漆木、纺织品等类。佼佼者为刻有秦大篆文字、明确纪年的石磬3套，30余件；四螭龙嵌石金泡，金啄木鸟、金异兽，长方形、变形螭纹镂空透雕玉佩，束腰形镂空透雕玉佩，灯笼形镂空透雕玉佩；玉鱼、玉兔；铁

铲、铁削等。

“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文物石磬，示意墓主人是秦景公；出土的丝绸系先秦时期至今首次发现；出土的铁铲、铁削等工具，把我国北方已有定论的铸铁技术起源提前到春秋中期，是我国最早使用铸铁技术的地区之一。“秦公一号大墓”的发掘，为研究先秦文化及其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秦公陵园示意图



### 第三节 名人墓

#### 秦穆公墓

在今凤翔县城内东南隅，有高约五、六米的坟丘。汉晋之后，历代相陈，每在此建石立碑，栽松植柏，岁时祭祀，逐步形成一座完整的陵园。清至民国时期，其墓占地10市亩，民国末，陵园被附近农户耕种。

建国后，1956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其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将被耕种的土地收回，在其墓四周筑墙，重建陵园，现有面积5400平方米。现存有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所书“秦穆公墓”碑，民国时凤翔县长毛炳文所立之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凤翔县人民政府所立石碑四通。

七十年代，雍城考古队在秦穆公墓冢及其周围进行钻探，发现为夯土，初步考证为一高台建筑。

#### 三良冢



位于秦穆公墓之南约1公里，今城外东南翟家寺村东。《史记·秦本记第五》载：公元前621年穆公卒，177人殉葬。其中有奄息、仲行、针虎三人皆为秦国良臣。穆公临终前要三良从葬。据《诗经·黄鸟》所记，三良从葬的当天，黄鸟低飞哀鸣，三良痛哭，呼天号地。百姓叹息曰：“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后人有三国·魏曹植《读史咏三良》、王粲《三良冢》、晋·陶潜《读史咏三良》、唐·柳宗元《咏三良》，刘禹锡西游千渭、出于岐雍之间，于古道旁，得三良冢，心甚哀之涕泗者久之而去，并作词以志哀。唐代宗时宰相李德裕有《三良论》，苏轼《和陶咏三良》及以后明清时，对三良殉葬均有文或诗议论者。

三良冢原是三起高大的坟丘，周围有苍松翠柏和历代碑石，现三冢夷平，惟有清代毕沅书“秦三良冢”碑尚存。

#### 明·袁应泰墓

袁应泰，凤翔西门外袁家场人。明万历乙未（1595）进士，任临漳知县，引河穿山，筑堤立堰，大兴水利，灌田数万亩，迁工部主事。后为淮徐兵备参议，山东大饥，设粥厂，哺流民，发粮济民，后为河南参政，擢兵部右侍郎，代熊廷弼经略辽东，兵败自焚。工部造坟，以衣冠葬于城西2里许。后裔保存明天启四年（1624）的圣旨，现藏于县博物馆。

#### 明·刘之勃夫妇合葬墓

刘之勃，字安侯。县城北25里范家寨乡刘家沟人。明崇祯七年（1634）进士，善奏议，由行人擢御史。后巡按四川，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攻城都，城陷，死，院吏石璞殓尸于成都西门外，后葬凤翔县范家寨乡刘家沟柏林寺前（为衣冠冢）。“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破“四旧”时，墓被掘。出土凤冠、印等随葬品，知为刘之勃与其妻合葬墓。

## 第四节 传说墓

### 彭祖坟

位于县城西15公里的彭祖原村东雍山西之小山包上，传为上古彭祖之墓，高7米，周长40多米之土丘。史传彭祖为陆终氏第三子帝颛顼玄孙。尧时举用，历夏至殷末，已677岁（一说800余岁），食桂芝，善导引行气，封于彭城，故称彭祖。系传说故事人物。

### 鸿冢

《史记·索隐》载：“黄帝臣大鸿葬雍”。传鸿冢在凤翔境内，具体地址无考。

### 烈王坟

在县城正北10公里千山之阳，范家寨乡临阵坡村之北山顶上。居高临下，坟势雄伟，人称烈王坟。距坟下数丈有“小王坟”，传为“前秦苻坚墓”。又疑为周威烈王（前425～前401在位）或周烈王（前375～前368在位）墓，坟之南40多米处发现有属战国时期的灰坑多座。记之待考。

### 汉王墓

县城东南20公里虢王乡四冢洼村，原有大冢四座，高约6米，人皆以汉王墓称之。

无佐证可稽。惟《汉书·文帝纪第四》载：“文帝刘恒六年（前174）十一月，淮南王佗谋反，废，迁蜀严道，行经雍，死于雍县。”现冢已毁，志之待考。

#### 邓禹墓

位于县城西北4公里石家营乡塔陵村，有古陵墓一座，丘高7米，周长200米，前为华严寺，传说为东汉邓禹陵。《汉书》载：“邓禹以前将军持节入关，名震关西。”

#### 女冢

在城西5公里唐村乡黄家底下村，有一高大土丘，传为“女冢”。清人张守中有“贞女传”。冢于1958年夷平，辟为土场。经文物工作者考察，冢下为五花夯土，确为墓葬，墓主、时代均无考，墓旁“女冢寺”犹存。

凤翔大墓葬较多，被盗严重，据现已发掘的较大的诸侯、官绅墓葬多已被盗。秦公一号大墓盗洞247处，发掘后，无棺可启。明嘉靖时，太仆寺少卿赵时吉墓（在今联营纺织厂址）亦被盗。民国初，驻凤翔军阎毓琨曾组织兵丁四处盗墓，攫取古物。民间也有俗称“揭墓贼”者，昼伏夜出盗墓，现间或亦有之。

## 第三章 古 建 筑

### 第一节 桥 梁

凤翔县境内有千河、雍水河、横水河三条水系。历史上全县创修中小桥涵14座，其中土桥7座，木桥一座，石桥6座。现仅存石桥2座，余均塌陷无存。

#### 塔寺桥

位于县城东塔寺河上，始建于明洪武初，黄土夯筑而成，名“凤鸣桥”。清顺治三年（1646），知府王赞圣、邑人周承尧和贾文等募金于民，改建为石桥，以募捐建桥之意更名“博济桥”。道光二十年（1840），桥倾塌重修。以桥在塔寺河上，取名“塔寺桥”。

桥面为长方形，结构为长2米，宽与厚各0.4米的石条砌成。桥下三孔，中孔高7米，边孔高6米，跨径5米。南北两岸河堤约百米长，为石条砌成。桥面设计三轨，中轨人行道，两边马车道。负荷均衡。在建筑艺术上，独具匠心，有民族风格。桥左右两侧，各排有石栏杆24根，柱顶间隔刻有“猴子抱桃”、“狮子戏球”、“金瓜”、“仙桃”。石柱间嵌有长方形石板，镌刻“水牛卧波”、“玉兔探月”、“金凤展翅”等禽兽图案。形象雅致，栩栩如生。各柱下面，相互间刻有几何图案的长方形石条连接。桥洞门额，南边刻“远岸垂虹”、“长堤饮马”，北边刻“千秋石柱”、“万古金梁”。桥东西两端，竖高约1.5米，宽0.7米，厚0.3米的石碑四通，面东凹刻“通津”、“利济”，面西凹刻：“正直”、“平荡”。皆系当时知府豫泰手笔。

此桥设计科学，形式雄壮，涵洞似虹，质体坚固，为清代凤翔较大的建筑工程之一，驰名陕、甘、宁、青等省。往来客商游幸者过此，无不到此小憩观瞻，数桥柱，

看图象雕刻，欣赏玩味。

1968年，公路部门填铺桥上车道及桥两端之凹处，铺为平面。1974年铺为沥青路面，换为水泥栏杆，中间用钢管联接，桥身巍然屹立如故。

### 陈村金盆桥

位于陈村镇北端，镇政府门前右侧之水沟上。街桥为单孔，石条砌成，东西向，长、宽各3米。镇北有高家、王家、老堡子、上营、四坡等沟，每逢连阴雨天，九条沟流水经此桥穿孔而过。雷雨时，沟水猛涨，辐集之处，桥孔一时难以容纳，有冲塌镇南房屋之险，而水却溢向西奔，流入街西低洼地，渗入地下，免除水患。故当地群众将此桥誉为“九龙戏金盆”，俗称“金盆桥”。现已重修，经加固拓宽，砌为石桥，“金盆桥”三字仍镶于桥孔之上。

## 第二节 楼 阁

### 春秋阁

位于县城东关外（今纸坊中学校院内），座落在北魏城墙之上。经考证为清初所建。台基现高5.33米，建筑高5.8米，建筑面积55.18平方米。建筑形式为单檐，歇山顶，7朵斗拱，采取木雕与泥塑相结合，作工精巧，饰以彩绘，从雄厚中见秀丽，形成特有的风格。正面以大型石条砌成台基和台阶，整个建筑典雅美观，与东湖“一览亭”遥相呼应，是凤翔县现存唯一的高台楼阁建筑。1985年，凤翔县人民政府将此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三节 住 宅

### 周 宅

位于城内文昌巷中段东侧，本县人通常称为周家大院。建筑座北面南，据考证为明时所建。原分左、中、右三院，占地2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余平方米。五十年代后，周宅北段四分之三面积被国家单位占用，建筑相继被拆毁，殊为可惜。现存南段面积245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9.23平方米，共15座建筑，均属砖木结构。建筑风格，有五檩重檐、退壁、穿廊、雕梁画栋。大门、中门、侧门及山墙等处，皆有细木、青石、砖雕，内容有人物故事，花卉鸟兽，镂空精细，十分精美。结构完整，布局严谨，造型典雅，为北方典型的民宅古建——四合大院，是县内不可多见的古代民宅建筑实例。

1985年，凤翔县政府将此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马 宅

位于县城东南30公里的虢王乡刘淡村。始建于清初。聚落规模较大，原由四座单体院落组成。现保留两院。马宅单体院落面积较小，占地700平方米左右，由大门、二门、前庭、中院、后庭等构成西府一带典型的四合院形式。大门开在前庭一侧，二门开在中院前山墙中间。建筑考究，高脊，檐下斗拱，棂窗花门。尤其是今刘淡七队马金盛家的二门门楼，其制作方法不是常见的与中院两边前山墙连为一体的砖砌门楼，而是靠二门砖

墙，用两木柱支撑的亭式建筑，高脊翘角，玲珑精妙，风格独特。附属于大门、二门及庭院、山墙等处的石、砖雕刻，有人物故事，花卉鸟兽等，手法细腻，技艺巧妙。是保存下来不多见的农村四合院建筑实例。

## 第四章 石刻造像

### 第一节 石刻

#### 石 鼓

春秋时物。为石头琢成，略似鼓形，每石直径约57厘米，周围刻有文辞，记颂帝王猎游宴事，也称“猎碣”。初弃散于野。唐德宗贞元时，知府郑余庆（河南荥阳人）探得9个，移置于凤翔孔庙中。唐代诗人韦应物、韩愈皆有诗咏，五代时又复散失。北宋真宗朝，知府司马池（山西夏县人，司马光之父）复搜集一起，置放府学门庑，仍是9个。仁宗皇祐四年，太守向传师得一个于民间（传在城南8公里之石落务村），始足10个。徽宗大观中，徙置汴京。宋南渡后，金人移置于燕京——北京，现藏故宫博物院。

石鼓各铭刻四言诗一首，字体为大篆（籀文），苏轼亦赋《石鼓文》诗，为凤翔八观组诗之一。

#### 碑 石

唐·经幢。八棱形，白鹤石，托罗尼经幢，楷书，张太简撰写。阴镌竖排，通高149厘米，身高135厘米，八面体，每面宽14厘米，直径34厘米，帽座失迭。为唐岐州凤翔府陇西郡李瑰为亡新妇仇氏所作。

明·重修凤翔学宫（文庙）碑记。长方形，麻石。高235厘米，宽80.9厘米，厚20厘米。竖排楷书。记述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重修凤翔学宫缘起，涉及凤翔大地震。“冬季，秦晋之交，袤延千里，振撼盘摇，川原析裂，郊墟迁移，雍为岗埠，间作沟渠。山鸣谷应，水涌沙溢。城垣庙宇，官民庐舍，倾颓摧圮，十居其半……”，对研究地震史有重要价值。

明·岐阳宝莲寺碑。长方形，青石。高114厘米，宽75厘米（已劈裂）。张舜典撰文，王百禄书，现存北大街五队道旁，竖排楷书。记事有“寺居于郡城之西北，背倚凤泉，命曰‘宝莲’，或曰姚秦时建，或曰隋唐时建……”，可证“先有宝莲寺，后有凤翔城”事。

明·性空和尚牧牛颂图碑。长方形，青石。长150厘米，宽69厘米，厚25厘米，文图并茂，为县境最早之“连环画”形式碑记。高天衢撰写，竖排楷书，文图均记性空和尚牧牛颂和性空上人记事。

清·人物画碑。长方形，青石。落款为吴道子画，工笔，周铭旗题识。长85厘米，高70厘米。方块格，四小块。画面有僧、道像和山岩、瀑布、虎等。画碑原藏八角开元寺，真迹得城北何氏家。

清·刘海戏金蟾画碑。长方形，青石。高104厘米，宽50厘米。工笔勾勒，阴镌，竖置，苏轼印章题款，王铎题跋。画面为刘海戏金蟾。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刻。

清·梅竹菊兰画碑。共四通，皆长方形，青石质。一通高97厘米，宽44厘米，单线刻边，为苏轼撰画。清西蜀姚希曾重勒。有题诗两首：“升降阴阳上下交，地无弃我不相晓。乾坤多少真情趣，为写丹青看雪稍。”“白玉装花馈屈枝，坡仙巨笔夷山诗。岁寒崖下春能早，欢画看诗更式（一）奇。”落款“固原七泉黄绣题”，印“夷山书阁”。一通高99厘米，宽45厘米，单线画边，竖排题诗。为苏轼画，清姚希曾重勒。右上方有“东坡”印样，题诗：“孤山清趣压群芳，一阵风来一阵香。百卉不荣先此盛，诗成锦绣贺式（三）阳。”印“夷山书阁”、“乾隆萧水”。一通高104厘米，宽43厘米，单线刻边，竖排题诗。为苏轼画，姚希曾重勒。题诗曰“嗟而精神不异常，敢于霜圃斗群芳。丛板未许十分色，叶枯也沾一阵香。”印“北崖”字样。一通高104厘米，宽42厘米，单线刻边，竖幅题诗。为苏轼画，姚希曾重勒。右上方题诗曰：“品色般般间错栽，重阳烛为道林开。一丛香艳东篱下，笑舞寒风待我来。”印“野庵”。

清·重修通灵寺碑，长方形，青石。长177厘米，宽42厘米，厚22厘米，楷书，郑士范撰写。文曰：“通灵寺在郡城西大唐村，有唐钱龙太子走马故道，由来古矣！明嘉靖初，高僧义敏重补葺焉。义敏者，侯丰里人，张参政继之裔。……”碑文鼓励后人勇猛精坚，出于牧牛童子之上，立志振兴，而效先人之志。“获振振之鳞廷献，鸣蔼蔼之风其力”。“黄鸟刺秦，而后代伟人至有，梁刺史（准）之孝，李按察（玺）之廉直，张默斋（杰）、张鸡山（舜典）之儒行，袁经略（应泰）、刘侍御（之勃）之忠烈，皆谓死而不朽，以为百世之师”。

## 第二节 造 像

### 石造像

唐·观音站像。麻石质。通高64厘米。

宋·坐佛像。汉白玉质。制作极精。高约60厘米。

### 铁造像

1983年，在距原普门寺数百米处出土窖藏铁造像8尊，均采用圆雕技法铸成，中空，壁厚0.8~1.5厘米之间。有5尊铁像身着铠甲，其中2尊头戴兜鍪，3尊头系花冠，其余3尊上身裸体者头上系花冠，属武将或武士。故重记之以考。

一号铁像。深目高鼻，高颧骨，嘴半张，头戴花冠。冠为半圆形片状，正面雕出花枝叶纹，中间尖高，两边斜低，仅护住额头，以软袋系结于脑后。头顶圆球形发髻。上身着铠，身前及腹部有一大圆护，形制为“明光铠”。裙至膝盖，紧腿裤。腹圆鼓，双臂紧夹于两胸侧。右手伸出，作空握状，大拇指翘起。左手自然下垂，平搭于左腿膝，左腿平行盘屈，右腿垂地。足登尖靴，脚踏平板。神态端庄，作诵说状。背部正中有一直径为6厘米圆孔。通高82厘米，重28公斤。

二号铁像。鼻隆起，眼圆凸，颧骨显突，嘴角斜下抽。头系花冠，额顶有圆球形发髻。直身端坐，表情威严。身着铠，前胸和腹部大圆护十分明显，裙及膝部，左右各垂一片

膝裙，胫部紧腿裤。足登尖靴。双肘自然下垂，搭于膝上，右手作半握状，掌心向下，右手反掌平伸，拇指上翘，作托持状。背部正中有一直径6厘米的圆孔。通高73厘米，重28公斤。

三号铁像。头戴盔，盔顶有向后勾弯的缨，盔下沿护至肩部。双眉隆突，眼圆睁，嘴角稍下斜，表情威严端正。通身着铠，铠甲鱼鳞栉比排列，上有筒袖，下有膝裙护住双腿。身前后甲片均为8横排，腰间系一通带。裙至膝部，筒上至肘上有甲片5横排，胫部有甲片3横排。足蹬尖靴，下踏圆形圈垫。双肘垂搭于膝上，右手反掌向上，五指直伸，左掌心朝下，手中握一圈状物，身后无孔。通高73厘米，重32公斤。

四号铁像。头戴盔，盔沿下至肩部，盔缨向后勾弯如鸟啄形，眉骨突起，目圆鼓，高鼻，大嘴紧闭，表情坦然自若，身着铠甲，裙垂至膝上，双腿屈回，双足交叉，作盘坐状。左肘自然下垂放于腹、腿之间，手作半握形，拇指上翘，左肘直伸搭于右腿膝部。左腿下压一猴，猴四肢着地站立，首朝后。人像背部正中有一直径约5厘米的圆孔。通高68厘米，重28公斤。

五号铁像。双眉隆突，大眼圆睁，高鼻，高颧骨，嘴角两边下斜，严肃而威武。头戴花冠，脑顶有球状发髻。上身裸体，双乳及脐窝袒露，胸腹肌暴起，异常健壮。两臂环抱胸前，左手在上，右手在下，拇指翘起，腕部各戴一镯。腰间系短裙，护至膝上，胫部肌肉隆起，脚趾清晰可辨。直身站坐，右腿蹬地，左腿已残，背部正中有圆孔。通高73厘米，重21公斤。

六号铁像。头戴花冠，头顶有球形发髻。身、首扭向左后方，双目圆凸，嘴大咧，面部表情极怪。左胳膊直升左上方，右臂屈肢，双腕戴镯，手半握，拇指上翘。两手伸出方向及眼视方向在同一点上，极富表演色彩。上身裸体，袒胸露乳，腹肌暴显，腰间系裙至膝上，右腿已残，左腿垂地，胫部肌肉隆突。脚趾显露，右膝上爬一蝎子，胸前正中有圆孔。通高67厘米，重30公斤。

七号铁像。头戴花冠，脑顶有圆形发髻。双目圆鼓，嘴平闭，高颧骨，表情严肃。上身未着衣，双乳及脐窝显露，肌肉暴起，双手抱于胸前。双腕戴镯，手半握，拇指翘起，腰间以带系裙，垂至膝上。双腿均残，据残片观察应为双腿蹬地作坐势。身后正中有圆孔。通高73厘米，重25公斤。

八号铁像。头戴花冠，双目圆睁，眉隆起，高颧骨，嘴角两边斜下抽。胸部栉比排列甲片，左臂及胸部以下残缺。右臂屈向胸前，衣褶甚显。残高38厘米。

同时出土有“元丰通宝”铁钱一枚。“元丰”为北宋神宗年号。距金朝占领凤翔(1115~1234)约差30年。金将兀术曾镇守于此，辗转作战。铁像有威严英武、神情肃穆的着铠甲者，也有袒胸露乳、肌体健壮的大力士，均高鼻深目，隆眉高颧骨。还有腿下坐猴，腹部爬蝎及臂腕戴镯等形象特征，皆与汉人和当地塑造像有很大差异。据此推测，可能是金朝统治者在定六年整修普门寺时所铸，以增加自己民族的形象，借宗教神威炫耀本民族的威严。

## 第五章 古图书 字画

### 第一节 图 书

凤翔官方、私家藏书丰富。“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四旧”，损坏很多。现将县图书馆所收藏古图书中的孤本、善本、珍本书目列表录于后：

凤翔县图书馆收藏孤本、善本、珍本书目表

书 目	卷册数	类 别	出版年代	版 别
唐 书	3 册	善 本	明 万 历	木 刻
晋 书	52 卷 12 册	善 本	明 万 历	木 刻
重修凤翔府志十二卷	12 册	善 本	清乾隆31年	刻 本
新刊康对山先生武功县志	1 册	善 本	清乾隆26年	刻 本
重修凤翔县志八卷录 1 卷	合 订 6 册	善 本	清乾隆32年	刻 本
全 史	存 1 册	善 本	清康熙30年	刻 本
论语注疏解经二十卷	存 4 册	善 本	明崇祯10年	刻 本
孟子解经十四卷	存 6 册	善 本	明崇祯 4 年	刻 本
礼经会元四卷	存 1 册	善 本	明 崇 祯	刊 本
重修凤翔府志五卷	存 3 册	珍 本	明万历5年	刻 本
读凤臆评	存 1 册	善 本	明万历48年	刻 本 (朱里套印)
诗 听	8 卷存5册	善 本	清 初	刊 本
禹贡锥指	20卷存16册	孤善本	清康熙44年	刊 本
苏批孟子	2 卷存4册	孤善本	清康熙33年	刊 本
唐诗品赏	90卷存16册	孤善本	明	刻 本
魏敬士文集	8 卷存3册	孤善本	清 康 熙	刻 本
魏叔子诗集	8 卷存2册	孤善本	清 康 熙	刻 本
魏士文集	10卷存6册	孤善本	清 康 熙	刻 本
现存古籍书7200多册	善本 170 册			

## 第二节 字 画

### 凤翔县博物馆收藏古字画目录

作 者	时 代	形 式	主 要 内 容
司马钟	清	中 堂	花 鸟 画
郑 颐	民国	四条幅	兰
蒙寿芝	民国	中 堂	山 水 画
黎元洪	民国	对 联	楷书：文章惟读周秦汉 儒林兼通天地人
寇 遐	民国	对 联	隶书：闲翻花史书红雨 醉检茶径补绿云
窦应昌	民国	中 堂	楷书：《论语》摘录，102字。
窦应昌	民国	对 联	楷书：东鲁雅言诗书执礼 西京明训孝弟刀田
郭 坚	民国	对 联	行书：灯影渔舟外 湖声客枕边
毕阳居	民国	横 幅	行书：文天祥《正气歌》，300字。

## 第六章 文 物

### 第一节 历史文物

#### 一、石器

##### 仰韶文化石器

出土百余年，以水沟遗址出土者较为丰富。主要有石斧、石刀、石凿、石铤、石环（亦称石镞）。皆为当时耕作或其它生产、生活用品。还有狩猎工具石弹丸，捕鱼工具石网坠，纺织工具石纺轮等。说明当时人们不但从事农业、狩猎活动，而且捕鱼也是谋取生活来源的手段，纺织已经出现并普遍采用。

##### 陕西龙山文化石器

这一时期的石器种类基本同于仰韶文化时期，有石斧、石刀、石铲、石凿、石铤、石饼、石棒。石器制作精致。玉铲，1977年出土于水沟遗址。墨玉质，近似舌形，磨制极精。长24厘米，宽8厘米，厚1厘米。还有梯形玉铲，汉白玉质，磨制精致。长21.6厘米，刃长12.6厘米，背宽7.2厘米。

##### 西周一汉代石器

西周至汉代的石器不如新石器时代普遍，但制作更为精致。

斧。1984年劝读遗址出土。长方形，双面刃，梯形，石质好。长10.2厘米，刃宽4.2



厘米，厚2厘米

鏃。1975年劝读遗址出土。长方形，单面刃。石质坚硬，黑色，磨制精。长8厘米，宽4.5厘米。以上二件皆为西周时期。

斧头。1975年凤翔师范修建时出土。下体近圆，上平。中一圆窝，以安置柄。高23厘米，顶端直径12厘米，柄窝直径12厘米。为秦代之物。

汉代石器有石权（衡器附件）、石圭、石磨等。

## 二、陶器

是古代最为普遍的一种生活用具，出现于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被看作是新石器时代出现的标志之一。陶器沿用的历史很长，至今未淘汰。由于陶器易碎，更替率很高，在考古研究中对断定历史时代有重要作用。凤翔县各文化遗址及各代墓葬中，几乎都有陶器出土。

### 仰韶文化陶器

大部分出土于水沟、大塬、新庄河、横水等遗址中。多为残器、残片，少有完整者。陶质以泥质红陶为主，夹沙红陶次之，灰、褐、黑陶少许。陶器纹饰有刻划纹、附加堆纹、绳纹，还有彩陶。彩陶主要为黑彩，纹样以三角涡纹、黑点、勾叶组成花带纹，具有庙底沟文化类型的特征。器类多见钵、盆、瓶（分尖底瓶和葫芦瓶两种），还有陶釜形器、陶盘、陶刀、陶纺轮。

### 陕西龙山文化陶器

大都出土于水沟、玉祥、大辛等遗址中。大多数为残器。有红、褐、灰陶，黑陶少许。质为夹沙陶，有粗沙和细沙之别，有少量的泥质红陶。纹饰以篮纹、绳纹为主，亦有附加堆纹。器类有罐、罍、盆、豆、澄滤器、器盖等。

### 西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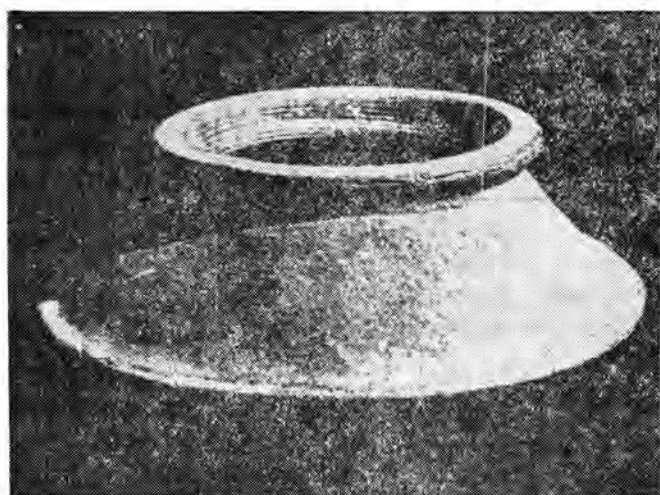
以鬲最为常见，次有罐、簋、还有盂、壶、甗、尊等，大部分为灰陶。多出于墓葬中。1979~1980年，省雍城考古队连续两次发掘南指挥公社西村周墓地，出土陶器279件，其中陶鬲188件，陶罐79件，占所出土陶器的绝大部分，可窥见凤翔地区西周陶器之全貌。鬲有乳状袋足、尖袋足、矮足、锥足、实足、平足等型制。罐有圆肩、广折肩、窄折肩三型。簋有带盖圈足和豆形簋两种。

### 春秋战国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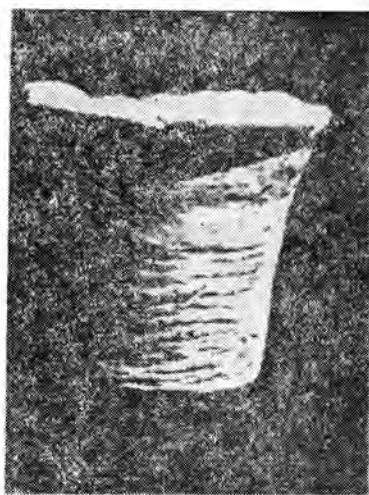
常见器类有鼎、鬲、簋、壶、豆、罐、盂及甗、盘、匱等。基本为灰陶，部分为彩绘。近年，雍城考古队在八旗屯、高庄、西村等地发掘春秋、战国秦墓180余座，得陶器近千件。战国早期以后，盘、匱、不多见。战国中期开始，簋、甗、鬲逐步绝迹。八旗屯BM1034出土两套泥质灰陶牛车模形，牛一牡一牝，牡牛长19厘米，高13.8厘米，牝牛长20厘米，高12厘米。两车的车轮，形制大小相同，直径11厘米，毂长6厘米。车轮置于牛的身后左右两侧，它们之间有车轅、轴、輿等木质朽痕。车轅为两根，为我国发现最早的双轅牛车模型，它与殷周以来的单轅车相比，是一很大的进步。

### 汉代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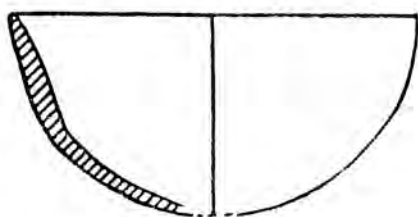
# 新石器时代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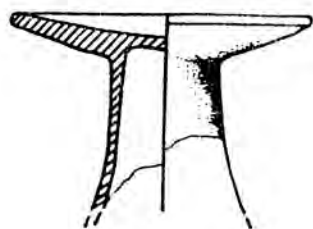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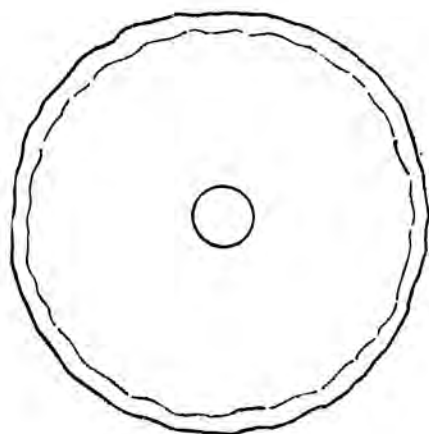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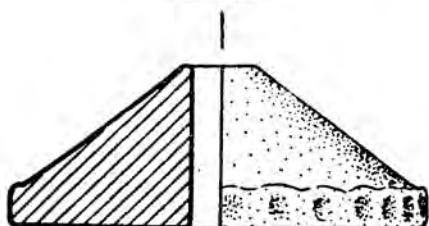
3



4



5



6

1. 釜 2. 杯 3. 钵 4. 豆 5. 彩陶盆 6. 纺轮

常见有鼎、壶、罐、奩、钵等，釉陶较为多见。西汉中期以后，专门用于随葬的仓、灶、耳环等模型明器，现大量出土于墓葬中。东汉时期，陶屋、井及猪、鸡等动物模型较多。这些器物，在境内横水、高庄、铁丰、邱村等地汉墓中均有发现。

汉代以后的陶器，在境内发现者多为俑类。现择其要者录之：

唐·侍女俑。高41厘米。头梳抛家髻，上身穿襦衫，披帛，下着长裤曳地，双臂自然交于腹前，手隐袖内，足蹬尖头履，伫立于薄座之上。充分表现出一幅拱手听命的侍女形象。

元·男立俑。高29.3厘米。站于平板上。戴后边高起的双角硬帽，面容坦然。身着圆领半身袍，胸、腹有两道硬宽带，带上有回字纹饰，宽带下束双股软质长带，膝下窄裹裤，足穿毡靴，一臂垂吊，手埋于长袖内，一臂曲于胸侧，手作拳握状。似为牵马俑。此俑为典型的元代陶俑形象。与此俑同时出土的有男、女俑及陶动物马、羊、猪俑等十余件，还有仓、盆、钵等陶器皿。

清·陶熏炉。陶黑色。整体作成蟾蜍形象。有耳、鼻、眼、嘴，背部满饰圆孔钉，背上坐一身背葫芦、咧嘴大笑的人物，是为传说中的“刘海”。刘海身上的葫芦口与蟾腹相通，香料点燃后，烟从葫芦口冒出，蟾之鼻孔进氧助燃。通高33厘米，长18厘米。此熏炉设计精妙，造型生动，既是实物品，又是精美艺术品。

### 三、青铜器

#### 西周青铜器

西周是青铜时代的鼎盛期。凤翔县在西周时期属周原范围之内，距周族统治中心较近。现出土西周铜器数量较多，有不少精美品。容、礼器中有鼎、簋、甗、鬯、觚、爵、觶等；兵器中有戈、矛、戟、镞；生产工具有铲；车马器中有泡、銜铃、节约等。

其主要有：

夙父乙甗。通高50厘米。口径31.5厘米。腹深21厘米。重12.5公斤。组索状双立耳，三柱足，深腹。有筭，一侧设环与器身相连，置于腰、鬲之上。另一侧有小组，用以启闭，甗上铸透空涡纹及十字镂孔，有修补痕，口沿下饰以连珠纹镶边饕餮纹，细云纹填底，柱足根部饰兽面纹，腹内壁铸铭文三字“夙父乙”，首字金文不见。为族徽。

对鬯，通高46厘米，口径23厘米，腹深38.5厘米，重18公斤。圈足，腹下收，折肩，肩附双兽首衔环耳，平沿外折，口沿下饰窃曲纹，肩饰变体窃曲纹，间以涡纹，腹部饰蕉叶蝉纹，口沿内壁铭文8行，重二文，计25字：

“对乍(作)文

考日癸

宝尊(尊)鬯

子子孙孙其

迈(万)年永

宝用

盥(眉)寿

敬冬(终)

铭文记载该祭器是为其亡父而作，向神灵祈求，赐予多福多寿，子子孙孙万年永用，敬善敬终。

鬲爵，通高20.5厘米，流尾相距16厘米，腹深10厘米，重0.5公斤。三棱柱足，略外撇，直腹，腹置三道扉棱，伞状柱立于流侧，颈饰细云纹为地的夔龙组成的饕餮纹，其上饰三角云纹，柱顶饰涡纹，盂内铸铭文“鬲”。为族徽。

还有乳钉鼎、分档鼎，乳钉簋、双耳簋等。

兵器戈、矛、戟。

生产工具斨、铲。

车马兵器銜铃。

### 春秋战国青铜器

礼器有鼎、敦、甗、釜、盥、盘、匱、壶等；兵器有戈、矛、剑、镞和弩机；生产工具有饕、斨、斨、板斧刃、凿、刀凿、尖刻刀、角刀、削、钻、锯、双头斧；车马器有车唐、辖、辖、节约、衡帽、盖弓帽、当卢、衔、镮、络饰；日用器有镜、带钩；还有建筑构件等。

春秋蟠虺纹鼎。子母口，方唇，双附耳，浑圆腹，兽蹄形三足，足上部各铸一兽首形象。有盖。腹中部以上及盖上密饰蟠虺纹。制作精工华丽，通高20厘米。

战国镶嵌射宴壶。2件。形制大小皆同。直口，束颈，圆腹，圈足，有盖。自上而下表现了高台习射，水陆射禽，宫室宴乐及狩猎斗兽等场面。共有各式人物231个图像，用金属镶嵌而成。纹饰精美，工艺精湛。通高40厘米。

甗、甗、鬲分体，甗圆口窄沿，束颈。有饰三角雷云纹的两附耳，下腹内收，甗底为圆形算，腹部饰蟠虺纹和陶纹；鬲作束口，直沿，圆腹，折肩，平档，兽蹄足，肩部有环纽。腹部和肩部分别饰双头兽和变形纹。圆盘置于甗之中腰，可以转动，以防汤沸灭火。通高30.6厘米，口径19厘米，甗深10.6厘米，鬲深12厘米，重3.8公斤。

锯。长条形，一边平，一边有锯齿。类似现在的手锯。长24厘米，宽6.5厘米。

车惠。圆筒形，口部有宽厚沿，体极厚重。体部饰瓦槽状纹和重圈纹，顶端浮雕互相蟠纠的动物纹，制作精致。高6.9厘米。

1973年5月、8月，1974年1月先后从姚家岗村南三处窖藏中清理铜质建筑构件，皆饰有精美的蟠虺纹，制作极精。可分为阳角双面曲尺形、阴角双面曲尺形、双面楔形中空形、双面单齿方筒形、双向双齿方筒形、单面双齿方筒形、单面双齿片状及拐头（小）等十种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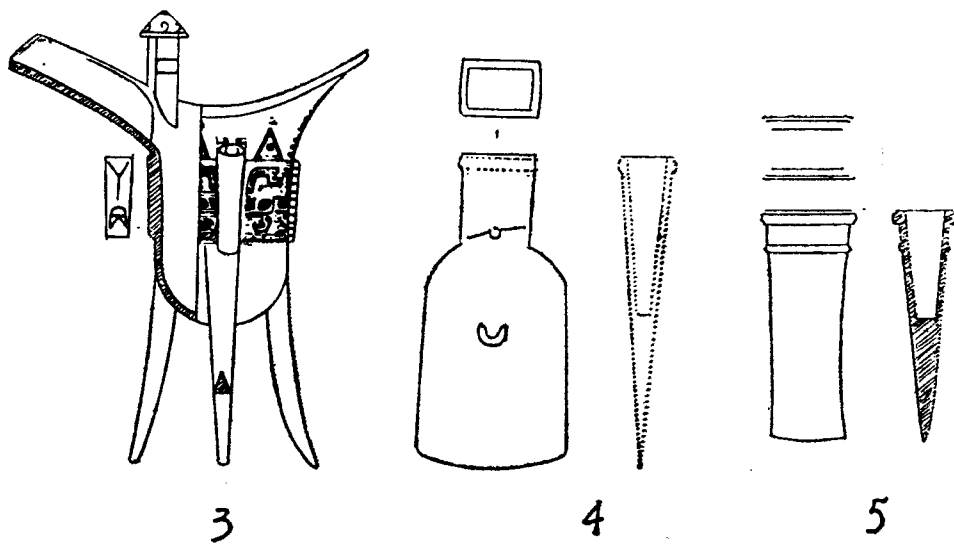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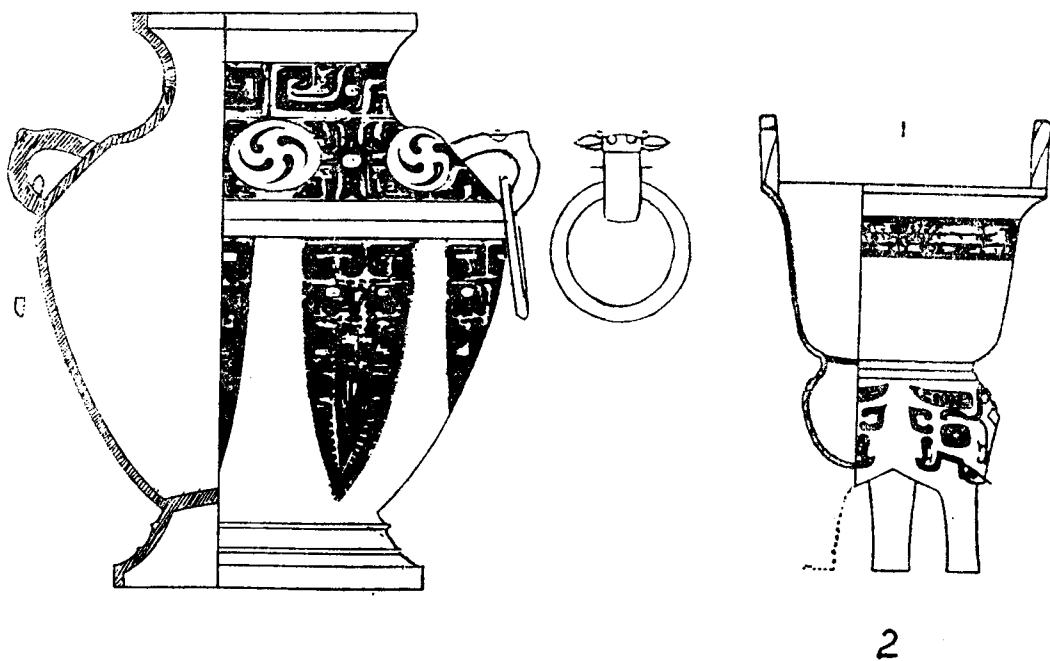
双面单齿方筒形构件，方筒的四面中两个相连的侧面为板状。其中一面满饰蟠虺纹。尾端有锯齿三枚。另一侧为无锯齿的素面板。其余两面均为日字形条格。长43厘米，宽16.5厘米。

阴角双面曲尺形构件。形似曲尺型砖。曲尺形骨架的外侧，亦即阳角的两侧面为板状。饰蟠虺纹。尾端各有锯齿三枚。饰三角蟠虺纹。曲尺型构件的上、下部及内侧的两面，正视各呈日字形长方形。外边长50厘米，宽16厘米，高16厘米。

这类铜件，数量较多，类型多样。从构件纹饰特征看，这批构件属春秋时代遗物。大量的铜构件不仅表明春秋时代的秦国在青铜铸造方面的发展和建筑艺术的进步，而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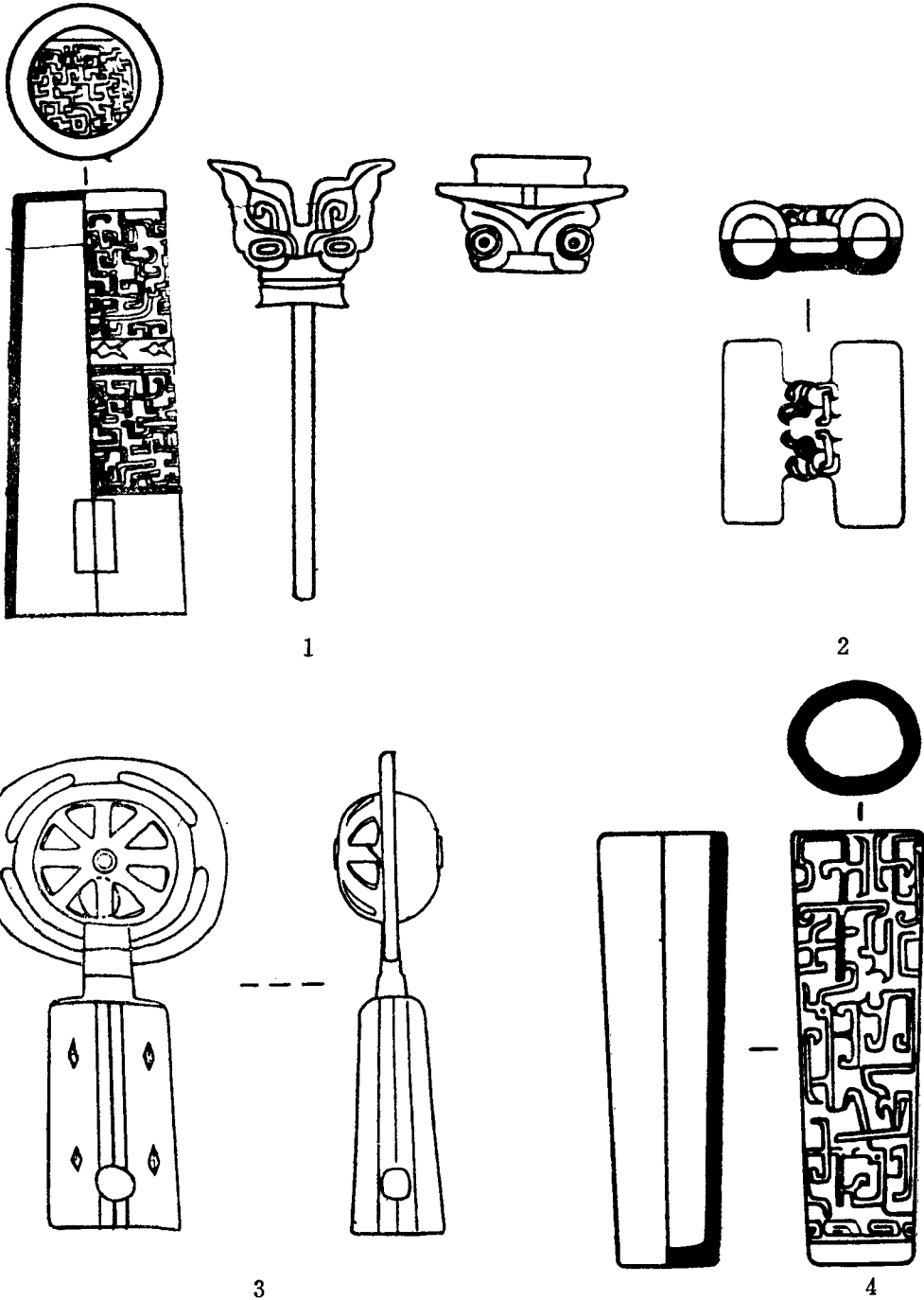
也反映其宫殿的宏伟壮丽。

### 西周青铜器



1. 罍 2. 夙父乙甗 3. 饴爵 4. 钁 5. 斝

西周、春秋青铜车马器



1.车𦉳、辖 2.衡帽 3.釜铃（西周） 4.节约

### 汉代青铜器

容器有鼎、甗、釜、盃、壶、铎斗、奩、盆、洗、灯、博山炉等。

羽阳宫鼎。附耳。三兽蹄足。腹中部有一道凸棱，口沿上有榫口。出土时无盖（应有盖）。三足及腹底有一层烟灰，腹上有铸补痕两处。通高17.1厘米，口径14.3厘米，口沿下铭文三段：

“容一斗一升。

高唐。

六年一两十二朱（铢）五十三”。

“郡鼎一合：容一斗二升，

并重七斤十四两，

名丑”。

“（雍）羽阳宫鼎容一斗二升，

重六斤七两。

名册（四十）九。

今千共厨”。

陈仓成山鼎。子母口。鼓腹。圜底。蹄形足，有盖，素面。高17厘米，腹径19.5厘米。腹部有铭文19字：“第九陈仓成山共鼎一合，容一斗并重九斤八两”。盖上有铭文二段：“第十六陈仓成山共”。“□□二升半二斤四两卅八”。

博山炉。盘形底座。中竖一圆柱，柱下一蟠螭，口含圆柱。螭上横出柿蒂饰。其上直撑炉体。高30厘米。

兵器有箭头、弩机、小弩机、盖弓帽等。

唐：手炉、箕形砚等。

金：双鱼纹洗等。

明：宣德炉、雄雌立鹤等。

## 四、玉 器

### 西周玉器

有玉璜、玉玦、玉琮、玉璧、玉饰，还有玉鱼饰等。

玉鱼饰。为鱼形。体扁薄，长7.5厘米。眼、鳍清晰。首背为棕色，愈后色愈淡。尾白色，弓起的背和微卷的尾，显示出鱼在水中的艺术效果。

### 春秋玉器

有玉璧、玉璜、玉琮、玉玦和玉觚等。

玉璧，直径29.7厘米，肉11.88厘米，好5.94厘米，厚0.9厘米。墨绿色。质晶莹，两面均布施花纹，各以五圈内填短直斜线的环带组隔，形成四周主体花纹。主纹为互相蟠纠联作的勾连纹，花纹阴刻，繁缛细密，线条流畅。璧肉为好尺寸的二倍。《尔雅》：“肉倍好谓之璧”。《周礼·考工记·玉人之事》：“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据周制长度推算此璧长为一尺二寸余，超出三寸多。

汉代玉器有玉璧、玉蝉、玉扣等。

明代玉器有刘之勃妻墓葬中出土的玉簪。

## 五、金银器

春秋·金马饰。蟠虺纹圆泡和素面圆泡、方泡、节约和兽形饰等。皆金质。出土于马家庄宗庙遗址。

战国·金马络饰。2件。金质。形状相同。大小轻重略异。正视略看是一兽头形，长舌下垂；细看则由五龙蟠绕而成，龙有首有足，身饰小乳钉纹。背有一横梁，高4.2厘米，宽3.6厘米，梁宽0.5厘米。

明·金耳坠。刘之勃妻墓中出土。上为一秤钩形，下有一大一小的镂空球形饰。长约6厘米。

银凤冠。刘之勃妻墓中出土。器已残，仅存龙凤、玉饰等附件。其上有“奉天诰命”字样。

## 六、铜镜

古代无镜。用鉴（青铜制，似盆）盛水以照影，盛行于周代。以后始大量制造铜镜照影。“以铜为鉴，可整衣冠”，铜镜即铜鉴。

西周·素镜。圆形，镜面微凸，背光素，无高沿。小长方形桥钮。直径7.2厘米，厚0.18厘米。

战国·蟠螭纹镜。圆形。桥形钮。体薄。镜背密饰蟠螭纹。制作精美。直径9.9厘米，沿厚0.15厘米。

汉代铜镜。有四乳四蟠镜、四乳八叶镜、铭带小镜、连珠纹铭带镜、七星镜、龙凤纹镜、四神规矩镜、筒式规矩镜、四神镜、连弧纹镜、神兽镜等。

四神乳钉镜。圆形。圆钮。宽沿。镜背主要部位布施八乳钉，其间饰四对四神纹，沿饰一周变形的四神（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纹。直径18.6厘米。为汉代铜镜中的精品。

三国、南北朝铜镜。有三角沿神兽图，半圆方枚神兽镜，神兽镜三种。

隋唐铜镜。有四神镜鹊绕花枝镜、海兽葡萄镜、月宫镜、双鸾衔绶镜、宝相花镜等。

鎏金海兽葡萄镜。圆形。蛙纽。周围布施狻猊、狮子等四瑞兽、珍禽、葡萄、叶蔓等纹饰，直径11厘米。由于采用鎏金工艺，虽埋藏于地下千余年，至今仍光灿夺目，此为盛唐之物。

宋代铜镜。有水鱼人物镜、犀牛望月镜、双鲤镜、花枝镜、鸟兽镜、人物故事镜、带柄规矩镜、湖州镜等。

明有仿唐海兽葡萄纹镜、人物镜等。

清常见有“五子登科”、“状元及第”等文字镜。

## 七、货币

战国·圜钱。铜质。圆形，圆孔。无廓。面文有“铢重一两十三”六字，阳文，背



面光素。直径3.9厘米，孔径0.8厘米。

秦·半两钱。铜质。始皇统一中国，废六国货币，行“半两”圆钱。史称“重如其文”，即实行重半两，一般习称十二株半两，大小、轻重有别。圆钱方孔。无廓，面阳文小篆“半两”二字。直径3~3.5厘米。孔边长0.6~0.9厘米，厚0.1厘米。凤翔出土的数千枚半两钱，有秦代的，大部分则为秦统一前的战国时期货币。

汉代货币皆为铜质。五铢为汉武帝五年（前136）始铸行之。尽管变化较大，但主要特征区别于文字，县境内出土的钱币，几乎各个时期的都有。

货布。形如铸。方首方足，首中一孔，面文“货布”二字。高5.7厘米，下宽2.1厘米，厚0.2厘米。

凤翔县出土宋代货币表

单位：厘米

名称	质地	数量	直径	廓宽		孔径	书法	读法	时期
				内廓	外廓				
淳化元宝	铜	1	2.4	无	0.3	0.6	楷	环	宋太宗
至道元宝	铜	3	2.5			0.6	草	对	宋太宗
咸平元宝	铜	6	2.5			0.6	楷	环	宋真宗
景德元宝	铜	5	2.5			0.7	楷	环	宋真宗
祥符元宝	铜	3	2.5			0.6	楷	环	宋真宗
天禧元宝	铜	4	2.5		0.02	0.6	楷	对	宋真宗
天圣元宝	铜	11	2.5			0.7	楷	环	宋真宗
景佑元宝	铜	2	2.5			0.7	楷	环	宋真宗
明道元宝	铜	1	2.5		0.2	0.7	篆	环	宋真宗
庆历元宝	铜	1	3.2		0.5	0.8	楷	对	宋真宗
至和元宝	铜	4	2.5			0.7	楷	对	宋仁宗
嘉祐元宝	铜	6	2.5			0.7	楷	对	宋仁宗
治平元宝	铜	5	2.5			0.7	楷	对	宋英宗
治平元宝	铜	2	2.4			0.7	楷	对	宋英宗
熙宁重宝	铜	5	3.1			0.7	楷	对	宋神宗
熙宁重宝	铜	1	3.1		0.3	0.6	篆	对	宋神宗
元丰通宝	铜	35	2.5~3.0		0.25	0.6~0.7	篆	环	宋神宗
元祐通宝	铜	80	2.5~3.0			0.7	草篆	环	宋哲宗
元祐通宝	铜	7	2.4			0.8		环	

凤翔县出土清代货币表

单位：厘米

名称	质地	数量	直径	廓宽		孔径	书法	读法	时期
				内廓	外廓				
顺治通宝	铜	7	2.2~2.9			0.5~0.6	楷	对	清世祖
康熙通宝	铜	34	2.8			0.6	楷	对	清圣祖
雍正通宝	铜	4	2.2~2.8		0.3	0.5~0.6	楷	对	清世宗
乾隆通宝	铜	476	2~2.3	0.05	0.4	0.5	楷	对	清高宗
洪化通宝	铜	1	2.5			0.6	楷	对	吴世藩
嘉庆通宝	铜	153							清仁宗
道光通宝	铜	156	1.9~2.3			0.5~0.6	楷	对	清宣宗
咸丰通宝	铜	33							清文宗
咸丰通宝	铜	1	5.1		0.5	1.1	楷	对	清文宗
咸丰重宝	铜	4	3.1		0.3	0.9	楷	对	清文宗
同治通宝	铜	13	1.8~2.3			0.5~0.6	楷	对	清穆宗
同治重宝	铜	1	2.8		0.1	0.7	楷	对	清穆宗
光绪通宝	铜	25							

货泉。圆形方孔。内外有廓。面文“货泉”二字。直径2~2.3厘米，孔边长0.7厘米，厚0.12厘米。

大泉五十。圆形方孔，内外有廓。面文“大泉五十”四字。直径2.5~2.7厘米，孔径0.8厘米，厚0.2~0.3厘米。

刀货钱。圆形方孔。下如刀形。两面均有“刀货”二字。

“大泉五十”钱范，形制规整，范面光平，钱形精致。据《汉书·食货志》载：王莽居摄，变汉制“更造大钱”，径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五十”；不久又铸“小泉直一”、“壮泉四十”等钱，此范为王莽时期。

南北朝·“永通万国”铜钱。圆形。方孔。有外廓。面文“永通万国”四字。直径约3厘米。又“永安五铢”钱，形似“永通万国”钱，面文“永安五铢”，直径2.3厘米。

隋·“五铢”铜钱。圆形方孔。有内外廓，廓较宽。面文“五铢”二字。直径2.4厘米。

唐·“开元通宝”铜钱。圆形方孔。内外有廓，面文“开元通宝”四字。又有“乾元重宝”等钱。

出土的宋代货币较多，大多数为铜钱，也有部分铁钱。

## 八、瓷 器

唐代瓷器有白瓷罐、白瓷盒、白瓷碟、单耳小瓷注、长径小瓷瓶、高足杯等。

白瓷罐。敛口。浑圆肩。腹下部凹收，小平底。高17厘米，口径8.5厘米。白釉光亮晶润，肩上部 and 近底部处各饰一周仰莲瓣纹，腰饰缠枝芙蓉花纹、珍珠地纹。此罐为唐代瓷品中的精品。

宋代瓷器有凤首青瓷壶、印花青瓷碗、青瓷灯，还有白小瓷碗、黑釉细颈小壶、白瓷印花小碗。莲瓣纹、青瓷纹、大口青瓷纹。

凤首青瓷壶。喇叭形口，竹节状高颈，六瓣形鼓腹，肩部前有流，后有柄。通体绿釉，釉质厚润光亮。此壶设计颇为精妙，流为凤首，柄象凤尾，并在肩部两侧作出一对凸釜以寓凤翅，壶腹代表凤身，为了表现凤的华丽，还在壶身剔刻出怒放的牡丹，整个壶身犹如一只展翅欲飞的凤鸟。高19厘米。

金代瓷器有单耳带流壶、“瑞遮鹁”梅瓶、双耳青瓷罐、印花青瓷碗、莲花纹青瓷碗、印花青瓷小碗、印花三鸭小碟等。

元有钧窑碗。敛口，小底，腹内釉色青蓝，外壁及口沿为荔枝紫，釉质浑厚滋润，腹内壁有一鸡血红斑，使此碗成为钧瓷中的上品。口径14.4厘米，高8.5厘米。

明有细颈瓷壶、青花小瓷壶等。

清有青花瓷觚、彩画瓷樽、梅花白瓷杯、青花釉里红倒罐壶。

## 九、印 章

### 私印

井相私印。铜质。正方形。桥形钮。通高1.3厘米，边宽1.5×1.5厘米，厚0.6厘米。印面阴刻篆文“井相私印”四字，有边栏。

李邦私印，铜质。正方形。桥形钮。高10.6厘米，宽1.8×1.8厘米，厚0.8厘米。印面阴刻篆文“李朔私印”四字。

屈相印。铜质。基本呈正方形。虎钮。虎作盘卧状。通高1.6，边宽1.8×1.7，厚0.8厘米。印面阴刻篆文“屈相”二字。

皇广明印。1972年唐村乡大唐村汉墓中出土。铜质。基本呈正方形。桥形钮。通高1.0厘米边宽1.2×1.3厘米，厚0.5厘米。印面篆刻“皇广明”三字，阴阳纹相间。

姚长益印。1976年征集于南指挥乡八旗屯村。铜质。有大、小二印，合为一套。大印为空匣式，小印从侧面嵌入，即为一套。以绳穿钮，则二印即可系牢，设计颇为精妙。二印均基本为正方形。大印为龟钮。通高1.5厘米，边宽1.5×1.6厘米，厚0.8厘米，印面阴刻篆文“姚长益印”四字。小印为桥钮。通高0.8厘米，边宽1.3×1.4厘米，厚0.4厘米。

上述六印，从制形、书体等特征观察，皆属西汉时期。

刘平印。铜质。正方形。龟形钮。龟作爬形状。通高1.2厘米，边宽1.3×1.3厘米，厚0.6厘米。印面阴刻鸟虫篆文“刘平印”三字。刘平为东汉彭城人，字公子，名旷，后改平。东汉初举孝廉。拜全椒长。明帝时钟离意荐之，拜议郎。永平间累官宗正。

刘之勃印。玉质。方柱体。高4.4厘米，边宽2.4×2.4厘米。印面文阳篆书“刘之勃印”四字。顶刻一“讳字”。此为明人刘之勃姓名印。于范家寨乡刘家沟村刘之勃墓中出。

安候印。玉质。方柱体。高4.5厘米，边宽2.5×2.6厘米。印面阴文篆书“安候”二字。顶刻一“字”字，为刘之勃之字印。

安刘图书印。玉质。方柱体。高3.6厘米，边宽3.3×3.2厘米，印面阳文篆书“安刘图书”四字，顶刻一“号”字，为刘之勃之号印。

#### 官印

五威司命领军印。1983年4月出土于柳林镇屯头村。距地表深约2米。银质。正方形。龟形钮。龟四肢直立，龟纽高1.45厘米。印面阴刻篆文“五威司命领军”六字。据此印形制及印文字体特征观察，为王莽时期。印文所记官职为五威司命之，官属是王莽始建国六年为更换皇室印绶而设立的临时官职。其职位很高，秩比在二千石以上。

### 馆藏古印鉴



1.五威司命领军

2.屈相

3.军司马印

4.李邦私印

5.王逞

6.井相私印

7.别部司马

8.皇广明

9.刘平印

10.姚长益印

11.姚调之印

12.诏假司马

军司马印。1974年由县农副公司铜库征集。铜质。正方形。桥形钮。通高2.1厘米，边高2.4×2.4厘米，厚0.9厘米。印面篆刻阴文“军司马印”四字，书体有力。军司马为武职，秩比千石，为东汉之物。

别部司马印。1958年长青村化原出土。铜质。正方形。桥形钮。通高2.5厘米，边宽2.55×2.55厘米，厚1.3厘米。印面篆刻阴文“别部司马”四字，书体豪放。此官职为大将军之属官，类似后代的独立营，为东汉末至三国时期。

诏假司马印。与别部司马印同时出土。铜质。正方形。桥形钮。通高2.55，边宽2.55×2.55厘米，厚1.5厘米。印面篆刻“诏假司马”四字，阴文，篆势雄劲。此官职为诏拜的暂代之职，为“诏军假司马”之省称，其秩比为六百至八百石。为东汉至三国时期。

义军都统之印。铜质。正方形。长方梯形钮。通高4.4厘米，边宽6.2厘米。厚1.4厘米。印面阳文篆书“义军都统之印”六字，印体上侧刻“义军都统之印”六字，印背右侧边款“东行部造”，左侧边款“正大二年三月日”。即金哀宗正大二年（1225）。

凤鸣驿蘸之印。铜质。正方形，长方体形钮。通高5.1厘米，边宽5.1厘米，厚1.5厘米。印面阳文篆书“凤鸣驿蘸之印”六字，印背右侧边款两行“行中书省发”、“至元四年十一月日”，即元惠帝至元四年（1338）。左侧边款两行“监造官王斌”，“铸印匠武詮”。此印为凤翔古驿站“凤鸣驿站”之印。苏轼于北宋嘉祐年间任凤翔府签书官判时写有“凤鸣驿记”为凤鸣驿增添了光彩。元明代因袭为“凤鸣驿”，驿比站，“蘸”应通作“站”。

## 十、瓦、瓦当与砖

**瓦** 先秦时期的瓦，多出土于马家庄秦国宗庙，姚家岗、瓦窑头、凤尾村等建筑遗址中。有凹字形板瓦、筒瓦，均用泥条盘筑法手制而成，瓦沟内泥条痕迹明晰，其坯一分为二，即在未干之时用刀间断切开。表面饰有绳纹等纹饰。据考察，板瓦和筒瓦是配套使用的。

**瓦当** 秦瓦当从形状可分为半瓦当和圆瓦当两类。半瓦当当面多饰弦纹和绳纹，基本属于春秋时期。圆瓦当的当面纹饰，主要有图像和图案纹两大类。图像类中有鹿纹、兽纹、夔凤纹、蛙纹、鱼纹、雁纹以及莲瓣纹、树纹、人物、建筑等。尤以鹿像变化最多，有奔鹿、卧鹿、子母鹿等，在先秦瓦当中最富代表性。图案类以云纹最多见，其次还有变形葵纹、折线几何纹等。为战国至秦代。

**奔兽逐雁瓦当**。当面为奔兽逐雁的画面。兽体瘦长，两腿粗壮有力，环勾爪。颈部有三道人字形鬣毛，尾竖起而稍跷，短耳怒目，獠牙外露，以迅跑回首扑食之状。雁展翅疾飞，头颈微垂，有惊恐之态。

**猎人斗兽瓦当**。形象地表现了猎人与怪兽搏斗的场面。怪兽利爪前伸，长尾卷曲，腾空跃起，呈“S”形捕向猎人头顶，猎人持矛刺入兽腹。

**子母鹿瓦当**。当面有雄鹿、仔鹿各一个，做嬉戏状。两鹿栩栩如生。生活气息浓郁。

**鹿、雁、犬、蟾蜍纹瓦当**。当面图像由五只动物的侧面像组成。一雄鹿引颈昂首，立于当面右上方，形象突出。其余四只动物围绕布于鹿之头、胸、腹下。整个画面结构合理，各种动物形象逼真。

汉代瓦当有图案纹、图像纹和文字瓦当三大类。图案纹多为变化多端的云纹。图像纹有朱雀纹等。文字瓦当有“蕲年宫当”、“橐泉宫当”、“械阳年宫当”、“巨杨冢当”、“万岁冢当”、“长生未央”瓦当等。其中前四种是所谓“秦宫汉葺”的宫殿建筑所用之物。

### 砖

素面砖、花纹空心砖。出土于马家庄宗庙遗址。素面砖长36厘米，厚6厘米。花纹空心砖残长12.5厘米，残宽10厘米，残高4~7.4厘米，砖壁厚2.4厘米，正、侧面均有规整的变形蟠螭纹。为春秋时物。

## 凤翔出土的秦、汉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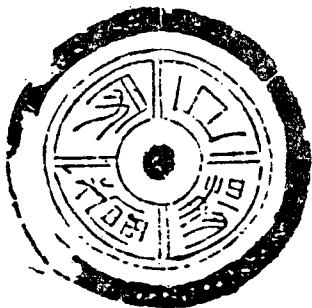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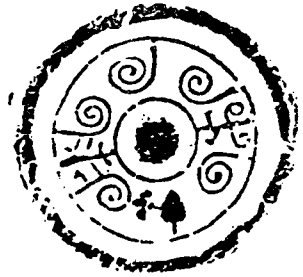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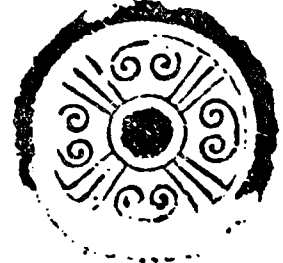
17



18



19



20

1. “薪年宫当”

2. “年宫”瓦当

3. “咸阳”瓦当

4. “巨杨冢当”

5. “万岁冢当”

6. “长生未央”瓦当

7. 奔兽逐雁瓦当

8. 猎人斗兽瓦当

9、10. 鹿纹瓦当

11. 花纹瓦当

12. 燕树纹瓦当

13. 树纹瓦当

14. 房屋纹瓦当

15、19、20. 云纹瓦当

16、17、18. 葵纹瓦当

## 十一、铁 器

战国铁器多出土于高庄秦国人墓葬、姚家岗秦宫殿遗址区及秦公一号大墓等，铁器种类有凿、锯、钻头、镊子、剑、釜等。

汉代铁器生产工具有锄、耙、铧、铧冠、斧、钁、削。兵器有剑、矛、镞。容器有釜、碗、锅等。

## 第二节 近、现代文物

### 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会址

1948年4月24日，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凤翔县紫荆村主持召开前委扩大会议。

## 文物

王志贤烈士（《人物卷》有传）日记，系1937年王志贤在陕西省教师训练所学习期间所记。原件存政协文史组。现摘抄片段如下：

### 王志贤烈士日记摘抄

——1937年陕西省教师训练所学习期间记。

九月五日

我最讨厌这个非晴非雨的天气，板着灰色的死沉沉的面孔；风一丝丝不吹，像是将在抽气筒的大玻璃罩下，我急得要命。趟着（倘若）有个巨刀，我决心一下子劈开这个灰色的幔，看看外面什么样的世界。

九月十六日

“九·一八”的检阅，只剩两天了，我们加紧操作，来应付这热烈的“九·一八”的纪念大会。我希望这个“九·一八”是雪耻的“九·一八”，光荣的“九·一八”。

九月二十日

共党的宣言，我从没见过，今天在报纸角上，也特别耀眼，年长的A君，他也说是七八不曾见过。我将它细细地读一遍，我兴奋得将要喷出眼泪来。多年的纷纷政治，对敌人一省一省的送，对自己一寸一寸政治，虽然已经改变好几个月了，然而今天的宣言，像是才唤醒我，我才豁然明白了。我相信中国每个人都携起手来，国耻也将就在这篇宣言之后清雪了。

九月二十二日

人人都恨的是日本人，我也恨日本人。

我国的贵党国民党成立已经二十余年之久，成绩就是花费了几万万款子，更严格一点说，就是驱逐了许多革命青年，封闭了许多学校，封闭了许多书籍。除此以外，就是养肥了几个公子少爷。

我敢说中国国民党是一个妙医——不，一个有恒心的医生一整天的夹着药包在众人里转，只给人治脑里的病，标准是这一个人成为麻疯病为止——脑子不是自己的脑，筋肉不是自己的筋肉——结果使这个人成一个被人吃的人，便达到国民党唤起民众的目标。

十月二日

家中来信言，现在我县农民终日修路、修城、训练，这是对于公家的。而对自己的事，像收秋种麦，现在在紧张的工作中，而又有什么契税、捐款等，也正加紧讨要。因此，农民正在喘不过气来。

十月二十日

.....

据某杂志载：自七月七日抗战起，直到现在，有一部分资本家，收一亿多元，汇出国外了。这显然是卖国。为什么不作禁止外汇，将汇出的资金没收，作为战费呢？中国虽然贫，然而总有富的人——宋子文等——为什么不行财产税、遗产税，每月五百元以上的所得税。却向穷苦大众身上刮油呢？这也令人难解，然而这也是有钱的出现钱吗？

十月二十日

据《文化日报》载：“台湾华侨的财产尽被日寇没收”。为什么华侨的财产让人家



没收，而日本侨民在我国内的财产还不没收……

十月二十一日

有许多人自全面抗战开始，终日盼望着美国对中国的态度如何，英国对中国的同情否。这些还想借着他人的威力，自己沾点便宜，或希望别人领略自己的痛苦，生点同情泪。这些奴才式的乞望，虽然未曾直接危害我中华民族，但总能因此而致土地尽失……若果我们的民众组织严密的话，或抗战节节胜利的话，国际间不光是唾骂日本，还要帮助我国，打倒日本，分点利益。由此看来，国际间只有利益的存在，没有公理可言。所谓什么《条约》，也不过是帝国主义利用国际形势来保障自己的利益，或分来的脏物就是了——但苏联的互助条约例外。

十一月一日

无论怎样，这次世界大战的结果，法西斯主义国家和大资本家要一次走向坟墓了，现在正是要预备敲丧钟的时候。

张学良用过的银杯，现存于县文管所。

## 第七章 名胜古迹

### 第一节 东湖

#### 一、创建修葺

东湖位于县城东南隅，是享有盛誉的旅游风景区。史载：“商王文丁十二年（周文王元年）有凤集于岐山。”相传“瑞凤飞鸣过雍，在此饮水。”故称“饮凤池”。苏轼《东湖》诗云：“闻昔周道兴，翠凤栖孤岚。飞鸣饮此水，照影弄毵毵。”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十二月，苏轼任凤翔府签书判官。次年，于政事之暇，倡导官民，相度地形，藉“古饮凤池”扩广疏浚。源引城西北凤凰泉流注入池。建亭修桥，种莲植柳，作游憩之所，改名东湖。水多则蓄之，以防涨溢。干旱则泄之，以润田畴。明嘉靖、万历和清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几经修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知府傅世炜开辟二湖，称外湖，原湖称内湖。全湖总面积14公顷。东至小城墙，南至外湖南岸外侧，西至明城墙，北至东关街道。建筑物增多，湖体扩大。湖内有建筑物十余处，玲珑别致，各具一格，结构殊绝，造型优美。点缀着古树奇石，古朴幽雅。

清末，战乱频仍。东湖亭、台、轩、榭，倾圮殆半。溪流壅塞，残垣茅蓬，景象萧索。民国9年（1920）、12年（1923）虽曾维修，原貌未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略加修整，始有起色。“文化大革命”中砸毁碑石，拆除建筑，砍伐古柳，破坏严重。

1978年，县人民政府决定整修东湖。在省、市支持下，成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人

员，制订整修规划。1983年7月13日向全县颁布《关于加强东湖管理保护的通知》。1984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年底共投资41.7万多元，整修过门、桥梁、道路、亭、台及湖岸，栽花植树，开展服务活动。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外正式开放，接待国内外游客。

## 二、园内建设

**水域分布** 凤凰泉水由西北东流折至而南。过县城东门外石桥南流进入西渠道。从湖西北角龙口吐出入内湖，经沧浪桥喷泻而下到外湖。曲流水乡、花圃，再从外湖西南角排出。又一条从西渠道向南直流，到凤尾桥泻出。两条流水汇合后入雍水河。

**林木花卉** 昔日以柳、荷、竹居多，杨、榆、槐亦有。今仍以柳、竹为主，兼有国槐、松柏、冬青，引进玉兰、樱花、雪松、枇杷、棕榈等。共栽植花木两万多株、百余种。

**湖区建筑** 喜雨亭、凌虚台、断桥亭、君子亭、小娇亭、春风亭、鸳鸯亭、会景堂、来雨轩、一览亭、洗砚亭、望苏亭、古饮凤池门、水光潋滟门、牌坊、断桥、鸳鸯桥、聚贤厅、空濛阁、苏公祠等。

牌坊。建于明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知府王江倡修。并书匾额曰：“东湖静影。”

喜雨亭。原建在旧府衙东北隅，宋苏轼到凤翔时创建，自为记，早废。明朝迁修苏文忠公祠左侧，后毁。清光绪十四年（1888）知府熙年重修，又毁。1955年，凤翔县人民政府重建。1985年，修葺彩绘一新，刻立《喜雨亭记》碑石。悬挂苏轼书体匾额。

凌虚台。原建在城内东北，与城墙接近。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太守陈希亮创建，苏轼为记。后人移筑其东关“三公祠”后，祠废而台址犹存。清光绪十四年（1888）知府熙年重修东湖与苏文忠公祠时，见祠之右侧，地势宽阔，遂筑凌虚台。台上修亭一间，以“适然”名。至此，台已见徙三修。1985年，凤翔县人民政府决定砌砖护台，筑亭彩绘。刻制《凌虚台记》、《凌虚台》诗和苏轼书体《凌虚台》石匾镶于台壁间。

会景堂。原名会景亭。原建在城外南溪，宋苏轼迁之稍西，名“招隐”，后废。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知府傅世炜重修时，改名会景堂。时代变迁，年久失修。1984年，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整修一新。仍保持古朴典雅风格。

君子亭。始建于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关西道张应福慕苏公文学政事，考究其往迹，湖有莲盈二、三亩，植竹万竿，翠盖红芳，摇金戛玉，岸渚交映。遂修亭于湖中央，亭成名为“君子”。清乾隆十九年（1754）太守朱伟业，道光二十六年（1846）知府白维清均维修过。1978年，亭被龙卷风吹毁。1980年，县人民政府批准重建。亭基高敞，亭呈八角形，金顶飞椽，斗拱结构，造型独特。

宛在亭。宋苏轼创建。清乾隆十九年（1754）太守朱伟业《宛在亭说》载：“湖中旧有君子，宛在两亭”。“伊人宛在，秦诗也，秋水方盛，风人触物生情，思情人君子欲得而见之也”。道光二十六年，知府白维清重修东湖碑石：“所谓宛在者，至今犹在水中央也”。光绪十年（1884）镇军张运馥重修，现无存。

春风亭。清光绪十二年（1886）知府蔡兆槐创建。取苏轼“惠过春风”之含意而命名。十四年知府熙年重修。1979年县人民政府整修。亭之屋顶南坡出一抱厦，体形组合

富有变化，独具风格。

苏公祠。自宋苏文忠公签判凤翔，咏“八观诗”，以壮胜概，由是东湖之名益彰，后人敬仰，建祠于湖北畔。由宋迄今，废兴迭作。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府张可受重修。陕西巡抚毕沅提联：

百顷汇泉源偕周鼓秦碑共数八观雄右辅

千秋留宦绩比颍川杭郡还应两地配西湖

清嘉庆十六年（1811）知府王骏猷、道光元年（1821）知府高翔麟、道光八年（1828）知府陈懋采、道光二十六年（1846）知府白维清均先后重修。碑载：“苏文忠公祠当建明朝”。迨至光绪十四年（1888），知府熙年谋诸凤、宝、岐绅商，共同出资，刻日访匠，寻旧故址亟为经营，修正殿三间，内塑苏公像。中建“同笑山房”三间，前修“鸣琴精舍”三间，二门一间，大门一间，中悬“苏文忠公祠”横额一面，联一对：

红棹绿船舞澎湃

白莲翠竹依崔嵬

“文化大革命”前后拆毁，惟碑廊有明嘉靖初高僧义敏（性空上人）传刻之“牧牛图”及有关东湖重修之诗、记等部分镌石，为识者收藏。石刻梅、菊、竹、兰四帧，原为苏轼所画，置旧府判厅壁上。后人移置东湖苏公祠壁间；还有苏轼仿吴道子“刘海戏金蟾”画两幅，僧人拜佛求仙四幅，刻在两块石上，今存县博物馆。

## 第二节 古迹

凤翔园、台、寺、观、祠、庙较为普遍，历代兵燹，几经沧桑，所存无几。建国后，改造利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殆尽。现以古人遗墨者记之备考。

**野人坞** 在今县城东南三里之高王寺村，又名义坞。名以秦穆公饮盗马“野人”酒，秦晋韩原交战，赖百姓三百余人之力解晋围而得，现有义坞堡。北周庾信作《秦穆公饮盗骏马赞》曰：“骏马遇盗，秦王不嗔。先倾美酒，反畏伤人。邻兵向国，穷寇侵秦。于是大盗，还作功臣。”

**箫史宫** 在今县城东北3公里。相传为秦穆公女婿箫史所居宫室。今废。

**凤女台** 城东纸坊街口有凤女台石碑一座，碑南数十步有土阜，即台址。秦穆公为爱女弄玉所筑。北距箫史宫约3公里，明代王麒有《箫台引凤》诗。

**五畴原** 今城南10公里，春秋战国时期称三畴原。《正义括地志》云：“汉有五畴，在岐州雍县南。”即郿畴、吴阳上畴、下畴、密畴、北畴。秦文公梦黄蛇自天降雨，属地，其口至于廊衍作畴，致祭白帝曰郿畴，秦宣公作密畴于渭河南，祭青帝；秦灵公作吴阳上畴，祭黄帝，作下畴，祭炎帝。汉高祖刘邦曰：“天有五帝，今四，何也？待我而具五。”遂立黑帝，曰北畴。

**八角开元寺** 在县城北大街（今水利局址）。唐开元九年（721）建，有王维画于东阁，墨竹两丛，交柯乱叶，凌风飞动。有吴道子画在开元之九间大殿，自佛始生、修行、说法至灭度。山林宫室人物禽兽，种类繁多，极古今至少。宋苏轼有：《王维吴道子画》诗，还有《记所见开元寺吴道子画佛灭度以答子由》诗。惜寺、画已无存。

**天柱寺** 在城东北二公里徐家磨村。寺内有唐代杨惠之塑维摩诘像。唐昭宗时长安学人李洞赴蜀时有《宿凤翔天柱寺易元上人房》诗曰：“天柱暮相逢，吟思天柱峰。墨研清露月，茶吸白云钟。卧语身黏藓，行禅顶拂松。探元为一决，明日去临邛”。宋苏轼有《维摩诘像》诗。今庙已湮没。

**普门寺** 在县城东关（今印刷厂址）。唐时建。金大定六年（1166）重修。明正德八年（1513）复修。宋苏轼于嘉祐七年九月九日游此，作《普门寺——九月游僧阁怀子由》诗：“花开美酒曷不醉，来看南山冷翠微。忆弟泪如云不散，望乡心与雁南飞。明年纵健人应老，昨日追欢意已违。不向秋风强吹帽，秦人不笑楚人讥。”以石刻记之，今寺湮没，有诗碑在。

**大像寺** 在城东北10公里（今太相寺村）。相传建于唐代。寺前有虎跑泉，或曰金沙泉。苏轼有诗。元胡居祐、明秦中皆有诗句记之。现寺已毁。

**灵山静慧寺** 县西15公里灵山之上。唐时建。原寺庙毁于“文化大革命”。近年又复修数座。每年农历四月初一，千、陇、凤及扶、眉一带农民携山货、农具等密集于此，有如物资交流。明代周京有：“野水乱赴盆，林光来媚人。顿觉眉目开，恍与怀抱亲”之句。清诗人王士禛曾游过。现寺已重修。

**通灵寺** 在城西10公里大唐村。有唐钱龙太子走马故道，由来已久。明嘉靖初，高僧义敏重修。寺毁。石刻“牧牛图”现存。

**李氏园** 唐时岐王李茂贞建。亦称皇后园。在县城东北4公里糜杆桥乡竹园村。园景北宋时犹存，苏轼曾游此，写有“李氏园”诗。说李茂贞为修此园而耗费巨资，苛民压榨掠夺之残酷。园内有“竹阁”，苏轼有诗。清张飞鹏有：“浓阴蔼蔼影交加，名园旧是茂贞家。万杆绿竹回环处，旁歌碧桃齐放花”诗句。现园毁，竹园村犹存。

**真兴寺阁** 在城内大什字中央。五代时北周凤翔节度使王彦超所建。艺术精湛，气势雄伟。现已无存。苏轼有“真兴寺阁”诗。

**普觉寺** 在城内西大街西端。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建。迹已不存。1952年，曾于此处掘得铁佛像数尊，高近丈。

**大金佛寺** 在县城内东街后（现党校东侧）。元世祖有病祈祷于此。铸金佛像高尺许，重35斤，时世祖35岁，赐寺中供奉。明洪武中像失寺存。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春，特赐僧禄司左觉义、张达、哩嘛喇拶就令副都纲善性住持。宪宗成化元年（1465）北京度寿寺僧大方领札住持，赐金襴袈裟和“重新梵宇”额。陕西副使梁颢送方上人一庵还京，有“乡山掩映梵王家，赐额颁来照彩霞”句。成化中陕西布政使崞县梁璟有《题大金佛寺方上人一庵》、礼部员外郎吉水周同伯有《方上人一庵住大金佛寺》诗，陕西按察付使无锡伍福于成化六年（1470）赋诗撰文，刻石以记。诗曰：

翩翩飞锡度烟秀，随处安禅即是家。

身共浮云宁有迹，心同流水本无暇。

真机静处翻经叶，别偈留来艳笔华。

回首金台飞鸟外，朔风吹雪点袈裟。

正德十三年（1518），住持相辉同灵山僧湛聪义制重修。明代云间刘珣和淮右孙闾、张文等皆有诗。遗迹已湮没。

**寺沟石窟** 位于城东北20公里五曲湾乡寺沟村。有明代石刻造佛像，线刻佛像，舍利塔三座，佛像碑两座，字碑七座。流水潺潺，翠柏浓郁，山景宜人。

**燕子祠** 在县城东北甫池村，即今糜杆桥乡七甲门前。邑令田镕建。燕子本籍千阳，五十六代裔孙燕继稷徙居此，后建祠祀孔子弟子燕伋。今无。

**张子祠** 在城内东大街（现幼儿园址）。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1617）凤翔知府沈自彰为北宋“关学”始祖张载所建。祠内设横渠书院，并报经陕西抚院核准，拨银一千两，于凤翔、眉县置庄田，以安置其后裔，并作为张子祠享之用。

**张鸡山祠** 今已湮没。

县境内还有西伯受道台、章华台、桑枣园、郑府果园、宝昌寺（即塔寺）、华严寺、玉泉寺、大成观、景福宫、准提庵、老君庵、十方院、火神庙等多座，其迹均已湮没。

## 第八章 文博事业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初期，文博事业由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兼管。1959年成立县博物馆，馆址设东湖“三公祠”内。1962年撤销。1970年，县文化馆内设文物业务，由一名干部专管。1977年9月文化馆设文物组，有干部2名，次年增至3名。随着雍城考古工作的发展，1982年7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凤翔县雍城文管所”，属乡镇级国家事业单位，兼管全县文物保护、征集、管理及陈列展览。由县文化局局长负责，配备干部3名。1983年配备一名副所长。1984年5月，成立“凤翔县博物馆”，与“雍城文管所”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85年1月，共配备干部5名，设副馆长一名，其中大、专程度的业务人员2名，专职保卫干事一名。

1959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凤翔设立“凤翔考古工作队”，驻县城南八里的石家营乡豆腐村河北里。

### 第二节 文博工作

#### 文物普查

1958年，在省文管会协助下，首次普查文物。发现古遗址18处，征集陶器等文物近百件。

1980年，会同省、市文物普查队第三次普查本县文物。遗址增为42处。定全县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重要遗址16处，待观察遗址13处。

#### 考古发掘

1962年，考古队首次勘察秦都雍城。发现两段雍城城墙，数处建筑和瓦当等重要文物。1973~1974年先后三次在豆腐村姚家岗发现秦国青铜建筑构件三窖，出土青铜构件

64件。

1976年，雍城考古队开始连续进行雍城考古发掘工作。1977年，在八旗屯村南发掘秦国中、小型墓葬40座、车马坑4座，在豆腐村姚家岗发掘一处秦国“凌阴”遗址，系我国首次考古发现。并勘察钻探秦公陵园。至1982年，在雍城南郊发现秦公陵园13座，各类大型墓葬33座。1977年3月，雍城考古队开始发掘秦公一号大墓，高庄秦国中、小型墓葬共46座。1978年，在南指挥乡西村发掘、清理西周墓葬。至1980年，共清理210座。1981年5月，在大辛村遗址发掘龙山文化房址7座，3座墓葬，还有西周、战国墓葬7座。

1981年3月~1984年7月，雍城考古队在马家庄村发掘秦国宗庙遗址。

1982~1983年，雍城考古队与县雍城文管所联合工作，对雍城城墙进行考古钻探，弄清了雍城遗址的具体范围。

1982~1986年，雍城考古队对雍城遗址内进行普探。经在雍城遗址内外考古普查，发现城内纵横相交的干道8条，城门3座，重要遗址23处，城郊重要遗址7处。

1983~1986年，雍城考古队在凤翔城南郊发掘隋唐、墓葬332座，其中殉人的墓葬51座。隋、唐墓中有殉人为首次发现。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56年6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秦穆公墓”列为第2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8月31日，县人民政府将雍城等18处遗址、古迹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1月8日，县人民政府将凤翔古城墙、周宅建筑群两处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重点文物保护区建立文物保护小组22个，文物通讯员76名。

#### **文物收藏与陈列展览**

县博物馆经常性开展县境内出土文物和传世文物征集，设置文物专库，对文物进行科学的建档和管理。并有一座文物陈列室。1973年举办了一次文物展览。1978年，陈列室正式建立，展出文物310余件，开放接待参观者。1984年10月，举办了凤翔城郊唐墓出土文物专题展览。

凤翔县志

---

第二十四卷 人 口

---

## 第一章 源流规模

人口增长和衰减，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发展变化状况密切相关。在几千年封建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缓慢，凤翔人口虽有增长，但极不稳定。且经常出现增长和衰减相互交替的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初期只有21万人口，1988年增至45.7万。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为使人口增长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人口才进入有计划的发展时期。

### 第一节 源 流

据现有资料记载，晋武帝太康元年(280)为2.3万余人；隋炀帝大业五年(609)为6.9万人；唐玄宗天宝元年(742)6.8万人；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5.15万人；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凤翔府有14908人，凤翔县不足5000人；明代中叶隆庆元年(1567)，凤翔有4.7万余人；清康熙五十年(1711)18.54万人，道光三年(1823)，增至20.7万人。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后，人口锐减至16万多人。

民国元年(1912)，全县18.33万人。12年(1923)，17.21万人。18年(1929)，大旱，夏秋无收，百姓生活无着，卖儿鬻女，四处逃散。两年后，大旱又起，霍乱病流行，尸骨遍野，幸存者大多逃往异乡。至民国24年(1935)，全县仅6.86万人。33年(1944)，国民党政府为镇压人民革命斗争，实行《户籍法》，户口分本籍及寄籍两种，严格审查

凤翔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元年(1912)		183285			30年(1941)		151800		
12年(1923)		172148			33年(1944)	35436	172826	91540	81286
17年(1928)		203485			34年(1945)	35399	172487	91421	81066
18年(1929)		96800			35年(1946)	35417	173664	92144	81520
24年(1935)	22704	68616	36279	32337	36年(1947)	37364	192104	102138	89966
26年(1937)	30522	163339	97546	65793	37年(1948)	37395	192447	102312	90135
27年(1938)	28946	158201	88847	69354					



凤翔县1949~1988年人口自然变化表

年份	总人口	出生		死亡		净增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49	217100						
1950	212200						
1951	226900						
1952	230600						
1953	244548	4179	17.1	2426	9.9	1753	7.2
1954	243700	7319	30.0	2495	10.2	4824	19.8
1955	249400	8239	33.0	2857	11.4	5382	21.5
1956	254000	4529	17.8	2369	9.3	2160	8.5
1957	259900	7380	28.3	2326	8.9	5054	19.4
1958	261400	5835	22.3	1692	6.5	4143	15.8
1959	265100	6645	25.0	2781	10.4	3864	14.8
1960	274600	6801	24.7	2718	9.8	4083	15.0
1961	286100	4916	17.1	2342	8.1	2574	8.9
1962	299300	11709	39.1	2757	9.2	8952	29.9
1963	308726	11596	37.5	3432	11.1	8164	26.4
1964	311447	11159	35.8	4914	15.7	6245	20.1
1965	314217	15074	38.4	4195	13.3	10879	34.6
1966	322029	12076	37.5	3490	10.8	8586	26.6
1967	330529	12816	38.8	3189	9.6	9627	29.1
1968	338029	12252	36.2	2861	8.4	9391	27.8
1969	345682	11059	31.9	2458	7.1	8601	24.88
1970	355798	10658	29.9	2102	5.9	8556	24.04
1971	365815	11935	32.6	2110	5.8	9825	26.86
1972	376503	12089	32.1	2831	7.5	9258	24.59
1973	384697	10762	27.9	2788	7.2	7974	20.73
1974	392671	9334	24.0	2841	7.2	6493	16.54
1975	399531	8384	21.0	2941	7.4	5443	13.62

续 表

年份	总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净 增	
		人 口	出生率(‰)	人 数	死亡率(‰)	人 数	增长率(‰)
1976	406244	9015	22.2	2891	7.2	6124	15.07
1977	410742	8510	20.8	2788	6.8	5722	14.05
1978	415211	8042	19.4	2624	6.3	5418	13.05
1979	417581	7398	17.7	2865	6.9	4533	10.86
1980	419574	6383	15.2	3042	7.3	3341	7.96
1981	421939	6975	16.5	2836	6.7	4139	9.80
1982	426220	7361	17.3	2944	6.9	4417	10.36
1983	429864	7335	17.1	2705	6.3	4630	10.78
1984	434570	7946	18.3	2605	6.0	5341	12.29
1985	439898	7075	16.1	2323	5.3	4752	10.79
1986	445206	7308	16.56	2354	5.34	4954	11.22
1987	450898	6764	15.00	2484	5.51	4280	9.49
1988	456649	7151	15.75	2289	5.01	4908	10.74

管理。经清查全县人口17.28万人。1949年凤翔解放时，全县人口21.71万人。

从清康熙五十年至同治元年的151年中，凤翔人口净增4.5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00余人。从同治元年至1949年的88年中，全县减少1.39万人，平均每年减少160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人民安居乐业，人口逐年增长。1965年为314217人，16年中增长近10万人。1978年415211人，与1949年21.7万人相比，30年内人口增加近一倍。建国至1985年，平均每年净增6189人。人口每增长10万的年限段是：第一个10万经16年（1949~1965），第二个10万经13年（1965~1978）。这36年是凤翔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

1949至1988年，出现过两次生育高峰。第一次是1954~1957年。当时，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生产力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初步改善，医疗卫生水平有所提高，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16.5‰，年平均出生6867人，年平均净增4355人。第二次生育高峰是1962~1973年。在此期间，一是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而好转，二是“文化大革命”中，人口生育处于无计划状态，出生率急剧增长。这11年中，平均每年出生11932人，净增8370人，自然增长率26.6‰，每年净增人数将近第一个高峰期的两倍。1974年后，人口增长速度有所控制，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至1980年下降为7.96‰，1988年又稍有回升。

## 第二节 分 布

明代中叶凤翔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平均40人。清初，朝廷注重农垦，兴修水利，滋生人口不再加赋，人口大增。康熙三十三年（1694），每平方公里平均150人。康熙五十年（1711）每平方公里平均155人。同治元年（1862），每平方公里平均195人。民国元年（1912），全县183285人。至民国24年（1935），减为68616人，即由每平方公里153人，减为57人。此后，人口基数有所回升。

1949~1988年凤翔县人口密度表

年份	密度 (人/km <sup>2</sup> )	年份	密度 (人/km <sup>2</sup> )	年份	密度 (人/km <sup>2</sup> )	年份	密度 (人/km <sup>2</sup> )
1949	184	1959	224	1969	293	1979	354
1950	179	1960	232	1970	301	1980	355
1951	192	1961	242	1971	310	1881	357
1952	195	1962	253	1972	319	1982	361
1953	207	1963	261	1973	326	1983	364
1954	206	1964	264	1974	333	1984	368
1955	211	1965	266	1975	338	1985	373
1956	215	1966	273	1976	344	1986	377
1957	220	1967	280	1977	348	1987	382
1958	221	1968	286	1978	352	1988	387

凤翔人口分布，川原区与山区密度悬殊很大。据1964、1982年统计资料，人口密度如下：

时 间	原区人/km <sup>2</sup>	半山 区人/km <sup>2</sup>	山区人 /km <sup>2</sup>
1964.7.1	436	313	59
1982.7.1	603	427	70

凤翔县各乡（镇）人口密度亦很悬殊。城郊纸坊乡和石家营乡最大。据1985年统计，分别为688人/平方公里、649人/平方公里；山区五曲湾、涧渠乡最小。分别为52人/平方公里、29人/平方公里；纸坊乡人口密度是涧渠乡的23.7倍，纸坊乡也是全县平均值的1.8倍。

凤翔县1980年人口密度是全省平均值的2.58倍。与宝鸡地区比较，每平方公里多38人。比邻县岐山和扶风略低。

凤翔县1988年各乡(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乡(镇)名	人数	面积(km <sup>2</sup> )	人口密度(人/km <sup>2</sup> )	乡(镇)名	人口	面积(km <sup>2</sup> )	人口密度(人/km <sup>2</sup> )
合 计	457022	1179	387	唐 村	26248	42.16	622
虢 王	29941	58.09	515	石家营	23425	34.17	685
彪 角	30681	46.48	660	长 青	22573	47.78	472
横 水	41064	71.68	572	柳 林	28951	77.38	374
田家庄	24231	48.71	497	董家河	15576	45.87	339
糜杆桥	30860	60.80	507	范家寨	17874	71.97	248
纸 坊	20205	26.76	755	汉 封	7826	70.90	110
郭 店	27165	44.77	606	五曲湾	3494	71.08	49
南指挥	32900	60.91	540	涧 渠	1938	71.10	27
尹家务	22334	38.59	578	姚家沟	4581	62.90	72
陈 村	23371	36.48	640	城关镇	21284	14.4	4837

1980年凤翔县与陕西省、宝鸡市及邻县人口密度比较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全省	全市	凤翔	岐山	扶风	宝鸡	眉县	千阳	陇县	凤县	麟游	太白
138	318	356	447	485	212	281	117	85	35	46	17

人口按地理分布大致是：原区占总人口的44~45.1%。半山区占50.7%。山区占4.2~5.3%（山区土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58.9%）。三地区人口变化的特点是：原区逐年上升，半山区基本稳定，山区趋于下降。

凤翔县人口地理分布比重表

年份	合 计	原 区		半 山 区		山 区	
		人口	全县总人口比重(%)	人口	全县总人口比重(%)	人口	全县总人口比重(%)
1964	310576	136883	44	157535	50.7	16158	5.3
1982	422966	189057	44.3	214471	50.7	19438	4.6
1985	440276	198992	45.1	223161	50.7	18123	4.2

凤翔农业经济占国民经济的主要成份，城镇与农村人口的数量、比例悬殊很大。1963年，城镇人口8362人，占总人口2.71%；农村人口300364人，占总人口的97.29%。1971年，城镇人口增至16869人，占总人口的4.6%；农村人口348949人，占总人口的95.4%。城

镇人口逐年上升，农村人口随之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口流向开始发生变化，部分农业人口逐渐转向其它生产领域。至1988年，城镇人口增至27421人（不包括居住城镇的农业人口），占总人口6%。

全县21个乡（镇），按行政区划，人口最多的为横水乡。1980年为3.76万人，1988年为4.10万人；人口最少的为涧渠乡。1980年为2800人，1988年为1938人。

凤翔县1963~1988年城乡人口构成表

年份	人口数（人）		占全县总人口比重（%）		年份	人口数（人）		占全县总人口比重（%）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63	8362	300364	2.71	97.29	1976	15241	391003	3.75	96.25
1964	7987	303490	2.56	97.44	1977	15156	395586	3.69	96.31
1965	8849	305368	2.82	97.18	1978	16095	399116	3.88	96.12
1966	9568	312481	2.97	97.03	1979	16998	400583	4.07	95.93
1967	8508	320961	2.58	97.42	1980	17906	401668	4.27	95.73
1968	7129	330900	2.11	97.89	1981	19996	401943	4.73	95.27
1969	8447	337235	2.44	97.56	1982	20909	405311	4.91	95.09
1970	12137	343661	3.40	96.60	1983	21771	408093	5.67	94.33
1971	16869	348949	4.60	95.40	1984	24688	408882	5.68	94.32
1972	15302	361201	4.06	95.94	1985	27562	412336	6.27	93.73
1973	15904	368770	4.13	94.87	1986	24853	420353	5.58	94.40
1974	15394	377247	3.92	96.08	1987	26485	424413	5.87	94.10
1975	15497	384034	3.88	96.12	1988	27421	429601	6.00	94.00

### 第三节 民 族

凤翔汉族居多，占全县总人口99.9%。少数民族有回、满、蒙、藏等，合计400余人。除回族外，大多是六十年代随厂矿企业迁入。历史上县境内回族聚居较多。清同治元年（1862）有回族6.3万人，占总人口36.6%，大多居住城内各巷及麻家崖、丁家河、崔家凹（现已无此村名，在今县棉织厂附近）等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次人口普查统计：1953年回族17人；1964年回族324人。另有维吾尔族2人，蒙族1人，共占总人口0.07%。1982年回族369人，满族46人，蒙族5人，藏族3人，瑶族1人，共占总人口0.1%。由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人口1982年比1953年增长14.3倍。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民国时期，男女比例严重失调，人口近于成年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徘徊在160人左右。教育事业落后，65%以上的人属文盲，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8.2%。在劳动人口中，从事服务和工矿业的占2.2%。无业者占15.1%。建国后，人口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男女比例逐渐趋于平衡。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人口年龄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文化结构也发生了大的变化。1982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占总人口61.3%，文盲半文盲占24.2%，城镇人口比例不断上升。特别是1982年后，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下降，工、商、饮食服务行业人口比例增加。

### 第一节 性别构成

在封建社会里，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十分严重。生男孩，全家高兴，生女则自认晦气。遗弃、溺婴为普遍现象。成年女子在“三从四德”伦理道德的束缚下，地位极低，时有被逼早亡、屈死者。性别比例严重失调。民国时期，性别比例失调现象仍存在。民国34年（1945），全县总人口172487人，男91421人，占53%，女81066人，占47%，性别比例113（女性为100，所对应男性数下同）。36年（1947），全县192104人，男102138人，占53.2%，女89966人，占46.8%。

凤翔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份	人 口		性别比重 (%)		性别比重 女 = 100
	男	女	男	女	
26年 (1937)	87546	65793	57	43	133
27年 (1938)	88847	69354	56.2	43.8	129
33年 (1944)	91540	81288	53	47	113
34年 (1945)	91421	81066	53	47	113
35年 (1946)	92144	81520	53	47	113
36年 (1947)	102138	89966	53.2	46.8	114
37年 (1948)	102312	90135	53.2	46.8	114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从政策上规定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人口性别比例始渐趋于平衡。1953年为115，1964年为111，1982年为105。但各地区比例悬殊较大，城关镇因企事业、机关单位的男性职工居多，性别比例为148.1。山区的汉封、五曲湾、涧渠、姚家沟各乡因地理环境、文化事业、交通诸因素影响，比例偏

1949~1988年凤翔县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人口数 (万人)		性别比重 (%)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 = 100
1949	11.51	10.20	53.02	46.98	113
1950	11.78	10.34	55.8	44.2	126
1951	12.19	10.50	53.7	46.3	116
1952	12.41	10.65	53.82	46.18	117
1953	12.72	11.05	53.51	46.49	115
1954	13.02	11.35	53.43	46.57	115
1955	13.30	11.64	53.33	46.67	114
1956	13.48	11.92	53.07	46.93	113
1957	13.86	12.13	53.33	46.67	114
1958	13.58	12.56	51.95	48.05	108
1959	13.94	12.57	52.58	47.42	111
1960	14.27	13.19	51.97	48.03	108
1961	14.85	13.76	51.90	48.1	108
1962	15.66	14.27	52.32	47.68	110
1963	16.17	14.70	52.38	47.62	110
1964	16.38	14.76	52.60	47.4	111
1965	16.35	15.07	52.04	47.96	109
1966	16.80	15.40	52.17	47.83	109
1967	17.03	16.03	51.51	48.49	106
1968	17.32	16.48	51.24	48.76	105
1969	17.88	16.69	51.72	48.28	107
1970	18.48	17.10	51.94	48.06	108
1971	19.00	17.58	51.94	48.06	108
1972	18.47	18.18	50.40	49.60	102
1973	19.82	18.65	51.52	48.48	106
1974	20.24	19.03	51.54	48.46	106
1975	20.59	19.37	51.53	48.47	106

续 表

年 份	人口数 (万人)		性别比重 (%)		性别比重
	男	女	男	女	女 = 100
1976	20.99	19.64	51.66	48.34	107
1977	21.09	19.99	51.34	48.66	106
1978	21.36	20.16	51.45	48.55	106
1979	21.50	20.26	51.48	48.52	106
1980	21.60	20.36	51.48	48.52	106
1981	21.63	20.56	51.27	48.73	105
1982	21.85	20.77	51.27	48.73	105
1983	22.11	20.88	51.43	48.57	106
1984	22.33	21.13	51.38	48.62	106
1985	22.59	21.40	51.35	48.65	106
1986	22.82	21.70	51.25	48.74	105
1987	23.11	21.97	51.26	48.73	105
1988	23.48	22.21	51.39	48.61	106

高,分别为108、112、117、140。平原地区各乡(镇)大多低于或略高于100。如纸坊乡96.6,横水乡99.8,南指挥乡99.9,石家营乡100.4,田家庄乡101。性别比例在各年龄组中亦悬殊较大,20至49岁间都低于100。此段年龄可分六组比较:20~24岁为99.7;25~29岁为99.8;30~34岁为96.8;35~39岁为80.5;40~44岁为82.8;45~49岁为88.6。后两组女性多于男性,主要是部分男性参军或在外地工作,造成统计上的性别比例不平。据1988年人口抽样调查出生人口及性别比例表明,合计出生138人,男87人,女51人,性别比例为170:59,呈严重失调现象。

## 第二节 年 龄 构 成

民国时期,凤翔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人口年龄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七十年代强调人口计划增长,年龄又向成年型发展。

据1964和1982年两次人口统计,14岁以下、15~49岁、50岁以上各年龄组占总人口比例如854页表。

14岁以下年龄组在总人口的中比重,1982年比1964年有明显下降。50岁以上年龄组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有所上升。人口再生产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期,进入高出生,低死



1964年凤翔县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310576	163517	147059	26	4079	1831	2248
1 以下	11341	5929	5412	27	4185	1957	2228
1	14610	7709	6901	28	4069	1811	2258
2	8287	4324	3963	29	4522	2044	2478
3	7372	4062	3310	30	3087	1429	1658
4	8141	4371	3770	31	2747	1437	1310
5	8135	4456	3679	32	3918	2049	1869
6	9640	5291	4349	33	3212	1549	1663
7	8759	4644	4115	34	1757	913	844
8	8311	4414	3897	35	2344	1297	1047
9	8858	4759	4099	36	2808	1438	1370
10	8470	4553	3917	37	2807	1490	1317
11	7775	4195	3580	38	3300	1699	1601
12	8468	4494	3974	39	3576	1829	1747
13	7818	4139	3679	40	3270	1796	1474
14	7319	3887	3432	41	3103	1708	1395
15	6431	3347	3084	42	2988	1695	1293
16	5685	3023	2662	43	3122	1885	1237
17	6693	3337	3356	44	2832	1710	1122
18	6406	2933	3473	45	2935	1773	1162
19	5458	2517	2941	46	3278	1968	1310
20	5240	2589	2651	47	3125	1902	1223
21	4884	2228	2656	48	3324	1938	1386
22	4909	2173	2736	49	3642	2156	1486
23	3913	1669	2244	50	3351	2063	1288
24	4192	1768	2424	51	2623	1603	1020
25	4264	1908	2356	52	2385	1496	889

续 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53	2376	1368	1008	74	466	227	239
54	2493	1436	1057	75	357	179	178
55	2438	1408	1030	76	316	166	150
56	2264	1323	941	77	226	102	124
57	2079	1227	852	78	186	87	99
58	2157	1248	909	79	152	69	83
59	1962	1149	813	80	116	56	60
60	1985	1098	887	81	87	35	52
61	2362	1310	1052	82	76	25	51
62	940	526	414	83	45	17	28
63	1021	623	398	84	36	9	27
64	1030	579	451	85	11	2	9
65	1002	535	467	86	11	6	5
66	1101	619	482	87	10	4	6
67	994	553	441	88	6	3	3
68	1025	535	490	89	3	1	2
69	885	467	418	90	2	/	2
70	700	342	358	91	2	/	2
71	671	383	288	92	3	2	1
72	672	336	336	93	1	1	/
73	528	271	257				

凤翔县1964、1982年各年龄组人口比例表

年 份	0~14岁 (%)	15~49岁 (%)	50岁以上 (%)
1964	42.9	43.8	13.3
1982	33.9	52.6	13.5

第三次(1982)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年龄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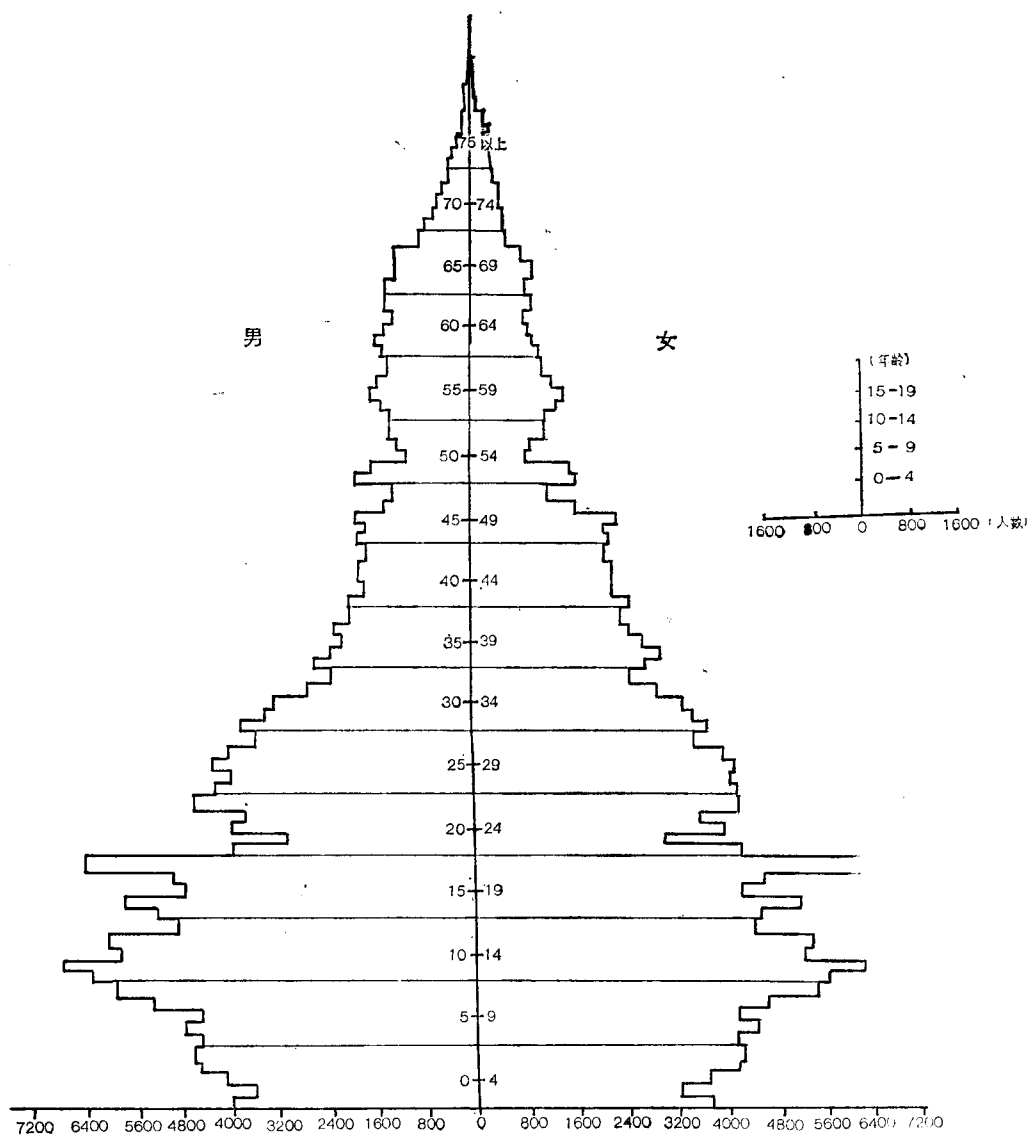
年 龄 别	人 口 数 (人)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女=100
总 计	422967	216258	206709	100.00	51.13	48.87	104.62
0—4岁	39985	20802	19183	9.45	4.92	4.54	108.44
0	7742	4021	3721	1.83	0.95	0.88	118.06
1	6885	3631	3254	1.63	0.86	0.77	111.59
2	7875	4112	3763	1.86	0.97	0.89	109.27
3	8663	4476	4187	2.05	1.06	0.99	106.90
4	8820	4562	4258	2.09	1.08	1.01	107.14
5—9岁	47704	24791	22913	11.28	5.86	5.42	108.20
5	8685	4495	4190	2.05	1.06	0.99	107.28
6	9231	4788	4443	2.18	1.13	1.05	107.77
7	8562	4423	4139	2.03	1.05	0.98	106.86
8	10922	5258	5664	2.34	1.24	1.10	92.83
9	11304	5827	5477	2.67	1.38	1.29	116.39
10—14岁	56161	29287	26874	13.27	6.92	6.35	108.98
10	11773	6150	5623	2.78	1.45	1.33	109.37
11	12919	6681	6238	3.05	1.58	1.47	107.10
12	10921	5720	5201	2.58	1.35	1.23	109.98
13	11318	5958	5360	2.68	1.41	1.27	111.16
14	9230	4778	4452	2.18	1.13	1.05	107.32
15—19岁	51340	26668	24672	12.14	6.30	5.83	108.09
15	9647	5162	4485	2.28	1.22	1.06	115.09
16	10925	5721	5204	2.58	1.35	1.23	109.93
17	8857	4648	4209	2.10	1.10	1.00	110.43
18	9434	4842	4592	2.23	1.14	1.09	105.44
19	12477	6295	6182	2.95	1.49	1.46	101.83
20—24岁	38023	18961	19062	8.99	4.48	4.51	99.47
20	8143	3898	4245	1.92	0.92	1.00	91.83
21	5958	2971	2987	1.41	0.70	0.71	99.46
22	7907	3904	4003	1.87	0.92	0.95	97.53
23	7271	3672	3599	1.72	0.87	0.85	102.03
24	8744	4516	4228	2.07	1.07	1.00	106.81
25—29岁	39674	19787	19887	9.38	4.68	4.70	99.50
25	8339	4157	4182	1.97	0.98	0.99	99.40
26	8044	3939	4105	1.90	0.93	0.97	95.96
27	8362	4236	4126	1.98	1.00	0.98	102.67
28	7892	3959	3933	1.87	0.94	0.93	100.66
29	7037	3496	3541	1.67	0.83	0.84	98.73
30—34岁	31239	15351	15888	7.39	3.63	3.76	96.62
30	7498	3755	3743	1.77	0.89	0.88	100.32

续 表

年 龄 别	人 口 数 (人)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			性别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31	6815	3340	3475	1.61	0.79	0.82	96.12
32	6556	3225	3331	1.55	0.76	0.79	96.82
33	5581	2688	2893	1.32	0.64	0.68	92.91
34	4789	2343	2446	1.13	0.55	0.58	95.79
35—39岁	24312	11133	13179	5.75	2.63	3.12	84.48
35	5264	2509	2755	1.24	0.59	0.65	91.07
36	5261	2296	2965	1.24	0.54	0.70	77.44
37	4801	2132	2669	1.13	0.50	0.63	79.88
38	4608	2177	2431	1.08	0.51	0.57	89.55
39	4378	2019	2359	1.04	0.48	0.56	85.59
40—44岁	20212	9142	11070	4.78	2.16	2.62	82.58
40	4480	2040	2440	1.06	0.48	0.58	83.61
41	3958	1790	2168	0.93	0.42	0.51	82.56
42	3958	1768	2190	0.94	0.42	0.52	80.73
43	3996	1814	2182	0.95	0.43	0.52	83.13
44	3820	1730	2090	0.90	0.41	0.49	82.78
45—49岁	17600	8255	9345	4.16	1.95	2.21	88.84
45	4004	1862	2142	0.95	0.44	0.51	86.93
46	3789	1719	2070	0.90	0.41	0.49	83.04
47	4218	1934	2284	1.00	0.46	0.54	84.68
48	3073	1418	1655	0.73	0.34	0.39	85.68
49	2516	1322	1194	0.59	0.31	0.28	110.72
50—54岁	13288	7195	6093	3.14	1.70	1.44	118.09
50	3579	1918	1661	0.84	0.45	0.39	115.47
51	3270	1684	1586	0.77	0.40	0.37	106.18
52	1841	1047	794	0.44	0.25	0.19	131.86
53	2079	1200	879	0.49	0.28	0.21	136.52
54	2519	1346	1173	0.60	0.32	0.28	114.75
55—59岁	13636	7422	6214	3.22	1.75	1.47	119.44
55	2490	1351	1139	0.59	0.32	0.27	118.61
56	2791	1478	1313	0.66	0.35	0.31	112.57
57	3061	1636	1425	0.73	0.39	0.34	114.81
58	2796	1557	1239	0.66	0.37	0.29	125.67
59	2498	1400	1098	0.59	0.33	0.26	127.50
60—64岁	11701	7075	4626	2.76	1.67	1.09	152.94
60	2496	1464	1032	0.59	0.35	0.24	141.86
61	2439	1468	971	0.58	0.35	0.23	151.18
62	2289	1424	865	0.54	0.34	0.20	164.62
63	2139	1312	827	0.51	0.31	0.20	158.65

续 表

年 龄 别	人 口 数 (人)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			性别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64	2338	1407	931	0.55	0.33	0.22	151.13
65—69岁	10020	6004	4016	2.37	1.42	0.95	149.50
65	2224	1373	851	0.53	0.32	0.21	161.34
66	2088	1243	845	0.49	0.29	0.20	147.10
67	2228	1294	934	0.53	0.31	0.22	138.54
68	2052	1237	815	0.49	0.29	0.2	151.78
69	1428	857	571	0.34	0.20	0.14	150.09
70—74岁	5139	2895	2244	1.21	0.68	0.53	129.01
70	1250	768	482	0.30	0.18	0.12	159.34
71	1126	630	496	0.27	0.15	0.12	127.02
72	1051	581	470	0.25	0.14	0.11	123.62
73	927	495	432	0.22	0.12	0.10	114.58
74	785	421	364	0.19	0.10	0.09	115.66
75—79岁	2372	1233	1139	0.56	0.29	0.27	108.25
75	632	349	283	0.15	0.08	0.07	123.32
76	580	307	273	0.14	0.07	0.07	112.45
77	442	243	199	0.10	0.06	0.04	122.11
78	338	163	175	0.08	0.04	0.04	93.14
79	380	171	209	0.09	0.04	0.05	81.82
80—84岁	460	209	251	0.11	0.05	0.06	83.27
80	152	71	81	0.04	0.02	0.02	87.65
81	111	64	47	0.03	0.02	0.01	136.17
82	94	42	52	0.02	0.01	0.01	80.77
83	49	17	32	0.01	—	0.01	53.13
84	54	15	39	0.01	—	0.01	38.46
85—89岁	94	44	50	0.02	0.01	0.01	88.00
85	40	18	22	0.01	—	0.01	81.82
86	27	11	16	0.01	0.01	—	68.75
87	14	7	7	—	—	—	100.00
88	10	6	4	—	—	—	150.00
89	3	2	1	—	—	—	200.00
90—94岁	7	4	3	—	—	—	133.33
90	2	1	1	—	—	—	100.00
91	3	2	1	—	—	—	200.00
92	1	1	—	—	—	—	—
93	1	—	1	—	—	—	—
94	—	—	—	—	—	—	—



凤翔县1982年人口年龄示意图

亡、高增长阶段。今后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将是人口发展方向，目前人口仍有较高增长势头。

### 第三节 文化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受教育者多为富裕人家子弟，劳动群众多数没有受教育的

民国34~36年(1945~1947)凤翔县人口年龄构成表 单位:万人

人数 年龄组	年份		
	民国34年	民国35年	民国36年
未满周岁	10.146	13.046	10.712
1—5	24.159	23.822	29.244
6—11	21.802	21.724	25.702
12—17	13.419	13.364	15.591
18—39	51.065	50.770	54.295
40—45	13.033	12.907	13.130
46—54	18.519	18.324	22.833
55以上	20.344	19.707	20.599
合计	172.487	173.664	192.104

凤翔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文化构成表

单位:人

籍别	性 别	年 份	年份			籍别	性 别	年 份	年份		
			民国34年 (1945)	民国35年 (1946)	民国36年 (1947)				民国34年 (1945)	民国35年 (1946)	民国36年 (1947)
本 籍	高等	男	35	35	132	寄 籍	高等	男	53	50	
		女	1	1	6			女	13	13	
	高中	男	247	248	353		高中	男	115	106	
		女	9	9	71			女	24	28	
	初中	男	1016	1012	1499		初中	男	152	195	
		女	33	32	98			女	46	40	
	高小	男	1571	1532	1859		高小	男	129	49	
		女	86	89	102			女	39	44	
	初小	男	9471	9410	11258		初小	男	241	281	
		女	372	362	422			女	100	84	
	文盲	男	50867	50387	55340		文盲	男	2763	270	
		女	63993	63300	69934			女	2881	275	

注: 私塾程度者未记入有文化程度之列。

条件。民国36年（1947），全县192104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5772人，占总人口8.2%；文盲125274人，占65.2%。女性受教育比例更小，文化程度更低。在各文化程度中，女性大专文化程度的占4.5%，高中文化程度的占20.1%，初中文化程度的占6.5%，小学文化程度的占5.4%，初小文化程度的占3.7%。文盲人数更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人数大幅度下降。1982年，全县412966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59118人，占总人口61.26%。其中，大专程度672人，占应识字人口0.26%，占总人口0.16%；高中程度25946人，占应识字人口10%，占总人口6.1%；初中程度77032人，占应识字人口30%，占总人口18.2%；小学程度155468人，占应识字人口60%，占总人口36.8%；不识字或粗识字102670人（学龄前儿童未列入），占应识字人口40%，占总人口24.3%。与1966年相比，随着人口总数的增加，就各种绝对数字比，小学程度增加74563人，增长92.2%；初中程度增加65226人，增长5.52倍；高中程度增加23372人，增长9.08倍；大专程度增加366人，增长1.2倍；文盲人数下降18432人，下降15.2%。

#### 第四节 职业构成

民国35年（1946），全县劳动人口122609人。其中，农业41867人，占34.2%；工矿业2732人，占2.2%；商业4442人，占3.6%；其他55048人，占44.9%；无业18520人，占15.1%。

凤翔县民国35年10~12月人口职业构成表

职 别	劳 动 人 口 (人)			占劳动人口比例 (%)
	合 计	本 籍	寄 籍	
总 计	122609	116487	6122	100
农 业	41867	40337	1530	34.15
矿 业	52	29	23	0.004
工 业	2680	2461	219	2.19
商 业	4442	3754	688	3.62
交通运输业	536	411	125	0.44
公 务	5306	4967	339	4.33
自由职业	858	707	151	0.7
人事服务	47646	45595	2051	38.86
其 他	697	387	310	0.57
无 业	18520	17834	686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从事农业所占从业人总数的95%。随着劳动人口的增长，



1974年全县农业人口377247人,劳动力135585人,占农业人口的35.3%。1979年全县农业人口400600,劳动力145400,占农业人口的36.3%。这两年相比,人口迅增,劳动力所占比例提高,劳力净增近万人,人力资源充足。劳动力增长,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相应降低,新的生产领域不断开拓。1980年后,由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经济政策上的“放宽”、“搞活”,部分农民冲破传统单一粮食生产观念,从事工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的人增加,到1988年,农业劳动人口比例降至93.96%。

凤翔县建国后部分年份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人

年 份	行 业									
	农 业	工 业	基 建 勘 探	农 林 水 利 气 象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饮 食 服 务	公 用 事 业	科 研 文 教 卫 生 福 利	金 融 保 险	机 关 团 体
1974	135585	2889	2061	288	206	1479	10	1630	85	827
1975	140602	1430	—	304	86	1507	12	1570	87	853
1976	141284	1423	—	321	93	1505	19	1547	84	865
1977	140768	1447	—	297	103	1501	22	1632	83	846
1978	139585	2664	—	425	113	2199	29	1920	108	1072
1979	145459	2321	—	377	128	2189	33	2109	113	1052
1980	150827	2388	—	367	88	2154	32	2457	180	1053

注:农业劳动力人口中含乡镇企业人数及外出临时工。

凤翔县1963~1988年农业劳动力变化表

年 份	农业人口 (万人)	劳动力 (万人)	年 份	农业人口 (万人)	劳动力 (万人)	年 份	农业人口 (万人)	劳动力 (万人)
1963	30.04	13.82	1972	36.12	13.32	1981	40.19	14.49
1964	30.35	12.90	1973	36.88	13.28	1982	40.53	15.64
1965	30.54	12.71	1974	37.72	13.56	1983	40.81	14.74
1966	31.25	12.27	1975	38.40	14.06	1984	40.99	14.12
1967	32.10	12.26	1976	39.10	14.12	1985	41.23	17.59
1968	33.09	12.32	1977	39.56	14.07	1986	42.25	17.95
1969	33.72	13.49	1978	39.91	13.96	1987	42.74	18.38
1970	34.37	18.36	1979	40.06	14.54	1988	43.41	18.84
1971	34.89	13.01	1980	40.17	15.08			

### 第三章 人口调查

历代封建王朝出于赋役征敛的需要，都十分重视人口、户口统计，以此作为定赋役的依据。人民群众为了逃避负担，常隐匿人口不报。地方官吏也常多乘此虚报人口。因此，人、户统计很难确实可靠。

清代及民国时期，虽进行过几次户口调查，但方法粗糙，项目简单，准确度不高。

建国后，于1953、1964、1982年三次人口普查，较前相比，一次比一次细致认真，方法科学，项目具体，为制订社会发展计划，提供了可靠依据。

#### 第一节 人口管理

人口管理制度，清代之前凤翔无资料可考。清代朝廷设有户部，年终公布人口。人口登记按职业、性别、年龄等项统计。至康熙时，推行“滋生人口，永不加赋”方略，人口大增。康熙五十年（1711），全县有丁口61800（成年男女分别称丁和口），总人口185479人。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战乱不息，户政无人过问。直至民国33年（1944），国民政府为强化统治，才加强了户籍管理；但方法仍沿袭明、清时期的保甲制度，若一户错报或漏报隐满壮丁，全甲受株连。户口登记分户籍登记和人事登记两大类。户籍登记分：设籍、除籍、寄籍、临时户口、迁入、徙出6项；人事登记分：出生、死亡、结婚、离婚、认领、收养、继承、监护及其他9项。人事登记项目有一定法律性质。如果出生人口不申请登记，即为无国籍的“黑人”。认领、收养的孩子，如果不申请登记，便无继承家业之权。同年4月初，县民政科增设户政股，设有主任、技士、科员、杂勤等，各乡设户籍干事，各保设户籍员。机构设立后，对全县户口进行普查。19乡（镇），均编派户口普查工作队，每队10余人，由户籍员及教师组成，乡（镇）长及户籍干事负责，县户政股主任、技士、科员分区督导。普查工作分两段进行。首先重新整编保甲组织，工作队每到一村，按先南后北，先东后西为序，逐户编号，钉上门牌，每保不得超过20甲，每甲不得超过20户，超者另入它编。整编后普查户口，各乡从第一保第一甲第一户查起，口问笔录，逐项填入户口簿。继将家庭成员按姓名、性别、相互关系及职业等签上户口牌，钉挂于室，随时待查。这次编查工作，直至34年（1945）上半年结束。全县编为19乡（镇），120保，2422甲，35399户，172487人（男91421，女81066）。各乡建立户口簿，有正副本之分，乡存正本，县存副本，按月办理异动，先填正本，后填副本，两本均须相同。时因征兵频繁，危害甚烈，百姓申报户口时，亦隐匿许多青壮年。户籍人员每月填报表册时，随意捏造人口数字的现象屡见不鲜。

国民党政府非常惧怕人民革命斗争。35年（1946）5月，民政科按口签发“国民身份证”，上有照片并注简历、性别、年龄、姓名及职业，加盖指纹。警察局在县城四门设岗查验，无证不得进出。乡村于要道布设哨卡，严密盘问过往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人口管理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管理体系，采取既统一又分工的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领导。计划、统计、公安、财政、民政、卫生、计划生育各部门具体管理。计划部门负责人口计划指标及人口长期规划；统计部门负责人口统计、人口抽样调查，起统计监督作用；公安部门负责常住人口登记、户籍管理、年度人口实数报告；财政部门负责人口资金；民政部门负责婚姻登记，流动人口收容和管理；卫生部门负责人口卫生保健，节育技术；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晚婚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部门之间既有业务独立性，又有相互配合的协调性。各乡（镇）及村委会也有相应人口管理组织，分管所辖区域人口出生、死亡、迁移统计及婚晚晚育工作。各部门、各方面都有人口登记、统计报告制度和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实行区域与部门配合。这种多系统多层次的人口统计工作，使统计数字具有真实性、全面性。

遵照上级指示，凤翔多次整顿户籍。1953年，清查、编制城镇户口。1956年建立农村户口登记制度（生死登记、迁移证转办、填报户口册），乡政府每年底向县人民委员会报告本乡人口。1964年，又整顿农村户口，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常住人口登记制度，将人口列为计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控制人口生育成了当今大事。1979年起，将控制人口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列出计划生育专项，促进人口控制工作。

凤翔县1979至1988年计划生育经费开支表

单位：元

年 度	财政拨款	其中用于手术、药物款	年 度	财政拨款	其中用于手术、药物款
1979	113500	90960	1984	198800	126650
1980	172000	131000	1985	165078	86608
1981	119000	91285	1986	189500	98419
1982	132000	91620	1987	180560	81435
1983	280000	207360	1988	219739	152928

凤翔农村殡葬形式多为土葬。五十年代前，以户族建立祖坟，世代顺序安葬。人民公社化后，大多数地区由生产队划出公坟地，打破以户族建坟的旧传统，并将原有旧坟地基本削平，节省了土地。外籍干部的殡葬，县政府在糜杆桥乡关村大队征坡地若干亩，亦为公坟土葬。联产责任制实行后，有些地方又出现了在承包地内起坟现象，坟丘占地愈来愈多。

## 第二节 人 口 普 查

建国后，为了摸清基本国情，在全国范围内，按规定时间，用统一的方法项目，对以人口为中心的基本情况进行过三次大规模调查研究，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普查，逐步建立了完备的人口统计和户口管理制度。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普选作选民登记，为社会发展建设计划提供人口数据。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项目

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4项，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方法是县、区、乡各设人口调查办公室和选民委员会，以户为单位，按照项目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乡、区、县各一份。调查结果：全县9区32乡，48891户，244548人（男131192人，女113356人）。回族34人，满族1人。其中，城镇人口16366人，占总人口6.7%。共有选民136387人（男74164人，女62223人），占总人口的55.77%。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分姓名、性别、年龄、

凤翔县第二次（1964）户口人口分社普查统计表

地区别 (公社)	总户数	总 人 口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人 数	占总人口(%)
总 计	58077	310576	163517	147059	6383	2.06
城 关	3465	17997	9174	8823	55	0.31
虢 王	3618	19675	10455	9220	125	0.64
彪 角	3885	21426	11426	10000	306	1.43
横 水	4933	27561	14335	13226	212	0.77
田家庄	2978	15987	8349	7638	110	0.69
糜杆桥	3715	20323	10608	9715	115	0.57
郭 店	3349	18718	9739	8979	104	0.56
南指挥	4186	22657	11709	10948	113	0.50
尹家务	2920	15777	8159	7618	73	0.46
陈 村	3320	16885	8967	7918	315	1.87
唐 村	3468	18450	9525	8925	103	0.56
石家营	2828	15678	8076	7602	67	0.43
长 青	2759	15157	7977	7180	57	0.38
柳 林	3726	19963	10464	9499	537	2.69
董家河	1956	10391	5498	4893	79	0.76
范家寨	2365	12818	6753	6065	81	0.63
汉 封	1150	5812	3107	2705	42	0.72
五曲湾	843	3384	1863	1521	48	1.42
涧 渠	894	3271	1835	1436	34	1.04
姚家沟	973	3691	2068	1623	75	2.03
城关镇	746	4955	3430	1525	3732	75.32

民族、文化程度、住址、是否农业人口等项。县设有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社（镇）设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居委会成立普查小组。工作分宣传教育、普查登记、上报等。普查结果：全县21社（镇），共58077户，310576人（男163517人，女147059人）。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306人，高中程度2574人，初中程度11806人，小学程度80905人，文盲、半文盲121102人，学龄前儿童93883人，回族324人，维吾尔族2人，蒙古族1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按人登记：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如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等）、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存活子女总数及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共13项。按户登记：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但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县成立领导小组，一名副县长任组长，社（镇）设立办公室，大队及居民委员会设领导小组。普查工作从6月开始至7月10日结束。结果：全县84661户，422967人（男216258人，女206709人）。其中，具有大专

凤翔县第三次（1982）人口普查  
总人口和男女比例表

地区别	总人口数(人)			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422967	216258	206709	51.13	48.87	104.62
城关镇	18741	11209	7532	59.81	40.19	148.42
虢王公社	27187	13762	13425	50.62	49.38	102.51
彪角公社	28156	14321	13835	50.86	49.14	103.51
横水公社	37938	18956	18982	49.97	50.03	99.86
田家庄公社	22485	11309	11176	50.30	49.70	101.19
糜杆桥公社	28585	14603	13982	51.09	48.91	104.44
纸坊公社	17786	8737	9049	49.12	50.88	96.55
郭店公社	25139	12788	12351	50.87	49.13	103.54
南指挥公社	30249	15138	15111	50.04	49.96	100.18
尹家务公社	20498	10439	10059	50.93	49.07	103.78
陈村公社	22206	11096	11110	49.97	50.03	99.87
唐村公社	24003	12138	11865	50.57	49.43	102.30
石家营公社	21303	10673	10630	50.10	49.90	100.40
长青公社	20949	10722	10227	51.18	48.82	104.84
柳林公社	26865	13776	13089	51.28	48.72	105.25
董家河公社	14316	7352	6964	51.25	48.64	105.57
范家寨公社	17123	8726	8397	50.96	49.04	103.92
汉封公社	7677	3992	3685	52.00	48.00	108.33
五曲湾公社	3933	2079	1854	52.86	47.14	112.14
涧渠公社	2986	1612	1374	53.99	46.01	117.32
姚家沟公社	4842	2830	2012	58.45	41.55	140.66

文化程度672人,高中程度25946人,初中77032人,小学程度155486人,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粗识字的102670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值分别是:大学毕业或肄业1.53,高中61.3,初中182.1,小学367.6,文盲或粗识字242.7。回族369人,满族46人,蒙古族5人,藏族3人,瑶族1人,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0.1%。

## 凤翔县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

##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数

地 区 别	总 户 数 (户)			总 人 口 数 (人)			家庭户 平均每 户人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84661	84277	384	422967	411373	11594	4.88
城 关 镇	3503	3364	139	18741	11906	6835	3.54
虢王公社	5603	5594	9	27187	27015	172	4.83
彪角公社	6033	6012	21	28156	27801	355	4.62
横水公社	7712	7696	16	37938	37664	274	4.89
田家庄公社	4601	4586	15	22485	22262	223	4.85
糜杆桥公社	5703	5697	6	28585	28317	268	4.97
纸坊公社	3683	3665	18	17786	17662	124	4.82
郭店公社	5223	5210	13	25139	24950	189	4.79
南指挥公社	6088	6084	4	30249	30082	167	4.94
尹家务公社	4011	4003	8	20498	20374	124	5.09
陈村公社	4346	4324	22	22206	21837	369	5.05
唐村公社	4800	4794	6	24003	23887	116	4.98
石家营公社	4279	4271	8	21303	21197	106	4.96
长青公社	3773	3761	12	20949	20676	273	5.50
柳林公社	5209	5186	23	26865	26210	655	5.05
董家河公社	2787	2775	12	14316	14009	307	5.05
范家寨公社	3274	3267	7	17123	17021	102	5.21
汉封公社	1455	1448	7	7677	7606	71	5.25
五曲湾公社	801	790	11	3933	3835	98	4.85
涧渠公社	724	715	9	2986	2910	76	4.07
姚家沟公社	1053	1035	18	4842	4152	690	4.01

## 第四章 人 口 变 动

凤翔在建国前人口变化属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建国后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七十年代中期,推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长的势头得到一定控制,死亡率亦大幅度下降。1981年,人口平均寿命为58.9岁。

凤翔县建国后人口发展速度表

年度	发展速度	年度	发展速度	年度	发展速度	年度	发展速度
1949	100	1959	122	1969	159	1979	192
1950	98	1960	126	1970	164	1980	193
1951	105	1961	132	1971	169	1981	194
1952	106	1962	138	1971	173	1982	196
1953	113	1963	142	1973	177	1983	198
1954	112	1964	144	1974	181	1984	200
1955	115	1965	145	1975	184	1985	202
1956	117	1966	148	1976	187	1986	205
1957	120	1967	152	1977	189	1987	208
1958	121	1968	156	1978	191	1988	211

## 第一节 出生、死亡

民国时期的人口变化状况为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民国34~36年，全县平均每年出生3310人，平均每天9人，年出生率约17‰。每年平均死亡2610人，平均每天7人，年死亡率13.6‰。

凤翔县（1945~1947）年第四季度出生人口及其父母年龄统计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者父母年龄								合计
	合计	男	女	未滿18岁		18—34岁		35—45岁		45岁以上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民国34年 (1945)	650	345	305	11	46	244	369	215	191	180	44	1300
民国35年 (1946)	1158	622	536	20	43	415	736	426	322	297	57	2316
民国36年 (1947)	723	341	382	52	52	486	478	115	190	70	13	1456

凤翔县民国35年（1946）10~12月份人口死亡年龄统计表

性别	合计	死亡者年龄											
		0	1~5	6~11	12~17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5	46~54	55以上
合计	653	35	135	23	25	9	15	35	33	26	30	62	225
男	307	15	68	11	14	4	8	12	15	13	8	35	104
女	346	20	67	12	11	5	7	23	18	13	22	27	121

凤翔县民国35 (1946) 年10~12月份人口死亡原因统计表

性别	合计	死 亡 原 因											
		伤 寒	赤 痢	天 花	鼠 疫	霍 乱	白 喉	猩 红 热	狂 犬	肺 癆	抽 风	产 褥	其 他
合计	654	94	90	83	1	12	3	2	1	80	19	13	256
男	308	57	39	46	0	4	1	1	1	27	6	0	126
女	346	37	51	37	1	8	2	1	0	53	13	13	130

建国后,人口变化呈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1953~1985年的33年间出生292795人,平均每年8873人,平均每天25人。陕西省每天出生频率为1640人,凤翔人口每天出生频率为全省六十五分之一。其间:1954~1957年(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平均每年出生6867人,年出生率27.3%,平均每天出生19人。其中1954~1955年,年出生率31.5%。1962~1973年(第二个生育高峰期)平均每天出生33人,这12年平均出生率34.8%。1976~1981年,平均每年出生6558人,年出生率降至18.63%,这6年,年平均出生人数比1953~1985年年平均出生人数减少2315,比1954~1957年减少309,比1962~1973年减少5374。1985年,年出生率降至16.1%。1953~1985年死亡93258人,平均每年2826人,年死亡率8.38%。

凤翔县与宝鸡地区及陕西省人口死亡率对比表

单位: %

地区	年份	1956	1970	1974	1980
凤翔县		9.30	5.90	7.20	7.30
宝鸡地区		9.29	6.10	7.14	7.03
陕西省		9.29	6.80	7.68	6.82

从死亡人口的性别、年龄看:1981年1~10月份死亡2734人。其中:男1548人,占56.6%,女1186人,占43.4%;0~14岁儿童195,占7.1%,成人2539,占92.9%。按年龄比较如下:

年龄组	人 数			年龄死亡 构成比%	年龄组	人 数			年龄死亡 构成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734	1548	1186	100	35~44	128	68	60	4.7
0~	96	48	48	3.5	45~54	214	123	91	7.8
1~4	48	21	27	1.8	55~64	577	328	249	21.1
5~14	51	33	18	1.9	65~74	924	553	371	33.8
15~24	72	40	32	2.6	75以上	500	277	223	18.3
25~34	124	57	67	4.5					



凤翔县1981年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734	1548	1186	26	14	5	9	53	32	20	12
不满1岁	96	48	48	27	11	4	7	54	25	14	11
1	16	6	10	28	11	5	6	55	36	23	13
2	11	2	9	29	11	5	6	56	45	25	20
3	7	4	3	30	17	5	12	57	33	16	17
4	14	9	5	31	15	5	10	58	51	27	24
5	11	6	5	32	8	6	2	59	33	16	17
6	3	2	1	33	8	4	4	60	59	36	23
7	5	4	1	34	12	9	3	61	56	29	27
8	8	6	2	35	14	7	7	62	72	41	31
9	4	2	2	36	13	3	10	63	99	59	40
10	4	3	1	37	12	4	8	64	93	56	37
11	5	4	1	38	15	9	6	65	83	51	32
12	2	0	2	39	9	5	4	66	98	67	31
13	4	2	2	40	14	11	3	67	92	52	40
14	5	4	1	41	17	7	10	68	95	52	43
15	10	7	3	42	8	4	4	69	87	50	37
16	4	2	2	43	19	15	4	70	92	47	45
17	4	1	3	44	7	3	4	71	84	54	30
18	16	9	7	45	17	10	7	72	114	70	44
19	4	0	4	46	18	13	5	73	99	63	36
20	4	3	1	47	17	9	8	74	80	47	33
21	4	2	2	48	14	7	7	75	75	41	34
22	9	6	3	49	19	8	11	76	76	40	36
23	8	4	4	50	25	17	8	77	77	42	35
24	9	6	3	51	23	13	10	78	95	50	45
25	17	9	8	52	24	12	12	79	38	27	11

续 表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年龄组 (岁)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80	24	13	11	87	5	2	3	94	/	/	/
81	23	12	11	88	5	3	2	95	/	/	/
82	16	12	4	89	2	1	1	96	/	/	/
83	26	14	12	90	2	1	1	97	/	/	/
84	14	8	6	91	4	3	1	98	1	/	1
85	11	6	5	92	1	/	1				
86	5	2	3	93	/	/	/				

凤翔县1984年各乡(镇)人口自然变动表

乡别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增率(‰)	乡别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增率(‰)
全县合计	7946	2605	18.28	5.99	12.29	长 青	460	132	29.86	6.16	23.70
虢 王	424	158	15.10	5.63	9.47	柳 林	382	188	14.04	6.91	7.13
彪 角	499	185	17.16	6.36	10.80	董家河	239	107	16.77	7.51	9.26
横 水	788	238	20.26	6.10	14.16	汉 封	158	58	20.33	7.46	12.87
田家庄	494	145	21.35	6.27	15.08	五曲湾	47	32	12.55	8.55	4.00
糜杆桥	677	165	22.86	5.57	17.29	涧 渠	34	21	13.35	8.31	5.04
纸 坊	305	140	16.70	7.66	9.04	姚家沟	27	23	9.49	8.08	1.41
郭 店	420	144	16.17	5.54	10.63	城 关	291	66	14.43	3.27	11.16
南指挥	640	173	20.48	5.54	14.94	唐 村	395	132	16.02	5.34	10.68
尹家务	457	116	21.64	5.49	16.15	范家寨	342	116	19.73	6.69	13.04
陈 村	352	136	15.37	5.94	9.43	姚家沟	16	2	8.95	1.12	7.83
石家营	499	128	22.74	5.83	16.91						

## 第二节 迁入、迁出

凤翔历史上有多次较大的人口迁徙活动,如城内郑姓《家谱》、太尉村《白氏家谱》、西古城赵姓《墓志》、解元《李正墓志》等均有其祖于明初从山西洪洞迁居凤翔的文字记载。据《宝鸡市水旱灾害史料(1985年10月)》载:凤翔县民国17年(1928)有203485人,经民国18年(1929)严重灾荒后,死亡95314人,灾民84815人。为了谋生,

凤翔县建国后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动统计表

年 份	迁入(人)	迁出(人)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1956	7194	7902	2.83	3.11	-0.28
1957	6069	5172	2.34	1.99	0.35
1958	3754	3141	1.44	1.20	0.24
1959	4657	4509	1.76	1.70	0.06
1960	4016	3152	1.46	1.15	0.31
1961(上半年)	5159	2894	---	---	---
1962	9169	5465	3.06	1.83	1.23
1963	4036	3605	1.30	1.17	0.13
1964(上半年)	1810	2732	---	---	---
1965(上半年)	2615	4284	---	---	---
1966	4253	4952	1.37	1.54	-0.17
1967	---	---	---	---	---
1968	---	---	---	---	---
1969	---	---	---	---	---
1970	1968	1999	0.55	0.56	-0.01
1971	1061	842	0.34	0.23	0.11
1972	8512	8679	2.27	2.31	-0.04
1973	6177	5988	1.61	1.56	0.05
1974	6221	4738	1.58	1.21	0.37
1975	6351	4935	1.59	1.24	0.35
1976	5590	5009	1.38	1.23	0.15
1977	5064	6358	1.23	1.55	-0.32
1978	4751	6055	1.14	1.46	-0.32
1979	6734	9433	1.61	2.26	-0.65
1980	7692	9203	1.83	2.19	-0.36
1981	7031	8753	1.67	2.07	-0.40
1982	7939	8078	1.65	1.90	-0.25
1983	7154	8213	1.66	1.91	-0.25

续 表

年 份	迁入(人)	迁出(人)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1984	7359	7995	1.69	1.84	-0.15
1985	8880	8304	2.02	1.87	0.15
1986	8113	8125	1.82	1.83	-0.01
1987	9630	8208	2.13	1.82	0.31
1988	8603	6716	1.88	1.47	0.41

逃往甘肃、宁夏及邻县的12335人(此数为1929年11月23日统计)。又据民国22年(1933)的《陕西农村调查》载：“凤翔是个灾荒特重的区域，人口减少了大半！以小沙凹、尹家务、小唐村、石家磨、南务村五代表村为例，十七年(1928)时，实有633户，这633户经连续两次(民国18年及21年)灾荒后，只有268户(这268户在民国二十二年分为276户)继续在村，其余365户或离村或死绝。继续在村的占原有户42.3%。这五村以南务村减少最快，减少129户，占1928年62.93%。其次是尹家务村，减少户占1928年的61.54%”。

又载：“五代表村在十七年(1928)时实有4214人，至二十二年(1933)仅有1474人(含新增者)，实有人数是十七年的34.99%。贫农人口减少最多，十七年时，贫农有396人，经灾荒饿死217人，占54.8%；逃亡140人，占35.35%；病死24人，占6.06%；卖掉10人，占2.53%；送养5人，占1.26%”。

建国后，人民安居乐业。仅有人事调动、招工、招生、征兵、结婚、复转军人安置等正常迁移变动。

村 名	民国17年户数	民国22年户数
小沙凹	120	50
尹家务	143	55
小唐村	127	79
石家磨	38	16
南务村	205	76
合 计	633	276

### 第三节 自 流 人 口

民国时期，人民为逃避壮丁、灾荒，背井离乡，流落在外。直到建国初，凤翔仍留居外省难民5000余人，他们大多来自河南、山东、安徽等地。1960~1963年，又有甘肃省2000余名灾民流入县境内。1966年，县成立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对自流人口有组织地收容遣送或安置。1976年前的收容遣送无资料可考。从1976~1985年收容人员中查明，有部分人属不务正业、游荡为生者，有些属轻微犯罪或精神病患者。

凤翔县1976~1985年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统计表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收容人次	382	461	247	155	214	145	151	167	147	113

## 第五章 婚 姻 家 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婚姻建立在父母包办、金钱买卖的基础上，盛行早婚多育。建国后，社会制度根本改变，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婚龄普遍推迟。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家庭规模缩小，户数增多，以夫妻及其子女为核心的家庭在扩大，家庭中物质文明显著提高。

### 第一节 婚 姻

封建婚姻之弊，根深蒂固。据清·雍正《凤翔县志》载：风俗重生女而不重生男，其生女者甫及笄，即求重聘为婚。而孀妇之聘财尤厚，有多至百十余金而始归其室者。故贫人必老而得妇者，而女之父母伯叔兄弟，亦皆以老婿为利，于是媒妁公议其财……。民国时期，虽是一夫一妻为代表的个体婚姻，但妇女被看作私有财产，可以买卖，可以交换。男女一般十二三岁订婚，多注重门第，由父母包办择定配偶。也有双方父母商定的“娃娃亲”。彩礼通常以女方年龄计算，基本是一岁一石小麦(150公斤)。寡妇卖价更高，往往达数十石小麦。“换亲”、“童养媳”、“纳妾”、“招夫养夫”也是旧社会婚姻的补充形式。抢婚、典妻、押妻、卖妻等被视为“合法”。早婚盛行，男子一般十七八岁，女子十五六岁结婚。富裕家庭子弟结婚年龄更小。

凤翔县1980~1988年结婚、  
离婚对数统计表

年 份	结婚对数	离婚对数
1980	3301	88
1981	4426	99
1982	4781	101
1983	4796	86
1984	4978	106
1985	4409	118
1986	4824	42
1987	7785	72
1988	3128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颁布《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包办买卖婚姻渐被废除。妇女政治地位迅速提高，受到社会尊重。五十年代，结婚年龄最低为男20岁，女18岁；六十年代，男22岁，女20岁；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青年男女普遍晚婚。1980年，在3199对初婚人数中，女性超过23周岁者3036名，占94.9%。男性晚婚比例更大。

对于婚后感情不和而要求离婚者，经村、乡或所在单位多次调解无效，关系确实破裂者准予离婚。

## 第二节 家 庭

封建社会的家庭规模较大，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此作为家长有“德”，子女“孝悌”，治家有“规”及“兴旺发达”的标志。

民国时期，凤翔百口人的家庭间或有之，二三十口的家庭不足为奇。城西王堡村张三仲家及城东何家堡李家，人口均接近或超过百口。其赖以维系的原因为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土地占有量很大或兼有经商收入，经济基础富有是基本前提；再是子女早订婚，早结婚，早生育，多生育，加快了人口增殖；其三，有一套作为精神支柱的“孝、悌、忠、信”、“三从四德”、“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封建伦理道德、家法家规。建国后，随着封建土地制度改革，家庭规模不断缩小。五十年代平均每户5.28人，六十年代，5.35人。间或也有二三十口之家，如柳林三家店王俭家，董家河乡张家店李守仁家，他们尊老爱幼，共同劳动，和睦相处。

从七十年代起，随着人口增长速度下降，家庭平均人口下降到每户平均5.4人。20口人之家已不复再见。八十年代，平均每户降至4.5人。

凤翔县1949~1988年每户平均人口表

年 份	平均每户人口	年 份	平均每户人口	年 份	平均每户人口
1949	5.2	1963	5.3	1977	5.3
1950	5.2	1964	5.3	1978	5.2
1951	5.1	1965	5.2	1979	5.2
1952	5.1	1966	5.3	1980	5.1
1953	5.1	1967	5.4	1981	4.9
1954	5.2	1968	5.5	1982	4.9
1955	5.3	1969	5.5	1983	4.8
1956	5.3	1970	5.5	1984	4.7
1957	5.4	1971	5.7	1985	4.6
1958	5.3	1972	5.7	1986	4.6
1959	5.4	1973	5.6	1987	4.5
1960	5.2	1974	5.6	1988	4.5
1961	5.2	1975	5.5		
1962	5.1	1976	5.4		

为了确切反映不同类型家庭变化状况，经抽样调查：1985年底，田家庄乡大塬村第三村民小组及纸坊乡火星村第二村民小组（两个自然村庄）共有家庭77户，计373人，详如下表。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户	八人以上户	合计
户数	2	3	9	21	17	13	7	5		77
占总户比例(%)	2.6	3.9	11.7	27.4	22.1	16.8	9.1	6.4		100

农村家庭拥有人口比重最大的为4人户及5人户,共占49.5%。5人以下家庭占67.7%,6人以上家庭占32.3%。建国后,家庭规模逐步变小,结构简化。下为前两个村民小组家庭世代表:

	合计	夫妻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单身户
户数	77	2	49	23	/	3
比重(%)	100	2.7	63.6	29.8	/	3.9

1980年以来,在城乡普遍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尊老爱幼,礼貌待人,团结互助,逐步形成风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据统计,农民家庭1976年平均每人收入62元,1980年106元,1985年276元,1988年393元。吃、穿、住、用水平普遍提高。

### 第三节 老年人的赡养及生活方式

人口增长的控制,使传统的封建式大家庭走向解体,小型化家庭已成为当今家庭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在我们这样一个主要靠家庭为赡养老人的国度里,越来越多的分居老人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问题。据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和县人民政府“老龄委员会”(以下简称“老龄委”)调查,凤翔老年人的赡养及生活方式,当前有以下五种:

**一、安度晚年。**这部分人属离退休干部,他们都有较高的固定经济收入及较适舒的住房。经济收入除自己生活所需部分外,大都补贴于儿女。老人在家中地位高,受人尊敬。这种情况占老年人总数的2%左右。

**二、发挥余热,老有所为。**这部分人爱党、爱国,事业心强,离、退休后革命意志不衰,离退而不休。他们自觉开展一些对社会有益的事业。如从事养殖业、种植业、机关门卫、保管、会计、防病治病、编史修志、科技咨询、义务律师、写革命回忆录等,他们约占离退休老干部的83%。

**三、农村老干部的安置。**这部分人大多数是在农村基层多年工作的老干部,由于年老而离职,生活无保障,有些乡、村在企业给这些同志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如企业门卫、保管等,每月发给一定的补贴和医药费,每年发两套(冬、夏)衣服,使老有所依,老有所养。但这种情况占比例很小。

**四、社会赡养。**全县有“五保户”216户,222人。集中赡养的62人,占应供养人数的28%;散居供养的160人,占应供养人数的72%。其供养形式多样,有组供组养(生产组供给一切生活必需品)、组供亲养(生产组供给生活费,由亲属供养)、亲供亲养(由

由亲属供给一切生活必需品)。现正在向乡镇统筹、集中供养的方向发展。

**五、调解赡养。**这部分人属多儿女家庭，大多家庭不和，常为赡养老人发生纠纷，经村、组调解，签订赡养协议书，由儿女分别负担生活费和养老送终事宜。但遗弃、虐待老人的现象时有发生。

## 第六章 计划生育

建国前，人口繁衍无计划。风调雨顺时，人口骤然猛增，兵燹荒年，人口剧减。1949年，全县21.71万人，1988年457022人，40年间人口增加1.1倍。

凤翔县1949~1988年人口与耕地、粮食变化表

年 份	全县耕地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人均生产粮食 (公斤)	年 份	全县耕地 (万亩)	人均耕地 (亩)	人均生产粮食 (公斤)
1949	99.40	4.58	285.01	1969	97.00	2.81	275.27
1950	99.47	4.50	294.32	1970	96.30	2.71	330.79
1951	99.51	4.39	346.07	1971	95.10	2.60	447.58
1952	100.40	4.35	406.83	1972	94.50	2.51	346.23
1953	101.43	4.27	433.60	1973	94.30	2.45	213.86
1954	100.89	4.13	440.10	1974	93.90	2.39	378.89
1955	98.63	3.95	394.26	1975	93.50	2.36	392.60
1956	98.79	3.89	420.65	1976	92.60	2.28	363.74
1957	97.16	3.70	353.81	1977	92.20	2.24	315.10
1958	95.32	3.65	354.88	1978	91.50	2.20	316.42
1959	93.16	3.51	402.51	1979	91.20	2.18	431.46
1960	93.68	3.41	243.01	1980	90.90	2.17	272.77
1961	93.89	3.28	270.25	1981	97.40	2.31	367.12
1962	94.66	3.16	284.01	1982	92.90	2.18	400.90
1963	94.60	3.06	302.96	1983	89.50	2.08	318.99
1964	98.30	3.16	235.14	1984	91.45	2.10	444.36
1965	98.50	3.13	407.43	1985	87.10	1.98	187.06
1966	97.80	3.04	358.82	1986	86.20	1.94	412.45
1967	99.00	2.99	368.12	1987	85.30	1.89	443.84
1968	96.00	2.84	323.39	1988	84.80	1.86	374.32



**人口与耕地** 1949年全县有耕地 99.4 万亩，人平均 4.58亩。1959年耕地 93.16 万亩，人平均3.51亩。1969年耕地97万亩，人平均2.81亩。1979年耕地91.2万亩，人平均 2.18亩。1988年耕地84.8万亩，人平均1.86亩。人口增加之快，土地减少之烈，对劳动力容纳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造成一定困难。

**人口与粮食** 1950年人平均生产粮食294.32公斤，1960年243公斤，1970年330.79公斤，1980年272.77公斤，1988年374.32公斤。

**人口与教育** 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1982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占总人口61.3%，但仍有10.26万人是文盲或半文盲，占总人口24.3%。以后，学龄儿童逐年增多，尽管国家、集体在校舍建设、师资培养及经费筹措等方面尽了较大努力，但1988年仍有9%左右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入初中，7~9%初中毕业生不能上高中，上中专、大学的占高中毕业生22%左右。

**人口与就业** 1982年，16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35%。每年进入劳动年龄的约有12.5万人，形成人口增长与文化、经济建设需求不相适应的状况，使劳动就业成为突出社会问题。

## 第一节 组织领导

1963年，计划生育工作由文教卫生局代管。1968年，文教与卫生领导机构分设，计划生育工作由卫生局指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1970年，成立“凤翔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三名工作人员。1975年更名为“凤翔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1年，重新调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4年，设立“凤翔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列入政府序列。

1977年，根据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在县医院及各社（镇）医院选定21名富有经验的医务人员，分片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他们除进行节育手术外，定期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科学知识，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

1979年后，各社（镇）陆续配备一名专管计划生育工作干部。

从1984年起，各乡（镇）对所属村、组两级确定计划生育专管人员，形成村、组计划生育网，加强了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宣传，促进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对节育对象以宣传教育为主。采取广播、布告、宣传车、宣传队、讲师团等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的目的、意义、对象、形式以及好人好事。

1963年，各医疗单位有避孕指导室，配有技术员、宣传员。次年，县人民委员会抽调专人深入城乡进行计划生育宣传、调查活动，受到群众欢迎。多子女者，纷纷要求节育。此后，全县采用药、具避孕者2800余人，施行人工流产者14人，做绝育手术者14人。

1965年，群众对计划生育有了进一步认识，节育人数6040人，其中389人绝育（男

99, 女290)。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6~1971年,各级领导班子瘫痪,计划生育工作无人问津。

1972年后,针对生育中普遍存在的早(早婚早育)、密(生育间隔小)、多(子女多)宣传落实“晚”、“稀”、“少”。特别对密育的夫妇,教育他们采取节育措施(药具、上环、结扎),要求间隔四、五年生一孩为宜。对多子女夫妇,在打通思想的基础上,动员一方做绝育手术。至1973年,全县49766名育龄妇女中,36454人落实了节育措施,节育率73.2%。同年,1852名初婚女性青年中,454人推迟结婚。1974年比1973年少出生1428人,出生率下降3.9%,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4%。

1976年,全县组织20个节育手术小分队,深入城乡,宣传节育政策,开展手术工作。共做节育手术12745例,其中男扎224例,女扎3384例,上环4103例,取环3341例,人工流产1664例,中期引产29例。当年节育率76.6%,绝育率28.3%,晚婚率66%,基本消灭了三胎现象。1977年与1976年相比,全县少出生505人,出生率下降了1.6%,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1.2%。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计划生育列入国家基本国策,号召“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县人民政府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领导,设立七个中期引产点(县医院及城关、柳林、彪角、陈村、田家庄、横水社镇医院),抽调142名医务人员,组成31个节育手术宣传队,深入城乡,开展“一孩化”活动。全县56810名已婚育龄妇女中,45641人采取节育措施(含药具)。其中27691人做了节育手术(上环、人工流产、引产、结扎),是自1963年以来节育、绝育手术最多的一年。这年有92对只有一孩的夫妇一方接受绝育。128对育龄夫妇决定终身只生一个孩子。72名男青年冲破旧俗偏见,去女方安家落户。郭店、城关等社(镇)为只生一孩夫妇披红戴花,发给物质奖。

198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号召党员、团员、干部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立“实现一孩化指挥部”。通过各种宣传形式,批判“男尊女卑”、“天命论”、“多子多福”等陈腐观念,并逐单位检查《公开信》的落实。全县7983对一孩夫妇中,有7325对领取了独生子女证,领证率91.8%。1981年后,独生子女领证率虽较前下降,但一胎率、计划率、节育率、绝育率大幅度上升,多胎率大幅度下降。以1980年与1983年相比可见下表:

年 份	一孩夫妇(对)	独生子女领证率(%)	一胎率(%)	计划率(%)	节育率(%)	绝育率(%)	节育手术(人)	多胎率(%)
1980	7983	91.8	44.4	47.6	80.4	8.5	8910	22.8
1983	7436	48.3	63.0	65.0	94.2	48.3	24104	7.9

1983~1988年,以文件、布告形式印发了凤翔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在1982年及1985年通过的《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和《凤翔县计划生育分类指导试行方案》,使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第三节 政策、规定

凤翔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除进行思想教育外，还采取行政、立法及经济措施。

1964年，计划生育处于号召宣传阶段，县人民委员会规定作节育手术者一律免费。手术后身体恢复期间，职工不扣发工资，社员给予适当劳动工分补贴。

1980年后，随着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制定，使此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鼓励一对夫妇生一孩，继续推行“晚、稀、少”，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依章奖惩。

1982年11月10日，凤翔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对晚婚晚育的年龄作了明确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生育为晚育。

**《办法》对计划外怀孕、生育二胎或二胎以上者的处理是：**自1983年1月1日起，对计划外怀孕二胎或二胎以上的，凡干部、职工，从怀孕之月起，在工作期间只发给生活费，落实补救措施后补发工资；农村社员扣回夫妇双方自留地和承包地的一半，落实补救措施后补划。从1983年1月1日起，计划外生育二胎的，凡属干部、职工降一级工资；农村社员收回夫妇双方的自留地。生育第三胎或三胎以上的，凡属干部、职工除降一级工资外，视其情节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以至开除公职；农村社员除收回夫妇双方的自留地外，扣回夫妇双方承包地的25%。

**《办法》对多生子女及超生子女也作出处理规定：**1979年10月20日以后生育第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为多生子女；1980年7月1日以后不符合政策规定，无指标生育的第二个子女为超生子女。农村社员计划外生育者，每年征收夫妇双方超、多生子女费50元，超、多生子女不划人份承包地。干部、职工超计划生育者，除了经济上的限制和必要的纪律处分外，不得转正定级，不得评为先进，不得晋升职称，不得提职晋级。国家或集体单位，经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合同工、副业工及民办教师，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内，计划生育奖励与正式职工相同，超计划生育者应予辞退。

**《办法》对独生子女予以特殊照顾：**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14周岁以内，划给两个人的自留地，其人份地减少提留。医疗卫生单位和妇幼保健部门应将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每年负责进行两次健康检查。

**《办法》还将计划生育列为各级进行综合奖励时的评比条件之一。**凡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都要把计划生育列入评选条件。完成年度人口控制各项指标的社（镇），可发给年工资额的1%奖金；否则，除追究主管领导责任外，分别扣发所有领导年工资总额的1%。县级机关、群众团体、事业、企业等单位，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分别扣发所有领导年工资总额的1%。全县完不成年度人口控制指标，分别扣发县级主管领导年工资总额的1%。

1985年1月19日，凤翔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凤翔县计划生育分类指导试行方案》。规定：

**一类区为商品粮户口的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 育龄夫妇一般只准生育一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申请方可生育二胎: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或有生理缺陷,不可能生育的;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怀孕,要求生育的;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夫妇双方均系归国华侨的;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的残废军人;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原有两个孩子的再婚夫妇,一方为初婚者或未生育过的。

**二类区为川原区的村民** 育龄夫妇生育二胎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应有下列条件:两代单传的;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失去劳动的残废农民有一个女孩的;老对老,小对小,两户合为一户的;烈士子女。

**三类区为丘陵浅山区的村民** 育龄夫妇生育二胎,除执行一、二类区的规定外,再增加“只生了一个女孩的”条件。

**四类区为居住在北部深山区的村民** 育龄夫妇除不符合优生要求者外,生育二胎的间隔时间应在四年以上。

## 第四节 节育措施

### 一、晚婚晚育

凤翔从1972年提倡晚婚晚育。家有特殊情况者,经严格审查批准,方可按法定年龄(男20、女18)结婚。1975年,全县有33577名婚龄青年订立晚婚计划,占当年婚龄青年总数的33%。1981年48791名已婚育龄妇女落实晚婚晚育计划,晚育率90%以上。1982年国家颁布新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22岁,女20岁,提倡自愿晚婚。虽对晚婚年龄未作硬性规定,坚持晚婚者仍不少。

凤翔县1971~1988年晚婚人数(女性)统计表

年 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 婚 率 (%)	年 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 婚 率 (%)
1971	2550			1980	3199	3036	95.0
1972	2897	1202	41.5	1981	4327	2954	68.2
1973	1852	454	24.5	1982	4661	3340	71.6
1974	1761	842	48.0	1983	4710	3697	78.4
1975	1743	743	42.6	1984	4452	2561	57.5
1976	1680	1103	66.0	1985	4271	2589	61.0
1977	1895	1444	76.2	1986	4824	2394	49.7
1978	1848	1705	92.3	1987	4945	2665	53.9
1979	2267	2075	91.9	1988	3674	2693	63.5

## 二、节育、绝育

提倡以上环、药具避孕及施行绝育手术等综合节育措施控制人口增长,具体措施落实因人而异。节育手术一律免费。中期引产及绝育手术除免费外,发给受术者一定营养费及误工补贴费。1979~1981年,节育率分别是80.4%、85.3%、90.7%。如避孕失败,即行补救。如在孕期四、五十天内,可作人工流产;如超过两月者引产。

凡年龄在40岁以下,已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一方应绝育。1979年,在落实“一

凤翔县1985年各乡(镇)节育措施落实统计表

项 目	人 口	育龄妇女	已 婚 育龄妇女	采取节育措施 (男、女)	节育率(%)
合 计	439898	97538	77181	67684	87.7
城 关	20794	3262	2132	1979	92.8
陈 村	23229	3554	4047	3475	85.9
柳 林	27504	6794	5213	4773	91.5
彪 角	29436	7182	5774	5220	90.4
纸 坊	18419	4922	3577	3056	85.4
石家营	22184	5835	4413	3636	82.4
南指挥	31531	7730	6365	5955	93.6
长 青	21690	5285	3717	3332	89.6
董家河	15495	3486	2579	2460	95.4
郭 店	26334	6177	4927	4613	93.6
糜杆桥	29946	5963	4676	3839	82.1
唐 村	25018	6121	4069	3919	96.3
五曲湾	3665	630	515	434	84.3
范家寨	17431	4505	3194	2611	81.7
横 水	39503	7293	6879	6222	90.4
田家庄	23327	5180	4181	3490	83.5
虢 王	28590	5733	4681	3413	72.9
姚家沟	4560	875	669	630	94.2
汉 封	7829	1929	1362	1232	90.5
尹家务	21344	4581	3784	3036	80.2
涧 渠	2069	501	427	359	84.1

凤翔县1971~1988年已婚育龄妇女施行节育措施表

年 份	已婚育龄 妇 女	采取各种节育 措施人数	节育率 (%)	年 份	已婚育龄 妇 女	采取各种节育 措施人数	节育率 (%)
1971	50569	15424	30.0	1980	55778	47566	85.3
1972	50597	29321	58.0	1981	58755	48791	83.0
1973	49776	36454	73.2	1982	60877	53087	87.2
1974	51133	30705	60.0	1983	61036	52568	86.1
1975	52263	41864	80.0	1984	74044	60882	82.2
1976	52918	40536	76.6	1985	77721	67684	87.1
1977	53210	43287	81.3	1986	81801	72640	88.8
1978	55747	44825	80.4	1987	89097	80901	90.8
1979	56810	45641	80.3	1988	94756	87365	92.2

注：节育措施包括结扎、上环、药具等。

凤翔县1972~1988年施行节育手术统计表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取环	人流	引产	其中绝育 人 数	绝育率 (%)
1972	11339	85	205	9769	514	766		290	2.6
1973	15259	96	299	13109	1184	571		385	2.5
1974	9989	51	192	6246	1244	2219	37	243	2.4
1975	8413	205	556	5141	970	1514	27	761	9.0
1976	12745	224	3384	4103	3341	1664	29	3608	28.3
1977	12053	19	1946	5935	2223	1855	75	1965	16.3
1978	11000	11	1244	6156	1202	2230	157	1255	11.4
1979	27691	85	9967	8443	6596	2061	539	10052	36.3
1980	8910	7	752	4809	1533	1423	386	759	8.5
1981	7016	13	176	4922	797	928	180	188	2.7
1982	13361	33	3847	5926	2367	906	282	3880	29.0
1983	24108	144	11504	5066	6185	798	411	11648	48.3
1984	10038	8	2493	5607	1026	719	185	2501	24.9
1985	9610	5	1191	6615	604	1090	105	1196	12.4
1986	17545	7	4137	6374	1035	5263	729	4144	23.6
1987	20513	8	4517	8056	2482	4567	883	4525	22.1
1988	11869	5	2750	4175	1697	2726	516	2755	23.2

孩化”活动中，绝育者10052例，绝育率36.3%。1983年，全县组织手术队下乡，分期分批，逐社施行绝育手术11648例，绝育率48.3%。

在开展节育、绝育手术的同时，对妇女病进行普查医治。自1972~1983年，8653名妇女医治了子宫脱垂、宫颈炎、子宫瘤等，解除了广大妇女的痛苦。

### 三、优生优育

自1972年以来，全县通过会议、电影、广播、宣传专栏，大力宣传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县妇幼保健站开展对儿童健康的普查，1972~1979年为13464名儿童作了体检，为86322名儿童免费驱虫。1980年至1985年，对七岁以下儿童作体检者53649人次，县卫生防疫站对1601名12岁以下儿童作防疫检查，其中为398人接种麻疹疫苗，1203人注射乙型脑炎疫苗及分服防治小儿麻痹病的糖丸，预防传染病对儿童的侵害。1981年，组织专门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鉴定，为患有小儿麻痹后遗症、跛行、先天性心脏病、脑病后遗症、呆痴、残疾的105名儿童的父母安排二胎生育，使优生优育政策进一步落实。1982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中规定：医疗卫生单位和妇幼保健部门应将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每年负责进行两次健康检查。

凤翔县1979~1988年生育状况统计表

年 份	年 出生 人数	计 划 内 出 生				计 划 外 出 生				一 孩 夫 妇 数 (对)	领 子 女 独 证 数 (对)	领 复 证 后 数 (对)	实 际 领 证 率 (%)
		一 胎		二 胎		二 胎		多 胎					
		出 生 数	占 生 出 率 (%)	出 生 数	占 生 出 率 (%)	出 生 数	占 生 出 率 (%)	出 生 数	占 生 出 率 (%)				
1979	7398	2529	34.1	285	3.8	2174	29.3	2410	32.6	/	/	/	/
1980	6100	2744	45.0	196	3.2	1772	29.0	1388	22.8	7983	7325	/	91.8
1981	6773	3757	55.5	231	3.4	1735	25.6	1050	16.0	9316	7109	1086	64.7
1982	7361	4446	60.4	125	1.7	1920	26.0	870	11.8	9912	7701	1810	59.4
1983	7240	4562	63.0	142	2.0	1876	26.0	660	9.1	10437	7436	2399	48.3
1984	7905	4750	60.0	104	1.3	2426	30.7	625	7.9	11932	5973	3113	24.0
1885	7075	4465	63.1	327	4.6	1885	26.6	398	5.6	12131	4812	3917	7.4
1986	7308	4454	60.9	456	6.2	1950	26.7	448	6.1	11689	3532		30.2
1987	6764	4956	73.3	615	9.1	990	14.6	203	3.0	11864	2354		19.8
1988	7151	5928	82.9	415	5.8	672	9.4	136	1.9	17104	2848		16.7

### 第五节 奖 惩 成 效

1972至1984年，先后评选出县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80个，先进个人387名。1973至1980

年,先后评选出出席市先进集体28个,先进个人22名。1977年评选出出席省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3名。1984年6月,关中工具厂、柳林镇、彪角镇医院被评选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主管计划生育的副县长张汉勋被评选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72~1984凤翔县年出席各级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统计表

年份	凤翔县		宝鸡市		陕西省		全 国	
	集 体	个 人	集 体	个 人	集 体	个 人	集 体	个 人
1972	/	22	/	/	/	/	/	/
1973	11	59	/	/	/	/		/
1977	92	101	22	12	3	3	/	/
1980	77	205	/	/	/	/	/	/
1981	/	/	6	10	/	/	/	/
1984	/	/	/	/	/	/	3	1

1984年凤翔县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完成各项指标统计表

项 目	人 数	育 龄 妇 女	一 孩 夫 妇 (对)	节 育 率 (%)	一 胎 率 (%)	计 划 率 (%)	独 领 证 生 子 女 率 (%)	晚 婚 率 (%)	多 胎 率 (%)	上 年 人 出 生 数	上 流 产 人 工 数
关中工具厂	3086	492	235	98	100	100	99	99	0	25	20
柳林镇	27068	4209	582	96.9	75.5	85	94	89.2	4.5	379	45
彪角医院	31	7	4	86	100	100	100	70	0	2	1

1983年,计划生育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系统、单位、乡(镇)、村、组均订有计划生育指标,年终考核,视其完成与否,给予奖励或惩罚。同年底,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表彰7名乡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4年底,县政府对完成年初下达人口规划的柳林、魏王、陈村、纸坊、姚家沟、五曲湾、涧渠七乡(镇)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未完成规划的七个乡镇予以罚款处理。因全县未完成人口规划,四名县级主管领导扣罚1%的工资。

据统计,1984~1987年10月,全县干部、职工中有55人违犯计划生育政策。其中有两胎生育者47人,多胎生育者8人。对此,除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外,同时对19人给予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公职留用察看2人,降职降薪5人(乡镇领导3人,法院干部1人,一般干部1人),降薪2人,留党察看1人,党内警告1人,行政记过8人。1980年,纸坊乡卫生院两名医生为他人私自取节育环,分别受到政纪、党纪处分。



凤翔县志

---

第二十五卷 民情 风俗

---

凤翔曾为先秦都城，汉祭五畴处，唐之陪都，宋、元、明、清府治所在。独特的历史条件，是形成地域性风俗民情的主要因素。虽历经变革，影响风俗嬗易，但长期封建习俗之传承、扩布，根深蒂固。更因历史上为关中西部军事重镇，战争频仍，人民为兵燹所迫，屡有外逃；战乱之后，又有各地流徙内迁者，住户遂有祖、客籍之别。加之，凤翔历来教育比较发达，官方和少数人创立公私书院，由执教者传授礼仪，躬亲践履，传之乡里，相应地形成封建色彩浓厚的地方独特习俗。近代由于科学文化的进步，使生产、生活上带有迷信色彩的习俗逐步改变。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生根本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巩固，一些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习俗逐渐革除。婚嫁、丧葬活动，待人接物方式等，均发生了新的变化，封建迷信等习俗已为多数人所鄙弃。然而，新风俗的繁衍变化，离不开旧风俗之母体。从本志所载的一些传统习俗，可探究新风俗的历史渊源。

## 第一章 礼仪 礼俗

### 第一节 生 育

建国前，男女新婚之后，农历腊月二十三日之前，女方娘家要给女儿送核桃，加上梨、枣之类果品，叫“送百子”。西北乡还有在婚期前男方给女方送核桃、裹肚者。

新婚后首次妊娠期，三个月和七个月时，女方要熬住娘家一月。七个月之后，女方一般不参加重体力劳动，手不高举，忌吃兔肉、鸡肉，防流产、防生怪相胎儿。有以喜食辣、酸判断胎儿性别的“辣儿子，酸女子”之说。到九个月之后，始允许经常活动，防止难产，还有胎儿“七死八活九奈何”的说法。临产前，男家请“老娘婆”（接生员），并请女方娘家来，来时带上布料等物，叫“送贴片”（即尿布）。从此，产期前产妇再不能住娘家。并忌女儿在娘家生孩子。

临分娩时，要在列祖神主堂前点香，压黄表纸，表示要“添丁增口”了。在旧石磨上砸一小块石头，研细，让孕妇用开水冲服，说是助产顺生。老娘婆准备剪刀、棉花、花椒面等物，用于给孩子剪脐带。包裹好婴儿，叫“拾娃”。生产后，即在产妇房子（叫暗房）门帘上贴一个纸剪虎头，挂一绺大麻以避邪，忌生人进入。

产后第七天，由孩子父亲到岳丈家报喜，生男孩称“主人”，生女孩称“客人”或“亲戚”。第10天或15天，娘家人携带鸡蛋、小米、红糖、挂面等看望，叫“送米面”。半月到20天，娘家用小麦白面烙30至60个干粮，给女儿送来，由男家分送亲、邻，并告

知满月日期，叫“打饽饽”。

孩子生下满一个月叫“满月”，或叫“出月”。凤翔人对首胎孩子做满月十分重视，比较隆重。亲、邻、朋友携带礼品恭贺。孩子舅家礼品颇为讲究。富裕娘家送一个布花老虎，插满各色各样的纸花，还有“长命百岁”银牌、银镯、银项圈（配带银铃）、银腿镯（配带银秤砣），还有虎头布帽、虎头布鞋、童装、护襟，给产妇一身新衣裳，接生婆一双鞋，给男方父母各一件礼品（烟荷包、花布枕头）。娘家贫穷的只有花布老虎和童装等。满月午饭前，由孩子的爸爸（如不在家，男长辈代替）抱娃，到牛槽里放一放，到书桌前走一圈，祝愿孩子长大了要勤耕苦读。到大门外转一趟，碰上过往的成年男人，叫“碰干大（爸）”。凡被碰上的人，给孩子送件小礼品（或钱币），受请吃满月饭。如条件合宜，这个人就真正成了孩子的“干大”，成为常来常往的亲戚。孩子认亲之后，还要抱进祖父房子呆一会儿，叫“挪窝窝”，以示孩子长大后不忘根本，成长过程得到全家人的庇护。

“起名”也一般是满月这一天，由祖父母给起个“乳名”，男孩有以猪、狗、羊、虎、熊等动物或孝、忠、利、喜等礼节吉祥字词起名的，如猪娃、小利等；女孩以花草树木如牡丹、芍药或芳、莲等艳丽字词为名。儿童在周岁之前，家里给其身旁常放“镇邪”之物，有黑驴蹄子、大车辐齿、小石狮子或刀、剑等，墙上挂泥塑虎头、麒麟送子或“朱砂神判”、“钟馗”像等木版画。孩子满月后，第一次到舅家，去时眉心抹“黑路”（俗称“打灶勾”）。回家时，舅家要用白面蒸“莲花馍”，脖子上挂五色线，用粉抹“白路”，以讨长命吉利。孩子长到六岁，就可以入学读书，不再穿开裆裤子。一般12岁即可参加劳动。到16岁，大户人家举行“冠礼”仪式，除去童子装，即以成人出面参加社会活动。如父亲去世，男子可成为户主，行使户族权利，承担交纳赋税负担，并开始提亲。

建国后，生育习俗逐步改革，妊娠、产期一些旧俗已为卫生科学办法所代替，镇邪等物已不再沿用。

## 第二节 婚 嫁

在旧社会，男女婚姻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的，礼仪繁琐，且有早婚、童养媳等陋习。

男女从订婚到结婚要“六礼告成”。先是问亲，媒人经过“是媒不是媒，先跑两三回”之后，女方把“帖庚”（即婚单，写有女方生辰年、月、日、时的单子）交媒人带回男方，双方在此时百事顺利，约定吉日相亲。相亲时，男方带上糕点、一对首饰、两件衣物等礼物，到女方家里去，双方父母、姑娘、小伙子见面。双方相亲同意订婚时，女方通过媒人向男方提出要“彩礼”：钱财、衣服、首饰等。媒人传话，与男方协商同意后，经媒人传话，择定吉日，男方到女方家里去送礼。女方一般要请族长或至亲，与男方家长吃饭，表示女儿已许人家。

建国前早婚较多，一般是男18岁，女15岁，男方送四色彩礼（衣服、首饰、糕点等，红纸上有龙凤呈祥的“礼帖”，上写结婚日期）。女方同意后，在婚期前一月，男

方用顶上等白面蒸“卷子”数十个，送给女方。女方给亲友送“卷子”，通知婚期备置“添箱”。女方近亲如舅、姑、姐的添箱是指派的镜子、衣箱、裙子、洗脸盆、灯盏等生活常用品。同时，女方家准备陪嫁“妆奁”，男方也积极准备繁琐的结婚事宜。婚礼的先一天，女家办“上马筵席”，招待送添箱、陪嫁妆的亲戚、乡邻，并招待男方前来“上头”的客人。“上头”仪礼主要是男方派同辈一老一少，带上头巾、头绳、鬓花、花冠、凤袄、化妆品、糕点等，还有“开脸”单子，一对大酒壶，到女方家去。女方按开脸单子选定的吉时、面向，洗头、刮脸，绾起发髻，穿上凤袄。从此，已不算是“黄毛丫头”了。结婚当天，男方备四色礼品，还有蜜、油各一盞，抬花轿或备轿车一乘前往迎亲。轿或轿车中坐有娶女客和压轿小男孩，外随一匹丁马，与花轿同行。到了女家，吃过“长路面”，女方着花冠、凤衣、石榴花缎绣鞋，走布或由亲人背上轿。送亲的人随之骑马或坐车同行。轿到男家，新郎穿礼服、披红、插金花，出门迎亲。门两旁各置一捆谷草，上搭红布。新娘由送女客和娶女客挽扶下轿，顶盖头，挟织布藤，上系铜镜，踏布入门。进门时，男方给女方一份礼物（一般是银元），宾相用五色粮食、小铜钱和谷草节撒在新娘身上，叫“打草”。新娘进门后，宾相即将谷草甩上房去，寓意登高。在鞭炮声中，新郎新娘走到“天地堂”前，举行婚礼，先拜天地，再拜高堂，夫妻相拜，礼毕入洞房。进洞房后，先是盥洗，新娘用新郎家的水洗面、梳妆，请钥匙，开衣箱，换衣服，打扮毕，行合卺礼，新婚夫妇换杯喝蜜合油，吃交杯酒。再摇房，由一个身体好、多儿多女的妇女，用一个木盒装六个核桃、六个大枣，满屋走动，边走边摇，嘴里念叨“摇房摇房，女儿满堂。福禄寿喜，白头吉祥”、“双双核桃双双枣，生儿生女满院跑”等。外边开席请客，新郎新娘敬酒，饭后谢媒。女方客人走时，新郎要给丈人赶车或牵马相送。闹洞房的名目繁多，大多是以促成夫妻合好为内容。一般轻狂下流的言行，彻夜不停的哄闹，多遭鄙视。第二天清早，新郎新娘给父母端第一碗饭。上午，新娘家里来人“做两日”，有“姑不娶（亲），娘不送（嫁）”的习俗。故其母亲来看女。第三天清早，新娘要“拾筷子”、“请案神”、“试刀”（把擀好的面切三刀）等一系列考验其勤快、利索的习俗。新娘第一次回娘家是第八天或第十天，叫“住十”；再一月叫“住对月”。

结婚仪礼因家庭富裕状况、社会环境不同，繁简不同。县境内东乡、西乡亦有差异。

1953年2月19日《婚姻法》颁布实行。婚姻以双方自愿为主。订婚过程先是“小见面”或“背看”。同意后，男女正式见面、谈话、相互了解。然后男方携带酒、肉、烟、糖果和衣料等物到女方家去订亲。女方再到男方家去“认家”。在此期间，男女双方互有往来。结婚时，双方商定日期，先持介绍信到民政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举行婚礼时，男方人骑自行车或乘汽车前去迎亲。陈规陋习较少，婚事新办逐渐普遍。职工干部中，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结婚，还有举行集体婚礼、旅游结婚的。近年来，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索要彩礼等不良倾向在婚姻习俗中露头。

建国前，在婚俗上有童养媳、招赘婚、招夫养夫等。建国后，唯招赘婚得到政府提倡和政策保护，日见增多，但不改姓。

### 第三节 寿 诞

县境内寿诞习俗较为普遍，通常叫“做好日子”。建国前，老人年满50岁才有资格“做好日子”。一般庄稼人到60岁才正式做寿，每年一次，以老人去世为终。为老人做寿，都是儿女们操办，亲戚、邻居和朋友祝寿。子女亲戚祝寿礼物主要是用白面蒸成桃、佛手、果、石榴等各种瓜果造型的花寿桃12个，还有寿蜡、寿酒等礼品。晚上，有的子女还请小曲、秦腔唱班助兴，叫“暖寿”。

建国后，寿诞习俗大同小异，有青壮年父母给小孩子“过生日”的习惯。

### 第四节 丧 葬

丧葬礼俗，自古及今，变异较大。清末到民国初年，凡官宦、富户人家，行三献礼，举、贡生员为点主官，谓“葬之以礼”。还有延请僧道念经、超度、出丧送殡。贫穷者只要有棺木成殓，“入土为安”就行了。

建国前，木棺土葬为凤翔县数千年相传习俗。人在临死前，先沐浴，穿戴整齐，“宴驾”（对人死去时一刹那的尊称）之后，“寝丧”于卧室正中。在外就医重病者，未“宴驾”之先，移人于家，以免“死不进门”。人死，先给亲戚报丧，女婿、外甥、儿女、姊妹要在第二天送褥子，第三天“入殓”。坟茔地请“风水先生”选定，择定安葬日期并列书“七单”、“百期”祭祀时间。安葬前一天为“开吊”日，亲友邻居前来吊唁，主人设宴席相待，除女婿外甥等至亲厚友外，其它人回家。翌日晨出殡。下葬后，乡里填土成丘。葬后三日为“服三”。下午，男孝子把“哭丧棍”插入坟丘。七个“七期”中三七、五七、尽七和百日，儿女、亲戚都要前去祭祀，以后就是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为除服，“守孝三载”，“麻衣脱尽换喜服，血泪收藏展芙蓉”。带孝者恢复正常生活。

富裕或官宦人家“开吊”天还有吹鼓手、礼宾，行祭点主，还有请吹鼓手唱江湖秦腔戏的。墓有石箍墓、砖箍墓。埋葬时有“龙杠”，龙首龙尾，八抬或十六抬，孝子前边用白布“执紼”。下葬前，有祭天、祭地、祭土神等礼仪。

亲友祭物一般是馒首、纸钱等，女婿、外甥还有铭旌。如有鼓手、礼宾，那就更为讲究，女婿、外甥还有猪头、鸡、鱼“三牲”祭品。其它至亲有金山、银山、童男、童女、纸亭、纸马、纸车等，还有白面油煎成馓子形式的“饭”，上插彩花、松柏枝，还有豆面颜料制的福禄寿喜和八仙的造型像，叫“捏生”。鼓手、孝男迎“祭”入灵柩前，十分讲究。

县境东乡一带，出殡前不待客，在埋人之后才备酒席待亲戚邻里。

建国后，丧葬礼俗不断改革，逐步用追悼会代替吊孝，用遗像代替木主牌位，用花圈代替焚香摆供，用戴黑纱、白花代替披麻戴孝，丧葬仪礼简便。在党员干部中提倡火葬。近年来，农村仍有旧俗殡葬者。

## 第五节 礼 节

凤翔群众很注重礼节，礼貌待人。

**一、问候** 早晨，互相见面第一句话“你起来的早？”饭后见人问“你吃了没有？”吃饭时，有客人来就让饭，“你吃上点！”登门拜访见了人：“你在哩？”答“你来了。”“坐。”离开时，“你忙。”“你走呀！”对长辈则带称谓。平时来客，一般都敬烟、敬茶、让坐或留饭。

**二、吃饭** 家庭吃饭，先让长辈吃。长辈上座，晚辈下陪。吃宴席饭，不管年龄大小，长辈坐上席。

**三、举动礼节** 旧时，礼分两种，一是作揖，有拱手抱拳、打躬、长揖。二是拜首，有来首拜、稽首拜、再摆稽首。民国初到建国前，举动礼节主要是鞠躬礼，也有揖、拜首。建国后，主要是点头、握手、鞠躬。

出行、走路时，让长辈或客人在前。旧时还有“少不下川，老不越边”、“人离乡贱，货离乡贵”的俗说。还有逢“八”、“十月初一”不宜外出的禁忌，现已逐渐革除。张、王、李、赵姓，农历六、腊月为忌。其它姓氏三、九月为忌，仍在农村流行。

## 第二章 生活习俗

### 第一节 服 饰

凤翔人民服饰讲究朴素、大方。

#### 一、日常服饰

建国前，婴儿、男女儿童一般穿花裤、褂或蓝黑色衣服，还有穿用色布拼缝的“百家衣”马甲，取“百家保佑”之意。青年小伙子穿黑、蓝色土布，对襟褂子，大腰裤；姑娘穿红、绿花色布衣服；一般中老年男人，白布袜子，圆口布鞋，还有系腰带的。男子腰勒佩绣花“围肚”，用细布和绸缎精工巧做，以示“富贵”。还有用裤带勒佩鲨鱼皮眼镜盒子于胯前的。老年妇女四季扎裤腿，成婚后头顶黑丝长方形帕子或黑色包头，腋下佩戴绣花针葫芦，式样美观，做工精巧，有猫头、虎头、凤头、金莲脚等式样，显示巧手针黹细腻。成年或老年男女穿右衽大襟上衣、大裆裤，扎裤腿。

职业不同，穿戴各异。学生穿黑色中式褂裤和中山服。商人穿针工比较精细的裤褂、汗夹、长袍、毛棉鞋，戴“火车头”帽（即三扇绒帽）的。一般公务人员穿长袍或中山服，戴礼帽，着皮鞋。

建国后，男女服装衣料逐步由细平布代替了土粗布。起初，多为细平布、卡机、花达呢等。近年衣料是化纤（涤卡、的良、腈纶）、毛呢等。男装主要有中山服、红卫服、青年服、学生服、西服等。女装变化较快，春夏秋冬各式服装，花色新颖，品种繁多。

有些老年人至今仍穿旧式服装,还有穿右衽棉袄的。穿夹、棉“马甲”的人也不少。

公务人员中公安、法院、检察院、工商、税务、药检、农检等着国家按不同职业制定的统一服装。

## 二、专用服饰

**喜事** 建国前,男穿长袍,戴礼帽、插金花、披红;女头插枣儿石榴缎花,戴金银簪环,穿红绸缎袄、红绿绣花缎裙,手提红绿丝帕子,戴金银手饰、镯子,脚穿绣花大红缎鞋;媒公穿大襟褂套“马甲”,内白裤,外穿黑套裤,紧扎腿带。建国后,旧服逐渐改变。现在结婚,一般男女皆穿中、西服,女以红、绿色为主,男以蓝黑色为主。

**丧事** 建国前,男孝子穿毛茬白孝衣,胸缠背结绞孝白布,头戴孝帽、吊沾泪小棉球,脚拖白布鞋,腰系麻辫;女孝穿白孝衣、白鞋、白布尖孝帽。孙子、曾孙搭红,以示“人丁旺盛”。建国后不同处是男女可穿色服,臂戴黑布“孝”字袖章。无男孩者女孝亦可背结孝布,女孙也搭红布。改变了“素服三年劝脱难,往来仍着白衣冠”的旧俗。

**节令** 春节时,农历正月初一,不论男女老幼每人须穿一身新衣服。虽是穷苦人家,也给孩子做件新衣裳,自己把洗净的衣服换上,以示“去旧换新”,沿袭至今。五月初五“端午节”,男女儿童穿戴绣花裹肚。即在一扇形红缎(布)上绣以麒麟送子、吉庆有余、石榴百子等花纹。还有绣上平面或立体的蜘蛛、蝎、蜈蚣、蟾蜍和壁虎图案的“五毒”裹肚,寓除瘟避邪、“以毒攻毒”之意。带香包:用布和五色丝线或绣或缠或扎成各种鸟兽虫鱼等象形物,内装香草,作为佩饰品。还用五色线或羊毛绳合成花“手镯”,系在手腕、脚腕上,以讨“吉利”。现已不甚普遍。

## 三、发型

旧时男童,为猫儿盖式,即在额顶上部留一小方块头发;青壮年多剃光头;中老年,留后短发或长发扎起小短辫子者多见;女孩多留一小辫,媳妇和老太婆大多数是把长头发盘结在脑后,用银针或玉簪插成纂纂,再罩上黑丝网状的“络络”。现在,女青壮年为“剪发”或长辫,大部分中老年妇女是短发或发髻。男人多为平头或背头。少数男青年也有留齐领长发者。

## 第二节 饮 食

主食以小麦、高粱、玉米、小米为主,辅之以豆类、荞麦等杂粮。建国前,食用蔬菜以野菜如荠荠菜、苜蓿菜、蔓菁菜,还有绒花菜、灰条菜等为主,辅之以白菜、红、白萝卜,菠菜,葱、韭、蒜等。习惯于“一日三餐,不离馍面”。穷、富饮食区别在于主食的有无,蔬菜油肉的多寡。穷人在春荒时节多以野菜度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主食小麦。蔬菜生产量大增,辅之肉蛋,乡村、山区遇粮食欠收年仍有食野菜者。

### 一、日常饮食

**面条** 运用不同的工具和操作技术,制作出多种多样的食品,有擀面条(或机器

压面)、扯面、刀削面、麻食面、浆水面、花花面、米下面、麦仁面、油泼辣子饼饼面等。县境内西、南、北乡多为臊子面，即以细面条，浇以肉丁、鸡蛋花、豆腐丁、红萝卜菜丁，辅之以黄花菜、木耳、葱韭青菜，佐之以调料汤。无肉丁者，佐以辣子清油调和汤叫“辣子面”（亦称素汤面）。东乡横水、彪角、虢王一带的风味饭有“浇汤面”或叫“涎水面”。用独特方法制成，以青油、辣子、香醋见长。少许薄、劲、光的或稍宽面条，浇上酸、辣、香的菜汤，每人每顿可吃十碗、十几碗，或更多，只吃面，不喝汤，味美可口，待客至诚。西北乡和西南乡一带又讲究“冒儿头干面”，待人淳朴、憨厚。

**馍馍** 蒸馍有馒头、油卷、花卷（一层小麦面，一层杂粮面）、包子、发糕等；烙馍有干粮、锅盔、油饼、煎饼、面饼等。通常以蒸馍为主。

**汤饭** 有拌汤、米汤、玉米糝子，冬季有小米粥。近年来，糜谷种植较少，玉米种植较多，大米调入增加，拌汤、玉米糝子、大米稀饭较多。

**蔬菜** 所食蔬菜有家生、野生之分。建国前，蔬菜种植面积较少，有自外运入的商品菜。本地人除城市和农村富户常有小菜食用，一般食用野菜。如遇“家中有事来亲朋”，就提个篮儿上街买菜。建国后，蔬菜面积扩大，产量增加，品种也多。粗菜如白萝卜、白菜、黄瓜、北瓜、笋瓜、豆角、辣椒、洋芋、红薯等，细菜如红萝卜、葱、韭、蒜、芹、莴笋等，食用已较为普遍。

## 二、节令饮食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四日** 一般早饭为“臊子面”，中午是炒菜、蒸馍。初五早饭家家赶“五穷”，食水饺，还有吃搅团的。正月十五日元宵节，早上吃臊子面，中午是炒菜、蒸包子，有菜馅包子、豆馅甜包子。还有捏成老鼠形状的，俗称“荐（jiàn）儿”。蒸熟后，放在粮囤、厨、箱、桌子等日用家俱上，取“辞鼠”、“灭鼠”之意。

**二月初二** 除要吃臊子面表示万物生机萌发而外，都要吃炒豆子，炕“棋豆”、“芝麻骨都”等干粮。春天来了，准备闹生产或出外谋生，备足干粮。

**三月清明** 大多数家庭不吃热饭，并用素食炒成供饭，以祭祀逝去的亲人，叫“寒食节”。

**五月初五** 亲友互赠绿豆糕、油糕、粽子，全家老幼饮雄黄酒，庭院内外遍插蒲艾，以示祛瘟避邪。

**八月十五** 亲友互赠月饼，日间吃水果、点心，晚上“拜月”吃月饼。

**腊月初八** 农户早饭用小米或大米做粥。富户在粥中加红豆、核桃、元肉、杏仁等；贫户加调料和炒豆腐、蔬菜。给家畜、家禽饲粥，在树木上涂粥。还要留剩粥，以示“岁丰”。

**腊月二十三** 祭灶神，农户多烙干粮馍作祭品，叫“灶干粮”，还吃甜灶糖。

**除夕** 年尽月满，一家人欢聚吃饭、饮酒，是为“馈岁”。苏轼在凤翔时有“富人事华靡，彩绣光翻座；贫者愧不能，微擎出春磨”的诗句。乡邻以酒食相邀，谓之“别岁”，苏公诗曰：“东邻酒初熟，西舍彘亦肥，且为一日欢，慰此穷年悲。”除夕夜达旦不眠，全家吃“团圆饭”，叙别离之情，苏公有诗曰：“儿童强不睡，相守夜欢哗。久坐灯烬落，起看北斗斜。”叫“守岁”，流传至今。



### 三、专用饮食

**喜事** 结婚时，女家一般吃臊子面，佐以酒菜，叫“长路面”。男家设宴席待客。民国中叶，富户人家吃“倒数席”，也叫“孝顺饭”，即八个小菜佐酒，还有八个炒菜，再加八个吃饭肉菜。最后还带四个蒸馍，三个点心，两个稍麦包子，一张麻纸，叫“代衬”。把蒸馍夹肉块、酿米包起来，南乡还为客人备用竹编小提篮，带回去孝敬老人。一般人家为“八碗双上”，四菜四汤，主食馒头。现仍流传八个大菜，八个小菜喝酒，八碗双上，四菜一汤的习惯吃法。孩子满月，老人寿诞，一般是炒菜佐酒，主食臊子面，祝愿长命、长寿。

**丧事** 建国前，富户人家一般是“流水席”，六人一桌，连续供应菜馍，客人随到随吃，吃完就走。一般人家是“五碗饭”或“十碗饭”；贫穷人家还有菠菜豆腐汤。现在以五碗、九碗、十碗宴席菜饭居多。

## 第三节 居 住

建国前，凤翔农民居住有三种形式。地坑窑：多在平原水位较低地区，穷富兼有，贫穷者居多。窑洞：山区、平原均有，以山区居多，富户还兼有房屋。房舍：多为土木结构厦房，东南乡虢王一带还有以麦草或茅草覆盖之茅舍。

院落一般喜居朝南或朝东向阳处。三合院：前有倒厦，两边偏厦。四合院：前厅房，后楼房，对面厦子加厨房，此为富裕户。一般是单面厦或对面厦。长辈住左，晚辈住右。也有一明两暗式，如南厦房三间，两面住人，中间作为祀祖堂和客厅的。习惯住土炕，冬季取暖以火炕为主。

建国以后，民间住房有很大改进。从地坑窑搬上来，窑院变瓦房，厦房变大房，土木结构变砖土木或砖木结构，门窗以旧式单框改为推隔窗子三坎门，安装门窗玻璃。1975年柳林村始统一规划居民住宅为砖木结构二层楼房。近年来，大部分农民整村整组排成行迁入新居，部分户有修砖木结构楼房的，青年农民住床者多见。冬季取暖逐步由火炕变电热褥。无烟煤火炉亦较普遍。

## 第三章 生产习俗

### 第一节 农 业

小麦是凤翔人的主食和主要商品粮，故历来重视小麦生产。在其播种、生长和收获期间，都有一定的习俗，为人们所重视。

**烙油旋馍，祝愿丰收** 逢播种小麦第一晌时，各家都要用小麦白面和菜油烙“油旋馍”，预祝来年小麦长得好，“旋窝倒”能够多打粮。此俗延续至今。

**宽待“麦客”，富饯麦草** 小麦收获季节，甘肃客人来支援本地割麦，多以白蒸馍、

浆水细面条相待，并在住宿等方面提供方便。在碾打结束后，农村多以麦草垛大小标志丰歉。每遇丰年，种植面积较多者，约定时间磊麦草垛，亲邻相帮。干完活路，扫净院子，铺上席包，席地而坐，炒菜喝酒，猜拳行令，尽欢而散，为农家一乐。此俗在合作化后，为社、队集体娱乐活动。

**“四、六”忌日** 凤翔县农家饲养家畜、家禽，皆有圈、笼。自古每逢农历四、六日，不屠宰，不出售，不交换。避“四、六不破圈，破圈不见面”的俗说。出卖或添置牲畜，还要给弼马瘟（孙悟空）烧香，此习合作化后革除。

**“办割词”** “伤心变产倩谁怜，契尾都要十字填，博得六房亲邻喜，齐来分用割词钱。”旧社会穷人出卖土地，是最伤心的事，亲邻不怜悯，事后还要分点在契约上画“十”字的钱（或由买地的人办酒席吃）。

**雇工放债** 是农村地主阶级剥削穷苦农民的主要手段。雇工有“长工”、“月工”，工钱叫“身价”。对雇工以姓氏称“×家”。佣工者社会地位低下，有病请人“顶工”代替或被解雇。贫民借债受重利盘剥，数年结帐，利倍于本，无力归还者，只好将土地或房屋佃卖，“出门借债值匆匆，子母相连算不穷。待到十年清一帐，田庐不认主人翁”。

办割词、雇工、重利债建国后已不存在。

**羊头会** 建国前，农村群众以村庄组织，护粮、护树、维护村族声誉。会首或长辈牵头主持，如有违犯者，按情节轻重，处以罚金，集体分享。建国后，五十年代，各村、社订有爱国公约。八十年代，为乡规民约，教育村民遵纪守法。

## 第二节 林 业

**植树** 建国前，农户庄前屋后栽树讲究，庄前常栽中国槐，忌栽杨柳；屋后常栽皂角树或榆树，忌栽白杨树。民间有：“门前不栽风摆柳，屋后不栽鬼拍手”的说法。果子成熟采摘时要给树留几个。砍伐庄前屋后较大的树木时，要择吉日良辰开锯，并写有×年×月×日×时伐树，请“树神”躲避的红纸条，预先贴在树身上，此俗今已不多见。

**烧炭** 建国前，县北山一带有以烧木炭为生者，由来已久。秦公一号大墓就挖掘出大量防潮木炭。通常街市木炭有白炭、黑炭、鸡娃炭几种。贫人卖炭辛苦异常。隆冬季节，天寒路滑，深山老林贫困户伐薪烧炭，由山中背出，卖炭于市，供城市商贾；机关取暖作燃料。

**割柴卖草** 也是深山或近山贫苦农户解决燃料和度日的手段。柴有硬柴、稍子柴、软柴之类。靠人担、畜驮或“卡娃”车推几捆，到市镇柴集上卖钱度日。卖柴的人是：“两头未听儿女音，肩担车推度日用。三十余里途不远，伤心终日汗常挥”。冬季还有贫困人家小孩或老头子，不能去割柴，天冷无可奈何，在树木稠密处扫落叶作燃料，叫“刷煨的”。

建国后，燃料已逐步解决，政府封山育林，烧木炭者极少。进山割柴度日者已不多见。偶而农村仍有小孩、老人扫落叶者，为烧坑取暖之用。

## 第四章 节日习俗

### 第一节 传统节日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始于魏、晋，逐渐成为最隆重的传统节日。凤翔人在节日前几天，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均放假过年。在外地的干部、职工、学生回家团聚。

进入腊月后，人们即开始置办年货，购买新衣、新家俱。腊月二十三日前后，清扫卫生，蒸馍买菜，杀猪宰羊，一切吃、穿安排妥当。腊月三十这天“糊花窗子”（三年守孝者例外），窗花有印花、剪纸、亮格、彩格等，内有狮子、老虎、花、鸟、虫、鱼、戏文人物等，贴年画、春联，焕然一新。除夕之夜，户户灯火辉煌，各家老幼欢聚一起，饮酒守岁。

**正月初一** 从凌晨起各家各户男人们开始烧香点烛、接神、放鞭炮、烧柏叶，女人们烧水做饭。吃过臊子面，孩子们和夫人都穿起新衣服、新鞋、新袜子、戴新帽，晚辈给长辈叩头拜年，长辈要发给晚辈“压岁钱”。先家庭、后家族，挨户拜年互相祝贺。村上的小伙子们集体敲锣打鼓、演社火，游戏、娱乐。

初二至初四给亲戚朋友家拜年。

**扫“五穷”** 正月初五，又叫“破五”。凌晨各家送神，从里屋到院子放鞭炮，再放到大门外，还要在室内、井里放大炮。从里到外，清扫一遍，把垃圾移到院外，点火烧尽。以示把晦气、穷气、邪气都赶跑烧绝。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称元宵节。从初六开始，城镇有了灯笼集市。舅父、舅爷给外甥、外孙，岳父为女婿、女儿送灯笼。形式多样，有火旦、八棱、莲花、炉灯、猴灯等。一个灯笼配两个蜡烛。灯节期间，乡村热闹异常。游艺项目有地台戏、社火、耍狮子、跑竹马、玩海蚌、唱小曲等。白天有马社火、车社火、高芯社火、玩龙灯、耍狮子，演高跷等。元宵节晚上是灯节的高潮，集镇上有灯会、灯山、灯海、灯谜会。各村焰火会，小曲、江湖、社火不出村，只在本村表演。正月十六申都、马村等生产焰火的村子，常大放焰火。正月十六日是年节最后一天，这天清早，全县男女老幼，除留看守门户者外，都要出门“游百病”，有近有远。社火、高跷、狮子、龙灯等文娱节目，到外村演出、联欢，加强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建国后，过春节的迷信内容减少了，编演的文艺节目多是以旧形式、新内容，宣传党的政策。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建国前，把这天叫“龙抬头”节，每年二月二是“惊蛰”前后，万木复苏，大地回春。从明正德年间开始，农户要贴《天子耕田图》的木版画，画上题有：“二月二龙抬头，天子耕地臣赶牛，正宫娘娘来送饭，当朝大臣把种丢。春耕夏耘率天下，五谷丰登太平秋，古人杳然不见面，今日纸上又相逢”。这幅“劝耕图”，示意“二月二”惊蛰之后，赶快春耕，指望春种秋收，五谷丰登。现在到“二月二”这天，全家人商量一年生产大计。

**清明节** 在三月初十左右。

春秋时，介子推随晋文公流亡国外，因绝粮，他以股肉飧晋文公。文公回国为君，大赏随从群臣，遗漏介子推。介子推遂与母亲隐居绵山。晋文公为找他，便烧山想逼他出来，因他坚不下山而被烧死。后人以清明节为纪念介子推之日。晋文公又为先秦康公舅氏，凤翔旧有“孤魂庙”，就是纪念介子推的。每逢清明节日，家家准备供饭供果，给“亡亲”上坟、扫墓、修坟、压纸钱，表示对死者的怀念。建国后，清明节也作为纪念革命烈士的节日。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也叫端阳或重五。凤翔县每逢“端午”，给外甥、外孙送裹肚。还有插艾蒿，饮雄黄酒，戴香包，驱五毒，吃油糕、粽子，用海藻花茎捣碎加白矾，给小孩捂手捂脚以避瘟气等习俗。还给孩子们扎五色绳，戴手搓头绳项圈，祈求“长命百岁”。

**“六月六”** “六月六，晒丝绸”，至今有此习俗。这天晒书籍、衣履防霉。

**乞巧节** 过去每年农历七月七日，姑娘“乞巧”。从六月六日，未婚姑娘用绿豆、大麦、豌豆、谷子、高粱五色粮种，泡入水内，置于橱柜之中，后浇水，随长随用七色丝线捆扎，直到七月初七夜晚取出“露面”，名曰“巧芽”。尔后，放在桌面上置于村庄中心，姑娘们互相参观比赛，看谁的“巧芽”生得白、长得高、花样多，谁就被公认心灵手巧。就会有一个好女婿，夫妇会天长地久，白头到老。这也是一种自我占卜活动。有些地方流行有“乞巧会”。建国后，逐渐衰落。

**中秋节** 中秋节前，都要给娘、舅家送“月饼”，在外的儿女们回家省亲团聚。

**十月初一** 为祭祀节。家家户户到“亡者”坟里烧纸钱。还有用五色纸糊成衣裳烧在坟地的，称送“寒衣”。凤翔县部分村民中仍留有此风。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这天早上，家家户户都吃腊八粥。民谚：“鸡儿鸡儿吃腊八，吃到肚里屙疙瘩。树儿树儿吃腊八，吃了腊八长丈八，狗娃狗娃吃腊八，吃了腊八把欢撒”。“天吃腊八风调雨顺，地吃腊八五谷丰登”。

**“辞灶节”**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指腊月二十三（四）这天，人们把屋里、屋外打扫干净后，家庭主妇开始烙灶干粮，男人们到集上买灶糖。到了晚上，供献“灶神”。建国后，仍有烙干粮，吃灶糖的习俗。

## 第二节 纪念节日

**1月1日元旦（又称阳历年）** 机关、学校、团体、企业放假两天，亲友互赠贺年片。

**3月8日国际妇女节** 县城机关、团体、学校、厂站、企事业单位及乡（镇）均召开先进妇女代表座谈会，举行电影晚会或报告会等形式的纪念活动。

**3月12日植树节**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掀起春季植树造林高潮。

**5月1日国际劳动节** 机关、厂矿、学校放假一天。县工会召开工人代表座谈会，举行电影联欢晚会等纪念活动。

**5月4日青年节** 县内青年团体、学校等放假半天。团县委召开先进青年代表座谈会、报告会、演讲会、举行电影晚会。

**6月1日儿童节** 县内小学、幼托所，组织儿童举行演唱会或电影联欢晚会。

**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 是日各级党组织召开党员会议，上党课，过组织生活。

**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是日，县党政机关和当地驻军举行军民联欢晚会。

**9月10日人民教师节** 从1985年开始，举行集会、联欢，县、乡领导慰问教师，举行庆祝活动。

**10月1日国庆节** 是日，全县举行各种形式的庆祝活动。有文娱晚会、电影晚会或者报告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放假一天。

## 第五章 社会新风录

建国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相互之间平等、团结、友爱。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浩劫，给人们的心灵带来严重创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风气逐渐好转。出现了许多团结互助、助人为乐、英勇救人、集资办学等好人好事，现辑要记述如后：

### 和睦家庭

城关镇西大街刘改秀家，全家三代，14口人和睦相处。她虽年过七旬，但仍坚持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农忙时，儿子、媳妇上地劳动，她在家烧水供茶；冷天烧好热炕，尽量减轻儿媳们的后顾之忧。儿媳们在她的言传身教下，对老人十分孝敬，起去看。老人需要拆洗缝补时，三个儿媳抢着干。每逢演戏、放电影，又是三个儿媳陪着老人。刘改秀老人受人称赞的风格，是树立良好家风的基础。全家尊老爱幼，老小、兄弟、姑嫂、妯娌之间和睦相处。1983年刘改秀出席了省五好家庭代表会。

陈村镇东街村马秀霞家，全家19口人。马秀霞结婚20多年来，象亲生女儿一样孝敬公婆，抚养弟妹。婚后不到5年，婆婆病逝，事前未准备好寿衣，秀霞就把自己陪嫁的棉衣给老人穿。为解除公公的忧虑，她又接过抚养四个弟妹的重担。1966年，7岁的小弟弟患急性肠胃炎，她及时求医诊治，昼夜精心照料，熬药喂饭，体贴入微，直至恢复健康。尔后又操办了四个弟妹的婚事。近年来，她家除抓紧粮食生产外，还增置了磨粉机、碾米机、压面机，广开工副业门路，治穷致富。由于家庭和睦，齐心协力，1983年马秀霞被评为先进代表，出席了省妇联五好家庭代表会。

### 集资办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群众热心办学蔚然成风。1989年在普及初等教育、改善办学条件的群众活动中，全县集资办学捐款达568万多元。彪角镇散龙村村长徐毓明为修建校舍不幸殉职，为人们称颂。

### 舍己救人

1983年12月25日，陈村镇水沟村小学四年级学生、少先队员梁凤宁，和几个儿童在水库边挖野菜。同伴郭建卫、郭建强兄弟俩不慎掉进水深近2米的冰窟窿中，凤宁不顾个人安危，脱掉棉衣，向冰窟窿爬去。当接近建卫、建强时，自己身下的冰层破裂，也落入水中。他顺势一游，伸手紧抓建强，让他抓住建卫冒着刺骨严寒，打破冰层，奋力游出水面，救出了郭建强兄弟二人。团县委授予他“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共青团员邹永利是董家河乡中学学生。1985年4月30日下午，董家河小学五年级学生谭录娃、谭风中、谭录勤在村北水库浅水区洗澡，谭录娃和谭风中滑入2米多深的水中，谭录勤不会浮水，上岸大声呼救。上学路过水库边的邹永利听到，迅速赶来，纵身跳入水中，先救出谭录娃，再跳入水中去摸谭风中，但几次潜入水下都未找到。这时救上岸的谭录娃因吃水过多，生命垂危。永利毅然上岸，在其他几名小同学的协助下，使其脱离危险。永利在驻地解放军赵新建、肖继虎及在附近劳动的农民连林焕、李明田帮助下又游向谭风中沉没的地方。谭风中经打捞、抢救无效死亡。团县委授予邹永利“模范共青团员”称号。号召全县青少年学习他们奋不顾身，英勇救人的共产主义精神。

### 残疾人自学成才

李生辉，本县糜杆桥乡水沟村人。1976年在暑假期间给生产队牲畜铡草，不慎被铡草机切去了左臂。他身残志不残，决心自学英语。1982年他参加了村上的人口普查工作，将得到的33元报酬买了一台收音机，白天不误劳动，晚上坚持收听英语讲座。1983年5月，他到县五金厂当门卫，一有时间就坚持学习，几位工人师傅资助他买了一台录音机，在工人们资助和鼓励下，他参加了北京外国语学院函授和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刊授学习。在参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英语考试中，获得79分，达到了高中英语程度。1984年农历腊月，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投书要求工作，经有关干部与他面谈，于1986年2月25日被乡办中学录用为公办代理英语教师。

### 学雷锋先进集体

姚家沟乡张家山村团支部从1983年起开展扶贫帮困工作，发动全村4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这项活动。他们共为五保户、困难户做好事5千多件，拆洗缝补被褥、衣服70多件，收割小麦、玉米370多亩，担水700多担，动员富裕户为12家穷困户借粮3125斤，借钱570元，义务理发400多人次。1984年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学雷锋先进集体”。

“韩小红学雷锋小组”，凤翔县城关镇中学初二（三）班韩小红等四位，同学从1983年起，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为镇东街七组五保户张宗义家解忧帮困。不论酷暑、严冬，他们坚持做好事不间断，被群众誉为张大爷的“义务小孙女”。1985年5月，“韩小红学雷锋小组”被评为先进集体，出席了陕西省少年儿童代表会议。

## 第六章 民间娱乐

### 第一节 庙会

凤翔县境内庙会由来已久，名目繁多。春、秋两季尤盛，为民间农闲祈祷平安，

庆贺岁丰的集体娱乐和物资交流形式。建国前，多以敬神、祈祷等迷信活动为主，兼有物资贸易。逢会期演戏、唱曲子、耍社火，周围群众纷至沓来，走亲访友。小吃食市，农付产品，非常热闹。现择主要者记之。

**上九会** 在农历正月初九，柳林镇一带规模较大。相传始于明朝末年，为祭祀镇守该地抵御外侮的军官“大刀刘爷”与瓦庙岭山神而立会。会期，与会村社群众大集会，气氛热烈，旌旗蔽日，锣鼓喧天，职事捧香，仪仗排列。迎神活动开始后，前边有唐朝咸通十四年迎佛骨所赐之“茶会”的“全朝銮驾”（仪仗）开道，后边会众抬轿，走村串社，围观群众，人山人海。从刘家河、瓦庙岭迎“刘爷”、山神画像于会场，搭礼棚奉祀。其后，演戏三天，社火助兴。每年依村、社序次，从农历正月初九、十五、二十日轮流数十村，直到二月初四送神轿于原处为止。建国后，1952年小唐村会后停止。

**炮会** 正月十一，为彪角镇一带较大的赛会。原以农家新春祝福祈子，商贾祷告，市货聚财为内容。赶会时，赛放鞭炮。镇内商民，户户门前竖杆挂炮，连结成串，炮声齐鸣，鼓乐喧天。晚上放焰火，喷射数丈，五光十色，硝烟满街，并演戏助兴。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凤翔知府尹昌龄曾有抒发感慨的《彪角炮会》诗：“两部梨园咫尺街，喧天车马混尘霾。儿童欢喜游民欣，多少人家典金钗。爆竹千杆四行排，纷传迎到火神来。可怜有用钱无数，博得虚声快尔侪”。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其会更盛，以后渐衰。到建国后，每年只演戏，不放鞭炮。近年以物资交流会代替，又恢复了“炮会”景况。

**灵山会** 始于唐代。农历四月初一，为作佛事的盛会。邻近数县善男信女赴灵山净慧寺拜佛，吃斋诵经，数日不散。群众游历观景，登高远眺。届时，千、陇、兴、武与本县商贩输送山货、土产、民间工艺品及农具、日用百货等参与交易。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诗人王士禛（渔洋）祭西岳吴山过灵山净慧寺，见如来涅槃像，还有弟子望而泣者，以“当由忘情故不泣，未能忘情故泣”而释疑。此会之盛为凤翔境内各名寺古刹之最。建国后，时停时盛，“文化大革命”中，寺院尽毁。近年，凤翔及千、陇等地乡民又募捐修庙数座，其会又盛，日聚数万人，交流之土特山货、物资更多。

**麦王会** 农历四月十五。为横水一带在夏粮收获前借庙会进行的物资交流活动，自古及今，常盛不衰。1976年学习辽宁哈尔滨所谓“社会主义大集”经验时，集市规模之大，山货物资之多，文艺演出之盛，为全县之冠。现每年有物资交流会，以戏剧、电影助兴。

**府城隍会** 农历三月二十五日，为县城关镇最大庙会。届时有大戏、灯影、江湖、西府小曲等文艺节目演出。周围各县商民输送商品物资、牲畜参与集市交流者甚多，此会经久未衰。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之发展，市场之繁荣，物资交流规模越来越大。

县境内各村，历史上还有庵、观、寺、院的斋事、道场会，以及龙王、虫王、马王、风伯、雨师、药王等庙会。善男信女于会期祈祷祭祀，祝愿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主持者安排戏曲助兴。建国后，迷信活动逐渐减少，届时唱“平安戏”庆祝岁丰。

## 第二节 游 戏

凤翔民间游戏种类繁多，择现传者记之。

女子游戏有：抓样儿、抓榴梿、翻绞绞、剪蚰蜒、踢毽子、跳瓦儿、跳沙包、跳皮筋等。

**抓样儿** 以杏核大小石子七颗（样儿），以其抓法繁简，变换花样。有乱样、锦样、串样、灌样、打挂、切豆腐、猴娃跳井、鸡鸽食、换换天、抓全颗等五花八门的抓法。样儿是少女、姑娘、媳妇闲暇娱乐的形式，亦属心、眼、手并用的综合锻炼项目。

**翻绞绞** 用长约四、五尺的细绳子，两头相接，两人相玩。一人两手指先撑开，使绳子形成一种图案花样，另一人再用手指挑绳翻新花样，循环往复。花样有挂面条、马槽、棱形等，以小孩锻炼智力为主。

**剪蚰蜒** 六、七岁的小女孩（也有男孩）玩耍。数人并排而坐，一人出点，边唱歌谣，边点小脚，念到最后一个字，数到谁的那只脚，就缩回去。谁两脚先被点缩，即为负者，罚讲故事，再让她去点。其歌谣是：剪子剪，剪蚰蜒，蚰蜒发，种芝麻，芝麻粒，核桃皮。张三李四，捉笔写字，金海巴，银海巴，老哥哥，缩脚脚”。培养儿童智力，鼓励习文练武。

男子游戏有：添方、倒十窑、伐马城、天流轴、地流轴等。

**添方**（类似对弈）为智力游戏之一种。农忙暇余，树下地头，划地为“方”，拾枝叶为“马”，即可对弈，决定胜负。添方形式多样，有繁有简，以年龄、智力而定：“等路”、“煮鳖”、订四、五圆、挑大麦、围老虎，比较繁难的是“七方”。

**倒十窑** 地上划圈为“窑”，以石子为“银两”，均定数，两人对投，多者胜，少者负。

**伐马城** 约十四、五岁孩子聚集一起，平均分甲、乙双方，距离十余米，手拉手成一字形阵线。甲方领队高喊：“野雉岭！”乙方喊：“伐马城！”甲方喊：“马城开，”乙方喊：“叫哪咯（谁）！”甲方喊：“叫给××上阵来！”被点名者奋力奔跑，使劲猛冲对方之阵线（手拉手），如冲不开，即作为俘虏。如冲开，从对方决口处拉一人回自己原阵列。这样循环往复，把一方人拉完为止。这种游戏，与天流轴、地流轴、荡秋千等久传民间，至今仍在农村常有所见。

## 第七章 宗 教

宗教由汉代至清代相继传入本县。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历代统治者利用宗教麻痹人民，对宗教赋予种种特权和优待，因之发展较快。建国后，1952年天主教、基督教实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开展反对帝国主义与梵蒂冈的操纵，提倡宗教自主的爱国运动，驱逐外国在凤翔县的传教士。五十年代末，废除教内压迫、剥削，使宗教基本归于正轨。“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宗教政策遭受严重破坏，宗教被看成是“牛鬼蛇神”、“帝国主义的别动队”，教堂被拆除，上层神职人员被遣散，宗教活动终止。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宗教政策，实行信仰自由与不信仰也自由，宗教活动又相继展开。1985年，全县各教信徒4700余人。



## 第一节 道 教

明清时，境内有道士主持的宫、观、庙39处，政权机构中专门设有道官。府有道正司，县有道纪司，在行政上专管道教。清末，各处的宫、观、庙内约住有道士100余人，大多来自西安的八仙庵、周至的楼观台、陇县的龙门洞，均受城内景福宫主持周元湖领导，周向县衙道纪司负责。民国时期，在行政上废除了道官，道教趋于衰落。城内的药王洞、大成观、大观庙，沈家沟的老君庵，长青的侯村庙，三里河的龙王庙，姚家沟的太白庙，火星巷口的土地庙及玄武山等处，总计道士17人。道教信仰长期以来在民间已成为习惯宗教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教徒采取保护措施。但六十年代初急剧衰弱，后继无人，至1985年道教组织已不复存在。

## 第二节 佛 教

隋代传入凤翔。唐中叶为极盛时期。据史志记载，当时境内有34处寺院。宋、元时，进一步得到朝廷的崇拜和支持，宋仁宗天圣四年（1023），在城内西街兴建普觉寺。元朝至元元年（1264），世祖忽必烈有疾，铸金佛高尺余，重35斤（忽必烈当时35岁）赐奉于本县城内大金佛寺内。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在金佛寺设僧纲司，主持教务。清时，全县佛寺约150余处，信佛者较多。民国初年，军阀割据，社会动乱，人民流离失所，精神空虚，把寺庙当作避难场所，出家为僧者甚多。民国20年（1931），城西灵山净慧寺悟莲、柳林大佛寺王智月两和尚共同筹组凤翔佛教会，会址设大金佛寺，王任会长。从此境内有佛教统一领导机构，组织僧尼研究佛学，主持教务活动。32年（1943），王智月年老双目失明，不能主持教务，各寺院和尚委托凤翔籍信佛教的贾宗谊、郑子良、魏懋功、谭致和、赵华堂等人主持教务。贾为名誉会长，郑、魏分别为正副会长，谭、赵为会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中央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对县境内佛教会组织及灵山净慧寺、柳林大佛寺、唐村通灵寺、长青罗钵寺、刘家沟百灵寺、南指挥清凉寺等寺院内居住的21名和尚及其活动给予妥善保护。由于无神论思想不断深入人心，一些和尚不愿为僧而还俗，加之教会部分成员年迈，后继乏人而渐趋解体。“文化大革命”中，寺庙被当作“牛鬼蛇神巢穴”被拆除或改作他用，佛教急剧衰落，至1985年仅有和尚3人。其一年迈，居住城内，由政府发给生活费，另两名住灵山重修的庙宇内。1988年底，有法师1人，和尚4人，教徒543名，分布于13个乡镇45个村，活动点为灵山净慧寺。

## 第三节 天 主 教

明末清初，周至人王亚谷来凤翔传教。最先在县城东宋家村、县城内南山公药铺作为传教立足之地，宣传教义，以小恩小惠收买部分人心，发展教徒，扩大教务。随之在铁沟、宋家村、东指挥、西指挥等村的教徒家诵经祈祷，教徒日增。遂由教徒捐款集资，

在铁沟、宋家村、东指挥、南六冢等地修建教堂。神职人员为了扩大教务，常利用宗教特权，纵容教徒欺压教外群众，尤以东、西指挥两村为甚。辛亥革命（凤翔起义）时，境内发生多处群众焚烧教堂事件。据当时天主教《教务月刊》载：“此次事件前所建教堂均被烧毁。”至民国8年（1919），境内天主教活动处于停止状态。9年（1920），天主教西安教区派人来凤翔重新传教，发展教徒。由教徒集资，西安教区资助，在东指挥、南指挥、南六冢、河南屯、陈村镇、豆腐村、铁沟、宋家村、路家村、太相寺建立教堂10处，称十大“会口”。从此每年由西安派一名外籍传教士来各“会口”巡视教务。21年（1932）设立凤翔主教区，管理凤翔、宝鸡、千阳、陇县、岐山、麟游六县教务活动。此时天主教在凤翔本县大为发展，县城内西街建立总堂，县境内建有五个本堂区：铁沟本堂区，辖铁沟、豆腐村、瓦窑头、张家磨、太相寺、临阵坡等地教徒；东指挥本堂区，辖东指挥、西指挥、南指挥、小冢沟、小桑园、河南屯等地教徒；陈村本堂区，辖陈村、南六冢、马家村、西六冢等地教徒；柳林本堂区，辖柳林、路家村、唐村、索落树、蒋家头、张家店等地教徒；宋家村本堂区，辖宋家村、洛村、淡村及岐山县的刘家塬、何堡村等地教徒。凤翔主教区设立后，为适应教务迅速发展需要，24年（1935）在东指挥设立圣经学院，为教区各地培养神职人员。先后培养教徒学生154名，除作修士、修生外，14名被提作神甫。此后，还将原在教区各地散养的孤儿集中起来，在城内西街设立孤儿院，从西安方济众会请来黑衣修女五名，教养孤儿。29年（1940）以孤儿院为基础，设立瑰玫小学，除教文化课外，还增设圣经课程，要求学生在礼拜天进教堂过宗教生活，为天主教在凤翔发展的极盛时期。在713户中，有教徒3922名。

1951年凤翔教区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支持下，开展“三自革新”运动，揭发、批判帝国主义长期以来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侵略的罪行，划清正当的宗教活动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界限。此后，绝大部分神职人员都能爱国守法，后即成立天主教爱国委员会。“三自革新”运动后，以周维道、张成福为首的少数神职人员表面接受“三自革新”精神，内心不愿与罗马教廷割断关系，暗中常相勾结，并唆使部分教徒抵触、反对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制度（如粮食统购统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等），经教育等待，仍执迷不悟。为维护多数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凤翔教区于1956年至1959年开展肃反工作，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揭发了周、张反革命分子罪恶。但“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宗教政策又遭破坏，教堂封闭或拆除，神职人员受打击，信教群众被歧视，正当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天主教正常活动得到保护。1988年，全县天主教信徒有4839人。其中神甫4人，负责全县天主教16个活动点的教务活动。

凤翔主教区教务经费少部或大部，原系梵帝冈方济众总会每年下拨，1949~1950年拨教务经费3万余元。教区在建国前还出租土地、房屋，开办工厂，入股分红。凤翔教区在西安北门外有土地50亩，西安市红埠街有房院一座，在凤翔有土地40多亩，街房60余间，全部出租。教区经营纺织厂、油坊各一所，磨坊六所。教区又是凤翔城内“大德盛”、“杰盛永”、“义盛福”等商店的股东。还有教徒捐款。所得资金资养教务活动，且有盈余。

##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传入凤翔的时间比天主教晚。清光绪二十年（1894）上海中华基督总差会（传教总领导机构）派英人浦某（名字无考）来凤翔，住城内文昌巷四知堂内，作为传教立足点。凡听讲者均发给《马丁福音》小册子。但中国人长期受帝国主义侵略、欺侮，多不理睬“洋”教，加之租赁房屋不易，浦到凤翔无大收效，停半年而去。光绪二十五年（1899），上海总差会又派英人师宏道夫妇来凤翔传教，适逢久旱不雨，群众生活贫苦，师以舍饭、救济、送钱物为手段，宣扬“耶稣降世救济众生”，教务有所发展。于是在西城门口南侧购买地基，修建一所福音堂。每逢星期日，召集教徒在此诵经祈祷，宣讲教义。此后，依靠外资又在教堂内设立一所宏道小学，每周给学生上圣经课三节，并规定星期日学生须到福音堂作礼拜。民国23年（1934），师宏道夫妇离凤翔。次年，上海中华基督教总差会派英国人米巴其荣夫妇来福音堂，改宏道小学为圣经学院，给学生灌输宗教意识。总差会另派英人代云免为学院院长，从凤翔、宝鸡、千阳、陇县、岐山、扶风等地基督教堂招来学生40余人，培养中国传教人员，扩大教务活动。37年（1948），基督教另一个宗派—西安安息日会，派李关兰来凤翔创办凤翔安息日会，在西街福音堂隔壁租赁房屋数间，吸收教徒十余人，由教徒选举李光耀为长老，黄玉珍为传教员。后因凤翔安息日会教务发展缓慢，传教人员亦缺乏信心，自行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为了使教会摆脱外国神职人员控制，通知外籍传教士离开凤翔回国。1950年秋，基督教教徒选举曾在宏道小学任过教的程仙甫为凤翔基督教长老，方世忠、刘东才、贾景文为执事，聘请刘士秀为传教员。1952年，凤翔基督教开展“三自革新”运动，成立“三自革新”委员会，程仙甫为主任委员，组织领导正常宗教活动，教徒人数比建国前增加。至此全县有235户，298人（内含教务人员68人，长老1人，执事57人，传教员1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基督教正常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务活动得到恢复和发展，教徒增至371人，在教徒集中的县城西街、陈村镇设立两处活动点，并于1985年将“文化大革命”中被占的教房落实归还。

1988年，全县有教徒1068名，执事8名，分布于14个乡镇，40个村。有陈村水沟、县城西街2处活动点。

## 第五节 伊斯兰教

清同治元年（1862），凤翔有回民6.3万余人，其聚居之处均设有礼拜堂，有阿訇掌管教务。关中回民反清起义遭清廷镇压后，凤翔回民被迫西迁，教务活动终止。民国时期，常来凤翔经商的回民二、三十人，他们为了便于统一过宗教生活，民国25年（1936）在东关诸志巷重修清真寺一所，有一阿訇主持教务。“文化大革命”中，伊斯兰教活动停止，教堂被封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其教恢复，重新开放东关清真寺，由阿訇马汉山主持教务，并经教徒选举沙号山、荣牛娃二人为社头，协助马汉山管理教务。

1986年，马汉山逝世，阿訇马汉成主持教务。现有教徒368名，分布在9个乡镇，

24个村，活动点为县城东关清真寺。

## 第八章 方 言

凤翔方言属北方官话中原官话秦陇片的一个地点方言，其主要特点有：

(一) 凤翔境内的语音分两个系统，城关镇一带正好是两个系统混用，其主要区别是对切韵音系中知照两组及日纽逢合口三等字的读法：甲音系读 tsɿ- ts'ɿ- sɿ- zɿ-，乙音系读 tʂ- tʂ'- ʂ- ʐ-；

(二) 保留了尖音，但只有 si- 是典型的，tsi- ts'i- 发展演变成了 ʃi- ʃ'i-，而 ʃi- ʃ'i- 与 t t' 二声母拼齐齿呼音值相同，这样，便形成了如下的语音现象：

积迹脊辑 = 低 ʃi<sup>31</sup> 焦 = 刁 ʃiau<sup>31</sup> 前钱 = 田填 ʃ'i'æ<sup>24</sup> 精 = 丁 ʃiŋ<sup>31</sup> 秋 ʃ'iou<sup>31</sup> 青清 = 听厅廷 ʃ'iŋ<sup>31</sup>

(三) 无 n 声母，普通话的 n 声母开齐合撮四呼皆拼，凤翔方言把普通话 n 声母与齐撮二呼相拼的字读作 ŋ 声母，与开合二呼相拼的字读作 l 声母，这样，便形成了如下的语音现象：

拉辣 = 纳捺 la<sup>31</sup> 老 = 脑 lau<sup>52</sup> 兰 = 男南 læ<sup>24</sup> 塆 = 能 læŋ<sup>24</sup> 录鹿 lu<sup>31</sup> 路 = 怒 lu<sup>44</sup> 搽 = 糯糯 luo<sup>44</sup> 龙隆 = 农脓 luŋ<sup>24</sup>；但是，“暖”读作 lyæ<sup>52</sup>，“嫩”读作 lyŋ<sup>44</sup>，读 l 声母拼撮口呼；

(四) 与普通话 an 组韵母相对应的有一个鼻化了的 æ 组，æ 组共五个韵母：æ iæ uæ ɥæ (甲系) yæ, æ uæ 是完全鼻化，iæ yæ ɥæ 是半鼻化；凤翔方言没有 ən in un yn，这四个韵母分别归于 əŋ iŋ uŋ (ɥəŋ) yŋ 里去了，例如：

盆 = 朋 p'əŋ<sup>24</sup> 金 = 经 tɕiŋ<sup>31</sup> 尊遵 = 宗 tsuŋ<sup>31</sup> 准 = 肿 tsɥəŋ<sup>52</sup> 军 tɕyŋ<sup>31</sup> 群 = 穷 tɕ'ɥŋ<sup>24</sup>

(五) 古汉语入声字主要分派到了凤翔方言的阴平调里，其次是阳平调里，例如：

“一七八不博福铁塔力六律喝”归阴平

“卓乏墨学泽席译硕轴”归阳平

(六) 儿尾自成音节，例如：

侄儿 ts'ɿ<sup>24</sup> əɾ 裤儿(裤子) fu<sup>44</sup> əɾ

(七) 重叠词较多，尤其是 A A 式名词，有时 A A 式名词也加儿尾或子尾，A A 式名词无论加儿(子)尾与否，都有小称作用，例如：

桌桌(小桌) tsɥo<sup>31-52</sup> tsɥo 桩桩(小桩子，小木桩) tsɥaŋ<sup>31-52</sup> tsɥaŋ  
门门(小门) məŋ<sup>24-31</sup> məŋ<sup>-52</sup>

(八) “□” uæ (轻声) 表示领属关系，相当于普通话的“的”，例如：谁~ | 你~ | 大~ | 碎~(小的) | 黄~ | 白~ | 好~ | 瞎~(坏的)

(九) “哩开” li K'æ 是表示判断的语气词，用在肯定性的判断句末及疑问性的判断句末，例如：

啥~? |书~。|×不是书~。

#### 凤翔方言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一) 凤翔历史悠久,它是春秋时期先秦的国都所在地。迄至一九四一年凤翔专员公署迁往宝鸡,这两千多年中,它一直是陕西关中西府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从地理位置上看,它又处于西府的中心地区。基于上述原因,凤翔方言受到了西府各县方言的影响,因此,具备了西府方言的许多特点,特别是凤翔方言具备了西府两大主要方言区的特点:凤翔北乡话(甲音系)与扶风(大部分地区)、麟游及千阳的方言相似。南乡话(乙音系)与岐山、宝鸡、陇县(东南)、太白、眉县的方言相似,而凤翔城关话正好是甲乙两个音系的混用(但甲音系的人一般会说乙音系的话)。

(二) 凤翔离古代的“五胡”区域较近,又是民族大融合时期的主要地区,因而,其语言中有一些兄弟民族的词汇。如“该他达”中的“达”字,本为“爹”字,“爹”字在《广韵》中是“陟邪切”,中古读如“达”、“羌人呼父也”。又凤翔人把遇事都抱无所谓态度的人叫“胡拉海”,这一词原出自蒙古语,是指土匪、强盗,凤翔人借用其词而意义转移了,还有“克梯麻擦”,被凤翔人用来形容“很快”,这可能也是蒙古语借词。

(三) 明清之际,凤翔商贸发达,晋、豫、川、苏等省商贾大量迁徙凤翔,使得凤翔方言中有了山西等地方言的一些特点。例如“后晌”(下午)、“恶水”(泔水)“捻弄”(修理、拾掇)“屎爬牛”(屎蜣螂)“大大”(伯母)、“暖鞋”(棉鞋)“玉麦”(玉米)“言传”(不~:不言语、不吱声)等。

#### 凤翔方言的区划情况如下:

(一) 狭义的凤翔方言即城关话,该区所属的乡镇有:城关、石家营、纸坊、尹家务(北)、南指挥(北)、郭店(北)及糜杆桥(南)。

(二) 北乡话所属的乡镇有:唐村、柳林、董家河、范家寨、汉封(南)、糜杆桥(北)及姚家沟(南)。

(三) 南乡话所属的乡镇有:田家庄、陈村、长青、尹家务(南)、南指挥(南)、郭店(南)及糜杆桥(部分)。

(四) 东乡话所属的乡镇有:横水、彪角、虢王,该区与南乡话的主要区别是下列各字,南乡话读不送气音而东乡读送气音:棒(p') 碟(t') 锭(t') 重(轻重)(tʂʰ)、侄(tʂʰ) 坠(tʂʰ) 坐(tʂʰ) 辙(tʂʰ) 彻(tʂʰ)、澈(tʂʰ)、蛋(鸡~)(t') 地(t')、白(p')、箸(tʂʰ)、楂(tʂʰ)、字(tʂʰ)等;又虢王、彪角称“咱(们)”为“查依”t'a²⁴ i(轻声),读“立”为 lei²⁴,这又与县城不同。

(五) 凤翔——客户话所属的乡镇有汉封、姚家沟、董家河的北部及五曲湾、涧渠之全部,这一区中,祖籍凤翔的说凤翔话(北乡话),客户人一般都保留老家方言,由于客户话并不形成一个统一的语音系统,所以不作具体的记录。

#### 两点说明:

(一) 东乡话基本上是岐山话,它完全可划归岐山方言区。因为它从地理位置上离岐山较近,语音上又与岐山方言基本相同。

(二) 郭店南面及彪角、虢王两乡镇的语音中,∨声母所属的字极少(而北乡话∨

声母字极多，城关次之，也就是说，V声母在凤翔由北向南渐次少用）ŋ声母所属的字也比城关少，如：恶、蛾、俄、讹、饿等字读uo（城关读ŋuo）。

### 书写体例

（一）方音描写用国际音标。声调描写用五度制的1 2 3 4 5表调值，考虑到读者群众的实际，特附凤翔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对应规律于后，在北京语音一栏中，先用国际音标记下普通话语音，再加括号注明拼音字母，变调用一短横杠把本调与变调隔开，短杠前为本调，后为变调，轻声（o2）不标调，轻声字有变调的，只在该音节后右上角表示变调即可。

（二）有本字的写本字，无本字的用同音字替代，如果既无本字又无同音字，则用“□”表示。本章中不排除适用于一个地方的方言字。

（三）词汇、语法部分中牵扯到字音、派系、区域等特殊情况者，加括号具体说明。“音”表示某字的读音特殊，“声”“韵”“调”分别表示某字的声母、韵母、声调特殊；“老派”“中派”“新派”分别表示老、中、青三个派系的口语习惯；“新”、“旧”分别表示新词汇和旧词汇，“文”“白”分别表示文言读音（读书音）及白话读音（口语音）。

（四）词汇及语法两部分里的每一条的第一个音节写在第二格，转行时从第二格开始写；同义的放在一起，用斜线“/”隔开。

（五）记音时，甲乙两音系不同的字音，只记甲音系。

## 第一节 语 音

### 一、声韵调

（一）声母共25个，包括零声母：

p 巴编不 p' 败片铺 m 麻明谋木 f 风夫 V 文威翁；t 多顶旦酒，t' 滩天千同垫  
l 罗挪拿兰；k 干割公 k' 夸看柜 ŋ 偶岸昂 x 火海黑鞋；tɕ 家居 tɕ' 器群局 ɲ  
泥宜女握 ɸ 须夏肃；ts 在尊猪 ts' 俛才全 S 锁斯洗双船 Z 入软辱；tʂ 周酌真 tʂ'  
车畅戳 ʂ 上世深所 ʒ 忍柔热若；φ 阿而羊无文

〔t t'〕与 uei 韵母相拼合时唇位偏前；与齐齿呼相拼合时作 t t'。

〔ŋ〕与合口呼相拼合时、唇位偏前。

（二）韵母共41个：

ɿ 资此思 ɿ 知池失 əɾ 儿耳二 a 巴巴拉瞎扎 ɿɛ 遮车说设热 O 波莫弗 æ 胎  
败改在 ei 拍得革黑贼窄 au 包刀高早召 ou 斗够走州 æ̃ 办且干站占 aŋ 帮当纲脏  
张 əŋ 登本争真很杏；ɥ 猪出书刀 ɥo 抓刷掇 ɥo 桌啄捉 ɥæ 拽揣帅衰 ɥei 追吹水  
锐 ɥæ̃ 专穿闫软 ɥaŋ 庄疮双 ɥəŋ 钟冲绒闰；i 必低集几西 ia 家掐压虾 is 别爹姐解  
列业捏 iau 标交条笑凹 iou 丢纠酒牛刘 iæ̃ 威岩点艰烟 iaŋ 亮将江向 iŋ 冰硬今民英；u  
不堵谷粗屋 ua 瓜夸花挖 uo 多郭梭歌合 uæ 拐快怀外 uei 堆国亏内岁 uæ̃ 端关暖酸弯 全

uaŋ光狂黄干.uaŋ 冬龙温容；y举女吕肃vε 绝劣靴月yo 略约脚勺药yæ 卷劝乱渊yŋ 胸军论苟荣

[æ] 在t t' l 声母后边作ε

[u] 在ts ts' s 后边作ɤ。

(三) 声调四个，轻声在外（以下双竖线后为古汉语入声字）：

阴平 ]<sub>31</sub> 多巴书酸耕飞封召 || 福铁立业

阳平 ι<sub>24</sub> 罗何皮毛来完锋邵 || 缚侧卓译

上声 ˩<sub>52</sub> 里洒海板响恐肤讳盗 || 掠惑

去声 ˩<sub>44</sub> 杜巨罪是大淡浪瑰苇仪 || 跃牧

(四) 自成音节的两个：m ŋ、只用作语气词、用法同普通话的“唔”，“嗯”。

## 二、声韵调配合关系

为节省篇幅，本章把凤翔方言的声韵调配合关系表展开，按韵母的先后次序排列，同声母的字又按韵母的先后次序排列，同声韵的字又按声调的先后次序排列，每一个音节只列一字，每一声母与一韵母结合正好为四个音节，依次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若某音节没有，则用“○”表示。

[1] ts 支吱紫字 ts' 雌迟①刺 S 思时屎四 Z○②○○

[ɿ] iʂ 知值○智 iʂ' 吃持赤○ s 失拾○世 ʒ.日○○③

[ər] φ 而儿耳二

[a] p 巴拔靶霸 p' 帕爬○怕 m 嘛麻马骂 f 发乏○○ V 袜○○○ t 搭达打大 t' 塔踏他○ l 纳拿○喇 k 下③○奈 k' 咋○卡○ x 瞎还○下 ts 扎砸乍柵 ts' 插查○杈 S 杀腫洒沙 s 〇〇○傻○ φ 阿阿○阿

[o] p 博薄播簸 p' 坡婆○破 m 没馍抹磨 f 〇佛○○V物○○○

[ɿε] iʂ 摺彻折④ iʂ' 车撤扯○s 说蛇舍社 s 热○惹○

[æ] p 拜○摆拜 p' 〇牌魄派 m 〇埋买卖 t 逮逮歹带 t' 胎抬胎太 l 来来奶赖 k 赅○改盖 k' 开⑤凯○ ŋ 挨呆矮爱 x 核孩海害 ts 栽○载在 ts' 猜才采菜 s 腮○筛晒 iʂ 〇〇这○ φ 哎哎哎哎

[ei] p 北白○伯 p' 拍赔沛倍 m 麦霉美妹 f 飞肥匪费 V 〇惟○味 t 得○得○ t' 〇特○○ l 勒○○○ k 革○给○ k' 刻○○○ ŋ 额○○○ x 黑○○⑥⑦ ts 窄贼○○ ts' 拆择○○ S 色谁○○ iʂ 〇〇这○ φ 欸欸○

[au] p 包○保报 p' ⑧刨跑炮 m 摸毛卯冒 t 刀○岛道 t' 掏逃讨套 l 老牢老闹 k 高哥搞告 k' 可○考靠 ŋ 熬熬我做 x 篙豪好浩 ts 遭○找策 ts' 抄曹草造 s 捎扫嫂臊 iʂ 照着诏照 iʂ' 超潮○○ s 烧绍少○ ʒ. 〇饶绕耀 φ 噢○噢○

[ou] t 兜都斗豆 t' 偷头抖透 l 搂楼楼陋 k 勾○狗够 k' 抠○口寇 ŋ 欧○藕沤 x 〇猴吼后 ts 邹⑨走奏 ts' 掐愁瞅凑 S 搜○叟瘦 iʂ 周○肘宙 ts' 抽仇丑臭 s 收仇手受 ʒ. 〇揉揉肉

[æ] p 班○板办 p' 潘盘拌叛 m 〇瞄满慢 p 番凡反犯 V 〇〇缙蔓 t 丹

胆蛋 t' 滩痰毯炭 l 男懒烂 k 甘○敢干 k' 刊○砍看 ŋ 安○搭案 x 惹闲喊  
 汉 ts 簪⑩撸赞 ts 参蚕产绽 S 山○伞散 ts 毡○展战 ts' ○缠谄沾 § 煽闪陕善  
 ㄩ ○粘染染 φ—ㄥㄨㄛ

[aŋ] p 帮哪绑棒 p' ○旁○胖 m 莽忙蟒○ f 方房访放 V○亡网○ t 档  
 当党档 t' 汤糖躺烫 l 囊狼攘浪 k 缸⑪港杠 k' 康○扛炕 ŋ 昂○○○ x ○航  
 秀巷 ts 脏○○葬 ts' 仓藏仓⑫ s 桑操○丧 ts 张依掌帐 ts' 猖常厂唱 § 伤  
 尝赏上 ㄩ 壤瓢嚷让

[əŋ] p 抨○本笨 p' 喷朋捧碰 m 焖门○梦 f 分坟粉风 V 翁闻○问 t 登○等  
 邓 t' 腾疼○○ l ○能冷愣 k 跟○耿更 k' 坑○肯吭 ŋ 恩○○○ x 亨恒很狠  
 ts 争○○ 挣 ts' 撑层疹衬 s 森○省渗 ts 真○整正 ts' 称陈称秤 § 声神审慎  
 ㄩ ○人忍认 φ 嗯嗯嗯○

[y] ts 猪○主柱 ts' 出除处住 S 书术鼠树 Z 入如汝⑬

[ya] ts 抓○爪○ ts' ⑭⑮⑯⑰ S 刷○耍啥 Z ○扫妥○接

[yo] ts 桌浊○○ ts' 戳着○○ S ○○所○

[yə] ts ○⑱曳⑲ ts' 揣○揣○ s 衰○摔帅

[yei] ts 追○○拽 ts' 吹垂捶○ S 摔○水睡 Z ○○蕊锐

[yə] ts 专○转转 ts' 穿传喘串 S 拴船○涮 Z ○○软○

[yaŋ] ts 庄○○状 ts' 窗床闯撞 S 双○爽双

[yəŋ] ts 中○肿重 ts' 冲纯蠢冲 S ○唇○顺 z ○绒甬毛闰

[i] p 必○比备 p' 夙皮批屁 m 密眉米咪 t 低敌挤第 t' 踢齐体替 l 力  
 离里利 tɕ 饥急几机 tɕ' 欺其起气 ɳ 腻宜你腻 ɕ 希○嬉戏 S 西习洗戏 φ 益移  
 椅义

[ia] p ⑳○○○○ p' ㉑○○㉒○ m ㉓○○㉔○ t ㉕○○○○ t' ○○○㉖㉗ l 俩  
 ○○○ tɕ 家○贾价 tɕ' 掐○卡卡 ɳ 押娘伢压 ɕ 虾霞○夏 φ 丫牙亚亚

[iɛ] p 薹别别㉘ p' 撇别撇㉙ m 灭○○㉚ t 爹迭姐借 t' 铁○且笄 l 列  
 ○咧离 tɕ 街洁解界 tɕ' 怯茄起藉 ɳ 业茶○茶 ɕ 歇穴○谢 S 薛邪写卸 φ 曳斧  
 野夜

[iau] p 标○表裱 p' 瓢瓢㉛票 m ○苗秒庙 t 焦○○吊 t' 挑瞧挑祟 l ○  
 撩燎料 tɕ 胶○娇叫 tɕ' 敲乔巧窍 ɳ 凹○咬尿 ɕ 器㉜晓孝 S 肖○小笑 φ 腰摇  
 舀要

[iou] t 揪○酒就 t' 秋○○就 l 绿刘绺溜 tɕ 纠○欠舅 tɕ' 球求○○ ɳ  
 ○牛扭㉝ ɕ 休○朽○ S 羞囚○秀 φ 悠由有又

[iæ] p 边○扁变 p' 偏缋片骗 m ○棉免面 t 煎捐典电 t' 天钱舔垫 l  
 ○连脸练 tɕ 奸○碱见 tɕ' 牵钳遣欠 ɳ 淹年眼念 ɕ 掀贤显县 S 先衔癣线 φ  
 烟盐演验

[iaŋ] p ㉞㉟○○ p' ㊱○○○○ t 将○奖将 t' 枪墙抢呛 l ○梁两亮 tɕ 江  
 刚讲降 tɕ' 强强○犟 ɳ 殃仰仰样 ɕ 香降响向 S 镶详想象 φ 秧羊养映

[iŋ] p 兵○炳病 p' 拼平品拼 m ○民皿命 t 精盯井净 t' 听秦挺停 l ○



凌標令 tɕ 金○警境 tɕ' 轻琴顷罄 ɳ 阴宁影硬 ɕ 兴行○幸 S 心寻醒姓 φ 英  
营癘印

[u] p 不○补布 p' 铺蒲普部 m 木谋母牧 f 福浮斧父 V 沃无武务 t 笃  
读堵杜 t' 秃图土兔 l 录卢鲁路 k 谷姑古顾 k' 窟○苦库 x 呼胡虎护 ts 足卒  
祖做 ts' 粗○○醋 S 苏○○素 φ 污吴五误

[ua] t ㉞○○○ k 瓜○寡卦 k' 夸○胯跨 x 花铎○话 φ 挖娃瓦娃

[uo] t 多夺朵惰 t' 脱驮妥唾 l 落罗儒糯 k 郭掴果过 k' 科○颗课 ɳ 恶  
讹○饿 x 喝何火贺 ts 作凿○左 ts' 错○○错 tɕ 着拙○○ tɕ' ○着○○ s  
○勺所○ ɹ 弱○○○ φ 窝饿○卧

[uæ] k 乖○拐怪 k ○○块快 x ㉞怀○坏 φ 歪喂 ○外

[uei] t 堆㉞○队 t' 推○腿退 l ○雷累内 k 国○鬼贵 k' 亏奎○跪 x 灰  
回海会 ts○○嘴罪 ts' 崔○○翠 s 虽遂髓岁 φ 威围委胃

[uæ̃] t 端○短断 t' 獾团○○ k 官○管贯 k' 宽○款○ x 欢还缓换 ts 钻  
○○钻 ts' 余全○爨 S 酸旋选蒜 φ 湾完馆玩

[uaŋ] k 光桃广逛 k' 筐狂旷框 x 荒黄荒晃 φ 汪王枉望

[uŋ] t 东○懂沌 t' 通屯桶痛 l ○龙陇弄 k 工○龚共 k' 空○孔空 x 昏  
红哄混 ts 尊○粽峻 ts' 葱存○寸 s 松聃损送 φ 翁文稳瓮

[y] l 律驴吕虑 tɕ 菊○举锯 tɕ' 曲局取趣 ɳ○○女○ ɕ 须俗汗续 φ 玉  
鱼雨育

[yɛ] l 劣○咧○ tɕ 镬绝决倔 tɕ' 缺木厥○/翟 ɕ 雪趺○趺 φ 月○○啜

[yo] l ○○略○ tɕ 脚○○○ tɕ' 壳嚼确○ ɳ 握○○○ ɕ 削学○○ φ  
药○○虐

[yæ̃] l 卵栾暖乱 tɕ 捐○卷捐 tɕ' 圈权犬劝 ɕ 轩旋选植 φ 渊元远院

[yŋ] l ○轮○嫩 tɕ 军○炯郡 tɕ' ○群倾群 ɕ 凶雄○训 φ 拥荣永用

注解

① ts' l<sup>52</sup> ɳ: 把胳膊~烂啦。

② z l<sup>24</sup> 象声词。

③ ɹ l<sup>44</sup> 不行, 成色不好, 差劲儿。他 t' a<sup>52</sup> 他, 单数。下 ka<sup>31</sup> 来~子; 来一下 |  
看下子: 看一下。还 xa<sup>24</sup> 音变字, 用作副词。臃 sa<sup>24</sup> 头, 脑袋。沙 Sa<sup>44</sup> ~取: 把长麦  
草~出来。

④ tɕ tɕ<sup>44</sup> 手冻得半僵。l 拜 pæ<sup>31</sup> ~嘴: 吵嘴。逮 tæ<sup>24</sup> 捉, 抓, 又读。来 læ<sup>31</sup>  
十~个。

⑤ k' æ<sup>24</sup> 截, 挡: 把他~住。

⑥ xei<sup>52</sup> ~头: 里头。

⑦ xei<sup>44</sup> ~头: 后头。

⑧ p' au<sup>31</sup> 木质 不硬: ~~木头。老 lau<sup>31</sup> ~~爷: 曾祖父。哥 kau<sup>24</sup> 白读。扫 sau<sup>24</sup>  
用鞭稍等打击。糴 ɹ au<sup>44</sup> ~眼。白读。都 tou<sup>24</sup> 副词。扞 ts' ou<sup>31</sup> 扶: 死狗(指无赖)  
~不上墙。仇 ɕ ou<sup>24</sup> 有~哩。白读。

⑨tsou<sup>24</sup> (衣服) 得体。

⑩tsæ<sup>24</sup>~住啦: 得到了意外的收获; 发了横财。沾 ts'æ<sup>44</sup> 用干毛巾等擦并且吸桌子等器具上的水等。闪sæ<sup>24</sup>~腰子: 腰部不直, 亦用作人品。粘zæ<sup>24</sup> 形容词。哪paŋ<sup>24</sup> 亲: 把娃娃~~。当 taŋ<sup>24</sup> 碰: 这是 冒~上的。侷 tsan<sup>24</sup> 狂妄: 他~得很。

⑪kaŋ 刚<sup>24</sup>: 刚才。

⑫ts'aŋ<sup>44</sup> 象声词。掇zɥa<sup>24</sup> 动词。掇zɥa<sup>44</sup> 形容词。

⑬zɥ<sup>44</sup> 织物不易用针穿透。

⑭ts'ɥa<sup>31</sup> 象声词。

⑮ts'ɥa<sup>24</sup> 同上。

⑯ts'ɥa<sup>52</sup> 日把~: 不行, 不行的; 亦用作人品。

⑰ts'ɥa<sup>44</sup> 往后退, 多指见了难事、重活不愿办、不愿干。

⑱tsɥæ<sup>24</sup> 舒服; 站着不动。

⑲tsɥæ<sup>44</sup> 同⑱。摔 sɥei<sup>31</sup> 白读。簸 ts'ɥæ<sup>52</sup> 春, 磙, 动词。双 sɥaŋ<sup>44</sup> ~生儿: 孪生子。臑 ŋi<sup>31</sup>~得很。臑 ŋi<sup>44</sup> 又读。

⑳pia<sup>31</sup> 贴: 往墙上~个画张。

㉑p'ia<sup>31</sup> 象声词。

㉒p'ia<sup>52</sup> 劈: ~杈; 扯(纸等): 娃把书~烂啦。

㉓mia<sup>31</sup> 吱~: 叫唤。

㉔mia<sup>52</sup> 猫叫声。

㉕tia<sup>31</sup> 语气词, 常与“给”相连: ~, 给你!

㉖t'ia<sup>52</sup> 敲钹声。

㉗t'ia<sup>44</sup> 象声词。亚 ia<sup>44</sup> 一~~: 一系列。别 p'ie<sup>24</sup> 另(干): ~做|~来。撇 p'ie<sup>52</sup> 扯(纸)等: ~书。

㉘pie<sup>44</sup> 蹦。

㉙p'ie<sup>44</sup> ~股: 树木的斜枝。箕 t'ie<sup>44</sup> 斜: ~~放上。离 lie<sup>44</sup> ~开: 白读。

㉚p'iau<sup>52</sup> 用桐油等粘着捉鸟儿。燎 liau<sup>52</sup> 火燎眉毛。

㉛ɕiau<sup>24</sup> 小心翼翼的样子: ~着。

㉜ŋiou<sup>44</sup> ~板: 女性做作。纛 p'ia<sup>24</sup>~子: 衣边。

㉝piaŋ<sup>31</sup> 象声词。

㉞piaŋ<sup>24</sup> ~~面: 当地人吃的宽片面。

㉟p'iaŋ<sup>31</sup> 象声词。刚 tɕiaŋ<sup>24</sup> ~才。白读。仰ŋiaŋ<sup>24</sup>~头。

㊱su<sup>52</sup> 面条等因浸泡过久而发软难吃。娃 ua<sup>44</sup> 孩子: 小子~|女子~。错 ts'uo<sup>31</sup> ~误。错 ts'uo<sup>44</sup> ~开。

㊲tua<sup>31</sup> 这~: 这里。兀~: 那里(中指)。奈~: (远指)。

㊳欢 xuæ<sup>31</sup>喜~。音变字。

㊴tuei<sup>24</sup> 用长东西碰; 引申为碰; 又引申为批评、训斥。蹙 ɕye<sup>44</sup>占: ~地方。

㊵tɕ'yɛ<sup>44</sup>小孩子消瘦: ~奶子娃。群 tɕ'yŋ<sup>44</sup> 又读。

## 三、南乡话与北乡话的比较

这里列南乡北乡方言中对“猪出书入”等字的不同读音进行比较，①②③④分别表示凤翔方言中声调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南乡——北乡	列 字
tʂɿ — tsɿ	①猪朱竹 ③主拄煮 ④住柱铸助箸(筷子)筑
tʂ'ɿ — ts'ɿ	①出嗤(象声词) ②除厨锄轴 ③处 ④住(白读)
ʂɿ — sɿ	①书输 ②术赎熟叔 ③鼠暑数(动词) ④树数
zɿ — zɿ	①入输(～羸) ②□(象声词)榆儒 ③乳汝 ④□(象声词)
tʂa — tsɿa	①抓③爪④□(怎么样)
tʂ'a — ts'ɿa	①欸③□(剥浑皮：～皮)④□(往后退缩)
ʂa — sɿa	①刷③耍④啥
za — zɿa	②掇(动词)④妥(形容词)
tʂuo — tsɿuo	①桌卓捉②浊琢啄
tʂ'uo — ts'ɿuo	①戳②着(～啦雨啦)
ʂuo — sɿuo	①索缩③所
tʂæ — tsɿæ	②□(住、站)③拽(枝杈：树～～)④拽
tʂ'æ — ts'ɿæ	①揣(怀～)③揣(摸)
ʂæ — sɿæ	①衰③摔 甩(丢开)④帅率
tʂei — tsɿei	①追锥④坠拽
tʂ'ei — ts'ɿei	①吹炊②垂捶锤槌③捶(往下打)
tʂei — tsɿei	①摔(～子：打身上土用的；小饶)③水④睡税瑞
zei — sɿei	③蕊尾锐
tʂæ̃ — tsɿæ̃	①专砖③转(～移)④传(～记)转
tʂ'æ̃ — ts'ɿæ̃	①穿川②传传(～水：把水倒入)椽③喘④串
ʂæ̃ — sɿæ̃	①拴栓②船④涮□(门～：镣吊儿)
zæ̃ — zɿæ̃	③软阮
tʂaŋ — tsɿaŋ	①庄装妆④壮状奘(粗)
tʂ'aŋ — ts'ɿaŋ	①窗疮②床③闯创④撞
ʂaŋ — sɿaŋ	①双霜③爽(～～：面筋)④双(～生儿)
tʂəŋ — tsɿəŋ	①中终③肿种(瞎～：坏蛋)准④种仲重
tʂ'əŋ — ts'ɿəŋ	①冲春②虫重纯③蠢④冲(～子)
ʂəŋ — sɿəŋ	②唇□(羞)□(难看)④顺舜
zəŋ — zɿəŋ	②戎仍③甦④闰润

## 四、文白异读

以下白读与文读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一) ʂi — || X — 下吓鞋 (ʂiɛ²⁴ || Xæ²⁴) 咸菟闲项巷行(～走)杏

(二) uei || y 蔚蔚慰渭苇纬

(三) k- || tɕi- 耕更 (三~半夜) 刚 (~才)

(四) ɳi- || φi- 衣 (~包; 胎盘) 宜 (i<sup>31</sup> || ɳi<sup>24</sup> 便~ | 因地制~) 业咬严酃言 (~论 iæ<sup>24</sup> || ɳiæ<sup>24</sup> 不~传: 不言语, 不说话) 仰央殃阴窳

(五) tɕyŋ || tsuŋ 俊峻竣

(六) tɕ' yæ̃ || ts' uæ̃ 全泉痊

(七) 以下是无规律可循的, 梭 suo<sup>31</sup> || ts' uo<sup>31</sup> 穗 suci<sup>44</sup> || ɕy<sup>44</sup> 铸 tsy<sup>44</sup> || tau<sup>44</sup> 雀 tɕ' yo<sup>31</sup> || t' iau<sup>52</sup> 鹊 tɕ' yo<sup>31</sup> || t' iau<sup>31</sup> 贯 kuæ̃<sup>44</sup> || k' uæ̃<sup>31</sup> (~针) 甑 tsəŋ<sup>44</sup> || tɕŋ<sup>44</sup> 牙 mau<sup>24</sup> || miau<sup>24</sup> (~子) 照 (~镜子) tɕau<sup>44</sup> || zəu<sup>44</sup> 握 uo<sup>31</sup> || ɳyo<sup>31</sup> 落 luo<sup>31</sup> || lyo<sup>31</sup>

## 五、连读变调的几条主要规律

(一) [31—24 31] 立新 li siŋ [31—52 31] 先生 siæ̃ səŋ

(二) [23—31 31—52] 昨天 tɕuo t' iæ̃ 人物 zəŋ vo

(三) [52—44 31] 宝鸡 pau tɕi 写书 siɛ sy 老张 lau tɕəŋ

(四) [52—31] 52—31 老虎 lau xu 古董 ku tuŋ

(五) [- 24—31] 工人 kuŋ<sup>31-52</sup> zəŋ 聪明 ts' uŋ<sup>31-52</sup> miŋ

(六) [- 52—31] 摔打 syei<sup>31-52</sup> ta 霖雨 (连阴雨) liŋ<sup>44</sup> y

(七) [- 44—31] 厉害 li<sup>44</sup> xæ̃ 味道 uei<sup>44</sup> tau

(八) [31—52 02] 桩桩 tsyən tsyən 箱箱 siən siən

(九) [24—31 02—52] 盆盆 p' əŋ p' əŋ 瓶瓶 p' iŋ piŋ

(十) [52 52—02] 水水 syei syei

(十一) [44 44—02] 件件 tɕiæ̃ tɕiæ̃

附: 凤翔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对应规律

### (一) 声母的对应规律

凤翔	北京	例 字
p	p (b)	巴彪不
p'	p' (p)	盼片铺
p'	p (b)	败鼻拔波
m	m (m)	麻米木
f	f (f)	废富肥
v	φ (o)	文违翁
t	t (d)	多带顶
t	tɕ (j)	际酒煎净
t'	t' (t)	套施亭
t'	t (d)	舵垫稻
t'	tɕ' (q)	且秋前
l	l (l)	罗老刘吕
l	n (n)	挪男奴暖

k	k (g)	改瓜公
k'	k' (k)	可看狂
k'	k (g)	规柜
ŋ (ng)	ϕ (O)	熬鄂欧蛾
x	x (h)	火和海黑
x	ϕ (x)	鞋项巷咸
tϕ	tϕ (j)	家教举极
tϕ'	tϕ' (q)	企丘钳权
tϕ'	tϕ (j)	轿概局
ŋ	n (n)	泥尿念女
ϕ	ϕ (o)	哑影业言
ϕ	ϕ (x)	夏嫌须旬
ϕ	s (s)	肃俗宿
ts	ts (z)	左祖早自
ts	tʂ (zh)	诈猪闸镯
ts	tϕ (j)	俊峻竣
ts'	ts' (c)	粗草才测
ts'	tʂ' (ch)	岔馋抄春
ts'	ts (z)	坐造躁择
ts	tϕ' (q)	痊全泉
s	s (s)	斯苏诵顺
s	ʂ (sh)	师梢涮
s	ϕ (x)	写消心详
z	ʐ (r)	乳润入
tʂ	tʂ (zh)	知赵酌
tʂ'	tʂ' (ch)	抽昌尘
ʂ	ʂ (sh)	失少声
ʂ	tʂ' (ch)	阐晨
ʐ	ʐ (r)	绕忍肉
ϕ	ϕ (O)	阿有稳用
ϕ	ʐ (r)	荣融荣
ϕ	tϕ (j)	稼家

## (二) 韵母的对应规律

凤翔	北京	例 字
ɿ	ɿ (-i前)	资此思
ɿ	ʅ (-i后)	支齿诗
ɿ	ɿ (-j后)	知持实
ər	ər (er)	而儿耳二

a	a (a)	巴塔扎卡
a	ia (ia)	下瞎
o	o (o)	波莫佛
o	u (u)	弗佛缚
ɥɛ	e (e)	遮车设热
æ	ai (ai)	待在盖
ei	ei (ei)	杯费北黑
ei	ə (e)	得格责
ei	ai (ai)	百麦窄
ei	uei (ui)	维畏微
ei	o (o)	墨伯迫
au	au (ao)	保刀高早
au	ə (e)	哥可个我
ou	ou (ou)	斗周走勾
æ̃	an (an)	斑担干粘
æ̃	ian (ian)	咸闲涎
aŋ	aŋ (ang)	邦当刚张
aŋ	iaŋ (iang)	项巷
əŋ	əŋ (eng)	朋邓更争
aŋ	ən (en)	本根森珍
aŋ	uəŋ (weng)	瓮翁
ɥ	u (u)	猪出书入
ɥa	ua (ua)	抓耍
ɥo	yo (uo)	桌所
ɥæ	uai (uai)	拽揣帅
ɥei	uei (ui)	追吹水锐
ɥæ̃	uan (uan)	专穿涮软
ɥaŋ	uaŋ (uang)	庄窗双
ɥəŋ	uŋ (ong)	钟冲绒
ɥəŋ	un (un)	准春顺闰
i	i (i)	比利击西
i	ei (ei)	卑悲眉
ia	ja (ia)	家甲辖牙
iɛ	ie (ie)	别爹姐跌
iɛ	ye (ue)	血穴薛
iaɯ	iaɯ (iao)	标交刁
iou	iou (iu)	秋牛刘
iæ̃	ian (ian)	电见贱

ia	iaŋ (iang)	江枪香向
iŋ	iŋ (ing)	冰精厂经
iŋ	iŋ (in)	宾津亲芹
iŋ	yn (un)	孕匀
u	u (u)	不堵谷苏
ua	ua (ua)	瓜夸花挖
uo	uo (uo)	多挪作
uo	ə (e)	歌合科
uæ	uai (uai)	快歪外
uei	uei (ui)	堆归岁伟
uei	uo (uo)	国貌获
uæ̃	uan (uan)	端官酸
uaŋ	uaŋ (uang)	光狂黄王
uŋ	uŋ (ong)	冬公宗
uŋ	nn (un)	敦棍孙
uŋ	yn (iong)	俊竣
y	y (u)	取律屈
y	u (u)	肃宿俗
y	uei (ui)	苇渭纬
yɛ	ye (ue)	绝缺雪月
yo	ye (ue)	略却约
yo	iau (iao)	脚药钥
yæ̃	yan (uan)	卷劝轩之
yæ̃	uan (uan)	暖乱栾
yæ̃	ian (ian)	联恋
yŋ	yŋ (iong)	琼胸用
yŋ	yn (un)	荀训运
yŋ	un (un)	仑论轮

### (三) 声调的对应规律

凤翔	北京	例字 (加括号注明古声调及清浊)
阴平 ˩ 31	阴平 ˩ 55 (ā)	多巴书 (清声母平声) 七失绩 (清声母入声)
阴平	阳平	辑竹博责格 (清声母入声)
阴平	上声	浒颇朵者 (清声母上声) 甲法铁雪百 (清声母入声)
阴平	去声	聂业立列悦室律物各药克力色册六祝 (清浊声母入声都有)
阳平 ˩ 24	阳平 ˩ 55 (á)	罗皮投容 (浊声母平声) 叠侧缚 (浊声母入声)
阳平	阴平	锋峰刚签 (清声母平声)
阳平	去声	役鄂硕译 (浊声母入声)
上声 ˨ 32	上声 ˨ 214 (ǒ)	里小吕恐 (中古上声)

上声	阴平	肤煨歼瞻惊（中古平声）
上声	去声	锐讳盗（中古去声）掠略虐惑（浊声母入声）
去声 ㄣˋˋ	去声 ㄨˋˋ (ə)	大禁浪破（中古去声）杜序臣罪（浊声母上声）跃肉牧（全浊声母入声）
	阳平	娱仪姨（浊声母平声）
	上声	左哑储苇柳宇（中古上声）

## 第二节 词汇

### 一、天文、地理、时间、时令

日头（爷）	ər <sup>31-52</sup> t'ou <sup>1</sup> iɛ	太阳
晒暖暖	sæ <sup>44</sup> lyæ <sup>52-44</sup> lyæ	晒太阳/晒爷爷坡
	sæ <sup>44</sup> iɛ <sup>24-31</sup> iɛ <sup>-44</sup> p'o <sup>31</sup>	
宿宿	siou <sup>52</sup> siou	星星
贼宿	tsei <sup>24-31</sup> siou <sup>52</sup>	贼星、流星
少	ʂau <sup>44</sup> ;	霞 少~/晚晚
响雷	ɕian <sup>52</sup> luej <sup>24</sup>	打雷
雷击啦	luej <sup>24</sup> tɕi <sup>31</sup> lia	雷打了/龙抓啦
	luŋ <sup>24</sup> tsɥa <sup>31</sup> lia	
白雨	pej <sup>24-31</sup> y <sup>52</sup>	大雨、暴雨、雷阵雨。
轮雨	lyŋ <sup>24</sup> y <sup>52</sup>	淋雨（轮为淋之音变）
水头	sɥej <sup>52</sup> t'ou <sup>24</sup>	洪峰
胡基	xu <sup>24-31</sup> tɕi <sup>31-52</sup>	土坯
忙（合音字）	maŋ <sup>24</sup>	门前、街道
土	t'u <sup>52</sup>	(1) 灰尘；(2) 垃圾
恶水	ŋuo <sup>31</sup> sɥej <sup>52-31</sup>	泔水
塚	tɕ'ye <sup>31</sup>	祖坟
墓子克郎	mu <sup>44</sup> tsɿ k'ei <sup>31-52</sup> lan <sup>31</sup>	墓穴
外前	uæ <sup>44</sup> t'iæ <sup>24-31</sup>	外头，外边
年时	ŋiæ <sup>24-31</sup> sɿ <sup>24-52</sup>	去年
过年	kuo <sup>44</sup> ŋiæ <sup>24-31</sup>	明年
夜来	iɛ <sup>44</sup> læ	昨天
前（音）几个	ts'æ <sup>24</sup> ər kau	前天
黑里	xej <sup>31-52</sup> li	晚上
多会	tuo <sup>31</sup> xuej <sup>44-31</sup>	什么时候   啥会 sɥa <sup>44</sup> xuej <sup>44-31</sup>
老里	lau <sup>52-44</sup> li	原来，原先
打	ta <sup>52</sup>	这里/知打 tsɿ <sup>31</sup> ta <sup>52</sup>   兀□ u <sup>44</sup> tua <sup>31</sup> 那里   哪搭 la <sup>24</sup>



脚底            ta<sup>31</sup> 哪里  
                  tɕyo<sup>31</sup> ti<sup>52</sup> 地下, 地板

## 二、动物、植物

骡马            k'uo<sup>44</sup> ma<sup>52</sup> 母马  
 儿马            ɤr<sup>24</sup> ma<sup>52</sup> 公马  
 乳牛            zɥ<sup>52</sup> ŋjou<sup>24</sup> 母牛  
 叫驴            tɕiau<sup>44</sup> ly<sup>24</sup> 公驴  
 口               k'ou<sup>52</sup> 牲口的年龄: ~大  
 伢狗            ia<sup>24-31</sup> kou<sup>52</sup> 公狗  
 草狗            ts'au<sup>52-31</sup> kou<sup>52</sup> 母狗  
 狗娃            kou<sup>52-44</sup> ua 小狗  
 猫娃            mau<sup>24</sup> ua 小猫  
 伢猪            ia<sup>24</sup> tsɥ<sup>31</sup> 公猪  
 脚猪            tɕyo<sup>3152</sup> tsɥ<sup>31</sup> 种公猪  
 穉穉            ts'a<sup>24</sup> 母猪未骗者  
 撵               ts'ej<sup>24</sup> 骗(猪)  
 跑圈子        p'au<sup>24</sup> tɕyæ<sup>41</sup> tsɿ (猪) 发情  
 痲               tɕ'ian<sup>31</sup> 牲口咳嗽  
 虫虫            ts'ɥɤŋ<sup>24-31</sup> ts'ɥɤŋ<sup>52</sup> 小虫  
 虫蚁            ts'ɥɤŋ<sup>24-31</sup> i<sup>52</sup> 野兽  
 狼儿子        lan<sup>24</sup> ɤr<sup>24-31</sup> tsɿ<sup>52</sup> 小狼  
 鹊暴暴        tɕ'jæ<sup>31</sup> pau<sup>44</sup> pau 啄木鸟  
 蝎虎            ɕiɛ<sup>31-52</sup> xu<sup>52-31</sup> 壁虎  
 蜈蚣            iou<sup>24-31</sup> jæ<sup>31-52</sup> 蜈蚣  
 臭虱(音)     tɕ'ou<sup>44</sup> sei<sup>31</sup> 臭虫  
 臭蟹蟹        tɕ'ou<sup>44</sup> pæ<sup>31</sup> pæ 臭板虫  
 蜗(音) 蜗牛    kua<sup>52</sup> kua ŋjou<sup>24-31</sup> 蜗牛  
 大蜗蜗牛     ta<sup>44</sup> kua<sup>52</sup> kua ŋjou<sup>24-31</sup> 螺丝  
 介巴都        tɕiɛ<sup>44</sup> pa<sup>31</sup> tu<sup>31</sup> 癞蛤蟆  
 流(调)        liou<sup>44</sup> 流产  
 孵(音)        p'u<sup>44</sup>  
 连(声调) 儿子 jia<sup>44</sup> ɤr<sup>24-31</sup> tsɿ<sup>52</sup> 狗交配  
 配羔            p'ei<sup>44</sup> kau<sup>31</sup> 羊交配  
 鹌鹑            ɕy<sup>31-52</sup> ɕy 麻雀  
 野鹊            iɛ<sup>52</sup> tɕ'yo<sup>31</sup> 喜鹊  
 夜蝙蝠        iɛ<sup>44</sup> piæ<sup>31</sup> fu<sup>31</sup> 蝙蝠  
 □麻            p'iɛ<sup>44</sup> ma<sup>24</sup> 磕头虫

田禾	t'jæ <sup>24-31</sup> xu <sup>31-52</sup>	庄稼
麦	mei <sup>31</sup>	麦子
玉麦	y <sup>44</sup> mei <sup>31</sup>	玉米
豆儿	tou <sup>44</sup> ə	豆子
棒棒	paŋ <sup>44</sup> paŋ	玉米穗
蜜(调)蜜杆	mi <sup>44</sup> mi kæ	甜玉米杆
芥芥菜	ti <sup>44</sup> ti ts'æ <sup>44</sup>	
洋柿柿	iaŋ <sup>24</sup> sɿ <sup>44</sup> sɿ	西红柿
灰翟	xuei <sup>31-52</sup> t'jau <sup>31</sup>	灰灰菜
花苞葵	xua <sup>31</sup> pau <sup>31</sup> tu <sup>31</sup>	花蕾
咕咕等	ku <sup>24-31</sup> ku <sup>-44</sup> tɔŋ <sup>52</sup>	蒲公英
梨瓜	li <sup>24</sup> kua <sup>31</sup>	甜瓜
迷迷蒿	mi <sup>44</sup> mi <sup>44</sup> xau <sup>31</sup>	黄花蒿

## 三、农 事

上粪	saŋ <sup>44</sup> fəŋ <sup>44</sup>	施肥
柴爨	ts'æ <sup>24</sup> luo <sup>44</sup>	柴火爨
牛犊头	ŋiou <sup>24</sup> kei <sup>31-52</sup> t'ou	牛犊
笼头	luŋ <sup>24-31</sup> t'ou <sup>-52</sup>	轡头
犄子	ts'ou <sup>31</sup> tsɿ	(牛)笼嘴
垡麦	p'æ <sup>52</sup> mei <sup>31</sup>	用锄头或镢头挖地种麦子
片	p'iæ <sup>52</sup>	砍
筐(韵)篮	p'u <sup>24-31</sup> læ <sup>24-52</sup>	筐箩
绊笼	p'æ <sup>44</sup> luŋ <sup>52-31</sup>	有系的筐子
笼子	luŋ <sup>52</sup> tsɿ	篮子
脐窝	t'i <sup>24-31</sup> uo <sup>31-52</sup>	碌碡两头用来安架的窝
挑脐	t'iau <sup>52</sup> t'i <sup>31</sup>	碌碡上的榫卯
橛橛	tɕyɛ <sup>24-31</sup> tɕyɛ <sup>-52</sup>	橛子
踏胡基	t'a <sup>24</sup> xu <sup>24-31</sup> tɕi <sup>31-52</sup>	打土坯
全	ts'uæ <sup>24</sup>	斂(粪土)把粪堆或土堆外圈的往堆里堆放
堞墙	p'iau <sup>44</sup> t'iaŋ <sup>24</sup>	把土坯竖起来砌墙

## 四、日常生活、衣食住行

吃瞎帐	tɕ'ɿ <sup>31-24</sup> xa <sup>31-52</sup> tsaŋ <sup>44-31</sup>	吃了东西不付钱
啜饭	tɕie <sup>24</sup> fæ <sup>44</sup>	把一个碗的饭往另一个碗里倒一部分。
漉饭	tɕiæ <sup>52</sup> fæ <sup>44</sup>	大口大口地吃饭
扞	pa <sup>52</sup>	大便(动词)
努	lu <sup>52</sup>	用力排出大便

丢盹	tiou <sup>31</sup> tuŋ <sup>52</sup> 打盹儿
箕上	t'ie <sup>44</sup> ʂaŋ 躺在坑上小憩
箕箕睡	tiε <sup>44</sup> t'ie syei <sup>44</sup> 侧身睡
趴扑	p'a <sup>24-31</sup> p'u <sup>31-52</sup> 马趴
爇火	ɕie <sup>31</sup> xuo <sup>52</sup> 烤火
刮面	ua <sup>52</sup> miæ <sup>44</sup> 用瓢舀面粉
袄儿	ŋau <sup>52-44</sup> ər 棉上衣
暖鞋(白)	lyæ <sup>52</sup> xæ <sup>24</sup> 棉鞋/窝窝 uo <sup>31-52</sup> uo
褂褂	kua <sup>44</sup> kua 小棉袄
烟□	iæ <sup>31-52</sup> ts'ɥ <sup>31</sup> 烟袋
喝汤	xuo <sup>31-24</sup> t'aŋ <sup>31</sup> 吃晚饭
憋气啦	ʂɿ <sup>31</sup> tɕ'i <sup>44-31</sup> lia 饿了
熨臊子	læ <sup>44</sup> sau <sup>44</sup> tsɿ 不用水炒肉丁子
馍馍	mo <sup>24-31</sup> mo <sup>-52</sup> 馒头、发糕等
撕面	ʂɿ <sup>31</sup> miæ <sup>44-31</sup> 扯面(名词)
茅子	mau <sup>24-31</sup> tsɿ <sup>-52</sup> 厕所
套子	t'au <sup>44</sup> tsɿ 旧棉絮
铁匙(调)	t'ie <sup>31</sup> ʂɿ <sup>24</sup> 锅铲
箸笼(韵)罐	tsŋ <sup>44</sup> lu <sup>31</sup> kuæ <sup>44-31</sup> 插筷子的笼子
瓢笆	tsəŋ <sup>44</sup> pa <sup>31</sup> 算子
剝柴	tsa <sup>52</sup> ts'æ <sup>24</sup> 劈柴
褙子	pei <sup>44</sup> tsɿ 隔褙
电壶	tiæ <sup>44</sup> xu <sup>24</sup> 热水瓶
陀陀馍	t'uo <sup>24</sup> t'uo mo <sup>44</sup> 小烙饼
贯(音)针	k'uæ <sup>31-24</sup> tsəŋ <sup>31</sup> 穿针
叠口	tiε <sup>24-31</sup> k'ou <sup>52</sup> 高大蒸笼/笼窗 luŋ <sup>24-31</sup> ts'ɥaŋ <sup>31-52</sup>
爽爽	ʂɥaŋ <sup>52</sup> ʂɥaŋ 面筋
秫秫□□	t'au <sup>31</sup> ʂɥ <sup>31</sup> k'ua <sup>44</sup> k'ua 高粱壳儿
罗	luo <sup>24</sup> 大瓷盘子
顺水	ʂɥəŋ <sup>44</sup> ʂɥei <sup>52-31</sup> 一面流水的房子上顺着流水的方向搭着的大木头,椽子就钉在“顺水”上面。
柱顶(调)石	tsɥ <sup>44</sup> tiŋ <sup>31</sup> ʂɿ <sup>24</sup> 柱础

## 五、动作、行为、情态

扶	tiε <sup>24</sup> 打、揍/捶 tsɥei <sup>24</sup> /皮搔 p'i <sup>24-31</sup> tsau <sup>31-52</sup>
敲	lu <sup>31</sup> 打(耳光)/搧 ʂæ <sup>31</sup> 用手掌打/搥 ɕi <sup>31</sup>
挑	kuaŋ <sup>24</sup> 用长东西从上往下打

- k'æ<sup>24</sup> 拦、挡、截
- 扛 k'an<sup>52</sup> 用全力冲撞
- 摘 ts'ej<sup>24</sup> 分开
- 杠 kan<sup>44</sup> 冒(烟)
- kan<sup>24</sup> (用小腿)踢(键子)
- 挎 k'ua<sup>44</sup> 背
- 过 kuo<sup>44</sup> 弄来(东西)
- tuei<sup>24</sup> 用长东西碰撞
- 泪 luei<sup>44</sup> (1)脱落:蜡(蜡烛)~啦|墙~啦;(2)掉东西
- 大抹颞 ta<sup>44</sup> mo<sup>31</sup> saŋ<sup>31</sup> 自刎
- 旋 suæ<sup>44</sup> 铆(住)|哪paŋ<sup>24</sup> 亲:吻,亲嘴
- ts'ɿ<sup>62</sup> (1)碰(破);(2)擦,搽;(3)打住了,受阻障了
- 旋 suæ<sup>24</sup> 唾:~到脸上;(2)癩
- ts'ɿ<sup>31</sup> 刮:~锅|~锨
- 脸 ts'ɿ<sup>31</sup>|iæ<sup>52</sup>板起面孔
- 刺(调) ts'ɿ<sup>31</sup> (1)伸(手、脚);(2)插话
- ts'ɿa<sup>44</sup> (1)退;(2)逃(学)
- 蛇(音) ʂa<sup>24</sup> 溜掉|搵及 tsa<sup>44</sup> 举手
- pəŋ<sup>44</sup> 够:~不着|能~着
- 冰 piŋ<sup>44</sup> 使冰,使凉
- 群 tʂ'ɿŋ<sup>24</sup> 包围、围困
- 捅 t'ɿŋ<sup>31</sup> 打(人)
- tuŋ<sup>52</sup> (1)弄(脏):~脏啦;(2)闯祸
- 偃 uej<sup>31</sup> (1)用拳头或拳状物挨着物体转着按;(2)~尻子:坐  
在地上或把屁股朝着墙的棱角蹭使屁股的屎被擦去。
- 簸核桃 ts'ɿæ<sup>52</sup> Xei<sup>24-31</sup>t'au<sup>24-52</sup> 许多人围着掀一个人
- 打磨磨转 ta<sup>52</sup> mo<sup>24-31</sup> mo<sup>-52</sup> ts'ɿæ<sup>44</sup>徘徊
- 锻炼 ts'ɿæ<sup>52</sup> liæ<sup>55-31</sup> 锻炼(指人的能力的锻炼)
- 枵 ɕiau<sup>24</sup> 踮起脚尖小心奕奕地走路,引申为“事情未落实”。
- 擗 tʂ'ɿ<sup>24</sup> (1)肩扛东西;(2)受阻碍;(3)衔:狗~骨都(骨头)  
猪~柴禾
- 爽 sɿaŋ<sup>52</sup> (1)缩退;(2)收缩,引申为人缩着身子
- 上 xa<sup>24</sup>ʂaŋ 拿上
- 酥 su<sup>31</sup> 泡:把馍馍~上
- 苏 su<sup>31</sup> 堵塞(住了),也用如形容词
- 掠 l'ɿ<sup>52</sup> 割:拿刀子~
- 付摸 ts'ɿŋ<sup>44</sup> mo<sup>31</sup> 慢慢(往来)
- 捋 lyo<sup>31</sup> 打(一鞭子)

淪 lyo<sup>31</sup> 焯(菜)

## 六、身体、病痛、医疗

脖(音)郎骨 p'u<sup>31</sup> laŋ<sup>44</sup> ku<sup>31</sup> 脖子  
 额颅 ŋei<sup>31-52</sup> lu 前额  
 颅脑 tuo<sup>31</sup> lau<sup>52</sup> 头、脑袋瓜  
 鬓间 piŋ<sup>44</sup> tɕiæ<sup>31</sup> 鬓角  
 胛股 tɕia<sup>31</sup> Ku<sup>52</sup> 肩膀, 肩胛  
 腿膝盖 t'uei<sup>52</sup> si<sup>31</sup> kæ<sup>44</sup> 膝盖/波箩盖 p'o<sup>31</sup> luo<sup>24-31</sup> kæ<sup>44</sup>  
 尻子 kou<sup>31</sup> tsɿ 屁股/屁眼 p'i<sup>44</sup> ŋiæ<sup>52-31</sup> 具体指肛门  
 尿脬 ŋiau<sup>44</sup> p'au<sup>31</sup> 膀胱  
 不茜活 pu<sup>31</sup> tɕ'iæ<sup>44</sup> xuo<sup>31</sup> 不舒眼, 有病  
 不乘啦 pu<sup>31-24</sup> kuæ<sup>31-52</sup> lia (小孩子) 病了  
 发啦 fa<sup>31</sup> lia 溃浓了, 感染了  
 扒膏药 pia<sup>31</sup> kau<sup>31-52</sup> yo<sup>31</sup> 贴膏药  
 庆痂痂 tɕ'liŋ<sup>44</sup> tɕia<sup>31-52</sup> tɕia 结痂  
 食气 sɿ<sup>24</sup> tɕ'i<sup>44-31</sup> 口臭  
 牙叉骨 ia<sup>24</sup> ts'a<sup>31</sup> ku 下巴  
 气卵卵 tɕ'i<sup>44</sup> lyæ<sup>31</sup> lyæ 疝气  
 惹 zɿe<sup>52</sup> 传染(伤病)  
 疙癩 kei<sup>31-52</sup> lau<sup>31</sup> 疥疮  
 臊 sau<sup>44</sup> 癩疮  
 好啦 Xau<sup>52-31</sup> lia 痊愈了

## 七、人品、称谓

爹 tie<sup>31</sup> 父亲/爸(新) pa<sup>44</sup>  
 娘(韵) ŋia<sup>44</sup> 母亲  
 大大 ta<sup>44</sup> ta 伯母  
 爸爸 pa<sup>44</sup> pa 叔父  
 新娘 siŋ<sup>31</sup> ŋia<sup>44</sup> (又读ŋia<sup>24</sup>) 叔母  
 老的 lau<sup>52</sup> ti 双亲  
 外(音)爷 uei<sup>44</sup> iɛ  
 外婆 uei<sup>44</sup> p'o  
 妯子 tɕiŋ<sup>44</sup> tsɿ 舅母  
 老老 lau<sup>52</sup> lau 曾祖父母的通称  
 老老爷(调) lau<sup>52</sup> lau iɛ<sup>44</sup> 曾祖父

- 姐姐 *tiɛ<sup>62</sup> tie* 闺女  
 瓜瓜 *kua<sup>31</sup> kua* 姑奶奶 | 瓜婆 *kua<sup>31</sup> p/ɔ*  
 姨 *i<sup>24</sup>* (1) 姨娘; (2) 岳母的对称; 岳母的妯娌的对称; (3) 阿姨。  
 姨夫 *i<sup>24-31</sup> fu<sup>31-52</sup>* (1) 姨夫; (2) 对称岳父和岳父的弟兄; (3) 对称姨夫的弟兄  
 姊妹 *tsɿ<sup>44</sup> mei* (1) 兄弟姐妹; (2) 叔嫂俩, 伯娣俩亦称姊妹两个  
 新姐 *sɿŋ<sup>31</sup> tie<sup>24</sup>* 嫂子  
 先后 *siæ̃<sup>31-44</sup> Xou<sup>44-31</sup>* 妯娌  
 伯 *pej<sup>44</sup>* 父弟排列老大者(旧); 大伯父  
 爸 *pa<sup>44</sup>* 父弟排行老二者(老二的子女称呼); 二叔父  
 班辈 *pæ̃<sup>31-52</sup> pej<sup>44-31</sup>* 辈份  
 捎连带犊 *sau<sup>31</sup> liæ̃<sup>24-31</sup> tæ̃<sup>44</sup> tu<sup>24-31</sup>* 妇女改嫁的带去的儿女  
 阿公 *a<sup>31-52</sup> kuŋ<sup>31</sup>* 公公  
 阿家 *a<sup>31-52</sup> tɕia<sup>31</sup>* 婆婆  
 阿哥 *a<sup>31-52</sup> kau* 大伯子  
 男□ *læ̃<sup>24-31</sup> uæ̃<sup>62</sup>* 男的  
 女□ *ŋy<sup>62-44</sup> uæ̃* 女的  
 当家(声母) *taŋ<sup>31-52</sup> ia<sup>31</sup>* (1) 男人、丈夫; (2) 大哥; 大伯子。  
 头儿 *t/ou<sup>24</sup> ər* 领导, 头头(含贬义)  
 儿子娃(声调) *ər<sup>24</sup> tsɿ ua<sup>44</sup>* 男孩  
 老孬头 *lau<sup>52</sup> ts/æ̃<sup>44</sup> t/ou* 老而不怕丢人者  
 老又叉 *lau<sup>52</sup> ts/a<sup>31</sup> ts/a* 老而不中用者  
 日把□ *zɿ<sup>31</sup> pa<sup>44-31</sup> ts/ɥa<sup>51</sup>* 不中用的人  
 窸窣 *ts/a<sup>24</sup> ts/a* 贬称厉害女人  
 二尾(白)子 *ər<sup>44</sup> i tsɿ* 中性人  
 死哇牙 *sɿ<sup>52-31</sup> ua ia<sup>24</sup>* 胡说不讲理的人  
 踢三 *t/i<sup>31-52</sup> Sæ̃<sup>31</sup>* 败家子  
 逛三 *kuaŋ<sup>44</sup> Sæ̃<sup>31</sup>* 游手好闲者  
 争三 *tsəŋ<sup>31</sup> Sæ̃<sup>31</sup>* 莽撞之人  
 踢踢骡子 *t/i<sup>31</sup> t/i luo<sup>24</sup> tsɿ* 好惹事招非者  
 结结 *tɕie<sup>31-52</sup> tɕie* 口吃者  
 胡溜溜 *Xu<sup>24</sup> liou<sup>52</sup> liou* 东游西逛善于拉关系  
 软畔 *zɥæ̃<sup>52</sup> p/æ̃<sup>44-31</sup>* 说话不负责任, 处事没原则  
 软拥儿 *zɥæ̃<sup>52</sup> yŋ<sup>31-52</sup> ər* 用软办法挖苦人  
 能够够 *ləŋ<sup>24</sup> kou<sup>44</sup> kou* 自以为本事很大而常坚持已见者(贬)  
 生吃 *səŋ<sup>31-24</sup> tɕ<sup>4</sup>ɿ<sup>31</sup>* 办事无所顾忌, 不考虑后果者  
 生摘瓜 *Səŋ<sup>31</sup> tsei<sup>31-24</sup> kua<sup>31</sup>* 时机不成熟, 急于求成办事  
 慢缠(调) *mæ̃<sup>44</sup> tɕ/æ̃<sup>44</sup>* 不急不慌者

尻子客	kou <sup>31-52</sup> tsɿ k'ei <sup>31</sup>	阳奉阴违,不诚实,善于抬高自己捉弄别人的人
逛儿鬼	kuɑŋ <sup>44</sup> ɔŋ kuei <sup>52</sup>	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
素客	Su <sup>44</sup> k'ei <sup>31</sup>	不吃肉和葱韭海蒜者
瓜子	kuɑ <sup>31</sup> tsɿ	哑巴;傻瓜,
脚倒鞋歪	tɕyo <sup>31</sup> tau <sup>52</sup> Xæ <sup>24</sup> uæ <sup>52</sup>	妇人作风不正/丢底卖害
	ti <sup>52</sup> mæ <sup>44</sup> Xæ <sup>44</sup>	tiou <sup>31</sup>

## 八、商业交际、红白大事

楼上啦	lou <sup>31</sup> ʂɑŋ lia	得了大利了,发了横财了
拿脸菜	la <sup>24</sup> liæ <sup>52</sup> ts'æ <sup>44</sup>	指办事时拿自己的大面子办不好办的事情
□	tʂɿɛ <sup>44</sup>	难为情
刺条	ts'ɿ <sup>44</sup> t'iau <sup>24-31</sup>	说话爱带刺儿
刺脚插腿	ts'ɿ <sup>31-24</sup> tɕyo <sup>31</sup> ts'a <sup>31</sup> t'uei <sup>52</sup>	夺人之美,干涉别人事情
日噉	ʂɿ <sup>31-52</sup> tɕyɛ <sup>31</sup>	骂、臭骂、痛斥:他爹把他~了一顿
供经	kuŋ <sup>31</sup> tɕiŋ <sup>31</sup>	供给
谝扎啦	p'ia <sup>52</sup> tsa <sup>31</sup> lia	事办得糟糕了
张掰	tʂɑŋ <sup>31</sup> pei <sup>31</sup>	宣扬、张扬
场伙	tʂ'aŋ <sup>24</sup> Xuo <sup>52-31</sup>	赌场
过	kuo <sup>44</sup>	称(斤量较多者)
志	tsɿ <sup>44</sup>	称(斤量较少者)
倒醋	tau <sup>44</sup> ts'u <sup>44</sup>	买醋
倒油	tau <sup>44</sup> iou <sup>24</sup>	买油
割肉	kuo <sup>31</sup> ʒou <sup>44</sup>	买肉
扯布	tʂ'ɿɛ <sup>52</sup> pu <sup>44</sup>	买布
揭窗花	tɕie <sup>31</sup> ts'ɥɑŋ <sup>31-52</sup> Xua <sup>31</sup>	买窗花
游	iou <sup>24</sup>	逛,耍:你闲了到我屋里(家)~来
嗟	tia <sup>31</sup>	给:~,给你!
不卯	pu <sup>31</sup> mau <sup>52</sup>	两人关系不好
情动	ts'au <sup>24</sup> tuŋ <sup>44-52</sup>	倒退、不如已往了
吃沫子	tʂ'ɿ <sup>31</sup> mo <sup>52</sup> tsɿ	吃亏
帮顾	paŋ <sup>31</sup> ku <sup>44</sup>	帮忙、帮助
摆	pæ <sup>52</sup>	游逛(贬)
□趣	p'ia <sup>52</sup> tɕ'y <sup>44</sup>	乏味,无聊,没意思
腻	ŋi <sup>44</sup>	见人不热情,太冷淡
扭扮	ŋiou <sup>52-44</sup> pæ <sup>44-31</sup>	行动不太大方,显得故作
窝殃	uo <sup>31</sup> ŋiaŋ <sup>31</sup>	没决心
练人得很	liæ <sup>44</sup> ʒəŋ ti Xəŋ <sup>52</sup>	使人很同情,甲方做了苛刻事使乙方感情上受不了

庆下啦	tɕ'iq̃ <sup>44</sup> Xa lia	痴了
惹痒癆带臊	zɿɛ <sup>52</sup> kei <sup>31</sup> lau tæ <sup>44</sup> Sau <sup>44</sup>	(1) 扩大了坏影响; (2) 造成许多麻烦
撅堆儿	tɕ'ye <sup>31-52</sup> tuei <sup>31</sup> ər	坟墓
亡人	Vaŋ <sup>24-31</sup> zəŋ <sup>24-52</sup>	死人
起发闺女	tɕ'i <sup>52</sup> fa <sup>31</sup> kuei <sup>31</sup> ŋy <sup>52</sup>	嫁女
月婆子	ye <sup>31-52</sup> p'o <sup>24-31</sup> tsɿ	产妇(贬)
歿	mo <sup>31</sup> 老人逝世 / 老百年 lau <sup>52</sup> pei <sup>31</sup> ŋjæ <sup>24-31</sup> / 不在啦 pu <sup>31</sup> tsæ <sup>44</sup> lia	
守丧	ʂou <sup>52</sup> saŋ <sup>31</sup>	守灵
柳棍	liou <sup>52</sup> kuŋ <sup>44-31</sup>	哭丧棒

## 九、形容词

瞎	Xa <sup>31</sup>	坏   僚 liau <sup>24</sup>	好
倭曳	uo <sup>24-31</sup> ie <sup>31-51</sup>	顺当, 舒服, 合适, 实在, / 忦裕	tɕ'jæ <sup>44</sup> Xuo <sup>31</sup>
侷	tʂaŋ <sup>24</sup>	猖狂、狂妄/站	tsæ <sup>44</sup> /炎 iæ <sup>44</sup>
爨	ts'uæ <sup>44</sup>	香味儿	
打硬	ta <sup>52</sup> ŋjɿ <sup>44</sup>	一定能成功	
踏实着	t'a <sup>31</sup> ʂɿ <sup>31-44</sup> tʂ'uo	(1) 对自己有利的事常去做。(2) 设问题, 又作“合适(声)着”	Xuo <sup>24-31</sup> tʂ'ɿ <sup>31-52</sup> tʂ'uo
来稀	læ <sup>31-52</sup> ɕi <sup>31</sup>	不修篇幅, 不干脆, 不利落	
歪	ua <sup>31</sup>	恶, 厉害、可怕; 引深为庄稼长势良好	
酥	su <sup>31</sup>	(1) 松软: 刚下过雨的地~得很; (2) 面条等因泡的时间长而过于松软; 又作“浓”	luŋ <sup>24</sup> 。(3) (女性)漂亮; 又作“翠活”
	ts'uei <sup>44</sup> Xuo		
音歧	t'ou <sup>44</sup>	受害很严重, 亦用如动词: 他的好家当给~散了	
□	tsou <sup>24</sup>	(衣服) 得体	
□	Sou <sup>52</sup>	痒	
揉	zou <sup>52</sup>	受骚扰, 受压力使人不舒服	
折	tʂɿɛ <sup>24</sup>	(1) 把同类东西合(起来); (2) 平: 把脚底(地板)捶(用捶子砸)~; (3) 训服了: ~顺了	
扯哇	tʂ'ɿɛ <sup>52</sup> ua <sup>31</sup>	(办事) 不行	
□	tsɿo <sup>24</sup>	内秀外拙	
□	ts'uæ <sup>44</sup>	(孩子) 乖	
诧人	ts'a <sup>44</sup> zəŋ <sup>24</sup>	(孩子) 认生: 这娃娃~哩。	
□	lyæ <sup>52</sup>	饭的稀稠合适	
绵蜜	miæ <sup>24-31</sup> mj <sup>31-52</sup>	(小孩子性格) 温和、不劣。	
绵软	miæ <sup>24</sup> Zyæ <sup>52</sup>	棉衣、棉被等很软和。	



- $pl\alpha\eta^{24}$  (人) 差劲得很/□ $p'ie^{44}$ /儿 $\alpha r^{24}$
- 费事  $fej^{44-52} S1^{44-31}$  (小孩子) 机灵而好动
- 口敞  $k'ou^{52} t\eta' \alpha\eta^{52}$  语言随便, 指有的人把该说不该的话都敢说出来而无所顾忌
- $mje^{24}$  茶
- $ts' \alpha\eta^{52}$  可怕, 厉害 (指人)
- 憨实  $X\alpha\epsilon^{31-52} \eta^{24-31}$  (孩子) 胖, 结实: 娃~着哩
- $su\alpha\eta^{24}$  羞, 引申为不好, 不吉利/□气  $Su\alpha\eta^{24} t\epsilon' i^{44}$
- $m\alpha\epsilon^{24}$  (孩子) 好、乖、漂亮、懂事
- $San\eta^{52}$  (1) 不利, 塞住了; (2) 刃具不利, 不快; (3) 人不善交际、办事太死, 为人太迂腐/□根  $San\eta^{52-31} k\alpha\eta^{31-52}$  (北乡话)
- 桃  $ku\alpha\eta^{44}$  (1) 滑; (2) (事情办) 糟了; (3) 倾家荡产了; 穷了
- 旷  $k'ua\eta^{44}$  卯窍松、间隙大
- 空  $ts' i^{24}$  路上或地里的土过于坚硬; 引申为“坚硬”
- 勤谨  $t\epsilon' i\eta^{24-31} t\epsilon i\eta^{52}$  勤快
- 暮囊  $mu^{44} la\eta^{31}$  慢: 太~啦。
- 谋乱  $mu^{24-31} ly\alpha\epsilon^{44-52}$  心烦意乱/颇麻  $p'o^{31-52} f\alpha\epsilon^{24-31}$  又义“困乏”
- 残火  $ts' \alpha\epsilon^{24} Xu\alpha\epsilon^{52-31}$  (1) 厉害, 恶、霸道; (2) (小伙子) 精干
- 莽实  $ma\eta^{31-52} \eta^{24-31}$  (小伙子或牲口) 壮实 (褒)
- 棒迫  $pa\eta^{44} pei^{31}$  使人不舒服: ~得很 | 把人~住啦
- (合)  $S\alpha\epsilon^{31}$  <声音> 沙哑
- 污苏  $u^{31-24} Su^{31}$  肮脏
- 素青  $Su^{44} t' i\eta^{31}$  颜色清淡, 清雅
- 骚轻  $Sau^{31} t\epsilon' i\eta^{31-52}$  谄媚
- 瓜  $kua^{31}$  (1) 傻; (2) 东西不灵、声音不灵: 该 (这) 盆~得很 (破了或有裂纹) | 锅~着哩 (漏了) | 锣~得很 (声音不好)。
- $z\eta^{24}$  (布等) 不容易进针: 这布~得很。
- 浆水  $tian\eta^{31-52} Su\epsilon i^{52-31}$  (1) 啰嗦; (2) 过分客气 (贬); (3) 不听劝阻
- $tu\eta^{52}$  (鸡蛋) 坏
- $z\eta^{44}$  不行、差劲儿 (新)
- 膈  $ts' au^{24}$  织物不结实, 易脏
- 困人  $k'ua\eta^{44} z\alpha\eta$  (天气、环境) 很闷热
- $\epsilon y\epsilon^{44}$  多余, 多余的

## 十、其他

- 牙  $ia^{24}$  咱、咱们
- 伢  $\eta ja^{52}$  人家
- 一亚亚  $i^{31} ia^{52} ia$  一点点儿
- 大模儿  $ta^{44} mo^{52} \alpha r$  可能、兴许

杭…杭…	Xaŋ <sup>24</sup> Xaŋ <sup>24</sup> 有时(这样)、有时(那样); 他杭来杭不来的
阿	a <sup>31</sup> 也: 我~是学生
个	kau <sup>44</sup> (或 kau <sup>31</sup> ) 单体(非成套、成副、成双的)量词: 一~人   两~牛   三~鸡   五~桌子   三~筷子   十~自行车   一百~没人理
娘娘	ŋia <sup>24-31</sup> ŋia <sup>-52</sup> 唉呀, 表示惊讶的叹词: ~, 害怕得很!
我	ŋau <sup>52</sup> 我, 单数   我 ŋau <sup>31</sup> 我的, 我们: ~爹、~村
你	ŋi <sup>52</sup> 你, 单数   你 ŋi <sup>31</sup> 你的、你们: ~(你们)走, 我不送~(你们)啦   ~娘
他	t'a <sup>31</sup> 他, 单数   他 t'a <sup>52</sup> 他的、他们: ~村, ~屋里
家	iɕia <sup>31</sup> 们: 孩子~   女人~
业个	ŋie <sup>31-24</sup> kau <sup>31</sup> 刚才
怪啥	kuæ <sup>44</sup> Sɥa <sup>44-31</sup> 怪不得
可(调)	k'au <sup>31</sup> (怎么)又: 你~来啦? (你不应当又一次到来)
到来	tau <sup>44</sup> læ <sup>31</sup> 到底、毕竟、的确: 我~没说娃啥么!(我的确没有说孩子什么话呀! 我的确没有把孩子怎样批评呀!)
定定儿	tiŋ <sup>44</sup> tiŋ <sup>44-52</sup> ər 经常、经常性的: 他~来哩(呢)。
在	tsæ <sup>44</sup> 往、去: 你~哪搭(哪里)去呀?
投	t'ou <sup>24</sup> 等到: ~你来都迟啦!
高低	kau <sup>31-24</sup> ti <sup>31</sup> 无论如何(也不怎么样): ~不敢叫他去做啥, 一做就出乱子。  我向他耍, 他~不给我。  惹顺 ɕye <sup>24</sup> Sɥəŋ <sup>44</sup> / 长短 tʂ'aŋ <sup>24</sup> tuæ <sup>52</sup> / 贵贱 kuej <sup>44</sup> iæ <sup>44</sup>
×家娃	iɕia <sup>31</sup> ua <sup>44-31</sup> 娘家娃×的媳妇: 赵~   王~   李~

### 第三节 语 法

#### 语序:

你打算去呀不? ŋi<sup>52</sup> ta<sup>52</sup> Suæ<sup>52-31</sup> tɕ'i<sup>44</sup> ia pu<sup>31</sup> 你打算去不打算去? / 你打算去吗不去哩? ŋi<sup>52</sup> ta<sup>52</sup> Suæ<sup>44-31</sup> tɕ'i<sup>44</sup> ma pu<sup>31</sup> tɕi<sup>44</sup> li

他知道呀不? t'a<sup>52</sup> iʂi<sup>31-52</sup> tau ia pu<sup>31</sup> 他知道吗? 他知道不知道?

还(韵)有饭没? Xa<sup>24</sup> iou<sup>52</sup> fæ<sup>44</sup> mo<sup>31</sup> 还有饭吗? 还有饭没有?

#### 例句:

你姓王, 我阿姓王, 牙两个都姓王。ŋi<sup>52</sup> Siŋ<sup>44</sup> uaŋ<sup>24</sup> ŋau<sup>52-31</sup> a<sup>31</sup> Siŋ<sup>44</sup> uaŋ<sup>24</sup> ia<sup>24</sup> liaŋ<sup>52-44</sup> kau<sup>31</sup> tou<sup>24</sup> Siŋ<sup>44</sup> uaŋ<sup>24</sup> 你姓王, 我也姓王, 咱们两个都姓王。

谁哩开? Sej<sup>24-31</sup> li<sup>-44</sup> k'æ (你是) 谁呀?

我是老王哩开。ŋau<sup>52</sup> Sɿ<sup>44-31</sup> lau<sup>52</sup> uaŋ<sup>24</sup> li k'æ 我是老王。

这是啥哩开? tɕæ<sup>44</sup> Sɿ<sup>44-31</sup> Sɥa<sup>44</sup> li k'æ 这是什么?

该是猴头哩开 kæ<sup>52</sup> Sɿ<sup>44-31</sup> Xou<sup>24</sup> t'ou<sup>24</sup> li k'æ 这是猴头(菌)。

你爹是做啥的? ŋi<sup>31-24</sup> iɕe<sup>31</sup> Sɿ<sup>44</sup> iʂu<sup>44</sup> Sɥa<sup>44</sup> ti 你父亲是干什么(工作)的?

铁路工人哩开。 t'je<sup>31</sup> lu<sup>44</sup> kuŋ<sup>31-52</sup> zəŋ<sup>24-31</sup> li k'æ (我父亲是)铁路工人。  
 他弄啥哩? t'a<sup>52</sup> luŋ<sup>44</sup> sɥa<sup>44</sup> li 他(在)干什么呢?  
 你做啥□? ŋi<sup>52</sup> tsu<sup>44</sup> sɥa<sup>44</sup> tɕia 你干什么去呀?  
 我(到)城里□。 ŋau<sup>52</sup> (ɬau<sup>44</sup>) tʂ'əŋ<sup>24</sup> li tɕia 我去城里。  
 好好走□! Xau<sup>52</sup> Xau<sup>-24</sup> tsou<sup>52</sup> tɕia 好好地走呀!  
 咋么办哩? tsɥa<sup>31</sup> mo pæ<sup>44</sup> li 怎么办呢?  
 你吃烟呀吗喝茶呀? ŋi<sup>52</sup> tʂ'ɿ<sup>31-24</sup> iæ<sup>31</sup> ia ma Xuo<sup>31</sup> ts'a<sup>24</sup> ja 你抽烟呢还是喝茶呢?

了:

下雨啦。 ɕia<sup>44</sup> y<sup>52</sup> lia  
 不得了啦! pu<sup>31</sup> tej<sup>31</sup> liau<sup>52</sup> lia  
 见啦一回。 tɕiæ<sup>44</sup> lia i<sup>31</sup> Xuei<sup>24</sup>

煞:

来煞! læ<sup>24-31</sup> Sa<sup>-52</sup> 来呀! 含恳求语气。  
 去煞! tɕ'j<sup>44</sup> sa 去呀! 含恳求语气。  
 吃煞! tʂ'ɿ<sup>31-52</sup> Sa 请吃! 请一定吃!  
 对啦煞! tuei<sup>44</sup> lia Sa 算了吧! (不要生气了, 不要跟他一般见识了, 不要理睬他了)  
 你说煞! ŋi<sup>52</sup> ʂɿe<sup>31-52</sup> Sa 你说呀(或表恳求语气, 或表憎恶语气)  
 阿煞! a<sup>31-52</sup> Sa (究竟是什么原因, 到底有没有这个东西或这回事)  
 请(您)回答。还有村妇呼丈夫时叫~。

阿:

我阿是农村人哩开。 ŋau<sup>31</sup> a<sup>31</sup> ʂɿ<sup>44</sup> luŋ<sup>24</sup> ts'uŋ<sup>31-52</sup> zəŋ<sup>24</sup> li k'æ 我也是农村人。  
 阿不是吗? a<sup>31-52</sup> pu<sup>31</sup> ʂɿ<sup>44</sup> ma 可不是吗?  
 阿你可来啦? a<sup>31</sup> ŋi<sup>52</sup> k'au<sup>31</sup> læ<sup>24-31</sup> lia<sup>-52</sup> 你又来啦?  
 阿你坐煞! a<sup>31</sup> ŋi<sup>51</sup> tsuo<sup>44</sup> Sa 请您(一定)坐下!

着:

看着 k'æ<sup>44</sup> tʂau | 坐着 tsuo<sup>44</sup> tʂau  
 吃着 tʂ'ɿ<sup>31</sup> tʂau  
 着 tʂ'uo<sup>31</sup> 睡~啦 | 梦~啦(梦里见到了) | 猜~啦  
 着 tʂ'uo<sup>24</sup> 火~啦 | 睡不~。  
 说着啦 ʂɿe<sup>31</sup> tʂau<sup>24</sup> lia 说得很对  
 说不着这个话 ʂɿe<sup>31</sup> pu<sup>31</sup> tʂ'uo<sup>34</sup> tʂæ<sup>44</sup> kau<sup>31</sup> Xua<sup>44</sup> 划不着说(人家)这话。

得:

做不得 tsu<sup>44</sup> pu<sup>31</sup> tej<sup>31</sup> 不能做  
 说得说不得的话你都敢说! ʂɿe<sup>31</sup> tej<sup>31</sup> ʂɿe<sup>31</sup> pu<sup>31</sup> tej<sup>31</sup> ti Xua<sup>44</sup> ŋi<sup>52</sup> tou<sup>31</sup>  
 kæ<sup>52</sup> ʂɿe<sup>31</sup> 该说不该说的话你都敢说! (极言你的胆大妄为)

你来得成? ɲi<sup>52</sup> læ<sup>24</sup> tei<sup>31</sup> tʂ'əŋ<sup>24</sup> 你能来吗? /你来得了? ɲi<sup>52</sup> læ<sup>24</sup> tei<sup>31</sup> liau<sup>52</sup> 你认得他吗? ɲi<sup>52</sup> zəŋ<sup>44</sup> tei<sup>31</sup> t'a<sup>52</sup> ma 你认识他吗? |我认得。ŋau<sup>52</sup> zəŋ<sup>44</sup> tei<sup>31</sup> 我认识。|我认不得。ŋau<sup>52</sup> zəŋ<sup>44</sup> pu<sup>31</sup> tei<sup>31</sup> 我不认识。/我不认得。ŋau<sup>52</sup> pu<sup>31</sup> zəŋ<sup>44</sup> tei<sup>31</sup>

你去得了把我叫下(声)。ɲi<sup>52</sup> tʂ'i<sup>31</sup> tei<sup>31</sup> lia pa<sup>31</sup> ŋau<sup>52</sup> tɕiau<sup>44</sup> ka<sup>31</sup> 你去的时候把我叫一下(想一同去)。

他走得啦。t'a<sup>52</sup> tsou<sup>52</sup> tei<sup>31</sup> lia 他将要走了/他就走□。t'a<sup>52</sup> tsou<sup>44</sup> tsou<sup>52</sup> tɕia

的:

这是谁□书? tʂæ<sup>44</sup> Sɿ<sup>44-31</sup> sei<sup>24-31</sup> uæ<sup>-52</sup> Sɿ<sup>31</sup> 这是谁的书? /是我□书。Sɿ<sup>44</sup> ŋau<sup>52</sup> uæ Sɿ<sup>31</sup> 是我的书。|是老王□书。Sɿ<sup>44</sup> lau<sup>51</sup> uaŋ<sup>24</sup> uæ Sɿ<sup>31</sup> 是老王的书。

花是红□, 叶叶是绿□, 杆杆阿是绿□。Xua<sup>31</sup> Sɿ<sup>44-31</sup> Xuŋ<sup>24-31</sup> uæ<sup>-52</sup> iɛ<sup>31-52</sup> iɛ Sɿ<sup>44</sup> liou<sup>31-52</sup> uæ kə̃<sup>52</sup> kə̃ a<sup>31</sup> Sɿ<sup>44-31</sup> liou<sup>31-52</sup> uæ 花是红的, 叶是绿的, 杆也是绿的。

该女□是个教书□。kə̃<sup>52</sup> ɲy<sup>52-44</sup> uæ Sɿ<sup>44</sup> kau<sup>31</sup> tɕiau<sup>31-24</sup> Sɿ<sup>31</sup> uæ 这个女的是个教书的。

拐大□称了五斤, 该碎□志了三斤。kuæ<sup>52</sup> ta<sup>44</sup> uæ tʂ'əŋ<sup>31</sup> lia u<sup>52</sup> tɕiŋ<sup>31</sup> kə̃<sup>52</sup> Suej<sup>44</sup> uæ tsɿ<sup>44</sup> lia Sə̃<sup>31-24</sup> tɕiŋ<sup>31</sup> 那个大的称了五斤, 这个小的称了三斤。

来:

你做啥来? ɲi<sup>52</sup> tsu<sup>44</sup> Sɿ<sup>44</sup> læ<sup>31</sup> 你干什么来着? |我街(后有拖音)□来。ŋau<sup>52</sup> tɕiɛ<sup>31-52</sup> æ læ<sup>31</sup> 我上街来着 |我在忙(后有拖音)□来。ŋau<sup>52</sup> tsæ<sup>44</sup> maŋ<sup>24</sup> aŋ læ<sup>31</sup> 我在门前(街上, 不是市镇)去来着。|我在地□来 ŋau<sup>52</sup> tsæ<sup>44</sup> ti<sup>44-52</sup> i læ<sup>31</sup> 我去地里来着。

这是谁来? tʂæ<sup>44</sup> Sɿ<sup>44-31</sup> sei<sup>24-31</sup> læ<sup>31-52</sup> 这是谁干的(活、事)? |是我来。Sɿ<sup>44</sup> ŋau<sup>52</sup> læ<sup>31</sup> 是我干的。|不是我, 是他来。pu<sup>31</sup> Sɿ<sup>44</sup> ŋau<sup>52</sup> Sɿ<sup>44</sup> t'a<sup>52</sup> læ<sup>31</sup> 不是我, 是他干的。

这个碗有个豁豁, 是碰的来; 拐盆子有两个窝窝, 是砸的来; 兀个凉鞋起了泡, 是烧的来。tʂæ<sup>44</sup> kau<sup>31</sup> uæ<sup>52</sup> iou<sup>52</sup> kau<sup>31</sup> Xuo<sup>31-52</sup> Xuo Sɿ<sup>44</sup> p'əŋ<sup>44</sup> ti læ<sup>31</sup> kuæ<sup>52</sup> p'əŋ<sup>24</sup> tsɿ iou<sup>52</sup> lian<sup>52-44</sup> kau<sup>31</sup> uo<sup>31-52</sup> uo Sɿ<sup>44-31</sup> tsa<sup>24-31</sup> ti<sup>-44</sup> læ<sup>31</sup> u<sup>44</sup> kau<sup>31</sup> lian<sup>24</sup> Xæ<sup>24</sup> tʂ'i<sup>52</sup> lia p'au<sup>44</sup> Sɿ<sup>44-24</sup> ʂau<sup>31-52</sup> ti læ<sup>31</sup>

这只碗上有有个豁, 是碰的结果, 那只盆子有两个窝儿, 是砸的结果, 那只凉鞋起了泡, 是烧的结果。

说不来。ʂɿɛ<sup>31-52</sup> pu<sup>31</sup> læ 说不定。|看不来。k'æ<sup>44</sup> pu<sup>31</sup> læ<sup>24</sup> 看不见。|听不来。t'iŋ<sup>31-52</sup> pu<sup>31</sup> læ<sup>24</sup> 听不见。

后加成分:

热扎啦 zɿɛ<sup>31-24</sup> tsa<sup>31</sup> lia 热极了/热得发忙迫。zɿɛ<sup>31-52</sup> ti fa<sup>31</sup> maŋ<sup>24-31</sup> pej<sup>31-52</sup>

短哇失道 tuæ<sup>52</sup> ua<sup>31</sup> ʂɿ<sup>31</sup> tau<sup>44-31</sup> 嫌短

- 白哇失道 pei<sup>24-31</sup> ua<sup>31-52</sup> ʂɿ<sup>31</sup> tau<sup>44-31</sup> 嫌白  
 酸哇示道 Suæ<sup>31</sup> ua<sup>31</sup> ʂɿ<sup>31</sup> tau<sup>44-31</sup> 嫌酸  
 苦哇失道 k'u<sup>52</sup> ua<sup>31</sup> ʂɿ<sup>31</sup> tau<sup>44-31</sup> 嫌苦 (含贬义, 上同)  
 美的先 mei<sup>52</sup> ti siæ 多么美呀 | 瞎的先 Xa<sup>31-52</sup> ti Siæ 这么坏的 | 大的先  
 ta<sup>44</sup> ti Siæ 太大了, 大得难看 | 多的先 tuo<sup>31-52</sup> ti Siæ 太多了, 不应该  
 这么多 | 可怜的先 k'au<sup>52</sup> liæ<sup>24-31</sup> ti Siæ 多么可怜 (含庆幸语气) |  
 短见的先 tuæ<sup>52</sup> tciæ<sup>44</sup> ti Siæ 心底歹毒到了这样的地步: 看你短见的  
 先。  
 粘 (音) □□的 zæ<sup>24-31</sup> pɿa<sup>31-44</sup> pia ti 这么粘的, 太粘了  
 秕拍拍的 pi<sup>52</sup> tɕ'ia<sup>31</sup> tɕ'ia ti 太秕了, 秕得难看。  
 胖都都 p'an<sup>44</sup> tu<sup>31</sup> tu 很肥胖的样子, 多用来形容小孩子  
 软突突 zɿæ<sup>52</sup> t'u<sup>31</sup> t'u 很软的样子: 这凉粉~的。  
 短不唧唧 tuæ<sup>52</sup> pu<sup>31</sup> ti<sup>31</sup> ti 太短了, 短得难看。  
 辣人 la<sup>31-52</sup> zəŋ 太辣 | 癆人 lau<sup>44</sup> zəŋ 太苦 | 憋人 piæ<sup>31-52</sup> zəŋ  
 (心里) 闷得慌 | 咬人 ŋiau<sup>52</sup> zəŋ 痒得很  
 软活 zɿæ<sup>52</sup> Xuo 太软, 很软, 软得令人喜爱  
 裤儿 fu<sup>44</sup> ər 裤子 | 豆子 tou<sup>44</sup> ər 豆子 | 欺头 tɕ'i<sup>31-52</sup> t'ou (1)便宜;  
 占~, (2)“要欺头”是指干欺负人的事 | 甜头 t'ie<sup>24-31</sup> t'ou<sup>52</sup> 好处

前加成份:

- 渗黄 Səŋ<sup>44</sup> Xuəŋ<sup>24</sup> 极黄  
 渗绿 Səŋ<sup>44</sup> liou<sup>31</sup> 极绿  
 乌青 u<sup>31</sup> t'iŋ<sup>31-52</sup> 很青  
 煞白 Sɿa<sup>52</sup> pei<sup>24</sup> 很白, 白得难看  
 多 (声调) 长 tuo<sup>24</sup> tɕ'an<sup>24</sup> 很长  
 多短 tuo<sup>24</sup> tuæ<sup>52</sup> 很短  
 多高 tuo<sup>24</sup> kau<sup>31</sup> 很高  
 多大 tuo<sup>24</sup> ta<sup>44</sup> 很大  
 多柴 tuo<sup>24</sup> tsɿaŋ<sup>44</sup> 很粗  
 桐红 kaŋ<sup>44</sup> Xuŋ<sup>24</sup> 很红  
 乌唧黑 u<sup>31</sup> tu<sup>44</sup> Xei<sup>31</sup> 很黑  
 焦桐红 tiau<sup>31</sup> kaŋ<sup>44</sup> Xuŋ<sup>24</sup> 极红

## 第九章 社会公害

解放前, 凤翔城乡有一些专搞迷信活动者。其中有自称“驱神赶鬼”的巫婆神汉, 自命“算卦不留情”的算命先生等。他们察言观色, 相机应对, 信口雌黄、指点祸福吉凶。有的装神弄鬼, 指点“迷津”, 为人“禳解疾苦”、“求神祈雨”。据1950年镇压反

革命时登记，全县以迷信为业者约150多人。

## 第一节 封建迷信

**求神祈雨** 始于宋代，仁宗嘉祐七年太守宋选有祷神祈雨于太白山“辄应”一事。府判苏轼曾作祷雨“湫文”、“青词”、“祝文”等。后人沿袭，如久旱不雨，即祷神“取湫”，皆为官府支持。民国时，乡村中有些士绅、会长纠合信众、巫神，迎合民意取湫机迁天雨，县政府还为其披红、鸣炮、送匾，表示庆贺。

**驱神赶鬼** 巫婆神汉所为，俗称“伐马脚”。有“下阴山”、“做道场”、“春祈秋报”、“禳解送病”、“视疾舍药”等多种形式，麻痹群众，或用纸灰化水代替药物，蒙骗信众钱物而走。信众间或有上当送命者。

**算命相面** 算命俗称“测八字”。以一个人的生辰年、月、日、时的干支各二字来推算其一生的命运和祸福吉凶。还有八字不合，属相相克不能成婚（俗称“合婚”）。一个人的命运全由出生的时辰决定其吉凶。相面类似算命，不同的是以人的相貌和气息看“麻衣相”。判定其吉凶。还有俗称“打时”的，如一个人丢了东西，看相的人可按他的长相和生辰、丢失东西的时间，“指点”寻找的方位。

**看风水** 民国时，各乡几乎都有“阴阳先生”，专门为人看坟地、择吉时，相住宅。胡说“阴宅”（坟地）、“阳宅”（住宅）、婚葬嫁娶吉时，可以决定一家甚至一族的祸福。受“阴阳先生”的愚弄，农村常有为坟地、宅地斗殴、兴讼者。

**修庙敬神** 民国30年前，城乡有庵、观、寺、院和关羽庙等较大的庙宇数十座。乡间各村几乎都有山神、土地、马王等小庙。除信奉天主、耶稣等教徒外，其他农户奉祀“家宅六神”（指土地、仓神、龙王、弼马瘟、灶君、天神），商户奉祀“财神”、“火神”，逢时赶会烧香磕头。民国末期，大庙被国民党政府军官学校既修战壕时拆除，逐渐减少。

迷信活动在解放前比较猖獗。建国后人民政府对迷信为职业者进行教育，安排其另谋生活，其活动大为减少。随着人们文化科学知识水平的不断提高，相信迷信的人越来越少。由于长期形成的封建迷信的影响，有些群众分不清宗教信仰与封建迷信的界限，封建迷信时伏时起。

## 第二节 积弊陋习

**鸦片烟毒** 自清道光十八年（1883）流毒传入凤翔。咸丰十年（1860）凤翔开征土药税（即对县内鸦片烟征税）。

民国时期，鸦片烟毒在凤翔已泛滥成灾。民国22年（1933）凤翔城内有鸦片商店四、五十家，市民吸食者占十分之四。

民国25年（1936），周楚材奉陕西省国民政府命令，出任凤翔检举禁政委员，查禁鸦片。同年8月29日在东湖树立林文忠公像碑一通，正面镌刻林文忠公画像，碑阴刻林则徐遗教。

民国26年(1937)禁烟趋于高潮,省政府下令禁种、禁售、禁吸。县成立戒烟所,收集瘾民服药戒瘾。

民国28年(1939),凤翔县长蒋复初奉省令成立戒烟科,专司戒烟事宜,提出:“戒烟与抗日并重”等口号,在社会广泛宣传吸毒危害,东湖画有戒烟壁画,“易风社”编戒烟快板演唱等。但由于积弊日深,加之地主豪绅、官吏、恶霸土匪和社会游痞分子竟然以此为快乐普遍吸食,并组织贩运,从中谋利。城关、陈村、柳林、彪角等集镇官匪奸商勾结制造,贩运烟毒(白面)集团猖獗。禁种鸦片基本办到,吸毒瘾民仍然很多。民国32年(1944),县法院受理烟案43起。34年(1945)纪念“六·三”禁烟日,一次查获吸烟者51人。35年(1946),国民党政府数次公开枪杀走私贩毒者16人,仍禁而不止。

解放初,贩运、吸食鸦片者仍然不少。据1950年不完全统计,城关共有工商业者727户,贩卖烟毒者竟有301户,占40.13%。农村个别偏僻山区仍有偷种鸦片者。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1年2月1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禁烟禁毒工作的指示》,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密切配合“镇反”、“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禁烟禁毒。1951年10月10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处理17名大量贩运、种植大烟的犯罪分子,当众焚烧大烟8千两,烟具1千多付。并根据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禁烟禁毒方针,向全县人民发出《关于坚决制止烟毒活动的通告》。瘾民14317名前来登记,订立保证,不再吸食。两次公捕烟毒犯罪分子198人。并按“分散自戒为主、集中施戒为辅”的原则,对5205名吸食者分期分批集中县城戒烟所隔离治疗,并给分散自行施戒者免费发给戒瘾药丸,以辅施戒。同时,对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勾结烟贩或吸食毒品、收受贿赂、放纵烟犯者进行严肃惩处。1952年8月烟毒危害基本消除。

**赌博** 解放前,县内官吏、豪绅巨商、公职人员常聚赌以“增进友谊”,笼络关系。城乡无业游民中的赌头、赌棍摆设“场合”,抽头为业。群众中亦有幸侥谋取意外之财者,常聚赌、参赌,时有倾家荡产者。赌博的方式有:打麻将、玩纸牌、推牌九、掷骰子,开宝盒等,前三种参赌者较多,后二者赌注更大。解放后,政府明令禁赌,赌博者不多见。

**乞丐** 民国时期村镇有不少乞丐,凤翔城内为乞丐集中之地。他们居于破庙、砖瓦窑、街道屋檐或城壕窑洞等处。久为乞丐,内部有如帮会组织,丐头(叫化头儿)管辖一方乞丐,或出谋划策“吃大户”、偷窃,或组织在乞丐中济老扶病。丐头并不行乞,仍然饱食。民国9年(1920)2月,郭坚踞凤翔,疑乞丐偷盗为其妾杨玉梅修墓之物,下令执法队捕杀乞丐,被杀者70余人。至此,城内乞丐即少,乡下人进城亦洁衣整装,恐误为偷盗乞丐。解放后,人民政府在短时期内安置了乞丐。现间或有零星乞丐,多为精神病患者。

**盗匪** 民国时期,凤翔匪患较多,人民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土匪有武装股匪、散匪、残匪等。据镇反时统计有严重罪恶的惯匪364名。抢劫的方式有:打家劫舍、拦路抢劫,尤以在通津要道隐蔽之处抢劫过往客商者为甚。如北山老爷岭等处常为土匪拦路抢夺驮骡运输钱物之处所。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时期,有过“绑票”等敲诈富户者。国民党政府也曾多次组织保安团队等地方武装进行捕捉,但多与惯匪勾结,兵马未动,土

匪即闻风逃遁。且有明官暗匪者，民国34年（1945），柳林三家店杜家，深夜盗匪入室，被杜某击毙三人。被击毙者实为灵洪乡乡丁班长张某和兵丁。解放后，人民政府于1950年4月依法处决明官暗匪的国民党县政府自卫团大队长杨德保。并在镇反中先后依法惩处惯匪、匪首348人，匪患基本消除。

**守贞、守节** 清代前，年青女子未嫁或已嫁丧偶不嫁者受到褒扬，立贞节牌坊。清乾隆时《凤翔县志》中，列贞女节妇200多名。辛亥革命以后妇女逐步得到解放，未婚丧偶的贞女已不再见，丧夫的节妇逐渐减少。解放后，青年妇女丧偶不嫁者甚少。

**缠足、蓄发** 缠足在清代之前甚为流行，不缠足的姑娘被称之为“大脚片”，受人歧视和嘲讽，择偶甚难。民国初，凤翔成立“天足会”，凡未缠足者为入会条件，妇女响应者甚多。到民国20年，缠足陋习已很少见。男子仍有蓄发辫者，后渐留齐领短发，解放后已不多见。

### 第三节 扫除“六害”

近几年来，吸食、贩卖毒品，聚众赌博、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和流氓滋扰活动等“六害”沉渣泛起。抢劫、盗窃时有发生，严重毒化社会风气、扰乱社会治安。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定法规，开展扫除“六害”斗争，公安部门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活动，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社会风气和治安明显好转。

## 第十章 民间传说 歌谣

### 第一节 传说

据历代《凤翔县志》所载和县境内民间流传，奇闻传说颇多，内容多为反映凤翔县人民对名人贤士的敬慕和歌颂，对残暴刻薄者憎恨与鄙视，还有对本地一些奇异自然现象的记述。有些虽流传较广，但封建迷信色彩很浓。现择辑少部分记之。

#### 孟明寻父

春秋时，虞国人百里奚家贫、好学，有安邦治国之才。当虞国招聘他时，其妻用房门框作柴火，煮了一只老母鸡为他饯行。虞国被晋国所灭，他作了晋国的俘虏，晋国又用他给公主作陪嫁奴仆，前往秦国，他不愿受辱，中途逃到楚国，过着流浪生活，从此便与家中断绝了音信。

秦穆公欲图霸业，广招贤士，重用人才。拟以重金聘百里奚，又恐其它诸侯国发觉阻拦，便通过相识关系，以五张羊皮把百里奚换来。百里奚当了秦国的宰相，使秦国很快富强起来。

百里奚家中尚有妻儿幼子。儿子叫孟明，他聪颖果敢，臂力过人，拜真武洞老师父学



艺。一天，孟明问他母亲：“父亲到哪儿去了？”母亲见他已长大成人，这才给他说：“你父亲离家时，给我说他功不成、名不就决不回来。并嘱咐我，“你长大了要习文练武，出力报效国家”。并说：“咱家大树下埋着传家瑰宝，现在可以挖出来，一来咱去寻你父，二来可以防身，将来为国家建功立业”。孟明听了很高兴，便从树下挖出一个大石匣子，内装利剑一柄，上写：“女娲子母剑”，还有竹筒上写：“女娲宝剑，补天时练，子母两柄，正气者传”。其母说：一柄母剑你父带走，子剑留给了你。孟明听说他父亲去了秦国，就偕同母亲，带上宝剑千里寻父。

路上，孟明凭着一身好本领和父亲留给的宝剑，解危扶困，斩妖除邪，晓行夜宿，饥餐渴饮，走了几月功夫，才到东临岐山，南靠秦岭，西旁灵山，北倚土塬的秦都——雍城。可是，雍城甚大，官府、宫廷戒备森严，一时难以找到其父，母子只好佣工度日。

一日百里奚在府闲暇无事，想起妻子和幼子不知下落，颇觉心烦，即命乐人奏乐解闷。正值其妻给他府上洗缝，自言懂得乐器，乐师遂命弹琴。其妻抚琴而歌曰：“百里奚，五羊皮，临别时，烹伏雌，炊庚粿，今日富贵忘我为”！百里奚听罢歌奏，夫妻、父子相认。孟明以后成为秦国大将，屡建功勋。

### 袁滋辨冤

唐朝初，李靖镇守凤翔府时，一农民在挖地时得马蹄金一瓮，送于县衙。县官恐看管不严，遂放在自己寝室。第二天打开一看，皆为土块，即报府衙，知府遣人查问此事，县官有口难辨，竟以自己贪污请罪。李靖府判官袁滋觉得此事可疑，告知李靖。李靖说：“非你不能辨别真伪”。袁滋奉命到狱中查问知县，并亲自看了瓮，见有35块土。又向初见者询问，皆说没有变更。袁遂差人于府库取黄金，熔成同样大小过秤，其半数已过三百斤。又查询送金时抬瓮者，乃知当初是用竹担抬来，而且还走了不少路程，即断定：瓮中原来就不是金子而是土块。案情大白，县令冤情得以昭雪，获释。

### 七寸蛇树

五代十国时，后蜀将田承肇镇戍凤翔。一天，他在一树林内小憩，忽见地上有一小树，茎高数尺并无枝叶，甚为光滑。田遂玩弄，上下抚摸。霎时间，手指红肿，疼痛难忍，立即回营，胳膊已肿粗的如桶。急召医，均不解其病。听说有一农妇善医蛇咬，速派人请至。妇人询问后说：“此树生于七寸蛇卧处，蛇喷毒于树，如触树即中毒”。遂差人就树处深挖，果得二蛇，杀死。以死蛇缚于肘间，其肿毒游消至腕，至食指，成一血球，遂以利刃断食指一节，病方除。

### 列王坟的传说

凤翔城北二十里范家寨乡临阵坡村马家河畔有一独山，高数十丈，山顶有一大土丘，天气晴朗时，凤翔四乡人北眺，其丘显而易见。相传南北朝时，有一王侯兵败，逃到此处，隐匿起来，他的儿子称“列王”。

这个列王不务正业，吃喝游荡，还是个“犟牛”，常不听父言，叫他向东，他偏向西。闹得老王没有办法，只好以反话指导他做事。

老王年近多病，原想死后葬尸山顶，又恐给儿子说了真话，把他埋在山沟，便以相反的话嘱咐儿子待他死后葬于山沟。

老王死后，列王想，一辈子没听父王的话，是忤逆不孝，这次还是听他的，可以弥补过错，便把父王埋在马家河畔的深沟里了。

谁料这年夏天山洪暴发，水势猛涨，竟把老王的棺椁冲走，只剩下少半面土丘。列王一见，顿时口吐鲜血，一命呜呼。人们无不责骂列王生前不孝，为了警策后世，便把列王埋于山顶，便于在田间地头、家庭院落一抬头就能看见他的坟丘，警戒后世。站在列王坟向西山下俯视，马家河畔有半个红土丘，就是老王的残坟，传说是列王吐出的鲜血染红的。

## 目不识画

北宋太祖时，洛阳人郭忠恕好饮酒，善画屋木林石。他弃官不做，到处游乐绘画，听说凤翔有好酒，便游历到汧、雍间。时郭从仪镇守凤翔，即请郭忠恕到家，款待并请作画。日常供给美味佳肴，并摆设素绢、粉墨于旁。经数日，郭忠恕乘醉就图，于绢一角作远山数峰，郭从仪非常赏识，即珍藏之。当时凤翔有个主管酒税官员的公子，也请郭忠恕前去绘画，每日供给上好的酒，准备几轴好素绢和几张好纸，恳祈忠恕作画。一日，郭忠恕在酒后，展开一轴素绢，画一小孩手牵线车，在纸的另一角画一风鸢，中引长线数丈。富家郎不解其意，反以画的不好而谢绝。

## 王维画石

唐玄宗时，凤翔岐王李隆范听说大画家王维西出长安路过凤翔，因久慕盛名，便差人请入府内热情款待，并吩咐左右，备好纸墨邀王维作画题诗，为府内添彩留念。王维欣然答应，沉思片刻，一挥而就。画南山怪石一块，墨迹实虚相宜，有天然之致。岐王看画高兴至极，赞道“画中有诗，诗中有画，果然是画中珍品”！即令悬挂庭堂正中，金壁生辉。

时过数年，王维所画怪石越发精彩。忽一日，府内阴云笼罩，天色昏暗，狂风骤起，大雨瓢泼。侍从隔窗望去大吃一惊，府墙外阳光灿烂，风和日丽。俄顷，雷电交加，吓得人们东奔西窜，乱作一团。狂风过后，天色放晴，府内一切家俱完好，唯有墙壁画轴上的石头却不见了。岐王急命文臣武将四处查找，杳无音讯。

事过八十多年，到唐宪宗时，高丽派使臣带书信及重要文物朝见，宪宗即令大开宫门，以鼓乐迎接贵宾。高丽使节送上红木箱一只，打开一看，原来是石头一块。众人目瞪口呆，不知何意，再拆书信一看，高丽国王信中说：吾国某年某月某日天空雷雨交加，忽然降下一块石头，上有贵国凤翔地名及名人王维的题诗印章。我们已结成友好邻邦，现将宝石归唐。宪宗和文武大臣觉得此事蹊跷，即派人到凤翔查询，确有此事，并带回王维的那幅画赶赴长安，将高丽国王送还的石头与画上的位置大小一比，不差分毫，与王维手迹印章核对也完全一样。

从此，王维画石的故事便在民间传为佳话。

## 尹知府审槐树

清朝光绪年间，凤翔城南某村有一株百年老槐。村里有个农民叫王二，为人老实，夫

妻不甚和睦，王二外出作商，不到一年，赚了五十两银子，带了银子回家，他想先将银子藏起来，回家后看看媳妇待他的态度如何，再作处理。时天色已晚，见四周无人，即将银子藏在门前大槐树下洞穴里，然后进屋。

媳妇见丈夫回家，甚为亲热，激动得热泪直流地说：“以前都怪我不好，今后你哪里也不要去了，就在家种地好好过日子吧！”王二见媳妇回心转意，将此事说出，媳妇要看银子，他忙去槐树洞穴里掏，银子却不见了。

王二听得凤翔知府尹昌龄为官清正，能为民作主，第二天，就去府门喊冤。

知府问他状告何人，王二说状告门前大槐树。尹知府一听，细问了情由，就随带三班衙役去该村断案。

尹知府到村里后，得知百姓中流传槐树显灵的说法，即令人将槐树捆起来，出告示一张：“此槐树偷走王二白银五十两，本府决定于本月初五公开审理，希各地百姓周知。”

初五这天，大槐树前人山人海，尹知府端坐正中，衙役肃立两旁，鸦雀无声。尹知府指看槐树喝道：“槐树盗银可恶，给我结实地打！”两个赤膊露胸的衙役用皮鞭轮番抽打槐树。

少时，知府问：“槐树招了没有？”答：“没有招。”“再打！”尹知府这时目光在人群中扫来扫去，突然发现一汉子“嘿嘿”笑出了声。知府低声向地保打听得这人名叫黄大，是本村独姓，与王二对门住，知府微微点头。

这时，衙役已打得满头大汗，精疲力尽，树皮被打得稀巴烂。知府问：“槐树招了没有？”答：“没有。”知府离座，在槐树周围转了三圈，见混黄的汁液从槐树杆上流下，就坐下来问：“明明招了，怎说没招？”厉声问道：“你村子里可有姓黄的？”黄大一听，心想村子里只有他一家姓黄，只得站出来，说他姓黄。尹知府问：“你是怎么拿去银子的，还不快快招来！”黄大不认。尹知府说：“树上黄水溢流，明明是姓黄的拿走，还敢抵赖！”黄大仍不承认。“你刚才为何发笑？”尹知府紧逼黄大追问。黄大一听，扑通跪下说：“知府大人我招，那天傍晚，小人出门，朦胧中看见有人在槐树前弯腰磨蹭，我心中纳闷，那人走后，我去树根洞穴中一摸，原来是一包银子……。”黄大回家拿来银子，交给知府，尹知府又交给王二看，王二一看正是原物，分毫未动，便给老爷叩头。老百姓称赞尹知府断案如神，至今广为流传。

### “上上贡品”腊钱肉

凤翔的“腊钱肉”以其原料奇特、制作精细、色鲜味美而称著。“要品西凤酒，想起腊钱肉，宴席要丰美，必备腊驴腿”。凤翔特产腊驴肉与西凤酒相得益彰，共享盛名。

清光绪二十六年，慈禧太后逃到西安，夜不成寐，食不甘味。宫廷总管李莲英谄媚拉那氏，绞尽脑汁，要贡奉美味佳肴，仍得不到慈禧的赏识。陕西巡抚端方通过李莲英将凤翔特产“腊驴肉”奉上，慈禧知道端方吃食讲究，便动筷子尝了几口，脱口称赞：

“这东西好，香而不腻，淡而不俗，比御膳房这伙浓包作的更有味道。话传下去，过年时可不能无此佳肴。”李莲英与端方商量，传喻凤翔府当年把“腊驴腿”作为贡品，以后每年五千斤，送达京师。

贡“腊驴腿”的文书一传，犹如晴天霹雳，泰山压顶，凤翔人大为惊恐。远有历

史上的唐明皇给杨贵妃从岭南要鲜荔枝，近有宝鸡县给朝廷进贡大萝卜，民不聊生，耗费过大，暗中痛斥慈禧太后贪婪，端方等谄媚者祸国殃民的罪行。

凤翔城南河弯村菜农，人称“壮腿”的单身汉尚锁娃更是怒不可遏。他深知每年“例贡”五千斤腊驴肉，给凤翔人带来的灾难之大。便以他平时的积蓄银子，买了十斤“腊钱肉”，包装好，写了“上上贡品”四个字，贿通送贡的相识差人，来了个“掉包”之计，将“上上贡品”掺入年贡之内，送往长安。他也带了些盘费进了长安城。

陕西抚院接到凤翔贡品后，把包上没字的送给各个官员，拣出“上上贡品”恭送御膳房。新春佳节，慈禧太后又尝到了凤翔佳肴，而且这次的肉色金黄鲜亮、嫩酥可口、味洽颊颐，胃口大开，满盘而尽。

此时“壮腿”锁娃出现在长安街头，他给衣着破烂的小孩子送些过年糖果吃，教给他们歌谣。到了正月初十，长安城里一支新颖的歌谣不胫而走，全城小儿都唱起来。

慈禧太后于正月十五赏过花灯回到行宫，忽见宫人三三两两，窃窃私语，便传询一名宫人。这宫人被吓得直打哆嗦，讨个不死，便直言奉告，他们听到长安城里街谈巷议慈禧太后过年吃“腊钱肉”的事，还唱：

宰公，驴腌制急，  
钱儿肉，味道美，  
稀世珍馐，老佛开胃。

慈禧一听，大为恼怒，本要杀人，但又想起春节所吃的“腊驴肉”，与上次吃的就是不一样，原来是“腊钱肉”。如果杀了人，必留口实，名声不好。便明令取消凤翔腊驴肉的“贡例”。这桩公案因尚锁娃见义勇为，施良方妙计而了结。

“腊钱肉”从此以它的制作精细、香而不腻、淡而不俗、嫩酥鲜美而出名。

尚锁娃大勇大智，为凤翔人民解除繁重的“责贡”枷锁的故事，至今流传民间。

## 贤 妇 碑

清光绪年间，凤翔县东吴头村住着父母双亡的兄弟二人，勤劳度日，兄弟俩先后娶妻成家，日子还过得去。后因弟媳自私，常使小心眼，闹得妯娌不和，也伤了兄弟之间的和气，只好另起炉灶。

分家几年后，老大因积劳成疾卧床不起，医治无效，自知不久人世。想到妻子年轻、儿子幼小不禁凄然，愁眉紧锁。贤惠的妻子觉察丈夫为她母子以后的生活担忧，尽量安慰其安心养病，表明一旦丈夫有个三长两短，她一定会好好抚养孩子长大成人。地里的庄稼活她不会做，就跟老二学，人家做啥她做啥，人家叫咋做她咋做。丈夫听了妻子的话，也觉得在理，不久含泪死去。

老大死后，老二受媳妇教唆，一心要逼走嫂侄，独吞家产和十八亩良田。怎奈嫂子决意守寡，不得如愿，老二媳妇又常出瞎点子捉弄嫂子：第二年麦收后一十八天，老二按照媳妇的主意在麦地全种上荞麦，他嫂子也照样种了十八亩荞麦。到犁二遍地时，老二又将荞麦全部犁掉。他嫂子得知后，去她的地里看了看，见荞麦长得嫩绿，实不忍心犁掉，又不知老二犁掉荞麦的奥秘，一时拿不定主意，一夜翻来复去睡不着，她思谋着：十八亩荞麦成熟后少说也要打八、九石，即是明年荒旱，也够母子两人的口粮，她

拿定主意不犁掉荞麦。

当年荞麦大丰收，一十八亩收了十八石。可是秋播期天不落雨，无法下种，次年持续干旱，致成荒年。而老大母子口粮有余；老二无米下锅，夫妻吵闹，互相抱怨，想向嫂子伸手借粮，自觉惭愧，只得出村乞讨度日。好心的嫂子不忍兄弟一家挨饿，主动借粮周济，使其度过荒年。

她一生历尽艰辛，勤劳终世，儿子在其母的教育影响下，成为种田的行家里手，日子过得宽裕，叔嫂妯娌关系也很融洽。

后来，村上人为颂扬这位妇人勤劳善良、妯娌和睦的美德，于东吴头村头立碑一座，名曰“贤妇碑”。

## 第二节 歌 谣

凤翔县历史悠久，官、兵、商、民来自四方，汇集而来的口头说唱跟原有的民间歌谣，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生活中融为一体，内容丰富，绚丽多彩。有情歌、劳动号子、时政歌、生活歌、儿歌。有歌有谣，有长有短，有虚有实，有隐有寓，均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其语言朴实，形象生动，诗情画意，琅琅上口，易于说唱，便于流传。本节选入部分，可见凤翔民歌之一斑。

### 一、儿 歌

#### 娃娃乖

娃娃乖，穿花鞋，  
娃娃不乖穿旧鞋。

#### 上学来

三岁娃娃穿红鞋，  
摇摇摆摆上学来。  
先生嫌我年纪小，  
“吃口奶乳后再来”。

#### 爷爷夸我是乖娃

红豆豆，包米米，  
我给爷爷端椅椅，  
爷爷夸我乖娃娃，  
坐在院里栽菊花。  
一朵朵菊花没栽了，  
听着门前花狗咬，  
咬谁呢？咬妹妹，  
哥给妹妹崩麦。

一颗麦，两颗麦，  
倒在磨子上没人推。  
抓芝麻，爷先吃，  
姊妹两个把磨推。  
你罗面，我下力，  
收下白面烙锅盔。  
锅盔香，锅盔脆，  
再给爷把羊肉烩。  
爷爷夸，婆眼眯，  
齐夸咱是好一对。

#### 瓜葫芦

瓜葫芦瓜，瓜苞开，  
红绫袄儿绿飘带，  
扎花惜裤①绣花鞋，  
光当光当上庙台②。  
庙台底下一窝鸡，  
打的打，飞的飞，

注 1、指清朝时妇女脚脖上扎的护腿装饰品。

2、指清朝时妇女穿的木屐响声。

留下一窝叫鸣鸡。  
头一声，叫谁来？  
叫给长工套犁来；  
第二声，叫谁来？  
叫给念书娃上学来；  
第三声，叫谁来？  
叫给当家赶集来；  
鸡声跟着鸡声叫，  
有事不闲都欢笑。

**老鼠养个瞎娃娃**  
戚哩哩，察啦啦，  
老鼠养个瞎娃娃。  
十个出来九个瞎，  
剩下一个叫猫拉。  
一拉拉到半天里，

吱哇吱哇叫唤哩。

### 白叶八寸高

白叶白叶八寸高，  
扒住白叶过金桥。  
金桥背后一树桃，  
哥哥担水妹妹浇。  
结下桃儿红似火，  
卖下钱来娶嫂嫂。  
娶下嫂嫂手不巧，  
三天上了个裤儿腰。  
拧拧腰，扯扯腰，  
哥哥穿上妹妹笑。  
哥哥气得打嫂嫂，  
枕头打得“蓬！蓬！蓬！”  
嫂嫂笑得“吭！吭！吭！”

## 二、生产、生活歌谣

### 叶

穷到人间叶亦难，  
款宾葱韭偶登盘。  
野花衬叶无甘苦，  
各自连根煮一盆。

### 茶

就近新茶出紫阳，  
村人品罢不知香，  
一升黑豆焙干煮，  
自是滋阴降火汤。

### 油

一盆一滴一家尝，  
面里飞油号糊汤。  
只恐市多麻籽杂，  
称来光嗅叶花香。

### 醋

田家粗味也须兼，  
醋有馀缸乞不嫌。  
柿子酿来多涩口，  
宜人另有黍曲香。

### 忙假

先生家亦务农庄，  
秋夏收田各放忙。  
一月定期延两月，  
犁锄不忍累师娘。

### 当执事

终日沉沉在醉乡，  
一家又赶一家忙。  
归来惹得小妻恼，  
自己禾苗半月荒。

### 拉石头

嗨哟嗨，拉哟！  
拉起这块石头，  
好把房来盖哟！  
巨大的石头砌房基，  
块块的砖头砌上去，  
那怕它天翻地覆狂风起，  
风吹雨打不停息。  
不灰心，不恐惧，  
自盖高楼自占取。  
自造幸福自快愉。  
嗨，拉哟！

个个用劲拉哟！  
闭住这口气哟，  
大家干到底哟。  
哎，拉哟！

### 夸凤翔剪纸

瞧，刘海登上窗扉，  
悠然自得地耍着金钱。  
狮子跃然纸上，  
绣球儿滚得人眼花缭乱，  
老鼠骑上高头骏马，  
四条腿的新娘子娇羞地坐在花轿里边，  
《火焰驹》里的黄桂英，

和丫环正倘佯在绚丽多彩的花园。

……

亲爱的朋友，  
这不是美丽的神话，  
也非生动的寓言；  
而是新时代的女娃仙子们，  
用心血和妙手，  
创造着理想中的福地洞天。  
造物主的宠儿们，  
在这人间的蓬莱仙境中，  
再显神仙们的风流韵事，  
——吕洞宾戏牡丹。

## 三、革命歌谣

不识字，真可怜  
不识字，真可怜，  
看见一字象扁担，  
上集赶会把事办，  
一万票子当一千。  
手拿报纸颠倒看，  
长行短行印的端，  
一平一立又一点，  
叉叉都是朝下边。  
新闻政策难分开，  
心里发急干瞪眼。  
左看右看没法办，  
恨不得把旧社会连根挖。

### 翻身歌

一九四九年七月间，  
红旗招展变了天。  
解放军来到咱家园，  
劳动人民见了天。  
减租反霸先实现，  
杂款壮丁齐免完。  
第二年，冬月天，  
土地改革全开展，  
政府派来工作组，  
领导农民反封建，

地主阶级全打垮，  
又分农具又分田。  
自己事情自己办，  
劳动人民掌大权。  
有吃有穿还不算，  
号召庄稼人把书念。  
宣传政策讲生产，  
学文化来把报看。  
这下随了人心愿，  
幸福日子乐无边。

### 游击乐

肩上扛着枪，  
手榴弹挂胸膛。  
挺起胸膛前进！前进！  
好似猛虎下山岗。  
见敌人，不惊慌，  
急忙藏在大路旁，  
找目标，瞄准枪，  
通！通！通！  
啪！啪！啪！  
打得敌人发了慌。  
丢下子弹和军粮，  
小车推，大车装，  
坦荡荡，乐洋洋，

唱着歌儿进村庄。

“一！二！三！四！”

坦荡荡，乐洋洋

唱着歌儿进村庄

**骂汪精卫**

同胞们呀！请你想一想，

想一想呀！我的同胞们！

你说，那个山上没有树，

你说，那个树呀没有根，

那个儿女没有父和母。

汪精卫原来是个中国人，

认贼作父，他真不要脸！

愿作日本天皇的儿臣。

他是现代的秦桧，

遗臭千古落骂名。



凤翔县志

---

# 第二十六卷 人物

---

## 人 物 传 (一)

### 周 任

商太史。《千姓篇》载：商太史封在周地，雍（今凤翔县）东北有周城，称为周国，历史很久。

### 召公奭

系周族同姓。周文王迁丰（今长安县西北沔河以西），奭以雍（今凤翔县）为采邑。成王时，与周公旦、太公望称三公。召公辖陕州以西之地，治理有方，上自侯伯，下至庶民，甚受其惠，各得其所。

### 秦襄公

伯翳之后。秦非子五世孙，秦庄公第二子。周孝王时，其祖非子以善养马被封于秦地（今甘肃清水县东），为周附庸。庄公时欲立长男世父为太子，世父为报西戎杀祖父秦仲之仇，不就，让与襄公。前778年，庄公卒，襄公代立。前771年，西戎乱，周幽王被杀，周室危机，襄公率兵救周，战功甚著。又以兵送王室东迁洛邑，始被平王封为诸侯，赐岐西之地（当时此处实为诸戎所占，平王许以“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秦于是始列为诸侯国）。在位12年，伐戎至岐而卒。世居犬丘（一名槐里，亦曰废丘，在今陕西兴平东南），后历文公、宁公、出子、武公至德公始徙居雍地（今凤翔）。

### 秦穆（缪）公

名任好。都雍。在位39年（前659—前621）。创春秋“天子致伯，诸侯称贺”的霸主之业，奠秦统一中国之基，业绩卓著。（1）重视“民”力，实行缓“民”之策。当时“民”即奴隶。《周礼·地官》中所记规定市场的货物有“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在一般奴隶主看来，“民”至少是无足轻重的，但穆公不完全这样认为。公元前647年，晋国灾荒，向秦借粮，有的大臣主张不借，还要乘虚进攻，穆公说：“其君是恶，其民何罪？”他认为如见灾不救就是废道于天下。遂借予大批粮食，经渭河、黄河、汾河船运至晋。此即历史上有名的“泛舟之役”。一次秦宫良马跑失，被百姓杀而食之。官欲治罪，穆公不准，说：“吾闻食善马肉不饮酒，伤人。”遂皆赐酒赦之。后值秦晋韩原（一说在今山西河津万荣间，一说在今陕西韩城西南）大战，秦军被围，穆公受伤，三百赦罪之“民”，直冲晋军，生擒晋惠公，救出秦穆公，战争由败转胜。（2）求贤选能，知人善任。晋灭虞国，俘虏大夫百里奚，晋献公将百里奚作为女儿嫁与秦穆公的陪嫁奴仆，送入秦国。百里奚羞而于途中逃走，被楚人抓获。穆公闻其贤，用五张羊皮赎回。此时，百里奚年已七十有余，穆公与语国事三日，大悦，遂授以国政。经百里奚推荐，又从宋国迎来蹇叔。为了向西方发展，知西戎大臣由余贤而多谋，即设法求而任之，史

称秦之“三良”。遂取得灭国十二、拓地千里的战果。(3)国小志大，称霸图强。穆公巩固内部之后，在即位的当年，亲率大军向东打败茅津之戎，扩地到黄河边上。公元前651年晋国内乱，他先后扶持夷吾(惠公)、重耳(文公)返国称君，意欲控制晋国。却事与愿违，反受其多次侵袭。穆公非常重视东方的土地，意在称霸中原。从而爆发了联楚抗晋的秦晋战争。崤地(今河南省洛宁县北)、王官(今山西闻喜县西)之战各有胜负。继而在战略上放弃东征而转向西伐。前623年用由余计，一举消灭西戎。其后，秦之西界至西宁、敦煌等地。接着急转南下，至前622年秦师入邠(国名，今河南浙川西南)。前621年秦穆公卒，葬于雍城，殉葬以人，从死者177人，良臣子车氏三子亦在其中。齐景公曾问孔子：“昔穆公国小地僻，何以称霸？”孔子说：“秦国虽小，其志大；处地偏僻而行止正。”还说秦穆公其称王业亦可，称霸太小了。

### 秦康公

名莹，穆公之子，母为晋献公女。都雍，在位12年(前620—前609)。前621年，晋襄公亡。次年，秦以兵送襄公弟公子雍回晋称君，行至令狐(今山西猗氏东)，赵盾已立穆嬴子夷皋为国君(灵公)，并“秣马蓐食，潜师夜起”，偷袭秦军，秦师败归。史称“令狐之战”。

康公二年、四年(前609—前615)伐晋，双方互有胜负。但总的趋势是秦国逐渐出现颓势。内部出现矛盾，指责康公“忘穆公之业”。“过去每会四簋”，“夏屋渠渠”，如今已“每会无余”，日子过得一年不如一年。康公十年(前611)打通秦向东南发展的通途。

### 秦景公

名石。都雍。在位40年(前576—前537)。继续坚持穆、桓东进之策，联楚伐晋，欲以图强，但国力日显衰落。景公十三年(前564)，秦求援于楚，联合伐晋，获胜。十五年(前562年)楚求于秦，秦楚联军击败晋军于栎阳。景公十六年(前561)，秦楚联姻，楚聘秦女嬴。十八年(前559)，晋率诸侯联军共同伐秦，秦于泾河上游投毒阻截，诸侯军死伤甚众，但仍然过河，直至秦内地或(林今陕西华县附近)而归，秦军损失很大。其后，秦晋等诸侯国虽数议结盟，均无结果。时已反映出秦国奴隶制的衰落。景公的弟弟后子针竟跑到晋国，大骂“秦公无道”，内部矛盾较前尖锐。

### 秦哀公

景公子。在位36年(前536—前501)。其间晋国内部多乱，秦、晋两国长时间停止战争。秦楚关系进一步加强，哀公十四年(前523)，秦嫁女至楚，为楚平王夫人。二十八年(前506)，吴王阖闾与伍员伐楚，楚昭王(平王子)出奔随国。吴兵攻入楚国郢都(Yīng)(今湖北江陵县北)。楚大夫申包胥来秦告急，七日不食，日夜啼泣。哀公派子蒲、子虎率战车五百辆赴楚，打败吴师，助楚昭王复国归郢。

### 秦厉共公

亦称厉公。都雍，在位34年(前477—前443)。时晋国多内乱，秦遂有巩固和发展的机会。其间，武功较著。初(前475、前472—前463年)，先后有南方的楚、西南方的蜀来秦通好。秦境内和四周的戎狄也不断向秦献礼、求援。十七年与三十三年(前461、前445)，先后讨伐大荔和义渠戎，占领大荔王城，俘获义渠王。与晋较量各有胜负。时

秦文化亦较发达，对西部地区有很大影响。秦俘获羌人爰剑为奴隶，学会农业知识后逃回羌地，教人耕种、牧畜，遂成为诸羌大酋，以狩猎为生的羌族很快变为西方强国。

### 秦简公

怀公子。都雍。在位15年（前414—前400）。时处秦国奴隶制衰落瓦解的一个变革时期。简公六年（前499）颁布“吏带剑”（在西周、春秋奴隶制时代，只有具备一定身份地位的奴隶主贵族才有资格佩剑）。出现了“百姓多带剑”，标志着百姓地位的提高。七年（前408），颁布“初租禾”，第一次按土地亩数征收租税，承认土地私有，是地主制度的正式成立。简公宣布实施的“初租禾”、“吏带剑”，反映出封建制的因素在奴隶制的秦国开始萌芽。简公初，（前409—前408年），魏将吴起西渡黄河，打到临晋（今陕西大荔县东）、元里（今陕西澄城县南）、洛阴（今陕西大荔县西）、郃阳等地，并沿河筑长城，修建重泉城（今陕西蒲城县重泉村），由吴起率兵防守。秦军从黄河西岸退到洛水，对魏军采取守势。

### 秦献公

灵公子。名师隰。在位23年（前384—前362）。当献公未立时，秦数易其君，君臣变故迭起，致晋复强，夺秦河西之地。魏继晋之后，亦乘机派军深入秦之腹地。献公即位后，决心“复穆公之故地”。首先，对内实行改革措施。“止从死”，废除活人殉葬制度。在位第二年（前383年），将国都由雍迁往栎阳（今陕西临潼县武屯，秦在雍城建都的历史就此结束）。实行“初行为市”和“户籍为位”的制度，提高了商、民的政治身份和地位。普遍设县，便于中央集权，为实行郡县制作了准备。由于实行上述措施，秦国的军事实力得以加强，为发动对外一系列军事攻势奠定基础。秦献公十九年（前364），秦于洛阳击败韩、魏联军，乘胜深入黄河以东，在石门（今山西运城西南）打败魏军，斩首6万。二十二年（前362年），献公临死前，韩、魏、赵互相混战，秦军乘魏将取得胜利之机，在少梁击败魏军，遂攻取庞城，俘获魏将公孙痤(cuō)，秦在诸侯中的威望大震，天下“共主”周显王向秦祝贺。

### 伯 嬴

秦穆公之女，楚王平夫人，昭王之母。吴兵攻入楚国都郢，昭王逃走。吴王阖闾尽占昭王妻室。至伯嬴，伯嬴持刀言：“妾闻屈辱生，不如光荣死，愿以死守，不敢从命。”吴王退避。伯嬴与其女、保姆据后室长巷门，持刀抵抗。（三旬后），秦国救兵至，吴王被逐，昭王复位。国人称赞伯嬴果敢纯正的美德。

### 子车氏三子

奄息、仲行、针虎均为秦大夫。穆公君臣饮酒曾约定“生共此乐”、“死共此哀”，三良许诺。穆公死后，三良殉葬（有墓冢在凤翔县城南）。国人为赋《黄鸟》诗以示哀悼。后代文人亦多为其封建忠君之为所感怀。魏曹植《三良》诗曰：“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残，生时共荣乐，既歿同忧患，黄鸟为悲鸣，哀哉伤肺肝。”也有“君子讥之，故不言卒”之见。

### 伯乐、九方皋

均为秦穆公时人。伯乐，善相马，更善识人。一日，秦穆公对伯乐说，你的年岁大了，儿子中有能识良马者？伯乐说，臣之子皆为下材，我认识九方皋，此人对于识马不在我之下。穆公即请九方皋，让寻找良马。三月后，回报说，良马已得，在沙邱。穆公

问：什么马？九方皋答：牝而黄（黄色的母马）。便派人寻取，回来却说，牡而骊（纯黑色的公马）。穆公很不高兴，便对伯乐说，你给我推荐的相马者连马的雄雌都不认识，还有什么识马的本事！伯乐说，九方皋是观天机处事的，他看问题不求表面而深入精髓；他相的良马一定会贵于一般的良马。将马牵来，果然是天下良马。

### 司马骏

三国时司马懿子。字子藏。幼聪慧，五、六岁能读经籍。晋武帝登基，封汝阴王、豫州都督。后为镇西大将军，都督雍州、凉州诸军事，代汝南王司马亮镇关中。不久，封为扶风王，居雍。善处下属官、军、民之间的关系，颇俱威恩，亦较重视发展农桑事业，规定所部无论僚佐、将帅、士兵每人须种田10亩，且一一列举上报，遇重要农时季节，遣所属州、县督促农事。死后，追赠大司马。百姓为其树碑。

### 向海明（？—613）

隋代农民起义领袖。扶风郡（郡治凤翔县）和尚。隋炀帝大业九年（613），自称“弥勒”出世，在关中中部一带，号召群众反抗隋朝统治，自称皇帝，定国号“白乌”。与隋军转战于扶风、安定（今甘肃泾川北）之间，终因众寡悬殊而失败，同年十二月就义。

### 李素节

唐高宗四子。警敏好学。高宗永徽元年（650），封为雍王，继任岐州刺史。垂拱二年（676），因被武则天憎恶，离开岐州，后为神州刺史。武则天教令：“素节既有旧病（实无病），不须入朝。”后历封鄯（pō）阳王、葛王、许王及岳州、舒州刺史等。天授元年（690），被武则天诬为谋反，捕赴京都途中自缢死。

### 李贤

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所生第二子。字明允。永徽六年封潞王。显庆元年，任岐州刺史，加雍州牧、幽州都督。麟德二年，加右卫大将军。咸亨三年（627），封为雍王，授凉州大都督。麟德元年（664），高宗欲禅位太子李弘（武则天长子），李弘死。立李贤为太子，并监国。期间处事明审，召集诸儒共注《后汉书》，颇孚声望。时，明崇俨以左道旁门取信于武后。永隆元年（680）崇俨被盗所杀，武后疑为李贤所谋，遂废其为庶人，逐出京师。武后执政后，迫令自杀。睿（yuì）宗立，追赠皇太子，谥章怀。墓在乾陵下。

### 李范

唐睿宗四子。本名隆范，为避玄宗（隆基）讳，去“隆”字称李范。初封郑王、公王、巴陵郡王。景龙元年（709）兼陇州别驾，加银青光禄大夫，进封岐王，居雍。以后因随玄宗诛太平公主有功，加赐实封满五千户，官太子太傅。好学工书，雅爱文士，喜收藏珍贵书画、古物，为时人所称。后病死，追赠太子，谥惠文。

### 李淳风（602~670）

唐岐州雍（今凤翔）人。幼聪慧好学，博览群书，是唐初天文学家和数学家，著有《典章文物志》、《乙巳占》等书。贞观初以将仕郎直太史局，累迁太史令。贞观七年（633），用铜制造新型浑天仪，经七年成功。淳风用新浑天仪准确计算出唐贞观八年（634）五月末朔有日食，此即天文史上记载的公元634年6月1日的日全食。贞观十五年（641）编写《天文志》和《律历志》，搜集大量天文和气象记录，分类整理，对一些特殊的天象名称做了解释。指出“彗星尾，夕则东指，晨则西指”，是世界上第

一个发现彗星尾背向太阳的人，比西方古代科学家从事彗星观察研究早九百多年。高宗显庆元年（656），曾组织注释《十部算理》，对算学贡献很大。改《戊寅历》为《麟德历》，时人誉为“历千古而无差”。他经过长期观察，以到处可见的林木被风吹动的状态，给风定级，划出具体标准，详细记入《乙巳占》中，为世界上最早给风定等划级者。淳风官至昌乐县男（唐爵五等官）。69岁时卒于四川阆中城南五十里的西河塘山中。葬其居处附近。阆中人为了纪念他，命其居处为淳风乡，并建天官院一座，立有石碑，庙观、墓俱在。

### 杨 炎（727~781）

字公南。号小阳山人。唐天兴（今凤翔县）人。始为河西节度使吕崇贲（bì）掌管书记，后累升吏部侍郎、史馆修撰，与宰相元载同郡，过往甚密。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元载为代宗所杀，杨炎坐贬道州司马。德宗即位，杨复官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之一）。他提请改革赋税制度，废除以丁夫为本的租庸调制，实行以资产多寡为准的“两税法”。建中元年（780），准奏实行。初行两税法，与以前乱收税金相较，税制归于统一，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为我国税收制度的一次大改革。与此同时，他为报刘晏（唐著名理财家）弹劾元载累及自己之仇，谗贬刘晏于忠州，更诬陷致死。以后宰相卢杞秉政，罢杨炎为尚书太仆射，并以其子弘业贪污受贿之罪再累及于他，继贬崖州（今海南琼山）司马，旋复赐死。昭宗复位谥平厉，著有文集十卷，系苏弁所编，流行于世。

### 李茂贞

本姓宋名文通。山东博野人。唐僖宗乾符中（约876），随博野军戍卫京师长安，屯兵奉天（今乾县），先为市巡，累升队长。黄巢军入长安，博野军驻留凤翔，文通隶凤翔节度使郑畋部属。率本部阻击尚让于龙尾坡立功，晋升为神策军指挥使。朱玫之乱，僖宗逃兴元（今汉中），文通护驾，论功第一，迁检校太保同平章事，赐姓李名茂贞。光启三年（888），发兵讨李昌符之乱于凤翔。僖宗还京，封茂贞为凤翔节度使，加检校太尉兼侍中、陇西郡王。屡立战功后，擅兵窥向，颇干朝政，萌蓄异志。夺据其地，并奏请子弟为官，朝廷不能制。凡议其过者，茂贞拒不接纳，奸邪附之，遂成朋党。昭宗乾宁初，宰相杜让能调军旅讨伐，师未入境，被击败。茂贞进军三桥，震撼京师，逼朝廷杀杜让能，方退兵。光化中（899），加封茂贞尚书令、岐王。天复元年（901）十月，朱温攻同州、华州，兵逼长安。十一月六日茂贞子李继筠与宦官韩全海劫昭宗至凤翔，茂贞遂胁昭宗诏告天下兵马讨朱温。朱温兵进凤翔，围攻三年，茂贞独居孤城。屡战，围不能解，内外援绝，乃斩韩全海，送还昭宗，与朱温言和。自此，茂贞兵力殚尽，垂翅不振。唐亡（907），茂贞于凤翔开岐王府，妻称皇后，置百官，以其所居名宫殿，效帝制，与朱温抗衡18年。

茂贞多智谋，治军旅事一经耳目不忘。性宽宥，御军治众不严，军队纪律不整。在凤翔期间，独占酒税，修皇后园（后称李氏园），苛政虐民。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梁（923），茂贞上表称臣，进封秦王。同光二年（924），茂贞死，年69岁。

### 支仲元

凤翔人。五代十国时前蜀著名画家，工画人物。作有《老子诫徐甲》、《萧翼赚兰

亭》、《商山四皓》等画，传于世。尤喜画道家、神仙等世外人物。亦爱作棋图，松下林间，弈棋人物，各有神态。他画人的笔法，师效顾（东晋顾凯之）陆（南宋陆探微），谨细有力，清润不俗。宋高宗收集题评的六朝画中，以其作品为最多。

### 赵元俊

宋太宗四子。初名德严。太平兴国八年出阁，改名元俊。拜同平章事，封冀王。雍熙三年（986），改名元份，加兼侍中、威武军节度使等职。真宗即位，加中书令，徙镇永兴、凤翔，改作雍王。真宗北征，为东京留守。死年37岁，追赠太史、尚书令，并先后改赠陈王、润王、鲁王等。元俊性宽厚，言动中礼，德负众望。

### 赵颢

宋英宗次子。神宗弟，字仲明。曾封安乐郡公、祁国公、东阳郡王。册拜司空，徙为雍王。哲宗嗣位，加太保，徙封杨王，与皇帝关系甚密。拜太傅，移镇京兆、凤翔。颢天资聪慧，通诗书，工飞白，善骑射，好图书。神宗喜其志尚，每得奇书，急令宫人送与赵颢。颢终生严守周礼，尽其忠孝之道。

### 苏轼（1037~1101）

四川眉山人。字子瞻，号东坡。苏洵之子，性聪慧，七岁知书，十岁能文。嘉祐二年（1057）进士及第。五年后，经主司欧阳修推荐于秘阁制策试，入三等（宋初以来，制策入三等者唯吴育和苏轼）。以此，苏轼文章名扬天下。嘉祐六年（1061）十二月，任凤翔府签书判官，至治平元年（1064）十二月离任。“奋厉有当世志”。初任，正值元昊叛乱之后，民贫役重，每年以南山木筏冰消入河，冒险运输，府衙差夫相继有破产者。苏轼访知详情，即整修衙规，使自择水工，放筏下运，并上书请减衙前役，百姓负担减轻大半。并疏浚饮凤池，引凤凰泉水注入，修成东湖。苏轼素喜赋诗作文，在凤翔成诗130多首，苏诗的“气格”成就于凤翔时期。议政论文中著名的有《喜雨亭记》、《凌虚台记》、《凤鸣驿记》、《思治论》、《上韩魏公论场务书》。又善书法，工绘画。书法为宋苏、黄、米、蔡四大家之首。有苏公祠建于凤翔东湖。

### 阎询

宋凤翔人。字仪道。少时以学问著闻。擢进士第，又中书判拔萃科。累迁秘书承、盐铁判官。曾奉命出使契丹。任河中知府时，因大河涨水，冲坏浮桥，他改架长桥，以便行人。神宗时转右谏议大夫，知邠、同二州。卒年79岁。

### 陈希亮（1001~1064）

字公弼。四川眉州青神人。幼孤好学，16岁从师业成。宋仁宗天圣八年进士。先后历知长沙县、临津县、房州、滑州、庐州知事。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正月，任凤翔府太守。为人清劲寡欲，众王公、贵人无不对其尊重、畏惧，见义勇为，不计祸福。奸民猾吏，易心改行，不改者必诛。但严而不残，人皆称颂。知凤翔府时，正值荒年，民食艰难。常平仓有12万石存谷，仓吏忧其腐，希亮遂决断将所储粮食贷给百姓。有人恐惧上司追究，希亮即一身自任。翌年，秋粮丰收，百姓以新粮还旧谷，官民两便。于阆（古西域国名，在今新疆和田一带）使者入朝过凤翔，随从者闯入街市，抢物掠粮，商民惧怕，白昼闭户。希亮闻之，令教练使持兵符相告：“入吾境，有秋毫不如法，吾皆斩。”于是，使者至，跪拜庭下，无一人妄动。遂遣士卒护送出境。筑凌虚台，以振观瞻。不

私例酒，为政清廉。英宗即位，任太常少卿。卒年64岁。

### 杨从仪 (1092~1169)

字子和。天兴县（今凤翔县）人。初任凤翔校尉，主管天兴县。金人侵占凤翔，遂入抗金名将吴玠、吴玠部，开始抗金的戎马生涯。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九月，吴玠会诸将于陇州八渡议战。令杨从仪领兵进复凤翔，告捷，俘获大批金兵，并获军粮30万斛（hū），运贮和尚塬，以资军需，士卒感激。因功封秉义郎，迁副将。绍兴十二年（1142），南宋朝廷与金人妥协结盟，割和尚塬、大散关以北土地予金。吴玠让杨从仪驻守拒金之要冲仙人关。翌年九月，金兵大举南侵，从仪乘势出御爱山，抵大池原，惊扰敌寨，断其粮道，给金以重创。绍兴三十二年（1162）四月二日又一举攻夺大散关，分兵占据和尚塬。以屡立战功，官至安康郡开国侯。其间曾兼知洋州，兼管内安抚司事，处处以爱民为本。当地（指今城固一带）有杨、镇等八堰，久废不治，从仪组织群众修复，可灌田五千余顷，并增新田14屯，国民两利。隆兴二年（1164），杨从仪年已七旬，因家乡凤翔被金人所占，告老在当地（现城固县安乐乡水北村）定居，继兼洋州原职。当时百姓闻杨公来，人人称庆，奔走相告，欢迎者络绎不绝。卒于1169年，享年79岁。城固、洋县人民为之立祠纪念。墓、祠均在今城固县宝山乡丁家村南。

### 杨 瑞

凤翔人。明太祖时以贡生任四川省垫江县令，忠于职守，关怀百姓，置耕牛千头，积谷二万石，救济百姓中的贫困者，以繁衍生息，发展农业生产。并植道旁柳千株。

### 张 杰 (1420~1472)

字立夫。号默斋。凤翔郑原里（今田家庄齐村）人。宋代张载14代裔孙。明正统十年（1445）中榜，任山西赵州训导，以讲学为业。父歿，归里治丧，后以孝养老母，未出仕，在家致力于学，以“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为座右铭，刻苦攻读，造诣日深。从学弟子日增。遂于家设立私学，精心从教，名重一时。巡按御史以重金聘用，拒不出仕。

### 张 继

字述之。凤翔侯丰里人。明成化十四年（1478）进士。以户部郎中出任顺德知府（今河北省内）。处事精明，顾全大体，以身作则，持法平恕，民无怨言。顺德境内多水渠，水低地高，继帮助制作提水工具，汲水入田，兴灌溉之利；又倡导人民植桑养蚕，蚕茧大兴，人民生计得以充裕。所属巨鹿（今河北平乡）有盗劫案发生，捕官抓了平民顾招等13人，诬说俱是罪犯，并屈打成招服罪。继详查得知实情，俱释放，真盗终被查获，人称神明。时有贵戚抢占民田，如有辩白者，常被鞭打致死。抚按指令其查处，继以律公断，地归原主，贵戚不敢妄动。后升广东参政，卒于官。

### 王 麒

字仁瑞。祖上由宝鸡徙凤翔。幼聪颖，喜读书。受太守张本济器重，赞扬说“使此儿读书不辍，数年后，天下无书可读矣”。明弘治八年（1495）乡试中，弘治十二年（1499）进士。弘治十四年（1501）任河北吴桥知县，任期以法令飭治，民敬畏之。后归凤翔，尚年少，放弃做官愿望，从事文学，协助知府王江修撰《凤翔府志》，作序并写



有《桑枣园记》、《凤翔二十景》等诗文。

### 王 亿

字本一。凤翔县人。明弘治十八年(1505)进士，任阌(wén)乡(在河南省西部，今并入灵宝县)县令。县处交通要冲，过往行人颇多，骄纵蛮横的显官、侍者，经常往来骚扰百姓，王亿极力裁抑，阌乡大治。后任浚(xùn)县令，未几，浚县亦治。历升山东佾事，分巡辽东，皆以清廉正直称颂。后调京师负责督饷事宜。有太监张忠之弟举，素骄纵，揽权发送河南上交岁饷，侵夺没收多至数万，官吏不敢言。王亿刚正不阿，首揭告发，并予审理，举惶恐认罪。下狱后，未刑而死，张忠奏于皇帝，王亿遂被革职，贬至海南。五年后释放回凤翔故乡。

### 张舜典

字心虞。号鸡山。凤翔陈村人。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举人。幼聪慧，潜心理学，拜督学许孚远为师，后游江南，复随许讲学，广交先辈，数年始归。经史部选任开州学正，升鄢陵县令。尽心民事，巨细必理。创设宏仁书院，与诸生讲学，置经史数千卷。五年后，升彰德府同知。明天启元年(1621)，升兵部员外郎，上书劝导皇帝依照古代圣贤的教导行事，要皇帝疏远宦官。时魏忠贤专权，舜典严词指责，遂被罢官回乡，卒年72岁。著有《鸡山要话》，藏于家。张杰、张舜典以学问著称，均为明代“关学”大儒，凤翔人称“二张”。清凤翔知县秦州张世英为其建祠，名“二张祠”，地址在今县城内承流巷。

### 袁 饷 袁应泰 袁 楷

凤翔县袁家场人。袁饷，字俊田。应泰为其子，袁楷乃其孙。明末于县城西街建木牌坊，称之为“三世中枢”。袁饷能记诵通鉴始末，刻“天地正气”为座右铭，并依其教子孙。长子应春出仕山西，次子应泰为官河南，饷常往来于二子府邸，以清廉正直勉励其子。应泰转迁南直淮徐监司(地在今江苏、安徽一带)后，值父袁饷寿诞，为之寄新茶、寿衣以贺。袁饷怒，将原物退回应泰，并寄语“汝自官舍赠我礼物，徒增吾羞。”应泰于辽阳殉难，袁饷悲而矜之，说“我平素以天地正气教子，天地正气充塞吾家。”明廷以应泰为国殉难，封赠袁饷都察院右佾都御使，年90而终。袁应泰，字大来，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任临漳知县(今河北临漳县)时，筑长堤40余里，预防漳水泛滥。穿太行山，引沁河水，建成25堰，灌田数万顷，邻县皆享其利。朱旺一带决堤，洪水泛滥。应泰对幸存者，买席搭棚让住，又供给饮食，民甚感激。后升工部主事，历兵部武选郎中、淮徐兵备参议。山东大饥，他开设粥厂，饥者得食。户部劾其擅自动用官粟，时应泰已升廷使，遂称病归乡。后被起用为河南右参政，以按察使率兵驻永平。时辽东边事日紧，应泰练兵设防，修军械，筹备粮饷，关外军需，一呼即应，受经略熊廷弼依赖和器重。泰昌元年(1620)九月，升任右佾都御史，巡抚辽东。一月后，擢兵部右侍郎兼前职，代熊为经略。应泰既受重任，立誓坚守辽阳，并上书皇帝“臣愿与辽相始终……。”熹宗授尚方剑，遂谋迎战。天启元年(1621)三月十二日，清兵攻沈阳，应泰派兵增援未济，城将陷，应泰乃撤奉集、威宁诸军，并力守辽阳，注水入壕，城壕内外遍布火器，兵环四面守城。十九日，清兵临城，应泰出城宿营，亲督五路总兵于城外五里迎战，军败多死。次日，清兵蜂拥渡壕，大呼而前，两军鏖战，诸将皆败归。应泰入城，与巡按御史张詮等分别依城固守。清兵日夜攻城不止。

二十三日，顷刻小西门起火，清兵登城，小南门内应开门亦引敌兵入城。应泰居城楼，知大势已去，城难保，对张途说“公无守城责，宜急去，吾死于此。”遂佩剑印自尽。袁楷，字孝则，天启五年（1625）进士。父应泰殉难辽东后，偷生者散布流言，朝廷疑信不决，袁楷为父蒙冤而痛心疾首，徒步进京，以父遗书辩白，得以明冤昭雪。后任南京礼部主事，转迁开封知府。任职初，讼案积压甚多，民怨载道，袁楷令传众多诉讼者一并上堂，各述诉情，经审理一一判决，判词公正，人称楷为“照天烛”。升四川东道，未赴任而归乡。

#### 刘之勃（？～1644）

字安侯。凤翔县北乡刘家沟人。明崇祯七年（1634）进士。由行人升御史。崇祯因世乱，颇信佛老。之勃上书：现兵荒马乱，百姓流离载道，皇上却耗资建殿阁、修斋堂，如果用它救济饥民，可固国家万年之本；用它资助军需，亦可满足一时之用。若将财力用于无用之地，岂不可惜。又上节财六议：“今与先朝相比，马少了，草场反而增大了，应为节省之一；二是漕运修治及林苑营造工程。每年库额支出多达几百万，应宜详察其可停可缓者以省助军费；三是诸镇兵马溃败解体者，时有所闻，而饷额不减，当严查冒领，以节军饷；四是朝廷赏赐大臣的国宴虽简，但其机构、厨役依旧滥设，应省；五是三吴（太湖流域、富春江一带）织造、泽潞（今山西省晋东地区晋城县及长治市一带）织布机及香蜡、药材、陶器等，每年都要向朝廷进贡，如把这些减免下去，即可变废为用，可省；六是军前设置官职太多，平时一人得千百人的军饷，战时千百人又要保其一人，应省。”还疏陈特务机构东厂三弊：“第一弊病是既有东厂掌管缉查，又有内五城外巡按以及刑部、大理寺等，执法机构既多，遇事相互推托。不利于为官者尽其职责。第二弊病是默许诬告，株连无辜，使陷者顷刻间财尽家毁，不利于人民生计。第三弊病是鼓励子弟对父兄，奴仆对主人，部下对长官揭发其不足为罪的过错，欲为东厂所乐闻，不利国家体制。”以上建议，均被皇帝采纳。崇祯十五年（1642）出按四川。十六年（1643）秋，以成都灾异，请缓赋省刑。第二年八月初九，张献忠陷成都，欲用，之不屈，被乱箭射死。

#### 沈 缙

武陵（今湖南常德县）人。明凤翔知府。神宗万历年间（1573～1619），倡导农民修筑官渠，引川口河水，灌溉齐村、果园、新增务、北务等村一带农田，使农业增产。

#### 赵 坤

明万历初，由河南迁凤翔，寄居八旗屯三官庙廊舍。一日傍晚，风雨大作，忽有数人抬一棺放置庙侧而去。顷刻间，棺破裂，坤取瓦欲盖其缝。走近，见棺内尽是白银，即取回，办了不少好事。万历十三年（1585），凤翔遭荒，饿殍载道，坤出财遍赈，按口授粮，救活灾民无数。并于南乡置田地，设义冢，安埋就近无人收殓遗骸。宁夏百姓缺粮，赵坤投状于县，救济谷粟四百石，两院表题授“八品寿官”。凤翔有疑狱13人，准以钱赎罪，需银二百两，坤即代交一百五十两，凤翔县令受感动，亦捐俸金五十两，成全其事。以后，赵坤因事过关山（陇县西），被响马劫持，极为悲惧，响马中有名马健儿者，经端详之后急问：“君莫非赵某乎？”赵答：“是！”健儿即下马叩拜，自谓某即君向日所代为赎罪者也。遂邀至家待以酒食，并奉五百两银子为酬，坤辞谢不

过，收止原值返回。享年81岁而终。

### 刘自唐

字尧村。凤翔县人。清康熙五年（1666）进士。清廉正直，关心百姓疾苦。任云南禄丰县令时，因该县处地偏僻，地瘠民穷，自唐采取减轻徭役赋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的措施，渐成富庶之乡。该地文化落后，每年应童子试者（考取秀才资格的应试者）只三四十人。遂于四乡兴建义学，拿出自己俸金以资所需，亲为讲学，倾心发展教育，使应试者达四百多人。康熙五十三年（1714）起补文选司主事。雍正四年（1726），转湖南保靖府同知（知州助理）。时，保靖属苗疆，自唐以恩惠和信誉使苗民敬服。后调永顺府为掌印同知，一下车，即入深谷密林，教化安慰苗民，民感其德。以后，辞官归休时，当地苗民赠衣，并立碑以志不忘。

### 白成有

凤翔东乡人。平生诚朴守分，勤俭治家。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庄稼歉收，县镇报缺粟麦，粮价大涨。成有拿出一千余石粮食，于市场平价出售。有人只有买六七升的钱，经哀乞，即装给一斗。乡民知其善心，多登门乞借，他均予以救济。有一族兄死后留下年仅8岁和6岁的两个孤儿，年荒流离失所，成有皆收养抚育成人，订婚成家，分给财产，让自立门户。修凤鸣桥，他最先捐助银一百两，倡导发展公益事业。知府书“一乡善士”匾额于其门。

### 金颐固

字定一。奉天锦州府锦县人。清举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任凤翔县令。办事勤敏，刑狱果断，严保甲，缉盗贼，禁赌博，屡建惠政。在凤翔两年，监狱近于空设。北乡思贤等地方，贫民积欠赋税未完，他以理动员富民垫补，使官民免累。逢交粮季节，历来县令都是晚间召里长到县催交。颐固却一日事一日清，每日早堂审理事务，午堂传里长，督办完粮事宜，下午派差役查酒馆，清街道，驱赶里长归家，免得留城聚赌、吃酒，输粮款，使官民受累，深得百姓称颂。临行老幼为之掉泪。

### 张国治

凤翔东乡人。幼丧母，对继母极为孝敬，性好善，不吝施予。曾于十里铺设汤会，夏日施汤，冬日施粥，亲身经营数十年，从未中断。过往旅客、贫寒饥民，极为感悦。

### 周鼎

字铭九。凤翔县周家门前人。家道殷富，慷慨好施，以救济贫寒为乐事。冬季施舍棉衣，荒年施舍粥饼，上门求贷者甚众，皆于救济。创立“正谊书院”，筹经费，印刊名流著作多种，督学以“扬光彰懿”匾额相赠。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关中遭灾，州县筹集救济资金，鼎带头捐银五千两、小麦数百石，乡里饥饿者多得救。第二年（1901），州县救济已停，秋田作物未熟，他又拿出三千两银子，散给本里及府城附近各户，乡里感悦。郡守奖以“恩济乡闾”匾额。

### 豫泰

韩城举人。清道光十九年（1839）任凤翔知府。风格清正，操守严谨。工书法，重修张公祠，改建济川桥（今塔寺）。桥募捐款，兴办义学，发展教育；举办义仓，救济饥

民，善政颇多。

### 师 时

凤翔县大辛村人。生于清道光年间。幼学武术于河南嵩山少林寺，艺成返家。师时武艺高超，喜抱打不平，声名远扬。甘肃东南部及关中地区习武者，多以师时为师。师练有“铁筷子法”，以二指刺人鼻孔，其人当即死亡，此技轻易不传。子思得其法，深夜于路口挡其父去处。两人对打，时觉对手武艺与己相当，恐不能敌，遂出此绝招，子即毙命。又练有“死人腾身法”，数十人围一人斗打，能腾空跳出圈外，众人不觉，自相撕打，时在一旁相视而笑。其子媳得其技，传于屈家山李树基。李与郑颐、高应魁等为密友，因之，郑、高也以技击名振一时。

### 崔 伟

又名崔三。回族。凤翔县南关外崔家凹人。幼时家贫，曾给地主当长工，常年赶车驮骡运输于外地。为人正直豪爽，精通马术、拳技，许多人拜他为师，跟随学艺，深受当地回汉族群众信赖。清同治元年（1862）陕西回民起义，凤翔府辖地回民拥戴崔伟为首领。八月初四日，伟在麻家崖召集组织城外回民，反抗官府、团练之屠杀。初六日，官府将城内回民不分老幼全部杀尽，并调集西南乡地主团练2万余人，会同城内官军、团练一起对麻家崖回民进行围剿。起义军在崔伟指挥下，于城西北角凤凰头坚守，待敌方枪炮射击后，崔伟身先士卒，带领义军马队击毙清军百余人，团练死者不计其数。继率凤翔府回族军民，将凤翔城团团围定，达15个月。攻城60余次，使凤郡八属之州县仅能勉强城守，所有农村几乎全被义军占领。崔伟还派兵扼守宝鸡一带隘口，堵住清军从陕南进入关中通道。不仅与西安、同州一带回民军之斗争相呼应，亦声援了陕西兰大顺起义军、眉县槐芽镇曹百时起义军之反清活动，使凤翔地区的斗争，成为陕西各族人民反清斗争的有机组成部分。

崔伟英勇善战，经过七、八年艰苦的反清斗争，身经百战，纵横数千里，在身负枪伤、亲属阵亡等困境中，机智灵活地指挥义军作战。同治十一年（1872）底，西宁战役失败，受左宗棠招抚。

光绪三年（1877），崔伟领导的军队，击败入侵新疆之敌，保卫了祖国疆域的完整。清廷因其功绩卓著提升提督，旋封建威将军。崔伟大义凛然，辞官而去，回甘肃清水县退耕林下。当归日，同仁谭嗣同问其志向，崔伟答：“吾侪小人，知力田而已。”

### 张世英

字育生。甘肃秦州人，翰林。清光绪十八年（1892）任凤翔知县，创办“宗铭书院”，修“二张祠”。关心群众疾苦，兴利除弊，凡伤风败俗、妨害民生、刁恶武断、匪类暴行、差役敲诈等，无不禁惩。里人入衙办事，随到随办，不滞留城妄费，耽误农时。当时各府县设有“常平仓”，粮贱收贮，粮贵出售，平抑市场粮价，救济饥荒。官吏多借常平仓作弊，大斗进，小斗出。张坚决纠正，做到收、支等同，略加鼠耗，百姓感激。重视人才培养，每年考取秀才县试，亲临指导。由于爱士亲民，离任时钱行队伍长达十多里，旌旗蔽天。春后，凤民为其树“去思”、“德政”二碑，以示不忘。

### 石 瑄

字瑄甫。凤翔县三家店人。清生员。光绪末，任凤翔县棉桑局长。主张男女平等，

大力提倡女子教育事业。曾任“天足会长”，劝谕女子不缠足。提倡果树嫁接，凤翔城西一带柿子树林，为瑄提倡、操办之成果，至今不衰。

### 郑书香

字筱斋。凤翔县军仓巷人。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举人，初补宁强学正，后升汉中府教授。教士有方，授学多术，历任三年，汉中文风大振，先后获记三等功五次，赐文林郎（七品文散官）。宣统二年（1910）卸职回乡，任凤翔县凤起书院山长（即校长），以身作则，学以致用，对受教育者，循循善诱。民国9年（1920）修县志，未成。考证西府小曲属秦穆公宫廷中之一种“宫曲词”，有“小宫调”、“正宫调”之分，秦献公东迁栎阳时，辞退雍籍“歌童”、“舞女”。秦孝公由栎阳迁咸阳时，又辞退雍籍“词工”，将宫廷曲调先后转于民间。起初民间称其为“雍城秦曲”，俗为“小曲”。其后逐渐演变，至今流行于陕西西部的小曲亦名“西府小曲”，即渊源于“雍城秦曲”。书香于民国17年（1928）卒于家，终年80岁。

### 尹昌龄（1868~1942）

字仲锡。四川华阳县（今郫县两路口乡）人。生于清同治七年（1868）。出身于小商之家。清光绪十四年（1888）中举，光绪十八年（1892）中进士。清光绪三十年（1904）任凤翔知府，清正廉洁，政绩卓著。于文庙旧址创建凤翔府中学堂、师范传习所，将府高等小学移至儒林巷，重新修葺。于陈村、柳林、彪角、横水四镇筹办公立初级小学堂，严立教规，整顿校纪，聘请饱学之士为师，于资金及图书、设备诸项给以满足。设劝学所（相当今县教育局），督办教育，凤翔兴学之风大振。重视实业发展，教民兴桑养蚕，专门开办“凤翔府蚕桑学堂”，派员自西湖购大量桑苗、桑籽，倡导、躬亲于府、县衙门空地栽桑数万株，绕城墙栽桑三圈。于东关办丝绸工艺厂，招收学徒百余人，请四川技师讲课传艺。亲自参与改进旧织机，生产宽面布和绸缎，达到学习技能、栽桑养蚕、缫丝纺织三配套，发展凤翔养蚕生产，凤蚕、凤丝经销省内外。昌龄任期吏治精敏，以正风易俗为已任。暇余时，常便服访游，对于败坏人伦、斗殴、赌博、抢劫行凶者一经发现，立即处治。对“尹大人”，善良者闻之起敬，邪恶者闻之潜踪。去职后，士民为其立“德政”碑，以志不忘。

## 人物传（二）

### 张寒晖（1902~1946）

河北省定县西建阳村人。家境贫寒。其父是清末革新知识分子。寒晖少时聪颖好学，继承父亲的革新思想。1925年10月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毕业于北平艺剧专业学校。1932年春，任职于西安民教馆。1936年应邀在西安东北竞存中学任教。

1938年10月，寒晖随东北竞存中学从西安搬迁到凤翔县纸坊街办学。他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常带领宣传队到街头和乡村，用自己编谱的战斗歌曲，控诉日本侵略者的暴行，唤起民众的觉醒。他创作的著名歌曲《松花江上》，反映了全国亿万人民要求抗击

日本侵略者的心情，鼓舞了人民的斗志。给当时太尉小学创作的校歌，深受师生赞赏。

1938年12月，张寒晖创作了《竞存小学校歌》和《竞存中学校歌》。歌词反映了“清澈的溪畔，纸坊街头团结着一群流浪的儿童”。“居住在破庙，饮食在露天，身穿着破旧的绿军衣”这一学校生活的艰苦环境。基调激昂奔放，节奏刚健明快，如进军战鼓，激励和鼓舞同志不畏白色恐怖，不怕饥寒穷困，顽强地学习，勇敢地斗争。

寒晖在纸坊街，还经常帮助素有“纸乡”之称的当地农户革新造纸工艺，造出可用毛笔书写、绘画的质量较好的纸，群众称之为“寒晖纸”。他深入群众，进行革命宣传活动，创作《纸工歌》，以凤翔《莲花落》的传统曲调，采取对唱方式，节奏清晰明快，合乎造纸的工艺流程。并用含蓄幽默的语言，巧妙地进行抗日宣传。

1941年底，国民党当局追捕、迫害在凤翔开展革命活动的中共地下党员，寒晖在党组织安排下，离开凤翔奔赴延安。

### 王志贤（1917~1946）

曾用名王明哲、王甫一。纸坊乡鹞子凹人。1941年进陕甘宁边区后，改名丁超。

志贤少时笃志好学，不慕荣利，深得师生敬重。青年时代，较早地接受马列主义和共产党的主张，勇于追求革命真理，投身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于1933至1936年在陕西省立二中上学期间，积极参加由学校党组织发动成立的学生进步组织“反帝大同盟”、“读书会”和“引擎社”，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6年毕业，在陈村小学教书，继续从事抗日救亡活动。次年夏，去陕西省教师训练所学习。在该校任教的多是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公开讲抗日，讲民主，讲进步，还有许多进步书刊可供学员学习，他深受教益，于当年12月，由教师丁新武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8年3月，志贤从西安回县。利用举办教师训练班的机会，在教师中发展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员15名。这批民先队员学习结业后，便在任教的许多学校活动，发展建立了一批民先组织。当年夏季，中共凤翔县工委成立，他担任县工委宣传部长，以任教的申都村小学为基地，积极开辟党的工作。团结进步教师，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实施战时教育，给学生教唱革命歌曲，体育课程增加了军训、防空等内容。并利用一切机会，在学生中传播马列主义和党的抗日主张，发展学生党员十多名。以这批学生党员为骨干，很快把党的建设扩展到农村，后又发展了一批农民党员。1938年11月，县工委改为中共凤翔县委后，志贤担任县委书记，继续发展壮大党的组织，举办党员夜校，培训党员。至1939年底，县委在凤翔建立了五个农村党支部，一个城镇党支部和一所学校党支部。

志贤在复杂的对敌斗争中，几次面临敌人追捕的险恶环境，皆化险为夷。1939年底，他任中共宝鸡县委书记，其公开身份是宝鸡“工合”办事处温水沟采木社理事主任。敌人常派特务跟踪、盯梢。他依然镇定自若，坚持开展党的工作。1941年初，形势更加恶化，他不顾个人安危，几次出入宝鸡县境，传达贯彻党中央“隐蔽精干”方针，刚安排完工作，住地已被敌人包围，他不顾寒冷，涉水脱险。事后，又投入紧张的撤离工作。1941年6月，组织调王志贤进入陕甘宁边区工作。不久，任边区淳化县保安科长。1943年2月，又调任关中分区保安处科长。1946年秋，任中共西府工委委员，分管干部工作。

1946年8月，359旅王震部由南方途经陕南、陇东返回陕甘宁边区，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工委指示西府地委和西府总队，组织一个野战营和一个干部队出击麟游山区牵制敌人，策应王震返回边区，同时建立麟游山区根据地。当时担任中共西府工委委员、干部队副队长的王志贤与中共西府工委书记赵伯经等，一起冒着滂沱大雨昼宿夜行，向麟游山区行军。一路上志贤关心他人无微不至。7月的一天晚上，行军至旬邑县南官庄白家凹村宿营后，他出去查看同志们的住宿情况，与我方宿营部队哨兵发生误会，不幸以身殉职，时年29岁。1950年被命名为革命烈士，中共凤翔县委举行了隆重的安葬和追悼仪式。吕剑人、严克伦等参加了追悼会。

#### 张博奋（1913~1946）

凤翔县南指挥乡高庄村人。1920年在北京民国大学附属小学读书，毕业后回陕，在旧制西安中山中学上学。1931年毕业，任西安地方法院录事。后在西安车站当售票员。1937年，赴黄龙山入伍参加革命工作（领导人是李象九）。1938年到延安抗日大学学习，期满后回部队工作。1942至1943年任三八六旅十八团参谋长。1944~1945年在太岳四军分区部队任股长及参谋处长等。1945年冬，因在抗日战争中积劳成疾，患肠胃病，不能继续坚持工作，由组织护送到分区医院休养。1947年病情加重，又转送太岳军分区疗养，因医治无效，10月病故。随即由军分区及医院将遗骸安葬在山西省阳城县原七区谷峪村（医院驻地），享年33岁。

#### 蒲林（1921~1941）

凤翔县田家庄乡申都村人。小时家境贫穷。民国18、20年（1929，1931），关中遭灾，随父母在陇县一带度荒，后到凤翔东关太白巷居住，靠父母给商号做零活过日子。1938年，在申都小学上学时，经老师王志贤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申都小学党支部书记。1938年6月，中共凤翔县工委成立，中共西府地委在凤翔城内创办“西府书报社”，组织发行《新华日报》、《解放日报》和党内其它书刊文件以及当时流行在社会上的各种进步书刊杂志。蒲在“西府书报社”工作，扮作报童，每日背上报，出入街巷，以卖当局出版书报为掩护，把党内刊物投送给进步人士。1939年底，去延安学习，后被组织派到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后改为晋绥抗日根据地）工作。1941年春，日本侵略者对晋西北连续进行“扫荡”，蒲林在反“扫荡”战斗中牺牲。

#### 张宏文（1921~1947）

凤翔县横水乡宋家村人。幼年时聪明好学，颇受老师及同学们的赞赏。1938年毕业于凤翔县城内儒林巷小学。后即在学校任教员。于1941年进入陕甘宁边区，在中共陕西省委干部训练队（耀县境内）学习两月，分配到耀县柳林镇完小任教导主任。1946年，在关中分区生产科工作。劳累成疾，身体衰弱，长期带病奔波，加之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根据地军民生活条件十分困难，伤病员得不到良药医治，于1947年5月去世。

#### 欧阳德（1922~1947）

曾用名杨生枝。凤翔县横水乡西坊村人。初中文化程度，193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学期间，先后担任县私立民强中学、西坊村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1941年进陕甘宁边区，曾任中共赤水县丰泉区委组织科长、区委书记。

1945年，由赤水县调回关中分区训练队学习，曾两次南下，执行军事战斗任务。

1946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队进攻中原解放区,中共西府地委根据省委指示,组成敌后武装工作队(以下简称武工队)。任队长,武工队全部化装为农民,从陕北马栏出发,跋山涉水,昼夜兼程,越过敌人层层封锁,到岐山、麟游、凤翔接界的三角地带,与附近各县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开展敌后武装斗争。

1947年,武工队获悉敌榆杏乡保队附韩有为思想反动,常刺探地下党组织活动情报。于夏收后,乘申都村演戏之机,机智巧妙地将韩叫到保公所,一弹未发,收缴长枪11支。短枪1支。还和岐山中共地下组织负责人王宏谟商定,争取了活动在岐、凤北山一带无明确目的的刘岐周武装组织。7月25日,欧阳德与队员刘沛返他家准备参加中共西府工委在横水乡南沟村召开的重要会议,被国民党乡长亢纯光得知,指派乡丁、保长以催粮为名,持枪闯入,刘沛脱险,他被敌人绑架到西坊村南场里杀害,年25岁。

#### **傅忠信(1921~1947)**

凤翔县柳林镇干河村人。幼年家境贫寒,无力上学读书,被国民政府抓丁当兵三个月。于1944年1月,参加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武装组织,在西府游击队一支队二中队董策成部下当通讯员。不辞劳苦,积极参战,在枪林弹雨中,为部队首长传递军事情报。1947年7月,部队在甘肃静宁县与马鸿逵匪军战斗中牺牲,年26岁。

#### **席文(1925~1948)**

凤翔县南指挥乡八旗屯村席家庄人。1939年毕业于儒林小学。随即在竞存中学上学,1941年初中毕业。因家境贫寒,在高中读书一学期辍学。后在申都、五龙、虢王等地完小当教师。其自幼聪明好学,性豪爽,素以机智敏捷、论理善辩著称。

1945年,在糜杆桥小学教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夏,在石落务小学任教时,被胡宗南亲信、凤翔县县长潘元以政治嫌疑逮捕入狱,数次酷刑拷打,威逼审问,席文坚贞不屈,保守党的机密。国民党法院无法得到证据,在社会各方呼吁和舆论的谴责下,放其出狱,仍在石落务小学任教。194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凤翔时,正逢阴雨连绵,席文冒雨进城从事革命工作。解放军撤退时,随武装游击队在岐山、凤翔西山一带进行武装斗争,任西总游击队联络员。在此期间,积极宣传动员群众,并帮助战友学文化、学革命理论,为游击队传递军事情报。1948年8月因公逝世,年23岁。

#### **冯海州(1917~1948)**

凤翔县田家庄乡河北村人。幼时家境贫苦,因荒年生活所迫,流浪于外地沿门乞讨。后来在凤翔县保安团当警卫员五年,对国民党横征暴敛极为愤慨。1943年,董策成领导的保安团扩充力量,海州被收编到该团当兵。因老母患病,返家探母,当时董领兵起义,进入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从此脱离部队。冯奉董指示,在家一面务农,一面从事党的地下活动。1948年1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4月凤翔第一次解放,参加西府游击队。1948年11月12日,在永寿县高庙山战斗中牺牲。

#### **张志成(1909~1948)**

凤翔县糜杆桥乡曹家庄村柳家庄人。自幼家境贫寒。10岁入私塾读书,12岁失学,16岁起给地主拉长工3年,受尽地主剥削和打骂,背井离乡,流浪他乡做小买卖。后返回故乡务农。

1947年7月,参加中共领导的凤翔游击队,于1948年8月15日在游击队加入中国共产党



党。在艰难的岁月里，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地下武装斗争。在永寿县高庙山战斗中牺牲，年39岁。

#### **陈发福（1906~1948）**

凤翔县糜杆桥乡东关村人。幼年因家境贫苦，生活艰难，未能上学读书。19岁离乡给地主拉长工十几年，后被国民党抓丁，当兵三年。在国民党统治区，对敌人残害贫苦人民的行径深恶痛绝，于1948年7月随军起义，参加中共领导的游击队。从事地下武装革命活动。1948年8月，在永寿县高庙山战斗中牺牲。

#### **郭军利（1966~1985）**

凤翔县田家庄乡齐村人。出身于贫农家庭，自幼勤劳、朴实，乐于助人。上学时当班干部，主动修理桌椅。经常和同学们一起帮助五保老人做家务活。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是村里帮贫扶困小组成员。农忙时节，帮助困难户打麦、磨面、挑水、背柴。1982年至1984年，无偿帮助困难户打了十几垛胡基（土坯），在入伍通知书发下来后，还帮忙给人打胡基。

入伍后，更加勤奋努力。新兵训练生活中，常常帮助战友洗床单，洗衣服，清扫楼道。起早贪黑，勤学苦练，获得政治、三大条令、军事等项考核的优良成绩，受到连队嘉奖，被评为优秀团员。后被组织分配到炊事班当炊事员，并代理给养员。食堂管理员探亲时，军利又把他的工作接过来，不但要买菜、做饭，还要记帐，发工资。1985年4月30日下午，军利还没吃饭，忽然听见在部队厕所粪池旁的几个学生呼叫：“有人掉到粪池里”，他飞跑到粪池边，奋不顾身，双手一撑，跳下粪池救人。他被浓烈的沼气熏倒了，其他人赶来抢救时，因沼气中毒严重，为抢救他人献出生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党委决定郭军利为革命烈士，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并追记二等功。

#### **冯堂堂（1945~1969）**

凤翔县骛王乡人。共青团员。1962年技校毕业后回到农村。1969年初和本村群众打井抗旱。3月31日晚，在打井的紧张劳动过程中，机具突然发生意外，井下八名群众的生命十分危急。堂堂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献出了生命。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于1969年7月11日追认冯堂堂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的英雄事迹。

#### **张定明（1934~1967）**

凤翔县横水乡九龙村人。小学文化程度。1950年3月，在平凉永丰药铺当店员。1953年7月在固原地区中级法院工作。1966年3月任泾源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967年6月8日泾源县炮弹厂发生爆炸，定明奔赴现场，冒着生命危险，在奋力抢救被炸伤的工人及被火药炸毁的财物时牺牲。1975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追认张定明为革命烈士。

#### **韦岁年（1941~1983）**

初中文化程度，凤翔县西大街人（原籍董家河乡韦家堡村）。1958参加革命，1965年调县人民银行，1979年10月调任县农业银行农业拨款监督员。在任职期间，学习认真，工作积极，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在审查、拨付行政支农资金中，坚持金融工作的制度和原则，严格把关，共揭露和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281笔25.57万元，避免了国家资金的损失和浪费。1980至1983年，多次被评为县、市、省和全国金融系统红旗手。

1983年3月28日不幸去世，年42岁。

#### 马建光（1956~1985）

城关镇人。1975年高中毕业，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5年至1977年下乡插队。1978年1月参加工作，为宝鸡市第一针织厂成衣车间保全工。他爱厂如家，认真钻研业务，对工作一丝不苟。利用节假日和工余时间，与本车间几位同志组成缝纫机修理小组，走街串巷为群众义务修理缝纫机40多台。他见义勇为，拾金不昧。1982年8月，市区联盟二队的麦草垛失火，他立即赶往起火地点，帮助农民将大火扑灭。1983年10月，在市内一食堂售票口拾到两张即将开奖的储蓄券，他没顾上吃饭，将储蓄券交还失主。1985年7月，小马与其它几个同志游泳时，河水猛涨，有四个小孩因无法回家，在河边哭喊，他就与其他同志一起，迅速将小孩一一背过河去。1985年8月18日凌晨一时许，小马听到青工李某宿舍有人争吵，便推门进去，见青工周某与李因赔偿摩托车而争吵，小马上前相劝，周忽然举起早已准备的枪向李行凶，小马立即上前拼命夺下了枪。但穷凶极恶的歹徒，又拔出腰刀向小马刺去，他身受重伤。忍着剧烈伤痛，向赶往现场的同志讲出了凶手的姓名，为公安人员迅速准确地捉拿歹徒，提供了线索。小马终因伤势太重，抢救无效，光荣牺牲，终年29岁。他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表现了社会主义新时代青年的光辉形象，谱写了一曲共产主义精神的壮丽凯歌。陕西省民政厅决定追认马建光为革命烈士。

#### 张志明（1963~1987）

姚家沟乡邵家山村人。共青团员。初中毕业后回农村，担任本村会计、团支部书记、民兵连长。1985年1月，任姚家沟信用社邵家山信用站会计。该村地处深山，50多户人家分布在13个自然村，经济条件较差。他发挥人、地熟悉的优势，经常翻山越岭动员村民储蓄存款，为确有困难或发展家庭副业、致富资金不足的村民及时发放贷款。先后给210户（次）农户累计发放各项贷款9505元，收回贷款6409元。为山区群众出谋划策，引导一部分贫困户走上了富裕之路。他坚持原则，扶危济贫。村民赵福长房门年久失修，不慎门扇倒下，将8岁的女孩左腿压断，赵无钱给女儿治病，志明闻讯后当即将60元贷款送到家，使赵福长女儿的腿及时治愈。志明辛辛苦苦地为山区人民早日致富到处奔波，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村民、老共产党员王素贞，年过花甲，孤身一人，生活不便，自1985年，志明不分春夏秋冬，不论晴天雨天，为老人担水、砍柴、磨面，从未间断，受到全村人的赞扬。

志明从事信用站工作近3年，曾两次被评为先进信用站、先进工作者。1987年11月22日晚，4名歹徒窜入他家，持刀抢劫国家财产（信用站现金）时，张志明和全家人临危不惧，与4名歹徒进行了殊死搏斗，当场打死歹徒1名，生擒2名。在搏斗中，张志明光荣牺牲。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87年12月13日召开大会，表彰奖励张志明一家的英雄事迹。赠给张志明之家牌匾一面，题词为“英雄无畏一家人”。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赠给张志明一家题为“英雄无畏斗歹徒，舍身忘死保库款”锦旗一面，陕西省军区宝鸡分区给张志明一家颁发了奖状。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中国农业银行凤翔支行，分别作出向张志明学习的决定。

#### 董策成（1908~1972）

又名金书，凤翔县糜杆桥乡董家头村人。1943年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七·七”事变后，策成组织爱国志士，在凤翔一带秘密建立一支200余人的抗日力量。由于遭受国民党当局的围剿，他率领的抗日队伍，在中共地下党员赵伯经（当时麟游县军事科长）协助和支持下，经麟游脱险后撤至乾县，参加了毕梅轩领导的“二五补训处”（后改编为游击第六师），董任一团一营营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五月间部队开赴山西中条山前线，抗击日寇。

1943年5月，策成与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六团团团长王少明联系，将所带人马编为第三大队，被任命为大队长。同年6月，保安六团奉命驻防旬邑县土桥镇一带，配合胡宗南执行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在军事上实行包围，经济上进行封锁的任务。到达旬邑县后，策成立即秘密给赵伯经写信，请赵指导前途和方向。赵给策成复信，揭露蒋介石妄图封锁边区的罪恶行径，并陈述了中共及其军队必将予以有效的反击及抗日救亡的政策。尔后，策成更加深了革命信念。10月，王生春与策成故友重逢。传达省委和关中地委指示：“要护送出入边区的干部，维护来往边区的经济交通线”。策成表示：“坚决服从指示，保证完成任务。”一条秘密的红色交通线在策成领导的大队防守范围内建立起来。往来进出边区的革命领导干部、爱国人士及投奔革命的青年学生，输送的物资，在他的防线内未发生任何事故。1946年8月15日，策成领导第三大队200余人宣告起义，按计划准时进入边区。中共中央邀请他代表起义官兵赴延安，毛泽东接见他时说：“你们起义在关中是第一次，由关中打开一个缺口，进来的人数虽然不多，但影响很大。你们是起义的，但不能以起义部队对待，因为你们在进边区前就做了不少工作嘛。敌人如果进攻边区，你们还得参战。”接见时在场的有刘少奇、朱德、任弼时、彭德怀、习仲勋等中央领导同志。毛主席还给策成赠了纪念品。解放战争期间，他担任西府总队副司令员。率领经过整顿、充实的部队，投入保卫延安、出击西府、解放关中的战斗。由于作战勇敢，受到西北野战军的通令嘉奖。荣获“战斗英雄”、“人民功臣”的光荣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西府地区剿匪总司令。1957年转业后任汉中专署副专员，1963年任陕西省人民政府视察室专员。“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迫害，1972年11月23日，因病逝世，享年64岁。

#### 亢少平（1921~1968）

凤翔县横水乡西方村人。初中文化程度。193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1年进陕甘宁边区，曾任中共赤水县委书记、区委宣传科长、联防司令部《战斗报》编辑。解放战争时期，在敌后开展武装斗争，任中共凤翔县工委委员、西府工委武工队队长、凤翔游击大队副队长等职。

1946年农历十月，西府工委向凤翔派出武装工作队（简称武工队），少平为队员，进行建党、建军、建政的三大任务。曾同邵云亭、欧阳德、蒲光一道与岐山磨子沟一带的一支无明确目的的武装组织负责人刘岐周会面，对其进行了形势、任务和我党政策的教育，达成双方和平相处，互不干扰，共同打击恶霸地主，共同反对国民党的协议。1947年，凤翔地区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地下党、游击队的活动处境困难，斗争更加激烈，许多同志整天吃不上一顿饭，晚上在山沟、坟地露宿，有的同志隐蔽在群众家里。这年秋季，他在岐山平原地区开展工作，正遇敌人清乡，在雨后的高粱地里隐蔽40多天，腰

部受风湿成疾。

1948年4月22日，凤翔第一次解放，少平为中共凤翔县工委委员、城市工作委员会（即军管会）委员。游击队在宁家沟进行组建，少平任游击队队长。当时西进战斗主力战略撤退，游击队在敌正规军和地方反动武装的反复清剿中，顽强地与敌人斗争。四月下旬，在西府工委、西府总队撤退前，将游击队改编为游击大队，少平任副大队长。7月，国民党九区专员公署纠集十县保安团，发动第三次大规模清山围剿时，少平带领一个游击中队，在东山一带活动，与敌人辗转周旋，牵制了敌人。秋，少平参加了县工委在江湖村召开的扩大会议。11月，少平和其他领导率游击大队返边区整训，在永寿县高庙山与国民党正规军遭遇，在突围战斗中，腰部严重摔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少平历任中共凤翔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岐山县副县长，省交通厅财务科长、办公室主任，省交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中共凤翔县委副书记、书记。

少平同志不论在艰苦的战斗岁月里，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的工作中，忠实于党的事业，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坚持原则，一丝不苟。在省交通学校工作时，治学严谨，团结同志，尊重知识分子。尤其在凤翔县委工作期间，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与广大社、队干部和群众一起参加劳动，宣传讲解党的政策，有时腰痛病复发，仍坚持下乡体察民情，商讨治山治水大计，为改变凤翔山河面貌呕心沥血。并经常访贫问苦，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他以身作则，平易近人，艰苦朴素，清廉正直的作风，深受广大群众赞扬。

少平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迫害，于1968年11月26日逝世，终年47岁。

#### **王生春（1902~1985）**

凤翔县糜杆桥乡七家门前村人，小学文化程度。193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他在青少年时曾上学、做工、务农。于1938至1948年5月担任中共陕西省委、西府工委交通员。1949年6月至1958年先后任凤翔县第二区区委书记、县民政科副科长、县农民协会主席、县粮食科科长。1959年以后历任陇县粮食局局长、中共陇县县委常委、陇县政协副主席等职。1978年任凤翔县政协常委。

生春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白色恐怖的年代里，担负省委同西路各县党组织之间的联络工作，出生入死，历尽艰辛。1946年8月，在促进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六团三大队，于旬邑县土桥镇的起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1947年被国民党当局逮捕，遭受了敌人的各种酷刑拷打和折磨，他始终严守党的机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为党为人民做出了新贡献。在“文化大革命”中，曾遭冤狱。粉碎“四人帮”后，平反昭雪。离休后仍保持革命晚节，带病坚持撰写了《地下交通》等革命回忆录。于1985年5月病逝，享年83岁。

#### **车向忱（1898~1971）**

辽宁省法库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38年秋，日本侵略者的飞机滥炸西安，竞存学校搬迁到凤翔县纸坊街两座破庙里教学。他任校长，带领师生发扬抗大精神，艰苦办学，强调一切教育活动服务于抗日战争的需要；引导师生秘

密阅读、宣传马列主义的书刊和毛泽东著作，组织学生深入农民群众之中，办夜校，扫文盲，教唱抗日救亡歌曲，进行抗日救国教育宣传。东北竞存学校被国民党当局几次搜查和破坏，由于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支持和车向忱的坚决斗争，而没有被摧垮。他以竞存学校为阵地，实践了他的“把学生变成革命的、反帝反封建的坚强斗士”的主张。竞存学校先后培养的学生中，百余名投奔延安，数十人参加了八路军。抗日战争胜利后，向忱在延安枣园受到毛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的亲切接见。1946年回东北解放区，参加党领导的保卫和平促进会、东北民主联军和建立政权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政协辽宁省副主席、辽宁省副省长、沈阳师范学院院长等职。1962年，专程来凤翔视察东北竞存学校旧址。

#### 燕祥甫（1911~1970）

又名聚瑞。凤翔县糜杆桥乡七家门村人，初中文化程度。曾任小学教员、教务主任、校长、县参议会议员。1949年7月至1956年任县人民政府四科科长，1957至1964年任县水利电力局副局长。

他秉性耿直，热衷于地方建设事业，乐于为群众造福。曾为解放大西北，进军西南，积极组织群众运送支前物资。1952年，主持修复西宝北线八旗屯桥。1956年3月，组织力量完成了西宝北线由豆腐村至南古城到雍水河桥南长1250米的两段公路改线工程。他刻苦学习，亲自设计修建了纸坊河过水路面桥。祥甫在县水利电力局期间，为凤翔水利建设事业做了大量工作。“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于1969年被开除公职，1970年病故于家中。1976年组织为其平反昭雪。

#### 窦应昌（1871~1951）

字瑞卿，号敬斋。凤翔县柳林镇宋村人。幼时家贫，初随父苦读，16岁取秀才。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丁酉科举人。清朝末年，任凤翔正谊书院山长及劝学所长。

辛亥革命后加入同盟会，后转国民党员，1912年当选为中华民国第一届参议院议员。袁世凯篡权，应昌愤然离京，联络同志通电全国，“讨袁护法”。

1917年，段祺瑞解散国会，应昌赴广州，追随孙中山先生，重组新政府，拥护民主，任中华民国非常议会议员（又称护法议员）兼非常议会行政委员陕西首席代表。孙中山被选为大总统兼陆海军大元帅后，应昌任总统府顾问、大元帅府参议。

1923年，直系军阀曹琨以金钱贿选总统。应昌拒绝所馈巨金，以“头可断，决不选曹琨”为誓。斯时北京《朝日新闻报》以“此老何倔强乃尔”为题发表文章，大加赞赏。

刘镇华为陕西督军时，苛政虐民，惧窦弹劾，曾以五百金相送，应昌严拒不受，仍以“苛政殃民，横征暴敛”提案弹劾。蒋介石权力伸至北京，极尽拉拢，均遭拒绝。

1929年西北大饥，陕灾尤重。应昌愤然出任陕灾救济会会办（救济会设总办一人，省长兼；会办一人，负责全会事宜）兼山西永济妇孺收容所所长，奔走京、津、沪、豫、晋、陕之间，呼吁募款，救济饥民。并捐献自己每月俸金80元。1932年，陕灾延续，应昌与朱子桥以救灾会赴京代表，向当政及华洋义赈会请准大宗赈款，使陕西饥民赖以渡过严重灾荒。应昌常以兴学育才为已任，每言“为国育才，为百年大计”，创庚子讲经会于南京；捐资兴学，创办诚敬小学于宋村孔子祠。应昌还重交通，喜咏诗。在南京时，与广东梅县刘志芬和浙江黄岩、方希鲁等于民国21年（1932）秋，成立白下诗

社（后改石城诗社），联欢酬唱，应昌赋诗数十首。丁丑（1937）春日书怀二首中的“忆苦读书陋室中，门前杨柳散和风。丈人止宿留宾处，天宇澄清月在东。”抒发青年时苦读的情怀和抱负。1951年9月30日歿于家，享年81岁。

### 刘治洲（1882~1963）

字定五，凤翔县南指挥乡八旗屯村人。少时，从表兄李振初读书，考中秀才。1906年，考入凤翔府高等学堂，以优异成绩毕业，经陕西沈提学使选拔，送上海理化专科学校深造。毕业后去日本留学，和于右任交游，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1910年冬，回西安担任三秦公学理化教习，与井勿幕、张凤翔、胡景翼等交往甚密。1911年10月，武昌起义后关中同盟会员响应。11月清军犯凤翔，当时治洲在凤翔八邑中学堂任博物教员，凤翔兵单弹绌，情况危急，派他前往西安，向同盟会诸首领求援。同时，又与王丕卿等磋商，制定行动计划及发展民团诸事项。联络关中民军抗击清军，苦战3个月，清军溃退，凤翔之围解。

1912年冬，治洲经陕西推选为中华民国众议院议员。1913年6月，袁世凯悍然解散国会，治洲离开北京去上海，进行反袁活动。1917年7月，与国会议员二百余人由北京去广州，参加广州护法国会议员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先生任军政府大元帅，林祖涵和治洲担任大元帅府秘书。1922年6月，黎元洪在北京复任大总统，邀治洲任农商部次长，继而代任农商部长。1923年反曹琨贿选。1924年12月初，国民二军胡景翼推刘治洲、屈武、李仲山、寇遐、李可亭五人为代表赴天津，欢迎孙中山。1925年5月，治洲调任陕西省长。1926年4月15日至11月27日，西安遭受奉直军阀刘镇华的围攻达八个月，治洲深知处境艰难，慨然以“铁肩担道义”自勉，经常宣传北伐革命和坚守西安的重大意义。注重检查军纪，确保军事供给，依靠民众互助救死扶伤，尽力减轻损失。1926年9月，冯玉祥将军在五原誓师，组成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策应北伐，挥师东下，解西安之围，陕、甘、宁、青随之平定。冯玉祥回忆北伐战争时指出：“西安被围八月，始终屹然不动，定五先生的功劳实在不可泯没。”

1927年初，武汉北伐军进攻河南，冯玉祥率国民革命第一集团军24万人，由西安出潼关，会同攻下郑州和开封，兵力直达徐州。治洲随冯军北伐，曾担任郑州市长、河南建设厅长和冯的最高顾问。在郑州时，曾与中共党员共事，掩护南汉宸、张道吾等，情谊深厚。

1930年春，治洲担任冯玉祥的总参议，由天津去太原，为阎锡山提出方案，分析利弊，阐明道理，促阎下决心反蒋。阎、冯聘他为最高顾问。

治洲坚持反蒋抗日之政见，奔走各地，犯难直上，气不少衰。1932年冬，协助冯玉祥筹组察北民众抗日同盟军，担任总参赞职。在天津旭街一个煤救小店中，设置秘密联络站，负责与各地反蒋、抗日力量之联系，借以筹集抗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治洲的侄儿刘仁民，原在太原求学，亦由治洲函荐去察北冯军中入伍抗日。1934年秋，治洲作为冯的代表，冒险南下广州，与陈济棠密商联合反蒋、抗日方案。1934年8月，离广州北返，乘火车途经滁州东站时，遭南京特务逮捕，扣押于南京狱中一个半月，治洲以死拒降。后经阎锡山、冯玉祥等友人去电南京索人，多方营救获释，回太原家中养病。

1935年秋，西北军宋哲元出任平、津卫戍司令，聘请治洲担任高级顾问，甚为倚重。

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当局以治州为西北之宿望，特任陕西省政府委员兼陕西省银行董事。他积极送侄儿刘鸿志（安民）去云阳青训班学习。1939年，刘鸿志（中共党员）在陕北被日军飞机炸伤，久治不愈，经中共组织安排暗送其到治州西安家中治伤，直至康复后返回延安，治洲始终严守秘密。1944年，张锋伯（中共党员，解放后任西安市副市长）经治洲推荐，出任临潼县县长，曾暗送武器和军需品支援中共边区，被敌特发觉，张被捕入狱，将以盗卖军械罪受重刑，命在旦夕。治洲闻之，数次在省政府会议上面斥经办主官诬陷好人，倘不获释将会同陕西多数乡绅上告。省当局迫不得已，对张锋伯的处理改为撤职释放。随后张即转赴延安。治洲虽处于特务环伺境地，然置身家安危于不顾，尽心竭力为人民做事。

1946年秋，治洲脱离陕西省府公职，1948年移居上海。次年初，听从中共指示，秘密赴香港，与李济深、郭沫若等民主人士同住大酒店。由组织安排，分批乘船北上，在北京住于西交民巷中国旅行社。同年冬，周恩来约见治洲，并确定委托他再去香港，协助中共党员进行对台湾宣传工作。1950年春，中共华东局拨给先生经费，并派出华东局中共党员王仲仁和治洲同去香港。治洲以古稀高龄甘冒香港特务暗害之险，尽心为中国共产党工作。1953年夏，中央有关部门为治洲办妥入境证，请返回北京，随即担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后又担任民革中央团结委员。毛泽东主席曾派人慰问他，并转交其赠款。

治洲曾将自己节省积存的1756.7元人民币捐献给凤翔县修复西宝北线八旗屯桥，资助家乡建设事业。1963年7月6日，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82岁。

#### 杨荟祯（？）

字茂斋，纸坊乡瓦窑头村人。清生员。性义爽，有大志。1911年武昌起义，陕西新军一标三营管带张凤翔、司号官张云山等，在西安五味什字义聚楼，秘密召集各县同盟会会员，磋商响应事宜。杨应召参加会议，约定10月22日全陕各地同时起义。凤翔则由杨荟祯等联系杨凤德、龚发荣、赵大柱、陈德胜等分头联络志同道合者，号召群众千余人，约定10月29日晚，向县城发动攻击，县差役张三保、王有荣、李振海、鲁福林等策应于城内。当天晚上，外攻内应，起义成功，清朝在凤翔的统治告终。

胜利后，革命群众因愤恨官吏、洋人、外教，焚毁府县公署、教堂、学校、城内建筑物和公文、档案、商店，损失严重，城乡秩序混乱。杨、刘（刘誌）等为控制局势，联合马秉乾成立“同志会”，整肃纪律，城内秩序稍静。民国元年（1912），被选为县议会议员。民国5年（1916），杨荟祯同甄士仁等组织“铁血团”，驱陆讨袁。3月29日，率“铁血团”200余人进攻凤翔城失利，被捕至西安杀害。

#### 刘誌（？）

字介甫，范家寨乡大沙凹村人。清生员。为辛亥革命凤翔起义组织领导人之一。清军与地方革命军战于凤翔时，支持革命，办理地方军需供应，极尽心力，被选为第一届县议会议员。后居家研究医术，颇有心得，农民受益者甚多。歿于家，年83岁。

#### 王丕卿（1886~1971）

又名肇基。凤翔县纸坊乡王家河人，清秀才。8岁就读于马家庄私塾，刻苦好学，深受老师李逢春赏识，与同学张维翰、刘治洲称为“三大学友”。后被选送到陕西省优等

师范学校深造。1911年毕业，经西安革命军政府挑选，与千阳同学高丹桂返回凤翔，协助杨荟楨、刘志等劝说“凤翔革命同志会”首领马秉乾，服从西安民军政府，安定社会秩序，保护地方权益。

1912年初，与刘治洲等组织并率领地方民军，配合万炳南击败由甘肃进入凤翔的西路清军，解凤翔之围。

1913年，丕卿应聘在陕西省立第二中学（凤翔）任教，后又任教于三秦公学、省立第一中学，并兼授省立三中、第一师范、第一女子师范、承德中学等学校史地课程。在西安教育界颇有声望，被誉为西府“黑才子”。

1922年，被选为陕西省第三届议会议员。1929至1930年，曾任泾阳、澄城县县长。离任时，当地绅耆赠言“政绩卓著”，并送民歌五套、挂牌两幅。1938年，应陕西省立高级中学聘请，在翠华山任教，资助进步困难学生去延安投身革命事业。同年被派任凤翔中学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任凤翔县土改委员会委员和人民代表，后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1958年任县政协副主席。

王丕卿重视地方修志事业，1962年3月提出“社会已革新，修志不宜缓”，并亲自担任《凤翔县志》主编。丕卿和诸位同志在修志中多采访、多询问、多搜集，采取分工合作、集中意见、民主讨论的方式，将旧志中的观点、立场错误之处，予以改正；将有名无实，无关人民生活，且涉及迷信荒诞之记述，分别删去；将有关生产斗争和政治斗争，以及足以为社会表率典型的人物，前所未论列者，分别编入。《重修凤翔县志》（初稿）上接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下限为1949年。共16卷，15.8万余字，1963年12月完稿。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未正式出版，但填补了自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凤翔知县罗鳌《重修凤翔县志》以来182年的缺漏，为编新县志奠定了基础。

王丕卿“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于1971年8月11日蒙冤逝世，享年86岁。1979年2月，凤翔县党政组织为其平反昭雪。

### 张维翰（1879～1962）

字次屏，凤翔县南指挥乡高庄村野狐沟人。出生于农民家庭。9岁开始从师郑书瑾先生，接受启蒙教育。16岁在马家庄五龙寺从师芦树滋先生，学习八股文。18岁时与同窗好友刘治洲、王丕卿等一起由李振初先生授课继续学习。读书期间，每年夏秋季节，跟父亲耕种收获，半耕半读。24岁时考入凤翔府学风起书院，30岁时考中清宣统元年（1909）贡生。辛亥革命后，1912年民国政府成立议会时，在凤翔、郿县、乾县选区当选为陕西省议会议员。1918年，维翰携全家到甘肃平凉，做小本生意糊口。1924年，受刘治洲邀请，任北京农商部金事兼商标局第三科科长。1929至1930年被委任陕西省长武县县长，居官清慎，廉洁自好，对人不妄取。后寓居西安。1936年日寇入侵，西安吃紧，即带全家回凤翔，行医看病，疗效甚佳，颇受群众爱戴。1944年被选为凤翔临时参议会议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凤翔县人民政府委员，土改委员会、查田定产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任凤翔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科长。



长。1958年任凤翔县政协副主席。1962年6月1日病逝，享年83岁。

#### 刘 桂 (1874~1949)

凤翔县南古城人。幼年丧父，靠母做针线活维持生活，在学堂读书三年。曾任岐、宝、凤三县和陕北三边百货局局长、农商部参议兼秘书、扶眉禁烟局局长。1929年，派为陕西西路各县提款委员。当年正逢年馑，民众多离乡度日，与岐山县县长联名呈请上级核准，给西路各县减免国粮二千余石，并给重灾区拨援助款二万余元，以减灾民之困。并将自己家积存的20余石粮食散发给贫困乡亲。1935年，用其长子刘子英从南京寄回的30元，周济河南逃荒居本村的难民度日。1936年离西安回家务农，1949年病故。

#### 戴 鼎 (1894~1958)

字铭九，南指挥乡西指挥村人。自幼读书，能识大义，秉性慷爽。民国初年（1917）毕业于陕西第一师范学校，后入韶关讲武堂，研习军事知识。毕业回陕从事民主革命，曾任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军凤翔工商分局局长，奔波于靖国军之间。后应甄寿珊之约，加入武装斗争，先后七八年中，由连长升任旅长。进步人士赞赏铭九脑筋新颖，在陕西军人中为不可多得的人才。甄寿珊任陕西游击司令时，铭九为参谋长。

抗日战争时，日寇逼近潼关，省方派铭九驻岐山，联络爱国志士，伺机抗日。并由中国民主同盟会西北负责人杜斌丞援引，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密商革命大计。1946年，杜被国民党杀害后，铭九出入西安等地，时有便衣警察追随，几遭不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行政区监察委员会驻会委员，继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驻会委员。于1958年5月20日病故，享年64岁。

#### 陈唯诚 (1918~1966)

原名遐龄，凤翔县郭店乡三岔堡村人。肄业于山西大学。

唯诚在中学读书时，刻苦学习革命理论，追求真理。1937年“七·七”事变后，由西安回到凤翔原籍，组织同学参加抗日救亡宣传队，担任队长。筹资印刷各种宣传材料，并到柳林、彪角等镇给群众讲演，教唱革命歌曲，进行抗日救亡活动。并经常资助地下革命工作，使自己家在宝鸡的商号资金日渐短绌，营业受到影响，但唯诚以爱国为夙愿，毫不介意。

1938年初，西安高中迁校陕南洋县。唯诚为了坚持抗日爱国运动，和许多进步学生一起，与反动势力进行了尖锐激烈的斗争，维护了西安高中学生的救国活动。1939年9月，三原中学分校将与兴国中学合并，教育当局举行了一次所谓“甄别考试”，企图排斥进步学生，遂引起学潮。唯诚作为学生代表，与反动势力进行说理斗争。反动头目上告于陕西省教育厅，厅长王捷三即令警察局将陈唯诚、韩启文、华新诚等以“民先”分子、“煽动学潮”的罪名逮捕，送西北劳动营管训半年，受尽折磨。他始终坚持正义，毫不动摇。

1943年，为了发动抗日救亡和民主运动，进行革命宣传，唯诚在西安、咸阳、兴平、礼泉、乾县、凤翔、宝鸡一带联系张锋伯、左嘉猷、张效儒、张威等数十名进步人士和同学，在西安南院门创办了“西安智生书店”和“西安文化周报社”。除发行进步书刊和出版周报外，还与同志们一起为鲁迅先生发起筹办追悼会等活动。还与李敷仁、王维祺办了《民主》杂志，宣传民主、抗日等进步思想，引起当局的注意，查封了书店、报

社，缉捕唯诚，幸未遇难。

1945年2月，经王维祺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常受国民党特务的监视、跟踪。

1947年，国民党当局对西安进步人士的迫害更加残酷。他暂转宝鸡，在建华中学任教。在教学中注意灌输革命思想，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同时还关心地方正义事业。1946年在凤翔县参议会议员选举中，凤翔县长压制民意，唯诚为主持正义，以“阜东”笔名在西安《工商》、《秦凤日报》联合版，撰文揭露其反动恶迹，并向法院提出控告，营救受害者。当局以共产党嫌疑逮捕唯诚，他又潜往西安暂避。

1949年8月，宝鸡解放后，唯诚由建华中学调至民盟西北总支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唯诚担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宣传委员会主任干事、兼民盟西安市委员会副秘书长、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委员、西安市碑林区人民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等职。在民盟机关工作中谦虚谨慎，忠实热忱。“文化大革命”中，面对迫害，从不示弱。对党的事业坚贞不渝，充满信心。有人要唯诚写对历史学家吴晗的批判文章和对革命领导人的所谓揭发材料时，唯诚都严词拒绝，被“造反派”打成反革命，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66年8月9日，给子女遗言“还是要永远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后逝世，时年48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79年6月6日省级统战系统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唯诚冤案得到平反昭雪。

#### 张振乾（1896~1942）

字应坤，凤翔县董家河乡双家村人。祖代以耕读为业。童年生母歿。继母王氏，兄弟侍奉，乡里称孝。待乡亲家人宽厚、和睦。

应坤习性豪侠，幼时家贫困，乐于苦读，习文练武，对清政府苛政常感愤慨。辛亥革命时，毅然弃农从军，为陕西国民革命徐元恺部属军营见习官，由于英勇善战，授职为营长，能约束兵士，恪守纪律，保护穷苦百姓。1925年元月驻军凤翔，时军阀割据，民不聊生，他护乡保粮，拯救饥民，乡里感德，立碑以记。他对兴学堂、办教育非常热心，将自己县城小什字街坊变卖，捐助给家乡盐坎学校。并捐资为盐坎学校修教室一座；还修了双家村东南桥沟的藺坝桥一座，西北乡行人称便。

1928年起，先后在绥西五原县、甘肃靖宁州驻防，晋升为旅长。民国19年（1930）4月21日，率部与甄寿珊抵陇县，收编了陇县民团，安静了地方秩序。5月，在凤翔召开整编大会，成立“西北民军”。国民党军政部改为“陕西讨逆军”，张便离去。入杨虎城将军部下，任命为陕西游击队第二支队队长。抗日战争爆发，他率领西府武装部队参加抗日，奉命转战晋、绥、豫痛歼日寇。国民党中央军驻防灵宝战区司令第八军军长李铁军守山西芮城，陕西抗日义勇军奉命支援，应坤亲率部属东渡黄河，在晋南同蒲铁路一带截击日寇。后在山西永济县焦楼村黎明伏击一战，歼敌三百余人，夺回日本联军旗帜一面，颇著战绩。陕西省及凤翔县先后召开了为抗战伤亡将士追悼会及庆功大会，在东湖立碑以记。后在国民党结党营私、排除异己的形势下，他由新编二十六军少将副师长调去重庆受训，从此离开部队。后调任西北少将参议，应坤极为愤慨，于民国30年（1941）离职返乡，被蒋介石西北行营司令长官胡宗南假贩毒之名于民国31年（1942）杀害于西安。享年46岁。

**杜子良（1906~1949）**

凤翔县陈村镇东街人。家以农为业。曾在杨虎城将军部下任国民党陇东绥靖公署民团队队长和第二旅部中、上尉军官。1936年“双十二”事变后，遭陷害被关押，更激发了对国民党当局“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愤恨，树立了抗日救国的信念。

1938年，在国民党军队中先后任少、中、上校军官。1949年任国民党西北新编第一旅副旅长、高等参谋长等职。为了迅速壮大队伍，与中共武装力量里应外合，同旅长严子夏（烈士）、团长刘振汉（烈士）等以新编第一旅为掩护，组织革命武装集团，以实际行动迎接解放军西进，被国民党当局特务侦悉。和严子夏、刘振汉被捕入狱，受尽残酷刑讯，从未妥协。1949年5月17日，同严子夏、刘振汉等12名革命人士，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于西安玉祥门外。享年43岁。

**李继白**

字应庚，石家营乡大辛村人。清光绪十九年（1893）秀才。幼年家贫，不取功名，从事教学十余年，后弃教从医。照顾贫民百姓，医疗施药不收费，深受乡俚称赞。著有《临床经验歌诀》传于世。

**杨遇江（1905~1957）**

凤翔县石家营乡小辛村人。幼读私塾，青年随父习医，1927年独立应诊。1955年组织并参加太尉区联合诊所，1956年4月调县人民医院任中医师。

遇江受家风熏陶，精心熟读家藏医书，对于《内经》、《本草纲目》、《伤寒论》等医书颇有心得，擅长中医内、妇科，尤精于当时所说的“杂症”。医德高尚，几十年行医生涯中，凡就诊者，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治疗，对贫苦患者时有资助，岐山、咸阳、麟游、宝鸡等地来求医者甚众。1956年为县政协委员，并出席陕西省先进医务工作者代表会。1957年病故，享年52岁。

**赵 鉴（1871~1961）**

字镜堂，凤翔县唐村乡西六冢村人。祖父赵铎，父亲赵蔚春，均系名医。

赵鉴幼年时家境贫困，发奋读书五载。受祖父及父亲的熏陶，始读《内经》、《难经》，并通读名家医学著作。博读善记，注重融会贯通。20岁受业于外祖父曾兴礼门下，精通内外科及骨科。诊病时，以四诊合参为重，尤以望诊为首要，辩证施治正确，药方精简。

民国初年，喉病流行，境内十人六病，赵寓门庭若市。日诊百余人，轻者房穴砭针，重者内服汤液及手术治疗，均收速效，声名日振。

赵专攻中医外科和骨科，虽承袭祖传技术，习古而不泥，大胆尝试、创新。自制“消黑膏”治疗痈疽，外敷能消、能敛溃。后以自制“黄灵丹”、“生肌散”外敷，促使肉芽生长，加速愈合，疗效显著。善于手术切除痈疮肿瘤，外伤缝合肌肉撕裂。医案均有记载。他对骨折和关节脱臼，以独特手法正复，内服自制“接骨丹”，收效良好。

赵鉴慎起居，重养生，朝暮练武，年逾九旬，耳聪目明，牙齿完整，饮食无减，说话声音宏亮，貌若壮年。

赵鉴医学知识渊博，医德高尚，终生行医乡间，足迹遍及县境四方，屡遇患者无贫富疏密，济危救困。凡求者即解囊相助，行医七十余年，不遗余力地为广大人民解除痛苦，医术医德誉满城乡。民国33年（1944）夏，窦应昌为赵先生挥笔赞联“术体天心救

世活，人功俸相业扶危救国”。著有《赵氏医案续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凤翔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为人民医疗卫生事业鞠躬尽瘁。于1961年12月病逝，享年90岁。

#### 曾思明（1875~1964）

字重德，凤翔县石家营乡豆腐村人。幼年就学于凤翔正道书院。聪颖好学。15岁开始学习中医专业。在祖父曾兴礼、父亲曾仓精心培养下，研究中药性能，致力于医业研讨。18岁开始行医，以中医外科卓著。一生行医生涯中，继承和发展祖传中医外科，十分重视医德修养，医风正派。民国21年（1932）县境内霍乱病（虎烈拉）流行，染病死亡甚为严重。思明即将家传特效秘方公布于众，分别张贴大街小巷，遍及乡俚。亦有传抄至邻县张贴者。挽救疫病危难者甚多。

思明医德高尚。行医不避艰险，施药不嫌贫贱，对鳏寡孤独和无依无靠的穷人常予周济治疗。群众称颂，广为流传。思明十分重视对中医外科的研讨发展，教育子女习医。对求教医术者，不遗余力，耐心传授，先后整理经典医著学习心得记实数卷，有《祖传秘单验方》上下集、《外科医案选编分门别类》等。1964年病故，享年89岁。

#### 李仁庵（1900~1968）

又名兆瑞，凤翔县董家河乡董家河村人。幼受私塾教育，后目睹家乡缺医少药，疾病祸患相邻，立志“扶贫救人”。于民国10年（1921）投师箫史官清代进士、名中医封树人门下，潜心学医。三年后，返乡行医。民国21年（1932），本地区瘟疫流行，曾用“三棱针放血法”治愈许多人。尤对骨科精心钻研，根据临床实践，运用“摸、接、端、提、推、拿、按、摩”八法行整骨术，形成自己独特的整骨医技。善用验方，重视辨症施治。方剂药味精而有当，疗效颇高。仁庵为医，平易近人。直至晚年卧病在床，仍为患者诊脉治病，口述处方，深受群众爱戴。1968年病故，享年68岁。

#### 王明斋（1891—1968）

凤翔城内通文巷人。其家世代行医，父亲王德成、祖父王彦堂（人称王五先生）皆为名医。幼受家风熏陶，习武艺，精诗文，长书法，博学多才。承先辈理法而习医，先后担任凤翔县传习所及法院医师。1932年后，在家专业行医，擅长诊治妇科诸症。1963年12月，在宝鸡专区召开的中医学术经验座谈会上，明斋以老中医出席，并献出秘验单方。其中“周身关节痛方”和“痢疾方”被选入同年宝鸡专员公署卫生局编印的《验方汇编》一书中。1968年卒于家，享年77岁。

#### 贺振民（1927~1969）

陕西省户县青阳寨人。1945年进凤翔“风易社”学艺，后在甘肃北镇一带搭班演戏，受赵文国启蒙师训，通晓戏艺。1950年7月偕师傅从甘肃转回凤翔，次年春季加入凤翔县正声剧团。

贺振民是西府秦腔著名的“四大须生”之一。他以表演细腻、动作洗练、感情真挚、唱腔幽雅动听而著称于凤翔乃至西府秦腔界，在《天波府》中扮演的寇准、《徐策跑城》中扮演的徐策、《麒麟山》中扮演的马三保、《打镇台》一戏里扮演的王震等艺术形象，常博得观众赞扬。

1955至1966年，担任县人民剧团副团长、团长。1959年，县剧团《天波府》一剧代表宝鸡地区赴西安参加国庆十周年献礼演出活动，首场轰动省城。1969年11月27日逝世，享年42岁。

#### 郑文铤（1912~1969）

凤翔县城关镇军仓巷人。1932年毕业于省立二中，受聘任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国文教员，后任凤翔县城市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校长。解放后任儒林小学教导主任、凤翔师范语文教师。他热爱教育事业。在后半生中，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为凤翔师范教育做出贡献。其严谨的教学精神和不辞劳苦的工作态度，深受师生称赞。

#### 徐继康（1893~1975）

凤翔县城内行司巷人。自1928年陕西省立第八师范迁凤翔受聘为校图书管理员，在凤师图书馆连续工作42年，把毕生精力奉献给西府师范教育事业，直至1970年77岁高龄因病退休。他“春蚕至死丝方尽”的崇高精神，为后人敬佩。1975年去世，享年82岁。

#### 李静一（1908~1968）

女，原名存贞，又名月凤。凤翔县杨家磨村人，生于马家庄。1927年毕业于西安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留该校附小任教。民国17年（1928）8月回凤翔，筹建县城内北街女子小学，任校长。民国23年（1934）去临潼任教。抗日战争爆发，返回凤翔。曾在谭家庄小学、敬诚小学、河南屯小学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北大街、纸坊、西街等小学任校长至1958年。为人忠厚，治学严谨，作风淳朴，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教育事业奋斗一生，是凤翔县最早的小学女校长。

#### 梁坤（1917~1984）

字伯载，笔名梅石。凤翔县大沙凹村人，农民。少家贫，读三年私塾，弃学经商。抗日战争时期，弃商从军两年。后受业于宗铭书院李穆轩门下。喜爱书画，求教于北京张晋园、邓散木等名家。篆书取法六朝碑版，其功力强劲，古朴自然，雅而不俗，有浓厚的书卷气。1982年全国群众书法征稿评比中，伯载行书作品获优秀奖，选入《百幅优秀作品集》。同年庆祝中日邦交正常化十周年时，伯载隶书作品选送日本国展出。我省名胜旅游地多有其墨迹。尤以岐山县五丈原武侯祠“西蜀贤相”等3幅书法作品横额颇受游人赞赏。1984年歿于家，享年67岁。

#### 任建亚（1935~1987）

田家庄乡南小里村人。1962年2月毕业于莫斯科鲍曼高等工学院，同年5月，分配到北京机床研究所工作。197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北京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学会磨削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机床研究所基础部第五研究室高级工程师。

在青少年时期，就学于村办小学、凤翔中学和西安二中，曾任西安二中学生学生会主席，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深受师生好评。1963年在北京机床研究所负责《组合夹具推广和应用》课题，做了大量研究工作，撰写了数篇专题报告，其中《中型系列组合夹具元件图册》、《中型系列组合夹具元件使用说明》在国内出版发行。为机床行业定点生产组合夹具，并在全国迅速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文化大革命”期间，他排除各种干扰，以坚强的意志完成了由他负责的、有全国十多个单位参

加的大型组合镗模联合设计任务及冷打齿轮、花键轴等研究项目。1974年，他负责《强力平面磨削工艺及设备》科研项目，自己动手改装试验装置，进行原理性试验，取得显著成绩，荣获国家科学大奖。1983年12月至1985年6月，他被派往联邦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机床制造及生产技术研究进所进修。他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经常工作到深夜，受到专家、教授的赞赏。于1987年3月12日逝世，终年52岁。

#### 郑 奎（1911~1985）

字占山，号“追云燕子”。凤翔县城关镇南街农民，善习武技。自幼家贫，操染坊为业。早年拜杨士勇、南武成、郑府魁、钟励道人等为师习武，特长“大红拳”、“沥泉枪”、“燕青刀”、“旋华棍”、“流星锤”等套路。其特点为劲道以刚为主，并注意功力演练。

解放初，曾任县工商联主任、初级和高级农业合作社主任、生产队长、大队民兵营长及治保主任等职。1958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及人民陪审员和凤翔县第四、五届政协委员。1980年被吸收为陕西省及宝鸡市武术协会会员。

1953年曾参加宝鸡市武术评摩大会，获全能一等奖；1957年参加省武术比赛大会，成绩优异；1960年参加宝鸡地区武术比赛获全能第一名，同年参加省武术比赛获5项全能优良；1979年参加宝鸡地区武术比赛，获传统项目第二名；1982年参加省传统武术比赛，获荣誉奖。曾担任凤翔中学、凤翔师范、县体委武术代表队业余兼职武术教练，为本县培养了一批武术人才。省体委于1983年授予武术老拳师称号。1985年病逝，享年74岁。

#### 李金山（1897~1987）

纸坊乡纸坊村人。农民，不识字。1912年拜杨越彪（外号尖脚杨来）为师，学习师家拳艺。特长中红拳、大红拳、小红拳、太极缠身掌、三醉酒星棍、大金枪等武艺。并练有鞭缠刀、单刀进枪、对棍、对打拳、飞镖等。其特点是步伐快，里外跤口明，实战性强，速度快，劲、道、柔相济。他给其子李忠和几个徒弟传授了大小红拳、中红拳、四门锤、罗汉站班、少林锤、四明锤、八卦掌、天极拳、五指点穴神拳、醉打山门拳、炮锤、风魔棍、三醉三醒三棍、八仙剑、七星枪扑刀、春秋刀、双戟斧等30多套拳术武艺，在城乡民间颇有影响。他传艺于子孙，全家人爱好武艺活动。1987年县内进行体育社会化普及活动中，其子一家以武术出名，被誉为“体育家庭”。

#### 苏石娃（？~1929）

凤翔县城东关粉巷人，生于清同治初年，卒于民国18年（1929）。幼家贫，中年丧妻续弦，以屠宰残牛为生。遵传统腌制“腊驴腿”之法，工艺精细，色红润，味美适口，多食不腻，独具特色，被誉为本县制作腊肉名师。

#### 张进财（1883~1953）

凤翔县城内庙巷人。终生以卖小食为业，油酥饼是其独行生意，誉满全城。开始沿街叫卖，后在国民党县政府门前摆摊。当时官职人员，常把他做的油酥饼作为招待宾客之佳品。后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靠外甥鲍氏养老。

#### 廖德荣（1906~1969）

凤翔县纸坊乡六营村第四村民小组人，幼读私塾数年。受祖辈和家庭的熏陶，爱好彩绘、泥塑。农闲季节，随祖父和父亲学做“泥活”，自学水彩画装饰泥塑品。中年时，

已能独当一面,且有独创。所做泥塑品大、中、小号老虎、狮子、犀牛望月和娃娃骑牛、骑象、骑骆驼、骑公鸡、骑凤凰、骑鹿等名目繁多,栩栩如生,活灵活现。有时被他乡请去作画廊,塑泥像,手艺精湛,颇为著名。

#### 郇 义 (1921~1984)

凤翔县田家庄乡南小里村人,出生在一个农民世代兼营木版年画的家庭。其家从明正德二年(1507)至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继承先人所传画业,经营有万顺画局;曾祖郇正荣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改为荣兴画局;祖父郇润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又改为世兴画局,历时一百九十余年。其家族世代从事传统美术年画套印、刻版,系凤翔传统年画世家之一,尚有几块木版遗留至今。郇义7岁学艺,18岁担任小学美术教师,曾先后挖掘古版三种,复制原版47种。其家存版67套,收藏木版年画古版样270余种。

#### 王银凤 (1907~1987)

女,田家庄乡南小里村人。不识字。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初九,出生于田家庄乡寇家庄村一户贫苦农民家庭。民国9年(1920),凤翔遭灾,全家人逃荒到陇县城内南道巷亲戚家。从那时起在外给人家做零活,当绣工。婚后,夫妻俩及公婆以给人做家务活、绣花、缝衣裳为生。曾给由西安迁往陇县的张明山剧团做戏衣两年,手绣出台服装较为熟练。全国解放前夕,她在陇县基督教福音堂做针线活、绣花。教堂里一位传教士业牧师离开陇县前,她赠送了一对刺绣的八卦牌。那时,她刺绣的各种花、草、禽、兽已到娴熟程度。解放后,全家人回到自己的家乡南小里村。她利用农闲季节,刺绣多种民间喜爱的绣花枕头、裹肚、香包等,作工精巧,图案细致,富有地方艺术色彩。1980年,陕西省首次赴北京进行民间艺术展览,她的作品被选送展出,受到国内外参观者的好评。之后,国外一些艺术专家慕名而来,参观她的刺绣作品,访问其艺术生涯。1983年5月26日《中国日报》(英文版)用了大量篇幅,向世界介绍了她的艺术成就,并刊登了她正在精心刺绣的照片。1985年,多次接待欧美各国民间艺术考察团及艺术学者。美国旧金山艺术中心负责人蒋维正(华裔)专程拜访王银凤,参观了她的刺绣品和艺术表演。她的刺绣作品在国内外争相竞购,特别是新颖别致、形态多样的金丝猴香包,栩栩如生,逗人喜爱。

王银凤一生生活朴素,待人厚道,与家人和睦相处。她晚年还传艺于人,受到各级组织的表彰和关照。1987年3月9日病故,享年80岁。

## 人 物 传(三)

#### 杨德保 (1911~1950)

凤翔县唐村乡六冢村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为国民党凤翔县自卫团中队长、大队长。在此期间,凭借职权,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全县境内受害者90余户,残害群众,作恶多端。1948年人民解放军东撤,将人民解放军在韩家塬寄放的步枪300余支、轻机枪10挺、子弹3万余发、手榴弹1000枚,全部抢劫一空,并负隅顽抗。其部下马全,欲投诚人民解放军,被杨枪杀。人民对其恨之入骨。1950年11月3日被依法镇压。

**张耀瑞 (1915~1951)**

凤翔县尹家务乡王堡村人。解放前，勾结国民党凤翔县长张源西、匪首张宝丰等纠集反革命武装组织，抢劫民财，敲诈勒索，欺压群众，称霸一方。杀死农民陈劳劳等三人，后逃奔成都。与张源西等组成“临时非常委员会”、“反共救国军”反革命组织，负隅顽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人民政府逮捕，入狱后表现不规，企图越狱暴动，1951年5月23日被依法处决。

**亢纯光 (1915~1958)**

凤翔县横水乡西坊村人，化名张金元。从1942年起，任国民党凤翔县指导员、乡长，参加过三青团、国民党及青红帮组织，任情报员和国民党区党部书记。在此期间，为非作恶，敲诈民财。曾带匪徒持枪追捕我地下工作人员。1947年7月25日，亢获悉中共地下党员武工队长欧阳德（杨生枝）及队员刘沛、亢少平等在欧阳德家约会的情报后，即亲自召集并指派乡丁班长、情报员、保长、保队副等，持短枪三支、长枪两支，以催粮为名，前往搜捕。刘沛等人脱险，欧阳德被杀害于西坊村南场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亢畏罪隐名匿姓潜逃。1958年6月逮捕归案，同年8月15日依法处决。

**谢鸿图 (1896~1955)**

凤翔县虢王乡虢王村人。解放前，曾为国民党凤翔县南区区绅、联保主任、参议员等。在此期间，欺压百姓，迫害良民，霸占他人院基、房屋，贪污大量钱财、货物。并威逼农民段丑丑背井离乡，下落不明。又向国民党县长诬告谢德、谢海，国民党政府将其兄弟五人逮捕关押，饿死谢德之母及其子，致使这两户倾家荡产，家破人亡。1946至1947两年间，在凤翔县南乡一带征集民工，摊派杂税，建筑碉堡，收罗民间枪支，站岗放哨，监视探测中共地下工作人员革命活动。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途经虢王。谢鸿图勾结匪徒武装抵抗，虽在人民解放军强大威力下放下武器，但又将部分武器秘密收藏和转移。建国后，又私藏七九步枪子弹400余发、手榴弹10余枚。于1949年11月间畏罪潜逃于甘肃平凉和西安、宝鸡等地。1953年在西安抓获。1955年11月9日依法处决于凤翔。



## 人 物 表(一)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迹	备注
公孙枝	男	岐州(今凤翔)	不详	秦大夫, 知人善举, 荐孟明视给穆公。有惜民之见, 晋国旱灾, 向秦借粮, 他说: “饥荒是大事, 不可不救”。穆公采纳, 晋民得惠。	
尹翁归	男	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	不详	汉宣帝时为东海(今山东郯城县北)太守。执法公正, 扶正抑邪, 东海大治。继任右扶风, 公清廉自守, 处事果断, 连京师也畏其威严。死时, 家无余财。	
毕鸾	男	凤翔	不详	明正德十一年(1516)举人。重视农桑, 发展教育。转工部提督漕河时, 创修水平闸、涵水洞, 使当地人获灌溉之利, 后知大理府。	
宋承殷	男	凤翔	不详	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中乡榜, 初授沔县教谕(学官)。以德行教育学生, 有贫不能婚葬者, 即予周济。升通山县令, 薄赋省行, 有凶豪经常违法, 前令皆无法治理, 其谕以大义, 执法严明, 恶风收敛。	
杨世达	男	凤翔	不详	为人乐善好施。明崇祯十三年(1640)庄稼无收, 其将积谷数千石, 尽散邻里乡民, 并常施药疗病。	
李桀	男	山西平定	不详	举人, 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知凤翔县。任职期间, 修学校、建县城南门, 创修县志。居几载, 人皆称颂。	
袁应春	男	凤翔	不详	明万历举人, 袁饷次子。历任灵台、平遥、夏县县令。于夏县任职间, 太监张忠奉令出使开矿, 威福大作, 他人恭维迎合, 独其以理相抗。其衷言被视为恶语, 受尽诬陷, 被降职。后因病回故乡。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迹	备注
胡成德	男	凤翔	不详	家境贫困，勤力省食，尽心供养祖父、父母亲三位老人。葬母外借钱途中，拾得白银百两，四处寻找失主，全数归还。遵父遗嘱，将父亲贫友张进贤接进家，以伯父称，供养送终。邻里为其建坊树碑。	
卢点	男	凤翔	不详	兄弟四人，一家四世，老幼无异言，和睦相处。村中贫不能婚葬者，求无空回，有三户因贫卖子，均代为赎回。城东南博济土桥年久失修，捐资改为石桥。三弟卢熙中翰林，从不以此为骄，而更恭和，人皆敬重。	
曹鼎望	男	河北丰润	不详	进士，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任凤翔知府，鼓励垦荒，修横渠祠、喜雨亭，民众赞扬。	
段廷璧	男	山西文水	不详	进士，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任凤翔县令。节俭、慈惠，重视教育事业，捐款在东关街北置房3间，名曰“守贤馆”，并筹集资金，解决文、武乡试费用。在凤翔任职数年，政绩显著。	
王必用	男	凤翔	不详	庠生，慷慨好义。清康熙三十年（1691），一村民因拖欠赋税银二百两，被官吏驱逐离乡，忧愁欲死，王必用知之全给贷纳。康熙六十年遭饥荒，出其麦谷一百七十余石，量口散给乡亲。	
郑王选	男	凤翔高王寺	不详	清乾隆八年（1743），任四川奉节知县期间，捐赠救生船，重修县志，讼狱果断，民为立德树碑。辞职归乡后，为乡村人建义学，教子弟。	
范巍	男	凤翔范家寨	不详	庠生，清康熙六十年（1721），遭年馑，粮价腾贵，出其麦180石，减价平糶，救济贫困，又于每年冬寒，置棉衣周济穷人。	
罗鳌	男	江西南城县	不详	进士，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任凤翔知县，重修凤翔县志。创建“凤起书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迹	备注
郑书玃	男	凤翔军仓巷	不详	清朝刑部主事，接任山西赵城、沁源知县。后任吉州知州，所辖之地正逢饥荒，逃民未归，田多荒芜，丁粮未定，省衙规定由现有户贷纳，民众极为痛苦。其深入山、川，核实丁口、地荒实情，分别报请豁免，民感大德。后因病回乡休养，竟贫无所有。	
李际荣	男	凤翔	不详	清代人。本县北山地瘠民贫，赋税累欠，其代为纳银三百两。石桥至铁沟一带道路难行，曾捐资铺成石路。	
周铭	男	凤翔申都村	不详	赋性慷慨。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出资购石请工，把东至纸坊口，西至纸坊河桥的一段土路铺成石板路，行人称便。	
魏相	男	凤翔 城内北大街	不详	自幼精心研究医术，临床50年，济生甚众。清咸丰初，经陕西巡抚推荐，赴京为某大臣诊病，药到病除，一时誉满京都，受皇帝召见，授医学博士衔。归家后，著有《杏林集》，终年82岁。	
石萃	男	凤翔县城 西三家店	不详	清贡生，重义轻财。途中拾布数十匹，车运入城，访还原主。义务办学，教诲村人子弟。	
郑士范	男	凤翔高王寺	1795~1873	字冶亭，清道光二年（1822），乡试第一。在贵州历任印江、安化、贵筑知县及平越知州。所到之处，重视兴教办学。后回凤翔故乡，晚年居家著述。著有印江、安化、贵筑、平越诸志，《春秋传注》、《朱子年谱》等若干卷。终年79岁。	
张义泰	男	凤翔城北	不详	邻里有贫不能婚葬者，有求必应。置车一辆，牛一头，备作穷无耕具者使用。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饥荒，出粟数十石，救济贫困。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迹	备注
张湖	男	凤翔 田家庄人	不详	自幼家贫，勤苦为农，后渐富有，捐地17亩，兴办村学。清光绪二年(1876)遭荒，将积存的所有粮食散给村民，约期偿还。灾后，将所收粮食全部捐出，重建学校，更立章规，请师教生，村人送“义重斯文”匾一面。	
王锡桂	男	凤翔	不详	以经商致富，疏财仗义。清光绪年间，同岐山武文炳等集银1500两，在县城内北街创立“宗铭书院”。还捐修西街义学，筑尧莫桥，给穷人舍棺木，施棉衣，因多义举，授五品衔。	
郑颐	男	凤翔 高王寺人	1865~1944	清光绪年间秀才。曾任陕西省立高级中学国术教师。爱好武术，16岁得少林正宗。23岁18般武艺精通。27岁又学得西路杰出技击名家李树基的《神仙拐法》、《点穴法》，并练有金镖。百发百中。享年79岁。	
王德纯	男	凤翔 城内通文巷	不详	精通医学，兼好天文。著有《济世常春》10卷，《天文图解》4册。	
苟万选	男	凤翔陈村	不详	清光绪年间两次饥荒，出粮数百石，救济饥民。	
张建邦	男	凤翔齐村	不详	宋代张横渠第二十四世孙。承袭翰林院五经博士。于凤翔张公祠讲学教生，不遗余力。清光绪年间，知府尹昌龄赠“廉公勤勤(yì)”匾额一面。	

人 物 表(二)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迹	备注
刘源森	男	凤翔南指挥村	不详	孝友好义,尊崇理学。清举副榜。光绪年间任咸阳县教谕,以俸金修学舍、教士子;荒年助县办赈。与岐山武文炳、凤翔王锡桂集资创建“宗铭书院”。废科举后,协助县兴建中学、师范、蚕桑学堂。民国19年(1930),甄寿珊在凤翔召开军队整编大会,成立“西北民军”,曾赋《百鸟朝凤》诗以志。终年72岁。	
周德润	男	凤翔西关	不详	字凤岗。清末西安高等学堂肄业。辛亥革命在西安胜利后,回县鼓动革命,办理城防及民团事务,颇著功德,被选为县议会议员。后任武功县县长。	
王守德	男	凤翔	? ~1960	民国初年被选送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毕业回陕后,任冯玉祥部参议,陝西安康、兴平、扶风县县长,1960年歿于家。	
蒲惠	男	凤翔箫史宫村	不详	清生员。光绪三十一年(1905)赴日本留学。回国后,民国初年被选为凤翔县参议会议员。在县城内郗家巷创办《觉民报》,为凤翔办报之始。	
欧阳明	男	凤翔槐原村	不详	清生员。光绪三十一年(1905)赴日本东京留学,未及半年,奉召回国,任凤翔八邑中学教员兼斋务长。民国初年,西去甘肃、新疆等地。歿于边境。	
李逢春	男	凤翔马家庄	不详	清生员,字振初。博学,精《周易》。积极参加辛亥革命凤翔起义,清军欲镇压革命,重兵压境,其谋划抗击,安定地方,多树功德。民国初年被选为凤翔参议会议长,后任县高级小学堂校长、北京农商部顾问、陕西省长公署顾问等职。擅长医术。民国24年(1935),奉令清理本县粮赋,改革里所区划,废39里10所为36乡,新名即其所定。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迹	备注
魏翰	男	凤翔北大街	1846~1926	擅长中医内科, 对外科疔疮治疗尤有独到之处。待患疮化脓后, 将脓包刺破, 敷上随身携带自制中药粉立即见效, 每治皆愈, 名盛于时。	
朱润生	男	富平县	1868~1941	1925年随党毓琨来凤翔定居北大街行医。专攻《伤寒论》, 用药与众不同, 每帖处方药味四五种, 剂量较大, 人称“朱疯子”, 患者服药后, 往往药到病除。	
田祺	男	凤翔 唐村大槐社	1896~1981	25岁拜师, 学医10年。解放后, 组织柳林联合诊所并任所长。攻读《难经》、《寿世保元》等医学书籍, 从事中医内、妇科疾病治疗, 亦善治精神、神经科疾病, 多次参加县举办的医学学术讨论会。1955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	
侯笃	男	凤翔 陈村上营	1916~1984	17岁随父学医, 1942年开始应诊, 1956年组织陈村中医联合诊所并任所长。1978年7月出席县老中医座谈会, 并献验方, 医德高尚, 为人耿直, 终生手不释卷, 博览诸家医书经典。擅长中医内科, 善用针灸、推拿之术疗病。著有《经验处方汤散丸丹膏备录》。	
郑鼎	男	凤翔高王寺	? ~1928	清光绪十九(1893)科副。以直隶州判分发甘肃, 为陕甘总督署幕宾7年。辛亥革命后, 由兰州回凤翔, 从事教育, 任凤翔高等小学教员。精于心训诂说文之学, 名重本县士林。民国16年(1927)任凤翔修志局总纂。17年(1928)歿于家。	
郑骥	男	凤翔 城内军仓巷	1898~1957	字子良。民国初, 肄业于凤翔八邑中学。曾任陕西柞水县政府禁烟科长、扶风县政府秘书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执教于凤翔中学。民盟盟员。对戏剧、曲艺研究造诣颇深, 写有历史剧《爱国儿女英雄传》和民间小曲《陶渊明访菊》、《周茂叔玩莲》, 迄今流传民间。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月	主要事物
张德海	男	凤翔 纸坊乡河湾	不详	其父终生卖小吃熟食，尤以枣粽子、甑糕、汤豆花驰名。德海幼年随父从业，继承小吃传统。民国10年（1921），张家以卖豆花等小吃致富。其家人14口，土地99亩，成为河湾村富户。子又自小随父从业，三代人以做豆花驰名。
刘桂山	男	江苏扬州	1900~1982	1938年由家乡逃荒来凤翔，定居县城东关粉巷，在同乡周德明开的“大光明”理发馆从业。1956年公私合营时为合作理发店职工，从小学艺于扬州，学得一手理发技巧，为人勤谨，忠于职守，职业道德高尚，工艺精细，一丝不苟，深受各方顾客赞扬，为县城内驰名的理发师。
曹明檀	男	凤翔 唐村乡路家村	1934~1986	从事文物工作30年，足迹遍及全县文物点。曾与省考古研究所专业人员一起，在县境内普查发现新石器时代西周遗址19处，根据普查资料研究确定原始、西周、秦汉遗址34处。参与多处古遗址地的钻探与发掘工作，为本县培养了一批文物考古人才。曾参与撰写的六篇考古研究文章在全国发行的《文物》杂志刊登。1985年12月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文博工作30年荣誉证书。

## 凤翔县革命烈士名录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刘志义	凤翔县糜杆桥乡十里铺	1928.1	1946.4	党员	1947.11	河南省卢氏县	西北民主联军 三十八军五十五师	指导员
胥锦	凤翔县糜杆桥乡西河村	1925.12	1947		1949.3	云南省砚山县	第二野战军十三军	战士
陈敬满	凤翔县糜杆桥乡糜杆桥村	1927.10	1949.12		1953.7	朝鲜	志愿军六〇七团	班长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李喜焕	凤翔县糜杆桥乡糜杆桥村	1948.4	1968.3	团员	1968.12	云南省元江县	七一〇部队后勤部汽车营	战士
王笃良	凤翔县虢王乡益家庄	1944.5	1963.6	党员	1971.8	甘肃省兰州市	五十五师一六四团	战士
樊银锁	凤翔县虢王乡刘淡村	1955.12	1973.3	党员	1977.8	西藏白朗县	八七一一部队	战士
锥文全	凤翔县田家庄乡田北村	1926.4	1946		1949.1	凤翔县青渠窑	西纵游击队	队员
寸忍孝	凤翔县田家庄乡新增务村	1957.1	1977		1979	新疆天山	新疆军区三六一〇五部队	战士
寸岁田	凤翔县田家庄乡新增务村	1946.2	1964.9	团员	1968.6	宁夏中卫县	建字三五二部队	战士
寸生贵	凤翔县田家庄乡新增务村	1928.1	1949.1	团员	1951.9	甘肃省黑水河	三军炮团工兵营	战士
芦克敏	凤翔县田家庄乡申都村	1923.8	1946.7	党员	1951	宝鸡市	宝鸡军分区警卫连	排长
张西昌	凤翔县横水乡东源村	1930.10	1952.4		1954	西安市	西安市公安总队	战士
高峰	凤翔县横水乡路家村	1948.7	1968.1	党员	1969.10	西安市	八一五八部队三连	战士
王发明	凤翔县横水乡桶王村	1953.6	1971.1		1971.8	四川省灌县	建字六〇二部队	战士
雷鹏	凤翔县横水乡九龙村	1950.7	1969.3	党员	1976.3	河北省唐山市	北京卫戍区警卫十七团卫生队	军医
冯文学	凤翔县彪角乡杨丹村	1913.10	1938		1949.4	大荔县乌泥庄	一野六军十七师五十团	战士
冯太来	凤翔县彪角乡杨丹村	1918.8	1945		1949.4	大荔县乌泥庄	一野六军十七师五十团	班长
王志斌	凤翔县纸坊乡马家庄	1952	1970	团员	1971	新疆阿勒泰	新疆军区红山咀边防站	战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孙万祥	凤翔县纸坊乡马家庄	1930	1952.9		1952.9	朝鲜	志愿军一九九师一九五团二营四连	副班长
杨榆龙	凤翔县纸坊乡马村	1930.4	1949.5		1952.7	朝鲜	志愿军某部	副连长
王周录	凤翔县纸坊乡马村	1953.2	1973.1	团员	1973.11	甘肃省张掖地区	八一一五部队	战士
贾西浩	凤翔县纸坊乡六道村	1931.5	1951.5	团员	1958.5	甘肃省甘南地区	〇〇三一部队	副连长
周德荣	凤翔县纸坊乡周家门前村	1935	1954	党员	1958.5	青海省玛心县	〇〇七五部队	班长
杨毅	凤翔县纸坊乡瓦窑头村	1912.1	1932.10	党员	1948.7	湖北省襄阳地区	苏北兵团十二纵三十五旅一〇四团	副团长
马孝	凤翔县纸坊乡纸坊村	1948.11	1968.3	团员	1968.12	云南省元江县	七一〇五部队后勤部汽车营	战士
韩忠庆	凤翔县郭店乡三岔村	1920.12	1949.8		1951	朝鲜	志愿军某部	战士
赵志恒	凤翔县郭店乡南家凹村	1937.8	1955.3	党员	1958.6	甘肃省临夏县	〇〇三一部队	班长
张洪文	凤翔县郭店乡西导子村	1921.3	1938.1	党员	1948.1	旬邑县	西纵游击队	地下工作者
赵发	凤翔县郭店乡礼包务村	1932.3	1951.5	党员	1962.11	中印边界	炮兵部队	指导员
张文别	凤翔县郭店乡丁家河	1944.7	1964.3	党员	1976.4	青海省祁连山	八〇四三部队	战士
吴恩会	凤翔县郭店乡上郭店村	1928.11	1949.12		1951	朝鲜	志愿军三十四师三团	战士
王有才	凤翔县五曲湾乡五曲湾村	1918.10	1938		1948.5	永寿县高庙山	西纵游击队	队员
刘新太	凤翔县五曲湾乡五曲湾村	1929.12	1948		1948.5	永寿县高庙山	西纵游击队	队员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刘坤	凤翔县石家营乡石家营村	1933.7	1955.4	党员	1967.4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步校	教员
刘振汉	凤翔县石家营乡豆腐村	1904.2	1948.1		1949.1	西安市玉祥门		地下工作者
谭风仪	凤翔县石家营乡谭家庄	1933.11	1951	党员	1961.6	青海省西宁市	九七一四部队	排长
刘显义	凤翔县石家营乡豆腐村	1929.9	1949.12	团员	1952	朝鲜	志愿军五三八团	战士
杨森林	凤翔县石家营乡小沙凹村	1929.4	1949.5		1950.7	宝鸡市	宝鸡军分区独立十团	战士
王斌	凤翔县石家营乡小沙凹村	1942.4	1960.3		1960.11	长安县曹村		战士
何彦华	凤翔县南指挥乡南指挥村	1939.3	1958.3	团员	1960.4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军区工兵营	战士
卢闹娃	凤翔县南指挥乡河南屯村	1952.5	1969.4	党员	1974.3	辽宁省本溪市	建字一〇九部队	副班长
张立三	凤翔县南指挥乡八旗屯村	1932.1	1950.12	党员	1951.5	朝鲜	志愿军六十军一〇八师五三九团	战士
段有林	凤翔县南指挥乡八旗屯村	1929.7	1950.12	团员	1952.4	朝鲜	志愿军十九兵团六十三军	战士
赵志德	凤翔县南指挥乡八旗屯村	1927.4	1949.12		1951	朝鲜	志愿军八十七团二营	战士
李金芳	凤翔县范家寨乡湫池庙村	1923.7	1948.5		1952.9	朝鲜	志愿军某部	班长
张印录	凤翔县范家寨乡张家沟	1934.6	1951.8	党员	1962.5	青海省芒崖	八〇八三部队	指导员
范三林	凤翔县范家寨乡范家寨村	1923.9	1946.7	党员	1947.12	淳化县十里原	西府游击队	队员
梁岳	凤翔县范家寨乡大沙凹村	1932.3	1951.3		1954.2	朝鲜	志愿军后勤部兵站四大队	战士

续 表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杨存学	凤翔县范家寨乡湫池庙村	1928.5	1949		1951.10	朝 鲜	志愿军某部	班 长
李 浩	凤翔县范家寨乡范家寨村	1923.7	1946.7	党员	1947.8	淳化县	西总游击队	组 长
王克峰	凤翔县范家寨乡范家寨村	1949.1	1969.4		1974.9	四川省苍溪县	成字〇〇一八部队	班 长
乔胜纪	凤翔县董家河乡张家店村	1927.9	1948.2		1952	朝 鲜	志愿军某部	战 士
张新志	凤翔县董家河乡双冢村	1941.10	1962.8		1968.8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军区直属队	战 士
邹万福	凤翔县董家河乡董家河村	1925.4	1948.3		1949	凤翔县姚家沟	西纵游击队	司 务 长
麻占劳	凤翔县董家河乡盐坎村	1933.2	1951.7	党员	1954.10	朝 鲜	志愿军后勤部一分部五大站	战 士
赵生方	凤翔县董家河乡张家店村	1926.1	1948		1951	朝 鲜	志愿军后勤部运输队 五团五连	排 长
张秋绪	凤翔县柳林镇宋村	1953.2	1976.1	团员	1976.7	铜川市	兰字八四五三六部队	战 士
刘存耐	凤翔县柳林镇三家店村	1959.6	1979.1	团员	1980.5	富平县庄里镇	总后第一汽车修理营	副班长
窦 茂	凤翔县柳林镇亭子头村	1930.3	1951.4		1952.12	朝 鲜	志愿军七〇四部五大站	战 士
李长太	凤翔县柳林镇亭子头村	1928.7	1951.7		1954.10	朝 鲜	志愿军一分部五大站	战 士
袁来省	凤翔县尹家务乡王堡村	1932.9	1949.10		1951	朝 鲜	志愿军六十六军	战 士
田 忠	凤翔县陈村镇李家堡	1930.1	1951		1951.12	朝 鲜	志愿军辎重一团十二连	战 士
郭明耀	凤翔县陈村镇水沟村	1949.9	1969.4		1969.8	四川省潼南县	〇〇二一部队	战 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谢周林	凤翔县唐村乡东吴头村	1927.6	1946		1954	新疆阿克苏	新疆军区阿克苏军分区汽车队	队长
李宗	凤翔县唐村乡索落树村	1927.1	1949.12		1953.1	朝鲜	志愿军五四三团	班长
高明三	凤翔县唐村乡邱村	1932.12	1950		1951	朝鲜	志愿军某部	战士
杨志杰	凤翔县唐村乡六冢村	1934.1	1951		1953	宝鸡市姜城堡		战士
王喜志	凤翔县唐村乡六冢村	1927.11	1949.12		1951.2	朝鲜	志愿军二十一部	战士
张好善	凤翔县唐村乡六冢村	1930.2	1951		1952	宁夏		战士
屈克文	凤翔县唐村乡小渭村	1940.3	1959		1961.12	新疆沙湾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车一团六连	战士
冯其昌	凤翔县唐村乡邱村	1927.9	1947.2	党员	1953	朝鲜	志愿军某部	班长
高龙青	凤翔县城关镇北大街	1931.5	1949.5		1952	朝鲜	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	战士
王建刚	凤翔县横水乡深沟村	1922	1948.11	党员	1952	朝鲜		连长
王志英	凤翔县田家庄乡北小里村	1916.8	1948.6		1948.12	永寿县高庙山	西纵游击队	班长
郑瑞锡	凤翔县陈村镇	1936.9	1955.3	党员	1958.9	青海省牛当沟		
范占元	凤翔县城关镇	1922.8	1945	党员	1947.8	河南省陕县	陕南军区五十团二连	班长
赵连山	凤翔县田家庄乡	1923.8	1945	党员	1947.11		河南军区一六四团四连	排长
张新明	凤翔县	1911	1936	党员	1941	西安市		党支部书记

附 录

---

## 一、历代凤翔旧志序选辑

### 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本之《凤翔府志》王江序

夫志者，记也。郡志所以记一郡之迹也。记其迹者，纪其实也。纪不本于实，则虽侈言伪增以浮于实，祇以自诬，不足以垂信。苟或厌丰缛而就简约，吹求不满之疵，刷窜过严，使夫可喜、可愕、可感、可惩之事，一切置之不纪，遗落太甚者，益损其真，不足以考实而稽古。是泰者夸，约者啬，二者皆失其实，非志之良也，乌在其为志乎？

故记天文，则知上应之宿，斗柄所指，分野所属，而氛祲灾祥之见有所验。记山川，则知一方形胜要害之处，而防守有其地。记赋税户口之详，则租庸调取于民，有制而不过。记土产，则贡有常品，而不妄求其地之所无。记人物，则有以考世代人品功业之优劣。记节义，则有以激励风俗而感发人之良心。外虽流寓、仙释、奇怪之事而以载之者，以见天地之大，无所不有。方外之人，出于常理之外者，世亦未尝无也。由是观之，郡志不容于不作，作则不可不纪其实也。

予尝爱《禹贡》之叙山川、贡赋，自源徂委，由小入大，秩然不紊；《周礼·职方氏》之叙事，精切简明，严而不刻，丰而不秽；太史公“八书”，平通正直，华而不靡，质而不俚。三书者，皆志之鼻祖也，固未尝离其真而约，言亦未尝浮于实而侈大之也。今之作志者，记地理如《禹贡》、《周礼》，叙事如《史记》，褒贬如《春秋》，纲目巨细不遗，隐显必载，善恶必纪，祖其意而不泥其迹，究其妙而不袭其旧，集诸书之长，探古人之意，则有以得其实而不失其真，庶乎其可传也。

予承乏谏垣几六稔，愧无建明。丁丑岁，外补是郡，抵任即索郡乘，质平日所闻，以验其实，左右以无对。夫郡之不可无志，犹国之不可无史也。国无史，则一代之事莫得而寻；郡无志，则一方之迹末由以考。虽国朝有一统志，各藩有一省志，然皆略而不详，概而不备。盖纪录浩瀚，虽欲详且备焉，势不能也。故简严之下，不免撮其大而遗其细。兹欲详尽而不遗其实者，非郡志不可也。

予以初任，庶事未更，又当烦剧之冲，政庞而民未信，虽蕴是心，未敢有为。越二岁，己卯秋，郡士夫有以郡志请者，时予方有事文场，爰命属邑八校官王成章辈，敦琢各岸博洽之士，分搜属邑应记之迹，凡有关风化，有裨政治以及山川、人物、土产、古迹之详，悉令收蓄，以备采择；然分董其事，散无统纪，寅属有云：“郡人王野堂仁瑞以名进士家居，博学通古，长于编集，使得一次第之，必其条理大有可观，盖以是授之，以尽厥美”。予慨然允之。未几，复有告予曰：“武功康太史对山，以名状元在告，且邻吾郡，一代文人，昔尝居翰苑，秉史笔，精于裁割，此尤专门擅业，诚得一经郢正，永广其传，保无后訾，盍往求诸！不然，他日恐有砭砭鱼目之讥，鲁鱼亥豕之诮

者。”予益欣从。

时未见脱稿，遂述职北上，不及躬一校阅。比次年秋回，是志遂以侵梓。披阅之余，见其字迹之脱误，贤否之混淆，世代失次，褒贬欠公，遗漏甚众，诗纪尤烦。其他如汉如唐，千百余年中间，所纪者仅五、七人而已。自古三辅之地，贤圣挺生，人才辈出，不应若是其寥落也。其他载所不当载，遗其不可遗，又不能悉数焉。

是役也，兴举之日迫，采访之未博，委任之未专，校阅之未精，欲速见小之心胜，故皆潦草而遗其实，不得为一郡之全书，遂使识者大怀不满，实予之罪也，尚安他委耶？以故深藏，未即轻布。然欲更之，则不免劳费财力，重灾于木，存之，则贻笑于人，日流于广远，而祛除之无策，自速厥尤，奈之何哉！

昔者孔子谓：“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夫文献不足，虽圣言尚不能征，况志者记一方之实绩，使其所载不备不实，何以取征于天下后世。故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要之，失其实故耳。敬告同志君子：嗣守是邦者，果能循名以责其实，寻幽以览其胜，即地以求其履，推无以致其有，据略以极其详，因言以究其心，按事以考其人。别其世代，严其褒贬，正其舛讹，订其脱落，去其所当删，而增其所未备，务使广大周悉，精核严谨，如《禹贡》诸书，不失古人之笔法遗意，庶几为是书之全，而于郡绩之实可得而考，则予他日不歉之病，或得藉此而祛矣。予方以亲老，三上疏乞养，不久于仕，恐更新无日，不得已喋喋赘告者，意盖有所冀也。

呜呼！兹志也，其鲁之犒羊欤？其真有所待也夫？其真有所望也夫？是故为之序，

知凤翔府事任邱王江宗岷氏撰

### 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本之《凤翔府志》康海序

凤翔新志者，凤翔守、任丘王宗岷氏，属前进士吴桥令王仁瑞所为，以志凤翔之所当志者也。仁瑞既与扶风训导王政氏商榷，拟议以成此书。宗岷欲刻以传，且以政成，属予为序，予惟云云。

郡县，古列国也。今之郡县之志，即古列国之史，所以备善恶之载，具美刺之意，以昭示后世者，其意无穷也。而山川土俗之移异，建置之始末，人物之盛衰，皆是乎详而靡遗，核而罔泥。是以为郡口者，所以教导乎人，规劝市俗之深意也。宗岷作守而兢兢办事，岂非其表表邪！敬题诸首简，以示读是志者，俾以求作者之微意焉。

正德十四年冬十二月朔旦武功康海书于对山草堂

###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刻本之《凤翔府志》达灵阿序

岐周故治，扶风旧都，五水之归，三秦之一。星分东井，地号西京。弦蒲隃麋，详职方于周礼；渭干漆纳，贯经络于大河。周宣石鼓之文，千年法物；吴岳五峰之秀，百世馨香。揽胜东湖，亭传喜雨；搜奇西海，碑摹九成。太白擅升云降雨之灵，岐山实兴周发祥之地。青崖斜谷，凤推眉陇重关；石鼻金牙，由来宝鸡天险。按图计里，广袤凡四百有奇；度地起科，田赋几十有九万。此诚秦中之巨辅，而为关右之雄区也。缘知天宝，蔚为物华。须信地灵，必产人杰。炎帝诞生于姜水，古公肇迹于岐阳。圣贤代兴，

醇儒辈出。燕伋学宗洙泗，横渠易契二程。班马之故里犹存，段刘之忠魂不朽。法真孝直，胸罗甲兵。傅毅、贾逵，酝酿经籍。他如宦绩名世，勇略冠军，雁塔题名，凤池继武，又皆美不胜收，指难悉数。至若登陴奏凯，则有仁杰李晟；遗爱知名，昔传翁归刘宴。长孺为内史，权贵摄威；杜衍知凤翔，邑名争颂。寇準彦博，遗泽在人；苏轼师中，讴思遍野。足为循良之望，允称前事之师。然而代易沧桑，时分常变。唐宋以降，兵燹相侵，胜国之余，蹂躏殆尽。山川犹是，景象全非。所幸天生神圣，四海永清。今皇上福德兼隆，恩威远播。服教畏神者，数千万里；饮和食德者，百有余年。而且时和年丰，民安物阜。爰于簿书之暇，检点史乘之文。无如故纸虽存，虫鱼莫辨；兼以近今未载，文献无徵。不揣袜线之才，欲学制锦之手。遍询绅彦，分委寅僚。权輿于乙酉之秋，告竣于丙戌之夏。前书失考，不妨存信以阙疑；往事可稽，要在订讹而补缺。举其纲，厘为十有二卷；纪其目，分为八十余条。有美皆登，虽潜德幽光而亦显；惟冗必汰，即鸿章巨制而何关。绘一郡之名山大川，披图即得；稽是邦之贤豪俊杰，开卷如亲。既集腋以成裘，非刻舟而求剑。规模大备，卷轴一新。从此溯委寻源，皆有条理；于以开来继往，堪资典型。虽不敢谓述作之工，堪同绵蕞；亦庶几修明之雅，聊佐轩云尔。

时乾隆三十一年岁丙戌之荷月谷旦凤翔府知府达灵阿序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4）刻本之《凤翔县志》王嘉孝序

夫志，犹史也，一邑之事，罔不毕载。至于朝廷庆惠之典，上台循良之政，凡有裨于地方民生者，皆大书特书，以昭一时而传万世，诚巨典也。然修纂则有未易言者矣。嘉孝赋性鲁钝，学未明乎经术，才不达于政事，谬叨一命，莅兹凤邑。甫下车，见人民迁徙，田野荒芜，惴惴以不称厥职是惧。上台念其初入仕籍，而匡救不逮，虽龟勉从事而终无济于民瘼。蒙皇上伏载之仁，发内帑、蠲正赋，既而给牛给种。湛恩汪洋，直与唐虞比隆矣！督抚司道诸大臣，以暨郡邑末吏，仰承德意，奉行惟谨，招流亡，劝开垦。去岁秋成大稔，民有起色，乃相议曰：“吾侪之有今日，皆皇上噢咻之，上台抚字之。出诸沟涂而登之衽席者也”。爰建万寿亭于城东，以为岁时拜祝之地，复立碑通衢，以志上台仁爱政绩。区区草野之诚，固不足报答万一。然小民歌功颂德之情，可见于此矣！邑绅士谒嘉孝而言曰：“凤邑无志，百有余年。凡典礼、赋税、户口、风俗、循令、乡贤，以及闾巷、忠孝、节烈，渐就湮没。屡请公修纂，公逊谢，称不敏者再三矣。今荷皇上轸恤之弘恩，上台抚绥之嘉政。且自康熙元年以来，赐匾额以光学宫，增乐舞以崇圣道，褒先儒之裔，举养老之典，沛捐租之惠，种种善政，皆三代而下所罕睹，虽史臣珥笔，自与帝典、王谟不朽。而凤邑屡蒙其泽，倘邑志弗载，何以裨百世后，深山僻壤之民，相与传诵于无穷哉？！嘉孝瞿然曰：“是予之责也夫！是予之责也夫！”乃与二三同志，将凤邑事迹、人物，远者考之书籍，近者访之见闻。首书皇上及上台之隆恩盛举，而邑事之当载者，并次第书之，阅五月而事竣，汇为十卷，存其梗概。虽然，修纂诚有未易言者矣，况嘉孝才学鄙陋，敢谓此书之备善乎？若夫缀残补缺，踵事增华，是深有望于后之君子。

时康熙三十三年（1694）岁次甲戌闰五月谷旦。文林郎知凤翔县事汝阳王嘉孝撰。



## 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之《凤翔县志》韩镛序

今，天子御极之六年，诏行各直省，访求忠孝节义之遗逸于下而未彰者，辑入省志，以付史馆，所以阐幽发隐，甚盛典也。于是，秦省推粮台主其事，而檄下各郡县，咸命修之。镛适承乏扶风之首邑既以传询于民，因取前令王君所编邑志，而讨论焉。见其所载本邑人物，莫不魁岸秀伟，代不乏人。即现今百年内，如袁经略、刘侍御之忠节、张鸡山之高隐，其他匹夫匹妇，名义所关，无不凛然保持，有之死而靡他者，呜呼，可谓义矣！扶风故为文武之旧治，其所以甄陶于礼义名教之中，感奋激发，兴玩而立懦者，固至今犹有然者乎？惟是甲科寥寥，已数十年，仅有一二人，岂山川偶有余泽，抑斯人自惰其修，故致然欤？乃于辛亥岁，郡守任公，既捐修试院，七十余间，义特延名孝廉，训迪孤寒之士，余亦勉效，建义塾于署左，并各乡分设，共十二处。一时人士，颇蒸蒸向风矣。既又随公巡历城头，见雍山西起，湖水东流，南原环抱于前，柏林、君坡等峰，屏倚于后。信乎人杰，固地灵哉！于是，邑绅士言曰：“城形如凤，西北旧有钟楼，圯已久，请得而新之。”又术者言：“东湖宜瀦水，而于其下流立一塔，以收其气。再移演武场于城之西，则文武科名皆利矣。”郡尊与别驾王公皆然之。余乃复扬言于众曰：“尔知山水之灵，能钟毓于人矣，抑知人之善恶淑慝，能转移夫山水乎？”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况今日岐阳钟鼓，振古如新，而圣天子养士作人之泽，涵育深厚，远迈当年。则人才济济，应昌期而黼黻休明，端有在矣。愿思所以无负此山川者可也。多士勉乎哉！既而邑志告成，因书此，以弁其首云。

时雍正十一年（1733）岁次癸丑重九日邑令韩镛谨撰

## 乾隆三十二年（1733）刻本之《凤翔县志》罗整序

从来事之修废存乎人，人之举事视乎时，时之得为与不得为，又有数存焉。得为而不为，则因循苟且，人不得辞其咎。故天下无不可为之事，而独难遇得为之时也。予不敏，才识固谫劣，然自通籍以来，每勇于任事，而常困沮于时。时丙寅，予初入关，署山阳篆。山阳岩瘠邑，邑中之事，堕废者多，予谋欲举之，甫四月而离任，时不得为也。随莅任兴平五载。适值军需旁午，灾赈频仍，日劳劳于抚恤奔走，至庚午而稍息，始得举地方要务而经营之。如清马厂、分社仓、立蚕局、建公馆、修文庙而葺学宫，增书院而设义学。方议置膏火、修邑志，未毕乃事，而调任洵阳。是时，得为而中沮也。洵处山僻，斗大之城，无所展布，惟经营于学校。如书院则已拓矣，膏火设法仪置，未得允准。正欲重修邑志又以母老请养而解组，时可为而卒不得为也。服阙赴京，候补五年，虚度至癸未冬，乃蒙特恩，简补兹邑。邑附郭而事繁，加以前此连年岁歉，协帮军务。我太守达公，爱民力而惜民财，一切废坠，未肯轻举，缓之有待。近荷天庥，连岁丰稔。太守曰：“吾欲乘时以修百废，捐资为倡，尔其襄之。”予谨尊命。比年来，如学宫、如考院、如祠庙、如寺观、如衙署公馆、如仓库城池，靡不修葺。向之倾圯而狭隘者，今皆整饬而宏敞矣。至于郡邑志，尤关政典。岁乙酉，奉诏征天下府、州县志，送入史馆。太守因郡旧志字迹模糊，爰纠八属，捐俸重刊，命予董役。是秋设局，而越夏告成。予乘郡志既修之后，集邑中绅士而告之曰：“邑志修于前令韩君，迄今又三十余年

矣。其间之因革不一，岁久事增，今不续修后日恐湮没，且乘府志采辑之后，事半而功倍焉。”诸绅士皆曰：“然”。各愿捐资为助，而又得寮佐苏君直庵赞理之。乃请吾同乡孝廉周君光宇持其总，宝鸡孝廉高君捷南，本邑孝廉刘君惊百襄其事。参考旧典，博访新闻，讹者正而缺者补，冗者汰而紊者厘。稿既成，抄录呈院、司、道、府各上宪而教正之，乃付剞劂，至丁亥四月而版成。总纲八，细目九十有五，分为八卷。予于簿书之暇，细加检校，不敢谓其尽善也。然事必核实，不相沿袭，而无使假借，不亦足以信今而传后乎？是志之成，亦由乘时以举事，费不多而且有余。因余资而又倡捐书院，置膏火，向凤邑之无者，而今亦有之。使来兹多士，皆得藉以熏陶一举而两得，非予之喜事也。是皆有关政典，予幸际圣明化洽之时，忝居职宰，敢不尽我心以从事乎？惟冀后之君子，及邑之贤士大夫，谅予之力而鉴予之志也是为叙。

乾隆三十三年（1767）岁次丁亥孟夏上浣凤翔县知县吁江罗整撰。

历代《陕西通志》、《凤翔府志》、《凤翔县志》一览表

方志名称及卷数	纂修者	出版年代	现藏处所	备 注
《陕西通志》 (文渊阁四库全书) 一百卷	沈青崖等	清雍正十三年 (1735)刻印	影印本存 凤翔县志办公室	台湾商务书馆 影印山东社会科学 院咨询服务部发售
《凤翔府志》八卷	王 江	明正德十六年 (1521)刻本	天一阁(存一至 三卷)北图、上 海图、胶卷、凤 翔县志办公室 存 复 印 本 (一至三卷)	
《凤翔府志》 五卷附录	王 楣 周 易	明万历五年 (1577)刻本	宝鸡市图存一、 二、五卷。甘肃 省图存一、四卷 及附录	
重修《凤翔府志》 五卷附一卷	朱 琦	清康熙四十九 年(1710)刻本	北图、中科院	
重修《凤翔府志》 十二卷	达 灵 阿	清乾隆三十一年 (1766)刻本	凤翔县志办公室 存 复 印 本	
《凤翔县志》十卷	王 嘉 孝 李 根 茂	清康熙三十三年 (1694)刻本	北图、上海图、 凤翔县志办公室 存 复 印 本	
重修《凤翔县志》 十卷	韩 镛	雍正十一年 (1733)刻本	北图、天津图、 凤翔县志办公室 存 复 印 本	
《凤翔志略》三卷	刘 祖 曾	清乾隆二十六年 (1761)刻本	北图、南开(抄 本)、凤翔县志办 公 室 存 复 印 本	
重修《凤翔县志》 八卷	罗 鳌	清乾隆三十二 年(1767)刻本	凤翔县图书馆 存，凤翔县志办 公 室 存 复 印 本	

## 二、文 献 选 辑

### 天复元年（901）李茂贞封岐王加尚书令制

——唐昭宗

天有星辰为之纲，所以保乎乾健；地有山岳为之镇，所以定乎坤柔。故王者重夹辅之臣，资股肱之任，安危所系，动静是凭。其在周也，则姬公尽心于经营；其在汉也，则绛侯竭力于匡赞。惟天所相，何代无才。厥生英贤，为我柱石。拯兹艰运，树彼洪勋。欲示褒旌，爰加徽数。具官某，三光结粹，二气融精。合鸾凤之正音，动谐律吕；有麒麟之逸足，迥出尘埃。抱铁石于寸心，栖雪霜于劲节。倜傥恢廓，深沉温雅。允为王国之桢，实禀生人之秀。自岐阳振迹，陇右成功。虬腾周翰之间，鸷立汉玄之上。弓鸣霹雳，剑跃蜿蜒。指挥而川陆可回，叱咤而风云立变。一居右辅，累复皇都。殊庸已焕于旗常，嘉颂早传于金石。昨妖兴肘腋，衅起宫闱，而能愤激衷肠，密施筹画。致禁军之貔武，戮当路之豺狼；安宗社于缀旒，复乘舆如反掌。人祗共庆，华夏同欢。既而节仗瑞以来朝，秉桓圭而展敬。静与之语，简而有常，动叶生知，克符中道。披肝露胆，皆本于至诚；言发涕零，必期于尽瘁。感通天地，激动人臣。得不嘉乃奇功，申兹异渥。表尔优崇南省，统率六宗；尊大西郊，封超五等。在常时而难举，非盛烈而莫当。杰立群伦，光流万代。勉膺朝奖，敬答天休。可守尚书令兼侍中，仍封岐王，余官勋并如故。

###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凤翔府颁布之蒙学堂章程

从来人才之兴，端由学校。教育之本，尤重童蒙。现将凤翔所属各县城乡义学、义塾，一律改设蒙学堂，慎择师长，严密稽查，从此实力奉行，当可日有起色。惟是立法之初，首在订立章程，榜示座隅，乃足以资率循，而齐风气。兹除一切功课，悉以京师大学通行条规及省城师范学堂教法，无庸赘述外，特就本地情形，察其陋习相沿，积弊当革者，补偏纠谬，订为“师范四条”、“学规四条”，查学则例附“功过格”一条。每学堂榜示一通，以资各师生分别遵守。犹虑寥寥数言，止能示当守之法，无以明立法之意。故不惮繁词赘说，总以期勉循循，无负作育人才、实事求是之厚望焉，则幸甚！

#### （一）师范四条

##### （1）宜长川在学

学问之道，尽之于“有渐”、“有恒”二语。有渐，则无操切之弊；有恒，则无作辍之虞。一有作辍，则暴不胜寒，前功尽弃。故有恒，为尤关紧要。查京师大学堂，所订章程：每年十二月中，无论师生，皆准给年假一月，暑假一月。每月卅日中，除各令节外，每十二日为一周时，无论师生，亦皆准给假一日。合计满年三百六十日，给假之日，当在一百二十日左右。上学之日，仅余二百四十日左右。三分中给假一分，立法不为不宽，今宜准此办理。除年假定一月于十二月二十日下学，正月二十日上学外，

每月凡遇假期，准教习任意去留，以便自理私事。其余日期，一概不许旷废。如或有事关重大，不能不予通融者，亦须赴监督处报名，并将学生日行功课，或托同馆教习兼理，或请他人代办，方许离馆，每月仍不得逾二日，违者记过一次，逾四日者，记大过一次。

### (2) 宜恪守定章

古者，学校教人，皆有一定之法，后世阙焉不讲，以致家自为学，人自为师，出入异同，卒鲜善道。现在京师大学堂，鉴古酌今，参稽中外，所定一切章程，无不善尽美，有要有伦，即以蒙学论功候分，初基进步，是为因材施教。功课分：字学、经史、舆地、体操，是为知类。日课有进程，毕业有定期。尤与古先正积分、限年之法，深相吻合。至要重讲解，不重记诵一法，昔日曾文正尝主是说，以为系数十年阅历所得，益可见其博采精思，不知几经改订，而后乃垂为今，申颂之学官。此断非兔园陋识，与墨守一先生之说者，所能几及。凡我同仁，务宜慎守恪遵，勿议改变，有不如式者记过一次，有意违悖者，记大过一长。

### (3) 宜屏除陋习

语有曰：“教不严，师之惰”。此格言也。而不知每兹流弊，尝见乡曲学院，不识体要，兢尚烦苛，及斥其非理非情，则辄以此语为应。不知平之一字，有严肃严厉之别。严肃所以防疏忽，严厉则无以养和平；严肃能发蒙，严厉则击蒙矣；严肃能御寇，严厉则为寇矣。且人知不严之由于惰，而不知过严之更由于惰。大凡过严者，其教法必不能善诱循循，不过恃峻法严刑，惩一儆百，使生徒惴惴危恐，然后可自暇自逸耳。此其心直与法家之用重典，酷吏之尚深文，同一计较。蒙养为何，岂宜出此。学生有不率教，止可略示薄罚，一切唾面、笞臀、顶石、跪砖诸恶习，务须屏除净尽。至夏楚（打手的板子）一物，不能不备，要在心知其意，昭威而不邻于猛焉，斯得耳。

### (4) 宜谢绝闲人

燕朋逆师，燕辟废学。此为学者言之，教者亦何独不然。查向来此地学堂，惟专塾有馆东防闲者。戚友往来，犹近越越，至散馆则憧憧朋从，已无顾忌。至义学则纷至沓来，铁限欲穿矣。而在我关者为尤甚，不但每逢考课，四方同人，辄以此为逆旅。甚至完粮兴讼，有事公门者，亦以此为歇家。先生既送往迎来，学生且奉盘捧水。试思精力几何？疲于外务，则妨本务，日力几何？耗于无益，则害有益。度先生之心，亦未必尽愿如此。特以重违情面，不得不隐忍依阿，此尤宜垂为厉禁。惟家人有事告白，路近者，准坐谈片时；路远者，准留宿一夜。此外族邻亲友，一概不准停留。倘有违犯，除由查学监督下令逐客外，仍每犯记过一次。

## (二) 学规四条

### (1) 务整体

整之阴为零，零则逐物，而日不给。齐之悔为乱，乱则无绪，而治益纷。今一学之中，聚集生徒数十人，零且乱矣。苟无法以治之，断非一力所能驭，则整齐尚焉。即如年齿有长幼，智识即有通塞，通者可罕譬而喻，塞者或杆格不入，是宜令长与长偶，幼与幼偶，斯为齐年齿。资性有灵蠢，领受即各有敏钝。敏者可数行并下，钝者或一丁难识，是宜令蠢与蠢齐，灵与灵侪，斯为齐资性。而且受学伊始，功候熟，熟则因旧而率

循易，是又宜生者齿生，熟者齿熟，斯为齐功候。以上三者，各宜区别，亦互宜参附，务使一学之中，无论生徒若干，统共分为三班，班同则业同，举凡认字之多寡，读书之起讫，讲解之深浅，概令其同时、同地、同受、同习，如此教一人不啻教十人，一学虽二三十人，不过止如有二三人耳。师逸功倍，熟愈于此。

### (2) 尚严肃

蒙学之设，城乡异习，在乡则樵童牧竖，野性弗驯；在城则惰子骄儿，宠禄易过。习虽不同，同于难驭，此又非以肃为严不可。查通行章程内载：凡遇令节及每月朔望，先生率生徒行礼，礼毕，旅拜先生，拜师毕，相向各揖，此即伦理科易行要务。届时须长先幼后，衣帽整饰，如此则礼仪肃。学生即分班偶，写字读书须守定位，听讲时或立或坐，亦必雁行排列，伦序秩然，如此位次肃。每日上学下学，皆向先生一揖，退食回家，每路派年长谨恂者一人为之管束，不准半道停留，叫嚣、跳舞，如此则言动肃。所读书册，或官物、私物，严禁损坏。桌凳、墙壁，尤不准刻画涂抹，如此则职业肃。以上四则，略具梗概，其余节目，照此类推。总之，童蒙求我，圣狂分途，欲善其后，惟始是图。曲礼曰：“毋不敬”。严肃其下手功夫，蒙以养正之谓何？为人师者，尚其慎诸。

### (3) 戒间断

学问无他，在收放心。天下惟童蒙之心为易放，亦惟童蒙之放心为易求。但能常守案头，即不难增长智慧。无如此地积习，每年开春上学时，纷纷执贄，舍几难容，比及半年，则已十缺二三，再及秋冬，竞至十缺七八，每见读书多年，卒至毫无成就者，大率坐此。况如上条云。学生同班共习，此最简最妙之法，先生可不劳而理，学生亦可相观而善。一或间断，则或前或却，万不能齐。此后宜如师范第一条，除各假期外，概不准无故旷课，违者记过。若有能力矫此弊，常川在学不缺一日者，从重议奖。

### (4) 宜区别

天下事，立法不可不平，行法则不能不宽。上条以间断为戒，固属不易之道，特是积疲既久，苟率成风，贫寒者急近功，既不可辍耕而读，殷实者无远志，亦不惜舍业而戏，今必欲夺其便安，矫其娇惰，窃恐墨墨太峻、转不免畏缩相师，今宜稍予通融，每学皆分两等，一等为常川学生，不许一日旷废；一等为额外学生，可以任便去来。统于上学时询问其父兄，愿居何等者，即编入何类，或半途有愿更改者，亦许来学商办。如此区别，庶几业无贫富，人无忙闲，皆得家弦户诵矣。

### (三) 查学则例一条（功过格附后）

查向来官立学堂，惟京师八旗官学最有实效。其立法之善，全赖稽查密而赏罚严，今即准此办理。现派查学监督二员，不时梭巡。除照上项师范学规一一核查，分别功过外，所有一切功课，须依颁定章程，详加考察。以学生课程之上下，为先生考成之优劣，优者有奖，劣者有罚。每年四季，再由县署各考一次，每届年终，再由府署大考一次，倍赏倍罚，以总其成。至查考功课之法：每一学生制功课册一本（此册由官发给，体例程式详载册内），将逐日所认所习之字，所读所讲之书，由先生代为评记，监督到学，逐人照册询考，验其得失。课程共分七等：以十不失一为超上，十得八九为上上，十得六七为中上，得半失半为中中，得不及半为中下，十失八九为下下，一无所得为最下。中

上以上，分别给奖，中下以下，本应议罚，现才经始，姑从宽免。查毕一人，再查一人，各注等第，逐人查讫，统计等第上下，彼此折算，仍如前以七等别之，视其所得何等，即以此为先生考成。超上者酌予特奖，最下者立即撤退，上上者准记大功一次，中上者记功一次，下下者记大过一次，中下者记过一次，中中者毋庸置议。每月如此，比及年终，除府县大考、季考不计外，再统核历次等第，并合师范学规项下，各功过折算如前。出具考语，稟请进退撤留。以上各条，务宜恪遵。总须力挽积疲，刻求实效。庶几风气大开，英才辈出，乃不负实事求是之至意。功过格开列如下：

计开：

记大功一次奖钱两串文；

记功一次奖钱一串文；

记大过一次罚扣束修一串文；

记过一次罚扣束修五百文。

知凤翔府事傅世炜

### 窦应昌关于制宪之意见及提案

宪法会议两院同仁诸公均鉴：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宪法会议初开，本席因蓄疑多日，对于吴议长有所质问，登台发言，以为约法无解散国会之明文。民国六年国会遭非法解散，自由集会于广州，由非常国会而正式开会。民国八年以多数赞同护法之结果，遂继续六年在广州开宪法会议。当时主席者，即今日吴议长。本席先问：“广州之宪法会议是否违法。请议长答复”。议长半晌无词，徐言曰：“不能答复”。本席又问：“何以不能答复？”议长云：“不在范围以内”。本席又问曰：“就宪法言宪法，怎么不在范围以内？”议长闭目无言，而会场人声鼎沸，有呼“报告、报告”者，有呼“发言、发言”、大声发言者，声浪混淆，无从辨别。本席伏踞演台，欲候秩序镇定，继续发表意见。适有杨君铭源诸人登台劝阻，强为抑制，以致本席许多话不得说出，盛气之下，遂大声疾呼曰：“要答复！要答复！非答复不可！”杨君诸人遂挟本席下台。本席又声言曰：“我们系依法选举来的，国会是立法最高机关，处处须抱定法字做去，乃足以维持信用，保护尊严。年来吴议长之行为，用人若将加诸膝，恶人若将坠诸渊。翻云复雨，中国大局，由他之手段播弄，两院同人，由他之意旨进退，扑朔迷离，雌雄莫辨。大家试凭良心，依照法律，说些公道话，则是非立判，曲直立分，功过即定，中国或有统一和平之日。若是把良心瞞昧，迁就法律，任其颠倒、错乱，则是非混，曲直淆，功罪不明，此争彼夺，往复循环，祸患宁有已时？请大家注意”云云。此当日之实在情形也。

在本席质问之意，以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断不容草率从事。如以八年之制宪为违法，则当日之主席，须连带负责，已失主席资格，不宜再到合法议会充当议长。如以广州之制宪为合法，则今日开会，须接续八年宪法会议，不应将广州通过条文概行抹煞，仍接续六年议起。本席认定：第一届国会，无民六、民八之分。所谓民六，当指在广州解职者而言；所谓民八，当指在广州递补者而言。夫既解职矣，当然要递补。是解职为一事，递补又一事，两事固顺势相连也。试问何所依以解职？何所据以递补？则必曰：

有法院在。然既依法院解职矣，何以今次又来出席？既据法院递补矣，何以今次反不得出席？法院固如是其可上可下，可出可入乎？孰主张是？孰运用是？孰翻弄是而操纵是？是必有任其咎者矣。本席既非民六之解职者，亦非民八之递补者，宪法会议或接续八年，或接续六年，均与本席无所妨碍。但正义有攸归，良心终难昧，不得不质疑辨难，以慎重于事前，求正当之解决，俾将来之祸乱无从发生，而宪法制定颁布，亦可昭垂于无极。

同仁诸公，如以本席之言为然，即请一致主张。如以本席之言为不然，或认为多事，亦请详加辩驳。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大舜善与人同，舍己从人。本席虽不敏，亦愿奉教于君子，就正于有道，敢抒胸臆，质之高明。敬颂议祺，并贺年厘。

### 参议院议员窦应昌

中华民国十二年元月初四日

提议《宪法》草案经八年二读会通过者，毋庸再开二读。请继续地方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依次开议案

中华民国六年六月十二日以后，国会被武人侵迫，不能开会于北京，依《约法》自由集会于广州。八年在广州开宪法会议。当时，参众两院历有宣言通电中外，声明广州宪法会议继续民国六年宪法会议，大义炳著，薄海同钦。所有八年二读会通过各案，自“地方制度第一条至第十一条”乃同人讨论、表决于南北大战之时，牺牲人民生命财产无数，虽寥寥十余条，而实为铁血铸成之结晶体，与民国六年在北京通过各条，一气相承，洵堪宝贵。况《约法》为建国根本宪法，乃代议保障广州宪法会议；根据院法，签定座位，编定次数，有合法之议长、副议长，有合法之人数，出席与表决其通电及一切手续，载在《宪法公报》及《议事录》、《速记录》，班班可考，诚为广州开会合法之铁证，何得自食前言，突翻前案？本席等为尊重《约法》、维持院法起见，主张《宪法》草案经八年二读会通过者，毋庸再开二读。请继续地方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依次开议，以完护法之大业，而促制宪之速成。既和且平，法统归一，庶足以昭大信于中外。请即公决。

附：民国八年二读会通过条文

提出者：窦应昌、李文治、王兆离

连署者：李恩阳、尚镇圭、张鲁泉、萧炳章、冯自由、李克明、赵时钦、王玉树、梁登瀛、续桐溪、张光炜、杭辛斋、何海涛、讷谟图、贺升升、刘荣棠、张我华、宋 楨、凌 毅、蔡复灵、孙正宇、焦易堂、王荣光、阎 琳、王鸿宾、黄绍侃、王 恒、彭养光、詹调元、王用宾、张树桐、景定成、董耕云、李正阳、戴书云、王安富、卢仲琳、萧锦辉、田 祠、何 畏、陈宗常、李汝翼、高 旭、丁铭礼、童杭时、塔旺布里甲纳、 吕志伊、彭建标、丁 騫、赵 伸、李 槃、邓天乙、金永昌、刘盥训、张善与、刘峰一、王法勤、邹树声、张华祖、王 猷、王秉谦、王乐平、王乃昌、李景泉、耿春宴、董庆余、文登瀛、李燮阳、彭邦栋、周之翰、周恭寿、于恩波、于洪起、丁惟汾、周廷弼、盛际光、赖庆辉、潘学海、曾千楨、

雷述、吴作棻、丁超五、曹振懋、刘万里、林鸿超、裘章淦、陈堃、  
 毕宣、赵诚、岳昌侯、刘炳蔚、李清源、林伯和、林树椿、黄汝瀛、  
 孔昭晟、陆祺、杨梦弼、何淦、郑浚、王鑫润、魏郁文、张廷弼、  
 再启者：本案仓卒提出，未及遍求同人连署，如蒙赞许，请将大名通知秘书厅为荷！  
 宪法会议可决之次数 八年宪法会议二读会通过条文如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六十四次会议 第一条 地方为省、县及未设省、县之区域。

六十六次会议 第二条 省之事权如下：

(一) 省教育实业及交通。

(二) 省财产之经营处分。

(三) 省市政及公共卫生。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省银行。

(六) 省警察及保安事项。

(七) 省慈善及公益事项。

(八) 监督下级自治。

(九) 其他依国家法令赋与之事项。

前项第一款至第八款，国家得以法律划一或限制，但不得废弃之。

第一项所列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得共同办理。其经费不足时，经国会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三条 省经省议会之议决，得以国军之编制，自置警备队（此条原可决后，反证表决否决）。

六十九次会议 各省遇有事变，非至不能以自力平复时，不得请求国军援助。

七十次会议 第四条 省之财权如下：

(一) 田赋

(二) 依自定规则所征之单行税。

(三) 原案否决。

(四) 省公债。

田赋过少，遇有非常灾变之地方，其收入不敷支出时，经国会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五条 国家预算不足，或紧急财政处分之结果，应依各省收入之多寡，用累进税分配其负担。但有第四条第二项情事者，得由国会议决，减轻或免除之。

七十一次会议 第六条 省与省之争议，由参议院裁决之。

第七条 省设省议会；未设省区域，设地方会议，其组织及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八条 省议会职权如下：



- (一) 制定省单行法及下级自治。
- (二) 议决省预算、决算。
- (三) 议决省公债及其他省库有负担之契约。
- (四) 对于参事会质问或建议。
- (五) 受理本省人民之请愿。
- (六) 答复参事会之咨询。
- (七) 咨请省长查办所属官吏。

第九条 省议会认省长或参事员有违法行为时，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省长或参事员被弹劾时，应即免职。

七十二次会议 第十条 (全删) 第十一条省设省长，执行省政务；国家行政得以法令委任省长执行之。

### 动议继续八年宪法会议之理由

本席自追随同仁制宪以来，夙闻崇论宏议，仅参表决，未尝独抒己见。客岁宪法会议初开，曾以蓄疑多日，向吴主席质问，未蒙答复。嗣致书同仁，有以本席之言为然，即请一致主张；如以本席之言为不然，或认为多事，亦请详加辩驳等语。历时数月，赞许者实有多人，辩驳者竟无一二。足征良心同具，公理犹存。

此次本席提案，实根于良心之发动，迫于公理之驱策。以为八年制宪问题，纯系法统问题，此问题不解决，微论异说纷歧，良时错过，宪法不能一刻成功；即幸而制成颁布，必有借此问题起而为激烈之反对。是《约法》战争未已，又将继续为《宪法》之战争。瞻念前途，实深悚惕。

夫人民苦兵祸久矣，争城战，争地战，岂能指数？寡人妻，孤人子，何可限量？我两院同人出入于枪林弹雨之中，往来于粤、港、滇、渝之间，艰难辛苦，亦既备尝。兹幸重聚议场，从容讨论，允宜详审考虑，为国家弭乱源，岂忍为国家埋祸根？试观中华民国八年宪法会议，公报诸册，从何而来？如以为僭名窃权耶，则公报中所载诸人，均应在惩罚之列，有何颜面再踞议席？如非僭名窃权耶，则八年宪法会议，固已大书特书，不一书，何能将通过条文概行抹煞？盖分子虽有变更，而机关不能不认为存在；手续既属正当，即成绩不能不特加保持。来既有踪，去岂无影，前如不信，后将何遵？投桃报李，往复循环，此急宜统筹兼顾者也。三代以上，道统传自十六字，本席则谓八年以来，法统系在十一条。事关国家根本大计，既有所见，安敢缄默。昔孟子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以承禹、周、孔三圣，非好辩，不得已也。今本席亦欲正人心，重道德、崇信义、维法律，以继续八年宪法会议，岂好多事哉？亦不得已也。请同仁进而教之。

爽应昌六月七日

两院同仁均鉴：日前宪法会议场中，吴主席最强有力理由为：“宪法会议规则无变更议事日程之规定”一语。要知本席此次提案，正为恢复宪法会议规则之信用，非坚请变更议事日程。为求宪法会议之顺序前进，迅速制成，以救垂危之国命；非迂回曲折，泄沓玩

悞，坐视人民之辛苦垫隘，无所底告而不恤。请同仁注意，特加注重。查宪法会议事录第七十四号，中华民国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午后一时开议，本日议事日程如下：

（一）中华民国宪法案（地方制度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二读）。副议长吴景濂代理主席；参议院出席一百八十四人；众议院出席四百人，续到三十七人。

当时开议以后，有一派，因主张任命省长不能通过，借口表决不合手续，坚请变更议事日程，消极抵制。本席当时颇不以消极抵制为然，每会必到，亦曾苦心调停，委曲求全，一面敦劝同仁出席，一面函请吴主席，对于议事日程，稍加变更，以表示容纳之意。乃主席坚持到底，不稍让步，宪法会议因而停顿。至此以后，遂奔波流离，苦痛不堪言状矣。今日犹是中华民国也，宪法议场犹是第一届国会议员也，代理主席犹是吴副议长也，何以当时严守规则，不稍变更者，今忽将地方制度章第十一条至二十二条，变为第二条至第四条耶？本席极钦佩主席向来坚决之态度，并日前“宪法会议无变更议事日程之规定”一语。特提出继续地方制度章第十一条第二项依次开议一案，借以恢复宪法会议规则之信用。语云：“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深望我两院同仁为维护法律之尊严，拯救人民之痛苦，平心静气而讨论之。俾此案及早成立通过，庶宪法可以速成，而反对宪法之战争亦可以消弭。情急辞迫，维希察照。祇颂议祺。

窦应昌 鞠躬

六月十一日

## 1982年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982年11月10日凤翔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凤翔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大力提倡晚婚、晚育。结婚年龄一般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女二十四周岁生育为晚育。

（二）农村社员除《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及《补充规定》中的六种情况外，有下列实际情况之一的，亦可有计划地安排二胎：

- （1）三代单传的；
- （2）男到女家结婚落户，只生一个女孩的；
- （3）兄弟几个，只有一个人有生育能力的。

（三）凡符合晚育要求，生育第一胎的妇女，落实了上环措施，干部职工享受产假七十天；领了《独生子女证》，落实了上环措施，享受产假三个月，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年终评奖。农村社员领了《独生子女证》，奖励现金二十元，奖金由集体提留或征收的超生和多生子女费中开支。

（四）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在十四周岁以内，可划给两个人的自留地，人份地减少提留。医疗卫生单位和妇幼保健部门，应将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每年负责进行两次健康检查，其费用来源与独生子女保健费同。

（五）对已有两个孩子并在生育高峰期的育龄夫妇，一般实行绝育。男女双方有一方确属因病不能施行绝育手术的，另一方应施行绝育手术。农村社员由所在生产队或大队，凭医院证明发给节育手术营养补助费；上环一元，女扎二十元，男扎十元，人工流

产五元，中期引产十五元。费用从公益金或征收的超生和多生子女费中开支。

(六) 一九七九年十月廿日以后生育的第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包括送给他人抚养或抱养他人的子女)，为多生子女；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以后不符合政策规定，无指标生育的第二个子女(包括送给他人抚养或抱养他人的子女)为超生子女。

(七) 农村社员计划外生育的，每年征收夫妇双方超、多生子女费五十元，超、多生子女不划人份地。夫妇一方为国家干部或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百分之十的标准工资征收；一方为农村社员的，每年征收现金二十五元。城镇居民超、多生子女的，由所在居委会每年征收夫妇双方现金五十元；

(八) 干部、职工超计划生育的，除了经济上的限制和必要的纪律处分外，不得转正定级；不得评为先进；不得晋升职称；不得提职提级。

计划外生育后提了职的，要由原任命部门免职。已调了工资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升级指标，扣回领取的工资。

(九) 干部、职工因计划外怀孕引起的反应、贫血、子痫、难产等医疗费用自理。其孕期检查、接生和住院等费用，不得报销，产假期间不发工资。

干部、职工调动时，调出单位要负责向调入单位介绍其计划生育情况。否则，调入单位不予接收。

(十) 不符合晚育年龄，无指标生育第一胎的育龄夫妇，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扣女方现金五十元，农村社员扣现金三十元。

(十一) 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

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计划外怀孕二胎和二胎以上的，干部，职工从怀孕之月起，在工作期间只给生活费，落实补救措施后，补发工资；农村社员扣回夫妇双方自留地和承包地的一半(上交提留不减)，落实补救措施后补划；城镇居民罚现金五十元，落实补救措施后退还。

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计划外生育二胎的，干部、职工降一级工资；农村社员收回夫妇双方的自留地。生育第三胎和二胎以上的干部、职工除降一级工资外，视其情节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以至开除公职；农村社员除收回夫妇双方的自留地外，扣回夫妇双方承包地的百分之二十五，也可折成粮食或现金。

(十二) 国家和集体单位经县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合同工、副业工在合同规定的使用期内，计划生育奖励与正式职工相同，计划外生育者应予辞退。公社的几大员、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民办教师、乡村医生计划外生育的，除按有关规定惩罚外，亦应辞退(凡有任用证书的民办教师、乡村医生要报主管局)。

(十三) 出生婴儿凭出生卡片、婴母(父)落实节育措施证明和《独生子女证》填报户口。

计划外生育的婴儿，在父母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执行有关处罚规定后，应予填报户口。

(十四) 各级进行综合奖励时，计划生育列入评奖条件之一。凡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都要把计划生育列入评选条件。完成了年度人口控制各项指标的社(镇)，由县财政部门按本单位干部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发给奖。金大队、生产队干部由

社队奖给每人十五至二十元。未完成本地区人口控制各项指标的，除追究领导责任外，分别扣发社（镇）所有领导年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其它干部百分之零点五。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分别扣发补贴总额的百分之五。县级机关、群众团体、事业、企业等单位，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分别扣发全体领导年工资的百分之一。

（十五）对不属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后遗症、并发症的患者，要做耐心的解释工作，个别无理取闹且不听劝阻者，要严肃处理。

（十六）各社、队、各单位都要建立计划生育奖罚帐目，确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公布。计划生育资金不能挪作它用。

（十七）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县人民政府过去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此为准。

### 1985年2月7日在凤翔县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景霖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传达了中央领导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市编委会议精神，交流了我县编志工作经验，安排了今年编志工作。编志工作的方向更加明确，信心更足，业务也比较熟悉了。正象省编委领导讲的“一河水都开了”。我县的编志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局面已经打开。

我讲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要加强领导，共同努力，完成新编县志这项巨大的任务。市领导要求：凤翔县原制定的方案，要在今年年底写出新县志初稿。这是编志工作的核心任务。任务是光荣的，也是相当艰巨的。要编出一部新县志，一个人，一个部门难以独立胜任，必须依靠很多人，很多部门同心协力，才能完成任务。县志编委会对于制定的“县志编纂纲目”所列各项专志，要求凡有相应的业务行政部门和各单位专志，均由各行政业务部门、单位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编写任务。“纲目”中提到的十编六十八章二百四十一节，还设计有照片、图片一百零二张，列表一百三十一张。其内容涉及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共五十一个单位。只有全体动员，才能完成这项浩大的“文字工程”。根据现在掌握的情况，已经有三十六个单位按草拟的提纲收集资料，并确定专人，落实编写任务，开始草拟提纲。有的单位在草拟提纲的同时，还进行收集资料的工作。根据县档案馆、凤师图书馆、县图书馆等有关单位反映，查阅资料的编志人员川流不息，日平均在十人以上。有些单位的工作做得相当出色。但还有些单位的领导重视不够，把编写专志工作一直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有的强调困难，等待观望。这种情况长期存在下去，势必影响县志编纂工作的进度，八五年编出县志初稿的要求就会落空。我们必须明确，各专志编写工作一定要同步进行，不能影响全局。希望编写慢的单位和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编写专业志工作，急起直追，迎头赶上。有的同志说：“又要工作，又要编志，不好办”。“工作忙，人员少，顾不上”。我认为，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忙是事实，搞四化建设，忙是特点。无论工作如何忙，专业志还是要编的。必须把编志工作看作本部门或单位业务范围以内的事，并非额外负担，要与日常工作统筹安排，不能偏废。应该明确认识修志的目的是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首先是为我们进行

地方生产、建设提供历史借鉴，提供现实依据。其次是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和现实资料。新县志修成之后，对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产生一定的效果，它将发挥其历史效益和经济效益。唐太宗曾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在修志过程中，一定要深刻理解历史借鉴作用。再以我们日常工作来说，有时候由于我们对某些情况吃不准，又不大了解它的历史，掌握不了本部门、本地区工作的规律性，缺乏科学的符合实际的指导，往往收效甚微。正如邓小平同志说的：“要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摸而不准，摸而不清，不明情况，决心大，不识规律瞎指挥，就绝不会办出好事情来”。说得多么恳切、中肯。我们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要做好工作也要先吃准情况。修专志，要搜集资料，历史的、现实的，还有当时制定的方针和采取的措施、工作过程、工作效果等，将这些资料经过整理研究，编写出来，使它具有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不就是本部门的专业志吗？单位的领导同志在编志的过程中，听汇报，看资料，研究问题，加以汇集、提高，这也对我们是有启迪的。最近有些单位的领导，就有这样的体会，也尝到了甜头。所以说，做工作同编县志、专业志是一致的，并非额外负担或多此一举。我们相信，一切善于工作的同志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如果我们的设想符合事实，那就要求大家积极的行动起来，确定专人，着手编写工作。

第二点是，大家再鼓一把劲，完成新县志初稿任务。凤翔在历史上属我中华民族周、秦之发祥地，历史悠久；近代又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革命活动较早的地区；今天，全县人民正在进行搞好“四化”建设，振兴凤翔经济的伟大事业。希望大家遵照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教导，用司马迁编《史记》的求实精神，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编好新县志，编好各专业志。为我们勤劳勇敢的凤翔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树丰碑立传志。

志书编纂者任重道远，虽非一代风流人物，虽非司马迁、班固可比，也应该说是“以布衣执袞钺之权，操是非之柄。”你们从事的工作，它的作用、历史意义、现实意义，是利今世而嘉惠后人的传世之作，是世代百花园中的瑰丽之花，而不是闲花野草，不是象报纸上的某些文章，只有短暂的生命力，而是经久历远，传之后世，“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所以，要写成一部经得起评说的“传后信今”的志书，你们在受命之初，直到志书出版，应怀有为大干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雄心壮志，而有志于此。也应有临深履薄之惧。一部志书的成功，除资料条件外，极大程度上是决定于执笔者。那么，作为编纂人员应该抱什么态度呢？我认为：事业光荣，任务艰巨，必须从我们自身找差距，找动力，从自身增强这一负荷能力着手。从时代给予我们的任务，国家和民族给予我们的任务，人民委托的任务着眼，把这项光荣而艰巨的工作承担起来。明确地说，凤翔新县志的质量水平，是与你们这些编纂人员的水平成正比例的。要对代表我们这一代文化水平的志书，提出较高的标准，对编志工作者，亦应相应地提出较高的要求。

（一）要具有驾驭这门科学的学术水平和组织才能。我们看到一些旧志书，其中大半是胥吏移文旧志，陋儒纸上谈兵，是“奉旨”纂志，虚应公事而已。而今天对我们大家的要求，却是要有驾驭这门科学的才能；博而专一的学识；洞察古今，瞻顾全局，明辨是非的胆识；投入实践的献身精神。概括地说，就是要我们立志于编志工作，发挥其

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二) 要认真学习, 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方志具史地之长, 兼百科之业, 必须富有博大专通之学识, 方能叙其事而记其实。凡是包容于县志、专志篇目中者都要涉及各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各门新兴的学科。谁能有如此专能? 只有学习一个途径, 别无良方。首先, 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文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否则, 就不能贯彻修志的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的原则, 就不能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还可能出现政策上的失误或常识性的问题。其次是学历史知识、学方志学、编纂学和目录学。第三, 就是要学习专业知识, 包括旧志书、外地编志工作的好经验。总之, 我们要学习新的东西, 闯开新路子, 不墨守陈规, 不泥古而不化, 也不崇洋媚外, 而是将古洋信息一起挖掘吸收, 为我所用。

(三) 要有无比忠诚的献身精神。清代章学诚把编纂方志作为“大丈夫见用于时”的事业。我们今天修志则不然, 而是党的信任, 人民之委托。我们所写的书是为革命和建设提供彰往昭来的历史鉴戒; 为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决策信息; 为编纂国史提供史证参考; 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 尤能起到补史之缺, 参史之错, 详史之略, 续史之无的作用。并作为存史备查的地方百科总库, 记人、记事、记物之历史, 现实之景观, 并述其特点、真伪优劣, 而体现经验教训, 反映客观规律。这是莫大的历史重任啊! 因此, 我们要求全体编志工作者, 不要“怨天忧人”, 要深刻认识这项任务之光荣艰巨, 勇于承担重任, 坚定不移。以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榜样, 以客观求实的精神, 任劳任怨, 勤勤恳恳, 埋头苦干。要以“口焦舌敝, 胼手胝足”的精神, 立下“衣带渐宽终不悔, 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志愿, 就会产生无穷的力量, 就会拿出一部高水平, 高质量的专志、县志来。

编史修志, 对于我们来说, 经验不足, 困难不可避免, 何况现代科学技术正在日新月异地向发展, 有些专业, 我们还比较陌生, 这就需要我们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勇于实践, 敢于探索, 开拓前进。

同志们! 县志编纂工作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 关键在于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和全体编志人员的共同努力。只要我们有一股为革命献身的精神, 刻苦钻研, 不断总结经验, 社会主义时代的史志, 崭新的《凤翔县志》, 一定会在我们手中脱稿。

## 中共凤翔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凤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各社(镇)党委, 县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 人武部党委, 县政府各局、委、办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党支部: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 经1982年9月10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凤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撤销原“凤翔县县志续编委员会”。“凤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由贺存德、黄德新、张汉勋、刘骥、王志刚、张玉田、李瑞贤、张健、孟满堂、黄济坤、李文炳、赵录荣、苗遇霖、闵思英、郑遂生、杨正川等同志组成, 贺存德同志任委员会主任, 黄德新、张汉勋、刘骥同志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张玉田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办公地址设县政府机关，抽调干部（含聘请退休干部）五人，办理日常工作。

中共凤翔县委办公室

1982年9月11日

### 凤翔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凤翔县志〉编纂规划的修订方案〈草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凤翔县志〉编纂规划的修订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讨论通过。现批转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编纂县志的工作是一项量大面宽、工作极其艰苦细致的事情。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协作配合，共同把我县的方志编纂好，使其在经济、文化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凤翔县人民政府

1984年3月12日

### 凤翔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关于编修《凤翔县志》的决定

（1986年7月30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凤翔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文炳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凤翔县志编纂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基本原则、方针和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大家对此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县志为“一方古今总览”。是记载我县的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风土人情的重要历史文献。它的编纂，是有益当代、服务四化、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凤翔是周秦发祥之地，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特别是建国以来，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为改变凤翔面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使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繁荣昌盛，创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因此，纂修一部新的志书，记载凤翔的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对于促进我县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指出，新县志的编纂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求实存真”的方针，突出时代性、地方性、资料性和科学性，力求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文字精练，使新县志充分发挥其“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编修新县志是一项浩大的著述工程，今后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和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编志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及时帮助解决修志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承担专志任务的部门，要按照要求，过细工作，修好专志，按时完成任务。在新编县志总纂过程中，全县各部门要大

力支持，密切配合，提供资料，搞好服务。全体编志工作人员要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编好新县志贡献力量。

## 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凤翔县志》编纂规划的修订方案（草案）

凤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自去年九月成立以来，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县志办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进一步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尽快地编纂一部观点正确、体例完善、内容详备、充分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的，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凤翔县志》，特根据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颁发的《陕西省新编县志工作条例（草案）》和八三年十月宝鸡市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对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县人民政府批转的我会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编纂工作规划》，在编纂时限、基本篇目等重要方面作了必要的修订。修订后的《方案》与原《规划》相抵触的地方，以本《修订方案》为准。俾使整个编纂工作顺利进行。

### 一、编纂新县志的意义和目的

（1）我国有一千多年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它全面记载一个地方的自然、社会、历史和现状，是地方的“百科全书”，批判地继承这一优良的民族史学传统和文化遗产，从而编纂一部新县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一项造福当代，惠及子孙后世，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千秋大业。

（2）通过编纂新县志，以延续我县地方志断修以来二百多年的地方志，从而完成一部统合古今的地方志。反映我县的历史和现状，征前昭后，为凤翔地区的四化建设以及制定地方性的方针、政策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3）新县志体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充分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在创造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方面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充分反映我县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英雄业绩。有利于对青少年和子孙后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乡土教育。

（4）地方志是“博物之书”、“一方之全书”。编纂新县志，起着“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的作用。还有利于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为研究和编写国史、专门史，通志和地方史奠定基础。

（5）编写新县志的过程。也是为地方培养人才的过程。它既可以培养从事研究和编史修志的专门人才，又能造就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地方建设人才，促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科学水平，激励人们团结奋斗，振兴中华的豪情壮志。

### 二、编纂新县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编纂新县志，一定要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进行，在编纂委员会具体指导下进行工作。

（2）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依靠群众认真调查研究。占有翔实资料，真实地反映我县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

(3) 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要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政治观点的正确。

(4) 必须坚持“存真”、“求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知识性的统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借鉴,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5) 要坚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要“古为今用”,要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创新。要充分反映凤翔地区的历史特点和时代特点,充分反映本地区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和固有规律,避免一般化。

(6) 必须以当代为中心,其重点要放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应注意新县志与旧县志的继承性和连续性。新编县志中作为历史追述的资料,应注明出处。对旧县志中缺载或失真的重要内容,要详加考证,予以补充或更正。

(7) 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保密条例。

### 三、新编县志的体例

(1) 书名 新编的凤翔地方志。定名为《凤翔县志》,县以下的行政单位一般不提倡修志。

(2) 断限 新编县志不是对旧县志的续修。它的上限定在公元前一八三五年先民在本地方的活动之始。下限断至1982年底。使新编县志成为一部“统合古今”的新型地方志。从一九八三年起,逐年收集资料,编辑地方年鉴或《县志资料汇编》,为我县地方建设服务,为下届修志储备资料。

(3) 体裁 新编地方志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体。可按志书的内容和要求分别运用。其中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于各编章的专志中。

记 就是历史大事记。简要记载我县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活动。

志 就是指各类专志(或称分志)。它是用文字叙述各方面的情况,是地方志的主体,如政治志、经济志等。应尽量避免把“专志”写成工作总结或资料汇编。

传 指人物传记。人物的立传是其关键。总的要求是掌握以下几个方面:

〈1〉 不以地位等级确定是否立传。但行政官员中可以考虑职务级别。

〈2〉 凡在推动或阻碍历史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而有代表性的人物,均可考虑立传。

〈3〉 立传人物应以其出生地(原籍)为主要标准,并兼顾主要活动地区。凡是对本地区有重大贡献的人,虽非本籍,也可考虑立传。

〈4〉 对立传人物,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映现其真实面貌。对涉及方面较广的人物,应从其主要方面进行评述。

〈5〉 不为在世人立传,但要注意收集和保存在世人有关情况的资料。对有特殊贡献的在世人,可写成事迹介绍(或自传)备用,在记事中涉及在世人时,不受此限。

〈6〉 对于人物的评价,宜寓褒贬于事实之中,不作空洞的议论。

〈7〉 对立传人物,宜直书其姓名,不加头衔和称谓,但述及立传人物的官职名称时,要求准确,以反映历史真实。

〈8〉有些人物不足立传，但有必要记载者，可编制人物表。

〈9〉革命烈士英名录，一般可列举其姓名、性别、生卒年月日、乡里等项目。

图 主要是指各类地图，如疆域图、行政区划图、名胜古迹图、珍贵文物图等。

表 主要指各类统计表。如农业单位面积年产量递增表，地方工业总产值逐年递增表等。

录 就是附录。如县志编修始末、历史优秀诗文选录等。

（4）记事 新编县志中的大事记述，要贯通古今，略古详今。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应以《决议》为准绳，一般放在大事记中概括陈述，宜粗不宜细。

（5）文体 新编县志的文体，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按照《新华字典》的简化字及其附载的标点符号进行标点。文风要求严谨、朴实、简明、通俗、流畅。论述要有材料依据，不发空论。引文要忠实，并注明出处，不任意增删。

（6）称谓 新编县志中称谓，如历史纪年、地理名称以及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和官职以及其他专有名称等，均依从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必要时可以加以注明，如公元、今地名等，凡地名一律用地名普查后正名的地名。

#### 四、编纂新县志的组织领导与工作步骤

（1）组织领导 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负责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2）县志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编制暂定十人（不含离退休人员），要有一定比例的行政人员和编研人员，编研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列主义水平、一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方志学和编纂学的基本知识，具有必要的编辑能力和文字水平。

（3）修志工作应尽可能吸收离休、退休的老干部、老教师以及通晓文史、熟悉地方掌故的社会人士参加。也可视工作需要聘请兼职和特约方志爱好者撰稿。其成稿一经采用，可按稿酬标准酌付一定的稿酬（稿酬办法另订）。

（4）《方案》是征集资料，编写专志，总纂县志的依据。各承担专志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抓紧征集各类资料，尤其要注意抢救活资料和收集第一手资料。资料经整理、考证、汇编后，要妥善保存（资料征集、管理、使用办法另订）。

（5）资料征集基本齐备，各专志经过试编取得经验，即可全面进入编写工作，先按篇章节目分配任务，定人、定题、定期限，分头编写，反复修改，然后集中人员加工总纂，连贯全篇，以求体例、文风的统一。

（6）严格审查，防止差错。各专志成稿后，先由编写组自行审查，编写组负责人签名后送本部门或牵头单位党、政联合审查，主要把好政治关和保密关。然后，由专志承担单位或牵头单位确认无问题后，共同签字打印装订。将成稿送县志办公室审查总纂。总纂后的县志成稿，先由县志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自行审查后，提交编委会审查；再由县委、政府组织联合审查组进行审查。认为确无问题后，送市、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

（7）完成期限 新编县志的字数暂定为八十万字左右。各专志可根据所承担的篇章任务，参考总字数，本着“约而赅”的原则进行编写。新县志拟定在1986年底出版。各专志原则定在1985年6月底完成。

(8) 新编县志的版本、格式、体例和出版工作, 以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规定颁布后, 再行具体安排。

本《方案》如有未尽事项, 经委员会研究后, 得随时修订。

凤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15日

## 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若干规定

(凤政(1986)37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县法院、检察院党组、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局、委、办, 县级各群众团体党支部: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 中央、省、市都相继发出了文件, 各级党组织一定要高度重视, 认真贯彻执行。为了坚决制止和切实纠正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问题, 进一步巩固、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促进农村第二步改革, 发展农村大好形势, 现结合我县实际, 再作如下具体规定:

### 一、承担合理负担是农民应尽的义务

(一) 农民向国家缴纳一定的税款是应尽的社会义务。主要包括农业税和其它照章应纳税金, 征收单位不得任意加码。

(二) 集体提留和公共事业统筹费是农民对集体所应承担的费用。集体提留主要包括: ①村、组干部补贴; ②民办教师工资; ③五保户生活费; ④村组办公费用; ⑤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开支; ⑥民兵训练费用。公共事业统筹费主要用于:

①兴办农村交通; ②兴修水利、兴办电力; ③军烈属优抚; ④发展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除此之外,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用或转移用途, 变相加重农民负担。

(三) 义务建勤工是集体劳动积累的组成部分, 主要包括集体基本建设用工和义务植树、防汛、抢险、修筑公路用工等。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任意平调或使用。

(四) 集体提留、公共事业统筹费一般应按联产承包村的人劳比例提取, 义务建勤工按劳力分摊。

### 二、严格坚持限额提留

(五) 集体提留和公共事业统筹的提取数额, 一般应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六左右, 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八。个别经济收入较高的地方还可略高一些, 但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人均纯收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的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 要尽量压缩公益事业费用。提取比例可酌情降低, 只提取当年村干部、民办教师的固定补贴、烈军属的优抚和五保户的生活费。村组两级办公费要严格控制, 一般的村可按所管理的村民小组数, 每年每组提30—50元; 村民小组每年应控制在50元以内。

(六) 乡镇一级凡靠向农民筹钱付酬的半脱产人员一律取消。确需用人的, 那个部门用人, 那个部门出钱。村一级享受补贴的干部数, 应严格按省上有关规定执行。尽可能坚持定员、定职、定额。一百五十户以下的村可设二到三人; 一百五十户以上的村可

设三到四人；最多不得超过五人。补贴标准应按本村的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合理决定，一般不得超过本村中等劳力全年纯收入的一半。共青团、妇女、民兵，治保、调解等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应尽量由享受固定补贴的村干部兼任。确需专人负责，可实行实误实补，但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不得超过六十个工日值。

(七) 民办教师应按编制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增加。村医生、水利、农技等服务人员的报酬，应在服务收入中支付，不得向农民摊派。

### 三、量力兴办公公共事业

(八) 农村集资办学，发展教育事业要量力而行，资金主要从两方面解决：一是公共事业统筹费中安排一部分；二是在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中安排一部分，除此以外不得向群众筹款、摊派。贫困地区主要采取合作经济组织集资、个人投工献料或划拨少量土地、山林供勤工助学等方式，解决所需经费。农村中、小学收取学杂费要严格执行省上统一规定的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收取费用，更不得向学生家长摊派钱物。

(九) 计划生育方面所需的经费，可从征收的超生子女费中解决，不足部分再由公共事业统筹费中解决。

(十) 对军烈属的优抚，可采取多种形式。只要优抚对象同意，可以采取筹钱付现、多划给一些承包地、减免某些负担等多种形式予以照顾。

### 四、恰当使用劳动积累

(十一) 每个整劳力全年应投的义务建勤工，应控制在二十个左右，最多不得超过三十个（不包括农田基建用工）。主要用于修路、修建学校、文化室、敬老院等公共事业。

(十二) 在集体提留中已支付各类人员补贴，不得以用工的形式重复提取。义务建勤工一般不实行以金代劳；有的农户因特殊情况需要以金代劳的，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 五、坚决杜绝合同外的乱摊派、乱筹款

(十三) 水利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加以整顿和改进。斗、渠长的业务尽可能由村干部兼管。收取水费要严格按省、市、县人民政府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斗、渠管理费和渠系维护费可由灌区专业管理单位与当地政府协商，规定限额，下达执行。

(十四) 县农机局要加强对农机具的管理，统一规定农机田间和场上作业的收费标准，并监督执行。对在“三夏”、“三秋”农忙季节不完成田间和场上作业任务而从事非农经营的农机户，要视其情况减供或停供油料。

(十五) 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销售，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不准把计划内平价出售的物资转议价出售；计划指标分配要着眼于基层，不准层层截留。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平价转议价等违犯物价政策的非法收入，要收缴国库，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者责任。

(十六) 要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准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强行“赞助”，不准随意平调企业的物资和资金。除县以上主管部门和各级乡村企业管理机构按规定提取乡镇企业管理费外，其它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企业收取管理费，避免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十七) 各级行政部门应当无偿为农民提供服务。农技、种子、林业、桑果、水利等单位要为农民提供优质抵偿服务，不准以盈利为目的，向农民乱收或多收费用。交通、监理、农机、公安、工商和其他国家行政部门向农民发放必要的牌照、证件、标志、簿册等应该按规定收费或酌收工本费。工本费的标准和收费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审核批准。

(十八)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扎扎实实，注重实效。“五好家庭”、“致富模范”等评比奖励的费用，一律由主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农民和合作企业提取。

#### 六、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管理制度

(十九) 各乡、镇、村都要建立严格的集体提留和公共事业统筹费的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公共事业统筹费每年年初由乡（镇）人民政府定项限额、提取预算，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乡镇统筹费的筹集，首先从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中按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不足部分再由乡（镇）政府按受益比例分摊到村。村统筹费，合作经济组织的集体提留要先从机动地、果园、林场、村办企业等集体经济承包的上缴收入中提取，不足部分再由农户分摊，并填入当年农户承包合同，保证兑现。统筹费可根据用途实行村筹村管、乡（镇）筹，乡（镇）管，也可以实行村筹乡（镇）管。无论那种办法都必须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村委会每年要把管理和使用情况向群众张榜公布一次。乡（镇）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上述经费的管理使用报告。

(二十) 县级各部门凡涉及向农民增加摊派钱、物的问题，须报县委农工部或政府综合部门审查，经县委常委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县级任何单位或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今后，对于任何地方、任何单位，有违于中央和省、市有关通知精神和本规定的乱摊钱、乱派物、乱罚款等，农民有权拒付；有权揭发和申诉上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

中共凤翔县委

凤翔县人民政府

1986年8月20日

###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县科委

#### 关于在我县科技人员中开展“一员一点一项”活动决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科委关于《在我县科技人员中开展“一员一点一项”活动的决定》转发你们，请积极实施。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6年3月22日

#### 关于在我县科技人员中开展“一员一点一项”活动的决定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广大群众渴求科学技术的呼声甚高，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已是振兴我县经济的当务之急。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促进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参照外地经验,特决定在全县科技人员中开展“一员一点一项”活动。即一名科技人员,深入到一个基层点,开展一项科技服务活动(以下简称为“三个一”活动)。参加这一活动的范围是全县工业、农业、科技等部门中具有相当技术员以上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服务对象是县办企业、乡村企业和农村专业户、家庭工厂。重点是乡村企业和农村贫困户。活动的主要内容是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选择周期短、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帮助一些贫困乡村依靠科技脱贫致富,使我县农村的经济复苏和振兴起来。

开展“三个一”活动,是一次新的尝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县政府《关于鼓励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规定》精神,现对“三个一”活动作如下安排。

### 一、实施方法和具体组织工作

开展这项活动,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科委组织实施。县级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并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技术特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这项活动。

科技人员到基层点进行科技服务,要和本人、本单位的业务(技术)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服务点可同时作为本单位的联系点或基地点,一般采用分期轮换的办法。根据服务项目和任务要求,可以长期驻点服务,也可兼顾两方工作。对长期驻点服务的科技人员的业务工作,单位应安排他人代管。各有关单位对应参加这一活动的科技人员采取组织发动,科技人员报名,本人或单位联系服务点,商定有关服务事宜的办法,组织好这项活动。

### 二、放宽放活到基层点进行技术服务的政策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他们到第一线施展才干,作出贡献,拟定以下暂行规定:

1.允许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搞兼职技术服务;可以进行技术投资入股,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也可以领办、承包乡镇企业及小型落后企业。

2.实行有偿服务。对技术承包,原则上实行有偿服务。允许从所增加的经济效益中提取一定数额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服务时间长短和技术难易等,按照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合理化比例分配,个人所得应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对贫困地区一般实行低偿和无偿服务。

3.奖励技术服务。对在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科技成果年增经济效益在三万元以上的,从三万元以上部分中提取5~10%予以奖励。

4.提供优惠条件。参加“三个一”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照发,享受本单位福利待遇,技术职称晋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其家庭困难,本单位要积极给予解决,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 三、按《科技服务任务书》进行目标管理

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领办服务。根据任务和要求,科技人

员长期驻在服务点上进行技术服务，参加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直到任务完成；二是承包服务。由单位或个人与服务点签订承包合同，按合同要求搞好服务；三是兼职服务。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下厂下乡当技术顾问，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不论采用哪种服务方式，都要由本单位、个人和受益单位商议，签订《科技服务任务书》，明确服务内容、期限、目标、权利、义务、责任、待遇、奖励和收益提成或分配比例。任务书一式三份，受益单位、个人各保存一份，报科委一份。任务书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单位对任务的承担者按照任务书的目标进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严格奖惩，确保技术服务目标的实现。科技人员完成科技服务任务后，写出总结报告，然后由本单位、受益单位双方共同验收，写出验收结论。本单位要按照《科技服务任务书》的要求，搞好科技人员实绩考核工作，把考核结果记入本人创业立功实绩档案和业务考绩档案，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晋升的依据。对在科技服务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四、搞好协调服务，及时排忧解难

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工作，疏通渠道，保障该活动顺利实施。一要为科技人员和基层单位牵线搭桥，当好红娘，帮助双方沟通情况，使科技人员选好项目，基层单位物色人才，确保签订、执行、兑现好《科技服务任务书》；二要及时提供信息，掌握活动情况，运用典型经验，指导活动开展；三要经常深入下去，进行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科技人员在进行科技服务中遇到的资金、物资等实际困难，组织有关部门加以解决，千方百计为他们进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各单位都要认真贯彻县委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改革总揽全局”的指导思想，把“三个一”活动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精心组织，选好基层点和服务项目，动员、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基层，为我县经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1988年3月1日

### 中共凤翔县委、凤翔县人民政府 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作风的规定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县法院、检察院党组，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局、委、办，县级各群众团体党支部：

中共中央（88）5号文件把保持廉洁的问题，尖锐地提到党和国家机关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面前。这个问题是关系到人心向背和改革成败的大事。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5号文件精神，努力建设廉洁清正的党政机关，保证我县各项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党政机关干部必须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为人师表。要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坚决抵制假公济私，行贿受贿，营私舞弊等腐败作风。不准拿原则作交易，搞“互通有无”。

二、党政机关工作要增强透明度。在解决诸如招工、招生、提干、企业承包、租赁、紧缺物资供应、住房分配、农转非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时，要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结果“三公开”。坚持走群众路线，

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任何个人不得利用手中的审批权、分配权、决定权为家属、子女、亲朋、好友及其它有特殊关系的人谋私利。

三、党政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一定要尽职尽责当好公仆，搞好服务。对职责范围内的事，要敢于负责，不拖拉，不扯皮。对歪风邪气，要敢抓敢管，不放纵，不回避。坚决克服工作不负责任，扯皮误事的官僚主义作风。

四、要坚持深入基层，多干实事。党政领导干部要坚持下基层搞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努力解决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要做到实事求是，言行一致，善于听取正反两方面的意见，既报喜，又报忧。坚决克服说大话、空话、过头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等不良现象。

五、坚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严禁用公款旅游、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严禁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实物；严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严禁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亲戚、朋友、熟人敲开方便之门，平价买进，高价卖出，从中牟取非法收入；严禁在经济活动中充当经纪人，介绍活路，变相受贿。

六、党政干部要身正行端，秉公办事。不准利用管钱、管物、管项目等权力向企业和群众勒索产品、财物；不准巧立名日向基层和群众乱摊派、乱收费；不准借参加工程开工、竣工典礼、产品订货会、鉴定会和逢年过节的机会收受礼品、样品、纪念品或其它土特产品。

七、要坚决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事，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能经商办企业；已经办了的，在人、财、物上要坚决与机关脱钩；鼓励干部辞职、调离等形式领办或承包企业；党政机关按规定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要在人员、资金、分配等方面与机关彻底脱钩；党政机关扶持兴办的企业和劳动服务公司，不得利用党政机关权力强行管理对象搞有偿服务。

八、要搞好内部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沟通思想，互相配合，不搞“内耗”，增强团结，搞好工作。

中共凤翔县委员会

凤翔县人民政府

1988年7月27日

## 凤翔县人民政府关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展我县基础教育，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市上的统一规划，积极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 一、指导思想、步骤和要求

九年制义务教育，要求6~15周岁（或7~16周岁）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小学和初级中等教育。



一九八四年，我县完成了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计划在一九八九年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在此基础上，通过积极努力，力争到一九九五年前全面完成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任务。根据我县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积极进取，有步骤实施的方针，大致分四步走：

- 1.城关、柳林、陈村三个镇于一九九〇年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任务；
- 2.彪角、纸坊、唐村、南指挥、虢王、横水、涧渠、姚家沟八个乡、镇于一九九二年普及；
- 3.石家营、田家庄、郭店、尹家务、糜杆桥、长青六个乡于一九九三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4.董家河、范家寨、汉封、五曲湾四个乡于一九九四年基本完成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任务。

一九九五年，根据省上规定的标准，全县进行检查验收，使我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各项工作基本上能够达到《义务教育法》所规定的要求。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不能截然分开，在前一类地区实现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后边各类地区小学毕业生升入初级中等学校的比例也要相应提高，并做好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准备工作（见表）。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分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进行。普及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执行省颁八项标准；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标准是：①小学95%以上的毕业生升入初级中学；②初级中学在校学生的年巩固率达到85%；③初中学生毕业率达到80%；④校舍、仪器设备、生均经费、合格教师，均应达到省颁标准。如果在一个乡镇范围内，六年义务教育没有普及，初中没有实现“一无两有”，教学仪器不能达到做演示试验的要求，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师资达不到60%以上的，不能算普及了初级中等教育。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学制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我县实行“六·三”学制保持不变。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县乡两级负有重大责任。县上坚持由下而上和以条件定发展的原则，从师资、经费、设备等方面算细帐，制订符合实际并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规划。初中设点以乡为单位统盘考虑，办学形式从有利于学生入学和提高质量出发。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主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考试办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必须注意使基础教育和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使学生获得初步的乡土知识，激发学生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

## 二、师 资

逐步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稳定合格的教师队伍，是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必备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速师资培养和提高。

1.努力解决教师的缺额问题。按照我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需新增小学教师407名，初中教师692名。再加上每年的自然减员数额，教师的缺额是很大的。解决的主要途径是：小学教师由中等师范学校分配；初中教师靠国家分配和宝鸡师范专科班定向培养逐步解决；国家分配后仍不足部分由县上招聘公办代课教师予以弥补。

2.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从现在起，到一九九五年，全县有1158名小学教师和1033名初中教师需要培养提高。这一任务主要靠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包括函授）承担。县进

校负责小学教师的达标培训, 现有1072名小学教师已经参加了中师函授、刊授学习。将来按70%的合格计算, 八九年可使700名教师达标, 其余县进校每年培训100名, 即可完成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市教育学院负责初中教师的学历达标培训, 在需培训达标的1033名初中教师中, 已参加高师函授、电大、成人自学的人数693人, 其余300多名要做好思想动员, 采取积极措施, 鼓励他们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学习, 使90%以上的胜任教学。小学、初中教师的岗位合格率分别占到总数的80%和60%以上。

3. 建立教师考核制度。不能胜任教学的中小学教师, 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进修后, 参加统一组织的专业合格证考试, 合格者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发给合格证书。不合格者再进行培训, 经过培训仍不合格者, 调整到其它岗位工作。今后, 只有学历合格者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任教。不允许截留师范院校毕业生或借用教师搞其它工作。各级领导要带头执行中组部、中宣部、原教育部和省人大常委会发出的不得抽调教师改做其它工作的规定。也不允许把不具备条件的人员调入学校担任教师。

4. 提倡全社会尊重教师。各级政府 and 办学单位要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改善生活条件。公、民办教师按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和应得报酬, 应予以保证。教师要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自尊、自爱、自重、自强, 增强职业道德。提高业务能力, 做到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忠于职守。

### 三、经费、校舍和设备

#### 1. 多渠道筹集教育事业经费。

县财政对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并且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城市要管好用好教育费附加。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 所收费用只限于解决乡筹的民办教师工资和农村中小学的公务费, 不得任意扩大用途。

要发挥厂矿企业办学的积极性, 已经办起的要继续办好, 有条件办学而未办的要自行办学, 自己办学有困难的, 可联合办学。

要继续发动群众集资办学。集资办学以集体单位集资和群众个人自愿投工献料捐款为主。要管好用好所筹资金, 使其真正发挥效益, 以保护群众集资办学的积极性。

积极开展勤工俭学, 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待遇。

#### 2. 采取县上奖励, 乡(镇)筹款和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办法, 搞好学校的基本建设。

按照我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际, 到一九九四年, 新增校舍教室面积达92835m<sup>2</sup>, 课桌凳12728套(其中小学新增校舍教室面积48635m<sup>2</sup>, 桌凳6273套), 还有其它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总需投资1040万元。解决的办法必须坚持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和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原则。县上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专款奖励校舍建设行动快、搞得好的乡(镇)中学。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地方, 酌情予以补助。

3. 有计划地充实设备。按照省上拟订的城乡小学和初中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逐步给小学和初中配齐教学仪器, 提倡中小学教师自制教具, 动员企业事业单位为中小学提供可用于教育、教学的设备。

### 四、管理体制

按照省上要求, 对初中和小学实行地方负责, 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示范性初中、重

点小学由县办县管，一般初中由乡办乡管，中心小学、一般小学由村办乡管，初小由村办村管。

教育经费的使用，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由教育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岗位责任制，有条件的地方试行教师聘任制。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县政府将根据此规划，每年进行一至二次检查，对重大问题及时研究，采取措施，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我们必须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万众一心，发扬愚公精神，坚持不懈地奋斗，使我县少年儿童到一九九四年全部受到九年的学校教育，使全县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附：凤翔县普及九年制教育规划表。

凤翔县人民政府

1988年6月14日

凤翔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表

时 间	普及数	普 及 乡 ( 镇 )	逐年应完成校建、设备任务比率	
			时 间	应完成的比率
1990年	3	城 关 柳 林 陈 村	1988年	40%
			1989年	60%
1992年	8	彪 角、纸 坊、唐 村、横 水、虢王、 南指挥、涧 渠、姚家沟。	1989年	30%
			1990年	30%
			1991年	40%
1993年	6	田家庄、石家营、尹家务、糜杆桥、郭店、 长 青。	1989年	20%
			1990年	20%
			1991年	30%
			1992年	30%
1994年	4	董家河、范家寨、汉 封、五曲湾。	1990年	20%
			1991年	20%
			1992年	30%
			1993年	30%

### 三、凤翔县碑石辑录表

编号	类别	标目	书体或 画材	撰作者	时 代		刻石者	保存处所	内 容 简 介
					撰 作	刻 石			
1	石刻人物画	吴道子画	工 笔	吴道子	唐代	清		县文管所	1. 画：僧道、山岩、瀑布、松、虎等。 2. 题识：画碑原藏唐开元寺，真迹得自城北何氏家。
2	经幢碑	托罗尼经幢	楷书魏体	张太简	唐代	唐咸通六年 (865)二月	程景存	县文管所	唐岐州凤翔府陇西郡李寰为亡新妇仇氏造建。
3	诗	怀子由诗	楷 书	苏 轼	北宋	清		县文管所	怀弟思乡。
4	画	人 物	工笔勾勒	苏 轼	北宋	清		县文管所	1. 刘海蟾。 2. 苏轼题款（印章）。 3. 王铎题跋：光绪丙午年（1906）刻石由来。
5	画	倒 梅	写 意	苏 轼	北宋	清		县文管所	老梅盛开。
6	画	梅	写 意	苏 轼	北宋	清		县文管所	老梅嫩枝。
7	画	菊	写 意	苏 轼	北宋	清		县文管所	菊配松、竹、石。
8	画	菊	写 意	苏 轼	北宋	清		县文管所	菊配竹、兰、石。

续 表

辑号	类别	标目	书体或 画材	撰作者	时 代		刻石者	保存处所	内 容 简 介
					撰 作	刻 石			
9	碑 记	重修文 庙学记 (石碑)	楷 书	何 栋	明代	明嘉靖三十六 年四月(1557)		县文管所	叙嘉靖三十四年(1557)重 修学宫缘起中,涉凤翔大地震。 并记重修新貌。
10	诗	风伯庙 祷雨息 大象寺	大 草	康一元	明代	明嘉靖三十六 年(1557)		县文管所	描述酷热干旱,征输繁剧情状。
11	碑 记	重修东 湖碑记	楷 书	凤翔知府 白维清	清道光二十 六年(1846)	清		县文管所	1.创修缘起:宋元符中苏轼创 修东湖。 2.清嘉庆十六年(1811)太守 王骏猷重修。 3.清道光乙巳年(1845)重修。
12	碑 记	重修喜雨 亭莲花亭 记 略	行 书	凤翔知 府李慎	清同治九年 (1870)	清		县文管所	叙苏轼于府判所建喜雨亭原 有二处:一称喜雨亭,一或称 五龙碑亭。
13	七 言 古 诗	东 湖 (诗)	楷书颜体	抚陕西 使者 叶伯英	清光绪十四 (1888)	清		县文管所	1.描述湖景。 2.赞赏苏轼“八观诗”。
14	诗	律 诗	隶 体	稽承谦	清代	清		县文管所	夜息东湖,玩月宛在亭。
15	碑	秦穆公 陵 园	隶 体	毕 沅	清乾隆	清		秦穆公陵园	《秦穆公墓碑》。

续 表

编号	类别	标 目	书体或 画 材	撰 作者	时 代		刻石者	保存处所	内 容 简 介
					撰 作	刻 石			
16	碑 文	重修东 会馆碑 记	楷 书	冯 灏	清代	清		县文管所	1.记述会馆职能：演戏敬神、 开市算帐、议论行规。 2.原为河南、山西、陕西会馆， 后改敬城会馆。 3.记述兴废重建过程。
17	古 诗	勤伯观 察招引 喜雨亭	行 书	方玉润	清代	清		县文管所	写作者应友人约，于戎马战乱 中登喜雨亭。
18	诗 词	谒东湖苏 氏公祠	行 书	党晴梵	民国七年 (1918)	民国		县文管所	1.谒长苏公祠怀古。 2.凤岐一带兵事倥偬景象。
19	诗	登凌虚台	黄 体	郭 坚	民国九年 (1920)	民国		县文管所	登凌虚台有感，抒发壮志豪情。
20	碑 文	宗 旨	楷 书	冯玉祥	民国十六年 (1927)	民国		陈村镇人 民 政 府	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 劣绅扫除净尽，我们誓为人民 建设极清廉的政府，我们为 人民除水患、兴水利、修道路、 种植树木……
21	碑 文	林文忠公 禁烟遗教 (画像) 碑	隶 体	周凤岗 周楚才 杨煜文画	民国二十 五年八月 (1936)	民国		东 湖 管 理 所	1.林则徐画像。 2.林则徐语录——鸦片危害。 3.叙立石意义及参与者之热 忱。

## 四、轶 闻

### 九方皋善相马

九方皋，善相马。以伯乐荐，为穆公求马，三月而反报曰：“已得之矣，在沙邱。”穆公曰：“何马？”对曰：“牝而黄。”使人往取之，牡而骊。穆公不悦，谓伯乐曰：“败矣，子所使求马者，物色牝牡，尚弗能知，又何马之能知也。”伯乐曰：“若皋之所观，天机也，得其精而忘其粗。若皋之相马，乃有贵乎马者也。”马至，果天下之良马也。

### 箫史和弄玉

箫史，周宣王时人，游于南山，遇异人，授长生术，教以吹箫。归告父母愿入道。父母听之。宣王史籍散乱，箫能文，著本末，以备史之不及。人以史目之，实无名。

秦穆公有女名弄玉，善吹笙，无和者。孟明荐史，因召见。女呼试之。一吹而清风生，再吹而彩云迎，三吹而凤凰来。女亦三吹如史所感，愿嫁之。于是合宴西殿，笙箫间奏，曲未终，凤凰忽下，二仙乘之而去。

### 李靖被诬

李靖为岐州刺史，人惑告其谋反，高祖命御史按之。谓曰：“靖反且实，便可处分。”御史知其诬。同行数驿，佯失告状，惊惧，鞭挞行典，乃祈求于告事者曰：“李靖反状分明，亲奉进旨。今失告状，幸救某命。”更请状告事者，乃疏状于御史，验与本状不同，即日还以闻。高祖大惊，御史具奏，请不坐。

### 苏轼轶事

(一) 东坡题凤翔东院王画壁云：“嘉祐癸卯上元夜，来观王维摩诘笔时，夜已阑，残灯耿耿，画僧踴踴欲动，恍然久之。”

(二) 终南古敦铭。苏轼为凤翔府判官，得古器于终南山下，其形制与今三礼图所画，及人家所藏古敦皆不同。其铭有“宝尊敦”之文，遂以为敦耳。

### 凤翔古战场遗址

(一) 杜阳山在县东北二十五里。杜水所出（《雍胜略》）。故雍县有杜阳山。北有杜阳谷，有北穴，北入，不知所极。在天柱山南（《水经注》）。凤翔倚有杜阳山（《金史地理志》）。其麓有老君坡（《明一统志》）。唐岐州刺史柴绍破突厥于杜阳谷，即此（《通志》）。

(二) 五里坡，城西四十里。陇右督护张严，追金人至此败没。

(三) 桥头寨，城东北十五里。宋吴玠遣将彭青劫金没立于此。

## 乾归故城

乾归故城，在凤翔西四十二里。旧志以为乞伏乾归所筑。未详。

注：乾归姓乞伏，鲜卑族十六国西秦之高祖。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县大营川地区）。在位二十四年。

## 曲家河水可验阴晴

曲家河在县北二十里，源出县北三十五里宁家沟。其水声可验阴晴。

## 袁家河筑渠引流

袁家河在凤翔县西北二十五里，筑渠引流，供人食用。左家营、草滩营二村与水相近，分水三分；神羊庙地高井深，遇旱，井涸无水可汲，分水七分，各开一渠引流以资食用（详见《神羊庙韦家堡碑记》）。

## 五、名人著作选介

### 《凤翔纪事诗存》

清雍县张兆栋（友山）著。粤东省城书院（前翰元楼）于清光绪四年（1878）刊印，木版本。凤翔县县志办公室收藏复印本。

诗集记清同治元年（1862）八月至二年（1863）十月，回民义军围攻凤翔城事。作者时任凤翔知府，于攻守战中，回民义军东、西夹攻，势若燎原。而守城清军则军需匮乏，屡欲内变。义军声势浩大，攻城迭起，作者目睹“火发破壁，星斗无光”之状，以至于心惊如焚，望援心切。嗣以清援军蜂至，遂得以解围。全集约四千五百字。

### 《守岐公牍汇存》

清张兆栋辑。上海古籍书店于清光绪四年（1878）出版，木刻本。凤翔县县志办公室藏影印本。

全书收辑有关清同治元年至二年（1862—1863）回民起义中，官方公牍28篇。其内容主要反映回军围攻凤翔城达十有五月。义军声势壮大，清军城防不济，凤翔形势“危如累卵”，清守军官方惊惧，向清廷“飞书”告急之情状。全书约一万一千字。

### 《旧雨集》

清凤翔解元郑士范（号冶亭）著。光绪二十一年（1895），凤翔周正谊堂刊印，木刻本。原本藏于凤翔县县志办公室。

文集散记有关忠义、师长、朋友等轶事；多属作者躬亲经历，或耳闻目睹者。全书分编上、中、下三卷，共约二万八千字。



## 《绿猗寮集》

清风翔解元郑士范（号洽亭）著。清风翔周正谊堂刊印，木刻本。复印本藏于凤翔县县志办公室。

内容涉及谈经、评史、讲学（关学）、纪事暨友人酬答、碑碣残札等。凡作者所致力于“小学”、“经学”、“史学”、“性命学”、“伦理学”、“政治学”诸领域之学术思想，均可窥其一斑。

全书分编上、下两卷，约六万字。

## 《张渭川请兵援凤纪略》

清光绪六年（1880），王仙洲编辑。出版者不详，木刻本。凤翔县县志办公室收藏复印本。

张渭川名纶，凤翔府名廩生。回民起义初，见用当局。书中记述回军攻城、岌岌可危的时势，张渭川请准于知府，赴京请兵。同行者有宫文通等二十一人。

全书约三千八百字。

## 六、年谱 家谱

### 《许鲁斋年谱·心法约编》简介

#### （一）编撰

凤翔解元郑士范（洽亭）撰于清咸丰八年（1858）。三原贺瑞麟（复斋）作序；撰者作附篇《心法约编》序；长安寇守信作跋。

全书计约7600字，以年为次，顺叙而下。在叙事中，附以资料出处、节段主旨、考证、订讹、补白等。

年谱及约编初系手抄本，藏郑氏家。清光绪六年（1880）凤翔周士甫主持刊行。长安梓人肖镒刻板（木）。版藏“周正谊堂”，今佚。现有复印本藏凤翔县县志办公室。

#### （二）编撰缘起

1.年谱，撰者以为：自明代康海（对山），王盘（鹿庵）盛赞许衡德行，“而于其学初未有闻”，或疑其“以仕元为疚”。但以“失其地而为之民，坐视生民之靡烂而不救，则心亦何能忍，而身亦何所逃哉”？思为许衡辩解，强调许衡“续传道之业”，为“朱子（熹）后一人而已”。年谱取材于许衡著《读书录》、《鲁斋语录》。并对部分内容“杂乱无章，为次序之”，“仿朱子、伊川年谱例，著《鲁斋年谱》”。

2.《心法约编》：撰者以向往谱主修身、育人、治学之“道”，“详观语录”之余，编次语录七十余条。

#### （三）年谱提要

1.谱主籍隶生卒：许衡，字平仲，号鲁斋先生。世为农，父许通，母李氏。河内怀州（今河南武陟县西南）人。于金大安元年（1209）生于河南新郑县西大隗山左阳缓里，

卒于元至元十八年（1281）。葬怀州李封村先墓南。

## 2. 进学程序、用功标准

谱主天资卓异，“赋性端懿”，初从乡师正句读，师见其“知趣非常”，遂遁去。又与日者（古时占候卜筮者）游，手录《书》疏义，始刻意“三坟五典”，领悟古人治学次序及立身致志之方。后得“易王辅嗣”说论书，身体力行，继获二程（颐、颢）《易传》、朱熹（晦庵）著《论孟集注》、《大学·中庸》章句，始确定为学程序。终身治学以孔子（丘）学说为极致；修身以践履闽（朱熹）、洛（二程）道学为用功标准；求治以“行汉法”为归宿。遗著有《读书录》、《读易私言》、《鲁斋语录》等传于世。

## （四）仕宦简历

当蒙古军据有河朔（泛指黄河以北），许衡经魏人力劝应试，中选进士。元世祖久闻盛名，征为教授，再授京兆提学，先后避辞。迨应召赴上都，“日被顾问”，“言治乱休戚，必以义为本”。后授太子太保，辞不受诏，遂拜国子祭酒，旋奉旨即家授徒。寻受诏至大都假馆道庵，不受权贵延请。再奉旨入省（中书）议事，以疾辞。丞相安童慕其名望，礼遇殷切，衡以“圣人”“明德”之义答丞相问。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应召至上都，奏陈时务五事（立国、规模、中书大要、为君难、农桑学校、慎微），世祖“嘉纳”。嗣奉旨议官制，“历考古今设官分职之事，沿革之由，与夫上下统属之序”。七年（1270）拜中书左丞，辞于帝前，未准。在官时，奏弹尚书“阿合马专权无上，蠹国害民”，阿合马衔恨，遂谢病。至元八年（1271）诏授集贤大学士、国子祭酒，设学于旧枢密院。十年（1273）世祖将兴师江南，衡“以为不可”。同年以年老告还乡里，“简绝人事”。十三年（1276）应诏改历，与太史令郭守敬制仪象圭表。十四年（1277），拜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教领太史院事。十五年（1278），世祖准衡议请，遣使至杭州等处取在官书籍，板刻送京师。十七年（1280），世祖每次北还，必问衡安。同年以病，告还乡里。

## （五）师友渊源、师徒传授

衡幼年，值金代末年，学校废弛，受学于乡师、下第老儒。稍长，无从师授，闻人有书，即往求观。元军南征，衡迁泰安，与精研“针术”（针灸医术）者窆默论学，凡经史、释老、医药卜筮、诸子百家、兵刑货殖、水利算数，无不精究。姚枢（公茂）以“道学自任”亦相与“剖微穷深”，受诏留大都居相府。丞相安童传旨，令教蒙古生四人，后增七人，并令四方及都下愿受业者俱于其列，旋请准散居四方旧弟子，如王梓、韩思永、苏郁、耶律有尚、孙安、高凝、姚燧及其弟焜、刘季伟、吕端善、刘安中、白栋等为伴读。教学三年，教专严谨，重践行，不贵徒说。

## 《张云卿年谱》

王天植于民国六年（1917）编纂。写印本。谱存凤翔县文化馆。

《张云卿年谱》是编者以文谱形式采编年体，记述其生平事迹。

张云卿名鸿烈，生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卒于民国六年（1917）。世居凤翔西乡王堡村。善经商，创“义成生”水菸房于陈村镇。年老居乡，治家有方，订立家规。

曾任里民局绅，历革积弊。创按粮公摊税款之法，铲除浮派。

所存残篇年谱，附有于右任、宋伯鲁、张凤翔、窦应昌等名流吊挽题词。谱中残篇约九千字。

## 《白氏世系家谱》

凤翔县太尉村《白氏世系家谱》（以下简称“家谱”），系目前县内发现仅存较完整的家谱之一。谱册为折叠式白布裱褙，罩金红漆楠木封面，装帧考究。《白氏世系家谱》为手写金色字，谱高43厘米，宽30厘米。全谱以世系为序，表式编排，脉络清晰。该谱现存于县南指挥乡太尉村白氏家族之手。

该《家谱》凡四修，前三修之谱于1952年2月，同历届祖案12宗一并择穴葬村南祖塋。现存者为1952年2月，第十五世孙白秉瑾等四次续修。

《家谱》扉页载始祖白公讳八，祖父祖母画像一幅。次页为赞诗一首，诗文曰：“祖宗功德一脉相传，百世其昌子孙绵延。复祖基业光昭千古，承续华堂贻瑞万年”。继为序文一篇，乃1951年春正月，第十五世孙白秉瑜所撰，概述修谱宗旨、姓氏源流、世系衍派、房份产业、祖塋地亩、宗祠建筑等。

《家谱》载：“白氏始祖讳八，于元朝将终，明朝将兴时，花门变迁，由河东（今山西）迁居于关西凤翔太尉村住居，相聘堡内西街张氏，祖德宏宽，出四子。”“始祖父母于明洪武年间游世。”

《家谱》之主体内容为世系表，依大房、二房、三房为序，分别列出白氏世代祖宗逝世朝代，“功名”名字，名下系子嗣，追溯源流。从明初（1368）至清末（1910），历代祖宗入谱资料翔实，记载完整。谱中凡所取名，皆有定格，如父辈取名用一字，子辈则为二字，世代相间，周而复始，相沿成规。

白氏始祖之长子名白通，于明初，率子室徙居于今甘肃省灵台县百里镇，后裔繁衍至今，已有男丁约千余人。次名白政，名白三旺，均世居太尉村。四子早逝。白政生一男，白旺生二男，三子后生九孙，故称“三房份，九门子”。至明末（1644年），世居太尉村白氏后裔已有男丁约90余人。

历经战乱、灾荒，自明初至今（1368—1988），太尉村白氏家族，历620年，传20代，现有1463人。

白氏《家谱》对于研究明清历史、家族发展和人口演变，均有重要价值，故入志以备考。

## 七、凤翔张载后裔

### 简介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凤翔府知府沈自彰，崇慕张载学说。到任后，以凤翔府治既有张载祠堂，而郿县横渠又为其故里，况有祖塋，均无籍隶后裔，惊叹不已。遂遍访

僚友，得扶风冯从吾讯，乃悉直隶（今河北省）滦州有张载十四世孙张文运者。即行文永平府（辖滦州）查明咨送来凤，归根承祀。张文运既往，虽身处异乡，而心怀故里，遂奉命西来。文运生三子，长名承嗣，次名承绪，三子名承胤。承嗣有子二，长名元福，次名元寿。张文运西来时，率其三子承胤及两孙到凤翔府报到。沈知府对文运祖孙三代特加优遇。即命重修凤翔“张载祠堂”，并设横渠书院于其中，令其祖孙三人住祠堂任教。着其三子承胤前往郿县管护祖茔。并请准陕西抚院允于拨款，为凤翔张载后裔在凤翔齐村及郿县西柿林各置田地数十亩，属于子孙所有。从此，凤翔、郿县张载后裔分属两支。

张载凤翔后裔嫡系自十四世张文运至二十四世张建邦，于明天启二年，迄民国九年，承袭翰林院五经博士及奉祀官共有八人。籍隶凤翔的张载嫡系裔孙，截止一九八五年共传二十九世，总人口五百二十余人。

### 明万历四十八年凤翔知府沈自彰

#### 申请陕西抚院为张载后裔批允议置房地分析单批文：

钦差整饬邠乾等处兵备分巡关内道，陕西按察使副使沈。为尊崇先儒后裔，垂世泽以光盛典，以维道脉事。照得本道在凤翔府迎聘横渠张先生一十四代孙：儒学生员张文运、嫡长孙张元福、次男张承胤等到府，曾经申请抚院批允，议置房地银壹千两。今已陆续置完，所有子孙□产，理应分析为便。今本道面同生员张文运，将府城东关房、翟家花园并地作壹分，与嫡长孙张元福、次孙张元寿同住耕种。文运百年之后，亦系元福、元寿承受，不许次男争夺。将郿县稻地及凤翔县文朝凤等□外，房价银壹百叁拾两，与次男张承胤同妻李氏、男元祥在郿县买房另住。文运百年之后，郿地、郿房俱承胤承受，不许嫡孙元福争夺。照得此地系抚院题请，动支府库钱银置买，安插子孙奉祀，不许后世子孙私卖，民间私买，亦不许私典。如有故违，原价入官，地归裔，将典买主重治。其子孙各自置买房产，各自享用。若有争讼到官，俱照此单公断，不许更改错乱。须至单者。

计开

（原房、地界域及价款、张载后裔所受分地、名次从略。）

右给横渠先生一十六世孙张元福、张元寿准此

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五月初五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七月十一日

#### 陕西巡抚部院为张载后裔张建邦应袭五经博士批文：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等处地方，赞军务兼理粮餉魏。为详请给咨赴部考试事除外。今给凤翔县应袭五经博士张建邦，资投后项公文，定限到京日，前赴礼部衙门听候考试，守取批回，须至批回者。

计资礼部公文壹角。

右批给凤翔县应袭五经博士张建邦准此。

（礼厅用印）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巡抚部院用印)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陕西巡抚部院押

中华民国九年(1920)十月二十八日  
内务部为张载后裔张建邦所发承袭奉祀官执照

内务部为发给执照事。准陕西省长咨开，张建邦堪以承袭奉祀官位职。本部查核相符，允准承袭。合行发给执照，以专责成，而重祀事。此照。

右给奉祀官张建邦准此。

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八、修志始末

纂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文化优良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央领导屡次倡导纂修地方志，本县历届党政领导对纂修县志极为重视。1962年中共凤翔县委员会书记牟富生任主修、县政协副主席王丕卿为总编，纂修《凤翔县志》。历时三年，初稿草定。

“文化大革命”中，志书编纂被迫停止。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出现了“盛世修志”的新局面。1980年7月，县志续修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李均为主任委员，1982年完成《凤翔县志》讨论稿，下限1949年10月1日，约17万字。1982年9月，依据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和有关精神，成立凤翔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贺存德为主任委员。1983年3月，县志办公室成立，为常设办事机构，由县人民政府领导。

办公室制订出工作规划后，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修志理论、业务知识；学习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及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文件；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有重点的通读凤翔旧志和有关掌故资料及文件，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方向，掌握修志目的、原则和方法。本着边学边干的原则，依据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拟定篇目，广泛征求意见，于1983年12月打印成册。同时，发布“征集文史资料公告”、“致各界人士的一封信”。发送范围及于省内各有关单位和人士。还制订关于《资料的征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随着修志工作形势的发展，依据1983年11月颁发的《陕西省新编县志工作条例(草案)》和1983年10月宝鸡市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将1982年11月县人民政府批转的《凤翔县志编纂工作规划》修订为《凤翔县志编纂规划的修订方案(草案)》，为编修县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84年5月，召开凤翔县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市修志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凤翔县志编纂大纲》(草案)的篇目内容，落实全县各部门承编相应篇章编写任务。会后，各承编单位普遍成立由领导干部、专业人员组成的编志小组，以县志编

写大纲篇目为依据,制订本部门编志规划,拟定专业志篇目,开展资料搜集工作。

1984年10月,召开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各部门100多名编志人员出席,会议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开展《用正确的思想编纂地方志》、《新编地方志的体例和篇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鉴别》、《方志编纂中的几个原则和几个关系》、《专志的性质、要求与质量标准》等专题讲座,提高了编志人员的业务水平,各单位在编志方法上有新的创造。有的单位推行编志岗位责任制,实行四定一包(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人员,包干到人)。加快了专业志的编写进度。

1985年1月,第二次调整县志篇目。2月,召开第三次地方志会议。根据本县编志工作进展情况,和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及宝鸡市志办对本县的要求,会议决定1985年集中全力总纂县志初稿。会议期间,交流了经验,收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效果。会后,县志办公室加强了领导力量,工作人员由11人增至16人。编写专业志人员从篇章结构、资料取舍、行文规范、语言运用、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编写锻炼。并对专业志编写人员以会代训,学习业务。还专门举办专题辅导讲座三次。在各专业志陆续成稿的基础上,总纂县志初稿。首先,根据编志理论,结合实践,修订县志篇目。将多级分目的十编,修改为平列分目的二十一卷,一百二十章。克服“篇”中有“志”、叠床架屋的弊端。其次,按篇目分工,定质量、定时间,承包总纂任务,质量、进度有了新起色。当年,县志办公室和县水利水保局被评为宝鸡市编志工作先进集体,四位先进个人受到宝鸡市人民政府的奖励。

1986年3月,举行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对编志工作中涌现的9个先进单位、29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会议展览了各单位编写的专志稿150多部;提出要更上一层楼,在“好中求快,质量第一”的方针指导下,群策群力,在国庆前夕,完成120万字的新编《凤翔县志》初稿。

在做好专业志编写的同时,对资料查阅、摘抄及整理工作拓宽范围。累计搜集资料1000多万字,摘抄、复印资料19万多字。并对明纂修的、清时期《凤翔府志》、《凤翔县志》和王丕卿编写的《重修凤翔县志》(手稿)进行复印。依照上级要求,完成旧志资料汇编。

《凤翔县志》初稿经县级有关部门初审后,宝鸡市志编委会于1986年11月,在本县召开《凤翔县志》审稿会,省编委派李德运出席指导。会议肯定县志初稿成功之处,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会后,县编委会及时讨论研究,提出对初稿进行增、删、调、改方案。1987年5月,召开第四稿篇目研讨会,确定新编《凤翔县志》修改方案。宝鸡市志办公室副总编辑高景明参加,具体指导。

自1985年编纂专志伊始,随着方志学理论的发展和修志实践经验的积累,篇目设计曾六易其稿,省编委县志处解师曾修正核定篇目。修改后的志书稿本,于1987年4月,送省编委终审,审志处田永生在审稿中提出不少修改意见,经县志办公室继续增补后,省编委于1988年11月9日,正式批文出版。

修改后的稿本,经省编委主任陈元方亲自审核后,为了充分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成果,下限需延至1988年。并指出归属和资料考证诸方面存在的问题。经过编辑人员近一年的搜集资料、修改补充,凤翔师范陈世卿襄助校核,志稿的思想内容、篇目结构、资料

文风基本已臻完善。为便利读者翻检，我们还试用主题索引，于1990年8月送出版社编审，交付印刷出版。

编纂《凤翔县志》，自始至终受省、市地方志领导机构和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具体领导，依凭兄弟单位、方志专家、学者和方志爱好者大力支持协助，谨以至诚表示致谢。回顾五年来编志历程，全体工作者虽付出艰辛劳动，由于编修水平所限，容有纰漏，殷望读者不吝赐教。

# 主题索引

## 自然环境类

### 地质构造

- 寒武—奥陶纪····· ( 53 )
- 石炭—侏罗纪····· ( 53 )
- 白垩纪····· ( 53 )
- 三纪黄土····· ( 54 )
- 三条断裂围限····· ( 54 )
- 断裂特点····· ( 54 )
- 三叠系····· ( 55 )
- 新生界····· ( 56 )
- 非金属矿····· ( 56 )

### 千山余脉

- 基本状况····· ( 57 )
- 深、浅山区····· ( 57 )

### 洪积扇原

- 基本状况····· ( 58 )
- 总面积····· ( 58 )
- 海拔····· ( 58 )
- 分布状况····· ( 58 )

### 黄土台原

- 基本状况····· ( 60 )
- 海拔····· ( 60 )
- 地势····· ( 60 )

### 千河阶地

- 面积(耕地)····· ( 60 )
- 海拔····· ( 60 )

### 气候

- 年平均气温····· ( 60 )
- 南北气候差异····· ( 60 )
- 太阳辐射量····· ( 61 )
- 生理辐射····· ( 61 )

- 日照小时····· ( 61 )
- 气温季节分布····· ( 62 )
- 四季划分····· ( 62 )
- 各月温度表····· ( 65 )
- 各月气温日较差表····· ( 65 )
- 霜 日····· ( 66 )
- 年(月)平均地面温度····· ( 66 )
- 不同地层地温····· ( 66 )
- 年降水量分布图····· ( 69 )
- 各地年、月降水量表····· ( 68 )
- 降水日数····· ( 70 )
- 平均年降水强度····· ( 70 )
- 风 速····· ( 71 )
- 物候现象(1978~1985)表····· ( 73 )

### 水 系

- 泾河、渭河水系····· ( 72 )
- 千 河····· ( 72 )
- 雍水河····· ( 78 )

### 地下水

- 分布类型····· ( 78 )
- 主要补给形式····· ( 78 )
- 流 向····· ( 79 )
- 动 态····· ( 79 )

### 泉

- 囊 泉····· ( 79 )
- 凤凰泉····· ( 79 )
- 龙王泉····· ( 79 )
- 虎跑泉····· ( 79 )
- 淘麻泉····· ( 79 )
- 凉水泉····· ( 79 )



- 铎角泉…………… ( 79 )
- 五龙泉…………… ( 79 )
- 风伯泉…………… ( 79 )
- 潘家泉…………… ( 80 )
- 水沟泉…………… ( 80 )
- 池**
- 龙王池…………… ( 80 )
- 寺河池…………… ( 80 )
- 湫池…………… ( 80 )
- 水质**
- 感观指标…………… ( 80 )
- 生物指标…………… ( 80 )
- 化学指标…………… ( 80 )
- 肥水分布…………… ( 80 )
- 土壤种类**
- 瘠土面积…………… ( 81 )
- 瘠土11种土属…………… ( 81 )
- 黄绵土…………… ( 82 )
- 黄绵土9种土属…………… ( 82 )
- 褐土…………… ( 84 )
- 沼泽土…………… ( 84 )
- 紫色土…………… ( 85 )
- 植被状况**
- 川原经济作物…………… ( 85 )
- 川原果树…………… ( 85 )
- 川原用材树木…………… ( 85 )
- 川原观赏植物…………… ( 85 )
- 川原灌木类…………… ( 85 )
- 川原药用植物…………… ( 87 )
- 川原田间杂草…………… ( 87 )
- 川原牧草…………… ( 87 )
- 川原绿肥…………… ( 87 )
- 丘陵山区主要乔木、灌木、藤木…………… ( 87 )
- 丘陵山区草本药用植物…………… ( 88 )
- 丘陵山区农田栽培植物…………… ( 88 )
- 兽禽虫类**
- 饲养动物(兽类)…………… ( 88 )
- 野生动物(兽类)…………… ( 88 )
- 禽类…………… ( 89 )
- 饲养虫类…………… ( 90 )
- 益虫…………… ( 90 )
- 自然灾害类**
- 冬旱原因…………… ( 90 )
- 夏旱原因…………… ( 90 )
- 百日大旱…………… ( 90 )
- 历代旱灾纪实…………… ( 90 )
- 历代涝灾纪实…………… ( 93 )
- 降雹路线…………… ( 95 )
- 防雹…………… ( 95 )
- 历代雹灾纪实…………… ( 95 )
- 历代大风纪实…………… ( 99 )
- 历代霜冻纪实…………… ( 100 )
- 历代病虫害纪实…………… ( 101 )
- 历代地震纪实…………… ( 102 )
- 地理位置**
- 经纬度…………… ( 107 )
- 县界四邻…………… ( 107 )
- 总面积…………… ( 107 )
- 历史沿革**
- 历代隶属关系略表…………… ( 110 )
- 行政区划**
- 清雍正时的里、甲…………… ( 112 )
- 中华民国时期的区划…………… (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区划变化情况…………… ( 118 )
- 并、撤大县…………… ( 120 )
- 乡镇现况…………… ( 120 )
- 政治类**
- 中共凤翔县工委…………… ( 136 )
- 中共申都小学支部…………… ( 136 )
- 抗战时期农村党支部…………… ( 136 )
- 民强中学党支部…………… ( 136 )
- 东北竞存学校党支部…………… ( 137 )
- 中共凤翔县委的建立…………… ( 136 )
- 中国共产党**
- 凤翔县第一个中共支部…………… ( 135 )
- 中共凤师特别党支部…………… ( 135 )
- 中共凤翔地下交通联络站…………… ( 135 )
- 凤翔抗日救国会…………… ( 136 )
- 中共西府地委…………… ( 136 )

- 解放后县委机构设置…………… (137)
- 历任县委书记简况表…………… (138)
- 历任县委副书记简况表…………… (139)
- 区党委、乡总支…………… (140)
- 公社党委…………… (140)
- 乡(镇)党委…………… (140)
- 县级机关总支、党委…………… (140)
- 解放后党支部的发展…………… (140)
- 党的基层组织分布情况表…………… (141)
- 1988年党组织机构设置…………… (142)
- 党员发展…………… (142)
- 部分年份党员分布状况表…………… (143)
- 干部管理…………… (143)
- 改革干部管理办法…………… (144)
- 中共凤翔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44)
- 建政反霸斗争…………… (144)
- 土地改革运动…………… (144)
- 中共凤翔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44)
- 抗美援朝运动…………… (145)
- 镇压反革命运动…………… (146)
- 查田定产…………… (146)
- “三反”、“五反”…………… (146)
- 中共凤翔县第一届代表大会…………… (146)
- 中共凤翔县第二届代表大会…………… (147)
- 农业合作化…………… (147)
- 中共凤翔县第三届代表大会…………… (148)
- 肃反运动…………… (148)
- 整风与反右派斗争…………… (148)
- 大跃进…………… (150)
- 人民公社化…………… (150)
- 中共凤翔县第四届代表大会…………… (150)
- 反右倾,鼓干劲…………… (150)
- 抗旱救灾…………… (151)
- 中共凤翔县第五届代表大会…………… (152)
- 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 (152)
- 中共凤翔县第五届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152)
-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53)
- “四清”运动…………… (153)
- 农业学大寨…………… (154)
- 中共凤翔县第六届代表大会…………… (155)
- 揭、批、查活动…………… (155)
-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156)
- 落实农村经济政策…………… (156)
- 中共凤翔县第七届代表大会…………… (156)
- 推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 (157)
- 贯彻经济体制改革…………… (157)
- 政、社分设…………… (158)
- 整党…………… (158)
- 县级机构改革…………… (158)
- 发展商品生产…………… (58)
- 中共凤翔县第八届代表大会…………… (158)
-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59)
- 中共凤翔县第九届代表大会…………… (159)
-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160)
- 党校教育…………… (161)
- 干部教育…………… (162)
- 群众教育…………… (162)
- 中共凤翔县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历任书记简况表…………… (163)
- 建国后部分年份党纪执行情况表…………… (164)
- 统一战线工作机构…………… (164)
- 落实统战政策…………… (165)
- 开展“三胞”工作…………… (166)
- 党史资料研究工作…………… (167)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政协凤翔县委员会…………… (167)
- 政协凤翔县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名单…………… (170)
- 民盟凤翔支部…………… (171)
- 民革凤翔支部…………… (171)
- 群众团体**
- 工会…………… (172)
- 历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概况表…………… (172)
- 农民协会…………… (173)
- 贫协…………… (173)
- 凤翔县贫协专职副主任更迭表…………… (174)
- 共产主义青年团凤翔县委…………… (174)
- 团县委历任书记简况表…………… (174)
- 团组织状况表…………… (175)
- 历届团代会…………… (175)
- 部分年份少先队组织状况表…………… (177)

- 历届妇女代表会简况表…………… (178)
- 工商联凤翔县历届代表大会…………… (179)
- 中国国民党**
- 同盟会会员…………… (180)
- 中国国民党县党部…………… (181)
- 国民党县党部历任党务指导员及  
书记长更迭表…………… (182)
- 国民党基层组织…………… (182)
- 国民党员…………… (182)
- 国民党组织活动…………… (183)
- 中统、军统…………… (183)
- 国民党时期的社会团体…………… (183)
- 议会…………… (187)
- 人民代表大会**
- 县人民代表大会…………… (188)
-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4)
-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主席  
副主席表…………… (195)
- 凤翔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195)
- 选举…………… (196)
- 差额选举…………… (197)
- 政府**
- 清代县署…………… (198)
- 明、清凤翔知县表…………… (199)
- 民国县署机构…………… (199)
- 民国时期县政府对人民的统治…………… (201)
- 民国时期凤翔县历任县长表…………… (202)
- 民国时期基层建制…………… (203)
- 县人民政府机构…………… (203)
- 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204)
-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205)
- 撤区并乡…………… (204)
- 公安**
- 肃特、反霸、剿匪、镇反…………… (209)
- 取缔反动会道门…………… (209)
- 禁烟禁毒…………… (210)
- 消防管理…………… (210)
- 1982~1988年扑救火灾情况统计表… (210)
- 交通管理…………… (211)
- 社会主义爱国公约…………… (211)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11)
- 检察**
- 刑事检察…………… (212)
- 法纪检察…………… (213)
- 经济检察…………… (213)
- 监所检察…………… (213)
- 司法**
- 凤翔县司法工作的历史状况…………… (213)
- 县人民法院…………… (214)
- 合议制…………… (214)
- 人民陪审员制度…………… (215)
- 法制宣传…………… (215)
- 法律顾问…………… (216)
- 公证…………… (216)
- 人民调解…………… (216)
- 司法办公室…………… (217)
- 看守所…………… (217)
-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217)
- 民政**
- 拥军优属…………… (218)
- 拥政爱民…………… (218)
- 代耕…………… (218)
- 优待劳动日…………… (218)
- 抚恤…………… (219)
- 几个年份事企业干部编制情况表…… (225)
-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226)
- 几个年份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情况  
统计表…………… (227)
- 工资福利**
- 干部供给制…………… (227)
- 1952年县行政干部调整工资统计表… (228)
- 工资改革…………… (227)
- 1956年县、区级行政干部工资级别  
调整表…………… (229)
- 1977~1983年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230)
- 干部、职工福利待遇…………… (230)
- 劳动就业**
-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32)
- 城镇待业青年…………… (232)
- 离退休职工**
- 1984年离、退休干部情况表…………… (233)
- 1979~1988年全县工人退休人数

- 统计表····· (233)
- 60年精减、退职职工补助统计表····· (233)
- 人民来信来访**
- 信访制度····· (234)
- 1952~1988年受理来信来访情况  
统计表····· (234)
- 军事类**
- 38军····· (246)
- 17路军····· (246)
- 东北军····· (246)
- 17军····· (246)
- 中央军校第七分校····· (246)
- 凤邠师管区····· (247)
- 胡宗南部····· (247)
- 千山警备司令部····· (247)
- 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 (247)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86792部队····· (247)
- 地方武装**
- 〔南宋〕抗金义军····· (248)
- 〔清〕乡勇、民壮、团练····· (248)
- 〔中华民国〕县保安队····· (248)
- 国民兵团(自卫队)····· (248)
- 县保警队····· (248)
- 民众自卫队(团)····· (248)
- 战时工作队····· (248)
- 手枪队····· (248)
- 人民武装**
- 西府武装工作队····· (248)
- 凤翔游击大队····· (249)
- 民兵组织····· (249)
- 宝鸡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一团····· (250)
- 武装基干民兵技术分队····· (250)
- 防空**
- 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251)
- “三办”····· (251)
- 战备办公室····· (251)
- 警报设置····· (251)
- 挖建防空洞····· (251)
- 战事纪略**
- 秦晋韩原大战····· (252)
- 秦晋崤地之战····· (252)
- 秦穆公称霸西戎····· (252)
- 秦取王官败晋师····· (253)
- 申包胥哭秦求兵救楚····· (253)
- 机构**
- 县征募委员会····· (239)
- 军事训练总队····· (239)
- 县兵役科····· (239)
- 国民兵团····· (239)
- 军事科····· (239)
- 宝鸡军分区凤翔县大队····· (239)
- 宝鸡军分区凤翔县人民武装部····· (239)
- 兵役局····· (239)
- 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武装部····· (241)
- 县人民武装机构沿革表····· (240)
- 制度**
- 募兵····· (241)
- 征兵(常备兵役、国民兵役)····· (241)
- 知识青年从军····· (242)
- 买卖壮丁····· (242)
- 志愿兵····· (242)
- 义务兵····· (242)
- 复员退伍军人····· (242)
- 预备役登记····· (242)
- 防务**
- 〔汉〕筑坞堡····· (243)
- 〔唐〕设节度使····· (243)
- 〔宋〕驻禁军····· (243)
- 〔金〕置兵州····· (243)
- 〔元〕置屯田所····· (243)
- 蒙古军都万户府····· (243)
- 〔明〕千户所····· (244)
- 〔清〕城守营守备都司····· (244)
- 西凤协营····· (244)
- 起义军····· (245)
- 〔中华民国〕靖国军····· (245)
- 镇嵩军····· (245)
- 直军····· (245)
- 陕军····· (246)
- 西北军····· (246)
- 陕西第一路讨逆军····· (246)

- 晋愍帝入雍城…………… (253)
- 刘曜武功文治平乱…………… (253)
- 东宫卫卒反抗石虎暴行…………… (253)
- 前秦苻雄战败乔乘…………… (254)
- 前秦据雍抗后秦…………… (254)
- 匈奴羊句儿破雍城…………… (254)
- 拓跋焘攻杀义军…………… (254)
- 羌人莫折破岐州…………… (254)
- 向海明起义…………… (255)
- 唐弼起义…………… (255)
- 唐肃宗驻凤翔…………… (255)
- 马璘攻吐蕃解凤翔之围…………… (256)
- 李楚琳杀节度使张镒…………… (256)
- 李晟与吐蕃凤翔之战…………… (256)
- “甘露之变”郑注丧生…………… (257)
- 唐僖宗驻凤翔…………… (257)
- 朱温与李茂贞争劫昭宗…………… (258)
- 前蜀攻岐围凤翔…………… (259)
- 李从珂举兵凤翔…………… (259)
- 王景崇反汉降蜀兵败自焚…………… (259)
- 抗金义军刘希亮收复凤翔…………… (260)
- 凤翔人民支援吴玠抗金…………… (260)
- 南宋议和、将士抗金…………… (261)
- 金、元凤翔大战…………… (261)
- 蒙古军攻战凤翔…………… (261)
- 红巾军入凤翔…………… (262)
- 常遇春攻破凤翔城…………… (262)
- 徐达在凤翔召开军事会议…………… (262)
- 金兴旺与知府周焕守凤翔…………… (262)
- 李自成义军攻占凤翔…………… (263)
- 贺珍农民军入凤翔…………… (263)
- 回民起义…………… (263)
- 晁黑狗打凤翔官盐局…………… (264)
- 辛亥革命后凤翔人民举义…………… (265)
- “红头军”凤翔哗变…………… (266)
- 白朗起义军过凤翔…………… (266)
- 铁血团聚义攻凤翔…………… (267)
- 靖国军进占凤翔…………… (267)
- 靖国军总司令行营迁凤翔…………… (268)
- 红枪会抗暴斗争…………… (268)
- 冯玉祥调兵围歼党毓琨…………… (269)
- 日寇飞机三次轰炸凤翔…………… (269)
- 凤翔修军用飞机场…………… (269)
- 人民游击队武装斗争…………… (270)
- 解放凤翔**
- 西府出击,彭德怀驻紫荆山…………… (272)
- 成立城市工作委员会…………… (273)
- 第一野战军前委扩大会…………… (273)
- 铁王战役…………… (273)
- 战略东撤…………… (274)
- 第一野战军攻破凤翔城…………… (274)
- 支援前线…………… (274)
- 经济类**
- 建国后农业发展概览…………… (281)
- 生产关系变革**
- 土改阶级成份划分表…………… (287)
- 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表…………… (288)
- 土地改革生产资料分配表…………… (289)
- 农业合作组织发展情况表…………… (291)
- 人民公社发展情况表…………… (291)
- 实行责任制前后生产和农民收入  
对比表…………… (293)
- 粮食分配…………… (293)
- 人民公社不同年份粮食分配国家、集  
体、社员各占比重表…………… (294)
- 农民口粮变化示意图…………… (294)
- 现金分配…………… (294)
- 几个年份农民人均纯收入对比表…………… (294)
-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纯收入  
分组对比表…………… (295)
- 农民生活状况**
- 衣…………… (295)
- 食…………… (295)
- 住…………… (295)
- 用…………… (295)
- 生产工具及管理**
- 手工农具…………… (296)
- 农业机械…………… (297)
- 农机效益…………… (299)
- 农机管理…………… (299)
- 农机服务体系…………… (300)

- 1986~1988年农机作业指标完成情况表……………(301)
- 农业区划**
- 千河阶地粮油区……………(301)
- 平原灌溉粮油区……………(302)
- 旱原粮、油、烟区……………(302)
- 沿山沟壑农牧林区……………(302)
- 北山林牧区……………(308)
- 农业生产区划表……………(303)
- 种植**
- 耕地变化……………(308)
- 建国后人口、土地、粮食变动表……………(309)
- 建国后粮食种植面积、亩产、总产表……………(312)
- 1949与1985年各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对比表……………(312)
- 主要作物种植……………(311)
- 耕作制度**
- 川原区……………(321)
- 山区、半山区……………(321)
- 农技农艺**
- 农业技术推广组织机构……………(322)
- 良种推广……………(322)
- 小麦更新换代增产效果表……………(322)
- 玉米更新换代增产效果表……………(323)
- 豆类品种更新……………(323)
- 良种繁育……………(323)
- 土壤改良……………(323)
- 新法栽培……………(324)
- 化肥施用……………(325)
- 植物保护组织……………(326)
- 病虫害防治……………(326)
- 农药使用……………(326)
- 化学药剂除草……………(327)
- 灭鼠保粮……………(327)
- 植保器械……………(327)
- 林业**
- 资源……………(328)
- 珍树古木……………(328)
- 山区林业资源基本情况表……………(330)
- 林权……………(330)
- 育苗……………(331)
- 造林……………(331)
- 护林组织……………(333)
- 护林法规……………(333)
- 毁林案例……………(333)
- 林木病虫害防治……………(334)
- 林木采伐……………(334)
- 畜牧业**
- 饲草、饲料……………(335)
- 畜禽品种……………(335)
- 秦川牛……………(335)
- 关中驴……………(336)
- 畜禽分布……………(336)
- 大家畜发展概况……………(336)
- 养牛业……………(337)
- 中小家畜、家禽……………(338)
- 大家畜统计表……………(337)
- 畜禽疫病防治……………(340)
- 副业**
- 农村传统工副业种类分布表……………(342)
- 农村副业产值统计表……………(343)
- 渔业**
- 资源……………(344)
- 生产……………(344)
- 水面污染对渔业生产的危害……………(345)
- 水利建设**
- 建国后至1988年库、塘、井、站建设概况……………(349)
- 况……………(350)
- 凤翔水系图……………(350)
- 引蓄水渠、池**
- 白起渠……………(351)
- 杜阳渠……………(351)
- 升原渠……………(351)
- 凤凰渠……………(351)
- 秦官渠……………(352)
- 明、清时期沿河引水渠……………(352)
- 自流引水渠……………(352)
- 饮马池……………(352)
- 东湖……………(352)
- 水牢、陂塘**
- 白茨沟水库……………(353)

- 群力水库…………… (354)
- 桃树沟水库和姚家沟水库…………… (354)
- 东风水库…………… (354)
- 凤翔县小型水库(乡村管)一览表… (355)
- 陂塘工程表…………… (357)
- 报废库塘…………… (358)
- 抽水站**
- 千河抽水站…………… (359)
- 东风抽水站…………… (359)
- 冯家山水库灌区凤翔五处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361)
- 凤翔县小型抽水站…………… (363)
- 机井**
- 试钻深水井…………… (370)
- 凤翔县第一口机井…………… (370)
- 自流井…………… (370)
- 凤翔县机井建设历年发展情况表… (369)
- 喷灌**
- 郭店万亩喷灌…………… (370)
- 临阵坡自压喷灌…………… (371)
- 凤翔县喷灌建设一览表…………… (371)
- 人畜饮水**
- 人饮工程情况表…………… (373)
- 管理**
- 机构…………… (379)
- 凤翔县水利灌区平面图…………… (381)
- 1983年冯家山水库凤翔抽水灌区经济技术管理指标考核表…………… (385)
- 1982、1983年机井技术经济考核对比表…………… (386)
- 1983年机井管理五项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成果表…………… (386)
- 水费…………… (392)
- 挖潜配套**
- 商品粮基地水利挖潜配套工程表… (388)
- 小麦、玉米、辣角、油菜灌溉制度表…………… (391)
- 1979~1981年机井效益典型调查表… (390)
- 水土保持**
- 水土流失…………… (394)
- 凤翔县1949年水土流失程度范围表… (394)
- 生物治理…………… (395)
- 耕作措施…………… (396)
- 小流域综合治理…………… (396)
- 农田基建**
- 旱地…………… (397)
- 大寨田…………… (397)
- 水平梯田…………… (397)
- 水浇田…………… (397)
- 旱涝保收田…………… (398)
- 工业概况**
- 清代以前“一村一品”手工业生产门类…………… (401)
- 民国时期的作坊、店铺…………… (401)
- 近代工业…………… (481)
- 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总产值…………… (404)
- 部、省属工业企业…………… (403)
- 1988年工业企业隶属关系…………… (402)
- 几个年份工业发展概况表…………… (404)
- 县工业总产值分段统计表…………… (405)
- 县工业总产值阶段发展水平表… (405)
- 县优质工业品名单表…………… (406)
- 县工业产品出口情况表…………… (406)
- 手工业**
- 油坊…………… (408)
- 烟坊…………… (408)
- 皮坊…………… (408)
- 纸坊…………… (409)
- 木匠铺…………… (409)
- 铁铺…………… (411)
- 炉院…………… (411)
- 绳铺…………… (412)
- 民国时县手工业工艺品分布地区表… (410)
- 民国时县手工业坊、铺一览表… (411)
- 民国时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览表… (412)
- 工厂**
- 县水泥厂…………… (414)
- 糜杆桥乡雍川水泥厂…………… (414)
- 县磷肥厂…………… (414)
- 县氮肥厂…………… (414)
- 县卫东医药化工厂…………… (414)
- 石油化工厂…………… (415)

- 橡塑厂……………(415)  
 北务电石厂……………(415)  
 郭店乡塑料制品厂……………(415)  
 海绵厂……………(415)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415)  
 陕西省关中工具厂……………(416)  
 县农机配件厂……………(416)  
 县机械厂……………(416)  
 县铸造厂……………(417)  
 县齿轮厂……………(417)  
 县五金厂……………(417)  
 县棉织厂……………(417)  
 联营纺织厂……………(418)  
 西凤针织厂……………(418)  
 县食品厂……………(418)  
 蔬菜公司酱醋厂……………(418)  
 县造纸厂……………(418)  
 纸坊乡造纸厂……………(419)  
 箱板纸厂……………(419)  
 陶瓷厂……………(419)  
 印刷厂……………(419)  
 漆器工艺美术厂……………(419)  
 草制工艺品厂……………(420)  
 服装厂……………(420)  
 皮革厂……………(420)  
 家用电器厂……………(420)  
 烟花火箭厂……………(421)  
 西大街棉绒厂……………(421)  
 面粉厂……………(421)  
 中药饮片加工厂……………(421)  
 水利机械修配厂……………(421)  
 家庭工厂……………(421)
- 电 力**
- 杨家场水力发电站……………(422)  
 变电站……………(422)  
 变电站一览表……………(422)  
 1974~1988年电力使用一览表……………(423)  
 几个年份电力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表……………(423)  
 历年触电事故统计表……………(424)
- 西凤酒历史概况**……………(427)

**西凤酒生产资源**

- 水 质……………(429)  
 建国后酿粮、产酒情况统计表……………(429)

**生产厂家**

- 建国前酿酒作坊概况表……………(432)  
 县办酒厂……………(435)  
 西凤酒厂……………(436)  
 联营酿酒总厂各酒厂基本情况表……………(437)

**名优产品**

- 凤酒产品获部、省优奖表……………(437)  
 假冒名优酒查处……………(437)

**设备 技术**

- 明窖与暗窖……………(441)  
 酿造技术改革……………(442)

**工艺流程**

- 伏曲、冬曲……………(443)  
 土窖固态续渣法……………(445)

**凤酒特征**

- 感官指标……………(448)  
 理化指标……………(448)  
 酒海储存……………(449)  
 基酒勾兑……………(449)

**酒业税利**

- 历代酒税计征历史……………(449)  
 1985年以来产量、产值与利税……………(450)

**凤酒故事**

- 秦穆公“饮盗骏马者”……………(450)  
 秦穆公投醪犒军……………(451)  
 唐裴行俭赞西凤酒……………(451)  
 陈希亮不私例酒……………(451)  
 苏轼官榷与民……………(451)  
 傅振商春宴思乡……………(452)  
 柳林品醪……………(452)

**古 道**

- 周人之路……………(455)  
 秦人之路……………(456)  
 秦雍城道路……………(456)  
 长安雍县陇阪道……………(456)  
 秦蜀故道……………(456)  
 凤翔平凉道……………(457)  
 凤翔郿坞道……………(457)



- 凤翔古道路图…………… (458)
- 驿 铺**
- 凤鸣驿、岐阳驿…………… (457)
- 递 铺…………… (459)
- 公 路**
- 干 线…………… (459)
- 支 线…………… (459)
- 专 线…………… (463)
- 干、支、专线公路技术资料表…………… (460)
- 干、支、专线公路现状图…………… (462)
- 乡、镇、村道路表…………… (463)
- 桥 涵**
- 塔寺桥…………… (463)
- 八旗屯桥…………… (464)
- 横水桥…………… (464)
- 尧奠桥…………… (464)
- 彪角桥…………… (464)
- 柳林桥…………… (465)
- 金盆桥…………… (465)
- 蔺霸桥…………… (465)
- 干河木桥…………… (466)
- 桥梁简况表…………… (466)
- 涵 洞…………… (467)
- 运 输**
- 运输工具演变…………… (467)
- 营运管理发展状况…………… (468)
- 管理、监理**
- 公路养护、绿化…………… (473)
- 凤翔县道路养护表…………… (474)
- 交通监理…………… (476)
- 交警大队…………… (476)
- 1981~1988年征收养路费表…………… (476)
- 1978~1988年交通事故表…………… (477)
- 重大交通事故…………… (476)
- 邮 政**
- 机 构…………… (481)
- 邮 路…………… (482)
- 管 理…………… (492)
- 1964~1988年邮路交通工具表…………… (483)
- 联营汇款…………… (485)
- 报刊发行…………… (487)
- 民国19~20年业务量表…………… (485)
- 建国后业务量表…………… (486)
- 邮政编码…………… (488)
- 集 邮…………… (488)
- 储 蓄…………… (488)
- 电 信**
- 电报设备…………… (488)
- 无线电传真…………… (489)
- 建国后电报出口业务量表…………… (488)
- 长途电话…………… (489)
- 建国后长途电话业务量表…………… (489)
- 农村电话…………… (489)
- 凤翔县环境电话管理处…………… (490)
- 建国后农村电话用户表…………… (491)
- 市内电话…………… (492)
- 建国后市内电话用户表…………… (491)
- 私营商业**
- 清代商业…………… (497)
- 民国时期商业…………… (499)
- 公私合营商业…………… (500)
- 集体商业**
- 民国时期商业合作社的组建与衰亡… (501)
- 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 (504)
- 供销社业务范围…………… (502)
- 建国后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 (502)
- 县供销社直属机构沿革表…………… (503)
- 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508)
- 商品储存与转运…………… (509)
- 几个年份商业资金周转天数表…………… (509)
- 几个年份商业流通费用率表…………… (510)
- 供销社历年利润总额表…………… (510)
- 供销社利润分配…………… (510)
- 供销社股金分红…………… (510)
- 其它集体商业…………… (511)
- 国营商业**
- 国营商业之始…………… (511)
- 国营专业公司机构设置…………… (511)
- 1955~1988年国营商业公司表…………… (511)
- 县物资机构设置…………… (512)
- 工业品购进…………… (513)
- 工业品销售…………… (513)

- 农副产品购销····· (514)
- 蔬菜经营····· (514)
- 粮食收购····· (514)
- 粮油议购····· (517)
- 建国后粮食统购表····· (515)
- 城镇粮食供应····· (517)
- 农村口粮返销····· (518)
- 粮食奖售····· (518)
- 油料购销····· (519)
- 计划物资购销····· (519)
- 药材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表····· (520)
- 对外贸易····· (520)
- 商品储运····· (520)
- 粮食储运····· (520)
- 1988年国营商业储运力统计表····· (521)
- 商业体制改革····· (521)
- 企业登记**
- 1950年私营工商业登记表····· (526)
- 1980年工业普查登记表····· (527)
- 1983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表····· (528)
- 清理整顿公司····· (529)
- 1988年工商企业登记表····· (529)
- 经济合同**
- 经济合同制····· (529)
-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529)
- 商标、广告管理**
- 商标管理的《八条规定》····· (530)
- 1985年整顿全县酒业生产商标····· (530)
- 1988年注册商标一览表····· (531)
- 市场管理**
- 民国时期的市场管理····· (535)
- 建国后的市场管理····· (536)
- 物资交流大会····· (538)
- 个体工商业管理**
- 1951年个体摊贩统计表····· (539)
- 1988年城镇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表····· (541)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540)
- 打击投机倒把和非法经营活动····· (545)
- 物价变动**
- 民国时期物价简况····· (549)
- 建国后粮油收购价格变动表····· (550)
- 肉食、鲜蛋收购和奶粉、标准粉  
出厂价变动表····· (551)
-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动表····· (552)
- 人畜门诊、戏票、电影票、客货运输  
收费变动表····· (553)
- 地方工业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变动表····· (554)
- 国家控制的四十类商品价格变动表····· (555)
- 物价监督**
- 建国初物价管理····· (559)
- 1960~1962三年困难时期的临时物价  
措施····· (559)
-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物价  
监督检查····· (559)
- 物价改革**
- 价格体系改革····· (560)
- 管理体制改革····· (560)
- 财政**
- 清及民国时期财政述略····· (565)
- 建国后财政体制演变····· (565)
- 部分年份财政收入数额表····· (567)
- 预算外收入····· (567)
- 预算内支出····· (568)
- 预算外支出····· (568)
- 审计**
- 审计机构····· (568)
- 审计概况····· (569)
- 税务**
- 税制演变····· (569)
-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税制改革····· (571)
- 1950年各阶层农业税负担表····· (572)
- 1952年各阶层农业税负担表····· (572)
- 明、清田赋····· (573)
- 民国田赋及征收····· (573)
- 建国后农业税的征收····· (575)
- 建国后农业税负担表····· (574)
- 1985年商品流通税目税率表····· (579)
- 工商税····· (576)
- 建国后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580)
- 清代、民国时期税收····· (581)
- 建国后税收征收管理····· (581)
- 反偷税、漏税····· (583)

**金融**

- 当 铺…………… (584)  
 钱 局…………… (584)  
 银 行…………… (548)  
 货币演变…………… (585)  
 流通调节…………… (586)  
 储蓄、信贷…………… (587)  
 农贷的清理、豁免…………… (589)  
 建国后农贷发放、收回、余额表…………… (590)  
 基建贷款…………… (590)  
 信用合作…………… (591)  
 公 债…………… (591)  
 国库券…………… (592)  
 金融券…………… (592)  
 金银收兑…………… (592)  
 金融改革…………… (593)

**保 险**

- 机 构…………… (594)  
 业 务…………… (594)

**县城建设**

- 雍城镇…………… (599)  
 城垣建筑…………… (599)  
 城墙毁坏…………… (599)  
 县城街巷表…………… (600)  
 路 灯…………… (601)  
 供 水…………… (602)  
 排 水…………… (602)

- 公共卫生…………… (602)  
 私房改造与房产管理…………… (602)  
 主要机关单位建设…………… (603)  
 1979~1988年事企业单位建筑表…………… (604)

**集镇建设**

- 城关镇…………… (605)  
 陈村镇…………… (607)  
 柳林镇…………… (608)  
 彪角镇…………… (609)  
 农村主要集市…………… (609)

**乡村建设**

- 村庄布局…………… (610)  
 建房形式…………… (611)  
 生活用水…………… (611)  
 道 路…………… (612)  
 照 明…………… (612)

**环境与污染**

- 滑坡、淤积…………… (612)  
 监测简况…………… (612)  
 治理措施…………… (613)

**土地管理**

- 机 构…………… (615)  
 人 员…………… (615)  
 效 果…………… (615)

**驻凤单位**

- 枣子河劳教所…………… (616)

**科 教 文 卫 类****科技发展概况**

- 技术职称评定…………… (619)  
 农民科技致富典型事迹…………… (621)  
 戳穿“神柳”之迷…………… (621)  
 科技情报所…………… (622)  
 彪角镇冯家村农民技术服务站…………… (623)  
 民办科技组织、科研机构表…………… (623)  
 1988年专业学会、协会表…………… (624)  
 1986~1989年“星火计划”表…………… (625)

**主要科研成果**

- 薯芋皂素生产新工艺…………… (626)  
 黄斑星天牛核型多角体病毒的发现…………… (626)

- 《农业区划经济调查报告》…………… (626)  
 《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626)  
 灯显式半导体水位仪…………… (627)  
 对现有泄洪设施安全标准的估算…………… (627)  
 《应用降水频率估算降雨入渗量》…………… (627)  
 《郭店黄土高原水文地质参数推求及水资源评价初步探讨》…………… (627)  
 《凤翔县中药资源普查技术报告》…………… (627)  
 层泥层土重粉质壤土水坠坝…………… (627)  
 《凤翔县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模式研究报告》…………… (627)

**气象**

- 县气象站…………… (635)  
 小土火箭人工降雨…………… (636)  
 37高炮人工降雨…………… (637)  
 人工消雹…………… (637)

**地震**

- 地震观测点…………… (635)

**标准计量**

- 贯彻《计量法》…………… (637)

**启蒙教育**

- 县幼稚园…………… (643)  
 东大街育幼院…………… (643)  
 县级机关幼儿院、托儿所…………… (644)  
 儒林小学幼儿园…………… (644)  
 厂办幼托所…………… (644)  
 民办、联办幼儿园…………… (644)  
 耕读班…………… (644)  
 凤翔县幼儿教育发展图…………… (645)

**小学教育**

- 清末凤翔县各类学校分布图…………… (648)  
 凤翔县四所高等小学…………… (646)  
 县四所高等小学学事表…………… (646)  
 县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概况表…………… (649)  
 民国33年县各级各类学校分布图…………… (650)  
 1949~1988年全县小学教育发展  
 简示图…………… (655)  
 六年义务教育…………… (657)  
 儒林小学…………… (657)  
 1949年下半年各区小学概况表…………… (657)  
 1949~1988年凤翔县小学教育发展  
 情况表…………… (659)  
 1988年凤翔县各类小学概况表…………… (660)

**中学教育**

- 凤翔府中学堂…………… (658)  
 陕西省立第二中学…………… (669)  
 民国时期凤翔县中学概况表…………… (671)  
 私立东北竞存中学…………… (670)  
 凤翔中学…………… (672)  
 1977~1988年凤翔中学输送人才  
 概况表…………… (674)

- 1988年凤翔县初级中学概况表…………… (675)  
 凤翔县中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678)  
 1949~1988年凤翔县中学教育发展  
 示意图…………… (677)  
 凤翔县各级学校分布图…………… (669)

**师范**

- 师范传习所…………… (679)  
 陕西省立凤翔师范学校…………… (680)  
 凤翔县简易师范学校…………… (681)  
 县教师进修学校…………… (681)

**职业教育**

- 蚕桑学堂…………… (681)  
 培实工业传习所…………… (682)  
 蔚华女子职业学校…………… (682)  
 柳林农业中学…………… (682)  
 刘家原农业技术学校…………… (683)  
 县农业机械技术学校…………… (683)  
 县柳林农业机械学校…………… (683)  
 县农业机械学校…………… (683)  
 县林业中学…………… (683)  
 县卫生学校…………… (683)  
 县办“五七”大学…………… (683)  
 职业中学…………… (683)

**成人文化技术教育**

- 识字学塾、民校…………… (684)  
 民众教育馆…………… (684)  
 国学讲习所…………… (685)  
 农村冬学速成识字班…………… (685)  
 扫盲…………… (685)  
 农民文化补习学校…………… (685)  
 干部业余学校…………… (685)  
 文化补习班…………… (686)  
 广播电视大学凤翔专修班…………… (686)  
 党政管理干部电大专修班…………… (687)  
 中国农业广播学校凤翔分校…………… (687)  
 西安中山业校凤翔函授站…………… (68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688)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发展情况表…………… (686)  
 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情况表…………… (687)  
 1980~1988年干部教育培训情况表…………… (688)

**遴选人材**

- 历代凤翔科举…………… (689)
- 清末凤翔中学堂、高等学堂毕业生、  
留学生名录…………… (690)
- 民国凤翔留学生、大学生名录…………… (691)
- 建国初期的考试制度…………… (691)
- “推荐制”…………… (692)
- 全国统一考试录取…………… (693)
- 凤翔籍留学生、研究生、大学生、  
中专生人数…………… (693)
- 1950~1988年凤翔县升入中专、大专  
院校人数情况统计表…………… (692)

**师 资**

- 私塾先生…………… (693)
- 部分年份教师队伍结构情况统计表… (694)
- 1988年全县公、民办教师状况…………… (694)
- 1949~1988年公、民办教师变化  
示意图…………… (697)

**学制改革**

- 五年一贯制…………… (698)
- 中学教育“三、三制”…………… (699)
- 七年制初等教育…………… (699)
- 民国时期的督导区…………… (701)
- 教学研究…………… (702)

**教育经费**

- 清光绪凤翔府、县学堂学务岁入类别  
统计表…………… (704)
- 民国35年(1946)县教育经费收支  
各项数目清册…………… (705)
- 民国37年(1948)县普通岁出经常门  
教育及文化支出表…………… (706)
- 民国37年(1948)县普通岁出临时门  
教育及文化支出表…………… (707)
- 1951~1988年县教育经费表…………… (706)
- 1988年县教育事业费款项来源  
及支出…………… (707)
- 建国后县教育建设情况统计表…………… (708)

**群众文化**

- 文化馆…………… (715)
- 各公社文化站表…………… (716)
- 民间文学艺术学会…………… (717)

- 1988年民间演出团体表…………… (717)
- 文艺创作…………… (718)
- 社 火…………… (719)
- 西府曲子…………… (719)
- 书 法…………… (721)
- 摄 影…………… (721)
- 清除精神污染…………… (723)
- 剪 纸…………… (724)
- 刺 绣…………… (724)
- 彩绘泥塑…………… (725)
- 木版年画…………… (725)
- 书店、图书馆…………… (727)

**戏 曲**

- 秦腔、眉户戏…………… (728)
- 一背兜戏班…………… (728)
- 剧 团…………… (729)
- 传统历史剧目…………… (729)
- 县剧团1979~1988年演出收入表…………… (730)
- 业余艺术团体…………… (730)
- 剧 目…………… (730)
- 秦腔艺人…………… (731)

**电视 电影**

- 无声片《冯玉祥同士兵的生活》…… (732)
- 人民电影院…………… (732)
- 影剧院…………… (732)
- 电视差转台表…………… (733)
- 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 (733)
- 教育电视节目…………… (733)

**新闻广播**

- 《觉民报》…………… (734)
- 《教育月刊》…………… (734)
- 《凤翔报》…………… (734)
- 县、乡广播站、室…………… (734)
- 重大广播事故…………… (736)
- 县、乡、村三级通讯组织…………… (737)

**体 育**

- 学校体育…………… (738)
- 农村体育基地…………… (739)
- 中小学校运动会…………… (740)
- 体育优秀人才…………… (741)
- 民兵军事表演赛…………… (739)

- 老年人体育活动…………… (740)
- 裁判员、教练员队伍…………… (741)
- 医药卫生**
- 县医院…………… (745)
- 县中医医院…………… (746)
- 中心医院…………… (747)
- 职工医院…………… (747)
- 教会医院…………… (747)
- 乡镇卫生院…………… (748)
- 防疫站…………… (749)
- 妇幼保健站…………… (750)
- 个体诊所…………… (750)
- 解放军第三陆军医院医疗队…………… (750)
- “病入膏肓”…………… (751)
- 六气之说…………… (751)
- 凤翔县名中医…………… (751)
- 凤翔县名西医…………… (752)
- 传染病…………… (757)
- 12种急性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753)
- 12种传染病发病率统计表…………… (754)
- 1973~1989年肝炎发病率示意图…………… (754)
- 1973~1989年麻疹发病率示意图…………… (756)
- 1973~1989年乙脑发病示意图…………… (754)
- 1973~1989年流脑发病示意图…………… (756)
- 1973~1989年痢疾发病示意图…………… (755)
- 地方病…………… (755)
- 医疗设施…………… (755)
- 医技…………… (757)
- 主要年份医疗机构床位设施一览表…………… (758)
- 妇幼健康检查…………… (757)
- 中西药业工会…………… (759)
- 药材公司…………… (759)
- 药品经营…………… (760)
- 饮片加工…………… (760)
- 药品检查…………… (760)
- 环境卫生…………… (761)
- 食品卫生…………… (761)
- 学校卫生…………… (762)
- 艺文**
- 欧阳修《石鼓文跋》…………… (765)
- 郭洙若《石鼓文研究》重印弁言…………… (766)
- 杨炎《大盈库租赋仍归左藏议》…………… (778)
- 舒向第《详请豁除丁粮议》…………… (778)
- 刘禹锡《三良冢赋》…………… (778)
- 李德裕《三良冢论》…………… (779)
- 苏轼《凤鸣驿记》…………… (779)
- 张应福《君子亭记》…………… (780)
- 白维清《重修东湖碑记》…………… (780)
- 郑书香《郑冶亭先生碑记》…………… (781)
- 姬人杨玉梅墓志铭…………… (781)
- 林文忠公禁烟遗教碑…………… (782)
- 朱伟业《宛在亭说》…………… (782)
- 刘彻《白麟之歌》…………… (783)
- 曹植《读史咏三良》…………… (783)
- 王粲《读史咏三良》…………… (783)
- 庾信《穆公饮盗骏马赞》…………… (783)
- 柳宗元《咏三良》…………… (783)
- 耿玮《酬张少君秋日凤翔见寄》…………… (783)
- 杜甫诗三首…………… (784)
- 岑参《行军二首》…………… (784)
- 姚合《题凤翔西郭新亭》…………… (784)
- 朱庆余《凤翔西池与贾岛纳凉》…………… (784)
- 李洞《宿凤翔天柱寺易玄上人房》…………… (784)
- 王维《送岐州河源长史归》…………… (784)
- 韩愈《岐山下二首》…………… (785)
- 马戴《岐阳逢曲阳故人话旧》…………… (785)
- 王昌龄《代扶风主人答》…………… (785)
- 钱起《观法驾自凤翔回》…………… (785)
- 苏轼《凤翔八观》…………… (785)
- 苏轼《大像寺》…………… (787)
- 张舜民《东湖春日》…………… (787)
- 张舜民《凌虚台》…………… (788)
- 司马光《哀张子厚》…………… (788)
- 胡居祐《仲秋观稼出郊游大像寺》…………… (788)
- 明代诗20首…………… (788)
- 清代诗34首…………… (790)
- 郭坚《登凌虚台》…………… (793)
- 窦应昌《赋得万古斯文齐岫嶽》…………… (793)
- 窦应昌《甲子中秋有感》…………… (793)
- 于右任《望五丈原》…………… (793)
- 刘源森《百鸟朝凤吟》…………… (793)
- 车向忱诗一首…………… (794)

- 窦应昌《东望三首》…………… (794)  
 徐山林《冬游东湖》…………… (794)  
 吕剑人《凤翔风光》…………… (794)  
 邵光瑞《庆祝凤翔解放四十周年有感》…………… (794)  
 魏巍《赞西凤酒》…………… (795)  
 秦含章《赞西凤酒》…………… (795)  
 辛海延《赞西凤酒》…………… (795)  
 邵文海《黄泥土里钻出的孩子》…………… (795)  
 李星光《夸凤翔》…………… (799)  
 馆藏年画木版…………… (799)  
 齐继荣木刻…………… (799)  
 张弓木刻《有衣莫嫌补钉》…………… (799)  
 凤翔年画新作…………… (799)  
 彩绘泥塑精品选…………… (799)  
 馆藏刺绣品…………… (799)  
 出国剪纸艺人作品选…………… (799)  
 梁伯载书《张志和渔父歌》…………… (799)  
 周凤岗书《林文忠公禁烟遗教碑》…………… (799)  
 窦应昌书“丁亥年重游泮水和诗之第二”…………… (799)  
 刘志英书条幅…………… (799)  
 宋志贤书条幅…………… (799)  
 常友仁书“三勤宫”…………… (799)  
 乔凤鸣书“云集”…………… (799)  
 郑临书“生面别开”…………… (799)  
 郑养伯“兰”画…………… (799)  
 刘筱浦“桃柳竞春”画…………… (799)  
 赵保卿国画…………… (800)  
 张儒生“兰竹”画…………… (800)  
 马熹“仕女图”画…………… (800)  
 马云“全家乐”画…………… (800)  
 郭安祥“采花酿蜜”画…………… (800)  
 张建新“独冠群芳”画…………… (800)  
 董凤山漫画与封面、刊头设计…………… (800)  
 邵宗武摄影…………… (800)  
 马耀堂摄“拼搏”…………… (800)  
 曾朝晖摄“兔”…………… (800)  
 冯强摄“东湖”…………… (800)  
 陈松梅摄“浇花去”…………… (800)
- 新石器时代遗址…………… (803)  
 西周遗址…………… (806)  
 春秋战国秦文化遗址…………… (806)  
 凤翔境内古遗址分布图…………… (807)  
 秦始封国…………… (806)  
 秦穆公称霸…………… (808)  
 古雍城遗址示意图…………… (809)  
 秦宗庙…………… (808)  
 秦寝宫…………… (810)  
 凌阴…………… (810)  
 街市…………… (811)  
 秦、汉文化遗址…………… (811)  
 栒阳宫、蕲年宫…………… (811)  
 西周墓…………… (812)  
 春秋战国墓…………… (812)  
 隋、唐墓…………… (813)  
 秦公一号大墓…………… (814)  
 秦公陵园示意图…………… (815)  
 秦穆公墓…………… (815)  
 三良冢…………… (815)  
 彭祖坟…………… (816)  
 鸿冢…………… (816)  
 烈王坟…………… (816)  
 塔寺桥…………… (817)  
 周宅…………… (818)  
 石鼓…………… (819)  
 唐经幢…………… (819)  
 性空和尚牧牛颂图碑…………… (819)  
 苏轼刘海戏金蟾画碑…………… (820)  
 苏轼梅竹菊兰画碑…………… (820)  
 唐观音站像…………… (820)  
 金代八尊铁像…………… (820)  
 县图书馆收藏孤、善、珍本书目表…………… (822)  
 县博物馆收藏古字画目录表…………… (823)  
 仰韶文化石器…………… (823)  
 陕西龙山文化石器、陶器…………… (823)  
 石斧…………… (823)  
 石夯头…………… (824)  
 西周陶器…………… (824)  
 BM1034牛车模型…………… (824)  
 汉代陶器…………… (824)

- 唐侍女俑…………… ( 826 )  
元男立俑…………… ( 826 )  
清陶熏炉…………… ( 826 )  
乳钉鼎…………… ( 827 )  
分档鼎…………… ( 827 )  
春秋蟠虺纹鼎…………… ( 827 )  
战国镶嵌射宴壶…………… ( 827 )  
锯…………… ( 827 )  
车 舌…………… ( 827 )  
双面单齿方筒形构件…………… ( 827 )  
阴角双面曲尺形构件…………… ( 827 )  
羽阳宫鼎…………… ( 830 )  
陈仓成山鼎…………… ( 830 )  
博山炉…………… ( 830 )  
宣德炉…………… ( 830 )  
玉鱼饰…………… ( 830 )  
玉 璧…………… ( 830 )  
金马饰…………… ( 831 )  
金马络饰…………… ( 831 )  
金耳坠…………… ( 831 )  
素 镜…………… ( 831 )  
蟠螭纹镜…………… ( 831 )  
四神乳钉镜…………… ( 831 )  
鎏金海兽葡萄镜…………… ( 831 )  
圆 钱…………… ( 831 )  
半 两…………… ( 832 )  
五 铢…………… ( 832 )  
货 布…………… ( 832 )  
货 泉…………… ( 833 )  
大泉五十…………… ( 833 )  
刀 货…………… ( 833 )  
永通万国…………… ( 833 )  
开元通宝…………… ( 833 )  
宋代货币表…………… ( 832 )  
出土清代货币表…………… ( 833 )  
白瓷罐…………… ( 834 )  
凤首青瓷壶…………… ( 834 )  
单耳带流壶…………… ( 834 )  
钧窑碗…………… ( 834 )  
私 印…………… ( 834 )  
官 印…………… ( 835 )  
奔兽逐雁瓦当…………… ( 836 )  
猎人斗兽瓦当…………… ( 836 )  
子母鹿瓦当…………… ( 836 )  
鹿雁犬蟾蜍瓦当…………… ( 836 )  
图案纹、图象纹、文字瓦当…………… ( 837 )  
素面砖…………… ( 837 )  
彭德怀在紫荆村驻地…………… ( 838 )  
王志贤烈士日记摘抄…………… ( 839 )  
张学良的银杯…………… ( 840 )  
苏公祠…………… ( 842 )  
东湖亭台堂榭…………… ( 841 )  
野人坞…………… ( 842 )  
箫史宫…………… ( 842 )  
凤女台…………… ( 842 )  
五嵎原…………… ( 842 )  
八角开元寺…………… ( 842 )  
天柱寺…………… ( 843 )  
普门寺…………… ( 843 )  
大像寺…………… ( 843 )  
灵山净慧寺…………… ( 843 )  
通灵寺…………… ( 843 )  
李氏园…………… ( 843 )  
普觉寺…………… ( 843 )  
大金佛寺…………… ( 843 )  
寺沟石窟…………… ( 844 )  
燕子祠…………… ( 844 )  
张子祠…………… ( 844 )  
文物普查…………… ( 844 )  
考古发掘…………… ( 844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845 )  
文物收藏与陈列展览…………… ( 845 )

## 社会生活类

## 人 口

- 历代凤翔人口…………… ( 849 )  
民国时期两次人口锐减高峰…………… ( 849 )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 849 )  
建国后两次人口生育高峰…………… ( 951 )  
1949—1988年人口自然变化表…………… ( 850 )  
明、清、民国人口密度…………… ( 852 )  
1949—1988年人口密度表…………… ( 852 )



- 1988年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853)
- 1980年与邻县人口密度比较表…………… (853)
- 几个年份人口地理分布比重表…………… (853)
- 1963~1988年城乡人口构成表…………… (854)
-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855)
- 1949~1988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856)
- 民国34~36年人口年龄表…………… (864)
- 第三次(1982)人口普查人口年龄  
状况…………… (860)
- 1982年人口年龄示意图…………… (863)
-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文化构成表… (864)
- 建国至1982年人口文化构成情况… (865)
- 民国35年10~12月职业构成表…………… (865)
- 建国后部分年份职业构成表…………… (866)
- 1963~1988年农业劳动力变化表…………… (866)
- 第一次人口普查…………… (868)
- 第二次人口普查…………… (869)
- 第三次人口普查…………… (870)
- 建国后人口发展速度表…………… (872)
- 民国三十四至三十六年四季度出生  
人口及父母年龄表…………… (872)
- 解放后人口变化…………… (873)
- 1981年死亡人口年龄统计表…………… (874)
- 1984年各乡镇人口自然变动表…………… (875)
- 民国17、22年两个年份五个代表村  
户数比较表…………… (877)
- 1956至1985年人口迁移变化表…………… (876)
- 1976至1985年自流动人口收容遣送表… (878)
- 1980至1988年结婚、离婚对数统计… (878)
- 1949至1988年每户平均人口表…………… (879)
- 老年人生活方式…………… (880)
- 人口与耕地、粮食、教育、就业… (882)
- 1949至88年人口与土地粮食变化表… (881)
- 计划生育工作…………… (882)
- 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  
条例》实施办法…………… (884)
- 凤翔县计划生育分类指导试行方案… (884)
- 1971至1988年晚婚人数(女性)  
统计表…………… (885)
- 1985年各乡镇节育措施落实统计表… (886)
- 1971至1988年已婚育龄妇女施行节育  
措施表…………… (887)
- 1972至1988年施行节育手术统计表… (887)
- 优生优育…………… (888)
- 1979至1988年生育状况统计表…………… (888)
- 1984年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完  
成各项指标表…………… (889)
-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处罚状况…………… (889)
- 礼仪习俗**
- 分 娩…………… (893)
- 满 月…………… (894)
- 相 亲…………… (894)
- 订 婚…………… (894)
- 嫁…………… (895)
- 娶…………… (895)
- 寿 诞…………… (896)
- 祭 奠…………… (896)
- 生活习俗**
- 日常礼节…………… (897)
- 服饰饮食…………… (898)
- 居 住…………… (900)
- 生产习俗**
- 宽待麦客…………… (900)
- 祝愿丰收…………… (900)
- 禁 忌…………… (901)
- 办割词…………… (901)
- 雇工放债…………… (901)
- 羊头会 …… (901)
- 植树、烧炭…………… (901)
- 割柴卖草…………… (901)
- 传统节日**
- 春 节…………… (902)
- 龙抬头节…………… (902)
- 清明节…………… (903)
- 端午节…………… (903)
- 乞巧节…………… (903)
- 中秋节…………… (903)
- 祭祀节…………… (903)
- 腊八节…………… (903)
- 辞灶节…………… (903)
- 纪念节日**
- 元 旦…………… (903)

- 妇女节····· (903)
- 植树节····· (903)
- 劳动节····· (903)
- 青年节····· (904)
- 儿童节····· (904)
- 中共建党节····· (904)
- 建军节····· (304)
- 教师节····· (904)
- 国庆节····· (904)
- 新风景**
- 和睦家庭····· (904)
- 集资办学····· (904)
- 舍己救人····· (904)
- 残疾人自学成才····· (905)
- 学雷锋先进集体····· (905)
- 古 会**
- 上九会····· (906)
- 炮 会····· (906)
- 灵山会····· (906)
- 麦王会····· (906)
- 府城隍会····· (906)
- 民间游戏**
- 抓样儿····· (907)
- 翻绞绞····· (907)
- 剪蚰蜒····· (907)
- 添 方····· (907)
- 倒十窑····· (907)
- 伐马城····· (907)
- 宗 教**
- 道 教····· (908)
- 佛 教····· (908)
- 天主教····· (908)
- 基督教····· (910)
- 伊斯兰教····· (910)
- 地方语言**
- 古代人物传**
- 周 任····· (951)
- 召公奭····· (951)
- 秦襄公····· (951)
- 秦穆公····· (951)
- 语言系统及形成····· (911)
- 方言区划····· (912)
- 声韵调····· (913)
- 声韵调配合关系····· (914)
- 南乡语与北乡语比较····· (918)
- 文白异读····· (918)
- 连续变调主要规律····· (919)
- 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 (919)
- 方言词汇····· (923)
- 积弊旧习**
- 取 淋····· (937)
- 算 命····· (937)
- 修庙敬神····· (937)
- 鸦片烟毒····· (937)
- 赌 博····· (938)
- 乞 丐····· (938)
- 盗 匪····· (938)
- 守 节····· (939)
- 缠 足····· (939)
- “六害”····· (939)
- 传说故事**
- 孟明寻父····· (939)
- 袁滋辨冤····· (940)
- 七寸蛇树····· (940)
- 烈王坟····· (940)
- 目不识画····· (941)
- 王维画石····· (941)
- 审槐树····· (941)
- 腊钱肉····· (942)
- 贤妇碑····· (943)
- 歌 谣**
- 儿歌····· (944)
- 生产、生活歌谣····· (945)
- 革命歌谣····· (946)
- 人 物 类**
- 秦康公····· (952)
- 秦景公····· (952)
- 秦哀公····· (952)
- 秦厉共公····· (952)
- 秦简公····· (953)

- |                      |                |
|----------------------|----------------|
| 秦献公..... (953)       | 张寒暉..... (962) |
| 伯 嬴..... (953)       | 王志贤..... (963) |
| 子车氏三子..... (953)     | 张博奋..... (963) |
| 伯乐 九方皋..... (953)    | 蒲 林..... (963) |
| 司马骏..... (954)       | 欧阳德..... (963) |
| 向海明..... (954)       | 傅忠信..... (965) |
| 李素节..... (954)       | 席 文..... (965) |
| 李 贤..... (954)       | 冯海州..... (965) |
| 李 范..... (954)       | 张志成..... (965) |
| 李淳风..... (954)       | 陈发福..... (966) |
| 杨 炎..... (955)       | 郭军利..... (966) |
| 李茂贞..... (955)       | 冯堂堂..... (966) |
| 支仲元..... (955)       | 张定明..... (966) |
| 赵元俊..... (956)       | 韦岁年..... (966) |
| 赵 颢..... (956)       | 马建光..... (967) |
| 苏 轼..... (956)       | 张志明..... (967) |
| 阎 洵..... (956)       | 董策成..... (967) |
| 陈希亮..... (956)       | 亢少平..... (968) |
| 杨从仪..... (957)       | 王生春..... (969) |
| 杨 瑞..... (957)       | 车向忱..... (969) |
| 张 杰..... (957)       | 燕祥甫..... (970) |
| 张 继..... (957)       | 窦应昌..... (970) |
| 王 麒..... (957)       | 刘治洲..... (971) |
| 王 亿..... (958)       | 杨荟祯..... (972) |
| 张舜典..... (958)       | 刘 诰..... (972) |
| 袁恂 袁应泰 袁楷..... (958) | 王丕卿..... (972) |
| 刘之勃..... (959)       | 张维翰..... (973) |
| 沈 缙..... (959)       | 刘 桂..... (974) |
| 赵 坤..... (959)       | 戴 鼎..... (974) |
| 刘自唐..... (960)       | 陈唯诚..... (974) |
| 白成有..... (960)       | 张振乾..... (975) |
| 金瓯固..... (960)       | 杜子良..... (976) |
| 张国治..... (960)       | 李继白..... (976) |
| 周 鼎..... (960)       | 杨遇江..... (976) |
| 豫 泰..... (960)       | 赵 鉴..... (976) |
| 师 时..... (961)       | 曾思明..... (977) |
| 崔 伟..... (961)       | 李仁庵..... (977) |
| 张世英..... (961)       | 王明斋..... (977) |
| 郑书香..... (962)       | 贺振民..... (977) |
| 尹昌龄..... (962)       | 郑文兹..... (978) |
|                      | 徐继康..... (978) |

李静一…………… (978)  
梁坤…………… (978)  
任建亚…………… (978)  
郑奎…………… (979)  
李金山…………… (979)  
苏石娃…………… (979)  
张进财…………… (979)  
廖德荣…………… (979)  
郇义…………… (980)  
王银凤…………… (980)  
杨德保…………… (980)  
张耀瑞…………… (981)  
亢纯光…………… (981)  
谢鸿图…………… (981)

**古代人物表**

公孙枝…………… (982)  
尹翁归…………… (982)  
毕鸾…………… (982)  
宋承殷…………… (982)  
杨世达…………… (982)  
李 燧…………… (982)  
袁应春…………… (982)  
胡成德…………… (983)  
卢点…………… (983)  
曹鼎望…………… (983)  
段廷璧…………… (983)  
王必用…………… (983)  
郑王选…………… (983)  
范 襄…………… (983)  
罗 鳌…………… (983)  
郑书玘…………… (984)  
李际荣…………… (984)  
周 铭…………… (984)  
魏 相…………… (984)  
石 萃…………… (984)  
郑士范…………… (984)  
张义泰…………… (984)  
张 湖…………… (985)

王锡桂…………… (985)  
郑 颐…………… (985)  
王德纯…………… (985)  
荀万选…………… (985)  
张建邦…………… (985)

**近现代、代人物表**

刘源森…………… (986)  
周德润…………… (986)  
王守德…………… (986)  
蒲 惠…………… (986)  
欧阳明…………… (986)  
李逢春…………… (986)  
魏 翰…………… (987)  
朱润生…………… (987)  
田 祺…………… (987)  
侯 筠…………… (987)  
郑 鼎…………… (987)  
郑 骥…………… (987)  
张德海…………… (988)  
刘桂山…………… (988)  
曹明檀…………… (988)

**革命烈士名录**

刘志义 胥 锦 陈敬满 李喜焕 王笃良  
樊银锁 雒文全 寸忍孝 寸岁田 寸生贵  
芦克敏 张西昌 高峰 王发明 雷 鹏  
冯文学 冯太来 王志斌 孙万祥 杨榆龙  
王周录 贾西浩 周德荣 杨 毅 马 孝  
韩忠庆 赵志恒 张洪文 赵 发 张文别  
吴恩会 王有才 刘新太 刘 坤 刘振汉  
谭凤仪 刘显义 杨森林 王 斌 何彦华  
卢闹娃 张立三 段有林 赵志德 李金芳  
张印录 范三林 梁 岳 杨存学 李 浩  
王克峰 乔胜纪 张新志 邹万福 麻占劳  
赵生方 张秋绪 刘存耐 窦 茂 李长太  
袁来省 田 忠 郭明耀 谢周林 李 宗  
高明三 杨志杰 王喜志 张好善 屈克文  
冯其昌 高龙青 王建刚 王志英 郑瑞锡  
范占元 赵连山 张新明

**附 录****旧志序**

明正德十六年王江序…………… (997)

明正德十六年康海序…………… (998)  
清乾隆卅一年达灵阿序…………… (998)

清康熙卅三年王嘉孝序…………… (999)

清雍正十一年韩镛序…………… (1000)

清乾隆卅二年罗鳌序…………… (1000)

《陕西通志》、《凤翔府志》、  
《凤翔县志》一览表…………… (1001)

#### 文献选辑

李茂贞封岐王加尚书令制…………… (1002)

清凤翔府蒙学堂章程…………… (1002)

窦应昌关于制宪之意见、提案…………… (1005)

1982年凤翔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  
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009)

刘景霖在县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11)

中共凤翔县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志  
编委会的通知…………… (1013)

县政府批转县志编委员会关于县志编  
纂修订方案(草案)的通知…………… (1014)

人大关于编修《凤翔县志》决议…………… (1014)

县志编委会关于县志编纂规划的修订  
方案(草案)…………… (1015)

中共凤翔县委、县政府关于减轻农民  
负担的若干规定…………… (1018)

县政府批转县科委关于在全县科技  
人员中开展“一员一点一项”活动  
决定的通知…………… (1020)

中共凤翔县委、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  
保持廉洁作风的规定…………… (1022)

县政府关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  
的通知…………… (1023)

#### 碑石辑录

石刻人物画、经幢、诗文、花卉画… (1027)

#### 轶闻

九方皋善相马…………… (1030)

箫史和弄玉…………… (1030)

李靖被诬…………… (1030)

苏轼轶事…………… (1030)

凤翔古战场遗址…………… (1030)

乾归故城…………… (1031)

曲家河水可验阴晴…………… (1031)

袁家河筑堤引流…………… (1031)

#### 名人著作简介

清张兆栋《凤翔纪事诗存》…………… (1031)

《守岐公牒汇存》…………… (1031)

清郑士范《旧雨集》…………… (1031)

清郑士范《绿猗寮集》…………… (1031)

《张渭川请兵援凤纪略》…………… (1031)

#### 年谱

《许鲁斋年谱·心法约编》…………… (1031)

太尉村《白氏族谱》…………… (1034)

《张云卿年谱》…………… (1033)

#### 张载后裔

简介…………… (1034)

批文…………… (1035)

执照…………… (1036)

修志始末…………… (1036)





责任编辑 张卫东  
特约编辑 余 阳  
封面设计 姚正选  
版式设计 田慧君



ISBN 7-224-02195-4/K · 312

定价：56.00 元